

續修四庫全書

《續修四庫全書》編纂委員會編

續修四庫全書



上海古籍出版社



三三二一・史部・別史類

罪惟錄九十卷(帝紀卷一至志卷三十二)

〔清〕查繼佐撰

.....

2288/01

# 罪惟錄

附東山國語

四部叢刊三編史部

上海涵芬樓影印吳興劉氏嘉業堂藏手稿本

罪惟錄 編印例言

## 編印例言

編輯所藏書

一原書本紀二十二卷志三十二卷列傳三十五卷其中啓運經濟諸臣傳各分上中下抗運清介諸臣傳各分上下實有九十七卷今依張闓聲何柏丞二氏重訂卷次併計子目共成一百有二卷

二原書前無目錄不編葉號每卷除首葉外亦不記卷數今悉依張何二氏校訂一一增補

三原書水溢火焦泥塗鼠噬零落破損整飭補修之狀具詳東山自叙閱今三百年禁本沈霾不見天日脫落漿補視昔加甚闕文殘字補正良艱凡經張氏校補者均作細書側注以示區別偶有疑義已據明史及其他有關係之書謹爲訂正

四原書字有殘闕未經張氏校補而形迹可辨者均爲補完其罪惟錄編例

成行累字之闕文盡損誤黏之錯失亦據前條所舉各書略爲訂補

五原書記載建鹵邊防及東師入關多經塗抹建州北師東師滿兵字樣多改大清安宗本紀魯王唐主桂主韓主四附紀及弘光永曆年號之上各加偽字印本悉復原文其有塗抹過重點畫難辨無法復原者仍留原狀以俟讀者考辨

六原書間有眉批密行細字似出東山手筆今仍存留其爲後人點竄無關宏旨者一律削除以清眉目

七原書通體圈點句讀間有舛謬校印之時詳加釐辨遇有句讀難通咸爲糾正間有失檢讀者鑒之

八原書前葉文義未完後葉又別接他文者自係脫佚無疑茲皆補入白葉以免徒費考索



九原書名號爵里時地數量等字間多留出空格其他闕文偶亦有之今亦一仍原狀以存其真

罪惟錄 編例

二

罪惟錄目錄

紀二十二卷

卷一 太祖紀

卷二 惠宗紀

卷三 太宗紀

卷四 仁宗紀

卷五 宣宗紀

卷六 英宗紀

卷七 代宗紀

卷八 英宗後紀

卷九 憲宗紀

卷十 孝宗紀

罪惟錄 目錄

一

卷十一 武宗紀

卷十二 世宗紀

卷十三 穆宗紀

卷十四 神宗紀

卷十五 光宗紀

卷十六 熹宗紀

卷十七 毅宗紀

卷十八 安宗紀

卷十九 魯王

卷二十 唐王

卷二十一 桂王

卷二十二 韓王

志三十二卷	卷一	天文志
	卷二	曆志
	卷三	五行志
	卷四	冠服志
	卷五	藝文志
	卷六	地里志
	卷七	禮志
	卷八	樂志
	卷九	土田志
	卷十	貢賦志
	卷十一	屯田志
罪惟錄	目錄	二
	卷十二	九邊志
	卷十三	河渠志
	卷十四	漕志
	卷十五	班爵志
	卷十六	陵志
	卷十七	經筵志
	卷十八	科舉志
	卷十九	直閣志
	卷二十	兵志
	卷二十一	刑法志
	卷二十二	典牧志
	卷二十三	茶法志

卷二十四	錦衣志	
卷二十五	宗藩志	
卷二十六	學校志	
卷二十七	職官志	
卷二十八	將作志	
卷二十九	鹽法志	
卷三十	錢法志	
卷三十一	數志	
卷三十二上	外志	
列朝帝紀逸	妃嬪逸	
列朝屬葬封爵	諸王傳逸	
卷三十二中	外志	
罪惟錄	目錄	三
諸臣傳逸	列朝諸臣詩歌逸	
卷三十二下	外志	
夢兆	因果	
妖厲		
傳三十六卷		
卷一	皇祖廟列傳	
德祖玄皇帝	懿祖恆皇帝	
熙祖裕皇帝	仁祖淳皇帝	
卷二	皇后列傳	
馬皇后	孫皇后	
張皇后	夏皇后	
陳皇后	方皇后	
李皇后	陳皇后	
王皇后	汪皇后	
徐皇后	張	
郭		



皇后王皇后劉太后李后 張皇后明穆宗皇后 周皇后明神宗皇后

卷三 皇太子列傳

皇太子標 皇太子文奎 皇太子見濟 皇太子祐

極 皇太子載臺載壑 皇太子翊鈺 皇太子慈甲

皇太子慈乙 皇太子慈煇

卷四 諸王列傳

異姓諸王列傳 揚王陳公 徐王馬公

同姓諸王列傳 壽春王五一 南昌王興隆 盱眙王興

盛臨准王興祖

太祖二十三王 秦愍王棧王向明惠王公錫簡王誠沐氏

晉恭王櫛王美圭二紀孫氏石氏端王知祥簡

罪惟錄 目錄

周定王櫛子有微紀蒙 楚昭王楨王季景王季景

齊王搏 潭王梓趙王杞 魯荒王檀王顯 蜀獻

王椿王友斌王中聖昭王實胤成王讓 湘獻王栢 代簡

王桂山陰王世孫王世孫 肅莊王模 遼簡王植王恭

榘 谷王穗 韓憲王松王胤王胤 寧獻王權 岷莊王

模 安惠王楹 唐定王極 鄧靖王棟紀郭 伊厲

王樛王軒王軒 靖江王守謙父文

懿文皇太子四王 虞懷王雄英吳悼王允燧 衡愍王

允燧吳哀王允燧

惠宗一王 原懷王文圭

太宗二王 漢王高煦 趙王高燧王

仁宗九王 鄭靖王瞻垓子以煇世 肅獻王瞻垓越靖王

瞻墉 襄憲王瞻墉 荆憲王瞻墉王厚燾 常山王

淮靖王瞻墉 滕懷王瞻墉 梁莊王瞻墉 衛恭王瞻墉

英宗七王 德莊王見濬 許悼王見淳 秀懷王見澍 崇

簡王見澤 忻穆王見治 吉簡王見浚 徽莊王見沛

憲宗十王 興獻王祐楹 岐惠王祐楹 益端王祐楹

衡恭王祐楹 雍靖王祐楹 壽定王祐楹 汝安王祐楹 涇

簡王祐楹 榮莊王祐楹 申懿王祐楹

孝宗一王 蔚悼王厚煒

興王一僧王 岳懷王厚熙

世宗五王 景恭王載圳郭希 穎殤王載庫 戚懷王載

壑 薊哀王載壘 均思王載風

穆宗二王 靖悼王翊甲 潞王翊鏐

毅宗三王 懷隱王慈照 永悼王慈煥 定哀王慈燦

宗室未詳封派 宗人沔新錄時寰 誼泉十口 慈燃

王杞人个 衲李蘭阜久會子 在鉞 乾官善詞

卷五 翼運王國列傳

滁陽王郭子興 宋韓林兒

卷六 衡運諸國列傳

金朱光卿趙韓 法師周周子旺 棒胡李志甫 范孟

蔣丙仁 羅天麟彭和尚 方國真 天完徐壽輝

漢陳友諒 吳張士誠 夏明玉真



卷七 逸運外臣列傳

秦從龍 陳遇 伯顏子中 簡祖英 蔡子英

張昶 楊維禎 劉于徐大年 王恭 宣恩會

汪克寬 梁寅趙沔陳謨 俞希魯 宣恩會

道源 葉顥葉儀葉兌金信吳海杜瓊楊恆徐舫周良

卿林清 高明復見心李徵臣

卷八上 啓運諸臣列傳

徐達 常遇春 李文忠 鄧愈 湯和

沐英 馮勝 傅友德

卷八中 啓運諸臣列傳

李善長 劉基 宋濂 章溢 陶凱 陶安

宋訥 吳沉 吳伯宗 韓宜可 吳良 朱亮祖

罪惟錄 目錄

華雲龍 丁德興吳復 康茂才 胡美

納哈出 李思齊 何真 甯正張溫

葉旺馬雲 張隆陳桓謝成李新張赫張銓戴德何德

仇成王簡 繆大亨丘廣何世明王銘張斌金興旺徐

司馬歐普祥繆美 馬燁

卷八下 啓運諸臣列傳

藍玉 廖永忠 俞通海 胡大海

楊璟 薛顯 郭興 桂彥良 唐鐸

崔亮牛諒任昂李原名朱升 劉仲質任亨泰樂韶

朱善 單安仁 詹同 范常 薛祥

卷九上 抗運諸臣列傳

方孝孺 練子寧 高翔

罪惟錄 目錄

卓敬 高巍 鐵鉉 景清 胡閏 黃

王叔英 周是修 張銓 鹿繼善 盧象

孫承宗 尤世威 蔡懋德 倪元璐 李邦華

凌義渠 吳麟徵 金鉉 史可法 張羅彥

楊廷麟萬元吉 陳子壯 陳邦彥 張家玉

姜曰廣 王祁 李定國 李來亨

張煌言 鄭成功 瞿式耜 何騰蛟

孔氏世家克堅 顏曾孟三氏世家 李仕魯

林駟 曹端 薛瑄 張元楨 吳與弼 楊廉 王

守仁 岳豹 王綬 張邦奇 舒芬 湛若水 羅欽順

魏校 邵寶 張邦奇 舒芬 鄧元錫 趙南

顧憲成 鄧元標 馮從吾 高攀龍 趙南

星 陳龍正

罪惟錄 目錄

張煌言 鄭成功 瞿式耜 何騰蛟

姜曰廣 王祁 李定國 李來亨

張煌言 鄭成功 瞿式耜 何騰蛟

孔氏世家克堅 顏曾孟三氏世家 李仕魯

林駟 曹端 薛瑄 張元楨 吳與弼 楊廉 王

守仁 岳豹 王綬 張邦奇 舒芬 湛若水 羅欽順

魏校 邵寶 張邦奇 舒芬 鄧元錫 趙南

顧憲成 鄧元標 馮從吾 高攀龍 趙南

星 陳龍正



卷十一上 經濟諸臣列傳

周忱 高穀 耿九疇 楊信民 于謙 李賢

李秉 崔恭 王竑 韓雍 程信 項忠 岳正

朱英 葉盛 王恕 黃紱 歐陽鐸 商裕 彭時

馬文升 費宏 王瓊 韓文 許進 王鏊

梁儲 楊一清 喬宇 楊廷和

卷十一中 經濟諸臣列傳

秦紘 林鵬 王越 童軒 鄧廷瓚 何喬新 劉

纓 劉健謝遷 李東陽 周經 張敷華 樊瑩

戴珊 楊瑄 彭澤 徐九經 馬森 王錫爵

沈鯉 周嘉謨

卷十一下 經濟諸臣列傳

罪惟錄 目錄

徐階 張任 趙貞吉 葛守禮 徐中行 喻時

程燦 張佳胤 梁夢龍 楊博 張居正

任環 陳堯 陸光祖 周思兼 李遷 孫丕揚

陳洪濛 郭正域 梁應澤 劉應遇 張延登

朱家民 朱燮元 熊廷弼 蔡復一 徐光啓

卷十二上 致命諸臣列傳

張天祐 桑世傑 趙忠劉成 茅成 胡深 張德

勝 宋國興 花雲 耿再成

熊鼎 王禕 吳雲 許瑗 孫炎 王愷

葉琛 孫本立 曾萬中 趙德勝

韓成 于光

孫興祖 曹良臣 濮英 葛誠

湯宗倪諒 陳壽國 周迪 陳德 李玉 梅殷

堅胡觀 黃子澄 黃觀 瞿能 馬

宣 余瑱 卜萬 陳迪 暴昭 徐貞侯 泰

迴胡子昭 程本立 茅大方 司中 周瑒 林右 林嘉猷

樓璉 鄒瑾 劉端 廖昇 盧原質 林英 曾

鳳韶 王度 戴德彝 王彬 連楹 董鏞 甘霖 謝

昇 丁志方 李文敏 鄭公智 龔泰 陳繼之 韓永 葉福

劉原弼 張安國 徐子權 樊士信 巨敬 鄭居貞

程道龍 鄧石 撰宋徵 姚善 陳彥回 周

繼瑜 葉惠仲 張彥方 鄭華 顏瓊 鄭恕 劉政 方法

向樸 陳思賢 王省 劉政 方法

罪惟錄 目錄

東湖樵樂清樵 吳克忠 劉儁

劉子輔 何忠 方政 周敖 陶成 葉禎

李任 張瑛 王清 毛吉 申澄 姜

漢 馮禎 周憲 孫燧 許達 宋以方

柳芳 段彥 王果

卷十二中 致命諸臣列傳

郝景春 阮之鈿 傅宗龍

張克儉 汪喬年 呂維祺 徐世淳

韓巍 廖應登 王聖佐

錢祚徵 劉振之 丘民仰

廷訓 龔元祥 丘民仰



楊文岳 王世宗朱國寶文師 王漢 謝光緒 關永傑 王受

趙挺 門鄧楷錫 方文耀 陳輔堯 蕭漢

李貞佐 母孫中萬秋宗 盧謙 胡守恆 胡光翰

王基貞 韓光祖 易道暹 宋一鶴

孫傳庭 韓光祖 黃綱 段復興

王徵 劉長庚 吳從義 楊暄

陳萬策 李開元 馮一第 劉熙祚

賀逢聖 樊維城 王孫蘭 蔡道

憲 朱之馮 林日瑞 陳士奇

衛景瑗 徐標 何謙 李國楨

朱廷煥 陳濱 陳良籌 李國楨

罪惟錄 目錄 十

張世澤 吳遵周 楊崇猷 衛時春 薛濂

卷十二下 致命諸臣列傳

劉文炳 張振德 徐潘文 及妻白氏 徐九人

王三善 徐可求 孫好古 王守忠 李繼周

姚文胤 滿桂 黨還醇 張可大 從子與

徐從治 王象復 張士傑 王象復 從子與

陸夢龍 尹夢熬

孫士美 趙躋昌 龐瑜 張紹登 曹文詔 王

朱國相 孟兆祥 施

孫士美 趙躋昌 龐瑜 張紹登 曹文詔 王

朱國相 孟兆祥 施

邦耀 王家彥 周鳳翔 汪偉 劉理

順 馬世奇 成德 陳良謨

吳甘來 王章 陳純德 馮垣登 趙讓 俞志

劉有淵 申湛然 王明灝 王介休 殷淵 姚時中

劉復興 湯文瓊 羅霖 郝奇遇 通州生 東江 畫士 布衣 周

生賣菜 備薛化 奇謝化 奇石 電 何應瑞 朱

大典 劉宗周 祁彪佳 徐石麒 鄭遵謙

熊汝霖 路振飛 張名振 張名振

黃道周 熊汝霖 路振飛 張名振

陳汝輝 貝瓊 錢唐 青文勝 王朴 郎禮

吳印 馮堅 周敬心 葉伯巨 鄭士利 韓郁

羅義 王永和 朱鑑 王直 周叙 周叙

黃宗載 李時勉 陳祚 劉球 廖莊 章綸

鍾同 邢讓 劉鉉 張寧 王徽 林聰 豐慶 倪岳

陸容 周洪謨 姚夔 楊守 陳子 丘溶 徐溥

劉珣 高明 羅倫 強珍 儲燾 吳寬 楊循

吉 夏寅 張吉 林俊 章懋 李文祥 鄒智

羅玘 魏元 何瑋 何景明 吳一鵬 李夢陽

黃登 張士隆 毛憲 劉蒞 許天錫 鄭善夫 王雲

鳳 毛澄

鳳 毛澄

鳳 毛澄

鳳 毛澄

鳳 毛澄

鳳 毛澄



卷十三中諫議諸臣列傳

崔銑 王杲直隸汝寧 楊繼盛 鄭曉淳州 沈東長清

林嫌 許國 余繼登 楊爵周天佐 馮恩臨沂

可子行 陸燾 沈鍊吳興 王宗懋 朱府 沈一貫

申時行 王家屏 趙用賢 沈懋學

卷十三下諫議諸臣列傳

葉向高 熊明遇 滿朝薦 袁化中 顧大章 周

朝瑞 左光斗 周宗建 王心一號思 黃尊素

魏大中號西 張瑋 方震孺號世 方孔炤父大綱 趙

世卿 謝杰 李三才 孫瑋 張養蒙 馮琦 岳

元聲 姜應麟號廷思 王紀 陶望齡 劉一燝 孫

慎行 陳于廷 何士晉 周起元 王之寀 梅之

罪惟錄 目錄 十二

煥 萬燦 繆昌期 李應昇 王允成 文震孟號明

成勇 錢元愨 馬鳴世 吳适

卷十四 諷諭諸臣列傳

吳客 秦裕伯 李實號王復 楊善 康海 李譚

唐文獻 沈自徵 夏之旭

卷十五上清介諸臣列傳

劉崧 羅復仁 道同 王敏劉敏 凌漢 陳賢

胡壽安 魯穆 魏驥 王琦號 項麒 陳諤 陳敬

宗 陳銘劉實 劉儼 况鍾號 軒輅張悅 葉宗

行 劉寶蘇琳 呂原李綱 楊繼宗 陳選號

周子良黃孔昭張悅林瀚陳壯謝鐸 石璞 莊泉

熊繼 陳壽

卷十五下清介諸臣列傳

吳廷舉 張舉 陳茂烈雍泰 劉麟 邵清 盛應

期 梁材 蔣瑤 魯鐸 涂禎張泰邵寶 劉璽

牟斌 唐侃 朱裳 葉信 王勳 吳山 張昂朱

瑄 顧璘號 陳有年號 陸樹聲 海瑞 查應兆

朱光濟 劉賚卿 李廷機 周順昌 朱天麟

卷十六 乘時諸臣列傳

姚廣孝 張玉號子 朱能字勇七世孫 丘福字道王 鄭

亨字安 顧成 宋晟字 陳瑄 張信 陳亨字 王

真 薛祿 袁彬字 顧佐字 李驥 胡壽安

陳璉王儒吳勤 王彭 石亨字 徐有貞 張

孚敬 席書 霍韜字 桂萼方獻夫

罪惟錄 目錄 十三

卷十七 循謹諸臣列傳

顧光遠 胡壽昌字 徐屋 魏觀字 汪仲魯

吳履字 孫遇 馬達字 謝袞 趙豫 方素

易王士廉 貝恆字 王璩字 盛頤 鄺野 陳

鎰 程富字 王璩字 盛頤 鄺野 陳

晞 王鴻儒 祝顥字 原傑 丁積查約 劉珏

朱希周 張位 龐嵩

卷十八 文史諸臣列傳

劉三吾 陳繼 殷奎顧巽陶振申屠衡徐左達字

錢達梁時字 張淮 張適 孫賚 高啓字 王行

桂德傅胡翰 危素字 葉子奇 陳經字 趙搆謙

曾魯吳訥王燧字 徐善述字 曾棨吳朴 曹鼎



卷十九	武略諸臣列傳	元春 陳仁錫	董其昌 王思任 蔡毅中 何喬遠 鍾惺譚	祖 李贄袁黃 袁宗道 焦竑 郝敬	渭 陸師道 胡應麟 孫宜 柯維祺 湯顯	汪道昆 桑悅 瞿景淳 盧柟 陳束 徐	唐順之 李攀龍徐中行宗臣梁有譽吳國倫謝榛	湯胤勛 徐禎卿邊貢 薛蕙 王廷陳 敖英	張弼 孫大年 張弼 楊循吉 陸深 唐寅張靈
卷二十	罪惟錄 目錄	十四	何孟春 唐胄 王廷相 伍文定 馬吳 王倬	朱永 施聚 焦禮劉聚 蔣貴 王信 仇鉞	楊銳 萬表 王翔 王驥 沈固 侯璉 年富	冠天叙 陳察 劉天和 張岳 陳九	唐龍王憲 陸完 汪應軫 翁萬達	馬永 馬芳 石邦憲 周尙文 劉顯	大猷 沈希儀 戚繼光 左良玉 黃得功
卷二十一	荒節諸臣列傳	楊士奇 夏原吉 楊榮 楊溥 宋禮	黃福 黃淮 胡儼 尹昌隆 金幼孜 蹇義	胡濙 張統	嚴德明錢甦李希賢唐桂芳 孫鎮石允常周縉孫岳	陳暉 王資 豐寅初陳周劉亨徐安何			

卷二十二	隱逸列傳	吳宗元鄭淵陶宗儀鄭柏林希蔭 張介福王寵邢參	顧仲英 袁凱 王賓 楊黼 吳琬陳鶴	王古直 孫一元	卷二十三 俠烈列傳	都文信 馬甲 沈焯 都司張吏雉劉	卷二十四 獨行列傳	罪惟錄 目錄	十五	陳圭 魏祖忠戴君用顏瑋莫轅都文信陸安朱	煦徐允讓 容師偃劉靜趙智 羅璋何應宣殷士望	廖廷皓王在復于博 李壯丁兒伍民憲夏陽葉仁	枚應法吳璋 包實夫 李得成向化陸尙質陳	榮 王原 李孔修劉閔 馬宗範宋顯章孫	清林桂 何孝吳門乞兒 潘寬葉文榮盛本源吳鼎	黃珏 鄭濂 何競沈麒俞	敬崔鑑王世名萬文亨董福兒 歸鉞 劉僕阿寄崗	兒 丁廣瞿嗣興李森史際 李疑	卷二十五 庸誤諸臣列傳	齊泰 張昂 耿炳文 宋忠楊松潘忠 袁應	秦 張鶴鳴 楊鶴 陳奇瑜 熊文
------	------	-----------------------	-------------------	---------	-----------	------------------	-----------	--------	----	---------------------	-----------------------	----------------------	---------------------	--------------------	-----------------------	-------------	-----------------------	----------------	-------------	---------------------	-----------------



燦

卷二十六 方外列傳

宗泐來復 永隆一初道成 梵琦曇璽寶金元應文康

清遠本善 祖鏡信溥洽 昌海善智中覺曇 惺

吉堅茂日又頓占國師 行果 德琮暈頭陀白

雲和尚 長橋老子龍華寺僧仁 斗母老僧 冷謙

張中具圖周顛開雲張三丰 趙應童羅天祐

周玄真俞雲張正常郭仲麻衣姑苟仙姑 陶

子成 王士能人尹繼先 曹太初裴慶 壽岳

山長李戮子榮道馮都長 望氣道人來道人

卷二十七 藝術列傳

沈度徐子仁謝子宋克宋昌夏景兄倪瓚張觀

罪惟錄 目錄 十六

王紘黃子久戴進吳偉呂紀沈周郭詡 金忠 袁琪

戴原禮周漢卿汪機蕭甲葛林陶華吳傑道

王履盛寅劉溥錢瑛王時勉 荆祥徐杲 全寅張崱

程君房 鄭仰田 皇甫仲和

卷二十八 閨懿列傳

宗室 朱德貞瓊秀瑤芳附劉生妾附安福郡主

隆姬

女貞 湘女衛林氏小花祥符陳女張氏女秀劉粉兒

張福妹潘聖姑史義姑劉康妻熊氏蔣仁姑歐陽妙聰

會稽范氏謝萑九妻李氏林萊紀貞女方涓女嚴大臨

妻張氏程菊英顧同吉妻王氏張登妻包

守信妻鄭氏楊玉英張氏女秦泓昌妻吳氏藍明娘黃

烈女甄時用妻陳氏王成妻郭氏楊洪柱妻萬氏王守

仲妻程氏陳毓華妻浦氏張維妻王氏張旺妻石氏

陸氏陳若瑛蔣政妻張氏素貞卜息妻齊氏徐侯女宣

城施氏曲喬邊夫人趙指揮女武昌女子施女何烈

女

婦烈 鄭洪妻石氏張氏侯節婦趙康妻袁氏李

氏吳可寬妻戴氏余怡然妻劉氏朱元德妻程氏汪彥

雲妻洪氏景遇昌妻陳氏孫鎔妻杜氏嚴循閑妻羅氏

松江陳氏徐州十六烈陳洪豐縣二烈孫蕭縣

八烈何碭山縣十六烈許

縣五烈周孫景雲妻鍾氏歙縣六烈汪

貴妻何氏魏政妻張氏歸善世妻陳氏章貞烈婉奴貞

文進妻潘氏

婦孝 錢瑛妻張氏石孝女杜元昭妻費氏陳細秀莫

氏婦李氏婦吳三娘

婦白冤 閩州太守妻王佇妻林淑圓汪欽妻周氏李

玉英

婦死寇烈 陳淑真夏唐方妻丁氏郭丑謝氏婦邵

罪惟錄 目錄 十七



縉紳妻陳氏	黃三苟妻陳氏	吳金童妻莊氏	唐貴梅	陡門婦張倉女	四桂曾景韶妻鄧氏	陶恆妻楊氏	徐亞長林淑媪	張卿女	張桂秀	張貞女	俞烈女	游銓妻張氏	李華妻胡氏	許希曾妻錢欽妻茅氏	興化鄭文煥	繼妻郭氏	等四十六人	趙尙貞	董線娘	蔣九遠母	吳氏	陳開先妻郝氏	張士柏妻陳氏	梁以樟妻張氏	黃鼎妻宋氏	王治新妻黃氏	陳于殿女	王前士妻李氏	張聯奎妻何氏	王基紹妻馬氏	任如龍妻項氏	劉貴姐	縱緹妻吳氏	高荆媧	楊自秀女	搖全哥	馬應科妻陳氏	雪梅	周祚永妻王氏	何湖妻縱氏	任國寶妻戴氏	熊夫人	宋氏	潘鵬妻楊氏	黃廷諫妻陳氏	同其妹吳信妻王氏	尹熙華妻吳奎妻張氏	都城女子	張氏	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罪惟錄 目錄 十八

周潔梅	生生宋婉	范氏	謝彩丘	劉魏將	蘭馬氏	遼宮人	徐德英	書柳女子	錢氏	方氏	杜漪	蘭姚	青娥	斗娘	文詠	雪居士	李秀	葉氏	二女	廣陵女子	顧氏	歸淑	芬楚	宮女子	男裝	韓氏	女林	興妻蘇氏	善聰	白母	葛氏	女不入	教坊	何氏	何雄	二女	王氏	姜義	姜榮	姜寶	氏朱	昱姜	陳氏	寒香	晚翠	陸鯨	姜單	氏黃	采姜	朱氏	張氏	孟知	性姜	郝氏	葛寅	亮姜	胡氏	許	嘉妾	唐氏	教坊	高娃	邵金	寶王	翹兒	青鏤	劉引	靜	色目	高希	鳳妻	劉氏	二娘子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罪惟錄 目錄 十九

卷二十九	宦寺列傳	杜安道	阮安	沐敬	劉永誠	劉順	金英	程	宗	劉寧	馮智	興安	覃褒	覃吉	懷恩	何鼎	蕭敬	崔升	王承恩	汪直	章瑛	子	馮麒	王振	韋力	轉	汪直	章瑛	王敬	李廣	劉瑾	劉允	吳經	史宜	畢真	閻洪	崔文	孟冲	魏忠賢	卷三十	奸壬列傳	胡惟庸	茹瑺	陳瑛	紀綱	門達	焦芳	尹旻	萬安	李孜	省繼	曉	錢寧	江彬	嚴嵩	趙文華	崔呈秀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卷三十一 叛逆列傳

邵榮趙 蔣英劉震李佑之賀仁德 熊天瑞周謝

再興王宣送里迷失相 張良臣 玉琳蘭秀曹真 曹欽

唐賽兒 鄧茂七成 葉宗留八 黃蕭

劉通子李胡 王臣張金峯元 滿俊 孔布

藍廷瑞劉烈字 謝志山藍廷鳳池仲容 劉寵劉

晨楊虎劉惠 李福達 李子龍 丁大全王 進

貴葉三保 郭鑑柳忠子李 李英 馬祖師

趙別兒於蠻兒王經 師尙詔 呼拜子 趙古元

劉元緒 徐鴻儒王好 程鵬 王嘉胤高迎祥諸

羅汝才 李自成 張獻忠孫可望

罪惟錄 目錄

二十

于子仁 蘇琦張致中許士哲徐存義馮堅倪基馬名

廣 陳郊 沈萬三秀 風李 周砥陳體方戴

冠 徐孟唏鄒緝王 金岸吳中 張勛 姚顯楊浩

白昂彭序陳音盧璣 李興 程敏政何文淵 洪

鍾 陳琦孫鼎 官廉 陳鉞 張芝李應禎 陳智

胡喬年 胡燧 張綵 張紹 聶能遷 袁崇煥

韓如愈 管紹寧升 阮大鍼 黃斌卿

卷三十三 外藩列傳

西蕃 安南 河套滿都魯 哈密 臺灣附 及

卷三十四 蠻苗列傳

湖廣諸蠻苗 鎮溪龍許保 兩廣蠻苗傳 大藤侯

氏侯 田州岑氏侯 憑祥李震 龍州趙氏

四川諸蠻苗 蘭奢氏 播州楊氏侯 貴州諸蠻苗

靄安氏 思州田氏 清平阿氏都勻阿氏 普安

米魯 雲南蠻苗 段寶 木邦莫罕弄 麓川思氏

瓊黎符蚺蛇

卷三十五 勝國列傳

遣元韃靼 擴廓帖木兒 瓦剌也先

卷三十六 外國列傳

朝鮮國 日本國 琉球國那 和蘭國 占城國

眞臘國 暹羅國 哈烈國那 土魯番國那

于闐國火州 赤斤蒙古安 爪哇國蘇 亦力

把力 蘇門答剌國那 瓜哇國蘇 呂宋國那

罪惟錄 目錄

二十一

淳泥國古 三佛齊國龍 文郎馬神國

天竺國 拂菻國地 忽魯謨斯國 彭亨國佛

古俚國木 榜葛刺國那 錫蘭國 柯枝國

祖法兒國 阿丹國那 娑羅國 阿魯國那 大

葛蘭國小 卜刺哇國木 假馬里丁國麻 巴

蘇祿國 古麻刺國那 勿斯里 木蘭皮打 巴

刺西 急蘭丹王 溜山國那 甘巴里甘 西洋瑣里里

加異勒國 麻祿國 黑葛達國白 西洋瑣里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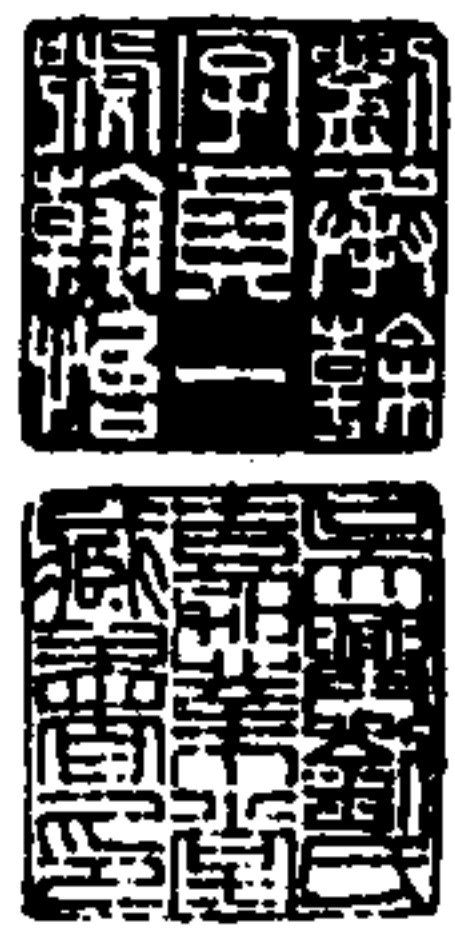
敏眞誠國 八答黑商國 火刺札國 討來思 吃

力麻兒國 失刺思國 納失者罕國 亦思把罕國

賓童龍國 覽邦國 淡巴國 白松虎兒國 阿

速 沙哈魯 目錄終

東山自叙



字邗人別稱東山初父祖籍係

至九年魯襄公會吳於黃池

治禽苗為初惠王時積功封

於法名曰宗安公即今山東

罪惟錄

自叙

一

口是也歷漢唐至元皇中西

勿伯何應隋之部尚書唐高祖武

中書侍郎唐憲宗守廣明中遊

將軍進上柱國賜紫飛魚袋居歙州師

省乃乾符中寧州刺史在事謚忠孝城又

歷南唐元宗保大中建州節度使工部尚

書文徽後出塔南唐宣徽觀察使文徽歷

宋初進士直文館龍圖閣加刑部郎中

事進士司郎中道遠明洪武中仲元新

二允中國用原善皆用國經濟名臣而海昌怒

罪惟錄

自叙

二

二年舉之材入都晉留理愈帝准授太

醫院使則尹十一世祖也自是詩禮顯赫為

中原望族尹生東山之贊距始封七十七

世云具載列史及家乘外記不齊不切專

治範極長獨軒尼山竊取指家左云者以



出姓自晦寔非四傳中左氏遺系按  
前左氏與宣聖同時頽襲其名曰立  
親望見其得而踰之日月而其名曰  
明既以其言附春秋為千古後左氏與立  
明不同譜而因名得氏曰左與曲阜同

罪惟錄一

自叙

三

里而按籍而求曰東山左非東山之  
非非人非其人也適之故以其言附  
春秋秋與傳為千古所奇左氏距今二千  
餘年輒預以其姓藏之而名預以  
其名者尹之今世所以誠然不可強

也此書之作始於甲申成於壬子中  
二十九年寒暑晦明風雨霜雪舟車  
寢食疾痛患難水溢火焦泥塗鼠  
鳴空為破積毒虧補修手草易數  
十次自採經數千人口象而求問於

罪惟錄

自叙

四

筆何付掌事而王佐古者筆何端以  
較定衰之微詞倍極辛苦蓋以他  
註誤而連獄方積藏而無山今之無  
罪者亦率不於文理而為指便是南  
其書之直書者其寔不考律例而按

云明力鐵案使非知幾早回負簡則又  
 西狩獲麟以前所未嘗有此警天也改  
 書名為罪惟天下之大或控之深重其  
 故者至於初諱為特昭之初疑為特信  
 之初疑為特正之初疑為特存之初彼

罪惟錄

自叙

五

此厄為特命之初也非消為特決之所  
 為取象在此馬祖以下或第之高之也若  
 夫罪惟錄得復原題之日是即左尹得  
 湯原姓名之日靜聽之天而已

罪惟錄帝紀卷之一  
 帝紀總論

明與不階尺土等漢之高祖顧校除之義尤為卓絕論者  
 謂超越前代五事一崇學一優小戚不事事一母后無垂  
 然外戚優選坐致困窮兵權過操專閫不加則國時評  
 所以善後而積之為資與務不及料也若乃宦官無制  
 陟不關銓部始即輕之而後至於極重擢之日天子私心  
 夫天子私心彼安得不自私於是習為私公為私制私而  
 究溺於私群借之用庇其私激為朋黨國脉大傷則奉祖  
 訓者所不能神明其意矣而以私心凌職而善敗以分利

罪惟錄

紀一

一

以親征定亂而安危係奉南宮以弟而非弟與似孝  
 而非孝南遷之議一榮不行不審時要棄地之舉前以不  
 得山後以不能治理勢分而一舉行之不念前功易儲一  
 見未免傷心廢后四見頗累盛德東宮失歡享年俱從支  
 子滿受祚胤不長總非細故獨冀錯宸濠之律不可以加  
 靖難之師北平功可補過金川不啓未易卜年康陵德陵  
 淫佚瑜等而不致有南巢孟津之禍則周德之未改天命  
 也所可異者高皇應妻降之祥或祖叶燕飛之兆原非人  
 為長陵永陵兩起藩邸並以壬午改元靖難動衆南宮美  
 兵一以山仰之七月一以山仰之六月又皆月之十初一



曰永樂中三殿灾。嘉靖中九廟灾。皆以卒。五之四月。皇覺以僧興。滇南以僧亡。景帝終於梨帛。逆跡不彰。烈皇盡於投繯。運乃不復。二祖建義子。多仗教。加而武廟以之。幾為禍胎。思文以之。或延虛望。豈非有莫之為。加為者。其有明理學。邁漢倫。奕過唐形勢。踰宋。即以直接有夏之明德。可也。以問後世之論史者。

罪惟錄

犯一

二

帝紀

太祖高皇帝

明太祖欽明啟運峻德成功統天大孝高皇帝。諱承樂中。加神聖文武四字於原諱之上。嘉靖中。加謚開天行道肇紀立極大聖至神仁文義武峻德成功高皇帝。帝初名興宗。改元璋。既貴。改元龍。字國瑞。旋以龍字易犯。易其旁為帝。字作龍書。帝額項後。封於邾。其後去邑為朱。世居沛國相縣。既徙句容。歷遷鍾離之太平鄉。事在祖。福傳。元文宗天曆元年。戊辰秋九月十日。丁丑。母淳皇后生帝為第四子。姿貌雄傑。奇骨貫頂。聲如巨鐘。及淳皇帝后相繼

罪惟錄

犯一

三

獻世。元重六公持家。資重七公出資。太祖無所依。有汪媪者。資帝。皇覺寺為僧。師高彬。歲大饑。寺空。帝披衲野走。次合肥。病中似有兩紫衣人與俱。宛轉病間。即不得。遇臨淮。郭山甫一見。驚嘆。備陳天表之異。進卮酒。願他日毋相忘。歷六合行代。暨儒員。暨儒息。槐而測。帝甲子。貴不可言。帝頗不自意。遍光固汝穎諸州。凡三年。後還寺。先是元城有佛子是真王之語。頗圖形大索。乃不疑。帝會汝穎新黃兵大起。郭子興者。與其黨孫德崖等。攻陷濠州。樓之。寺為亂兵所燬。帝籍無之。禱於神。從雄吉。下。加。蓋。神。逃。與。守。皆。再。時。德。崖。共。起。事。四。人。俞。魯。潘。等。咸。農。家。剛。悍。郭。不。與。協。

二編卷一  
五

壬辰元至正春閏三月帝伏殿入濠門者疑敵間起創之  
以見子興子興釋之伴長十夫妻以所養馬公如即存慈  
皇后也久車中呼來公子云時黃巖益但方國真原名珍  
諱矯元制叛服不常黃陂漁子倪文俊與鄒普勝等奉徐  
壽輝稱帝於蕪水遷漢陽國號天完遠元治平則郭子興  
為德崖所害見執幽宮中帝冒入脫之  
癸巳元至正夏五月帝以花雲破懷遠全椒二縣復蕪群  
盜繆家寨走之乃還里募士得七百人上子興子興以  
為鎮撫徐達等二十四人帝留自衛徐達湯和吳良吳瑄  
耿再成耿炳文曹勝宗陸仲京華雲龍鄭遇春郭興南略  
郭英胡海張龍陳桓謝成李新張赫張銓周德興

罪惟錄

犯一

四

定遠說降驢牌寨三千人走元知院老張於橫澗山得精  
兵二萬隨下路鼻洪山等寨招定遠繆大亨降之自是合  
肥吳復定遠馮國用王德興胡淵儲興等各以所部來附  
兵始振乃定有約和行間克泗州定遠李善長布衣入謁  
留書記和輯諸將以花雲為先鋒克滁州守之  
秋九月元右丞脫脫攻復徐州賊芝麻李遁去其黨趙君  
用彭早住並奔濠州脫脫分費魯園濠濠諸豪初相和至  
是池嫌城守帝獨力會費魯死圍解彭趙獻自王而子興  
勢孤依早住尋為君用所繫帝奔之如父警得解已彭趙  
內爭早住死君用必殺子興帝使人百說之子興乃得以

德崖弟歐  
不活也  
不活也  
不活也

罪惟錄 帝紀卷一

萬人來濠賊志帝盡奪帝左右皇后為由事子興張夫人  
得無害  
甲午元至正春正月益僧張士誠以兵據高郵自稱誠王  
國號周進元天佑元脫脫以兵攻之分圍六合帝以唇齒  
出救為解圍還濠元兵至濠偽為劫縱所奪馬還元元兵  
去時濠人趙德勝虹縣人胡大海來歸並以為前鋒  
冬十月益嫂携其子名文及仲嫂間開至帝姐曹國長公  
主已卒子保兒名文從其父隴西王李貞亦至會足速孺  
沐英方八歲名文在軍帝愛之與文志皆賜姓朱內屬皇  
后子也

罪惟錄

犯一

五

乙未元至正十五年春正月帝親取和陽失期而元守吳  
入帝因襲有之令軍中悉還所掠士如勿後繼元兵十萬  
至拒却之子興乃以帝總和陽兵會孫德崖饑來就食帝  
不告居德崖和陽子興方啣德崖切碎視師和陽既即館  
休帝始迎謁德崖內不自安請去帝饒其前軍出子興輒  
嗾起繫德崖而飲之酒前軍謀劫帝殺為所賊竊麻湖中  
倉猝子興乃釋德崖而徐達等往代帝為湖中事得解子  
興自是快快不得志發病卒帝統其軍後季女事帝為惠  
妃先是劉福通杜遵道等白場山夾河迎立韓林兒為帝  
都亮稱明玉國號宋建元龍鳳徽至以子興次子甲為都



元帥張天佑為右副元帥帝為左副元帥然軍中唯左副元帥進止遂奉和朔設位軍出入必告宋兵北援元勢張帝謀渡江通巢湖水軍廖永安俞廷玉趙普勝等數十部進至通海通源通湖永安弟永忠趙伯仲弟庸張德勝葉昇余世傑華高以故黨左右弼據廬州相言納款求援帝大喜親率師受之普勝中興叛去歸天完帝乃以衆出湖口中丞蠻子海牙集樓船塞馬腸河以拒一戰北之會大雨決旬舟浮濫間達和陽虹縣人鄧愈來附充管軍總管懷遠人常遇春道謁以為先鋒夏六月悉衆乘風突中渚遇春先登元采石兵潰去于是棄船中流示不返全師壁太平路元平章完者不花僉事

罪惟錄

犯一

六

張旭成棄去總管新義投水死儒士李習陶安率父老郊迎帝入城禁焚掠斬一不義以御義斬死善蘇之獲元萬戶納哈出帝曰此木華黎猶各為其主留之非情資而遣之改太平為府以復路以李習知府事置太平與國翼元帥府諸將奉帝為大元帥李善長為帥府都事汪廣洋帥府令史陶安恭慕府事衣服旌旗皆尚赤合肥人楊璟率衆來歸秋九月皇太子標生母李賢妃皇后以為子冬十二月元蠻子海牙以兵截江斷和陽間而民兵元帥陳瑛先衆數萬窺太平帝逆擊却之擄瑛先海牙兵解和

陽通帝繼瑛先曰惟元與我瑛先偽降陰與集慶御史福壽合行反間欲單我請以舟師東擣鎮江南據溧陽可老連業帝鈞得其詐騰書折之瑛先計不行乃密招致元將左哈納出里詭言與戰生得之須帝臨軍受俘帝許之而不往尋攻集慶路瑛先果叛與福壽拒秦淮我師敗績邪元帥張天佑戰死瑛先追襲我師溧陽之葛山柳寨民兵百戶盧德茂私憾瑛先出壯士蒙青天跪迎狙擊瑛先死衆推從于北先為元帥帝拔蕪湖置永興翼是時宋韓林兒為元帥所困自毫遷安豐丙申元至正十六年春二月周士誠南破元平江路改為

罪惟錄

犯一

七

隆平府都元蠻子海牙復以兵扼江帝伏燬大破之自是無江阻三月攻陳北先擄之令原官從征軍內疑帝令宿衛自若下溧水再攻集慶馮國用先登敗敵於蔣山城破福壽力竭死平章阿魯灰恭政伯家奴達里花亦達尼達思成戰死帝皆令善葬之置元興連榮翼元帥府以摩永安填之趙忠為興國翼元帥守太平得儒士夏煜孫炎楊憲等十餘人以次任用詔來慶路劫應天府都元將康茂才尋朝佐許成等各以其衆來歸凡得軍民五十餘萬始以徐達為大將一軍法攻鎮江拔之元平章定守將段武戰死號令肅城中不知有兵改鎮江路為江淮府

置唯與翼元帥以徐達湯和為統軍元帥後置秦淮翼元帥俞通海領之帝親近者儒素從龍於龍江咨訪密從龍言陳遇并禮致之從龍遇心不受官和強夏四月克金陵周固宜與敗君用獲心必戰死子炳文代領其衆命楊憲通好於周周留憲不返六月克廣德路改為廣興府置翼元帥麻叔愈即成統之置行樞密院於太平以花雲為院判降將陳保保叛歸周帝奪徐達以下各一官地殺謝秋七月諸將奉帝為吳國公設官屬以元御史臺為吳國府置江南行中書省帝兼總省事置江南行樞密院以湯

罪惟錄

九

九

和同舍院事會周窺鎮江徐達敗之於龍潭並兵圍常州湯士誠弟士德士德棄有謀周失之氣沮九月帝如江淮先御孔子廟分遣儒士告諭鄉民置金山水寨以遏南北冬十月華雲龍王瑄等敗周師於蕭館士誠乃奉書修好請歲獻銀米犒軍帝答諭歸我使臣叛將乃解常圍復不報十二月周長槍元帥謝國璽寇廣興端愈擊走之丁酉元正十七年春三月耿炳文克長興改為長安州並永興翼元帥府炳文統之三月克常州改為常春府湯和為元帥守之遂克馬歇沙時天完倪文俊部將陳友諒襲殺文俊并其軍自稱平章石江州壽輝不能制

罪惟錄 帝紀卷一

夏四月攻寧國元守臣別不花朱亮祖等力拒常遇春中流矢喪士七千人帝乃自臨軍攻具百道進開門降百戶張文貴殺妻妾自剄生致亮祖釋之得軍士十餘萬屬縣皆下五月周寇長興炳文擊走之克太興六月取江陰擢吳良為分院判官秋七月取常熟尋取績溪乘勝拔元徽州追敗守將萬戶吳訥於白際嶺訥自殺改徽州路為興安府元帥鄭愈守之敗元楊完者援兵于城下克休寧九月進攻婺源守將江同等來降冬十月常遇春克天完池州敗平章陳友諒於城下帝閱

罪惟錄

九

九

兵大通江命繆大亨狗揚州初元鎮南王李羅普化招青軍元帥張明鑑協守揚州明鑑逼王反元而普化不從見逐死明鑑遂據城城至是以城降十二月釋輕重罪囚戊戌元正十八年春正月攻江陰之石礮素世傑戰死周守將樂瑞來降二月命吳瑄副其兄良守江陰朱文忠等取青陽石埭太平旌德等縣以康茂才為營田使三月克元建德路州府先是鄭愈等兵次遂安敗元上榆元帥余子真遂拔淳安乃抵建德守將棄城去元帥府以朱文忠領之一再敗援師走楊完者夏四月天完臨池州院判趙忠被執陳友諒遂據龍興路



盡闕郡縣六月取婺之浦江。後義民鄭家周紀常熟。永安敗之福山港。

秋七月又連敗之通州八月周殺楊完者其屬同食員成納款使朱文忠撫其衆三萬於桐廬。

冬十月胡大海取蘭溪遂開越元帥府進攻婺州不下十一月帝親詣婺軍道徽州十二月召儒士康仲實姚達等

論時務問民疾苦以前學正朱升恭頌惟懼時元恭政石抹且孫與恭謀胡深章益守婺造獅子車拒戰帝曰車非地宜出精兵擣之廉訪使楊惠達魯花赤僧住皆戰死同食寧安慶以婺城降改寧越府後改金華乃置中書分省

罪惟錄

犯一

十

於寧越以儒生王棟等為樞使立金華元帥府袁貴統之延儒士王宗顯為知府辟隱逸范祖幹葉儀等會食省中曰令二人直講經史帝嘗曰攻城雖用武安民必以仁吾每聞一城下不妄戮無辜為數日喜選寧越七縣富民子弟宿衛號曰御中軍民間女曾氏妄言能通天文信談禍福衆惑帝以為如妖戮於市下令禁酒先是徐達等圍宜興不破帝諭達截太湖周餉道一鼓下之廖永安深入為所擄士誠欲降之不屈被囚以楊國興守宜興置晉鎮民兵萬戶府示為兵於農之意

己亥元正十九年春正月平章邵榮破周兵於餘杭方宋稱龍鳳五年

國真獻金幣以書報之胡大海克周諸暨改為諸全州尋呂珍來援以水灌其軍珍窮請成縱之去始設儒學於寧

越府立五經師以葉儀宋濂填之遂有學正訓導等官喪亂既久始聞結誦之聲儒士許瑗王冕入見留官之二月

周再犯江陰吳良以計敗走之擄陶元帥以下二百人三月省獄印邵榮攻周湖州不利再敗周援師李伯昇走之

自是周屢犯常州連德宜興婺源皆不利去方國真來降以次子開為廣帝厚賜遣之授國真官天完趙普勝趙太平敗去遂復池州

夏四月立樞密分院於寧越亦常遇春守之五月賜寧越

罪惟錄

犯一

十一

節婦松氏米五石六月周魁諸全胡大海救却之帳前親軍都指揮使馮國用卒弟國勝掌其軍帝還應天

秋八月取無為州九月帝使人問趙普勝於友諒友諒果疑普勝誘殺之自是安慶無勁敵我師克潛山常遇春攻

衢州殺元伯頰不花百計拒守力窮浣判張斌私遣使納降總管馮浩赴水死改衢州為龍游府

冬十月俞廷玉卒安慶軍中十一月胡大海攻元處州胡溪守元龍泉等石抹且孫必敗間道來歸言處州內弱請

急攻之城破葉琛章溢潛建寧七邑皆下且孫走死帝念其忠命葬祭之改處州為安南府時徐壽輝巡江州陳友



諒執而函之自稱漢王天完將明玉真西據成都絕漢

漢子元正二十年春正月元福寧州守臣素天祿遣請

款手書勞之三月改淮興翼為江南分樞密院宋濂章溢

葉琛劉基並以薦起署瀋江南儒學提舉世子受經溢琛

並為營田司倉事基留帷幄預機密

夏四月皇第四子棣生母碩妃皇后以為子是為太子文

皇帝五月漢友諒犯池州帝命設伏九華山邀其情大破

之俘三千人將軍馮春修十之九帝不悅盡逐其餘俘閏

五月漢陷我太平守將花雲朱文遜院判王昂知府許瑗

或死於是友諒執壽輝於采石舟中即五通廟為行殿

罪惟錄

九

十二

稱皇帝國號漢改元大義約周士誠共踞金陵金陵大震

諸獻策帝皆不可劉基獨請決戰帝乃馳諭胡大海檄信

州以率其後以康茂才友諒舊識使為反間速漢兵來預

設伏以待之友諒果至中伏大敗別柯遁去復太平以降

將張志雄策急乘虛下安慶大海亦下信州改為廣信府

置龍虎翼元帥府以葛俊統之故天完舊將歐普祥以表

州降友諒遣弟友仁爭之一戰獲友仁尋與漢平友仁歸

漢

秋七月故天完將于光等擊走漢卒同去以饒州來附帝

命鄭愈往鎮之遣千戶王時齎白金入燕都鈞察元政時

察罕帖木兒及李思齊皆起義兵討賊察罕知兵連破汴

梁走宋林兒安豐山西秦隴皆平屯兵太行分鎮要害故

有是遣九月諸全守將素實禦周師戰死周復犯長興物

戰不利炳文以劫兵統之大敗去

漢將張定遠復臨安慶守將趙伯仲棄師歸帝賜

以死錄其弟廣食行樞密院事

冬十二月權酒醋

辛丑元正二十一年春正月朔中書省備設明玉座率

文武朝賀劉基獨曠即不拜劉天命所在帝悟已之議

立益茶法錄大中通寶錢二月改樞密院為大都督府以

罪惟錄

九

十三

凡子文正為大都督制中外諸軍事元泗州守將薛顯

以城降方國真歸馬以金貝來獻帝却之以胡大海為江

西行者恭知政事守金華

夏六月漢李明道寇廣信守將吳德濟檄大海夾擊大破

之據明道及宣慰王漢二釋官之漢二諷其兄王溥以建

昌來降溥復故南豐臨川等縣

秋七月賞恭軍宋思顏直宣八月帝親督諸將來風迺流

直指安慶破其水寨以劉基策釋安慶克走江州至小孤

漢將丁普即迎降不及江州五里友諒始知之倉皇夜率

妻子奔武昌遂克江州漢傅友德以所部降乘勝接斬黃



與國黃梅廣濟等處。詔師下安慶。九月，以陶安為黃州知府。

冬十一月，命平章吳宏取漢撫州，守將鄧克明詣食院，鄭愈偽請臨其地受降，愈盡其詐，間道襲之，下其城。十二月，

漢江西行省丞相胡廷瑞以龍興降，多所挾制，以鄭基微子，執之，廷瑞卒降。

壬寅，元正二十二年春正月，帝發九江，如龍興，存恤孤寡，縱鹿西山，築臺龍沙之上，集父老慰諭，謂孔子廟，宴

諸王，閣令諸臣橫樂賦詩，改龍興路為洪都府，南昌葉琛知府事，以鄭愈為江西行省中書，恭知政事，鎮之，連近降。

罪惟錄

犯一

十四

帥伏謁，皆仍故官。奉瑞臨江吉安等處，皆下。二月，金華降。苗兀帥蔣英劉震作亂，殺恭政胡大海，及其子蘭佐，即中王愷等，元帥朱文忠馳兵救之，賊棄去。降周士誠，乘變，令弟士信，盛兵圍諸全，急守將謝再興力禦，胡德濟以廣信兵往援，大敗。時處州苗將李佑之賀仁德亦叛，殺院判耿再成，總制孫炎，知府王道同等，文忠移屯縉雲，檄邵榮等討平之。三月，明玉珍稱帝於重慶，國號夏，改元天統。先是降臣胡廷瑞，奏告帝，所部祝守康，泰中，帝令從征武昌，至是果平道天，兵劫洪都，門閉，鄭愈倉猝走，知府葉琛都事萬思誠被害。

夏四月，檄徐達運定洪都，祝宗走新淦，被殺。獲康泰，以達

瑞甥，故宥不殺。五月，命大都督文正統元帥趙德勝，奉此

鄭愈，鎮洪都。漢熊天瑞寇吉安，擊殺守將孫本立，城陷。旋

復之。是月，帝投書元平章察罕帖木兒，我使被留不遣，元

陳友定起義師，復汀州。六月，宋田豐王士誠降元，旋叛，

殺察罕元君臣，震懼，帝亦高嘆曰：天下無人矣。元以其甥擴廓代領其衆，保保。

秋七月，平章察罕奏政趙繼祖謀反，伏卒伺帝，帝他道還，

涕泣置茶，繼祖州。八月，漢熊天瑞復陷吉安，旋又復之。

冬十月，討叛將羅友仁於池州，十二月，獲元戶部尚書張

昶，授以官，擴廓致書獻馬，歸我使臣。安豐人曹良臣及韓

政，或率衆來附。癸卯，元至二十三年春正月，報書擴廓，二月，都昌盜江

將葉漢入寇，殺理問穆瑛，陷饒州，討定之。周呂珍以衆十

萬圍安豐，劉福通間道求援，鄭基請助，應帝如授之，和至

而城破，福通死，帝敗呂珍兵，以明王林兒歸，有司請設御

座中書省，鄭基不可，帝然之。三月，以處州左君弼初獲珍，

遂移兵圍之，久不下，寇處州，益稅二十取一。夏四月，諸全守將謝再興，殺知州樂鳳，叛降周，以周師寇

東陽，朱文忠疾，瘞賊於義烏，走之。即中胡漢，請築城五指。

罪惟錄

犯一

十五

山下。遂周衛不旬。日城完。周李伯昇以師十六萬兵城下。不利去。五月。漢支諒空圍六十萬圍洪都。連陷臨江吉安。無為州。氣銳甚。以所獲守將劉齊朱叔華同知趙天麟等。狗城下。知州童曾不。屈沈於江。衆寡懸。大都督文正等不為。惜城守力。元帥趙德勝。弩洞。漢將金指。揮薛顯。突門殺。漢平章劉進。據其副將趙祥。百計破攻。具六月。德勝地城。中。弩死。院判李繼先。元帥牛海龍。趙同旺等。咸歿。死殺傷。過當。被圍八十餘日。不。下。間道請援。帝始悔。安豐之行。曰。使漢兵。乘虛順流。直指建業。事去矣。疾解廬園。秋七月。親督舟師二十萬。援洪都。先扼江口。運賊鄆陽。盡。

罪惟錄 紀一 十六

其前鋒。碎命徐達。還守金陵。迨巡戰不利。帝舟膠。幾為所。及。時。漢兵連舟為陣。用郭興計。火攻之。友諒弟友仁友貴。及平章陳善略。皆焚死。相持不決。帝馳書責之。友諒不答。命通海。逃策。願。縱。敵。入。江。和。師。壓。上。流。可。以。得。志。劉。基。亦。以。金。木。相。犯。日。決。勝。八。月。漢。糧。竭。果。出。湖。口。擊。中。流。友。諒。中。流。矢。死。擒。其。太。子。善。兒。漢。將。張。定。邊。獲。奉。子。理。奔。武。昌。稱。帝。改。元。德。壽。是。役。也。將。臣。死。敵。者。三。十。六。人。韓。成。丁。普。宗。賁。陳。北。先。余。泉。呂。文。賁。王。勝。李。信。程。國。勝。姜。潤。曹。仁。等。後。皆。進。封。爵。柯。康。郎。山。亦。祠。趙。德。勝。葉。琛。張。子。明。等。十。四。人。於。南。昌。九。月。帝。還。京。冬。十。月。帝。親。征。武。昌。諭。徐。達。周。長。圍。勿。與。戰。是。月。周。士。誠。

罪惟錄 帝紀卷一

自立為帝。改國號曰吳。治宮殿。設官屬。十二月。帝坐西苑。諭諸將兵。癸。甲辰。元。正。二。十。四。年。春。正。月。李。善。長。率。諸。臣。勸。進。一。再。不。允。乃。勸。帝。歸。吳。王。九。詔。令。猶。稱。龍。鳳。於。年。月。日。皇。帝。聖。旨。吳。王。全。晉。云。云。以。李。善。長。為。右。相。國。徐。達。為。左。相。國。常。遇。春。命。通。海。為。平。章。政。事。帝。鑿。元。政。不。舉。諭。諸。臣。以。大。振。紀。綱。為。要。咸。收。官。店。錢。二。月。復。臨。武。昌。軍。陳。理。亦。壁。內。祖。降。帝。全。慰。友。諒。父。母。封。理。歸。德。侯。漢。沔。荆。岳。皆。降。立。湖。廣。行。中。書。省。以。楊。璟。恭。知。政。事。三。月。改。各。翼。元。帥。府。及。樞。密。院。俱。為。親。軍。十。七。衛。指。揮。使。司。改。各。總。管。府。為。十。戶。所。立。

罪惟錄 紀一 十七

部伍法。禁功臣家僮僕驕肆。定商稅三十取一。行省以故。漢友諒。鑿刻龍林。進立殿。命舉人才。以劉基為太史令。進師克廬州。走左君弼。遂置行省於廬州。以俞通海攝之。夏四月。命中書進宗廟薦新禮儀。六月。溪洞長官向思明等納款。叩請更賜。仍其官。秋七月。常遇春等討江西上流未附州郡。徐達按行湖湘等處。八月。戒省掾受賄死罪。壘功臣像於不壹。及符子文廟。故漢平章善旺。以江陵降。改為荊州府。夷陵。潭州。歸州。皆下。國。漢。將。熊。天。瑞。於。贛。州。冬。十。月。以。廖。永。安。臨。周。不。屈。遂。授。平。章。楚。國。公。宋。濂。魏。觀。



烏左右起居注吳士信使長興。賊炳文會湯和擊却。十一月。置湖廣道提刑按察使司。以章溢為僉事。十二月。克辰州。衡州。裁宣課司一十六處。置拱衛司。統領統尉。方氏明善以兵犯平溪。胡濙擊走之。

乙巳。元至正二十五年。春正月。克贛州。熊元瑞降。徐達取寶慶路。常遇春兵至南安。韶州南雄諸郡皆下。湯和破永新山寨七十餘處。鄧愈還軍。討故漢統萬。臣於安福。破走之。二月。吳以眾二十萬圍諸全。朱文忠走援。大敗。元陳友定侵處州。胡深邀擊。敗。劫。遂下浦城。按察使李飲水條大都督朱之正驍暴。帝親往徵還。免官。安置桐城。

罪惟錄

九一

十六

夏四月。胡深克松溪。五月。常遇春取安陸。襄陽。留鄧愈鎮襄陽。六月。諭民裁桑麻木綿。朱亮祖克崇安。進攻建寧。胡深被執。遇害。故漢左丞周文貴。寇辰溪。旋寇辰州。破走之。秋七月。元思州宣撫使田仁厚來獻鎮遠。吉安軍民二府。婺州功水常寧等十縣。龍泉瑞溪沿等二十四州。進仁厚宣慰使。沅陵盜向八珍作亂。討平之。九月。置國子學於應天。設博士等官。明玉真遣使通好。冬十月。規取淮東。命徐達進攻泰州。士誠以舟師。疑范滂。港。帝手諭大將軍勿輕動。遂克泰州。給所俘衣糧。完其妻子。戊寅。辰。閏十月。信州盜蕭明。寇婺源。知州白源懷印。赴

水死。旋破平。十一月。進攻高郵。帝復諭達勿渡。還軍泰州。而以馮國勝節制高郵諸軍。吳大冠宜興。召徐達還。援復圍高郵。吳援不進。復克安吉。為守將費子賢所敗。丙午。元至正二十六年。春正月。置兩淮轉運鹽使司。吳以舟師窺江陰。帝臨江陰。寇退。康茂才追敗之。浮子門。二月。夏。明玉真卒。子果嗣。立。改元。開。興。來聘。使恭政蔡哲。往報之。皆圖其山川險易。以獻。美容宣撫司田光寶來降。三月。禁種秫。下中書嚴選舉之令。馮國勝中高郵間。失士十人。帝怒。捷之。令立功自贖。國勝憤一鼓破高郵。夏四月。攻淮安。吳右丞梅思祖以城降。并獻泗州。時李濟

罪惟錄

九一

十九

為吳守濠州。帝曰。吾有國而無家。奈何。以書招之。不報。及淮平。濟以城降。徐宿二州亦下。帝幸濠州省陵墓。宴諸父老。諭以孝弟。力田勸儉。為本。尋破安豐。元將左真竹君衛出走。獲忻都。復敗擴廓。援兵於徐州。取興化。命劉基。王禕。定常賦。國計。五月。招集流亡。訪求遺書。語唐。曰。孔子。節用愛人。使民以時。二語。治國。良。藥。真。過。是。矣。秋七月。平章楚國公廖永安卒於吳。帝親為文祭。以肖像。功臣廟。八月。以徐達為大將軍。常遇春副之。率師二十萬。征吳。諭以勿殘。掠。勿發。丘。隴。毀。廬。舍。聞。士。誠。母。葬。姑。蘇。城。外。善。獲。之。師。先。吳。興。攻。德。清。五。太。子。及。呂。珍。朱。暹。等。以。萬。



館六萬人降。進逼吳興城。下守將李伯昇。及左丞張天驥。開門降。九月。相御賊。易華叛。討平之。漢周文貴復據辰州。守將楊璟擊走之。冬十月。送所獲元平車玉的長。帝遣朱文忠進攻杭州。吳平章潘原明詣軍門納降。仍原明。浙江行省平章。獲蔣英劉震。伏誅。吳李思忠。以紹興降。宗興以嘉興降。十一月。開封杭州。以右丞宋文忠為平章。守之。復姓李氏。進逼姑蘇。士誠出戰。屢敗。築長圍以困之。指揮茅成。攻委門。中矢卒。進封東海郡公。十二月。左丞廖永忠。據宋明王韓林兒。必步死。以明年為吳元年。立守廟。及圍立方澤二壇。營宮。

罪惟錄

犯一

二十

敬尚朴素。命博士熊鼎。類書古鑒。戒於左右。殿壁。又書大學衍義於西廡。勅滿律。即冷謙考正雅樂。定樂章聲譜。及樂器。禁宴文鋪美之詞。永寧賦。饒壹等平。丁未。吳元年。元至正二年。春正月。賜元擴廓書。先是使臣汪河被留不遣。至是復與書。諭以內和諸將。外睦四隣。毋啓兵端。不報。時有托為太白神者。言吳王當一天下。太祖以其說。令旨諸涉怪誕者。勿以聞。免租。太平二年。應天及鎮。日吾。皆在軍。空。騰。或。歸。進。租。糶。如。約。此。却。食。如。是。敢。忘。吾。民。二月。元擴廓侵徐州。傅友德擊走之。時左君弼保陳州。令旨歸其母。以書致意。君弼涕泣就。置兩側。都轉連。強。

司於杭州。三月。定文武取士之法。湖廣慈水思沅等處。宣撫安撫。請司皆內附。平章俞通海。中流矢。創甚。太祖親視之。及卒。進封統國公。侑享太廟。肖像功臣廟。夏四月。上海民錢鶴皋作亂。其黨施仁。濟流劫嘉興。討平之。諭起居注詹同。史筆宜直書無隱。五月初。置翰林院。以陶安為學士。朱升為侍講學士。知制誥。兼修國史。免租。徐陸各免二年。六月。不雨。帝減膳。蔬食自咎。而諸臣皆勸進。帝曰。漢友諒方有一隅。安自大。卒用敗。戒為天下。朕終不知。定朝賀不用如樂。中書恭議李飲水。楊希聖。請詔。據威福。帝全照其面。直書所犯罪之。泰知政事。故元張昶。送謀。

罪惟錄

犯一

二十一

露伏誅。秋七月。以雷震宮門。得石斧。出負。駕前。臨朝。置几案。祇天戒。爰赦中外罪囚。八月。有吏。駐。赴。井。死。上。作。戒。曰。漁。利。不。如。其。愛。身。也。帝。祀。山。川。畢。諭。世。子。勿。盈。滿。勿。怠。荒。今。步。歸。九。月。太。廟。成。諭。中。書。若。除。大。逆。不。道。免。連。坐。圍。吳。踰。年。降。將。李。伯。升。說。士。誠。歸。命。士。誠。不。從。每。背。城。敗。去。時。士。信。督。戰。城。樓。中。破。死。大。將。軍。連。破。封。門。遇。春。亦。破。閭。門。新。蔡。吳。樞。密。唐。傑。投。兵。降。士。誠。尚。率。餘。眾。巷。戰。不。勝。歸。自。經。伯。昇。決。戶。脫。之。及。獲。諭。降。不。答。獲。官。吏。及。將。士。家。屬。併。各。郡。流。萬。可。二。十。餘。萬。撤。士。誠。建。康。太。祖。故。生。之。語。不。恭。賜。死。



改平江路為蘇州府送元宗室神保黑漢等九人歸燕諭  
平其功封李善長宣國公徐達信國公常遇春鄂國公徐  
進將有差朱亮祖克台州進黃巖方明善適去旋克溫州  
冬十月令百官禮儀皆尚左遣起居汪吳琳魏觀等幣求  
遺賢從蘇州富氏賁濠梁嘉元死節安慶右丞余闕江州  
總督李黼令肖像祀之置御史臺各道按察使湯和鄧愈  
為左右御史大夫劉基章溢為御史中丞基仍兼太史院  
以湯和為征南將軍賁方國真負諾國真懼遁入海走其  
弟國瑛於盤嶼命徐達為征南大將軍常遇春副之北取  
和原自山東始胡廷瑞為征南將軍何文輝副之南取福

罪惟錄

紀一

二十三

建平章楊璟左丞周德興參政張瑄等取廣西馳檄齊魯  
河洛燕薊秦晉之民諭以安輯主意十一月詳定律令上  
曰立法貴簡當使條緒繁多一事而兩端互輕重是戡暴  
反以賊良未善頌成中曆大將軍達斬沂州叛將王宣下  
其城朱亮祖敗方明善於樂清追至海口復命廖永忠為  
征南副將軍從海道會湯和務討國真國瑛先降隨遣子  
明善奉表內款改慶元為明州府制東平大將達克嶧州  
青州等路隨取濟南膠州胡廷瑞渡杉關下光澤定邵武  
十二月帝視國立諭世子以農業艱難宜體恤民隱勿怠  
衍聖公孔希學率曲阜縣尹孔希重鄒縣簿孟思諒等詣

軍門降兗州以東諸郡縣皆附大將軍自濟南運益都取  
登萊諸郡而湯和廖永忠自明州海道趨福州克之蒲臺  
民後芻粟當死其子也代上以孝和有其父上獲夢神人  
以玉加頂遂成隆骨左相國李善長復率群臣勸進許之  
洪武元年戊申春正月四日乙亥即皇帝位國號大明建  
元洪武告天下定誥首日奉天承運建寧四代皆為帝后  
皇伯考皇兄皆為王從兄而下十一王配皆夫人冊妃馬  
氏為皇后立世子標為皇太子李善長徐達左右相國如  
故兼東宮官徐達將有差自舊內遷新宮頌大明令於天  
下製傳國之寶革元故俗無晚年衣冠如唐制之衛所有事

罪惟錄

紀一

二十三

征伐則詔總兵官佩將軍印領之事既上印朝官陸辭陳  
戒諭著為令立善世及玄教二院僧慧曇道士經善悅分  
領二氏之教二月上親祭大社大稷將軍湯和廖永忠取  
延平元將陳友定退省壹啣藥恭政文殊海牙開門降友  
定後魁賜胡濙子禎其內祭父湯和傳檄至漳州元達  
魯花赤迭里迷寶自焚於室漳州下胡廷美進瑞以取  
建寧汀州泉潮相繼降附福建志和置行亦旋命廖永忠  
為征南將軍朱亮祖副之由福州海道指廣東別勅贛州  
衛指揮使陸仲亨由韶州入協力攻取永忠師至潮州元  
分省左丞何真奉表歸附諸郡縣皆下仲亨畧定英德清



遠。連州。肇慶等處。進攻德慶。守將張鵬程棄城去。廣東悉  
平。置行省。楊璟進兵慶遠。周文貴復遁。下其城。全州。武岡  
常寧。以次降。尋克永州。守將鄧祖勝。啣藥死。勅都督康茂  
才。益兵山東。助大將軍達。副將軍常遇春。克東昌。元平章  
申榮。投繯死。山東悉平。置行省。免其今年稅糧。三月。詰責  
臺臣。久不進。諫議從法。名曰均工。不急之務。悉罷之。選國  
子生。侍讀。太子。禁中。新除。守令。厚賜之。名養。命儒臣。修  
女。城。有諭。如。后。雖。母。儀。天。下。不。得。預。政。事。內。嬖。之。惑。甚。於  
鳩。毒。其。條。古。賢。妃。事。蹟。成。書。以。聞。大。將。軍。達。克。河。西。元。梁  
王。阿。魯。溫。降。尋。下。汴。梁。乘。勝。克。陝。州。入。潼。關。李。思。齊。奔。鳳

罪惟錄 九一 二十四

陽。率。州。下。調。郭。興。守。潼。關。命。湯。和。還。督。造。海。船。餉。北。征。軍  
近。臣。請。開。銀。鑄。不。聽。起。元。廢。臣。用。之。不。願。者。聽。以。太。牢。祀  
三。皇。亦。祀。孔。子。太。學。遣。祭。仁。祖。陵。  
夏。四。月。鄧。愈。下。淮。漢。進。北。未。附。州。縣。獨。裕。州。最。後。服。河。南  
悉。平。五。月。駕。幸。汴。梁。改。開。封。府。置。中。書。省。於。河。南。楊。瑛。署  
省。事。命。皇。太。子。攝。享。太。廟。叛。民。簡。秀。陷。東。山。縣。縣。民。蔣。公  
直。等。起。義。封。叛。平。之。賜。金。盃。古。孝。行。及。身。所。歷。難。起。家  
戰。伐。之。事。為。圖。以。示。孫。新。州。獻。竹。簾。以。奉。命。却。之。詔  
天。下。非。朝。廷。所。需。勿。進。然。御。史。妄。言。者。易。太。廟。祭。器。以。金  
塗。訪。求。應。祀。神。祇。及。忠。烈。常。有。敷。勞。於。國。者。遣。祭。故。元

志。臣。祭。軍。帖。木。紀。六。月。指。揮。沐。英。英。孫。姓。文。調。守。建。寧。命  
廖。永。志。朱。亮。祖。協。取。廣。西。梧州。清。貴。林。皆。下。進。克。橫。州。  
次。南。寧。東。州。賓。州。亦。附。廣。西。悉。平。置。行。省。  
秋。七。月。左。右。江。上。官。黃。英。付。本。伯。顏。等。以。族。降。帝。親。盡。北  
征。陣。圖。賜。大。將。達。諭。以。慎。勿。殘。掠。獲。元。守。城。以。善。待。之。北  
逃。加。竊。遣。使。曉。諭。中。原。為。樞。為。實。者。海。南。民。聞。敏。起。義  
兵。討。賊。馮。簡。被。殺。贖。官。為。立。祠。帶。刀。舍。人。周。宗。請。天。下。郡  
縣。皆。如。學。從。之。以。為。勝。焉。右。副。將。軍。守。汴。梁。帝。還。京。改。天  
師。張。正。常。為。真。人。閏。七。月。徐。達。等。渡。河。連。取。彰。德。廣。平。趙  
州。守。將。成。棄。城。去。得。船。八。千。餘。艘。遂。下。磁。州。進。攻。臨。清。克

罪惟錄 九一 二十五

之。平。濟。南。之。叛。檄。諸。將。馬。步。舟。師。大。會。城。下。議。攻。元。都。大  
將。軍。取。德。州。克。長。蘆。造。浮。橋。濟。師。元。丞相。也。速。望。風。遁。元  
主。大。懼。議。北。奔。左。丞相。失。烈。門。知。樞。密。院。事。黑。廝。等。請。圍  
守。不。聽。令。淮。王。帖。木。兒。不。花。監。國。丞相。慶。童。留。守。夜。半。開  
門。走上。都。八。月。大。將。軍。攻。齊。化。門。門。閉。執。淮。王。慶。童。平。章  
迭。兒。左。丞。丁。敬。等。殺。之。捷。表。至。御。殿。受。賀。改。元。都。為。北。平  
府。置。北。平。行。省。徵。元。故。臣。入。京。師。放。元。宮。人。立。燕。山。六。衛  
京。師。大。鳴。大。赦。天。下。與。民。更。始。時。議。定。都。以。汴。梁。為。北。京  
故。元。留。守。迭。里。達。失。叛。於。玉。田。董。舍。怡。等。作。亂。于。溫。州。咸  
討。平。之。設。六。部。官。職。下。詔。求。賢。象。與。服。御。故。以。金。者。銅。代



之。九月、江西行省參政陶安卒。帝親為文致祭。進封姑熟郡公。以湯和為偏將軍。與右副將軍馮勝、平章楊璟、從大將軍達西征。達以勝兵令湯和兼狗下保定中山真定等處。進取洋州絳州。

冬十月、定詔告謀逆者律反坐。元兵攻潼關。擊却之。定正旦朝賀儀。十一月庚子。祀園丘。先是告於太廟。以功業未成。上天示戒。未敢奉配。事畢。行廣成禮。後中華俗之禁。雖愈。計蜀之莽張獲之。悉定金商均房等州。汪河使元六載始歸。授吏部侍郎。勅有司遇災異。據實飛奏。定議宗廟郊社。毋構屋兩壇。以便望祭。以孔希學襲封衍聖公。希大為

罪惟錄

紀一

二十六

曲阜縣令世襲。仍立三氏教授。十二月、以汪廣洋劉惟敬為中書。楊憲為御史中丞。置登聞鼓。午門外。立御史監視。定官民冠婚禮。及表制。禁元宴樂。婦尸。故事。撫廓援師自太原東出。大將軍達接其不備。撫廓還救。夜擊之。驚潰。馳送克太原。平陽等路皆下。分兵邀擊。賀宗哲於石州。上諭武臣創業艱難。君臣相保。至意。孟州獲叛。討平之。旌節婦孝子。

海。朕再成。趙德勝。廖永安。命通海。張德勝。素世傑。製四代祖妣冠服。祭告。其之。元祖。平江。北。唐。天。太。置河間。長蘆。河東。陝西。及福建。都轉運。監司。祭馬。祖於後湖。二月。詔修元史。耕籍田。皇后率命婦。至於北郊。改仁祖英陵為皇陵。台上海泰裕伯與諸學士。曰。聖人之學。當以天為準。賢人之學。以聖為明。毋局于小。毋拘於凡近。嘗讀易至聖人養賢。以及萬民。語。侍臣曰。養賢非難。知之為難。元右丞也。連侵通州。平章曹良臣擊走之。定唐州兵亂。三月。以久旱。祭告皇考妣。為草具。宮中者。旬日。大將軍達自鹿臺入奉元路。元西臺御史素哥失里。即中江可。檢校所失不花。三原知縣朱春。皆。外。殺。兵。臨。風。

罪惟錄

紀一

二十七

翔。守將李思齊奔臨洮。夏四月。狗臨洮。思齊降。己而慶陽亦下。襲開城。走元豫王。征蘭州。克之。陝西。悉平。兵行省。免新附。即縣稅糧。詔博士。孔克仁等。授諸子。經。功臣。子弟。皆。令。就。學。據御史。董。經。歷。劉希魯。為刑部尚書。許。元。故。臣。薦。諫。食。事。李。文。煥。歸。故。里。元。納。哈。出。援。邊。賜。以。書。議。曆。法。五月。編。祖。訓。錄。定。封建。諸。王。國。邑。及。官。屬。之。制。寶。煥。獻。瑞。麥。帝。曰。人。主。以。三。光。平。寒。暑。吻。五。穀。熟。人。民。育。為。瑞。惟。德。不。惟。物。祭。蘭。山。歷。元。軍。士。倭。寇。海上。指揮。俞。事。翁。德。大。破。之。御。史。中。丞。章。溢。卒。帝。親。為。文。祭。之。六月。元。也。連。復。侵。通。州。常。遇。春。協。李。文。忠。進。

秋其將江文清於錦州。遣破開平。元主復奔。追至北海。攻大興。設伏大破之。

秋七月。副將軍常遇春。還師柳河州。疾卒。帝震悼。罷朝。親為大遼祭龍江。遣封開平王。誡忠武。配享太廟。肖像功臣廟。位皆第二。長子茂。封鄭國公。決界開國公。太廟祭器成。帝諭禮官。緣人情。取今時所習。用勿拘古。大祀七日。戒著為令。定內侍諸司官制。構使令外。無所預。封安南陳日。燧為國王。元攻大同急。李文忠便宜往援。擒元將脫列伯。追孔與東勝州。不見南而還。元主遂無復南意。占城國王阿答阿者。遣使朝賀。八月。封高麗王。高麗王請為國王。帝以朝賀。

罪惟錄

犯一

二八

山呼大侈。改之。尋聲應不一。仍其舊。祠功臣。龍山。雜。祀徐達等二十一人。死者肖像。生者虛其位。文臣殺王事者附祭。倭寇淮安。鎮撫吳祐擊敗之。賜元主書。諭以順天存祀。故元總制賀正。皆攻鳳翔。守將金興旺棄却之。行御飲讀法之令。千戶吳朝宗賄敗營死。以獨子。或論終。養元。擴廓犯蘭州。執指揮于光。令始門。光誦。至門露之。守益固。擴廓怒斬之。解圍去。九月。以陳濠為中都。定善王蕃臣朝。貢禮賜。故元降臣。歐陽朝佐。率二百餘人。冠帶在官。冬十月。書諭蜀明昇歸命。昇幼母彭氏。丞相戴壽。顯政。卒。群議不決。其落自七月再三降。群臣屢請。不許。十一月。

始議郊天。以仁祖配。誅逆人王昭明。釋其家屬。十二月。封占城阿答阿者為國王。西域僧自中印度來朝。考安南高麗。占城山川。遣官致祭。記板橋御名。

洪武三年。庚戌春正月。北征。以徐達為征南大將軍。李文忠為勝。左右副之。鄧愈湯和又副之。分二道。大將軍搗橫廓於定西。左副將軍攻元上都。吏部請除被賊官於僭。崖等處。帝曰。前代僭。化外。以處罪人。今天。下一家。何忍。彼此。即風俗。和淳。令良吏。撫之。二月。帝行後苑。見巢鶻。卵于。惘然有感。始許。群臣親老。歸養。召江南富民入見。詔諭。賜酒食。遣之。隨頒赦民榜於天下。以天下錢糧。戶口。籍。陳。

罪惟錄

犯一

二十九

郊祀壇下。造封郭子興為滁陽王。妻張為王夫人。立廟滁。州。歲祀之。下詔求賢。可官六部者。舉學識篤行之士。置。守衛指揮司。為主門警。文。星。見。上喜。權中選儒士。魏潛等。十九人。皆為御史。三月。免租。南直河南。夏四月。禁蒙古色目人。勿更。易。姓。氏。就。仕。版。且。曰。父。之。志。所。自。出。非。聖。主。審。重。本。始。至。意。定。諸。王。冊。封。禮。儀。封。諸。王。泰。晉。無。兵。焚。齊。定。相。傳。官。屬。置。大。宗。正。院。安。南。國。王。陳。日。遣。趙。魯。清。江。定。相。傳。官。屬。置。大。宗。正。院。安。南。國。王。陳。日。遣。卒。告。哀。帝。素。服。臨。之。五月。訪。修。歷。代。帝。王。諸。陵。令。即。縣。設。義。塚。禁。元。俗。水。火。葬。律。嚴。從。置。司。農。使。於。河。南。訪。官。關。之。禁。皇。后。所。需。供。應。心。關。奏。後。領。遠。者。死。或。以。相。書。出。外。



罪如之宮壙以下病。醫不得入宮。傳症不藥。命婦朝中宮。以時入主無輕見外命婦禮。宮壙名由聘採。勿受獻納。內侍。詣寺燒香之禁。尤嚴。設科取士。頒其式於安南高麗。占城。諸國。詔舉大射禮。通行郡縣。學記方丘。亦以仁祖配。定服色所尚。亦如漢。魏州。道銀三十餘萬。守臣失職。帝曰。罪守臣氏。名孟。因赦。免之。六月。早甚。帝躬自禱祈。革履徒步。詣山川壇。夜。葉布。盡坐。晝。燄烈日中。皇太子持楹進。農家。變。故。許。元。三月。天。為。大。雨。右。副。將。軍。換。至。時。元。主。祖。其。大。子。受。款。識。里。達。刺。遁。去。文。忠。獲。太子。子。賈。的。里。八。刺。及。官。眷。諸。王。等。詔。免。款。停。請。臣。故。嘗。仕。元。者。不。許。稱。賀。封。買。的。

罪惟錄 犯一 三十一

里八刺。高崇。禮。及。進。德。元。主。為。順。帝。許。本。俗。服。色。入。朝。元。主。賜。中國。冠。服。謝。恩。子。第。路。中。有。四。務。使。飲。食。居。室。得。豆。若。其。故。歸。連。運。沙。漢。指。揮。孫。虎。戰。死。焉。河。追。封。安。樂。郡。伯。連。旬。潼。關。出。西。道。大。戰。破。定。西。走。元。擴。廓。後。文。武。僚。屬。千。八百。餘。士。馬。合。十。三。四。萬。因。兵。威。協。降。西。蕃。西。北。數。千。里。復。取。興。元。時。都。督。孫。興。祖。戰。死。五。節。口。追。封。燕。山。侯。循。享。太。廟。肖。像。功。臣。廟。右。丞。胡。德。濟。失。機。械。至。京。帝。曰。伏。法。軍。中。聞。外。事。也。使。朕。得。見。之。事。誠。有。擬。不。定。沙。漢。詔。頒。天下。語。願。修。大。帝。曰。元。主。中國。百。年。朕。與。卿。等。祖。父。食。其。德。德。亡。天。數。於。朕。何。與。審。若。此。何。以。慰。天。下。寤。寐。其。改。之。從。江。南。

雷氏在臨漳。四千戶。免其稅。三年。增廣太學生。廢其文行。兼優者。為學官。置水軍二十四衛。僧克新等三人。住西域。吐蕃。國。其。山。川。形。勢。以。歸。

秋七月。立碑午門外。書政令之善者。示朝臣。吳友仁。寇。漢中。傅友德。援走之。八月。康茂才。卒於陝州。帝震悼。追封。新國公。備享太廟。肖像。功臣廟。詔。天下。掩。遺。骸。定。官。民。房。舍。服。色。等。第。儲。用。者。罪。陶。凱。請。御。膳。用。樂。帝。曰。令。天。下。瘡。痍。和。復。北。征。將。士。暴。露。於。外。正。朕。食。不。下。咽。之。時。不。許。水。陸。鎖。里。諸。國。朝。貢。賜。以。教。民。榜。南。寇。大。監。池。擊。敗。之。九。月。樓。層。和。謝。陵。遺。骸。於。聚。寶。山。尋。柑。蘇。宋。穆。宗。陵。左。先。是。元。

罪惟錄 犯一 三十一

總攝楊建真。加以胡僧。嗣古。妙高。言。盡。發。會。稽。諸。陵。金。寶。瘞。其。骨。於。抗。之。故。宮。浮。圖。其。上。又。截。理。宗。頂。骨。為。飲。器。帝。惻。然。得。飲。器。兩。僧。廬。中。及。諸。骸。入。土。冬。十。月。令。武。臣。聽。儒。士。番。直。說。書。定。品。官。校。坐。之。制。十一月。大。封。功。臣。公。六。人。侯。二。十。八。人。公。為。徐。達。李。善。長。常。遇。鄭。愈。吳。瑄。湯。和。吳。良。廖。永。忠。傅。友。德。趙。肅。楊。璟。亦。與。顧。時。吳。瑄。唐。勝。宗。陸。仲。英。費。聚。周。德。興。陳。德。華。董。龍。胡。廷。瑞。朱。先。祖。韓。汝。倫。通。源。康。茂。才。子。瑒。王。事。詳。珪。符。志。忠。鄭。述。春。曹。良。臣。黃。彬。梅。思。祖。陸。榮。華。高。事。詳。珪。符。志。並。賜。鐵。券。世。襲。李。善。長。賜。號。開。國。輔。運。推。誠。守。正。文。臣。徐。達。而。下。開。國。輔。運。推。誠。宣。力。武。臣。孫。文。臣。汪。廣。洋。劉。基。皆。封。伯。高。爵。及。身。止。餘。都。督。指。揮。有。差。定。封。已。故。功。臣。俞。通。海。



丁德興公四人。尋又封汪興祖為東勝侯。或有言其過者。帝不問。封薛顯為永城侯。以顯常專殺。並不與世恭。後卒。與之諸降臣李思齊。潘原明。李伯昇。王溥等。並食平章祿。世襲。指揮同知等官。帝坐諸功臣華蓋殿。語用兵大略曰。朕之先漢。知士誠無遠圖。若使力困姑蘇。漢空國順流而下。左右扼矣。嗣或勸朕盡平群寇。乃取元都。或云直取燕冀。皆非朕意。師自山東。次及河洛。先聲既震。幽薊自傾。且朕親駐大梁。使潼關以內。張思道。李思齊。王保保等。望絕勢窮。以是不勞而克。倘元都不破。人望和絕。三子負隅。勝負和可知也。至於閩廣。傳檄而定。區區已為。何足介意。連

罪惟錄

紀一

三十二

等項首謝。十二月。省臣請徙降內地。不許。故元王子失。萬兒。及國舅駙馬等。來降。賜第宅。京師。建奉先殿。鑄齋戒銅人。令天下郡縣祭無祀鬼神。勿濫致書。元太子。皆以繼順帝封崇禮厚意。

洪武四年辛亥春正月。詔春秋祭歷代帝王於陵寢。定三十五位。宗三傳。元祖不預。詳禮志。太師李善長致仕。陞右丞汪廣洋為左丞相。胡惟庸為右丞。詔伐夏。以中山侯湯和為征西將軍。同楊璟。廖永忠。周德興。曹良臣等。舟師。蘇。聖塘。趙重慶。傅友德。為征南前將軍。同顧時。陳德。汪興祖。蘇秦。阮。趙。成都。定王國宗廟社稷壇壝之制。刊行憲綱。四

十條。斬人徐麟。知河南府。乞終養。帝令改知新州。便之。定文武官歲俸。給官官月米。不得言休。廣德侯華高卒。追封。巢。國。公。伯。享。太。廟。尚。儀。功。臣。廟。二。月。故。元。平。章。劉。益。奉。遠。陽。地。圖。來。降。尋。為。洪。保。保。所。殺。元。右。丞。張。文。佐。等。執。逆。人。以。獻。始。策。貢。士。俞。友。仁。等。於。奉。天。殿。賜。吳。伯。宗。等。及。第。出。身。同。出。身。有。差。時。高。麗。入。試。金。濟。登。第。授。官。三。月。罷。司。農。宜。定。命。婦。封。號。復。以。朱。亮。祖。為。征。南。右。副。將。軍。助。伐。蜀。定。武。官。襲。職。本。姓。絕。妻。女。家。屬。亦。得。祿。廷。臣。再。請。進。膳。用。樂。衛。不。許。閏。二。月。徵。天。下。隱。逸。及。下。第。者。給。傳。至。京。夏。四。月。祠。故。元。御。史。大。夫。福。壽。以。李。守。道。詹。同。為。吏。部。尚

罪惟錄

紀一

三十三

書五月。製武臣金銀牌。又製軍中調發符牌。鑄連司銅板。即日。立大祀壇。廟於中都。六月。蜀師捷。到。先是楊璟攻。崖。塘。不利。湯和克歸州諸山寨。而傅友德之由秦隴入者。連克階文綿三州。汪興祖死之。己亥。州復陷。復取之。要守將朱顯忠戰死。友德進抵漢州。流木解。殺千級。登將士克三州。八月。蜀人胆落。夏分。置塘師。遂獲漢州。疾敗之。漢州下圍。成都。帝手書。怯中山侯。於是廖永忠。家。問。道。崖。石。中。界。舟。出。上。流。破。夔。州。師。抵。重。慶。明。昇。詣。軍。門。降。時。成。都。亦。下。詔。封。昇。歸。義。侯。免。其。叩。頭。伏。罪。賜。第。京。師。獨。長。將。丁。世。真。不。下。昇。為。其。步。卒。所。殺。來。請。賞。帝。曰。殺。本。官。非。義。不。許。旋



克保軍執吳友仁伏誅四川悉平置行省次蜀功傳文德為元廖永忠次之湯和等皆不賞以汪興祖死國後東勝侯世襲以上後氏十九萬六十餘內徙給糧入籍遺書納哈出以馬雲葉旺為都指揮使鎮遼東秋八月李浚國王馬漢沙遣使朝貢九月冊故元太傅王保保女弟為秦王妃暹邏國王參烈昭昆牙三佛齊國王哈刺禮八刺十各遣使朝貢使同知趙秩騰諭日本國王良謀民漢乃遣使朝賀初州縣征稅多侵漁至是料民田多者為糧長督率鄉賦以萬戶為準冬十一月真臘鎖里二國入貢令楊成往招諭琉球十二

罪惟錄

犯一

三十四

月詔鄉試舉人悉免會試聽吏部發用隸故方氏船戶凡十一萬一千餘人於各衛嚴出海之禁故元施南宣慰使單大勝來降貯茶易馬貴州衛屬湖廣至是改為四川洪武五年壬子春正月設王府三護衛凡軍民罪責海南者令鳳陽屯田元遺孽梁王把匝刺瓦密兒貝固雲南侍制王禕奉命馳諭徙歸德侯陳理歸義侯明昇於高麗詔北征以魏國公達為征南大將軍湯和等副之從中路出大同趨和林曹國公文忠為征南前將軍顧時韓政曹良臣副之出東路攻上都末國公勝為征西大將軍傅友德陳德副之從西路攻甘肅各五萬騎時大將軍達入沙漠

糧不繼遂湯和戰斷頭山不利指揮同知章存道死之師不進獨征西將軍勝大捷別力葛山取甘肅定亦集乃路前將軍文忠師至哈刺莽來酋先遁文忠輕兵疾進土刺河戰小却全軍而還顧時別道糧盡士卒饑不起時獨厲獲其輜重還宣寧侯曹良臣深入阿魯渾河戰殲追封安國公肖像功臣廟是後也賞不行二月臨濠府吳凡一家父子兄弟從軍者免其父兄府州縣建申明亭陳戒諭置四川都轉鹽運司及秦州茶馬司已茶十取其六安南朝貢以署特異却之三月都督藍玉擊撫廩敗之許高麗國子弟就太學讀書

罪惟錄

犯一

三十五

長四月命灌頂國師仍舊號松撫朵耳等處衛國公愈征散毛等三十六洞悉平之以旱故令宮中減蔬食輒兩五月詔民間有孝子慈孫義夫節婦志行卓異者上聞旌門著為令六月定宦官諸禁選民間婦女通曉書教願入宮者年未二十悉賜金遣還定女官六尚局受和懸朱牌鑄戒諭后妃之詞下秩榜戒諭公侯立養濟院人月米三斗並布置遼東金蓋後三州倭連寇海鹽寧德温州福寧及明州指揮食事張億陣卒詔造船禦倭秋八月罷天下進貢河南獻白兔縱於野征南將軍吳良平五湖諸蠻二百二十二洞平陽指揮張祥戰酋古銅山

被執入雲內。同知黃理殺於陣。援至解去。九月。征南利將軍周德興討婁鳳安田等洞蠻。平之。上念驛遞艱繁。詔非軍國重事。不許乘傳。聖壽節齋居。不受朝賀。并諭止高麗母入使。定三年一貢。

冬十月。建公侯第宅於中都。禱祀死罪。並令輸作。旋罷工。免租。應取等十一月。納哈出大寇。遼東殺五千餘人。燒儲糧十萬餘石。十二月。有司請虎餉。帝令送虎光祿寺。他禽獸悉縱之。土蕃遣烏斯藏貢物。衛國公愈為征西大將軍。討之。旋置烏斯藏。并衛指揮司一。宣慰司二。遺元主書。君家待宋幼主。至為僧。尚德不克。今崇禮。疾強。餘也。君來。

罪惟錄

犯一

三十六

洪武六年癸丑春正月。燕左丞汪廣洋為廣西叅政。二月朔日食。詔定赦日禮。以桂舟良為太子正字。入侍大本堂。帝懲元廢弛刑。頗峻。彥良曰。用德則逸。用法則勞。帝曰。念稱彥良帝者。師詔暫停科舉。所在舉通。今博古才德。兼全之士。又開文華堂。肄業太學生。年少而質美者。禁教坊。及天下樂戶。不得以古先帝王聖賢忠臣義士為優戲。旌龍游民。夏文昭廬。四世同居。一。三節海。賈進。番香。阿利吉。却之。即善。安南陳叔明來謝罪。詔以前王印視事。三月。設六科給事中。主彈劾。

夏四月。劉基為胡惟庸誣構。并及于建。帝以基功高。止奪其祿。中都皇城成。隨以行胎所獻瑞變。薦宗廟。罷。孟。連。陽。府。縣。南。冠。武。朔。諸。州。尋。破。白。登。縣。及。蔚。州。河。州。等。處。指。揮。常。守。道。等。破。之。天。池。山。斬。其。左。丞。忽。都。臨。江。侯。陳。德。破。之。答。和。海。子。口。

秋七月。命將討瑛。邨八月。建歷。代。中。三。廟。於。京。師。更。定。親。族。相。容。隱。律。九。指。揮。使。殺。於。王。事。者。給。公。田。俸。費。不。預。祭。不。頒。昨。南。直。隸。江。浙。二。省。今。年。稅。糧。代。以。棉。布。給。達。成。制。皇。明。實。訓。編。起。兵。以。來。日。曆。改。臨。濠。為。中。立。府。徙。富。戶。實。之。冬。十。月。各。書。僧。帝。師。之。裔。鎮。南。監。藏。等。乞。名。號。詔。仍。其。故。

罪惟錄

犯一

三十七

暹羅斛國王進表。推國王伯父。噶哩。呼。囉。祿。王。圖。事。以。其。壽。詔。責。之。考。前。代。設。立。內。正。司。南。冠。大。同。趙。懷。柔。李。文。忠。等。致。之。雁。踏。堡。村。擒。其。將。康。同。會。帝。以。昔。其。親。陽。新。河。武。邑。饑。年。賑。之。輕。者。免。田。租。五。石。罷。潞。州。貢。人。參。止。其。後。進。謂。省。臣。曰。往。金。華。進。香。未。朕。止。之。隨。於。元。中。開。故。杜。好。到。後。親。觀。之。閏。十一月。沿。江。蘆。柴。聽。軍。限。其。伐。大。明。律。頒。天。下。十二。月。併。僧。道。寺。觀。每。州。一。女。人。年。四。十。以。內。者。不。許。為。尼。以。胡。寇。徙。撫。寧。民。於。內。地。并。罷。瑞。州。開。設。四。川。貴。州。土。官。諸。司。故。元。雲。南。梁。王。殺。我。使。臣。王。禕。吳。雲。等。以。後。歲。旌。節。孝。不。以。數。



洪武七年甲寅春正月禮部尚書牛諒進歷代帝王  
十有七。三月。里麻民郭買叛。其兄著沙弟。格。殺叛者請帝。以和天倫。不賞。定外國遠者世一。朝。西行中書省左丞方國珍卒。

夏四月。都督蘭玉等攻元。和曹國公。文忠。擣大寧高州。大石崖克之。斬故元宗。室。失里。擒其承旨百家奴。魏。國公。達。獻元俘五千餘人。召汪廣洋為左御。史。大夫。給錢。

民間心一產三兒者。五月。減蕪松嘉湖。重稅。早。市。躬。荷。之。兩。振蕪民。畿。六月。召淮安侯華雲龍於。定。遠。卒。於。道。西域諸國來。貢。倭。寇。膠州海州。敗去。

罪惟錄

九一

三十八

秋七月。改中立府為鳳陽府。立。釋。氏。郭。傳。

應奉遷考功丞。靖海侯禎舟師捕倭琉球。國。中山。王。宗。入。貢。中書平章李思齊卒。妻郭氏。縊死。以。從。賜。諡。貞。烈。詔。

遣崇禮侯買的里八剌北歸。曰。使。爾。有。父。仍。令。其。戚。里。上。花。帖。木。兒。送。之。與。其。父。愛。敬。識。里。達。蠟。書。諭。以。順。夫。婦。命。之。意。

冬十月。成穆妃孫氏薨。禮臣。向。父。在。服。母。期。年。庶。母。無。服。之。舊。帝。新。定。制。名。孝。慈。錄。子。為。父。母。庶。子。為。其。母。皆。斬。哀。

三年十一月。納哈出。復。寇。遼。東。敗。去。杭州。軍。士。章。志。有。罪。以。鹽。法。稱。旨。擢。鎮。撫。理。其。事。存。養。失。所。軍。民。有。詔。令。知。府。馬。

其責以名聞會居存養十二月。勾方氏三州舊兵。多所誣。累。寧。海。知。縣。王。士。弘。上。封。事。詔。與。停。免。群。臣。復。賀。山。不。受。

洪武八年乙卯春。正月。赦。山陽縣民。代。父。受。杖。者。以。濟。寧。侯。顧。時。六。安。侯。王。志。剛。飲。奪。其。俸。詔。天。下。立。社。學。廣。東。盜。陷。會。同。縣。討。斬。之。三。月。慶。侯。廖。永。忠。恭。卒。永。忠。功。當。封。公。上。以。其。窺。伺。旨。意。爵。不。進。卒。以。獲。贖。稅。課。副。使。李。添。福。失。父。彥。才。二。十。年。未。得。之。請。歸。養。帝。嘉。其。孝。許。就。養。造。皇。明。寶。鈔。

夏四月。祭。告。天。地。於。中。都。已。而。中。以。賈。逵。遷。罷。中。都。役。作。

誠。忠。伯。劉。基。卒。基。與。胡。惟。庸。忤。病。劇。遣。歸。遺。表。修。德。省。刑。祈。天。永。命。教。事。時。惟。庸。專。恣。惡。禮。部。負。外。郎。吳。伯。宗。抗。直。諸。點。鳳。陽。伯。宗。上。書。論。時。政。直。指。惟。庸。罪。狀。得。召。還。五。月。遣。朱。亮。祖。傳。友。德。備。胡。尋。以。曹。國。公。文。忠。代。

罪惟錄

九一

三十九

秋七月。許。百。官。父。母。喪。不。待。報。即。奔。改。太。廟。之。制。工。有。乘。免。死。者。與。祭。葬。復。其。家。八。月。元。擴。廓。帖。木。兒。死。

冬十月。各。都。衛。俱。改。為。都。指。揮。使。司。隸。大。都。督。麻。十。一。月。大。祀。帝。詣。齋。宮。見。耳。露。垂。枝。採。嘗。之。曰。天。道。幽。微。特。祥。而。不。成。祥。安。必。非。災。著。耳。露。說。十。二。月。詔。殺。長。隆。犯。死。罪。以。下。杖。之。令。納。銅。贖。罪。督。糧。如。故。納。哈。出。再。犯。遼。東。守。將。馬。

其責以名聞會居存養十二月。勾方氏三州舊兵。多所誣。累。寧。海。知。縣。王。士。弘。上。封。事。詔。與。停。免。群。臣。復。賀。山。不。受。

洪武八年乙卯春。正月。赦。山陽縣民。代。父。受。杖。者。以。濟。寧。侯。顧。時。六。安。侯。王。志。剛。飲。奪。其。俸。詔。天。下。立。社。學。廣。東。盜。陷。會。同。縣。討。斬。之。三。月。慶。侯。廖。永。忠。恭。卒。永。忠。功。當。封。公。上。以。其。窺。伺。旨。意。爵。不。進。卒。以。獲。贖。稅。課。副。使。李。添。福。失。父。彥。才。二。十。年。未。得。之。請。歸。養。帝。嘉。其。孝。許。就。養。造。皇。明。寶。鈔。

夏四月。祭。告。天。地。於。中。都。已。而。中。以。賈。逵。遷。罷。中。都。役。作。

誠。忠。伯。劉。基。卒。基。與。胡。惟。庸。忤。病。劇。遣。歸。遺。表。修。德。省。刑。祈。天。永。命。教。事。時。惟。庸。專。恣。惡。禮。部。負。外。郎。吳。伯。宗。抗。直。諸。點。鳳。陽。伯。宗。上。書。論。時。政。直。指。惟。庸。罪。狀。得。召。還。五。月。遣。朱。亮。祖。傳。友。德。備。胡。尋。以。曹。國。公。文。忠。代。

聖業狂大破之擒虜將乃刺吾釋為鎮撫

洪武九年丙辰春正月定王國禮樂祭祀之禮冊魏國公  
達女為燕王妃是為仁孝皇后二月泰安州得玉簡十有  
六為宋真宗祀泰山后土文乃命瘞之三月克祖山西八  
奉法

夏四月始雨日本來貢并謝罪詔大你赤為翰林蒙古編  
修更姓名曰霍莊加贈戰歿功臣趙德勝等七人封號帝  
責遷臣寡獻納左右對聖朝無缺政帝曰朕即綜萬幾安  
能盡善五月故元國公九住寇陝西擊敗之吏部以平逆  
將主簿成樂恢辦商稅署上考聞帝曰地所產有教官所

罪惟錄

犯一

四十

取有制恢辦何自其即之以此五星奈度日月相勉未直  
言六月改各行中書省為承宣布政使司錄用武臣子弟  
之遺棄者

秋七月太師李善長子祺尚皇長女臨安公主免通租  
嘉湖三故元伯顏帖木兒入寇穎川侯友德大破之復敗  
之河州元太尉神保來降八月以釋氏吳郡為山東布政  
司使九月太師善長為御史大夫汪廣洋等所訐赦不問  
閏九月以災異詔求直言山西訓導葉居井上三事曰分  
封太像求治刑太嚴上忠其疎間骨肉遠歎死  
冬十月徙真定民屯田鳳陽蕪水縣民王奎七世同居旌

其門十二月頒建言格式母元定諸司官以九年為滿放  
故元官蔡子英遷塞北

洪武十年丁巳春正月高麗為故王王頴請謚號以弒立  
不許二月賑水災蘇州布觀天以為天隨二十八宿右旋  
夏四月以節愈為征西將軍沐副之討吐蕃破諸部川歲  
掃其穴連至崑崙而還五月州降為縣者十二併縣六十  
坐戶部主事趙乾賑濟稽緩伏誅逆內臣之干預外事者  
令大小政事先答皇太子處分大臣更察決以聞  
秋七月淡巴國入貢八月改立圓丘合祀天地有殿曰大  
祀既別建社稷壇於承天門之右選武臣子弟入國學讀

罪惟錄

犯一

四十一

書九月轉右丞相胡惟庸為左汪廣洋為右陳寧丁玉為  
左右御史大夫

冬十月沐英以雲南功封西平侯世襲十一月皇第三孫  
允斌生是為讓皇弟衛國公鄧愈卒帝震悼進封軍河王  
謚武順配享太廟肖像功臣廟冬至合祀天地於奉先殿  
十二月置神宮監高麗五貢皆不納  
洪武十一年戊午春正月詔封諸王蜀湘豫漢衛進封中  
山廣湯和為信國公三月吏部奉不次用人之論推知府  
李文煥提舉費養皆戶部侍郎分考績官為三等稱職無  
過坐寡稱職有過立寡不稱職有過不與寡立候寡者於





祭功臣之日。蔣子文、卞壹、劉以嘉與知府薛祥為工部尚書再武。孫松、嘉湖、重統、帝患吳民貧，士誠抗不下，因取諸故元國公火脫赤。知院愛足屯，乘和林為邊患，命西平侯沐英總陝西兵討之。火脫赤就縛，獲其全部歸。三月，燕王之圖以萬誠為燕府長史，鄧愈子鎮，襲封中國公。察兩湖，益課丁產虛費。

夏四月，都督漢英襲西涼破之，獲其平章由王等數千人。五月甲午，雷震護身殿，詔以黨誅過當，告天下罪十惡以下皆赦免，并釋在京及臨濠屯田輸作者。免天下今年田租。官員罪惡情非實犯者補職，尋遣郎禮徵通租於江。

罪惟錄

紀一

四十四

西禮以失信天下不和，詔因遣國不往，上誅之。妻亦自盡。殉禮上感，命作大棺并殮之。賜祭署吏部劉茲致仕，以阮峻為吏部尚書，罷御史及各道按察司，尋復之。頒臣戒錄於天下。六月丙寅，雷震奉天門，是月，進正殿，罷齊潭二府工作，置諫院左右，司諫各一人，正言各二人，諭戶部九軍民常用物勿稅，置行人司，判祿司。  
秋七月，罷秘書監，凡內府書悉令翰林典籍掌之，并罷寶鈔提舉司，統騎指揮郭德成，以妃戚得入宮，帝以黃金二錠其袖，德成出宮，伴婢露之，門者以聞，帝曰：朕賜也。德成語人曰：九閣嚴密，安得懷金而出。帝自發之。九月乙巳，聖

壽節始御前殿受賀，置四輔官，分四時。燕太子賓客位增公侯，既而春官王本犯極刑，以御史安然代之。然以憂卒，餘皆坐罪，然此職遂廢。

冬十月，罷諸王相府，陞長史正五品，左右各一人。十一月，南寇永平，指揮劉廣戰死，千戶王輅擊敗之，重建天禧寺。洪武十四年辛酉春正月，帝與吏部論人品，邪正曰：正人治官事，則不私其家，守公法，則不私其親，邪者反是。南寇邊魏國公達率諸將軍討之，南寇遁，傅友德襲灰山，克之。大斬獲，沐英等畧至公主山，賊其衆，獲全軍四部，以歸。命天下編賦從黃冊，二月，以鄭遷為福建叅政，時胡黨多株。

罪惟錄

紀一

四十五

及亦連浦江鄭氏，遷凡事就，微帝繼之，故有是命。增布政司左右為二人。三月，大赦天下，起致仕刑部尚書李敬為祭酒，致仕禮部侍郎劉茲為司業，頒五經四書於北方學校。  
夏四月，令國子生，燕讀劉向說苑及律令。五月，五路蠻復作亂，江夏周德與討平之。六月，築湖西海塘成。  
秋七月，各省社稷山川等祀，武臣不與。八月，南雄侯趙庸平蠻寇，奏捷。九月，征雲南，以傅友德為征南將軍，藍玉、沐英左右副之，勅播州宣慰楊鑑以苗兵出助。  
冬十月，法司擬罪從翰林春坊給事中會議，命御史分按



各道罪囚免租唐天十一月潮州賊平誅其魁釋脅從十  
餘人海賊曹真作亂延安唐勝承南雄英趙肅合兵討  
平之覆天下廢寺田入官復置大理寺及審刑司禁有司  
不得薦舉學官亦不得以公務私進給事中鄭伯同奏非  
東宮官不得稱臣東宮編修吳況承之稱臣如故江陰侯  
吳良卒帝震悼輟朝親為文祭之追封江國公肖像功臣  
廟十二月唐勝宗討衡處温三府山寇平之帝諭吏兵二  
部令武臣子弟之簡學教亦宜並擇用之母以武見格南  
征師都督胡海等趨烏撒大軍殊辰沅趨貴州攻下普安  
抵曲靖元平章達里麻以精兵十萬逆拒沐英縱擊大敗

罪惟錄

九一

四十六

之獲達里麻分兵應烏撒之師元梁王已臣刺兀爾懼棄  
城走死是役也盡出帝府算僅百日雲南下隨得七里關  
通卑節併克大理烏撒獲叛搗平之於是東川烏蒙芒部  
諸蠻皆望風附雲南平  
洪武十五年壬戌春正月始用樂九奏脩食命天下朝覲  
官各舉所知一人置貴州雲南都指揮司二月改國子學  
為國子監置雲南布政使司閏二月改雲南土酋冠帶誥  
勅使署本州知州等官三月籍廣東贛戶萬人為水軍頒  
天下軍法定律  
夏四月詔天下通祀孔子巡檢王德亨請開階州界外水

銀坑不許置在京僧錄道錄二司罷二院外曰僧綱道紀  
改儀鸞司為錦衣衛以儒士吳顯為祭酒免租蘇州  
遼東高希鳳家五節旌其門五月帝幸國子監謁先師御  
奠倫堂聽講隨以尚書大禹謨洪範親為講說賜諸臣奉  
經明行脩之如廣平府吏王允道請開磁州鐵冶杖之流  
海外議屯田遼東先是丁夫海運家人與永訣多有溺死  
者上聞之通夕不寐因有是命六月徵生員入國學者十  
餘人簡分六科叙用勅臥碑奠倫堂之左  
秋七月開濟為試刑部尚書是時坐胡黨濫詔以後告發  
不問帝嘗親錄囚畢令御史素凱送東宮覆案述職之帝

罪惟錄

九一

四十七

問凱凱頌首曰陛下法之正東宮心之慈帝悅營陽侯楊  
璟卒追封為國公宣德庚辰金朝與南征卒追封沂國公靳  
春庚辰錚亦南征卒以秀才曾泰為戶部尚書八月皇后  
馬氏崩葬鍾山孝陵謚曰孝慈遣御史余公大決囚泰州  
勅曰往法天時務從至公毋獲罪於神人先是有賊死成  
邊者大窘衣食帝悉令還家措辦限期年成就時五十三  
人先至帝以其畏法故歸容城知縣許好問疏快刑昭德  
緩羨容直四事上嘉納之九月所舉士鄭翰等三十七百  
餘人賜鈔或授布政使等官雲南諸夷復叛沐英等平之  
詔選高僧分賜諸王僧道行住燕府鑄監祭御史印文曰

絕。憇糾。終於。府州。縣。設。按察。分司。僉事。儒士。王存中。等。五。百。三十。人。人。治。二。縣。選。歲。遠。設。殿。閣。大學。士。以。所。徵。者。儒。鮑。向。全。思。誠。等。直。文。華。殿。輔。導。皇。太子。及。皇。長。孫。向。等。因。辭。賜。勅。放。還。時。禮。部。尚。書。劉。仲。貞。為。華。蓋。殿。大學。士。翰林。院。學。士。宋。訥。為。文。淵。閣。大學。士。簡。討。吳。伯。宗。為。武。英。殿。大。學。士。典。籍。吳。沉。為。東。閣。大學。士。帝。嘉。沉。德。業。文。章。之。美。命。畫。工。繪。其。像。賜。之。

冬。十。月。更。制。都。察。院。設。監。察。御史。八。人。以。秀。才。李。原。明。林。和。唐。徽。等。為。之。中。明。越。訴。之。禁。子。訴。心。枉。者。弗。論。汝。南。侯。梅。思。祖。卒。於。雲。南。十。二。月。大。學。士。吳。沉。薦。方。孝。儒。學。行。帝。

罪惟錄

九一

四八

曰。此。莊。士。須。老。其。才。用。之。遠。運。鄉。嗣。為。仇。家。所。連。械。送。國。下。帝。識。其。名。得。釋。監。督。孝。陵。都。督。李。新。封。崇。山。侯。例。教。官。九。年。滿。陞。為。教。諭。

洪。武。十。六。年。癸。亥。春。正。月。己。巳。朔。御。殿。朝。賀。不。舉。樂。祭。酒。吳。顯。坐。寬。縱。免。以。宋。訥。代。之。時。學。徒。日。衆。教。尼。不。行。帝。意。以。威。望。持。之。令。曹。國。公。文。忠。領。國。子。監。事。帝。親。唐。太。宗。帝。範。語。侍。臣。曰。此。書。曲。盡。物。情。足。以。刻。後。二。月。國。子。生。程。德。盜。同。舍。生。衣。物。露。其。妻。張。氏。未。歸。耻。之。自。經。詔。誅。之。許。天。下。學。校。歲。貢。生。員。一。人。故。元。軍。士。占。籍。被。告。者。不。理。沐。英。鎮。雲。南。緬。甸。及。八。百。媳。婦。皆。內。附。帝。諭。刑。部。尚。書。開。濟。都。

御史唐徽曰。論獄。須原情。昨有父賄脫其子死事。竟并坐。心非情也。宜死。子而赦其父。三月。定詐偽律條。罷天下府。州。縣。按察。分司。永。罷。鳳。陽。臨。濠。二。縣。稅。糧。徭。役。夏。四。月。令。都。司。上。衛。所。城。池。水。陸。地。里。圖。五。月。定。嫡。妻。封。贈。及。文。官。封。蔭。例。免。租。地。郡。秋。七。月。山。西。左。布。政。何。真。致。仕。歸。里。集。故。較。二。萬。餘。人。送。京。師。八。月。成。武。臣。母。受。賜。托。托。初。九。月。聖。壽。節。後。常。儀。不。舉。樂。中。國。公。鄧。鎮。為。征。南。副。將。軍。討。江。西。龍。泉。山。賊。平。

冬。十。月。安。陸。侯。吳。復。卒。於。貴。州。追。封。黔。國。公。華。昌。侯。郭。興。

罪惟錄

九一

四九

卒。追。封。陝。國。公。並。肖。像。功。臣。廟。後。安。楊。氏。年。十。七。自。經。從。復。詔。封。貞。烈。淑。人。十。一。月。禮。部。奏。定。歷。代。名。臣。祀。典。禁。武。官。不。得。私。從。軍。士。十。二。月。賜。在。京。官。民。元。旦。元。宵。節。錢。刑。部。尚。書。開。濟。有。罪。伏。誅。

洪。武。十。七。年。甲。子。春。正。月。建。三。法。司。於。太。平。門。鐘。山。之。陰。區。曰。貴。城。勅。法。官。星。貫。索。空。訟。平。中。有。屋。而。明。貴。人。失。入。欽。哉。於。是。決。囚。屬。刑。部。都。察。院。議。大。理。寺。覆。審。須。文。達。那。入。貢。僧。智。光。等。使。西。天。尼。八。刺。圖。以。唐。徽。為。左。都。御。史。起。余。慎。為。吏。部。尚。書。二。月。定。吏。員。出。身。陞。轉。資。格。三。月。仍。頒。行。科。舉。成。式。三。年。一。大。比。自。是。累。朝。為。定。制。仍。令。有。司。會。



同者宿訪求德行聲名。曾國公李文忠卒。帝震悼。親為文。遣官致祭。追贈岐陽王。謚武靖。配享太廟。肖像功臣廟。位皆第三。

夏四月。諭征南功進封傅友德。穎國公。及郭英等四侯。廷。胡張翼。通賜秩券世襲。其已侯仇成。張龍。王弼。及先卒吳。後。金朝興。亦加祿世襲。五月。大赦天下。諭遼東守臣。絕高。麗。高麗謝罪。請以馬代貢金。詔可。許指揮何誠。追贈。奉生。父母。六月。諭天下朝覲官。各上人民土地圖。集大成樂器。頒天下儒學。

秋七月。行昭人獻天書。伏誅。皮作局大使徐士哲。上十四。

罪惟錄

九一

五十一

事上。襲之。建朝天宮內。設道錄司。習朝儀。許朝臣迎養。父母者。官給舟車。戶部均糧。後。秋。暑。刑部。慮囚。江寧。處士。陳。遇卒。遇侍帝三十年。多所匡弼。終不受官。八月。平。緬。宣。尉。思倫。發入貢。諸州民戶不及三千者。改為縣。以儒士。陳。玄。為。金。都。御史。儒士。汪。仲。魯。為。司。直。郎。九月。詔。擢。考。滿。課。元。官。戴。莊。高。翼。元。善。俱。為。金。都。御史。馮。獻。為。左。贊。善。判。冀。州。司。副。斷。事。善。州。判。官。秋。教。授。冬。十月。冊。李。氏。為。淑。妃。攝。宮。中。事。進。梅。賢。妃。成。都。府。吏。許。知。府。張。仁。不。職。不。聽。以。秀才。宋。矩。等。十七。人。為。監。察。御史。閏。十月。禁。方。面。官。侵。郡。縣。之。職。考。曆。從。博。士。元。統。洪。武。甲。

子為晉元。十一月。私。冒。姑。兩。孀。子。女。婚。姻。禁。文。官。年。七十。許。致。仕。給。誥。初。十。二。月。沐。英。勅。黃。西。僅。摩。餘。死。通。四。川。糧。道。

洪武十八年乙丑春正月。擢太原府同知溫祥卿為兵部尚書。考察朝覲官。分。稱。職。平。常。不。稱。職。貪。污。圖。章。五。等。陸。劉。三。吾。為。翰林。學。士。朱。善。為。文。淵。閣。大學。士。福建。按。察。使。陶。鑾。仲。勅。布。政。使。薛。大。方。貪。暴。反。為。所。誣。事。白。還。官。非。薛。公。不。去。地。無。皮。二。月。兩。電。求。直。言。錄。軍。國。重。事。太。傅。右。丞。相。魏。國。公。徐。達。卒。帝。愴。悼。罷。朝。親。為。文。祭。追。贈。中。山。王。謚。武。寧。賜。葬。鍾。山。之。陰。神。道。碑。稱。王。言。簡。慮。精。令。出。不。二。成。功。不。矜。忠。志。

罪惟錄

九一

五十一

無死。昭。乎。日。月。南。享。太。廟。肖。像。功。臣。廟。位。皆。第一。會。試。天下。貢。士。黃。子。澄。第一。練。子。寧。次。之。既。殿。試。以。丁。顯。第一。子。寧。子。澄。次。之。賜。及。第。出身。有。差。以後。如。例。諸。進。士。授。官。外。其。觀。政。在。翰林。承。知。監。近。侍。衙。門。者。稱。庶。吉。士。餘。但。觀。政。諸。司。三。月。大學。士。宋。訥。論。脩。邊。莫。要。於。屯。田。上。是。之。以太。常。博。士。薛。文。舉。言。凡。稱。職。者。定。久。任。戶。部。侍。郎。郭。桓。等。盜。官。糧。七。百。萬。石。諸。連。及。皆。伏。誅。湯。和。乞。骸。骨。許。之。旋。令。沿。海。築。城。防。倭。科。民。四。之一。戍。守。台。見。方。孝。儒。宴。禮。部。免。租。應。天。七。所。州。夏。四。月。羣。臣。未。賀。慶。雲。不。許。吏。部。尚。書。余。煥。以。私。落。宋。訥。

祭酒籍伏誅錄有司。若於旌善。高犯法者。揭申明。五月。城海蓋復三州。右軍都督張赫。督海運。餉遼東。其十五。尋封航海侯。并封朱青。軸權侯。咸世襲。六月。念各處天下。充力士者。一萬四千餘人。增錦衣衛六千戶。領之。定朝覲。以三年為期。毋徒知縣吳孟通。縣丞郭伯高。金壇縣丞李。思道。以事當就。逃。百姓詣闕。請釋之。仍。以酒。秋七月。免租。山東北平。及陝西。水定。而論。文。傷。州。縣。有司。不以。實。開。極。刑。者。得。詣。闕。陳。訴。帝。與。大學士。朱。善。論。任。賢。曰。始。貴。簡。擇。嚴。使。廟。部。之人。不。逃。繼。貴。任。使。知。使。節。且。之。意。不。知。封。高。鹿。國。王。禍。為。王。八月。進士。就。選。不。

罪惟錄

犯一

五十二

等。御史。給。事。中。推。令。馮。勝。傅。文。德。藍。玉。北。平。備。邊。提。設。糧。長。九月。古。州。洞。變。作。亂。楚。王。棣。率。湯。和。討。之。俘。四。萬。餘。人。以。星。變。勅。諭。泰。晉。周。三。王。大學士。朱。善。卒。冬。十月。命。蜀。王。椿。閔。武。於。中。都。王。有。賢。德。通。經。義。帝。及。餘。典。帝。為。開。西。堂。延。儒。臣。蘇。伯。衡。等。及。名。僧。來。接。論。道。談。文。無。虛。日。御。製。大。誥。成。頒。示。天下。有。不。遵。者。遣。化。外。家。歲。此。誥。獲。罪。咸。等。赦。孟。氏。子。孫。輸。作。十一月。水。災。免。租。山東。二。德。州。三十。萬。贖。貧。民。所。贖。男。女。婦。之。十二月。定。鈔。二。貫。五。百。文。代。米。一。石。充。祿。賜。平。緡。思。倫。發。板。千。戶。王。果。死。沐。英。以。兵。大。破。之。

洪武十九年丙寅春正月。賑水定。北平。縣。移。永。寧。茶。馬。司。於。雅。州。二月。賑。河。南。諸。府。饑。夏。四月。李。景。隆。襲。封。曹。國。公。置。建。昌。等。五。井。鹽。課。提。舉。司。寧。波。知。府。李。仲。文。有。吏。行。賄。不。法。慈。谿。縣。丞。秦。仲。彰。執。之。以。劾。帝。令。互。易。其。官。示。褻。此。五月。帝。諭。吏。部。人。扣。不。易。得。業。進。士。魏。安。仁。等。六。人。常。以。過。請。浙。江。按。察。司。書。吏。今。歷。年。所。恐。為。小。人。所。侮。終。身。喪。志。雖。欲。改。過。無。由。其。召。用。之。詔。四。民。各。守。其。業。止。不。歸。者。問。遠。新。塗。故。僧。玉。琳。等。誅。亂。偽。建。元。天。定。捕。誅。之。麗。水。縣。賣。卜。者。干。富。室。不。應。赴。關。告。陳。公。望。等。五。十七。人。謀。逆。事。不。實。及。此。六月。諭。禮。部。尚。書。

罪惟錄

犯一

五十三

李。原。名。尚。齒。所以。教。誨。事。長。所以。教。順。朕。恐。有。司。奉。行。養。老。不。愆。其。以。朕。命。申。之。今。縣。官。禮。送。七。十。以。上。經。明。行。修。之士。平。越。苗。叛。穎。國。公。傅。友。德。討。平。之。賑。早。災。開。州。秋。八月。帝。覽。宋。史。見。太。宗。改。庫。名。內。藏。感。然。曰。人。主。以。天。下。為。家。安。得。有。內。外。之。別。選。應。天。府。富。民。子。弟。補。吏。六。安。庚。王。志。卒。追。贈。許。國。公。九月。復。置。寶。鈔。提。舉。司。定。雲。南。屯。田。冬。十月。改。車。里。軍。民。府。為。宣。慰。司。十二月。沿。海。置。衛。所。一。十六。左。都。御。史。唐。敬。請。用。重。刑。帝。切。責。之。置。都。勻。安。撫。司。雲。南。巨。津。州。阿。奴。聽。叛。吉。安。侯。陸。仲。亨。捕。誅。之。



洪武二十年丁卯春正月命宋國公馮勝為征南大將軍率藍玉等諸將軍師二十萬征元納哈出遣所獲番將乃刺各諭降玉乘大雪襲破之獲元金國公觀童納哈出降所部營王失刺八充等亦降勝以納哈出歸都督洪興殿後中伏被害勝與常茂互訐詔收勝大將軍印就第鳳陽奉朝請安置茂於廣西之龍川封納哈出海西侯食祿不任事及卒子察罕襲封改瀋陽侯改松潘衛為軍民指揮司其安撫司為龍州楚錦和衛冊具以繫囚付刑部革澤魯兩府審理所官老較丁成請開陝西銀礦和和聽浙江燕州等處監生武淳等核文田賦上魚鱗冊受之帝御講

罪惟錄

犯一

五十四

廷語侍臣曰為惡或免理無可為之惡為善不報理無不可為之善二月御製洪範成三月諭法官進士國子生素所培養犯法議宥夏四月左都御史唐徽奏軍人今所犯罪止杖引前兩官當并論帝曰前罪既宥不宜不信於民五月以星變劫宋國勝嚴南六月惠州博羅山寇宜春妖賊並作亂討平之廢昌國徙其民設寧波衛閏六月徵孝廉之士秋七月禮部請立武成王廟帝曰古文武兼備太公鷹揚授冊書不宜專以武尊之且已從祀帝王廟所請不許真臘國貢象及香賜金叩八月故元尚書塔不五降置大寧

衛指揮使司銷六科開防印記詔景川侯曹震選卒二萬五千即雲南屯糧備征封何真為東莞伯賜券世襲九月永成侯薛顯卒於塞追封永國公判馬兒罕回回滿刺朝貢以永昌侯藍玉為征南大將軍發兵北伐冬十月帝與諸將論兵曰國家用兵如醫之用藥藥苦藥以治痼疾如藥至而和藥十一月以河南府學訓導葛鈞為翰林學士徵河南儒士岳宗源等九人授布政使等官十二月帝親製大誥十二篇訓戒武臣置遼東三萬衛指揮使司賑飢濟南等

罪惟錄

犯一

五十五

洪武二十一年戊辰春正月故元將信童來歸英德縣民周廣全等作亂建輜官軍反於廣西皆討平之二月故元四大王來降令隨成雲南建輜官軍入內地隸水衛編戶三月平緬復叛衆號三十萬戰象百餘寇定遠西平侯沐英將精銳二萬大破之自是平緬歲入貢不敢二是科舉試後建題名碑於太學後為例遣進士行監察御史事分巡郡邑海陽民曹承蔭等作亂討平之徙三萬衛於開原賑饑山東夏四月命永昌侯藍玉襲酋主脫古思帖木兒於捕魚兒海大德降元丞相哈刺章於和林多所擄獲而庭一空高麗請舊壤致嶺之地諭止之勅江西御史花綸等不得舉

○事○與○大○獄○五月、都督張鎰從征東川蠻有功、封永寧侯、  
○洋○卿○縣○故○民○稱○勃○佛○感○衆○卿○誅○之○六月、仍傳友德征南  
將軍沐英副之、討東川葉昇、進糧、俘五千餘人、徵隱士  
謝天啓為山西叅議

秋七月、追封金山侯濮英為樂浪公、尋封其子興為西涼  
侯、時藍玉私元妃事發、上怒、妃聞、自縊、降者地保奴有  
怨言、安置琉球、故元降將悅、因帖木兒謀殺、戮之、八月、令  
九卿各舉文學幹濟之士、封都督孫恪為全寧侯、安慶侯  
仇成卒、追封皖國公、九月、秦晉等各王來朝、越州土酋阿  
資叛、穎國公傅友德與西涼侯沐英等擊敗之、斬其黨大

罪惟錄

犯一

五十六

頭等五十餘人、阿資降、更置陸梁衛、改建歷代帝王廟於  
鷄鳴山  
冬十月、進封藍玉為涼國公、錫其過於秦、唐、吉士解縉進  
庖西封事、擢監察御史、帝召其父諭之、大器晚成、而以而  
子歸、益懋所學、俟十年來朝、大用、勿晚、給事中卓敬來問  
言於帝、陛下於諸王不察、辨等威、服飾與皇太子擬、嫡庶  
相亂、尊卑無序、何以令天下、帝笑曰、卿言是吾慮、未及此  
故元國公老撒等以三千人降、高麗國王顯請遜位於子  
昌、帝以其臣李成桂之詐、不報、徐達子允恭、襲封魏國公、  
常遇春子昇、襲封開國公、雲南置瀘州、赤水層疊四州、瀘

州四衛指揮使司十一月、女直十戶李羅奇從征、至沅江  
叛、走思州、已而就平、十二月、安南黎季犛弑其主煒、立叔  
明子日焜、主國事

洪武二十二年己巳春正月、改太宗正院為宗人府、以秦  
王為宗人令、晉王為宗正、周王楚王為左右宗人、高麗權  
國事王昌請朝、不許、二月、禁武臣不得預民事、及軍衛擾  
民、三月、改善安軍民為指揮使、南安侯俞通源卒、  
夏四月、徙江南貧民佃淮泗、官給鈔免賦、後三年、青州衛  
軍真請代夫死釋其夫、以裡却來為大寧衛指揮使、失裂  
門以下、俱殺武職、已而失裂門襲裡却來、被殺、詔以兀

罪惟錄

犯一

五十七

良哈之地、置梁額、福餘三衛、遣諭故元遼王阿剌失  
里等、各為指揮使、分居三衛、故元諸王來歸者、命處居還  
並賑貧、湖廣五月、軍士父子皆死於役者、官其子一級、余  
都御史黃政從征雲南還、至普安遇寇、與其子琬皆死之  
六月、孝廉茂才年四十以下者、令就行人司差遣、試用穎  
國公傅友德平貴州狼寇、置興隆衛、周王捕離國至鳳陽、  
令其子有燾、監國、遷捕雲南、尋復國  
秋七月、給文武官朝服錦綬、南也、連進兒弑其主脫古思  
帖木兒、而立坤帖木兒、八月、更定大明律、令天下府縣各  
舉高年有德、識達時務、言貌相稱者一人、九月、沁州民有



自靖亡田者賞之。餘民有去訴其家長，私海販生。李倫元、海州同知陳其傑、元福壽子有罪，以父志節，官擢太僕少卿。通政使極恩賜大用，奉使輸降百壽。十二月，中情之禁，徵士梁寅、王禮、范特、命、盛、荒、多、有、進、吏、糾、賊、為、亂、殺、知、縣、徐、景、善、等、討、斬、之、高、麗、李、成、桂、唐、其、王、王、昌、國、縣、君、王、孫。

洪武二十三年庚午春正月，榜補胡惟庸送黨，仍列惡臣五十七人。以高望重，建勳德者，徐達等五公，秋炳文等三侯，等一十五，可現望而王現望，來者韓此等十五，有進士王希魯，蕭終改嫁母喪三年，以隨母居，養故帝曰母，改適父也。

罪惟錄 犯一 五十九

克非所以殺節，蓋非所以殺李壽，論礼不行者為令。以降彘，趙安童為刑部尚書，詔晉燕二王率征南大將軍傅友德，征乃兒不花咬住等，進上。由燕王元章把都帖木兒來降，聽擇水草便地居住。雲都知縣查允中奏，指揮蔣旺擅發民丁擾農，召還旺。允中旋與東川侯胡海討定山寇，錄功。倭寇潮江，百戶單正坐視，伏誅。詔一戶二軍者免其一。許潮州補成生員陳貞太學卒業，定馬政。核丁監二月，國子監祭酒宋訥卒，六科失解旨意，擅增戒履軍籍，不明，坐下獄十七人，尋宥免。西番作亂，涼國公藍玉出大渡河討平之，隨俘定散毛洞，沅陵縣主簿張傑有罪，以其

毋賀氏守節者之。誅龍川賊蘇文山，河南賊賊朱黃頭等以龍川知縣陳敬為吏部侍郎。三月，詔臨洮僧已竹頓占為尚師，燕王率師東大雪至進都，壓南營，降故元大尉乃兒不花，丞相咬住，忽哥赤，知院阿魯帖木兒等，皆官之。咬住為副都御史，忽哥赤為工部侍郎。時王師不見雨而還，夏四月，漳王梓與其妃自焚死。事在本傳。停期年奔喪之制，討廣東黃田山賊袁萬山等平之。五月，賜韓國公李善長死，先是善長坐他累削祿，尋涉胡黨，不問，會有星變，其占為大臣，突遂以法官議，并及其子仲弟存義父子，陳瑞不臣情詞，播告天下。凡二十人。陸仲章費聚已故，庚辰時

罪惟錄 犯一 五十九

陳德華雲龍王志揚，孫朱亮祖梅思祖陸聚金，命各州縣置倉備賑，所召老人資鈔，所在催課，詔求張三未六月，給事中朱懋私毀奏劄，罪當死，以才見宥。南海主簿周德任罪當徒，妻高氏，願沒官贖罪，宥。德任令於都察院書寫自新，定公侯鐵冊軍，每給軍一百二十人，以百戶領功，臣卒罷屯戍入衛，左都唐燕魚吏部尚書。秋七月，高麗送故元伯太子男六十奴來京，鑄晉世子妃印，八月，改造監察御史印，詔選舉，母錄隸卒考定使節之制，如漢節長三尺，脈水穴，北平湖廣置北平行都司儒學。九月，加封中山岐陽追封三代皆王爵。



冬十月討粵都賊夏三等平之以劉薦集封誠意伯與世  
恭基次子仲建為門使帝請孟子七篇以革芥冠警等  
不可訓詔廣孟祀諫者死刑部尚書錢唐力爭之袒腹受  
射帝為感動使太醫療唐即孟而配享如故十一月選天  
下著民才智可用者得一千九百十六人以百六十七人  
授府州縣官茹常試兵部尚書十二月定輸粟北邊贖罪  
例有差始開局後湖織緞足捕斬蒙化叛賊高天惠等置  
衛守之擢彝陵州學正張智為禮部試左侍郎輩昌教授  
李本立為翰林院編脩相人袁珙入燕  
洪武二十四年辛未春正月免租山東青州曲阜縣知縣孔

罪惟錄

犯一

六十

希文有罪督之二月西域請為市不許擢州學正吳季安  
為試祭酒改封豫王桂為代王漢王樸為肅王衛王植為  
遼王命種桐棕漆樹於朝陽門外各五十萬餘株他日  
運船之用江南開曠各種首簡三月故元遼王阿札失里  
寇邊類國公傅友德等討之兵次哈者舍利王遽令班師  
來南反擊之大敗之於黑嶺雅山帝常發古鏡十餘以照  
失真工曰初範不正也帝語廷臣人君主宰天下心有  
正百度乘知戒之  
夏四月興山海一帶屯田聽流民所在占籍冊封諸王慶  
祇谷韓伊五月停造寶鈔以日本人國子生騰右壽為觀

察使捕誅分宜縣民許文武官封贈所生母以其秩詔  
勸學亦不責或有司朕北平水災六月頒書籍於北方學  
較賜通鑑史記元史了諸王定冠服居室器用制度帝曰  
學校為國儲本而中服無異吏胥本便三易制始定而加  
以來後之綱

秋七月征南將軍傅友德師至黑嶺寒山追酋札都大擄  
獲詔清理輝道二教庵觀舊額悉毀之從天下富民寔京  
師許罰後天守喪以彭友信為北平布政司友信初以貢  
玉京師帝微行遇之偶占虹霓之詩二語友信足之稱旨  
約明日晤竹橋及賊官始知是帝帝自誰把青紅線兩條和雲和兩繫天腰友信

罪惟錄

犯一

六十一

句玉皇昨在雲興出東川侯明海舟八月皇太子巡撫陝  
西黃巖海盜張阿馬引倭入寇擊斬之都督僉事劉真  
宗嚴破平哈密多俘獲雲南叛酋兩龍等亦平以久陰不  
雨馳諭皇太子陝西太子者奉命相度形勢建都九月命  
主事寬徹等使西域誅寧波府妖僧之奉白蓮教者免建  
軍破造龍涎茶例摘芽茶以貢倭寇雷州百戶李玉戰死  
錄其子為十戶陞新化知縣周丹為吏部主事以縣民詣  
關請復任賜宴誅之  
冬十月南豐縣典史言九事帝曰諸有裨政體但捕劣選  
將一事不便擢右僉都御史十一月命禮部諭天下生員



黃請治律賞民間能誦大誥未朝者十九萬三千四百餘人。賑河南水災。皇太子至自陝西。具地圖以獻。十二月。高麗權國事王瑤遣其子定成君與入賀正。王景川。吳實。震治四川水陸道。鑿石削崖。水通永寧。駕橋立棧。陸通松藩。亦通保寧。以達陝西。

洪武二十五年壬申春正月。置故元梁王孫愛。額帖木兒於高麗。轉送脫羅圖。衛卒吳英自請沒官。贖父罪宥之。請江王守謙。屢得罪。訓戒不悛。禁錮卒。二月。額國公傅友德請懷遠等縣官地為園。上以公儀休事諭止之。詔謚典止於諸王。及勳爵。不及文臣。高麗李成桂。出其王瑤而自王。

罪惟錄

犯一

六十二

中令學校習射。通書敘三月。兩湖連使陳藝。坐胡光。以父福壽故。免死。謫居雲南。命平西侯善視之。叙州山寇作亂。討平之。

夏四月丙子。皇太子薨。謚曰懿文。涼國公藍玉征西番。玉遣都督聶祿。暨能等討故元將月魯帖木兒。破誅之。五月。進封俞通淵。越勇侯。六月。西平侯沐英卒。帝哭之慟。報朝親為文。遣祭。追封懿寧王。謚昭靖。配享太廟。肖像功臣廟。秋七月。普定侯陳桓往陝西。修連雲棧。入四川。陞寧政都督。食事。鎮雲南。已而沐英子襲爵。召正還。以教職不知時務。竄學正吳從權。教諭張恒。於極邊。琉球中山王蔡慶。遣

子弟就學。國子監。帝喜賜閩人三十六姓之善行。毋者以通朝貢。八月。靖寧侯葉昇坐胡黨。江夏侯周德興坐惟簿不修。成伏誅。揮倭酋卯罕阿魯溫沙二人。賫幣運輸沙漢。命宋國公馮勝。額國公傅友德。立邊衛。抽民丁四之一。屯田戍守。武臣之謫戍大寧。實責者皆復官。碩輝貪錄於內。外諸司。九月。戶部侍郎陳宗禮。大理寺丞曹瑾。罪當杖降官。命免杖。工部辦事。帝問太常少卿許昇。昇不能對。典簿劉貞代對。詳明。降昇。而以貞補其官。冊嫡長孫允斌為皇太孫。是為惠宗。讓皇帝以黃子澄。兼太保。並東宮講讀。工部尚書秦逵有罪。自殺。除方孝儒。漢中教授。蜀王開

罪惟錄

犯一

六十三

其數命。此子就學。都督周興討故元逆臣也。連迭兒。追收之。徹徹兒山。是中秋脫古思者

冬十月。高麗請改國號。上令從古名。朝鮮。度地正陽門外。為上林苑。尋以妨民不果。山東藍生周敬心。疏國祚脩短。在德厚薄。非關曆數。傳國豈非所尚也。語類教。帝優容之。十一月。置貴州宣慰司。儒學。十二月。諸勳爵。兼東宮保傅。官如。郭。周。昂。詩。郭。小。過。和。嘉。納。籍。廣東。海島人。為兵。閏十二月。百福寺。隱匿囚徒。為僧。詔僧錄司。造冊知冊。頒天下。琉球入貢。遣子及國相子入國學。帝患熱病。甚有赤脚僧詣闕云。天非尊者及周顛所遣。獻藥。溫涼片飲之。愈。遣祭

顏子廬山

洪武二十六年癸酉春正月起致仕尚書唐鐸為太子賓客置廣寧七衛擒會同縣山寇王漢等誅之二月置宣大東西十七衛頒由番金銅信符遠東開元衛軍士為名貴上言五事命禮部擇其可者行之授名貴太和縣丞詔晉王統山西兵出塞捕虜代王以獲衛從德節制誅涼國公藍玉玉以常開平妻弟累功至大將軍多不律錦衣衛將獻告逆捕訊責黨不承吏部尚書唐敬叱玉吐實王大呼蔽即告黨逆并收繳多所株連趙廣業并蔡罕張溫林典籍陳名曰藍黨戮殺萬人

罪惟錄

九一

六十四

夏四月以星變求直言復定赦日禮儀以宗訥子滑縣訓導復祖為司業安南擅廢土絕其朝貢浦江鄭氏既被旌同里王氏勅之詔令內家自推舉年三十以上者鄭濟為左春坊左庶子王勳為右春坊右庶子從慶王構於常州五月陝西民弟代兄戍官給道里費進民偽請道牒發錦衣習匠六月申明錦衣之禁刑者俱屬劫罰以趙州吏目諸葛伯衡為陝西參議陞戶工侍郎郝新嚴震直為本部尚書開卜筮禁嚴公侯備後  
秋七月選秀才張宗璿等隨東宮官入直文華殿講道畢說民間疾苦討定番定亂民及妖賊王天錫詔免試職儒

學訓導皆與冠帶故胡藍餘黨九月後以劉三吾為翰林學士道州蠻作亂討平之

冬十月出封峽王於雲南詔恐勞民從棕室居住勅諸王府以其宗人知如和任用如勅選御罪至奪爵止革中都國子監并入國學選監生劉正等六十餘人為左布政使等官十一月討誅東莞叛寇何真之弟迪十二月降尚書嚴震直為御史禁軍民命名不得用三公以下官稱以直言推泰州訓導門克新知紹興府教諭王俊華為左右贊善

洪武二十七年甲戌春正月選江以北良家女備諸皇孫

罪惟錄

九一

六十五

婚立禁榜示天下僧道不許將食及文牒有司以書冊強人所至僧寺必揭用知冊對驗不合者二月罷在外文武同違其民間兒童私自削髮父兄併坐  
請司公宴三月城東勝州申禁元故俗嫁娶收藏軍器  
夏四月禮部員外郎俞體原坐法死論母節宜免旌帝曰如不以子故格例嚴越詎之禁民間高年老人得聞鄉之曲直命儒臣訂正宋儒蔡氏書傳詔諭劉三吾奎璧星明文運當興爾等宜有述作以稱朕意五月免孝子郝安童軍役以少詹事任亨泰為禮部尚書定武臣子弟比試禁職  
秋七月旌孝子李德成擢陞尚寶司丞八月遣監生人木



齊天下吏民脩農田水利賜文武百官鈔宴於辟傳樓階  
文千戶張者叛左都督齊正討平之鈔湯沮壞禁刑銅錢  
九月日照縣民江伯到脇療母病至殺三歲兒以請上息  
其賊偷劫劫因定難來孝門例生員康十年學不成者罰  
為吏祖訓成上諭禮部後世效有知也祖法者即以奸  
臣論母赦

冬十一月許士官免比試藥職穎國公博友德暴卒十二  
月定遠侯王弼暴卒賈哈裂寇鹽井指揮食事陳進死之  
令民間團社互相耕種永平矣謝成坐瀆獄死  
洪武二十八年乙亥春正月勅燕王統三都司兵合禦野

罪惟錄

犯一

六十六

人女貞二月宋國公馮勝暴卒徒青兗登萊濟南五府民  
就東昌開懸開田三月秦王換征土苗運病薨謚曰愍編  
籍定里以教民厚  
夏四月停作遠王宮室勅武定侯郭英人勞易龍況予其  
逸高麗也連十年為之五月四川雲南邊奏立學校總  
兵周興等師出開原分三道連西陽哈於黑松林不及獲  
男女馬足而還勅諭法官皇親有犯除謀逆外免逮  
秋七月確山野香成蘭群臣請賀帝不許曰野香罪能知  
被天下吾嘗受質諭國子監成請習春秋方士獻道書却  
之八月信國公湯和卒帝嗟悼親為文遣官致祭追

贈東甌王謚襄武配享太廟肖像功臣廟征南將軍楊文  
等已破定趙宗壽移兵討廣西叛蠻黃碧等捷之九月征  
南前將軍胡冕追捕桂陽山賊悉擒斬之左都御史曹銘  
及宗山侯李新咸有罪伏誅免租山東及應天五府烏撒  
烏川芒部東川成賦  
重定女官六尚及東宮六局王府等官職燕王進呈永清  
左衛嘉禾一莖三穗者二本二穗者六本帝親製嘉禾詩  
賜之閏九月降吏部尚書翟善為宣化知縣重訂皇明祖  
訓成其首章有曰朕初法外加刑此權特措置非守成之  
君所用常法其有奏用黜刺剗剗之刑者全家死又  
曰遺以外得其不足以供給得其人不足以使全但選將

罪惟錄

犯一

六十七

練兵以時謹修不取貪功啓彙冊燕王長子高熾為世子  
是為仁宗昭皇帝  
冬十月將軍楊文傑奏議賊首黃世鐵等一萬八千餘人  
設衛守之討士官儀貞佑就縛十一月命儒臣進講尚書  
無逸篇曰朕常書此篇殿壁朝夕有聞今聞之愈使心傷  
十二月朝鮮入貢賀正旦表文不遜留其使詰撰文者國  
王謝罪釋之重建朝天宮群臣習朝儀於其中  
洪武二十九年丙子春正月詹事府丞杜澤替善門克新  
為吏禮二部尚書給朝鮮國王李旦印誥二月禮部尚書  
任亨恭使安南私市其人為僕降為御史征南前將軍胡



是勅彬桂廣西諸寇詔勿殘給恩軍月未籍說元三月燕  
王奉勅出塞討南。擄李林帖木兒等於徹徹兒山。復追敗  
哈刺兀於元良哈克城。以行人司副楊砥言罷楊雄從祀  
進董仲舒命行人陳誠立撒里畏兀兒為安定衛指揮使  
給印五十八

夏四月。魏國公徐輝祖。同禮部翰林官考國子監六堂師  
弟子次第送吏部。六月。廣西獲叛蠻三千餘人。以都督府  
斷事廖昇為太常寺少卿。

秋七月。衛卒開被傷。其子救之。擊聞者死。坐絞。詔釋之。方  
孝儒典議。試八月。免租五。九月。大賚致仕武臣。呂論

罪惟錄

九一

六十八

之曰。朕思起兵時。爾等皆少壯。今老矣。久不相見。心恒思  
之。薄物養老。好歸撫教子弟。以終天年。諸臣感謝。至有泣  
下者。有弟請從軍。贖兄死。帝憫之。並釋同繫三十餘人。諡

冬十月。皇曾孫文奎生。上以十月教終。又生于梅。詔勿賀。  
十一月。頒稽古定制書。俾功臣遵守。

洪武三十年丁丑春正月。馮賊入略陽。殺知縣呂昌。燒歲  
川殺學正顏叔彬。改禮儀司為鴻臚寺。太常光祿改司為  
寺。頒為政要錄於在官者。二月。安南拒命。廷臣請討。不許。  
會試首宋琮。殿試首陳郊。中原西北士無預者。諸落卷肆

飛語。獲試上疑考官劉三。告白信。蹈有私。指為胡藍。餘黨  
逮拷訊。連及司直。張諫。係藍黨。獨侍講戴德。妻無黨。有  
吾。成。違。餘。皆。凌。遲。死。上。親。閱。得。六。十。一。人。皆。北。產。也。賜。進  
士。韓。克。忠。等。進。士。出。身。有。差。禁。民間。無。以。金。銀。交。易。通。鈔  
法定。刑。官。不。得。加。反。逆。三。族。法。古。州。洞。蠻。叛。討。平。之。

夏四月。或以募金遺刑科給事中張思恭。却不受。其人委  
金去。思恭自發之。上嘉。推刑部右侍郎。即以金賜之。令民  
間有一才一藝者。得自陳。劾。五月。以星變。勅晉燕代遼  
寧谷六王。勒兵防邊。附馬都尉。歐陽倫。奉命西番。以私茶  
欄外。為蘭縣河橋。巡簡所發。賂倫死。布政使官同坐。帝初

罪惟錄

九一

六十九

嚴於吏治。九貪酷。律外。加有庸刑。至六十兩以上  
者。梟。和。因。置。政。平。訟。理。二。審。論。罪。即。

秋七月。置都知監。掌內府各監事。左都御史楊靖。以罪賜  
死。太子少保唐鐸卒。帝諭諸臣曰。人即自好。不能無過。舉  
顧。和。有。公。私。其。心。無。他。須。平。吾。心。之。八。月。以。右。都。御。史

嚴正。直。為。工。部。尚。書。義。門。鄭。沂。為。禮。部。尚。書。稅。戶。人。才。湯  
行。等。為。吏。部。侍。郎。等。官。吏。部。杜。澤。請。取。用。登。名。富。民。詔。從。  
山東河南淮東。始。九月。令。著。老。持。木。鐸。狗。於。鄉。為。六。語。率  
民。於。善。六。語。為。孝。順。父。母。尊。尊。故。長。上。和。睦。鄉。鄰。歲。州。縣。選。德  
行。里。老。之。人。赴。京。師。陳。說。疾。苦。又。里。置。一。鼓。農。時。擊。之。會



獨力田情者罪

冬十月。停運東海運。十一月。上見散財舍人。頗覺問。值

幾何。曰。五百貫。帝曰。是小民八口一歲資也。戒之勿服。

二月。帝不豫。廷臣數問安。勅各竭忠。脩藏室第五十。孫

貴始生。遼王

洪武三十一年戊寅春正月。暫開錢治。二年。二月。後。寇山

東。擊敗。復犯。淵東。再試。寄監。下第。舉人。次第。後。數。官。不

中者。八十餘人。為州吏目。三月。詔。學官。得。除。傍。近。縣。官。

王。綱。堯。謚。曰。恭。以。齊。泰。為。兵。部。尚。書。

夏四月。罷。回。欽。天。監。陸。暴。昭。左。部。御。史。擢。街。經。歷。黃。福。

罪惟錄

犯一

七十

邊昇為工部左右侍郎。五月。帝不豫。勅。燕王。集。邊。兵。備。

置。成。都。聖。慶。保。寧。三。府。及。播。州。宣。慰。司。茶。倉。四。所。帝。疾。稍

間。輦。御。右。順。門。時。諸。醫。治。疾。無。狀。皆。付。獄。獨。召。戴。元。禮。至

榻。前。諭。之。曰。汝。仁。義。人。也。事。無。與。勿。恐。閏。五。月。大。新。日。

帝。崩。於。西。宮。帝。素。少。疾。及。疾。作。臨。朝。決。事。不。倦。至。是。疾。大

劇。乃。焚。香。祝。天。曰。壽。年。久。近。國。祚。短。長。子。孫。賢。否。如。一。

心。為。蒼。生。作。福。時。聞。雨。聲。喜。形。於。色。遂。崩。遺。詔。曰。朕。嘗。天

命。三十。有一。年。憂。危。積。心。日。勤。不。怠。務。有。益。於。民。奈。何。起

自。寒。微。無。古。人。之。博。知。好。善。惡。惡。不。及。遠。笑。令。得。萬。物。自

然。之。理。其。何。哀。念。之。有。皇。太。孫。允。攸。仁。明。孝。友。天。下。歸。

宜登大位。內外文武臣僚。同心輔政。以福吾民。葬祭之法。

一如漢文帝。勿異。諸王不在令中者。推此令從事。

論曰。帝以布衣不學。意作造化。諸善政。史不勝書。

以。子孫。乃。欲。則。有。祖。訓。一。書。斟。酌。損。益。二。十。六。

而。始。定。果。也。遵。守。神。明。其。意。為。子。孫。孫。之。識。自

別。解。特。法。外。加。刑。之。一。播。元。政。已。甚。豈。

獲。見。壬。午。之。心。然。則。其。所。以。應。天。者。較。之。前。

益。後。有。進。焉。若。夫。身。在。馬。上。執。尊。孔。子。祠。前。所

罷。遠。征。而。禮。亡。國。謹。官。闈。之。戒。杜。威。里。之。謁。斥。侈

遊。幸。却。貢。獻。辭。祥。瑞。省。躬。率。物。敬。勤。民。以。致。域。外。諸

罪惟錄

犯一

七十一

長。道。子。也。嗚。呼。

罪惟錄帝紀卷之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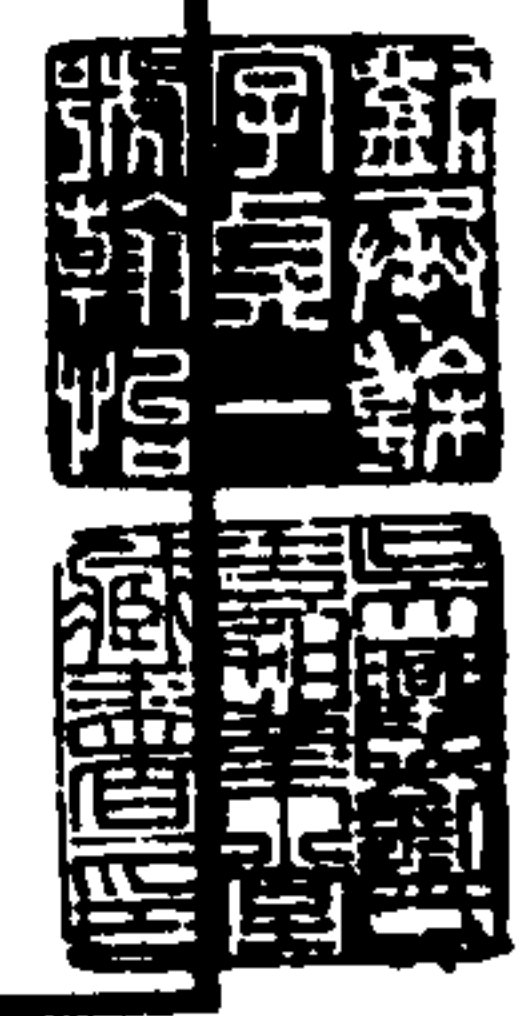
惠宗帝紀

惠宗讓皇帝名允熾。懿文皇太子子。太子妃常氏生二子。推其相繼養而呂氏以次妃生。東頭顧順偏。太祖拊之曰。半邊月兒。幼聰明慈愷。性至孝。好讀書。侍晏命題。援筆奏。太祖顧懿文父子。仁柔獨詣。奉先殿卜。吉。且喜。私曰。不意無所托愁。多一番事。洪武二十五年四月。皇太子薨。帝年十有六。哭哀毀幾不欲坐。太祖慰之曰。毀不滅性。也。請葬二年。禮臣拘天子以月代年例。不許。帝曰。例格於外而已。終三年之間。語不揚聲。笑不露齒。斷葷茹。

罪惟錄

九二

不御內。友愛諸弟。與同寢食。太祖聞之喜。是年九月。立為皇太孫。明年冊馬氏為太孫妃。重定諸王見東宮禮。時中外萬幾。例送東宮裁決。太孫輒濟以寬大。請改戒律例七十三條。太祖曰。吾當亂世用重典。汝際澄平宜輕之。後導此行。太祖晚激怒。誅戮不測。太孫往往陳說古事。亦頗為審容。偶戮囚得赦。父者釋之。太祖不悅。親訊之。則庸醫誤投刺。子坐不知醫也。復平反。一盜首。係主人之子。出視。庄庄佃皆盜誘。以他事並出。不果盜。太祖問何以知之。對曰。周禮色聰為先。尚書性貌有稽。臣見其視端。故測之耳。太祖曰。吁。決獄者不可以不讀書。太祖不豫。太孫侍疾。事必



躬親。雅乘至。垂壺溺器。不敢備。夜分達旦。咳無不應。慮無不起。率以婉容愉色承之。以是太祖病中。遺責頗多。卒以太孫故。多所全宥。及崩。太孫披髮哭踊。哀動左右。勅有司。喪儀悉遵周禮。於是做金膝。遺制前朝。後殿左右。南門及西宮內。復允設座。如生存。久不御者。焚香湯沐之。九十一所陳。祖訓於東。直殿設重器於西。直殿京官四品以上。朝服執鉞。立於諸陛之上。自是六日。晝不進勺水。夜不就枕。太孫體故。豈腹至是骨立矣。

夏閏五月之十有七日。卒。外皇太孫即皇帝位。是日葬高皇帝於孝陵。後遺詔諸王母會葬。還御殿。大赦。以明年為

罪惟錄

九二

建文元年。詔行三年喪禮。有司執例以請。一再不許。卒復諭曰。朕非敢效古人諒陰不言也。郊社宗廟朕將執紼。而從事。朝貢訟獄。同收弗親。但朝則麻。麻衣。進則齊。齊杖。食則體。體即何不可不食。緇衣。錦爾等。果以為知乎。廷臣敬諾。定儀注。以逸。六月。上皇祖考。大行皇帝尊諡。廟號太祖。皇祖妣。孝慈昭憲。至仁文德。承天順聖。高皇后。追尊懿文皇太子。為興宗。孝康皇帝。懿敬皇太子。妃常氏。為孝康皇后。尊母呂氏。為皇太后。冊馬氏。為皇后。子文奎。為皇太子。封弟允熾。為吳王。允燧。為王。允燠。徐王。江都郡主。為公主。儀賓。欣濟。為駙馬都尉。立孝陵。徵詔舉賢才。定保薦



連坐法。單兀員初省州縣大賚。以中書舍人蹇義為吏部右侍郎。戶部主事夏原吉為本部右侍郎。命兵部尚書齊泰太常寺卿黃子澄兼翰林學士。參預國事。燕王棧先諸玉入臨。援遺詔。執歸諸王。滋不悅。

秋七月。詔漢中府學教授方孝孺為翰林博士。尋陞侍講直文淵閣。奉太祖初命也。以王紳為國子博士。紳以書責吏部侍郎蹇義。浮沉不事事。以朝天女戶張鳳等係西宮以之十二人為綿衣衛。世千百戶。有差時有告周王。構與燕相代岷。四府通謀。帝召子澄。奏議。泰欲先燕。子澄曰。燕強先周。去燕。同母。睡乃命曹國公景隆。即訊責。貨甚。王

罪惟錄

犯二

三

補不能應。遂坐。王及執之。及其世子。削補。為庶人。陸平江知縣王彥。回知徽州府。召韓宜可為副都御史。八月。百夷叛。總兵徐凱討平之。賜太學生高等衣。鈔歸省。以王叔英為翰林學士。雲南左右布政使張統。陳迪為吏禮二部尚書。徵處士楊士奇充編纂。授齊府審理副。時燕王選練士馬。用勾索。逃軍為名。潛招致異人。樹士。隨以僧道。衍知識。屬為軍師。密語。今朝廷人心。所往。即奈何。道衍曰。天之所造人。無能為也。增國子監司業。以學錄張智為之。九月。雲南總兵西平侯沐春卒。以弟晟代之。增置陝西。北州。茶馬司。

冬十月。四川岳池教諭程濟通術數。奏燕兵起。不過明年。詔坐妄言罪。濟曰。奉因臣待之下。濟獄上。躬祭孝陵。魏曹二國公。分攝兩陵。十一月。詔舉山林才德之士。前御史解縉奉諭歸學。期十年。擢用。至是先期赴。以非詔。旨。詣河州。衛吏帝以積勞。視朝稍宴。御史尹昌隆切諫。帝為引過。時燕齊二王。屢有變告。黃子澄以燕謀彰。露討之。不可不亟。帝以齊泰計。出工部侍郎張昂為北平左布政使。謝貴張信都指揮使。託防邊。惠。調燕府護衛。成開平。且。期燕動。定時有道士。歌於途。莫。逐。燕。其。逐。燕。日。高。飛。高。飛。上。帝。已。而。忽。不。見。代。王。桂。貪。虐。將。為。不。靖。方。孝。孺。請。全。詣。

罪惟錄

犯二

四

四川統教於蜀。王陸恭政。王純為戶部尚書。起鄭賜為工部尚書。魏國公輝。祖女弟為燕王妃。而心在帝室。加太子太傅。與李景隆同掌五府軍事。圖燕。出燕長史康汝楫為安岳知縣。十二月。改天地壇為南郊祠。釋燕軍及徒人。還鄉。起劉。有。年。徒。中。知。太。平。府。副。都。御。史。韓。宜。可。諱。侍。諸。藩。當。從。寬。大。密。防。範。如。逃。誅。賜。明年。天下。田。租。之。半。以。奇。州。訓。導。劉。亨。言。全。方。孝。孺。等。大。改。官。制。陸。六。部。尚。書。正。一品。增。侍。中。一。員。位。尚。書。下。侍。郎。上。翰。林。院。增。文。學。博。士。餘。載。志。中。

建文元年己卯春正月癸酉朔。謁奉先殿。朝皇太后。親詣。



孝陵上香。還御殿受朝。不作樂。戊寅。誓戒百官。齋宿。文華殿。庚辰。郊奉高皇帝配。行脫冕禮。孝孺進郊祀頌。勅脩高皇帝實錄。以禮部尚書董倫翰林學士王景彰為總裁。官太常少卿廖昇翰林侍講高遜志翰林侍詔方孝孺副之。國子博士王紳等六人為纂脩官。漢中府學教授吳子服副楊士奇訓導羅暉馬龍化即知縣葉惠仲齊府審理向長官司吏目程本立預修二月。詔京省開科鄉試。燕遣長史葛城奏事京師。觀變。召問之。以實對。遂受命。還燕。中令親王不得節制文武吏士。詔養老力田興學。考察官吏。旌孝賑貧。掩骸埋骨。戒田租。民鬻子者官贖還之。以周府紀善周是修為衡府紀善。留史局。三月。幸太學。祀先

罪惟錄

犯二

五

師。罷北平右布政使曹昱。副史張璉。謫典史陞慕清。恭議北平。詞燕事。燕王宴清等及三司官使素琪子忠徹侍酒。觀在宴氣色。云清等皆不令終。燕志益廣。旋召清還燕。王來朝。抗不如禮。有詔不問。戶部侍郎卓敬密奏請從燕封於南昌。以絕禍本。不報。燕王還國。北平食事湯宗上變告。逮按察使陳瑛。安置廣西。召謫戎樓。建為翰林侍書。詔布按二司官考察屬吏。權神策衛周濟為左僉都御史。博士黃秀清出。見小兒。環棄。又道拾遺紗者。留獄而去。以聞。謂上德化所致。帝曰。昨官人譚朕外。薄德。諱止朕不能治。宮中卿言何。政當帝用。泰子澄計。命都督宋忠。調沿邊各

衛馬步官軍三萬屯開平。燕護衛精壯。悉聽調遣。練忠麾下。胡騎指揮關童等向在燕府者。悉召入京師。以都督徐凱練兵於臨清。都督耿懋。練兵山海。而張昂。譚貴。同肘腋。約期發。都御史秦昭等二十四人。奉命充採訪使。巡行天下。問民疾苦。賞賚平。黜貪墨。得便宜行事。昭採燕事。密聞請曲防之。京師地震。詔求直言。御史大夫尹昌隆抗言。奸臣專政。陰盛陽微。致召天變。今宜罷兵息戰。燕入朝。彼欲申大義於天下。不應便爾。違戾。設有蹉跌。不失守藩。設沉吟不斷。禍至無日。雖求為丹徒布衣。豈可得哉。然知福寧縣。帝久曰。求直言而以直棄之。予復其官。

罪惟錄

犯二

六

夏四月。相王有異謀。潛兵討之。王自殺。齊府人曹名溪者。上變告。廢齊王。擢為庶人。與周王同禁。西內。幽代王桂岷。王梗於其國。並廢為庶人。五月。燕使其世子郡王高與高。繼至京師。祭太祖小祥。示不疑。齊泰請收之。徐輝祖亦曰。高與高。悍他。叩軍。惟他。君行叛。必留之。使黃子澄。不可。輝祖弟增壽。力保無他。上遣之。燕王見其子高與。乃大喜。以戴德。為左拾遺。宋微為宗人府經歷。王叔英為翰林院修撰。六月。燕急。燕王詭稱病。長史葛誠。伴請余。遂辰。密告布政使昂。及都指揮貴。王無病勿誤。燕山衛百戶倪諒。上變告。收官旗子諒。同錐。誅之下。詔謀燕。遣中貴連燕府



官屬密勅都指揮張信手致燕王信故輸致於燕貴知之  
方集兵圍王柵端禮門不得出入為乃約獲衛指揮盧振  
為內應飛策奏聞而為所親吏李友直竊以聞燕王益迫  
秋七月四日壬申燕兵起與僧道衍定謀呼獲衛指揮張  
玉未能等伏兵殿西廡偽縛所逮有名官屬示中貴令召  
萬貴即燕府投之萬貴不疑遽入伏起遇害玉等乘夜挺  
八百人攻九門克其八惟西直門後下伴讀余逢辰文學  
杜奇嵩諫不聽護衛指揮盧振不肯從龍及長史葛誠成  
被執不屈死按察使副使墨麟指揮同知李濟陳恭成裕  
首稱萬歲指揮彭武粹呼兵得十人將入攻而遇府中健

罪惟錄

犯二

七

卒出戰不勝死都指揮馬宣巷戰敗績走薊州北平都指  
揮俞瑱奔居庸關時都督宋忠以開平師次居庸遇瑒今  
瑒守關而身退保懷來燕乃自署官屬以止福未能張玉  
等為都指揮會事推布政司吏友直為右丞議戍卒金忠  
為紀善以下並從軍中誓師托言周公輔成王故事但稱  
元年削建文二字上書請誅齊泰黃子澄名清君側遂攻  
薊州馬宣敗績與瑒撫魯濟俱被執死薊州通州指揮  
房勝遵化指揮蔣玉容雲指揮鄭亨各叛以城降燕居庸  
關不守瑒走懷來懷來陷忠與瑒俱被執死時都督同知  
陳廣來援戰敗退保大同後亦被執不屈死而都指揮孫

秦彭聚死尤烈燕師攻永平指揮趙葵郭亮叛以城降大  
軍總兵劉直都督陳亨指揮卜萬朱繼等引兵十萬上松  
亭攻遵化亨與燕間執萬下獄以聞時江北煙有司請督  
捕帝曰朕以不德致此又殺煙以重朕過其直陳嗣失故  
疑獄捐通租周窮之以備實政是歲煙不為安有秋八月  
以長興侯秋炳文為征南大將軍駙馬都尉李堅都督  
忠為左右副將軍同安陸侯吳傑江陰侯吳高都督都指  
揮盛庸潘忠楊松顧成徐凱陳睥平安等帥師三十萬分  
道北征釋程濟以編修奉車事帝日坐便殿召學士輩討  
論周官法度數九廟算俱付泰子澄主之祭告天地誠北

罪惟錄

犯二

八

征將士曰昔蕭韓舉兵入京而令其下曰入門之內自極  
兵威不仁之至今爾將士與燕王對壘務體此意毋使朕  
負疑叔父名書諭諸王削燕為籍置平燕布政使於真定  
以刑部尚書暴昭掌司事贈翰林侍制王棟為翰林學士  
謚文節文臣有謚自棟始大將軍師次真定分遣徐凱駐  
河間潘忠屯鄭州楊松為先鋒率銳師九十抵雄縣約忠  
為殿燕王乘不備夜渡白溝河疾攻九十皆戰死城陷居  
之而預遣譚淵設伏月漾橋劫忠援忠與松俱被執死併  
陷鄭州時大軍營溝沱河南北燕哨我叛將張係詐稱被  
縛脫說炳文維鄭破降燕師疾至請移河南師併力北禦



燕王秉陣動，疾擊破東南，炳文與戰，大敗，閉城以拒。別將軍濼城侯李堅、寧忠及都督顧成、河北指揮劉燧皆被執，成降。燕安陸侯傑以兵來援，潰去。是役也，斬折英五萬，赫水莫算。馬中奔盡失，燕師圍其定遠，引去。廷議：既國公押祖代炳文北征，舟以燕內戚，召還御史韓郁上書請加恩視親，不報。九月，詔曹國公李景隆為大將軍，將兵五十萬代炳文還。炳文老將善戰，至是敗，帝始有憂色。子澄薦李景隆文武才尚，勸帝遣奏炳文奸邪不可用。工部侍郎縉于寧復以為言，不聽。於是衛府紀善周是情與靖江府長史蕭用道成上書指斥用和，大言謬國當事者怒詔

罪惟錄

九二

九

之是情議不奪。谷王德邁還京，其長史劉璟獻十六策，不報。台遠軍二王還，遠王植泛海至寧，王權不至，削其護衛。江陰侯吳高及都指揮耿璠、楊文帥遠兵圍永平，而大將軍景隆師次河間，山東參政鐵鉉以督餉仍督軍務。燕王曰：九江監子耳，不知兵。吳高怯，易與。吾故北極和平，使景隆兵逼堅城在前，勝師還擊，南師必敗。誠世子堅守北平，勿與戰。冬十月，吳高聞燕師至，退保山海關。燕諸將請還師南禦。燕王曰：大寧精銳盡壁松亭，吾故間道從劉家口疾掩大寧無備，挽吾計者斬。於是大寧果陷，寧府長史石撰、石

支祥也。總兵貞與都司李自松亭還後，亨與陳寬半道叛，襲貞降燕，都指揮朱鑑與卜萬成死之。燕王駐師城下，半騎入城，培寧王執于大櫛，自陳窮促，懇為草表陳謝。遂逃，潛結其所部，并諸降騎為用，乃謝去。寧王祖送郊外，伏卒劫寧王以行。大寧城空，時景隆聞燕王留大寧，全師登城下，築壘九門，攻燒順城門。燕府儀賓李讓與燕將梁鉉等拒守，力夜選壯士絕城斫營，南軍屯十里，都督瞿能獨與其二子率精騎十餘突入，張掖門銳甚，景隆忘能成功，兵不繼，燕師夜汲水灌城，明日冰堅不可上。燕王以大寧諸軍及兀良哈三衛胡騎始立五軍，越後北平。十一月，景

罪惟錄

九二

十

隆逆燕師於孤山，敗績再戰，復大敗，潰奔德州北平圍解。燕王再上書陳情，帝名削齊泰、黃子澄官，仍宥預謀，諱傳諭天下。著燕藩逃跡，十二月，省坊殿成，徙吳高於廣西，以楊文鎮遼東，誅岷府典膳李英，燕兵士紫荊關，攻大同，計勞我師，守將楊宗叛，以廣昌降，於是靈丘、蔚皆下。景隆疾援大同，南軍凍多僵死，河北指揮張倫等結盟報國，以勦兵歸，景隆既敗，原薦子澄，由為隱，獲猶以權不尊，後加太子太師，賜書金幣，上特遣子寧吏部左侍郎，詔募謀勇士，以楊本為錦衣衛鎮撫，周拱元為所鎮撫，參贊大將軍軍務，原斷事高巍自請使燕，稱圖報處士，臣巍上書燕國



大玉書中陳禮義曉禍福甚悉燕王不省將為都尉王軍謀叛幽於其家詔全家在任者分別遣歸軍士死後存籍一人者放為民陸夏原吉戶部侍郎復以如常為兵部尚書起前越舊侯俞通淵為指揮使北征從肅王拱於蘭州初封其以錢芹為行軍斷事茅大方為副都御史葉砥為編脩禮部左侍郎陳性善言事且曰陛下為法自愛上為引過賜絹以旌其直壽州訓導劉亨言請文武並用國子祭酒師未四海不宜出太僕下武臣子弟宜立學教之上喜推武進也

建文二年庚辰春正月勅朝覲官員免賀燕攻蔚州守將

罪惟錄

犯二

十一

王忠李遠叛以城降二月許江浙人得官戶部命均江浙賦役以黃觀為禮部侍郎燕高寶司事楊砥出參議湖廣上書親親無自剪枝葉忤旨安置遼東以劉儁為兵部侍中韓輅可汗坤帖木兒瓦剌王猛哥帖木兒歸款北平景隆遣燕王書請息兵燕不報以解縉為文淵閣待詔保定知府推僉叛降燕三月以禮部尚書陳迪右侍郎黃觀等知貢舉策進士賜胡靖等及第出身有差靖初名廣策有親藩陸采等語稱旨上為更名靖水樂中後武臣犯法失職者皆奔燕復原官再賜景隆璽書斧鉞以前賜沉增置諸藩賓輔各一員

夏四月燕師圍白溝河景隆壁德州協胡觀郭英吳傑等聯營六十餘萬逆拒都督先鋒平安伏兵逆擊初勝敗互已而燕師屢却會都指揮何清被執安收兵還夜戰燕王從三騎殿後迷夫道下馬伏地視河流辨東西倉猝渡河去明日復戰我師破燕後軍叛將房寬狼狽走燕高煦率精騎來援都指揮罷能郝靈斬燕百餘騎諸軍乘之呼噪入殺傷甚眾燕三駟馬三被創短兵搏擊幾於能所及燕王佯揮鞭招隄上人能疑不進燕大將徐忠兩指斬未殊自折擲之復戰會旋風折旗陣亂罷能與俞通淵勝聚加戰死燕兵縱火燔諸營郭英吳傑兩責景隆南潰殺溺死

罪惟錄

犯二

十二

者餘三十萬人五月督餉參政錢鈺奏軍高巍自臨邑還濟南景隆引敗兵來奔燕兵入德州轉掠濟陽儒學教諭王省危之進攻濟南景隆戰敗都督朱榮棄師遁伏誅燕圍城急鈺魏及統兵盛庸悉力防禦燕射書城中脅降濟陽學生高賢寧作周公輔成王論答之燕復隄水灌城鈺詐令軍民乞降開門入燕王懸板及燕王馬首已破城城欲碎鈺令書高望帝神牌懸堞上燕師不敢擊六月置資德院改官為秋七月都督平安帥次單家橋欲遮燕糧道不果遣尚寶司丞李得成使譏燕無所報不得成獄旋釋之八月燕師



困濟寧。歷三月不下。僧道衍詣燕王師。老矣辭去。平安追戰之韓山。斬其將陳亨。亨即切松亭。叛降燕者也。遂復德川。盛庸守之。朝廷頗以燕事易辦。不為意。承天門災。詔求直言。改謹身殿為正心殿。置大學士一員。陞方孝儒為文學博士。江北蝗。帝俯首。是歲有年。九月。重建承天門。改曰臯門。午門曰端門。端門曰應門。前門曰路門。徵洪武廢棄武臣子孫錄用之。

罪惟錄

犯二

十三

部尚書召景隆還。侍郎子寧力請誅之。以謝天下。不果。十二月。燕師至汶上。庸移營東昌。會戰大破之。斬其大將張玘。燕師敗還北平。始悟僧道衍但費兩日之語。頗驗。庸飛檄令吳傑平安追燕師。敗還。詔舉優通文學之士。以處士唐禹士為侍讀。鄒瑾為大理寺右丞。建文三年辛巳春正月。敕命神寶成。先是帝夢上帝賜重寶。已得青玉於雪山。製寶。其文曰天命明德。表正萬方。精一執中。宇宙永昌。大祀天地於南郊。享太廟。告東昌之捷。後太子澄官工部尚書。嚴正直督餉山東。三月。燕師復出。次滹沱河。以左補闕胡濙為大理少卿。三月。盛庸自單家

橋戰燕兵於北河。斬其大將。諱淵。及指揮劉真。保等再戰。風沙大起。庸收績。走德州。都指揮莊得及楚智。忠。張等加鞫死之。真定諸將平安吳傑等。擬共搗北平。會庸敗。不果。車師駐單家橋。與燕師會戰。頗捷。擒其將薛祿。祿。尋逸去。閏三月。安復戰。橐城。縱射燕王。獲及之。會大風。捲安軍。敗績。安等走還真定。燕師次大名。夏四月。禮制書成。頒行天下。後請太子澄官諭燕。罷兵。五月。燕使武勝上書。請還德定諸師。帝覽書。嘆曰。信然。王與朕為叔父。何必用兵為也。召方孝孺諭意。行還師。孝孺曰。陛下即欲罷戰。倘燕師犯關。何以禦之。遂下勝。獄令大

罪惟錄

犯二

十四

理師薛崇報之。其語燕王。王且釋甲而募旋師。王笑曰。狄豈不入。燕左右欲殺崇。崇戰伏地得護。歸刑部侍郎。王良問燕國叛人罪。未成。出為浙江肅政按察使。六月。觀海衛指揮張壽飲中。偶及國事。危急。坐。故言。論免燕師掠濟寧。及沛。大焚運被。都督朱宇帥師還擊。敗績。秋七月。燕師掠彰德。都督趙清禦却之。王使人召清。清謝曰。殿下有京師。出片紙呼清。清不敢不至。今為朝廷守封疆。豈廢職。王悅。清言。遂攻平安。進兵至平村。為燕將劉江所敗。方孝孺家陳燕世子與郡王不睦。請以書亂之。遂遣千戶張安遺書世子。郡王果疑。令內監黃儀報世子。及世



子不啓王上書王王出書傳曰義殺吾子恨僧道田人五  
私非奉朝命不許私審判年未五十者不許為尼及女官  
八月老撻入貢放還不職字人才及年未壯者九月燕師  
攻定州諸將花英等援房昭水西寨戰敗奔山下英被  
執昭走定州陷燕師逃

冬十月捷慶王於寧夏倭寇浙東十一月魏祖通燕寇鐵  
嶺遠東總兵楊文政永平不克指揮王雄等七十一人皆  
被執平安敗燕師於楊村皇次子文圭生燕王曰皇元訖  
蓋懿文而帝諱允熾皇子復以文行又係建文年號文復  
吾知其不能武也命兵部右侍郎徐瑄招集兩湖義勇

罪惟錄

九二

十五

馬都尉梅殷鎮守淮安十二月燕師出北平南下時燕用  
兵三年矣所得地止北平及永平保定三府有中官叛附  
燕者請直搗金陵燕王從之詔以徐真為導為左右都督  
率偏師北進遠藝泰為禮科給事中改程本立為江西副  
使詔內官出使優凌吏民者有司械送京更定六科品級  
及更定倉庫燕陟之制  
建文四年壬午春正月始置京衛武學德州裨將葛進渡  
河遇燕兵戰敗副總兵平安攻通州不克兵敗衡水命魏  
國公輝祖出援山東燕師破東阿及東平指揮唐璟被執  
吏目鄭華死之詔寧國公主遣書燕勸退兵不齊連破汶

上都指揮薛鵬被執攻沛指揮王顯叛以城降知縣賴瑛  
及主簿唐子清典史黃謙死之更定尚書以下數階三月  
燕兵自徐州進攻宿州破蕭縣知縣鄭恕死之平安戰燕  
兵於肥河斬其將王真決日力戰安收走鐵鉉援兵至復  
勝再敗宿州不守

夏四月平安戰燕兵於小河敗之斬燕將陳文燕兵却安  
操長架逆燕王及之忽馬礮不得前番將王麒疾援王去  
先是燕王夢我敗一豎貌是韓象白馬西來大呼救駕  
問其姓名曰華城陸仲也至是果與所乘馬頗同親  
國公輝祖協都督何福戰燕齊眉山一斬捷斬其千戶李  
斌弟十餘人斌號救東斌死燕軍懼請退屯小河之東就

罪惟錄

九二

十六

變觀變未能鄭亨力言渡河非計燕王下令曰欲渡河者  
左諸將皆趨左當是時王不詳甲數日共會京師相傳燕  
兵敗去乃台輝祖內獲何福孤無援而燕師進時平安營  
靈壁就餉燕遣萬人遮餉道安以六萬人護餉與戰表燕  
師十人燕王度步軍橫貫安陣陣分為二何福出壁援安  
復殺燕數千走之而燕高煦伏起燕兵還戰福敗被圍下  
令旦日圍三號突圍出就食淮河而燕師先三號攻營急  
福軍謀謂已就就趨營門不得出驚福不及更號軍亂營  
破兵潰墮壁死滿安與監軍及諸將成被執福單騎脫指  
揮未瑄戰死燕王縱禮部侍郎陳性善大理師彭典民欽



天監劉伯完指揮王資等南還性善朝服躍河死自是南兵益衰識者有金陵之憂矣上嘗臨臨保平府五月總兵楊文奉詔以遠兵十萬南臨鉅濟南督燕師後遇燕將宋賈直活一戰全師潰燕師下泗州壽州守將徐景初劉溪叛降大將軍盛庸戰淮南敗績行昭守淮主事樊士信死之請將分屯鳳陽淮安淮安知府徐安方勤備禦而燕師已踰鳳陽歷天長攻揚州守將崇剛御史王彬死之江都知縣張本初欲死城毋曰天命也遂與千戶徐政指揮王禮叛以城降詔下勤王中外臣民聞詔無不悲號者分遣禮部侍郎黃觀國于祭酒張顯宗翰林簡撰王叔

罪惟錄 九二 十七

英徵兵各部復亡齊泰黃子澄原官蕪州知府姚善寧波知府王建率師勤王慶成公主詣燕師請割地王曰行將與諸弟妹相見毋多言備撰王良仰藥死刑部尚書侯太轉倫淮安勤王師徽州知府陳彥回樂平知縣張考方等咸不及死之原任永清典史周縉亦起勤王衆潰去六月燕師至浦口大將軍庸逆擊敗之燕王嚴肅軍且議和與以胡驍至王按劍起撫獎背曰勉之與殊死戰會都督食事陳璘率舟師援庸璘叛降燕而兵部侍郎陳植督師江上所部都督金甲欲叛植以大義責之遂為所殺率衆降燕燕王遂麾兵渡江庸率海艘出高資港嚴陣以待王

奮先登大戰庸敗走鎮江守將童俊降燕齊泰黃子澄奉密旨出奔燕師至龍潭帝遣李景隆茹常王佐等詣燕請平景隆伏地稱臣述天命推戴極恭心後令諸王往燕燕王曰不得奸臣不已帝乃令群臣恸哭或請駕幸南河後奉或請暫避御榻議不知孝孺獨奏堅守京城以待四方之援分遣諸王守門魏國公輝祖開國公昇分門出禦衆潰仍齋蠟書四出卒為燕騎所遮露乙丑燕王抵金川門上書皇太后定國公主不答李景隆及谷玉德開門迎入門卒驚劫恸哭去之御史連極佯伏伺門碎空拳罵燕王及馬前衛卒碎去就戮首落有印氣冲天屍僵立移

罪惟錄 九二 十八

時連同官董璠坐死燕王與谷玉周王並舉入帝手誅都督徐瑞壽於左順門先是金川未落增壽潛欲迎燕監察御史魏冕十八人即殿前殿之殺死會報朝冕及大理寺丞郭瑾當陛大呼請速加誅臣等不能與此賊俱生矣不聽至是帝大恨手劍誅之并欲誅景隆不及大內火帝與皇后即火恭廟為六月之十有三日也或云帝藉髮出此燕王清宮三日宮人指所焚死以應遣出屍煨燼中王俯而哭之曰降燕知至此乎用學士王象乾嚴發臣天子祀韓之宮人遺我書盡惟得罪帝者獲存時安王極兵部尚書茹常黃率羣臣蒲伏王前勸進迎附知石者為吏部侍郎



即奏裁戶部右侍郎夏原吉兵部侍郎劉儀古朴刑部侍郎劉李茂大理寺少卿薛崇翰林學士董倫侍講王景彰修撰胡靖李貫編修吳溥楊榮楊溥侍書黃淮尚書待詔解縉給事中全幼孜胡濙吏部郎中陳洽兵部郎中方省禮部員外郎宋禮國子助教王達郎輝吳府醫理劉楊士奇桐城知縣胡儼後皆歷大位為名臣而御史葉希賢郎中梁田玉等四十餘人越城遁去不問北平州縣官朱寧等二百九十一人初並解印綬去亦不問然王列奸臣榜於朝門左右凡二十五人為黃子澄薛泰陳地陳子厚方孝孺黃之卿賜黃福尹昌胤張勉毛泰董綱右凡二十六人為王魯鳳韶王度高翔魏冕宋傑巨款

罪惟錄

犯二

十九

恩載德義韓承葛誠王叔英周天修盧振顏瑛張高卓敬誠欽謝昇葉泰茅大方陳孝四鄭恕亦忠姚善胡子昭周鼎葉惠仲高義廖己而有情榜甘霖鄭公智王璉黃希范鑄徐輝祖失其一已而有情榜甘霖鄭公智王璉黃希范末葉希賢林嘉猷林運牛懸賞格榜款者爵有差等鄭賜景先等仍以方孝孺為首懸賞格榜款者爵有差等鄭賜王純尹昌啓自懸得免并免張純景隆後指黃福為奸福大言曰臣誠萬死但目以為奸則非也得免物方孝孺既達至王勒草禪詔孝孺棄杖突關下大書數字正王罪且江且罵詔况不可得改命御史高翔及右補闕胡閏兩人咸復版入號宸殿廷詰不遜甚與孝孺並族誅竟禪草相傳王達善受命而作或云實學士王景彰筆又云繼命御史接達勉承草訖歸見其妻曰得無愧潛漢先生地

下平蓋建為示瀛門下士旅內愧旬經百戶楊華者執太常卿黃子澄以獻于澄稱殿下如故且曰殿下念子孫幼尤即何以高訓蓋微指高吏劉啟私王為懷然副都御史陳子年語極悖王令斷其舌由引周公故事以塞子年振舌血書地成王安在會齊恭逮至四人並族誅獨方黃二氏輩族十數殺及萬人最慘王以工部侍郎車敬常請內從燕封欲貸其死敬請死大言曰果如敬策大王安得至此遂并坐下親國公徐輝祖於獄呂駙馬都尉梅穀至自淮安不屈密令人帶水死達禮部侍中黃觀觀杖羅利礮水死凡大臣兵部尚書鐵鉉禮部尚書陳迪刑部尚書

罪惟錄

犯二

二十

暴昭戶部侍郎郭任成族誅而不列奸榜翰林修撰王良太常少卿廖升成自故獨御史景清委蛇隨班迎謁王疑之己密及行殿且殺事露磔死張其友於市猶東風為厲谷府長史劉環台至稱殿下不受官獄死其餘內外職官以至山林賦隸多殉義死者並有傳燕王得國後或云使給事中胡濙名訪張儼備實跡帝又遣太監鄭和跡海外諸國無有言帝至其國者乃已隨削帝號以年葬并入洪武稱三十五年弘光初追尊忠宗塚壙帝入太廟復其年並避國時皇太子文奎年七歲矣弟文圭方二歲成廢庶人出中都廣安宮帝弟吳王允熲衛王允燾徐王允熒

咸陳封拜廢煇為庶人入高情而改封煇主懿文皇太子祀天順中其廟感南內事赦庶人及吳王衡王等出廣安給第宅薪米禮婚娶出入與侍從庶人卒無子

論曰帝以仁柔海內誠不忘之遂有遷荒之說說歷以益增至史彬致身錄諸藝之實所疑如或親見之者觀吳文定仲彬卷誌全不及此一偽皆偽也且太宗亦正以不死慰天下之心當時寔錄具載出之二字安帝隱也正統五年遂有僧自雲南至廣西稱建文天子事淺遠京師會審供云俗姓名楊行祥然則所為楊應龍者行祥所借也行祥以洪武十七年度為僧薄對確覽

罪惟錄

紀二

二十一

臥本末燎然又三橫皆如此此時尚在朝年侯吳亮既身忠胡作詩知露英廟神史其人有三憫茲道致特加寬宥諒望而在自宜借加優典胡絕不一聞之從之行祥敢於引寔本前疑而寔錄不載行祥事曰以成前為寔錄者之心也又據天子禮葬初必有其處易代以出已二字荒忽之豈帝出已皇后埋骨坏土亦遂不可問乎存者其名沒者其寔必爾也考出已踪跡見諸碑乘者二十六而止而情事各異安得以各異者盡為一定欵至于胡漢和之傳益見附會宋臣王何尚書訪以情難盡露心天下誰不可即何種忘而此且也子

事如書成王安在何不去後何遷荒或云葬西山馬射平樹何不考帝禮葬何處與知石合兆為格連如加制之洽于孔

罪惟錄

紀二

二十二



罪惟錄帝紀卷之三

太宗文皇帝

太宗體天弘道高明廣運聖武神功純仁至孝文皇帝。嘉靖中。進廟號成祖。改體字為敬子。以廣字為筆字。名棟。太祖第四子。母孝慈皇后。或曰。碩地。出子之。生時五色光氣臨宮闈。經夕不散。性聰明英特。博古通今。志氣奇偉。美髯髯。洪武三年封燕都北平。北平。中山王達長女。十三年之國。得晉兵備。國諸公侯悉聽命。制料敵制勝。洞燭萬里。威振朔漠。二十一年。副將軍藍玉降元納哈出歸。獻良馬。王曰。不先朝廷。而私燕。不受玉。乃問入以太子曰。

罪惟錄

犯三

臣聞術者言。燕地。有天子氣。陛下宜當處之。太子于於中。願忌王。每入朝。數以語見。王稱病。且請歸。王常與晉王分道出。禦。晉王懦不進。王抵進。都山。其太尉丞相等。全師以歸。晉王馳報太子。謂燕遠。黑。芬。中。冒。陰。幸。伺。間。語。太祖會捷。至。太祖錄燕功。太子曰。晉王雖未深入。然張聲勢。有犄角之助。二十五年。再出塞。四月。皇太子薨。秦。晉。二王皆有次及之望。而太祖以燕王神武類己。頗欲立之。學士劉三吾為正諫。且止。二十七年。出勦捕野人女。直平之。初有詔。諸王各與高僧一。誦經。王得道術。術精。術數。私語王大計。王心動。相人表。入。燕。王與衛士九人。似無意出。



疑。共一見伏地。稱太平天子。王捫其舌。故逐之。而遂入宮。格。客。議。私。與。道。符。等。購。致。異。人。拔。勇。健。及。太。祖。崩。王年三十。有八。夫時秦晉二王已薨。而王以叔父行。最長。建文元年。入。行。至。道。登。陞。不。拜。御。史。曾。鳳。初。廷。劫。之。不。問。時。廷。臣。素。憚。王。威。名。又。以。燕。地。勢。形。偏。兵。最。強。易。為。變。乃。簡。強。幹。吏。有。威。望。者。出。拜。慶。之。且。密。命。北。平。都。指。揮。何。燕。間。自。是。王。見。慶。相。王。自。校。廷。議。將。以。性。燕。而。燕。並。迫。自。為。周。王。遂。托。病。以。繼。謀。盛。暑。圖。廢。往。往。狂。出。市。擾。民。飲。食。諸。賽。亂。不。經。或。卧。土。壞。僂。彙。殖。日。宮。中。抵。而。行。而。朝。廷。指。名。逮。其。官。屬。急。於。是。燕。兵。起。上。者。於。朝。口。行。日。齊。秦。黃。

罪惟錄

犯三

子澄等。包藏禍心。恣說膏毒。剪弱枝葉。不一年間。構構。桂。梗。五。弟。並。見。削。奪。雖。或。愆。過。未。期。不。執。重。或。裁。削。獲。輕。則。賜。勅。或。賜。乃。竟。沉。錮。流。離。行。路。悽。惻。柏。尤。可。憫。閩。室。自。獲。而。益。周。証。加。相。無。辜。執。臣。奏。事。人。傳。極。甚。毒。分。布。要。害。圍。守。臣。府。臣。大。小。凍。凍。如。臨。湯。火。伏。觀。祖。訓。有。云。如。朝。無。正。人。內。有。奸。惡。則。親。王。訓。兵。特。命。唯。陛。下。思。之。因。論。諸。將。曰。子。太。祖。高。皇。帝。之。子。義。不。與。奸。邪。並。立。罪。人。既。得。則。注。周。公。以。輔。成。王。無。他。於。是。通。州。先。降。下。薊。州。狗。遵。化。家。雲。等。縣。及。居。庸。永。平。克。懷。來。時。山。後。諸。州。開。平。龍。門。上。谷。等。皆。不。守。而。屠。雄。敗。大。將。軍。耿。炳。文。師。於。白。清。河。入。朔。州。

侯大勝得沱河攻真定走之時朝廷再將李景隆代炳文景隆遺書王王答書拜兵必自去權奸始王故北援永平以誤景隆沃入景隆遽入阻北平堅王以永平勝師捲大寧不備扶寧王歸并降松亭之衆始立五軍張玉將中軍朱能左軍李彬右軍徐忠方寬為前後軍還擊景隆景隆大敗走保德州上言奸臣枉臣不執者八謂臣護衛踰額祖訓執掌條有王府官軍不拘教日等語謂臣不當無事操練軍馬祖訓兵衛條有教練軍馬逾數不拘等語謂臣不當於各衛選官軍祖訓軍職條有王府武官千百戶從王於所部軍職選用開奏等語謂臣私查鞋靴健卒此皆

罪惟錄

紀三

三

洪武中歸降皇考命於護衛歲給米糧備餉謂臣招致各處異人衛士養於官中此無主名謂臣不當借擬皇城守禦之制祖訓兵衛條有王府守禦宿衛並衛均衛等語謂臣官軍借修祖訓營繕條有燕因故元之舊等語謂臣第于高輿過涿州擅營驛官此臣之失教然非不軌之跡明甚後傳檄四方著不得已用兵且勅其克捷勝勢以懼朝廷遂北攻大同敗景隆援師南降保定建文二年攻真定大戰白清河斬首獲三十餘萬取德州攻圍濟寧解去棄德州別攻滄州循河而南戰東昌不利王易服突重圍還北平三年三月僧道衍勸王出師時盛庸壁德州吳傑

平安守真定王曰此行利野戰毋攻城諸將曰我師出保定彼腹背交攻即奈何王曰兵交或敗呼吸耳百步不相救况距二百里速乎突夾河小却尋乘風大勝庸退保德州王乃曰安等嬰城固守上策也軍出即歸自保中策也求戰下策矣乃飛語散軍四出聚糧令較尉偽作避難民抱嬰兒入城言之傑等誤乘王虛王趨應都指揮陸榮謂此日兵家所忌王曰顧小忌者遠大謀我傑安葦城復乘風大潰之敗軍降燕者悉遣南還朝廷大懼偽亂太子澄於外令有司簿錄其家貽書請罷燕師次大名復上書引小枝則受大枝則走之義且云亂逆奸黨非士誠心境上

罪惟錄

紀三

四

之兵逼迫未已是好臣之身雖出而奸臣之計得行師不忌再上書責朝廷失信朝廷拘燕使武勝獄王大怒按劍起曰吾單師徐沛絕德州糧道南師必靡於是濟寧貯粟盡焚市漕運絕四年北師直向金陵連破東河東平攻汶上還擊平安敗之破蕭齊魯諸戎堡皆降大戰小河不利戰高眉上又不和師欲退王因不許疾逸靈壁餉道破壁大敗前阻泗河伴欲渡別遣驍騎濟上流掩盛庸師後庸軍散走獲淮克盱眙間走揚州降之下儀真已而舟師集方嶽而鎮江守將章俊以城降戰浦口小却敗庸軍高資港金川門開翰林編脩楊榮避馬首伏弔曰謁陵守且



入廟。王曰：非師言，幾誤。遂先謁陵於建文四年壬午六月。十有七日己巳，燕王即位，徵尚書茹素，朕母得罪於天。地。祖宗。常叩頭大言曰：陛下應天順人，克成先志，何罪。上悅。復周王構、齊王構封爵，革除建文年號。以今年為洪武三十五年。其明年，改元永樂。先後毒誅遜國諸臣。盡士。申、樓、莽、謙、皇、帝、遠、與、字、孝、康、皇、帝、王、於、故、園、革、去、廟、號、仍、稱、懿、文、皇、太、子、行、祭、告、禮、遷、呂、太、后、於、皇、太、子、墳、風、其、皇、太、子、文、奎、太、子、弟、文、奎、稱、建、庶、人、降、封、讓、皇、帝、諸、弟、吳、王、元、旭、為、廣、澤、王、衡、王、允、燈、為、懷、恩、王、尋、廢、為、庶、人、與、建、庶、人、並、錮、為、陽、徐、王、允、熈、幼、降、數、惠、王、隨、母、呂、太、后、居、墳、園、

罪惟錄

紀三

五

進封都督徐增壽為陽武侯，謚忠烈。後加封定國公。陞功臣丘福，未能以下官祿，改作奉先殿於奉天殿之西北，增製皇、帝、親、之、寶、及、詔、命、之、寶、  
秋七月朔，祀南郊，以高皇帝配。大赦。惟奸黨不宥。台前北平按察使陳瑛為左副都御史，以待詔解縉為中書舍人，縉奉命檢建文中諸封事，有干犯者悉焚之。上顧情，撰李貫，若年有之，貫伏謝無有。上曰：國家危急時，何賴此無心貫。朕所恨，導先皇帝燦祖法亂政耳。食其祿，棄乃職，乎貫。漸而退，後坐累獄十年，死。享太廟及太社大禩，命各司。意復。洪武舊制，且曰：各散官沿習久，有何緩急，乃必寬改復。

變色曰：凡國家有事，必策度數世始行，俾得子孫世守，後世輕化之徒，以私智舞文，改易祖法，嗣王不明，以為能，故寵任之。卒至國散民叛，可不深戒。乃解尚書張純、王純職，務給半俸，統懼自經，死。改湘王益獻，擢揚士奇為編脩。楚王桎及諸藩王，以次來朝。八月，勅盛庸鎮江東，劉賢鎮廣東，何福鎮陝西，以取位論，解及外，奏君長僧智光奉詔西域，解、黃、淮、胡、廣、楊、榮、楊、士、奇、金、幼、孜、胡、儼、並、直、文、淵、閣。在東閣門之內，特換粉紅段，每日退朝後，閣臣就席前，各撰密，漏下數十刻始退。軍王權請封杭州，不許。改國南昌，故諸王之見廢者，岷王桎與西平沐晟，文惠論解之。

罪惟錄

紀三

六

以茂鎮雲南，屢降縣民，請却都督韓觀撫平之。觀鎮廣西，改靖江王府，各議為長史司，其金篆一如親王。九月，論堵難功，封丘福淇國公，朱能成國公，張武而下，侯二十八。徐祥而下，伯十六人。侯：張、武、鄭、亨、大、真、顧、成、王、聰、陳、瑛、紀、善、理、唐、雲、趙、葵、張、深、張、淵、徐、玉、子、謙、志、徐、洲、子、以上並世襲。房、寬、世、襲、指、揮、使、房、勝、劉、才、世、襲、指、揮、使、李、崇、德、世、襲、為、王、事、未、春、廣、世、襲、其、餘、將、佐、世、襲、賞、皆、有、差。進封都督揮張玉榮國公，陳亨涇國公，譚淵崇安侯，王真金卿侯。徐景嵩保增壽子，為定國公，以僧道衍為左善世，復其姓，賜名廣孝，為太子少卿。陞北平布政使郭資為戶部尚書，保定知府維金為刑部尚書，仍掌司府事。左都御史陳瑛請



進我死事黃觀王叔英廖昇等不許北平及通州城人乘  
障守者祭資資之出山西清遠衛車羅義於獄以營上書  
故陸吏戶兵侍郎登義夏原吉劉儀各本部尚書仍嚴震  
直工部尚書并奉以黃福代之長史金忠為工部侍郎權  
右通政使李至剛為禮部尚書從封谷王德於長沙遼王  
植於荊州齊王博後國青州  
又十月勅重修高皇帝冠錄或建文末募兵工部侍郎王  
顯宗江西左布政使楊璉按察使房安會事呂升等於典  
州定功臣死罪減保例詔從征將士所掠婦女悉還其家  
軍士張真上封事稱亦賜衣欵改建周王構府於洛陽十

罪惟錄

紀三

七

一月丙一拜祀開原遼東皆破走之詔求隱逸以江西處  
士軒伯昂為山東左丞議冊妃徐氏為皇后十二月嚴武  
臣冒襲之禁以嘉定縣民周程請令戶部尚書夏原吉濟  
滌吳淞諸浦港泄其壅道水患  
永樂元年癸未春正月乙卯朔御殿受朝賀命婦朝坤寧  
宮群臣一再表請立東宮不久撫北平流民復業者十三  
萬餘戶定官俸米鈔燕支例禮部尚書李至剛以月當食  
不食請質上曰陰而不見安得自誣二月祭歷代帝王以  
北平為北京順天府設行府部等衙門官屬其尚書郭資  
雖食俱改北京行部平安為行都督會事以保定廣紀善

一曰鎮遼東左都督宋晟鎮井甯設雲南五長官司及普  
安安撫司詔諭韃靼鬼力赤可汗嚴誣告法捕去年壬午  
應天等各省鄉試其北平諸郡以學較殘毀停保永樂三  
年設北平國子監進北屢化境命耶王高煦往開平操練  
江陰侯吳高鎮大同武安侯郭英奉三月備設太師比干  
墓改北京行都司為大軍都司調營州五屯衛於保定仍  
隸大軍都司以大軍都司為大軍都司調營州五屯衛於保定仍  
詔所在百姓免補其窮男女以償者官贖還之鈔法不行  
禁金銀交易代王柱縱暴賜書戒之尋削其三護衛岷王  
梗擅收諸司印激變夷人降王府官職事以守城功封附

罪惟錄

紀三

馬都尉素容廣平侯李讓富陽侯世指揮績封功臣李斌  
豐城侯世襲陳懋以下伯壽六人懋係字子王通係真大  
王友陳賢與陳志皆  
世如皇考太祖孫諡聖神文武四字皇妣仍原諡中外  
文武群臣曰諸臣除奸充外皆皇考舊人朕推誠用之誠  
恐無間無自懷疑不安  
夏四月安南權國事胡季請襲陳氏封爵下禮部肅雍遣  
行人楊勳詔諭之右副都御史王信以滿獄伏誅定衛官  
府官平禮相見衛官有事不得下有司問理兼城伯李濟  
鎮江西五月福建兵一再擊倭破之戒雜犯死罪以下各  
一等定王府不得干有司事其事得旨而行公遣給事中



楊梅等十二人往海外靖國始遣內官祭中雷  
 秋七月命翰林官依韻纂輯古書賜名文獻大成賜進北  
 鬼力赤書八月復設浙福廣市舶提舉司平江伯陳瑄督  
 海運米五十萬石至北京及遼東昇運米直沽歲為常商  
 富民賈京師內官楊瑄等賣勅撫諭麓川等處土官九月  
 勅廷臣各舉所知高唐州民王政言事權為給事中刑歷  
 城侯盛庸爵恭奉諸子皆被戮命侍臣更至宗廟樂章各  
 衛韃官置勅合賜姓氏釋文移錯誤之罪西平侯沐晟請  
 討土官刁運答上諭兵部兵一動則難安且先之以誨諭  
 刁運答果悔悟還所擄知州及威遠之地八頁謝

罪惟錄

犯三

九

冬十月焚匿名書其北京屯田西洋諸國來朝籍長與侯  
 秋炳文家炳文自裁諸子皆死十一月賜軍王書令捕府  
 中小人不法赦免建文時山後逃匿官民選郡縣考滿官  
 六科辦事俾直言民隱韓觀勸柳州山寇平之書諭世子  
 興督勦功閏十一月封黎蒼為安南國王李芳遠朝鮮國  
 王主事年倫奏兩廣倭寇須兼用土兵合勦從之山東民  
 獻陣圖熟之十二月脩太昊陵獲詠未太祖移文勅責遼  
 東總兵紀善令撫恤將士綏來外憂歲旌節李不以願許  
 諸人得奏利國利民之事

未樂二年甲申春正月下陪祀失儀都督陳浚獄戶部侍

即李文節後至誦成之道士獻方書不進雲南恭政張定  
 坐變亂舊策誦驛夫台世子及却王高煦入京二月未新  
 賊平徐蕪抗絕戶田糧琉球告哀遣使祭碑冊封三月策  
 進士賜及第出身有差選二甲楊相等五十人及工書法  
 湯沆等十人為庶吉士三甲方昶等二十人為行人仍立  
 進士題名碑於國子監許武臣薦士遼東都指揮何琪火  
 修造倫坐斬開遼東馬市改封孫皇幼弟允熾為甌寧王  
 奉懿文皇太子世祀先是日本屢寇至是遣人脩貢檣獻  
 犯遼賊二十餘人詔厚答之  
 夏四月甲戌冊世子熾為皇太子妃張氏為皇太子妃即

罪惟錄

犯三

十

王高煦為漢王高燾為趙王初上議建儲廷臣多言高煦  
 虐從功惟文臣金忠解縉黃淮尹昌隆咸以為不可上意  
 乃決東宮官屬以文武大臣兼之翰林科道部屬以下並  
 得改預會文華寶鑑成授皇太子曰帝王之道在乎知要  
 汝其勉之免順天永平保定三府幼嗣民糧二十五萬石  
 五月將詣奉陵以皇考忌不用法駕六月馮臚少卿汪泰  
 使朝鮮坐受饋誅汰添設官許進士歸學朝鮮進耕牛萬  
 頭給遼東屯戍再錄下第貢士張鉉等六十八人冠帶入太  
 學讀書封哈密安克帖木兒為忠順王

秋七月命翰林官分撰諸經講義送內閣閱定進呈始赴

東官進講。迨北可汗鬼力赤與瓦剌相攻。進士張文禮自陳雲南籍。不闕吏事。即命為本省學官。李景隆及弟增植一舟。被劫以本歸。第沒入庄田。佃僕山東野。委成麻。禮部請表賀。不許。鄧陽儒士朱友季。故所著書。專擬漢洛關閩之說。上曰。此儒賊也。焚其書。罪也。八月。占城國告安南。擅侵其境。劫於之。安南舊臣裴伯者。告難。云黎季犛篡執其主。故王遺孫陳天平。因老過。竄入朝。上憐之。命御史李琦。行人王樞。往諭安南。令其實以聞。怡荔波縣洞。徑編籍行戶。食鹽之法。解縉等進大學。止心章講義。上曰。人主於車馬宮室。服食玩好。無所增加。則天下無事矣。九月。周

罪惟錄

犯三

十一

王構來朝。秋。賜虞群臣表賀。於是四方奏。牛嘉禾。及外國諸奇獸。甚夥。獲神龜於幕府山。以胡儼為祭酒。學士王達。侍皇太子。進講。高規。太子悅。德山西民。萬戶。實北京。勅諭。夏。和督何福。使於諸。知。中。標。水。草。便。每。無。一。城。有。營。驅。牛。羊。聚。畜。於。中。清。其。野。以。待。援。兵。別。寇。不。能。能。去。於。屯。法。最。便。還。雁。通。好。琉。球。失。風。入。閩。詔。善。護。遣。之。廣東。糧。運。中。道。沒。督。糧。官。權。以。官。糧。濟。軍。被。劾。上。曰。活。運。軍。以。便。運。待。報。無。為。矣。不。問。

冬十月。滿城等三縣。黃河清。御史言。其肅。總兵宋晟。專制。上曰。大將軍。受。造。等。竟。能。盡。拘。文。法。論。是。勿。疑。製。符。信。金。

輝給雲南諸。與。傳。御。馬。監。白。象。教。食。十一月。御門錄。因。於。省。有。差。且。因。久。於。獄。則。無。往。而。不。求。釋。初。至。朕。前。則。畏。威。而。不。敢。言。理。官。當。更。留。意。江。浦。知。縣。周。益。有。罪。妻。梅。氏。以。益。母。老。請。代。死。并。釋。也。介。休。縣。民。請。開。採。五。色。石。應。用。點。之。十二月。黃。巖。縣。賊。童。養。民。等。伏。誅。陞。宋。禮。為。工。部。尚。書。分。七。直。地。建。都。司。衛。所。後。以。郎。縣。歲。貢。莫。國。學。永。樂。三。年。乙。酉。春。正。月。選。一。甲。曾。榮。等。三。人。及。庶。吉。士。等。二。十。五。人。以。應。二。十。八。宿。入。文。淵。閣。讀。書。時。庶。吉。士。周。忱。自。陳。年。少。亦。願。就。學。詔。增。忱。學。士。解。縉。領。其。事。帝。或。親。至。閣。中。或。召。便。殿。驗。其。所。學。時。以。為。榮。二。月。北。京。刑。部。尚。書。

罪惟錄

犯三

十二

維。金。以。怨。誅。焚。貨。都。給。事。中。馬。楨。以。欺。罔。指。揮。李。宏。以。內。擱。入。未。平。成。伏。誅。三月。安。克。帖。木。兒。死。遣。人。致。祭。以。其。從。子。脫。口。裝。封。斬。僞。倭。失。機。指。揮。龐。義。喬。等。其。夏。四。月。工。部。尚。書。黃。福。改。北。京。刑。部。除。各。處。絕。戶。田。租。徵。儒。士。馬。巨。江。以。年。老。授。博。士。遣。歸。五。月。諭。諸。王。謹。守。憲。度。六。月。朝。鮮。請。樂。苑。典。之。文。官。三。犯。杖。者。如。律。正。罪。安。南。僞。請。罪。求。陳。天。平。以。兵。劫。之。寧。夏。總。兵。何。福。以。屯。田。積。穀。最。多。勅。獎。之。

秋七月。授。黎。峒。首。王。賢。佐。官。詔。諭。生。黎。陝。西。秋。瑞。麥。勿。質。助。糧。糧。首。長。北。都。帖。木。兒。姓。名。官。爵。居。涼。州。恭。官。軍。三。



之一塞外偵遞。獎求長招徠之功。海外諸國。朝貢。皆至。命市舶司。設館。禮之。八月。下禮部尚書李至剛於獄。戶部尚書郁新卒。九月。以呂震為刑部尚書。

冬十月。封日本及滿刺加。鎮國之山。親為文勒石。封許成。求新伯。進信安伯。裴輔為新城侯。封右都督。采晟為西寧侯。子瓌尚安成公主。瑛尚威寧公主。十一月。周齊二王以成諭。悔過。謝罪。開雲南。銀治兵部尚書。茹常以不送趙王罪。逮獄。削為庶。吉士章朴家藏方孝孺文集。序壯揚善。借觀。察以開。伏朴法。

永樂四年丙戌春正月。命李彬張輔。捕平南陽叛民。玃球。

罪惟錄

犯三

十三

進關人却之。忠順王脫。為其祖母所逐。後遣人謝恩。守國如初。二月。趙王高燧居守北京。擢葛波。縣賈敬信為本縣知縣。專撫。民後。設關平。衛諸。成充之。三月。釋真先師服皮弁。行四拜禮。殿試後。改進士江殷等十三人為庶吉士。翰林院備書。其餘賜勅。還鄉讀書。復置曲先衛。安南。伏兵。劫殺。陳天平。大理。仰。薛。崇。死也。夏四月。陞沅州為府。乃平知府事。永寧州為府。各。各。八。合能知府事。茹常。歸途。失朝。谷。玉。復。下。獄。御史。車。舒。以。急。職。成。遷。五月。定。雲。南。各。宣。慰。司。三。年。一。貢。大。古。刺。土。首。悔。罪。來。貢。六月。己未朔。日。食。陰。雲。不。見。群。臣。請。表。賀。不。許。詔。各。

安撫司首領官。皆定為吏目。請北京尚書黃福。侍郎張思恭。為辦。事。官。身。復。職。以。瑞。安。林。宗。廟。

秋七月。征安南。以成國公朱能。佩征彝將軍印。新城侯張輔。充右副將軍。西平侯沐晟。佩征彝副將軍印。充左副將軍。共二十五將軍。分道入。上嘗論易。謂內君子外小人。六字。人主用之。功效不淺。以太白晝見。命欽天監。纂陰陽星命。等書。閏七月。建北京宮殿。大脩城垣。八月。賑濟。奉。即縣。壇。齊。王。構。去。悖。縱。恣。廢。為。庶。人。九月。設。陝。西。并。肅。北京。遼。東。四。苑。馬。寺。從。三。品。西。番。諸。國。朝。貢。召。侍。郎。李。友。直。成。所。復。其。官。廣。濟。縣。妖。僧。伏。誅。免。廣。西。歲。辦。白。鉛。斬。誣。告。人。

罪惟錄

犯三

十四

非誇者。并申匿名文書之禁。戶部人才高文雅。言時政。首舉建文中事。語率直。却御史陳瑛。指任妄宜置法。上曰。草野不知忌諱。顧言有可擇。豈以其直而廢之。冬十月。征彝將軍能。卒於龍州。詔以張輔代。總其兵。先是上祭天象。惻然曰。西南有憂。朱征彝。其不免乎。計開上震悼。報朝五日。親為文祭之。追封給諫。回。結。思。牙。進。玉。梳。却。之。十一月。己巳。其。露。降。孝。陵。松。栢。醴。泉。出。神。樂。觀。井。中。取。獻。宗。廟。分。賜。群。臣。受。賀。平。江。伯。陳。瑄。督。海。運。還。值。倭。寇。沙。門。象。山。率。眾。焚。其。舟。盡。倭。無。還。者。十二月。安。福。縣。叛。人。朱。務。良。等。伏。誅。大。將。軍。輔。致。安。南。二十。罪。進。兵。克。多。郡。城。

西都賊聞之亦焚宮至康原通入海於是三江路寧江姚  
江等州縣次第詣軍門降連黎季群父子於富良江小劫  
逸去除廣西絕戶田二萬餘頃尚師哈主麻至京入見每  
寶珠禮仍賜儀仗視親王子靈谷寺建大照資高帝后冥  
福時瑞應慶雲天花并肅井露舍利祥光玄鳥白鶴素象  
化現雲表莊嚴種種不絕群臣表贊并獻歌頌自是上潛  
心釋典作佛曲使宮中歌舞之亦遍徵天下道士修舉金  
錄齋醮車駕幸齋壇七日而畢既至王府大發王允懋驚  
仆地恭薨時年一十有六賜祭謚哀簡懿文皇太子竟無  
後元良洽飢以馬易米厚酬之

罪惟錄

祀三

十五

永樂五年丁亥春正月改吳中工部尚書官孝子張信尚  
寶司丞建玉臺山佛殿淨廣極祖制年非四十以上不許  
刑度以違制千八百人編運籍戊極邊賜都指揮朵兒只  
姓名曰馬惟良欽柱曰柴克恭二月漢王高煦以易儲不  
果恨學士解縉踏點廣西恭議中允尹昌隆亦改禮部主  
事三月封哈主麻為萬行具足十分最勝圓覺妙智慧善  
普應佑國符教如來大寶法王西天大善自在佛領天下  
釋教其徒素羅等皆為大國師並賜印塔宴之華蓋殿守  
衛官有於皇城下誦經者諭止之駙馬都尉胡觀坐克李  
景隆下獄尚書宋禮奏大木自行山神所致賜名神木

山、遣印中王羽致祭為建祠立碑選國子生肄翰林院習  
字禮部印中成存心坐洩漏機密及召之戒燭避匿伏誅  
改上林署為上林監以中官相兼任用設四典館  
長四月平陽王濟熿來朝婚不備嫡庶長幼之序却之皇  
長孫熿奏出閣就學諭太子少師姚廣孝及諸講讀學以  
經論天下為大母情重訂工文詞為七增置各省倉庫官  
屯糧五月開平衛卒蔣文寔言事允行之獲安南黎季犛  
父子伏罪時陳氏無後郡縣其地以初告難裝伯者為左  
叅政尚書福蕙掌布按兩司事都督呂毅掌都指揮司事  
張輔合廣西韓觀討柳州叛寇平之治北平祀典禮承及

罪惟錄

祀三

十六

祭器樂器上嘗遣內監李進採天花山西維梅而罷之進  
仍播者為民害蓋二御史即訊寔重典徵交趾人才九千  
人得明經井潤祖等十一人為諒江等府同知上親製詩  
以送之餘給衣襪赴京聽用廣西大旱  
秋七月并肅總兵西定侯宋晟率兵却侍郎墨麟常以非  
罪收一振長別之死及病見所別者就教日足六腐蓋遂  
死乙卯皇后徐氏崩洪熙初諡仁孝慈懿誠明莊獻配天  
齊聖文皇后親國公徐輝祖率子欽襲乞守墓上怒請居  
鳳陽八月丙申設海運都漕運使都督高士文討廣源餘寇  
戰死程瑒等領兵繼至擊平之九月太監鄭和還自西洋



械款海賊陳祖義伏誅張輔奉命勾交趾工匠七十七百人  
至京論刑部尚書呂震允發戎者從南北風土所宜增設  
北京苑馬二十四  
冬十一月令內閣儒臣考滿勿外任十二月領高皇故鐵  
榜戒飭武臣戶科都給事中胡澆搜討張三丰不得還廣  
東有改使徐本入觀載嶺南廉策遣廷臣單日露事不別  
以揚士奇言已之撤馬兒罕同哈哩遣人送傅安邦驛還  
朝  
未樂六年戊子春正月以皇后喪元朝賀朝鮮世子李禔  
來朝遣使諭迤北本雅失里前岷王極護衛罷其長史等

罪惟錄

紀三

十七

官遣太監王安使迤西謀爾爾王撰有罪賜書責之福建  
蘇揚奏相檜生花為瑞上曰近蘇松諸郡水涝為災而不  
以聞乃及花檜與嚴旨詔內外諸邑人等擅自為僧者并  
其父兄發五臺山輸作舉就北京禮部  
長四月楚王植遣內使雲南犯法典勅責之始命雲南開  
科五月發遼東自在安樂二州六月吏部左侍郎許思溫  
有罪做死禮部尚書鄭賜率以劉觀代之成勅平播州叛  
蠻  
秋七月論平交趾功進張輔英國公沐晟黔國公清遠伯  
王文進侯都督俞弼柳升為安遠伯我死都督俞弼高士

又建平伯亦世襲其城侯李彬雲陽侯陳旭各增祿五百  
石餘文武陞賞有差諸司事務奉皇太子處分者稱令旨  
沐晟仍鎮雲南誼朝鮮故王李旦曰廢獻八月交趾賊簡  
定作亂勅討之呈請第以次就國唐即伊著安藩建文大祥祠序  
泥國王麻那惹加那率妃及弟妹男女來朝宴賜儀仗甚  
設奉卒京師賜金幣誼恭順子襲爵遣還封其山御製文  
勅石於是西洋諸國古倭等國門皆封封首刺日米合毛  
魯世恩古俱班平里又珠里打回日罪夏治忽  
并抱里齊里于風各遣使朝貢九月出李至剛于獄降儀  
制司郎中太監鄭和復領兵航海通西南夷  
冬十一月命堵大臣輔長孫決囚三百餘釋二十餘人

罪惟錄

紀三

十八

十二月謚日本故王源道義恭獻緣海捕倭黔國公茂戰賊  
簡定於生厥江敗績都督呂毅尚書劉備恭政劉星等死  
之事聞後命英國公輔為大將軍清遠侯文副之出討簡  
定詔禮部尚書劉觀刑部尚書呂震俱任罷溫處二府殊  
鉛坑治六十七處  
未樂七年己丑春正月元宵節賜假十日張燈地夜禁正  
北京舊宮室名號二月冊張氏為貴妃權氏為賢妃任氏  
為順妃車駕巡北京皇太子監國除文武選拜四奏朝貢  
進境調發上清行在餘皆放監國處分平江伯陳瑄主餉  
運尚書夏原吉李士胡廣廣子楊榮金幼孜扈佐黃淮楊

士亦輔太子居守。仍命涼州都督吳九誠、并州都督何福、寧夏總兵李陽伯、陳懋、出塞、哨、南、起、致、仕、劉、君、才、等、九、十、二、人、分、署、各、府、州、縣。設、在、京、二、十、五、門、及、水、門、城、門、即、各、一、員、忠、誠、伯、茹、常、率、於、狄、駕、雁、陽、祭、皇、陵、親、員、上、加、封、諸、大、臣、畢、從、御、史、何、致、陪、祀、行、御、道、狎、坐、死、遣、官、祭、祖、陵、諸、王、墳、并、祭、重、慶、東、昌、火、河、蒙、城、白、溝、真、定、滿、上、諸、陣、亡、將、士、贊、善、王、汝、玉、坐、修、禮、書、大、禮、當、戎、監、國、故、之、降、典、籍、尋、復、官、監、國、策、貢、士、得、陳、燧、等、九、十、五、人、送、太、學、讀、書、保、駕、回、廷、試、駕、次、濟、寧、魯、王、肇、輝、來、朝、次、東、平、問、平、安、尚、無、恙、半、時、安、為、行、都、督、食、事、陳、自、經、三、月、駕、至、北、京、大、賽、

罪惟錄

紀三

十九

夏四月、賜書皇太子優容群臣勿任好惡。瀕州饑、西進巡視虞謙等請賑、監國曰彼待哺嗷、啟請已後、汲黯何人、何不便宜行之。海賊阮瑤寇欽州、擊敗之、以趙王高燾、侈靡、歲止給米三百石、鈔十錠、以指揮廉旺為奴兒、干、都、指、揮、同、知、直、造、城、調、軍、勛、合、閏、四、月、設、北、京、寶、鈔、提、舉、司、時、簡、用、大、臣、率、多、視、操、禮、部、尚、書、趙、鼎、傳、奉、聖、旨、行、在、兵、部、侍、郎、方、賓、著、陸、本、部、尚、書、即、日、到、任、請、臣、從、遊、萬、壽、山、樓、營、山、陵、定、昌、平、縣、之、黃、土、封、天、壽、山、都、督、柳、升、敗、倭、于、青、州、海、中、會、洪、國、公、立、福、為、征、南、大、將、軍、平、武、成、侯、王、德、同、安、侯、火、真、靖、安、侯、王、忠、安、平、侯、李、遠、十、萬、騎、出、塞、擊、于、南、本

推失里、上、蒸、校、不、差、以、行、五、月、呼、北、京、諸、父、老、騰、溫、諭、安、邑、縣、官、不、惜、民、織、權、杖、罰、白、成、代、之、封、瓦、刺、前、馬、哈、木、為、順、年、王、太、平、為、賢、義、王、把、瓦、白、羅、為、安、樂、王、御、史、袁、則、車、折、坐、臨、死、主、事、李、貞、等、監、國、下、之、獄、二、人、卒、伏、誅、六、月、郭、驥、為、南、所、殺、御、史、方、恆、匿、父、喪、執、送、行、在、簡、御、史、二、十、八、人、赴、北、京、聽、用、出、自、吏、員、者、四、人、改、為、序、班、秋、七、月、監、國、擢、劉、榜、第、一、孔、錫、為、中、允、秋、賊、金、剛、奴、伏、誅、八、月、交、趾、守、將、徐、政、戰、死、設、北、平、五、城、兵、馬、指、揮、使、大、將、軍、福、及、李、遠、王、德、火、真、王、忠、等、敗、漢、于、臘、胸、河、以、福、遠、方、略、追、削、其、官、徙、家、屬、于、嶺、南、遠、與、總、許、其、子、襲、職、上、遣、大

罪惟錄

紀三

二十

策、親、征、安、南、師、擊、賊、黨、鄭、景、異、大、敗、之、追、賊、至、清、化、再、敗、之、尋、獲、賊、首、簡、定、權、京、師、伏、誅、而、陳、季、擴、及、章、異、遁、又、安、未、獲、九、月、并、南、絕、兵、何、福、受、降、魏、和、脫、不、花、王、把、瓦、王、賽、同、帖、木、兒、國、公、等、并、所、部、三、萬、餘、人、封、福、平、侯、侯、冬、十、月、上、大、選、各、衛、及、王、府、兵、七、萬、四、十、隨、征、與、尚、書、夏、原、吉、議、餉、每、出、塞、行、十、日、築、一、城、所、之、監、國、與、贊、善、王、汝、玉、論、詩、楊、士、奇、曰、殺、下、獄、娛、意、文、字、則、兩、漢、詔、令、可、觀、詩、無、並、人、不、足、尚、也、十、一、月、皇、太、子、攝、南、郊、十、二、月、年、陽、伯、陳、懋、敗、倭、進、為、侯、西、城、火、州、哈、梨、兩、國、入、貢、三、東、厥、刺、事、內、官、一、人、主、之、奉、通、書、吏、時、松、江、沈、夢、董、興、試、吏、部、題、標



四、奏、博、文、卷、獨、後、例、見、然、尚、者、讀、其、首、句、引、詩、者、天、之、下、  
 四、語、通、曰、是、安、可、然、也、以、使、等、視、新、城、知、縣、  
 永樂八年庚辰春正月大將軍輔政賊餘黨阮師旋於東  
 潮州有旨召輔運丁木車駕發北京皇長孫留守以親征  
 詔告天下師次清水源地近臨海人馬渴甚忽營西北二  
 里許井泉出賜名神應泉上登凌宵奉地壇望漢北偵胡  
 廣曰此危從請臣不聞我一策奈何廣曰以成算在上無  
 須上曰古賴萬先何況君臣朕未嘗專任一己悔群策卿  
 以此意諭諸危從廣伏謝  
 夏四月次奇石地給主馬奉之石次長清羣夜南望北斗

罪惟錄

紀三

二十一

次瀾灣海水周千餘里五月至幹難河元太祖始與之地  
 也本雅火里率眾拒戰慶前鋒敗之故棄鎧重牲而遁去  
 六月班師至靜南鎮阿魯台復來攻我精騎奮勇陣前大  
 敗以其家屬六遁去時暑甚軍中饑渴遂收兵還次榆胡  
 上銘其石又勅清流泉之銘時三軍之食分御賜給心許  
 軍中以有餘分發至京倍償中官進膳日晏不舉曰軍中  
 未食朕不敢先飽次開平安勞諸軍曰朕塞外常素食非  
 之內也念士卒艱難食不其故寧已之  
 秋七月車駕至北京周王擴作殿祀高皇帝賜書諭以克  
 子不祭之禮八月奔海虞何福坐從征違節制被劾懼自

經長沙故人作乳監國命皇城李彬討之  
 冬十月上還京師以江西按察副使預佐有威望權應天  
 府尹

永樂九年辛卯春正月復命英國公輔總兵會熙國公茂  
 勳交趾叛寇救交趾軍民罪犯停征稅課三年勅戒秦王  
 以王奉詔不親迎見使倨固城其長史紀善與儀等官入  
 京治罪而諭王以孝督軍提吉兒女直野人頭目馬吉你  
 等來朝授督軍河衛令馬吉你為指揮使上諭胡廣朕北  
 征寬德宋歲幣損小費以拜重患不得不爾爾等其知之  
 二月命工部尚書不禮等發山東丁夫開濬會通河故元

罪惟錄

紀三

二十二

運道及黃河故道三月補殿試左都御史陳瑛素整彈駁  
 溺濫至是坐誣陷職官方命廢事下獄死  
 夏四月琉球中山王忠紹縱使臣坤宜堪等來貢禮之  
 六月太監鄭和在西洋錫蘭國王並裂若奈此謀劫和舟  
 和出不意聞道攻破之擄若奈此以歸上曰蠻夷何足責  
 更冊其族屬之賢者耶已乃耶為王而縱若奈見歸國時  
 廣西恭議解縉再改交趾入奏事會上親征滿監國去趙  
 王高燧請縉不敬結借罪臣王縉使道媿廣東山水上書  
 請鑿章江通南北上以語不當時大怒與補並收獄  
 秋七月滿刺加王拜恩遂蕪刺率其妻子及陪臣入朝朕

臨城縣鐵黃農氏告其里豪持建文時包桑古所進楚王書稿與衆聚觀內有干化語上曰此必有他怨而借持心其毀之非也兵科給事中倪峻奏官兵千戶張兵擅捕賊上曰此其職也庸坐視愈乎

冬十月詔重脩太祖實錄以前監備李景隆茹常心計不正非信史故十一月大將軍輔道捕賊愛子江大破之擒陳季擴等送京師伏法十二月阿魯台就款請以女直土著諸部屬其約束廷臣請許之獨黃淮以為爾必別易制不可帝是之請未樂道寶鈔

永樂十年壬辰春正月徙山東無田民佃兗州東昌定陶

罪惟錄

紀三

二十三

等處蠲役三年三月選建百姓富馬秋七月殺浙江按察使周新時錦衣衛指揮紀綱有飛章使千戶朱濶緝奉作威納賄新推治之忤綱奏新專擅速棄市上柔悔之无刺順寧王馬哈木以兵戒奉推失里之部  
冬十月築寶山於嘉定之青浦為海運表識命皇太子漢武方山十一月鎮撫陳恭上言侍衛宜屏外裔無近上頓不然而尚書呂震請罪恭妄言上曰恭心足錄也言路不可塞卿為大臣持此言不忠震謝老的軍叛議用兵儒臣揚崇言不瓦能如國以務無益尋果來降

永樂十一年癸巳春正月以日食免朝賀翰林唐吉士錢習禮與練子爭故姻建為鄉人所持上曰使子爭而在朕固當用之况習禮乎即日下令弛齊黃奸黨之禁進北京皇太子監國太孫從中書省亦不取使奉恩州等府

夏五月之五日帝遊東苑觀擊毬射柳德文武群臣四奏朝使及者老縱觀時皇太孫射柳連發皆中上喜命屬對帝曰萬一此上常以會聖太孫曰一總山河即喉要盡歡山東省縣獲鴟鵂以獻尚書呂震因請受賀上曰震可為不學無術者矣必不納冬十一月以野套餘命皇太子奉為太廟故所封瓦剌馬哈木太平北元李羅三商叛始置貴州使及思州思南等府

罪惟錄

紀三

二十四

永樂十二年甲午春正月帝御門所服裏衣垢敝納袖而後出侍臣稱聖德節儉上曰朕故不之衣念皇此嘗葺故衣室中皇考見而喜曰如此勤儉正可為子孫法朕守先訓不敢忘也三月親征瓦剌皇太孫從行靖侍臣胡廣等曰朕長孫德明英睿知勇過人今令侍行俾知用兵之法如躬履行陣也將士效苦  
夏六月師至撒里哈兒地馬哈木及太平北元李羅等率師進拒一戰敗之進至土刺河復敗之殺其酋長十餘人擒斬無算自乘夜北遁遂班師八月駕還北京九月帝入漢王高襲塔以皇太子近駕遲緩且書奏失辭命建尚書









止一子。為虎所噬。素易齋宿。陳山神去虎。明日虎死。遺側至是。民有匿所。漢谷王賢財。素易不發。并死八月。山東諸城縣。遣稅馬。時權教授。簡從善。林長林。教諭徐永達。並為翰林編脩。侍皇太孫講讀。北京諸宮殿。改應天府。為南京。北京免稱行在。

冬十月。皇太子奉命赴北京。過滌。諭群臣曰。政陽之賢。非止於文。當考其所以事君者。勉之。十一月。過鳳陽。謁祭皇陵。畢。呼耆老問太祖龍興時事。勞賜頗厚。過都。民茹草實。為惻然。下馬入其舍。見老幼負百結。此突毀什。數曰。民隱不上聞。如此。年。願中百與之鈔。遂編集耆老問疾告。報所

罪惟錄

紀三

二十九

食賜之會。山東布政使石執中伏謁。責之曰。誰氏牧而主是。執中曰。已具文請減秋糧。皇太子曰。民命且少矣。近者限三日。違者五日。必驅勿後。人五年。毋權擅發。予見上言。之。周王補。獲衛倦三等。上變告。呂王。示。心。所。告。王。難。窮。也。救。不。問。十二月。詔明年辛丑遷都。使天下咸知。封督建大工。右都督薛祿為陽武侯。擢工部郎中。蔡信為本部右侍郎。

永樂十九年。辛丑春正月甲子朔。帝御北京奉天殿。受朝賀。禮部尚書呂震。微語皇太子。初。殿下所遣中使。率妄言。宜勿近皇太子。曰。既。至。集。不。為。動。即。于。安。得。無。過。矣。

夏四月庚子。奉天謹身殿。華蓋三。殿。災。詔告天下。求直言。是月望前一日。為萬壽節。以災異免。給林侍墳陳時。勉味十五事。停止工作。罷四。與。朝。貢。汰。冗。官。賑。飢。荒。清。徹。賦。食。墨。斥。遠。僧。道。優。恤。軍。士。及。選。奉。養。等。事。帝。九。行。者。十。一。時。以。唐。賽。兒。未。獲。盡。遣。北京。山東。誅。危。及。天下。未。披。判。出。家。婦女。先後。合。萬人。山東。左。恭。政。段。氏。由。為。綏。解。人。情。印。安。

秋九月。殺主事蕭儀。時言官應詔。立陳多。以建都北京。非便。儀。言。更。峻。置。極。典。於是。言。官。並。劾。部。院。大臣。失。區。救。帝。令。言。官。與。大臣。午。門。跪。頂。語。紛。激。尚。書。夏。原。吉。獨。從。容。引。

罪惟錄

紀三

三十

罪。臣不能。為。贊。大。議。言。官。無。罪。帝。色。震。或。尤。原。吉。及。初。議。曰。家。失。實。使。上。憐。之。所。全。多。眾。始。嘆。服。西。僧。大。寶。法。王。來。朝。或。請。帝。親。勞。之。原。吉。曰。兩。域。蒸。養。東。宜。示。以。禮。至。尊。一。夫。體。下。必。有。起。死。不。顧。者。矣。帝。佛。曰。若。豈。欲。效。昌。黎。所。為。乎。然。竟。不。出。勞。及。法。王。入。見。帝。又。令。原。吉。拜。之。原。吉。長。揖。而已。帝。又。不能。強。遣。中。官。上。壽。救。黎。利。為。清。化。知。府。尋。後。又。指。揮。陳。志。既。死。

冬十月。阿魯台叛。數。盜。邊。十一月。下。戶。部。尚。書。夏。原。吉。刑。部。尚。書。吳。中。獄。兵。部。尚。書。方。賓。日。殺。時。上。下。議。親。征。阿。魯。台。賓。言。林。備。誌。之。典。師。未。易。遂。召。問。原。吉。遠。儲。若。何。原。吉。

言連年師出無功。戎馬資儲。十喪八九。災青間作。內外俱疲。况聖躬少安。尚須調護。勿煩六師。上不憚。心使原吉即視開平倉。而兵中入對。與賈同。上益怒。召原吉還。藉其家。與中等皆禁內官監獄。賈懼自殺。時禮部尚書呂震。教乘間。燒原吉中。檢罪誣罔。上入其說。欲戮震。并殺原吉等。學士楊榮力言。三臣無他。上怒稍解。以李慶為兵部尚書。永樂二十年壬寅春三月。河魯台寇興和。殺守將都指揮王煥。帝決意親征。夏五月。發隰寧。次西涼亭。尋係故元往來巡遊之地。帝望見頭垣廢址。愴然曰。元氏創此。將貽子孫不援。乃至此乎。

罪惟錄 紀三 三十一

書曰。常厥德。保厥位。能無漢警。因下令軍士。勿斬伐樹木。六月。次開平。振。自次萬全。諸將請分兵應之。上曰。此詐也。自。志。竟。走。其。巢。分。兵。誅。我。不。足。慮。秋七月。縱兵濶濼海之側。阿魯台懼。棄去。焚其鎰重。收其驢馬。班師。頗以捷伐未張。歸塗便移。問阿魯台之為政者。分五道。疾攻兀良哈。至屈列兒河。擊斬數百級。連奔及其老處。賊首訊數十人。驅人畜數十萬。還九月。車駕至京師。工部尚書宋禮卒。冬閏十二月。阿魯台殺其主本雅失里。自稱可汗。永樂二十一年癸卯春二月。蜀王椿亮。謚曰獻王。循分守。

法。好讀書。禮接士大夫。於諸王中為最賢。朝廷禮之特厚。夏五月。趙王高燾。謀叛。上親詣右順門。送黨。孟賢等。盡伏誅。皇太子為趙王嘗解。置不問。陞告變總旗王瑜。逮東衛千戶。尋擢錦衣指揮同知。秋七月。帝復北征。次宜府。傳聞阿魯台且犯邊。上趣師。吾急乘塞待之。可以掩其不備。八月。禮部左侍郎胡濙。進太。獄。瑞光園。謂聖壽之徵。禮部尚書呂震。率群臣表賀。不受。九月。駕次沙城。由中阿失帖木兒。古納台等。率妻子來降。言阿魯台為瓦剌脫散所敗。輜畜盡散。部落潰無所屬。今聞天兵至。益遠遁。無後南意。授阿失等正十戶。

罪惟錄 紀三 三十二

冬十月。駕次上莊堡。繼殺王子也先土干。平家來降。上嘉封為忠勇王。賜姓名金忠。十一月。駕還京師。永樂二十二年春三月。大閱。夏四月。帝復北征。五月。濟縣。埋病生。知縣黃士廉。率僚屬者。老齋。橋。八。蜡。祠。有。鳥。數。萬。伴。食。埋。棺。盡。上。次。長。樂。鎮。御史王復。馳疏。覆水。攻。和。賊。周。叔。光。等。且。為。亂。請。用。兵。楊。榮。金。幼。攻。曰。此。愚。誤。也。進。執。寒。求。活。且。乞。兵。七。連。其。亂。也。宜。寬。而。撫。之。上。曰。卿。言。是。駕。至。清。水。源。阿。魯。台。遠。遁。上。諭。侍。臣。朕。夜。夢。神。人。告。朕。上。帝。好。生。如。是。者。再。豈。自。意。茲。處。未。宋。如。攻。我。上。意。請。遣。中。官。史。三。奪。禮。諭。赦。其。不。臣。之。罪。今。歸。



款六月次答蘭納木兒河。望皆荒虛野草。復爾不見。先鋒陳懋金忠直抵白印山。咸無所遇。以糧餉不繼。乃命班師。

秋七月。遣次翠微園。新侍臣。朕歸付東官軍國事。得優游暮年。可乎。榮幼孜曰。誠如聖諭。是月己丑。次蒼崖。成上不豫。次日。至榆木川。上大漸。遣命傅位皇太子。十有八日。辛卯。上崩。年六十有五。司禮太監馬雲孟。與學士楊榮。金幼孜等。密議。秘不發喪。銷錫為神。權殮而緘。之日。進膳如常儀。蓋嚴軍中號令。八月。榮馳計至京師。皇太子令太孫迎梓宮於開平。太孫倉猝請印。咸苦不及。楊士奇曰。以東

罪惟錄

犯三

三十三

官故圖書權付之。皇太子顧太孫。不久當屬汝。太孫既行。後諸士奇。昔大升臨御。儲位久未定。滋浮議。予於太孫。無是矣。皇太孫至。賜鴉蛋。奉大行。殮梓宮。軍中始發喪。是月之十日。至京師。皇太子親詣。御釋前戶部尚書夏原吉。刑部尚書吳中。為注下。令即日。以原官視事。原吉首言。東南民力。困於漕運。請幸南京。以省供億。中請撫流民。罷西洋取寶船。及雲南交趾採辦金銀數事。出前右春坊大學士黃淮。及洗馬楊溥。正字金問等。於俄。三人繫錦衣。十年矣。於是月之望。下皇太子。即皇帝位。諭曰。周元公。負。康。二字。借。用。之。遂。真。以。春秋。典。魯。武。頌。

明以再進而長不後。伊謀力也。故使燕不高飛。在即克終。也。以。周。官。大。厥。人。望。不。俟。燕。而。燕。之。滿。越。能。離。之。矣。是。故。北。平。之。功。不。可。沒。也。或。云。太。祖。果。暴。秦。而。克。及。之。可。以。無。士。午。請。故。然。則。故。高。以。致。不。教。且。教。況。子。其。教。之。或。曰。或。祖。其。身。教。之。也。帝。又。武。全。才。寬。嚴。並。濟。若。夫。濬。莫。宏。模。長。駕。遠。取。徒。都。北。平。雄。視。九。有。五。巡。漢。北。三。犁。王。庭。尤。昭。燕。之。大。者。矣。力。辨。瑞。獻。而。仍。篤。信。法。王。明。於。用。人。而。或。堅。信。內。董。作。法。簡。儉。而。尚。遠。搜。玩。好。容。受。直。諫。而。或。溺。情。疏。諫。義。責。祖。訓。而。或。身。先。平。或。幸。而。天。姿。清。明。旋。止。於。義。而。造。拜。所。及。更。擴。初。造。捐。

罪惟錄

犯三

三十四

三。漸。為。臣。臣。奉。以。交。南。補。七。教。文。景。之。行。：。克。守。故。物。猶。非。所。屑。願。欲。以。世。廟。仿。佛。之。天。淵。哉。

罪惟錄帝紀卷之四

仁宗昭皇帝

仁宗敬天明道純誠至德弘文欽武章聖達孝昭皇帝名高熾母仁孝徐皇后既即位大赦天下以明年為弘熙元年置公孤官三太正一品三少從一品陞楊榮太常卿全幼收戶部侍郎仍文淵閣楊士奇權都右侍郎兼華蓋殿黃淮通政使兼武英殿告大學士掌內制不預所陞職務以楊溥為翰林學士罷承寶西洋咸內供香炭半四十萬斤太常少卿周訥坐使倭出知府交趾軍王權請朝言江西故非其封國賜書曰倭故見叔亦切憐憫但祖訓嚴在勿

罪惟錄

紀四

一

敢違也叔受封先帝垂二十年為國南屏良善安遠王貴發已東貴煊坐誣父不執削為庶人赦解籍妻子還鄉官其子積亮中書舍人九月上大行皇帝及皇嫂尊諡禮部曰震以二十七日服滿請如太祖太宗遺訓釋棄從吉為外服臨朝帝報可明日仍素冠麻衣麻經出視朝文臣惟學士士奇准武臣惟英國輔如帝所服上因嘆曰朕賴知禮六卿有所未及梓宮在殯朕豈敢便從震言加蓋義少傅楊士奇少保兼官如故加楊榮太子少傅謹身殿大學士金幼孜太子少保武英殿大學士內閣值進玉孤始此士奇等數月間五品遷至一品隆遇古無比賜義幼孜榮士

罪惟錄 帝紀卷四

奇圖畫其文絕憇糾縷論之曰九朝政缺夫群臣言之而朕未行或卿等言之朕未即聽用此圖畫以進不憚再三

冬十月冊妃張氏為皇后郭氏為貴妃李氏為賢妃進封妃父麟彭城侯冊王皇太孫瞻基為皇太子次子德瑛等為王皇太孫以兵部尚書陳洽掌文趾布按二司事代工部尚書黃福運京福各文趾十八年英詔恭德性淳篤行止端方材能出眾改績顯著或文學堪稱載見優遠諸

瑞華志也宜從寬也至是赦行黨誣及教坊司洗和而賜西地官家以者慈故軍家結還生產上視朝覽卷念各遵行

罪惟錄

紀四

二

士賜鈔幣有差遣王高遵奏辭帝止二獲衛從之今直隸及各都司官軍吏書宗師操練上閱諸學士始辭為益二語勿以崇高而難入勿以有所從違而或怠以此朕實心御等勉之十二月蓋大行皇帝於長陵授試事六科監生吳信等二十人為給事中封后凡最眾為彭城伯世襲作觀天臺於禁中上欲進理許旨御史舒仲成楊士奇曰即何以信明詔於天下上悅勅獎士奇赦仲成給事中黃驥授陳西域賈胡入貢之宮嘉納之弘熙九年己春正月壬申朔上御奉天殿受朝設樂不作以大學士士奇言罷給朝觀官尊收之制初九行旨不



卽下。上。恐。士。奇。為。奏。行。者。所。射。遠。陝。西。按。察。使。陳。智。以。太。僕。微。納。疏。和。墨。綱。上。批。智。疏。嚴。行。勒。止。士。奇。入。謝。古。人。有。不。陛下。知。臣。臣。不。欲。矣。上。曰。能。令。有。不。便。其。朕。密。言。心。大。祀。天。地。諸。神。祇。以。皇。祖。皇。考。配。命。內。官。監。太。監。鄭。和。領。下。番。軍。守。備。南。京。特。遣。贈。交。趾。死。軍。劉。傳。人。子。少。傅。謚。節。愍。上。曰。婦。人。盡。節。其。夫。尚。從。推。格。况。大。臣。捐。軀。報。國。乎。改。兵。部。右。侍郎。張。信。為。錦。衣。衛。都。指揮。同。知。世。襲。信。英。國。公。輔。從。兄。也。二。月。加。國。子。監。祭。酒。燕。侍。講。胡。儼。太。子。賓。客。致。仕。進。恭。順。伯。吳。克。忠。為。侯。封。其。弟。管。者。廣。義。伯。帝。念。憂。原。言。釋。獄。之。言。勅。北。京。諸。司。復。加。行。在。二。字。願。決。計。致。都。而。京。

罪惟錄 九四 三

三月。擢。前。光。祿。寺。署。丞。權。謹。為。文。華。殿。大。學。士。儒。士。吳。訥。為。監。察。御。史。大。理。少。卿。戈。帝。謙。言。事。懇。激。上。欲。罪。之。以。士。奇。諫。止。亮。朝。恭。且。論。士。奇。曰。朕。能。知。悔。若。律。外。深。求。法。司。執。奏。至。三。五。如。不。即。可。三。公。大。臣。合。奏。必。允。而。後。已。為。定。制。進。河。間。王。張。玉。寧。國。公。王。真。榮。國。公。姚。廣。孝。東。平。王。朱。能。四。人。並。配。享。文。皇。帝。廟。庭。輸。刑。部。尚。書。金。純。止。官。刑。且。曰。彼。圖。違。身。而。絕。祖。嗣。豈。有。誠。心。事。君。朕。決。意。勿。任。此。此。事。禁。內。外。告。誹。謗。者。以。榮。昌。伯。陳。智。為。征。彝。將。軍。征。交。趾。叛。人。黎。利。從。抵。王。梗。於。武。岡。趙。王。高。燾。之。國。彰。德。漢。王。高。燾。子。瞻。所。有。罪。發。鳳。陽。守。陵。先。是。圻。憾。父。殺。其。母。屢。發。心。

過。惠。文。皇。以。爾。父。子。何。忍。也。至。是。高。燾。悉。上。圻。先。後。說。何。朝廷。諸。不。敢。帝。品。圻。示。之。曰。釋。子。不。足。誅。其。省。過。皇。陵。夏。四。月。免。租。上。未。及。進。傳。罷。一。切。官。買。物。料。士。奇。曰。或。令。戶。工。部。知。之。上。曰。稍。俟。之。有。司。處。國。用。不。足。必。有。不。決。心。議。內。重。以。行。以。期。府。審。理。正。俞。建。輔。言。人。心。鄉。試。有。司。先。行。審。訪。務。得。行。止。端。重。議。論。切。實。年。過。二。十。五。者。方。許。入。試。廷。臣。或。上。書。謂。太。平。上。以。示。士。奇。等。且。曰。朕。去。年。授。卿。等。四。國。書。俾。言。事。士。奇。曾。封。五。章。進。者。諸。無。一。也。豈。相。廷。果。無。間。改。乎。義。如。汝。榮。有。慚。色。特。南。京。屢。奏。地。震。命。皇。太。子。性。獨。祭。諸。陵。因。留。南。不。監。國。帝。明。於。星。象。甲。寅。夜。亦。

罪惟錄 九四 四

觀。皇。皇。有。威。語。大。學。士。士。奇。等。曰。天。命。之。失。歎。也。而。越。日。召。義。與。士。奇。等。曰。朕。監。國。二。十。年。而。晚。愚。所。構。心。之。難。危。吾。三。人。共。之。願。皇。考。仁。明。符。荷。保。全。言。之。法。然。義。士。奇。亦。願。深。帝。曰。即。吾。厭。世。知。誰。能。知。吾。三。人。同。心。遂。出。二。勅。及。二。印。最。得。志。真。頃。士。奇。得。真。一。印。且。曰。惟。自。非。賢。不。人。惟。賢。非。后。不。食。君。之。相。遇。難。矣。五。月。上。諭。塞。義。卿。火。係。朝。廷。耳。目。非。祈。進。小。心。不。違。國。體。者。可。任。彼。來。可。為。之。楮。遇。事。風。生。以。喜。怒。為。福。以。好。惡。為。災。非。寵。枉。枉。直。任。或。有。之。上。都。御史。康。濟。公。上。道。二。表。章。爾。更。部。其。亞。慎。選。擇。以。清。風。紀。改。翰林。侍。講。李。時。勉。死。汝。牧。監。麻。御。火。時。勉。以。時。改。





宣德九年丙午春正月。漢王高煦遣人獻九月燈以觀朝。廷上報謝。二月。禮部進耕藉儀法。上曰。此耕不故事。人主誠輕。程貴粟。禁上遊食。愛惜蒼生。明德馨於上帝。則不待規糾。民自勸率。三月。征英將軍陳智等敗靖茶龍。夏四月。太子太保禮部尚書呂震卒。以胡漢代之。奪陳智將軍印給武山侯王通。率步騎十萬人。總兵交趾。以尚書陳洽參贊軍務。刑智及方改官。立功日。贖上一日。罷朝。培群臣。朕且棄。交趾。塞義原。吉不可上。顧士奇。榮二卿云。何對曰。陛下此心。固天與祖宗之心也。即漢元帝猶能罷珠崖不問。况朝廷乃無宏度乎。五月。擢陳山戶部尚書。謹

罪惟錄

紀五

二

身殿大學士。改禮部右侍郎。張瑄為左。燕華蓋殿大學士。並入內閣。預機務。禮部奏。總旗衛整到。賜愈母病。上曰。為孝有道。此誠性。高皇帝明禁在。其勿。秋八月。漢王高煦。反。上親征。封平也。高煦起異志。走孫英。國公輔。頃為。應輔。發之。楊榮首請親征。帝有難色。是原吉為決計。辛未。車駕發京師。次楊村。或曰。高煦且將濟南。為。不則從。控南京。帝曰。濟南未易攻。彼道衛。顧其家。安得釋樂安南下。高煦外誘。詐內。更法。臨事。孤疑。輕朕。新。立。俾萬一。聞朕親。臨。高煦初聞。楊武。庚。薛。操。將。兵。謀。背。喜曰。此易與耳。及聞親征。果懼。上下。書。樂安曰。張教。失。圖。

本之貫高。淮南受株。始於伍被。王其疾。出所為。倡亂者。朕當與王除過。高煦不吝。以兵。其四門。諸將。諸疾。攻不。許。後。騰。劫。輸。高煦。夜。焚。其。兵。電。及。交通。諸。謀。進。書。繞。入。宮。不。令。傷。都。督。王。斌。和。周。道。走。軍。伏。地。稱。萬。死。遂。收。生。同。謀。胸。從。者。不。同。廢。高。煦。為。庶。人。繫。大。內。道。運。城。一。日。上。往。觀。之。符。仲。足。仆。上。逆。獲。寬。裕。死。上。既。擒。高。煦。尚。書。陳。山。等。請。移。師。彭。德。問。趙。罪。榮。義。原。吉。皆。是。山。志。命。士。奇。草。詔。士。奇。持。策。不。下。力。言。宜。安。趙。以。安。皇。祖。在。天。之。靈。而。楊。濟。亦。贊。士。奇。議。上。初。不。憚。卒。不。舉。兵。遣。騎。馬。都。尉。廣。平。侯。素。容。左。都。御史。劉。寬。于。勅。輸。趙。示。以。諸。告。密。書。王。盡。獻。獲。謝。謝。罪。

罪惟錄

紀五

三

上詰士奇曰。使朕不。大為親。卿之力也。或山侯通討。蔡。利。不利。尚書陳洽。指揮何志。死之。許少保。大學士黃淮。編。曰。養疾。疾愈。供職。冬十月。加禮部五品俸。仍思州府通判。凱。善。撫。循。九。載。當。陞。思。人。萬。里。乞。留。許。復。職。釋。翰林。侍。讀。李。時。勉。使。其。官。宣。德。二。年。丁。未。春。二。月。賜。輔。臣。孫。美。五。人。等。圖。畫。三。月。大。學。士。榮。以。賜。廣。復。見。獻。頌。復。命。安。達。侯。為。征。南。副。將。軍。點。圖。公。沐。最。為。征。南。副。將。軍。率。步。騎。七。萬。兵。部。尚。書。李。慶。賢。軍。務。歸。討。蔡。利。未。至。而。成。山。侯。通。已。大。破。利。斬。其。偽。司。空。司徒。等。卒。高。人。利。退。去。後。臨。江。中。官。馮。一。智。指。揮。割。頃。

知府劉子輔。死。劉請和。通以。而并。雖至。殺。破。大小。圍。區。數十。遇。伏。倒。馬。城。死。都。督。在。聚。史。安。陳。請。供。被。執。死。之。七。萬人。無。還。者。出。書。李。慶。病。卒。初。陳。洽。累。請。復。任。黃。福。以。慰。友。人。之。思。詔。從。之。至。是。福。為。天。人。所。德。羅。輝。注。曰。公。不。北。歸。我。曾。不。至。此。事。上。飲。食。及。白。金。肩。輿。送。出。境。福。諭。以。順。逆。之。理。切。誠。終。不。忍。加。害。至。龍。州。福。以。所。餽。歸。之。官。相。皆。會。事。上。雲。佩。征。與。將。軍。印。鎮。廣。西。

夏四月。廣。晉。王。濟。熾。為。庶。人。安。賓。鳳。陽。六月。述。北。和。寧。王。阿。魯。台。元。剌。順。平。王。脫。歡。亦。力。把。力。至。思。朝。貢。秋。七月。建。鎮。遠。侯。顧。興。祖。下。獄。成。山。侯。通。懼。陷。利。秋。利。為。

罪惟錄

紀五

稱。安。南。故。王。孫。萬。為。右。而。為。之。請。主。焉。上。問。其。國。公。輔。輔。曰。此。詐。也。臣。出。請。以。一。年。檢。利。而。上。心。厭。兵。以。士。奇。榮。議。竟。與。利。平。主。焉。利。還。所。掠。都。督。等。一。萬。三。千。三。百。九。十。人。通。利。師。歸。甯。死。軍。成。

冬。十。一。月。皇。子。生。母。孫。貴。妃。大。赦。十。二。月。皇。后。胡。氏。上。表。陳。位。賜。號。慈。仙。師。居。別。宮。遊。丹。孫。貴。妃。為。皇。后。既。而。張。太。后。憐。故。后。胡。氏。命。仍。居。清。寧。宮。述。格。如。常。儀。某。燕。會。必。居。孫。氏。之。右。以。黃。福。為。戶。部。尚。書。改。南。京。孫。氏。為。監。祭。御。史。疏。奉。程。朱。之。案。以。道。自。任。內。閣。士。奇。等。折。束。述。見。瑣。曰。某。賊。糾。紳。不。敢。違。望。顏。色。朝。廷。肅。然。上。聽。講。文。筆。殿。至。五。

子。辟。討。華。曰。太。公。之。心。在。當。時。伯。夷。之。心。在。萬。世。無。非。為。天。下。生。民。計。出。典。越。一。也。

宣。德。三。年。戊。申。春。正。月。冊。皇。子。祁。鎮。為。皇。太。子。后。父。孫。忠。為。會。昌。伯。三。月。小。西。氏。繼。流。徙。至。南。陽。萬。有。餘。有。司。軍。衛。各。遣。人。捕。逐。上。聞。之。曰。氏。亂。流。移。正。宜。撫。恤。急。發。賑。濟。隨。所。至。居。住。有。捕。治。者。罪。之。

夏。五。月。贈。祭。文。趾。死。節。諸。臣。時。部。官。御。史。顧。祥。酒。相。繼。飲。帝。為。作。酒。論。不。百。官。汝。南。王。有。勳。新。安。王。有。熹。以。罪。先。為。廢。人。六。月。國。臣。士。奇。送。朝。閉。門。謝。容。榮。頓。首。請。賜。帝。曰。謀。策。曰。若。皆。如。士。奇。兵。民。休。戚。孰。得。而。知。帝。悅。

罪惟錄

紀五

秋。七。月。軍。王。權。賈。有。奏。求。鐵。笛。上。曰。古。人。謂。笛。者。滌。也。以。滌。邪。穢。年。王。之。意。其。在。此。乎。命。工。製。與。之。八。月。皇。第。二。子。祈。鈺。生。工。部。尚。書。吳。中。坐。入。官。物。嘗。私。第。下。獄。帝。親。慰。遣。九。月。至。喜。奔。口。忽。報。元。良。哈。以。萬。騎。內。擾。諸。將。請。益。徵。兵。帝。曰。無。慮。第。知。吾。在。塚。走。耳。此。出。路。隘。且。急。吾。縱。鉄。騎。三。千。出。不。意。搆。之。至。覓。河。因。併。進。戰。帝。分。鉄。騎。為。兩。翼。夫。攻。之。親。射。其。前。鋒。墮。三。人。國。貴。走。帝。以。數。百。騎。逐。北。由。望。見。黃。龍。轟。地。知。帝。親。征。悉。下。為。非。棒。請。降。新。其。前。樂。以。表。歸。大。饗。士。親。作。詩。致。勞。心。以。志。勇。王。金。志。功。多。加。太。保。冬。十。月。樞。通。使。顧。左。為。右。都。御。史。佐。公。廉。有。威。庶。御。史。



不肖者二十餘人。其最甚。發遣東充吏。右都御史劉觀。貪  
 墨。收。微。罪。當。死。宥。之。子。福。式。違。東。權。福。廷。按。察。使。邵。紀。為  
 南京右副都御史。時請司玩。此。職。或。風。此。優。奏。然。不。肖  
 御史三十餘人。紀綱大振。與顧佐齊名。十一月。城。獨。石。樹。  
 案。開。平。登。國。是。三。百。里。而。與。和。亦。廢。  
 宣德四年己酉春二月。或訴都御史佐嘗受鍊金。縱歸。上  
 付佐自治。佐竟不治。訴者。上聞之。喜。曰。佐。得。大。體。知。已。後  
 有。因。告。佐。任。入。上。曰。此。必。有。重。囚。教。之。都。果。千。戶。或。清。代  
 為。誣。佐。主。付。清。市。  
 夏四月。代州。署。訓。導。舉。人。曹。鵬。自。陳。年。少。不。堪。八。師。頓。就

罪惟錄

九五

六

他職。改。泰。州。典。史。承。王。權。上。書。乞。免。稱。上。給。諸。王。採。米。分  
 品。級。違。祖。訓。上。以。恪。遵。成。憲。正。諭。之。五。月。初。故。鈔。閱。  
 冬十月。湖。大。學。士。張。瑄。南。京。禮。部。尚。書。陳。山。專。教。內。監。俱  
 罷。內。閣。之。任。從。楊。士。奇。之。言。也。閱。武。近。却。  
 宣德五年庚戌春正月。少保戶部尚書夏原吉卒。贈太師。  
 謚。忠。靖。三。月。清。明。節。帝。侍。皇。太。后。謁。長。陵。歡。陵。歸。塗。詢。田  
 間。稼。穡。之。事。人。各。賜。鈔。六。十。錢。一。路。如。之。親。為。記。農。夫。門  
 答。語。以。比。周。公。無。逸。之。意。改。江。南。民。運。為。兌。運。頒。寬。恤。之  
 令。  
 夏四月。朝鮮國王李朝遣使獻青鷹。答賜玉磁器。曰。朕所

故不在此。後勿獻。  
 秋七月。議。屯。田。近。河。一。帶。不。果。以。陽。武。廢。薛。祿。巡。邊。斬。自  
 捷。加。封。太。保。身。卒。追。封。給。謚。八。月。己。巳。朔。日。當。食。陰。雨。不  
 見。尚。書。胡。濙。等。請。貸。不。許。初。群。臣。引。過。且。曰。陰。雨。所。蔽。豈  
 何。京。師。不。見。必。有。見。之。者。矣。以。監。祭。御。史。于。謙。為。兵。部。右  
 侍郎。巡。撫。河。南。山。西。皆。故。也。此。權。兵。部。中。崇。車。為  
 兵。部。右。侍郎。車。常。過。廣。信。廣。信。守。與。車。有。舊。饒。蠻。一。器。發  
 視。之。皆。白。金。車。笑。曰。故。人。知。君。君。不。知。故。人。竟。不。受。以。禮  
 部。郎。中。沉。鐘。出。知。蘇。州。鐘。始。為。吏。事。權。部。尚。書。呂。震。二。為  
 其。才。在。治。發。奸。摘。伏。如。神。奏。捷。奔。跡。九。月。安。南。黎。利。篡。陳

罪惟錄

九五

七

為。小。人。入。貢。請。命。帝。以。利。為。安。南。國。王。是。後。朝。貢。不。絕  
 冬十月。車。駕。巡。邊。諭。成。國。公。朱。勇。扈。從。百。軍。不。得。擾。民。間  
 一。黍。犯。者。死。辟。雷。家。站。度。鷓。鴒。山。召。諭。諸。學。士。等。昔。唐。太  
 宗。勇。征。遼。出。此。喪。失。故。不。少。可。為。後。鑒。又。問。相。傳。此。山。之  
 崩。北。元。亡。果。然。乎。金。切。政。對。曰。山。不。崩。元。日。亡。帝。曰。誠。哉。  
 國。之。存。亡。係。君。之。德。不。德。而。已。時。久。不。雪。車。駕。還。京。師。大  
 雪。盈。尺。因。作。詩。志。喜。群。臣。屬。和。十。二。月。舍。眷。星。見。群。臣。來  
 賀。封。昭。皇。后。弟。張。昇。為。惠。安。伯。浙。江。巡。撫。侍。郎。成。均。築。捍  
 海。堤。  
 宣德六年辛亥春正月。詔北直隸地方新墾荒田。永不起

科進。巡按江西御史陳祚下獄籍其家。祚初以庶吉士言  
事。請武當山佃戶。且十年。至是以御史馳疏。進大學衍義  
脩。經筵。許。青。連。其。家人。咸。見。收。帝。諭。并。田。穀。曰。誠。能。省。儉。  
伎。薄。征。斂。重。本。抑。末。何。拘。拘。古。法。為。哉。

秋七月。上以臺義官頗微行。滿下二十刻。以四騎幸士奇  
宅。稱范太監私至門。士奇驚伏。勸上毋褻至尊。防不測。次  
日不入謝。帝謀之曰。臣心揣栗未已。直敢言謝。後旬餘。有  
二內侍嘗杖人。捕急謀杖。乃矢伺知上。玉泉寺捕盜較尉  
變服入群盜中。得其謀以聞。上既誅罪人。賜士奇文綺。比  
入謝。上曰。愛朕。莫若卿。自是。不復微行。八月。志勇王金忠

罪惟錄

九五

卒。宛平縣民以果園地施崇國寺。戶部請蠲其稅。上曰。民  
地衣食之資。棄所資而求免稅。不可。勅還民。

冬十二月。大學士金幼孜卒。贈少保。謚文靖。

宣德七年。壬子春正月。以元朔日。免朝賀。下詔求賢。出  
御製擬荷蘭採及四宮。招隱詩。賜諸大臣。二月。頒寬卹之政。  
以減官田租額為首。

夏六月。始備各郡縣廣濟倉。修賑。

秋七月。上聞元趙孟頫所繪風圖。語廷臣曰。此有周王  
業之所由興。萬世人君當鑒此。蘇州知府况鍾疏請中  
銜御史出巡。勸懲得體。上從之。八月。上於宮中得尚書黃

福初贊。帝選時所宜。使民敬事。喜其志慮。遠。思有以遠  
之。改南京戶部尚書。

冬十月。八百大甸。土官。之。雅。入。貢。白。葛。遠。國。及。大。方。款。  
德。即。請。國。遣。使。朝。貢。

宣德八年癸丑春正月。上元夕。張燈內苑。上侍皇太后。往  
觀。與皇后皇太子稱觴。上壽。次日。許文武諸臣。及四真朝  
貢之使。咸得遊覽。諸臣獻詩。歌。稱。賀。二月。典史曹孫。休。奉  
人。教。政。所。改。者。乞。典。會。試。許。之。及。對。策。稱。旨。遂。進。及。第。後  
翰林備撰。致仕少保大學士黃淮。以謝恩。帝作詩送之。  
秋八月戊午。景星見於天門。少詹學士王直獻頌。南海諸

罪惟錄

九五

九

當國各遣使。秋。麟。凡。四。士。奇。復。獻。頌。詔。各。布。按。二。司。府  
州。縣。速。名。保。舉。賢。良。方。正。一。人。天。下。生。員。年。四。十。五。以。上  
者。考。選。貢。國。子。監。自。臨。御。以。來。三。科。進。士。詔。請。文。華。殿。親  
試。之。拔。其。尤。即。進。等。二。十。八。人。與。備。撰。馬。倫。等。編。脩。林。文  
等。同。錄。策。文。淵。閣。又。考。在。外。廣。官。之。有。文。學。優。著。七。人。歷  
事。六。科。以。備。用。地。撫。南。直。隸。周。忱。奏。定。濟。農。倉。之。法。  
冬。十。月。平。江。伯。陳。瑄。卒。謚。恭。襄。十。一。月。備。理。南。京。宮。殿。十  
二。月。太。子。太。師。戶。部。尚。書。鄭。資。卒。贈。湯。陰。伯。謚。忠。襄。官。其  
子。佑。戶。部。主。事。資。受。春。三。朝。貢。不。能。蓋。  
宣德九年甲寅春正月。行戶部員外羅通奏。運糧開平計



人為資費。率以二石七斗致壹石。今有願運米開平納監  
糧者。請將舊例二斗五升減作一斗五升。總計一人納五  
百石。可省什糧二百石。從之。三月。交趾國王黎利死。二子  
蘭弱。奸臣黎問黎黎謀篡。為難。諫止。上官阮世宗。七源州  
土官阮公庭。率家屬却卒來歸。願就龍州及太平石居住。  
詔廣西總兵山雲善安撫之。  
秋九月。車駕巡邊。至洗馬林。而還。霍州學士曹端卒於官。  
端學以躬行為主。本於專靜。居喪有禮。多著述。在霍庫十  
餘年。改節。霍諸生上章留之。遂卒。霍郡人為罷市。即童子  
婦人亦悲泣。物論稱有明理學之冠。○請宣德通寶鈔。

罪惟錄

紀五

十

冬十二月。元刺順寧王脫歡遣使昂克朝貢。言已殺阿魯  
台。得其玉璽。欲獻。上勅之曰。阿魯台之殺。具見王先使此  
璽。觀前代傳世之久。歷年之多。皆不係玉璽。既得之。可自  
留。則有僧自陳乞緣治利。祝延聖壽。上許之。預侍臣某式  
宋徽放驗可知矣。

宣德十年己卯春正月。上不豫。越朔之三日。崩。壽三十有  
七。帝天資英暢。動容成法。間有直言。皆從。復覺悟。嘗謂  
侍臣曰。古王推心置腹。人樂為用。若知而不用。用而復疑。  
惡在其為一體也。時皇太子方九歲。浮議頗及。長孫張太  
后已取策府金牌入內。學士士奇。榮典英國公輔入臨。請

見皇太子。稱叩頭。稱萬壽。謀。遂。息。初十日。皇太子即皇  
帝位。

論曰。帝知兵。能不窮遠。上詞章。意不忘古。文武為憲。  
古以嘉民。臣如帝德。兼之。誠有度。越百王者矣。太祖不  
以唐崖化外。命長史撫之。曰。今天下一家。何忍彼此通  
此。意。又。和。不。久。在。成。七。清。化。再。矯。命。責。自。括。危。不。究。其  
源。而坐棄之。後罷開平。廢興和。祖。亦。幸。苦。筆。造。視。如。敵。  
臣。豈。古。南。服。後。世。不。事。再。開。乎。誠。以。僥。崖。視。江。等。所。  
勞。未。輯。寧。特。為。加。意。使。之。氣。靜。靜。則。難。動。而。徒。以。去。京。  
致。送。左。遷。者。心。於。此。上。較。其。地。則。更。此。地。者。必。自。輕。兼。

罪惟錄

紀五

十一

以。刑。人。殺。之。故。毒。莫。斯。夢。未。釋。戈。盾。扶。之。復。起。益。熾。  
吾。不。意。姚。小。成。業。出。帝。即。士。奇。榮。其。何。能。辨。罪。

罪惟錄帝紀卷之六

英宗睿皇帝

英宗法天立道仁明誠敬昭文憲武至德履孝睿皇帝名  
祁鎮宮人子孝恭孫皇后以為子帝初冲端期是太政  
太后行太后命宮中一切玩好之物不急之務悉皆屏去  
事惟閣下議決每數日遣中官就問間以揭報無壅開少  
師史却尚書卷義率贈太師監忠定上大行皇帝尊諡尊  
皇太后張氏為太皇太后封皇弟沂王起復禮部  
尚書兼翰林學士楊溥仍入內閣釋前監祭御史陳祚及  
翰林知州林長懋於獄先是祚父母皆死於獄兼祚請

罪惟錄

紀六

一

歸殯終喪許之進士李賢上書言京師總官不下萬餘五  
胡之亂可為遠鑒乞為萬世計勅兵部設法漸次出之於  
外消息於未萌不報學士士奇等請早開經筵以進聖學  
慎選左右侍御防其頹惑太皇太后報可  
夏五月以王驥為兵部尚書六月葬大行皇帝於景陵  
秋九月備宣宗實錄虜阿台朵兒只伯寇并涼以陳繼為  
右副都御史出督延綏邊備權兵部郎中徐晞為兵部右  
侍郎巡撫并肅肅出身史胥為治寬仁故有是命司禮  
太監王振偕文武大臣開武將臺振侍東宮得寵自此始  
以黃宗載為南京吏部尚書

冬十月以難亨信為會都御史陳兵平涼

正統元年丙辰春正月開經筵初經筵講官率選翰林以  
太皇后內批劉球以部屬入奏謀職三月蝗災言官論大  
臣不能盡職久妨賢路大臣咸請罷職以謝天譴獨吏部  
尚書即繼謂主上知冲動其去有負先帝付託故耳其  
罪惟者舉朝以為然以巡撫周忱言或蘇州府秋糧八十  
萬石嘉湖及松江成有差始設提督學政官而京以監祭  
御史各省以副使食軍奉奉初復先先聖子孫後召應  
天府尹廊野為兵部左侍郎野受承教嚴勵清操初副按  
察陝西有聲

罪惟錄

紀六

二

秋七月從封襄王塢塔於襄陽淮王膳與於龍州  
冬十月車駕開武於將臺騎射以三矢為率惟謝為都尉  
并源三發皆的徽上尊賜也觀者相謂曰性王太監開武  
紀廣驟陸三級今萬乘登臺獨一杯酒乎竟無殊權十一  
月命兵部尚書黃驥巡邊  
正統二年丁巳春正月太皇太后御便殿召大臣英國輔  
學士士奇等講尚書漢入朝顧謂帝曰此五臣先朝簡任  
事不聞五臣不行微聞太監振導講上召入正色物誅之  
帝為之詰諸臣亦繼請得免以宋儒胡安國蔡沉真德秀  
從祀孔子廟廷尚書驥至邊斬有罪都指揮安故三軍服



乘。南化莊浪。收走之。俘獲甚多。定井州留守史休法。兵得  
即。急。天。威。轉。輸。之。方。

夏五月。左都御史顧佐致仕。佐性嚴重。守正疾邪。有不便  
者。輒摘之去。六月。京師旱。時小兒為土龍。構而。致於壘。曰  
雨。帝。而。帝。城。隍。土。地。而。若。即。來。還。我。地。

秋九月。南復犯邊。再勅尚書驥。備禦。車。南。政。因。於。塞。外。河  
台。乘。兇。只。伯。走。死。召。溫。州。知。府。何。文。淵。為。刑。部。右。侍郎。勅  
方。而。郡。守。有。缺。照。舊。在。京。三。品。以。上。官。保。舉。二。不。得。人。并  
坐。進。資。理。陝。西。軍。務。侍。郎。崇。本。俸。從。二。品。奉。盡。心。道。務。尤  
嚴。詐。飾。時。岷。州。土。官。都。指揮。后。能。坐。冒。功。朝。議。有。之。奉。曰。

罪惟錄

犯六

三

有能何以獎。捐。軀。報。國。者。必。不。奪。

正統三年。戊午春。淮揚災。監。謀。虧。少。巡。撫。沈。以。此。特。米。貴  
監。疏。奏。合。蘇。州。等。府。將。積。剩。除。米。量。應。監。場。監。官。得。貸  
益。積。粟。民。得。食。糧。安。生。上。下。賴。之。學。士。士。奇。等。議。清。軍。補  
任。須。從。南。北。所。互。兵。部。侍。郎。卿。野。不。果。行。御。史。魯。采。以。事  
降。記。水。縣。典。史。益。慈。所。職。人。懷。思。之。

秋八月。順天鄉試。場。屋。火。詔。更。試。  
冬十月。諭。井。甯。逆。功。上。驥。以。尚。書。兼。大。理。寺。卿。二。俸。並。支。  
崇。本。陞。兵。部。尚。書。仍。資。理。陝。西。軍。務。都。御。史。羅。亨。信。加。俸  
一。級。封。都。督。將。資。定。兩。伯。任。禮。部。遠。伯。趙。安。會。川。伯。

正統四年己未春三月。學士士奇致仕。不許。許。有。墓。數  
從。送。京。速。巡。按。御。史。陳。祚。下。詔。獄。詐。按。湖。廣。監。持。風。紀。上  
言。速。王。貴。哈。不。執。故事。坐。論。死。未。幾。王。事。別。竟。有。之。後。原  
任。南。京。學。士。孫。福。達。貪。事。致。仕。京。師。大。水。詔。求。立。言。行。蹤。地  
陞。蘇。州。知。府。沈。鐘。吉。安。知。府。陳。本。汲。並。祿。正。三。品。仍。知。府  
事。

夏四月。倭寇浙東。魏。力。備。之。五月。詔。察。國。公。沐。最。將。兵。征  
麓。川。叛。人。思。任。沮。潞。江。戡。使。諭。降。都。指。揮。方。政。不。奉。命。走  
江。學。政。之。斬。首。三。十。餘。級。溪。入。適。上。江。被。圍。戡。以。其。橋。全  
空。視。不。援。攻。一。軍。遂。沒。乃。燒。積。聚。走。永。昌。帝。責。狀。戡。懼。

罪惟錄

犯六

四

自。後。六月。西域。撤。馬。兒。罕。獻。良。馬。賜。名。瑞。頭。詔。畫。史。圖。之。  
帝。命。太。監。吳。誠。吉。祥。監。督。諸。軍。討。麓。川。思。任。敗。績。

冬十月。廣。遠。王。貴。哈。為。虜。人。十二。月。進。封。故。廣。西。總。兵。都  
督。同。知。山。雲。為。懷。遠。伯。十二。月。徙。封。荆。王。驍。壘。於。新。州。  
正統五年庚申春正月。南。京。少。保。戶。部。尚。書。黃。福。卒。諡。忠  
宣。召。南。京。守。備。襄。城。伯。李。隆。提。督。京。營。隆。城。大。體。持。以。守  
靜。惟。好。文。墨。或。以。其。得。人。心。疑。內。召。遂。賴。仰。繫。妓。以。自。盡。  
秋七月。大。學。士。楊。榮。省。墓。米。還。京。病。卒。武。林。縣。上。輓。朝。贈  
左。柱。國。太。師。謚。文。敏。命。侍。讀。學。士。苗。衷。馬。愉。侍。講。曾。霖。並  
入。內。閣。祭。預。機。務。旌。吉。安。義。民。周。怡。等。十。一。家。後。之。

正統六年平西春命定西伯將貴為征與將軍兵部尚書  
王驥為提督太監吉祥為監督征麓川侍讀劉球既以麓  
川小寇戒之不足為武釋之不足為却道全防以通  
北南脫敵也先父子不聽  
冬十月後建奉天華蓋謹身三殿及乾清坤寧二宮成十  
一月朔上御奉天殿受朝賀大赦詔京師各衙門除行在  
二字右副都御史吳訥乞致仕許之大將軍貴攻麓川大  
敗之於江上斬首五萬餘級提督驥深入復敗之於沙木  
籠山及馬鞍山之陰賊死傷十餘萬思任遁去依緬甸驥  
移兵討偽廣新王韋起羅賊聞王尚書至盡遣去韋即羅

罪惟錄

犯六

五

道入安南安南人懼斬其首并縛其妻子以獻閏十一月  
以李時勉為國子監祭酒  
正統七年壬戌春三月論麓川功進封將貴定西侯王驥  
靖遠伯兵部郎中侯陞禮部右侍郎工部郎中楊寧陞  
刑部右侍郎餘陞賞有差令南京造造洋船由海道運糧  
至荊州  
是六月少師工部尚書吳中卒中贖貨而歸錄國子生積  
官今職其妻每不熱中受詰時令其子讀德曰至尊為之  
子抑翰林官代草也子曰代為之曰翰林先生雅知人終  
篇不聞有清燕二字中聞之內愧

秋七月始置戶部太倉庫權兵部都給事中王承和為工  
部右侍郎  
冬十月太皇太后張氏崩上尊諡命定西侯貴靖遠伯驥  
提師往搜思任緬甸先之以檄緬甸懷詐不發攻破之思  
任復遁去俘其妻子旋師加賞驥歲祿各三百石  
正統八年癸亥夏四月冊上皇后錢氏雷擊奉天殿瑞吻  
詔羣臣直言得失侍講劉球言十事其一摠攬乾綱意在  
誠臣振旅黨錦未衛指揮馬順誣以別案碎收球入獄球  
知變大呼太祖太宗之靈順使投刃裂其屍既死屹立移  
時不仆已順子狂疾代球數頓罪一時謂死球所憑下大

罪惟錄

犯六

六

理寺少卿薛瑄於獄除名為民瑄與張同鄉獨不在都  
都御史王文承稜肯坐瑄出入人罪付西市其子請一人  
代死二人充軍瑄心不許瑄手周易不報門人奔走哭  
部侍郎王偉為申救得免致歸南京國子監祭酒陳敬甫  
九載考績至京關張浮慕敬甫名紀巡撫周忱頗致敬甫  
之意敬甫不意他日致羊酒綵幣求書程子四箴希往  
謝敬甫為走筆付之而其禮竟不一見坐十八年不遷  
官元利太師悅敬死子也先嗣也先自併何魯台益強  
屢內犯  
冬十月從封鄭王瞻埈於懷慶尊皇帝廢后靜慈仙師胡



氏薨。學士奇子楊樞有罪。連繫法日論死。樞惡彰著。士奇頗不察。鄉人至豫為祭。文侍之。

正統九年甲子春正月。新建太學成。帝行釋奠禮。三月。少師大學士楊士奇卒。贈太師。謚文貞。

夏四月。大旱。遣官請雨於岳鎮海瀆。六月。浙西大水。

秋七月。兀良哈三衛寇遼。成國公朱勇。左都督馬諒。與安徐亨。都督陳懷。提兵十二萬。分四道入。至全寧。遇敵。福餘

逆擊走之。次虎頭山。賊泰年。朵顏。又敗之。諭功。和勇。太保亨。進封興安侯。諒。封昭遠伯。懷。平鄉伯。餘。陞賞有差。

正統十年乙丑春正月。宴天下來朝。課。取官布。改使丁。錫

罪惟錄

九六

七

等於禮部。仍加勅諭。齊水鈔。三月。殿試第一商裕。江鄉試及會試皆第一。稱三元。始命內閣臣與各衙門會議。大政。宣德以前。大臣就座前。面議施行。不待批答。時上幼冲。面議。遂廢。諸具本聽奪。浙江台李等府久旱。民疫。命禮部。右侍郎王英。代禱。由鎮南。至紹興。大雨。既禱。復大雨。時稱侍。即而。

正統十一年丙寅春三月。兵部侍郎于謙。巡撫河南。山西。十年不調。忤開張。降大理少卿。二省民咸赴關。留。從任。巡撫。在鎮十有八年。入理部事。

秋七月。少保大學士楊溥。卒。贈太師。謚文定。溥在閣時。子

來自石首。具言江陵知縣范理。跡節不為禮。溥即為理守德安。身罹貴州布政。理不。謝。及溥卒。乃為位祭。而哭之。以謝。知已。

冬十月。上閱武於延郊。

正統十二年丁卯春。詔翰林官十人入東閣。習制誥。讀中秘書。侍經筵。以備他日內閣之選。祭酒李時勉。致仕。宣大總督都御史羅亨信。請於五法。等處。增置城堡。以防也。先力。紀。留中。

秋七月。河決張秋。潰沙灣入海。帝決築澤入淮。遂霸州。知州張需。下獄。請成。遣。需。佐治鄭州。最。受。旋。轉。知。霸州。捕。蝗。

罪惟錄

九六

八

有法。侍郎。魏。下。其。法。於。諸。郡。民。便。之。時。有。收。為。者。提。其。氏。需。管。之。領。牧。者。諫。於。振。空。福。廷。臣。莫。敢。出一言。

正統十三年戊辰春三月。殿試。從。定。庶。吉。士。止。北。卷。及。四川。萬。安。劉。州。劉。吉。等。一。十。人。

夏四月。楊。建。墟。集。長。鄧。茂。七。五。偽。稱。閩。王。汀。州。推。官。王。得。仁。擒。其。黨。陳。正。景。伏。法。賊。據。松。關。攻。先。澤。及。印。武。破。順。昌。龍。溪。攻。沙。縣。同。知。鄧。洪。二十。八。戰。沒。德。貢。州。沙。縣。同。獲。我。二。都。指。揮。詔。都。御史。張。楷。都。督。劉。得。新。等。討。之。

秋七月。處。州。賊。葉。宗。富。天。典。其。黨。周。明。松。陳。諫。胡。陶。得。一。等。四。出。掠。殺。都。指。揮。紀。綱。征。閩。官。軍。便。道。攻。之。不。朴。都。督。

陳崇、指揮戴禮、戰死。詔遣工部尚書石璞、都督徐恭、督諸軍討守備。恭閉壁不敢出。已遣兵敗績。三司官沈麟、秋定王成、皆陣死。河決茶陽東。至淮。遠入淮。特恩任子思機。思上。後據孟養。致命靖遠伯王驥率兵討之。冬十月。驥渡金沙江。攻破賊柵。進次孟養。拔其鬼哭山。及芒崖山等寨。斬獲無算。貴州都指揮路宜、九溪都指揮羅亨、陣死。二孽克夫所在。增餼祿百石。賜券世襲。守備監察御史朱瑛。以計生致。處州賊黨周明松。賊三萬。欲劫明松。瑛立誅明松於市。賊退去。正統十四年己巳春正月。復命寧陽侯陳懋為征夷將軍。

罪惟錄

犯六

九

出尚書金濂。藍兵討閩賊茂七。都督得新大捷。連陽斬首一千五百餘級。招賊徒黃琴等。誘擒偽將劉宗羅。海部七等。二月。茂七寇延平。都御史楷戰却之。斬首千餘級。賊移寇建寧。左叅政張英戰死。再犯延平。而金濂等大兵亦至。合擊敗之。茂七中流矢死。衆推其元子伯孫為主。衆後萍平江伯陳豫。連縛之。閩平詔張楷還師。定處州。大捷銅山。時宗苗已陣死。葉希八者。為渠帥。與其黨來降。獨陶得二敗去。瓦剌七先遣使二千餘人。進馬報三千人。聞。振怒。其詐。或損馬價。七先逃。以兵寇。遠貴州苗叛。先是麓川之役。用兵十年。列衛空虛。苗獠乘間竊發。攻圍城堡。雲南凱歸。

罪惟錄 帝紀卷六

師張純被截。死亡數萬。純等僅以身免。命總督兵部侍郎侯選、副總兵都督方瑛率兵討之。二月。擢御史韓雍為貴州御史。進撫江西。錄浙江倉事。陶成招降。處州賊陳瑛。劫功。進副使。時久旱。命太監金瑛同三法司堂上官。會審獄囚。以消天變。瑛中坐尚書。以下。左右列。比內臣。五年。書錄。七。始靖遠伯驥討擒叛蠻。兵富。繼京師。伏誅。召驥還。夏五月。湖廣苗叛。右都御史王來保定伯楊瑄率兵討之。六月丙辰夜。南京雷火發。自謹身殿。延及奉天。華蓋二殿。奉天諸門皆燼。時紹興山移。地震。陝西山移。數里有聲。吼三日。黃河改徙所在。不。秋。以。聞。聞。振。新。居。初。成。報。嚴。詔。大。

罪惟錄

犯六

十

赦天下。前少保大學士黃淮卒。諡文簡。秋七月。侍講徐理見憂。感入南斗。私語其友劉溥。稱不。述。知。至。遣。妻。子。南。還。由。七。先。大。舉。入。寇。大。同。兵。戰。失。利。遠。塞。城。堡。率。陷。沒。警。悉。聞。振。遷。挾。天。子。親。征。廷。臣。伏。閩。苗。不。聽。十。有。七。日。車。駕。發。京。師。太。監。金。英。輔。都。王。居。守。上。以。五。十。餘。萬。人。出。居。庸。過。懷。來。至。宣。府。遣。將。井。源。敗。報。踵。至。儒。臣。連。章。請。駐。蹕。振。怒。皆。令。掠。陣。次。大。同。振。復。度。兵。北。進。成。國。公。朱。魯。膝。行。跪。命。振。戶。部。尚。書。王。佐。葉。寧。率。統。仗。振。草。中。獨。致。天。監。正。彭。德。清。七。振。曰。象。緯。示。警。不。可。復。進。倘。有。疎。虞。陪。乘。與。於。草。莽。誰。執。其。咎。學。士。曹。鼐。曰。臣。子。不。足。恃。主。



上係天下安危。豈宜一擲。振怒。言之。且曰。果然命。夫會有  
黑雲。微營。雷。而前鋒。西。年。侯。求。瑛。武。進。伯。朱。冕。全。軍。遂。鎮。  
大同。官。郭。故。表。言。於。振。勢。萬。二。不。可。後。速。振。始。命。明。日。班。  
師。副。總。兵。郭。登。請。駕。從。紫。荆。關。入。可。獲。萬。金。振。不。聽。師。退。  
鷓。鴒。山。南。驛。至。遣。朱。勇。五。兵。五。萬。禦。之。戰。鷓。鴒。兇。嶺。下。全。軍。  
沒。兵。却。尚。書。廊。野。請。帝。疾。驅。入。關。而。嚴。兵。為。殿。振。怒。曰。豈。  
儒。安。知。兵。事。八。月。之。十。二。日。次。土。水。日。尚。未。補。去。懷。來。二。  
十。里。之。武。請。促。走。保。懷。來。乃。以。振。輜。重。十。餘。輛。在。後。駕。過。之。  
上。木。之。水。泉。明。日。欲。行。南。已。遠。四。面。合。圍。大。軍。不。敢。動。又。  
明。日。人。馬。渴。極。振。并。汲。二。丈。無。泉。南。偽。退。請。平。方。呂。學。士。

罪惟錄

紀六

十一

為草詔與。使使往。振令移營。未三四里。南兵來追。我軍  
行列大亂。勢不能止。南跳蕩入。大呼解甲投戈者。不殺。眾  
裸袒相蹈藉。死。敵野塞川。官侍虎賁。夫被獲如媚毛。上與  
親兵乘馬突圍。不得出。遂不馬。盤膝。南面坐。有一酋索衣  
甲不與。且舉刃其兄。至曰。此舉動非凡人。以見主。遂擁以  
去。百官死者。英國公輔。尚書野及王佐。學士。曹。張。益。而  
下數百人。而振亦為亂兵所殺。其幸免者。遂垢負。飢踰山  
墮谷。乃得至。關。驢馬二十餘萬。及衣甲器械。輜重。盡棄。南  
上見。養刊。王。南。中。通。事。意。大。明。天。子。急。語。也。先。也。先。典。所  
為。乃。公。者。尚。之。乃。公。曰。大。元。之。盛。天。落。我。手。伯。顏。帖。木。兒。

色變。呼也。先為那顏。那顏者。華言大人也。若曰。安用此人  
開口。推其面去之。大明天子從空。推下。萬死之中。雖失  
不沾。十兵不及。此知天意。猶在矣。且吾等受其賜。積多。安  
得言之。當報中國。使來迎之。歸。那顏。那顏。豈非萬世美名  
時。南。眾。皆。曰。者。然。辭。也。於是也。先以上述。伯。顏。營。令。獲  
之。伯。顏。也。先。弟。也。十七日。報。至。京。師。大。震。皇。太。后。遣。使。齎  
黃金珠玉。袞服。駝。以。八。萬。詣。也。先。營。請。還。帝。命。都。王。權。總  
萬。機。王。於。午。門。南。面。見。百。官。啓。行。二十日。皇。太。后。詔。王。  
皇。長。子。見。漢。為。皇。太子。時。僅。二。歲。百。官。請。於。監。國。王。奉。令  
旨。族。誅。王。振。王。政。死。振。黨。馬。順。於。朝。血。流。殿。廷。後。索。振。所

罪惟錄

紀六

十二

親信王毛二長隨殺之。於是移王座入奉儀門左。籍振家  
樂。其任。止於市。秩。屬。無。少。長。皆。斬。皇。太。后。命。以。于。燕。為。兵  
部。尚。書。由。秩。上。至。大。同。結。金。幣。都。督。郭。登。開。關。不。納。上。傳。旨  
曰。朕。與。登。姻。地。何。外。朕。若。此。登。遣。人。傳。奏。曰。中。國。有。君。臣  
奉。命。守。關。不。得。擅。啓。開。隨。駕。校。尉。表。彬。以。頭。觸。門。大。呼。知  
府。曹。瑄。自。水。竄。出。謂。備。缺。攝。廣。寧。伯。劉。安。等。括。公。私。金。銀  
萬。餘。兩。輸。南。乞。駕。南。得。之。笑。擲。罵。去。登。初。謀。飽。壯。士。七。十  
餘。人。激。以。志。義。往。奔。駕。入。約。事。成。高。爵。厚。賞。會。有。沮。者。不  
果。行。時。也。先。欲。起。賊。駕。是。夜。忽。大。雷。而。震。死。所。乘。青。駒。馬。  
遂。不。果。彬。侍。上。又。得。哈。銘。為。周。旋。哈。銘。者。初。隨。使。臣。吳。良。

蕭養園廣州。殺副總兵都指揮使王清命。都督同知董興。總諸道兵討之。九月朔也。先使來言。欲送上還京師。使回。厚資也。先初五日。都王即皇帝位。尊上為太上皇帝。大赦天下。政明年為景泰元年。於是天下始知有君。朝綱整肅。既令得行也。先復遣使。書詞。授尚書于燕。奏上。商氣盈。滿。勢必長。宜急分。授呂。募。隸。神。機。營。操。演。聽。用。仍。令。工。人。成。造。攻。戰。器。具。京。師。九。門。宜。用。都。督。統。領。出。城。守。護。從。郭。外。居。民。入。內。毋。為。所。掠。通。州。城。上。倉。糧。宜。令。在。任。人。員。悉。皆。開。支。准。作。月。糧。之。數。上。皆。從。之。權。都。府。左。長。史。儀。銘。為。禮。部。右。侍。郎。右。長。史。楊。壽。為。兵。部。右。侍。郎。審。理。正。命。

罪惟錄

犯六

十三

罪惟錄 帝紀卷六

綱。為。太。僕。卿。審。理。副。命。儀。選。金。都。御。史。評。議。命。山。為。鴻。臚。寺。卿。楊。典。為。戶。部。郎。中。武。清。伯。石。亨。初。協。守。萬。全。坐。不。救。乘。輿。詔。伏。尚。書。譙。請。釋。出。總。京。營。兵。馬。追。南。贖。罪。冬。十。月。也。先。與。其。可。汗。脫。脫。不。花。名。返。上。皇。入。寇。紫。荊。關。京。師。戒。嚴。先。是。內。侍。喜。家。胡。種。也。上。木。之。敗。降。也。先。露。我。情。實。自。是。導。酋。持。上。皇。闖。紫。荊。關。殺。指。揮。韓。清。等。都。御。史。孫。祥。走。死。朝。野。洶。心。無。固。志。太。監。金。瑛。奉。命。召。廷。臣。問。計。侍。講。徐。理。以。乞。免。倡。勸。還。心。謀。瑛。叱。之。瑛。理。出。明。日。于。燕。抗。疏。京。師。天。下。根。本。本。一。動。大。勢。盡。去。萬。無。為。宋。南。渡。故。事。瑛。遂。大。言。曰。死。則。君。臣。一。處。死。故。言。還。都。者。殺。無。赦。於。

罪惟錄

犯六

十四

是。素。心。稍。定。時。各。處。倉。場。草。束。其。料。先。報。百。萬。計。所。不。盡。散。給。者。于。謙。聞。自。臨。關。急。使。人。盡。火。之。然。後。奏。曰。母。以。資。國。爾。果。長。驅。至。京。師。西。北。關。外。焚。掠。諸。陵。時。石。亨。等。軍。城。北。都。督。孫。鐘。軍。城。西。于。謙。及。刑。部。侍。郎。江。洲。分。督。之。皆。背。城。以。待。以。交。趾。高。將。王。通。與。都。御。史。楊。善。守。城。時。尚。寶。司。丞。長。瑄。亦。陳。四。策。謂。宜。堅。壁。勿。戰。設。伏。以。覆。之。且。聞。夜。黎。其。營。調。遣。兵。之。半。內。外。夾。攻。若。進。兵。死。關。宜。以。三。隊。為。法。前。隊。天。走。中。隊。悉。斬。以。徇。召。者。同。罪。詔。遂。行。之。周。臣。陳。循。遣。請。疾。劫。還。東。宣。府。兵。入。援。亨。等。切。與。周。戰。殺。傷。相。當。喜。年。瑛。也。先。詭。請。和。姑。以。通。改。使。王。俊。為。禮。部。侍。郎。中。



書舍人趙崇為鴻臚寺卿。出迎上皇。也先以後蒙非大臣。不諱上皇。傲詰二臣。彼無善意。爾等速去。二人歸。而後從。掠攻城。急會宣府。遣兵至。我軍大振。后亨與其從子。他。激蕩。兩陣所向。披靡。管神機營都督范廣。以飛鎗大箭。法。之。殺傷頗衆。也先奉上皇夜遁。既。不。花。間。之。遂。不。敢。入。關。亦。遁。去。上。皇。上。紫。刺。乘。馬。雪。行。上。下。坡。岡。則。素。彬。為。控。持。哈。銘。左。右。之。既。入。南。境。也。先。來。見。曰。勿。急。終。當。送。還。遂。辭。去。既。已。不。花。遣。使。獻。馬。鐵。和。親。廷。却。之。胡。濛。王。直。言。既。脫。與。也。先。君。臣。素。不。協。宜。受。其。款。以。間。之。遂。厚。待。其。使。賂。等。這。都。督。楊。洪。孫。鐘。范。廣。等。擊。餘。爾。之。未。去。者。敗。之。不。因。

罪惟錄

九六

十五

安。奪。回。人。口。萬。餘。其。實。胡。人。不。過。百。餘。騎。時。舊。降。酋。安。置。畿。內。者。乘。勢。起。為。盜。命。都。指。揮。董。寬。率。河。間。潘。陽。等。衛。兵。進。行。緝。捕。改。戶。部。尚。書。周。忱。為。工。部。仍。巡。撫。南。京。糧。餉。軍。器。辦。次。發。運。未。嘗。愆。期。十一月。京。師。解。嚴。頒。詔。撫。安。天。下。論。功。封。楊。洪。昌。平。侯。后。亨。進。封。武。清。侯。加。于。謙。少。保。總。督。軍。務。餘。陞。賞。有。差。時。有。苗。逆。將。內。衛。之。缺。兵。科。給。事。中。葉。盛。上。言。今。日。務。守。宣。府。居。庸。為。急。毋。為。近。保。四。門。之。計。詔。從。之。先是。宣。府。總。兵。官。入。衛。人。心。單。怯。教。散。葉。城。委。由。都。柳。史。羅。亨。信。伏。叙。坐。當。門。令。曰。敢。有。出。城。者。斬。爾。知。有。備。不。敢。攻。北。門。以。回。上。皇。北。至。小。黃。河。南。宮。攝。武。廟。伯。顏。帖。

木兒之妻阿剌刺阿除。促令使女。改嫁。迎駕。身直。聖節。也。先。未。上。壽。進。膳。木。兒。妻。侍。宴。上。皇。在。南。庭。未。嘗。少。降。顏。色。也。先。故。以。其。妹。侍。上。使。譯。使。胡。觀。童。言。上。皇。以。萬。乘。之。尊。無。甥。館。於。胡。者。謝。曰。禮。難。野。合。俱。還。南。朝。時。之。入。選。胡。女。數。人。薦。獲。後。不。納。曰。留。為。他。日。媾。御。也。先。益。敬。服。其。下。每。見。上。皇。所。御。帳。上。有。火。光。隱。隱。若。黃。龍。交。騰。狀。即。之。不。得。天。養。素。彬。嘗。以。兩。膊。溫。上。皇。足。哈。銘。卧。或。手。加。上。皇。脚。上。皇。候。其。寤。下。之。遂。引。漢。光。武。子。陵。故。事。且。曰。還。朝。當。都。指。揮。彬。也。上。皇。常。夜。出。帳。仰。視。天。象。語。彬。銘。曰。天。意。有。在。我。不。不。終。爾。中。令。銘。徵。致。語。伯。顏。妻。令。勃。伯。顏。還。蹕。妻。曰。

罪惟錄

九六

十六

婦人何能為。侍中悅洗灌時。或一言之也。由。寇。速。東。都。督。都。柳。史。王。朝。等。嚴。兵。禦。之。南。進。去。十二。月。南。寇。并。州。提。督。都。柳。史。為。昂。簡。精。銳。出。元。隘。伺。之。南。不。進。尊。皇。太。后。孫。氏。為。上。聖。皇。太。后。尊。生。母。吳。氏。為。皇。太。后。丹。妃。汪。氏。為。皇。后。皇。子。生。母。周。氏。為。貴。妃。進。封。英。國。公。輔。馬。克。與。王。益。忠。烈。表。不。還。以。衣。衾。葬。以。禮。却。右。侍。和。俞。綱。兼。輪。林。孝。士。入。內。閣。辦。事。經。以。生。員。薦。起。薦。恩。驟。進。時。以。為。異。

罪惟錄帝紀卷之七

代宗景皇帝

代宗恭仁康定皇帝。名祈。母賢妃吳氏生。景泰元年春正月朔。帝受朝。先賀。上皇在兩宮。寫表。祝天行。十六日。拜禮。七先迎。作年斷頭。山初七日。上皇書至。索大臣來迎。廷議北使。進冬衣。奉旨。有能。職。太上皇者。行。群臣俱謝罪。繳原旨。不行。閏正月初。初開講筵。以太保李陽。陳懋。知經筵事。內閣陳循。高穀。同知經筵。都督王全。侍成。晚。橫奪氏田。御史朱瑛。廷劾之。有旨。遷氏田。自入朔州。大同。總兵郭登。擊敗之。封登。定。兼。伯。侍講。劉。定。之。上。言。十。事。一。因。

罪惟錄

紀七

閱防。二。邊。降。朔。三。練。兵。馬。四。勤。奏。議。其。餘。戰。陣。選。將。選。使。臣。簡。守。令。重。經。選。教。武。習。皆。切。時。務。上。嘉。納。之。令。天。下。生。員。納。束。上。馬。者。許。入。監。限。一。千。人。止。贈。前。侍。講。劉。球。為。翰。林。學。士。謚。忠。愍。大。學。士。彭。時。乞。終。母。喪。不。許。忤。旨。去。夏。四。月。喜。承。伏。誅。羊。屨。為。也。先。駕。導。若。不。顧。上。皇。還。京。忌。素。彬。坊。出。營。將。殺。之。上。皇。急。救。之。乃。免。時。遣。年。傳。命。京。師。彬。奉。密。書。繫。軍。士。高。登。解。下。令。與。年。使。至。宣。府。恭。將。楊。俊。出。受。命。繫。抱。羊。大。呼。俊。得。書。縛。年。以。獻。正。法。大。同。恭。將。許。責。奏。與。靖。和。尚。書。于。謙。曰。中。國。與。北。南。有。不。共。戴。天。之。誓。和。則。背。君。父。而。違。大。義。理。和。不。可。故。貪。而。詐。和。議。一。行。彼。

罪惟錄 帝紀卷七

有。無。狀。之。大。非。公。之。請。從。之。則。不。可。違。之。則。速。禍。於。勢。亦。有。不。可。移。文。詰。責。責。國。子。祭。酒。李。時。勉。年。五。月。處。州。賊。黨。陶。得。二。獲。起。寇。武。義。縣。副。史。陶。成。傑。之。賊。元。以。尚。書。謙。議。立。京。營。團。練。法。域。圍。原。賊。葉。城。左。都。督。楊。俊。以。均。六。月。止。使。城。和。遣。禮。部。左。侍。郎。李。貢。尋。使。南。時。脫。不。花。班。為。可。汗。兵。勢。與。知。院。阿。剌。大。遜。也。先。前。合。兵。南。優。利。多。歸。也。先。笑。則。均。受。以。是。外。親。而。內。忌。也。先。耻。屈。意。言。和。逆。陰。使。阿。剌。為。書。遣。恭。政。允。者。脫。敵。南。請。帝。御。大。筆。展。瑜。群。臣。曰。朝廷。因。通。和。陳。事。故。與。南。絕。而。御。等。累。以。為。言。即。奈。何。吏。部。尚。書。王。直。首。對。謂。上。皇。在。處。理。宜。迎。復。乞。速。遣。使。勿。使。有。他。

罪惟錄

紀七

日。之。悔。帝。不。澤。曰。當。日。即。真。卿。等。為。之。非。朕。意。少。保。于。謙。對。曰。大。位。已。定。孰。敢。異。議。但。欲。發。使。盡。禮。以。行。遣。意。帝。意。始。釋。曰。惟。若。拂。衣。入。領。史。與。安。出。傳。旨。即。欲。答。使。且。問。孰。可。行。者。今。文。天。祥。留。何。人。王。直。面。發。請。厲。聲。曰。今日。陛。對。必。朝。廷。人。孰。敢。不。行。與。安。復。命。乃。陛。都。給。事。中。李。資。為。禮。部。左。侍。郎。羅。綺。為。大。理。寺。右。少。卿。先。正。副。使。以。行。既。動。書。下。惟。言。報。禮。不。及。迎。駕。費。驚。請。闕。白。之。遇。與。安。曰。汝。第。為。之。他。何。與。秋。七。月。資。等。與。南。使。俱。北。也。先。歷。詰。前。所。遣。使。臣。見。殺。之。故。資。坐。糾。不。屈。因。謝。也。先。厚。侍。上。皇。至。意。也。北。喜。明日。引。



見上皇。且曰：大臣朝以至。駕少以發。上皇見實。問三宮安否。為法然注。下實後有詩紀其實。詩曰：重疊衣冠拜。上皇先。充腹非大極。草野為君。與帝知。始信斯臣。持國柄。終先。後。胡。有。度。天。常。只。今。天。使。通。和。好。草。草。而。族。省。建。章。也。先。運。出。國。千。載。吳。名。而。以。大。臣。表。今。知。自。輕。汝。皇。帝。不。可。上。皇。與。三。書。實。辭。歸。也。先。即。撤。山。西。大。同。一。帶。獲。遼。人。馬。時。可。汗。脫。脫。不。花。亦。遣。其。平。章。及。見。馬。黑。麻。來。議。和。朝。廷。後。遣。右。都。御史。楊。善。侍。郎。趙。榮。出。塞。報。命。道。遇。實。定。以。商。情。告。之。八月。也。先。見。善。等。至。甚。喜。平。章。昂。克。問。將。何。禮。儀。善。曰。太。師。仁。義。克。順。天。逆。教。我。君。必。豈。以。貨。故。此。萬。代。瞻。

罪惟錄

犯七

三

仰也。先曰：都御史言是也。先復問上皇還後御殿否。曰：天位已定。不復更因也。先言及先降。遂言先讓位於帝。今日兄讓位於弟。恰相合。明日。善等見上皇於伯顏帖木兒營。又明日也。先燒上皇其營。令妻妾奉酒。而身撥琵琶為樂。頗善等曰：都御史出。善不坐。上皇曰：太師去。坐對曰：雖草野。不敢失君臣體也。先噴曰：中國好禮教。繼伯顏亦具饒。初八日。上皇答篤也。先卑乘頭目。禮拜。伯顏以兵護行。至野孤。獲。切。切。曰：皇帝去矣。何時復得相見。仍命頭目五百騎送。至京。時禮部會議奉迎。禮未決。千戶樊遂榮。校。匿。書。翰。林。學。士。高。穀。所。以。上。皇。之。出。非。遊。改。比。總。為。

宗社計希迎。禮。須。即。上。當。選。位。懸。而。後。受。命。不。然。恐。千。載。史。筆。難。洗。教。其。疏。入。朝。示。廷。臣。曰。武。夫。尚。知。此。禮。况。儒。臣。乎。王。直。曰。禮。失。而。求。之。野。胡。濛。欲。即。以。封。進。都。御史。王。文。止。之。內。閣。陳。循。見。之。甚。苦。言。於。上。求。歷。名。急。遂。榮。如。即。承。猶。請。治。其。罪。下。錦。衣。衛。獄。後。會。赦。得。免。十。有。四。日。上。皇。至。懷。來。將。抵。者。庸。始。得。音。禮。部。共。議。迎。後。儀。注。兵。部。議。防。變。方。略。以。聞。同。官。集。會。議。所。王。文。忽。厲。聲。曰。執。謂。上。皇。來。不。金。帛。必。土。也。要。方。大。諸。臣。素。畏。文。相。顧。無。復。言。胡。濛。獨。具。儀。注。送。內。閣。是。日。之。望。上。皇。至。唐。家。嶺。遣。使。四。京。諭。還。也。免。群。臣。迎。明日。百。官。迎。於。安。定。門。上。皇。自。東。安。

罪惟錄

犯七

四

門入。今上迎。上皇答拜。相抱持。哭。各。述。受。攝。至。意。推。讓。如。也。乃。送。上。皇。至。南。宮。百。官。隨。至。南。城。請。朝。見。上。皇。勅。曰。先。帝。遺。命。祖。宗。鴻。業。付。朕。負。朕。朕。朝。夕。祇。懼。去。年。秋。醜。南。做。震。皆。思。負。德。拘。我。信。使。率。眾。臨。邊。朕。不。得。已。親。典。六。師。往。問。其。罪。不。意。天。示。違。戾。被。留。南。中。屢。蒙。聖。母。上。聖。皇。太。后。皇。帝。賢。弟。為。念。親。親。遣。人。迎。取。又。賴。天。地。祖。宗。鴻。庇。幸。得。還。京。自。惟。辱。國。喪。師。有。玷。宗。祀。尚。有。何。顏。受。百。文。武。群。臣。朝。見。所。請。不。如。帝。宴。瓦。剎。使。人。於。奉。天。門。上。皇。後。宴。之。南。宮。隆。賞。有。差。大。赦。天下。

吏部尚書魏傑表乞骸。許之。傑門下內閣陳循欲私傑。曰。事在吾輩。不從。遂請入曰。渠將朝廷事。而家事安得充。終。十二月。尚書胡濙請。明年正月。且百官朝。上皇於延安門。不許。刑王煇。請。朝。上皇。不許。

景泰二年。春。未春。正月。上皇在內宮。二月。命右僉都御史王珣。巡撫兩淮。諸郡。待徐混。以北。混流亡。載道。珣不待。奏。報。法。嚴。濟。上。大吉。曰。好。御史。否。飢。了。我。百姓。知。兵。部。右。侍郎。項。文。耀。每。媚。附。于。謙。出入。必。附。耳。即。語。無。大。要。一。時。笑。文。耀。為。于。謙。妻。調。吏。部。以。離。之。三月。都。御史。王。來。擒。苗。首。章。同。劉。香。嶺。上下。賊。平。移。討。貴。州。賊。

罪惟錄

犯七

五

夏六月。巡撫都御史李匡破草塘賊。秋七月。召祥麟子徒商希惠。孟子後裔希大。並授翰林世襲五經博士。誠意齋孫劉祿。亦授是職。文選郎中李賢上正本十策。勤聖學。慎嚴禁。或嗜攻。此。玩好。非。舉。國。詔。下。部。既。而。給。事。中。李。侃。等。以。文。其。上。疏。稱。李。賢。言。是。急。宜。採。納。上。乃。命。翰林。繕。寫。賢。策。置。左右。省。覽。推。賢。兵。部。侍郎。禮。部。尚。書。楊。年。嘗。請。至。即。僉。一。則。撫。案。曰。是。當。使。人。流。涕。也。時。帝。頗。尚。侈。靡。近。聲。色。宮。中。嘗。擲。銀。盞。金。錢。為。嬉。戲。編。竹。揚。守。陳。賦。銀。篋。瑤。寓。鳳。樓。錦。衣。指。揮。虛。志。典。尚。太。監。高。平。使人。告。少。監。阮。浪。謀。欲。挾。衆。發。南。宮。出。上。皇。詔。收。浪。竊。治。

流。不。承。從。死。志。恐。天。生。作。風。狀。以。解。學。士。商。格。典。司。禮。王。誠。等。謂。不。宜。為。風。者。王。傷。骨。肉。事。治。志。恐。項。家。供。其。武。像。得。其。報。生。妄。言。伏。誅。浙。閩。益。平。南。直。隸。巡。撫。工。部。尚。書。同。忱。致。仕。以。戶。部。侍郎。李。敏。代。之。中。書。舍。人。何。觀。進。許。尚。書。王。直。胡。濙。等。正。統。中。阿。附。權。奸。無。所。救。正。又。言。北。直。未。輯。且。難。置。南。方。不。遠。下。臺。省。會。議。給。事。中。毛。王。作。履。革。此。觀。垣。簡。知。府。楊。卿。遊。蔡。律。同。州。林。聰。蔡。憲。勸。王。易。革。不。從。盛。曰。獨。不。念。劉。球。之。事。乎。成。朝。廷。不。容。正。直。之。名。未。便。遂。易。敬。語。杖。觀。調。外。任。

罪惟錄

犯七

六

景泰三年。士。中。春。正月。上皇在內宮。上遣使詣瓦剌。脫。可。汗。書。二。月。七。先。攻。破。脫。心。告。捷。兼。通。好。因。遣。我。使。往。報。詔。絕。之。儀。遣。以。右。僉。都。御史。李。秉。恭。贊。三。府。軍。務。抵。任。發。帑。三。萬。兩。買。牛。給。貧。乏。軍。民。樂。業。時。北。直。以。所。掠。男。婦。叩。關。易。米。責。人。米。一。石。朝。議。大小。殊。困。不。從。東。曰。何。用。貴。物。而。賤。人。如。數。與。之。帝。以。乘。為。能。夏。四。月。命。都。督。同。知。孫。安。鎮。獨。石。馬。營。等。處。以。都。給。事。中。葉。盛。為。山。西。右。叅。政。協。贊。軍。務。盛。先。在。獨。石。五。年。還。人。賴。之。五。月。詔。立。皇。子。見。濟。為。皇。太子。生。母。抗。氏。為。皇。后。廢。皇。后。汪。氏。居。孫。宮。改。封。皇。太子。見。深。為。沂。王。弟。見。清。為。榮。王。見。淳。為。許。王。廷。臣。俱。燕。宮。僚。先是。帝。暗。欲。易。太子。碎。培。



內侍金瑛曰。七月之二日。為東宮生日。瑛叩頭曰。北東宮生日。為十一月之二日。瑛蓋正勤也。上遂不與瑛謀。內侍王誠。針衣筆請先。喚內閣諸學士。各黃金五十兩。白金一百兩。大學士陳循。率感恩。會上官都指揮黃珪。方在事。在微侍。即江洲。令執奏請。王見濟。為皇太子事。在微款皇太子。傳侍。循主筆。草奏疏。而從事。已大陸賞。遂有滿朝皆太保。一部兩尚書之議。上既立見濟。為太子。尚書楊翥。以濟郎。舊人入質。愈事陳祚。語翥曰。異乎。公之此行。不謀而質焉。

秋七月。先裁其主脫。不花併其部入。八月。改各處

罪惟錄 七

鎮守兵部侍郎。為建祿都御史。九月。南京兵部尚書王璉致仕。冬十月。命太子太保左都御史王文入閣。奏議機務。景泰四年癸酉春正月。上皇在內宮。詔陝西布政使。為上元燈。具鎮守副都御史。秋九月。上既止。尚書何文淵。以奸穢。為言官交杆。致仕去。二月。改王朝。為吏部尚書。太監阮安。治決河張秋。道卒。安介繁。工經營。私。素。惡。上官。不。私。一。悉。去。大同。總兵郭登。還朝。登嘗疏。和。道。不足。恃。為。恩。同。大。同。恩。為。恩。同。未。竟。其。用。冬十月。以左諭德徐有貞。為右僉都御史。代治張秋。有貞

初名廷。以南遷。城為大內。所指名。意惟憫。就玉帶。陳備。求。遷。循。曰。必。更。名。而。後。可。及。改。今。名。河。工。成。轉。石。到。都。十一。月。皇。太。子。見。濟。薨。景泰五年甲戌春正月。上皇在內宮。積靈。恒。陰。詔。求。直。言。憂。四。日。南京大理少卿廖。在。應。詔。上。言。請。為。親。之。情。朝。上。皇。於。南。宮。或。講。明。家。法。或。商。確。治。道。仍。令。群。臣。時。得。朝。見。以。慰。清。宴。又。曰。上。皇。諸。子。皇。上。之。備。子。也。且。令。親。近。儒。臣。日。侍。講。讀。以。待。皇。嗣。之。生。使。天。下。曉。然。知。皇。上。有。公。天。下。之。心。奏。入。不。報。新。建。龍。福。寺。成。車。駕。擇。日。臨。幸。太。學。生。楊。浩。此。類。並。上。疏。諫。儀。制。司。印。中。章。論。曰。佛。者。聖。人。所。不

罪惟錄 七

道。以。萬。乘。之。君。臨。非。聖。之。地。史。官。書。之。傳。之。萬。世。如。聖。德。何。上。即。日。罷。行。五。月。下。章。論。及。御史。鍾。同。於。獄。同。于。瑛。請。朝。上。皇。後。浙。王。為。皇。太。子。未。上。以。示。都。御史。劉。廣。衛。廣。衛。止。之。因。視。尚。書。胡。濙。濙。縮。不。敢。對。曰。作。死。作。死。同。不。聽。竟。上。之。下。禮。部。會。多。官。議。適。幸。論。疏。陳。倚。德。拜。矣。十。四。事。其。一。謂。上。皇。君。臨。天。下。十。四。年。是。天。下。之。父。也。陛。下。嘗。登。受。冊。封。是。上。皇。之。臣。也。朝。見。南。宮。之。禮。似。不。宜。親。更。請。後。王。后。於。中。宮。以。正。天。下。之。母。儀。後。浙。王。於。儲。宮。以。定。天。下。之。大本。帝。覽。疏。大。怒。時。已。昏。昏。從。門。隙。出。夜。收。給。入。獄。又。二。日。并。送。同。並。臨。掠。流。血。被。體。逼。令。誣。引。大。臣。及。南。宮。通。謀

狀不承。後炮烙窮治。係毒流卒。無一培。會天大風雨。黃沙  
四塞。乃安。勅錄衣。繼其從。兵部親政。進士楊集。上書于  
謀。略曰。奸人黃。球。進。易。儲。之。說。以。迎。合。上。意。計。既。於。理。而  
公。等。國。家。柱。石。乃。憊。言。僚。厚。賞。不。思。所以。善。後。手。脫。而  
給。死。獄。而。公。等。坐。保。崇。高。請。議。祭。何。謂。以。書。示。王。文。文。曰。書  
生。不。知。朝。廷。法。度。然。頗。有。膽。氣。當。遣。一。級。出。集。知。安。州。於  
是。給。事。中。吳。江。徐。正。密。請。呂。見。屏。左。右。言。上。急。出。沂。王。於  
所。封。增。高。南。城。牆。數。尺。代。去。城。樹。鑄。灌。封。鎖。以。防。不。測。帝  
佛。然。二。人。雲。初。經。度。第。未。行。後。編。成。跌。頓。時。御史。清。嚴。甲  
亦。請。查。削。官。樹。會。盛。著。望。每。露。涼。樹。下。得。其。故。願。戒。心。以

罪惟錄

犯七

九

薛瑄為大理少卿。宣初到南京。大理獨不從。公卿祖太監  
金瑛江上。瑛至京。至。瑛。及。內。以。會。蘇。松。畿。民。貸。粟。富。家  
不。與。焚。其。室。懼。罪。瑄。海。王。文。按。治。坐。謀。反。連。及。五。百。家。瑄  
抗。筆。力。辯。之。獲。免。者。衆。文。曰。此。翁。強。猶。昔。齊。庶。人。瑄。林  
谷。庶。人。瑄。故。移。其。恩。陽。  
景泰六年乙亥春正月。上皇在。南宮。命。太。監。畢。祐。鎮。守。兩  
廣。總。督。兩。廣。右。都。御史。馬。昂。征。龍。水。徑。賊。破。之。轉。左。  
秋八月。南京大理少卿。廖。莊。以。內。難。起。復。至。京。帝。遣。張。英  
前。疏。出。前。事。給。鍾。同。並。杖。午。門。同。死。杖。下。填。莊。使。西。定。差  
解。送。給。崇。綱。詔。獄。

景泰七年丙子春正月上。皇在。南宮。少保于謙。以病在告。  
帝。遣。太。監。與。安。針。良。書。視。之。謙。木。五。十。餘。居。以。王。事。多。艱。  
不。再。娶。病。年。八。直。致。食。清。泊。睡。覺。既。寤。分。尚。堪。賜。心。至。是  
病。上。幸。萬。歲。山。戊。木。為。憑。以。和。謙。藥。言。官。或。嘗。謙。柄。用。過  
重。與。安。曰。果。如。所。言。請。再。寬。一。分。憂。國。家。不。要。錢。不。愛。官。  
不。問。家。事。如。謙。者。易。之。言。者。慚。而。退。順。天。河。間。二。府。民。饑。  
命。刑。部。右。侍郎。即。同。瑄。往。賑。之。以。七。事。請。一。裁。省。冗。官。一。停  
文。馬。驢。牛。羊。一。省。罷。無。用。之。吏。夫。役。一。罷。民。採。薪。取。火。一。停  
泊。之。利。一。招。商。中。納。益。糧。損。其。斗。數。一。移。借。水。次。官。倉。之  
粟。命。工。部。尚。書。石。英。兵。部。尚。書。江。淵。換。任。理。事。  
秋八月。欽。賜。內。閣。陳。循。子。瑛。王。文。子。倫。為。舉。人。時。右。春。坊

罪惟錄

犯七

十

大學士劉儼及侍講學士王鍊。為順天考試官。瑛倫俱落  
中式。備文。瑛請重試。高毅胡平。而奏大。臣子。與。寒。士。並。進。  
不可。况。瑛。罪。考。官。平。錄。是。儼。等。得。釋。而。瑛。倫。蒙。特。旨。許。一  
體。會。試。禮。科。給。事。中。張。寧。劾。奏。循。等。私。為。子。夫。大。臣。體。宜  
謝。開。務。不。報。九月。湖。廣。苗。叛。命。兵。部。尚。書。石。瑛。討。之。  
冬十二月。地。無。江。西。會。都。御史。韓。雍。劾。寧。王。莫。培。不。法。削  
王。爵。衛。罪。官。僚。福建。金。事。致。仕。陳。祚。卒。  
論。曰。帝。之。信。任。專。而。社。稷。以。安。功。不。可。沒。肅。惡。之。以。上  
皇。失。國。權。均。耳。滄。海。自。收。并。以。安。上。皇。不。謂。帝。心。必。固。其  
凡。不。眷。也。奉。迎。應。急。或。亦。可。原。南。宮。之。機。防。之。已。甚。天。持。



奉太子見濟以奇其報以教弟也夫帝果避位固遜上  
道中無少歎至歎而此事不能責之於大司馬  
又曰周公負扆事幸老舜攝未在和樂初不得借為  
名在此日曰宜奉此為正二十日太后命立見深為皇太子  
則前權總之字不宣改行越九日權總者又以太后和宜  
曰幸是正大臣則後之廢結細南宮皆幸此宜以私而復公置  
之齊以後不美見矣使見濟不亮奪門不著為惡者能相  
忘南宮之細不一發憤致不和幸即見濟莞而棄世子立為  
惡而者能自諒其故太子之名不一攝兵幸去義幸諸臣看

罪惟錄

犯七

十一

遠慮則自太監金張傳卷百樂長如  
後世德之長矣

罪惟錄帝紀卷之八

英宗睿皇帝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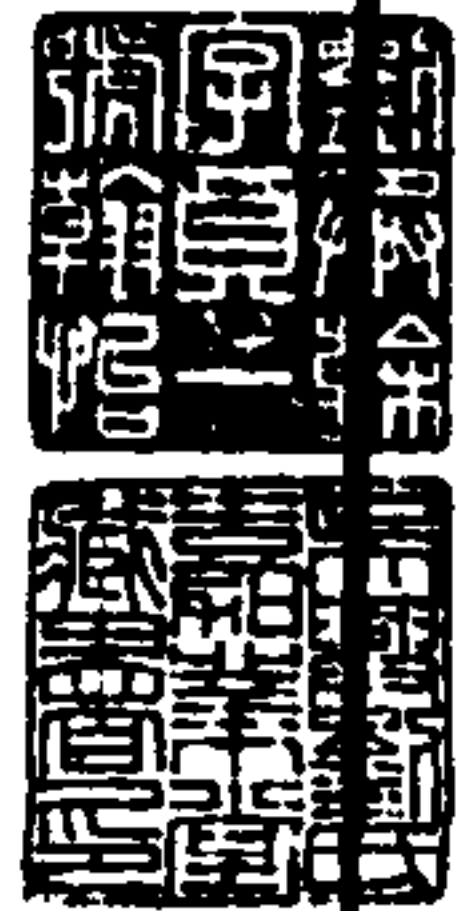
天順元年丁丑春正月上皇在南宮帝自南宮出還  
儲位未定內外危懼內閣王文與太監王誠謀立襄王子  
順洩太監與安規附臣固請復立應東宮迎上皇群臣集  
議同學士蕭鎡曰既廢矣不可復王文遂對眾曰不如  
請立東宮如上意屬誰眾始覺其有異謀矣先是胡濙等  
群臣集左掖門合請早建元良以安人心左都御史蕭華  
補舉華曰請立太子為擇字何如奏入有旨不允諭是月  
之十七日視朝胡請擇字非復立之意遂開傳王文及于璘

罪惟錄

犯八

一

遣使賚金牌勅諭敦促襄王世子入朝矣既而禮部復會  
議俟視朝日合辭必懇故太子正位東宮而武清侯李碩  
陰與掌兵都督張軌張輓及左都御史楊善劉都御史徐  
有貞謀迎上皇後辟家結中官曹吉祥將免白於皇太后  
十六日晚軌輓等會有貞所託違報急呼兵入內有貞登  
屋覽步乾像亞下曰事在今夕弗失將發與家人訣事成  
社稷之福不戒沉戒之禍歸人不歸免矣乃收諸門鑰  
入兵千人夜四鼓天色晦冥亨軌等內懼獨有貞言弗疑  
至薄南宮毀垣入上皇問何為具以實奏擇士進華有貞  
為前導忽天氣朗清上皇顧問御等為難各具官對詳入



味與群推上皇奉天殿升御座鐘鼓皆鳴... 尚書于璵閣臣王文及都督范廣太監王... 承等下詔命徐有貞以本官兼翰林學士直文淵閣... 檄務明日陞兵部尚書兼職如故建內閣學士陳循蕭... 商格尚書俞士悅江洲侍郎項文耀王偉古鏞丁澄沈... 等下獄出前禮部郎中章綸於獄權禮部右侍郎以太常... 卿許彬為禮部左侍郎大理寺卿薛瑄為右侍郎兼翰林... 學士石亨等初以迎復事語彬曰此義舉也第彬老矣... 無能為焉為有負為之至是亨有貞文薦彬逆與宜有貞入

罪惟錄

紀八

二

閣辦事論迎復功封武清侯石亨忠國公張軌為太平侯... 張璉文安侯軌英國輔弟也都御史楊善為興濟侯以... 上並世襲封有貞武功伯世指揮使論隨駕功權鎮撫... 銘誠百戶袁彬並為錦衣衛僉事斬于璵王文范廣及太... 監王故等於市陳循江洲俞士悅項文耀發欽嶺衛永遠... 充軍蕭錕商絡王偉等原籍為民初錕等下獄上頗猶豫... 張以揚言曰不殺錕等吾等為無名大仇錕等迎復王... 坐意欲二字獄定命翰林官故帶東宮官者俱改別職... 奪邦登定襄伯以為南京都督僉事石亨等遂以十戶... 旺顏故入侍文華殿上問伊誰對曰臣心誓之復辟與焉

罪惟錄 帝紀卷八

擢二人指揮使自是求請無虛日冒功陞職至四千餘人... 太子太傅高拱與吏部尚書王直禮部尚書胡漢並致仕... 上曰教無他賜俞其請二月以皇太后詔廢景皇帝仍為... 鄭王歸西內降皇太后吳氏仍宣廟賢妃皇后汪氏仍鄭... 王妃是月十有九日鄭王病已愈太監蔣安希首以帛扼... 殺王報鄭王薨上不問祭葬如魏王禮謚曰戾妃嬪唐氏... 等俱賜紅帛以殉并欲殉王妃汪氏李賢奏止之繼全出... 居舊邸亦以賢言兩郡主故加恩欽天監奏革除景泰年... 號上曰朕心有所不忍仍其元贈故御史鍾同大理寺丞... 官其子並知縣謚同志愍公前南京大理寺卿廖莊謫所

罪惟錄

紀八

三

陞南京禮部侍郎贈少監阮浪為太監仍令儒臣撰碑文... 以誣之古巡撫陝西副都御史秋九疇為右都御史掌院... 事南京督儲副都御史軒輅為刑部尚書百姓八十歲以... 上者賜冠帶禮京師民百四歲茹文中特厚三月前吏部... 尚書何文淵以預革易儲之詔家居北極都御史王懼自... 經死械前於事中吳江徐坐離間伐樹罪山... 東劾徐有貞不可李賢力贊之上勸賢... 夏四月復沂王見洪為皇太子詔處士員才學不求聞達... 者所在以聞葉玉瞻瑤初疏請皇太子居攝訓諭鄭王... 心輔政奏上而鄭王已即真八日矣至是得其疏於宮中



上覽之感。嘆。勅王入朝。禮待甚隆。王為脫被。誣按察使王  
祭於獄。及辭歸。曰。願。皇。上。省。刑。薄。斂。以。為。姓。自。愛。上。拱。手  
謝。曰。故。受。命。延。後。王。振。官。刻。木。視。其。形。招。免。以。葬。之。即。奉  
化。寺。為。祠。賜。額。曰。旌。忠。五。月。御。史。楊。瑄。自。河。間。叩。馬。還。奏  
亨。吉。祥。家。人。闕。佔。氏。田。乞。加。禁。約。上。以。理。取。言。令。戶。部。覈  
實。以。奏。於。是。十。三。道。御。史。張。鵬。等。合。糾。亨。請。不。法。兵。科。給  
事。中。王。鉉。急。以。吉。亨。二。姓。內。閣。徐。有。貞。李。賢。等。主。使。遂。與  
吉。祥。等。環。泣。上。前。數。其。奪。門。功。力。若。為。有。貞。等。所。排。且。曰。  
鵬。故。伏。誅。內。官。張。永。從。子。也。上。感。命。收。理。鵬。及。十。三。道。御  
史。盡。下。錦。衣。衛。獄。并。波。及。右。都。御。史。耿。九。疇。副。都。御。史。羅

罪惟錄

紀

四

綺。其。有。貞。賢。皆。不。欲。會。風。雷。大。作。兩。電。如。注。板。木。走。石。吉  
祥。之。門。老。樹。皆。折。亨。宅。水。溪。數。尺。京。師。震。恐。翌。日。即。赦。出。  
有。貞。等。降。有。貞。賢。等。皆。恭。此。九。疇。布。政。使。御。史。鄭。顯。等。調  
知。縣。瑄。鵬。或。致。嶺。言。路。從。此。塞。於。是。內。閣。學。士。薛。瑄。及。刑  
部。尚。書。軒。輒。或。引。疾。致。仕。上。考。輒。曰。皆。按。察。考。滿。歸。朝。載  
二。竹。器。敵。為。非。卿。耶。賜。金。幣。六。月。命。翰林。修。撰。岳。正。入。內  
閣。典。機。務。  
秋。七。月。六。日。承。天。門。火。大。故。後。下。廣。東。恭。政。徐。有。貞。於。獄。  
亨。等。慮。有。負。復。起。假。養。病。給。事。中。李。秉。彝。等。奏。有。貞。致。培。  
達。所。親。馬。士。權。事。無。實。遂。搆。武。功。伯。培。奏。有。貞。為。神。功。之

語。謂。有。貞。自。撰。實。謀。作。逆。故。出。培。不。臣。令。都。指。揮。門。達。病  
勒。士。權。大。呼。曰。即。有。逆。謀。何。須。預。露。培。奏。達。不。能。折。上。以  
赦。前。事。發。有。貞。金。索。為。氏。亨。勸。上。特。購。有。告。捕。前。匪。名。者。  
官。三。品。內。閣。奉。旨。撰。榜。格。呂。原。岳。正。奏。曰。為。改。有。體。無。天。  
子。自。出。榜。購。募。奸。人。之。理。上。是。正。言。岳。正。因。數。奏。書。石。勢  
殊。宜。早。節。制。且。奉。上。命。由。張。亨。等。致。我。亨。等。均。盡。正。會。承  
天。門。災。上。令。岳。正。革。詔。罪。已。革。中。稱。奸。邪。蒙。蔽。詞。頗。切。直。亨  
益。大。怒。造。蜚。語。指。正。誇。詐。內。批。降。達。州。前。御。史。張。鵬。楊。瑄  
或。職。嶺。未。至。奉。赦。還。或。謂。軍。需。中。石。謝。鵬。瑄。不。從。後。或。南  
升。初。亨。請。放。歸。官。軍。之。守。諸。關。者。以。示。恩。內。閣。徐。有。貞。許

罪惟錄

紀

五

彬。李。賢。薛。瑄。不。可。上。重。違。亨。意。別。選。人。代。之。至。是。亨。薦。其  
松。人。恭。謙。盧。彬。大。常。少。卿。王。樵。入。內。閣。上。不。聽。以。尚。書。王  
綱。議。復。李。賢。內。閣。八。月。進。論。都。督。食。事。郭。登。開。大。同。不。納。  
請。居。并。州。後。用。私。事。進。置。欽。州。同。知。岳。正。禁。詔。供。請。成。肅  
州。正。既。請。上。每。語。及。狀。云。大。膽。時。后。亨。張。帆。軍。每。朝。進。款  
內。謁。所。繁。及。小。故。出。則。張。大。以。自。威。上。頗。款。之。召。賢。入。謁  
先生。有。文。書。且。不。時。而。奏。其。餘。總。兵。官。何。用。報。來。九。月。幼  
左。順。門。非。有。宣。召。總。兵。官。不。得。擅。進。自。此。專。任。賢。必。咨。可  
否。以。行。  
冬。十。月。遣。勅。書。禮。聘。撫。州。處。士。吳。典。弼。時。石。亨。從。借。儒。行

以自飾薦擢上問賢曰此本朝盛舉上從之蕭育李來  
述邊石等請出兵不意其所欲古傳國璽李賢曰景泰以  
來災異頻仍倉府缺乏宜宜動衆且相傳璽自秦皇為李  
斯所蒙亡國之物何足為寶上從之勅罷巡遊曹石黨兵  
部尚書陳汝賢有罪下獄死籍其家資俸大內庶下上變  
色曰子謀得君專且久死無長物汝賢何人乃至是亨等  
內指為仇首初謀死皇太后不及知後始知之為上初言  
匡濟功并及金牌之誣及事久逆主益無狀上始悟謀死  
向亨等歸罪有貞故貞廢而亨等卒亦不免太平廢張賜  
卒賜初名執貴州征蠻召還于謀常劫其失機恨謀毒奪

罪惟錄

犯六

六

門後首謀殺戮以謀親范廣并及之至是出半道忽下車  
作拱揖恭為款語右右駭問之曰頃范都督過此歸來發  
病不起  
天順二年壬寅春正月郊天後念皇太后保護恩如尊嚴  
統四子曰聖烈慈壽賜爵太后家長孫能守隆會昌侯次  
皆都督子任數十人蒙秩有差太后為不樂者累日曰物  
極必衰二子于憲綱如老婦何且誠後不可為例出建庶  
人等於陽或以為不可帝曰有天命者任自為之賜第  
陽勅有司上供億士入自使嚴僧徒濫度之禁勅內閣  
及儒臣脩大明一統志會昌侯弟顯守繼家奴橫奪民田

罪惟錄 帝紀卷八

私起店房樂商貨上命裁如法以會昌侯曲請成其以微  
士吳典弼王京授左諭德弼三拜收歸典弼條陳十事以  
謝漳州布衣陳真履詣闕上程朱正學纂要不報歸將往  
質吳典弼於江西編修張元植曰許魯齋吳草履未足如  
聘君者不可見亦不必見也布衣歸尋卒上以書召干預  
屏人語問臣賢而奈何對曰惟在獨斷可以絕心上曰吾  
不能觀其佛然者也賢曰於理果不可行且從容諭之心  
主之權既不下移他心焉如消廷附之人當亦自少上從  
以為然李來地延綏守將都督金事張致遠戰敗之進同  
知先是也先以騎酋為其部哈剌所殺哈剌復為李來所

罪惟錄

犯六

七

殺諸酋迭雄長自相讐難久之始定李來毛裡該阿羅出  
李羅忽等相繼入寇而掠延寧井涼來侵宣大北邊無寧  
歲  
天順三年己卯春二月定遠侯石彪及忠國公亨次第論  
死彪以亨故鎮大同堡志不簡數侮其總兵總兵為流言  
彪懷異志上疑彪召彪上議大同千戶斌等奏留彪為總  
兵上據得實即日縛彪棄市時亨氣焰薰灼強持朝政扶  
恩故輕朝廷上又不堪亨門下有醫日指揮董先者于出  
妖書曰惟有石人不動勸亨謀異遂有塞紫荆南據臨濟  
絕徇道以孤京師之說勸亨禦敵延綏乘便發亨不應童



先○時○者○難○得○而○易○失○也○馬○亨○后○人○不○足○與○共○事○已○而○起  
事○發○連○亨○上○念○其○功○令○謝○兵○權○本○爵○歸○第○未○幾○露○怨○培  
收○亨○獄○死○其○黨○皆○坐○死○嗣○上○從○容○典○李○賢○言○及○奪○門○事○賢  
曰○奪○之○一○字○處○為○萬○世○責○幸○陸○下○洪○福○獲○濟○假○奪○而○不  
得○諸○臣○不○足○情○不○知○置○陸○下○何○地○且○都○王○不○諱○文○武○群○臣  
敦○請○後○位○誰○敢○陸○賞○以○誰○為○功○者○誠○者○爾○依○然○在○職○豈○有  
致○我○降○燕○之○事○致○于○天○和○上○悟○曰○此○輩○豈○社○稷○馬○思○力○高  
貴○耳○平○刑○門○刺○專○為○毒○請○中○部○上○朝○奉○李○亨○等○書

天○順○四○年○庚○辰○春○正○月○致○仕○工○部○尚○書○大○學○士○高○教○奉○三  
月○法○司○錄○迎○駕○冒○功○之○罪○上○恐○人○心○驚○疑○以○問○李○賢○曰○

罪惟錄

九

彼○不○自○安○許○今○自○首○免○罪○為○使○上○從○之○或○請○進○其○支○過  
俸○報○賢○曰○是○不○可○傳○旨○免○於○是○冒○陸○者○四○十○餘○人○盡○行○改  
正○封○皇○子○七○人○德○珩○秀○崇○策○貢○士○已○其○下○考○者○鼓○衆○奏○考  
官○較○文○賴○倒○有○獎○賢○曰○即○臣○弟○不○在○選○中○考○官○無○獎○鼓○衆  
者○荷○校

夏五月靖遠伯王驥卒贈侯諡忠毅

秋七月南李來大舉入寇直抵雁門沿邊四掠既遣都督  
賴彪赴紫荆關馮守赴倒馬關合鼓雁門而去南京刑部  
尚書致九疇平上聞之稱可惜者再議清惠  
冬十月釋徐有貞歸田以食都御史韓雍巡撫大同獲精

悍○負○智○哈○在○都○察○院○時○錦○及○都○指○揮○利○社○坐○與○石○亨○值○房  
同○殿○獲○回○同○殿○有○罪○復○書○也○翻○手○所○更○何○律○以○愛○之○敬○澤  
免○職○因○十○一○月○之○長○致○天○監○湯○序○不○報○坐○隱○匿○降○級  
天○順○五○年○年○已○秋○七○月○曹○吉○祥○及○其○從○子○昭○武○伯○欽○謀○叛  
為○都○指○揮○馬○亮○等○所○覺○俾○發○以○兵○誅○之○其○黨○伯○顏○也○先○湯  
序○馮○益○及○凡○弟○鋒○鏘○鉉○榮○成○伏○法○事○在○吉○祥○傳○以○賊○賊○功  
加○孫○繼○宗○大○保○孫○鏘○進○封○懷○寧○侯○馬○昂○王○朝○李○賢○並○加○太  
子○少○保○權○吏○部○即○中○萬○祺○為○太○常○寺○卿○進○完○者○亮○亮○為○都  
督○進○封○吳○瑾○梁○國○公○諡○忠○壯○贈○魁○漢○少○保○諡○忠○愍○李○賢○因  
論○工○部○尚○書○趙○榮○常○奮○呼○擊○賊○帝○曰○忠○臣○也○馬○昂○初○附○吉

罪惟錄

九

九

祥○至○致○殊○有○功○賜○資○無○度○日○衣○有○虎○撤○哈○刺○者○雖○貴○威○不  
可○得○昂○得○之

冬十月南首阿羅漢河入套寇廷綏十一月上召李賢詰  
及吉祥事因曰朕獲位五年矣未嘗一日忘南宮時且一  
日之間五鼓起拜天及九廟退朝母后親覽請奏無暫暇  
及進膳和崇棟擇被服亦隨且雜親布紵人以為非天  
子也而若輩驕淫同南城時不知若何過來今天下生員  
年四十以上者考選國子監

天順六年壬午春三月調鎮江知府林鶴於蘇州  
秋八月內閣呂原報歸卒贈禮部侍郎諡文懿九月皇太





罪惟錄帝紀卷之九

憲宗純皇帝

憲宗繼天啟道誠明仁敬崇文肅武宏德至孝純皇帝名見誤母周貴妃生時紅光灼灼廣額豐頤威容如神初以皇太子侍皇太后坤寧見廢後辟後仍冊末帝時以二月乙亥即皇帝位必恭母廢氏為慈聖皇太后生母周氏為皇太后上大行皇帝尊諡以明年為成化元年釋原任參政羅綺於獄建錦衣都指揮遠成和冊元滿所表彬後原職傳陞正從姚旺為文思院副使後前御史楊壇張鵬及備撰岳正等官兵部侍郎韓雍以他罪連及坐降放免

罪惟錄

犯九

一

宮人三月補廷試并肅總兵宣城侯衛經巡撫食都御史吳琛討西番破之獲定襄伯郭登爵鎮并肅尋提督團營侍讀周洪謀上言人主守器之道三一聖學一內治一外操禁賜寺類廣賊陷陸川平安等縣戶部照磨黎獻奏兩廣失事臣宜急正罪上從之四川賊趙鐸流劫銅陵及內江漢川德陽等縣刑部司務朱貴奏陳賊勢上令給事中章軒往視次策用兵  
長四月欽天監奏日食陰雲不見下天文生賈信於獄分命內臣十二人坐監監獄戶部尚書年富奉以軒親為南京戶部御史尋奉禁匿名帖于五月葬大行皇帝於裕陵

編備張元楨上三事勤學聽政用賢以郭明為南京御史庚午上始御奉天門視朝哈密國王年無嗣仇如思蘭欲襲據之勅西番安定王選兄第一入代主國事六月致仕禮部左侍郎蕭翰林學士薛瑄卒贈吏部尚書謚文清秋七月立皇后吳氏南禮部侍郎章綸奏以明年行不聽八月開經筵詔備英宗定錄調兵部尚書馮昂於戶部宣有地撫李秉為左都御史陞巡撫陳泰為副都御史督漕兼查為左倉都御史巡撫宣府情尤易而不數月備廢堡七百餘所吏部尚書王鞠請致仕不許廢皇后吳氏謫太監牛玉吳素於南京后父俊成登州進京營總兵懷寧

罪惟錄

犯七

二

庚孫鏗開任撫寧侯朱永代之九月免運軍應輸耗銀口萬六十有奇增京畿府州縣生員廉米  
冬十月後冊王氏為皇后皇太后壽節禮部尚書姚夔率大臣建醮行香給事中張孚建言非例上曰以後不許十一月勅四川巡撫王浩討賊議大征廣寇天城邊警南給事中王徽等列太監牛玉罪多所株連坐調判官都督會事何洪討川賊賊死免宴賜萬錢十二月上嫌奪門功紛訴不心李賢請復子謙等官而太平侯以下俱令奪爵上從之許者始息以故逆監吉祥所沒安樂里為官中莊田皇莊之設始此傳陞道士為真人并給誥命始定朋合折





兩廣軍務蔭一子。置武清州。江准早。人相食。南尚書李賓請開。初。入監之。以修賑濟。禮部尚書姚夔。稱。知。以。其。鄭。鄭。心。以。資。治。以。是。之。閏。三月。復。順。德。知。縣。錢。溥。為。侍。讀。學。士。銅。鼓。等。皆。作。亂。勅。總。鎮。李。震。討。之。崇。故。少。保。兵。部。尚。書。于。謙。有。云。先。帝。已。知。其。枉。朕。心。實。憐。其。忠。等。語。聞。者。感。嘆。

夏四月。湖廣苗合廣西孫禮。焚劫淑浦等處。延綏紀功。即中楊。瓖。奏。延。綏。慶。陽。二。境。東。接。瀘。頭。關。西。接。寧。夏。花。馬。池。相。去。二。千。餘。里。宜。依。故。制。添。兵。黃。鑑。所。議。偏。頭。東。勝。沿。河。西。岸。地。名。一。顆。樹。等。處。至。寧。夏。黑。山。峯。馬。營。等。處。共。五。十。

罪惟錄

犯九

五

二城營。七十。三。礮。臺。東。西。不。過。七。百。餘。里。較。二。千。餘。里。近。三。之。二。但。隔。一。黃。河。耳。如。是。可。免。全。國。邊。患。一。勞。而。永。逸。下。却。議。不。果。行。五。月。備。撰。羅。倫。奏。大。學。士。賢。奪。情。之。非。降。倫。福。運。劉。提。舉。毛。里。該。也。張。河。套。以。彰。武。伯。楊。信。為。平。南。將軍。出。延。綏。討。角。陝。西。巡。撫。都。御。史。項。忠。督。其。軍。六。月。免。今。年。屯。田。子。粒。十。分。之。三。五。賊。劉。通。伏。誅。論。功。撫。寧。伯。朱。永。進。侯。李。震。村。與。寧。伯。加。尚。書。白。圭。太。子。少。保。秋。七。月。角。入。寧。夏。都。指。揮。焦。汝。等。戰。沒。入。固。原。再。入。延。綏。恭。將。湯。胤。績。陣。死。指。揮。同。知。秦。傑。戰。却。之。陞。都。指。揮。使。湖。廣。兵。破。靖。州。苗。八。月。進。士。周。鑑。以。避。進。士。府。官。點。為。民。斬。

秋。書。載。者。道。覽。九。月。陞。袁。彬。都。指。揮。同。知。免。太。原。大。同。秋。振。改。李。秉。提。督。遼。東。冬。十。月。科。道。交。劾。武。靖。伯。趙。輔。政。玩。諸。罪。不。赦。十。一。月。朔。有。露。凝。樹。孝。之。穴。賊。石。和。尚。龍。劉。長。子。歸。馮。代。誅。時。傳。陞。光。祿。人。漢。尚。書。等。官。益。衆。刑。部。員。外。彭。韶。以。言。事。下。獄。平。爾。將。軍。信。猷。係。十。二。月。元。刺。入。貢。少。保。天。部。尚。書。人。學。士。李。賢。卒。贈。太。師。謚。文。達。刑。部。左。侍郎。廖。莊。平。贈。尚。書。謚。恭。敏。太。常。少。卿。燕。侍。讀。學。士。劉。定。之。直。閣。辦。事。太。監。常。朗。失。機。開。原。台。還。不。問。成。化。三。年。丁。未。春。五。月。切。責。建。州。七。憐。等。衛。不。許。冒。貢。國。

罪惟錄

犯九

六

犯。遼。東。復。溪。入。大。同。詔。撫。學。侯。朱。永。掛。平。胡。將。軍。甲。繼。京。營。勦。虜。二。月。毛。里。該。三。上。書。求。貢。遼。通。事。獎。諭。吏。部。奏。起。王。廷。原。任。內。批。致。仕。以。大。同。巡。撫。王。越。總。理。軍。務。搶。角。首。長。十。二。人。套。角。移。犯。寧。夏。廣。賊。陷。北。流。縣。韓。雍。遣。兵。破。之。銅。鼓。苗。平。三。月。復。高。格。兵。部。左。侍郎。燕。學。士。召。入。內。閣。復。羅。倫。備。撰。調。南。京。疾。歸。貴。州。都。學。鑾。作。亂。破。四。川。合。江。縣。詔。棄。城。伯。李。陞。兵。部。尚。書。程。信。對。之。准。在。京。三。品。以。上。官。功。績。顯。著。者。蔭。一。子。入。監。讀。書。有。志。科。舉。者。聽。封。周。太后。弟。壽。慶。雲。伯。或。長。寧。伯。尋。加。世。襲。壽。進。侯。其。諸。子。皆。錦。衣。指。揮。頃。兩。家。受。奸。民。投。獻。奏。討。庄。田。共。七。十。餘。頃。獻。西。征。

功封左都督毛忠伏羌伯

夏四月、以故脫崇帖木兒外孫把塔木兒為左都督、權攝  
哈密國事、重立十二營、改白臺兵部尚書、王後工部尚書、  
四川、前後地震、凡三百七十五次、十三道御史合奏、以風  
震地、震災異、見請側身備節、日御講筵、節無益之、事、惜  
無名之賞、帝頗事遊宴、故知之、遂奏董山入貢、勅送之還、  
合翰降部落、五月、大同禦商、却之、荆門訓導高、強請、後、  
王、偽跡、廢子黎淳、既故之上、曰、景、泰、十、於、賜、不、加、意、然、卒  
不舉行、

秋七月、以批御史韋瑄、以金都代項忠巡撫陝西、尋改太

罪惟錄

紀九

七

僕少卿、追封董仲舒、明安國、蔡沉、真德秀、皆伯爵、吏部尚  
書王翱致仕卒、贈太保、謚忠肅、八月、以國洪謨為南園子  
祭酒、項忠署都察院事、廣西賊入化州、結如縣黃智、董山  
留廣、勇、武、靖、伯、趙、輔、提、督、都、御、史、李、秉、等、討、破、建、彘、擄  
山等二百餘人、山、賊、進、東、吏、部、尚、書、加、太、子、少、保、輔、進  
侯、商、破、開、城、被、知、縣、于、連、放、徒、縣、治、因、原、  
冬十二月、金詞臣預作禁山燈火詩、編備章、慈黃仲昭檢  
討莊景既、諫、故、請、外、縣、給、事、中、七、弘、等、力、故、改、慈、仲、昭、南  
評、事、最、南、行、一、司、副、傳、送、官、太、速、或、數、月、即、一、遷、或、一、歲、  
數、遷、其、起、自、編、籍、者、尤、甚、始、主、十、二、團、營、擢、山、東、布、政、使

彭程為工部右侍郎、尋改右副都御史、巡撫山東

成化四年、戊子春正月、刑解會討建彘、獻俘、厚賞之、免高  
州州三年秋糧、馬、羊、金、有、日、採、辦、江、浦、紅、土、免、差、由、官、購  
雍、破、廣、平、賊、去、捷、二月、土、連、滿、後、又、捷、石、城、廷、議、悉、與、  
合、令、官、軍、急、討、之、失、利、伏、羌、伯、毛、忠、戰、死、李、希、安、以、樂、舞  
生、歷、官、加、禮、部、尚、書、預、經、總、尋、免、大、改、都、學、監、平、之、加、程  
信、大、理、寺、卿、襄、城、伯、潘、進、侯、都、督、羅、東、忠、封、順、義、伯、太、監  
饒、能、鎮、守、雲、南、三、月、增、雲、南、布、按、官、各、一、員、管、銀、場、禁、外  
咸、乞、回、著、為、令、

夏四月、丙午、罷修西山塔院、封西僧為大寶法王及國師

罪惟錄

紀九

八

二人賜諡命、儀、衛、禮、等、齋、醮、無、度、大、學、士、陳、文、舉、禮、部、主  
事、陳、淵、御、史、謝、文、祥、劾、文、不、當、典、謚、刑、其、官、尋、後、也、五、月、  
仍、復、學、教、附、學、生、六、月、免、江、西、秋、糧、逮、東、巡、撫、張、岐、為、軍  
士、所、許、並、除、名、初、彭、韶、嘗、論、岐、侍、進、是、御史、謝、文、祥、等  
并、論、尚、書、姚、夔、舉、用、之、失、詔、下、文、祥、獄、降、南、陵、縣、並、慈、懿  
皇、太、后、缺、氏、崩、帝、孛、于、生、母、周、太、后、詔、別、下、陵、寢、大、學、士  
彭、時、以、為、必、令、葬、附、廟、如、禮、禮、部、尚、書、姚、夔、等、贊、之、帝、意  
未、決、時、率、百、官、痛、哭、如、華、月、伏、地、不、起、聲、聞、內、度、帝、感、動  
母、后、亦、悟、得、許、同、葬、裕、陵、諡、孝、莊、皇后、  
秋七月、命副都御史項忠、都督同知劉玉、大捕滿俊、尋起



馬文升巡撫陝西以撫寧侯朱永代王佐就擒餘黨悉平  
上恤刑親覽獄囚多所平反九月彗星見時萬貴妃擅寵  
兄弟皆顯官侍郎萬安劉吉附之頗震耀群臣執奏異以  
諫不聽於是彭時請大臣引咎乞休不允止令為尋致仕  
時上書請修而且以官甲寅正名分切恩愛以廣繼嗣追  
回西天生僧所求田地言官林謙堂是胡漢等十人再劾  
商輅姚瑩程信不職兼追論景泰中易儲事下詔等獄杖  
之輅力為救請上復其官加輅兵部尚書劉定七禮部左  
侍郎楊鼎戶部尚書刑部郎中彭韶陳四事首諭正家之  
法駁宦之樹不報給事中魏元條奏時事力言內亂且節

罪惟錄

紀九

九

如教宜屏上吳之

冬十一月南科道會劾侍郎章綸三怨范理府戶畢亨少  
卿金紳等以繁事不清命侍郎葉盛給事七弘往按之十  
二月贈朝鮮國王李瑛諡莊惠定簡贈死事通判王禎工  
部為同知知縣李珪為通判改卷延綏定簡除休舉官員  
例  
成化五年己丑春正月論平滿俊功擢劉玉左都督項忠  
右都御史太監劉祥加歲俸罪失机寧遠伯任壽廣義伯  
吳琮都御史陳介俱議成却指揮使劉清及守備馮傑棄  
和考察給事中蕭彥崇等劾吏部尚書李東十三罪落東

太子少保致仕東閣介不阿前禁酒陳繼作詩送之有云  
古道自無三黜也知臣又見一著歸之命彥莊等下獄二月  
士員少等免充吏發為民衍聖公如緒有罪逮問道免控  
指上削爵賜以州之知府岑鏞詰命上官誥命自此始聞  
二月致仕南京左都御史石璞奉與化知府去正致仕三月  
入河套  
夏四月以葉盛為吏部侍郎後前戶部尚書蕭鎡官械真  
心張元吉下獄磔之贈故祭酒李時勉禮部左侍郎謚忠  
文賜故左食都御史楊信民謚恭忠故刑部尚書耿九疇  
謚清惠祠元臣賽典赤於雲南禮部左侍郎萬安附萬貴

罪惟錄

紀九

十

此稱一象晉學士直內閣六月改姚瑩吏部尚書

秋七月定崇僧三年一貢八月侍郎大學士劉定之奉帝  
復經選視午朝九月下刑部郎中彭韶於獄先是長亨伯  
彥與民爭田命御史魏福按之不得已沒民田七十畝  
稱為餘地彥少之命韶覆視韶往一至四所斬彥  
有並無問田奏民安則國史作旨付歸本言官交章釋之  
冬十一月後慈督兩廣於梧州以右都御史擇雍填之因  
召廷綏及榆林請還定納粟世授軍職者止葉子孫二世  
成化六年庚寅春正月丙申河套謀南侵總兵楊信嚴兵  
討破之丙申憲降於大堡松柏給事中郭鐘乞禁天下上

書獻瑞、上曰朕未嘗以此為政豈不問湖廣地震、遣官祭封山、山川大同、巡撫王越敗、角延綏、侍讀尹直等請錄諸司職掌、名曰大明彙典、二月、朝鮮國王李曉卒、封其從子獎為王、賜號恭、悼、此岷、著、寇、作、亂、千、戶、李、盤、戰、沒、遣、侍、郎、曾、鞏、等、六、人、往、浙、江、河、南、江、西、福、建、四、川、大、名、等、處、考、察、官、吏、訪、求、軍、民、利、病、其、已、設、巡、撫、者、一、體、行、事、折、而、南、鄧、大、風、沙、昏、黯、竟、日、三、日、以、水、旱、免、租、湖、廣、山、南、因、屢、犯、廷、綏、撫、寧、侯、朱、亦、朴、平、南、將、軍、印、典、巡、撫、上、越、擊、敗、之、致、仕、右、通、政、使、羅、通、平、編、備、陳、音、上、正、學、碑、佛、說、不、報、長、四、月、詔、石、都、御、史、項、忠、巡、視、順、天、河、間、永、平、大、荒、所、活

罪惟錄

紀九

十一

二十七萬八千餘人、咸各與八頁之數、以乳和、奏、封、封、聖、公、仍、國、學、讀、書、三、年、南、安、犯、宣、大、遼、東、等、處、襄、陵、王、中、殊、請、率、宗、人、繫、屬、止、之、傳、造、西、山、佛、閣、秋、七、月、己、卯、皇、三、子、生、是、為、孝、宗、皇、帝、時、萬、貴、妃、寵、而、如、帝、行、內、藏、一、章、紀、妃、有、娠、貴、妃、踏、上、騎、居、安、樂、室、及、誕、貴、妃、與、帝、皆、不、知、惟、吳、廢、后、常、哺、養、之、八、月、定、科、日、出、身、庶、任、三、年、者、不、限、內、外、通、選、御、史、御、史、揚、守、陳、言、六、事、首、請、改、御、史、王、諱、套、爾、阿、羅、未、求、貢、萬、首、李、羅、渡、河、與、之、合、冬、十、月、免、租、河、南、賑、饑、右、都、御、史、項、忠、總、督、楚、豫、軍、務、討、襄、陽、賊、李、胡子、後、大、學、士、陳、循、官、賜、祭、柩、套、爾、功、撫、寧、侯

朱永世、王越、右都御史、尋又破、角、延、綏、致、任、工、部、左、侍、郎、霍、璉、年、陳、帝、身、大、同、精、神、理、惜、不、盡、其、用、成、化、七、年、春、卯、春、正、月、發、太、倉、粟、賑、利、民、許、在、京、五、品、以上、官、事、官、科、道、掌、印、官、各、舉、所、知、一、人、不、為、例、南、御、史、沈、諒、請、核、南、守、瑞、軍、士、虛、額、許、成、周、公、朱、儀、屬、太、監、安、年、抵、訊、請、外、陛、布、政、余、子、俊、副、都、御、史、巡、撫、延、綏、懷、寧、侯、孫、鏗、卒、定、長、運、法、二、月、後、九、江、蘇、杭、三、府、缺、關、添、設、三、主、事、加、分、竹、木、三、日、封、劉、聚、寧、晉、伯、乙、酉、後、御、經、筵、午、朝、封、沈、球、世、子、尚、國、為、中、山、王、長、四、月、以、陝、西、延、綏、兩、巡、撫、馬、文、升、余、子、俊、請、集、邊、備、如

罪惟錄

紀九

十二

達、官、起、至、飲、鞭、川、自、礮、極、踏、嘉、善、知、縣、林、和、於、市、五、月、中、清、水、堂、起、花、馬、池、池、礮、極、踏、嘉、善、知、縣、林、和、於、市、五、月、中、李、舍、人、呂、憲、乞、應、順、天、鄉、試、從、之、陝、西、妖、人、李、奉、先、伏、謀、害、化、王、美、壞、宮、人、高、氏、實、氏、自、縊、殉、上、建、封、夫、人、秋、八、月、賑、水、災、浙、江、存、問、尚、書、魏、驥、閏、月、年、九、十、有、八、謫、文、靖、進、益、故、學、士、宋、濂、曰、文、憲、獄、囚、請、寬、者、德、改、調、別、同、九、月、浙、海、盜、遣、侍、郎、李、顯、致、祭、楮、堤、岸、置、榆、林、衛、常、州、府、增、設、靖、江、縣、冬、十、月、奸、人、丘、弘、敬、通、者、詐、稱、朝、使、伏、誅、十、一、月、五、皇、子、祐、極、為、皇、太、子、母、后、賢、妃、荆、襄、賊、李、胡子、伏、誅、己、卯、上、以、雙、星、風、入、紫、微、座、祀、帝、星、北、斗、正、查、猶、見、遊、殿、撤、樂、群、臣



各政事缺失請上時以大臣面議政務上乃一御文筆  
輔臣彭時等為內監所結止言大變又成京官毛祿一二  
事欲俟再言盡言之為安竟叩頭呼萬歲出外是不復言  
見彭時上備德安民七事上嘉納之諭德謝一贊上再笑  
五事王官以端治不親大政以詢治通開言略以上起  
爾之自教入河套為西北患廷議搜逆或議築塔命即甲  
葉盛親視之奏駐收耕種皆非便止宜增兵守險以為邊  
圍上從之  
成化八年壬辰春正月以星變免朝服郊免慶以安廣西  
獨賊黃公剛等掠眉州等處皇太子薨益悼恭

罪惟錄

犯九

十三

夏四月增築大同沿邊諸堡天塞伯都登平五月武靖侯  
趙輔總兵與右都御史王越討套酋亂如思蘭總督韓雍  
攻沂城八寨破之封占城國王蘇羅陀全  
秋七月山吼地震海漂死三萬八千餘人雨深入環鹿回  
原等處巡撫馬文升賊自賊北遷北擒其平章鐵失和命  
燕肅制三邊九月勅安南勿侵占城備陰善寺內旨工匠  
三十人為文思院副使馬碑官為尚寶司少卿工料都給  
事中王詒等極諫請追復前命以慎名器以正國體不允  
角復寇韋州深入文升諒伏湯羊嶺誘敗之勒石得勝城  
紀功

冬十月武靖輔有疾詔李晉伯劉聚代之成光祿寺供慮  
十二月破酋寧夏  
成化九年癸巳春二月先租武員太原大同吏部尚書姚  
夔卒贈太保謚文敏寧晉伯劉聚則撫王越屢破套酋加  
累世襲越陞副都三月成雲南銀課十之五塞外野燒追  
山陵發官軍萬人運之五風起出西北  
夏一月帝頗耽外國玩好下都察院德中王三保西洋水  
程急車駕司高申別大夏入庫臣之不可得事半已土角  
皆速檀阿力侵哈密據其城虜王母金印詔都督同知李  
文若通政使劉文往規復哈密三衛結女直屢犯遼東等

罪惟錄

犯九

十四

破之上御西苑召諸將射中三矢者止四人至有不能  
開矢執大墜地者以責總管朱永  
秋七月免教糧增糧賑以東後設江南勸農官副都御史  
王越被奪爵於紅崖池自始出套後被自於常州給事  
中韓文王詒梁琛等劾王越邀功營私結涉宮禁建武得釋  
冬十月自花馬池復入陝西十一月再開射西苑諭內  
閣依朱熹凡例纂采元續綱目通鑑免糧職重嶺南京雲  
谷寺勅遣軍家審懸雖失利不罪反走者坐失機  
成化十年甲午春正月左都御史王越駐固原總督諸路  
兵馬總督三邊始此重給兵額衛印收內遼東旌旆府安

昌上膺補奉行旌王府制始此三月起教仕右副都御史  
林聰李南京都察院時廷臣率尚絨以悅權倖聽令諸  
御史得盡初或以故事右之聽以不能言入心使人  
不計也吏部左侍郎葉登平謹文莊免租南直三州八縣  
子孫湖廣七府武昌等十一府賦賦  
子孫太原平陽五安等五府賦賦  
夏四月太監張敏死其任首太常丞盡上敏家產求陞侍  
部上曰苗承差出身宜預教改其與南道改使五月追  
贈寧晉伯劉聚為侯伯贈侯始此六月武靖侯趙輔世襲  
伯爵旋韓府宸陵王範址孝行免租湖廣南閩六月延綏  
巡撫余子俊奏邊備成延至幾二千里晉右都翰林遂典

罪惟錄

犯九

十五

寧夏并肅稱三重鎮而延綏從鎮榆林  
秋七月刑部尚書王概卒概初按察河南累無留積獄無  
寬詞初初察職公侯伯焦駟馬俱送國子監讀書止遼府  
毋殉葬八月仇如思蘭接邊都督同知趙勝督兵禦之自  
入軍齊薊州六人還東大同九月免租湖廣南閩六月延  
冬十一月後知王帝致送恭仁廟宗宗宗宗宗宗宗宗宗  
項忠為刑部尚書尋改兵部太宰繼進氏族蓬頭校署縣  
事輝必曹彥莊為札總督同廣右都御史韓雍致仕雍在  
鎮十年威震百蠻時有誣以不法事劾處雍遂引疾十二  
月罷歸慶府及逸和山淘金時金場二十有一人不備

罪惟錄 帝紀卷九

得夫後之傷於虎狼陷於泥濘無萬語以有日班到補  
額開全場錄放者名目榜示天下使民不惑角寇榆林  
成化十一年乙未春正月大計吏浙江奏議奪珍南多知  
府王詔內批留任部院再疏懇乞初陝西巡撫馬文升總  
制各路兵馬二月南京兵部尚書程信疾歸附缺河河南  
邊安縣及員入大同拒却之三月少保兵部尚書文淵閣大  
學士彭時卒謚文憲  
長四月侍郎劉剛劉吉俱兼學士入直內閣五月清理營  
軍虛額七月五國營軍餉呈呈呈呈呈呈呈呈呈呈呈呈  
母紀氏物畏萬貴妃匿西宮年六歲失帝不知也門監張

罪惟錄

犯九

十六

敬聞露之上喜親定名於柱令文武大臣謁見文華門敬  
後厚賜昭德主官陞英閣於萬貴妃貴妃恨伴具服進賀  
厚賜紀氏擇吉詔皇子就昭德宮無視視紀氏於承壽宮  
立為妃敬懼中變使人諭內閣五請冊為皇太子尚未得  
命前略獨疏請紀氏就昭德宮無視視紀氏於承壽宮  
之至情懼朝野之公論上乃以昭德名孝於王帳六月皇  
子生母紀貴妃恭養帝不能問贈恭恪恭恪恭恪恭恪恭  
宗宸妃故事皇子東宮恭養帝不能問贈恭恪恭恪恭恪恭  
縣王并孫輔國將軍徽鏞婦王氏孝行免租武昌等府  
秋七月兵部三衛擬舊例請開市不許八月廣滿都督亂



加思蘭入貢、開秦州銀礦。九月、定擬銅錢折俸例、降案、  
 王仕權等為奏人。  
 冬十月、定國子監生科貢及納粟兩途、分例、檢歷十一月  
 癸丑、立皇子祐棧為皇太子。大赦。○  
 成化十二年丙申春正月、都御史原傑請湖廣置鄖陽府  
 轄湖廣及陝西河南三都設撫治。○  
 并設行都司衛所。詔可。兵部尚書白圭平、謹恭敘。二月、給  
 獄囚藥餌。○  
 思滿自稱太師。三月、中刑棄流民入山之禁。  
 夏四月、京師旱。五月、傳陞工部侍郎萬祺為本都尚書。設

罪惟錄

紀九

十七

大同四衛儒學。六月、通惠河。趙王見濟有罪、削官帶、給  
 祿米三之二。  
 秋七月、癸卯、皇第二子生。是為興獻王。宸妃即氏出京師、  
 黑青、見滿、城、夜、宣、帝御奉天門、視朝。忽侍樹驚、後、丙、卯、大  
 宣、不知何以帝起。○  
 文即禁中、崇告天地。八月、冰運庫、歷事監生、去慶祥、極言  
 買辦寶后之獎。杖五十、遣還監中。○  
 祠。○  
 子龍、伏誅。子龍以樹誑惑愚民、將起、真定為太監、黃賜所  
 發、命太監江、江、詞、爭、事、無、大小、即、才、言、謗、詩、無、不

以聞、靖州苗平、封總兵、李震、與、爭、伯、副、都、御史、劾、數、而下  
 各、陞、賞、有、差、以、周、洪、議、議、增、文、廟、遷、五、壇、舞、之、數、如、天子、  
 冬十月、傳、陞、監、生、儒、士、等、官、十、餘、人、毋、貴、地、萬、氏、為、皇、貴  
 妃、即、氏、為、宸、妃、南、京、權、部、左、侍郎、章、綸、疏、上、十一月、奏、論  
 知、部、傳、陞、官、如、後、補、及、騎、給、各、衛、印、給、都、督、慎、字、十二月、  
 傳、旨、陞、倪、謙、南、禮、部、尚、書、錢、濟、南、吏、部、右、侍郎、仍、任、國、子  
 祭、酒、秩、馬、文、井、議、造、遼、東、浮、橋、臨、舟、鐵、纜、橫、魚、水、以、便  
 東西、應、援。  
 成化十三年丁酉春正月、免、租、折、江、山、日、奉、入、貢、二月、寧  
 王、莫、培、樂、安、王、莫、慶、有、罪、革、祿、米、半、並、代、府、靈、丘、長、子、仕

罪惟錄

紀九

十八

璵、方、行、閏、二月、禁、傳、報、吉、意。  
 夏四月、災、變、頻、仍、京、師、旱、時、為、西、廠、所、誣、坐、累、者、最、夥、禮  
 部、郎、中、樂、章、行、入、張、廷、綱、使、與、南、運、成、坐、贊、為、半、為、民、大  
 醫、院、判、蔣、宗、武、浙、江、右、布、政、使、劉、福、起、後、並、贖、還、職、福、建  
 東、揚、孫、都、指、揮、楊、昇、王、誣、指、不、執、窮、索、平、厘、親、中、書、董、典  
 連、典、復、連、典、兵、部、主、事、任、偉、備、極、五、毒、卒、無、實、事、與、其  
 父、泰、並、死、獄、籍、其、家、仕、偉、典、調、外、通、判、連、仕、偉、之、從、弟、仕  
 倣、亦、調、外、御史、黃、本、奉、使、還、搜、得、象、笏、等、物、革、為、民、刑、部  
 郎、中、武、清、勸、事、廣、西、還、被、執、嚴、訊、無、所、得、不、以、聞、五月、大  
 學、士、商、格、兵、部、尚、書、項、忠、偕、九、卿、極、論、西、廠、之、害、并、直、詔

高典。錦和。百。等。通。帝。立。罷。直。運。本。監。瑛。發。運。衛。差。操。礦。後。以。經。紳。等。以。河。火。免。稅。州。縣。稅。糧。并。免。鳳。陽。等。衛。子。粒。內。旨。五。黨。吳。綬。馬。鈺。撫。司。理。刑。兵。部。尚。書。項。志。乞。歸。許。之。壽。誕。坐。忠。化。事。運。勸。熟。為。氏。子。錦。衣。千。戶。級。調。九。溪。衛。差。操。六。月。以。御。史。戴。緒。王。億。之。奏。後。設。西。廠。大。學。士。商。格。乞。歸。如。少。保。致。仕。

罪惟錄

犯九

十九

李。崔。恭。致。仕。召。陝。西。巡。撫。余。子。俊。為。兵。部。尚。書。南。石。都。御。史。林。聰。為。刑。部。尚。書。恭。政。泰。紘。為。倉。部。御。史。巡。撫。山。西。掌。通。政。使。工。部。尚。書。張。文。質。為。西。廠。所。執。上。聞。特。釋。之。八。月。遂。點。罷。官。更。之。居。京。師。者。九。月。師。地。廣。南。禮。部。尚。書。倪。謙。自。陳。致。仕。重。火。地。方。取。回。清。軍。御。史。冬。十。月。命。四。川。巡。撫。張。瞻。討。松。潘。嚴。管。兩。淮。饑。暫。免。徵。借。用。馮。十。二。月。王。越。自。陳。紅。藍。池。功。加。銜。兵。部。尚。書。南。刑。部。尚。書。同。理。滿。四。方。致。仕。太。原。奸。民。索。中。以。婦。人。裝。飾。誘。劫。家。事。敗。犯。七。人。成。伏。誅。暹。羅。國。來。貢。兵。部。即。中。陸。谷。出。印。馬。廉。訪。其。弊。時。新。樂。縣。民。所。受。此。馬。歲。不。受。子。名。顯。沙。九。

年。累。贖。六。駒。矣。容。請。改。給。不。果。成。化。十。四。年。戊。戌。春。正。月。宥。錢。能。通。安。南。罪。免。租。鳳。陽。等。衛。河。南。抗。二。月。南。犯。遼。東。皇。太。子。出。關。就。學。典。璽。局。內。監。平。吉。馬。等。功。多。罷。職。天。宮。工。役。加。萬。安。吏。部。尚。書。謹。身。殿。大。學。士。劉。坤。劉。吉。皆。太。子。少。保。文。淵。閣。大。學。士。吏。戶。禮。尚。書。尹。昊。楊。昂。鄒。幹。俱。太。子。少。保。遼。東。巡。撫。陳。越。總。兵。歐。信。襲。殺。遼。州。兵。二。百。餘。人。三。月。簡。儒。臣。充。東。宮。官。改。南。右。都。御。史。王。恕。為。兵。部。尚。書。贊。機。務。妖。人。陳。廣。平。伏。誅。閉。馬。撒。衛。銀。峒。後。開。遼。東。廣。寧。馬。市。致。仕。翰。林。脩。撰。羅。倫。卒。後。謚。文。毅。起。倉。部。御。史。高。明。巡。撫。福。建。未。幾。致。仕。免。浙。江。收。買。花。

罪惟錄

犯九

二十

本。夏。四。月。免。租。遼。東。遼。州。五。月。內。旨。尚。寶。司。少。卿。戴。緒。為。倉。部。御。史。協。院。事。六。月。勅。馮。文。升。會。陳。凱。招。撫。遼。遼。越。奏。破。齒。太。監。汪。直。出。遼。東。履。王。邊。務。英。因。公。張。懋。請。止。圖。通。寺。情。造。不。允。秋。七。月。江。西。奸。人。楊。福。凱。太。監。汪。直。日。基。湖。歷。浙。閩。忠。威。福。事。致。伏。誅。後。趙。王。見。潯。爵。限。北。直。免。租。湖。廣。赦。私。鑄。人。死。罪。八。月。戊。申。香。朝。東。班。有。甲。兵。繫。衛。士。皆。斃。聖。怒。推。問。莫。能。得。應。天。巡。撫。年。俸。侍。讀。學。士。江。朝。宗。忤。巡。撫。陳。越。為。江。直。所。構。詔。獄。幽。數。入。宣。府。遼。九。月。陞。御。史。戴。璠。為。陝。西。副。









南勢潛出。因。而。置。監。官。者。至。數。百。人。南。嶽。報。德。連。年。接。署。軍。民。橫。征。肆。掠。草。所。在。缺。起。罪。不。容。誅。詔。三。法。司。會。訊。降。奉。御。南。京。共。黨。威。乎。相。王。越。半。職。違。諸。劾。歸。晉。安。陸。州。錦。衣。指。揮。使。吳。綬。請。成。兵。部。尚。書。陳。鳳。南。工。部。尚。書。戴。緒。並。除。名。為。民。太。監。尚。銘。初。因。直。以。進。繼。傾。五。年。以。罪。充。淨。軍。馮。文。林。項。忠。強。珍。並。後。職。文。升。巡。撫。遼。東。却。角。宣。大。及。代。州。工。部。右。侍郎。張。順。致。仕。九。月。傳。陞。上。林。院。錄。事。郎。義。為。蘇。州。府。通。判。右。覺。義。總。曉。瑄。孫。母。本。九。孝。行。許。之。免。勅。母。孫。婦。家。女。傳。陞。右。通。政。李。汝。省。為。右。通。政。右。都。御史。李。裕。及。到。都。屠。瀆。逆。劫。太。監。汪。直。坐。奪。俸。

罪惟錄

紀九

二十五

冬十月。科。臣。王。瑞。等。道。臣。孫。棣。等。極。言。傳。奉。之。弊。有。曰。和。流。賦。技。多。如。公。卿。屬。拘。取。編。亦。居。清。要。有。不。職。一。丁。而。濫。叨。文。職。有。不。狹。一。夫。而。冒。任。武。官。報。聞。降。李。汝。省。于。寶。陵。中等。官。劉。均。等。九。人。照。回。原。籍。尋。復。留。之。傳。陞。傳。錄。司。繼。疏。為。左。善。世。惠。昇。右。善。世。十一月。東。安。王。見。頃。押。家。奴。吳。安。童。欲。賊。正。妃。詔。切。責。王。令。戴。氏。中。讀。書。安。童。棄。市。十二。月。早。無。靈。詔。如。傳。奉。官。十。餘。人。翌。日。如。聖。時。帝。頗。以。采。芳。不。協。公。論。有。官。因。禱。雪。不。應。交。章。論。著。上。諭。吏。部。今。後。內。旨。除。官。不。論。有。無。勳。者。俱。覆。奏。明。白。後。行。即。日。召。吏。部。等。四。人。點。九。人。下。六。人。於。獄。當。逃。即。軍。印。者。徵。廣。東。鄉。薦。陳。

職。奉。馬。翰。林。院。檢。討。族。乞。終。養。許。之。

成。化。二。十。年。甲。辰。春。五。月。御。史。徐。鑣。何。珙。以。地。震。違。京。元。遠。請。罷。廢。或。案。帝。以。內。政。事。鑣。等。去。言。批。訊。調。外。縣。大。祭。點。三。千。五。百。餘。人。免。租。大。同。延。綏。南。廣。陽。二。月。余。子。俊。以。兵。部。尚。書。總。督。宣。大。督。邊。墩。尋。即。制。山。西。鎮。撫。三。月。處。士。胡。居。仁。卒。

夏。四。月。却。齒。山。西。擢。浙。江。按。察。使。楊。維。宗。為。副。都。御史。整。飭。永。平。山。海。及。順。天。等。處。重。建。象。山。書。院。初。陞。九。洲。兄。弟。五。月。致。仕。尚。書。周。瑄。卒。起。馮。文。林。左。副。都。御史。巡。撫。遼。東。台。兩。廣。總。督。朱。英。還。掌。院。事。尋。加。太。子。少。保。以。太。監。陳。準。

罪惟錄

紀九

二十六

代。尚。銘。提。督。東。廠。準。令。其。下。曰。大。逆。者。我。非。此。有。司。事。也。勿。預。及。之。有。非。其。罪。而。被。籍。沒。者。下。準。準。不。忍。遂。巡。累。曰。整。和。怨。知。經。秋。八。月。工。部。司。務。高。鳳。以。星。命。得。傳。陞。本。部。員。外。郎。九。月。有。復。入。河。套。尋。復。入。宣。府。冬。十。月。建。大。縣。國。末。昌。寺。下。刑。部。員。外。林。俊。及。後。軍。都。督。府。經。歷。張。巖。於。獄。并。入。結。曉。既。以。婚。道。得。俸。職。亂。宗。中。賜。女。春。金。寶。無。算。至。是。故。赦。寺。西。華。門。科。道。官。莫。敢。言。後。獨。抗。疏。陳。結。曉。及。果。芳。諸。惡。上。怒。改。使。教。凌。工。書。松。後。并。詔。獄。帝。意。頗。不。測。大。監。懷。恩。加。錫。帶。以。為。如。和。有。使。讓。官。而。







兵備十一月廣東布政使陳選奏人監幸眷有通者之罪  
奸民葉比事發骷髏項骨為枕及素疎誅也詔屠事彭華  
為吏部左侍郎兼學士入閣辦事華以黨黨安得進會都  
御史高明平

成化二十二年丙午春五月免租江南湖廣應天陝西二月  
坐總督大同尚書余子俊修邊濫費落太子太保致仕以  
李汝省薦手勅南侍郎尹直為吏部右侍郎兼學士入閣  
辦事三月平陽壇

夏五月凶寇大同入宣府亦入涼州再犯遼東罷吏部尚  
書尹旻其子翰林侍講龍為民以工部尚書耿裕代旻先

罪惟錄

紀九

二十九

是李汝省託言神降有江西赤心報國子樣因吳父子不  
檢恂憐之而進裕裕籍江右於是起劉春為右都御史謝  
一獲為工部尚書劉宣為吏部侍郎黃景為禮部侍郎皆  
江西人唯時江河為新不與黨六月陝西旱鼠食禾稼允  
九十五州縣武靖侯趙輔卒  
秋七月致仕少保吏部尚書大學士高翰卒諡文毅廣西  
孫叛殺二千戶侍講焦芳以尸龍連及降桂陽州同知八  
月李汝省構降江西巡撫閔珪為廣西按察使後構洗馬  
羅縹為南禮部員外傳旨陝西巡撫鄭時降外奏政九月  
以梁芳請復建大承昌寺允南兵部侍郎為顯致仕即顯

疏批王恕奪太子少保致仕恕以傳奉後逃請上命  
忤旨工部主事王純弟想選獄外諱廣東左布政使陳選  
道卒選忤市舶太監韋奉被誣入訊士民數萬人號哭板  
留不得病卒而昌之心亭寺并連累焉知縣高深請成傳  
旨改右都御史屠濬於南京起致仕都御史劉敷代之  
冬十一月僧道切考試入選占城國王罕古來為安南所  
逼奔崖州詔撫恤之傳陞左通政改省為通政使破陝  
西十二月追論橫州知州教毓元傳旨改遷才縣丞後召  
余子俊為兵部尚書選其太子少保

成化二十三年丁未春五月大察增不及一仰汰三千九

罪惟錄

紀九

三十

百餘人國子生虎臣阮諫萬歲山莊登眺所勿架捺棚祭  
酒費閩處得罪概伏鎮臣以待俄有溫旨與臣官臣聲滿  
天下萬貴妃卒上震悼輟朝七日罷慶成宴妃擅寵殿福  
殿買採與方術以致啓兵構禍遂入心火幾致大亂李汝  
省構選應天府丞楊守陳為南軍知府後構轉編脩楊守  
此為南侍讀二月冊張氏為皇太子妃免租陝西鳳陽徐  
西以鄉試卷文理平謬追奪考官訓導黃奎等聘禮加通  
政使致者禮部左侍郎仍舊司事南寇遼東賊賊流入江  
西殺廣昌知縣莊英武賊生員高謹為母訟冤得直初謹  
母冤死父及問官咸得賄滿致母本謹自外不殊聞於朝

批罪心

夏四月，上皇太后徽號曰聖慈仁壽。左府都督同知朱彬致仕。六月，系顏三指為首，逐入塞，給家糧，賜給青田。皇子燕球四歲，能書，又識安張天保七歲，俱入翰林院習字。秋七月，冊皇子祐為興王，改益徐淮五日封，贈章綸尚書，益恭教補鐘同議恭愍。八月壬辰，金星犯亢宿，上不豫。皇太子文華門視事，大漸。皇太子諭以教天法，祖勸政。愛民太子頓首受命。太子帝崩，年四十有一。論曰：災異之警，無有酷於此二十三年者也。宮中位一

罪惟錄

紀九

三十一

女戎而群小相緣並進。或唯尊謬，顛倒黜陟，以致傳陞無已。監督四知閣輔，何倫、嚴、衛、技、結，而帝又放恣，放逐。嘉言固心，造孽必致。幾無守歲，天乃至仁，歷以所警。貫耳而呼，而其如溺，柔能者蒙不聞也。祇幸獨眼免，粗無少稽，吝不致，中原之悲，且內外寡大故，無所藉以起。幸稱小廉，嗚呼，婦傾城色矣哉。

罪惟錄帝紀卷之十

孝宗敬皇帝

孝宗達天明，通誠純中正，聖文神武，至仁大德，敬皇帝。名柘，鐘母，紀貴妃。生時有風雷之異，天性沈默，能書法。九月壬寅，皇太子即皇帝位，人獻以明年為弘治元年，尊皇太后周氏為聖慈仁壽太皇太后，母后王氏為皇太后，冊妃張氏為皇后。上大行尊諡，禮部侍郎通政使李汝省、譚成、卞州內、嚴梁芳、降少監、南京、開任、太醫、各官皆削秩，還獄。僧繼曉、孫籍、為民、方士、太常、卿、趙、王、芝、鄧、常、恩、等、俱、成、邊、番、僧、國、師、法、王、鎮、占、竹、等、悉、降、革、追、奪、勅、印、議、杖、發、回、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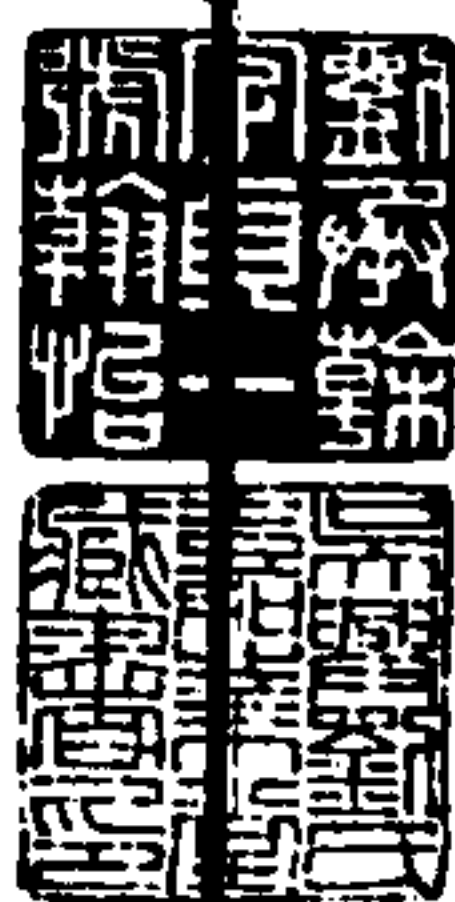
罪惟錄

紀十

一

川原君先相寺也，僧道官，下部察處，其收省黨吏部尚書李裕、右都御史劉敦、禮部侍郎劉景等，俱奪職。戊申，上御西角門，給事中李膺、工四事，有旨，其誦冗官及進獻各衙門察革，並徐頊請進免先皇妃氏，所以死扶上寢之有旨，下禮部，皇親舊官等，官爵先辭，退其金寶，違禁器物支過內所，價銀並追還。官台太監，候恩於恩賜，掌司禮監事。

冬十月，盡罷傳陞官陞三典，何喬新、黎淳為戶刑工三部尚書，而子有星變，詔求直言。庶吉士鄒智請進君子，遠小人，因言閣臣為貪，劉吉陰刻，尹直奸諂，薦致仕尚書





王世王法巡撫彰詔可任不報進士李文祥上言新政語  
切直除威寧縣丞封占城王于罕古末為王勅安南還其  
侵地少師大學士萬安刑部尚書杜銘致仕清錦衣武職  
逆尊紀凡為皇太后上尊諡。遂大行皇帝於茂陵十一月  
革內外倉場太監凡員加王怒為太子太保吏部尚書改  
南兵部尚書馬文升為左都御史大學士尹五致仕侍郎  
王景問住加大學士劉吉少傅陸澄溥禮部尚書進文淵  
閣以劉健為禮部侍郎。燕學士並入內閣楊守陳為吏部  
侍郎掌國子監事。上濟進所著大學衍義補。陸澄高書  
掌詹事府事。遼周榮芳李致省等以耿裕為南京兵部尚

罪惟錄

紀十

二

書奏贊機務十一月。復按察使閔珪。與順天議稅。魏祖  
廟以德祖視周后。後太祖視周文武。百世不遷。乃立祧廟  
於太廟之後。藏德祖神主。於祭則出之。非祧廟宗。別廟祀  
孝穆皇太后。曰奉慈殿。御史曹濟請削為妃。魏疏。遷葬上  
日。止加復言。致仕兵部尚書王世貞。諡莊肅。孝穆皇太后  
祈禱於茂陵。李致省死於獄。早免湖廣七糧。十之六。擢  
南刑部員外林俊為雲南按察使。南魁并京蘭華保國公  
朱永提督團營。掌後府事。以節是贊為南京左副都御史  
黃孔昭為南京工部右侍郎。  
知治元年戊申春正月。改尚書王侍於南吏部。黎淳於南

禮部。陸臨。慶知縣徐鑄為淮安知府。姚安縣判劉昂為叙  
州知府。慶各祠廟。石出為太監。所奏者禁賜塔衣。入玉  
雲蘭州。廣寧。因正月。起為政。郵時為到都御史。與撫鄧陽  
陸強珍為副使。侍郎楊守陳請開經筵。遂參朝。于朝聽政。可  
行。訪考。穆太后親駕。取回各處。抽分御史。賜太監。懷恩。祭  
葬。祠。與忠。江西賊楊九隆平。二月。籍田。禮畢。宴。教坊承  
應。或出狎語。都御史馬文升正色曰。新天子當知稼穡艱  
難。豈宜此。清德帝。亦去之。而坐二糾儀。御史下獄。文升以  
即位之初。宜優容。言官得釋。禁在京。松。囑。帖。子。撰。按察使  
許進為會都御史。與撫大同。都御史屠濬督兩廣。秦。益。督

罪惟錄

紀十

三

清運。普。世。子。母。喪。乞。廬。墓。勅。止。之。封。哈。魯。都。督。平。慎。為。忠  
順。王。使。未。即。而。軍。慎。為。上。魯。普。所。殺。三月。幸。太。學。釋。奠。先  
師。南。吏。部。主。事。儲。璠。疏。舉。璠。籍。丁。穢。璠。言。王。純。教。統。元。季  
文。祥。等。有。口。與。其。別。取。諫。之。士。無。如。即。用。已。試。之。人。詔  
付。吏。部。起。用。賜。齊。庶。人。子。孫。名。仍。令。傳。寫。朝。報。南。守。備。太  
監。錢。能。開。任。  
夏四月。加贈前尚書于謙。忠。愍。祠。曰。旌。功。後。按。察。使。楊  
繼宗為左會都御史。巡撫雲南。平於道。進復廣東。左布政  
使陳選官。大壽。山大。雨。雹。震。鷲。陵。寢。祭。告。戒。中。外。備。省。侍  
讀。張。果。因。數。闕。臣。劾。吉。子。罪。且。請。赦。免。彈。射。昏。夜。殿。門。元



宜。遂行。言官魏璋等阿旨。交章論斥。并坐左遷。御史陳嵩請後昇官。不報。足贈繼母例。嘉興百戶陳輔。劫庫放囚。殺吏民。且為亂。命刑部侍郎彭韶巡視。事平。為記。蘭州宣府井。蕭。小。王子。自稱大元大可汗。近邊求貢。廢格之。存恤高。增。庶。人。六月。吏部尚書王恕請。等。罷。寒。暑。經。廷。被。劾。歸。任。不。許。詔。錄。章。翰。原。疏。付。史。館。南。給。事。中。方。何。等。御。史。蔡。新。等。劾。大。學。士。劉。吉。以。下。十。九。人。等。陽。疾。陳。輔。有。罪。罷。為。民。速。改。信。繼。曉。伏。誅。

罪惟錄

紀十

四

書。陸。容。美。罷。營。求。都。指。揮。二。人。遂。請。武。職。為。舉。如。例。存。名。處。林。林。貢。職。八。月。南。北。稱。名。為。營。等。處。九。月。南。請。報。便。通。和。不。許。乞。比。例。陞。職。許。之。勅。事。擬。入。後。給。精。微。批。冬。十。月。以。軍。災。免。河。南。等。府。稅。糧。尚。書。同。洪。談。少。詹。程。敏。政。庶。子。王。臣。或。被。劾。致。在。洪。談。卒。謚。文。安。代。王。獻。海。青。者。論。却。之。勅。東。昌。交。州。濟。南。三。府。還。當。府。種。羊。如。例。賑。湖。廣。召。南。兵。部。尚。書。秋。裕。於。禮。部。十。一。月。陞。西。四。奏。及。兩。廣。流。賊。平。十。二。月。贈。建。昌。死。事。知。縣。莊。英。為。通。判。有。是。每。歲。旌。節。孝。不。以。數。弘。治。二。年。己。酉。春。二。月。太。子。太。保。兵。部。尚。書。余。子。俊。卒。贈。

太保。謚。肅。敏。改。馬。大。界。代。之。請。御。史。陽。壽。州。知。州。孫。興。御。史。劉。崇。並。成。河。西。補。廢。志。士。郭。留。為。廣。東。后。城。縣。吏。不。李。文。祥。為。驛。丞。先。是。為。概。陳。慨。嘗。論。朝。政。意。在。激。清。內。閣。劉。吉。追。恨。郭。留。君。子。小。人。疏。為。御。史。劉。璋。誣。劾。為。概。智。文。祥。等。下。獄。即。訊。不。為。屈。孫。世。故。言。或。衆。律。大。辟。大。理。寺。評。事。夏。欽。吏。部。尚。書。王。恕。火。第。疏。故。得。改。請。帝。頗。事。齋。醮。言。官。韓。昂。疏。請。并。請。該。北。墳。以。廣。儲。嗣。呂。兩。廣。都。御。史。屠。濬。掌。都。察。院。事。以。秦。紘。代。濬。三。月。免。趙。湖。廣。一。川。監。法。都。御。史。彭。韶。上。吐。方。疾。苦。圖。係。以。詩。留。覽。罷。江。西。福。建。提。撫。官。

罪惟錄

紀十

五

夏。四。月。免。王。恕。午。朝。及。風。雨。喪。朝。致。仕。吏。部。尚。書。李。東。平。贈。太。子。太。保。六。月。南。入。遼。東。宣。府。大。同。等。處。革。錦。衣。衛。傳。奉。等。官。秋。七。月。免。南。京。各。衛。屯。糧。之。半。詔。三。科。舉。人。不。許。復。試。下。第。舉。人。林。潤。陳。請。再。寬。一。科。許。之。踰。年。北。此。例。四。州。知。府。孔。鏞。指。平。州。探。冬。十。月。吏。部。傳。即。楊。守。陳。來。謚。文。毅。哈。答。襲。牙。蘭。走。之。以。平。快。弟。免。字。刺。襲。都。督。同。知。仍。給。金。印。山。西。城。賊。王。良。伏。誅。十。一。月。賑。順。天。饑。糧。蘇。州。太。守。保。德。為。大。理。寺。少。卿。阿。里。黑。麻。王。由。海。道。進。御。子。知。之。入。地。壇。齋。宮。祭。服。庫。火。



令州縣選民壯。

弘治三年庚辰春正月，壽寧伯傑進封侯。太監蔣瑄有罪，奉勅三法司及侍郎御史十餘人停俸降調。有差，蔣視事如故。烏斯藏定三年一貢，二月，免紐爾圖村兩廣總督奉。終年勅去遠戍柳景，景又勅終，革景職，遣歸。致仕三月，致仕大學士劉珏卒，謚文和。  
夏四月，改刑部侍郎彭韶於吏部，入宣府大同，以韓文為副都御史，巡撫寧夏。上官岑欽改遷田州，知府岑淳，總督秦紘以兵歸。時  
秋七月，河以原武，命戶部侍郎白昂治之。皇親紀實記旺

罪惟錄

犯十

六

以詐冒遣成廢武邑王聰，以高人占城國王罕古未得入國奏謝，并以所獻勞苦，都御史屠濬，濬以歸朝。是上因予濬曰：臣臺長也，而受外國金，何以事不奉？八月，主考穆望太后祠於廣西，閏九月，禁藩府增田，授宋儒朱素九世孫員發源訓導。  
冬十一月，以彗星見，停諸工作。撤江西燒造內官，鄧陽巡撫戴珊勸蜀盜野王剛，平之。  
和治四年辛亥春正月，以脩省免上元節，改免慶賀宴。小工子來貢，戶部尚書李敏疾歸，奉二月，右都御史屠濬，既歸，盡驅僧道，一而八，一而二，人討陞永縣黎賊，賊之。

南樓部尚書黎淳致仕，葉明。

夏四月，禮部尚書耿裕侍郎倪岳坐失火下獄，以上清代裕，著職入河州，五月，遣益吳雲忠節，南祭酒謝鐸致仕。秋七月，自入井，南白石崖等處，八月，以水災暫停江南織造，土魯番入貢，以哈密城金，不奉歸，刑部尚書何喬新素與閩臣吉不悔，吉喉御史鄭春，誣許春新，私所親，魏輝，陞大理，逮獄，訊無實，喬新致仕，封皇弟五王，秦汝，後午朝九月，陞彭韶刑部尚書，皇長子厚始生，是為武宗皇帝，彭平盜流入安溪，擊平之，大學士劉吉罷。  
冬十月，改封興王於安陸州，陞副宰相南樓部尚書，禮部尚

罪惟錄

犯十

七

書丘濬入文淵閣，輯黃河溢，限沿河被灾者，自苞并肅任牧古北口，八寨，洞賊，韋榮旋等攻，執廣州，擢吏部左侍郎，張悅為南長，都尚書十一月，代府寧化王鍾炳，晉府慶成王長子奇清，皆以罪革爵，廣東賊，和十二月，貴州苗七，冒架作亂，掠都勻，清平等處，南渭王長子應鑑，有罪，廢徙鳳陽，掌錦衣衛事，都指揮使朱驥，奉驥性寬厚，初放人，其惡者，偽為善，惑者多，株連，但坐首事，悉復，潛，感，傷，和，諸善，深，幽，數，百人，起，秦，紘，南，戶，部，尚，書，皇，太，后，推，恩，凡，王，孫，臨，安，伯，弟，清，崇，善，伯，潘，安，仁，伯，涼，再，進，為，侯。  
弘治五年壬子春正月，遼府鎮國將軍忠鑑，有罪，廢徙鳳

陽代有補國將軍或既有罪廢為庶人福建賊温文進伏  
誅王陝西為忠順王填合函三月卅五皇長子為皇太子  
大赦討廣西程賊副總兵馬俊恭議馬猛賊元贈銀參政  
而廣會兵討之賊流瀘水縣囚犯并廣宣入禁永平等  
所開贖  
夏四月大學士上清以災異迭見疏請知身以知和清心  
以應務禁私謁以節如政明禮義以絕神仙節經費勿  
於耗國公任用勿如於偏聽上嘉納之詔銀開國功如之  
知所都開平李濟求職云孫湯終宗俱授南京都衣  
衛指揮使給事中吳士偉奏景泰中以誠意伯之裔典顏

罪惟錄

犯十

益並為五經博士不合例改其九世孫喻廣州楊指揮使  
六月從大學士議建重樓藏寶訓寶錄併諸書符內麻  
光祿寺供應自台糧外俱停解收支置辦內入宣府及古  
北口  
秋七月錄會子額榆道派八月改監謀中憲即俱於運司  
後細察解部賂太倉借邊毒寧侯張盛年子鶴齡襲封  
冬十二月廢荆王見滿為庶人  
弘治六年癸丑春正月丙寅宣府戰敗於龍門克山東盧  
課大討寨二千五百餘寨二月擢浙以布政使劉大夏為  
副都御史治張秋以河三月充大學士徐溥早朝頌武臣七

罪惟錄 帝紀卷一〇

書於武學及應鑿舍人科日吳世中請却避國古李瑞等事始  
夏四月速檀阿黑麻襲執哈尼陝巴據其城降勅責問太  
醫院判劉文泰初吏部尚書王恕作傳頌彭先帝之失下  
文泰獄詞連閣臣上清降文泰御醫潘克寬燬所作玉大  
司馬傳廷怒請致仕許之五月禦南寧夏失利久旱備省  
求直言周五月免免天等處秋糧禁煎成奏乞莊田六月  
趙府湯陰王見準敗倫誅之陞倪岳刑部尚書丙廣賊和  
秋七月百屠痛字都察院事刑部尚書彭韶致仕尋卒  
惠去八月旋土官妻守節者刑部人見滿不執勒自盡推  
都梁王祐桐黎封後戶部官管鈔關自入密雲

罪惟錄

犯十

九

冬十月免造明年煙火止借借頌古竹入京檢討徐汝等  
九人不願就王府官噪吏部默為民西安知府展承濬疏  
諫築綽練絛悉停之爾犯大同十二月擢儒士潘辰為翰  
林待詔疏表五世同居四人六世同居二人八世同居一  
人五世為家雲氏李瑛合肥氏鄭元陝西千戶朱慶慶州  
題官上其成  
弘治七年甲寅春正月河南水旱免稅加等爾入耳州  
三月貴州苗平  
夏四月錄府儀賓文顯宗私通官妾律斬郡主以翁姑老  
請代杖百開任廣西賊首黃鑑臣執擒貴州苗賊天御等



秋七月、在代布蓋王長子成敏等行下、山東按察使務茂、元獄、茂元請以治河專任劉大勳、不宜復以太監李興、和江伯陳鏡分其事、權且請戒結、防禦遺患、坐於言、律科道官文章論、故得請降長沙府同知。

秋七月、土魯番求貢、令哈家之衆暫居井州、授以官、曰、曰、曰、九兒、曰、哈刺灰、八月、戶部員外牛通晉倉庫、倉志代者余完、逃、之、且、以、醜、語、完、憤、介、經、通、坐、或、四、川、衛、冬、十、月、盜、賊、入、靖、州、焚、掠、殺、百、戶、一、人、闖、入、山、丹、衛、及、宣、大、并、肅、十、一、日、以、經、署、哈、密、侍、郎、張、海、都、督、會、事、侯、謹、無、或、功、下、獄、聞、嘉、必、問、與、上、智、也、絕、却、柳、大、夏、提、河、工、五

罪惟錄

九十

十

白而事竣

弘治八年乙卯春正月、破商涼州、二月、少保大學士丘濬、采賄太傅、益文莊、禮部侍郎、兼侍讀學士李東陽、詹事、侍讀學士謝遷、並入內閣、三、謝、連、寇、寇、實、詰、責、之、三、月、革、斯、所、經、陽、王、見、稱、爵、賜、朝、鮮、國、王、李、英、謹、曰、履、靖、封、李、惟、為、國、王、已、交、太、皇、太、后、病、平、以、帝、誠、孝、感、格、特、頒、誥、諭、夏、四、月、封、皇、后、弟、張、延、齡、建、昌、伯、陝、西、故、僧、樓、山、中、為、送、馬、文、果、曰、如、動、象、巡、撫、張、敷、華、能、了、此、未、幾、敷、華、果、以、計、授、山、中、父、老、繕、故、僧、樓、至、五、月、盧、節、入、宣、府、遼、東、及、密、雲、延、綏、大、同、等、處、別、部、款、肅、州、大、學、士、徐、濟、等、請、味、爽、視、朝

納之

秋七月、進封宋儒楊時將樂伯、從祀孔子廟、時、先、襲、封、五、代、博、士、八、月、復、設、山、東、勸、農、恭、政

冬十月、以都御史御史、趙、為、兩、廣、巡、按、出、南、數、侵、占、城、請、與、師、問、罪、上、欲、馳、詰、安、南、聞、臣、徐、濟、等、疏、云、海、島、茫、茫、使、持、寸、和、小、不、掩、過、飾、非、大、或、執、迷、抗、命、若、置、而、不、問、損、威、已、知、若、果、問、罪、與、師、昭、志、尤、大、議、遂、如、十、一、月、禮、部、尚、書、倪、岳、以、地、震、日、食、等、災、具、條、論、有、三、十、三、事、行、之、看、所、寧、化、土、鍾、炳、有、罪、廢、為、庶、人、發、高、增、先、雲、南、進、謀、十、二、月、中、官、傳、音、令、閣、臣、撰、三、清、崇、章、徐、濟、等、謂、必、游、脚、所、職

罪惟錄

九十

十一

謀、議、政、事、歸、結、論、之、倍、本、原、知、說、悅、非、所、尚、也、上、然、如、之、自、數、入、遼、東、義、州、宣、府、流、賊、被、桂、陽、縣、轉、掠、江、西、會、昌、府、時、天、鼓、鳴、五、省、地、震、太、監、李、廣、果、賜、引、用、劉、克、輔、等、以、左、道、或、亂、帝、心、齋、醮、燒、煉、糜、濕、火、度、差、遣、四、出、五、嗾、橫、行、士、大、大、賄、賂、乞、哀、言、官、將、顧、憲、責、戶、部、主、事、權、玉、助、災、異、極、言、之、且、曰、西、北、旱、熯、乞、子、相、食、東、南、饑、瘡、胥、由、流、離、其、受、非、小、教、附、大、學、士、徐、濟、疏、曰、八、君、之、心、必、有、所、繫、不、於、此、即、於、彼、今、每、歲、經、筵、不、過、數、日、於、是、其、端、惑、世、之、說、進、以、致、災、或、失、度、太、陽、無、光、大、鳴、地、震、草、木、異、奏、報、無、虛、曰、伏、乞、嚴、勅、卿、之、節、接、奏、事、之、規、勤、講、學、之、功、使

下之禮。遠邪佞之人。亦詛同之說。上嘉納之。以都御史  
屠濬奏。寢麻峪山銀礦。

弘治九年丙辰春正月。吏部尚書耿裕卒。科道所拾遺十  
二人俱留用。河南巡撫徐恪以傳陞辭任不允。二月。改左  
都御史屠濬於吏部。保國公朱永卒。子輝襲。輝世庶堂第  
二子。輝輝薨。進封爵王。三月。國教入。夏大及黃花鎮。入  
前州。閏三月。命皇太子文華殿受朝。阿黑麻復襲哈密。  
夏四月。妖僧張金峯伏誅。金峯以藥餅符水聚眾於南山。  
且為亂。捕誅之。陞吏部侍郎周經為戶部尚書。改禮部尚  
書倪岳為南吏部。加太子少保。五月。許北自定。以千人入

罪惟錄

犯十

十二

貢。致仕大學士戶直上皇太子。奉箴。以其獻諫却之。武  
周知州劉遜以片紙。上下辭衣獄。言官龐判劉紳。率同列  
論。極并。遂繫。御史張濬。不。得。與。之。上。疏。中。故。大學士徐溥  
等。謂。言。官。罪。上。從。之。

秋七月。哈密復圍。桂陽賊平。

冬十月。肅八陝西。宣九。字。夏。却。之。十二月。賜。薛。瑄。祠。曰。正  
學。祀。伏。義。伯。毛。忠。於。甘。州。額。曰。武。勇。刑。部。典。九。除。瑄。請。革  
廢。廢。為。氏。

弘治十年丁巳春正月。奉御張瑄獻關地為東宮莊。田  
獄。治。罪。福建流賊。奴。等。都。五。縣。三月。為。數。八。并。廣。內。官。何

為。言。事。下。獄。言。官。論。故。上。經。廷。軍。召。圍。臣。徐。溥。等。面。議。奉  
奏。批。發。湖。廣。右。布。政。使。黃。廣。東。按。察。副。使。撫。治。兩。廣。地。才  
尚。魯。平。

夏四月。南吏部尚書莊景閔任。科臣葉紳言。吏劫太監李  
廣。八大罪。五月。翰林檢討范兆吉。因火災。陳言。加。涉。宮。闈。  
下。獄。噴。拔。運。官。顧。應。湖。河。川。指。揮。劉。啟。等。二。十。七。人。殺。死  
大同。禦。自。敗。績。戶。部。侍郎。劉。大。夏。經。理。北。邊。糧。草。榜。皆。報  
法。違。足。各。省。天。鳴。地。震。詔。求。直。言。刑。部。主。事。鄭。岳。以。陳。言  
下。獄。戶。部。侍郎。許。進。疏。始。獲。赦。  
秋七月。南工部尚書侯瓚致仕。八月。改。兩。廣。都。御史。節。廷

罪惟錄

犯十

十三

增。總。漕。九。月。南。數。入。陝。西。及。宣。南。肅。州。並。決。尋。入。蘭。州。賊  
山東。蝗。疫。

冬十月。錄于謙從孫允忠為杭州副千戶。廿。襲。起。致。仕。左  
都。御史。王。越。總。督。井。涼。各。邊。軍。務。贈。前。少。保。王。文。太。保。誥。教  
慈。十一。月。南。權。都。尚。書。童。軒。致。仕。晉。府。慶。王。鍾。錫。薨。王  
子。女。百。人。公。會。豈。不。能。相。識。黑。阿。麻。解。脫。已。乞。通。貢。進。貢  
太。監。奏。管。開。土。事。盛。虛。期。范。瑋。阻。滯。出。降。驛。至。治。兩。廣。官  
軍。被。民。報。功。者。之。土。官。陞。賞。之。例。祠。祭。日。即。中。西。雲。鳳  
以。駕。後。乘。馬。降。陝。州。知。州。後。黃。貴。地。姪。喜。為。千。戶。等。官。敢  
自。赤。斤。揭。



弘治十一年戊午春五月，帝戒犯靖州。二月，許小王子二千八百人入貢。三月，皇太子出閣講書，自教入廟州。遼東宣府莊浪，再入宣府寧夏。

夏四月，江西宗室與諸果許奏，上親鞫，平之。五月，推晉府鎮國將軍鍾繼錫缺，奉行。六月，劾通政司司印，劾七事。唯五月至七月，咸二事總督趙鳳角，贖蘭山後加少保。

秋七月，大學士徐溥改任，尋卒。贈太師謚文穆。商入遼東，却指揮三臣戰死。

冬十月，南戶部尚書秦紱戶部侍郎劉大夏俱改任。甲戌，清寧宮災，免朝。先是，有能入城，尚書馬文升謂宜防盜，而

罪惟錄

紀十

十四

中何孟春謂宜防火，自後禮部殿，宮中屢火。太監李廣自校，金星畫見，免明年上九烟火。十一月，各官奏本年差一二字免劫，各處稅課俱不許王府陳乞。停獎，御史吳獻奏劾太監韋奉，皇親張廷齡，坐失實，諭外縣。十二月，總制三邊少保都御史王越卒，贈太傅，謚襄毅。晉安南世子黎暉為王，擢陝西提學副使楊一清為太常少卿，劉州地撫洪鐘請鑿湖河渠，立外關，行之。商寇遼東，都指揮劉剛戰死。

弘治十二年己未春正月，監生江瑤以排斥閣臣下獄，尋釋之。敗角及朵顏於遼東，以兵部尚書馬文升議，後送於

忠順，王使巴八哈密。二月，會試未晚，給事中華景林廷玉劾到主考禮部尚書程敏政，舉題舉子徐經詔，不最，狀既曉，同考給事中後疏，敏政可疑六事，併違敏政廷鞫。經詞狀，并違南監解首唐寅，問點舉子十餘人，經寅，咸充。生程順不真，請果太僕寺典簿，廷玉海州判，敏政改任。三月，商寇入遼東大同永平，和敗。處。宣。府。

夏四月，古田強擄作亂，致仕禮部主事楊循吉請復建文。君第跡不果行，察光祿寺器，四入內者，以數發，如湖廣賊首江欽，燕瑛等伏誅。以水災免江北子粒，都勻殘賊作亂。秋七月，商入井州遼東宣府寧夏。八月，副都御史顧佐數

罪惟錄

紀十

十五

三樹義人所訴，違臣誘殺事，切責該旗官，南尚書鄭時平，起謝辭，禮部侍郎李國子監事。九月，改南兵部侍郎張敷華右都御史，總漕，寧府石城王宸浮，勸國將軍宸淵有罪，降為庶人，重建清寧殿，成。延清，項國師，即卜登泰等，毀壞慶讚，大學士劉健等劾，既而府部科道亦劾之，不答。冬十月，以上虞人張津知兵，武，兩廣，參，謀，軍，事。十一月，廣西流賊入烟，廣實，慶，長，河，界，自入遼東大同涼州，上高王宸濠，嗣封王。十二月，諸大臣請革元官，不報。

弘治十三年庚申春正月，陞死事布政使陶魯子荆民為副千戶。世襲。二月，戶部侍郎許進勘河間黃賊莊，四還之。





取回者借領占竹。贈。死事貴州右布政使陶鈞副使劉福  
廣東恭誠劉信。而。獎。世。子。榮。誠。孝。行。歷。開。成。縣。為。固  
原。州。設。制。度。督。三。邊。六。月。送。賊。胡。天。秀。等。伏。誅。唐。王。項。鍊  
言。藩。封。滋。弊。乞。勤。復。行。獎。諭。之。大。學。士。劉。傑。辭。擬。釋。巡。檢  
贖。免。之。尚。書。劉。大。夏。請。減。軍。夫。十。之。五。上。命。內。閣。傳。旨。切  
責。劉。傑。只。愛。惜。軍。夫。司。為。職。也。大。夏。蒙。切。責。政。弊。未。更。從  
可。處。得。此。人。上。蘇。如。大。夏。請  
秋。八。月。致。仕。尚。書。項。忠。卒。九。月。敗。國。遼。東。命。御。史。王。哲。也  
極。江。西。南。之。任。首。勅。鎮。臣。不。法。數。事。下。勅。獎。諭  
冬。十。日。先。明。年。元。宵。煙。火。尚。書。劉。大。夏。擬。團。練。京。營。於。保

罪惟錄

犯十

十八

定。有。飛。語。揭。宮。門。上。曰。宮。門。豈。外。人。可。到。必。有。不。得。私。後  
此。軍。者。所。為。與。楚。府。輔。國。將。軍。均。無。有。罪。賜。九。十。一。月。言  
官。請。以。大。學。衍。義。進。講。經。筵。納。之。以。水。災。免。南。直。統。糧。贖  
州。賊。符。蛇。蛇。作。亂。尚。書。張。悅。卒。茲。並。簡。命。御。史。王。哲。也。按  
江。西。哲。恤。民。作。士。持。權。費。雪。亮。柳。一。為。文。謀。以。西。有。十  
二。月。陞。南。京。太。常。卿。楊。一。清。為。副。知。御。史。理。陝。西。為。政。致  
仕。尚。書。何。喬。新。卒。謹。文。獻。核。天。下。黃。冊。并。肅。副。總。兵。魯。麟  
黃。求。掛。印。不。得。棄。官。歸。大。同。上。語。劉。大。夏。恐。變。出。大。夏。曰  
麟。貪。酷。失。士。心。無。能。為。也。聽。之  
弘。治。十。六。年。癸。亥。春。五。月。王。養。忠。陞。降。歸。後。也。二。月。都。御

史。秦。維。燕。齊。等。表。築。花。馬。池。墩。堡。巡。視。以。西。林。俊。勅。梅。臣  
韓。初。問。召。還。即。以。後。代  
夏。五。月。左。僉。都。御。史。樊。瑩。巡。視。雲。貴。尚。書。劉。大。夏。以。吳。兵  
引。各。求。進。不。許。言。兵。改。十。獎。上。意。准。行。今。大。夏。揭。帖。言。事  
大。夏。不。敢。也。此。古。糾。封。墨。勅。之。獎。所。由。也。帝。稱。善。陞。更。都  
左。侍。郎。韓。大。為。南。兵。部。尚。書。秋。桂。陽。知。州。故。元。死  
秋。七。月。致。仕。尚。書。白。昂。卒。中。王。祐。督。薨。無。子。國。除。八。月。探  
內。府。積。貯。遺。官。巡。視。各。省。災。傷。進。建。昌。伯。張。延。壽。為。度。戶  
部。尚。書。王。欽。督。兵。討。普。安。女。苗。米。魯。平。之  
冬。十。月。起。張。元。植。入。常。卿。兼。學。士。詔。建。壽。塔。於。朝。陽。門。外

罪惟錄

犯十

十九

且。論。武。當。山。設。像。齋。奠。撰。真。人。杜。永。祺。誥。命。人。學。士。劉。傑  
等。奏。上。十。二。月。角。入。亭。夏。遼。東。開。新。州。礦  
弘。治。十。七。年。甲。子。春。五。月。御。史。陳。茂。烈。陳。情。終。養。許。之。侍  
福。建。尋。取。禽。鳥。二。月。廣。東。盜。古。三。仔。唐。大。髻。伏。誅。四。川。巡  
撫。林。元。青。貴。州。巡。撫。劉。洪。五。任。自。入。遼。東。薊。州。三。月。太。皇  
太后。用。凡。前。詔。撰。等。議。考。肅。冊。文。未。及。上。下。閣。議。附。葬。附  
廟。禮。上。曰。事。須。即。在。古。廟。一。帝。一。后。廢。大。禮。乃。為。狀。如。之  
乎。遂。罷。等。議。仍。稱。太。皇。太后。主。廟。別。祭。禮。祭。廟。南。刑。部。尚  
書  
夏。四。月。討。土。知。府。淨。濬。江。西。賊。謝。福。陳。金。徐。九。齡。等。伏。誅

和四南京蘇州織造內戶部尚書信鍾秋社六月癸亥  
四賊坑劫且隸山東河南等處戰自大同指揮鄭瑄死  
却商延德及宣府  
秋七月上晏如大燬屬城攻和及禦然加累隨欲出京  
軍大割之去部尚書劉大夏力諫乃止掌詹事府禮部尚  
書吳寬奉贈太子太保諡文定多平賊上南上伏誅寧園  
子監禮部尚書謝暉改仕給事中吳昇王益值京官表以  
不謹當罷秩奏吏部尚書馬文升左都御史戴珊及下  
獄葬為氏益閣任刑部主事張敷復秩奏亦坐黜尋上  
考察吼振九以核准京官六年一考察

罪惟錄 犯十 二十

冬十月總督尚書秦紱改任由建入莊浪犯甘涼寧夏及  
花馬池討饑平盜蘇孟凱韓文為戶部尚書奸人劉山  
伏誅王女兒事謂八十二月却海靈州廣西賊流寇武岡  
州漢西陽王輔國將軍奇澤賢加看詳省直試錄奪違者  
參究  
弘治十八年己丑春正月帝對履閣劉德等論鑄錢法  
茶馬法諸弊尤以鹽法奏討為大弊詔遵舊制自後入靈  
州寧州花馬池等處陷守夏清水營入遼東二月却商延  
德及事夏宗明賊犯入恭降皮之戶部主事李夢陽上  
言時政願涉宮闈上不得下獄尋子批復聯不復仰歸

和賜尚書劉大夏都御史戴珊各元寶一且曰朝現時文  
臣幸避嫌如二卿日間門延客貨不為但知謝恩必卿知  
之未免各懷懼悔三月南入大同寇獨石泰寧首致塞  
夏四月遣冊內外武職官員姓名履歷按季進覽降身所  
鍾亨王親錄父子為庶人發為陽甲中上不豫大漸  
臣劉健李承勳謝遷就煖閣受遺命曰東宮聰明幼好逸  
樂汝令讀書身即午刻旋風人起雲霧中若有人  
騎龍上昇者上前蓋泰慶極壞之際有血色雲見帝簡言  
慎勿燕處必衣勉曰吾不自治誰肯治吾願借名義論及  
後如青如恒為快即即位之初徐溥劉健在內閣王恕入

罪惟錄 犯十 二十一

吏部自是名且進李東陽  
奏請禁錮諸臣林倫吳寬張允植楊天相劉志輝文林  
等皆一清十八年間財以足民為富兵以薄伐為成刑以  
緩死為恩禮以隨時為入士辰順遠詔於心金澤氏右都  
御史之命下下太監張愉醫官施啟劉文泰於獄論成士  
實皇太子即皇帝位大赦以明年為正德元年  
論曰帝業盛於光武矣辱賢輻輳任用得宜煖閣高量  
不塔 法亦效法辟冗員停採獻罷傳陞羊倉嘉正抽  
分世、明斷如尤莫難於考務考肅之別和萬貴妃之  
免攝子肅感之按功所攝清而失之於義入列辟之加



不能也。外遊之日。萬世未歸。豈不悲哉。若夫侍外戚。過厚。賜子。頗濫。冗員尚多。中責太盛。或移心齋。然。實。亦。其。積。漸。者。久。未。能。遽。革。也。夫。暴。沃。有。福。和。太。極。而。銘。諸。國。者。即。可。難。結。龍。而。上。禱。哉。

罪惟錄

九十

二十二

罪惟錄帝紀卷之十一

武宗毅皇帝

武宗小名達道。其肅。肅。哲。昭。德。顯。功。宏。文。思。孝。毅。皇。帝。名。原。照。母。張。皇。后。于。克。典。高。皇。帝。類。帝。既。立。宣。府。角。等。命。保。國。公。朱。暉。掛。孤。自。將。軍。都。御。史。史。琳。提。督。軍。務。太。監。油。達。監。之。時。遊。擊。張。雄。穆。榮。戰。元。禮。部。尚。書。張。昇。請。廢。宮。殿。門。禁。的。遂。真。心。當。備。奪。功。追。賞。和。滅。齊。獎。額。可。六。月。上。大。行。皇帝尊諡。上。官。各。著。作。記。總。督。兩。廣。潘。蕃。討。平。之。端。冠。和。新。指。揮。文。翰。于。宣。國。入。蔚。州。廣。昌。奉。孝。肅。神。主。奉。慈。殿。中。孝。穆。居。左。

罪惟錄

九十一

一

秋七月。進。人。李。士。劉。健。左。社。國。太。子。太。保。同。官。李。東。陽。謝。選。並。少。司。太。子。太。傅。起。許。進。兵。部。左。侍郎。提。督。團。營。八。月。身。皇。太。后。王。氏。回。慈。聖。壽。康。太。皇。太。后。皇。后。張。氏。曰。慈。孝。皇。太。后。遺。詔。裁。革。監。儲。內。官。有。旨。仍。舊。部。請。減。各。門。倉。場。監。局。內。官。不。報。聞。賊。劉。未。保。平。轉。屠。濟。石。都。御。史。賑。延。安。府。飢。傳。陞。右。都。督。上。濟。為。左。致。仕。尚。書。秦。松。來。贈。少。保。謚。哀。毅。起。用。此。力。戶。部。尚。書。哈。察。王。既。已。卒。王。其。子。祥。牙。為。忠。順。王。其。弟。請。汰。乞。陞。大。漢。將。軍。千。百。戶。祥。福。等。不。允。冬。十。月。榆。林。軍。袁。綬。言。十九。其。一。屬。官。初。改。為。大。同。改。遣。太。常。卿。蔡。震。濟。官。太。監。聿。興。太。和。小。司。香。仍。分。守。行。都。

司地方南京刑部尚書樊登改任以張敷華填之因入太  
原固原等處建土里莊七所十二月左都御史戴珊平贈  
太子太保諡恭簡

正德元年丙寅春正月大學士李東陽以隨駕所贈非名  
光祿寺傳餐日加濫賜予疏諫報聞萊王乞霸州莊不  
許改南刑部尚書張敷華為左都御史編脩何塘乞免  
官罰如隨手纂述以慎言動更易各處鎮守內臣以熊  
為都御史總督兩廣傳旨陝西巡撫車建全以仕世揚一  
清巡撫陝西總督西邊軍務二月開經筵大學士劉健等  
諫時政自初九微一焉初九不許世到午右都御史總宣

罪惟錄

紀十一

二

大軍務工行籍口禮停止貢辦三月視太學錄軍大禦自  
功  
夏四月上始徵行吏部尚書高文兼為南御史何天衢所  
論劾致仕府部官張懋等上書諫賜射有曰陛下釋諸  
之母犯衆堂之險何以慰薄海臣民之望姑幼之傳旨  
太監分坐京營戶部右侍郎陳清御史朱建聲乞如即  
初初行不能南兵部尚書王軾致仕度吏部右侍郎焦芳  
本部尚書特授致仕聖公弘泰子蘭詩翰林博士刑科給  
事中湯禮教言辱而所論非能賜命知見免謹消弭之  
寔報聞南兵科給事中收相十三道御史陸寬等上疏朝

罪惟錄 帝紀卷一

體紛更政出多門有和經閣擬免從中斷初維經擬進旋  
即改行因事建明和蒙命恭惟陛下留意報聞五月起洪  
鍾都御史繼清給事中許皓以父進改翰林檢討兵部尚  
書劉大夏致仕以許進代之臧松蘇織造之物戒科道官  
毋得挾私奉勅六月刑授孔子裔孫主爵祀房純五經博  
士閻臣劉健同九卿諸臣以風雷異處切諫時獎溫旨引  
過健捕其要五事揭省座罷局三平好經海三四鷹犬拜射  
所獻飲食侍菜明海賊施天常和  
秋七月都給事中張文給事中倪謙劉藻薛金陳五事詞  
多觸作且言官係添設非明詔上曰內京鎮守故事乞文

罪惟錄

紀十一

三

等其自劫文執奏如初坐不致罪休加林俊副都御史巡  
撫江西八月冊夏大為皇后沈氏德妃吳氏賢妃朝晏大學  
士健等屢疏報聞九月御經蓮織造太監崔昇上噴乞長  
蘆監引却執奏不聽與十五有尚書致仕王恕謝存  
問前及時政不報罷內官抄運木植五官監候楊源以中  
星動搖臨諫請死河南南京國子監祭酒章懋上疏乞休  
不待報歸  
冬十月忠潮賊陳錦和太監劉瑾等八人用事朋部諸臣  
方職章會劫上命瑾掌司禮監兼提督團營上聚提督東  
廠谷八用提督西廠故八監上岳李榮范亨徐智詒狄克



學軍兵才被殺於臨清大學士劉健謝遷並致仕。唯李東陽不獲所請。刑科給事中呂紳疏留健遷。下詔獄。吏部尚書焦芳。文淵閣大學士。尋加太子少保。改護身殿。芳性險悞。黨倭為奸。凡變紊成憲。捏指臣工。杜塞言路。酷虐軍民。皆芳主之。侍郎王鏊。兼學士。辨開吏。改許進。吏部尚書。分遣四臣守備南京等處。及各營兵馬。戶科給事中劉滢。極陳時政。下詔獄。十一月。南科道官戴統。薄彥輝等二十二人。奏劾。大學士。如捷。還。因及時政。謂。御史。任。率。輕。願。命。臣。上。怒。威。詔。獄。廷。杖。點。為。凡。罷。戶。部。尚。書。職。文。以。失。覺。贖。金。戶。科。給。事。中。徐。昂。論。赦。坐。除。名。文。子。高。唐。知。州。士。聽。刑。部。

罪惟錄

犯十一

四

主事士奇。並。悉。為。民。南。戶。部。尚。書。秦。民。悅。致。仕。兩。廣。總。督。熊。燾。轉。南。石。都。御。史。尋。勒。歸。十二月。墜。陳。金。兩。廣。都。御。史。戶。部。主。事。蘇。時。秀。忤。監。璫。論。外。通。判。戶。部。侍。郎。預。佐。監。本。部。尚。書。如。大。學。士。東。陽。少。師。晉。華。蓋。殿。封。太。皇。太后。弟。王。潯。安。仁。伯。兵。部。主。事。王。守。仁。御。史。陳。琳。疏。論。戴。璫。等。詔。獄。杖。謫。邊。示。崇。皇。后。臨。凡。卷。命。華。殿。朝。靴。紫。副。都。御。史。林。俊。致。仕。吏。部。五。侍。郎。張。元。植。卒。時。墮。星。望。見。雷。震。却。墮。地。震。各。處。工。科。給。事。中。陶。潛。請。增。修。德。政。序。守。從。遊。宴。以。四。人。德。詔。獄。杖。成。之。勒。工。部。尚。書。兼。大。理。卿。楊。守。隨。及。都。御。史。張。敷。華。致。仕。自。以。旨。歲。旌。節。孝。不。以。數。改。中。書。李。憲。給。事。

中。中。書。預。科。道。之。選。也。此。正。德。二。年。丁。卯。春。正。月。朔。以。日。食。不。御。殿。免。賀。視。門。雍。王。祐。棖。薨。無。子。國。除。捕。諸。野。味。於。井。肅。傳。旨。戶。部。員。外。李。夢。陽。降。山。而。布。政。使。經。歷。兵。部。主。事。王。綸。降。岷。德。府。推。官。俱。致。仕。廣。東。賊。襲。韶。州。府。同。知。韓。鈺。添。各。關。隘。示。備。心。官。南。兵。部。尚。書。林。翰。聞。德。遠。去。任。革。兵。對。李。榮。恩。廢。天。府。戶。部。傳。示。京。師。奏。編。成。降。三。級。致。仕。南。副。都。御。史。陳。壽。疏。救。論。珩。除。名。工。部。尚。書。董。致。仕。少。詹。事。楊。廷。和。署。舊。事。官。諸。初。聖。事。遂。工。部。尚。書。鎮。國。將。軍。魏。徵。以。廢。長。子。再。傳。得。廢。封。奉。王。禮。部。刑。部。尚。書。張。昇。聞。陸。成。致。仕。尚。書。卿。崔。暉。

罪惟錄

犯十一

五

副。使。姚。祥。工。部。郎。中。張。瑞。督。報。郎。中。劉。絲。以。采。粉。被。緝。保。衛。校。諸。門。請。成。二。月。閣。臣。疏。請。查。朝。報。聞。大。裁。內。外。添。設。官。百。十。八。人。工。部。郎。中。錢。仁。夫。請。致。仕。長。安。人。姓。私。賀。江。西。巡。按。御。史。王。良。臣。疏。救。戴。鏡。等。詔。獄。杖。為。民。御。史。王。時。中。忤。內。監。立。禁。詔。獄。杖。荷。校。一。月。請。成。勳。賀。縣。賊。破。之。三。月。給。事。中。占。特。直。登。閣。不。受。許。其。人。自。殘。杖。時。降。府。知。事。裁。各。處。通。判。等。官。四。百。四。十。有。五。加。恩。外。戚。鄭。世。勳。封。后。父。都。督。同。知。受。備。慶。陽。伯。如。父。錦。衣。千。戶。沈。傳。吳。諫。指。揮。倉。事。給。傳。諫。莊。田。六。千。五。百。餘。頃。山。東。榮。醋。致。有。盜。死。者。勅。巡。撫。都。御。史。朱。欽。致。仕。總。督。都。御。使。楊。一。清。致。仕。陸。



西番領占竹為灌頭大國師麻的實里塔西麻移耶那卜  
堅參及普肖藏為國師於大內建寺誦經諸僧官於  
大功德寺大監塔塔首令文武群臣列大學士劉健謝遷  
尚書楊文等五十六人罪投鴻臚寺宣讀榜其各於朝堂  
名曰奸黨示天下詔曰朕以幼冲嗣位惟賴廷臣輔弼  
不遠以去歲奸臣王岳范等徐智等竊弄威福顛倒是非  
私與閣臣劉健謝遷尚書楊文楊守隨張敷華林瀚即中  
主夢陽主事王守仁檢討劉瑞給事中徐昂御史陳琳等  
彼此交通穿鑿附會傷毀善類煽動浮言為禍國家勒內  
未盡者吏部察令致仕母俸恩檢鎮守大監許理民民訊

罪惟錄

犯十一

六

訟自內旨師宗州士民阿本作亂

夏四月却角大同兵部尚書閣仲宇致仕起吏部尚書屠  
瀟掌都察院事轉左都劉守為兵尚書燕園營五月庚天  
下僧通四萬人御史馮允中出劾奏復命社通杖為民順  
天府悉同重以文移杖錦衣衛坐獄死傳旨兵部主事謝  
迪致仕陞南侍郎楊廷和劉忠為戶禮兩部尚書改總漕  
都御史洪鍾於南察院以副都王慶代之復寧王護衛六  
月故侍郎郝志義子序請其父祭墓下獄刑部主事李璋  
許承芳僅數不應坐杖請外角入寧夏廣東流賊入江西  
養病御史高胤先坐惜官車杖為民

秋七月歲免脩造費輸內庫通鑑纂要成以字訛奪侍即  
學士劉機以下俸餘致仕為民者二十餘人李東陽等免  
究巡閱御史王浚失報盜情杖為民勸畿內魏家店莊田  
不稱旨所遣都御史柳應辰等十餘人咸詔獄再勘破賊  
阿本擒其首張華照編修謝丕為民不遺之子角入莊浪  
八月壬戌朔黃河清慶雲見冀野分辛巳廿廟生於安陸  
州改洪鍾南刑部尚書上嚙粉房萬機孟委瑾台南戶部  
尚書楊廷和為文淵閣大學士起楊一清總制三邊方輿  
築河套道塹當寧夏花馬池要害工未半時瑾逮撤工廢  
九月吏部尚書王華禮部尚書李傑江西督學蔡清皆致

罪惟錄

犯十一

七

仕以梁儲為吏部尚書嘗誥勅以錦衣于永善陰通秘戲  
擢都指揮同知自內旨陞太監谷大用生奉張永父交俱  
錦衣衛指揮使其贈死者如之  
冬十月獎寧王宥濠孝行增祿米二千石逮遼東前後撫  
督張得高中錫鄧璋王宗彙劉大夏以下治罪罰未有差  
以南京巡撫艾瑛巡按曾大有勸魏國公徐備無錫莊田  
不合杖論為民校孔氏育孫一學錄主尼山洙泗兩書院  
一博士主子思廟都御史張恭致仕御史鄧陽勘厥府莊  
田忤瑾詔獄降主簿十二月寧夏巡撫都御史藍章以山  
險請乘肩輿降通判許王府無嗣者皆得代襲角入定邊



後衛犯涼州草順天府丞趙璣為民吏部左侍郎兼翰林院學士張元禎卒  
 正德三年戊辰春正月逮致仕李夢陽詔獄時脩撰康海與監理同里不附璣勉為陽勸璣釋之附批學士吳傑令致仕養病御史楊南金兵學生遠限無為民戶部侍郎王傑罷獄致仕二月刑部尚書屠勳及南刑部員外劉演成致仕大增外省解額三月贈劉理父榮都督同知毋劉氏一品夫人勅養病進期進士陳璋等致仕焦芳以子黃中不得大魁改考試官編脩預清等為部屬黃中係二甲第一起為檢討劉宇子仁壽六七人俱廢吉士未發黃中

罪惟錄

九十一

八

仁權編修上悅樂官臧賢請增造御輿庫房許之行人劉瓚復命愆期降縣丞  
 夏四月開武職納銀補官職罪例御史黃時中荷校請成南司業羅致順是親違限革為民罰致仕尚書楊守隨未一千石開武舉宴於中府哈密使臣寫亦希仙入貢有寵從遊幸五月軍王震濼請入朝止之給事中晏奎張或潘希曾御史陳玉焯朱來列子屬等皆以參奏忤旨詔獄荷校為民調戶部侍郎王瓚於南京六月都給事中許天錫忤瑾恩禍自縊死內有許韓那問尚書致仕以草場失火逮南刑部侍郎劉憲平於獄致仕尚書韓文述獄罰米一

千石以訊獄忤瑾勒都御史周季麟副使何琛陳恪知府劉麟等為民御史姚奇等降外以疏渡龍船為犯法籍其家河南太監庫堂奏陞同知等官不許勒山西巡撫都御史徐節致仕罰米三百石以御道投置名文書詔群臣罰跪曝死者三人孟送鎮撫司大學士東陽跪釋之致仕尚書王恕致仕左都御史張敷華並卒恕謹端毅  
 秋七月諭慶成宴施用恭嚴陞操任都御史前奉為南戶部尚書趙四日內批致仕八月屢敗旨宣大流賊趙實起曹州杖巡鹽御史王潤以督價遲緩革職吏部尚書許進致仕以劉宇代之五內賜劉璣自領之加楊廷和少保兼

罪惟錄

九十一

九

太子太保戶部尚書顧佐致仕追罰尚書韓文米一千石九月奪致仕尚書馬文升劉大夏許進雍泰原官及薦雍恭者給事中趙士賢御史張津俱為民餘科道罰米者五六十人進子詣贊諭曉諭外籍前通政使孫珍子汝學家汝學與其弟汝忠坐斬陞吏部郎中孫林為左金都御史勒致仕南尚書樊榮都御史高銓為民漕運總督張縉革職逮劉大夏潘蕃總兵毛銳詔獄大夏著議成銳革職  
 冬十月禮部尚書周柱致仕勒南戶部尚書林浩致仕張泰陞戶部尚書致仕張源孫朱熹孫差後十一月察勘遼東倉庫罰前總養病禮部侍郎謝錫令致仕給事中



周翰自刑。桃源舟中。未殊。翰初請貸。莊安知府趙俊千金。賂理許而不與。至是。劍甚不能言。後。某日。俊誤殺事。開捕。俊治罪。工部尚書李燧致仕。陸吳文度南侍郎。王新南工部尚書。孟勤致仕。前尚書為民禁。陸卒。十二月。改南刑部。尚書洪鍾於工部。旋改刑部。致南戶部。監引銅。改。鑄工部。以陸完為會都御史。巡撫宣府。  
正德四年己巳春正月。憲廟廢后吳氏薨。璉欲火之。東陽。釐力。藉以英。廟。惠。妃。例。葬。祭。刑。部。尚。書。王。鑑。之。致。仕。勒。南。右。通。政。程。文。致。仕。改。南。吏。部。侍郎。王。璽。於。南。戶。部。坐。前。都。御史。錢。鉞。擅。更。王。府。祿。未。藉。其。家。妻。子。皆。給。配。命。科。通。官。

罪惟錄

犯十一

十

概察省直錢糧。時朝覲官賂。贖至二萬兩。獲任。每取債。官庫。張。絲。教。理。即。察。官。庫。於是。孟。欽。民。財。補。庫。天下。騷。動。御史。歐。陽。雲。給。事。中。吳。儀。以。不。得。納。賄。坐。監。為。民。二月。賜。劉。瑾。地。作。公。明。官。孟。欽。民。憤。片。之。勒。故。大。學。士。劉。健。謝。遷。為。民。著。令。餘。姚。人。毋。官。京。師。刑。部。吏。董。選。之。許。即。中。周。孫。等。擅。易。賦。貨。孫。等。除。名。授。選。之。奉。部。司。務。盜。王。紹。吉。等。伏。誅。陸。黃。寶。巡。撫。陝。西。領。勅。責。賂。三月。南。安。流。賊。執。同。知。某。殺。官。兵。自。入。宣。大。延。綏。甲。辰。御。經。選。下。致。仕。延。綏。巡。撫。王。嵩。於。獄。坐。資。盜。籍。其。家。誅。成。禁。百。官。有。劾。大。都。鎮。守。太。監。羅。翁。請。便。置。行。事。聞。臣。東。

陽。執。奏。且。云。許。之。勤。也。無。他。委。無。他。實。也。遂。登。夏。四。月。陸。王。鴻。儒。為。祭。酒。才。寬。以。左。都。御。史。總。三。邊。前。禮。部。侍郎。黃。景。為。鄉。人。告。許。迹。數。成。邊。延。綏。巡。撫。新。任。劉。孟。以。赴。任。踰。限。下。獄。自。數。魁。大同。大。學。士。王。釐。致。仕。五。月。大。徵。樂。戶。核。違。倉。前。鎮。撫。楊。一。清。以。下。三。十。九。人。罰。未。各。有。差。起。副。使。蔡。清。為。國。子。祭。酒。清。先。卒。南。工。部。尚。書。韓。重。自。陳。免。前。都。御。史。馬。中。錫。等。坐。馬。單。泡。爛。削。為。民。御。史。胡。節。以。飲。銀。餽。禮。事。發。成。南。州。六。月。內。批。李。貢。巡。撫。遼。東。孫。致。仕。追。罰。前。尚。書。樊。瑩。彭。韶。等。未。各。五。百。各。

罪惟錄

犯十一

十一

吏部尚書劉宇。蒸。文。淵。閣。大。學。士。侍郎。張。絲。為。吏。部。尚。書。絲。為。芳。所。薦。嘗。娛。勒。瑾。毋。納。賄。又。言。左。右。用。事。多。壞。法。有。所。敢。正。瑾。頗。然。之。賊。汪。澄。二。叛。與。平。執。知。縣。汪。和。去。  
秋。七。月。四。川。保。寧。賊。劉。烈。轉。掠。漢。中。其。黨。黨。延。瑞。都。本。怨。廖。惠。等。眾。至。十。餘。萬。掠。湖。廣。鄖。陽。等。處。定。親。王。府。旁。支。焚。封。止。給。祿。未。八。月。自。入。宣。大。添。錦。靖。為。將。軍。即。命。巡。撫。總。兵。官。柳。州。知。府。列。建。為。賊。所。執。病。死。陸。國。師。普。肯。歲。下。等。為。法。王。及。諸。左。覺。義。左。正。一。柏。尚。寬。等。為。真。人。自。以。旨。改。給。林。院。



官額九月左都御史屠滂致仕以陳金代之自入選  
 續總督才寬以提開南尋深入殺寬不報  
 冬十月廣東會事吳廷舉劾岷府公羨之罪十一  
 月以按察使王雲鳳為國子祭酒閻武西內義子  
 朱鐸朱寧等十五人註錦衣衛十戶等官以刑部  
 尚書洪鍾燕左都御史管院事十二月尚禮部尚  
 書孫需致仕改吏部尚書梁儲於南吏部右布政  
 沈林東驛勒為民總漕平江伯陳熊成南海定內  
 外鎮守養廉地土四川盜起林俊都御史巡撫四  
 川進奪大學士劉健謝遷劉大夏韓文許進等詰

罪惟錄

犯十一

十三

命連及者六百七十五人選積通典藝八百戶於樂  
 院麻蘇松水災

正德五年庚午春正月刑部尚書洪鍾督勸四川  
 流賊捷聞山東巡撫而下坐情孔廟不合旨成坐罰  
 未傳旨南給事中葉良致仕尚書楊守隨並為民仍  
 罰未傳旨南刑部尚書王洪右都御史張憲大理  
 卿吳富致仕南戶部尚書儲璜病婦裁江西解額  
 五十九名已仕者不許除高職亦葉萬與新城之除  
 京職者籍前尚書秦紘家二月兵部尚書曹元  
 改吏部燕文淵閣大學士右南吏部尚書劉忠燕學

士管結勳罰其人張彥明米一千石禁其家不得帶符籙  
 連廣東奏議具廷奉詔獄荷校成之四川盜並任入漢西  
 掠湖廣三月考察各道御史降調略盡改各部主事為心  
 京師果風霞大學士東陽疏請寬政珥免各處巡糧  
 而五十七餘萬賊劉現藍任康麻子等營號故官孫南額巡  
 視都御史王哲致仕尚書周經卒以洪鍾總制湖廣陝西  
 河南四川賑荒御盜  
 夏四月給事中郝復嚴掄林功次慮不稱旨自經公署履  
 府安化王寘錫以劉瑾為名指清君側必爭憂極缺守  
 臣搜封孫起神英封涇陽伯充總兵官左監張永為總督

罪惟錄

犯十一

十三

封之未至逆孽將軍仇錢襲執寘錫事定改齒莊浪及遼  
 東大同巡撫王綸逮獄為民大理寺評事羅橋與禱立言  
 疎改職五月免端午宴討湖廣賊劉惟華等賊績指  
 揮孫受元如封大能仁寺及大慶善寺即小堅參星吉班  
 并等為法王及酒師佛子禪師左右覺義都綱上命曰  
 大慶法王因錫大慶法王四大覺道圓明在大定慧佛  
 金印燕給誥命錫印曰天一定巡按御史不得侵習學事  
 大學士焦芳與尚書張綏不協劉瑾亦厭之恭遂致仕南  
 工部尚書俞俊致仕劉宇展祭選朝仍予致仕致仕少師  
 馬文升卒



秋七月、討柳水、擒賊、破之。惠湖賊林貴及沔賊平。却自并  
肅。御史陳茂烈以便養改本縣。晉江教諭許母終原職起  
用。擒新湖廣賊楊清五仁等。平之。賊藍廷瑞破通江。合郵不  
怒。蔓漢中。都御史林俊敗走之。擒其黨康惠。八月。太監張  
未至自安化。上其服受異籍之俘。初夜。發。劉。不。還。十。七  
事。上。親。執。如。籍。悉。得。木。甲。弓。弩。上。怒。付。獄。下。廷。議。誅。之。  
收其黨吏部尚書張綬及掌錦衣衛鎮撫司兩指揮使楊  
玉石文義於獄。點大學士劉子曹元及廷黨二十六人。又  
焦芳以下數十人。分別處治。芳與子侍讀黃中。等。皆。為。民  
仇。理。所。更。置。予。奪。悉。後。故。獲。革。第。上。辰。濠。護。御。以。慶。土

罪惟錄

犯十一

十四

台。滋。屈。身。逆。錫。華。護。勳。祿。者。三。之。二。侍。即。韓。程。成。遂。致。仕。  
吏部尚書許進卒。起米儲及諸翰林官於南京。改禮部尚  
書。劉。機。於。吏。部。分。揚。一。清。為。戶。部。尚。書。後。致。各。省。巡。撫。九  
月。錄。安。化。功。加。張。永。歲。祿。封。永。兄。富。泰。安。伯。弟。容。定。安。伯。  
仇。鉞。封。成。寧。伯。總。兵。等。見。後。陳。德。平。江。伯。賜。義。子。錦。永。衛。  
同。知。武。德。姓。朱。為。永。壽。伯。太。監。谷。大。用。弟。大。紀。為。永。清。伯。  
馮。永。成。兄。山。平。涼。伯。魏。彬。弟。英。鎮。安。伯。各。祿。一。千。皆。世。襲。  
自。內。者。廢。李。東。陽。楊。廷。和。子。各。一。人。尚。寶。司。丞。楊。一。清。子  
一。人。中。書。舍。人。安。慶。寧。國。太。平。大。水。游。元。者。二。萬。三。千。餘  
人。死。事。指。揮。楊。忠。李。康。百。子。張。欽。賚。級。改。祭。梁。儲。劉。忠。俱

燕文淵閣大學士南石通政使王雲鳳改任禮部尚書白  
錢。燕。學。士。晉。誥。勅。理。兄。已。故。都。督。同。知。景。祥。有。首。劾。指。焚  
屍。工。部。尚。書。李。傑。等。五。十。三。人。總。用。陞。禮。部。左。侍。郎。費。宏。為。本。部  
尚。書。神。共。涇。陽。伯。故。以。賄。理。得。革。之。御。史。張。芹。阮。勳。李。東  
陽。冒。膺。恩。廕。不。報。內。侍。谷。大。用。兩。疏。歸。免。西。廠。鞫。報。聞  
時。帝。以。訛。言。欲。復。設。西。廠。內。閣。東。陽。諫。以。致。送。瑾。訖。布  
告。天。下。  
冬。十。月。姚。江。賊。汪。澄。三。王。浩。八。等。致。復。破。安。仁。縣。復。割  
大。長。楊。守。隨。林。瀚。韓。文。許。進。等。屬。官。鞫。其。罪。錫。仙。劉。其。死

罪惟錄

犯十一

十五

何。錦。等。伏。誅。張。敬。死。於。獄。錫。仙。籍。沒。錦。永。石。文。義。凌。遲。斬  
逆。瑾。親。屬。傑。等。十五人。釋。霸。州。賊。劉。辰。等。三。十。四。人。罪  
承。叛。去。起。侍。郎。儲。儲。於。戶。部。十。一。月。起。祭。酒。章。德。南。太。常  
寺。卿。先。祖。諱。松。州。總。制。尚。書。洪。鍾。勳。賊。報。捷。致。仕。侍。郎  
謝。鐸。卒。十。二。月。四。川。賊。曾。弼。等。流。陷。江。津。殺。倉。事。吳。景。愈  
事。却。維。被。執。置。入。呂。宋。官。署。榜。笞。相。掠。吏。刑。二。部。尚。書。劉  
機。劉。璟。致。仕。太。監。喬。忠。等。織。造。南。京。許。帶。長。蘆。鹽。引。傳。陞  
指。揮。使。朱。子。馬。鐵。等。掌。錦。衣。衛。撫。軍。給。崇。德。度。煤。三。萬。漢  
價。道。各。五。千。以。原。番。教。太。監。張。永。致。殤。理。屠。營。之。罪。以。窮  
若。魚。菜。四。字。為。題。東。陽。及。廷。和。等。各。賊。詩。以。獻。陞。廣。陵。知



縣王守仁為南京刑部主事。前吏部尚書許進平。正德六年春正月。改揚一清吏部尚書。喬守南權部尚書。董即賊陷營山。被食事。王源等。詔。內官十八人。分。鎮。守。備。自。心。者。二。月。戶。部。待。即。備。權。致。任。派。呈。約。房。寺。觀。閣。臣。東。陽。等。疏。諫。不。報。此。撫。林。俊。故。四。川。賊。新。首。曹。甫。等。起。左。都。御。史。陳。全。德。江。西。軍。務。賊。汪。澄。三。等。陷。安。仁。指。揮。養。勳。通。判。孫。奎。死。之。時。截。旬。及。青。某。徐。淮。江。西。福。建。盜。賊。俱。起。吏。部。尚。書。楊。一。清。薦。雲。南。副。使。吳。廷。舉。三。月。庶。吉。士。許。成。名。與。一。甲。楊。慎。余。奔。部。守。益。三。人。讀。書。太。學。霸。州。賊。劉。龍。六。行。劉。辰。齊。秀。明。等。流。劫。山。東。後。京。營。指。揮。六。人。起。李。夢。陽。

罪惟錄

犯十一

十六

江西提學副使。以庶臣惠安伯張偉為總兵官。陞馬中錫。右都御史為提督。發京兵討河南山東北直隸諸賊。賊。撲。甚。某。真。知。縣。熊。繼。主。簿。驛。唐。死。之。據。樂。安。犯。關。里。入。孔。廟。禮。拜。而。却。轉。入。大。名。真。定。劫。彰。德。入。延。津。等。處。百。戶。張。世。棟。死。之。已。山。東。報。捷。改。賊。應。山。江。西。賊。入。新。淦。萬。安。新。淦。諸。縣。治。太。監。原。堂。及。其。弟。錦。水。指。揮。購。罪。尋。請。復。職。夏。四。月。刑。部。員。外。省。進。疏。察。諸。黨。之。死。內。侍。者。上。怒。故。進。然。為。民。戶。部。主。事。王。崇。慶。疏。故。并。詔。獄。降。外。驛。丞。卷。將。李。瑾。敗。賊。李。龍。於。青。城。賊。連。破。訪。邑。至。平。度。指。揮。張。陞。知。事。杜。德。銘。死。之。大。學。士。劉。忠。致。仕。五。月。致。仕。兵。部。尚。書。劉。大。

夏卒。謚忠宣。貴州苗叛。以。監。賊。免。各。處。賊。編。軍。需。命。總。制。洪。鍾。合。巡。撫。林。俊。討。賊。四。川。川。賊。連。陷。州。縣。枝。茂。州。知。州。汪。鳳。翔。入。劍。州。判。官。羅。明。等。力。禦。賊。寇。以。何。鑑。代。王。殿。為。兵。部。尚。書。故。致。仕。濟。州。知。縣。陳。滯。逃。賊。太。行。山。擒。首。官。太。保。伏。誅。山。東。賊。蔓。及。湖。廣。江。西。南。五。隸。六。月。敗。角。延。綏。山。西。賊。李。華。與。劉。龍。合。破。記。水。東。張。陷。知。州。改。象。死。之。四。川。流。賊。入。貴。州。給。事。中。梁。昂。以。發。廖。鵬。子。中。武。殺。冒。籍。及。為。所。中。刑。賊。河。南。汝。察。使。彭。澤。擢。會。都。御。史。陳。汝。情。三。事。坐。禦。賊。有。功。刺。城。知。縣。唐。龍。濟。州。陳。滯。會。縣。署。印。知。事。楊。謙。各。二。級。賊。楊。席。抄。故。城。等。縣。入。文。安。與。劉。龍。合。文。安。出。貢。

罪惟錄

犯十一

十七

趙。燧。降。賊。為。賊。指。查。華。林。賊。陳。福。一。破。瑞。州。府。川。賊。藍。廷。瑞。被。圍。漢。中。公。還。小。龍。撫。山。東。雷。化。即。墨。武。城。濟。陽。諸。縣。皆。陷。賊。賢。以。疾。求。退。上。勉。之。陸。為。奉。饗。河。南。賊。入。湖。廣。江。西。連。破。州。縣。秋。七。月。以。兵。荒。免。河。南。等。處。稅。糧。官。軍。禦。賊。臨。江。敗。績。以。討。賊。無。功。詰。問。張。偉。為。中。錫。及。巡。撫。蕭。卿。李。貢。邊。憲。王。景。等。八。月。為。中。錫。奏。劾。蕭。卿。晨。楊。虎。李。龍。等。四。十。二。人。求。降。全。押。赴。軍。前。推。自。擇。已。後。叛。去。左。金。都。御。史。陸。克。典。伏。表。伯。毛。銳。督。邊。兵。討。賊。大。監。谷。大。用。總。其。軍。川。賊。藍。即。等。窮。偽。就。執。令。承。順。上。舍。彭。世。麟。偽。與。從。親。擒。之。即。其。地。梟。示。



唯廉麻子憲適去。加洪鍾太子太保林俊右都御史侍郎  
章繼致仕。賊王周安近霸州。京師戒嚴。請將分兵禦守。却  
因柳條灣。賊天津。張偉馬中錫等回京。下獄。中錫死  
獄。張偉半加爵。糧米以陞。克節制諸軍。九月。阮賊分為六  
廣。西懷賀等縣。賊平。賊圍滄州。不克。復入山東。連破諸  
縣。陞陳大祥。食都御史。天津捕賊。賊揚虎等破威縣。新河  
劉龍等破日照等十餘城。廣福流賊入江西。各改趙士賢  
破執贖。歸後。流入湖廣。馮禎破賊於阜城。御史破賊於棗  
強。復與許泰破賊於卷。老集及薛官。四川賊餘黨。復自陝  
西流入寧鄉。汝等州縣。扶風。知縣。孫。之。再。陷。秦。江。等

罪惟錄

犯十一

十八

慮。廣東福建流賊入江西。破州縣。  
冬十月。南京吏部尚書張濬等合疏。言儲位久虛。請選立  
太子。不報。尋被劾。督濬餘皆降。劉寵等攻濟寧。焚運艘  
千二百。執主事王寵。釋州士民。何積玉誘執廣賊張  
杜錦。誅之。自入大同。犯山丹。并州。涼州。皆敗去。魁宣。唐。守  
佛趙。瑛。鞏。死。山西。婦。如。死。賊。被。劫。者。三。十。三。人。十一月。以  
京師地連震。下詔。備省。致仕。尚書。呂。鍾。年。賊。揚。席。破。宿。遷。  
親知府。劉。祥。知。縣。陳。伯。安。尋。釋。歸。以。東。閣。舍。當。着。子。來。者。伯  
朱。德。起。私。第。戶。部。尚。書。孫。交。諫。不。聽。十二月。陞。完。督。諸。將。破  
賊於。維。縣。陞。完。右。都。御史。馮。禎。御。來。都。督。金。事。許。泰。署。都

督金事。以樂陵知縣許遠禦賊功。擢備兵武定州。以尚書  
費宏兼大湖廣大學士。侍郎傅珪為禮部尚書。加吏部尚  
書楊一清少保。加兵部尚書何鑑太子太保。賊入河南。傅  
稱。總督。元帥。相。或。毋。矣。故。為。牌。帖。總。督。吏。勿。避。已。而。揚。虎  
改。溺。死。趙。燧。復。推。其。黨。劉。忠。為。首。破。舞。陽。攝。囚。囚。有。傅。德  
訪。者。偽。稱。唐。王。官。人。子。器。之。將。以。為。質。破。葉。及。襄。城。金。事  
孫。慧。使。人。招。之。燧。復。書。以。群。奸。臣。朝。舞。弄。精。神。禍。亂。海。內  
諫。校。諫。臣。屏。加。元。乞。皇。上。獨。斷。某。群。奸。之。首。以。謝。天下  
德。斯。臣。首。以。謝。群。奸。賊。有。掠。縣。令。妻。李。者。燧。執。之。破。裕  
州。故。都。指。揮。唐。濟。及。眾。數。十。人。唐。王。使。人。謂。曰。德。靜。非。吾

罪惟錄

犯十一

十九

子任汝為之攻唐不能破。走。去。伏。危。伯。七。銳。駐。河。南。太。監  
各。天。用。右。都。御史。陸。完。駐。畿。南。仍。勅。各。鎮。協。勤。連。破。賊。巢  
城。賊。入。沁。陽。從。前。大。學。士。焦。芳。發。其。地。塚。焚。之。如。若。衣。冠  
被。虜。樹。數。其。惡。而。斬。之。王。均。亦。以。尚。書。馬。文。升。氣。石。城。釋  
不。次。去。之。賊。死。事。上。蔡。知。縣。霍。恩。平。知。縣。王。佐。裕。州。同  
知。都。察。登。州。通。判。卞。章。萊。陽。縣。丞。陳。新。長。山。典。史。李。選。等  
俱。加。級。陞。一。子。南。尚。書。李。瀚。致。仕。舊。曾。請。四。禮。部。傳。珪。曰。  
誰。為。大。慶。法。王。者。敢。與。至。尊。並。稱。大。不。敬。所。請。不。與。  
正。德。七。年。壬。申。春。正。月。賊。自。井。甯。破。犯。霸。州。京。師。復。戒。嚴。  
陞。大。成。教。知。縣。張。汝。舟。主。簿。周。銓。及。臨。城。主。簿。張。俊。拒。之



遇害伏羌伯毛冠戰不利撤還川賊悉六兒流川東副使  
馮傑禦之於滄溪死之巡撫林俊敗賊方肆於江津前少  
師史部尚書內文升卒贈太師謚端肅遣太監陸釐以生  
餘出督諸軍時莫敢謀尚書傅珪嘗曰今師老民疲賊  
以冒功者多致知如此禍且及矣宗社幾誦公唯唯將何  
待乎明日則赴軍內傅珪致仕南昌知府李承勳會副使周  
憲破賊於華林二月勅副都御史彭澤延寧伯仇成督兵  
討賊河南賊掠利津枝都指揮周琮犯萊州使指揮俞亨  
蔡顯於是卻永造賊賊李龍劉龍於陳村店於家莊三  
月令運船各取一人禦賊賊連陷梁山莊寧蕪陽等縣三

罪惟錄

九十一

二十

簿時先金聲上帥等死之賊敗河南副總兵陳輝還北勝  
嶧大破之副總兵時謙馮相等獲敗之於平賊走連陷  
州縣圍河南馮相死之攻夏邑縣並安宜死之江西卷改  
吳廷舉敗賊連河寨廣西破賊梧州吏部尚書楊一清  
四日今鴻臚欽天太醫中書錦衣鎮撫諸傳陸公望及營  
繕文思院皮作局等衙門大使劉使烈帶匠官文華仁智  
二殿御用監丞官員監生儒士動以數千計高者或至列  
卿其他執尉軍械不可勝計僧道錄司號稱國師真人法  
王佛子者出入禁闕供饋之盛擬於上儀今水旱相仍盜  
賊充斥師疲而餉絕民困而斂煩幸大曆乾綱運賜裁減

上特命廷五人餘如故賜故西天佛子捨剎星吉恭榮  
夏四月分賊山賊破海陝西賊楊席自河南入山西殘破  
二十州縣奉將王果遇賊蒙村死之五月巡撫陸完分諸  
將遣破賊龐震於登萊賊西奔進至淮河賊易服遁去掠  
羅山無主傳王續宗死之賊劉惠自遂平趨成皋彭澤令  
水順宣慰使彭明輔等以土軍追擊賊之追奔六安光山  
羅田等處連破都縣劫劫人悉兵滿印經死久之復趨  
撫京師撫州賊上珏等平吏部尚書一清等上言視朝聽  
政經筵日講帝幸常規國家有典也陛下月不遇一二朝  
當講教養而獨用督御豹如練兵花苑故祀之聲震政城

罪惟錄

九十一

二十一

市。去非所以示中外訓來世也。報國賊賊總督曾澤都御  
史馮炳然於夏口轉報漢口。指揮滿弼追敗之河南賊趨  
徐州。總兵劉輝等復敗之。賊賊周景隆別起河南。巡視侍  
郎黃蘭擊斬之。衆散。大溜山賊張時旺等就擒。劉龍等兵  
敗黃州。劫水死。閏五月。賊死。秋風知縣孫雲光祿寺少  
卿會事許連敗賊於高苑。四川賊首方輝伏誅。川賊糜麻  
子奔東流。劉辰。九江東下。彭澤陸克夫擊之。六月。涼州  
兵敗。商  
秋七月。兗谷大用。西殿辦事。八月。御史周廣奏劾朱家  
降輝。五戶部主事曾統疏放。為六降通判。江西副使周憲











既前後因言獲罪者幸賜召用下錦衣散點為民話  
自今言事無諱者勿叙

秋七月商洛盜起宣大兩營近邊寇白羊石及浮  
屠峪太監張永都御史葉蘭都督白玉總經營  
禦之以江西功加俞諫右都御史陸完太子太保  
八月吏部主事梁穀妄言其鄉魯府歸善王嘗  
誣不軌以兵出無寔姑廢當誣為庶人幽高墻誣  
冤獨墻死穀坐誣尋贖還職入寧武關大掠州縣殺  
指揮陳經九月首九馬騎掠馬全等處三萬騎入平直誠  
總兵白玉授毒委自食之多死伏起却之上創為禮官以齊

罪惟錄

犯十一

二十六

他遊幸車居之上博席被傷編修王恩疏諫請三河驛  
漕運右御御史張楷加南戶部尚書致仕雲南十八寨賊  
賊平禁中練兵以太監張忠許泰顧東西廳神廟劇輝顧  
勇士營各賜國姓四鎮兵號外四家江蘇燕統之上自顧  
中官善騎射者為中軍彬數為上言邊上樂上大造刀銃  
甲箭將遊幸焉

冬十月刑部主事李中樞劾張忠志以飾政事和廢又  
科臣張原亦以直言時政並請降驛丞賜死聖鑒主簿  
將賢為知縣廢為致仕南戶部尚書雍泰平太宰許進曰  
吾至關西送見二高一為華藏一為雍也隆也十一月自

入花馬池恭時尹清戰死南工部尚書林廷選致仕廣西  
蒼梧賊殺指揮李俱等建乾清中寧宮十二月戶部侍郎  
馮清奏陝西邊糧皆改徵折色諸太監出銀為米備為採  
珠為市能其管營者指揮以下得軍法從事

正德十年乙亥春正月兵科給事中良佐奏却廟朝儀失  
時不夙則暮而司辰報列猶依例大率禮制不報自入湖  
河川及延綏亭夏賜死嘉祥上簿李錫為知縣隆和  
月節烈五十六人皆死於賊者列知節善亭三月大學士  
楊廷和憂辭訖言選士入官民間女率皇非祀而嫁時  
上習者經被番僧服法王緋吉此見出入約房各屬

罪惟錄

犯十一

二十七

撰教因請給其後嗣占詳節見國師誥命禮部尚書劉春執  
不可詔典誥命免入者教故廣茶主事戴冠言朝改三事  
降驛五

夏四月慶陽伯夏儒卒儒以外戚黨畏法陞慶陽然致  
仕尚書傅珪平江西劉便兵世守為家王所劫自歸臺獄  
詔送鎮撫司御史徐文華疏救不聽成之陞布司業魯鐸  
為南榮酒閩四月吏部尚書楊一清燕武英殿大學士督  
清右都御史陶琰南兵部尚書張傑致仕改陞完吏部尚  
書却角延綏尋再入改王瓊兵部尚書南右都御史熊燭  
卒五月陞石介戶部尚書改詹子南兵部尚書預泰賚六



月川賊雷伯友伏誅。采顏內侵。署都督。會事桂勇。樂  
之。總督彭澤。冒奏土番。後歸哈魯。城池。事不果。駕  
自西安門出。經宿而還。閣臣梁儲等。劾不報。雲  
南安撫。棉棟。作亂。擄之。鞫死。

秋七月。斬銅仁。亂苗。醴源賊徐九。等。平破。首并  
肅。尋改。績於。周原。陞。毛紀。禮部。尚書。八月。御史張經  
劾。太監于喜。生下獄。上。信。西。域。有。如。三。生。者。名。為  
活。佛。命。太監。劉。先。往。送。番。供。便。迎。之。劫。以。十。年。往  
返。大。學。士。梁。儲。等。諫。勿。遣。不。聽。帝。多。蓄。畫。眉。光  
秣。食。上。食。子。鵝。頭。數。千。寺。卿。楊。瑋。以。滂。費。請。成。帝

罪惟錄

紀十一

二十六

怒。台。璋。璋。服。白。布。褶。號。牛。門。遂。傳。旨。降。二。級。漚  
州。知。州。九。月。南。大。入。陝。西。連。寇。隴。岷。等。處。土。民。入  
水。柱。突。中。全。活。者。數。十。萬。浙。江。左。布。政。使。方。良  
未。疏。劾。宋。寧。鑾。鈔。乞。正。典。刑。寧。贖。貨。帝。以。鈔。三  
萬。責。贖。三。倍。所。在。不。甚。疑。入。寧。懼。以。原。責。還。民。索。鈔  
良。永。運。乞。休。避。禍。  
冬。十。月。張。鶴。齡。家。奴。租。玉。詎。告。鶴。齡。兄。弟。謀。不。軌。免。其。朝  
祭。王。尋。自。殺。事。寢。陞。孫。燧。為。副。都。御史。巡。撫。江。西。十一。月。  
自。入。宣。布。雲。中。及。澤。源。應。州。等。處。准。王。祐。祀。教。長。史。莊。典  
勅。戒。之。

正。德。十。一。年。丙。子。春。正。月。御。史。程。敏。先。上。言。正。旦。全。節。文  
武。百。不。及。重。奏。使。臣。待。漏。入。賀。迄。百。禮。成。遂。散。朝。夜。成。天  
榜。廢。奔。命。踪。跡。多。疑。將。軍。趙。朗。竟。死。禁。門。其。他。小。臣。失。昏  
梨。棠。王。以。得。生。為。慶。殊。非。盛。世。朝。儀。今。郊。祀。在。通。加。焉。夫  
期。不。報。歸。死。事。詔。州。府。同。知。孫。統。知。府。廢。子。以。王。守。仁。為  
會。都。御。史。巡。撫。南。贛。等。處。二。月。塩。法。會。都。御。史。王。雲。鳳。病  
歸。馬。昂。獻。有。振。女。弟。陸。昂。右。都。督。昂。妹。色。珠。善。騎。射。解。胡  
樂。連。語。江。彬。以。聞。上。乃。廢。焉。內。侍。稱。昂。弟。氏。家。無。大  
小。皆。賜。珠。衣。上。降。體。刺。尊。典。共。坐。起。言。官。呂。經。張。淮。合。諫  
不。報。他。日。上。從。數。騎。過。昂。飲。酒。醉。昂。舉。盃。不。應。上。起。起。昂

罪惟錄

紀十一

二十九

林。亦。深。改。亦。不。刺。殘。害。南。京。六。科。會。奏。鎮。守。太。監。于。喜。市  
船。太。監。崔。瑄。咸。不。法。巡。按。御。史。張。經。亦。言。之。詔。知。府。裴。唐  
即。劾。坐。不。受。經。曰。陛。下。置。喜。瑄。不。懈。而。獨。遠。治。經。唐。何。以  
服。天。下。不。報。上。將。作。推。官。於。堂。有。備。臨。幸。御。史。盧。雍。疏。諫  
不。報。  
夏。四。月。王。宸。濂。營。別。院。修。屋。上。為。賜。名。陽。春。大。學。士。梁  
儲。疏。擢。濂。屬。之。贖。者。入。京。印。以。為。選。建。不。報。五。月。賑。河。南  
飢。收。自。字。界。子。三。十。四。百。餘。人。免。海。戶。追。贖。陳。遂。先。採。寺  
卿。滋。恭。慈。致。仕。兵。部。尚。書。劉。大。夏。平。原。縣。知。人。明。文。智  
伏。謀。殺。南。國。上。餘。賜。為。其。臣。陳。萬。所。伏。燕。嗣。國。人。推。立。其



兄子黎德偽改元光紹。景子采遂據諒山自立。亦改偽元。天應時江彬益與張忠、盧明、李用、蕭敬等及優人臧賢表裏弄權。為奸利。諸司章奏多阻不得上。而奸黨率出彬下。帝有豹房。彬同卧起。練兵西內。統之。聲不絕於耳。或時為南敵之慮。帝或服臨之。彬又適帝獵。出遊獵近郊。秋七月。沛縣知縣胡守約以夫役違忤。織造大監宣通勒為民。出胡世寧於獄。成之。自入白羊口。及清河。收奉山元君香稅。八月。大閱取太僕馬二萬。致仕大學士李東陽奉贈太師。謚文正。商大入宦府。與我不利。促京學赴之。擒叛人猴兒李。尚書蔣冕、燕文淵、閣大學士。九月。幽犯龍門所上。

罪惟錄

犯十一

三十一

猶縣賊謝知山作亂。殺領縣主簿吳斌。奸民朱大國、阮勳、大學士楊一清。一清致仕。傳文、張經為典史。進討棘索之亂。禮部尚書七紀、燕學士、官誥勳、岐山賊魏景陽、和冬十月。致仕尚書屠濬、領佐率御史徐文華上言。太廟禮儀。昨昔。點為民。廟入遼東。敗去。食事。釋邦奇。許太監王堂。點為民。十一月。湖廣賀章等。就擒。賜祭。都御史馬中錫。給事中徐之鑾。請罷京師。改花。通。店。房。不。報。十二月。終養。御史陳茂烈。平。樹。坊。表。宅。致。歲。祭。以。修。理。象。房。工。竣。賞。左。都。督。朱。寧。工。部。尚。書。李。鐸。侍。郎。以。劉。愷。李。浩。為。禮。部。尚。書。張。星。為。鴻。臚。寺。卿。魏。境。為。鴻。臚。寺。左。少。卿。自。內。省。降。吏。科。

罪惟錄 帝紀卷一一

都給事中呂經、禮科給事中潘瓊各一級。調外。自內。首言。官論奏。用。命。通。宜。爵。賞。大。濫。貪。污。竊。位。奔。競。肆。行。尚。書。以。傳。奉。而。騁。獲。卿。相。以。乞。憐。和。如。共。銜。官。知。職。否。矣。功。以。胃。濫。遣。備。廢。死。黨。送。者。得。繁。官。失。機。者。得。俸。免。推。舉。悉。如。風。雷。是。非。不。辨。人。言。和。兵。廢。弛。極。矣。不。報。土。魯。番。復。占。據。哈。爾。濱。兵。犯。肅。州。遊。擊。將。軍。為。寧。敗。沒。兵。備。副。使。陳。九。疇。拒。却。之。

罪惟錄

犯十一

三十一

幾盡二月。自八宦者大掠。織造袍服於陝西。科臣保忠疏。諫。不。報。以。都。察。院。彭。澤。提。督。三。邊。商。入。開。原。泰。將。孫。業。太。監。王。秋。等。追。至。創。忽。兒。河。斬。首。八。十。六。級。夏四月。大學士斯貴以科場事再被劾。致仕。故土魯番於瓜州。五月。叙州。敘。平。尚。書。七。紀。燕。東。閣。大。學。士。字。齊。與。實。卿。卿。知。賜。陳。宣。及。如。使。劉。如。告。王。宸。濤。陰。謀。下。錦。衣。獄。狀。發。孝。陵。淨。軍。上。微。行。至。石。經。山。寺。陽。峪。小。玉。泉。烹。數。日。乃。還。高。培。廣。人。聽。稱。逃。獄。執。之。平。州。盜。起。官。軍。敗。績。柳。柱。峒。賊。龔。福。全。作。亂。討。之。始。擒。逆。節。副。都。督。六月。左。都。御。史。彭。澤。坐。擅。命。起。祭。病。歸。以。大。學。士。楊。廷。和。還。京。許。奉。張。洪。皆。



賜國姓南靖賊唐即府平尚書李選學兼學士官誥勅秦  
 府請益地上令閣臣革勅梁傑其弟危言之得寢  
 秋七月享太廟令會昌侯代上馳幸南海子從近嬖數人  
 群臣羅跪海子門請還蹕不聽八月甲辰朔上微服從德  
 勝門幸昌平欲出居庸關上御史張欽兵而五關門關  
 三抗章大學士梁儲將冕毛純迺請還蹕於沙河不納上  
 不得出關乃東轉通州循南海子而還夜視朝梁儲等再  
 請擇宗賢司內殿不報總督王守仁斬大庾賊陳日能等  
 復平左溪蠻建柔納款祭酒曹錕致仕丙寅上復夜出德  
 勝門潛越居庸曰張御史亦知朕居庸關外乎還幸宣府

罪惟錄

犯十一

三十三

江彬營鎮國府第以居上輦豹房所貯諸珍玩及巡遊所  
 收婦女貯其中上安之帝曰象裏儲等力請還蹕不報九  
 月移蹕陽和城自號總督軍務威武大將軍總兵官行印  
 信約帖丁酉萬壽聖節群臣朝服遙賀自屯五萬騎於玉  
 林將入殿詔諸軍分守要害獲陽和大雨電士有死者以  
 幣金百萬勞軍遂有星隕之異幸大同南分通而下諸軍  
 禦之  
 冬十月上駐順聖川總兵王勛等戰海應州城北復大戰  
 潤子村上率太監張永魏彬張忠等來援衆殊死戰南稍  
 却上是其慶爾來攻壘百戰而退遂北會大風霧晝晦而

還自後犯股東溝及玉林分兵按伏以待而東科給事中  
 孫懋跪乞急除奸惡以安宗社有曰客一三物國之安危  
 未可知也十一月上駐蹕大同還至宣府冬至群臣  
 朝服位班行亂四川叛民保合伏謀孝豐賊湯毛九平  
 席死事副使馮傑子百戶四川重平南京大風後孝陵樹  
 二百餘斬陽盜張銳等十二月諸大臣至居庸請節有  
 禁不得出關乃還閣十二月上迎春宣府錄應州禦爾功  
 太監張永谷大用而下加歲祿未廣弟姪一人錦衣衛官  
 有差得預陞賞者五萬六千四百四十九人兵部議減上  
 執如初議

罪惟錄

犯十一

三十三

正德十三年戊寅春五月上在宣府群臣於奉天門行禮  
 被雨遠東提督王守仁誅賊香池大發搗其巢丙午上還  
 自宣府次懷來迎駕者定稱威武大將軍不得稱臣上誇  
 斬酋首一於榆河皆叩首賀已而各賀文武百官賜銀牌  
 以品差三品以上錫曰慶功下曰賞功但賞朱青異唯翰  
 林官不賀亦無賜是日上單騎出德勝門復如宣府從駕  
 者四人闕廷廷相等諫不聽二月太皇太后崩上至自  
 宣府乃發喪諡曰孝貞純皇后御史黃相張世隆薛  
 完王相等主事鄭懋德林柱等咸以忤權罷詔獄外調  
 上輒時出現大行皇太后山陵給事中石天柱進疏



以諫不納調外三月上至昌平勒致仕左都御史彭澤為  
民遠其肅巡撫李昆副使陳九疇於獄貴州苗賊阿傍等  
平。

夏四月祭六陵遂幸密雲民執言駕至俱就遷永平知府  
毛思義出教有造言擾民者太守補治之上聞執思義什  
錦衣請遣州京師獲殺人者兵部歸功朱寧加寧嚴偉孤  
旅三人入居廣關提督谷大用逼自誣自間以功加大用  
嚴偉復幸喜峯關過涿河大理寺卿陳恪卒五月駕出口  
外獵於古北漁於灤撒觀海於泊河觀漁於佛住山致祭  
顏三衛桑納實畢勞得傳御史劉士元之失意近侍者於

罪惟錄

犯十一

三十四

行在軍門東楊鞭之并知縣曹俊等十餘人繼京師群臣  
諫不聽戊申駕還都以何景明為陝西督學副使寧王曹  
中朝使行臣禮御史范軫請遵祖制便服稱官奉鑿成賢  
乞開再四不許  
秋七月上諭閣臣近歲自屢犯順朕必發兵特命總督軍  
務威武大將軍總兵官朱壽統承六師出邊攻守其草勃  
行壽上自名也時內閣楊廷和稱病不出梁儲毛紀及大  
臣科道官注諫左順門不納因屬儲草儲曰是以名君  
死不奉詔上怒手劍督之儲免別解衣帶伏地流涕曰臣  
逆命有罪願就死劫不敢草以之上悟亦擲劍起時朱寧

入寧王宸濠頭欲引其世子司香而江彬又別有所主梁  
儲正色曰皇上春秋鼎盛儲未易輕言兵部尚書王瓌  
吏部尚書王鴻儀病是儲謀事遂寢士魯香請和不許上  
諭兵部曰威武大將軍朱壽親統六師勤除自寇聖武神  
功風隆報之其特加公爵諸臣諫不果行兇刺入真廣東  
刑賊平丙午駕出東步門廷臣知而送者五十三人出居  
廣至宣府八月上歷萬全至大同設酒肆奏而不償索女  
樂於晉府嬖樂人騰妻劉氏贈死事州同鄭寶知州盧  
子陽右都御史韓雍祠額那以其謏棄教云河海盜王泰  
等伏誅沿山賊李鎮作亂焚大學士費宏家殺其群從兄

弟討平之幸已聖節群臣於奉天門行進賀禮上曰總督  
軍務威武大將軍總兵官朱壽特加封鎮國公支祿米五  
千石吏部其如勅因封左都督朱彬為平海伯右都督朱  
泰為永定伯各祿米一千石世襲減租蠲兩歲天賑四府  
冬十一月上渡黃河駐野榆林至綏德幸總兵蘇欽第納  
欽女上將幸陝御史張文明諫緣德知州吳棟後說上供  
供教城京師十二月知徐州樊準發進鮮大監王敬私帶  
違禁諸物兵備副使余祐頗祖準威生述降二故違方上  
自榆林歷米脂渡河幸石州文水州諸處駐蹕太原練登  
攻破高慶符二縣以史傷成稅糧十二月林樂款復款

罪惟錄

犯十一

三十五

弟討平之幸已聖節群臣於奉天門行進賀禮上曰總督  
軍務威武大將軍總兵官朱壽特加封鎮國公支祿米五  
千石吏部其如勅因封左都督朱彬為平海伯右都督朱  
泰為永定伯各祿米一千石世襲減租蠲兩歲天賑四府  
冬十一月上渡黃河駐野榆林至綏德幸總兵蘇欽第納  
欽女上將幸陝御史張文明諫緣德知州吳棟後說上供  
供教城京師十二月知徐州樊準發進鮮大監王敬私帶  
違禁諸物兵備副使余祐頗祖準威生述降二故違方上  
自榆林歷米脂渡河幸石州文水州諸處駐蹕太原練登  
攻破高慶符二縣以史傷成稅糧十二月林樂款復款



正德十四年己卯春正月、上發太原、至宣府、薛贊、職負、不  
創、如、揮、軍、馳、風、雪中、不、憊、三、改、節、期、二、月、還、京、下、及、邦、即  
日、獵、南、海、子、如、故、事、有、旨、南、巡、獻、香、東、嶽、為、民、造、福、加、威、  
武、大、將、軍、太、師、衛、遠、鎮、國、公、牙、牌、誥、券、刑、部、主、事、汪、金、聚、  
不、可、者、九、當、戒、者、一、不、報、大、學、士、廷、和、繳、還、居、守、勅、報、曰、  
朕、得、不、時、巡、狩、其、勿、繳、還、邦、賊、趙、祥、等、論、功、張、忠、朱、聚、  
王、憲、各、廢、子、姓、一、人、錦、衣、百、戶、卅、襲、陞、賞、參、政、而、下、三、百、  
八、十、二、人、已、盜、首、六、人、逸、獄、以、乃、得、之、兵、部、尚、書、王、燬、曰、  
此、朱、寧、功、多、獲、增、寧、歲、祿、米、五、千、石、廢、子、加、一、級、賜、左、都、  
督、劉、暉、神、周、都、督、僉、事、李、琮、同、姓、三、月、叛、苗、入、都、清、等、慶

罪惟錄

犯十一

三十一

殺掠、贈、死、事、渣、浦、縣、丞、紀、鑄、本、縣、知、縣、府、子、傳、旨、管、家、將  
指、揮、朱、勇、等、四、十、七、人、填、錦、衣、帶、俸、舍、餘、一、十、人、充、御、馬  
監、勇、士、丙、午、六、科、給、事、中、十、三、道、御、史、諫、南、巡、不、報、聖、日、  
鴻、臚、寺、請、視、朝、上、曰、朕、病、憊、不、能、朝、矣、群、臣、詣、左、順、門、問  
安、時、京、師、傳、言、舉、王、宸、濠、將、率、道、伏、甲、託、迎、駕、且、為、亂、廷  
臣、益、憂、懼、兵、部、郎、中、黃、鞏、兵、部、員、外、陸、震、合、疏、諫、不、報、於  
是、吏、部、員、外、夏、良、勝、禮、部、主、事、萬、朝、太、常、博、士、陳、九、鼎、三  
人、為、一、疏、翰林、院、修、撰、舒、芬、編、修、崔、相、庶、吉、士、汪、暉、等、八  
人、為、一、疏、兵、部、郎、中、孫、魯、等、六、人、為、一、疏、刑、部、郎、中、陸、偉、等、五  
十、三、人、為、一、疏、又、明、日、吏、部、郎、中、張、竹、瑞、等、十、四、人、為、一

疏、禮、部、郎、中、孫、龍、等、十、六、人、為、一、疏、醫、士、徐、養、以、醫、諫、自  
為、一、疏、上、大、怒、曰、朕、病、未、寧、不、問、視、乃、出、位、妄、言、為、訛、誘  
華、震、良、勝、湖、九、川、等、俱、執、送、鎮、撫、司、嚴、治、之、芬、鳳、偉、竹、瑞  
龍、等、一、百、八、人、俱、罰、跪、關、門、五、日、自、外、至、百、官、較、監、視、之  
於是、行、人、司、副、余、廷、贊、等、二、十、八、人、復、為、一、疏、上、愈、怒、命  
繁、鎮、撫、司、嚴、加、掠、治、明、日、大、理、寺、正、十、人、為、一、疏、又、明、日、  
工、部、主、事、林、大、輅、等、三、人、為、一、疏、上、怒、益、甚、命、廷、贊、等、并  
華、震、良、勝、湖、九、川、等、俱、更、拷、跪、門、五、日、廷、暴、之、日、足、命  
繁、鎮、獄、胥、後、命、時、京、師、人、情、震、駭、公、卿、大、臣、被、唾、罵、投、擲  
難、色、不、敢、出、一、數、日、陰、覆、畫、晦、水、溢、南、海、子、不、了、橋、高、四

罪惟錄

犯十一

三十七

尺、鉄、柱、七、根、齊、折、如、斬、金、吾、都、指、揮、僉、事、張、英、向、祖、自、  
囊、土、伏、地、搗、門、外、號、曰、觀、災、告、隨、駕、出、必、死、寧、死、此、恐、血  
汚、帝、門、土、掩、之、逸、出、袖、刀、屠、其、胸、衛、士、急、持、之、得、不、殊、生  
妄、言、宜、斬、死、杖、下、戶、部、尚、書、石、玠、請、寬、諸、臣、罪、上、怒、詰、玠  
自、服、乃、罷、戊、午、杖、孫、鳳、等、百、七、十、人、於、午、門、再、陸、偉、張、竹、  
瑞、等、龍、舒、芬、俱、調、外、刑、部、主、事、劉、較、照、磨、劉、珪、死、杖、下  
夏、四、月、杖、華、震、良、勝、湖、九、川、叙、大、輅、廷、贊、等、於、關、下、各、五  
十、叙、大、輅、廷、贊、降、三、級、外、補、登、成、烟、瘴、餘、為、民、其、餘、都、寺  
錄、上、疏、者、各、杖、四、十、降、二、級、旬、日、間、震、廷、贊、及、工、部、主、事  
何、遜、許、事、林、公、散、行、人、唐、軾、孟、陽、劉、聚、李、昭、賢、李、惠、王、翰



等相繼死。福州。元保伏誅。戶部尚書后珣乞休。許之上親。物御史張文明於豹房。請成烟瘴。降吳棟典。史五月。南禮部尚書吳懋。卒存郵各處流民。江西地方官報。索濠。孝行。試御史蕭淮。奏。率王。索。濠。不。執。狀。遣。太。監。賴。義。駙馬都尉崔元同。御史顏順。書。往。諭。之。六月。義。等。行。未。至。索濠。反。殺。巡。撫。都。御史。孫。燧。按。察。使。許。遠。取。南。康。九。江。二。府。官。吏。皆。遁。去。與。獻。王。榮。致。仕。侍。非。罪。紀。卒。

秋七月。索濠。攻。安。慶。不。克。上。必。親。征。反。者。宸。濠。以。寧。晉。伯。聚。為。威。武。副。將。軍。趨。南。京。太。監。忠。提。督。軍。務。左。都。督。暉。為。平。賊。將。軍。趨。江。西。合。總。督。軍。務。威。武。大。將。軍。總。兵。官。俊。軍。

罪惟錄

九十一

三十八

都督府太師鎮國公朱壽統各鎮邊兵親勦之。群臣後諫不聽。御史陳察獨上一疏。奪其俸。曰。再言者。極刑之。進賢知縣劉源清。勒兵守禦。殺濠。妃弟伯及通謀人。餘。于。知。縣馬津。龍津。驛丞孫天祐。皆。起。義。兵。拒。敵。會。總。督。南。贛。都。御史王守仁。與。吉。安。知。府。伍。文。定。討。索。濠。平。之。八月。安。坐。河南人劉學孟。等。為。妖。言。執。之。置。極。典。將。太。監。張。銳。朱。寧。功。加。祿。米。陸。其。子。姪。官。三。級。當。是。時。銳。居。東。廠。寧。居。錦。衣。守。伯。朱。彬。燕。督。之。逮。四。川。巡。撫。都。御史。馬。吳。定。乾。清。坤。寧。二。宮。祿。勅。詹。有。勞。者。太。監。張。永。而。下。二。七。人。氏。臣。則。新。寧。伯。祐。平。南。伯。彬。左。都。督。寧。文。臣。則。大。學。士。廷。和。是。儲。紀。

兵部尚書。工部尚書。皆得預起。用。許。宸。濠。者。江。西。布政使。鄭。岳。副。使。吳。世。寧。等。以。楊。廷。和。平。儲。不。單。向。巡。撫。捕他。事。隨。之。發。未。上。發。京。師。使。廷。和。房。守。儲。廷。行。太。監。張。忠。等。從。收。交。通。宸。濠。者。或。斃。杖。或。遣。總。督。朱。寧。使。人。殺。賢。於。塗。以。滅。口。陸。師。璋。南。戶。部。尚。書。上。至。涿。西。太。監。張。忠。私。第。王。守。仁。捷。至。上。不。發。而。決。南。幸。九。月。至。臨。清。山。東。諸。鎮。巡官。皆。會。宴。具。單。上。視。笑。曰。慢。我。太。甚。太。監。黎。鑑。有。所。索。於。有。月。都。御史。王。瑞。不。可。繼。頭。編。蓬。閉。入。注。上。前。上。曰。都。御史。何。敢。弄。爾。必。有。所。求。自。厚。也。乙。卯。至。德。州。不。泊。道。聖壽。節。侯。官。望。拜。於。河。將。軍。張。忠。朱。聚。等。使。人。語。都。督。守。仁。

罪惟錄

九十一

三十九

夏。擬。俘。都。陽。侯。御。凱。守。仁。不。聽。浮。據。監。永。於。杭州。冬。十月。群。臣。以。濠。送。和。請。旋。師。不。聽。至。淮。安。收。通。濠。朱寧。于。臨。清。是。時。河。南。山。東。南。京。諸。文武。咸。朝。行。在。江。彬。婦。旨。酷。徵。索。編。搜。珍。玩。冬。至。節。群。臣。拊。賀。張。陽。第。致。仕。尚。書林。瀚。卒。上。徒。步。入。淮。安。幸。總。兵。官。顧。性。陸。第。瀟。記。光。湖。十二月。上。至。揚。州。太。監。吳。經。先。至。瑞。音。大。獲。處。女。家。婦。得。贖。者。免。至。有。貞。志。自。殺。者。聚。獵。者。大。獵。城。西。括。鷹。犬。劉。如。諫。乃。止。諭。明。年。正。月。郊。祀。於。南。京。大。學。士。儲。見。等。力。勸。乃。止。閱。妓。揚。州。花。粉。騰。價。責。撫。按。官。皇。復。禁。民。畜。猪。犯。者。成。械。違。以。疑。國。姓。故。於。未。大。閱。江。命。江。彬。



攝祭江神。乙酉。渡江。丙戌。至南京。祭太廟及奉先殿。既下拜。不能興者良久。傳旨罪人解到。班師回京。其太皇太后大祥吉祔及親奉殿試。以次行。撫卹張忠等。至江西。勦捕餘黨。搜求羅織。沒貨浩費。五月。民不堪命。擢知府任文定為江西按察使。贛州知府邢琦為右叅政。改都御史王守仁巡撫江西。

正德十五年庚辰春正月。上在南京迎春。備諸戲劇。廣西兵討擒賊。破之。執太監畢真。劉瑯。都指揮廖鵬。真磔死。餘斬。鵬死獄。二月。宸濠械至。太常寺請所以供犧牲者。上曰。陵寢祭祀所從來也。仍用猪。

罪惟錄

九十一

四十

夏四月。賑淮揚飢。秋。五月。巡撫王守仁奏江西大水。自劫四罪。乞罷報聞。回賊陷沂陽。殺知縣賈誠。六月。駕微行至牛首山。宿衛諸軍失上所。在夜驚。土魯番入貢。曾達禮拜牙不達。

秋七月。盜劫汝州。十八寨亂。苗平。八月。廣東獲峒等處賊。平。閩八月。上有游蕪抗。江浙。浙湖湘。登武當之意。閣臣請免手奏。跪泣行宮門外。自未至而最後令中官傳旨曰。已知。即回鑾。二人乃起。詣孝陵。辭乃以。大將軍鎮國公鈞帖。令王守仁。重上捷音。守仁乃約前蹤跡。功太師壽。及群小。劾命狀。上之上。喜。受江西。停丁酉。發龍江。漁于江口。避

西民家夕宿望江樓。登卯。登金山。歡幸致仕大學士楊一清第一清厚有所獻為詩十章賜之。命番和。一清進杯為門闌之歌。上大悅。取其策府元龜。文獻通考二書。以去。又幸已故大學士靳貴第。使番僧統。誦經三匝。九月。庫中至寶應。復。沈光。湖。鎮守官丘得。索知府蔣璠貢物。不符。鐵索。蔡瑤。從事辛酉。至淮安。都御史蕭瀚。總兵官顧仕隆。進賀。加金牌。花紅。錦帳。上戎服。簪花。鼓吹。騎入城。過山陽縣。榮取通鑑諸書。以出。止故尚書金源第。兩賓。至清江浦。漁積水池。舟覆而溺。起。左右呼萬歲。龍也。上禮始不豫。免租。命。

罪惟錄

九十一

四十一

冬十月。上還通州。執吏部尚書陸完及太監蕭敬。李英等下獄。李承勳。姚謨。以副都御史。巡撫。遼東。延綏。胡世寧。以金都。出撫。四川。盡召內閣府。部。熟。咸。大。赴行。在。大學士。廷和。紀。入。見。十二月。平。鹵。伯。朱。彬。奏。臣。隨。駕。南。征。奉。總。督。軍。務。威。武。大。將。軍。總。兵。官。後。軍。都。督。府。太。師。鎮。國。公。朱。壽。指示。方。略。擒。捕。宸。濠。及其。逆。黨。十五。人。乞。正。典。刑。上。曰。卿。承受。方。略。捕。賊。無。遺。地。方。安。矣。朕。甚。嘉。焉。加。彬。武。祿。米。百。石。廕。一。子。錦。衣。世。襲。正。千。人。賜。宸。濠。死。焚。其。屍。午。上。還。京。大。耀。軍。俘。數。千。人。陳。東。西。董。道。陸。完。錢。寧。謀。反。非。死。者。竿。其。首。標。白。幟。書。姓。名。編。置。數。累。上。戎。服。騎。而。閱。正。陽。門。

下。良久分諸傳。自東安門經大內。出乃補郊。初獻。既而。仆  
不起。齊宮禮不克終。踰宿。入城。行慶成禮。免宴。子。其。兵  
部尚書王瓊於吏部。女直。指。揮。食。事。速。黑。忒。進。黑。熊。納。之。  
正德十六年。辛巳。春正月。上力疾視朝。免租。鳳陽。謝。石。琯  
禮部尚書。掌。啓。事。府。改。南。吏。部。尚。書。劉。春。於。禮。部。官。請。勅。  
以。王。憲。為。兵。部。尚。書。各。南。吏。部。右。侍郎。羅。欽。順。為。吏。部。左。  
欽。順。常。論。久。任。超。陞。宜。為。刑。杖。陸。完。錢。寧。成。是。癸。亥。上。  
在。豹。房。不。豫。改。卜。郊。古。田。蠻。賊。平。由。大。入。威。遠。松。山。等。處。  
寇。陝。西。二。月。以。疾。罷。朝。捕。諸。妖。人。段。鍾。劉。天。錄。致。仕。尚。書。  
石。玠。卒。陝。西。及。廣。東。清。遠。四。會。盜。起。三。月。回。賊。流。叔。山。陝。

罪惟錄

九十一

四十二

河南畿內盜起。改西官廳為威武團練營。賊平。行  
人張岳疏請大臣待疾。以防意外。上大漸。惟。大。監。陳。敬。燕  
進。二。人。左。右。上。令。日。司。禮。監。違。意。皇。太。后。曰。往。事。多。誤。天  
下。事。其。與。輔。臣。謀。處。而。行。崩。于。豹。房。殯。大。內。慈。壽。太。皇  
后。命。取。典。獻。王。長。子。厚。德。于。朝。入。嗣。運。遺。詔。散。豹。房。武  
團。練。營。各。官。軍。其。皇。后。官。校。軍。門。驛。事。官。旗。校。尉。各。色。人  
等。俱。令。還。衛。又。番。僧。少。林。和。尚。教。坊。司。非。錄。故。事。者。亦。皆  
罪。之。  
夏四月。與長子至。不行。勸進禮。即皇帝位。上。大。行。尊。號。九  
月。葬。康。陵。

論曰。帝好淫佚。乃為諸孽所借。幾危社稷。幸而借者徒  
玩無他意。取夫棄妻。專而顛。為上公。冷三宮。而  
推之。往。歸。誠。無。情。也。性。不。首。臨。虐。游。和。為。樂。但  
在。聲。情。干。是。錯。漢。伺。蒙。上。到。趙。波。翻。反。以。瑞。勢。行。之。  
無。所。牽。掣。故。得。早。蹶。且。也。大。臣。委。地。不。生。嬌。激。氣。正。和。  
同。彌。縫。已。甚。而。逆。理。而。外。推。不。一。人。陰。相。互。持。不。敢。命。  
分。而。况。宮。車。以。鼻。豹。房。早。歸。則。皆。天。之。所。以。成。命。子  
有。者。嗚。呼。矣。

罪惟錄

九十一

四十三











尉在元、京、山、庚、壽、安、太后弟即喜、昌、化、伯、與、國、太后弟、游、輪、玉、同、伯、壽、寧、侯、張、鶴、齡、皆、太、師、太、監、張、錦、等、九、人、廢、其、養、子、以、奉、官、等、二、十、七、人、皆、授、大、監、每、加、權、廢、共、封、廢、五、十、三、人、其、餘、却、寺、董、璩、監、實、有、差、官、阮、論、齊、實、知、濫、廷、和、等、遂、詳、討、與、文、廢、唯、外、戚、伯、爵、如、故、有、誰、故、賊、為、陸、伏、謀、為、補、賊、潘、公、銀、等、阮、桂、林、陽、翔、等、處、禁、澤、河、等、處、抽、分、西、海、角、得、有、兆、河、諸、數、

是、四、月、改、林、俊、為、刑、部、尚、書、俊、以、爭、權、不、得、歸、不、許、公、侯、伯、初、襲、年、三、十、以、下、者、送、監、讀、書、廣、西、與、日、黃、錫、憤、上、思、州、新、改、流、官、攻、破、之、陸、羅、欽、順、為、南、支、都、尚、書、未、幾、歸、養、

罪惟錄

紀十二

五

行、焚、著、法、五、月、諭、各、王、府、有、事、代、奏、不、許、私、自、入、京、改、正、上、林、院、占、種、地、復、擇、玉、思、為、編、修、四、州、知、州、汪、應、軫、為、給、事、中、補、廢、前、大、學、士、劉、健、謝、遷、楊、一、清、及、尚、書、韓、文、等、御、史、盧、燾、言、景、皇、帝、已、進、益、寬、錄、猶、稱、耶、底、玉、其、若、宗、實、錄、出、其、若、如、策、並、上、改、正、報、國、禁、以、存、第、姪、授、錦、和、官、言、官、汪、鼎、甄、和、漸、皆、切、奉、隱、下、所、司、賑、南、京、等、四、省、災、荒、南、京、吏、部、尚、書、王、華、卒、

秋、七、月、嚴、軍、職、冒、襲、異、姓、之、禁、太、監、溫、祥、賈、賈、丹、詣、安、陸、指、濟、寧、開、主、事、陳、嘉、言、侮、慢、坐、逮、獄、御、用、監、戴、繼、物、料、如、弘、治、御、定、武、舉、中、武、科、步、射、日、失、以、上、贈、死、事、指、揮、張、瀛、

官、免、安、陸、州、各、庄、佃、戶、租、十、三、起、禁、酒、魯、鐸、於、南、京、南、京、江、漲、壞、城、郭、溺、死、人、言、無、美、勅、修、省、賑、恤、尚、書、林、俊、請、內、官、所、犯、下、法、罪、罪、罪、聞、查、自、數、入、寇、指、揮、楊、洪、死、之、後、犯、刑、州、八、月、福、州、叛、賊、連、貴、等、伏、誅、釋、副、使、李、夢、陽、於、獄、九、月、江、西、巡、按、御史、陳、啟、充、發、工、守、仁、通、逆、濠、原、吉、遂、劾、守、仁、黨、惡、不、問、監、生、何、淵、請、立、世、室、奉、典、獻、帝、百、世、不、遷、下、即、議、立、陳、氏、為、皇、后、后、父、萬、言、為、都、督、同、知、冬、十、月、立、恭、妃、文、氏、順、妃、張、氏、華、文、字、銀、險、者、一、釋、程、朱、之、言、許、王、府、承、奉、以、下、官、不、職、聽、撫、按、糾、知、十、一、月、薊、州、總、兵、平、思、明、賊、黃、錫、山、東、賊、史、福、等、伏、誅、陸、正、德、中、諫、也、

罪惟錄

紀十二

六

進、修、撰、付、卷、等、二、十、八、傳、一、級、書、身、皇、太、后、崩、却、議、十、三、日、服、除、詔、以、二、十、七、日、未、葬、止、鐘、鼓、毋、御、中、門、朝、西、南、門、免、具、玄、蓋、若、冠、素、服、高、屐、帶、還、宮、仍、結、素、服、山、東、賊、王、堂、掠、曹、州、考、城、等、處、殺、指、揮、楊、浩、趙、泰、等、討、平、之、大、理、寺、卿、鄭、岳、請、正、刑、臣、賈、全、等、侵、盜、罪、報、聞、十、二、月、給、事、中、史、道、外、補、因、論、劫、犯、和、不、職、尚、書、詹、宇、彭、澤、交、章、道、挾、私、報、怨、御、史、官、嘉、再、劾、守、等、謂、大、臣、相、為、地、阻、言、者、路、是、和、守、澤、皆、求、去、不、許、讀、道、句、陽、府、通、判、再、謫、金、縣、張、鹵、魁、山、西、自、是、歲、旌、節、考、不、以、數、

嘉、靖、二、年、癸、未、春、正、月、給、事、中、王、臣、以、各、省、地、震、請、罷、傳、



乞○如○伊○不○報○劫○還○處○里○所○占○民○田○總○兵○抗○雄○我○却○小○王○子  
於○沙○河○瀏○陽○賊○起○流○劫○袁○州○二○月○革○皇○遊○名○曰○仍○禁○煎○成  
身○受○校○獻○許○如○關○票○擬○如○舊○制○易○典○獻○帝○陵○廟○黃○瓦○廟○饗  
崇○用○八○伯○上○謚○那○太后○孝○憲○蓋○茂○陵○之○右○上○御○奉○天○門○始  
鳴○鐘○鼓○禮○部○尚○書○七○禮○改○任○三○月○御○史○曹○嘉○疏○別○廷○臣○為  
四○等○一○資○望○頌○久○二○做○東○第○過○世○後○越○諸○茂○州○判○官○齊○先  
知○縣○劉○峻○討○新○辟○盜○屠○延○等○佛○即○機○別○都○盧○冠○新○會○擒○斬  
如○久○旱○風○霖○修○者○傳○齋○醮○與○造○會○如○高○塔○席○人○酌○酒○非○輕  
重○以○斷

罪惟錄

紀十二

七

戶張瑾罪○反為所訴尚書執奏不聽調洪載外府判兩京  
三品以上官及各省撫按舉堪任守令者以聞山東巡按  
御史李獻欽死卸縣知縣吹喇下獄訊鞫之聞四月黜欽  
奏殿上拜奏青詞大學士廷和尚書守純係齋醮報聞太  
監崔文家奴以罪繫刑部上更文訴移鎮撫尚書林俊執  
和典上怒責俊對狀群臣諫者八十人不果務閣月俊請  
歸許之裁西營進貢人數陝西盜楊錦伏誅南尚書秦全  
以星變極陳不如初七事自犯無雲及井南故指揮嚴隆  
孫仁等御史余朝勅太監張佐變移圖是上以張佐謹慎  
御史吳得此言六月詔親王不許代郡王分外奏請以火

傷除清運外各稅俱減五分山東賊劫萊蕪獄掠淄川金  
紳諸縣贈故興化知府岳正太常卿  
秋七月南京大疫江北大水工部尚書趙瑄言皇后父都  
督同知萬言造第踰制上怒責瑄對狀下其屬詔獄尋釋  
之給事中劉最論劾太監崔文等調外東廠太監為景賢  
復據奏最擅用僭衛行後謫戍之并及巡按御史黃國用  
坐降遷亦八月進封壽寧侯張鶴齡昌國公封陳萬言太  
和伯于世券尚書喬宇言累朝威無封公者伯萬言亦  
非祖宗法不聽却自外鎮口後犯密雲丁未為壽節從吉  
受朝以孝惠制未終免宣表論奉迎防守功加定國公徐

罪惟錄

紀十二

八

光祿等十一人保傳而入遼東校指揮王綱禁劾戚結婚  
內寺九月朕身履等五府災傳出黑子揭帖尚書彭澤疏  
諫傳紅如舊吏部右侍郎何廷春奏八事上曰休以養庶  
其勿減餘如議  
冬十月戶部尚書孫交兵部尚書彭澤成致仕永福長公  
主下嫁科員安慧謂孝惠未祥不宜遽吉且公知必娶二  
柝人乘夫細不報定國光祿奏請已辭賜回撫按下臨洮  
知府郭九皋光祿恨九皋不為理嘆乃民別証之東廠太  
監景賢入賄持之急言官力爭之不遂以內批貸重犯王  
鎮等死發成免追贖十二月還內監織造蘇杭輔臣吳和



力謀蒙切責引疾歸

嘉靖二年甲申春正月麻城妖民萬明福伏誅南刑部主事桂芳上正大禮既錄席書方獻夫既籍以聞南京諸郡大飢巡按朱衣上言災荒之地發帑劉氏食四歲小兒百戶王臣姚堂以子帶母軍餘曹洪以弟殺兄王明以子殺父地震霧塞其彌千里閩廣青徐豫楚盜賊蜂起洋賊千數詔大發帑分賑免嘉湖二省稅糧二月高拱拜內閣中書中節繼身極言中節非制誦全禮縣丞禁有司私通藩王召兵部右侍郎席書及主事霍龍張璠桂萼於南京御史高拱對朱泚既言與國太后令節前許致賀未逾月昭聖

罪惟錄

九十二

九

輟不行非禮上怒下明銜制鎮撫司修撰舒芬御史蕭一中李本陳迥戶部員外林應龍咸論救生請降惟芬罰俸三月加昭聖皇太后原惠二字與獻帝為本生皇考恭穆獻皇帝與國太后為本生章聖皇太后主室奉先殿側尚書汪俊喬宇數爭不聽俊罷去內旨席書代之大學士將冕後諫蒙切責亦致仕去璠等至京內旨與方獻夫皆翰林學士璠等又特請以孝宗為皇伯考與獻帝為皇考武宗為皇兄下部議兩廣賊平夏四月南京主事黃宗明經歷黃維上疏贊璠等議宗明沙璠殺指揮樊邦秀大旱自二年六月至今四月天鳴者

三地震者三十八土裂山崩妖青影見五月以災異停瑞陽節驛騎龍船諸職定觀德殿祭器如太廟以石瑄黃文湖閣大學士濟縣知縣焦并進飢民圖大學士王鏊平贈太傅益文恪六月盜劫龍政等作亂是時廷臣會劾璠等幾二百人至如學術與德不同請罷去成奪俸安南流賊平免應天等府夏稅詔旌首劫逆瑄道忠劉詭賜祭葬後共家

秋七月吏部尚書喬宇致仕上諭禮部去奉生二字於是廷臣自尚書而下伏門號呼執事者九數百人除大臣罰俸外收繫連罪者一百二十餘人為首者或連四品以上

罪惟錄

九十二

十

奪俸五品以下董熙等一百八十餘人各杖有差病制死者編脩王思第七十人已復加杖楊慎等編元朝職存者甲申奉安獻皇帝神主於觀德殿大學士毛紀亦歸切責致仕大同苑卒殺恭將賈鑑及都御史張文錦外轉陳沆史道曾嘉等俱復原職陸賈誅尚書文淵閣大學士洪晉甫西河王奇洵考行九月丙寅張鶴齡郭勛仇鸞等六十四人議定大禮稱孝宗皇伯考昭聖太后為皇伯母獻皇帝為皇考章聖太后為聖母祭告詔諭天下恭政何卿學走芒郡璠璠政於烏撒四首連壇滿達兒圖喇州兵部尚書金獻民往定之



冬十月、吏部尚書楊三、侍郎汪偉、為給事中陳洗所訐、咸致仕。其肅巡撫張九疇、屢破走回賊。十一月、席書疏十二事、首請流祭內庫、裁革俸陞、引濫禁奸商、開中、殘監、上以為紛更、免究。入延綏、大同卒、復陳代王俊、故、夜亡、宣府、浙江布政使高師、杭州知府查仲道、長洲知縣郭汝、忤、織造、太監吳、熱、被、誣、咸、降、調。十二月、大理寺評事高、臣、條論議禮、降、諸、臣、并、高、卿、等、且、云、副、使、劉、東、鑑、知、府、羅、玉、以、送、迎、忤、中、使、被、逐、少、卿、華、湘、樂、獲、御、史、任、洛、副、使、任、忠、以、所、屬、吏、氏、訐、奏、被、逐、皆、當、原、宥、上、曰、高、臣、治、直、降、二、級、調、外、亦、訖、皆、諫、官、總、兵、桂、勇、誅、大、同、首、叛、事、平、坎、賊、李、真

罪惟錄

犯十二

十一

陸雄等殺山海關主事王冕、因入遼東、回賊、平、起、揚、一、清、為、陝、西、三、邊、總、督、嘉靖四年乙酉春正月、却、角、并、肅、贈、死、事、冀、北、道、曰、美、光、祿、少、卿、二、月、安、慶、指、揮、方、欽、捕、江、寇、見、殺、烏、撒、土、舍、匿、虜、政、為、亂、擊、擒、之、追、其、共、部、印、信、光、祿、署、延、何、洞、獲、請、崇、祀、獻、皇、於、太、廟、科、臣、揚、言、等、不、可、上、乃、立、稱、室、名、之、曰、地、廟、三、月、御、史、王、懋、郭、梅、行、人、司、副、柯、維、熊、並、疏、乞、錄、議、禮、致、死、諸、臣、請、懋、典、史、梅、維、熊、為、民、甲、戌、勅、修、獻、皇、帝、資、錄、賑、淮、揚、飢、昭、聖、居、仁、壽、宮、庚、夏、四、月、改、顯、靈、司、杏、署、為、神、宮、蓋、日、本、貢、使、來、素、卿、入、境、

五、爭、殺、掠、論、死、五、月、祭、放、官、人、半、職、錦、衣、千、戶、李、全、等、九、十、餘、人、皆、解、後、贈、前、江、彬、所、陷、聽、選、典、膳、李、恭、為、紀、善、六、月、赦、高、增、廣、人、家、屬、二、百、餘、人、惠州、汀、州、延、平、遼、東、賊、平、巡、撫、都、御、史、伍、文、定、陳、九、疇、疾、歸、秋、七、月、追、封、下、瑤、母、弟、岳、懷、玉、下、瑤、女、弟、二、人、為、常、寧、公、王、善、化、公、王、八、月、四、川、副、使、余、冊、上、言、不、克、終、者、十、祠、廣、士、吳、典、弼、于、崇、仁、縣、九、月、致、仕、兵、部、尚、書、林、俊、卒、遺、疏、乞、收、用、議、禮、諸、臣、并、寬、廷、杖、召、用、羅、欽、順、王、守、仁、呂、梅、魯、鐸、等、下、所、司、盜、故、河、陰、縣、致、仕、都、御、史、許、廷、光、上、以、四、方、災、異、命、輔、臣、撰、旨、備、省、大、學、士、費、宏、贖、諸、英、政、上、勉、罷、仁、壽

罪惟錄

犯十二

十二

宮、後、冬、十、月、土、魯、苗、入、寇、勅、南、工、部、尚、書、吳、廷、舉、致、仕、十、一、月、詔、兩、廣、總、督、姚、鏞、勅、四、州、土、官、李、猛、召、楊、一、清、還、內、閣、十、二、月、大、禮、集、議、成、頒、示、中、外、添、南、京、守、備、大、監、為、四、員、錄、諸、上、禮、議、未、加、恩、賞、者、帝、奉、章、聖、皇、太、后、謁、見、世、廟、以、總、等、為、詹、事、府、詹、事、獻、大、韜、為、少、詹、事、是、歲、天、鼓、鳴、五、地、震、六、十、三、嘉、靖、五、年、丙、戌、春、正、月、內、官、皆、僉、張、真、人、所、二、月、以、龍、虎、山、道、士、印、元、節、為、真、人、賜、銀、印、賑、順、天、保、定、河、間、飢、平、糶、却、角、亦、不、剝、質、蘭、山、後、三、月、禮、部、郎、中、陳、九、川、主、事、陳、邦



傅聖約末天方國貢使遇嚴九川請戎拜備為民天台起後知縣潘樹進龍飛頌致蘇蕙織錦迴文體以御史雷應龍言光祿寺歲餉鳥獸同一萬六千餘兩林莖五千二百石議者帝聽政之暇頗及詩詞問與大學士宏討論詹事桂芳忌之託小技毋勞聖思上曰朕有所疑何妨咨問夏四月詹事桂芳奏懇許奏大學士費宏受玉事冀啟宏身代之御史鄭洛請兩賜罷免不報勅回要出後黃歸所掠方許道貢總兵朱振却自宣大思恩有叛孫平五月肇慶府叛孫殺守備李松錄指揮同知張雄世指揮使以父兄死職故御史謝汝儀請推復衛道之心有盡照余寬張漢

罪惟錄

九十二

十三

卿郭楠呂柟等叙用之復推點崔文之心進玉堂谷大用而別選內臣謹厚者以充任使不報六月御平臺戒諭議禮諸臣毋得假借飾詐五報復兩數犯北河改建觀德殿工部尚書趙璜諫不聽重舉王連生法中詔標株連之禁秋七月享太廟遣駙馬在元代給事中章喬言廟事不宜代攝生奪俸陞詹事張璉兵部右侍郎御製世廟樂章用文德之舞再以恩議增武舞八月輔國將軍新派許潞州同知胡侍怨望勒為民九月宗室祿米准折色著為令冬十月免應天湖江山東稅糧大學士宏子編修慈良為恩善所傾下獄尋釋之勒編脩慈恩編尚書要事以為

法成兩廣提督姚鏜擊夫岑猛於歸順故之十一月議治淮河扶植名相二勅勅司嚴禁總募力攻大學士宏及其子言官復交攻總募上兩是之宏五求去不許十二月巡鹽御史戴金上餘謀缺六十餘萬奏羊酒文綺時四方災異疊見地震山崩大學士一請以災異極陳脩省帝自引咎

嘉靖六年丁亥春正月命廷臣條政荒拜變事宜却免宴橫江賊狗阿成平錄前被遺諸臣唯議禮者不預開館纂脩大禮全書二月兩犯宣府賊恭時王經禮部尚書席書疾甚加武英殿大學士致仕辛京贈太傅諡文襄南工部

罪惟錄

九十二

十四

侍郎何孟春疾歸己革傳陞千戶王邦奇以私怨借哈客事追論尚書彭澤大學士楊廷和失事得旨會勅給事中楊言既致並獄鎮遠侯顧仕隆覆罪奇詛告亦被切責神廷和子主事惇為民多所波連言調外拜奇僅降總旗大學士費禕石琚並致知各謝遷於內閣三月贈死事尤以其寔也後自入宣府迄大同泰府關山死之致仕大學士劉健卒侍郎翟鸞兼學士內閣辦事參佐餘黨盧燕王受破四州據之挾故思恩府起故尚書王守仁兼都御史與姚鏜合討之戶兵二尚書秦金王時中道橫致任拾遺二十四人却御史周金陸洪謨編脩廖道南與焉







卿作亂大學士總上封事率裝恭遣官校內外占籍還  
民十一月悉改庶吉士為給事中等官討雲南土舍吳  
收績尋向和明州督陷光祿寺厨後上福請遷顯陵下獄  
十二月毀皇姑寺散其黨僧徒江西提學副使徐一鳴  
未奉旨先數古勅寺院以其擾民逐獄尋釋之庚申重寶  
縣黃河清五十里遣官祭之改李汝勛兵部兼左都御史  
督團營胡世寧仍刑部尚書陞伍文定右都御史學院事  
諭輔臣忌辰不用突見上覽大學士一清奏記曰朕之養  
朝先官靖也子孫敬事先人敢以勞解朕成弱促喘穿繞  
登降實難如儀當如卿言朕大略七載矣唯多欲色荒為

罪惟錄

紀十二

十七

枝院即諭卿知起簡住九監張永提督團營  
嘉靖七年戊子春正月停官中每旦謁天禮議補京營原  
額兵使額十七萬七千有奇今止五萬敗角開原停差錦  
衣衛官校二月青羊賊執知州王朝雍郭繼發持擗等官  
以王璵補總督陝西上製燕身及忠靖冠頌服之三月大  
學士謝遷致仕各御史會薦致仕尚書羅欽順秦金趙瑄  
都御史姚鏞等生詞外奪俸有差進論上魯者京前巡撫  
陳九疇請成武定上舍鳳朝又復發殺同知以下官吏與  
于銓合圍雲南省城以兵部尚書伍文定兼右都御史合  
照國公沐紹勳討平之圍犯山西故遊擊即定南鎮都御

史汪鉉進井露為祖廟告郊壇勿頌井肅米貢尚書胡世  
寧請復舊法以舒邊困免商賈輸金戶部霍龍亦曰宜復  
鈔法以存灶戶輕引銀以來商賈帝嘉納之增築花馬池  
至靈州一帶邊墻

夏四月以災異盜賊下勅修省曰登寶由朕福寧州礦賊  
平五月新建伯王守仁撫定賊盧燕王受於田州北京山  
東河南山西陝西大旱詔求直言大學士一清曰今日之  
務在省事不在多事在守法不在變法違諭致仕尚書金  
獻民冒功草職六月論議諸臣罪致仕大學士廷和革  
職為民餘以次削削世霍龍禮部尚書力辭主事陸澄以

罪惟錄

紀十二

十八

議禮上疏追悔許自新  
秋七月加太皇太后尊號獻皇帝尊號聖母尊號詔內外  
官誦奏救荒民策尚書胡世寧疏薦詹事霍龍宜以都御  
史兼翰林院學士不入院專論思糾彈八月禁鎮守中官  
濫受軍民詞大學士一清為同官總所執數永去不見九  
月命禮部大臣題各處災異進覽  
冬十月皇后陳氏崩諡孝宣國子孫酒李鐸卒破例治葬  
諡文恪罷芒部少保用兵却自宜肅西南入掠殺三原主  
簿張文明死陵地於煥兒谷閏十月青羊賊陳卿等平數  
賊士營於井廟新建伯守仁以田州兵轉攻浙海峽叛



平之尚書方獻夫等為守仁訟功代府輔國將軍成鎮往  
高墻視其父庶人仕擢之喪上疏自劾乞葬畢始歸許之  
改刑部尚書胡世寧於兵部十一月立順妃張氏為皇后  
新建伯王守仁卒於南安十二月置府軍郭春等激變伏  
法角入大同牙木蘭來歸禮部侍郎嚴嵩選自顯陵奏兩  
重其事請立后以紀從之會通河成省脚費一十八萬  
嘉靖八年己丑春正月郊上親填御名於祝版為令致仕  
大學士石瑄卒謚文憲更謚文介兵部尚書胡世寧致仕  
二月祭酒陸深請講章免閣閣之例坐謫外河南巡撫潘  
壘坐失賊罷詔議王守仁學樹事功給事中周廷稱其賢

罪惟錄

九十二

十九

請太倉州判以桂芳燕武英殿大學士等指王守仁之異  
為名高非正學詔免其世爵恤典學其學者有禁久年命  
行義倉社會法禱雨南郊及太廟世廟作詩自贊籍廬房  
曰曰民佃種命天下府州縣朝覲官陳利病於兩司以聞  
名工部入庫曰節慎總兵抗雄禦河套敗績改方獻夫  
史部尚書三月太監支福請復征草場租不許廷試御製  
策題勒伍文定王軌致仕太僕寺丞陳雲年進孝悌象  
經傳焚之禁京師禱禱之禁并各處內府差違食事  
林希元上荒政荒言有二難三便六急之權六禁三戒難  
曰得人難審戶難便曰拒貧便賑米次貧便賑錢稍貧便

賑督急曰去死急儲現疾病急醫藥病起急湯米既死急  
埋瘞遺棄兒女急收養罪囚急寬恤權曰指官錢以糶糶  
與工作以而賑貸牛種以通變禁曰毋侵漁毋操濫毋過  
糶毋抑價毋宰牛毋度僧或曰勿違緩勿拘勿勿違使上  
以助切於救民物行也  
夏四月成諭熱麻不得妄乞庄田其強占給原主大學士  
一清以提理意薦承嘉儒士葉幼學為翰林院侍讀時宗祿  
日益賜書各親王歲善後選各部屬官為御史五月親定  
胡祭服冕摹板繪形頒行廷臣四品以上各舉堪知府一  
人翰林科道各舉知州知縣一人革御馬監勇士三千餘

罪惟錄

九十二

二十

人六月免畿內稅糧及山東江北等處  
秋七月廠部多獄先是民張福與其隣張社陳因械毋責  
批刑部中魏應台白社許東廠工命覆案左都御史熊  
浹後以應台擬上帝曰拘東廠排決職而下庸曰榜訊之  
給事中陸聚劾希簡言福坤白石浹不枉上怒下聚等歸  
衣衛榜訊比社無實免坐社抵罷浹應召隣証供諸遺軍八  
月張桂言事相左忿激不相下給事中孫應奎陸聚王平  
先後論劾張璉懷忠桂等貪濫上怒曰璉自用自恣負國  
負民等尤而效之論法當付刑典特從寬假許璉回籍論  
情以圖後用等等散官學士職銜以尚書致仕頒其罪於



天下此大罪其黨仍以應奎等後發虎奎等準付法司時  
吏部尚書方獻夫為總等奏辨上後是之學士霍爾意大  
學士一清為之說一清上前力上乃曰左臣同負朕令自  
劾上予告歸疾言還復等散官職銜如故尋給事中劉希  
簡劾鞫黨獲連獄總制尚書王瓊致仕後供職以科道官  
無言一清者各奪俸三月瓊陸聚為驛丞岳倫為主簿王  
準為典史斬獲匪囚數多賞總制尚書王瓊而下改王憲  
為左都御史兩廣總督林富請停採珠不允御史張問行  
坐談穢造謠知燕監立樊益芳奏指神議論不公科道彈  
劾不當懷私嫁禍稱旨禁革諫風聞諱射

罪惟錄

犯十二

二十一

冬十月以日食素服撤廟薄大樂入享大廟世廟刑部員  
外郎經邦疏張璠去留衆議詢之謂陛下私議權者皆  
下獄璠成太僕寺丞何淵以屢奏議獲者降經歷停外戚  
世封唯彭城惠安以軍功居半不與以乾清所房突露禱  
詔百官修節雲南軍噪報勅撫臣歐陽重致仕免山西陝  
西江西稅糧有差却鹵言囊德於榆林十一月停山海  
關內臣征稅御史劉安疏上君道貴明不責察陛下躬履  
司之事出而後反信而且疑大小臣工救過不暇孰為陛  
下勤久計策長效哉上以治名執訊給事中胡克時疏致  
並竊外給事中劉世揚等尚書李燧以黃練得誣坐欺罔

降照磨未幾奪燧諡贈親侍雲南却及社稷壇雲應四川  
巡撫唐鳳儀獻瑞芝陝西僉事齊之鸞上言臣過光恩顯  
蔡間蝗災特甚入潼關見居民未遂而食曰仰咎此五年  
知邦獻違憲盤口滋腹喉逆移日十二月以水災免兩浙  
灶戶今年歲辦提督王瓊却恭奏臨鞏  
嘉靖九年庚寅春正月以夏言議祀先賢立臺室皇后親  
委謝馬謝詔請如皇親例到肆台商不許商言囊德答合  
犯山西大學士楊廷和率子誦或編脩快許奔喪勿終制  
二月改后上句龍配社后授配殿又以夏言議郊社從國  
初分祀之制以太祖配南北二郊歲首祀上帝於大祀殿

罪惟錄

犯十二

二十二

為祈穀以大宗配又行朝日夕月禮為異壇學士霍爾議  
親委分祀非禮許旨下獄御史鄒文憲直翰降邊方謀職  
已出翰罰贖復職鎮因將軍陽慶妻羅氏自經殉葬誣之  
行人楊爵條歲荒乞緩議禮應天撫按陳祥魏有本舉劾  
互異四院聽勘三月賑延綏飢  
夏四月原任大學士一清坐入張永認為志墓半職閑住  
革鎮雄流官官芒部之商穰勝定議大祀太祖太字並係  
二至之祀太祖獨配河南北撫都御史徐燾獻瑞變賜銀  
幣或言嘉禾生却群臣稱賀張璠陳頌兵部主事趙時春  
疏諫下獄點為民河決言縣三道入徐能制尚書王瓊破



降番異若龍板百二族。勅與之。禮官李時創議。少師姚廣孝僧服配享。太廟不合。詔移祀九真隆寺。

秋七月。陞川王俊相請於高墻祭父。勅獎之。戚畹以異塗傳乞者。萃都御史夏言疏劾大學士趙鼎尚書獻夫。還應隆降諭解之所。陞降仍舊官。八月。懷慶知府王德明獻所屬產嘉禾瑞麥。瑞水影。勅獎之。九月。給事中喬登請削道士印元節真人號。上曰。故事也。詔獄金察草魚成店房。閉住楊一清卒。釋其罪。勿問。久之。後官贈太保。謚文襄。吏部尚書方獻夫病歸。

冬十月。順天府生員張紳奏薦大學士翟鑾。吏部侍郎董

紀等十餘人。坐違祖訓。榜訊。罷珠池少監。以鎮守監攝。特遣禮部選祀壇。備侍御得四十八人。詔子弟官科道。應避者。不得改翰林。陸夏言翰林侍讀學士。仍都給事中。尋充經筵日講。致仕尚書伍文定。平梨園。立禁。十一月。冬至郊。上先期習儀。事既。赦天下。改奉孔子為先師。易像以土。遂立用十樂。六佾。立啓聖公祠。祀叔梁紇。以顏無繇會點。孔鯨。孟孫氏。配。多文廟。禮者。咸請。十二月。減御馬監象房。內正。釋放罪囚一千八百餘人。祀高禘。祈嗣。始祀道統。相傳歷代賢聖。自伏羲以至周孔。於文華殿東室。嘉靖十年辛卯春正月。定廟祀典。正太祖位南向。為始。祖

罪惟錄

紀十二

二十三

嘉靖十年辛卯春正月。定廟祀典。正太祖位南向。為始。祖

罪惟錄 帝紀卷一一

遷。德祖於祧廟。為始祖。所自出之帝。益春冬廟。特享。季冬大禘。數大慈恩寺。立帝王廟於阜城門內。再申停止。納銀入監之例。定科舉歲貢。薦舉三途。並用。二月。集議神禮。夏言請設虛位。為自出之帝。以皇祖配。定辛酉年一舉。封諸陵。為山。方澤。從祀。致仕大學士謝遷卒。庚辰。親祀朝日壇。大學士趙鼎以嫌名。御定身故。子茂恭。賜之。兵部尚書胡世寧卒。贈少傅。謚端敏。三月。耕籍田。冊九壇。立西苑於舊仁壽宮前。種桂。設土穀壇。曰帝社。帝後。立泰室。破擒海賊於浙江。兵部尚書李承勳卒。四郊立壇。或陞夏言少詹事。兼學士。學院。再犯。汪浪及大同。教官。將賜。女直都督。達黑忒。金

下。帶絲帶。太常官始悉用。道士增創。奉太廟配享。位六主之

夏四月。兵部火。延及工部。帝疑人為之。遣兵部侍郎陳洪

譏及武選司官於獄。點為民。選授。歷事。舉人。孫。為給事中。既。獲。為。試。御。又。監。生。張。對。亦。為。試。御。史。初。行。大。禘。於。大

廟。以。顯。禮。香。殿。圍。滂。涌。奪。前。曾。工。尚。書。劉。麟。侍。御。章。廷。官

五月。夏。五。親。祭。方。澤。六月。日。方。獻。天。魚。武。英。殿。大學士。江

盜。被。南。京。鎮。守。太。監。革。山。西。湖。廣。福建。及各。邊

諸。鎮。守。其在。陝。西。四川。者。亦。初。免。六月。裁。冗。官。上。以。彗。星

見。雷。震。午。門。之。變。御。製。祝。文。靈。告。勅。百。官。脩。省。求。四。王。及

罪惟錄

紀十二

二十四

見雷震午門之變。御製祝文靈告。勅百官脩省。求四王及



誠意由之發  
 秋七月。賑陝西旱。順天大水。有差。行人司正薛侃請察  
 故與探賢而親者。迎入京。司香下侃。歡訊上使。太常卿彭  
 澤。誠侃引夏言。侃不勝。榜掠。眼日。張少傅。趙我為之。言  
 何與。上乃釋言。露享。故二。既於群臣。亦其收。因從致仕  
 夫。侃為民。以言為。禮部左侍郎。兼原官。鄭王貢。白雀。二。薦  
 太廟。刑部。火。直日。主事。袁家。誦。成。八月。癸未。親祀。夕。月。壇。  
 陸安。陸州。為。承。天府。縣。曰。鐘。祥。予。告。大學士。桂。萼。孝。後。贈  
 大。傅。謚。文。襄。免。太原。等。府。稅。糧。西。苑。工。成。上。一。月。觀。獲。御  
 遊。鳳。亭。及。無。逸。殿。九月。親祀。雲。雨。風。雷。嶽。鎮。海。瀆。各。山。川。

罪惟錄

紀十二

二十五

之神。罷南京郊祀。以李時燕文淵閣大學士。夏言為禮部  
 尚書。王瓊吏部尚書。王時中刑部尚書。王憲兵部尚書。唐  
 龍以兵部尚書。兼右都御史。總制三邊。嘉祿。產。曲。國。為。四  
 殿。  
 冬十月。再議。遠。頭。陵。不。果。行人。趙。吳。等。引。舜。崩。蒼。梧。為。崩  
 會。稽。為。言。人。忤。旨。逮。訊。真。州。盜。周。天星。等。平。建。寧。壇。於。園  
 丘。之。停。定。節。孝。以。季。冬。類。奏。許。岷。廣。人。魁。帶。視。事。十一月。  
 設。醮。致。安。殿。祈。嗣。長。言。為。監。禮。使。侍。即。湛。若。水。顧。昂。臣。充  
 迎。湖。導。引。官。勅。百。張。字。敬。至。京。加。太子。太。師。免。浙。直。河。南  
 陝。西。稅。糧。御史。喻。希。權。正。金。國。齋。醮。請。廣。德。意。寬。議。禮。議。

獄諸臣及錄王守仁下詔。陞嚴嵩南禮部尚書。爾寇大  
 同。大掠。應州。上御平臺。親定大監。谷。大用。罪。籍。其。家。南。御  
 史。馬。敬。等。十。人。坐。劾。王。瓊。不。任。吏。部。下。鎮。撫。司。都。給。事。中  
 魏。良。弼。疏。救。並。論。贖。還。職。  
 嘉靖十一年。壬辰。春。正月。賑。順。天。飢。大。祀。祈。穀。止。奉。太。祖。  
 配。汪。鉉。以。祭。事。煩。導。致。特。坐。故。劾。字。敬。者。王。準。不。謹。給。事。  
 中。孫。應。奎。直。隸。詔。謫。應。奎。縣。丞。準。為。民。二。月。嘉。木。產。新。水。  
 薦。太。廟。祈。嗣。地。祈。壇。望。祭。天。下。山。川。廣。寇。陷。高。州。府。大。掠。  
 去。三。月。廣。平。府。教授。孫。時。亨。疏。皇。考。且。定。廟。號。孫。宗。孔。天。  
 胤。以。皇。親。改。授。會。事。西。國。寇。延。綏。

罪惟錄

紀十二

二十六

夏四月。封。勳。臣。四。王。及。誠。意。伯。後。常。玄。振。懷。遠。侯。李。性。臨。  
 劉。瑜。誠。意。伯。荆。州。知。府。孫。存。壇。增。改。大明。律。與。江。陵。知。  
 縣。查。加。交。詳。並。訊。韓。府。襄。陽。王。五。世。同。居。勅。獎。之。六。月。歲。  
 貢。就。廷。試。熟。五。名。三。名。以上。者。罪。提。學。官。有。差。海。賊。許。折。  
 桂。薄。省。城。被。掠。測。巡。撫。林。富。為。民。河。決。魚。臺。  
 秋。七。月。廣。東。會。事。蔡。大。稔。劾。奏。才。猷。夫。霍。黜。坐。建。為。民。計。  
 被。察。多。寡。降。罰。薦。主。御史。王。宣。等。有。差。八。月。以。彗。星。見。論。  
 修。省。科。臣。魏。良。弼。謂。彗。見。東。方。君。臣。爭。明。彗。字。入。并。奸。臣。  
 在。側。實。字。敬。所。致。字。敬。疏。辨。同。官。奉。憲。復。擬。疏。指。其。無。上。  
 帝。司。事。致。詞。意。朝。廷。豈。不。知。姑。令。自。陳。致。出。原。任。霍。州。知。州。

陳家進論議禮時兄終弟及之例不合遺詔但三考宗親弟之子非與武宗為兄弟也楊是和張孚敬兩黨皆非始獄拷訊改汪欽吏部尚書為魏良弼所劾賤陝西旱災求罪大監錮守之

冬十月重考庶吉士吳懷等二十一人十一月編脩揚名以呈度陳言為上喜怒失中并指汪鉉耶勳不可任坐請兵部侍郎黃宗明馮陽判官王直咸既撤宗明外調直并成御史郭弘化疏探木與珠願民謂星變所自坐奪職南御史馮恩復因星變力排孚敬獻大及鉉等坐連獄四月巡撫宋滄獻白兔免領尚書鉉等統上職頌獨學士

罪惟錄

犯十二

二十七

郭維藩所上忤旨職却兩寧夏南石御御史萬鐘應詔陳八事謂以靜不以動以實不以文坐怒望欺授緬為民十二月侯官縣囚天獄殺左布政使查約右參議楊瑞都指揮王翔約得民囚南犯喜峰口嘉靖十二年癸巳春正月河南巡撫吳山進白鹿尚書夏言請告廟從之閣部大臣各獻賦頌每百故大學士張孚敬蒲州生員秦鏗請奉獻皇帝於太廟并言四郊及文廟易上之非坐妖言律長繫函數犯薊州二月訊馮恩坐無上法死問官刑部尚書王時中閣侍郎中員外竊違方恩卒咸成言州三月禮部尚書夏言撰述四郊禮儀以進

入軍府時重瑞慶至始勿賀非正瑞勿獻吏部尚書汪鉉作詩美上德

夏四月仍令科道五糾吏部郎中徐胤緒坐隱匿五糾或命點為民再賜張孚敬印記吏部覆考科道五月上演馬南城召輔臣有花嘉樂館趨三日後台西苑簪花飲茗出詩索和而奏入直樞王者百餘人勅書四賜止本國王一人禮部上大書札儀四川黑虎番作亂改參贊嚴嵩為南吏部尚書以木撤孔像廣東提學官王世芳及廣州六府郡縣官皆按問六月辛巳彗星見帝曰燦哉見第四矣秋七月學士廖道南蔡昂侍日講不辨誦通判陞湛若水

罪惟錄

犯十二

二十八

南吏部尚書起服閣學士霍翰南吏部侍郎改主事唐順之等為編脩八月番奏入貢者千餘減給茶緡皇第一子載堃生告廟賜名必以禮肆赦唯大禮及大獄馮恩不與都御史王廷相條御史職掌六事九月遼東巡撫成文告病疑其隱避坐聞住破廣東山賊趙林花等台恭政王宗明為禮部侍郎御書秩宗二字賜及言廣東巡檢何儒得佛兩樓火銃製法陞縣丞御史糾彈諸司按察使行還按御史不法

冬十月海賊掠寧波溫台等處復揚一清官大同軍統統總兵李瑾代王再奔宣府總制劉源清與總兵卻承次水



反清城、城中驚賊、益招、因勾、故遊、擊以下數十人、  
總制張瓚、撫定、源清、為民、建昌、侯、乘、延、齡、下、獄、論、元、革、  
昌國公、鶴齡、爵、降、指揮、同、知、開、任、皇、長、子、薨、諡、哀、沖、太子、  
十一月、御史、郭、宗、舉、以、流、星、起、中、台、之、變、一、疏、杖、而、釋、之、  
翌、登、憂、去、始、以、郭、勳、代、祀、南、郊、諸、宴、俱、罷、總、兵、上、致、再、提、  
白、事、夏、

嘉靖十三年甲午春正月、廢、皇后、張氏、立、德、妃、方氏、為、皇、  
后、始、率、后、行、謁、廟、禮、二月、王、廷、相、為、兵、部、尚、書、兼、左、都、御、  
史、管、團、營、尚、書、汪、鋌、劾、南、禮、部、侍、郎、黃、維、阿、其、屬、郎、中、鄧、  
守、立、守、盜、奪、官、縮、咄、調、外、館、隨、疏、銜、阿、守、故、指、見、抵、上、竟、

罪惟錄

犯十二

二十九

更、國、丘、名、曰、天、壇、方、澤、名、曰、地、壇、副、總、兵、梁、震、敗、南、  
於、大、同、閏、二、月、許、朝、鮮、使、閏、五、日、出、館、遊、觀、起、副、都、御、史、劉、  
大、和、總、河、三、月、原、任、學、士、廖、道、南、蔡、昂、還、職、山、海、關、妖、  
賊、沈、淮、伏、誅、前、校、主、事、科、臣、董、懷、理、論、屯、田、之、弊、四、十、益、  
之、弊、六、四、當、時、瓦、不、果、行、  
夏、四、月、覆、勘、高、牆、廣、人、情、可、原、者、四、府、大、學、士、方、獻、夫、疾、  
歸、五、月、先、垂、廟、成、進、絲、六、月、却、士、魯、董、非、期、之、貢、南、京、太、  
廟、災、祭、告、修、省、勅、建、名、承、天、家、廟、為、隆、慶、殿、比、南、奉、天、  
殿、云、  
秋、七、月、建、神、御、閣、於、南、四、奉、累、朝、御、容、下、歲、實、訓、寶、錄、八、

月、由、吉、囊、入、花、馬、池、犯、井、崩、拒、却、之、九、月、定、九、廟、之、制、  
皆、南、向、並、拓、出、廟、以、應、天、試、錄、失、載、山、西、試、錄、偶、粘、片、紙、  
下、提、調、官、按、獄、

冬、十、月、南、兵、部、主、事、劉、世、龍、以、廟、災、言、事、大、畧、謂、輕、凡、大、  
臣、除、出、條、用、宜、稍、寬、延、齡、之、死、以、安、孝、廟、在、天、之、靈、坐、訛、  
上、元、逆、下、獄、賜、夏、言、銀、圓、書、令、手、疏、封、職、十、二、月、御、史、李、  
新、芽、按、廣、東、中、微、悖、妄、稱、知、府、李、騰、霄、知、縣、周、滋、謀、欲、殺、  
之、遂、坐、經、履、吳、尚、質、不、吐、騰、霄、實、筆、之、死、仍、勒、其、屍、  
証、實、誣、罪、以、聞、地、撫、周、金、効、新、芽、心、狂、禱、其、職、詔、選、淑、女、  
以、作、九、墳、禮、部、請、求、之、外、省、帝、母、遠、求、遠、求、授、民、田、

罪惟錄

犯十二

三十

上、日、虛、燕、桃、其、王、邦、相、以、叛、  
去、月、十、四、年、乙、未、春、正、月、雪、上、曰、天、賜、時、玉、思、見、御、等、  
註、內、外、倉、場、內、官、武、宗、皇、后、夏、氏、麻、某、張、道、院、大、學、士、  
李、敏、從、二、字、四、字、尚、書、言、却、御、史、廷、相、侍、郎、給、疏、列、朝、  
后、道、例、十、二、字、李、時、議、八、字、後、議、而、書、聖、等、情、上、旨、竟、定、  
六、字、曰、孝、靜、莊、惠、安、后、教、皇、后、罷、卓、異、之、美、改、奠、四、廟、更、  
定、陵、祭、宗、廟、免、脫、馬、庭、際、禮、尚、書、董、憲、倫、外、教、恭、將、魏、祥、  
三、月、兵、部、尚、書、王、憲、致、仕、莖、孝、靜、皇、后、  
夏、四、月、大、學、七、字、致、病、上、賜、藥、曰、此、朕、自、驗、飲、子、子、致、乞、  
歸、遣、送、給、奉、存、問、召、前、大、學、士、費、宏、原、官、以、皇、后、喪、改、致、  
試、期、親、賜、制、曰、朕、以、夫、庶、冲、年、承、位、幼、弱、不、才、多、指、苗、於、

民揚然懷懼。園所以保洪業於無窮。爾多士可敬告朕。策  
進士許致等親火。賜韓應龍等及第。出身有差。後親策  
吉士得趙貞吉等三十人。南京宮闈傾圮者勿情。大興  
寺火。遷少師姚廣孝祀位於隆善。五月。增七廟樂。樂  
舞生。更定樂器。六月。大理寺廷林希元請討遼木。叛。直  
官被囚。詔北。降。知州。函數。八。宜。所。  
秋七月。遼東巡按御史曹銑擒斬遼東廣平乳平。趙。新。允  
於。寶。兒。王。經。等。陞。大理。寺。丞。貴。州。德。勝。試。雲。南。至。是。全。自  
開。科。卿。試。走。姚。鎮。兵。部。尚。書。總。督。三。邊。軍。務。道。罷。九。月。勅  
罷。吏。部。尚。書。汪。鉉。以。給。事。中。薛。宗。鑑。等。劾。罷。何。閻。報。復。

罪惟錄

九十二

三十一

免。鉉。後。並。杖。削。降。調。有。差。  
冬十月。會推吏部尚書。九五不稱旨。命科道。為。舉。前。以。簡  
在。帝。心。中。想。學。印。官。皆。稀。職。大。學。士。費。宏。卒。張。應。天。蘇。松  
等。處。早。災。錄。禁。函。功。廢。陝。西。總。兵。王。效。果。震。以下。官。授。儀。計  
縣。北。水。災。國。子。監。學。政。世。襲。  
嘉靖十五年丙申春正月。贈死事石州通判陶重為知州  
廕一子。後。彭。澤。官。二。月。加。致。一。真。人。即。元。節。道。號。正。一。職。  
冠。服。三。月。帝。奉。皇。太。后。及。皇。后。謁。天。壽。山。請。陵。太。后。游。九  
龍。池。御。黃。幄。帝。胡。床。幄。右。大。臣。侍。免。所。過。呂。平。今。年。相。三  
之。二。賜。老。年。采。帛。泛。舟。西。湖。還。求。紅。黃。玉。以。備。祭。祀。之。用。

長四月。議修七陵。吉山陵。數走。高。吉。囊。賀。蘭。山。儒。士。潘。謙  
軍。匠。金。桂。請。遷。顯。陵。下。錦。衣。榜。訊。再。幸。山。陵。祭。告。此。商。簿  
太。半。卿。張。鶚。肩。輿。下。於。無。狀。上。大。不。敬。成。之。帝。自。製。天。子  
武。庫。及。大。武。龍。威。冠。服。又。作。寶。筆。車。輅。器。物。毀。禁。中。大。善  
寺。建。慈。慶。慈。寧。兩。宮。得。前。心。勤。三。十。餘。勅。像。一。百。六  
十。九。座。定。壽。陵。玄。宮。見。妃。墳。從。墓。之。制。曰。織。衣。无。棺。朕。最  
念。之。都。勻。賊。阿。向。平。六。月。陞。霍。韜。南。禮。部。尚。書。固。辭。  
秋七月。尚書霍韜。奏。言。許。奏。罰。韜。俸。一。級。皇。史。成。成。神  
脚。移。御。容。奉。景。神。殿。八。月。陽。曲。宗。室。知。城。知。州。杜。松。父。叔  
逸。盜。劫。之。遂。大。掠。案。之。中。條。詔。捕。之。尋。改。派。陝。西。總。督。劉

罪惟錄

九十二

三十二

天和破。鹵。涼。州。莊。浪。加。右。都。御。史。四。敗。郭。英。復。授。寧。夏  
改。悼。靈。皇。后。謚。曰。孝。潔。躬。祭。長。陵。  
冬十月。加。殺。皇。后。全。謚。十。二。字。戊。子。皇。第。二。子。載。登。生。廷  
臣。方。請。賀。地。震。遷。孝。肅。孝。穆。孝。惠。三。皇。后。主。於。裕。茂。二。陵。  
去。睿。純。二。字。以。別。嫡。庶。改。世。廟。為。獻。皇。帝。廟。刑。官。之。寬。簿  
疾。張。廷。齡。者。皆。連。治。四。川。河。向。餘。孽。獲。叛。連。論。都。御。史。陳  
克。完。激。變。奪。官。後。詣。請。陵。十。一。月。詔。天。下。臣。民。各。得。祀。其  
始。祖。兩。孫。山。西。議。征。安。南。不。貢。起。毛。伯。温。右。都。御。史。總。督  
進。兵。傳。即。唐。胃。諫。不。報。十。二。月。採。礦。蘭。州。上。皇。伯。母。徽。錦  
曰。昭。聖。恭。康。惠。慈。壽。皇。太。后。聖。母。曰。章。聖。慈。仁。康。靜。貞



壽皇太后廢右張氏薨喪權視廢后吳氏夏言以尚書兼武英殿大學士時廟制足貽穆而外另作太宗廟以志祖功宗德於不遷頒詔大赦霍立縣有男子朱學自言家濠第三子驗寔送高牆從皆王赦白膏敗鹵延緩及大同大脩全錄照於玄極寶殿皆小祥

嘉靖十六年丁酉春正月皇第三子生名載堯是為穆宗母康妃杜氏定西番職貢事宜改正詭名稱王者徽王厚燾撰頌獻白兔表賀二月馬祿呂經馮恩楊慎等八人當赦不省安南世孫黎寧告變請討叛臣莫登庸官在基龍皇后親蚕躬祭諸陵皇第四子生名義川三月奉聖母

罪惟錄

九十二

三十三

幸金山蹕沙河復文皇帝行宮增城守平非英從祀太廟大同兵數破鹵鹵入其州

夏四月交人總兵武文淵都督黃明哲等獻地圖願為內應於是大發師征安南以威寧侯仇鸞為征彝將軍安遠侯柳瑄為征蠻將軍會征南將軍沐朝輔刻日進兵部侍郎滿珍諫禘其官登庸懼款關籍田地戶口以獻御史游居致論劫尚書湛若水偏學與王守仁所著書並禁盡毀其書院五月以雷震謹身殿鳩吻求言開贖罪例以補工費六月尚一再入宣府指揮趙鏗參將張國輔以總兵梁震破走之貴州叛苗王總平賑隨馮漢陽水災

秋七月溼王祐楨薨無子國除奪南禮部尚書霍韜俸八月科臣四瀋陳拜災一事請宥馬祿等八人不允生母不豫上躬禱太廟社稷卿世子炆所進疏俱稱弟不臣稱皇兄不陛下乃中諭諸王表式速昌國公張鶴齡京山度崔元獄鶴齡連死元得釋冬十月免鳳陽諸府稅糧賑之十二月張廷齡詞連字敬詔勿問籍其家以陵工積緩革工部尚書并為霖職即中以下拷訊科臣吳汝霖知高嘉勳高嘉勳高嘉勳高嘉勳高嘉勳今後大臣被論宜自省愆不得強辯

嘉靖十七年戊戌春正月江西燒造違限降巡按御史陳

罪惟錄

九十二

三十四

襄為推官二月親祭山陵三月福建巡按御史李元陽進并露九甕親策進士素熿等改賜米璫等及第却鹵蕪州及大同

夏四月早禱貶服罷屠雪天為雨武定侯勳議後鎮守內臣并採礦兵部執奏內臣已遣獲請礦仍開行赦王與佃戶訟在田尚書梁材等請有司入稅於王行省奪俸六月致仕通州同知豐坊請建明堂宗祀獻皇以配上帝嚴嵩贊之戶部左侍郎唐賢忤旨坊訊為民坊勸進父與王是希大用吉上親製明堂式問示輔臣定議稱宗特廟行而平不歸吉上親製明堂式問示輔臣定議稱宗特廟檢則奉主太廟與孝宗同為昭遂州同知李文察進所

寺、稱吉、授大常典簿、開河南雲南礦。

秋七月、免山東錢內夏秋稅。八月、繼替劉天和、改屬吉、蒙於河西。尚書顧鼎臣、兼文淵閣大學士。九月、改尊太宗文皇帝廟號成祖、增謚獻皇帝、廟號睿宗、奉安神主於大廟。上自言安神時、日傍五色雲、見受頓、大享上帝於玄極寶殿、奉廣宗配、詔示天下、明堂配帝之義。冬十一月、具冊表、祇上大歸玄稱曰、皇天上帝、隨改上高皇帝后尊號、給事中顧存仁、以大禮成、請肩誦成、馬福楊慎、呂經、馮恩、諸人、及禁止道士禁、凝秀等、濫度僧人、杖發口外為民。十二月、章聖皇太后崩、必遷獻陵、天壽山之。

罪惟錄

九十二

三十五

合葬、御史陳、讓、諫、點、為、民、大、略、興、工、未、幾、上、又、擬、奉、慈、官、南、柩、詔、免、遷、陵、闖、入、宣、府。

嘉靖十八年乙亥春正月、勅諭南巡、欽、定、武、陳、工、部、侍、郎、江、皖、督、理、南、巡、事、違、慢、罷、為、民、二、月、主、載、歷、為、皇、太、子、封、皇、子、載、空、為、祿、王、載、州、為、景、王、時、日、午、五、色、雲、見、世、黃、館、禮、部、尚、書、起、前、大、學、士、翟、鑾、兼、都、察、院、行、遷、原、任、大、學、士、張、守、敬、卒、贈、太、師、謚、文、忠、以、成、寧、侯、仇、鸞、東、寧、伯、焦、棟、為、左、右、副、將、軍、扈、駕、加、郭、勛、用、國、公、代、掌、中、軍、成、國、公、朱、希、忠、副、之、加、大、學、士、夏、言、少、卿、等、從、行、時、疏、上、南、幸、者、諸、大、臣、報、聞、科、道、奪、俸、工、部、郎、中、岳、倫、聽、選、監、庄、陳、良、朋、下、獄。

命皇太子監國、官城伯衛、鑄、遂、安、伯、陳、鏡、大、學、士、顧、鼎、臣、尚、書、許、瓚、等、留、守、乙、卯、駕、發、京、師、望、祭、北、岳、趙、王、厚、煜、迎、駕、磁、州、以、太、軍、遣、祭、周、文、王、少、年、翰、祭、宗、岳、飛、於、湯、陰、彰、德、府、知、府、王、疏、火、朝、遠、獄、汝、王、祐、禧、鄭、王、厚、烜、魏、王、厚、燾、唐、王、宇、溫、楚、王、顯、榕、咸、次、第、來、朝、二、月、乙、卯、行、宮、大、錦、衣、衛、指、揮、陸、炳、負、上、出、火、內、官、官、婢、焚、死、數、十、人、法、物、費、罷、盡、燬、越、三、日、行、至、元、村、行、啟、復、火、連、河、南、地、撫、湯、贊、以、下、悉、斥、為、民、知、府、等、官、械、前、驅、至、汝、入、汝、邊、方、為、民、仍、以、保、定、巡、撫、陸、鈞、巡、按、王、應、俱、具、不、辯、並、點、之、渡、河、遣、祭、漢、紀、信、於、滎、澤、周、世、孫、朝、於、鄭、州、帝、曰、小、子、朝、桐、宜、為、孝、教、講。

命皇太子監國、官城伯衛、鑄、遂、安、伯、陳、鏡、大、學、士、顧、鼎、臣、尚、書、許、瓚、等、留、守、乙、卯、駕、發、京、師、望、祭、北、岳、趙、王、厚、煜、迎、駕、磁、州、以、太、軍、遣、祭、周、文、王、少、年、翰、祭、宗、岳、飛、於、湯、陰、彰、德、府、知、府、王、疏、火、朝、遠、獄、汝、王、祐、禧、鄭、王、厚、烜、魏、王、厚、燾、唐、王、宇、溫、楚、王、顯、榕、咸、次、第、來、朝、二、月、乙、卯、行、宮、大、錦、衣、衛、指、揮、陸、炳、負、上、出、火、內、官、官、婢、焚、死、數、十、人、法、物、費、罷、盡、燬、越、三、日、行、至、元、村、行、啟、復、火、連、河、南、地、撫、湯、贊、以、下、悉、斥、為、民、知、府、等、官、械、前、驅、至、汝、入、汝、邊、方、為、民、仍、以、保、定、巡、撫、陸、鈞、巡、按、王、應、俱、具、不、辯、並、點、之、渡、河、遣、祭、漢、紀、信、於、滎、澤、周、世、孫、朝、於、鄭、州、帝、曰、小、子、朝、桐、宜、為、孝、教、講。

罪惟錄

九十二

三十六

學、而、親、覽、望、祭、中、獄、致、仕、少、保、賈、詠、迎、駕、失、朝、奪、散、官、祭、漢、光、武、於、裕、州、諸、葛、亮、於、南、陽、晉、羊、祐、於、襄、陽、祭、武、當、之、神、於、均、乙、伊、王、訂、涼、執、前、首、火、部、迎、省、之、駕、至、承、天、舍、舊、邸、卿、雲、宮、謁、皇、方、於、隆、慶、殿、受、朝、誓、戒、致、齋、三、日、詣、純、德、山、騎、而、登、陵、山、表、於、陵、北、改、塔、舍、名、親、製、樂、章、享、上、帝、於、龍、飛、殿、編、於、群、祀、居、憂、侍、讀、學、士、廖、道、南、以、衣、緋、奪、官、祭、告、鐘、陵、賜、書、皇、太、子、諭、回、鑾、之、期、以、大、享、禮、成、受、賀、詔、天、下、赦、所、經、賦、稅、特、免、承、天、府、稅、三、載、宣、諭、父、老、賜、酒、食、士、辰、駕、發、承、天、陛、換、行、御、史、王、守、中、為、余、都、御、史、兼、詹、事、府、丞、崇、王、載、境、請、刑、免、之、其、人、叩、元、節、奉、贈、少、師、謚、文、康、崇。



靜。全圖之。

夏四月，皇太子遣迎駕御史謝少南請於慶都縣備克母祠。帝有感於克父母異葬，陞少南為司直。燕檢討壬子帝還京，復視大峪，定聖母南祠，建興都留守司。五月，自入遼東，薊州以星變盡取四守，鎮內臣甲中獻皇后發引，命大學士為題主於北通州。成國公希忠奉主還京，入廟。六月，諸臣以帝變自陳，尚書楊志學、侍郎高公韶、詹僑、周叙、王潮呂姆、副都御史光以平大理寺少卿錢學禮、成致仕、榜承天城之陽春樓，曰：願親違孝。

罪惟錄

犯十二

三十七

決南禮部尚書、總兵馬永討平廣寧軍，伏等、廣中、皇妣合葬顯陵，後命仇鸞、毛伯溫南征，宣府總兵張鎮以遲遲論死。八月，帝頗信方術，太僕楊景曰：金石之藥，樹尖元氣不如端拱恭嘿之為長。帝起，連繫死獄，時大臣皆譏。獨指揮同知劉永昌恭疏，贊帝建皇宇，以奉上帝神版。鹵敗榆林，不克薊州，宣府九月，訪旬容始祖實蹟，不可得。嚴嵩被論乞休，不允。進封元節，弟子陶典其神霄保國，弘烈宣教，振法通真，忠孝秉一其人，推恩其父母妻，其法孫陳善道等亦加封高士。南禮部尚書霍韜與吏部郎中鄒守益共為聖功圖十二事以上，以語涉詭訛，有罪，尋宥之。

冬十月，上親祭告長陵，立碑。十二月，自入宣府，故守將宋隆、建總兵江程等治罪，鎮國將軍安漸進修煉丹書，治輔導官罪，存問致仕尚書陳瓚。

嘉靖十九年庚子春正月，以湖廣提學食事劉汝楠、文尚險、恠然之封左都督方銳、安平伯翟鸞邊運，仍辦閣事。御史謝瑜、陸諸言官劾尚書嚴嵩至云：奸佞貪鄙，矯飾浮辭，罔上持甚，上不聽。二月，承天府工役成，熟食諸流民數萬，御史姚虞圖上之，自入大同，故指揮周岐等二十九人罷武舉鄉試。三月癸巳朔，日食止二分。禮部奏不食，上喜。尚書囊大掠延綏榆林宣府，已黃霧四塞，暴風壞坊門。

罪惟錄

犯十二

三十八

帝曰：風霾之變，天三愛我，矢其修過。討江華羅田等盜，平之。賑河南飢，督脩西苑仁壽宮，急給事中憲章上言：今營建慈壽宮，皇宇及三殿，共費六十七萬有奇。四年未就，物如加窮，請暫罷免。上怒，以為廢換。夏四月，督工尚書年為霖以陝西諸邊地震，請停採運。滑察未完者，從之。五月，選淑女，與建樓殿，後建雷壇於黃州。黃州者，陶典真里也。尚書蔣瑤、湛若水俱致仕。六月，大盜黃良、秦燭等出沒海口，劫運艘七，後設江淮總兵官，湯慶瓦刺相仇故，欺塞下，工部尚書溫仁和等言：二三歲間，內外大工如官如殿如宇如壇如廚庫如陵墳如碑，共費六



百三十四萬七千有奇。而承天所請，又一百七十餘萬。今尚工三十餘所，歲竭先請，務其急者報聞。  
秋七月，陞官正郭文英為通政使，徐景為太僕寺丞，郭勳進才士，改朝用曰能化砂為金，遂以其所化為祭器，薦太廟。命曰神農，授朝用紫府宣忠高士，加勳歲祿百石，却鹵宣大八月，鹵自寧武南掠入平涼，總督劉天和、總兵周尚文等大破之於花馬池。九月，撤回兩廣總兵仇鸞，以柳玘代賜給事中許天錫祭，遂初為逆瑾所逼，自經者，以其真子世同為太常寺丞，孫良輔及婿吳濬供食，博士俸。  
冬十月，罷各處礦場。大學士顧鼎臣卒，贈太保，諡文康。掌

罪惟錄 紀十二 三十九

唐事尚書霍韜辛，贈太子少保，諡文敏。十一月，陞鄒守益國子祭酒，上不豫，太常寺錦衣衛等官各建醮，祝聖壽。上疾稍愈，加方士陶典真、少保樓部尚書改尚書，掌太醫院。許紳工部尚書，十二月，春坊贊善羅洪先司諫，唐順之司經校書，趙時春各疏。明年，朝皇太子文華殿，坐狂躁不道，始點為民，八月，大同崇王戴境請父恭王墓表不許。  
嘉靖二十年辛丑春正月，禁入覲官書帶，問遺叙大同五堡功，贈總兵梁震太子太保，西商款塞考察，內有黜王慎中為民，留用，秋，劾文選郎中林春主事許穀，免，馬淮陽蘇松稅糧，敗鹵寧夏。二月，方士段朝用術窮，逮治，論死。言官

楊爵授言上，罷朝廢講，聽信方士，繁典土，扣用，身言郭勳而抵立，諫之，臣上怒，執訊，鎮撫司長禁之，總兵楊信敗鹵耳，肅內入蘭州，殺將鄭東，早禱，西官鹵犯，井肅莊浪，總兵信禦却之，斬首百級。  
夏四月，莫登庸來降，金待罪，授安南都統使。世襲辛酉日方助東，草場火，城中訛言，宗廟火，薄暮，雨雹，風霆大作，大自神廟起，群廟一時俱燼，惟壽廟存，成仁二神主燬，帝謝遣，青袍避殿，撤案，詔內外備省，在言官胡汝霖，靜李承雲，劾諸大臣，救火，稽緩，降，外停內外工作，員外周天佐，疏救楊爵，杖獄死，以南災自陳，免官者，尚書許瓚而下。

罪惟錄 紀十二 四十

十三人進賢，燕布衣熊思恭進所撰敬一箴，註解，詔許頒行，隨自薦典科目，並用，坐妄言律，斬。五月，濟漕，湖廣奏議方遠，請開海運，報寢。山東盜起，六月，賑順天保定等府，及山西遼東災，關原，求增入貢，不許。因大掠，殺指揮金朝許，泰將劉大章等擊却之。  
秋八月，免西安江南等府稅糧，交城王國絕，輔國將軍袁柚謀，襲賂尚書，高得旨，事露，嵩，胥吏，成遷，既而永壽王庶子惟德，與嫡孫懷塔爭立，嵩復入金，亦為廢，允王妃擊登聞以奏，御史葉經，正劾嵩奸貪不聽，辛酉，昭聖皇太后崩，上諭禮部，自十七年秋，廷議，朕不得不自防，以愛宗社，不



敢躬訪問安奠祭內官代行謚曰孝康敬皇后爾德答阿  
不孩款大同秦求貢不許遂自軍大入山西大掠起營  
兵部尚書振兵趙卿禦之吉囊自大同再入臻至寧武關  
副總兵丁瑋遊擊劉宇威戰死九月大同壯夫劉文明等  
斬爾數多授所鎮撫爾深入石州以大學士言疏奏不恭  
削少師以少保致仕爾德答越太原南掠州縣擄宗室儀  
賓京師震遠調國公勳獄論死勳黨唐珠珊杖成其子舉  
人輔發口外勳瘦死也都御史王廷相獄後點為民  
冬十月終兵禁繼祖戴罪贖後長言少傅仍辦閣事巡  
按陝西御史浦銓請宥楊鼎忤旨械京獄訊十一月停各

罪惟錄

九十二

四十一

處採礦敬皇后合葬泰陵四川山西災先稅糧有差考歷  
吉士上親命題文曰原政詩曰讀大明律欽取高儀等三  
十三人十二月薊州遼東總督胡守中諭鄭先是南科臣  
王愷諭守中與嚴嵩郭勳張瓚互結納勿任帝不聽特陞  
守中兵部侍郎出鎮茲志奸利尋伐塞上古松數萬株以  
致爾騎長驅御史洪源疏攻之不報至是諸臺諫連疏入  
遂貶是歲諸王府各上金助建宗廟褒答加祿有差  
嘉靖二十一年壬寅春正月山西三關失事總督樊繼祖  
以下罷罕有差爾入蘭州樂安伯方威進為侯三月承天  
舊工工部尚書領驛進所輯輿都志資銀幣

夏四月陞張邦奇尚書兼詹事府賑順承二府飢思恩府  
九思叛苗悉平五月瓊州黎賊平周府將軍朱濬以缺祿  
率五百人擊行臺門草濬爵為庶人京城疫御製方餌之  
閏五月大同巡撫龍大有誘殺爾使石天爵錄功陞兵部  
侍郎爾始謀大舉入寇勒總督石鵬聞住六月上手諭都  
察院列爾言罪狀布中外爾十餘萬騎踞左衛入至朔州  
馬邑廣武都指揮周宇戰死趙鶴門越關南代州犯太原  
移犯汾沁澤潞台長言拜皇考忌辰仍起命西苑  
秋七月革大學士夏言職聞住以言故科道降調者十三  
人奪俸者六十八致仕侍郎呂柟平後謚文簡新爾孝義

罪惟錄

九十二

四十二

縣爾北徙後掠山西仍命翟鵬總督諸路兵禦爾平陽知  
府聶豹嚴城以禦賊不入境爾退至忻縣恭將張世忠力  
戰死之贈右都督立廟賜諡爾自雁門出白草溝去蓋彌  
內地者一月兵部尚書張瓚卒以毛伯温代之首禁格克  
命刊布中外八月連兩巡撫龍大有劉象德勳禮部尚書  
嚴嵩條邊事上嘉嘆賑山西被爾地方仍免租二年爾後  
四萬騎自朔州入寇尋進去連嚴嵩武英殿大學士仍却  
事於事中沈和村王偉陳詒等劾之及其子世蕃不聽  
團營尚書劉天和致仕九月陽和衛百戶李錦通敵伏誅  
工部員外劉恩疏請嚴工役下鎮撫杖而錮之



冬十月、端妃曹氏、宮人楊金英等、乘帝臥、將為不利、皇后  
促救、得免、事連曹及寧妃王氏、蓋曹王最寵、既伏法、上猶  
念曹也、自是移御西苑、不復入大內、矣、司業、王同祖、請改  
元、廷寄、生刑職、十一月、後、太廟、合享、制、十二月、召南尚書  
熊浹、掌都察院、脩太醫院、工、皇、殿、及配享、從祀、三十四人、  
嘉靖二十二年、癸卯、春、正月、貴州、同、仁、亂、苗、流、劫、湖、廣、麻  
陽等處、給事中、陳、樂、請、行、大、閱、大、射、禮、報、罷、大、學、士、桂、夢  
子、尚、賈、司、丞、與、私、擬、增、建、廟、制、繪、圖、上、之、并、進、所、撰、頌、聲  
俗、辨、等、書、違、詔、擬、贖、問、住、二、月、論、山、西、失、事、請、罪、死、降  
調、為、民、有、差、推、舉、大、將、十、八、驚、為、首、致、北、城、大、慈、恩、寺、罪

罪惟錄

犯十二

四十三

夏四月、停建州用兵、初、建州、入、寇、殺、守、備、等、官、命、給、事、中  
林廷璽、往、勸、僅、懸、賞、購、叛、首、那、磁、兵、部、尚、書、元、伯、溫、疏、陳  
總督、事、宜、四、一、事、權、相、均、權、際、勢、一、往、復、奏、請、必、失、機  
宜、一、責、效、四、夕、議、隨、其、後、一、符、令、稱、中、外、掣、肘、千、戶、火  
力、赤、焚、肉、三、盡、州、斬、獲、而、還、陞、賞、六、月、數、敗、自、延、綏、蘭、大  
牧、河、套、吏、部、尚、書、許、讚、奏、大、學、士、程、鵬、廣、為、通、請、託、上、詰  
曰、若、鑽、無、之、先、坐、即、中、王、與、齡、有、持、照、馬、民、員、外、吳、伯、才  
朝、外、給、事、中、周、怡、言、事、并、劾、嚴、嵩、等、杖、獄、禁、錮  
秋、七、月、久、旱、禱、報、應、顯、朝、天、宮、七、日、以、白、鶴、四、十、餘、翔、空

中、受、質、八、月、東、安、州、進、瑞、表、嘉、禾、獻、廟、正、苑、獻、瑞、表、資、戶  
部、尚、書、陳、經、南、記、廷、將、深、入、綏、德、州、改、去、九、月、南、石、都、御  
史、何、塘、卒、後、謚、文、定、塘、博、學、萬、行、嘗、謂、象、山、慈、湖、之、學、流  
入、禪、定  
冬、十、月、三、衛、彘、入、寇、後、太、廟、舊、制、廢、廟、典、為、同、堂、而、序、坐  
山、東、貴、州、試、錄、含、訛、訛、山、東、監、臨、業、經、死、杖、下、貴、州、監、臨  
魏、洪、冕、熱、為、民、布、政、使、以、下、降、罰、有、差、賜、貂、煖、廷、臣、四、百  
餘、人、揚、謝、不、至、始、宥、成、國、公、布、忠、大、學、士、為、餘、皆、罰、俸、十  
二、月、以、謫、官、遷、陞、太、速、尚、書、許、讚、罰、俸、文、選、郎、中、鄭、曉、降  
三、級、調、外、復、長、言、舊、樹、致、仕、以、大、學、士、嚴、嵩、子、世、蕃、為、尚

罪惟錄

犯十二

四十四

賈、少、卿、南、入、井、州、  
嘉、靖、二十、三、年、甲、辰、春、正、月、破、蘭、州、三、月、破、蘭、州、宣、府、科  
臣、戴、夢、桂、論、邊、事、有、曰、寬、法、制、以、便、節、制、胡、服、以、備、掩  
襲、又、以、求、將、大、狹、論、呼、大、嚴、儒、務、混、真、修、文、廢、武、上、然、之  
諷、訪、珠、力、每、省、三、十、每、衛、五  
夏、四、月、以、元、食、率、裁、皇、親、指、揮、使、等、官、七、十、一、員、錦、衣、并  
七、十、二、衛、官、旗、指、揮、使、等、三、千、六、百、五、十、員、錦、衣、并、二、軍  
餘、五、千、名、京、官、俸、米、二、石、暫、折、絹、一、匹、五、月、建、州、自、寇、邊  
都、指、揮、趙、奇、佟、勳、把、總、王、鎮、元、之、召、到、總、兵、何、卿、不、至、軍  
都、督、勅、赴、命、聽、用、六、月、大、學、士、方、獻、大、年、謚、文、襄



秋七月起韓邦奇為巡河都御史周尚文致雨大同八月  
起唐龍南吏部尚書大學士翟鸞考官汪汝璧其子汝  
儉汝孝咸中式上以獎其顯明下汝璧等於獄勒鸞并其  
子為民餘以次杖黜九月吏部尚書許讚兼文淵閣大學士  
禮部尚書張璧兼東閣大學士賑湖廣陽淮安廬滁飢  
改熊汝吏部尚書

冬十月免河南災糧商魁房保卻永堵之漢萬全邊牆  
蔚州改浮圖峪至完縣列營四十至京師戒嚴都督念亨  
趙卿嚴兵紫荆關擒勾鹵王三象如大喜告郊廟社稷  
建薊州失事督鎮而下翟鸞請成獄死朱方死杖下毛伯

罪惟錄

九十二

四十五

溫梳為民郎中韓晨成邊十一月加東一真人禮部尚書  
陶仲文其少師其少傅少保如故夫正一品俸十二月  
陞翁萬達侍郎總督宣大及偏保軍務湖廣苗久叛巡撫  
都御史葛鑑質以千戶誘苗首龍成殺之苗亦殺千戶遂  
奏苗平論功遷賞有加  
嘉靖二十四年乙巳春正月楚世子英耀被其父楚王顯  
裕伏誅閏正月陝西禦鹵奏捷總督張珩陞右都御史總  
兵仇鸞加太子太保廕一子所鎮撫山西巡按御史陳彖  
奏遷議後登以國邊際二月總督張漢疏選將練兵請得  
便直行建獄請成詔被鹵地方招撫流移給牛種蠲賦十

年撤元世祖廟祀效其像古田城章公珣等作亂三月朕  
應天飢兵部吏書益冊妄開功次鈐以偽造御寶冒襲十  
戶三十餘員事發請前後查黃兵部上事項僑等犯者罪  
之

夏四月停止工部開納事例報後之五月南考工部中詳應  
旂調外初給事中王燁首劾九學如高令所私謀應祈  
照燁應初不可忤嵩出之福建巡按御史何維相論劾大  
學士高濂速訊六月廟工成令秋享一如先朝之舊所增儀  
節悉除也致仕大學士毛紀卒贈太保謚文簡早災蠲歲  
內及陝西田糧諭禮部尚書費家四祭歲給禮悉如舊罪

罪惟錄

九十二

四十六

大禘之禮御史周冕以太廟初成請上躬享下鎮撫鞫訊  
早災以仙箕示釋御史楊爵給事中周怡工部郎中楊魁  
出獄三月會吏部尚書熊浹疏請仙箕上批詛訛尋釋之  
復逮爵怡魁領之如初定太廟位次太祖居中左四序成  
宣憲肅右四序仁英孝武大享殿將成改名皇乾以歲神  
御  
秋七月給事中元冲以工部侍郎郭文英係匠作監廕請  
旨各罷不聽西海商首蘇克欵關請徙內地不許八月加  
陶仲文伯爵疏乃追贈三代廕子欵為國子生以製秋  
石陞通政使顧可學為工部尚書諭立京城義塚告瑞鹿

於大廟、肉入延綏及遼東、殺守備張文瀚、犯大同中路、總兵張達戰却之、擒斬運州桑首李撤赤哈、將張鳳、指揮劉嶽、千戶李瓚、報勅生員王邦五、冒內賜錫谷、戰死、贈銜有差、總督兩萬達、總兵周尚文、邀內嚴、肉遁、九月、肉犯陝西、陶仲文請建醮、太和山延壽、許、求、傳、以、行、建、醮、報、大、齋、六日、大學士夏言仍閣事、冬十月、以仙、箕、示、建、醮、河、橋、於、良、鄉、大同宗室克灼、充、嶽、等、通、內、燒、草、場、逮、訊、伏、誅、十一月、赦、崔、鑑、為、母、教、人、罪、草、大、學、士、許、讚、職、勅、吏、部、尚、書、德、浹、為、民、太、常、寺、卿、魏、校、卒、謚、恭、簡、十二月、改、唐、龍、於、吏、部、以、巡、緝、功、陞、錦、衣、指、揮

罪惟錄

九十二

四十七

陸炳都督同知、致仕尚書劉天和、年、贈、少、保、謚、莊、襄、西、平、縣、義、民、賈、得、山、傾、資、禦、賊、城、陷、一、家、死、者、三、十、七、人、贈、主、簿、祠、之、嘉、靖、二、十、五、年、丙、午、春、正、月、沅、江、土、合、即、鑑、殺、土、知、府、那、憲、奪、其、印、誥、討、之、御史周冕請東宮講學、謫、雲、南、典、史、吏、部、疏、錄、遺、以、尚、書、率、拯、等、三、十、八、不、果、行、下、御史包節於、獄、成、遠、舉、熊、齋、勤、賜、歸、旨、統、陽、字、佑、帝、后、祀、永、熙、仙、宮、三、月、肉、入、井、州、等、處、討、四、川、白、草、普、亂、陞、參、政、楊、博、揚、守、謙、為、金、都、御、史、巡、撫、井、肅、山、西、夏、四、月、改、管、統、總、督、陝、西、三、邊、傳、寇、湖、東、華、人、無、賴、汪、五、萃

等為之嚮道、金冠龍套、稱王海上、連年為害、五月、安、平、侯、方、銳、卒、以、皇、后、濟、難、功、許、銳、子、承、裕、襲、爵、治、延、綏、隱、政、奏、獲、罪、獲、答、遣、使、款、關、為、還、卒、所、故、詔、嚴、邊、六、月、大、雨、水、發、驟、秋、七、月、西、苑、承、華、殿、醋、泉、出、吏、部、尚、書、唐、龍、罷、以、右、都、御、史、周、用、代、之、天、寧、寺、建、壇、聚、眾、命、錦、衣、衛、捕、鞠、肉、犯、邊、入、宣、府、我、師、敗、績、錄、邊、牆、功、翁、萬、達、周、尚、文、而、下、加、衛、八、月、進、封、陶、仲、文、神、霄、紫、府、闡、範、保、國、弘、烈、堂、教、振、法、通、真、忠、孝、秉、一、真、人、加、益、端、明、碩、可、學、俱、禮、部、尚、書、水、災、免、畿、內、山、東、稅、糧、九、月、肉、入、遼、東、銅、平、鎮、筮、諸、苗、後、叛、柳、州、賊、韋

金、四、等、平、舉、報、成、典、相、天、宮、冬、十、月、山、東、巡、撫、御、史、張、驥、進、火、屍、可、及、七、百、步、者、次、重、囚、五、十、人、張、廷、齡、吳、守、中、與、馬、十、一、月、嚴、校、降、之、禁、十、二、月、總、督、曾、統、上、修、塔、復、河、套、二、策、下、部、議、承、天、進、城、皇、庄、于、粒、糧、巡、按、御、史、侯、度、死、秋、下、嘉、靖、二、十、六、年、丁、未、春、正、月、群、臣、望、朝、奉、天、門、山、西、巡、按、御、史、楊、守、謙、奏、該、營、四、於、偏、頭、等、處、上、可、之、賑、延、綏、錫、嶽、王、承、燾、道、統、真、人、金、印、定、符、鎮、知、南、方、都、不、得、推、用、西、北、著、為、令、二、月、改、刑、部、尚、書、闕、淵、於、吏、部、選、官、女、三、百、八、西、肉、款、塞、求、市、不、即、三、月、殿、試、親、策、有、曰、孔、孟、以、來、十、百、年

罪惟錄

九十二

四十八

等為之嚮道、金冠龍套、稱王海上、連年為害、五月、安、平、侯、方、銳、卒、以、皇、后、濟、難、功、許、銳、子、承、裕、襲、爵、治、延、綏、隱、政、奏、獲、罪、獲、答、遣、使、款、關、為、還、卒、所、故、詔、嚴、邊、六、月、大、雨、水、發、驟、秋、七、月、西、苑、承、華、殿、醋、泉、出、吏、部、尚、書、唐、龍、罷、以、右、都、御、史、周、用、代、之、天、寧、寺、建、壇、聚、眾、命、錦、衣、衛、捕、鞠、肉、犯、邊、入、宣、府、我、師、敗、績、錄、邊、牆、功、翁、萬、達、周、尚、文、而、下、加、衛、八、月、進、封、陶、仲、文、神、霄、紫、府、闡、範、保、國、弘、烈、堂、教、振、法、通、真、忠、孝、秉、一、真、人、加、益、端、明、碩、可、學、俱、禮、部、尚、書、水、災、免、畿、內、山、東、稅、糧、九、月、肉、入、遼、東、銅、平、鎮、筮、諸、苗、後、叛、柳、州、賊、韋



之間道歸臣下。乃盡出宋儒一時之論。朕所深疑也。  
 夏四月。總督翁萬達請移山西兵防邊。山西巡撫孫繼辰  
 不可。械繼辰。獄死。致仕尚書羅欽順卒。贈太子太保。諡文  
 莊。還原吉士。上親命題文曰。原心。詩曰。善為寶。詔以後凡  
 考選。毋拘五月。總督曾銑遂套。南巡。陞賞有差。六  
 月。銑論井肅。總兵仇鸞。巡撫楊博。沮撓。博生奪俸。建謝  
 典於吳錫仙宮。  
 秋七月。給事中查秉奏言七事。一事權不一。二用法太苛。  
 三稽查煩擾。四罰贖違例。五征收無藝。六徭役不均。七供  
 給過勞。可行。再請獎勞。撫安戾。以無例不許。改南

罪惟錄

九十二

四十九

額。巡撫都御史朱統於浙江。兼福建海道。治倭。建大慶典。  
 大高玄殿。停封。止刑。二十三日。禁屠。九月。度天下道士二  
 萬四千餘人。八月。萬壽節。百官望賀。萬壽。承天門。加授內  
 仲文。特進。光祿大夫。柱國。兼大學士。俸。廩。一子。敏。尚寶司  
 丞。以。推。補。詔。批。吏。部。尚。書。文。淵。罰。俸。文。選。中。書。臣。獄。訊。  
 贖。職。其。吏。部。侍郎。許。成。名。崔。桐。少。詹。事。王。用。賢。黃。佐。皆。勒。  
 致。仕。兩。京。兵。部。尚。書。陳。經。朝。訓。俱。被。劾。致。仕。戶。部。尚。書。王。  
 果。坐。院。庫。員。外。余。善。繼。納。兩。淮。運。金。色。溫。並。建。訊。解。金。大。  
 使。係。兩。淮。副。使。張。祿。請。托。閣。節。如。太。常。少。卿。嚴。世。蕃。等。皆。  
 有。狀。給。事。中。庸。汝。進。查。秉。奏。請。窮。治。之。上。底。大。學。士。嵩。曰。

汝進等胡不先之。而為某解胡也。執杖之。降邊。方。棟。職。汝  
 進。卒。削。籍。某。與。巡。倉。御史。艾。朴。違。成。祿。等。為。民。某。竟。死。於  
 獄。閏。九。月。以。湖。廣。苗。亂。累。年。逮。貴。州。巡。撫。都。御史。王。學。益。  
 貴。冠。獄。訊。免。山。東。湖。廣。江。西。稅。糧。陞。儲。秀。戶。部。尚。書。曹。西。  
 苑。農。雲。南。巡。撫。應。大。猷。有。舉。無。劾。勒。開。任。屠。僑。為。左。都。御。  
 史。副。使。弄。勳。被。逮。劾。建。訊。  
 冬。十。月。勅。井。肅。巡。撫。御史。兼。理。學。政。治。遼。東。使。貢。奏。廢。崇。  
 德。兵。張。鳳。卓。爵。除。新。編。有。差。十。一。月。官。中。火。夜。出。楊。爵。等。  
 於。獄。得。銅。七。年。失。數。日。卒。佛。即。機。操。漳。州。皇后。方。氏。崩。上。  
 念。后。促。故。功。諡。曰。孝。烈。總。督。銑。上。後。河。套。上。營。陣。八。圍。勅。

罪惟錄

九十二

五十

仇鸞。貪。虐。逮。繫。十。二。月。雲。南。都。統。莫。福。海。死。子。宏。濬。立。國。  
 中。允。海。寇。犯。寧。台。送。交。趾。上。官。孫。陳。璜。於。順。天。府。學。  
 嘉。靖。二。十。七。年。戊。申。春。正。月。兵。部。條。後。河。套。議。大。學。士。言。  
 贊。之。嚴。旨。再。議。大。學。士。嵩。探。上。隱。匿。言。不。可。同。論。言。由。同。  
 誤。國。上。令。言。引。罪。坐。強。居。削。餘。官。以。尚。書。致。仕。總。督。銑。建。  
 問。科。道。官。以。不。言。是。廷。杖。罰。俸。出。兵。部。尚。書。王。以。新。代。銑。  
 南。入。遼。西。大。掠。賊。孽。昌。洪。中。飢。或。言。尚。書。答。俺。漢。河。合。套。謀。  
 寇。延。寧。上。真。以。銑。啓。蒙。仇。鸞。獄。中。上。書。誣。銑。劾。置。敗。不。聞。  
 趙。軍。錢。鉅。萬。夜。令。子。淳。走。大。學。士。言。神。前。裁。綱。所。表。裡。作。  
 外。遂。建。言。身。捕。按。法。官。以。銑。罪。無。例。勉。比。銑。失。陷。城。

沈律上以擬非正例改擬結交近侍官員律斬巡撫而下  
世統降者數十人遊擊李珍以統所擬論死極拷必不  
以賍累統子淳二月建春祈大齋顯慶宮三日夜六科給  
市中令初統進當以初遊降為首高舉級二外任張治為  
權部尚書三月以治恐未平降湖廣巡撫都御史姜儀為  
恭議斬總督都御史魯統於西市妻子流三千里統死家  
無餘財天下竟之釋仇驚獄逐析歲典大高玄殿命百官  
青布衣辦事  
夏四月夏言逮至上書自訟下鎮撫拷訊刑部尚書俞茂  
登等以議責議能請世奪俸不許亦竟坐交通統論死妻

罪惟錄

犯十二

五十一

蘇氏詣以身代上曰妻亦流人安得代妻子流二千里五  
月葬孝烈皇后名永陵六月建賜前大學士楊一清謚文  
萊贈太保以張岳總督討貴州廣西叛苗日本入貢定三  
十人入京用府鎮國中尉勳微入京疏上願棄萬里齊  
與興作數年以來委任匪人賄賂公行刑罰仰置當以奈  
劉汝如宋徽為成上大起免為庶人發高墻禮部請止皇  
后上諭考傳位太子儀注禮部疏疏報允并寢五后之命  
擊敗海寇於福寧州  
秋七月太清閣成鄭王厚烷疏請帝修德講學并進居敬  
窮理克己存誠四箴及漢連珠十首以簡聖政錄非惡

疎仲仙上本為規帝手批其疏曰勸朕細物無聊子耳爾  
今時之西仙也亦效之乎請欲為為之卒廢為庶人發高  
墻報西苑嘉穀雙穗七十五本以後歲如之賀縣賊平陞  
叙兩廣總督張岳總兵陳奎以下有差八月以萬壽節加  
仲文文伯府侍祭告齋醮無虛日提兵固尚文戰每備  
陀山勝之南北山西却却九月報南且北宣齊上以朕當  
叩道祈天以己之全卿官不得論不虞有司巡視都御史  
朱統破海賊於溫州  
冬十月致大學士夏言於西市言與嵩同鄉相親及後相  
位嵩上陰街之上故無意致言嵩構飛語又以災異惑疏

罪惟錄

犯十二

五十二

引漢誅莽方故事上遂為所用許河南山東入銀補官賜  
遼王憲燭道拜真人幽溪入宣府大掠總兵趙卿而下論  
罪有差河南和也死少指揮馬義及其子都督會事後孫  
都督會事振十一月方銳為會都御史總河十二月間在  
應天府丞朱隆禮進方吉陞太常寺卿尋致仕南大掠遼  
陽  
嘉靖二十八年己酉春正月由探承昌鎮羌等處提兵上  
繼社王却之二月京師地震上曰豈民間有潛懿木枋者  
知傳林以備正南吏部尚書張治為禮部文淵閣大學士  
祭酒李本為少詹事兼學士辭閣事指揮江瀚董陽戰自



滴水崖、敗沒、由紀承事、總兵周尚文、赴宣府、政由曹家莊、  
宣府總兵趙國忠、分擊、由蕭、李、朱、黃、山、西、營、四、大、獲、  
通行各邊、三月、錄、西、鎮、戰、功、陞、歷、國、臣、及、總、督、翁、萬、達、總、  
兵、周、尚、文、而、下、皇、太子、行、冠、禮、竟、隆、莊、敬、  
夏、四月、巡、視、朱、執、仔、海、寇、九、十、六、八、斬、之、巡、按、御史、陳、九、  
德、劾、其、擅、殺、罷、職、套、爾、後、北、鎮、卷、等、處、擊、賊、之、五、月、翁、  
萬、達、四、兵、部、督、事、大、保、左、都、督、周、尚、文、年、給、事、中、沈、東、靖、  
賜、梁、邱、上、以、尚、文、疏、辭、怒、望、杖、束、錮、獄、陞、郭、宗、昂、總、宣、大、  
遼、陽、  
秋、八、月、徙、肅、州、屬、燕、於、境、外、建、墩、給、種、費、九、七、百、餘、帳、啟

罪惟錄

犯十二

五十三

西、寧、委、由、探、大同、九、月、寇、榆、林、却、之、後、寇、萬、全、總、督、宗、單、  
力、戰、退、去、三、衛、導、爾、寇、還、東、校、守、憐、張、景、福、以、水、災、免、嘉、  
湖、二、府、秋、糧、加、賑、改、夏、印、謀、吏、部、尚、書、  
冬、十、月、以、內、苑、瑞、變、百、六、十、卒、免、刑、因、總、督、三、省、張、岳、討、  
銅、仁、叛、苗、十、一、月、治、宣、大、失、事、罪、孝、烈、皇、后、祔、太、廟、初、巡、  
撫、河、南、胡、瓚、宗、以、事、按、武、陽、知、縣、王、聯、罷、之、尋、職、以、赦、入、  
罪、坐、絞、職、子、朝、策、於、長、至、日、僞、朝、衣、隨、班、奏、瓚、宗、以、私、入、  
人、罪、遂、其、迎、駕、詩、竹、樓、上、八、數、飛、空、中、湘、以、為、詛、咒、逮、訊、刑、  
部、尚、書、劉、淑、都、御、史、屠、橋、大、理、寺、卿、沈、良、材、曰、此、頌、也、相、  
者、語、上、誤、不、康、何、和、續、宗、廷、杖、與、訊、俱、削、籍、僞、良、材、奪、俸、

以、當、平、反、公、忠、燕、支、學、士、俸、久、之、仍、坐、職、人、罪、其、子、朝、  
策、以、假、官、上、書、斬、  
嘉、靖、二十、九、年、庚、戌、春、正、月、大、學、士、嵩、不、忘、原、都、給、事、中、  
降、典、史、厲、汝、進、計、典、刑、籍、二、月、定、逃、戶、坐、後、銀、額、三、月、貴、  
州、叛、苗、龍、許、保、破、印、江、后、所、等、城、擊、牛、肅、荒、四、萬、頃、  
夏、四、月、黃、河、次、入、淮、河、通、泗、州、撤、封、方、士、陶、仲、文、恭、誠、伯、  
復、辭、許、之、仲、文、常、力、贊、平、叛、五、月、以、沈、希、儀、為、總、兵、鎮、貴、  
州、時、西、海、晏、窺、井、涼、套、爾、同、運、回、僉、答、諾、威、寧、海、子、系、顏、  
三、衛、以、巡、按、王、汝、孝、撲、殺、其、索、當、晏、日、積、恨、引、爾、犯、廣、寧、  
遼、陽、六、月、爾、犯、大、同、總、兵、張、達、副、總、兵、林、椿、加、戰、死、之、子、

罪惟錄

犯十二

五十四

贈、廢、速、總、督、侍、郎、郭、宗、昂、巡、撫、都、御、史、陳、耀、林、或、違、糧、死、  
杖、下、閏、六、月、後、仇、鸞、太、子、太、保、鎮、大、同、以、旱、災、免、稅、十、之、三、  
兩、畿、山、施、藥、朝、天、等、三、宮、促、撤、四、用、香、於、廣、東、九、六、品、叶、  
有、奇、  
秋、七、月、兩、廣、總、兵、平、江、伯、陳、圭、提、督、侍、郎、歐、陽、必、進、平、瓊、  
州、叛、黎、叙、功、陞、歷、釋、銅、仁、失、事、將、石、邦、憲、性、石、所、立、功、  
贖、罪、尚、僉、答、脫、辛、愛、等、白、威、寧、合、套、爾、十、餘、萬、駐、古、城、  
川、各、邊、成、嚴、治、福、建、擅、殺、滿、剌、加、夏、若、罪、指、揮、貪、事、虛、銜、  
到、便、何、喬、論、死、革、職、都、御、史、朱、忱、自、絞、復、征、山、海、關、稅、以、  
旱、災、免、租、八、折、等、八、月、爾、大、入、駐、金、字、河、犯、宣、府、西、河、不、

得入引而東駐大興州萬壽節加嚴嵩上柱國嵩以上字  
非人臣所宜居許之陞其子世蕃太常卿命總兵鸞燕  
將各路客兵廢居庸南循潮河川南下攻古北口潰墻入  
突進州子鸞及諸鎮兵勤工以定西戾將傳左侍郎王邦  
瑞總督都御史王儀守通州宥獄中邊將戴倫歐陽安伏  
戎自贖保定巡撫楊守謙及魏調統兵來捍援兵皆至自  
營白河東去京師益近驚夾河而屯上告南寧於太廟吏  
部尚書夏邦謨等請上視朝都給事中秉壺等請駕還大  
內以安中外心兵部尚書丁汝夔受計於大學士嵩南院  
自賜止諸師勿戰壬午南竟薄都大掠擄內廩監增等八

罪惟錄

犯十二

五十五

人見俺酋下跪首生禮惟令上番書求貢其書稱臣而煙  
上令群臣會議其敢發簡討毛紀曰姑許之出然後拒之  
司業趙貞吉曰否即許之便許之何異城下盟請急出沈  
和於批鞞固知之得捐金募首功首百金南首盡致  
戲下時錦衣衛經歷沈練亦從史如高上壯貞即今  
燕御史受萬金出軍非仇鸞平南大將軍陸守謙兵部左  
侍郎提督團營副之金都御史高大節領所募使勇異等  
列為一軍成背城許諸援七部合五萬人京兵見敵泣不  
前而勤王兵皆輕騎不資糗糧帝命楊牛浦諸費戶部無  
經以大移往後三日人但得數餅金瓶兵所藉士鐵履嵩

軍獨飽亦徒游移張聲勢南大焚西北隅火燭西內上注  
以將帥不加文止制之故南得至此仗戰守謀等以尚書  
汝夔未極為辭上怒曰獨不畏縣官乎通政使樊洪請得  
詰將軍鸞勿養寇然為民甲申南飽退趨白羊口至清口  
進北分掠天壽山阻絕兵趙國怒不得出另一軍繼仇鸞  
敗之而忽從古北口齎路出宣大兵邊斬數十人時鸞所  
部大同軍故推擊肆掠自詭曰遼東軍尚書汝夔長之曰  
勿捕大同軍大同軍益驕不戰上恨汝夔切與總督守謙  
並付西市薊州巡撫王汝孝提兵羅希韓五請或故貞吉  
惡為典史草十二營西官廳復永崇三營舊制以仇鸞為

罪惟錄

犯十二

五十六

提督加鸞太保奪情翁萬達為兵部尚書起故翰林趙時  
春為編修改中樞巡視京營主事九月朕被南地方陞按  
察使劉重到使尋豹皆食都御史重撫宣府約撫順天都  
御史高節募民兵經畧京師內外選大同餘丁教習各  
軍武藝狂賊殺陽朔知縣張士教捕斬之南入寧夏大掠  
冬十月以仇鸞請各邊兵班操京師刑部郎中徐學詩劾  
大學士嵩父子奸橫且曰如科道王燧陳瓛謝瑜董漢臣  
今知和都上曰徐學詩乃教私忿下鎮撫司拷訊之論嵩  
曰聞和歸多毒瘡死者數人臣為天怒之矣其議所以搗  
南穴者也視中樞論鸞驕恣下訊外調之革也視十一月



廣開事例。募富民出粟助邊。十二月。俺答復寇宣府。求貢不許。以大將軍驚。罷。薊鎮總兵李鴻。為大同總兵徐珏。以其所私或勳。徐仁代。告。從。內。下。兵部尚書王邦瑞言。非驚。塔。驚。不。不。不。

嘉靖三十年辛亥春正月。大練民兵。經歷沈鍊。互糾。大學士。嘉。好。貪。和。丁。杖。繫。編。降。慶。為。民。兵。部。議。頒。軍。樂。邊。塔。此。驚。為。班。軍。請。免。上。許。之。二。月。權。部。疏。請。建。儲。不。允。尚。書。邦。瑞。味。安。探。大。計。以。虛。文。草。職。官。帶。辭。事。尋。放。為。民。尚。書。萬。達。自。陳。點。為。民。三。月。陞。李。默。吏。部。尚。書。作。五。府。鎮。庫。法。壇。以。廢。肉。齒。獻。我。叛。人。錦。賓。請。開。馬。市。成。軍。侯。驚。兵。部。尚。書。

罪惟錄

犯十二

五十七

趙錦力主之。請大同宣府延綏寧夏四鎮。歲兩市。侍郎史道典市兵部員外。務。繼。為。疏。諫。上。以。相。當。議。生。挽。邊。邊。繼。盛。林。商。欲。道。共。史。總。督。湖。廣。川。貴。都。御。史。張。岳。大。破。貴。州。乳。苗。殘。孽。復。入。思。州。府。執。知。府。李。允。簡。尋。縱。還。夏。四。月。賑。畿。南。旱。災。許。四。調。邊。兵。及。京。營。督。練。營。副。都。御。史。商。大。節。請。分。屬。以。便。責。守。防。驚。專。生。決。事。軍。機。論。斬。雲。南。叛。首。那。繼。誘。使。左。布。政。使。徐。樾。五。月。停。折。江。浦。處。加。派。六。月。囚。犯。左。衛。帝。以。撤。去。府。鎮。遠。境。故。商。徒。動。拉。務。嚴。急。貴。州。苗。賊。龍。許。保。伏。誅。王。府。進。銀。助。邊。秋。七。月。收。所。在。勇。教。自。倫。平。馬。勒。商。者。商。受。驚。賄。執。叛。人。

蕭。芥。以。獻。加。滿。太子。太。保。廢。一。子。鮮。衣。史。道。陸。兵。部。尚。書。芥。伏。誅。初。芥。與。喬。源。丘。富。等。以。白。蓮。教。惑。中。黨。數。百。人。教。齒。火。食。屋。屠。芥。實。無。能。有。無。而。源。富。等。以。圖。心。腹。內。希。道。御。史。喻。時。言。開。市。以。緩。兵。且。不。志。佛。肉。米。以。贏。馬。索。上。值。不。與。報。詳。大。同。市。則。寇。軍。所。宣。府。市。則。寇。大。同。甚。者。朝。市。暮。掠。并。竄。馬。擄。去。垣。堡。俱。撤。無。復。藩。籬。史。道。指。未。自。請。以。羊。牛。布。而。以。巡。撫。許。魯。道。善。加。如。得。寢。商。蓋。三。寇。大。同。上。乃。絕。之。名。史。道。運。議。戰。于。時。仇。嵩。俺。酋。白。羊。口。九。月。以。突。傷。免。狹。廣。江。西。湖。北。周。縣。賊。流。劫。四。省。山。東。賊。流。劫。日。照。即。州。平。之。言。官。先。裕。愷。等。劫。史。道。職。不。稱。生。杖。奪。俸。

罪惟錄

犯十二

五十八

冬十月。吏部尚書李默。以資邊布政使張景。革職。為民免根。京。京。選。史。道。乞。休。許。之。改。刑。部。尚。書。萬。鎰。於。吏。部。十一。月。奉。批。仁。宗。神。主。升。附。孝。烈。定。后。神。主。於。太。廟。第。九。室。前。邊。總。督。何。棟。獲。叛。人。哈。丹。兒。陳。通。事。之。在。三。衛。藥。商。入。寇。者。伏。誅。告。靈。壇。却。廟。行。獻。俘。禮。廢。賽。仇。驚。何。棟。及。輔。臣。萬。等。十二。月。陞。西。兩。市。成。總。督。王。以。祈。等。與。陞。賞。以。秋。無。違。警。建。總。報。大。典。火。高。玄。殿。上。日。恭。誠。伯。仲。文。以。萬。金。百。帛。助。軍。歲。加。糧。米。百。石。子。世。恩。陞。太。常。寺。少。卿。嘉。靖。三十一年壬子。春。正月。俺。答。求。市。不。得。屢。敗。邊。兵。陷。堡。壁。朝。議。籍。歸。邊。告。馬。市。萬。廣。謹。請。發。帑。二十。六。萬。出。

戰上曰去歲費軍數百萬不一戰而戰當何如其知  
戰自犯益數上曰還臣等不憚也觀皇者重刑憐內不  
有安請還海上曰少入平身順卿二月張堂大二鎮亂  
齒入大同故指揮金事王恭大掠懷仁縣賜茶贈鹿仇驚  
撤大邊二邊墩軍止守三邊商使了頭智求市大同總督  
燕林執斬之報功以太上道誕建醮求壽言九日三月裕  
景二王同日行禮以徐階兼東閣大學士仍禮部事海  
寇犯瓊州故指揮數人京營游擊時陳月高賊酋大同心  
上曰勿待御史覆實厚賞之仇驚援例請上五級功兵部言  
驚損折如不中賞上姑赦之

罪惟錄

九十二

五十九

夏四月從仇驚以戰海幸受犯遼東指揮王同等百戶常  
祿等咸死之贈廢百差台驚還時罷市賴海上倭僧王且  
負倭主不得已與亡命徐海陳武等勾諸倭入寇東擾柘  
林西杜介派海上烽火並警  
秋七月改王行地現浙江燕福與辰漳便軍行並設浙左  
恭將各一員以俞大猷湯克寬為之八月商聚薊州近邊  
仇驚病令諸將聞警即應無待徵調詔收仇驚制勅將印  
以將應奎代署京營驚志死大學士階因密疏驚通商狀  
上大驚仍驚死表示九邊籍其家如及子愆斬仇驚大  
同把總劉欽等死之兩邊分兵深入朔應而邑等處九月

及大同懷仁二縣分哨攻山西三關不克去營業王府於  
德安府河東徐州卷連道五十里戎政薛應奎通政唐國  
相各有子首功高給事中樓鑾速杖為民志停馬市以  
弄酌理戎政南寇率夏宜所賑水災賑濟徐揚及  
冬十月南東欽御史王宗茂極論相嵩如命大罪八并及  
阿嵩選即為乘然馬東陽縣丞尚書趙錦光祿寺卿董茂  
中坐帥驚成極速南寇連東十一月總督張岳盡平湖廣  
諸苗復揚越盛知却而外即以三日速遣御史喻時抗論  
相嵩以隱忌翻悔為熱計以依阿柔儒為盡翻殿下謀  
國是不報十二月光祿寺少卿馬從謙言提督光祿寺太

罪惟錄

九十二

六十

監杜泰乾法而第為執也視官孫允中秋斯形亦言之泰  
及廷從熾郵請下其撫訊詎無無上怒罰訊者俸而坐  
從熾還成也視皆降遠方泰以能發隱忠免議從熾克死  
杖下避民間女三百人入宮商寇率夏大枝掠  
嘉靖三十二年癸丑春正月朕徐邱流民濟河都給事中  
楊思忠初議孝烈不當封太廟上御之至是捕其賀正表  
中中錫其禧一語曰是何文體不臣杖百然為民定二王  
出城外卸禮無異既首即繼自後餘黨降者其子怒王那  
從仁暫領其衆兵部員外郎楊廷選知大學士高瑄國十  
大罪如知速訊尚書何燾受嵩為比詐傳親王今昔律統



即中如朝賓持不可請補外以蘇約為兵部尚書二月冊  
錦衣副千戶李銘女為塔王妃奉安聖先師於文華殿  
東室慈濟三邊兵部尚書王以祈率以祈開誠布信結陣  
堅既平邊民歸流罷市贈太保溫襄故兩廣都御史歐陽  
必達以獲盜疏連及上書自理下部覆嵩子世蕃自為覆  
革授即中周冕冕即世蕃革上同初世蕃上曰冕忽叛  
復亦杖然為民高辭然賜恩職許之湯克寬破倭溫州  
犯宣府恭濟史錄死之子贈廉三月城京師外城賑陝西  
山東畿巡按雲貴御史趙錦論如嚴嵩亦及孫錦嵩歸  
第待罪上立後錦官官入直連錦杖然為民內入宣府犯

罪惟錄 九十二 六十一

河也游擊孫邦丁碧戰却之移犯深井延綏提兵郭都劉  
梅死之子贈廉周三月海賊濱海數千里同時告急破思  
國滿恭將俞大猷以舟師搗之復陷臨山嶺大道賊成建  
景命告典  
夏四月倭連陷浙西北州縣相駭鄉村上海縣破殺指揮  
武尚文縣丞宗慈等五月副總兵岳繼却倭遠東陞湯克  
寬海防副總兵六月調廣州坑兵勤倭  
秋七月太平同知陳璋統兵敗倭斬千餘級餘浮洋去  
大舉入洋源廣等處指揮朱鑑戰死紫荆閣復犯柳州  
及棟箭浮圍等處游擊陳恩朱上擊之木陽知縣羅拱

辰六合知縣董邦政蘇州同知任環或以索倭功陞金華  
柘城龍民師尚詔臨柘城鹿邑等縣移攻太康探肅州官  
兵敗之於五河八月函分犯蔚州及代州繁峙益入宣府  
肇慶府梧州作亂趙文華以高義子為通政使吏部推巡  
撫陞陽給事中朱伯辰知文華俞傑不堪文華奏吏部尚  
書萬鏗與伯辰合謀且奸縱恣望陞致仕伯辰為民後召  
李熙為吏部尚書套由屠探延慶諸州縣移營中部現涇  
陽會法兩北進山東盜李自名等剽漕被副使曹邦輔擊  
師尚詔破之九月函自大同犯山西都御史趙時春敗績  
總兵李沫恭將馮恩游擊李桂皆死賜贈廉陞宣大二

罪惟錄 九十二 六十二

十餘日總督孫祐尚書蘇約捕斬二百餘級陞歷有差其  
縱賊殺戮之罪不問謝玄祐江西恭議王喬齡奏逆獻皇  
慈烏事命付史館獲賊首師尚詔於華縣誅之追逮河南  
巡撫謝存儒復養寇之罪  
冬十月賊亂蘇州府府府府府府府府府府府府府府  
山常縣知縣王欽傑倭陷山勝之計三中式武科者許會  
誠著為令倭陷失風深與化者戮之十一月朔廣蒞漳上  
司作亂命廣正寘閉宅靖江王府有罪者銅之建景命圍  
度與於仙宮九月十二月改刑部侍郎鄭曉於兵部兼倉  
都御史督漕大學士高誥立太子上責之蕭曰臣所言者

禮也、非政也。

嘉靖三十三年甲寅春正月、六科賀正、失事、為寺子、於上、  
林、故給事中張思靜等四十人、康妃杜氏薨、於上、也、  
曰、榮淑、賑賑二月、許寧藩支屬得祭、始封獻上、贈、死、事、  
德、檢校董倫及拓城、衛舉人陳開詩、俱府同知、自犯大同、  
指揮金事薛泰、戰、死、予、贈、廕、倭逼松江、殺、縣、丞、劉、東、陽、  
應、天、巡、撫、彭、鵬、為、民、改、為、井、甯、三月、勅、倭、普、陀、敗、績、坐、戶、  
部、郎、中、劉、爾、收、誘、訛、故、為、民、山東、賊、李、自、名、平、  
夏、四月、都、城、疫、倭、陷、嘉、定、攻、嘉、興、所、禦、却、之、都、指、揮、周、應、  
禎、指、揮、李、元、律、千、戶、薛、綱、宋、應、潮、百、戶、趙、軒、戰、歿、復、陷、崇、

罪惟錄

犯十二

六十三

明、知、縣、唐、一、岑、死、之、千、戶、洪、岱、戰、歿、試、歲、貢、士、上、親、播、何、  
明、為、第、一、五、月、自、寇、寧、夏、參、將、王、寶、擊、却、之、兵、部、尚、書、張、  
經、總、督、南、直、浙、福、山、東、兩、廣、軍、務、便、宜、治、倭、燕、議、於、六、月、  
由、入、大、同、總、兵、岳、繼、戰、死、倭、轉、掠、吳、江、指、揮、金、事、夏、光、死、  
之、咸、贈、廕、補、繁、前、總、督、孫、佑、巡、撫、侯、鉞、為、民、自、射、書、乞、  
市、宣、府、不、許、賑、大、同、饑、及、京、城、水、災、漕、運、都、御、史、鄭、曉、請、  
指、浙、直、閩、三、省、義、勇、得、斬、倭、級、者、授、官、有、從、賊、者、許、內、致、  
自、效、報、可、  
秋、七、月、廣、東、番、賊、糾、倭、入、掠、擊、敗、之、俞、大、猷、敗、倭、於、江、海、  
西、苑、嘉、穀、三、穗、四、穗、者、甚、多、獻、郊、廟、建、塔、祀、於、西、苑、

調、狼、兵、禦、倭、八、月、俞、大、猷、敗、倭、於、吳、淞、所、指、揮、任、錦、敗、倭、  
於、長、燕、劉、傑、張、景、賢、敗、倭、於、海、門、參、將、李、遵、時、以、山、東、兵、  
敗、倭、於、新、涇、九、月、自、破、平、南、衛、至、朔、州、延、綏、兵、大、破、酋、東、  
西、酋、合、犯、潮、河、川、總、督、楊、博、總、兵、周、益、呂、傑、却、之、陪、賊、附、  
馬、都、尉、劉、景、賢、拜、不、能、音、詞、帝、不、悅、及、清、後、熊、成、分、賞、謝、  
曰、他、日、當、累、羊、沙、場、以、報、上、益、恨、其、不、祥、點、為、民、  
冬、十、月、世、傑、傳、失、事、械、應、天、巡、撫、屠、大、山、點、為、民、參、將、許、  
國、副、總、兵、解、明、道、論、斬、宣、大、總、督、許、論、擒、賊、呂、鶴、受、賞、  
海、賊、犯、潮、州、指、揮、黑、孟、陽、引、廿、師、戰、之、都、指、揮、劉、思、却、倭、  
嘉、湖、十、一、月、世、疏、字、獲、故、郎、中、孫、靜、為、民、十、二、月、放、還、山、

罪惟錄

犯十二

六十四

東、民、兵、龍、澤、叛、苗、平、文、華、賊、辦事、工、部、侍、郎、談、相、故、以、善、  
書、得、幸、假、歸、病、慢、期、斬、之、百、戶、賴、崇、華、崇、倭、未、勝、陷、伏、死、  
嘉、靖、三、十、四、年、乙、卯、春、正、月、以、水、災、停、內、外、營、建、錫、徽、松、  
去、年、存、留、糧、解、京、者、改、折、倭、攻、德、清、殺、把、總、指、揮、葉、瑞、六、  
人、二、月、自、分、道、寇、宣、府、參、將、趙、傾、葵、指、揮、褚、文、明、等、死、之、  
贈、廕、侍、郎、學、士、程、文、德、坐、擴、玄、忤、旨、改、南、疏、謝、點、為、民、工、  
部、侍、郎、趙、文、華、條、條、倭、其、一、條、告、海、神、而、令、文、華、往、燕、  
視、海、上、軍、情、勅、兵、部、尚、書、孫、豹、開、在、三、月、貴、州、總、兵、石、邦、  
憲、破、川、貴、叛、苗、撫、平、十八、寨、世、賞、有、差、進、王、行、兵、部、左、侍、  
郎、總、督、蔣、遷、山、西、澤、源、盜、和、尚、儒、平、倭、陷、崇、德、至、德、清、疏、



甚疑百里無人烟。

夏四月、華特衛官將軍二百餘人、倭犯淮揚、御史胡宗憲請移檄日本國王、令生員蔣洲陳可頌往、一州上官婦瓦氏與東蘭等州、張兵應調禦、倭者五千餘人、敗績金山、復敗溇涇、宣府參將李光祿禦敵清邊、放執不屈、死之、時同死指揮千戶百戶黃添祥等八人、咸與贈廕、五月、遼寧周藩連河川倭、戰死、斬倭獲入五、奉將盧鏗命大猷等領水順保兵、破倭王江涇、擒斬十八百九十有奇、餘溺死者稱是、江北倭平、察視侍郎文華勅禦倭總督張經副總兵楊克寬玩寇、然為氏常熟如縣王鈇及御官恭政錢

罪惟錄

犯十二

六十五

洋、連倭上滄、港、攻、死、贈、廕、下、戶、部、訪、取、龍、延、春、十、年、不、得、六月、倭至會稽、殺鄉官御史錢鏞、俞大猷與參政仕、理、副、使王從古、連破倭海浦、平望、兩、蹟、山、蔡、涇、等、處、倭、王、江、陰、知縣錢錡、見、賊、贈、廕、連、斬、直、總、督、周、琬、浙、江、巡、撫、李、天、寵、於、獄、以、侍、即、楊、宜、代、玩、陞、胡、宗、憲、代、天、寵、山、西、礦、賊、宋、愛、等、平、秋、七、月、四、川、宜、賓、縣、叛、彝、阿、康、等、為、武、生、劉、顯、所、擒、投、顯、窟、逃、倭、六、十、餘、人、旬、展、撤、攻、南、陵、蕪、湖、縣、巫、陳、一、道、死、之、歷、太、平、犯、南、京、指、揮、朱、襄、戰、死、江、寧、總、兵、陵、關、東、入、溧、水、侍、市、文、華、奏、提、告、廟、社、李、天、寵、與、張、經、湯、克、寬、皆、論、死、八

月、大、破、倭、於、揚、林、指、揮、張、大、綱、戰、濟、寧、陣、死、九、月、提、督、王、行、却、由、薊、北、回、大、舉、分、犯、宣、大、山、西、奉、將、丁、碧、戰、死、總、兵、歐、陽、安、擊、走、之、由、入、懷、來、參、將、馮、芳、夜、殺、之、潰、去、侍、市、文、華、與、進、撫、胡、宗、憲、揭、陶、宅、候、大、敗、掩、不、言、又、劾、巡、撫、曹、邦、輔、食、事、董、邦、政、逃、避、巡、撫、御、史、孔、昭、以、寘、聞、言、官、抗、論、如、華、欺、誣、節、命、不、問、罪、改、速、訊、河、南、流、賊、傳、伯、玉、平、冬、十、月、裕、王、第、一、子、生、禮、部、請、告、郊、廟、詔、天、下、上、曰、比、太、孫、之、禮、也、今、第、一、子、生、禮、部、先、二、殿、而、已、以、吏、部、侍、郎、問、如、霖、疏、奏、舍、請、降、三、級、次、保、任、兵、部、員、外、郎、楊、維、鏞、及、總、督、張、經、巡、撫、李、天、寵、於、西、市、湯、克、寬、戴、罪、贖、倭、掠、黃、巖、等、處、

罪惟錄

犯十二

六十六

守、備、劉、陞、主、簿、畢、清、死、之、由、入、遼、東、十、一、月、送、歸、琉、球、就、學、生、蔡、朝、用、等、五、人、論、東、西、諸、鎮、堵、苗、功、告、廟、仕、修、謝、玄、典、倭、犯、舟、山、故、指、揮、閻、濬、犯、興、化、故、指、揮、董、乾、震、十、戶、戴、洪、等、四、十、一、月、以、水、災、免、畿、南、稅、糧、十、二、月、壬、寅、山、陝、河、南、同、日、地、震、壓、死、官、吏、軍、民、八、十、三、萬、有、奇、南、兵、部、尚、書、韓、邦、奇、先、祿、帥、馬、理、祭、酒、王、維、楨、咸、被、害、科、道、官、楊、允、繩、張、翼、言、劾、光、祿、寺、丞、胡、齊、侵、年、膏、天、誕、久、絕、諱、上、玄、脩、論、故、并、降、祭、言、外、任、而、膏、以、賂、賂、為、民、由、犯、神、木、參、將、楊、璘、死、之、賜、贈、廕、嘉、靖、三、十、五、年、丙、辰、春、五、月、調、河、南、兵、禦、倭、禦、倭、總、督、楊

百罷察視侍即趙文華、遂稱後平、還京吏部尚書呂燕、頗以氣折文華、文華怒、遂引部試選入策題、有漢武征伐四、桑而海內虛耗等語、詎然詛譎、并及應天巡撫曾邦輔失、事、擬點子罵父律誣罔、金允邦輔請成、以胡宗憲侍郎、燕會却御史、總督浙直治、係三月、以吳鵬為吏部尚書、係、入古、四、指、擇、使、劉、訥、到、千、戶、五、月、死、之、陞、趙、文、華、工、部、尚、書、時、高、子、世、蕃、專、恣、婪、貪、而、文、華、之、出、察、視、公、私、賈、極、刑、賞、倒、置、天、下、切、骨、比、三、八、大、學、士、李、本、為、嵩、排、黑、到、諸、臣、為、三、等、天、賜、趙、文、華、嚴、世、蕃、陸、炳、等、二、十、八、人、為、上、等、即、茂、卿、徐、復、祥、七、十、人、為、中、等、楊、行、中、等、十、五、人、為、下、等、上

罪惟錄

九十二

六十七

北所擬方察無異、長四月、倭破慈谿、殺鄉官副使王鏊、知府錢煥等、省察官杜梈及父文明、大勝倭、陳政、贈、廉、倭、劫、圍、山、無、為、州、同、知、齊、恩、及、其、子、尚、文、力、戰、死、之、尋、敘、溫、州、同、知、王、劍、揚、州、同、知、朱、良、淋、擊、余、禮、三、勝、倭、索、德、會、橋、陷、師、潰、與、鎮、撫、侯、機、何、銜、等、皆、死、也、林、贈、廉、都、御、史、阮、瑤、扶、用、桐、鄉、倭、焚、運、船、五、月、後、遣、尚、書、趙、文、華、燕、到、都、御、史、總、督、浙、江、軍、務、降、賊、毛、海、率、取、擊、倭、於、漁、山、洋、倭、聽、撫、宗、憲、使、人、說、降、賊、苗、徐、海、海、與、其、黨、陳、東、麻、葉、貳、相、鄉、圍、解、六、月、俞、大、猷、連、倭、大、海、洋、大、破、之、復、破、之、台、州、圍、犯、宣、府、遊、擊、張、鉉、戰、死

罪惟錄 帝紀卷一二

賜贈、秋七月、建廷生、高、玄、殿、五、十、日、徐、海、擒、其、黨、陳、東、以、賊、大、破、倭、乍、浦、業、八、月、徽、上、載、論、不、法、追、收、故、所、錫、勅、印、廢、禁、高、培、載、論、自、故、方、士、陶、仲、文、預、可、學、言、解、是、可、壽、命、分、株、請、小、宛、平、民、誠、獻、是、五、本、賜、銀、幣、時、文、華、上、勅、力、胡、宗、憲、遂、集、諸、帥、道、撫、徐、海、於、梁、莊、大、破、之、海、沉、河、死、而、倭、平、禁、告、郊、社、帝、王、神、祇、詔、開、諸、礦、云、帝、錫、嘉、寶、不、宜、壅、闕、私、無、用、之、也、九、月、自、入、遼、東、指、揮、劉、洪、臣、千、百、戶、黃、相、管、振、等、死、之

罪惟錄

九十二

六十六

孫朝、張、環、等、擊、却、之、十、一、月、總、兵、張、高、順、游、擊、嚴、繼、官、等、我、肉、廣、寧、塞、加、處、死、賜、贈、都、督、俞、事、表、正、叔、自、塚、慶、建、景、園、一、陽、二、典、於、萬、法、殿、十、四、日、兩、廣、督、撫、談、愷、等、討、平、喇、賊、陳、以、明、論、功、有、差、總、兵、歐、陽、安、却、齒、青、城、十、二、月、山、東、賊、楊、思、仁、平、俞、大、猷、大、破、舟、山、倭、倭、嘉、清、三、十、六、年、丁、巳、春、正、月、禹、入、大、同、掠、諸、堡、二、月、都、督、陸、炳、劫、太、監、李、彬、給、斬、火、星、逆、行、謀、供、應、雷、殿、三、月、禹、入、延、綏、永、平、大、同、總、兵、陳、鳳、將、承、助、戰、死、故、指、揮、楊、汲、守、備、唐、天、祿、等、咸、賜、贈、賚、廣、東、大、破、洞、賊、馮、天、恩、等、河、南、巡、按、御史、張、進、五、色、芝、二、十、八、本



夏四月、降勅遣總督王忬官、詰責之、丙申、奉天殿火、半蓋  
護身二殿、文武二樓、奉天左順右順、午門、一時燬、火兩  
日、始熄、下罪己詔、照乾清宮高玄、大典、後復至、登陸、金沙  
犯揚州、高郵、如皋、泗州、入寶應、天長、盱眙、清河、安樂等縣、  
焚劫而去、量釋高牆廢人、六月、移將劉顯、致倭、吳東、倭聞  
詳去、南入宣府、及義州、參將折魁、指揮姚良臣等戰、死、傳  
陝西採礦、  
秋七月、福建、廣東、始進、龍涎香、詔順天、廣東、買採、真珠、各  
四十萬、類上已、稍聞工部尚書趙文華、視師江南、狀至是、  
有建朝天門急、文華稱疾、罪之、尋奪為民、成其子錦衣十

罪惟錄

紀十二

六十九

戶博恩、以給事中、謝江等、不參舉、皆秋、點為民、九月、入  
廐門、塞園、大同右衛、設、殺、原、任、錦、衣、衛、經歷、沈、綵、於、宣、府  
市、上下、文、筆、諸、不法、狀、示、高、曰、勿、以、弟子、為、意、高、伴、驚、惶  
恐、懼、得、免、禮、部、類、奏、名、上、所、獲、芝、丸、一、千、本、有、奇、詔、再、採  
冬、十月、工、部、即、中、戴、懸、襄、陽、知、府、李、一、經、儀、其、知、縣、師、儒、  
各、以、遲、慢、大、工、點、為、民、十一月、通、倭、王、直、至、自、倭、總、制、宗  
憲、誘、擒、之、直、走、金、高、父子、以、歸、欽、州、布、授、指、揮、使、三、法、司  
執、不、從、梟、示、直、成、其、黨、葉、宗、滿、王、汝、賢、等、其、餘、部、復、據、舟  
山、溫、岑、港、自、固、眼、山、東、突、傷、肉、數、萬、入、大、同、燬、七十、餘、堡、  
卒、總、兵、龔、業、職、巡、撫、朱、策、降、俸、三、級、首、受、有、異、婦、挑

和寨、私通、其、部、目、懼、來、降、年、受、縱、兵、請、以、及、人、趙、全、丘、富  
易、婦、始、執、與、之、竟、不、歸、全、富、而、圍、右、衛、如、故、十、二、月、言、官  
論、明、宗、憲、軍、興、滋、費、不、周、嘉、湖、賊、馬、祖、師、誘、衆、肆、掠、兵  
倍、道、剽、奪、討、平、之、祖、師、遁、免、獲、進、東、平、還、縣、賊、首、四、武、社  
擒、廣東、扶、黎、獎、梅、諸、山、峒、賊、馮、天、恩、李、汝、瑞、等、于  
嘉、靖、三、十、七、年、戊、午、春、正、月、光、祿、寺、火、下、大、官、署、正、昭、等  
於、獄、點、為、民、倭、犯、潮、州、鄆、縣、散、官、王、金、聚、芝、為、山、以、獻、凡  
百、八、十、餘、種、有、徑、尺、八、寸、者、資、金、幣、二、月、慈、大、工、開、納、例  
錦、衣、衛、匠、徐、岳、輸、金、二、千、三、百、擬、指、揮、食、事、子、孫、襲、官、  
加、諡、改、千、戶、三、月、右、衛、團、長、急、發、帶、濟、之、給、事、中、吳、時、來

罪惟錄

紀十二

七十

知、者、究、總、督、楊、順、地、按、御史、路、楷、受、總、開、蒙、右、衛、順、吐、死  
指、成、本、兵、許、論、點、為、民、逮、福建、提、督、阮、鶚、於、獄、鶚、初、督、學  
湖、江、請、納、難、民、百、萬、土、勦、件、高、父子、世、著、疾、言、官、論、劫、上  
頗、便、之、免、歸、曰、陞、鄭、曉、刑、部、尚、書、曉、遼、東、亂、為、寇、未、寧、薊  
鎮、宣、府、相、繼、告、急、備、京、師、刑、科、給、事、中、吳、時、來、刑、部、土、事  
張、紳、董、傳、策、交、章、論、初、大、學、士、高、拱、疏、謂、速、時、來、等、訊  
主、使、百、掠、不、承、其、擬、辟、鄭、曉、不、可、發、成、煙、瘴  
夏、四、月、倭、人、至、犯、溫、台、沿、海、圍、界、破、福、清、舉、人、陳、見、率、家  
丁、禦、後、典、訓、導、即、忠、賢、被、執、罵、賊、死、右、衛、團、長、甚、大、學、士、嵩  
意、且、乘、之、不、欲、顯、言、上、令、侍、衛、周、汝、兼、右、衛、都、御史、督、救

之宗憲得白鹿於舟山以獻告廟賜金幣裕工紀李氏亮  
不稱亮曰如考定王維此其氏亮提督江東尚書楊博提  
兵張承勳等大集土客兵奪石榭園南拔帳北去論功倭  
犯惠安知縣林成嚴堵倭逆逐之死於鴨山五月倭掠南  
安出海。然將尹湯等擊敗之六月倭分犯與泉漳諸府  
入福清南安掠泉清永嘉諸縣指揮劉茂朱廷綸千戶周  
賓李壽劉源死之鄉官金事王德赴以義兵亦死與台州  
府知事武璋咸賜贈廕  
秋七月刑部減順成楷降邊方加論級示戒於夫朝野大  
講當父子閏七月法王祐打堯無子國除齒犯遼東宣府

罪惟錄

紀十二

七十一

入井州八月兵科鄭汝等合上邊務八事有云所失七十  
萬而所得百十便為功甚且兩邊取有殘珍以為首功且  
有曠莽崖谷之中誘人而獲之者不可不察  
冬十月倭犯遼陽總兵楊照敗之斬首八百級并執擊西  
西走之復犯薊州總兵馬芳拒却之權部類進一十八  
百六十有四職方郎中唐順之往浙直視師十一月陝西  
番晏犯淮漢百戶常棟等戰死江北湖廣水災蠲稅有差  
總兵俞大猷擊倭沈家門倭遁閩廣  
嘉靖三十八年己未春正月倭千人突犯饒平海豐破黃  
岡流劫海陽潮陽惠來及詔安漳浦贈死事醫士王沛為

太僕丞于廉以大學士萬年八十許兼有典支伯壽俸三  
月齒首祀却兒等忽數萬進逼三屯掠遼安薊州也五日  
乃去遵化民張應相等七人戰死贈官逮紫摠兵歐陽安  
等九人論死以倭逆開界逮俞大猷獄訊倭逆犯崇明也  
撫却御史王行坐崇南夫策論死  
夏四月倭掠揚州海門等處裕王長子翔鉞薨進封為世  
子祭葬如世子禮倭趨通州指揮張毅死國福州恭時黎  
鵬舉死之副史劉景龍擊白浦倭進捷港家庄及新洲甲  
莊巡撫都御史李遂大破倭於廟灣環因之倭盡解去五  
月倭犯寧紹溫台解福園劫同安福建山賊朱倭起各為

罪惟錄

紀十二

七十二

乾末定知縣許文獻汀州通判郭步進勸平之六月以內  
仲文八十存問加官其子五品服俸  
秋七月總督宣大兵部尚書楊博還京郭曉曰博在却即  
九邊知副提兵劉顯盡滅江北倭曉將上陞遂北物死八  
月濟遠東災荒九月倭入宜者游擊董國忠等戰死  
冬十月倭入遼東游擊董冕戰死十一月建一陽飲天寶  
與大高玄殿前大學士翟鑾卒  
嘉靖三十九年庚辰春正月倭入宜府提兵馬芳拒却之  
二月原任中允郭希顏既請主儲中有建帝二字坐妖言  
貶死命即原籍棄市傳首天下倭寇承平脅指揮王國瑞



鍾瑛降之。又破李德。殺恭將王夢。其知縣李聖卿。是時與  
泉。薛城。外皆賊藪。貧民無賴。覆餗以治。責餉索賄。民無寧  
息。諸將皆功。飾敗。而此德。劉。素。實。敗。尤。甚。言。官。連。章。論。劫  
以通。賄。嚴。氏。但。得。外。調。三。月。左。副。都。御史。郭。德。卿。請。理  
各。處。盜。法。大。同。總。兵。劉。漢。傑。南。於。灰。河。多。斬。賊。奪。寧。駝。一  
百。七十。餘。隻。南。移。賊。走。北。遼。東。陷。中。前。所。奉。將。佟。登。等。樂  
却。之。國。子。孫。酒。沈。坤。家。居。負。氣。南。御史。劉。潤。奏。坤。暴。橫。狀  
建。業。竟。死。獄。求。五。色。五。人。之。於。天。下。進。胡。宗。憲。兵。部。尚。書  
撫。鎮。而。下。成。伏。誅。受。節。制。  
夏。四。月。南。京。軍。亂。殺。總。督。侍。郎。王。懋。官。官。常。此。四。十八。衛。

罪惟錄

犯十二

七十三

卒不敵。二十七。後。高。用。是。過。裁。抑。之。而。比。歲。大。殺。諱。餉。直  
擄。即。為。亂。兵。部。侍。郎。李。達。擒。首。惡。周。山。等。二十。五。人。戮。其  
三。餘。遠。戍。也。御史。耿。定。向。劾。吏。部。尚。書。吳。鵬。鵬。嚴。黨。也。南  
掠。廣。寧。套。南。卷。年。夏。五。月。盜。入。博。羅。殺。知。縣。舒。頤。六。月。起  
前。兵。部。尚。書。王。邦。瑞。於。戎。政。建。尺。賈。大。興。大。高。玄。啟。  
秋。七。月。總。兵。劉。漢。破。南。於。豐。州。初。叛。人。丘。富。趙。全。李。自。營  
等。於。大。同。右。衛。邊。外。築。城。堡。構。宮。室。甚。麗。號。其。地。曰。阪。升。  
教。酋。製。勺。折。入。魁。漢。率。巡。撫。馳。擊。阪。升。斬。首。八。十三。級。擄  
七。十。六。人。焚。其。居。游。擊。胡。鎮。却。酋。把。都。兒。於。河。坊。口。八。月。  
胡。宗。憲。獻。芝。五。白。毫。二。告。廟。謝。言。已。丙。白。毫。七。工。日。天。降。

靈物。朕。回。疑。其。不。耐。塵。處。御史。鄭。存。仁。違。旨。指。劾。尚。書。鄭  
曉。曉。疏。辭。上。曰。曉。每。事。偏。執。無。上。禮。其。職。福建。叛。兵。攻。破  
恭。寧。逃。去。九。月。限。陽。都。御史。谷。嶠。以。陞。任。迂。道。杖。為。民。首  
曰。大同。掠。朔。州。入。五。臺。燒。縣。遁。去。  
冬。十。月。諭。內。閣。景。王。之。國。時。景。王。世。妃。在。上。左。右。顧。覓。伺  
得。論。臣。氏。賄。賂。趙。王。厚。煙。無。故。月。經。竟。王。妃。以。彰。德。知。府  
傅。汝。璠。通。州。四。時。雨。初。與。諸。宗。有。隙。遂。誣。構。之。汝。璠。誦。成  
時。兩。械。斬。河。南。市。東。川。營。長。阿。堂。與。雷。益。王。官。九。島。相。攻  
殺。巡。撫。都。御史。塔。居。敬。調。兵。勦。之。出。搜。捕。成。遠。十。一。月。總  
督。許。論。進。所。獲。崇。清。仙。人。白。玉。塔。其。蹟。一。卷。上。稟。納。之。都

罪惟錄

犯十二

七十四

御史。王。行。給。事。楊。先。經。次。西。市。後。陷。永。春。流。劫。各。縣。皆。擄  
都。御史。章。煥。赴。任。遲。坐。成。十。二。月。執。三。衛。鎮。首。采。力。償  
伏。誅。賑。京。師。飢。陶。仲。文。卒。仲。文。以。庫。大。使。師。事。即。元。帝。得  
幸。加。贈。特。進。光。祿。大夫。子。謚。文。惠。遂。以。伯。禮。陸。炳。卒。追。贈  
忠。誠。伯。子。謚。廢。福建。叛。卒。及。倭。破。大。城。兩。酋。犯。海。蓋。熊。岳  
等。堡。指。揮。李。元。勳。死。之。贈。相。府。後。陷。朔。州。  
嘉。靖。一。十。年。辛。酉。春。正。月。南。大。寇。五。花。營。守。備。王。世。臣。十  
戶。李。虎。等。戰。水。橋。敗。死。二。月。欽。天。監。官。奏。日。食。徵。雲。覆。之  
等。不。食。上。悅。禮。部。尚。書。吳。山。救。贖。如。常。禮。貴。科。正。不。糾。論  
罰。俸。遂。行。謝。典。於。大。光。明。殿。賑。濟。南。額。城。滿。人。科。等。平。

景王之國免而辭分遣御史王大臣善傑出訪仙跡及符  
篆私方三月廣東潮惠賊起而賴新撫張元業檄後亂  
身連縣岑國舊賊李文彪圍龍南縣吏部尚書吳鵬致仕  
改左都御史歐陽必選於吏部  
夏四月原任工部尚書劉麟奉麟直節著聞拘怕長者日  
守介然家居足不城市大風雨黃土盡晦命百官修省賑  
山西飢遣使六人分建萬壽無疆於各山亦賑承天祚死  
長安長官四董及其子四耕函入延綏絞縊卒三千八五  
月以旱霖令大小九卿自陳教養何堂為部下所殺擒其  
子阿哲爾五月大學士嵩妻歐陽氏卒破例子恤于世著

罪惟錄

紀十二

七十五

無意歸制蕭請以孫鶴獲喪歸許之性喻時副都御史督  
漕六月陝西地震大震壓死軍民無算既之都御史楊選總  
督蕭遼條邊務  
秋七月己丑朔日會一分五抄免救護閩廣流賊突掠江  
西萬太等處副史汪一中等戰死贈詹賊火玉山攻未盡  
破之八月南御史林潤劾法都御史郭懋卿賊盜五罪  
不問九月廣東賊張建旗破南靖陷福建崇安犯浙江龍  
泉幽十萬騎犯居庸金道口故提兵善應熊被創毒將胡  
鎮力戰獲歸南道固原守夏地震傷人賑之卹江南水災  
冬十月初令南畿人不得與南試聞廣流賊自仰武轉掠

鉛山貴溪等處將成繼光破山坊巢賊奔連寧運陷宜  
春為南贛兵所敗始逃倭賊等德恭將王夢孫知縣李克  
卿死之故南京兵部尚書湛若水孫壽魯為乞進贈上曰  
若水偽學不許御史林潤條宗祿宜圖永遠之計湛王獻  
白厲二告廟草黃花鎮身修太監永不補十一月尚書出  
進世禮改文撰文勒致止以郭朴代之袁燁以戶部尚書  
兼武英殿大學士甫進還國原循下馬關而西數日適上  
所居為寺宮穴嵩請徙南城南城者其皇故所御也上不  
擇乃移御玉熙宮更徙玄都殿十二月丙辰遼東指揮楊  
世武死也死事別使汪一中妻程氏不食啣一中贈汝人

罪惟錄

紀十二

七十六

嘉靖四十一年壬戌春正月或言叛入丘官死謝玄頌賞  
二月龍親耕親蠶禮節勿復奏請倭寇未平衛三月貴  
州總兵石印憲大破上官韓甸平之嵩壽宮成  
夏四月上御新宮仍名萬壽即獻靈芝五色苞告廟白  
也再生子稱賀五月福建兵擊賊張建蕭雪等破斬之  
上歸赦去恩賜謝論功有差時有貨金司禮監黃錦營底  
古士者錦密以聞上遂罷底古士送歸卒鼓噪尋黃  
東屠孫叛副總兵黑春擊敗之尋賊死子贈詹御史卹應  
龍跳劫大學士嵩及子如嵩著效仕遇如嵩榜記應龍



通政司右叅議續論世蕃子鵠鴻及其黨中書舍人羅龍  
如與世蕃成謀成上特旨賜為民黨羅去上忽忽不樂也  
曰朕遂傳位裕王退老西內平大學士徐階諫上曰則必  
仰奉上帝命同輔君國公倚仙則可有再言高者併卸應龍  
斬之矣於是莫敢言帝女事及高罪收方士藍道行下獄  
論死六月督益都御史鄒應德御史袁輝初淳安縣知  
縣海瑞慈谿知縣霍與瑕瑞調城與瑕落職以慈谿為工  
部右侍郎御史鄭汝初慈谿及大理寺萬宗太常卿萬宗  
龍不報以徐階言罷聖節玄撰上曰九月之丁卯前四日  
後五日止不急不告封臨時下諭者不在限以龍涎香燬

罪惟錄

犯十二

七十七

於火命有司急購之

秋七月命禮部春秋大享俱復舊制恭將威繼光等破倭  
於寧德之橫嶼又追倭興化破之八月戶部尚書高耀上  
龍涎香少許本宿漏託購得以獻上大悅加耀太子少保  
倍其俸九月三殿成設奉天殿為皇極殿門曰皇極門革  
蓋殿為中極謹身殿為建極閣及諸門皆更名詔天下  
告廟諭殿工恩尚書雷禮王采太監黃錦陞歷有差罷嚴  
嵩黨侍郎劉伯躍何遷南祭酒王材南通政胡汝霖南光  
祿少卿白登常前都御史張雨副使袁應振諭德唐汝楨  
及張永明左都御史方士熊顯進法書忍覓

冬十月福建新倭至突犯偏清福寧政如等處肉入遼東  
大掠犯山西廣賊林朝曦就擒十一月龍山賊竊阿普伏  
珠錄探木諸臣功裕王第子胡鎔堯追封藍田王慈普  
胡宗憲被劾連繫上獨原之子聞住南犯寧夏副提兵王  
勳我死延綏總兵趙奇等分擊斬爾三百餘級倭陷興化  
府同知虞世亮死之時都督劉顯按兵三十里不進發五  
卒賣天詣府約刻日合禦倭得五年偽為題文更約城恭  
政翁時器參將畢昭誤信之至期賊殺劉兵入不知也猝  
露及時器等被城墮倭焚掠三月閱月乃去顯乘流捕逃難  
婦女有聞住恭政工恩聖繼妻年少竟為顯所得詔與世

罪惟錄

犯十二

七十八

亮贈歷十二月、函入遼東、大掠

嘉靖四十二年癸酉春正月倭犯潮惠二府御史凌儒請  
舉用故脩撰羅洪先上以為膏肓點為天南控險慶永乎  
寺英政大同總兵為事官劉洪斌却之二月戶部用太倉  
白金二萬七千餘兩購其珠八萬一千八百顆寶石三色  
五十塊以進上以未有貓睛祖分球命再購復購珠數字  
比阿隆石金剛鑽副總兵楊照擊南清河走之未幾後犯  
長安堡發代多所斬獲與化倭結巢崎頭城都指揮歐陽  
漢典普江生員薛天申死之子贈歷倭陷平海寧德趙羅  
源連江命總督張泉擊之總兵劉顯戴罪自贖三月改嚴

訥更部尚書。夏四月，嚴嵩歸。王南恩、廷道、士田、玉等為上，嚴嵩樹宮以。閣、玉隨以所藏名符、給諸書附奏。嵩、玉皆嘗有差。上諭內閣階等曰：給生四瑞，語爾知焉。指階率群臣頓謝。玄告廟，雲南進寶石三百六十兩，有差。派金復海蓋四衛。飢總兵劉顯俞、六散合擊倭於遮浪磯。之把總許朝光斬平海倭四十有九，倭盡焚其舟。還屯平海。副總兵戚繼光與夾攻，大破之。為鄧中、戰功第一。吳德嗣、賊卓、文昌等伏誅。五月，三衛兵首通軍者，有辜安之義妻父也。副總兵胡鎮執通軍，以表前業，殺我謀平罪人。通軍子遂以罪人至。

罪惟錄

九十二

七十九

請易其父，總督楊選計以奉制事。愛留通軍，全其諸子。更述盾，毋恩選給事中陳瓚請錄用。在告諸臣杖為民程。卿賊溫鑑、梁道輝等。六月，戶部進猶情，祖毋疎，共四百五十塊。計直白金四萬七千八百餘兩。浙江再破倭於石坪等處。秋七月，西苑電止五卯。告廟受頌，報平海功。譚給戚繼光。劉顯俞大猷，陞賞有差。雲南進青黃，紅寶石六千七百六十九塊。八月，癸亥，裕王第三子生，名相鈞，是為神宗皇帝。遼東總兵楊照出塞，掩敵中矢。卒，副將線補、索力戰斬首二百餘級。還照屍，照智勇廉潔，在鎮處不敢犯。埋盡忠。

報國四子於紫。進附古人。賜照贈廕，以訪求。玄、松、加、御史。王大任、姜、倣、率一級。九月，刑部員外郎峻、與道士裴中珮。夜飲上符，呂中珮、叱去。應遲、建、杖、致、化、嵩、奏、乞、放、歸、子。世蕃、孫、鶴、不、許、賑、徐、州、水、災。冬十月，龍遠、番、僧、封、諸、藏、著、為、令。三、衛、吳、以、通、軍、恩、蓋、尊。南、月、堵、子、顏、潰、邊、入、連、陷、密、雲、上、河、順、義、諸、縣。以、宣、大。總、督、江、東、統、諸、師、堵、之。諸、將、被、圍、總、兵、孫、贖、遊、擊、趙、濬、戰。破。總、兵、胡、鎮、潰、圍、免。南、大、掠、濬、東。總、兵、姜、應、龍、郭、琥、遂、破。之。連、總、兵、楊、選、而、下、獄、繫。甲、戌、大、星、逆、行、照、謝、南、七、平、各。掠、通、州。上、日、宮、中、望、見、火、光、戒、九、門。時、分、守、外、城。大、臣、劾。

罪惟錄

九十二

八十

本兵楊博放不至，夜呼崇文門甚急。刑部侍郎孫植知兵。恐臨事本兵操必悞，爭姑云救至以緩。劫援兵馬芳、姜應熊、繼至十一月，南進諸將以精兵望南。慶、尾、之、告、南、退、於。郊、廟、神、祇、給、事、中、丘、擗、等、條、邊、事、請、不、早、秋、為、民、餘、降、邊。方、楊、選、坐、通、軍、黨、南、奔、市、集、示、之、流、其、妻、子、都、御、史、徐、神。指、揮、楊、瀛、論、死、長、繫、之、游、擊、嚴、曉、各、將、胡、琛、皆、請、成、十二。月、馳、諭、屬、吳、碩、賞、輸、吏、部、尚、書、嚴、訥、慎、選、本、兵、戎、改、詔、自。今、月、二十四、日至、來、正、二十、日、首、飲、大、壇、報、繼、重、新、甲、服。以、冰、峯、枯、其、止、封、諸、謀、項、毋、接、云、新、甲、者、以、明、年、為、甲、子。



嘉靖四十三年甲子春正月、上議賞還大學士階曰、資非  
例不勸、不若足其餉、而留以待有功、帝是之、選官士三百  
人、却爾、爾東、爾轉攻山、不克、適以尚書嚴訥言、故國初  
降、流超、推以見不次、碣石、衛經、歷、耶、文、通、以、吏、員、出、身、權  
同知、二月、雲南、進、寶、石、七、百、六、十、餘、兩、命、再、採、青、紅、三、十  
許、黃、寸、許、及、紫、共、石、以、獻、服、祿、順、天、三、河、等、處、總、兵、戚  
繼、光、悉、平、爾、餘、倭、閏、二、月、慶、伊、王、與、換、為、庶、人、國、除、汀、漳  
盜、與、建、城、盜、合、漳、平、知、縣、魏、文、瑞、死、之、賜、贈、廕、三、月、破、倭  
潮州、甲、子、黃、霽、兩、土、命、脩、省、贈、死、事、福建、武、生、薛、天、中、為  
指揮、僉、事、沈、東、妻、張、氏、疏、請、代、東、繫、不、許、大、購、龍、涎、香、精

罪惟錄

九十二

八十一

蘇門答刺國之龍、與、南、王、裡、洋、祥、龍、文、戲、道、延、馬、黑、白  
珠、白、者、採、在、山、黑、者、在、水、有、三、口、水、口、滲、沙、口、魚、食、  
為、上、  
夏四月、降土酋楊珂、五月、廣東、進、珠、上、小、乙、卯、報、挑、賈  
夜、連、降、于、御、暖、白、免、及、壽、鹿、生、子、謝、主、告、廟、連、改、倭、浙、工  
沿、邊、備、犯、鎮、武、營、遊、擊、楊、維、藩、臨、死、六、月、廣、人、陳、朝、用、伏  
誅、  
秋七月、雲南、復、進、寶、石、以、論、德、張、培、正、充、裕、王、講、官、是、歲  
天、下、臣、民、進、諸、祝、仙、苑、瑞、芝、及、為、上、建、醮、祝、釐、者、不、勝、數  
皆、優、資、進、血、死、倭、省、梁、官、孫、鏗、及、巡、簡、黃、尚、正、等、程、卿、盜  
蓋、松、山、平、八、月、致、仕、詹、善、羅、洪、先、卒、九、月、賊、淮、安、亂、亂、犯

山西、游擊、梁、平、子、倫、祈、謀、等、死、

冬十月、採訪、諸、秘、御、史、姜、傲、王、大、任、還、京、大、任、得、方、士、王  
金、等、做、得、符、錄、諸、人、並、陞、侍、讀、學、士、給、第、雲、南、叛、苗、王、行  
道、伏、誅、十一、月、廣、世、善、羅、龍、文、弄、成、舞、大、治、私、第、南、御、史  
林、潤、以、聞、逮、治、之、後、論、劾、鄧、懋、卿、刑、籍、十二、月、上、責、戶、部  
所、進、金、不、純、尚、書、高、輝、懼、進、豆、色、金、十、兩、月、贖、乃、解、古、田  
糧、賊、率、銀、約、等、流、劫、廣、西、藩、庫、殺、參、政、黎、氏、表、守、倫、賀、錡  
指、揮、秦、允、元、擊、賊、南、龍、見、執、罵、賊、死、賜、贈、廕、

嘉靖四十四年乙丑春正月、振、畿、內、飢、上、不、豫、授、法、士、秋  
二月、上、疾、有、瘳、加、銜、大、醫、院、使、傳、為、石、通、政、累、王、戴、圳、薨

罪惟錄

九十二

八十二

無、嗣、國、除、破、爾、軍、夏、火、災、供、用、庫、內、監、登、盛、奏、報、焚、香、十  
八、萬、餘、觔、坐、斬、按、爾、延、綏、斬、首、一、百、三、十、餘、級、三、月、大、學  
士、袁、輝、病、歸、道、卒、歲、高、刺、籍、籍、其、家、子、也、嘗、知、通、倭、船  
劫、海、新、西、市、內、犯、遼、東、參、將、練、補、袁、傑、却、之、遂、北、與、遊  
擊、楊、維、藩、皆、死、賜、贈、廕、  
夏四月、趙、權、同、知、王、化、等、為、副、使、等、官、四、川、討、龍、川、叛、苗  
梅、兆、乾、擒、之、官、怪、有、黑、氣、木、綿、見、披、擲、簿、升、上、上、志、之、欲  
內、祥、不、果、吏、禮、二、部、尚、書、嚴、訥、李、春、芳、俱、武、英、殿、大、學、士  
趙、尚、書、郭、朴、於、吏、部、許、工、部、尚、書、徐、臬、子、文、燦、世、襲、錦、衣  
僉、事、趙、安、盜、首、吳、平、流、劫、兩、廣、福、建、雲、南、叛、彝、阿、嵩、李、向





夏四月，恭將湯克寬等破吳平。由寇遼東西與西平二堡，守備首然等死之。召南兵部尚書胡松於吏部，由寇遼東，統一把總時錦衣官執行占籍行戶者，大興知縣金世儒等以詔書召之承後，為左都督朱希孝所計，御史顏真立心坐降，調五月，黑氣擾西內，上心疑之，諭內臣慎火，用所貧宗朝，謂以父勸慰生刑，無力請封，或教之上，高築銅天，得衣食果，送高牆守備，即得功捷，國河東，六月，湯克寬等破海寇林道乾等。

秋七月，購西域賈胡玉補六璽，正德中，跌其五，求美玉徑尺者補之，必得白璽水碧二色以進，爾沃入延綏大掠，捷聞，始通天津海運。

罪惟錄

九十二

八十五

特例 永平八月，有寇延壽訪縣，九月，古田獲賊章銀豹降，朱我壇僧尼設法。

冬十月，侍郎郭懋卿奏，廣寧每頃，侵區按，開并前大理卿萬策，副使袁應樞，請以湯克寬為廣東總兵官，由入固原，總兵郭江千總李大本死，賜贈廕，復入偏頭關，殺守備一人，雲南土舍馬繼祖，叛攻新城，執殺金事張澤，尋討平之，保淮徐飢，戶部司務何以尚，請省海瑞杖下，禁錮，御史王時舉論劾刑部尚書黃光昇，撤失律，或口外，出沈東於獄，為民文揚，博吏尚書，上不豫，之內，非黃光十萬皆係郭懋卿，劾問十月，礦賊平，御

民南入延綏，大掠亦犯大同，恭將崔世榮共戰，元之十一月，大學士洪興階相失，給事中胡應，以為階同姓，遂劾拱改顯陵明樓碑，如廟號，尚書鄭曉再開，住十二月，上疾甚，選大內，前上餌丹藥，其品詭秘，不可辨，性極燥熱，遂不可解，遺詔有云：過求長生，奸人狂惑，以致禱祀日舉，土木歲興，却廟不親，朝講久失，因及連言得罪，諸臣存者，皆即殺者，邱錄方士人等，輕重典刑，大學士徐階等啓裕，王入主，長子子，裕王，即皇帝位，詔明年為隆慶元年，釋戶部主事，海瑞於獄。

論曰：上隆準修壽，威容若神，博綜經史，五行俱下，每伸

罪惟錄

九十二

八十六

見六 嚴取吏，以寬治民，以經術為律，為補，一不神，祥瑞，土木珠玉，過權直諫，偏拘，則自是一念，成之多事，而力不逮，一意而伺日增，晚乃倦，勤勞使然也，然而復四郊，古制，元主廟祀，草榮國，循享，免孔廟像，設非自是，不能，然為之，至于本生過等，由于議，禮諸臣之激之，而不能通于禮意，因緣將明，遂至格，踰上初不及是也，草藩鎮諸國，奪畿，向皇，莊已外，咸世封，抑司，禮未用，內無女寵，外無禽荒，范守已云奇，談六律，裂四，獨行五，豈過譽哉。





講。三。議。觀。補。四。議。燕。居。報。聞。蓋。大。行。皇。帝。於。永。陵。備。世。廟。實。錄。陳。以。勤。張。居。正。俱。入。閣。辦。事。贈。死。事。延。綏。副。總。兵。黃。演。都。督。同。知。衛。化。遼。陽。指。揮。王。承。德。戰。死。夏。四。月。錦。州。官。旗。八。十。二。人。除。進。鮮。及。太。常。寺。給。散。牲。價。一。切。宿。獎。停。承。天。府。黃。香。米。及。外。獎。珍。禽。異。獸。諸。獻。禮。部。尚。書。高。儀。請。使。殿。親。政。不。采。五。月。復。故。大。學。士。楊。廷。和。等。官。各。與。贈。祭。謚。庭。和。及。王。廷。相。梁。材。吳。山。劉。如。霖。等。鄭。曉。漢。羅。謙。徐。燾。楊。繼。登。石。隆。彭。澤。何。孟。春。楊。長。翁。高。遠。董。汝。內。閣。何。瑞。徐。問。章。杜。泰。志。德。御。史。濟。康。以。新。鄭。拱。指。誣。劾。徐。階。專。恣。并。及。李。春。芳。朋。比。言。官。陳。瓚。等。交。章。論。康。大。理。

罪惟錄

犯十三

三

正海瑞直指康為相拱鷹犬。詔降康二級調外。拱乞歸。許。賊劫寶康縣。殺知縣張士勳。六月。許員外林喬相。贈。其。生。母。董。釋。高。瑞。廢。人。水。文。上。素。服。避。殿。修。省。秋。七。月。原。任。副。使。王。世。貞。上。書。訟。父。忤。寬。詔。復。行。原。職。八。月。上。幸。太。學。朝。鮮。使。者。請。留。觀。盛。典。許。之。上。始。御。文。華。殿。日。講。開。經。筵。改。兩。廣。總。督。譚。綸。於。前。遼。保。定。追。總。兵。戚。繼。光。專。練。邊。兵。修。函。初。光。祿。寺。少。卿。馬。從。謙。疏。劾。中。官。杜。泰。坐。比。子。也。父。律。配。至。是。却。典。中。從。謙。獨。不。孤。遣。大。學。士。以。勤。即。由。阜。祭。先。師。孔。子。上。故。詣。天。壽。山。行。秋。祭。禮。大。學。士。借。諫。止。九。月。上。條。詢。戶。部。知。京。督。大。缺。驚。曰。自。今。正。供。以。

外。無。妻。費。諭。太。監。呂。用。高。相。坐。營。官。事。之。不。聽。李。罷。遣。大。學。士。郭。朴。致。仕。太。常。少。卿。周。怡。疏。定。君。志。以。修。德。業。語。賴。激。多。忤。外。補。南。陽。石。州。稅。知。州。王。亮。采。入。薊。鎮。大。掠。昌。黎。等。處。復。入。陝。西。冬。十。月。奪。進。王。道。覽。賜。卹。陞。王。崇。古。總。督。陝。西。三。邊。遠。原。任。錦。衣。經。歷。沈。練。至。是。科。臣。陳。瓚。論。瓚。不。法。坐。斬。十。一。月。封。著。國。事。李。松。為。朝。鮮。國。王。冬。至。親。祀。圓。丘。奉。皇。考。配。行。慶。成。禮。十。二。月。釋。鄭。王。厚。熉。於。高。塔。後。其。國。厚。熉。先。朝。生。諫。齋。庶。得。罪。錮。十。八。年。矣。歲。加。祿。四。百。石。科。臣。王。

罪惟錄

犯十三

四

治疏侍即何塘。理學純臣。夏言曾統。所論復套。本為失策。大理卿朱廷立。刑部侍郎傅漸。資銀鍊其獄。詔賜塘謚。潮廷立。進。李。原。職。薊。州。屬。獎。撲。哨。卒。殺。祭。將。吳。昂。成。太。常。光。祿。廚。役。科。臣。陸。鳳。儀。引。述。聖。諭。擅。改。教。事。然。為。民。益。山。縣。正。王。邦。直。上。時。政。十。事。下。部。詳。議。勿。以。官。卑。廢。言。復。大。學。士。夏。言。吏。部。尚。書。萬。鍾。右。副。都。御史。江。潮。御。史。郭。如。化。王。時。柯。即。中。胡。建。主。事。余。禎。及。紹。興。知。府。王。信。原。職。加。贈。隆。慶。二。十。戊。辰。春。正。月。停。正。一。真。人。封。號。但。授。張。國。祥。為。上。清。觀。提。點。給。卹。上。心。屬。趙。貞。吉。起。為。講。官。添。註。庶。事。任。以太。監。李。芳。言。裁。新。加。白。熟。細。糧。米。四。千。五。百。石。青。鹽。三。

一第... 續修四庫全書第 4 版反內



萬勛。年浙江水陸兵八十人。咸餉十四萬。科臣石星疏。特  
攻。有曰。繫上之樂。長夜之飲。經道久。撤。請未。復。言。步。聖  
躬者。留中。不下。事。干。內。廷。者。稽。遲。不。允。若。夫。近。臣。專。權。言  
官。攻。發。動。輒。中。傷。非。所。以。示。天。下。上。怒。廷。杖。削。籍。或。謂。上  
視。按。言。官。王。嘉。賓。疏。救。不。報。通。永。平。海。道。領。運。天。津。改。設  
皇。太。子。座。於。文。華。殿。東。廊。西。向。避。經。筵。三。月。鹵。犯。素。溝。堡  
等。處。守。備。韓。尚。忠。戰。死。躬。耕。籍。田。大。祀。天。地。於。南。郊。詣。天  
壽。山。親。祭。長。陵。永。陵。分。祭。諸。陵。望。遠。鎮。京。師。近。諭。嚴。造  
防。大。學。士。階。再。滿。九。載。命。支。伯。爵。倅。驛。廢。子。錦。衣。正。十。戶。  
建。旌。忠。祠。於。保。定。祀。楊。繼。盛。冊。立。皇。太。子。幸。南。苑。宮。館。不。

罪惟錄

紀十三

五

治。悔。之。迄。廷。京。師。地。震。勅。備。省。仍。遣。太。監。蘇。松。織。造。  
夏。四。月。責。戶。部。買。金。尚。書。馬。森。執。且。止。五。月。肅。入。寧。夏  
大。掠。六。月。言。官。王。時。舉。主。之。垣。各。上。疏。請。皇。后。還。中。宮。以  
端。治。本。有。旨。病。痊。還。宮。南。給。事。中。張。應。治。條。拜。災。七。事。其  
要。革。內。批。罪。游。幸。召。還。織。造。內。臣。論。切。直。內。使。許。義。扶。及  
貨。人。御史。李。學。道。不。及。題。恭。執。管。之。為。其。黨。百。餘。人。既。左  
掖。門。外。踏。地。上。杖。為。首。者。百。成。煙。瘴。除。各。六。十。孝。陵。謝。克  
軍。學。道。亦。以。擅。管。調。外。廣。東。盜。曾。一。本。魁。者。城。殺。知。縣。劉  
師。顏。已。復。句。倭。殺。恭。特。秋。字。元。等。  
秋。七。月。科。臣。張。齊。劾。閣。臣。階。不。職。坐。紙。誣。調。外。階。再。疏。乞

休。許。之。刑。部。尚。書。毛。愷。選。坐。齊。賂。賄。引。例。請。或。勒。庶。字。知  
煥。自。畫。新。福。建。縱。賊。指。揮。倉。事。傳。應。嘉。八。月。大。學。士。張。居  
正。條。上。六。事。一。者。議。論。二。振。紀。經。三。重。詔。令。四。嚴。名。賞。五  
固。邦。六。修。戒。備。有。旨。劾。議。以。聞。致。人。白。春。魏。良。相。田。汝  
光。等。違。賞。格。來。歸。授。附。近。衛。百。戶。先。是。大。同。奸。人。丘。富。入  
南。后。板。朱。誘。遣。亡。命。子。計。年。入。寇。前。驅。為。嚮。導。特。懸。爵。以  
招。之。雲。南。叛。首。鳳。維。祖。伏。誅。復。誠。意。伯。劉。世。延。爵。寧。夏。把  
總。李。拜。選。套。爾。於。山。後。斬。首。長。九。心。  
冬。十。月。南。京。內。使。飛。進。朝。請。勅。選。官。女。建。獄。擬。斬。戶。部。尚  
書。劉。體。乾。奉。內。降。責。買。珠。貝。執。不。行。疏。諫。不。能。達。連。內。閣。

罪惟錄

紀十三

六

內。降。開。任。去。工。部。尚。書。雷。禮。遵。詔。節。有。頗。為。司。禮。滕。祥。所  
持。致。仕。去。十。一。月。上。惡。太。監。李。芳。直。諫。付。刑。部。欲。待。決。尚  
書。毛。愷。言。罪。狀。未。明。不。知。所。坐。充。南。京。守。軍。廢。遊。王。憲。燭  
為。廢。人。出。高。牆。宣。府。總。兵。馬。求。一。再。敗。爾。於。長。水。海。子。免  
江。西。災。核。十。二。月。限。蠲。賦。庄。田。  
除。慶。三。年。已。已。春。正。月。總。理。練。兵。都。督。戚。繼。光。疏。論。薊。鎮  
兵。額。不。足。之。原。有。七。不。練。之。失。有。六。雖。練。無。益。之。弊。有。四。  
御。史。唐。仰。庇。閣。中。官。危。疾。疏。請。占。運。府。加。慰。即。有。旨。多。言  
姑。不。究。二。月。裁。內。府。臣。役。四。百。餘。人。吏。部。尚。書。楊。博。議。覆  
龐。尚。鵬。不。稱。旨。令。致。仕。去。給。事。中。嚴。用。和。疏。救。不。聽。附。馬



鄒景和卒。景和恬雅好文。先朝直對。表負聖節。許為  
民。至隆慶初。始復爵。荆世子。常洽。疎。繼廢。為廢人。送開住。  
廢。置丘王。孫。為廢人。上既免。免。猶不視政。言官。兵。時來  
上。保。太。九。劄。一。致。戒。懼。二。端。進。幸。三。戒。者。好。四。奏。論。音。五  
習。奏。事。六。嚴。果。旨。七。慎。傳。奉。八。私。虛。受。九。禁。誣。指。上。責。太  
倉。入。銀。三十。萬。內。用。閣。部。言。官。並。疏。止。不。聽。  
夏。四。月。命。大。臣。分。督。屯。田。五。月。禮。部。部。中。成。元。佐。上。守。藩  
五。議。限。封。爵。確。繼。嗣。別。疏。屬。議。冒。費。嚴。擅。婚。力。請。為。久。遠  
之。計。詔。行。各。王。府。酌。確。以。聞。戶。部。疏。止。太。和。香。稅。執。得。罪  
尚。書。殷。士。德。固。奏。凡。用。人。理。財。必。呼。吏。戶。二。部。面。對。恐。疏

罪惟錄

犯十三

七

入。而。近。侍。撓。之。不。果。行。御。史。唐。仰。庇。疏。奏。內。官。監。鐘。糧。謂  
皇。上。若。責。御。銀。徒。令。乾。沒。建。杖。一。百。為。民。六。月。陸。海。瑞。右  
余。都。御。史。總。理。漕。儲。兼。巡。撫。應。天。等。處。南。吏。部。尚。書。具。啟  
陳。六。事。劾。呂。對。限。輸。對。容。直。言。朱。即。儉。正。題。覆。提。執。奏。上  
親。擇。前。四。事。餘。下。所。司。河。決。浦。縣。沮。運。使。以。銀。河。翁。大。主  
官。將。議。開。徐。州。子。房。山。一。帶。八。十。里。閏。六。月。陝。西。盜。何。勉。殺  
秋。七。月。諭。工。部。造。朝。殿。掛。燈。及。熬。上。燈。工。部。覆。天。受。請。備  
止。工。作。有。日。一。燈。之。費。至。三。萬。餘。金。豈。不。益。長。天。怨。詔。算  
其。數。者。內。降。釋。原。任。副。總。兵。田。世。威。恭。將。劉。賢。於。款。兵。科

張。自。以。二。位。坐。失。地。律。不。赦。許。旨。奪。俸。三。月。魏。國。公。賜。奉  
飲。爵。其。少。子。刑。部。尚。書。孫。植。按。律。奏。廢。上。已。報。可。會。執。改  
別。愷。植。堪。科。臣。王。植。劾。植。坐。認。報。未。詳。免。去。八。月。以。趙。直  
吉。為。文。淵。閣。大。學。士。上。大。閱。將。士。於。京。營。較。場。九。月。賑。淮  
陽。水。災。仍。改。折。常。熟。等。縣。漕。糧。有。差。科。臣。宋。良。佐。論。馬。政  
四。事。上。沮。於。御。馬。太。監。高。相。不。能。用。  
冬。十。一。月。禮。部。尚。書。高。儀。為。御。史。傳。寵。所。許。四。疏。乞。休。免  
之。尚。寶。司。丞。郭。履。淳。陳。時。政。謁。帝。德。廷。杖。刑。為。民。十。二。月  
復。起。大。學。士。高。拱。兼。掌。吏。部。汰。錦。衣。冒。濫。官。旗。一。千。餘。人  
隆。慶。四。年。庚。午。春。正。月。以。元。朔。日。食。免。朝。賀。閣。臣。陳。以。動

罪惟錄

犯十三

二

病。歸。條。六。事。慎。陸。提。酌。久。任。處。賍。吏。廣。用。人。練。民。兵。重。農  
教。皆。經。國。至。計。大。學。士。趙。貞。吉。論。京。營。大。將。不。宜。專。攝。戎  
政。不。當。有。印。給。事。中。糾。化。既。論。應。天。地。無。海。瑞。進。滯。不。通  
時。變。同。官。戴。鳳。翔。復。劾。之。詔。以。瑞。原。官。調。總。南。京。糧。儲。二  
月。貞。吉。兼。掌。董。事。與。尚。書。霍。冀。謀。營。制。不。合。會。言。官。楊。銜  
論。冀。疑。貞。吉。嫉。使。之。上。疏。辯。有。旨。冀。開。任。原。任。刑。部。右  
侍郎。會。鈞。卒。鈞。素。嚴。正。嘗。廷。劾。武。定。侯。鄭。勳。及。大。學。士。嚴  
高。負。直。聲。賜。謚。恭。肅。禁。提。學。憲。臣。張。徒。謀。學。三。月。大。學。士  
拱。奏。皇。上。仰。承。先。祚。不。宜。專。事。更。張。凡。大。禮。大。赦。建。立。得  
罪。諸。臣。一。槩。棄。題。是。與。先。帝。為。誓。上。然。之。是。後。重。論。不。宥

拱又請兵部添設右侍郎二員。以免臨期借用。

夏四月。刑科舒化以熟審請釋繫獄。五月。太監崔敬責買  
年例金寶。戶部執止。不允。科臣李己陳。考德復授登極詔  
書。所云。停止。探買。錫除。加。詔。更。款。切。上。怒。杖。已。刑。部  
究。擬。考。德。然。為。民。商。首。德。答。孫。犯。漢。那。吉。者。首。婦。所。鍾。愛  
也。以。和。與。前。與。其。妻。聞。入。邊。總。督。王。崇。古。留。之。為。善。撫。視  
關。臣。拱。言。邊。方。有。司。督。兼。收。民。禦。國。之。責。今。以。謀。流。或。遷  
請。處。之。彼。既。不。能。稱。責。內。地。而。欲。立。功。邊。塞。得。乎。其。必。擇  
年。壯。力。強。才。氣。超。邁。者。除。補。俸。滿。比。內。地。之。官。加。等。陞。遷  
有。能。擇。惠。禦。敵。以。軍。功。論。擢。不。次。賈。三。近。疏。言。近。年。州。縣

罪惟錄

九十三

九

長吏。率重甲科而輕御舉。同一寬也。此為撫字。彼為姑息。同  
一嚴也。此為精明。彼為暴戾。低昂之間。賢否大判。又州縣  
正官有缺。率委佐貳。大都年力衰耗。資格卑微。每不自愛。  
自令長吏。毋得偏重進士。署印毋得濫授謀流。詔允行。內  
官李陽春殺人。棄屍於道。為兵部孫承芳所發。承芳坐誣。  
杖。為。民。  
秋七月。刑部尚書葛守禮論用刑故勅。故禁。故入。人。死。必  
律。抵。上。是。之。雲。南。年。例。金。過。期。不。至。中。旨。詰。責。戶。部。尚。書  
體。乾。引。罪。有。旨。勘。問。問。住。言。官。凌。瑄。等。交。章。當。之。不。聽。大  
學。士。陳。以。勤。四。疏。乞。歸。于。致。仕。八。月。科。臣。舒。化。等。請。釋。原

給事中李己及內犯張恩等。欲因恩脫己得旨。已釋為民。  
恩仍繫獄。由警。京師戒嚴。九月。御史張約請。追諭。故。錦。不  
都督陸炳嚴黨。詔削官。追奪誥命。籍其家。由首黃台吉等  
犯遼東大勝堡。總兵王治玉及恭將即得功死。予贈。歷  
刑部承大學士拱指畫。又。方。士。王。金。等。獄。詞。給。事。中。趙。奮  
謂。法。司。為。大。下。持。平。坐。金。等。以。從。謀。為。首。者。疏。入。報。聞。河  
決。邳。州。大。同。恭。將。錢。棟。繫。由。被。稅  
冬十月。許肅府補國將軍精績。封肅王。仍支補國將軍  
標。續。以。諫。其。叔。父。例。不。得。嗣。賚。太。監。陳。洪。得。之。科。部。諫。不  
聽。考。察。降。照。二。十。七。人。親。時。亮。陳。洪。等。到。京。伏。定。十。一。月。考

察科道。閣臣貞吉與同官拱。意指。拱。門。生。科。臣。韓。輝。據  
劾。貞。吉。貞。吉。疏。辨。詔。許。致。仕。以。禮。部。尚。書。旋。士。德。入。副。辦  
事。十。二。月。俺。答。妻。念。其。孫。日。夜。涕。唇。俺。答。尋。亦。悔。擁。兵。入  
關。善。視。把。漢。那。吉。首。婦。益。感。敬。效。縛。獻。叛。人。趙。全。等。嗣。下  
正。法。通。貢。布。於。是。歸。把。漢。那。吉。而。封。俺。答。頃。義。王。俺。答。弟  
老。把。都。駐。牧。上。谷。有。五。子。強。亦。從。俺。答。上。表。通。貢。加。總。督  
王。崇。古。少。保。兵。部。尚。書。世。襲。錦。衣。千。戶。欽。至。告。廟。歲。有  
防。邊。湖。梁。之。惠。  
隆慶五年辛未春正月。閣臣李春芳請於朔望次日。謁見  
東宮。俾。嫺。習。禮。儀。養。成。儲。德。許。之。二。月。御。史。汪。文。輝。疏。論

罪惟錄

九十三

十

宗科道。閣臣貞吉與同官拱。意指。拱。門。生。科。臣。韓。輝。據  
劾。貞。吉。貞。吉。疏。辨。詔。許。致。仕。以。禮。部。尚。書。旋。士。德。入。副。辦  
事。十。二。月。俺。答。妻。念。其。孫。日。夜。涕。唇。俺。答。尋。亦。悔。擁。兵。入  
關。善。視。把。漢。那。吉。首。婦。益。感。敬。效。縛。獻。叛。人。趙。全。等。嗣。下  
正。法。通。貢。布。於。是。歸。把。漢。那。吉。而。封。俺。答。頃。義。王。俺。答。弟  
老。把。都。駐。牧。上。谷。有。五。子。強。亦。從。俺。答。上。表。通。貢。加。總。督  
王。崇。古。少。保。兵。部。尚。書。世。襲。錦。衣。千。戶。欽。至。告。廟。歲。有  
防。邊。湖。梁。之。惠。  
隆慶五年辛未春正月。閣臣李春芳請於朔望次日。謁見  
東宮。俾。嫺。習。禮。儀。養。成。儲。德。許。之。二。月。御。史。汪。文。輝。疏。論



治體。先以四事責言官。觀望。紛更。苛刻。獲短。當戒。而歸重  
大臣。謂大臣不宜任己獨斷。使希指生事之人得進。意。專  
顯。拱不十日。出文輝。食事外任。給事中。宜東。先發狂疾。關  
會。極門。大呼。坐開位。冊皇子。期。錫。為。王。三月。科。臣。張。國  
彥。請。如。嘉。靖。中。以。對。制。政。事。大。小。而。決。可。否。操。其。大。要。二  
十。九。條。上。之。報。聞。以。大。學。士。拱。薦。起。楊。博。為。兵。部。尚。書。高  
儀。為。詹。事。府。皇。親。入。仕。者。除。同。祖。親。支。外。得。准。京。職。許。陝  
南。吉。能。貢。市。授。都。督。以。下。官。緝。四。方。遊。民。之。住。京。師。者。  
夏。四。月。閣。臣。拱。請。場。倉。驛。款。等。小。官。亦。得。如。教。官。授。奉。省  
缺。為。便。著。為。例。五。月。大。學。士。李。春。芳。致。仕。拱。刻。其。心。同。官

罪惟錄

紀十三

十一

階。是時拱黨專以踪跡階事為能。階不較。苗。賊。章。銀。豹。久  
捕。不。獲。豹。覓。肖。己。者。使。人。斬。首。以。獻。至。是。其。兄。銀。站。就。款  
練。致。之。  
秋。七。月。大。理。寺。丞。孫。丕。揚。坐。劾。閣。臣。拱。革。職。八。月。獲。朝。拜  
使。御。前。舊。班。引。見。九。月。科。臣。蔡。汝。賢。疏。請。善。攝。聖。躬。澄。心  
滌。慮。進。御。有。常。遊。觀。有。度。省。覽。典。誥。親。近。公。孤。報。聞  
冬。十。月。河。道。潘。季。馴。言。河。防。之。律。舊。有。盜。決。故。決。在。河。南  
小。東。者。造。成。南。直。隸。徐。邵。一。帶。罪。止。於。徒。且。從。一。例。十。一  
月。大。學。士。殷。士。儋。致。仕。  
隆。慶。六。年。壬。申。春。五。月。東。宮。行。冠。禮。倭。答。請。給。金。字。書。經

及。判。麻。係。許。之。二。月。倭。寇。廣。東。高。神。童。等。衛。所。閏。二。月。上  
出。御。皇。極。門。疾。作。眩。暈。仆。特。閣。臣。拱。詣。以。東。宮。年。幼。且。云  
內。官。壞。事。拱。與。居。正。希。志。隨。至。御。榻。語。及。後。事。聲。概。不。及  
竟。已。而。疾。稍。瘳。三。月。出。視。朝。皇。太。子。就。閣。講。書。總。督。漕。運  
王。守。沐。以。漕。運。於。塞。條。上。海。運。七。事。如。議。行。議。河。防。守。堤  
尚。賈。司。至。列。詹。庸。條。上。五。事。一。保。安。聖。躬。二。總。攬。大。權。三  
慎。乃。儉。德。四。留。心。章。奏。五。起。用。忠。直。給。事。中。曾。大。堃。論。閣  
臣。拱。不。忠。者。十。事。坐。奏。言。調。外。拱。辭。九。卿。科。道。楊。博。傳。達  
唐。練。等。疏。畱。拱。拱。薦。高。儀。以。代。加。儀。禮。部。尚。書。兼。文。淵。閣  
大。學。士。安。慶。官。軍。家。操。江。都。御史。張。佳。胤。撫。定。之。建。指。揮

罪惟錄

紀十三

十二

楊。志。學。於。獄。如。府。查。志。隆。亦。井。建。既。以。無。罪。釋。之。  
夏。四。月。科。臣。劉。伯。燮。請。原。故。浙。直。總。督。胡。宗。憲。詔。復。其。官。  
五。月。武。湖。廣。秋。糧。馬。價。銀。十。九。萬。八。千。餘。兩。上。不。豫。召。閣  
臣。高。拱。張。居。正。高。儀。至。乾。清。宮。太。監。馮。保。出。遺。詔。授。皇。太  
子。曰。朕。嗣。統。六。年。偶。得。此。疾。有。負。先。帝。付。託。東。宮。幼。小。朕  
今。付。之。卿。等。三。臣。同。司。禮。監。協。心。輔。佐。遵。守。祖。訓。保。固。皇  
圖。卿。等。功。在。社。稷。萬。世。不。泯。翌。日。上。崩。於。乾。清。宮。初。皇。太  
子。冊。立。時。方。六。歲。選。閣。臣。拱。道。西。恭。曰。先生。輔。贊。良。苦。閣  
臣。頓。首。請。殿。下。好。學。曰。方。讀。三。字。經。既。而。慰。曰。先生。且。即  
休。昔。士。清。胡。性。損。秋。海。內。係。屬。時。閣。臣。拱。獨。以。得。局。益。恰

痛。滿曰。儲君方十齡。而奈何哉。監保等素剛。日拱。傳西宮。云拱。稱。子不當。事太子。為變色。六月。皇太子即皇帝位。以明年為萬曆元年。

論曰。帝天性寬仁。初政可觀。東宮時。食雞腸耳。及至尊。諭左右光祿。日死一雞飽我。已不忍也。免之。頗為內侍所持。好口不奪。且睡進。掠即流靡不省。至於守祖宗之法。先儲貳之教。則又獨斷宸衷。不為左右所預矣。

罪惟錄

犯十三

十三

罪惟錄帝紀卷之十四

神宗顯皇帝

神宗。範天合道。哲肅。敦簡。光文章。武安仁。止孝。顯皇帝。名玃。鈞。貴妃李氏生。六月。既即位。遂傳旨。著馮保。掌司禮監。事。保。與。局。正。文。誓。盡。志。報。國。為。不。負。顧。命。上。大。行。皇。帝。尊。謚。上。內。宮。徽。號。陳。太。后。曰。仁。聖。皇。太。后。李。太。后。曰。慈。聖。皇。太。后。高。拱。方。在。闕。有。內。使。特。傳。旨。至。拱。曰。旨。出。何。人。此。必。監。保。等。所。為。遂。令。董。璫。程。文。絡。遵。等。六。人。合。詞。攻。保。保。持。章。不。下。及。閣。臣。居。正。視。陵。地。歸。有。旨。召。成。國。公。內。閣。六。部。至。會。極。門。拱。以。為。且。逐。保。也。及。成。國。宣。旨。乃。責。拱。專。擅。無。

罪惟錄

犯十四

一

人臣禮。朕母子驚。程不安。其即日歸。曰拱伏地不能起居。正振之出。翼日。踉蹌就。驢車出都。上御平臺。召首輔居正。康前。曰。先生為大行陵寢。直署。辛若。且曰。先帝以先生忠。幸自愛。悉心輔。居正頓首泣謝。曰。今國家要務。惟在遵守舊制。不必紛更。至於講學。親賢。愛民。節用。又君道所先。時居正慨然。以天下為己任。大約。專。權。課。名。實。嘗。語。上。高。皇帝。真。得。聖。之。成。者。也。世。宗。能。識。其。意。是。以。高。卧。法。宮。之。中。朝。委。裘。而。不。虱。具。詔。草。請。上。召。群。臣。廷。飭。之。百。察。珠。場。八。月。穆。廟。恭。祀。遣。內。使。以。金。盃。遺。其。家。為。門。者。所。發。上。篋。內。使。三十。以。百。金。奉。祀。祀。家。貧。以。此。給。祀。先。帝。賜。不。



可出也。閣臣居正請嚴制誥之體。曰。珍莫非制也。以臣  
君謂之佳。凡以君溢美其臣乎。其如例。  
冬十二月。閣臣居正等進帝鑑圖說。上嘉納。令宣付史館。  
以昭君臣交情之義。然國公沐朝弼有罪。連鞠減死。安置  
萬曆元年癸酉春正月。詔禮部擇日具儀。開講經筵。御史  
鍾維英疏。偽侍王大臣事。坐罰俸。革原任大學士  
高拱官。相傳十九日。上出乾清宮。有男子偽為內侍。被執  
總兵字樣。在飲有半。儒者入。飲。食甚。散。教之。解。高。閣  
名。如此。大。不。便。已。會。審。處。刑。官。白。一。清。大。聲。曰。  
天。意。如。此。可。不。畏。乎。大。臣。罪。州。當。決。杖。及。書。遞。曰。初。故。官  
我。乃。見。奏。歸。不。遂。不。敢。免。訊。及。送。二。月。領。東。監。監。一。清。等  
法。司。大。臣。已。情。不。能。語。遂。付。兩。京。

罪惟錄

犯十四

二

平。一清阻惠州。與群盜曹廷鳳。江漢王采。葉景清。馬祖昌  
等。相煽虐。督撫段正茂。議大舉。俘斬一萬二千餘人。諸盜  
亦熄。  
秋七月。總兵李成梁築寬奠六堡。上距鏡陽二百里。連入  
王兀堂。乞市。巡撫張學顏疏。許之。於是開原以南。撫順清  
河。遼陽。寬奠。皆有市。開原北。海西。王台。王之。清河南。抵鴨  
綠。遼。關。臣。居。正。柄。政。上。倚。眷。特。隆。小。惟。文。筆。殿。後。東。偏。上。謀  
筵。軍。即。造。膝。筵。語。或。直。廬。感。病。上。御。暖。閣。親。調。椒。湯。賜。之。  
盛。暑。進。講。上。先。就。居。正。立。處。今。內。使。操。扇。殿。角。試。其。涼。性。  
除。冬。則。以。禮。水。居。正。指。主。處。偶。內。使。松。鼓。是。聽。講。時。還。宮。

概。故。之。獨。不。畏。張。先。生。流。時。及。乎。  
萬曆二年甲戌春正月。都察院平。時總兵劉顯。以初閩事  
掛。故。居。正。曰。臨。敵。易。將。軍。家。所。忘。類。乃。奮。得。底。績。斬。首。四  
千。六。百。有。奇。得。首。王。三。十。六。人。凌。宵。九。絲。等。寨。悉。平。拓。地  
四。百。里。居。正。進。講。章。疏。曰。我。理。不。恃。習。而。後。悅。學。問。必。溫  
故。而。知。新。三。月。命。吏。部。都。察。院。等。官。引。天。下。廉。能。官。員。赴  
會。極。門。而。加。褒。賞。  
夏五月。翰林院。產。白。燕。內。閣。生。嘉。進。閣。臣。等。進。款。上。以。青  
兩。官。司。禮。保。謂。輔。臣。曰。上。冲。牛。不。可。以。異。物。啟。其。好。上。今  
出。白。燕。

罪惟錄

犯十四

三

秋七月。穆守定錄成。  
冬十一月。大捷清。河。遼。東。尚。前。王。采。糾。建。州。屬。兵。內。寇。誘  
殺。裨。將。裴。承。祖。等。總。督。張。學。賢。總。兵。李。成。梁。以。兵。抵。之。真  
窮。紅。力。寨。論。功。陞。賞。有。差。十。二。月。閣。部。奏。上。御。屏。繪。兩。京  
十。三。省。疆。域。并。載。文。武。群。臣。姓。名。上。令。校。文。筆。殿。後。省。覽。  
以。禮。部。尚。書。張。四。維。入。閣。辦。事。  
萬曆三年乙亥春正月。編修張位。請。中。侍。史。職。二。月。戚。臣  
武。清。伯。李。偉。請。借。日。進。講。筵。上。以。二。萬。為。數。居。正。曰。貴。戚  
之。家。不。患。不。富。患。不。知。節。富。而。循。禮。富。乃。可。久。上。乃。已。  
夏五月。諭。吏。部。裁。省。督。學。非。方。正。勿。進。六。月。遼。東。巡。撫。張

學額報滿二十萬入犯。前有已抵大軍。上面諭閣臣應敵。居正曰。此屬彘豕賞。邊臣不知國情。遂致風鶴。已而果然。秋八月。首王采伏誅。初。劉綎兵曹。監精騎出勦果。果走東夷王台所。開原兵備。宣諭台。台遂與子二人謀。執果送境上。獻俘。加台龍虎將軍。視西面。俺答二子。並進都督僉事。冬十月。閣臣居正進郊禮新舊圖考。疏請合祀。春初一出。為屋而祭。從之。帝重儒紳。賜予優渥。親洒宸翰。編及輔臣。六卿講官。賜沈一貫龍箋。文曰。責難陳善。於居正獨多。萬曆四年丙子春正月。上以御史傅應楨有疏。頗傷居正。

罪惟錄

犯十四

四

及文華殿聽講。舉出其疏。示居正中。中有八十老父云。因取登科錄驗之。父故。上曰。此已。是欺朕。從廷杖之。居正為曲解。得免。御史劉臺奏。居正擅威福。指張四維張瀚為植黨。居正辭政。伏謝曰。臣之所處危地也。欲竭忠事。上不能進。專擅之。職。上為下。御座手掖之。詔臺杖一百。遠戍之。居正復具疏。為解免。杖奪職。還里。總兵戚繼光重備三屯營。成。秋七月。上以恤災。賜民田租。奉行不實。勅責。有司。特示倉所儲足。支八年。獨大幣無羨金。而民間復苦輸粟。詔賜民改折十之三。

冬十月。品色知縣不飭。及違。又權吏牟金。上語居正。此甲科何望廢。如此。居正請吏道專謀功能。毋拘資格。都督馮邦寧。以叔司禮監馮保故。保使酒。子殿閣臣班諫。保奏。那軍革職。杖四十。待罪一年。復。朝。列。萬曆五年丁丑春二月。從龍虎山提點張國祥。真人之號。還其金印。三月。居正子嗣備名。二甲。上拔置一甲第二。司以報先生補解之功。命考試。就教舉。夏四月。上在講筵。讀論語。色勃如也。勃字從北。音作去聲。居正。以南音。聲頗壯。上為悚然。司禮保。我。抑中貴。朝事。毋。使。命。出。即。出。疏。一。革。幸。免。議。罰。上。向。偶。與。

罪惟錄

犯十四

五

小內侍嬉戲。見保至。欺正襟危坐。上即有所責。非出保口不行。左右或短保。而上以太后故。不發。五月。詔情慈度。慈寧二宮。以居正諫。且止。六月。嶺西倭賊羅芳平。旁與浪賊黃德祥。推棟木。真等。兩山。蔓延三期。居正屬兵部尚書凌雲。翼提師八道。並進。破。居。洞。五百六十。俘斬四萬二千有奇。拓地數百里。設郡縣。陞賞有差。上奉皇母意。令咸免刑。居正。奏。國法。所在。不得。姑息。以。違。天道。慘。舒。之。秋九月。首輔居正。父報。朴。主。上賜。博。特。厚。兩宮亦賜。博。典。帝。同。居正乞恩。守制。至。再。三。不。允。後。疏。請。遵。諭。旨。辭。俸。在。



官守制。乞預賜。允歸。從之。  
 冬十月朔。彗星見。占曰。主大臣移徙。編脩吳中行。檢討趙  
 用賢。刑部員外艾穆。主事沈思孝。觀政進士鄒元標。先後  
 疏陳。元輔奪情。忤旨。並杖穆。思孝。元標。並戍。給事中李洙  
 奏大婚吉禮。皆輔制中。不宜充納。采問名使。乞改命。不允。  
 御史曾士楚。史科陳三謨。各上疏。請留居正。都御史陳瓚  
 乞休。詔書禮部尚書。為自強。公如偕。疏為首輔。乞為。萬勿  
 見遺。某名。自強。嘆曰。瓚不復起矣。  
 萬曆六年戊寅春正月。慈聖且還宮。諭帝曰。皇帝天地神  
 人之主。務萬分。涵養節欲。慎起居。聽諫。勸母。游愛。莊。廉。

罪惟錄

犯十四

六

任。用。匪。人。以。貽。我。憂。帝。不。行。嘉。禮。遼。東。大。捷。三。月。大。婚。禮  
 成。加。兩。宮。徽。號。仁。聖。曰。慈。安。慈。聖。曰。昭。文。  
 夏四月。首輔居正請假歸葬。允之。湖廣巡撫都御史陳瑞  
 請居正喪次。哭盡哀。跪謁居正母。曰。指。松。後。小。閣。幸。一。垂  
 矜。之。瑞。起。揖。謝。瑞。安。能。重。公。之。重。瑞。且。進。馬。自。強。文。淵。閣  
 申時行。東閣大學士。五月。居正奉旨還朝。居正甫薨。舉。即  
 赴守。巡。請。閱。擇。服。上。所。賜。服。成。事。凡。出。入。在。道。藩。臬。守。巡  
 率長跪。召見。文筆。殿。函。室。問。氏。生。造。故。務。福。河。渠。甚。悉。賜  
 沐。十。日。十。二。月。前。少。師。高。拱。卒。後。其。官。予。祭。葬。少。傅。大。學  
 士。呂。調。陽。致。仕。

萬曆七年己卯春正月。烏思藏僧。南。坐。錯。求。通。貢。下。部  
 議。二。月。河。功。成。都。御。史。潘。維。剛。以。便。互。踰。年。勞。苦。河。乃。安  
 流。  
 夏四月。首輔居正請。蠲。積。逋。有。曰。帶。微。之。說。名。完。舊。知。實  
 成。新。收。徒。自。散。無。益。六。月。治。河。運。同。黃。清。卒。清。以。吏。員。起  
 築。海。塘。有。功。移。治。高。寶。河。陽。積。勞。死。不。能。殮。  
 秋七月。盜。琰。成。晚。刑。部。侍。郎。翁。大。立。誤。坐。其。婢。僕。三。人。死  
 已。而。殺。人。者。以。他。事。露。大。立。坐。摘。為。民。戒。蘇。松。織。造。之。弊。  
 萬曆八年庚辰春正月。建。興。王。元。堂。連。犯。贖。陽。寬。莫。益。逼  
 未。莫。堡。官。兵。逐。北。已。而。復。從。林。州。谷。入。敗。去。先。後。斬。首。首

罪惟錄

犯十四

七

八百三十有奇。論功督撫梁夢龍。周。誅。成。陞。賞。大。將。軍。李  
 成梁。子。世。伯。爵。三。月。上。行。籍。田。禮。  
 夏四月。居正服除。疏。乞。休。不。允。  
 冬十一月。詔。度。民。田。曰。賦。之。弊。有。飛。疏。影。射。養。疏。掛。虛。過  
 日。七。四。氏。山。賦。口。來。庶。曰。十。二。月。輔。臣。請。教。陳。漢。勳。以。譯  
 萬。也。故。也。常。不。受。備。理。曰。十。二。月。輔。臣。請。教。陳。漢。勳。以。譯  
 聖。學。取。茶。朝。寶。訓。分。類。編。摩。計。四。十。四。款。以。聞。  
 萬曆九年辛巳春正月。首輔居正請。令。翰林。院。官。公。當  
 入。直。應。和。文。章。或。令。侍。上。清。講。質。問。經。義。陳。說。治。理。三。月。  
 以。吳。允。為。右。都。御。史。總。督。薊。遼。初。允。與。前。相。拱。善。居。正。專  
 任。之。總。督。宣。大。者。十。餘。年。時。有。違。警。允。以。速。把。亥。在。福。未

既而曰。在薊易耕。耳久之。劉進德替缺。居正曰。克有  
夙願。忘之乎。遂有是補。未幾。連犯亥乾。擒  
夏四月。上躬行大閱。居正等撰歌頌。并繪圖以獻。南科臣  
傅作舟。既江北。淮陽徐宿。樹無完皮。江南蕪松等處。被火  
尤甚。居正於日講。舉進疏。請大破常格。賑之上。為首肯。  
秋八月。優禮耆碩。存問原任少師大學士徐階。  
萬曆十年壬午春正月。巡撫張佳胤定浙江營卒之亂。進  
右都御史葉兵部右侍郎。  
夏六月。首輔居正卒於京邸。上大震悼。贈上柱國。謚文忠。  
廢子尚寶司卿諭祭。葬西宮。及潞王。咸賜賻優厚。詔太僕

罪惟錄

紀十四

卿及錦衣食事。獲其喪歸。上初重江陵。御札不名。再傳旨  
批奏亦不名。而群臣附諛。章奏第稱元輔。既歿。得於張蒲  
州。稱先太師云。家人子游七。號楚濱。翰林大僚。為楚濱。地  
贈之。給事李某者。與楚濱通。婚。謀九卿科道。每。授刺以  
見。徹侯綏帥。廷飲。必上坐。  
秋八月。皇元子生。恭妃所出也。山西連旱。平涼固原城外  
坑塚者。三五十處。幾滿。有富室女。父母欲死。懸標自縊。為  
無賴男子所調笑。自撞坑死。又一少婦。夫死。投坑。韓王憐  
而起之。謝曰。夫機以死。妾安能飽活。哭。不食。三日死。  
冬十月。阿台叛。平之。阿台王果子也。憤父死。起投運家奴

仰家奴。分黨。數掠。孤山。鐵嶺。總兵成梁。以兵大破之。曹子  
谷。得級一千三十九。以禮部尚書。俞有丁。為文淵閣大學  
士。太子太保。大學士。為自強。卒。贈太保。謚文莊。  
萬曆十一年癸未春正月。再上。而宮徽。璣。仁聖。加康。清。慈  
聖。加明。肅。  
夏六月。浙江撫臣張佳胤。請。裁。造。從。之。閣臣申時行。薦  
起原任編脩吳中行。檢討趙用賢等。  
秋八月。上巡視山陵。舉內操。  
冬十一月。閣臣時行等。後請。改折。漕米。三分之一。十二月  
上。靜。攝。不。視。朝。給事中鄒元標。御史范傳。疏。諫。上怒。罰俸

罪惟錄

紀十四

九

降調有差。御史李植。江東之等。糾司禮。馮保。十二罪。先是  
太監張誠。見忠於保。然外。至是。復入。專。跡。保。與。原。閣。臣。居  
正。交。結。專。恣。狀。上。聞。而。植。等。乘。之。請。保。奉。御。南。京。籍。其。家  
南。首。阿。台。大。舉。深入。至。瀋。陽。城。南。洋。河。大。帥。成。梁。馳。援。虎  
皮。驛。阿。台。移。掠。撫。順。徐。引。去。成。梁。乃。從。撫。順。王。剛。台。出。塞。百  
餘。里。直。搗。古。勒。寨。破。之。射。阿。台。死。而。別。將。秦。得。倚。已。前  
破。阿。海。寨。誅。海。毛。憐。樹。奕。住。牧。莽。子。寨。與。阿。台。合。力。難  
者。也。是。後。得。級。二千二百有奇。時。海。西。首。送。家。奴。仰。家。奴  
亦。乘。冰。堅。糾。酋。大。掠。保。吉。諸。寨。挾。請。貢。粉。撫。臣。李。松。與。總  
兵。成。梁。案。畫。伏。兵。中。圍。城。去。開。原。四。十。里。約。曰。聽。撫。機。舉



不聽撫砲舉。二奴至橫恣。由目白虎赤。遂前。劉倫禦。實九  
 舉。殺成。卒十餘人。砲。舉。伏。盡。如。如。新。送。家。如。仰。家。如。及其  
 子。兀。孫。李。羅。哈。凡。哈。麻。白。虎。赤。等。得。銀。三。百。十。一。成。果。夫  
 擊。得。級。千。二。百。五。十。有。奇。督。臣。周。琮。以。下。陞。賞。有。差。時。隨  
 軍。王。台。先。子。多。爾。幹。嗣。王。台。又。有。子。猛。骨。李。羅。嗣。而。加。之  
 功。運。仰。二。奴。盡。之。二。奴。北。關。略。地。遠。借。西。肉。暖。免。悅。忽。大  
 等。騎。萬。餘。合。入。  
 萬曆十二年甲申春正月。刑部主事董基。諫阻加操。忤旨。  
 謫。造。亦。  
 夏四月。御史羊可立。進論輔臣張居正罪。詔奪官。及益。籍  
 其家。長子。故。情。不。勝。刑。自。誣。寄。背。曾。省。者。王。蒙。傳。作。舟。家。

罪惟錄

犯十四

十

盡三家不能十之三。敬情自。越。死。家人。楚。濱。等。死者。十。餘  
 人。隨。有。誣。居。正。以。逆。謀。者。上。宮。中。每。日。跪。禹。濟。詞。臣。高。啓  
 愚。王。試。應。天。曹。命。題。舜。亦。以。命。出。遂。安。傳。江。陵。堂。懸。舜。禹  
 授。免。圖。為。啓。愚。所。獻。侍。郎。陸。光。祖。初。以。小。師。候。居。正。刺。牙  
 獨。索。座。論。辨。獲。劉。臺。傳。應。捕。刀。且。正。色。曰。相。公。素。何。訑。也。  
 拒。人。哉。至。是。諸。攻。者。氣。銳。先。祖。獨。正。言。推。抑。之。人。服。其。權  
 量。五月。刑。部。尚。書。潘。季。剛。等。請。念。居。正。八。旬。老。母。保。全。歸。  
 孽。帝。憐。之。與。溫。旨。六月。御史。沈。時。叙。陳。性。學。蔡。時。忠。各。疏  
 論。大。學。士。許。國。國。乞。休。不。許。  
 秋七月。平樂府官軍。責。詢。閩。殺。人。逮。知。府。周。祈。閩。匪。時。行

請。釋。祈。母。氏。傲。卒。八月。吏。部。侍。郎。陸。光。祖。致。仕。以。禮。部。尚  
 書。王。錫。爵。為。文。淵。閣。大。學。士。吏。部。侍。郎。王。家。屏。入。東。閣。辨  
 事。初。俺。答。歸。命。其。妻。哈。毛。號。三。娘。子。另。居。練。精。兵。萬。人。奏  
 情。向。背。率。主。之。俺。答。死。娘。子。當。屬。順。義。王。黃。台。吉。娘。子。意  
 別。督。臣。鄭。洛。使。人。說。娘。子。歸。順。義。為。夫。人。否。一。愚。婦。耳。娘  
 子。乃。婦。順。義。順。義。死。其。子。扯。力。克。當。嗣。洛。復。說。扯。力。收。娘  
 子。與。封。否。封。別。屬。矣。於是。扯。力。克。與。哈。毛。合。婚。帳。中。而。其  
 素。納。把。漢。妻。大。成。比。妓。遂。踈。初。把。漢。如。吉。者。得。主。授。升。號  
 為。大。成。台。吉。兵。為。雄。諸。郡。台。吉。死。其。妻。大。成。比。妓。未。有。屬  
 三。娘。子。故。令。已。子。不。他。夫。禮。妻。比。妓。為。俺。答。用。事。恰。台。吉

罪惟錄

犯十四

十一

所。阻。以。是。扯。力。克。收。比。妓。云。  
 秋九月。遼。東。總。兵。李。成。梁。上。疏。請。子。如。松。山。兩。總。兵。之。任。  
 優。詔。許。之。李。成。材。李。如。相。原。官。照。舊。  
 萬曆十三年乙酉春正月。旱。災。上。步。竹。祈。禱。免。天。下。被。災  
 地。方。錢。糧。一。半。二月。上。益。習。事。微。有。所。瀾。輒。違。親。案。治。甚  
 駁。刑。部。尚。書。舒。化。曰。是。侵。有。司。事。使。人。歸。過。於。上。不。便。疏  
 王。府。卒。為。兵。馬。司。史。司。所。管。上。怒。逮。史。自。掠。死。且。繩。其。步  
 卒。七。人。急。化。又。曰。史。司。雖。微。亦。命。官。也。由。府。而。斃。過。矣。乃  
 又。盡。死。七。人。手。詔。釋。之。御史。鄧。鍊。條。請。止。造。磁。器。從。之。  
 夏四月。封。扯。力。克。順。義。王。哈。毛。及。比。妓。皆。忠。順。夫。人。五月

起海瑞南京右倉都御史。旋轉南侍御史部。疏請進右都。決歲三遷。皆係特簡。南直提學御史房案賄依藉。南人既為倭房。慮不免。先奸瑞。疏寢不下。卒以進士領允成等官。棄罷去。

秋七月。詔禁有司官濫受詞狀。

萬曆十四年丙戌春正月。聖第三子。生。詔進其母鄭氏為貴妃。言官姜應麟首爭之。而刑部主事孫如法。吏部員外沈璟。疏再入。禮部侍郎沈鯉。請與恭妃並封。以絕群疑。不聽。二月。閣臣申時行等請冊立東宮。科臣應麟與吏部環復請降處有差。科道臣各疏救。上諭。閣臣本朝主儲。自有

罪惟錄

犯十四

十二

成憲言官安得預為揣摩。三月。廷試。上親提進呈卷。舒弘志為第三。

夏四月。廣覆四塞。詔務去政之害。害民生者。閣臣因條奏四害。一催科急迫。二撤派加增。三刑獄繁濫。四用度奢侈。秋七月。江北苦旱。南苦水。詔安撫流移。禁戕攘奪。冬十月。閣臣王家屏等制回籍。十一月。南太常卿沈子水疏言。建文皇帝御宇四年。近奉明詔。褒表死事諸臣。皆得祠祀。而建文獨饒。於德意未稱。請附食懿文皇太子之側。下部議不果行。

萬曆十五年丁亥春正月。閣臣申時行等請飢荒賑濟外。

急禁過糧。癸丑。忽此傳午。輒百官踉蹌赴。不果。禮部及鴻臚寺官俱坐罰。備。閣臣恭請建儲。封王並舉。不聽。

冬十月。鄖陽兵變。初。都御史李材。巡撫鄖陽。創講學。改恭將署為書院。率遣營兵工作。學徒。至。後許復營兵為與。格。而副使丁惟寧。復議城內。月兵糧。供講費。營兵不平。梅林王所等。擁新。任恭。將來。萬春。鼓衆。噪。村。閉門不出。新任守備王鶴鳴。初至。教林等。擁萬春。請督府謝罪。要挾十二事。鶴鳴止材。勿全。徇其請。材。俱其諾。已。而下。十二事。於丁副使。副使不許。責萬春。所請非分。衆復大詬。材。走匿。破灶中。鶴鳴。單騎。諭衆。請萬春。匿丁副使。其署。亂兵圍署。須臾。開

罪惟錄

犯十四

十三

署。擁空輿出城。鶴鳴。身為前道。詭言。副使出。歸襄陽矣。丁乃獲全。明日。鶴鳴。請材。閱操。方資。宴未既。以他事。呼。梅林王所等。十人。入城。縛之。以殉。乳息。十二月。閣臣以上歲止一登。講進。請。再舉。不果。仰家奴。遺孽。奴林。李。羅。與。這。家。奴。遺孽。小。盜。日夜。圍。報。復。引。西。函。援。免。仇。思。大。萬。餘。騎。入。犯。把。大。等。蔡。援。兵。至。解。去。南。右。都。御史。海。瑞。卒。於。官。士。民。走。哭。為。罷。市。諸。御史。代。為。治。喪。歸。

萬曆十六年戊子春二月。上御經筵。親諭貞觀政要。君臣失德。勿備。廷。三月。國子監司業王祖嫡。請。復。建。文。年。疏。改。正。崇。聖。帝。實。錄。下部。議。後。不。果。時。黃。梅。賊。首。梅。堂。等。



三漢等亡命數十人。往來長溪山。二即河等處焚掠。都司周弘漢遣兵麻尖。收績。州判陳某死。之復進。賊逃。負某屍還。太湖縣鄉兵張維忠生擒黨首余孟新等。

夏四月。直隸江浙大飢。焚劫盜甚。新建有民飢。既死。求死。里長貴科知之。義贈穀五千石。有遺金。義還里長。口不受。以為天賜。分受之。詔平糶。復禁遺糧。五月。夜雲南冒功之罪。初。緬寇猖獗。蠻莫思順。諸酋拒賊。擒兵軍正法。兵備李村。遊擊劉天俸。坐劉良冒功。棄市。巡撫劉世曾革職。閏六月。閩臣王錫爵子衡中式。滋議。覆試無與。主事饒伸復祖。即中高挂。論衡。坐降調。

秋九月。御史馬象乾極論張鯨不職。并及閩臣阿縱。上怒。送象乾鎮撫司打問。輔臣錫爵疏救。不聽。冬十二月。給事中張沂復論張鯨。亦坐杖革職。卜塞入。寇大帥成梁提師出威遠堡。卜塞棄其師。走入那林。李羅壁。成梁縱兵砲崩其城。二酋氣奪乞哀。釋不誅。計斬級五百有奇。詔并釋康古陸溫姐。猛骨李羅令典。子尚相。結釋。憾而均其南。開北。開之地。御史鄒德遠建言。國本。忤旨。罷為民。

罪愆錄

犯十四

十四

萬曆十七年己丑春正月。楚賊劉汝圖自稱順天安民王。呼飢民橫行斬黃聞。官莫敢問。白晝無蓋入治開倉。取雷。

民所輸。散貧民。尋獲紫家山。為崖。瑛遠近數百里。撫臣周維合吳楚兵勦之。沒入。收績。已而燕屬表國臣奮擊之。奪其若。生得汝圖。正法。

夏四月。次輔錫爵並。瑛。視。報。聞。秋七月。大理評事雄于仁。進酒色。財氣。四勿。歲八月。修撰焦竑。養正圖說。以脩元子講習。同講官郭明龍不平。以為當眾為之。竊送不復上。已而中使陳矩得其本。竟連上覽。

冬十二月。播州宣慰使楊應龍。頗有逆形。其妻黨張時照。告變。而撫主撫。然撫主。駭。朝議行。兩省會勘。應龍願赴。罰。

罪愆錄

犯十四

十五

不赴。禮官請舉。給祭。上以體未安。遣官代。建州。口。口。因其。姻。子。商。入。貢。授。都。指。揮。使。至。是。新。叛。奏。功。進。都。督。與。南。關。好。萬曆十八年庚寅春正月。上在毓德宮西室。召閣臣時行。國。錫。爵。家。屏。王。榻。前。出。雖。于。仁。疏。手。摘。其。妾。四。臣。伏。請。優。宥。隨。及。錫。爵。祈。月。奉。一。二。上。辨。以。疾。行。立。願。歎。隨。後。請。冊。立。東。宮。以。安。社。社。上。曰。朕。無。嫡。子。長。幼。自。有。定。序。即。三。子。母。耶。妃。恐。外。紛。疑。亦。陳。請。再。四。第。長。子。生。弱。稍。俟。之。未。幾。出。皇。長。子。及。皇。三。子。侍。四。臣。畢。賀。請。皇。長。子。就。學。上。曰。朕。五。歲。讀。書。矣。指。三。子。此。亦。五。歲。能。乎。既。手。引。皇。長。子。向。用。

冬十月。丙京九卿科道合辭。恭請冊立。東官皇親鄭國泰。時既懇請。上以漬乳一漿留中。且曰。果內外辭候。便明冬行。否待皇長子十五歲。始令冊立。十一月。慈聖萬壽。上出臨受賀。

夏六月。南火落未捷。莽刺川入寇。副將李奎醉。單騎出。被矢死。南化北河。總兵劉成。嗣戰不勝。裨將李繼芳。全軍沒。詔經。畧尚書鄭洛。移責順義王。聲火落赤之罪。解去。上培內閣。特竹等。故責未足。漢侍若。專事。媚。而。彼。心。驕。即。何。不。大。逞。

秋八月。閣臣錫爵。奏安攘大計。分列三反。要於經營。鎮定。四。字。極。中。特。獎。九月。詔停刑。易州人周言。請開阜平。房山。砂。礮。關。臣。奏。止。

冬十月。丙京九卿科道合辭。恭請冊立。東官皇親鄭國泰。時既懇請。上以漬乳一漿留中。且曰。果內外辭候。便明冬行。否待皇長子十五歲。始令冊立。十一月。慈聖萬壽。上出臨受賀。

萬曆十九年辛卯春正月。廟享。遣官代。三月。部臣宋繡。病求罷。不允。時上耕稼。每見臺諫調奏。曰。此故事。即或類。就指斥。乘輿。不動。或專稱大度。總獨傲。然曰。時事得失。言官不得。不。言。軍。使。震。怒。尚。武。經。心。若。榮。置。之。如。病。瘵。瘵。憂。分大耳。嘗。語。戶。部。石。星。朝廷。餞。殺。軍。可。腐。積。搜。括。非。盛。時。事也。論者謂。繡。有。遠。慮。

罪惟錄 紀十四 十六

夏四月。次輔王錫爵。歸省。疏。四事。以獻。上。使。息。忿。而。外。祈。勉。強。以。躬。朝。廟。遵。典。以。裕。財。用。時。額。進。之。外。又有。加。進。故。及之。

冬十月。閣部大臣合疏。建儲。首輔時行。方在告。次輔國首。列其名。時行密指不與。為中書舍人黃正賓所評。上怒。逮正賓。杖為民。時行私索所下原摺。于禮科羅大紘。欲秘之。大紘不肯。以聞。坐降。遠方。國乃與時行。却。時行乞休。十上不許。司業劉應秋。主事蔡時昂。御史章守誠。錢一本等。並疏論不已。詔時行。與國。並致仕。去。十一月。歲星見。易州民忽訛言。城有王氣。應屠。官兵突至。空城走。即中項德禎。

冬十月。閣部大臣合疏。建儲。首輔時行。方在告。次輔國首。列其名。時行密指不與。為中書舍人黃正賓所評。上怒。逮正賓。杖為民。時行私索所下原摺。于禮科羅大紘。欲秘之。大紘不肯。以聞。坐降。遠方。國乃與時行。却。時行乞休。十上不許。司業劉應秋。主事蔡時昂。御史章守誠。錢一本等。並疏論不已。詔時行。與國。並致仕。去。十一月。歲星見。易州民忽訛言。城有王氣。應屠。官兵突至。空城走。即中項德禎。

冬十月。閣部大臣合疏。建儲。首輔時行。方在告。次輔國首。列其名。時行密指不與。為中書舍人黃正賓所評。上怒。逮正賓。杖為民。時行私索所下原摺。于禮科羅大紘。欲秘之。大紘不肯。以聞。坐降。遠方。國乃與時行。却。時行乞休。十上不許。司業劉應秋。主事蔡時昂。御史章守誠。錢一本等。並疏論不已。詔時行。與國。並致仕。去。十一月。歲星見。易州民忽訛言。城有王氣。應屠。官兵突至。空城走。即中項德禎。

冬十月。閣部大臣合疏。建儲。首輔時行。方在告。次輔國首。列其名。時行密指不與。為中書舍人黃正賓所評。上怒。逮正賓。杖為民。時行私索所下原摺。于禮科羅大紘。欲秘之。大紘不肯。以聞。坐降。遠方。國乃與時行。却。時行乞休。十上不許。司業劉應秋。主事蔡時昂。御史章守誠。錢一本等。並疏論不已。詔時行。與國。並致仕。去。十一月。歲星見。易州民忽訛言。城有王氣。應屠。官兵突至。空城走。即中項德禎。

冬十月。閣部大臣合疏。建儲。首輔時行。方在告。次輔國首。列其名。時行密指不與。為中書舍人黃正賓所評。上怒。逮正賓。杖為民。時行私索所下原摺。于禮科羅大紘。欲秘之。大紘不肯。以聞。坐降。遠方。國乃與時行。却。時行乞休。十上不許。司業劉應秋。主事蔡時昂。御史章守誠。錢一本等。並疏論不已。詔時行。與國。並致仕。去。十一月。歲星見。易州民忽訛言。城有王氣。應屠。官兵突至。空城走。即中項德禎。

罪惟錄 紀十四 十七

入公署。閩門宴樂。若不聞者。徐之。遣吏傳諭。乃定。以禮部尚書趙志皋。吏部侍郎張位。並入閣辦事。詹曩首。五商死。猛骨李羅修。貢謹。南閣弱。北閣時。與塔。景。建州。逆。觀。望。啟志。



曹撤副總兵李煦權總兵力擄盡後諸堡。惟鎮城不下。會朝鮮被兵。朝廷東顧。

夏五月。發師援朝鮮。先是日本前關白平秀吉。乘朝鮮不備。突陷豐德諸郡。朝鮮王李松棄王京。奔義州。王子被執。令次子瑄攝國事。日本渡大同江。統出平壤西界。廟算危遼。遣遼陽副總兵祖承訓往援。將擊史儒等偏師防義州。六月。詔都御史葉夢熊代學曾總督。並徵苗兵及浙兵。逼寧夏。頗斬獲。監軍御史梅國禎提督李如松。復統遼東山西宣大兵。偵擊苗。着力克之。援決黃河大壩。水灌城。破。執拜承恩。獻俘。受賀。詔慰慶王。王妃。氏。不。受。汚。挽。劫。害。

罪惟錄

犯十四

十八

死。加。旌。總督夢熊。巡撫朱正色。御史國禎。提督如松。以下。陸。履。有。美。魏。學。曾。奪。為。民。贈。死。事。龔。子。敬。都。督。僉。事。詹。一。子。于。戶。世。久。之。著。力。克。寧。僧。叩。打。亦。縛。叛。人。馬。世。傑。張。教。霸。等。請。市。忠。順。夫。人。三。娘。子。上。書。鄭。維。以。兆。河。失。事。愧。謝。秋。七。月。東。援。之。師。至。安。定。攻。平。壤。收。獲。文。儒。死。之。募。遊。客。沈。惟。欵。入。倭。講。冬。十。月。禮。部。尚。書。李。長。春。請。冊。立。不。報。尋。罷。去。十。一。月。以。李。如。松。為。征。東。提。督。惟。敬。至。自。倭。稱。行。長。願。退。平。壤。進。西。以。大。同。江。為。界。如。松。審。倭。詐。決。策。渡。江。十。二。月。叛。苗。應。龍。詣。重。慶。對。簿。法。當。斬。應。龍。請。自。將。兵。五。千。援。朝。鮮。贖。罪。詔。

可。張。時。照。等。請。闕。奏。止。巡。撫。王。維。光。遂。嚴。提。勘。結。應。龍。不。至。

萬曆二十一年癸巳春正月。平壤大捷。四道並復。王松歸。平壤。提督如松。輕騎規王京。遇倭。若。踣。館。被。困。指。揮。李。有。昇。死。之。初。如。松。部。勒。諸。將。諭。無。割。級。以。倭。素。輕。高。麗。兵。令。祖。承。訓。偽。為。土。兵。潛。伏。鼓。士。攻。城。缺。其。東。圍。倭。方。分。距。而。承。祖。忽。露。明。粧。起。倭。營。戰。敗。宵。遁。得。級。千。二。百。八。十。有。奇。藏。首。京。遠。平。秀。忠。平。鎮。信。腥。聞。十。里。參。將。查。大。受。李。率。等。精。兵。伏。江。東。後。大。捷。獲。級。三。百。六。十。有。奇。而。李。如。松。奪。開。城。得。級。百。六。十。有。奇。平。安。黃。海。京。畿。江。源。傳。檄。定。惟。威。鏡。

罪惟錄

犯十四

十九

忠。清。為。王。宗。將。前。倭。負。固。已。而。如。松。被。圍。若。歸。師。大。挫。退。保。開。城。二。月。閣。臣。王。錫。爵。還。朝。奏。請。冊。立。祈。從。中。降。諭。以。信。天。下。上。又。以。侯。皇。后。嫡。出。為。蘇。錫。爵。請。皇。后。即。以。皇。長。子。為。子。上。以。為。亂。真。必。三。皇。子。並。封。錫。爵。復。疏。請。收。並。封。成。命。上。不。得。於。是。工。部。郎。中。孫。元。聲。又。光。祿。少。卿。余。杰。丞。朱。維。宗。王。學。曾。郎。中。顧。允。成。陳。泰。來。子。孔。蕪。張。納。陸。賈。熾。薛。敷。教。科。臣。王。如。堅。等。疏。入。削。奪。請。宥。有。差。閣。臣。請。會。議。不。允。復。請。而。陳。不。報。錫。爵。遂。自。引。並。封。檄。告。之。罪。上。曰。卿。乃。總。督。寔。朕。何。地。暫。復。並。封。錫。爵。遂。請。皇。長。子。加。冠。受。傅。上。曰。候。旨。行。四。川。巡。撫。王。維。光。總。兵。劉。承。嗣。兵。三。道。攻。

捕。應龍偽約降。而精兵扼婁山關。都司王之翰一軍獲。繼  
先諭罷。應龍固。上書自白。有旨新蜀巡撫譚希忠與貴州  
撫鎮嚴察相機行。隨遣侍郎邢介為總督。主之三月。桂畧  
宋應昌檄劉縱陳璘等。水陸齊師。防倭內犯。如松。安。遠。查  
大受縱。火焚倭龍山倉。而封貢之。議起。全游擊周弘謨同  
惟敬往諭倭。獻王京。返王子。乃罷兵。  
夏四月。倭不便水土。棄王京。遁。據朝鮮。釜山。築屯。為久戍。  
惟敬方同倭首小西飛。彈守入。請款。款既成。犯延安。晉州。  
逼全羅。如松命李平湖。及大受。扼南京。咽喉。別將祖承訓。  
移防南陽。劉縱移防陝川。倭果分犯。不利去。已後。據尚州。

罪惟錄

犯十四

二十

為嶺拒險。大受等間道。喻魏山。出烏嶺。後劉縱復動兵。蹙  
之。倭釜山之師。移西生浦。送回王子。陪臣。詔王。以運都王  
京。內師。撤還。量。當。善。後。五月。以雲南御史薛維。茂。條。奏。釋  
繫。臣。李。林。  
秋七月。群臣以彗星。漸。逼。紫。微。執。所。占。請。上。出。御。朝。謀。上  
勅。諭。惟。敬。治。遠。方。及。倭。郵。東。征。將。士。八。月。萬。壽。靖。朝。賀。  
不。報。  
冬十一月。上。允。皇子。明。春。行。豫。教。士。閣。禮。賜。爵。後。請。分。別  
長。幼。擬。勅。皇。三。子。少。侍。次。年。長。幼。之。序。而。此。為。定。隨。請。先  
行。冠。禮。有。旨。暫。服。常。服。以。行。猶。以。多。費。諭。暫。停。止。錫。爵。請

罪惟錄 帝紀卷一四

從。僉。以。堅。上。允。十二月。刑科給事葉維美言。事。激。頗。及。聞  
臣。有。旨。革。職。錫。爵。具。疏。請。釋。并。請。免。譴。一。召。之。拿。問。從。之。  
萬曆二十二年甲午春正月。上諭。部。臣。各。省。撫。按。所。請。賑  
卹。還。宜。革。獎。我。元。為。便。民。之。奉。二月。皇。長。子。出。閣。講。崇。科  
臣。楊。東。明。獻。飢。民。困。說。御史。陳。登。雲。進。飢。民。所。食。屬。黨。三  
月。上。諭。閣。臣。皇。貴。妃。終。念。民。饑。祇。捐。賜。金。五。千。兩。助。賑。當  
再。加。賑。候。行。  
夏四月。閣。臣。王。錫。爵。入。疏。乞。休。加。吏。部。尚。書。黃。達。極。殿。大  
學。士。予。致。仕。錫。爵。疏。十二。事。以。行。其。論。倭。酋。者。有。曰。遼。東  
之。患。不。必。在。倭。而。在。南。倭。之。患。不。必。在。北。而。在。南。崇。之。之

罪惟錄

犯十四

二十一

法。不。必。在。秋。典。我。而。在。備。備。之。策。不。在。添。兵。而。在。練。兵。  
其。惜。進。臣。有。曰。遣。任。先。鉅。遠。才。孔。難。而。在。廷。者。輕。以。舌。侮  
之。漢。可。隱。痛。臣。以。為。小。政。必。當。容。小。勝。不。當。錄。豈。可。使。之  
不。畏。敵。而。反。畏。議。論。也。錫。爵。嘗。以。考。功。即。趙。南。星。被。譴。構  
其。才。疏。救。之。以。為。朋。黨。漸。俗。始。於。兩。持。終。於。兩。敗。莫。若。在  
之。使。定。而。總。之。使。一。題。屢。慎。而。極。純。公。  
秋八月。議。日。奉。封。貢。不。決。九月。朝鮮。疏。請。許。貢。保。國。詔。小  
西。飛。入。朝。決。計。兵。部。尚。書。石。星。優。遇。如。王。公。小。西。飛。殊。揚  
之。過。閣。不。下。彈。定。倭。盡。還。國。既。封。不。與。貢。勿。犯。朝鮮。永。無  
異。意。命。臨。淮。點。臣。李。守。城。充。正。使。副。以。都。指。揮。楊。方。亨。與



沈惟敬同往。吏部尚書孫丕揚創行選法。製籤于單。註缺。示無私。時人號爲。部。爲。裁。部。

冬十月。禮部尚書沈一貫。陳于陛。入閣辦事。萬曆二十三年乙未春正月。封閩白平秀吉爲日本國王。給金印。行長。准授都督。食事。時遼鎮都御史李化龍等疏。六可疑。五可慮。謂倭不識漢字。恐中間兩結。請量封秀吉。順化王。罪沈惟敬勿遣。增募水兵。防其中變。時封使已發。議不行。

夏四月。四川總督邢玠先馳檄曉警。應龍。來待以不死。時水西安撫安禮臣與應龍從親。奉兵部尚書星手札。

罪惟錄

紀十四

二十三

趙應龍就史。應龍乃詣松坎。而傳。行前。廣。注。請。死。罪。傳。獻。王。元。等。十。二。人。德。命。願。得。此。例。女。國。亨。於是。按。應。龍。抵。死。以。異。法。論。贖。輸。金。四。萬。採。木。革。職。子。朝。棟。以。士。舍。受。事。次。子。可。棟。爲。府。追。贖。黃。元。等。梟。斬。重。慶。市。詔。設。撫。桑。同。知。治。松。坎。總。督。以。下。陞。賞。有。差。已。而。可。棟。獄。死。而。逃。贖。益。急。應。龍。果。及。五。月。戶。部。部。中。董。漢。儒。言。皇。上。頻。年。深。宮。群。臣。罕。得。望。見。不。日。增。例。全。於。雲。南。則。日。造。花。絨。於。閩。內。不。日。蜀。王。如。真。扇。一。萬。柄。則。回。楚。王。加。進。精。十。六。鍊。利。析。秋。毫。高。林。因。契。活。切。直。中。帝。隱。坐。前。

萬曆二十四年丙申春正月。封使李守城。進。抵。金山。推。敬。興。行。長。先。渡。私。奉。秀。吉。幣。玉。珮。善。冠。及。地。圖。武。經。守。城。次。馬。島。島。太。守。美。智。行。長。女。婿。也。飾。美。女。悅。守。城。守。城。安。之。并。慕。美。智。女。美。美。智。恐。不。許。遂。有。訛。言。守。城。島。中。有。變。守。城。懼。棄。妻。書。夜。逃。自。縊。於。樹。追。者。解。之。遂。奔。慶。州。建。勳。廷。臣。交。章。罷。封。使。守。云。倭。情。故。無。變。詔。改。方。亨。爲。正。使。惟。敬。副。之。主。限。渡。海。三。月。乾。清。坤。寧。兩。宮。火。工。部。尚。書。岳。元。聲。因。火。變。疏。及。兵。部。尚。書。星。主。封。事。三。厚。四。止。五。恨。五。難。坐。元。聲。奪。爵。御史。馬。經。論。疏。救。并。示。爲。氏。

罪惟錄

紀十四

二十三

秋七月。進。應。龍。焚。奴。石。許。都。瀟。及。餘。慶。草。塘。二。司。典。隆。偏。鎮。都。自。各。懈。圍。黃。平。八。月。兩。京。科。道。官。秋。隨。龍。等。三。十三。人。各。以。志。言。坐。滿。九。月。差。大。監。張。忠。往。山。西。曹。金。往。浙。東。趙。欽。往。陝。西。及。河。南。錢。內。各。處。開。礦。仁。聖。皇。太。后。陳。氏。崩。山。西。巡。撫。都。御史。魏。允。貞。請。停。礦。後。不。聽。大。學。士。陳。于。陛。卒。堪。文。憲。冬。十。月。左。都。御史。張。養。蒙。疏。陳。五。漸。部。院。新。經。科。道。漸。輕。撫。按。漸。輟。而。進。獻。漸。重。內。差。漸。極。中。時。隱。時。建。州。附。貢。奏。稱。奏。總。五。十三。首。擇。樂。芳。苦。請。加。資。鑄。銀。兩。如。董。孤。狸。例。下。部。議。十。二。月。詔。採。木。於。兩。川。河。決。黃。河。口。

萬曆二十五年丁酉春正月朔廣苗變時清文苗曰鴛鴦者情起城埠探獲印照磨梅若詐調議方卷懲其首亂事平二月復議東征時倭留釜山如故方亨徒手歸詭云倭責朝鮮三子不往謁以故謝表後時及到使惟敬查其表文至則潦草甚前折用費臣圖書不奉正朔無人臣禮而寬其罪則總兵報清正擁二百艘七機張營正副使始互誣出本兵彌縫手書欺如律石呈請身詣朝鮮諭兩國就盟不許詔尚書邢玠為經畧麻貴改倭大將軍而命都御史楊鎬問府天津經理刑部侍郎呂坤疏織造探木開礦室店四害振聞御史陳燧言吏部裁選不合會典人地不配

罪惟錄

犯十四

二十四

蓋滋諸獎三月逆應龍流劫江津縣及南川夏六月倭益兵釜山鐵朝鮮郡守安弘國漸逼梁山熊川時沈惟敬備託禦倭贖罪經畧玠知其露內謀事不濟又遣倭使令楊源縛之倭向導始絕秋七月科臣程紹極言開礦多端元三四上由中皇極三殿定下罪己詔庶吉士劉剛謂天災重譴疏倭圍臣趙志皋坐削秩到都御史秦蒙復因天災疏君心與天心相感若不先正心脩省徒故事同敷上成心有四一曰好逆一曰好疑一曰好勝一曰好貨語意留中八月倭圍南原守將楊元疏足宵遁遂犯全羅過王京將軍責赴援不

以選于王京御史況上進給事中楊應文各疏建昌探木渡海瘴死之害振聞九月以順天中式文多奇詭偏坐別主考焦法開部調福軍同知九月東江師部中董漢儒毛美州海防使蕭應官毛平壤請將大斬獲行長奔井邑清正奔慶尚王京安冬十一月大集天下兵禦倭賜經畧玠上方劍重其權搗倭蔚山獲四百餘級逆北島山復斬級六百六十仰攻不利他水道因之倭亂釜山以援兵三千張虛威蔽江上經理鎬適令撤兵而為倭所繫棄鎬重無算經畧玠乃撤各兵因王京再舉經理鎬坐罷大學士張位以薦鎬並開住

罪惟錄

犯十四

二十五

十二月逆應龍犯合江出其警表子弁城下俾井心高萬曆二十六年戊戌春正月終畧玠請蓋江南水兵議海運大舉二月加天津巡撫萬世德經理代鎬玠乃分三協為水陸四路中路李如梅東路麻貴舟以董一元代如梅相機行勦三月禮臣請呈長子冠婚吉日上惡要挾使太監田義士諭夏四月南寇連東總兵李如松襲之陳疏松弟如梅自朝鮮馳還代心贈如松年遠伯如少保五月科臣戴士衡疏指侍郎呂坤所轄圍範圍誌培侵鄭貴地蓋爾誌初成威臣國泰冠以后妃一帝以浮譽鄭貴妃坤或未知之也



士衛階。呂。附。以。區。名。書。題。曰。憂。危。訟。以。著。未。來。吉。撰。無  
其人。鄭。以。士。衛。初。疏。知。出。其。手。會。行。取。知。縣。樊。玉。衛。方。疏  
冊。立。有。旨。王。衛。與。士。衛。並。請。代。耶。責。妃。同。切。查。二。衛。云。六  
月。遣。太。監。李。敬。採。珠。廣。東。  
秋。九。月。東。帥。各。路。進。搆。火。舟。破。寨。多。斬。賊。倭。逃。保。泗。州。老  
營。十。月。圍。通。波。柵。且。潛。入。忽。植。火。天。燒。倭。乘。勢。出。禦。騎。兵  
先。潰。奔。還。晉。州。詔。斬。遊。擊。馬。呈。文。都。三。聘。以。狗。請。戴。罪。責  
贖。會。報。倭。首。平。秀。吉。七。月。死。請。首。意。解。欲。歸。  
冬。十。一。月。清。正。發。舟。先。通。劉。綬。斬。級。一。百。六。十。陳。璘。進。行  
長。焚。其。首。石。曼。子。得。級。二。百。四。十。有。奇。倭。遁。錦。山。次。第。盡。

罪惟錄

紀十四

二十六

時。副。將。鄧。子。龍。及。朝。鮮。統。制。使。李。舜。臣。衛。陣。沒。獲。倭。首  
平。秀。正。平。正。成。俱。梟。傳。九。邊。輸。功。總。理。世。德。經。畧。介。及  
都。督。璘。紀。責。倭。產。有。差。楊。元。沈。惟。敬。棄。市。十。二。月。安。南。黎  
惟。澤。進。代。罪。金。人。範。上。以。其。五。面。南。各。倍。令。改。範。併。伏。乞  
家。狀。伏。請。天。門。恭。進。代。身。金。人。梅。罪。乞。息。請。諭。送。皇。長。子。格  
廣。東。瓊。州。赴。督。學。試。溺。海。數。百。人。是。後。詔。兵。備。使。者。攝。督  
學。事。  
萬。曆。二。十。七。年。己。亥。春。正。月。起。都。御。史。李。化。龍。兼。兵。部。侍  
郎。節。制。川。湖。廣。三。省。兵。大。征。播。二。月。分。遣。內。官。暨。標。等。各  
省。收。稅。南。康。知。府。吳。寶。秀。星。子。知。縣。吳。一。源。所。稅。監。李。道。

被。逮。三。月。義。勇。衛。官。梅。國。臣。沈。一。貫。進。問。戶。科。乞。見。提。一  
日。三。疏。一。言。礦。店。滋。蔓。一。言。臨。清。稅。使。擾。民。一。言。連。鎮。占  
危。礦。市。為。患。太。烈。欲。縣。監。生。吳。養。晦。獻。其。祖。守。糧。家。財。三  
十。萬。命。內。官。魯。保。即。進。之。  
夏。四。月。都。御。史。郭。子。章。代。點。撫。為。總。督。先。是。點。師。經。載。大  
敗。天。邦。國。都。司。楊。國。任。被。執。為。賊。不。屈。與。經。歷。潘。汝。資。皆  
見。殺。至。是。總。兵。萬。營。奉。檄。自。松。潘。先。移。重。慶。諸。師。未。集。六  
月。應。龍。擊。破。茶。江。游。擊。房。嘉。寵。卷。我。不。勝。後。其。妻。與。趙。第  
張。元。質。冒。故。死。應。龍。王。后。三。溪。毋。渡。南。川。之。東。御。壩。阮。宣  
慰。官。莊。聲。言。江。津。合。江。皆。播。故。土。統。兵。清。理。連。逮。累。口。總

罪惟錄

紀十四

二十七

督。子。章。乃。得。以。漢。土。各。兵。守。渝。城。及。南。川。合。江。瀘。州。等。處  
蜀。撫。畏。賊。多。移。文。培。責。示。無。遠。絕。賊。果。具。文。求。撫。不。敢。西  
向。總。督。亦。修。作。好。語。廉。之。詔。視。兩。省。撫。臣。諱。希。恩。江。東。心  
速。兵。備。使。王。貽。德。聽。勸。賜。刻。懸。賞。主。限。進。勒。賊。知。上。無。意  
肆。赦。益。結。九。股。患。苗。及。紅。黑。脚。諸。苗。險。厄。塞  
秋。七。月。漢。陽。推。官。華。珏。忤。稅。監。陳。奉。民。十。餘。焚。奉。署。逃。赴  
鎮。撫。拷。問。  
冬。十。一。月。賊。焚。東。坡。爛。橋。楚。點。路。梗。詔。以。江。輝。關。府。偏。橋  
扼。賊。  
萬。曆。二。十。八。年。庚。子。春。正。月。逆。應。龍。五。道。並。出。攻。龍。泉。石

廷宣撫馬子乘。連破金竹七寨。爾陽宣撫舟御龍大提官。捕斬級三百有奇。賊棄龍泉通。二月。西征之師。延軍四鎮。河南山東天津。浙粵西奉。請皆至。土司如面陽。后廷。永。燕。天全。鎮。雄。平。茶。包。梅。水。向。久。在。防。守。其。烏。蒙。花。州。散。毛。容。美。永。順。保。靖。烏。羅。獨。小。等。師。先。後。屠。至。總。督。乃。分。為。八。道。蜀。分。四。路。楚。黔。亦。分。四。路。蜀。則。秦。江。南。川。合。江。永。寧。楚。黔。則。烏。江。沙。溪。興。隆。倫。橋。而。偏。橋。又。分。兩。路。白。泥。龍。泉。此。師。之。盛。近。所。未。有。三。月。賊。楊。朝。棟。等。以。苗。兵。三。萬。迎。戰。不。利。走。師。乃。逼。應。龍。海。龍。鳳。賊。窮。詭。令。婦。人。於。圍。上。拜。表。痛。呼。云。曰。氏。且。降。賊。楊。球。中。砲。死。燒。二。閩。奪。三。山。絕。賊。糧。源。

罪惟錄

九十四

二十六

八路兵大集團下。築長圍。城破。應龍自縊。圍室焚。歡。俘。劉。應。龍。死。磔。子。朝。棟。弟。兆。龍。於。市。梟。示。諸。異。妻。曰。氏。婦。馬。子。乘。斬。西。南。計。賊。百。十。有。四。日。斬。級。共。二。萬。餘。總。督。李。化。龍。巡。撫。郭。子。章。江。輝。支。可。大。以。下。及。總。兵。劉。統。陳。璘。以。下。各。文。武。贈。廕。有。差。  
夏四月。有男子趙古元。作乳律。沛。間。沛。縣。知。縣。羅。士。學。問。擒。其。黨。羅。化。歸。古。元。七。去。太。監。李。敬。孫。隆。等。李。敬。孫。志。王。到。成。羅。化。高。東。身。保。潘。相。馬。堂。五。東。和。上。珠。鈿。寶。石。和。有。藏。人。程。守。信。者。託。礦。稅。至。本。御。帳。坐。察。院。公。署。召。林。外。

罪惟錄 帝紀卷一四

行。屬。禮。御。史。劉。四。格。奏。匹。夫。假。勳。旨。擅。置。官。屬。非。法。不。問。五月。礦。使。方。與。下。六。安。州。開。礦。合。肥。蔡。悉。教。廬。州。知。府。具。地圖。言。六。安。近。皇。陵。地。脈。開。係。乃。上。  
冬十月。賊。臣。鄭。國。泰。請。皇。長。子。先。冠。婚。而。後。冊。立。科。臣。王。士。昌。首。疏。論。之。若。禮。部。朱。國。祚。謂。典。明。旨。相。背。恐。階。禍。於。是。給。事。中。王。德。完。引。漢。慎。夫。人。以。請。上。怒。杖。德。完。百。發。為。民。司。鼓。監。奏。鋪。官。下。戶。部。責。買。珍。珠。十。萬。五。千。顆。猶。晴。祖。母。珠。四。十。顆。十一月。大。風。寒。皇。長。子。即。珠。席。喋。講。官。郭。明。龍。大。言。索。圍。爐。中。官。始。持。至。以。前。無。命。不。敢。說。也。上。亦。弗。罪。

罪惟錄

九十四

二十九

萬曆二十九年辛丑春正月。少監馬堂。進大西。洋。利。瑪。竇。所。貢。方。物。二。月。以。禮。部。尚。書。朱。賡。為。東。閣。大。學。士。謝。臣。趙。志。昇。致。仕。  
夏六月。武。苗。氏。再。變。圍。學。稅。使。陳。泰。二。走。應。楚。王。府。執。委。官。六。員。投。之。江。以。誦。知。府。王。為。聲。知。縣。郭。光。弼。為。民。蘇。州。稅。使。委。官。橫。肆。徵。民。倡。義。鼓。衆。毆。殺。委。官。七。人。身。自。投。獄。冬。十。月。冊。立。元。子。為。皇。太。子。冊。封。福。王。及。瑞。桂。惠。三。王。加。上。聖。母。徽。號。慈。聖。宣。文。明。南。貞。壽。臨。獻。皇。太。后。存。問。在。籍。副。臣。慈。以。冊。立。  
萬曆三十年壬寅春二月。冊。立。皇。太。子。妃。郭。氏。上。偶。火。掠。



召補臣一貫入謝以善導東官每事匡正並及罷職起廢釋禁諸事一貫呼萬武出移日上病間歎悔之欲獲前諭太監田美諫曰諭已班行不宜反汗上怒我欲于及義不為動一貫悲息繼前諭二月督漕都御史李三才既言國家於師百萬竭費又百萬以因倭苗一舉至於太倉無一年之儲九邊有終歲之飢河策方興猝無足辦而礦費大行徒朽內府恐非故時長策不報三月在籍大學士王錫爵疏謝存問請寬建言再立而得罪者并及故行欲罷而未果者詔遣姚安知府李贊望以學士和感德未竟死吏科曾於汴奏劾尚書邢玠初報擒斬倭苗義正

罪惟錄

犯十四

三十

成今一人尚在來書中約明係欺罔又雲南巡撫陳用賓備死猛廷瑞究覽李先著冒功濫襲飽賄聚賭二臣之罪不可不問留中  
夏四月內使辱侍即教文植於宣武門詔司禮監察治六月江西稅監潘相擅取宗人謀地  
秋九月揚州富人吳時倫獻銀十八萬兩於內庫詔授其子弟各中書舍人  
冬十月丙申孝陵災十一月開山西煤窰以湖廣運銷志奪布政使程正誼官無詳之進始於成化初止二十五年使主之私治以復內官未幾五二萬斤用船十二隻布此造神主是又居布政取時巡城禁鬻水狹魚以外而御膳

有急監上問何來左右曰自郊外上曰即郊外亦犯禁矣勿復進  
萬曆三十一年癸卯春正月勅封琉球二月禮部侍郎郭正域進述前皇帝納諫止抑內官因列樂政六條勸上法祖不報吏科項應祥收陳八事首陳吏部壅滿濫錫兼及士風國計終之以困國海禁土木禁典報聞三月武選郎沈朝煥請汰錦衣世官之冗濫者不報  
夏五月御史王藩臣極論徐州稅使陳增不職留中楚王華奎為宗人華越等二十九人所揭謂奎非恭王子輔臣沈鯉禮部郭正域東安武岡江夏諸王皆右越而輔臣沈

罪惟錄

犯十四

三十一

一貫尚書趙世卿謝杰右王奎於是科臣楊應文許正域罷去奎王楚如故已而諸宗共執王奎私人之走聞京師者兵備剝使同應治右王械宗人諸宗人走想巡撫趙可懷可懷復右王請宗人奮擊可懷死事聞一貫持之以為叛坐大辟七人葉高墻數十人而華奎王楚如故  
秋七月都御史溫純杜門求去疏十七上必不報  
冬十二月有使歷名書自宮門送衛巷一夕通題口繞危結議大約言鄭氏政危東宮多所中中外危疑上召皇太子啟祥宮而諭無復若勿懼復手膝一諭慰之為決下太子亦含淚叩頭出有旨大索優騎四出聞臣一貫以

尚書正域故嘗袒楚宗。放出其子。因連及輔臣。經給事中  
錢夢皋。御史康玉揚。楊佐之。交口正域。發卒圍其第。及  
正域歸。如跡。拷訊。無所得。又波及吳江。醫士沈介。嘗以  
風影捕治。調涉部郎王士。棋于五立。皆坐然。有借連親者  
亦連坐。被五刑。死。致掠錦衣。周嘉慶家。極慘。聞後有諸生  
欲生光。初如詩。即意。潛歸。時六指。鄭。乃。故。命。會。審。責。備  
使。死。不吐。禮部尚書李廷机。主事。錄。招。十一條。允。服。工。以。辭  
間。言。開。心。罪。孽。妻。子。成。邊。時。刑。部。尚。書。蕭。天。序。獨。不。署。名。  
萬曆三十二年甲辰春正月。駙馬都尉楊春元。棄職走。故  
里。詔奪其父官。時稅監委官。年統。稱。道。劫。課。銀。累。所。過。地。

罪惟錄

犯十四

三十二

方。賂。局。金。既。熟。過。於。操。奪。上。東。巡。撫。茅。鑽。請。通。行。  
中。路。三。月。兩。廣。總。督。戴。耀。極。言。中。官。採。珠。之。害。粵。中。香。山。  
澳。九。募。貨。易。番。舶。所。議。既。乃。集。城。壞。室。私。通。番。和。交。購。  
中。官。流。毒。未。既。  
秋七月。都城兩崩。主事徐鑾。拜。突。莫。要。收。礦。使。尚。書。世。  
卿。因。言。礦。稅。一。行。掘。墳。墓。淫。子。女。侮。官。無。所。不。至。而。  
中。河。決。蘇。家。莊。水。滄。豐。沛。言。官。田。大。益。疏。注。諫。至。云。皇。  
上。適。來。亂。攻。不。咸。六。代。之。季。積。怨。民。窮。地。不。生。斬。木。  
揭。竿。四。向。而。起。陸。下。所。素。倚。信。且。烏。獸。散。即。欲。張。空。拳。已。  
乳。乎。留。中。

冬十月。瓊州生黎以香。易。土。牛。巡。兵。奪。牛。黎。憤。殺。人。去。  
官兵。掩。之。不。利。致。動。衆。數。萬。人。黎。走。入。險。得。老。婦。首。數。報。  
捷。

萬曆三十三年乙巳春正月。考察京官。言。官。劉。元。珍。等。交。  
論。首。輔。一。貫。誤。國。時。御。史。林。秉。漢。疏。論。楚。藩。與。元。珍。等。並。  
請。外。

冬十一月。皇太子第一子生。尊皇太子生母恭妃王氏為貴。  
妃。

萬曆三十四年丙午春正月。上宴上元。慎嬪魏氏預。勅。停。  
礦。稅。而。珂。鄭。貴。妃。為。末。妃。許。上。至。七。日。死。後。形。嘗。現。上。

罪惟錄

犯十四

三十三

卹其家。太監楊榮。殘雲南軍官賀世勳。韓光大。等。奮。殺。之。  
焚。其。署。詔。誅。首。難。二。月。倭。首。源。家。康。專。圖。改。盡。誅。其。大。臣。  
移。秀。吉。子。秀。賴。於。大。板。  
秋八月。御史。學。選。請。點。內。閣。兼。用。外。任。大。學。士。沈。一。貫。  
沈。鯉。並。致。仕。  
冬十月。儀。其。稅。監。聖。祿。請。罷。天。下。稅。使。不。報。十。一。月。六。部。  
忽。傳。城。外。及。賊。萬。餘。圍。九。門。協。衆。擒。得。為。首。劉。天。叙。及。黨。  
四十餘人。大。奴。無。賴。一。帶。行。御。說。禍。福。有。婦。人。哭。於。道。  
天。叙。曰。來。生。當。為。后。妃。携。婦。與。奸。有。衛。軍。尊。奉。之。願。得。其。  
術。無。以。應。謬。曰。南。京。有。奇。變。意。緩。其。求。衛。軍。即。上。變。告。大。



發兵收之。止其黨三人。及後鄉愚被給耳。兵部尚書孫鎮  
欲以反閩操江丁賓應其故。殊天叙。斬其黨一人。餘充  
萬曆三十五年丁未春二月。京城守門內官。擅改役。春與  
知縣雲南巡撫陳用賓貪虐。致起苗蠻。阿克者謀復土官。  
以兵攻城。殺指揮金守仁。執推官白明通。劫庫放獄。有詔  
用賓及沐叔戴罪殺賊以贖。

夏四月。原考功司刑。藉願憲成。作竊語。寤吉。貶原輔。臣錫  
爵。以譏諸輔。後。五月。御史唐之夔論。朝廷。廢。以為。至。虛  
極。獎。之。症。不。報。六月。賑京師水災。

秋七月。陝西稅監梁永。以私中。知縣滿朝薦。建洛。高。官。論

罪惟錄

犯十四

三十四

救。不。聽。中。旨。撤。未。回。京。八月。川撫喬璧。呈。請。征。安。亮。臣。不  
恪。貴。州。巡。撫。馮。奕。垣。謂。不。宜。以。中。國。之。治。之。

冬十二月。朝鮮王李熙。命。次子。暉。襲。封。萊。向。高。李。廷。機  
俱。以。禮。部。尚。書。兼。東。閣。大學。士。廷。機。年。歲。既。九。四。十。上。俱  
不。報。大學。士。朱。賡。請。止。礦。稅。不。報。

萬曆三十六年。戊申。春。正月。戴。罪。雲。南。巡。撫。用。賓。斬。賊。黨  
吳。良。傑。乘。勝。進。薄。武。定。賊。走。東。川。三月。江南。大水。南京。大  
小。衙。門。合。疏。告。免。詔。留。稅。發。鹽。課。賑。六月。起。劉。綬。總。兵。雲  
南。討。阿。克。以。薛。夢。雷。代。用。賓。巡。撫。海。西。建。州。大。貢。二。年。至  
是。入。貢。頒。賞。戎。政。尚。書。李。化。龍。疏。內。臣。高。淮。在。遼。擾。民。激

亂。不。聞

夏四月。主事鄭振先。劾。輔。臣。朱。賡。十二。罪。同。官。范。汝。梓。請  
東。宮。講。學。各。降。三。級。調。外。遼。東。前。屯。軍。變。起。殺。稅。監。高。淮  
不。得。撤。淮。回。京。五月。國。犯。喜。峯。口。貴。州。苗。仲。作。亂。

秋九月。南。宰。賓。入。犯。開。原。殺。男。婦。六。百。餘。口。恭。持。李。一。楠  
持。不。救。堵。官。每。訊。論。閣。臣。求。退。不。許。中。飭。官。官  
冬十一月。彘。苗。來。寧。大。入。犯。總。兵。杜。松。從。率。遠。長。山。撫。其  
巢。斬。一。百。四。十。級。大學。士。朱。賡。卒。久。擢。文。憲。十二。月。閣。臣  
葉。向。高。請。補。官。僚。請。東。宮。撤。講。二。年。矣。

萬曆三十七年。己酉。春。正月。屬。南。詣。還。講。買。詭。言。警。至。九

罪惟錄

犯十四

三十五

門。畫。開。閣。臣。上。言。人。情。如。此。安。知。訛。傳。不。為。實。事。今。大。僚  
應。補。即。未。盡。允。乞。先。下。兵。部。二。侍。郎。以。脩。緩。急。報。閣。前。皆  
請。發。內。帑。修。造。不。報。閣。臣。向。高。疏。曰。章。奏。留。中。發。票。百。一  
案。而。未。愜。仍。復。留。中。至於。疏。摺。亦。十。九。不。報。臣。職。與。外。臣  
無。異。而。諸。督。責。盡。歸。臣。聞。政。事。墮。壞。夫。誰。任。之。後。報。聞。二  
月。科。臣。蕭。近。高。朱。一。韓。論。雲。南。巡。撫。陳。用。賓。總。兵。朱。叔。初  
棄。印。於。賊。用。恭。將。張。名。世。屠。戮。村。里。連。劫。吏。禮。二。部。缺。官  
掌。印。閣。揭。報。聞。給。事。中。孫。善。繼。劉。道。隆。顧。天。峻。不。告。對。光  
部。奏。議。處。有。差。三。月。閣。臣。向。高。以。言。官。意。見。積。於。皆。國  
國。是。主。持。不。力。痛。言。門。戶。漸。開。必有。白。馬。清流。之。禍。

夏五月吏部尚書孫丕揚乞休不允丕揚甫受事而月所推內外大臣一舉不報其已選各官坐吏科懸印無從領憑家既長安市數百人閻臣向高言士大夫以官為轉禍有不忍言者矣報聞

秋八月由莽火以萬騎備葉南關故塞關入靖安堡叩撫順齊賞又自西關率賽煖免等窺開原遼東遣部撫請嚴為備上命發餉募兵往援

冬十月井甯地震壓死軍民八百餘人江閩大水共淹死人民十餘萬十一月議開市釜山港閻臣向高急請發餉以壯遠左且曰各邊惟建州為可憂如視為故常臣不知

罪惟錄

犯十四

三十六

禍之所終矣  
萬曆三十八年庚戌春正月閻臣向高因請東宮講學有曰七年以來大小臣工奏積山積即閣揭亦百道不止何以慰天下之仰望報聞  
夏四月薊遼總督王象乾報由四五萬犯邊慈聖皇太后發銀十萬以賑京師旱災上為傳諭出內帑五萬及米數萬石并賑  
秋八月戶禮刑三部缺掌印閣臣請補留中  
萬曆三十九年辛亥春正月閻臣請考察日期不報二月在籍大學士王錫爵卒

夏四月怡神殿災閻臣向高疏庶政兩憂人情鬱結皆足召旱發火及今不省忘憂齊社報聞五月吏部尚書丕揚以此察者紛紛攻擊不便擬稱病奉祭務歸閣下求去上慰留

秋九月皇太子生母貴妃王氏薨為鄭貴妃所抑秘不外傳越四日閻臣恭請乃宣諭  
冬十月上靜攝二十年矣閻臣請御文華殿延見儒臣維新庶政報聞延緩及遼東報捷疏宣大薊鎮報聞視疏已累不下閻臣固請之有曰滋賞如此何以激勸將士尚書趙世佛乞休久不得命竟歸十一月建州請遵諭入貢及

罪惟錄

犯十四

三十七

遷張其合喇佃子即前帥成梁奔地也廷議姑置侵地先許質報可在籍顧憲成與原行人高攀龍等東林書院講學其中與其學者號為君子  
萬曆四十年壬子春二月吏部尚書孫丕揚掛冠出都  
夏四月內旨點畫庄田許該鎮自收閻臣向高言向以庄丁為盜故令有司代收明旨不宜前後互異遂乞休第  
二十六疏矣五月改立代世子所渭易品莎六月副都御史許弘經極言臺員缺乏稽各不報  
秋七月南忠順夫人死夫人納貢四十年有成勞儀輿郵內使群臣酬而丹其讓於大明門外御史以鳴雷奏國龍





差罷保劉成三人。他無波及。携皇太子于云是兇極孝。朕素鍾愛。既曰。今丈夫矣。朕有別意。何至此時。問太子云。何太子曰。決。風。是。足。知。上。喜。誠。諸。臣。無。能。說。流。言。諸。臣。出。明。日。修。差。於。市。而。內。覽。劉。成。二。侍。不。出。對。簿。於是罷王之。家。官。調。何。士。俊。於。外。事。在。鄭。貴。妃。傳。而。御史。劉。光。復。以。稱。頌。不。的。上。誤。開。建。狀。有。旨。重。擬。縱。馮。三。道。等。奪。刑。部。侍郎。張。問。連。奉。

秋七月。屬。吳。虎。墩。先。慈。化。廣。寧。錦。義。奉。因。分。冠。延。緩。派。小。副。總。兵。王。甲。援。心。全。軍。決。

冬十月。北。關。白。羊。骨。克。以。老。女。婚。煖。免。子。蟒。谷。兒。大。建。州。

罪惟錄

九十四

四十

發兵爭之。御史王雅量以為。開建州於煖。勢不聯合。而北。關。休。強。後。于。煖。北。關。固。比。為。中。國。之。利。但。且。設。防。遼。陽。以。和。

萬曆四十四年丙辰春正月。武臣凌應登。御史凌漢冲。於。朝。言。官。余。懋。尊。李。養。心。程。鳳。洲。交。章。論。應。登。坐。罰。俸。滿。外。有。差。二。月。會。試。第。一。名。沈。同。和。第。六。名。趙。為。陽。以。與。露。並。除。名。

夏六月。閣。臣。方。從。哲。以。容。熙。當。上。意。向。來。起。居。注。有。翰。林。官。專。任。前。輔。向。高。廢。其。官。而。身。任。之。至。是。從。哲。復。不。任。曰。後。脩。史。從。各。部。核。奉。章。足。矣。

秋七月。江南。糧。增。

萬曆四十五年丁巳春正月。太常。卿。林。學。曾。等。請。釋。原。卿。史。劉。光。復。於。獄。不。聽。二。月。禮。官。請。皇。太。子。講。孝。及。皇。長。孫。出。閣。就。傳。三。月。始。考。察。京。官。以。違。變。例。例。正。

夏六月。成。臣。鄭。養。性。乞。禁。父。職。典。都。指。揮。使。侍。郎。在。景。榮。論。成。說。恩。不。宜。太。濫。不。報。

秋八月。浙。江。嘉。興。秀。水。典。嘉。善。李。振。軍。開。部。議。割。浙。界。冬。十。一。月。皇。太。子。第。三。子。生。甫。紀。喜。峯。口。恭。將。郭。貞。賢。等。降。劉。有。差。十。二。月。廣。賊。高。貳。煽。十。人。流。劫。靈。賢。縣。欲。庫。捕。伏。法。

罪惟錄

九十四

四十一

萬曆四十六年戊午夏四月。建。州。併。合。其。部。赴。市。撫。順。突。執。游。擊。李。永。芳。城。遂。破。永。芳。東。受。職。從。親。遂。脅。併。北。關。內。後。取。績。全。軍。沒。總。兵。張。承。胤。及。副。總。兵。頗。廷。相。遂。擊。梁。汝。貴。成。死。之。京。師。震。動。上。起。廢。將。李。如。柏。總。兵。遼。陽。杜。松。屯。山。海。以。楊。鶴。為。兵。部。侍郎。出。經。畧。而。總。督。薊。遼。侍。郎。汪。可。受。先。出。關。控。禦。滿。陽。擊。基。球。大。舉。調。兵。十。萬。度。需。餉。三。百。萬。上。以。內。帑。無。措。上。括。十。萬。伍。軍。建。州。饒。問。漢。人。張。儒。仲。請。和。耕。建。州。因。汗。大。喜。以。復。北。關。嫁。老。女。及。三。金。紫。河。進。聖。等。七。事。為。兵。端。御。史。李。徽。儀。請。以。勦。之。規。模。為。守。以。守。之。餘。加。為。勦。遂。罷。撫。李。維。翰。尋。建。州。與。李。煖。合。破。無。安。



三空白家冲三堡。詔從總兵杜松劉綎出關。以御史陳上庭代楊一桂按邊。西酋乃葉抄花等進犯長男堡。秋七月。楊死。事總兵張承胤。祀廷。建州從鴉鵲關入。圍清河。進擊張希。死。恭將都儲賢不。死。城破。被屠。自三空至孤山。並遭焚燬。惟恭將賀世賢。小提授陽邊外。得級一百五十。上重經畧權。賜上方。便。且行。議從寬。奠子。女於遼陽。朝鮮遣議政府右奉贊姜弘立等萬人。從。征。八月。增設周永春。遼東巡撫。九月。以總兵麻承恩。失援。清河。逮。欽。總兵如柏。逆。拒。捷。潘陽。得級七十有六。乃。變。尋。受。款。教。漸。解。救。

罪惟錄

犯十四

四十二

冬十二月。北關金台。大助。張建州一寨。未。告。捷。賜。金。幣。萬曆四十七年己未春正月。援。遼。諸。師。畢。集。二月。經。畧。錫。哲。師。遼。陽。公。四。路。總。兵。馬。林。從。靖。安。堡。出。遼。趙。開。鐵。都。司。寶。永。登。督。北。關。之。衆。攻。其。北。杜。松。從。撫。順。關。出。遼。趙。潘。陽。攻。其。西。李。如。柏。從。鴉。鵲。關。出。遼。趙。清河。攻。其。南。劉。綎。從。涼。馬。仙。出。遼。趙。寬。奠。及。都。司。喬。一。琦。督。朝鮮。之。衆。攻。其。東。合。勝。兵。十。萬。朔。二十一日。先。從。出。師。上。特。簡。侍。郎。李。長。庚。督。遼。餉。時。有。大。旱。遂。行。蠲。糶。晝。晦。之。變。占。曰。四。裔。未。從。二月。廷。試。第一。莊。際。昌。卷。有。別。字。有。洗。滌。字。科。臣。楊。連。登。之。不。問。總。兵。杜。松。趙。五。嶺。關。前。抵。深。河。奔。車。營。趙。利。半。泥。敵。萬。

徐。遮。孽。松。如。柏。突。圍。白。塔。全。軍。沒。總。兵。馬。林。亦。收。績。二。道。關。開。原。倉。事。潘。宗。穎。及。裨。將。寶。永。澄。麻。店。死。之。總。兵。劉。綎。獨。縱。兵。馬。家。寨。深入。三百餘里。克。十。餘。寨。敵。旋。漢。卒。禁。誘。墮。重。圍。級。及。軍。鋒。劉。招。孫。等。並。陣。歿。朝鮮。萬。餘。人。無。還。者。惟。清河。一。路。總。兵。李。如。柏。以。經。畧。有。令。撤。回。北。關。方。出。師。而。三。帥。已。臨。後。不。及。先。是。綎。出。帥。以。五。星。關。於。東。方。牙。旗。折。堡。軍。天。賊。者。知。為。敗。徵。云。詔。從。督。汪。可。受。移。駐。上海。改。刻。國。籍。主。事。充。實。畫。熊。廷。游。以。大。理。丞。批。渡。遼。查。魁。軍。氏。廷。議。如。柏。不。任。將。遣。如。楨。代。之。經。畧。錫。戴。罪。視。事。如。柏。自。經。詔。以。一。師。屯。沿。江。登。敵。入。攻。寬。奠。鎮。江。之。路。兼。救。北。

罪惟錄

犯十四

四十三

閱。速。也。開。原。卹。死。事。劉。綎。等。

官兵禦之熊官兒屯。秋。六月。上乃起。推。然。進。湖。倉。都。御。史。兵。部。傳。即。代。楊。綱。經。界。仍。賜。上。方。劍。規。復。開。原。廷。前。單。騎。就。道。改。御。史。張。鈺。按。遼。

秋。七月。後。金。以。數。萬。騎。下。跌。蕪。旋。攻。金。台。火。白。羊。骨。二。寨。北。關。一。時。淪。沒。擒。步。賽。鈴。制。援。死。抄。花。款。十。營。推。其。命。蓋。戮。朝。鮮。降。卒。勇。內。難。八。月。經。界。廷。弼。入。遼。陽。受。代。斬。陣。進。游。擊。劉。遇。節。祭。死。事。軍。民。以。激。忠。勇。上。既。專。守。遼。陽。姑。置。遼。東。軍。要。官。四。路。東。南。為。鼓。陽。南。清。河。而。撫。順。北。紫。河。及。三。岔。口。鎮。江。南。四。衛。每。路。兵。三。萬。而。鎮。江。兵。二。萬。夾。鴨。綠。江。以。守。邊。城。用。步。騎。而。北。兵。當。之。著。四。界。用。川。土。兵。當。心。

罪惟錄

犯十四

四十四

小警自為堵禦。大致互相應援。更設兵二萬遼陽。以壯中。堅。海。州。設。兵。一。萬。修。後。勁。金。後。設。兵。一。萬。杜。南。後。計。或。增。軍。需。三。百。二。十。萬。有。奇。時。以。餉。匱。頗。不。能。應。詔。連。原。經。界。楊。錦。勛。問。廷。淵。論。總。兵。如。植。十。不。堪。請。以。李。懷。信。代。召。總。督。汪。可。受。回。籍。釋。罪。并。郭。有。先。劉。北。胤。麻。承。恩。戴。罪。援。遼。初。遼。將。多。和。空。月。餉。自。肥。遼。左。為。甚。經。界。斬。游。擊。陳。倫。以。狗。立。北。關。金。白。廟。加。郵。南。關。高。王。世。忠。游。擊。寧。捷。授。冬。十。月。經。界。廷。弼。謀。後。金。偽。女。裝。欲。焚。海。州。糧。草。撤。總。兵。柴。國。柱。屯。虎。皮。驛。控。之。十。一。月。貴。州。烏。撒。勻。鎮。推。水。而。越。境。薄。雷。益。州。城。官。兵。潰。走。先。是。水。西。安。疆。臣。有。女。娶。安。故。

良。故。良。愛。其。故。妻。活。菩。薩。與。鐘。正。陳。鍾。臣。構。土。婦。龍。氏。買。養。官。保。典。故。良。討。印。並。結。水。西。烏。撒。阿。梯。阿。北。兵。進。殺。效。良。及。活。菩。薩。因。而。為。亂。十。二。月。固。亦。男。子。李。又。謀。作。亂。自。號。彌。天。王。稱。真。漢。元。年。

萬。曆。四。十。八。年。庚。申。春。正。月。釋。御。史。劉。光。復。為。氏。三。月。遼。陽。大。藥。局。焚。圍。城。驚。擾。夏。四。月。經。界。廷。弼。以。兵。力。稍。集。主。守。瀋。陽。漸。逼。敵。後。金。釋。步。賽。誘。兩。酋。說。河。西。徐。圖。乘。敵。御。史。倪。應。春。以。關。臣。從。後。蒙。召。無。所。敢。弛。故。上。鈺。叩。大。祭。考。選。發。帑。諸。事。十。不。得。一。疏。措。之。六。月。後。金。向。經。界。出。關。遂。以。兵。二。萬。分。道。入。至。津。

罪惟錄

犯十四

四十五

河。總。兵。賀。世。賢。柴。國。柱。設。防。瀋。陽。禦。却。之。秋。七。月。追。諡。元。配。王。氏。為。孝。端。皇。后。丙。申。上。疾。大。漸。召。英。國。公。張。維。賢。大。學。士。方。從。哲。尚。書。周。嘉。謨。等。及。侍。郎。孫。如。游。于。弘。德。殿。問。遼。事。若。何。嘉。謨。曰。臣。當。戮。力。料。理。無。煩。聖。慮。上。頌。之。請。臣。叩。頭。出。而。刻。疏。道。詔。皇。太。子。嗣。皇。帝。位。司。禮。監。傳。皇。太。子。令。有。各。禮。稅。畫。行。傳。止。內。臣。和。燧。等。五。人。都。看。撤。回。旋。發。內。帑。銀。一。百。萬。兩。九。邊。酌。量。犒。賞。激。厲。將。士。後。諭。大。行。遺。書。封。皇。貴。妃。鄭。氏。為。皇。后。著。禮。部。祭。列。行。禮。部。以。無。例。覆。奏。覆。之。八。月。朔。皇。太。子。即。皇。帝。位。論。曰。帝。神。年。九。大。臣。專。得。以。綜。核。循。祖。法。盡。息。紛。更。數。



年。乘。滋。養。可。得。中。治。過。積。成。天。居。百。戰。但。肉。體。創。久。成。  
接。痺。理。淺。智。索。肌。膚。價。重。過。小。緩。急。停。喘。不。起。平。過。之。  
不。可。恃。果。然。也。帝。意。稍。愜。耶。氏。微。為。朋。黨。宸。斷。不。彰。而。  
於。席。又。率。兩。可。惟。言。官。來。函。新。此。不。化。再。傳。至。不。可。問。  
嗟。人。主。頻。嘆。之。故。可。不。憐。哉。

罪惟錄

九十四

四十六

罪惟錄帝紀卷之十五

光宗貞皇帝

光宗崇天契道英齊恭純憲文景武淵仁慈孝貞皇帝名  
常洛神宗長子母貴妃王氏  
赤昌元年十月八日。詔天下以明年為赤昌元年。  
兩月。上后元來。時。上首。雖。推。王。就。乘。不。能。制。首。素。素。素。  
棄。其。母。志。順。夫。人。不。至。上。首。不。敢。就。市。丁。未。應。天。督。學。  
御史同師旦請罷餉例。開納生員歲貢一校。附馬都尉王  
昂初以出位。疏。致。到。光。復。坐。革。有。旨。復。之。淮。南。京。停。止。織。  
造。戊。申。以。汪。應。蛟。為。工。部。尚。書。董。從。儒。右。侍。郎。己。酉。吏。部

罪惟錄

九十五

一

違。詔。起。廢。以。卸。元。標。為。大。理。寺。卿。用。曰。屏。朱。一。挂。馮。從。吾。  
李。宗。延。皆。卿。寺。而。朱。國。祚。為。南。京。禮。部。尚。書。劉。光。復。先。祿。  
寺。丞。庚。戌。科。臣。惠。世。揚。論。人。才。以。竊。賊。不。去。嘉。禾。不。生。為。  
喻。辛。亥。科。臣。周。朝。瑤。請。停。止。金。花。不。合。例。降。一。級。調。外。卿。  
史。張。潑。論。相。臣。宜。內。外。兼。用。勿。專。憑。詞。林。吏。部。請。賜。主。和。  
宮。准。擇。日。具。儀。出。王。子。定。朝。儀。進。屠。甲。魚。以。表。應。泰。巡。撫。  
遼。東。乙。卯。上。不。豫。御。史。鄭。守。周。復。論。金。花。宜。貯。太。倉。並。及。  
遼。東。火。律。之。罪。忤。旨。降。外。丙。辰。御。史。舒。光。猷。三。字。二。字。貢。  
群。臣。曰。虛。心。一。字。勉。上。曰。嚴。吏。部。奉。如。桂。奏。五。事。保。聖。躬。  
定。聖。志。勤。視。朝。開。經。筵。慎。放。卜。丁。巳。上。御。門。科。臣。韓。維。思。

條議用人。且。議。論。以。收。其。用。戊。午。蓋。臣。黃。彥。士。陳。七。要。而。於。攝。聖。躬。禮。闈。未。尤。恪。以。為。屏。絕。婦。寺。特。規。講。讀。可。以。令。名。永。壽。惜。賴。以。嚴。政。胃。防。干。預。儀。口。傳。先。帝。末。年。幾。於。橫。決。不。可。不。戒。詔。商。朝。儀。已。未。御。史。史。永。安。上。交。除。一。疏。所。祈。臣。工。有。二。章。奏。之。體。宜。簡。勿。煩。字。顯。勿。隱。言。官。所。執。掌。願。因。事。而。納。言。非。欲。言。而。索。事。期。於。利。宗。社。不。必。於。名。期。於。明。是。不。必。附。清。流。而。當。守。所。要。宜。審。容。以。受。言。兼。收。以。廣。益。庚。申。釋。宗。藩。充。餼。初。野。疏。救。劉。先。復。綱。高。牆。茲。以。督。清。王。紀。之。請。許。之。辛。酉。上。不。視。朝。群。臣。詣。宮。門。問。安。壬。戌。燕。會。推。何。宗。彥。劉。一。煥。韓。煥。入。閣。辦。事。諭。呂。高。

罪惟錄 紀十五 二

輔業向高。尚書朱國祚入京。於。禮。科。給。事。中。楊。建。中。明。禮。制。一。朝。體。宜。肅。一。祖。訓。宜。遵。且。曰。君。臣。情。禮。最。防。隔。絕。有。一。隔。絕。即。成。蔽。毒。諸。司。職。掌。最。宜。宣。問。一。有。宣。問。即。便。恪。恭。甲。子。定。大。行。皇。帝。遺。疏。及。皇。后。尊。謚。乙。丑。部。臺。諸。臣。各。上。書。元。輔。以。為。官。闕。隱。憂。急。宜。預。防。皇。長。子。遷。移。慈。慶。宮。為。第。一。義。丙。寅。御。史。馮。三。元。備。陳。目。前。最。要。停。罷。費。官。嚴。戒。債。帥。丁。卯。呂。御。醫。陳。璽。等。診。視。大。學。士。從。哲。指。候。萬。安。謂。服。藥。有。效。為。中。策。不。服。藥。保。養。為。上。策。戊。辰。御。司。楊。嗣。昌。以。違。餉。急。謂。理。財。二。字。當。有。別。處。定。瑞。惠。桂。三。王。封。國。瑞。中。府。惠。刑。諭。元。妃。郭。氏。才。人。王。氏。俱。加。封。皇。后。擬。

罪惟錄 帝紀卷一五

議。又。諭。選。侍。李。氏。侍。朕。幼。勞。撫。皇。長。子。如。其。子。其。封。為。皇。后。後。天。監。擇。九。已。已。御。史。王。遠。宜。奏。安。民。無。如。絲。核。吏。治。尹。部。請。添。設。海。運。兵。備。駐。札。淮。安。往。來。河。間。專。理。運。事。科。臣。楊。連。奏。論。在。文。昇。進。藥。之。誤。併。及。鄭。貴。妃。母。吳。求。封。庚。午。大。學。士。劉。一。煥。韓。煥。充。經。筵。日。講。官。辛。未。上。疾。甚。御。乾。清。宮。東。暖。閣。呂。閣。部。九。卿。科。道。入。問。安。畢。上。諭。速。封。選。侍。為。皇。后。諸。臣。以。封。皇。貴。妃。答。上。眩。不。答。但。曰。其。如。期。選。侍。御。史。萬。宗。德。以。違。東。事。文。本。色。缺。額。請。於。呂。買。之。外。再。行。截。清。井。中。鑄。選。臣。王。化。貞。監。造。運。船。以。便。海。運。仍。請。內。帑。賑。饑。壬。申。以。李。騰。若。鄭。以。偉。教。習。庶。吉。士。蔡。國。加。閣。臣。從。

罪惟錄 紀十五 三

哲。少。保。賜。銀。一。百。兩。坐。膝。一。襲。御。史。左。光。斗。亦。請。裁。漕。發。帑。魁。逸。困。遠。將。遂。北。五。溝。甲。戌。上。再。召。閣。臣。等。十。三。員。於。臥。榻。後。諭。冊。立。選。侍。諸。臣。故。以。冊。儲。封。上。因。顧。皇。長。子。御。等。輔。佐。為。亮。輝。因。結。及。壽。官。者。再。是。日。寺。丞。李。可。灼。進。藥。九。月。朔。乙。亥。帝。崩。遺。詔。皇。長。子。嗣。定。帝。位。諸。臣。哭。臨。清。宮。即。請。叩。見。皇。長。子。選。侍。李。氏。持。之。要。封。長。久。不。出。諸。臣。叩。請。之。始。出。內。侍。李。進。忠。隨。以。選。侍。命。勅。皇。長。子。選。侍。閣。諸。臣。不。德。擁。護。請。文。華。殿。行。如。拜。三。叩。叩。禮。叩。謝。因。請。即日。登。極。各。朝。服。以。待。今。旨。例。即。記。諸。大典。其。儀。以。聞。選。謂。慈。慶。宮。孝。端。皇。后。靈。几。宿。為。吏。部。尚。書。周。嘉。謨。等。合。請。



選侍移居別宮。虛乾清以待登極。御史左先斗再疏。且曰。非止別地。以別尊卑也。選侍以疏中有武氏毒劑語。卷傳詰光斗。閣臣從哲議登極後。奉旨移宮。兵科楊連平之聲。傲大內。於是冊封皇貴妃。議亦寢。御史王安澤奏。李可灼擅進紅丸之罪。令旨罰俸。御史鄭宗周隨奏。御醫崔文昇用藥不效。宜速究有無。殊使令旨大什宿疾。兼以哀憐。文昇用藥察察。已外。楊連平請選侍移宮。且發內監李進忠劉進忠劉朝等。盜取寶藏罪。不赦。主事呂維祺疏。亦及之。選侍即日移居仁壽殿。議改元。科道李若珪張潑黃士彥左先斗等。執論不一。庚辰。皇長子即皇帝位。以即日始至。

罪惟錄

紀十五

四

歲終為泰昌元年。以明年為天啓元年。

論曰。光廟在青宮。苦極瞻顧。旋擊時。願名深求。以風差了事。所以安鄭心。所以安帝心也。清臣之講學者。皆伴青宮。此心存之。使朝野意會。是即望風。昭公知禮之。亦列遇不違。深指而必羣。而爭之。勃之。不勝。而並以。當知。此二說。所以供。其意皆曰。吾以死心。光廟而寤。光廟之勤孝。所不。禁。出。清。此也。願和失意。於上之所。履。其。致。實及不若庶人。嘗出閣就講。會冬月。寒。作。葉。蓋。而。侍。不。得。命。不。敢。治。燃。具。由。此。推。之。鄭。氏。之。氣。燭。聖。宮。中。式。及。登。極。甫。一。凡。大。率。內。侍。王。安。贊。助。力。而。竟。以。三。菜。水。火。爨。

及國命社稷。福長君。吾不信也。

罪惟錄

紀十五

五

罪惟錄帝紀卷之十六

熹宗哲皇帝

熹宗連天閣道教孝為友章元表式端靜穆莊哲皇帝名由授南即位科臣惠世揚參輔臣從哲十罪三可從以從哲請寬假李進忠謂大不敬從哲一府乞生不久御史倪應春欲治安六策其一濶刑科既恩嘉請三事經廷奉舉大婚早定迎侍得人建州入撫順大掠而去滿陽警御史顧德馮三元張修德連揭原經累廷弼援遼無功科臣楊連疏論廷弼有曰議經畧者終難抹殺其功憐經畧者亦難掩飾其咎御史賈從春上書輔臣請安李選侍同官

罪惟錄

九十六

王業浩左先手疏亦如之有旨選侍氣凌聖母威挾朕躬欲令文書先行送閣方與朕覽寔有乘簾聽政之漸今奉養成當官弗怠其他監庫按律何詳閣臣從哲具摺一再封還聖旨如石奪南御史王允成奏閣臣封還詔書何故司馬昭之心路人知之矣太常寺少卿姚守文巡視廷弼遂意裡古官有旨廷弼解任聽勅南太常少卿曹珍卿史博才舉李希孔馬廷舉等連論在元昇李可灼刑藥之誤下部冬十月罷兵部尚書黃嘉善墓皇祖顯皇帝定陵詔魏應嘉再勸遼東言官吳應琦楊連奏勸事勿違旨以巡撫未

罪惟錄 帝紀卷一六

應泰經客遼東微舊輔業向高朱西祚史維階沈淮何宗身入閣中旨禮部尚書孫如游並入閣辦事御史賈維春安仲田珍等合疏糾報閣歲驚宮天上諭閣臣選侍李氏真皇八妹俱奉無恙編脩錢謙益後宮十一月講席升殿禮部李如桂奏請不聽原經累廷弼交代既有一人氏城堡無馬器械何一件非臣大聲疾呼口聞氣而得來何一事非臣廢夜忘食吐血嘔肝所幹辦何一處非臣親親脚到口等語盡所規定廟堂議論不規情寃畢竟矮人親場有何真見科臣楊世惠陳上下交修之責因參閣臣如游不職不報併薦高攀純劉宗周孫居相劉萊王之案

罪惟錄

九十六

陸大受等命科臣朱童蒙再勸遼東功罪南御史李希孔糾前奉聞宗文固上行私宿奸養乳言官毛士龍方震瑞王允成趙時用次第續奏門戶必違尋勸遼東不尚事聞刑部尚書黃克纘一再請寬內監姜昇等罪以安選侍不聽十二月科臣周希全上言兵不可再募民不可再派須將口得其人御史張捷慎微決壅一疏有曰聖上日播既撤選官朝夕一身之外都無足恃或起或起夫調或或偶假如生如存之念或懈於暗或城局用贊國治之勤或於左右使倭漸而至於為害為禍再矯持太阿臨賊封爵不可不慮而終之以正昇斯不宜加賞楊錦李如楨斯



不宜姑息。上覽楊述所奏。始末。口。皇。考。賓。天。李。選。侍。阻。朕。煖。閣。且。請。文。華。再。四。攬。擊。既。躬。祝。殮。又。復。圖。面。及。春。送。梓。宮。仁。智。殿。已。向。選。侍。先。行。一。拜。叩。頭。禮。事。竣。又。勅。再。朝。朕。不。堪。夜。處。晝。夜。泣。此。聞。官。內。臣。言。者。共。見。而。不。忍。言。者。科。臣。楊。述。尚。未。就。及。進。念。選。侍。殿。前。聖。母。自。知。有。罪。每。使。言。春。王。壽。花。等。侍。來。擬。跪。不。令。朕。與。聖。母。下。原。任。內。官。一。語。偶。來。問。安。疾。遭。重。處。皇。考。亦。知。派。朕。送。侍。為。快。每。親。勸。朕。見。朕。涕。泣。每。使。內。官。慰。解。以。是。不。居。其。言。比。等。若。襄。外。廷。安。得。盡。知。近。乃。皆。謀。妄。生。積。疑。橫。至。輕。聽。益。犯。之。說。傳。致。孔。他。年。之。實。錄。故。諭。南。御。史。王。允。成。奏。保。身。保。

罪惟錄

紀十六

三

治之要。嚴。宮。禁。北。維。成。師。進。主。後。內。者。僅。系。擬。杜。秀。卷。嚴。部。慶。勵。庶。祉。換。群。臣。翰。和。葉。親。講。祀。皆。時。要。南。京。軍。扶。賞。鼓。樂。燒。燬。公。署。詔。罪。者。志。大。學。士。方。從。哲。乞。錄。卹。之。加。中。樞。殿。大。學。士。蔭。一。子。出。費。司。亞。御。史。方。震。瑞。論。用。人。當。同。人。不。授。官。不。當。以。官。初。編。心。都。給。事。中。楊。述。乞。錄。不。許。時。科。道。官。責。其。偏。私。互。相。黨。同。故。執。那。是。以。致。大。臣。求。去。上。特。諭。示。教。言。

天啓元年辛酉春正月。御史焦源溥。進諭。紅丸。請。立。奪。期。養。性。官。碑。產。天。昇。以。謝。天。下。發。內。帑。銀。五。十。萬。兩。倫。選。科。臣。李。若。瑄。敬。明。職。掌。疏。爭。中。旨。直。內。侍。不。得。誅。抑。言。官。

以。開。權。之。罪。楊。述。病。歸。奉。日。謀。圖。臣。知。游。預。經。進。御。史。左。光。平。請。立。罷。如。游。為。首。元。策。一。政。不。報。給。以。方。印。信。上。行。冠。禮。科。臣。趙。時。用。疏。請。抑。某。議。論。法。不。越。公。明。二。字。御。史。方。震。瑞。疏。論。國。本。一。案。謂。傳。叩。可。不。宜。以。發。奸。者。盡。屬。小。人。門。戶。之。說。依。附。有。之。不。宜。因。不。肖。以。及。賢。者。且。曰。王。之。家。陳。大。受。可。斥。趙。南。王。高。攀。龍。奉。耶。華。刻。宗。同。等。十。餘。人。足。跡。如。首。請。建。儲。舊。補。沈。經。連。贈。呂。坤。刑。部。尚。書。二。月。御。史。素。化。中。言。時。事。八。新。以。言。禁。漸。弛。言。路。漸。輕。賄。賂。漸。廣。官。官。漸。盛。為。菜。切。上。御。文。華。門。有。風。男子。張。道。安。項。光。直。駕。校。尉。咸。稱。保。駕。求。進。上。公。官。罪。等。語。者。再。選。治。肅。朝。

罪惟錄

紀十六

四

儀。上。傳。選。補。淨。身。男子。務。足。四。十。五。百。又。增。二。百。之。數。太。常。寺。少。卿。李。宗。正。上。言。給。祭。宜。及。環。望。景。星。祀。廟。瓦。及。鼎。獻。并。祀。高。皇。帝。諸。親。屬。御。洪。文。衡。亦。請。必。祀。齊。廟。不。果。兵。科。蕭。基。疏。降。奠。不。宜。輕。擬。御。史。周。宗。建。論。選。事。要。在。國。守。歸。罪。相。臣。無。職。持。之。不。堅。以。致。議。論。紛。紜。戰。守。無。據。因。力。薦。原。經。畧。熊。廷。弼。可。任。免。親。藩。首。馬。遠。兵。大。校。香。爐。山。撫。諭。西。南。同。二。月。御。史。董。羽。宸。進。補。兩。校。獎。十。級。指。內。此。互。有。異。同。一。柄。互。操。一。事。互。據。中。官。既。有。事。權。互。歸。統。攝。不。首。養。修。神。宗。先。宗。寶。額。連。日。風。覆。輸。嚴。道。刑。韓。二。王。先。後。助。餉。集。可。議。後。行。取。官。慶。陵。御。史。賈。繼。春。初。揭。移。官。賤。李。





廷○若○再○因○循○不○改○故○奏○臣○有○不○忍○逆○親○者○夫○通○請○釋○禁○臣  
高○出○詔○與○胡○嘉○棟○並○降○級○監○軍○以○贖○恩○負○始○泰○昌○中○例○再  
考○一○次○行○或○負○始○舊○行○御○史○張○捷○奏○輔○臣○從○哲○才○庸○不  
坐○罰○俸○御○史○李○日○宣○議○宗○祿○將○軍○以○差○行○限○祿○法○中○尉○以  
差○行○力○田○典○學○法○許○宗○孫○及○聖○高○中○武○本○省○於○外○不  
拘○名○數○御○史○劉○蘭○等○公○疏○奉○聖○旨○出○就○外○宅○以○免○橫○勢○之  
嫌○不○聽○上○重○經○界○事○權○賜○假○便○宜○廷○兩○題○用○劉○國○綽○以○副  
使○招○練○登○萊○冬○十○年○以○倉○事○監○其○軍○洪○敷○教○以○主○事○軍○前  
贊○畫○御○史○方○震○瑞○奏○遼○事○河○不○足○恃○者○六○遼○有○可○乘○者○十  
詔○釋○罪○監○田○詔○劉○朝○劍○進○忠○陳○應○科○於○獄○降○太○監○王○安○為

罪惟錄

七十六

七

淨○軍○初○總○督○尚○書○王○象○札○駐○薊○鎮○廷○兩○請○中○明○經○撫○執○掌  
大○學○士○葉○向○高○到○題○奏○撫○臣○王○化○貞○可○專○任○游○擊○毛○文○龍  
整○復○鎮○江○執○叛○將○佟○養○真○故○保○巡○撫○化○貞○稱○文○龍○大○將○林  
倚○辦○東○事○陸○文○龍○恭○將○規○進○取○金○州○被○繫○上○以○內○監○魏○進  
忠○侍○衛○有○功○宜○附○慶○陵○工○成○叙○錄○御○史○王○心○一○疏○事○之○并  
及○奉○聖○旨○容○氏○倉○都○御○史○李○宗○廷○劾○充○橫○內○侍○李○天○祥○王○昇  
忤○旨○降○調○鎮○江○復○陷○恭○將○文○龍○走○朝鮮○獲○免○時○差○後○金○三  
衛○俱○折○而○東○原○復○州○游○擊○單○進○忠○走○聚○遼○丁○教○萬○於○長○山  
島○侍○故○時○無○環○故○長○山○者○經○界○廷○兩○議○三○方○布○置○王○守○撫  
臣○化○貞○上○戰○廷○兩○奏○廟○笑○無○定○何○以○應○機○刑○部○侍○郎○鄒○元○標

亦○加○言○心○不○大○付○佟○養○真○而○市  
冬○十○月○御○史○馬○鳴○起○論○奉○聖○旨○官○六○不○便○言○官○侯○震○賜○及  
倪○思○輝○朱○欽○相○次○第○疏○諫○或○坐○罰○俸○王○心○一○復○理○前○疏○降  
三○級○調○外○侍○郎○鄒○元○標○謂○皇○上○即○不○惜○寵○於○容○氏○故○有○陰  
惜○容○氏○而○不○知○者○請○寬○心○一○等○不○許○特○安○傳○十○年○與○後○金  
同○姓○兵○部○尚○書○張○鶴○鳴○事○謂○叛○將○佟○養○真○與○十○年○係○逆  
族○別○有○之○噴○逆○故○自○異○嚴○訊○初○請○開○礦○者○以○御○不○足○恃○什  
加○派○時○以○鎮○江○之○捷○朝○議○皆○向○撫○臣○化○貞○意○且○竟○裁○經○界  
及○鎮○江○復○敗○又○責○經○界○臣○速○出○上○海○廷○兩○上○疏○周○臣○不○專  
事○必○無○濟○且○出○關○無○一○兵○何○從○借○手○因○以○四○事○向○樞○臣○鶴

罪惟錄

七十六

八

鳴○決○之○一○不○中○制○一○同○心○呼○吸○一○無○懸○度○逆○聽○以○聞○一○無○執  
同○診○湖○十○一○月○故○徵○四○川○簡○永○寧○宣○撫○使○奢○崇○明○東○援○遼  
奎○爾○入○犯○延○綏○大○掠○惟○總○兵○杜○文○煥○約○曰○去○文○煥○吾○不○入  
詔○文○煥○戴○罪○防○邊○首○首○良○定○等○犯○井○肅○鎮○雷○等○處○恭○將○王  
承○恩○拒○却○之○麻○山○湖○大○斬○獲○贈○邱○遠○東○死○事○武○臣○張○神○機  
等○十○三○人○十○二○月○簡○首○赴○援○主○重○慶○叛○投○巡○撫○徐○可○求○及  
道○府○以○下○官○盡○結○兵○黃○守○魁○以○下○皆○與○死○而○遵○義○重○賂○后  
征○宣○撫○司○求○助○石○砮○女○官○秦○氏○王○斬○其○使○進○兵○圍○賊○重○慶  
賊○破○與○文○知○縣○張○振○德○死○之○焚○劫○瀘○叙○諸○郡○邑○逼○成都○指  
揮○同○邪○泰○降○賊○同○官○丹○世○洪○死○之○以○朱○燮○元○巡○撫○四○川○張







上海監軍王在晉以兵部尚書經署遼東前津某軍務在晉  
既論國是頗倒進止皆難時廷游請速疏曰撫臣手蹟具  
在。進兵是其虛構。凡使化真守不逃。臣安敢不收。廣字  
即化真。進不到。問陽臣安敢去。問陽一步。而以信。進殺臣  
死不暇。三月。御史方震濂親往。覺華島。指回祖。大書兵十  
餘萬。民驚。餘。罷甲。無算。御史江東。譙。樞。臣。鶴。鳴。並。至。正  
法。既。欲。驅。經。器。知。師。心。不。令。廷。解。節。制。既。欲。驅。經。器。廣。家  
又。不。令。化。真。分。說。失。機。自。當。并。論。得。嚴。旨。試。御史。蔣。允。儀  
亦。歸。罪。樞。部。吏。科。侯。震。揚。并。歸。罪。歸。臣。鶴。鳴。至。閔。奏。撫。賞  
西。鹵。虎。墩。先。慈。抄。花。宰。養。等。部。以便。一意。東。禦。不。致。分。擾。

罪惟錄

九十六

十一

後。再。東。問。杜。茂。始。修。卜。年。與。李。永。芳。往。來。踪。跡。科。臣。熊。德  
陽。力。言。事。毋。妄。指。蒙。旨。調。外。搜。訪。將。才。尉。馬。王。萬。招。練。京  
兵。  
夏。四。月。張。孔。教。李。若。珪。楊。進。為。吏。兵。禮。部。給。事。中。安。屯。避  
難。避。氏。刑。部。尚。書。王。紀。左。都。御史。鄧。元。標。大。理。寺。卿。周。應  
秋。等。會。審。經。畧。照。廷。瑞。巡。撫。王。化。貞。並。以。火。地。坐。大。辟。大  
學。士。沈。淮。亦。疏。經。臣。大。錯。高。出。胡。嘉。棟。肆。切。命。肆。市。禮。部  
尚。書。孫。慎。行。極。論。寤。輔。才。從。哲。不。臣。之。罪。從。哲。自。請。陳。奏。  
不。允。兵。部。尚。書。黃。克。績。為。從。哲。疏。解。御史。張。慎。言。復。佐。慎  
行。事。之。及。會。議。御史。江。日。彩。等。論。從。哲。紅。丸。貨。奸。移。官。意

後。但。擬。學。刑。法。與。該。論。而。存。從。哲。無。預。詔。撤。實。和。店。稅  
五。月。起。兵。九。聲。光。祿。少。卿。御史。周。守。建。陳。時事。四。非。內。論  
太。監。魏。進。志。日。不。藏。一。下。心。不。諳。大。義。魏。之。際。漸。與。相  
親。若。心。外。互。相。水。火。亦。復。互。相。雷。同。離。間。之。漸。起。於。繩  
管。塊。構。之。滿。生。於。長。舌。不。可。不。慮。降。科。臣。倪。思。輝。朱。欽。相  
按。察。司。知。事。御史。王。心。一。布。政。司。都。事。陸。七。文。龍。德。兵。官  
復。請。言。遼。事。罪。臣。馮。三元。張。修。德。劉。廷。宣。郭。華。等。江。西。妖  
民。程。鵬。伏。誅。貴。州。水。西。土。首。安。那。房。天。都。司。楊。明。廷。李。天  
常。各。全。軍。敗。攻。攻。陷。龍。巖。安。圍。省。城。上。東。白。蓮。教。妖。賊  
徐。鴻。儒。等。作。亂。破。縣。城。及。鄒。縣。等。縣。魯。王。捐。賞。保。城。撫。臣

罪惟錄

九十六

十二

趙。彥。道。都。司。廖。棟。破。武。城。賊。巢。報。捷。川。師。復。永。寧。窮。追。破  
蘭。州。賊。巢。賊。宗。明。父子。走。水。西。安。那。房。合。難。六。月。追。給。方  
孝。孺。祭。墓。祠。額。詔。准。卹。錄。一。等。優。職。贈。蔭。馮。應。京。等。九。員  
係。議。議。議。冊。立。建。覽。者。二。等。優。職。贈。官。顧。憲。成。等。六。十。六  
員。係。議。議。議。冊。降。者。詔。考。選。不。拘。資。格。科。貢。亦。與。川。師。克。復  
渝。城。科。臣。汪。慶。百。彭。汝。捕。沈。惟。炳。次。第。追。論。紅。丸。汝。捕。坐  
罪。係。御史。徐。景。濂。等。為。從。哲。曲。解。御史。方。有。度。復。爭。之。於  
是。尚。書。張。問。達。等。汪。應。城。地。思。仁。侍。郎。李。宗。延。等。陳。大。道。  
張。世。傑。等。御史。高。攀。龍。等。同。應。秋。蕭。道。高。陳。子。廷。等。給  
事中。魏。大。中。等。劉。世。化。沈。應。時。韓。維。思。御史。侯。恂。等。俱。列





一四臣原官不報十二月賊非彥圖賊中報絕兵飢斗  
米四十金守者人相食不變。巡撫史永安告急詔劉超以  
總兵援黔。總兵楊愈總指揮管長相戰城下死之。撫臣王  
三善以兵至奪龍黑點圍解師次定溪擊殺賊首安邦俊  
等賊首非彥走陸廣左都御史趙南星疏計其損戒心而  
破門戶為第一弊。

天啓三年癸亥春正月副總兵毛文龍擅行舉朴作四六  
考。詔自軍執督餉部院登萊巡撫以下以及朝鮮君臣咸  
預督餉御史江日彩疏爭非制。然師收績陸廣之鴨池三  
月南科臣徐憲鄉論救時之相毋肯鼠而端務內外煎十

罪惟錄

九十六

十五

時內臣行邊動數十人閣部承宗疏非制不聽御史霍鏐  
復陳三案以為兩朝實錄不宜遺就報聞以大監魏進忠  
管束廠事。

夏四月大敗賊安邦俊焚其寨四百餘處賊保水西  
御史彭胤化疏或加派報聞與毛文龍提兵相賜上方劍  
便正行御史宋師襄謂文龍兵微勢左有小才而無大略  
可以敗敵并未可以制敵若欲獨倚成事而視督師閣上  
為可有可無是治標而忘其本也報聞賊兵克復遵義賊  
安鑿率妻子部眾來降黔平州縣國王李暉為其侄李綜  
所篡六月羅平沙賊作亂雲南巡撫閔洪學發兵擒羅蓋

首叛平之戶科羅高志請補建文編年及贈邱景清等  
黃勉子李陳忠賢

秋七月南御史李希孔再進三案請折邪議以定兩朝實  
錄不報原總兵劉興祚歸後金為守遼州時滑約以  
城內屬為俗禦王兩所洩見秋川師克蘭州報捷八月貴  
州巡撫王三善除賊雙翼獻俘九月麻羊島守備張盤  
難民襲復金州總兵文龍奏滿浦昌城之捷南御史趙  
期等合疏有云婦寺子侄世爵冒濫恩不可備述東巡撫  
張鳳翼疏守邊長策以山海為家當以前屯為門戶年述  
為哨援一片石芝蔴溝為左右翼共置兵二萬此正著也

罪惟錄

九十六

十六

進之前屯為家當以年遠為門戶廣寧為哨援興水城覺  
華島為左右翼亦屯兵二萬此奇著也以毛文龍為前茅  
沈有容為中權查國芳為後勁袖權相望風訊時通聲言  
水攻者蔡陸取新城此虛著也正以待其來身以俟其變  
虛以乳其謀是為守關至計閣部承宗是之主事譚謙益  
薦其才宋鳴時以神兵城後全進同官部維璉歷數古神  
兵無驗止之

冬十月皇子出諭停刑推恩陸呈親新安伯王升為侯加  
閣部尚高煥守序秉謙廣徵各恩廢有差建登萊巡撫陶  
嗣先閏十月核選東二十五衛官舍食糧補禁權例總兵

元龍等報京為佃牛毛為鶴高嶺沙松等提南京齊府  
應守齊鑑與監生陳昂相謀逆事覺捕繫蘭賊與水西復  
合窺遵永為奕哈喇慎部部素貴英化山右即未係臣罪  
吳閩部承宗遣諭恭順并謀奈台吉保令解職提兵文龍  
疏請用兵五萬可以完遠乞餉急東閣改將韓宗功等伏  
法永寧大捷川貴總督張我績病免以楊述中代之  
天啓四年甲子春正月撫臣王三善親至大方降者千計  
破龍場獲賊首奢崇輝三善還省中道為降賊陳其愚所  
害石砬秦明屏從死上聞勅固守遵永以蔡復一代楊述  
中為總督盜殺長興知縣石有恒王簿徐可什獲賊首吳

罪惟錄 九十六 十七

野樵伏法贈歷優叙御史張鏡論三善閣而疏於計請罪  
總督鎮臣述中回籍聽勘閣臣向高揭出還文震孟諸臣  
不允二月免川廣閩浙香稅閣部承宗請毋疑島陣文龍  
報功不買第授之若不能深入且日所捕獲奸細之口不  
足據川督朱榮元議處蘭地請永寧一塊土西至建武東  
至遵義蜀自郡縣悉仍舊所必居盡合力為便前遠總督  
王象乾病歸以內監魏忠賢緝獲為逆即劾開礦盜株等  
功蔭弟任一人錦衣百戶御史朱頌漢疏蔭不買輕罪  
帛中蘇州府同知楊善許織造大監李實被革應天巡撫  
周起元發寔遠擅浸漁捕弊御史李應昇疏奏時事謂朝廷

罪惟錄 帝紀卷一六

不施則二望不去後請急免并誣不報獲妖首王好善杭  
州兵變率乞恩免選例  
夏四月獲龍華會妖党金科馬永伏法守金川都司張璽  
戰捷依順堡刑科傅概直許憲臣左光斗科臣魏大中曲  
庇內閣中書汪文台線索北按點汚禁近并及內監王安  
有旨逮文台獄訊先斗遂發概買認東廠傅繼教為兄弟  
黨天溪藏株連清望乞罷不許大中方起在道馳疏辯有  
旨到任供職臺臣素化中科臣疏淑相繼疏白光斗等首  
輔向高引罪乞歸同官言官之評奏彙不可開駕怡之拿  
人斷不可長有旨慰留大理寺少卿范濟世請封選侍李

罪惟錄 九十六 十八

氏為貴妃詔廷吳宛指使奉內旨魏大中傅概互恭未結  
大中安得到任而恩典初供職之旨反以許顯純掌北鎮  
撫理刑進鄒維連吏部考功郎時邪議紛起御史黃尊素  
既白乞首輔向高乞歸二十一日疏有云同官諸臣舉擬全  
乘絕非皇上意而欲責臣平反主持臣不能為也臨平州  
軍變禁私積嚴朝親官員科欽認送之禁言官固之網許  
參卿劉廷佐交章請勿輕用主加之刑以都督田爾耕緝  
捕人命一起功蔭一子錦衣衛百戶加東廠太監忠賢原  
蔭任男二級六月科臣許譽卿奏免龍華地土株連羅織  
之累同官章允儒請核內地之兵餉我內地之恩蔭中旨





應祥昏兒科在沈惟炳祖高趙許辦不已。以大中嘉德  
九疇惟炳成降級調外會。勅臣俱得罪。大學士韓爌未國  
禎等搢救。且曰御批經義不復到閣。而惡臣一疏。累帖又  
蒙御筆改移。大駭聽聞。有旨。亦為朋比不聽。言  
官謝文錦許崇卿次弟。疏。報。聞。吏部又選考功二部中  
張光前都維進。成引罪求免。不久先是。聞臣魏廣微不拜  
正朔。廟祭禮畢而後至。御史李應昇直指無禮。負罪愈驕  
忤。旨。坐。罰。俸。至是。廣微遂附忠賢。恣唱圖報復。十一月。會  
推吏部尚書待郎陳于廷等。列喬九升馮從吾汪應蛟名  
上。奉中旨。所推仍是趙南星擬用私人。復指于廷及楊漣

罪惟錄

犯十六

二十一

左先斗。糾制衆正。扶同抗旨。俱革職。為民素化中亦坐黨  
庇。及張光前房可壯引罪。並降。調。刑部尚書。先昇病歸。中  
旨。起。崔。景。榮。吏部尚書。加太子太保。李宗延吏部尚書。掌  
都察院事。科臣陳良訓。以為。嚴。會。推。非。祖。制。降。三。級。調。外  
科。臣。劉。先。春。力。請。召。用。原。都。御史。鄒。元。標。不。報。聞。部。承。宗  
遣。院。道。鎮。等。官。以。兵。東。巡。至。廣。寧。歷。錦。州。抵。右。屯。還。寧。志  
請。入。刺。面。陳。机。宜。不。許。中。旨。加。毛。文。龍。左。都。督。所。屬。率。加  
官。優。卹。陣。亡。將。士。歲。運。銀。米。各。二。十。萬。責。相。橫。進。不。後。全  
承。芳。移。書。招。文。龍。文。龍。以。原。書。上。聞。副。臣。韓。爌。蒙。旨。遣。責。  
病。歸。十。二。月。御史。梁。夢。環。條。奏。計。典。五。選。臺。臣。賈。繼。春。徐

景濂王志道等

天啟五年乙丑春正月。左副都御史喬應甲請破除門戶  
以李三才為黨魁。張問達趙南星高攀龍曾于汴段然等  
為羽翼。二月。御史楊維垣進論張差事。劾刑部侍郎王之  
家。垣。皇。祖。負。先。帝。出。之。家。革。成。逮。李。塔。命。太。僕。寺。丞。徐。大  
化。論。楊。漣。左。先。斗。黨。同。伐。異。招。權。納。賄。詔。廷。文。言。列。日。審  
明。進。駐。三。月。後。金。破。旅。順。守。將。張。盤。未。因。昌。死。之。時。金。州  
乙。大。登。萊。孤。露。上。視。崇。竹。釋。奠。先。師。禮。賊。安。改。良。執。其。黨  
安。應。龍。就。款。將。魯。欽。劉。起。等。沉。入。水。函。敗。績。欽。自。經。督  
臣。蔡。復。一。日。劾。疏。協。援。無。力。請。專。制。冊。封。叛。者。李。綜。為。斬

罪惟錄

犯十六

二十二

朝鮮國王。錦衣衛鎮撫許顯純等。劾問王文言。欲詞。連。趙  
南星楊漣。左先斗魏大中。終。昌。期。素。化。中。惠。世。揚。等。案。之  
士。龍。都。維。進。郭。漢。盧。化。整。夏。之。合。身。大。抵。誣。捏。為。三。案。報  
上。旨。徐。長。良。房。龍。問。逃。北。大。德。皆。與。大。抵。誣。捏。為。三。案。報  
遠。並。誣。楊。維。二。經。累。入。贖。停。刑。內。監。王。安。同。緣。法。於。是  
國。朝。瑞。黃。龍。光。顧。大。章。等。亦。以。未。經。楊。維。狀。附。入。而。連。等  
六。人。中。刑。瑞。化。中。大。章。詔。狀。進。朕。其。餘。各。官。趙。南。星。等。俱。削。籍  
外。撫。按。題。問。進。駐。具。奏。  
夏四月。科臣霍維華指參三案。以實諸人之罪。請宣付史  
館。以便。刊。錄。名。曰。三。朝。要。典。指。參。慎。行。等。劉。一。傑。周。嘉。謀  
之。案。進。大。受。後。問。王。線。索。王。安。為。三。案。中。邪。黨。指。方。從。哲。等  
連。部。元。標。鍾。日。正。線。索。王。安。為。三。案。中。邪。黨。指。方。從。哲。等



黃允績、徐景漢、江慶、劉廷、為主持三案正人。至以江西  
 監生楊維休、泰、日錄一書。所請臣等授意旨。并於五月。  
 御史顧守孟請嚴偵帥之禁。罷三科武舉之用。御史張樞  
 極陳和獎。馬克宜官養。勿輕會派。  
 秋七月。高雷水蘭三逆復合犯雷。益敗走之。擒賊首安應  
 龍。御史倪文煥痛指東林。有旨。李三才周順昌林枝喬李  
 日宣俱削職。為氏追奪誥命。有駐者撫按提比毀書。院以  
 示明黨之戒。吏部尚書崔景榮病歸。時館選獎滋。御史薛  
 國觀請悉擢如兩。山東巡撫武之望旅順築南關。以  
 國登萊。部題張板往協守。為申文統。逃撤原協張繼善歸

罪惟錄

犯十六

二十三

意孤。既撫鎮不協。兵部奉旨酌議。在健善實視。張順為畏  
 塗。而反託張板之爭。駐自速其歸。文龍實置。張順於度外。  
 而反乘部遣之改屬。用掩其棄。八月。御史石三畏連論。事  
 亥。京察李三才。顧憲成。為禍始。至癸亥。越南星張問。連維  
 之。請被察於倫等一體起用。而借深害。人曾於汴等。畫數  
 強。度部。即。書。致。程。初。附。東。林。至。是。天。堂。以。自。解。科。臣。吳。國  
 華。糾。致。程。貪。險。不。問。有。旨。國。華。與。周。詩。雅。熊。江。並。革。職。為。氏。科  
 臣。李。魯。生。請。以。首。善。書。院。改。作。藥。忠。祠。御。史。張。詢。因。請。盡  
 廢。天。下。講。堂。并。請。處。分。孫。慎。行。馮。從。吾。俞。懋。衡。三。大。頭。目。  
 俱。得。俞。旨。原。任。左。副。都。楊。濂。及。左。先。斗。周。朝。瑞。魏。大。中。素

化中江文官先。後卒。欲以周如盤。丁紹。黃立。極。馮。益。俱  
 入。閣。辦。軍。事。為。帥。毛。文。龍。獻。保。中。堂。更。換。科。臣。楊。文。岳。疏  
 報。開。關。部。承。守。遠。關。門。元。兵。歲。有。餉。七。萬。有。奇。上。日。講。舉  
 閣。臣。紹。載。出。有。像。選。東。傳。一。快。曰。此。熊。廷。弼。所。作。掩。敗。飾  
 功。希。脫。罪。上。怒。傳。刑。官。即。決。傳。首。九。邊。隨。有。圖。照。縉。紳。一  
 冊。天。鑒。錄。同。志。錄。照。將。錄。分。別。門。戶。最。清。無。一。漏。者。閣。部  
 承。守。遠。關。兵。馬。世。龍。等。過。河。省。抵。過。伏。總。兵。魯。之。甲。恭。將  
 李。承。先。中。軍。總。應。科。或。死。之。世。龍。坐。削。李。中。旨。蕪。瑛。余。合  
 中。林。一。柱。原。官。起。用。賜。太。監。魏。志。賢。印。卷  
 冬。十。月。聖。子。立。禮。部。項。貢。表。或。式。於。天。下。以。兵。部。尚。書。高

罪惟錄

犯十六

二十四

第。經。界。進。東。辦。事。中。書。吳。傑。賢。坐。評。贊。揚。連。二。十。四。罪。疏  
 稿。及。抄。書。稱。許。違。欲。掠。死。十。一。月。張。順。閩。城。成。以。兵。部。尚。書  
 趙。彥。山。東。平。賊。非。其。功。奪。世。廢。院。路。碑。生。祠。詔。以。殿。工。部  
 柱。初。建。恩。例。內。臣。忠。賢。加。米。一。千。二。百。石。崔。星。秀。陸。工。部  
 右。侍。郎。黃。允。績。加。俸。一。級。李。養。德。加。通。政。使。楊。夢。象。改。太  
 僕。寺。卿。御。史。潘。汝。植。李。時。贊。阮。泰。刑。部。侍。郎。朱。世。守。熊。明  
 暹。大。理。寺。卿。楊。一。鵬。兵。部。侍。郎。劉。策。布。政。使。陸。光。學。咸。指  
 為。東。林。健。足。坐。詞。臣。陳。子。壯。試。錄。訛。訛。并。其。父。科。臣。吳。昌  
 削。職。連。奉。培。命。坐。原。任。吏。部。尚。書。趙。南。星。納。賄。執。訊。違。或  
 巡。撫。郭。尚。友。恐。南。星。授。年。諭。七。十。收。賄。之。例。後。恭。其。子。清

行楊王中廉并罪。逃賊主事彭參政前任知府陳標同知徐日升中旨彭參原係左光斗私人。至築水解參孫小井並削奪楊州知府劉錡以題詩使面涉訛訛被逮。總兵文龍歎得詔以零級不受。時登撫武之望與弟帥文龍不和。文龍又與朝鮮不和。降者調協尋改之望南兵部添設侍。即以楊標為總兵鎮守山海。經畧遼東又經畧高第疏系執掌以申用慈為順天巡撫禮部尚書薛三才乞休許之以錦衣衛李不於同題詐王受善等依傍門戶坐削籍時指東林首事以為五鬼御史羅承欽直許顧憲成李三才趙南星為渠魁以王國孫慎行高攀龍為副帥以曹于

罪惟錄

犯十六

二十五

汴湯飛京史記事魏大中素化中等謂之前茅以李朴質娘沈正守丁元薦等謂之敢死軍人以孫丕揚鄧元標為土木庵神御史吳裕中再糾次輔丁紹軾上以紹軾初論廷瀾公忠坐俗中報復削奪時楊漣等五人皆死獄而方震孺獨以皇嗣恩獲免定成趙南星孫慎行熊明遇黃龍光鄧漢卿徐維徐良彥張慎言等天啓六年丙寅春正月御史曹欽程則奪中旨各犯官輸罪廷玩不論生死者嚴比家屬遼東經畧高第疏榆關修守宜嚴寧前兵備素崇煥禦東師率遠城下大捷二月陸榮煥會都御史巡撫遼東山海地方滿桂趙率教賈授總兵

加都督同知。以後三畏初薦奉火當坐削籍以部臣孫元化製西洋炮以資防禦而部大為工完魏忠賢加息三等廢兼任一人都督俞事劉忠如恩二等廢兼任一人錦衣正百戶覺華身有失以總兵楊標不獲削職為民侍郎在呈秀嶼忠賢額年例先風道緝獲有功以建多績加勅獎賚廢兼任一人都督俞事時沈黨擬太監李實出名誣奏都御史周起元等六人國不處終日相而奉除宗建呂期已詳外餘盡逐招獄復東歸李未芳婿武長春等重擬有旨魏忠賢緝獲州細功比封疆封其任長卿太子太保左都督俞事仰世襲祿一十一百石予奉給良鄉四代誥命

罪惟錄

犯十六

二十六

及養瞻地七百頃三月采顏等衛奏人妙采允進貢經畧高第病歸御史李九官請久任閩畿督撫鎮道諸臣蔡內帑四萬兩各官奉監局共捐銀十六萬兩并內貯兵器大藥閩門應用以司禮秉茶太監劉應坤提督忠勇營鎮守山海關御馬監太監陶文紀用為左右鎮守九戰守機宜俱得預議又以楊國棟梁柱相梁家楨王維省何汝賓充總兵官鎮守登萊陝西大同保定廣東等處關部劫不便者有司不聽科臣薛國觀等十二人御史牟志夔等二十人相繼疏陳聞獲奸細王用行廢忠賢兼任一人都督同知工部侍郎且秀俊陳要典之原起於丁卯止於



自延儲以及擬筆紅九移宮三案連及熊廷弼而冠之  
以御製序書成閣臣顧秉謙奏三朝要典對閣非人有旨  
鄭崇光周大成周佳汪汝祥汪樹係文言字黨生刑奪冊  
封任氏為容妃改經畧王之臣以新卹總理遼東薊鎮天  
津登萊等處代閣尚泰御史李懋芳劾罷開詩教封西洋  
砲為安國全軍平遼靖肅大將軍遣官致祭特科臣黃承  
吳靖散遼遼人出關撫臣袁崇煥欲倚以外禦廟議姑撫  
安首以專東事科臣楊所修請贖三案中所有章奏編次  
刊行  
夏四月詔議知帥文龍和劾不力且曰東師深入所駐須

罪惟錄

犯十六

二十七

孫島送不及知着自行回秦原左都高攀龍連急潛自殺  
遼撫崇煥酌定兩鎮職任以便責成總兵滿桂駐軍遼為  
前鋒總兵趙率教駐前屯為後勁大叙寧前功閣輔秉謙  
等與閣師承京武加進世廕有差廩臣忠賢加恩三等廕  
弟侄一人錦衣指揮使世襲其先解軍器內侍劉應坤等  
皆加恩世襲袁崇煥加兵部右侍郎與王永光皆廕一子  
錦衣千戶世襲滿桂趙率教各右都督廕一子奉衛副  
千戶世襲左輔祖大舜以上皆陞賞有差周順昌方奉旨  
被逮兵部士民兩起殺殺官旗李國柱詔贈劉先復大常  
寺卿廕一子入監清察京營軍馬賊安邦彥率眾渡江攻

點總理魯賊不勝死之刑部左侍郎沈演內治一疏有  
酒灌更始法必處情等語坐前奉終高期罕於獄王官廩  
大傷人無數詔內外修省東師渡河警勇帥報會安堡之  
捷由首千先馬同伊母麻吉娘子執舊帖索賞延緩不與  
以總兵左輔代滿桂所轄巡按貴州傅宗龍奏賊師大捷  
賊賊於河沙壩于趙官堡水內外賊逃歸六月祈雨而降  
大學士丁紹斌卒安撫抄花遺眾來歸者工禮二部請給  
魏志賢魏大用魏志毅魏到等祖先祭墓誥命得旨俱照  
伯爵例計同內閣周宗達黃華素李應昇先後卒於獄因  
六月皇子薨逝御史陳朝輔糾閣臣馮銓在銓曰籍歛縣

罪惟錄

犯十六

二十八

吳崇軒吳養春抗占黃山啟臣忠賢疏聞行撫按變價蝕  
工廕忠賢弟侄一人錦衣指揮使浙江巡撫潘汝楨倡  
請建生魏志賢生祠於是各處建造奉旨命名點督朱熨  
元報歸以開夢得代控制五省文書房遞出點字獨怡聖  
旨送三朝要典呈史歲收之進前首黑炭等牛心山頗有  
斬截免天谷元年以前帶做錢糧勅總兵趙率教移鎮寧  
遠後金侵併西南抄花部初攻後昂奴并統抄花任囊路  
台吉於善養未及到有粘花子歹安兒營不利去於是再  
侵抄花抄花空營走去總督倉場薛貞疏稱魏志賢收草  
場雷大有功加原廕二級坐臺庄溫國奇徇情劉鐸一案

開住。

秋七月，總兵滿桂掛征南將軍印，鎮守山海，駐札關門魚  
晉四路，中旨施鳳來、張瑞圖、李國權，俱以禮部尚書入閣  
辦事。五省督臣閔洪學聞賊安効，良縛安應龍以款。由  
清道王謨、陳獻者之使，効良心恨，殺去島帥報大石門七  
道河之捷。坐方景陽妖人律，同劉鐸曾雲龍彭文炳劉福  
處決。辛雲遣戍司官高然等，繳降三級調外。忠賢執男  
子徐自強，中傷戚院。國紀有旨，國紀誤用匪人，連行者  
改自強擬大辟，後金更主。逸撫崇煥請開門主宗，勿輕戰。  
許心九月，呈極擬告成。原廣西副使曹學佺，嘗著野史紀

罪惟錄

犯十六

二十九

累此要典指異。左副都御史劉廷元發之。崇、佺坐削籍，編  
備善日廣，工科王夢尹，使道開江東，稱文龍但偏鋒，以正  
決即文龍亦不能自信。以開關功，昔忠賢任良卿為肅寧  
侯，劉應坤等於原廢加陞。旅順兵變，守將李繼述  
冬十月，毛首乞炭挾賞。閔造，恭將張承憲。既試曲年知  
縣，不由保授，得用舉監銓考。順天撫臣劉志選，後評戚臣  
張國紀忤忠，再蒙切責。東亮道曹文衡計擒賊首鄭江。東  
省以事，叙殿功。魏忠賢者秩為上公，仍加恩三等。子良卿  
晉為寧國公。世襲。選督素崇煥，精造刑麻僧，錫南木座等  
往後金偵問，直隸巡按梁夢環，頌瑞，中旨廣忠賢，保魏賜

罪惟錄 帝紀卷一六

翼、錦水、世襲，指揮僉事。王德札以下，崇桂、石化、琳、涂、文、瑒  
李文學、劉學孟、李之榮，俱陞指揮僉事。世襲十一月，東師  
破鐵山及雲從島，都司毛有德、毛有見、死之。文、龍、復、身、走  
東師，因破朝鮮安州、義州等處，兵民擁裝，向順。朝鮮告急，  
請援。梁夢環、恭同族梁允順、削奈，以緝獲功，陞忠賢弟任  
一人，錦、衣、指、揮、使、世、襲、都、督、田、爾、耕、加、原、廢、正、千、九、陸、二  
級、許、頭、統、陞、右、都、督、在、應、元、右、都、督、管、司、事、以、張、鶴、鳴、代  
閔洪學、總督川貴、滇、楚、粵、兩、軍、務、十、二、月、瑞、忠、桂、三、王、之  
國、閔、破、楊、六、就、撫、陞、即、輔、忠、兵、部、尚、書、仍、管、左、侍、郎、事、總  
督、閔、鳴、泰、加、太、子、太、保、兵、部、尚、書、兼、右、副、都、御、史、理、邊、御

罪惟錄

犯十六

三十

黃泰運、戶部尚書，數年來黨禍，專中東林。朝聞夕下，捷於  
呼吸。借三案為名，坐門戶二字。其自病致以徃，聞佳，削奈  
徒究，微覽，進，匪，無，虛，日，而，主，搏，擊，者，為，科，臣，傅，樞，霍，維，萊，  
李，魯，生，蘇，廷，先，卓，邁，潘，士，聞，趙，興，邪，楊，所，聞，阮，大，斌，等，臺  
臣為倪文煥、梁夢環、徐復揚、李燦然、潘汝楨、楊維垣、李如  
馨、王崇浩、徐揚先、梁允順、張訥、石三畏、盧承欽、陳以瑞、劉  
宏先、李懋芳、何可及、趙胤昌等，部臣為曹欽臣、徐良彥、胡  
若桂等，至於侍郎，在呈秀、都御史，齊應甲、劉廷元、卿、寺、徐  
大化、吳殿邦等，尤為諸奸領袖。乃彈射所不及。中旨附及  
之，不勝數。



天啓七年丁卯春正月朔。上御新殿受朝賀。內臣徐文輔  
總督太倉節慎等。率文昇等。督漕運。孫枝京道等。倉李  
明道督通河道。成給閱防。促遼帥毛文龍出師。連雲島戰  
捷。有功文武李高。張聲揚。國棟。俱加級陞賞。盜竊天壇  
神石。嚴緝之。西自恭順水故。信王婚。辭免。賄田二頃。寺正  
許志吉。請行各省。追比。吳養春。器伴。規。以足。賄。數。中。官  
督。臣。王。之。臣。加。印。部。王。運。籌。督。臣。閔。鳴。春。駐。札。薊。鎮。主  
策。應。撫。臣。素。素。煥。內。鎮。臣。紀。用。同。道。臣。畢。自。肅。提。兵。趙。率  
教。俱。駐。寧。遠。崇。煥。用。俱。得。便。宜。行。閔。門。兵。馬。許。崇。煥。督。率  
調。度。其。內。鎮。臣。劉。應。坤。同。滿。桂。駐。關。門。亦。便。宜。行。務。宜。協

罪惟錄

犯十六

三十一

心母忤。太監胡良輔。提督登津。鎮守海外等處。便宜行。詔  
太監苗成等。駐紮皮島等處。備督餉運。選練兵馬。與毛帥  
協理軍務。川撫尹同昇。奏恭將楊明輝。性。招。安。任。使。內。乳  
明輝。為。賊。首。安。邦。彥。所。殺。三。月。備。築。董。家。口。防。阻。東。師。駐  
收。澄。城。知。縣。張。斗。耀。微。服。激。變。被。殺。行。人。汪。邦。維。宋。鳴。梧  
已。照。主。考。坐。門。戶。間。住。  
夏四月。主事呂下。問督催黃山。駐顏妻。妾。及。無。干。潘。家。考  
衆。憤。起。搗。竿。共。殺。公。役。走。破。署。燬。籍。下。問。潛。脫。免。詔。撤。回  
聽。勘。上。場。通。道。皇。陵。大。火。延。燒。四。十。餘。里。議。援。朝鮮。文。龍  
報。義。州。晏。廷。閔。口。錢。山。等。處。之。捷。封。沐。房。等。曠。屬。要。探。漢

見。以。兵。便。冷。刺。冷。刺。白。吉。求。照。招。和。解。之。朝。鮮。義。州。之。敗  
江。東。提。將。都。司。毛。英。頭。倡。逆。隨。泰。將。高。萬。重。舉。中。軍。劉。璋  
等。搶。貨。貨。婦。女。劫。船。海。去。都。司。馬。承。勳。帶。兵。六。百。從。陸。路  
西。通。至。是。始。文。龍。跡。跡。之。套。前。上。賈。大。力。赤。等。矮。木。素。葉  
刺。味。等。合。搶。井。前。以。報。三。兇。台。吉。之。仇。撫。鎮。王。會。同。徐。永  
壽。破。走。之。東。防。勅。總。兵。杜。文。煥。駐。寧。遠。尤。世。祿。駐。錦。州。候  
世。祿。駐。前。左。輔。加。總。兵。印。駐。大。凌。河。滿。桂。仍。駐。關。門。節  
制。四。鎮。及。燕。建。四。路。賜。飯。便。宜。西。僧。錫。南。木。座。傳。後。全。書  
請。講。不。應。五。月。奸。人。佟。惟。奇。等。伏。法。東。師。因。雲。從。島。入。圍  
錦。州。平。遠。總。兵。趙。率。教。等。堅。壁。禦。之。教。退。還。薄。塔。山。滿。桂

罪惟錄

犯十六

三十二

出師小捷。廣西潯州。鶴山。賊。胡。扶。紀。平。監。生。陸。萬。齡。請。建  
魏。祠。國。學。之。傍。六。月。東。師。攻。寧。遠。總。兵。滿。桂。督。副。將。尤。世  
武。祖。大。受。等。大。戰。敗。走。之。錦。州。總。兵。趙。率。教。亦。報。捷。圍。解  
以。鎮。守。海。外。內。臣。胡。良。輔。疏。許。毛。文。龍。移。鎮。長。山。海。寇。鄭  
芝。龍。等。犯。福。建。銅。山。中。左。等。處。釋。罪。并。實。承。武。及。子。濟。於  
獄。撫。臣。素。素。煥。病。歸。兵。部。尚。書。王。之。臣。土。鎮。寧。遠。賜。尚。方  
飯。便。宜。行。寧。遠。賊。俘。楊。力。等。五。十。九。名。祠。祀。事。者。  
秋。七。月。上。以。不。豫。免。歐。俘。正。法。傳。首。九。進。命。年。國。公。魏。良  
邦。代。行。享。廟。禮。一。片。石。兩。界。忽。生。鉛。礦。許。開。採。叔。守。錦。功  
魏。忠。賢。加。恩。三。等。廕。弟。廷。錦。知。衛。指揮。使。一。人。世。襲。監。臣

王體朝梁棟王永貞石元雅王朝輔郝應儒李實崔文昇  
 徐文輔各廢弟任一人錦衣指揮同知劉用坤以下百人  
 皆齊廢有差時內外臣稍持身明理員聞望輒不免如賀逢  
 聖吳姓侯震賜陳昭昌顧錫壽朱維祚姜曰廣米萬鍾等  
 未嘗類與瑞忤羅綱勿遠樞臣請守錦州城塔山備東營  
 練大器許之八月二殿告成加寧國公魏良弼太子太保  
 其伯爵以現任錦衣指揮魏明望承襲封魏鵬翼安平伯  
 魏良棟東安伯世襲歷奉聖夫人容氏弟錦衣指揮使  
 加太子太保禮部請擇吉臨御上以方靜攝少需帝大崩  
 總督劉遠樞臣霍維華獻似方零議飲并製法即

罪惟錄

紀十六

三十三

房提明王守一等治飲之大書院吳翼儒不與聞  
 己二忠賢妄免幸此一劑帝召皇太子弟信王榻前論嗣  
 且曰當以充舉為法二十二日上崩魏忠賢迎信王入王  
 戒甚宮門閉諸臣不得扈行忠賢坐王一案去俄一怒搗  
 刺逼取視之登以刺置几許給以賞王懷刺糜不引大官  
 庖一黍久之引入喪次次日群臣合詞勸進三讓二十四  
 日信王即皇帝位以明年為崇禎元年  
 論曰帝好見弄既即位當東西交關之日耳目不及文  
 書嘗呼小瑞手勤搆小室殿階下草為蹄躑躅志或  
 從西苑草蓄夫以意狗奉聖即皇儲所以不育者所不聞

後世皆大叛不察輔臣蕭威無從一長於是賢者持理  
 過以抵觸了致身之局八禍以起幸上早厭群臣項  
 之客氏家有娠宮人且備內高九千歲上公進階當何  
 如也

罪惟錄

紀十六

三十四



罪惟錄帝紀卷之十七

殺官烈皇帝

殺帝烈皇帝名由檢初尊稱思宗尋改天啓中稱信王貞  
皇帝第五子也既即位受百官朝弗賀天啓五年許奉聖夫  
人客氏就外宅入哭仁智殿太監魏忠賢拜東廠不許凡  
月仍賜寧國公安平伯秩券如宣川之功忠賢及崔呈秀  
太監王體乾信印看監徐應元各廢錦衣衛指揮使御史  
楊維垣疏改呈秀以有異忠賢不報江西撫按臣合奏請  
禍忠賢如例不許國子監司業朱之俊勅監生陸萬齡等  
祠忠賢國學之傍坐不敬也萬齡獄工部主事陸源首

罪惟錄

紀十七

一

論士習因及忠賢謂功賞自有常典何至寵踰  
司奏知不取書名殊失君前臣名之體於是兵部主事錢  
元慈貢士錢嘉徵等隨直暴忠賢逆狀皆報請停刑太  
常寺少卿阮大鍼左僉都御史賈繼春並反噬忠賢御史  
楊維垣車蓋獲殺論內監李永貞提督以自解上大行皇  
中尊謚曰對之制自九月朔日始  
冬十月忠賢以乘射死因引疾上溫諭再四十一月降忠  
賢淨軍司香鳳陽籍其家成即並處元之為忠賢曲解者  
違忠賢獄忠賢與名下李朝欽自經身城逆殺其屍為  
示杖死客氏於流和局揚灰籍其家即日都督侯國興等

國公親良卿伏誅罷各處鎮守內臣免遣已死者免  
釋其家屬逐客魏誥券數出祠以六等充魏黨罪刊布中  
外客魏者逆外次同誥為兵部尚書崔呈秀等六人次結  
交逆侍都御史劉志選等十九人次編逆侍降等大學士  
魏廣微等十二人次逆華軍犯東平伯魏志德等三十五  
人次編誥拂逆軍犯內監李實等十五人次結交逆侍未  
等配贖大學士顧秉謙等百二十八人次初領誥不謹例  
冠帶階位大學士黃士柱等四十四人內大臣五序崔呈  
秀田吉吳淳夫李變龍倪文煥武臣五彪田爾耕許顯純  
孫雲鶴楊寰崔應元惟呈秀爾耕顯純及內監徐文輔李

罪惟錄

紀十七

二

未貞上坐大辟餘降等大鍼惟垣繼春逆平以魏黨削籍  
上猶以所定未及盡其黨去黃祇章疏一策宮中以此皆  
逆端實錄也又補入張瑞圖來宗道二人為七等其初不  
補魏而得罪者死成次第既雲逆推閣員錢龍錫楊景  
辰李標周道登劉鴻訓各以尚書入東閣大學士唯來宗  
道既推中止起劉宗周黃道周以原官用工部尚書楊夢  
環請停開納事例罷魏松織造詔會典額外官有缺勿陞  
凡文臣非正卿武臣非勳爵不得加保傳卹上御使殿閱  
章奏聞異者心動不削制引步殿外始定入如故詰左右  
侍臣微曰此宮中秘香也上大忽已朕皇考皇凡皆以此



誤知戒勿。吏部侍郎張捷薦南京都御史唐世濟及兵部尚書吳純如。可蒙。言官盧兆龍張三謨等。並起糾純如。逆案不可任事。已後。故經。懲。廷。官。謚。素。慈。

崇禎元年戊辰春正月。詔內臣俱入直。非奉命不許出禁所。遂嚴結交迎侍之律。追。賜。許。逆。親。周。順。昌。魏。大。中。等。編。脩。倪。元。璐。以。臺。臣。楊。維。垣。及。左。魏。崔。奏。中。無。可。索。何。不。得。不。然。等。語。又。酷。以。東。林。為。邪。黨。上。疏。加。爭。之。禁。內。外。臣。民。衣。錦。修。塔。登。萊。總。兵。孫。可。大。條。朝。拜。貢。道。不。正。月。登。萊。入。從。覺。華。便。島。將。毛。文。龍。挾。降。孫。索。餉。登。萊。可。大。却。之。柳。史。為。如。成。以。災。異。直。陳。請。行。保。舉。逆。生。之。法。二。月。起。前。司。

罪惟錄

紀十七

三

崇禎元年。三月。周。廷。儒。為。禮。部。右。侍郎。川。貴。二。苗。奢。崇。明。偽。號。大。梁。王。安。邦。彥。偽。號。四。裔。大。長。左。合。犯。永。寧。起。故。巡。撫。朱。燮。元。為。總。督。即。陣。斬。二。苗。俘。數。萬。竊。進。和。彥。子。安。位。降。之。陝。西。山。西。大。鐵。所。谷。氏。王。嘉。福。僞。號。白。水。盜。王。戴。等。應。之。衆。五。六。千。人。為。流。寇。之。始。據。府。谷。殺。遊。擊。李。顯。宋。殘。延。安。慶。陽。等。州。縣。保。黃。龍。山。地。撫。劉。廣。生。恭。政。洪。承。疇。商。洛。道。劉。應。選。及。鎮。將。杜。文。煥。曹。文。詔。賀。虎。臣。張。應。昌。都。司。曹。變。政。遊。擊。伍。維。錦。等。先。後。分。擊。頭。捷。而。總。督。楊。鶴。諱。盜。急。議。撫。給。免。死。罪。黃。虎。等。數。十。部。去。置。延。綏。西。河。淫。掠。如。故。其。支。

給。出。不。可。數。鵬。後。指。之。賊。滿。孫。繼。業。若。成。名。等。六。十。餘。部。揮。箭。諶。善。去。兵。科。給。事。中。劉。懋。言。仇。氏。勦。禦。州。賊。其。勢。如。增。而。官。有。聽。之。不。問。為。禍。未。已。

夏四月。諸。款。後。反。錢。五。君。米。脂。維。川。中。都。延。州。青。澗。諸。州。縣。遠。盜。王。之。順。苗。美。等。復。強。德。韓。城。之。間。亦。間。句。西。南。入。犯。而。首。盜。王。嘉。胤。等。復。肆。出。破。軍。統。將。縱。橫。千。里。五。月。詔。以。各。政。承。疇。為。都。御史。巡。撫。延。綏。督。兵。討。賊。頃。捷。六。月。詔。對。平。臺。論。天。道。充。平。法。互。平。允。海。內。久。疲。賦。役。郡。縣。毋。輕。調。改。許。遊。祖。制。中。監。輸。運。關。西。北。七。警。已。後。正。色。論。諸。臣。疆。場。何。事。仗。一。喇。喇。僧。講。歎。爾。文。武。何。為。者。自。是。每。日。

罪惟錄

紀十七

四

對。多。所。遺。責。幾。如。訊。獄。戶。科。給。事。中。韓。一。良。奏。科。道。官。近。有。開。市。之。說。欲。以。廉。清。責。郡。縣。得。乎。如。臣。奉。命。兩。月。以。來。辦。金。五。百。萬。上。以。高。高。直。推。知。都。御史。論。止。內。操。督。令。軍。如。得。給。假。歸。省。

秋七月。詔。下。加。派。御。平。臺。督。師。索。崇。煥。安。月。許。五。年。東。事。平。輔。臣。錢。龍。錫。可。其。議。九。月。天。撫。熊。文。煥。海。寇。劉。之。航。之。款。

冬十一月。以。襄。城。伯。李。守。銜。總。督。京。營。岷。王。被。紘。不。問。上。御。燬。閣。侍。讀。學。士。體。仁。許。均。臣。錢。謙。益。周。節。事。連。湖。江。舉。入。錢。十。秋。獄。訊。科。臣。章。允。儒。稱。體。仁。以。黨。字。加。諸。名。為。歷。



代小人害君子大題併建允儒上大作燕宗哲皇帝及  
止毋劾太后尊謚詔燬非刑

東師  
孫承澤

崇禎二年己未正月術士中甫言黑氣東北亞西亦中  
有白氣二道為外國兵臨之兆時流賊四起給事中薛國  
觀請整飭吏治二月講官姜曰廣經筵寓諷加任情勿信  
用小人三月遼督袁崇煥奉密命跪致島帥毛文龍殺之  
五月四月議大用兵討賊廷臣請捐俸助餉上曰諸臣與利  
除害國家受益多矣助幾何因議提括陝西巡按御史吳  
煥奏陝撫吳廷昇延撫岳和聲互誘互諱實釀寇罷廷昇  
等五月陝西巡撫孫傳廷討賊大捷斬首數千級降竭子

善慶  
從七之龍  
提括

孫承澤

罪惟錄

紀十七

五

現拓卷坤等已獲叛去城或圍登州總兵張可大焚其六  
若執偽國公李成許湯斬之賊平六月御史李長春奏尚  
書周延儒營私入疏不報帝自臨御以來益務急舉  
末多猜任厥奸好訛察刑獄繁作率以黨拘抗抗聖  
吏臣惴惴順天府尹劉宗周疏上請如見小刑而意  
情詞惟痛科臣凌義渠因拒言體群臣子庶民二義報  
以總兵滿桂錦州之捷授征西將軍鎮大同御史曹谷  
奏白大監王安之寃還原官及田產還萬煥班以旌志  
直戰有屬王而迎祥伏誅其兇推來屬人李自成為關王  
秋七月以司禮太監曹化淳承東廠東師歸兵入大安口

孫承澤

孫承澤

遵化不守兵部尚書王洽伏法詔天下勤王起關部孫承  
宗駐通州固關門庶吉士金聲薦同官劉之綸知兵驟擢  
戎政侍郎以前中書言頗驗給副總兵銜而改聲御史監  
共軍京師被圍遼督袁崇煥以錦鎮祖大壽內援并將軍  
滿桂為武經畧督諸鎮共祖師犄角一捷去定門收崇煥  
下獄伏法祖師東逸桂戰死河之綸敗績永平失守之  
綸約總兵馬世龍吳繼等合力縱之二軍不至之綸孤入  
陷降死於是遼東遼州建昌連敗撫字被圍不下祖師為  
東師請講承宗不許大捷燹堡關門六城皆後成關平後  
建昌而守之連戰皆捷克遼州東師伏冷不口出永平遼

罪惟錄

紀十七

六

北。而後再勝遼州。以東首為東師向葉封之。大柳獲當是  
時。陝西巡撫孫傳庭勤王。已而病歸。共山西巡撫耿如紀  
勅王師至涿州。潰伏法。潰兵散從賊。罷李邦華兵部尚書  
上。恭任內侍。四出。總督提協之命。府尹宗周直言。古未有  
官。官與兵而不誤。學者同請。上開誠心。以為濟難。和  
大學士錢龍錫以崇煥連及詞。臣黃道周疏白之。得從減  
死。論時窮。開流。林突被日吉。或以東林比崔魏。奏罰。開後  
葛應。不休。道周罷歸  
冬十月。以鄭芝龍為遊擊將軍。十一月。河南推官湯蘭遠  
言。今日。幾於亂。四用重典。宜少做之。不以清。知能。



周延儒

崇禎

晉周延儒禮部尚書東閣大學士命左中允倪元璐等奏  
修神光燾三廟災錄十二月臺省王家彥吳麟徵全聲次  
第言群臣之意宜通以民之慮宜悉請節制免煩事洗  
諫官章正純莊憲獻之寬遂故輔文震並命復言如大  
大精銳之氣不足盡銷受增救者之中宜拋寬大俾群臣  
得展布四體一意撫綏不聽辭微聲或病免  
崇禎三年庚午春正月總督楊鶴及陝撫劉廣生逐賊王  
子順苗美等已後起北清洲亂走西川時議核兵素降者  
群噪而下從賊給事中劉懋請裁驛站同官許國榮御史  
姜恣厲爭之不得加徒無所得食亦走賊二月府尹劉宗周

罪惟錄

紀十七

七

以疾在告上言請詔徵歸新餉二事不聽病歸今給事中  
清理六曹冊籍奏報大學士韓爌為尚寶司卿原抱奇所  
評致仕去三月後故輔張居正爵廢賜故都督戚繼光表  
忠祠添設登萊撫鎮以孫元化張可大其之  
夏五月賊破金嶺關故都司王熹御史黃道真請嚴以  
解和民之從賊者不報六月平禮部尚書溫體仁東閣大  
學士海寇復叛賊江西宗祿  
秋七月流賊有陝入山西躡平陽陷河曲等縣八月賊首  
王嘉胤敗降已後叛去  
冬十月以元溥為廣東右布政使中允元瓚請免三朝

罪惟錄 帝紀卷一七

崇禎

崇禎

崇禎四年辛未春正月給事中吳執御言加派之害併  
及搜括捐助一事御史馬如欽亦言不聽執御又言前  
遵未之變崇煥麻金鍊數萬年失守而邑令史應飛星上  
象乘左雁運等異域不投可知禦賊不在禦法而在得人  
且治邊補贖守令即以本地錢糧訓練土著餉不取償於  
司農兵不借撥於成卒計無便於此者足議不可乃己二  
月召對平臺諭諸臣正己率物愛養有禁又四巡撫賢則  
守令無不肖所請後研盜為多早江南收稅加耗之弊議

罪惟錄

紀十七

八

城大攻尚書熊明遇等持不可連無江嘉禾大帥祖大壽奉  
關計承示必行之東師果大至圍城數匝後師未偉吳襄等  
敗績長山閣部中軍何可剛何自故大壽精兵七十盡沒因  
所部張存仁東歸還呼降錦城大壽妻以大義責之大壽  
泣後為求守都督九城如故監軍張存被執不降東勤上書  
請款承宗持不可三月劉繼兵曹文詒斬首難賊王嘉胤  
於陽城其黨後推王有用為首譚稱紫金品是時諸賊皆  
諱其名以譚稱動衆不可數尋滿天星降於榆林照燈子  
就撫青洲旋冷卷劉六等款於慶陽後叛降賊獨頭序  
擅啓潼關東走道臣吳其後猶追贈贖錢九十萬而副總



楊福漢  
李有德  
處

兵趙大胤報斬賊級五千餘之皆婦人首也督臣楊鶴坐撫賊不終連獄遣成大胤落職以洪承疇總督山陝三邊張福臻巡撫延綏副總兵張應昌援保安賊神一元賊死第一魁後領其衆應昌又擊解慶陽之圍一魁未降夏四月以旱災發帑十萬兩賑陝飢就撫七千人隨釋前工部尚書張鳳翔左副御史楊應昌御史李長春給事中杜齊芳都督李如楨於獄追復李成梁原官曾孫遵祖續封寧遠伯降盜不沾泥復叛擊走之五月登州失守先是東師圍大凌山東營原任吏部郎中王象春言天象虛危之分應有急兵宜防登萊詔遣遼師入守次河橋兵變

罪惟錄

紀十七

九

連破平慶萊陽等六城象春一和殉新城原任開封府推官張瑄殉蓬萊登門開遊擊陳良瑛戰死時鎮將張可大主戰與巡撫孫元化議撫不協可大自將敵圍萊州元化有辭京師伏法以謝建代之山東巡撫徐從治入萊協守中賊卒知府朱萬年出講不成見害并殺建已而巡撫朱大典授至致渡海東歸加大典副都御史監軍會事王徵請開待罪生副職秋七月陝賊照燈子東北山西沁水縣過實忠烈張銓妻霍卑衆乘堡禦堡令官封其堡為夫人城八月科臣吳執御論劾閣廷儒攬權壅蔽私其紳故上疏留中九月詔

張應昌  
李有德  
處

張應昌  
李有德  
處

大草張應憲總理工部二部餼糧工部郎中孫學典以劾出劫如憲生落職冬十一月中允倪元璐奏起原詞臣黃道周及所戶劉宗周不報賊照燈子伏誅卿嬖。平陽稍安十二月井泉賊陷宜君又陷葭州兵巡趙珠允登郭景嵩死之時考選後進校在任缺額戶部尚書畢自嚴坐下獄德開元鄭友玄供被誦自是考選專主催科未為少權部侍郎羅喻義日請多視補臣體仁以為違例放歸是年陝賊頗就款於總督洪承疇聞傳李日成及張獻忠六與崇禎五年壬申春正月秦賊後流入晉山西巡撫都御史羅

罪惟錄

紀十七

十

世錦拜各於秦謂以隣國為憂給諫裴君賜晉人也請秦之撫鎮驅賊還秦而後再議勦撫事塞道賊後熾兵道郭應鑾殉州總督承疇大捷於西澳副使盧象昇守保定嚴每却賊萬南回是時陝西總兵賀虎臣杜文煥孫興祖王承恩副將曹文詒遊擊任維藩都司曹變蛟各獲虜斬敵數十為用兵來所僅見惟譚天猷尚據湘東練國事遂移鎮定州陝西原任通政使馬鳴世上言請以天下知危視秦勿誤視此賊為仇臣報聞二月賊圍河南之懷慶詔巡撫宋統毅會宣大總督張宗衡與承疇合勦尋罷統毅以許鼎臣代之葉金梁左曰等入豫連破數十州湖廣

張應昌  
李有德  
處

張應昌  
李有德  
處



副總兵

王奉詔

北後政績

前後

七千餘人

總兵

副總兵右良玉奉詔北後政績前後七千餘人總兵都  
紀及右柱馬鳳儀俱隨巡守道寇從義李宇王國重死  
之逐出禁旅合擊總兵尤世威清維南時益盛御史祁彪  
佳特疏今六卿之長時蒙切責勢必脫却以禦知冠如捕  
合以保位內臣分參關至於薦及督撫大非法紀報聞  
三月陝賊陷葭州知縣徐北麒赴任總兵速素市工部  
右侍郎高洪圖以內監張彞恣虐視平九體願廢公座  
而以川堂相質志忤上意削籍去  
夏四月楚賊自興國入江西太和德安等處六月兵部員  
外華允誠言三大可惜四大可憂首論次輔體仁與冢宰

罪惟錄

紀十七

十一

閔洪學同鄉朋比并及王化貞之喪師辱國余大成之深  
已愛民忤旨奪俸旋罷歸時上禁抄傳尚書揭御史彪佳  
後上疏爭之  
秋七月東師入宣府巡撫沈葆楨與之盟書明金並稱  
上逮榮而罷兵部尚書熊明遇聽勸令致仕去以司禮監  
大監育化淳提督京營八月曹文詒擊賊井泉走之九月  
山西賊破臨縣賊寇豹五等據城後陷修武後知縣劉鳳  
翔掠武陟輝縣圍懷慶上以藩封重地震怒切責河南巡  
撫樊尚燝  
冬十一月海盜劉香老犯福建小埕遊擊鄭芝龍擊走之

周德

素業

監平

國體

罪惟錄

紀十七

十二

十二月停開納例土賊隨楚鄧陽及上律鎮安流賊南與  
合礼部主事周鑣疏內臣用者而去難直指彞惡王坤節  
希韶生刺籍禮部員外表繼成疏故之不聽以司禮監  
監劉芳譽提督九門令百官進馬三品以上各一匹下此  
合進者差上金御馬監  
崇禎六年癸酉春正月宣府閱視太監王坤直糾內閣延  
儒不法左副都御史王志道以內臣無侵輔臣體已對  
平臺責志道巧倖延儒引罪放歸二月詔科道不必盡出  
考選館員須先知樞密為例諭吏部舉潛修之士該內官  
監紀分入曹左訪營考功通  
夏六月海賊劉香老復犯長樂  
秋七月賊屯彰德汾陽大帥合勦知縣費甲健苦於供應  
拔升死八月陝賊攻隆德故知縣費考芳分守固原道陸  
夢龍戰經德城下死之九月總兵張應昌攻賊平山賊魁  
一蓋燈即  
冬十月上親錄囚素服御建極殿時賊盡入晉豫而延綏  
賊首領天哨關山斧二股猶負固永寧關延綏巡撫陳奇  
瑜督師計搗之斬首六千級焚其寨二賊死後擒賊首一  
座城誅之延綏平奇瑜成名頗著大歲山陝大凱  
崇禎七年甲戌春正月給事中李世傑上劾大學士溫體







陳直如

平王階類

震皇陵

人縱高

知府顏

聖堂下

萬焚公

恣掠三

史吳展中、連劫輔臣體仁廣謀、拉蒙切責、王盛被改外禮、部侍御陳子壯、掌發、唐王、半、毀、違、越、宗、法、收、王、高、嶺、時、開、宗、秋、改、授、之、例、子、壯、爭、之、坐、下、獄、配、贖、而、還、賊、掃、地、王、大、平、王、階、類、知、州、戶、夢、黎、鳳、陽、通、判、趙、士、完、死、之、遂、彌、鳳、陽、震、皇、陵、寢、殿、皆、燼、燔、大、松、三、十、萬、株、殺、守、陵、內、監、三、十、餘、人、縱、高、墻、罪、宗、百、餘、人、守、備、朱、國、卷、戰、力、竭、死、賊、入、府、治、知、府、顏、容、痘、因、服、匿、獄、中、賊、縱、囚、獲、之、張、蓋、鼓、樂、而、搜、容、聖、堂、下、死、推、官、萬、文、英、武、官、四、十、一、人、俱、被、害、士、民、死、數、萬、焚、公、私、印、令、二、萬、餘、間、賊、渠、引、俄、有、稱、古、元、真、龍、皇、帝、恣、掠、三、日、剖、孕、婦、注、嬰、兒、於、盤、觀、其、驚、怖、以、為、樂、總、兵、楊

罪惟錄

犯十七

十五

御蕃及太監盧九德、以川兵三千來援、南京兵亦至、賊移、攻、和、州、知、州、黎、和、棠、教、官、康、正、域、趙、世、選、及、原、任、御、史、馬、如、斌、咸、死、之、獨、舒、城、知、縣、章、可、試、計、坑、賊、數、百、人、賊、長、不、犯、移、攻、廬、州、上、聞、之、大、震、免、經、選、素、服、避、賊、撤、親、臨、告、命、百、官、修、省、巡、撫、楊、一、鵬、論、死、巡、撫、吳、振、標、坐、成、詞、臣、元、璠、請、下、罪、己、之、詔、仍、請、捐、七、年、以、前、一、應、逋、欠、雜、解、始、從、折、色、上、是、之、三、月、補、給、事、中、劉、舍、輝、請、免、陝、西、八、年、以、前、逋、租、不、許、承、運、太、監、周、禮、言、六、七、兩、年、金、花、銀、共、逾、八、十、九、萬、命、督、催、之、給、事、中、常、自、裕、上、言、鳳、陽、焚、劫、四、日、而、馬、塘、至、歸、德、圍、解、三、日、而、鄭、杞、來、穎、毫、出、廬、之、賊、遂、都、而、北

而尤世威等信尚者然、質人龍之師、猶各處淫掠、所謂賊、棍、而、軍、節、也

夏四月

羅寨陣

川湖廣

成梁珠

洪雲蒸

一傑敗

職去時

易之議

罪惟錄

犯十七

十六

十萬、撞、大、王、象、十、七、萬、後、起、運、鳳、陽、淮、督、都、御、史、朱、大、典、以、兵、扼、壽、州、賊、不、進、曹、格、屠、光、州、仍、開、援、納、例、召、廷、臣、中、左、門、試、時、政、邊、才、論、秋、八、月、開、薦、舉、守、令、例、不、拍、科、第、貢、監、過、期、議、處、失、舉、連、坐、時、群、盜、復、集、宛、雒、自、成、獨、留、秦、中、衆、可、六、七、萬、張、獻、忠、始、與、何、汝、分、走、冬、十、月、下、罪、己、詔、尋、曰、朕、以、涼、德、倚、任、非、人、東、遼、三、入、寇、乙、七、年、而、征、調、未、已、加、派、雜、傳、以、致、流、氣、毒、熾、震、驚、寢、陵、祖、痛、民、怨、責、定、在、朕、擬、是、月、之、三、日、避、居、武、英、殿、戒、膳、撤、樂、非、典、禮、並、以、青、衣、送、事、與、戎、行、間、文、武、吏、士、并、苦、共、之







司元化淳熙

東師入

撫了楚楚

界會各師

高其聲

撫了楚楚

孫保

進文淵閣總理象昇會諸司於鳳陽關王八大工閣塔天  
等九賊連營數十萬東攻滁破廬州諸師及巡漕朱大典  
合擊敗之殺賊混世三山帝等時靈壁陷守將劉光輝  
全軍攻賊冒其甲冑旌旗渡河河上兵不覺也逸入楚連  
滋陽知縣成德成之六月命司權監太監曹化淳同法司  
秋七月東師入掠定興原任武選郎中鹿繼善死之再破  
安州分遣諸內臣各嚴關隘出侍郎張元佐鎮昌平司禮  
魏國微守天壽上曰內臣即日就道而侍郎三日未出即何  
任乎都城戒嚴斗米三百錢台對平臺言人人殊上曰莫

罪惟錄

九十七

十九

若捐助便以巡撫了楚楚防邊疎姑戴罪自贖兵部尚書張  
鳳翼奉命專征知州孫士美一室十五人殉漢州總理象  
昇會各師內援改象昇總督宣大山西軍務而賊復自楚  
入豫陝撫孫傳履擊賊蓋至破擒賊首高迎祥及劉齊等  
獻俘磔市賊意伯劉孔昭參國子祭酒倪元璐以事買妻  
封坐冠帶閑住即撫宋祖舜追賊失利亡其符印坐削籍  
以當昨士代之八月改昨土河南尋罷去後以陳良訓代  
之召對平臺怒兵部侍郎仇維楨嘗請罷內臣監督勅外  
誦九月總兵祖大樂禦河南賊頗捷應城陷知縣張紹登  
死之東師從建昌冷口還守將崔東德請率兵過歸總監

登崇

孫保

宇前

楊

王

會

東

孫

孫

起潛不可四日後進兵石門山報斬級三卒自成稱關王  
冬十月賊陷麟遊堵即邑動種總兵左光先追敗之益城  
賊竄就於巡撫并學淵淫掠如故刑學淵官聽勅如孫  
傳良督師前工部侍郎劉宗周在道馳奏今日之禍實已  
已成之也願借王洽劉榮取如杞等而專歸姑輔臣溫體  
仁坐削職禁文武與益器飾之體起在制揚嗣昌為兵部  
尚書開東陽得翔請礦以備國用總監曹化淳以下各進  
馬賜綵幣有差叙京師守城功廢太監張國九曹化淳世  
佛衣食事十一月編山東五年以前通租吏部尚書謝陞  
奏用人經月大案忤旨罷去左都御史唐世濟生薦逆黨

罪惟錄

九十七

二十

霍維華下獄十一月哈卜二酋內屬請開馬市邊督象昇  
以哈能東抗而下為倦答之後素恭順不預東師宜狗共  
請上從之總督朱燮元討五洞查平之後剪水西羽翼定  
蘭州或請即縣其地燮元不可究以公土歸朝廷私土界  
分守是年東師改尊國號  
崇禎十年丁丑春正月工部尚書劉遵憲上加珮輪約事  
例建前禮部右侍郎錢謙益給事中傅式相並下獄先是  
常熟奸民陳履謙以私怨與其黨張從儒去捏款言和溫  
等虛詞欺會者謙益常作故太監王安祠記今曹化淳出  
牙門謂宜款之錢與溫有隙謂宜和之刑部尚書鄭三俊



悉狀二奸各百五初三月死。詔蓋昔得釋歸。二月遣官督備各省通賦時諸賊混天星侵軼商洛。李自成縱橫西安。過天星盤據沂隴。獨行狼偏據漢南。蝎子堤自保西河。與西番出沒以燕文燦。撫理直隸。小陝楚蜀軍務。應天巡撫。振國維駐師京口。良玉大破賊于舒城六安。賊竄入山中。國維撤良玉搜討。騷塞不奉命。縱兵淫掠。三撤始發。而賊已飽颺去。良玉坐戴罪自劾。三月詔免。小陝脅從之罪。科臣陳啓新計知縣尹民典等刑部尚書三俊。擬民典降誦上以輕縱速。三俊下獄。三俊貧。即烟不續。會講筵畢。庶子黃景昉請宥三俊。上曰。三俊蒙拘。雖清何補。編情揚廷。

罪惟錄

紀十七

二十一

麟上言。自溫體仁薦唐世濟。王應熊薦王維章。今所薦皆敗而薦者無恙。是連坐之法。先不行於大臣。而欲收保舉之效。得乎。上嘿然。會應天府丞徐石麟亦言。三俊清節可原。得赦歸。夏四月。監生陸文聲陳風俗之弊。由於復社。下南直提學御史倪元珙察究。元珙言。復社誠心實行。無懈名教。上責元珙。蒙飾降光祿寺錄事。特早免。求直言。刑科給事中李如燦言。有兵不練。兵增而餉益匱。有餉不納。餉多而兵愈弱。併訟劉宗周。魏呈淵。善爾。選李化龍一鳴。斬。下為盛時。失政。特旨下獄。左諭德道周言。陛下詔求直言。清刑獄。

乃方求言而言者無罪。方清獄而下獄者旋聞。大臣雖清強。曾何益於理死之數。上益怒。切責之。撫寧侯朱國弼申劾體仁。入逆黨。霍維華竊賄。故全所私。左都御史唐世濟。破口波引。世濟坐。必遣上。并奪國弼爵。而慰諭體仁。切。繼。監起。潛行。遣。未。平。道。劉。景。權。閱。內。道。揚。於。國。耻。行。屬。禮。上。疏。求。免。上。以。二。人。微。罷。於。國。際。景。權。執。總。監。比。總。督。體。統。行。閱。四。月。禱。雨。不。應。上。但。責。數。內。外。臣。工。所。致。以。兵。部。尚。書。嗣。昌。議。再。加。賦。新。安。衛。千。戶。楊。光。先。昇。櫬。自。隨。劾。吏。科。陳。啓。新。初。浮。詞。誣。上。劾。弋。美。官。所。上。五。十。言。不。出。破。情。面。三。字。而。特。疏。薦。其。瀆。司。書。紳。時。堂。上。官。樊。良。樞。是。情。面。之。

罪惟錄

紀十七

二十二

尤。矣。書。紳。被。殺。何。用。國。體。名。教。乃。以。申。明。賞。罰。入。重。賄。而。為。胡。爾。儀。請。卹。豈。知。爾。儀。現。在。國。臣。供。後。而。謂。已。死。是。指。鹿。為。馬。見。於。今。日。罪。不。容。誅。疏。尾。并。及。首。輔。體。仁。柄。政。以。來。再。營。振。復。睡。毗。不。忘。免。於。殆。國。上。不。得。已。降。啓。新。二。級。仍。舊。管。事。實。體。仁。不。問。先。生。噴。陳。廷。欽。成。遠。東。而。主。事。朱。國。壽。復。既。誣。啓。新。上。以。為。理。禁。蒙。切。責。六。月。大。學。士。溫。體。仁。引。疾。免。初。體。仁。以。捕。蔡。錢。謙。益。蒙。特。知。首。輔。廷。儒。援。之。入。閣。已。與。廷。儒。相。軋。廷。儒。罷。而。獨。存。同。官。何。各。騎。錢。士。升。皆。先。後。抵。格。去。時。茲。務。將。順。樂。廟。為。警。攻。者。無。虛。且。上。賜。金。幣。遣。行。人。護。歸。外。談。安。慶。池。太。巡。撫。以。右。僉。都。御。史。史。



可法填之。工部員外方璽、意阿上贊內臣，可任給事中。何楷數其通內呈身，吏部請削籍，上特予改降。秋七月，以薛國觀入東閣辦事，定東宮官屬，右諭德項煜編備楊廷樞避席黃道周，周臣以道周意見偏廢不可，給事中馮元勳率之，不得。先是，道周嘗自陳七不如，其一即即時罪方得罪在策，有旨責道周，類例是非，道周曰：初文震孟欲作逆，即抗疏任之，至削籍入山，每以臣為怯，臣執策不能白，輒思罪，故曰不如。卒以是滋議，吏科啓新進吏部訪策，吏部尚書姜逢元兵部尚書王業浩按獎獨多，上心疑二人持罷之。

罪惟錄

九十七

二十三

冬十月，賊自成過天星等九營，陷寧夏，圍入四川，督師承疇大敗之於梓潼，自成走楚，依獻忠，獻忠欲殺之，復合志回，運入陝，刑部侍郎徐石麒與同官惠世揚多所平反，件皆奪世揚官，石麒落俸十一月，尚書楊嗣昌請限勤賊之期，令撫鎮分任，斷絕要害，令勤務底平，上可行。崇禎十一年戊寅春正月，裁西京冗員八十有九，上慮得近畿有司不法，切責該院不先劾劾，河南巡按御史張任學欲薦故丹陽知縣張故，因被劾諸總兵官不任，益稱文吏上，輒改任學總兵官任學大悔沮，再被逮，城蘆溝名拱極，三月，召對考選官於左順門，和縣曾純義以議加貳。

稱古禮第一未幾，即有勅物練船之加，戶部主事張縉房謂賊濟勢在流，火勢在上，長技在分，有計在合，乘時在秋，夏失時在冬春是。夏乘其所短，盡什其鋒，不俟東平東報，上是之。

夏四月，東師議改，交昇駐，石櫛上書，托西不托東，謀市不講費，周臣質遂聖致仕去，兵部尚書方一藻揚嗣昌等，議用替卜周元忠走瀋陽為聞，復議故不執，已酉丑刻，庚戌去月，僅七八寸，至曉逆行，尾八度掩於月，五月丁卯，庚戌退入尾，初度漸入心宿，尚書嗣昌強援漢唐宋故事，謂月食火星，猶幸在尾，有災而不害，工科給事中何楷與之，謂

罪惟錄

九十七

二十四

古語月變情刑，又言禮虧則罰見，變惑誠欲措刑，莫如右。右禮莫若省刑，戶部主事李鳳鳴佐嗣昌亦以為常而非變。科臣解學尹復糾其謫，然考嗣昌所引年月頗謬，六月，以賊未平，奪承疇尚書，以本部侍郎總督提兵官左光先曹應蛟等，並奪五級，限五月盡賊，承疇報陝賊就平，詔出關，料楚豫，而以丁啓胤為陝西巡撫，總兵左良玉陳洪範大敗賊於鄖西，遠巡撫余應桂以方孔炤代之，改在制楊嗣昌禮部尚書，兼東閣大學士，仍署兵部，奉科臣何楷等劾嗣昌奪情廢禮，蒙切責，特旨，在制陳新甲為兵部尚書，總督宣大，侍講黃道周以為破非常之格，奉不祥之人，有奉



國體上不悖。古對平臺。盛氣極責。道周朋比。至比之少正。卯道周伏謝。廷享忠佞二字。移時。詢江西布政司新事。廷臣劉同升。趙士春。何楷。林蘭友。馬思理。董蒼河。各疏救道。尚書。謝有。差。已。江西。巡撫。解學龍。復上書。訟道周。與道周。並。連。坐。道。周。偽。學。欺。世。坐。大。辟。部。臣。葉。夏。秀。疏。救。奪。官。監。生。徐。中。吉。抱。阮。不。得。上。併。劾。通。政。使。坐。杖。戍。南。兵。部。尚。書。范。景。文。並。以。論。奪。情。削。職。

秋七月。東師入。御史王肇坤奉勅巡閱。被害。攻高陽。原任。閣部孫承宗。並子姪全家殉難。時督臣象昇。艱歸。以吳阿。衡代。輕戰。全師潰。遂奪情。象昇。授勅。東師以一營綴象昇。

罪惟錄

九十七

二十五

而分兵南下。所過摧陷。象昇與奉授太監高起潛。不愆師。無功。遂落象昇尚書。以侍即仍為總督。改編修楊廷麟。兵。部。主。事。為。贊。畫。象。昇。戰。死。鉅。鹿。之。南。東。師。破。郡。縣。五。十。餘。至。明。年。始。退。先。是。督。師。孫。傳。庭。洪。承。疇。以。陸。師。五。萬。內。授。特。旨。撥。為。賊。盟。主。會。路。賊。過。天。星。革。里。眼。等。九。部。於。陝。州。總。理。熊。文。燦。與。韓。大。捷。賊。疑。民。師。之。出。必。并。力。於。楚。懼。就。款。文。燦。受。之。九。部。心。存。行。等。處。不。肯。受。官。顧。耕。田。自。食。脅。從。不。解。督。房。鄭。編。氓。而。居。時。獻。忠。亦。就。款。於。良。玉。屯。殺。城。與。曹。操。徵。聲。援。曹。操。即。陽。抗。治。載。東。是。上。言。釜。魚。閉。獸。決。不。可。支。比。於。款。必。致。反。其。固。款。善。制。之。坐。抗。撫。

罷免以王釐未代之。詔改承時。前選總督孫傳庭。保定。督。東。師。入。濟。南。再。困。隨。州。破。知。州。王。燾。死。之。冬。十。一。月。括。內。外。廢。銅。鼓。鑄。

崇禎十二年。己卯。春。正。月。東。師。圍。濟。南。急。按。臣。宋。學。朱。崇。改。鄂。譙。死。之。旋。破。兗。州。兗。西。道。李。恪。及。知。府。鄧。錫。蕃。死。之。敵。將。奸。功。平。厥。太。監。王。之。心。曹。化。淳。廢。錦。衣。百。戶。二。月。御。史。王。榮。登。劾。刑。科。右。給。事。中。陳。啓。新。織。然。滿。職。上。怒。下。聚。聖。獄。左。僉。都。御。史。李。先。春。獻。聚。聖。不。稱。旨。奉。條。奏。至。辛。坐。請。并。罷。先。春。追。論。薦。主。編。脩。林。增。志。增。志。為。引。罪。三。月。擢。恭。議。鄭。二。賜。為。右。僉。都。御。史。二。賜。嘗。入。對。額。兵。須。實。練。措。

罪惟錄

九十七

二十六

餉。宜。得。人。又。議。裁。不。急。之。官。以。省。費。上。以。為。能。故。有。是。命。總。兵。良。玉。賊。於。內。鄉。時。步。兵。顧。澤。孫。上。切。責。之。夏。四。月。論。釋。輕。繫。免。高。淳。縣。去。年。旱。蝗。田。租。上。頗。於。內。庭。建。設。蘇。縣。言。官。張。絲。康。維。義。疏。諫。不。听。京。城。濟。漢。給。事。中。夏。尚。綱。言。左。人。不。在。險。振。聞。五。月。出。帑。金。三。十。萬。濟。餉。仍。令。補。償。小。西。按。察。副。使。魏。士。章。請。道。官。四。出。盡。括。天。下。隱。匿。錢。糧。充。餉。上。從。之。札。部。尚。書。林。欲。梓。諸。核。各。節。備。道。以。款。澤。桐。入。其。田。以。照。餉。下。部。議。不。果。行。款。城。賊。獻。忠。復。叛。汝。才。九。營。慮。之。合。於。房。督。師。大。燬。始。悔。不。用。之。知。東。吳。之。言。先。是。自。成。戰。敗。窮。欲。自。殺。以。上。十。餘。騎。突。圍。走。自。武。關。



道隱深山中已復園聚。

秋七月良玉為賊所敗失其符印詔文燦革職良玉革職戴罪自贖閣部嗣昌初沒結文燦幸撫成自功至是內戰遂請身督師而討上賜尚方劍及督師輔臣銀印饒平臺後殿手賜者三賜許勒於文廟又賜馬及斗牛服而速文燦棄市遣巡撫常道立聽勅以李仙鳳代之初救城知縣阮之鈿言賊不可托至是賊叩之為所殺御史林鳴球併見害安慶巡撫史可法憂歸戒午門端門諸內臣毋迎朝士及中外官親遺請託考選吳昌特首撤吏部上示不測手更定主事札部昌特焚薛國瓊所為大恨之八月

罪惟錄

紀十七

二十七

殊故庶吉士鄭即於市九月免各州縣田租有差

冬十月彗星見停刑十一月前慶吉士張君請行銅鈔從之時賊多購新黃人為間伺虛實每突出焚掠相持踰年沉毒益甚是年兩京河南山東西及陝西旱飢

崇禎十三年庚辰春正月閣部嗣昌駐襄陽請以良玉為平賊將軍推官萬元吉為軍前贊畫罷即撤王葵來以袁繼成代之與楚托宋一鶴協討賊閏正月紀錄卓異諸臣燕松知府陳洪謨方岳貢預已坐逆賊刑奉未壽知縣朱露特既有司并罰攫取撫按居不以聞上以其言直擢露吏科給事中改原名統贖仍行各省申飾詔會試先期較

秋閣部嗣昌請兵合勦與安一路坐監軍被太白失期斬

之二月朔京城饑人餓二百戶科給事中左懋第請因灾害稍減加減之數不報己又發帑三萬兩賑畿南是日兩免兩河積逋并及宿州沭陽通州等處三月策進士楊瓊芳等於建極殿賜觀藻德及第一先是上召對文華殿進士四十八人藻德言群臣各知所耻則功業日建因自誦戊寅守通州功上心識之為特簡東師屯易州整荒管轄兵錦昌堡特選畢洪承疇屯寧遠監軍主事張若麒促戰承疇以十鎮之師攻錦昌

罪惟錄

紀十七

二十八

數千陞啓睿總督三邊及山西河南軍務自獨子塊死其黨滿天星飛妙子邢家米大天王鎮天一條惹小紅娘九梁星等相繼拔歸惟自成矯去命阮按薦舉人才分治兵治餉二則失實者并坐考選科貢甚收己吏部所上不如意命貢士及歲貢二百六十三人俱補部寺司屬不為例量發帑金今有司設法賑各省饑或湖廣田租五月召對平臺通政使徐石麒以為守邊在農戰互用救荒在勸民輸粟安民在省官任賢上是之平賊將軍良玉遣副將陳邦福金聲桓疾塵楚賊俘斬七千餘人獻忠保龍山已後起突入房縣知縣却景春死之陝蘇土賊李際遇衆五



萬肆掠。總兵王繼馬一日五捷。斬賊半。時四革左三賊。為  
太監劉元斌禁旅所敗。乞撫於監軍楊卓賡。適獻忠汝才  
合攻麻城。三賊應之。不果。就土賊袁時中走。合自成。衆二  
十萬。突江北。巡撫朱大典與總兵劉良佐合擊。衆潰。去黃  
梅。貢士吳脚上言。兵之。初。過。窮。鄉。男。婦。匿。林。避。難。借。首。獻  
功。無。怪。賊。多。而。賊。益。熾。六月。曹。孫。與。過。天星。等。九。却。入。黃  
草。左。不。與。監。軍。萬。元。吉。托。愛。門。賊。陷。大。昌。犯。黃。石。柱。女。帥  
秦。文。玉。蔡。兵。合。援。督。師。嗣。昌。及。將。軍。良。玉。與。蜀。抗。即。捷。春  
前後。搗。賊。大。捷。時。汝。才。踏。大。軍。旋。走。合。獻。忠。自。保。而。過。天  
星。等。逸。天。星。即。賊。益。九。股。而。亡。其。八。大學。士。薛。國。觀。免。

罪惟錄

九十七

二十九

秋七月。賊獻忠以款奉將北。合自成於河南。詔太監元斌  
同總兵周遇吉黃得功追搗之。元斌坐逗遛。伏誅。撫臣朱  
大典革職為民。併逮安慶總督高斗光。以馬士英代之。九  
月。發帑賑順天等府。免汝州隴西通稅。折徵江南絹布等  
歲課。并論災荒。處停刑。惟封疆及勦餉等限。止日具獄。仍  
令有司。察難民。瘞。暴。斃。御史魏景琦。方論。因西市。馳。飛。勅  
免。原。御史。高。致。輝。原。工。部。郎。中。胡。廷。等。十一人。仍以景琦  
濫。下。錦。衣。獄。副。將。賀。人。龍。號。香。我。川。撫。即。提。春。鳥。請。於。嗣  
昌。得。專。師。嗣。昌。意。良。玉。進。止。不。奉。令。願。欲。以。人。龍。易。之。而  
李。不。果。人。龍。怨。詔。加。恭。將。鄭。芝。龍。署。總。兵。銜。

冬十月。出帑金。市舊綿衣二萬。給京師貧民。戶部尚書李  
侍問請損交際。裁工食。為。郵。窮。之。計。上。從。之。十一月。工部  
主事李振聲。上。照。品。占。田。之。議。一品。十。頃。五。不。果。行。論。清  
獄。勿。延。覺。加。明年。漕。運。每。石。練。米。八。斗。李。賊。屠。永。寧。萬。安  
王。采。鐵。見。害。衆。數十。萬。

崇禎十四年。春正月。賊自成以衆圍河南。特城守多  
故所勝。賊內應。執副使王應昌。開門入。賊。福。王。常。洵。及  
世子由松。跳。士。民。死者。數十。萬。福。王。被。賊。見。害。原。任。兵。部  
尚書呂維祺。死。之。二月。河南。賊。瓦。礮。子。一。斗。殺。諸。股。走。歸  
自成。合。攻。開。封。周。王。堅。守。不。得。入。北。關。歸。德。巡。撫。李。仙。風

罪惟錄

九十七

三十

自縊死。以高名衛代之。三月。賊突至山。大昌。襄陽。陷。兵  
備道張克儉。推官鄒日。都。死。之。襄。王。及。難。知。州。徐。世。淳。殉  
隨。州。督。師。團。部。嗣。昌。以。兩。王。成。死。賊。恨。自。經。有。旨。丁。啓。濬  
代之。詔。孫。傳。庭。總。理。五。省。軍。事。時。汝。才。與。獻。忠。却。移。奔。自  
成。出。其。下。而。獻。忠。乃。獨。制。良。玉。提。統。兵。大。創。之。獻。忠。負。傷  
易。服。宵。遁。窮。奔。自。成。衆。已。五十。萬。強。獻。忠。不。肯。屈。下。恐。見  
害。潛。走。江。北。革。左。營。詔。革。山。東。巡。撫。王。國。賓。職。命。楊。之。蕃  
劉。津。清。合。勦。曹。濮。之。賊。

夏四月。召前大學士周延儒。振。至。發。賀。逢。聖。入。朝。至。祭。拜  
不起。逢。聖。甫。出。病。掃。延。儒。之。也。主。事。吳。昌。時。預。有。力。延。儒



德之賜故大學士薛國觀死國觀性褊刻以前輔體仁薦  
密獻即惜之議遂上上勇從成晚李武清貸白金四十萬  
兩追比慘痛外廷人自危遂因皇太子病倡為九蓮菩薩  
之言且降福朝廷上悔懼方追罪國觀而國觀造與太  
監王化民忤上苦執士妻賄以固國觀對曰由嚴衛不得  
其人特化民在側汗浹背因專伺國觀陰事給事中袁愷  
直疏納賄之迹及尚書傅永淳侍郎蘇奕琛都御史葉有  
聲皆逮獄國觀遂敗中書舍人王陞危以吳昌時意通賄  
中國現事亦覺矣西市時保督楊大奎屯高州巡撫高名  
衛也開封總兵左良玉屯南陽合搆獲賊已而陝督傅宗

罪惟錄

九十七

三十一

龍階項城督師孫傳庭丁啟睿師皆潰汝寧陷文安知  
推官王世宗咸死之恭將崔文榮殉濮陽罷河南巡撫陳  
良訓以常道立代之仍命承疇與傅度合料敵時提兵秦  
吳明類賊五月李賊攻偃城皆德汪番年走保襄城死之  
自是知州錢作微均汝和縣劉振之知鄆陵提兵猛如帝為南  
陽唐王遇害高州陷徽王遇害賊復攻開封巡撫高名衛代道  
主及總兵陳永福守固射自戕傷其右目  
秋七月鎮臣良玉怯敵忠左革等兵併東下避之部多降  
賊素以馳掠為勇于是今不能戰南都大震畏兵甚於賊  
撫臣抗之還屯安慶八月東師營乳山以困鄒州提兵樊

東師營乳山

樊

劉

奇拒守糧絕遼撫丘民仰與終畧共承時合諸鎮援乳山  
小校東師不遂移壁錦昌遂盡發寧遠之衆合援夜遇大  
典口師潰盡不及援重修太學告成司禮監王德化傾群  
臣習儀其中時比之唐魚朝恩請經元李邦寧釋奠九月  
改東廠提督京營者亦稱總督  
冬十月特設裕國尼氏奇謀異勇科適行咨詔無所上十  
一月山東土賊李廷實等陷高唐州迎賊李青十據城自  
是兗州等二十州縣皆破蹂躪無王國賓坐罷總兵劉澤  
清擊復東阿泰安賊陷城邑大潰船十有六衆至十餘萬  
起劉宗周吏部右侍郎禁朝臣私謁內閣及內侍於是侍

罪惟錄

九十七

三十二

漏俱露立毋敢即直舍降將李萬慶婦天以副總兵守襄  
城城陷死之贈都督同知為主祠十二月刑部尚書劉澤  
深擬道周學龍並成上不允澤深曰過此惟有論兒祖宗  
來知有以建言誅者遂如擬成道周辰陽  
崇禎十五年壬午春正月朔朝畢上自悔後不入諫召太  
學士廷儒進聖歷等上殿曰古帝明王皆崇師道卿等朕  
之師也朕當洗滌受教命東向三上降座西向揖之三臣  
愧謝以上却尚書范景文入閣辦事山東監李青山平青  
山本屠戶聚眾至數萬原任給事中范淑本及魯府左相  
俞起斌以民兵捕青山於梁山正法御史楊仁愿請罷提



督。京。營。內。臣。從。之。二。月。免。省。五。十。二。年。以。前。遺。稅。及。蠟。茶。等。課。小。吏。微。并。免。十。二。年。以。前。罰。贖。論。釋。輕。繫。免。四。川。貢。扇。三。年。關。皮。陞。典。給。事。中。倪。元。楨。宴。語。偶。及。上。自。用。頗。濫。察。不。獲。發。之。陞。生。刺。籍。去。李。三。楚。奉。命。講。東。師。不。成。被。囑。塔。山。破。守。者。疑。三。楚。誘。敵。立。殺。之。杏。山。震。開。門。降。旋。松。亦。不。守。地。撫。上。民。仰。被。執。快。說。降。錦。州。不。屈。與。督。探。總。兵。曹。變。蛟。換。標。王。廷。臣。俱。死。之。經。累。洪。決。嗜。東。歸。三。月。總。兵。祖。大。奇。亦。以。錦。州。東。歸。詔。鎮。將。吳。三。桂。守。寧。西。四。城。總。制。孫。傳。辰。戰。南。陽。大。捷。軍。驚。再。戰。不。利。及。四。月。賊。獻。忠。合。四。革。二。賊。犯。舒。城。守。將。孔。廷。訓。降。賊。反。

罪惟錄 犯十七 三十三

攻。城。陷。原。任。總。督。胡。守。恒。死。之。賊。據。城。改。名。德。勝。州。偽。飾。應。城。諸。生。蔡。階。廬。州。知。府。鄭。履。祥。死。之。五。月。李。賊。踞。新。野。陷。睢。陽。令。人。脅。降。城。兵。格。道。周。未。傑。不。屈。城。陷。未。傑。與。鄉。紳。崔。沁。之。李。夢。宸。卿。薦。王。受。爵。或。死。之。初。河。南。知。縣。王。洪。善。城。守。密。殺。賊。數。十。以。訊。御。文。監。軍。援。汴。上。言。軍。之。詳。也。將。領。使。之。身。犯。不。赦。假。此。進。步。請。論。戒。諭。不。嚴。之。罪。且。論。將。軍。良。玉。大。罪。七。歷。陞。都。御史。討。叛。將。劉。超。見。害。總。兵。黃。澤。功。擒。斬。超。封。靖。南。伯。六。月。免。開。封。河。南。歸。德。汝。州。去。年。四。祖。詔。各。省。立。傳。刑。三。年。晉。特。德。璟。黃。景。昉。吳。姓。東。閣。大學。士。治。對。中。左。門。上。青。袍。皇。太。子。走。未。二。王。不。解。侍。詔。吏。部。

尚。書。李。日。宣。及。吏。科。給。事。中。章。正。宸。河。南。道。御。史。張。燧。等。朕。屢。諭。諸。臣。有。事。背。君。父。不。背。私。交。寧。隱。職。禁。不。破。情。面。二。語。乃。茲。故。卜。遣。及。房。可。壯。張。三。謨。家。政。等。積。習。殊。不。化。成。日。宣。等。六。人。於。邊。可。壯。政。等。咸。革。職。致。帝。上。書。陞。下。求。治。遇。急。則。涉。薄。喜。進。之。人。愈。稀。絕。而。釣。奇。陞。下。破。格。人。多。則。巧。言。孔。壬。之。徒。愈。未。獲。而。關。提。上。故。恨。之。而。可。壯。初。不。受。大。學。士。陳。演。之。編。以。演。所。撰。試。御。史。廖。惟。一。分。調。演。叩。之。從。遊。西。苑。密。揭。可。壯。擅。主。教。卜。事。故。有。是。譴。省。馬。士。英。以。兵。部。侍。郎。燕。會。都。御。史。提。督。鳳。陽。士。英。初。撫。宣。大。為。總。監。上。中。所。評。論。罪。原。任。太。常。少。卿。阮。大。鍼。為。略。宜。與。管。牧。

罪惟錄 犯十七 三十四

得。復。用。賊。草。里。脫。陷。無。為。州。士。民。死。無。算。順。川。泰。將。李。柳。伏。兵。敗。之。斬。首。十。餘。級。以。馮。元。應。為。兵。部。尚。書。破。例。改。倪。元。珪。為。戶。部。尚。書。元。路。既。兵。餉。之。權。不。宜。分。而。為。二。請。獨。進。賊。四。百。餘。萬。上。吳。之。捷。起。李。邦。華。代。元。應。兵。部。秋。七。月。賊。左。革。戰。敗。江。北。奔。自。成。自。成。殺。之。併。其。軍。詳。里。龍。一。凡。秦。中。降。起。請。賊。五。此。大。半。降。且。死。惟。老。知。御。曹。孫。和。印。成。部。者。擢。即。守。應。表。後。上。張。李。二。大。帥。陸。沉。中。原。知。總。督。傳。度。以。密。命。殺。副。將。賀。人。龍。賊。為。加。額。而。用。人。龍。故。部。高。傑。陳。勇。等。任。殺。賊。以。侍。郎。侯。洵。為。總。督。與。傳。度。及。總。兵。許。定。國。協。守。開。封。時。督。師。丁。啓。濬。楊。文。岳。戰。賊。兵。



漢書  
漢書  
漢書  
漢書  
漢書  
漢書  
漢書  
漢書  
漢書  
漢書

漢書 山東 兵劉澤清西援八月 故黃道周仍任少詹事道  
周擬戎木行上無周首輔周延儒今日即安得如兵飛者  
任之延儒曰飛自是名將然文多溢辭即如黃道周用之  
未必見效而後世不免曰其不用也天下惜之上默然南  
還官即傳旨復其官尋并釋為道周而得罪者趙善曰廣  
南京正詹學周子監事改刑部尚書鄭三俊於吏部趙  
宗周左御御史捐濟南兗州東昌濮州遺租保鎮遊擊趙  
榮新欵賊表時中不終伏法時中陷黃縣執知縣以去九  
目河決開封周王漂士民死百餘萬幸賊再陷歸德推官  
王世球死之屬南陽陷汝寧督師楊文岳死之時知縣李

罪惟錄 九十七 三十五

貞瑜却縣唐啓泰殉宜陽亳州訪生韓先祖不降見救南  
突乘陽掠崇王由權及世子去却撫王衣祚走策賊陷  
偏沅巡撫陳啓謨名義忠王崇州賊入時良玉兵東進詔  
建楚撫袁繼成乘宗民數十詣關乞命成之尋起原官理  
河北屯政刑科右給事中陳啓新匪徒被劫下撫按即訊  
適去不可得兵部尚書陳新甲坐火機伏誅首輔延儒頗  
曲解新甲謂國法兵不臨城不斬上曰他邊疆即不論  
辱我親藩七不無信也海城乎不赦東師入青山以總兵  
吳三桂釋四城竟守關門承平政知縣張鳳奇及同知陳  
輔堯死之攻薊州歷歲南河間兵修道趙廷抗禦七月

李自  
李自  
李自  
李自  
李自  
李自  
李自  
李自  
李自  
李自

罪惟錄 帝紀卷一七

力竭城陷全家死東師指山東迄誰北金都御史史可法  
嚴禁廟灣河以北馬不下兗州破知府鄭錫蕃死之鄉薦  
劉光化殉歷城原任御史董宗冒以鄉兵守即墨與子基  
全家殉難生員姜瀉理亦不屈死東師連破一百八城無  
與抗者  
冬十月賜貧民米布十一月都御史劉宗周上言六事一  
復鴻從者省善書院次徵詞惡聽法司次三品以上官有  
罪必會詳乃付司寇毋先收禁次禁地凡虛名文書一禁  
立毀報可知縣時敏已轉部司潛走吳昌時通於首輔稱  
禦寇功得考選改給事中後起故輔馮銓下部議吳麟徵

罪惟錄 九十七 三十六

力諍之不聽西洋人湯若望進改定新曆不用御史楊若  
橋稱若望習火器請贖查閱東行問許之閏十一月下罪  
己之詔收禮科給事中姜埰於獄是月有辰名大書二十四  
氣之說隱抵朝士埰上言此大奸戶懸符言官法也上  
怒其有所指罪之台對中左門都御史宗周請勿使會詐  
必以庶上曰庶不如才又問禦敵宗周言唐宋以前廷無  
火器西洋湯若望不足任上不憚從請釋埰及熊開元獄  
稱廢樹木可輕信上仰屋作色曰印廠樹雖不為朝廷使  
者先走行人司副熊開元亦以捕獲首輔被獄故宗周併  
及之時抗論不屈上益怒左副都御史金允復力言宗周無



化。明日，下宗周獄。坐刑籍。光宸降調。吏部尚書柳三俊。刑部尚書徐石麒。獲訊杖二。不聽。吏科給事中吳麟徵。再疏。白開元珠。亦不聽。尚書石麒。不遵訊。而掩其開元珠獄。及是。扶開元珠。而石麒坐罪。給事中陳寶。翼上言。陛下信。厥衛。即有因厥衛為介。詔近侍。即有因近侍為督。督。陛下。下等。兵。皆餉不遺力。而此輩所。率。輸以。得官者。即陛下之。兵。所滿載。而脩代者。皆陛下之。餉也。必左右大臣。發憤。成。圖。度。幾。挽。積習。而強國。不。意。罪。擢。庶。不。報。

崇禎十六年癸未春正月上。以東師久在內地。詔勤王。無。應者。猛欲親征。都給事中吳麟徵等。劾。不果行。首輔廷儒。

罪惟錄

犯十七

三十七

因自請以閣部督師。既出。未一逆。顏行。拾小級報捷。晉太師。時人為之語曰。土師一月無消息。昨日九我報捷。來。科。臣吳麟徵。請。整。飭。節。制。重。兵。以。持。報。聞。二。月。閣。部。吳。姓。出。禦。寇。薦。屯。撫。衣。紐。成。為。海。督。以。制。良。玉。戶。部。尚。書。倪。元。璐。釋。部。事。以。原。官。專。供。諸。職。時。左。良。玉。眾。二十。萬。遊。賊。東。下。沿。江。縱。掠。南。都。復。大。震。良。玉。慮。臺。彈。列。狀。兵。部。自。曰。行。取。推。官。黃。瑞。伯。特。疏。益。上。與。鄭。芝。龍。從。親。啓。志。忤。旨。劾。聞。三。月。賊。獻。忠。而。陷。新。州。守。道。許。文。岐。死。之。連。陷。黃。州。副。使。樊。維。城。諸。生。易。道。運。之。賊。盤。據。自。稱。西。府。時。水。陸。五。六。營。不。降。者。盡。斷。其。手。連。陷。嘉。魚。等。縣。和。縣。王。良。驥。死。之。

招。御。薦。姚。士。升。不。赴。疏。曰。賊。逆。匪。會。自。成。南。下。賊。志。伏。謀。獲。江。去。之。自。成。運。入。水。火。地。無。都。御。史。亦。一。鶴。及。鍾。祥。和。縣。蕭。漢。成。死。之。賊。遂。蹂。躪。度。且。羨。之。忠。大。誓。起。山。谷。若。雷。霆。臨。其。背。後。忠。竟。衆。止。之。馳。檄。黃。州。指。斥。乘。與。兵。自。稱。奉。天。與。信。義。文武。大。元。帥。帶。六。才。無。民。德。威。大。將軍。旋。攻。襄。陽。破。焉。以為。夏。改。襄。陽。曰。襄。東。諸。所。陷。城。邑。俱。易。其。名。而。乘。王。宮。殿。居。之。設。官。職。封。所。擄。崇。王。及。諸。郡。王。以。伯。爵。召。江。陵。鄉。薦。陳。漢。策。李。開。先。二。人。不。屈。死。之。賊。令。汝。才。攻。取。總。兵。高。傑。授。之。屢。捷。自。成。以。汝。才。無。功。殺。之。併。其。軍。退。保。襄。陽。保。康。陷。知。縣。石。惟。壇。死。之。當。是。時。旬。或。據。五。郡。八。十。餘。城。

罪惟錄

犯十七

三十八

而今者。細守荆州。於是士寇聞起。大者數萬。小者數十。被劫流毒。人無生理。詔立賞格。購自成。爵通侯。獻忠。官。極。品。世。襲。歸。衣。指。揮。會。事。鎮。臣。良。玉。與。方。國。安。一。戰。復。承。天。去。細。細。戰。敗。彘。陵。走。去。并。復。汝。寧。河。南。道。御史。祁。彪。佳。與。掌。科。吳。麟。徵。劾。計。與。清。選。司。吳。昌。時。廢。例。以。意。陞。轉。彪。佳。與。典。范。士。壘。陳。漢。策。等。統。爭。職。掌。同。官。徐。殿。臣。賀。登。選。因。盡。發。其。隱。

夏四月。東師出。堵子路。去。臺。省。交。章。謂。督。師。閣。部。延。儒。繼。使。出。口。上。鎮。之。免。直。隸。山東。被。殘。州。縣。去。年。四。租。釋。輕。禁。召。保。撫。徐。標。入。對。標。述。江。游。數。千。里。兵。荒。艱。苦。萬。狀。上。為。







倣主事南居業及卿薦席增光朱祖泉延安諸生楊備倣同州諸生劉長庚等而都司吏佐周倫馬賊賊攻榆林大敗失數萬人再戰城陷副使都任及舊總兵七世戚王世顯與掌印指揮李文輝等十八人各家屬數百人咸死之。崇禎元年降賊井州陷巡撫林日瑞先以萬王兵三千出總兵郭天吉馬燦同知藍臺死之賊仍追截日瑞死。接君民之抗全者四萬七千餘人晉都御史方岳貢東閣大學士上久服浣衣滅膳所御器皿屏金銀仍諭各衙門裁節。詔天下不得衣錦繡珠玉用存物力都御史李邦華密奏劫承定二子太子和國等處首輔陳演勸言之上遂不計

罪惟錄

紀十七

四十一

冬十月、今天下有司積錢遵例積穀外、盡行充餉、再括民間廢銅鑄錢、免懷來桐城田租、十一月、詔臣民有助餉立功者、錄之、十二月、秦吳昌時西布、即日、亦賜周廷儒死、諸生許都及東陽三縣、誘擒之、副總兵鄭芝龍定寇漳泉、崇禎十七年甲申春正月朔、大風震、占曰、風從乾起、主暴兵、破城鳳陽、地震、擢兵、進道、何騰蛟、右食、都御史、巡撫湖廣、賊李自成、僭號、大順、改元、永昌、分兵五道、開闢東下、自成性極殘、偽黨牛金星、教以惡聲、或謂五年不徵一民不殺、且有責贖均田之制、於是人無固志、山西郡縣望風解、二月、以張縉彥為兵部尚書、請南伯黃得功、邀總兵陳

洪範勤王、洪範意沮、不果、上視朝、忽得賊偽封度、中落之、其詞、賊、三月十五日、北京會同、宿、敵、一時、朝臣相傾、失色、三關、總兵、固、遇、吉、禦、賊、代、州、獨、捷、斬、敵、數、千、退、保、寧、武、復、大、捷、賊、益、兵、城、陷、死、之、太、原、陷、晉、王、被、執、巡、撫、蔡、懋、德、及、布、政、使、趙、建、柱、兵、巡、道、畢、拱、辰、糧、儲、道、蘭、剛、中、中、軍、應、時、盛、大、武、將、吏、同、死、者、四、十、六、人、閩、臣、李、建、泰、籍、山、西、自、請、傾、家、能、禁、旅、西、堵、同、畿、南、帝、為、告、廟、授、節、威、錢、之、正、陽、門、賜、卮、酒、三、日、先、生、疾、痊、如、賊、親、行、是、日、大、風、沙、占、曰、不、利、行、師、建、泰、行、不、數、步、輿、杆、折、時、山、西、已、被、賊、師、不、進、殘、次、東、光、廣、宗、民、反、拒、守、攻、破、之、固、圍、失、守、真、克、迎、降、大、名、陷

罪惟錄

紀十七

四十二

副使來廷煥死之、神神張羅彥等獨固守、保、建、泰、遂、也、亦、就、食、保、定、輔、臣、陳、演、私、札、言、事、大、常、師、天、麟、微、論、其、非、制、隨、請、下、罪、己、之、詔、免、更、從、不、及、行、詔、天、下、勤、王、閣、臣、范、景、文、都、御、史、李、邦、華、左、庶、子、李、明、廣、少、詹、事、項、煜、典、勳、衛、李、國、振、各、上、南、遷、之、議、或、請、皇、太、子、撫、軍、留、都、閣、部、建、泰、自、軍、中、上、書、亦、及、撫、軍、事、兵、科、給、事、中、先、時、事、稱、靈、武、故、事、止、之、議、莫、敢、竟、上、策、戰、守、之、計、諸、臣、默、然、上、嘆、曰、朕、非、亡、國、之、君、諸、臣、皆、亡、國、之、臣、矣、拂、袖、入、於、是、南、京、國、子、監、祭、酒、姜、曰、廣、尚、書、史、可、法、後、院、請、皇、太、子、監、國、留、都、不、報、三、月、以、大、理、寺、張、肯、堂、為、都、御、史、巡、撫、福、建、賊、入、宜、麻、則

朱亮  
代王被執  
朱家仕諸生  
李若葵成死  
唐通與太監杜之秋  
迎降賊連陷昌平  
繼焚十二陵  
事幾

撫朱之馮死之請生姚倫自敘至大同鎮將黃瑛以城降  
代王被執巡撫衛景瑗及總兵馮三樂皆根即中徐有聲  
朱家仕諸生李若葵成死之居庸陷也撫何謙死之總兵  
唐通與太監杜之秋迎降賊連陷昌平繼焚十二陵事幾  
諸陵守備或潰逃詔棄城伯事守騎子國楨及都督劉文  
炳附西都尉鞏永同等提京營五萬背城守賊潰不用命  
復令御史王章等督內城守兵益懈體鞭一人起復一人  
卧還奏上默然者久之時知縣彭士和殉南宮訓導劉度  
訓殉吳橋欽天監奏帝屋下移詔奔寧遠徵吳三桂王永  
吉以兵入衛先是科臣吳繼徽有內言三桂之請不聽至是

罪惟錄

紀十七

四十三

連不及事矣召對諸臣惟有開門止出入餘無他言上為  
泣下慘入宮已已賊數十萬薄京城環攻九門烽火照宮  
中次日召對後上俯首書十二字於朱示司禮王之心尋  
拭去人莫得聞城外三大營潰降賊傳命內臣守城賊令叛  
監杜勳中芝秀先後綠城入勸上遜位不得旨左右不敢進  
勳勳等竟去下詔親征三射馬都尉鞏永固等令以家丁護  
皇太子南奔對曰臣安敢私蓄家丁即有之何足當敵乃  
止丙午日色無光天氣陰慘人心愁感彰義門開大學士  
蔣德璟先歎日乞歸宿會館被劄上急召閣臣問策大率  
言陛下洪福當無慮是夕上不昧殊書成國公純臣提督

皇恩化  
朱亮  
中外共  
皇恩化

內外諸軍事夫輔東宮者不遠以皇太子之玉分送外戚  
與周皇后訣后即經手入長公主及和妃震和殊引太監  
王承恩對飲數日從內侍數十人騎持斧奔正陽門定兩  
門不啓偕承恩詣萬壽山之壽皇亭自縊承恩從之上被  
髮御藍袍跪左足右著朱履衣前書曰朕薄德匪躬上千  
天咎然請臣之誤朕也朕死無面目見祖宗地下去朕冠  
冕以髮被面任分裂朕屍勿傷心也又書一行百官  
俱赴東宮行在猶謂閣臣已奉前詔書故先是南內有秘  
室勿啓或啓之得繪圖三其一畫像酷似大行蓋示朕足  
被髮中懸者明日丁未賊從齊化順城兩門入百姓大害

罪惟錄

紀十七

四十四

順氏二字於額朕躬逆出哀鳴泣下待文武勳戚卿  
為大學士范景文戶部尚書倪元璐兵部尚書黨在都御  
史李邦華副都御史施邦耀刑部右侍郎孟兆祥同子進  
士章明或政右侍郎王家彥大理寺卿凌義渠太僕寺丞  
中住統翰林院檢討汪偉左諭德左春坊周鳳翔侍講學  
士馬世奇左春坊左庶子劉理順吏科都給事中吳麟徵  
戶科都給事中吳井來監祭御史王章陳純德陳良瑛馮  
垣登趙謨吏部員外許直戶部郎中周之茂戶部主事范  
方兵部郎中成德兵部員外柳逢瀾兵部主事金鉉工部  
郎中李逢甲工部主事王鍾考中書舍人朱天錫滕之所



既文青。劉兵馬姚。順天。推官。劉有。知事。陳。貞。遠。歷。施。濟。張。應。選。毛。維。張。學。士。丘。瑜。被。執。後。命。詞。自。縊。死。訛。傳。從。賊。云。又。在。籍。紳。聞。難。而。從。死。者。為。御。史。王。典。龍。妻。子。氏。子。諸。生。士。和。同。日。自。經。長。洲。許。政。平。湖。貢。生。陸。士。鉉。及。布。衣。湯。文。瓊。劉。復。興。而。武。臣。英。國。公。珠。世。澤。新。樂。侯。劉。文。炳。一。家。四。十。三。人。彭。武。伯。楊。崇。博。平。侯。郭。振。明。惠。子。伯。張。慶。臻。宣。城。伯。衛。時。春。清。平。伯。吳。遵。周。永。寧。伯。王。長。錫。陽。武。伯。薛。瀛。錦。衣。指。揮。使。王。國。興。錦。衣。指。揮。同。知。李。如。珪。錦。衣。千。戶。高。文。采。錦。衣。百。戶。王。甲。及。都。督。周。鏡。咸。死。之。賊。於。次。日。始。知。帝。后。殉。難。狀。革。瑣。束。華。門。無。敢。

罪惟錄

紀十七

四十五

入一哭者。辛亥。改梓宮。以。帝。后。禮。殮。令。皇。太子。二。王。得。一。謂。東。華。門。封。皇。太子。宋。王。衛。西。宮。不。屈。偽。示。故。朝。臣。各。授。職。名。文。武。受。新。爵。共。七。百。餘。人。時。保。定。獨。後。都。城。六。日。始。陷。殉。難。者。為。原。任。光。祿。少。卿。張。羅。彥。彥。兄。進。士。羅。俊。武。進。士。羅。輔。等。一。家。三。十。三。人。及。御。史。金。毓。洞。太。監。方。正。化。同。知。仰。宗。公。卿。紳。陳。士。章。朱。都。司。卿。薦。劉。會。品。張。華。高。隱。郭。貢。士。等。棗。城。伯。李。國。楨。請。於。賊。求。以。帝。禮。葬。大。行。中。傷。太。子。二。王。母。妃。陵。寢。賊。許。帝。禮。葬。王。禮。祭。國。楨。行。合。窆。於。田。賁。妃。墳。園。還。見。後。唐。吉。士。張。家。玉。為。賊。所。執。不。屈。作。書。投。賊。有。曰。請。比。卿。如。須。面。諶。別。共。門。唐。罪。人。李。健。釋。高。牆。時。

將軍吳三桂。以東師入援。賊敗。太廟。神。主。遷。太。祖。歷。代。帝。王。廟。中。聞。東。師。入。關。親。率。精。銳。出。禦。山。海。大。敗。還。拜。御。儀。祚。火。諸。城。樓。殺。關。臣。陳。演。及。成。國。定。國。諸。勳。戚。扶。定。太子。定。王。未。王。西。適。五。月。福。王。立。南。都。論。曰。帝。勇。求。治。寡。敢。崇。儉。絕。民。瘼。此。心。誠。可。享。上。帝。獨。少。推。誠。循。節。智。性。以。處。逆。親。之。法。編。其。下。於。是。請。臣。救。過。不。暇。即。賢。者。亦。或。爭。自。蓋。而。堅。任。諸。內。侍。益。灰。豪。傑。之。隱。曰。吾。伯。不。幸。落。己。手。恐。矣。以。饑。益。盜。以。加。派。益。飢。以。繕。兵。益。加。派。以。不。知。所。以。用。兵。益。繕。兵。九。之。知。皆。盜。也。盟。諸。中。者。不。與。衆。喻。有。怨。視。身。帝。信。王。時。嘗。閱。

罪惟錄

紀十七

四十六

三國志。見。十。常。侍。及。董。卓。曹。瞞。矯。制。擅。權。未。嘗。不。撫。掌。一。加。已。聞。立。枷。之。刑。拘。而。殺。色。逆。遂。逃。似。失。初。指。則。事。勢。流。激。之。不。期。其。然。也。雖然。不。屈。者。人。臣。之。節。而。天子。先。之。高。尚。而。持。大。防。義。橋。百。代。是。故。願。從。者。衆。忠。北。面。昭。知。節。亦。橋。白。代。

武梁畫像

東漢書

卷之六

卷之六





復爭之不得。劉宗周在道。既辭新銜。亦請暫稱行在。以策親狂。狂即中。却以圖進。取報。開改內官。益虛九德。為司禮監。東華提督。京營。而忻誠伯趙之龍。總督京營。戎政。晉平南伯左良玉。為庚辰。玉受詔。不拜。以預錫時。為禮部尚書。黃適。周為吏部右侍郎。兼翰林學士。高倬。工部右侍郎。羅大任。周子監祭酒。侯炯。曾左通政使。鄭瑄。大理寺卿。以四仰。巡撫。淮揚。晉兵部右侍郎。楚撫。何騰蛟。以兵部左侍郎。總督。川湖。黔。鄧。騰。威。星。緯。之。慶。奏。奉。勅。賜。功。和。和。物。而。以。四。天。意。且。請。練。兵。湖。南。北。以。歷。年。南。陽。蕪。從。之。詔。路。王。暫。居。杭州。上。嘉。宗。張。皇。后。尊。謚。及。大。行。皇帝。廟。謚。思。宗。烈。

罪惟錄

紀十八

三

皇帝。折城之能。以思非。吳疏請改。尊福王恭皇帝。太妃郭氏。皇太后。禮部尚書。錫時。為吏部司官。林銜。呂科。臣。釋。式。根。并。總。鎮。陳。洪。範。可。北。使。釋。高。塲。罪。案。七。十五。案。九。三。百。四。十一。人。六。月。建。恭。皇帝。專。廟。設。四。鎮。將。於。江。北。加。封。黃。得。功。高。清。南。庚。封。高。傑。與。平。伯。劉。澤。清。東。平。伯。劉。良。佐。廣。昌。伯。填。之。每。兵。二。萬。歲。每。年。色。米。二。十。萬。石。折。色。銀。四。十。萬。兩。分。汎。後。各。屬。兵。馬。錢。糧。悉。聽。取。用。凡。一。城。一。城。為。所。轄。起。廢。科。臣。章。正。宸。熊。汝。霖。姜。珠。等。堂。臣。徐。殿。臣。李。之。春。等。九。卿。畢。茂。康。等。共。四。十六。員。起。原。任。武。德。道。雷。演。柝。為。按。察。使。土。保。舉。之。法。以。通。錄。政。填。危。疆。為。守。令。是。時。請。賢。

總。應。野。無。出。隱。武。日。太平。賊。獻。忠。自。長。沙。浮。橋。濟。師。而。變。州。連。陷。岳。州。巡。撫。陳。士。奇。復。忠。州。再。復。岳。州。扼。守。重。慶。力。竭。城。陷。瑞。王。閣。宮。被。難。士。奇。及。守。道。陳。練。之。賊。以。新。子。狗。州。賊。疾。陷。成。都。蜀。王。秋。難。斬。舊。撫。臣。龍。文。光。徐。可。求。成。之。獻。忠。傳。華。號。為。稱。大。西。改。元。大。順。時。郡。縣。殆。難。者。成。都。知。府。王。行。儉。南。溪。知。縣。王。頌。輔。漢。縣。知。縣。左。重。梓。潼。知。縣。洪。維。翰。已。縣。知。縣。王。錫。資。陽。知。縣。曾。存。存。與。文。教。諭。劉。希。文。等。而。思。兵。趙。先。走。時。已。降。賊。關。部。士。英。撰。有。所。聞。猶。請。降。勅。獎。之。河南。推。官。陳。琳。夫。保。周。王。南。渡。巡。道。劉。溫。以。賊。退。移。駐。項。城。港。夫。保。托。招。土。寇。姜。道。一。合。平。西。將軍。劉。

罪惟錄

紀十八

四

洪。起。擒。偽。官。安。中。外。等。五。人。上。換。權。御史。即。按。河南。真。定。知。府。丘。茂。華。後。收。所。屬。城。邑。即。請。病。後。不。報。請。撫。路。振。飛。莊。洪。與。御史。王。燾。集。兵。夫。偽。順。制。將。軍。董。學。禮。於。宿。遷。百。姓。開。起。後。後。擄。殺。偽。官。呂。河。周。王。富。胡。來。賀。朱。自。成。李。魁。春。及。朱。未。進。士。武。懷。等。以。擄。并。請。親。征。賊。為。前。驅。軍。書。張。慰。於。是。德州。諸。生。謝。陞。以。鄉。兵。從。原。任。遠。撫。黎。玉。田。御。史。盧。世。雍。貢。士。馮。元。錄。進。後。偽。防。禦。關。防。等。一。十。八。人。濟。寧。都。司。李。允。和。後。偽。官。劉。濟。尹。宗。衡。張。用。行。傅。龍。等。九。人。馳。援。南。都。亦。在。襄。春。主。事。監。半。凌。嗣。南。王。臨。清。部。卿。徒。魏。起。偽。防。禦。工。里。極。故。之。未。勝。追。斬。偽。官。數。人。報。捷。且。云。南。



師宜子臨清。捕獲。北。劫。令。兵。西。伐。劉。東。原。足。一。動。臨。清。以。上。便。非。我。有。望。無。如。處。勢。勿。失。時。不。省。時。李。賊。初。敗。欲。棄。關。中。下。馬。門。詔。分。孔。子。陵。以。東。至。歸。德。屬。總。兵。王。剛。以。西。至。蒲。陽。屬。許。定。國。祥。符。以。西。至。沁。水。屬。劉。洪。起。河。洛。屬。李。傑。遇。頗。有。斬。獲。副。將。劉。洪。即。從。寬。擒。却。賊。偽。官。王。度。及。許。州。偽。總。捕。王。精。之。剛。斬。偽。都。司。原。世。傑。洪。起。擒。汝。寧。偽。官。祝。永。苞。及。上。蔡。偽。令。章。世。遇。定。國。擒。陳。州。偽。官。惠。在一。各。加。級。有。差。會。御。史。陳。珠。夫。報。去。以。凌。嗣。代。巡。按。河。南。莊。沈。立。北。師。懸。兵。科。給。事。中。指。擿。鄒。不。受。以。徐。沂。為。少。詹。善。侍。讀。學。士。沂。道。放。官。事。賊。不。討。擊。不。復。不。書。即。位。春。

罪惟錄

九十八

五

秋之義也。恐有為。口實者矣。且曰。不能收。君子之用。無以。服。心。之。心。更。部。尚。書。張。慎。言。議。北。京。南。歸。諸。臣。或。係。骨。從。並。宜。酌。用。誠。意。伯。孔。昭。私。以。擢。戴。功。未。錄。諱。於。朝。御。史。王。孫。著。許。孔。昭。干。預。閣。臣。弘。圖。曰。廣。以。為。文。武。各。有。職。掌。宸。陛。幾。如。以。處。請。罷。詔。兩。解。之。傳。諭。恭。將。王。之。剛。迎。聖。母。於。河。南。郭。家。寨。常。守。義。家。秋。七。月。北。師。傳。檄。王。濟。寧。令。官。吏。出。迎。鎮。止。高。傑。議。守。河。北。以。保。江。南。勿。止。視。爪。儀。滿。和。御。金。陵。師。戶。建。陽。知。縣。蔣。崇。三。請。勤。王。報。聞。時。大。興。工。役。起。沉。木。江。中。數。千。以。為。神。置。天。財。庫。內。是。不。關。戶。部。指。察。北。使。副。將。唐。起。龍。指。撫。江。

南。以。攝。政。王。多。致。可。法。責。以。故。君。未。葬。新。君。不。得。即。位。可。法。引。先。武。昭。烈。普。元。不。高。故。事。以。答。且。曰。鞠。能。致。命。所。以。為。報。也。晉。甄。巨。徐。弘。基。以。下。各。官。樹。級。歷。擬。賜。有。差。給。事。中。羅。萬。象。首。請。嚴。禁。濫。授。於。是。御。史。李。棟。刑。部。侍。郎。賀。世。壽。等。次。第。言。之。報。聞。誠。意。伯。孔。昭。奏。封。疆。大。事。官。罪。與。逆。案。等。御。史。陳。良。弼。劾。詞。臣。項。煜。在。逃。混。進。與。平。伯。傑。越。汎。以。兵。入。妻。子。揚。州。百。姓。慮。其。殘。虐。聞。味。傑。土。故。鄉。紳。郭。元。魚。之。相。傑。者。請。南。侯。得。功。以。兵。格。之。監。軍。即。中。萬。元。吉。就。溫。旨。調。和。我。政。張。國。維。疏。恢。勒。大。略。并。請。罷。輸。納。例。從。之。詹。事。管。紹。寧。奏。請。奉。迎。先。帝。神。宮。及。皇。太子。諸。王。萬。福。慰。

罪惟錄

九十八

六

諭。西北。文。如。諸。臣。并。皆。若。總。知。吳。三。桂。吏。科。尚。書。植。和。疏。及。之。禮。部。尚。書。顧。錫。時。隨。請。肅。清。宮。禁。懸。去。九。廟。謂。開。陵。復。建。園。進。而。并。請。正。文。震。孟。之。謚。文。忠。禮。部。尚。書。孫。爾。善。之。謚。文。介。少。詹。姚。希。孟。之。謚。文。毅。奪。大。學。士。溫。體。仁。之。謚。文。忠。未。幾。以。祭。海。攝。事。入。閣。加。河。北。總。兵。卜。從。善。官。二。級。以。左。懋。第。為。太。僕。寺。卿。應。天。府。丞。郭。維。經。疏。請。明。功。罪。歸。是。非。報。可。給。事。中。熊。汝。霖。上。言。山。東。諸。郡。和。運。奔。北。幣。之。舉。萬。不。容。稽。同。官。陳。子。龍。復。中。及。之。論。定。策。功。加。可。法。少。保。太子。太。保。進。武。英。殿。廢。一。子。錦。衣。衛。僉。事。世。襲。而。士。英。太子。太。保。廢。禁。如。可。法。餘。皆。進。爵。有。差。海。督。袁。繼。威。奏。請。



親。且。言。年。南。驛。漢。在。籍。揚。廷。麟。葉。廷。秀。吳。廷。等。起。用。錢。謙。益。夏。元。彝。文。德。翼。嚴。錫。命。加。總。武。兵。部。尚。書。燕。石。會。都。御。史。總。督。江。右。應。院。等。處。特。旨。拜。問。大。學。士。禮。部。尚。書。傅。冠。改。葉。廷。秀。為。御。史。八。月。議。大。婚。右。會。都。御。史。應。廷。言。如。選。須。聖。知。迎。之。後。因。言。請。臣。不。宜。踰。格。陞。遷。時。閣。部。士。英。內。侍。權。驗。補。漸。本。中。旨。不。由。廷。推。頗。尚。搜。察。應。廷。又。言。獎。政。詔。獄。歸。事。廷。杖。三。事。不。可。任。與。平。均。傑。兵。出。關。歸。呼。詢。不。應。閣。部。可。法。上。疏。以。為。名。器。濫。觴。工。役。繁。費。而。大。警。在。目。一。兵。和。加。恐。偏。安。亦。未。易。幾。也。不。報。以。條。獲。盜。功。加。可。注。太。傅。晉。謝。陞。上。柱。國。少。卿。太。子。太。保。燕。禮。部。尚。

罪惟錄

九十八

七

書。詔。於。告。馬。河。兩。陵。以。可。法。攝。行。還。奏。賢。奸。莫。辨。威。斷。不。靈。濫。恩。施。刑。告。誅。事。語。痛。切。不。報。閣。部。士。英。稱。阮。大。鏡。知。兵。奉。內。旨。起。兵。部。右。侍郎。閣。臣。高。弘。圖。請。遵。列。下。九。卿。會議。且。曰。必。會。議。於。大。鏡。更。光。明。士。英。曰。臣。非。受。其。賄。何。所。不。光。明。因。為。大。鏡。奏。辨。并。許。高。美。為。救。國。加。圖。曰。廣。並。乞。休。不。許。兩。丞。維。經。曰。逆。案。成。於。先。帝。之。子。今。實。錄。將。修。年。得。株。株。給。事。中。羅。萬。象。曰。大。鏡。未。必。知。兵。恐。燕。子。笑。春。燈。送。即。枕。上。之。陰。符。袖。中。之。黃。石。也。御。史。唐。北。恒。曰。大。鏡。一。起。上。傷。在。天。之。靈。下。短。忠。良。之。氣。閣。臣。不。小。時。萬。元。吉。轉。太。僕。少。卿。與。懷。遠。庚。常。廷。齡。御。史。陳。良。弼。王。孫。嵩。左。先。光。

兵。部。郎。中。尹。民。兵。等。次。第。疏。爭。而。吏。部。侍郎。呂。大。器。并。攻。御。史。趙。其。杰。都。御。史。田。仰。揚。大。體。等。為。馬。黨。曰。廣。王。三。疏。求。去。詞。益。迫。切。並。不。報。大。鏡。入。對。上。四。策。三。策。十。四。陳。稱。旨。陸。江。防。兵。部。尚。書。於。是。先。禱。寺。卿。許。崇。卿。左。通。政。使。侯。峒。曾。吏。部。主。事。華。允。獻。合。詞。求。去。不。許。吏。科。熊。汝。霖。通。政。使。劉。士。楨。後。力。爭。之。不。報。曰。廣。曰。墨。勅。糾。糾。再。見。矣。所。可。恨。者。陸。持。會。推。之。柄。陽。避。中。旨。之。名。明。指。士。英。士。英。駭。曰。鎮。毒。詔。曰。廣。復。令。建。子。鎮。國。中。尉。未。統。纘。奏。曰。廣。初。有。異。心。糾。臣。表。彭。年。致。以。非。例。置。付。刑。部。不。問。科。臣。汝。霖。通。政。使。士。楨。後。爭。之。不。聽。士。英。因。大。言。陸。下。四。等。不。報。曰。廣。其。

罪惟錄

九十八

七

一七。發。神。廟。時。擬。擊。一。案。以。激。上。怒。出。曰。廣。初。丹。立。時。原。書。示。同。官。曰。策。陸。下。非。其。意。也。於是。試。意。伯。孔。昭。噴。曰。廣。於。朝。房。同。官。可。法。遂。請。止。督。師。揚。州。大。學。士。陳。方。策。等。數。百。人。請。閣。上。書。謂。不。當。外。處。可。法。不。聽。加。可。法。太。子。太。師。以。行。而。曰。廣。求。去。益。迫。會。皇。太。后。且。至。京。加。太。子。太。保。許。致。仕。去。太。常。卿。李。沾。回。自。陳。定。策。時。爭。執。狀。并。論。呂。大。器。之。心。可。疑。吏。部。尚。書。張。慎。言。南。受。事。三。日。及。大。器。並。罷。位。去。時。科。臣。章。正。宸。疏。爭。中。旨。閣。臣。和。國。榮。擬。不。合。發。改。再。上。弘。圖。曰。臣。死。不。敢。將。順。乞。歸。從。之。據。李。沾。左。都。御。史。晉。撫。等。庚。朱。國。瑞。為。保。國。公。吹。授。朱。統。纘。為。行。人。司。廷。珪。提。吏。部。



尚書楊維垣為通政使。遷劉士楨兵部右侍郎。群臣交章論劾。科臣熊汝霖主以提為國賊。士楨頗不恤人言。江督繼成疏留曰。廣不得隨以云。事規切上。躬不省。草莽臣劉宗周直計。聞臣士楨以為不與問罪之師。止營定策之賞。哀詔不下。逆案後張又曰。中朝之黨事方興。何暇圖河北之賊。并及京營。不宜以太監盧九德主之。士楨後淫宗周不臣。冷鎮臣澤清等合糾之。宗周謝病。去士楨。復執彪佳與宗周共事。會大誠素御御史左光先之兄光斗。因坐光先降謀。反賊許都一案。以為激變。彪佳爭之。謂一月之亂。功最。忤大誠。遂喉御史孫振。并劫彪佳。坐以登極時曾

罪惟錄

犯十八

九

有二議。彪佳亦病去。太后至自河南。諭所司。括萬金。修賞。科部請節省。不能。封太后弟鄒存義為大興伯。福邸千戶。帝應俊為葉爾伯。應俊係草工。初從上遊。難負。上雪中。數十里。稱危。駕功。權青浦。知縣陳煥。中書舍人。及王濟。工無黨。錦衣衛世指揮使。科臣陳子龍疏請慎名。極言。內降之。非不報。禮部尚書顧錫時爭之。不得。同論張有譽。不由廷推。非制。請嚴。嚴。禁中官之私買女。并劫張孫振。不可用。觸時忌。以莖文。傲歸。即不起。加徐石麒吏部尚書。會內侍私有所。石麒執祖制不行。士楨又曲庇。御史黃耳。石麒爭之。耳昂。遂連持前陳新甲主款一案。反劾石麒。

罪惟錄 帝紀卷一八

石麒。新甲。坐階親藩。七恭皇帝。非其一。乎。稱病去。詔選內員官。女。閣。恭。駭。然。言。官。李。維。樾。陳。子。龍。合。疏。諫。不。聽。以中。允。衛。倫。文。兼。兵。科。給。事。中。監。典。平。軍。以。薊。遼。總。督。王。永吉。經。畧。山。東。河。北。總。督。河。南。勸。農。太。僕。寺。卿。監。軍。萬。元。吉。疏。請。群。臣。洗。滌。罪。跡。共。圖。實。著。并。懇。追。卹。陣。亡。將。士。白。葡督。趙。光。忤。之。免。建。文。年。號。宜。復。景。皇。帝。廟。號。宜。崇。遜。國。諸。臣。謚。廢。互。補。崇。禎。末。殉。國。諸。臣。宜。卹。並。請。追。補。開。國。勳。臣。傅友。德。馮。勝。兩。謚。上。可。之。西。道。上。建。文。惠。宗。諡。聖。和。景。泰。代宗。景。皇。帝。賜。甲。申。殉。難。文。臣。二。十。二。人。勳。臣。二。人。咸。臣。一入。聖。贈。廢。祠。謚。有。差。廟。額。謚。忠。賜。生。員。殉。國。許。疏。從。祀。楊

罪惟錄

犯十八

十

廷麟補翰林原官。旋與吏部。長。及。曩。華。允。誠。等。以。黨。事。起。並。解。組。歸。當。事。忌。誰。推。路。振。飛。威。幹。坐。貪。功。靡。餉。奪。任。去。所。至。邪。維。經。再。請。洗。刷。刻。薄。偏。私。思。怨。故。智。一。以。補。此。後警。為。事。不。省。時。內。廷。官。寺。五。十。二。人。日。夜。秘。戲。上。樂。而。忘之。朝。政。一。惟。士。英。裁。決。宗。貢。原。任。安。縣。知。縣。朱。議。濂。疏。叩報。遺。失。數。事。宜。察。如。面。此。本。兵。乘。籍。彥。廷。推。南。部。職。方。即中。萬。元。吉。等。件。湖。廣。巡。按。御。史。黃。澍。入。朝。面。許。士。英。權。恣。士。英。賂。福。邸。舊。閣。曰。成。張。執。中。等。為。解。免。士。英。隨。疏。逆。魏。案中。大半。是。正。人。君子。之。流。科。臣。袁。彭。年。爭。之。且。極。言。解。事。之。害。忤。旨。請。浙。江。按。察。使。照。磨。赦。原。任。大。學。士。吳。姓。成







吳廷上言日講宜行午朝宜舉不省陞左懋第右僉都御史巡撫應安等七府加御史陳蓋監軍文召恭懋第驚聞毋變自請同鎮臣北使便負加骸骨歸更請事章正寔疏曰進取不銳則守禦必不堅宜聯絡諸路分渡河淮使兩京血脈通而後塞井陘絕孟津據武關以攻隴右此大計也報聞長庚見東方芒角飛熒中有刃劍旗幟車馬影大小長短倏忽變鳳陽祖陵壘穴地一日三震有聲如吼十一月詔以足海都督水師陳洪範加太子太傅副使北講加懋第兵部右侍郎經理河北聯絡關東軍務為正使以兵部職方司郎中加太僕卿馬給愉兵部司務陳用

罪惟錄

犯十八

十三

極等同行本國書通問致金幣莫安梓高察探陵覆封守遠總兵吳三桂為薊國公世襲參銀米懋第象乘不釋至北境上必拘留伴奉迎之禮謀事不成被繫洪範以私款得還懋第誓死百誓不降與陳用樞等五人同難事在使節傳鎮將高傑屯徐州約淮南鎮將劉澤清合力進擊澤清不應傑誘殺敵間程繼孔詔加太子太傅北師高杰傑招降傑報書肅王誓無二十二月有僧大悲冒稱定王語顯孔付而市楊維垣遠轉副御史與馬阮因緣作奸眾心咸引去維垣遂與吏部尚書掇勇翻三案請重頒三朝要典追卸三案被罪諸臣於是吳孔嘉袁弘勳等獲請

要典之中發列當日奏疏以存其實仍追論焚書與諸臣之罪及得罪孝寧太后先莊妃者士英皆為主行江督袁繼成疏知之有旨皇祖考皇考無辜之誣豈可不雪事在青史非宿憾寧南良玉亦上言要典治亂所關勿聽邪惑致與大獄報聞陳洪範南還請卹使北勞臣兵科戴其謂北好未成正使不遠勤心如左良玉太子太傅世襲指揮使開藩武昌子夢庚都督餉事掛平賊將軍甲士英喉楚宗朱盛漢許御史黃澍毀制厚宗焚賄激變遠不至漢得為池州推官吏部尚書掇勇陟顯例惟阮大鍼手給事中吳适不避權要屢收奏之同官袁彭年疏請更置要地督撫

罪惟錄

犯十八

十四

不聽陞維垣左都御史兵部尚書大鍼駐江防逐制朝政蔡奕琛以吏部左侍郎入閣辦事尚書掇勇請復溫體仁原諡文忠而文震孟不宜一例京師諺曰馬阮張楊國事平張保國公朱純臣已屈賊為賊所殺捷請以張輔例封王閣臣士英與崇擬捷後請卹初附外戚戚氏諸臣有旨別廷元等九人各謫廢祭崇徐養先等六人各贈官祭崇王紹徽等各復原官大禁後杜文字收書賈燕益所罪之時崇事益盛可法上書知之不省閣部士英奏楊御著五載戰功着進左都督馬進忠王允成並加太子太保以首除群賊功加士英太保王鐸少傅除夕上在興寧宮意忽不



樂大監韓贊周曰新官姑安之上曰非以是契國殊少佳者贊周泣曰奴惟令節或思皇初或傷先帝願及此耶  
 弘光元年元月乙酉春正月朔日有食之朝賀畢士英特請吏部尚書張捷及太監盧九德勅命選入廷八之日流  
 星入紫微江督維成表賀元三因言三案不宜追論新泰蔡和書不宜而追追多屬賊賊收江南不能無和請急做督撫以權俾善用左不聽求去不許科臣吳迺上維新五事信詔旨核人才儲邊才仲國法明言責不省補彭期生湖西兵備道青郭維經兵部尚書維經與士英不協遇事儲之士英矯旨全降級視事官詹余煌在籍馳書譏大臣頗

罪惟錄 九十八 十五

觸時忌起陳必輝監軍河南尋改督城全圖北固間我攻張國維請告去楊廷樞以薦授翰林院編修兼兵科給事中學士徐沂病歸駐彰德總兵許定國計救興平伯高傑傑部蕩寇將軍王之剛攻定國定國以城北降詔即傑廢蔡莖以其故部李本身為左都督加太子太保提督本鎮赴歸德加監軍衛胤文兵部尚書與巡撫王永吉料理三鎮汀州黨子洞賊王猪婆受撫與王半道散去殿功成輔臣以下叙廢有表二月賜兵部尚書阮大鍼蟒玉大鍼為士英子錫為總兵主護衛士英同鄉楊文驄子昂豫膺節鉞京師謠曰楊賜或辭不淨太平叛將定國反攻河南破

即城巡按御史凌嗣移鎮歸德歸德總兵李際遇邀蕩寇之則北降之剛不可與與平伯李仲興南逃歸德被圍急知府董履知縣吳新忠開門降監軍道吳汝琦知縣蔡鳳不願降之北師逼降嗣嗣問此何子潤生或何後萊州被圍原任工部侍郎宋政與諸父勳部應事畫萊城守城破或死之北師至長鎮別從濟寧南下可法移鎮泗州徵諸師北禦不應詔下王地童氏獄擬坑場建偽室太子於金華之觀音寺謀規不識中外諸臣咸誤為真上書爭之會給事中李清請修先帝實錄及改謚號并上先太子二王謚詔定皇太子謚獻愍永王曰悻定王曰采改先帝謚

罪惟錄 九十八 十六

號毅宗烈皇帝士英冀以絕太子之疑益甚淫體式都御史巡撫廣西各鎮合詞薦起朱大典兵部尚書協理戎政御史張孫振初在告禮部尚書顧錫時致仕去自二月以來日月色過赤踰常時原任中允李明睿泛海南歸三月朔移偽太子入宮尋下中城獄會審保王之明假冒是實有旨王之明勿驟加刑俟正告天下然後盡法尋諭拷究穆虎主使附逆時有男子詹自值便服直入武英殿南面御帳中語頗亂不可錄踰日風顛白應元者亦闖入殿衛士訶不能止語更不恭並行西市誤壇望祭先帝忌日尚書大鍼後至路哭曰致先帝三月十九日者東林諸



公七、鎮陰、延、侍、即、何、楷、督、撫、素、維、威、巡、撫、何、騰、蛟、以、王  
之、明、也、讀、為、明、之、王、威、涼、江、流、爭、而、寧、南、侯、良、上、內、長、閣  
逼、遠、原、任、御史、黃、澍、被、逮、急、力、勸、良、王、以、兵、東、下、借、太、子  
為、兵、端、拔、文、武、二、十、七、人、合、號、名、清、君、側、數、士、英、八、大、罪  
邀、繼、威、勝、城、軍、中、騰、蛟、夜、起、投、水、弁、不、死、脫、去、而、繼、威、寒  
上、書、自、劾、請、必、疎、北、禦、左、兵、掠、九、江、夜、火、始、城、中、士、英、懼  
驕、音、靖、南、得、功、率、諸、鎮、鄭、鴻、遠、黃、瑩、等、數、十、郡、協、搗、上、流  
左、部、方、國、牙、私、以、四、千、人、歸、朝、廷、又、攻、良、王、良、王、病、頽、悔  
嘔、血、死、子、夢、庶、不、發、喪、偽、為、太、子、散、下、軍、中、激、衆、怒、時、江  
北、諸、臣、卑、北、師、臨、河、士、英、欲、以、失、機、坐、尚、書、郭、維、經、都、人

罪惟錄

九十八

十七

數、千、甲、閹、乞、免、革、職、去、改、王、永、吉、總、河、督、師、維、安、鳳、廬、駐  
徐州、巡、撫、錢、繼、登、駐、揚、州、參、政、馬、鳴、震、駐、江、陰、副、使、印、司  
奇、駐、京、口、都、御史、楊、文、驄、專、監、鎮、軍、決、從、逆、光、時、亨、同、種  
武、備、於、市、先、是、兵、部、尚、書、解、學、龍、被、劾、逆、案、未、定、鎮、遠、侯  
常、廷、幹、乞、急、被、逆、黨、遂、先、定、能、日、茲、項、煜、陳、名、夏、與、時、亨  
鍾、以、人、等、罪、案、時、鍾、兄、禮、部、前、外、鑰、為、鍾、解、免、詔、鑰、與、雷  
漢、祚、共、勒、自、盡、史、可、法、自、劾、師、久、無、功、琉、球、國、遣、使、入、貢  
且、請、濼、封、給、事、中、陳、燕、翼、行、人、解、元、勳、性  
委、四、月、北、師、益、急、求、檄、督、師、可、法、及、監、軍、衛、胤、文、協、守  
可、法、疾、呼、諸、師、不、應、入、都、欲、而、陳、機、象、士、英、沮、之、怨、凡、不

得、見、天、子、可、法、御、弟、遂、泗、州、北、師、逼、逼、保、揚、州、士、英、請、更、鑄  
各、衙、門、印、去、南、京、二、字、十、九、日、上、召、對、便、殿、大、理、寺、卿、姚  
忠、孝、尚、質、司、丞、李、之、春、給、事、中、吳、希、哲、合、詞、宜、先、防、淮、揚  
次、及、鳳、慶、上、諭、士、英、為、其、和、和、不、和、叛、應、專、心、北、堵、士、英  
大、聲、曰、此、皆、良、王、兒、黨、之、言、士、英、不、能、與、共、朝、廷、是、時  
上、流、一、再、捷、論、功、加、黃、澍、功、請、國、公、鄭、鴻、遠、靖、南、伯、世、襲  
加、朱、大、典、阮、大、鐵、太、保、張、杰、馬、得、功、鄭、彩、黃、瑩、皆、錦  
衣、千、百、戶、世、襲、其、劉、孔、昭、黃、斌、卿、方、國、安、趙、民、性、卜、從、善  
社、弘、域、張、鵬、萬、揚、振、宗、等、咸、陞、賞、有、差、慶、原、既、敗、換、江、督  
結、成、北、降、繼、或、不、及、死、之、太、監、田、成、等、次、第、上、淑、女、都、下

罪惟錄

九十八

十八

得、七、十、八、最、元、氏、程、氏、抗、五、人、內、王、氏、者、中、選、又、周、書、祥  
自、獻、女、一、人、詔、次、日、入、元、禪、殿、上、親、覽、馬、二、十、三、日、北、師  
渡、河、如、無、人、百、姓、王、詔、奏、鎮、兵、南、避、抄、掠、狀、不、問、以、楊、文  
驄、巡、撫、蘇、松、五、府、北、師、由、天、長、六、合、南、下、廣、昌、伯、良、佐、以  
其、眾、北、降、東、平、伯、澤、清、屯、淮、南、觀、望、北、師、攻、揚、州、城、中、兵  
僅、三、千、人、可、法、三、疏、乞、援、報、關、北、豫、王、復、以、書、招、可、法、可  
法、不、答、曰、國、朝、無、降、宰相、城、破、死、之、時、同、難、者、為、監、軍、道  
吳、爾、璜、督、餉、金、事、黃、鉉、兵、部、員、外、何、剛、主、事、施、鳳、儀、知、府  
任、民、育、管、糧、通、判、吳、道、隆、及、僑、寓、原、任、兵、部、侍、郎、張、伯、鯨  
兵、部、尚、書、周、毓、文、又、禮、部、館、諒、等、皆、不、悉、姓名、總、兵、馬、應



奎、副總兵乙那才、參將李預等二十七人、鎮在澤清、開揚  
州、破、欲、浮、海、入、浙、運、風、壞、巨、艦、百、餘、遂、北、降、而、所、屬、張、鵬  
翼、李、士、建、張、國、柱、等、請、隊、入、海、依、巡、撫、田、仰、崇、明、御、史、梁、雲  
構、請、召、黃、得、功、劉、澤、清、入、衛、不、果、五、月、朔、尚、書、提、報、至、百  
官、稱、賀、時、群、集、清、議、堂、率、不、語、大、率、納、款、北、師、者、也、越、五  
日、北、師、從、天、寧、洲、渡、江、金、陵、震、士、英、計、無、所、出、初、十、日、日  
侵、冷、入、大、內、上、與、太、監、韓、贊、周、屈、尚、忠、田、成、等、謀、必、酣、飲  
二、鼓、上、侍、太、后、携、一、妃、內、官、皆、跨、馬、輕、裝、潛、從、聚、寶、門、出  
百、官、無、知、者、獨、士、英、以、方、國、兵、數、十、從、歷、茅、山、茅、山、鄉  
民、恨、士、英、入、骨、開、起、劫、劫、上、倉、卒、走、蕪、湖、得、功、軍、失、太、后

罪惟錄 十九

所、在、因、安、護、士、英、棄、上、竟、南、下、越、杭州、忻、城、伯、戎、政、趙、之  
龍、出、示、身、民、曰、此、土、已、上、壽、北、朝、矣、太、后、問、關、七、日、始、得  
請、杭、時、路、上、暫、居、杭州、士、英、以、太、后、諭、奉、路、王、監、國、得、功  
第一、見、上、驚、曰、陛下、失、所、重、矣、即、奈何、上、登、鎮、南、將、軍、翁  
之、珙、舟、方、議、南、遷、而、廣、昌、良、佐、及、清、國、前、鋒、馬、得、功、時、已  
北、歸、勒、靖、國、勿、南、向、得、功、不、從、自、到、於是、步、將、田、雄、振、上  
去、琪、板、不、及、板、水、死、禮、部、尚、書、錢、謙、益、與、忻、城、伯、之、龍、威  
奉、表、出、百、里、郊、迎、北、師、全、陵、既、夜、失、帝、有、好、事、者、呼、閭、巷  
七、八、十、人、業、王、之、明、出、獄、納、武、英、殿、高、坐、蒿、呼、行、五、拜、三  
叩、頭、禮、傳、示、聲、義、報、警、先是、聞、臣、鐸、以、他、事、坐、逮、獄、之、明

至、是、出、之、并、召、高、夢、箕、於、獄、與、鐸、並、為、大、學、士、旋、抄、馬、阮  
松、第、已、盡、次、及、楊、維、垣、陳、際、之、家、北、師、入、前、崇、好、事、盡、散  
履、王、之、明、收、回、被、執、不、終、兵、部、尚、書、維、垣、自、盡、朱、孔、成  
授、經、從、之、吏、部、尚、書、張、捷、刑、部、尚、書、高、傑、工、部、尚、書、何、應  
瑞、亦、皆、被、經、盡、戶、部、郎、中、劉、成、治、兵、科、給、事、中、劉、廷、選、並  
自、裁、中、書、舍、人、龔、廷、祥、授、武、定、橋、水、死、同、官、朱、煥、亦、水、死  
陳、子、鄉、薦、伯、俞、自、盡、禮、部、主、事、黃、瑞、伯、高、卧、不、見、折  
入、記、錄、王、以、巡、撫、招、之、不、受、就、刑、部、主、事、吳、嘉、奉  
差、至、丹、陽、賜、變、自、經、宋、揚、忠、義、墓、道、欽、天、監、聖、堂、博、士、陳  
於、楷、亦、自、經、原、任、御、史、陳、潛、夫、出、獄、走、浙、誠、意、伯、孔、昭、

罪惟錄 二十

入、海、國、子、生、吳、可、實、繫、死、鄉、論、和、  
所、受、授、津、水、死、馬、小、增、與、百、川、橋、見、殺、秦、泖、河、死、  
豫、王、駐、天、壇、田、雄、以、所、執、王、宴、之、王、之、明、之、下、責  
不、能、答、一、語、且、曰、大、兵、尚、在、揚、州、  
乎、意、歸、罪、閣、部、士、英、上、汗、出、浹、背、從、北、去、  
報、皇、帝、之、傳、  
論、曰、東、林、諸、公、徒、然、數、百、爭、之、至、放、如、摧、跌、破、壞  
不、悔、奪、諸、卿、氏、之、子、初、卒、從、鄭、氏、而、傳、失、之、然、則、鄭、氏  
誠、欲、貴、其、所、出、誠、不、貴、其、所、出、也、虞、堂、之、提、片、短、兒、子  
最、奇、此、數、細、和、如、身、如、事、

罪惟錄附紀卷之十九

魯王監國附

魯王名以海太祖第十子荒王檀十傳為王。王姿粹朗性慈易能書法。請歌吟。中甫襲封四月。北師入交州。王南奔浙西。駐台州。

乙酉。五月。金陵不守。北師破。潞

閏六月。有。日。浙。東。西。及。江。以。南。緝。紳。叛。競。舞。樂。起。自。城。守。

外。窮。鄉。僻。遠。各。自。為。屯。不。崇。朝。一。里。生。員。鄭。遵。謙。紹。興。自。稱。正。統。制。將。軍。一。呼。從。之。者。如。故。新。

罪惟錄

紀十九

一

縣彭萬里

縣孫類 原推官陶達情

欽加道。以其得民。復原任。時總兵方國安以兵護閣。而

馬士英南下。原任征倭將軍王之仁。令子為謙權代鎮定

海。部兵合堵。西與渡。連。小。登。檄。防。江。諸。義。鄉。紳。熊。汝

霧。錢。肅。集。來。一。之。孫。嘉。績。五。船。美。璜。諸。生。周

晉。葉。鄭。一。瀚。張。玉。鉉。董。志。寧。華。曼。楊。克。仲。馮。京

第等。皆為王二總兵。合表。迎。魯。王。於。台。州。

秋七月。魯王至。台。州。監。國。給。兵。分。守。道。署。為。監。國

府。時。唐。王。聿。鍵。已。于。前。月。稱。尊。八。閏。改。元。隆。武。不。奉

唐朔。以。明。年。為。監。國。元。年。起。故。大。學。士。方。逢。年。為。首。輔。監

國擬危。驟故人。亦之。晉。預。東。閣。舉。臣。多。之。謂。監。國。之。始。不

宜。急。私。恩。而。息。公。義。之。普。避。位。以。故。戎。政。張。國。維。為。兵。部

尚書。拜。國。母。為。鎮。東。將。軍。之。仁。為。武。寧。將。軍。連。謀。為。義。興

將。軍。給。勅。印。予。公。餉。鎮。東。國。安。以。私。請。仍。士。英。陪。閣。議。群

臣。騰。沸。請。生。卡。宇。煒。等。草。檄。逐。之。百。姓。為。市。事。止。時。無

舍。士。共。者。潛。起。廟。國。安。私。飲。食。之。晉。續。肅。樂。俱。都

祭。院。右。為。都。御。史。惟。肅。樂。不。受。原。員。外。銜。行。餘。晉。爵

有。差。得。銅。礮。四。十。二。于。蕭。山。署。中。識。洪。武。六。年。以。為。異。錫

神。祀。封。將。軍。以。以。之。擢。吉。視。師。江。下。賞。賚。有。差。或。請。上。尊

號。建。議。諂。孝。原。任。都。御。史。朱。大。典。唐。加。兵。部

罪惟錄

紀十九

二

侍。師。九。月。唐。詔。至。詔。有。云。朕。未。有。子。汝。全。德。為。期。朕。文。武

諸。臣。跪。請。開。讀。惟。尚。書。國。維。都。御。史。法。霖。不。可。監。國。以。唐

平。國。安。鄭。芝。龍。私。表。願。効。魯。力。益。恃。必。不。開。詔。中。書。舍。人

謝。龍。震。至。于。批。唐。使。者。劉。中。藻。于。廷。而。罪。會。稽。知。縣。孫。不

且。疾。上。儀。注。然。江。上。文。武。諸。臣。因。中。藻。私。上。職。名。于。唐。矣

以。五。尹。為。兵。部。職。方。主。事。監。義。興。之。師。天。香。會。稽。知。縣

唐。加。銜。江。上。諸。主。兵。者。遣。科。部。臣。分。監。之。監。國。時。鎮

東。師。朱。橋。敗。績。退。七。長。河。從。子。將。軍。元。科。每。獲。捷。及

捷。北。總。督。張。存。仁。不。及。咫。馬。蹶。六。破。過。耳。不。創。進。國。安

鎮。東。虞。時。附。江。之。師。自。金。衛。迄。以。東。迄。定。海。下。二。十。萬



各自為義。不廢公節。不相統。仍卿朱大興兵部右侍郎。便  
主事集之將命。大典。西受。表。謝。于是國安。移屯。漢頭。尚  
書國維。屯。長河。武。寧。之。仁。屯。西。興。都。御。史。汝。霖。嘉。績。合。屯  
龍。王。堂。義。興。遵。謙。屯。小。豐。提。兵。張。名。振。屯。白。碣。員。外。郎。高  
樂。都。御。史。馮。元。颺。合。屯。瓜。瀝。都。御。史。于。頴。屯。滙。海。兵。科。給  
事中。祁。熊。任。輔。之。太。僕。少。卿。兼。御。史。監。軍。陳。潛。夫。屯。小。豐。  
御。史。王。正。中。七。監。山。兵。部。職。方。司。員。外。兼。御。史。監。軍。左。尹  
初。屯。小。豐。移。監。山。之。仁。子。鳴。謙。以。副。總。兵。屯。之。海。其。間。錦  
衣。朱。壽。宜。將。軍。陳。梧。生。員。倪。會。壽。等。不。營。數十。部。有。兩。期  
會。聯。船。發。砲。而。屯。晉。國。維。東。閣。大。學。士。兵。部。尚。書。監。江

罪惟錄

紀十九

三

上軍。監軍。左。尹。等。進。西。渡。夾。擊。武。林。之。策。疏。清。總。兵。名。振  
以。其。部。西。渡。奉。諭。拜。張。名。振。富。平。將。軍。陞。汝。霖。兵。部。尚  
書。監。西。渡。軍。  
冬。十。月。閩。南。國。維。請。遵。漢。築。壇。故。事。拜。國。安。大。將。軍。進。封  
荆。國。公。賜。尚。方。劍。得。便。軍。行。節。制。諸。軍。義。師。不。奉。令。如。故。  
以。余。煌。兼。札。兵。二。部。尚。書。力。辭。晉。侍。郎。大。典。為。東。閣。大。學  
士。如。唐。卿。仍。守。金。華。十。一。月。各。報。還。石。浦。師。不。進。左。尹。露  
章。劾。之。平。不。至。尹。過。刺。血。草。檄。心。師。諸。屯。得。七。千。餘。人。奉  
楚。將。軍。華。燦。為。盟。主。廷。臣。頗。疑。華。燦。得。眾。監。軍。陳。潛。夫。疏  
止。之。進。封。將。軍。王。之。仁。為。武。寧。侯。將。軍。鄭。遵。謙。為。義。興。伯。

諸。止。進。封。太。監。尚。書。燧。提。督。四。拜。詞。臣。上。思。任。先。海。論。奏  
報。聞。義。興。之。師。結。山。被。劫。監。軍。尹。以。兵。物。之。獲。提。進。奔。數  
十。里。多。劫。獲。監。國。為。犒。師。加。平。秩。一。級。尚。書。汝。霖。疏。請。給  
故。大。盜。陳。萬。良。提。兵。時。使。授。崇。相。二。城。勞。武。林。左。頭。不。與  
一。兵。萬。良。以。其。黨。協。副。將。故。盜。徐。龍。達。深。入。不。得。志。全。師  
歸。給。萬。良。平。兵。將。軍。十二月。鎮。東。師。冒。入。西。山。窺。武。林。北  
師。斷。長。河。援。兵。于。江。上。西。山。之。師。不。戰。潰。漢。土。精。練。全。陷  
改。越。勢。大。沮。  
丙。戌。監。國。元。年。春。加。嘉。績。兵。部。尚。書。晉。汝。霖。東。閣。大。學。士。  
平。吳。萬。良。攻。德。清。副。將。龍。達。諸。生。蔡。鴉。法。死。之。唐。以。肅。尚

罪惟錄

紀十九

四

伯。崇。斌。卿。駐。舟。山。窺。吳。淞。而。大。學。士。兵。部。尚。書。張。晉。堂。監  
其。軍。原。任。都。御。史。曰。仰。與。東。平。鎮。故。部。張。鵬。翼。王。朝。先。張  
國。柱。等。以。舟。師。入。越。初。東。平。伯。劉。澤。清。分。派。誰。斬。全。陵。不  
半。澤。清。北。歸。鵬。翼。等。不。送。通。仰。遁。跡。崇。明。並。南。依。監。國。遂  
拜。仰。東。閣。大。學。士。兼。兵。部。尚。書。鵬。翼。等。進。爵。有。差。晉。章。正  
辰。謝。三。賓。成。東。閣。大。學。士。陳。世。輝。為。禮。部。左。侍。郎。閩。部。仰  
義。興。遵。謙。爭。餉。關。於。廷。不。問。三月。武。寧。之。仁。大。提。西。興。渡  
進。爵。奉。國。公。唐。閣。部。黃。道。自。監。之。自。庚。鄭。洪。遠。師。北。進。歷  
境。上。監。國。裁。唐。內。部。命。御。史。柯。夏。卿。王。紹。美。即。講。唐。大。學  
士。黃。鳴。俊。固。前。約。唐。魯。平。拜。張。燦。兼。水。豐。伯。守。衛。州。開。約



賈州時東林黨事益盛。寧紹五水火。力惟餘姚中立。盟國  
朕居步輩以行。整別而見朝。循故例。宸前無所裁。與憑  
票擬。

夏四月。唐遣御史陸清原。餉江上諸師。不聞盟國。方王爭  
餉。清原見救。唐不問。五月。置軍左尹。招東義。徒卒千人。副  
將黃國仕。總之。餉軍中。半餉義。蓄西。疫。病。卒。滿。注。嗣。後  
自臨山先。獲。踰。日。渡。渡。千。人。風。渡。鳳。凰。山。贊。伏。盡。沒。時。御  
史王正中。不謀。尹。孤。營。樓。山。露。後。疾。至。尹。恐。樓。山。敗。氣  
奪。疾。馳。領。接。之。大。捷。正。中。全。師。歸。回。盡。擄。北。守。江。諸。沈。繼  
火。焚。五。十。里。盡。會。北。師。渡。桐。江。諸。軍。以。餉。缺。心。不。回。沿。江

罪惟錄

九十九

五

守鋪殺百里。一刻自燻。喙走不能制。盟國奔台州。總官平  
將軍張名振。石浦文武諸臣。水陸爭東。逆。總兵張國柱。來  
敗。叔。盟。國。官。眷。北。降。元。妃。張。氏。見。害。有。遺。孤。浙。西。好。事。者。中  
殺。潛。飲。同。志。出。不。食。之。不。知。所。終。六。月。朔。北。師。入。紹。興。會  
稽。知。縣。支。香。簡。戒。守。埭。閉。門。四。抗。百。姓。爭。累。之。出。合。山。僻  
香。得。民。周。滿。以。夢。大。昇。真。父。母。嘗。榜。三。字。于。縣。署。云。時。請  
臣。之。殉。越。者。為。吏。部。尚。書。余。煌。太。僕。寺。少。卿。黃。蓋。軍。御。史  
陳。潘。夫。偕。妻。妾。孟。氏。沉。水。死。寧。國。公。三。之。仁。每。出。定。海。為  
唐。舟。山。黃。斌。卿。所。劫。自。沉。其。家。屬。九。十。三。人。于。海。縱。二。子  
鳴。謙。官。依。子。陸。身。請。和。和。對。請。死。大。聲。呼。先。帝。而。盡。請。生

高。朗。公。服。沉。偏。浦。朗。父。兵。部。主。事。公。感。朗。義。不。食。死。御。薦  
葉。汝。燕。及。妻。王。氏。道。從。追。師。並。沉。水。死。水。軍。都。督。施。湯。贊  
副。將。周。晉。鄭。之。翰。與。諸。生。陸。芳。侯。阮。日。生。等。先。沒。戰。歿。諸  
生。嚴。于。鱗。平。遠。咸。見。害。諸。生。傅。中。黃。揚。守。程。程。妻。甲。氏。咸  
白。粉。布。衣。倪。屏。屏。倪。伯。明。亦。自。殺。國。部。章。正。寅。御。史。沈。綵  
何。弘。仁。及。諸。生。陸。孝。蓋。咸。易。姓。名。肥。遜。不。知。處。北。師。進。藍  
國。于。台。州。札。部。侍。郎。陳。煥。輝。御。史。沈。履。祥。原。任。總。兵。李。唐  
祿。咸。死。之。北。師。至。金。華。閣。部。朱。大。共。閉。門。拒。守。力。竭。城。破  
一。門。赴。火。死。閣。部。張。國。維。離。汛。歸。東。陽。沉。水。死。子。總。兵。世  
鳳。被。執。及。難。未。豐。伯。張。鵬。翼。巧。通。城。王。盛。徵。協。堵。衛。州。力

罪惟錄

九十九

六

竭。襄。援。城。破。被。執。咸。不。屈。死。江。山。知。縣。方。台。對。帶。為。位。北。輝  
偕。其。妻。沉。水。死。溫。州。未。嘉。諸。生。郭。維。則。張。寔。系。瑞。身。諸。生  
葉。尚。高。咸。死。之。寔。字。有。健。兒。從。死。諸。在。抗。運。致。命。傳。詳。之  
子。是。浙。西。及。江。以。南。諸。鄉。救。之。赴。應。魯。者。咸。先。沒。散。文。武  
士。民。膏。血。赴。湯。鑊。不。惜。捐。不。勝。屈。之。義。諸。傳。悉。御。薦。萬。定  
遠。諸。生。查。書。繼。以。魯。事。敗。失。心。痴。踣。語。率。不。茹。家。健。以。死  
刑。國。公。方。國。女。北。欵。已。曷。志。遠。露。見。疑。于。浦。城。國。女。妻。語  
不。恭。不。食。死。故。南。都。閣。部。馬。士。英。因。國。女。偕。歿。坐。漏。碎。伏  
誅。兵。部。尚。書。阮。大。鐵。北。歸。躍。馬。自。翻。可。用。墮。煙。死  
秋。七。月。北。師。覆。福。京。平。肉。糜。鄭。芝。龍。歸。款。子。國。姓。成。功。斷



洛陽橋北。拒九月。唐主行五廷平。不終。故唐承勝伯鄭彩以兵。送監國于州保陽門。

冬十月。桂王慈煥監國于肇慶。十一月。唐王李鏡據廣州。自立。改元紹武。北師奔至。李鏡及難。桂監國即真。以明年為永曆元年。

丁亥。監國二年春。監國拜鷲門。北師懸閩。唐王招朱勝彩。使奉監國歸命。彩不從。平海之龍。亦手書其子及彩。皆不

應。晉封富平將軍。張名振為定西伯。始聞唐王計。確為幾。喪。縹素。二十七。日。

夏四月。北藩松總鎮吳聖北。回。向。約。入。定。西。各。振。海。師。共。罪。惟。錄。七。

罪惟錄 七

越。先。一。日。會。文。武。議。防。海。即。席。殺。同。知。楊。之。易。推。官。方。重。朝。歸。衆。以。待。而。名。振。砲。震。潛。蛟。每。覆。失。約。聖。北。遂。為。中。軍。

唐世勳所縛。就法。連兵科給事中陳子龍。士事錢嶺。鄉薦。張寬。諸生。妻之。旭。侯。岐。曾。徐。爾。毅。等。四。十。三。人。及。難。

秋七月。錄。僧。王。初。與。鄭。陽。王。常。湖。起。兵。破。運。守。府。守。之。并。下。府。守。政。和。一。縣。桂。王。封。初。鄭。國。公。建。寧。道。顧。南。運。走。

海。監。國。起。兵。營。陽。晉。永。勝。伯。鄭。彩。為。建。國。公。義。興。伯。鄭。遵。謙。為。侯。授。錢。肅。樂。兵。部。尚。書。九。月。建。國。移。圍。福。州。嚴。城。中。

亂。至。殺。老。幼。以。食。連。破。兩。屬。長。樂。連。山。開。清。衣。福。等。縣。北。將。湯。隆。艾。元。凱。潛。出。城。降。復。封。伯。爵。以。若。

冬十月。建國彩協故唐兵科給事中劉中藻。合攻福寧州。監國下諭。守將李登。率以城降。封登。華。振。威。伯。晉。中。藻。兵。部。尚。書。不。受。中。藻。連。破。福。和。羅。源。等。縣。詔。李。謙。原。任。知。縣。林。塗。起。兵。保。福。清。授。監。察。御。史。陣。歿。以。空。第。他。代。領。其。軍。台。全。城。頭。鄉。原。任。嶺。西。道。吳。鍾。慶。為。通。政。使。以。劉。濟。春。為。副。都。御。史。疾。諱。不。許。走。勒。印。山。象。布。初。紫。如。懸。等。鼓。諸。義。楊。威。孫。鳳。亭。丁。化。林。楊。玉。休。王。俊。等。攻。圍。東。昌。青。究。登。萊。高。唐。東。平。及。青。城。長。山。淄。川。等。處。熱。原。任。保。節。即。環。之。獅。負。劍。遊。西。河。而。斬。之。十。二。月。諸。生。華。夏。等。聚。說。舟。山。南。海。斌。鄉。以。每。師。至。寧。波。城。下。夏。為。開。城。內。應。机。先。露。同。

罪惟錄 七

諸生董獻宸。并連御史楊文瓚。兄諸生克仲。馮京第。王。家。勤。杜。應。侯。及。文。瓚。妻。張。氏。媳。朱。氏。咸。死。之。

戊子。監國二年。監國拜鷲門。春正月。北總鎮金声桓。回。向。於。南。昌。尋。總。鎮。李。成。棟。回。向。于。廣。東。桂。王。封。聲。桓。豫。國。公。成。棟。忠。國。公。馳。授。勅。印。以。錢。肅。樂。為。東。閣。大。學。士。吏。部。尚。書。沈。宸。荃。為。兵。部。尚。書。時。建。國。彩。專。以。大。學。士。熊。汝。霖。久。約。婚。偶。以。爭。魚。小。嫌。令。其。子。夢。龍。誘。殺。之。熊。家。口。十。八。人。盡。闕。部。肅。樂。請。罪。朝。諭。禁。監。國。畏。彩。不。果。行。布。文。周。瑞。以。鄉。健。攻。閩。安。鎮。大。捷。奪。關。直。入。監。國。封。瑞。閩。安。伯。義。興。侯。遵。謙。危。鳳。白。三。沙。入。閩。安。晉。遵。謙。與。國。公。遵。謙。奉。命。督。福。清。義。

冬十月。建國彩協故唐兵科給事中劉中藻。合攻福寧州。監國下諭。守將李登。率以城降。封登。華。振。威。伯。晉。中。藻。兵。部。尚。書。不。受。中。藻。連。破。福。和。羅。源。等。縣。詔。李。謙。原。任。知。縣。林。塗。起。兵。保。福。清。授。監。察。御。史。陣。歿。以。空。第。他。代。領。其。軍。台。全。城。頭。鄉。原。任。嶺。西。道。吳。鍾。慶。為。通。政。使。以。劉。濟。春。為。副。都。御。史。疾。諱。不。許。走。勒。印。山。象。布。初。紫。如。懸。等。鼓。諸。義。楊。威。孫。鳳。亭。丁。化。林。楊。玉。休。王。俊。等。攻。圍。東。昌。青。究。登。萊。高。唐。東。平。及。青。城。長。山。淄。川。等。處。熱。原。任。保。節。即。環。之。獅。負。劍。遊。西。河。而。斬。之。十。二。月。諸。生。華。夏。等。聚。說。舟。山。南。海。斌。鄉。以。每。師。至。寧。波。城。下。夏。為。開。城。內。應。机。先。露。同。







即納。舟山前鎮王朝光及蕩胡伯阮進欲兵之監國。可  
 擬晉南國為侯朝光令其甲士尹明託密報晉入時城卿  
 方伏地聽諭。報高及陷斌卿背及賊監國即未將原署為  
 府晉定西名振為侯。提督軍馬。進保名振故部。進侯。專治  
 水師。截閔拒守。晉故唐都御史張肯堂東閣大學士。加太  
 子太保。沈宸荃以兵部尚書。劉沂春以都御史。皆東閣大  
 學士。以吳鍾鑾為禮部尚書。李向中為兵部尚書。成加官  
 保。朱永祐為吏部侍郎。李長祥為兵部侍郎。徐身遠為國  
 子祭酒。陳九微為太常少卿。王衡楊球為欽天監丞。仍涂  
 登華振成伯。加少保。晉周崔芝為平吳侯。周瑞為閩安侯。

罪惟錄

紀十九

十一

道姪駿掛義英將軍。定西標楊晉壽。兼有成方簡成。與掛  
 印。餘文武加秩有差。  
 冬十一月。遣太常卿任甲。御史余國南。往日本通好。頒監  
 國五年曆于廷臣。任戊申。原定大統曆。行朝賀禮。歲  
 如制。  
 庚寅。監國五年春正月。大學士劉沂春病瘳。庶吉士張煌  
 言入。尾身山。起拜兵部左侍郎。晉李長祥。東閣大學士。兼  
 兵部尚書。同官沈宸荃為長祥所嫉。掛冠。隱舟山之僻。  
 夏六月。蕩胡侯進平彝侯周崔芝合攻閩安侯周瑞。盡有  
 其舟師。瑞潰圍出。依國姓海島。平西朝光微。定西名振以

他事。兼殺朝光。賜託正。割刃斌卿之罪。朝光部呂廷詒張  
 濟。閩內歸。  
 冬十一月。推宜給俸。扈從諸臣之不能朝夕者。約二十餘  
 人。不編及。  
 辛卯。監國五年春二月。蕩胡進扶公義以兵攻。建國公卿  
 彩于三沙。賊之。彩早走東粵外洋。陸秀。暴卒。振成伯涂登  
 華。以梅山內歸。  
 夏四月。蕩胡進為內鎮馬進寶所間。且內傳。馬盛具以待。  
 進從子義英。駿不能止。以告定西名振。名振為位南。送  
 拜舟山。涕泣曰。蕩胡去。主上安。瑞願自投。進感激為勉。欵

罪惟錄

紀十九

十二

議。六月。侍郎連言治兵虎頭頭。  
 秋七月。旱饑。乞粟于日。奉為航。粟數千斛。濟舟山。八月。內  
 師三路攻舟山。定西名振。侍郎連言。以兵分應南北洋。皆  
 捷。而蕩胡進當定海一面。先鋒江天保迎擊。壓沉內舟十  
 有三。斬溺無算。所俘盡斷其右臂。繼逐。監國祭城門。疾還。  
 御舟不登陸。欲携世子入舟。名振不可。以寒守者之心。  
 是速盡也。監國詰已。而蕩胡進戰螺頭洋。擲火自焚。師賊  
 內師執進。降不應。時監軍主事丘元吉。金元彥。等。皆三  
 親標守城。則內師攻舟山不遺力。被燬死者亦夥。因十晝  
 夜。南北二洋。賊師。次十八門。觀望不敢進。內師投書勸降。聞





號泛登萊及高麗乃還  
夏四月閩浙地震五月寧波內鎮將張洪德外款封定事

伯  
秋八月協攻舟山內先鋒陳虎戰歿昔鎮巴成功以城降  
閩戎政六御與魯義英守之招討再答父芝龍諭勒割福  
建一省及沿海一帶州縣不得請統兵攻漳泉急久之退  
保海澄

冬十二月台州內鎮將馬信外款縱所劫地道張知府劉  
內歸定西侯張名振稱辛監國震悼報朝賜祭  
乙未監國九年監國澤金門

罪惟錄

紀十九

十五

夏四月招討標將黃梧以海澄內降國姓脫梧得封海澄  
公永鎮

秋九月招討全師屯廈門改稱思明州

兵部張煌言駐臨門將軍陳文達駐玉浮山阮春雷駐楚  
山達為呼吸而牛頭門亦有勁旅

丙申監國十一年監國澤金門春桂主自安龍勅封招  
討成功延平王一切軍國便宜行成功謀仍以前招討下

諸文武不用王印或曰桂以成功不行王印疑王以二字  
不稱改一字更進封潮王勅之成功益謝無功不受而所  
部皆稱藩前云二月之三日舟山城哭五日聲若風爭而

咽通曉之不得羣違伺之復作如是連晝夜雞犬夜登屋  
而號居守咸以為不祥戎政司馬不得泉寨和輯容納之  
才且以閩遠而其下共事義英阮駿等故魯將不甚大寤  
寐

夏六月舟山南關民間偶葬石碑一道係國初湯東既所  
建其鄉人曰此碑出恐有變革

秋八月內大治師取舟山初戰不利已而義英駁海船膠  
淺猝應敵戰不利將軍劉永錫死既水死戎政六御定  
寧洪德合以兵援之被創並自刎死將軍楊晉爵截橫水  
洋中孤軍奮堅持兩日不懈軍飢火藥盡晉爵負重創不

罪惟錄

紀十九

十六

青登自到九月太常陳九微被執不在見殺義英將軍駁  
但以十三餘通壺江嶺崎之間諸義集咸乘此解去而外  
款者盡見放其山壁其民內從

丁酉監國十一年監國澤金門時內設海禁嚴沿邊居民  
自江南歷閩浙達東粵內徒四十里略比古清野之法諸  
泊例稅盡捐片板不得下洋漏一粟上刑凡所遺許寄食

于邑之婦女連令稍違者縱火焚其居業海艱者過限一  
步亦死其田畝缺課權補通邑勿或益謀有定額自內場  
不運外亦令諸商合補之海上諸邑果以餉不足率內附  
桂主仍勅魯王監國運漕湖島晉張煌言東閣大學士兼

兵部尚書

夏五月延平成功遣將軍馬龍等以降將入閩駭東粵大  
殘既汀背聊應軍需攻城守力不得入計執海澄知縣祖  
之麟以去制投兵部尚書之麟不受願內歸延平不即  
許

秋八月原澄海知縣祖之麟間脫內歸

戊戌監國十三年監國殲金門延平以舟師掠招寶山兵  
部煌言計合延平共事若有可為始絕監國起居以次嫌  
陳  
已亥監國十四年監國殲金門

罪惟錄

紀十九

十七

夏五月閩部煌言合延平自請為先鋒不統于鄭悉舟師  
從大江突京口為壇嚴家沙碼告太祖高皇帝殺宗烈皇  
帝一軍皆昂哭聲震百里其為令專與滿師決過綠旗推  
子不應大勝鎮江之七里港巡撫朱部安慶師戰小渚全  
軍敗沒朱被執繼之漕撫亢以淮安師下半道潰亢沉水  
死煌言開府蕪湖鎮江下百姓擲帽與燭齊傳檄千里上  
印者三十有七報與明製仍其官西至荆襄南及南頓峰  
信所及揭竿復起內楚師順流東援蕪湖扼之沉其四艦  
衆潰去海師列十二營于白土山困金陵之觀音門候陸  
師併力不即至歷五旬師老

秋七月滿師明將軍自進選夜穴城出海師其揮營校初

戰非濠不利漫去戰石以山敗績去萬人將軍揮與副將  
余日新相執乾訊責輝初國性敵切輝傲日國性不務  
奪國性乃使輝且輝上如首陽國性也怒亦同部日新如  
夫深死而滿思何為乾法不履海師全退煌言施援阻深  
入樓瑄舍并登陸轉我千里萬人焚焚盡為偽賞眼間走  
臨門客上於監國

冬延平師大擾閩之嵩門內師不利

庚子監國十四年監國殲金門時各艘飢率北款蒙寵被  
遇珍請旗遂有偽造勅印曾未一揮清斬自稱方命者

罪惟錄

紀十九

十八

辛丑監國十五年春監國殲金門桂主依極旬不終久之  
信確金門危蹙者擬監國即真以延明運時不知定武之  
保房也撤致閩部煌言煌言三上策幸為以虛名為的  
譽暇情時且海濱孤子無所為漢官威儀者矣  
壬寅監國十六年監國殲金門國姓成功以所部曹文龍馬信謀  
取臺灣其質南國入閩部煌言其美止之時止鄭旅可以  
比送鄭即與敵愾不力是欲危置鄭以圖安而鄭急不援于  
是臺灣下延平苗長子極守忠明令提統五軍國全斌忠貞伯  
洪旭皆餉鄭泰合贊思明  
夏五月延平王招討大將軍國姓成功原在森莞于東寧



先是入臺粵改稱東都再稱明京以俟桂主世狩久之  
緬變確乃改為東寧于東寧隔江築承天城以安宦東寧  
者之家或曰東寧故亦為安海云延平初以疑外其世子  
經遺命立不必長終自廈門奔喪國中尊之主東寧也  
桂朔羣臣稱嗣藩令諭改設六部官名必改什不敢疑制  
秋九月之十有七日魯王監國病薨于金門繼妃陳氏有  
遺腹子周支長楊王術桂保獲于東寧嗣藩改稱長楊王  
為寧靖王  
癸卯定武十韓主保房山初桂改元諱不奉朔都永忠者  
奉主與李來亨等並激抗于鄂西亂山之中如永曆之年

罪惟錄

紀十九

十九

攻不出救縣至是未亨敗房山亦破主不終  
甲辰永曆十桂軍在東寧久之和蘭急報仇以子內朝請  
兵合攻東寧不得併力廈門敗于是金門臨門牛頭門驚  
門楚山玉環山諸島師皆解多北款者

秋七月閣部煌言被執煌言既失臨門潛范澳跡及素袍  
朱履就道吟詠不輟既至武林抗言不屈進酥茶搥手煌  
言從不知此味出就衛絕飲食衛士哀號復進如常在道諸  
詠有日月雙懸于氏墓乾坤半壁念王祠之句凌有放言  
及李陵子房論以大義為歸九月之七日就刑所並執  
監紀羅倫字子木勇士葉雲門者冠玉并二持樂成畫妻董

廈門改名明州

氏子祺旋及難絕命詩曰我年適五九乃過九月七大慶  
已不支成仁萬事畢已東寧兩奉內帑漫待前要換語以  
塞不恭其  
論曰天

罪惟錄

紀十九

二十

罪惟錄附紀卷之二十

唐主附

唐主名李純，閩人。私謚思文，為太祖第二十三子。定王極九世孫也。原封南陽，性惟勢坦易，好讀書，能文，樂推誠與人。以父早背，失愛於祖。端王、兩叔謀奪嫡，未得請名。及祖端王薨，守道陳奇瑜知府王三善始為疏請，乃得嗣。王宗禎九年，南陽饑，王奏請發賑，詔從之。尋有宗籙儀節之議，王乃杖二郡王於廷，以流賊橫過，後上書請得奉特勅收諸若義勇，以靖禍亂。不報。十年，賊益熾，遂治兵，擅離封國，廷議以為非制，附謀叛例，發南京高牆，而更立王嗣。唐王

罪惟錄

紀二十

一

在禁，蓋博洽今古，走筆數千言。如是八年，所著書盈丈。十四年，李賊闖南陽，唐王遇害。甲申，國變，王出高牆。乙酉五月，南都復破，王抱書南走。遇戶部郎中蔣觀生於嘉禾，觀生說以大計，圖恢復。會將軍鄭鴻遠帥鎮江，以所部護王入關。於是巡撫都御史張肯堂、巡按御史吳春枝及故輔蔣德璟、禮部尚書黃道周、南京伯鄭芝龍率諸臣請王監國福州。乙酉，元年夏閏六月之七日，王行監國禮，將軍鴻遠隨請急正位號，以嚴人心。杜後起。遂於是月之廿有七日，上尊號，改元隆武。郊大，其後木飛瓦，還半道，尚寶司馬蹶墮陸

地，折一角，改福州為天興，稱行在。尋稱福京，首下登極。分封親征三詔，皆出親裁。給痛如遠，近捧讀無不快。決以王祀曾比為皇后，不設妃嬪。以原任大學士何吾驥為首

輔，蔣德璟、黃道周、路振飛及蔣觀生皆大學士。張肯堂為吏部尚書，李長倩、戶部尚書，曾學佺、禮部尚書，吳春枝共部尚書。周應期、刑部尚書，鄭瑄、工部尚書，馬思理為通政使。餘進爵有差，開儲賢館，以觀生專主賓客，尋以傅胤仍原官。大學士禮部尚書，而黃景昉何楷、陳洪謚林欽、楊曾櫻、郭維經、葉廷桂等先後入閣辦事。其遠不至，如王應熊、楊廷麟等，署名閣員任事。凡批答從廉，前可否，上手定也。

罪惟錄

紀二十

二

而封疆板勒。盡委鄭大。封鄭芝龍平海侯，鴻遠定國侯，彩衣勝伯，廣安為佛衣都督。已故拜芝龍監國，鴻遠與彩不從，乃已。遂以芝龍子孫為養子。如太祖太宗特例，賜姓朱。改名成功。祭壇拜定，商洪遠為大將軍，授上方劍。適大雨，主履澤鴻遠下壇，而賊論者以為不祥。設蘭臺館，命禮部尚書曾學佺為總裁，監修兩朝實錄。追謚福主安宗簡皇帝，置華士之科。比廢言士，時湖廣巡撫都御史何騰蛟以南都守，人心回惑，布撤出師，保長沙。七月，遂以五難入告。王封騰蛟定興伯，以兵部尚書黃東閣大學士。李賊自成既走死，帝李過同其黨高必振，以數萬眾受都御史堵



亂錫之招主手改李過為李赤心。晉胤錫兵部侍郎。勝。攻。加請親征。不果。以吳炳為布政使。詔編修劉以修為主考。首開鄉試。留寓福京者亦與。得二百四十人。榜首為胡姓。者主以為有嫌。論覆試得一百六人。主親定。解首葉贊。而胡姓者居第三。云封介。帝幸鎮為唐王。主唐祀國南寧。未。赴先是。魯王以海避難台州。於是年七月。從起義諸臣之。請。監國。始。與。官。浙。邊。都。御史。朱。大典。為。唐。守。金。華。拒。方。國。安。南。逸。之。師。不。得。入。會。靖。江。王。甲。擅。弄。兵。禁。巡。撫。都。御。火。瞿。式。招。以。總。兵。楊。國。威。為。先。鋒。遣。官。李。貞。入。閩。爭。立。主。殺。貞。兩。廣。總。制。丁。魁。楚。及。巡。撫。程。中。軍。焦。進。恭。將。陳。邦。輔。等。討。平。之。史。立。續。武。王。等。數。封。魁。楚。平。粵。伯。并。及。同。事。拜。輔。為。恩。

罪惟錄

犯二十

三

恩伯。晉式。和。兵。部。侍郎。兼。原。官。特。兵。額。定。二十。萬。自。僻。處。嶺。而。外。軍。守。者。一。百。七。十。處。秋。九。月。早。朝。定。自。辰。那。洪。遠。居。土。閣。臣。蘇。現。生。上。同。官。黃。道。周。爭。之。鴻。達。奮。掌。通。周。主。為。下。殿。和。解。令。兵。科。給。事。中。劉。中。恭。奉。詔。下。魯。上。文。武。咸。以。勢。當。敵。不。宜。內。自。感。且。魯。未。有。大。號。而。唐。叔。父。尊。叔。父。未。有。子。可。以。監。國。為。後。合。立。以。禦。北。師。關。詔。使。而。魯。尚。書。張。國。維。都。御。史。熊。汝。霖。及。國。男。張。國。俊。中。書。舍。人。謝。龍。震。數。人。又。以。魯。唐。皆。高。皇。帝。初。分。封。支。等。而。魯。長。閩。僻。處。自。大。未。嘗。以。一。天。相。助。乘。危。而。欲。下。之。不。可。以。為。名。且。唐。何。忍。撤。蔽。以。自。露。於。敵。吾。卑。

獨。拜。而。聽。天。之。所。予。不。開。治。使。遠。唐。平。自。是。始。行。容。表。於。魯。願。釋。唐。而。私。驅。馳。魯。廷。臣。曰。彼。二。唐。即。何。不。可。為。勿。信。而。監。國。惟。國。俊。言。擊。崇。曰。有。如。言。開。詔。者。與。衆。衆。之。遂。令。御。史。王。紹。美。沈。練。性。與。唐。使。平。江。上。文。武。則。大。車。露。表。逸。稱。臣。天。興。兵。都。督。陳。謙。在。擢。州。挾。而。國。以。自。重。手。魯。稱。閩。封。伯。爵。于。閩。稱。魯。封。侯。爵。左。右。現。聖。唐。主。台。謀。下。獄。御。史。錢。邦。芭。密。奏。譴。與。鄭。氏。素。心。腹。不。謀。必。有。變。內。出。片。紙。斬。之。魯。大。典。東。閣。大。學。士。兼。兵。部。尚。書。魯。江。上。文。武。加。爵。有。先。

冬十月。印武知府吳效煒推官朱健。以小警報移家口出

罪惟錄

犯二十

四

城。坐。倡。逃。建。陽。知。縣。施。燦。為。奸。胥。所。構。坐。貪。賂。成。業。市。十。二。月。魯。師。大。敗。於。杭。之。西。山。主。欲。躬。履。行。間。廷。臣。請。出。關。者。章。百。道。芝。龍。中。興。苦。以。缺。餉。為。辭。龍。漢。知。縣。謝。太。宗。以。貪。被。許。罰。贖。銀。八。千。兩。助。餉。丙。戌。推。試。春。正。月。遣。肅。州。伯。黃。斌。特。以。舟。師。何。閻。吳。松。聯。絡。登。萊。沿。海。諸。郡。駐。舟。山。而。都。御。史。張。肯。堂。奉。命。總。督。三。吳。亦。赴。城。御。視。變。兵。科。劉。中。恭。忤。鄭。氏。知。任。主。始。知。芝。龍。不。可。恃。而。不。能。制。庚。四。月。遣。御。史。陸。清。原。賈。餉。三。萬。兩。往。檇。浙。師。私。散。江。上。將。為。方。營。所。劫。清。原。見。狀。返。棹。遣。科。部。諸。臣。出。監。浙。師。不。



以閩魯監國因盡取魯溫台之粟以官填郡邑魯不能爭  
戶部尚書大學士何楷以度支遲待為鴻遠所唾楷辭官  
主令鴻遠詣門謝鴻遠不肯他日指出鴻遠何人于廷粹  
擊揚其左耳楷無所訴百方搜括主事張夫至請開元寺  
銅鐘鑄為錢以救急用戶部尚書李長情憂餉死閣臣德  
璟病去時聞京尚講門戶閣臣通周素與芝龍不合每事  
牴牾於是諸臣交章芝龍退避以附通周而通周論事固  
執無机變不能善芝龍同官觀生力勸出師贛州以信  
天下科臣金堡請做漢高帝故事自稱使者車騎走贛揚  
萬軍并勅諸路並進觀生託省陵至贛料理行在上不果

罪惟錄

犯二十

五

行加禮部尚書陳子壯大學士兼兵部尚書俾得招徠獲  
贛兵科給事中張家玉監永勝伯彩之師出於閩南解撫  
圍入關自保主不得已舉延平以兵部尚書吳春枝為  
留守殊不受主屢勅芝龍詣延平議事必不至閣臣通周  
以僞服履我督鴻遠出警源師不進通周乃以二十餘騎  
前誘被執吟詩數百首見熱鴻遠棄師去不知所終時贛  
州請援急觀生還駐南安撤趙胡二鎮吉安敗績之師全  
叛賴無生者徒以聲慰贛州隨令總兵黃志忠治戰艦三  
百餘艘遊擊羅明受為先鋒順流且下北師舟艦縱焚之  
明受大敗五月魯事壞監國歸海六月主長子生號滿月

忠魯大加封賞為恩澤伯者教人群臣表賀有日月為明  
止戈為武等語主為嘉歎延平推官錢東璽有詩愛之曰  
自從東越魯公後早他憂天泣小臣時金華失守聞命朱  
大典死之芝龍託海寇至離鎮盡撤諸要害守兵北師直  
跨仙霞如無人下浦城給事黃大鵬御史鄭為虹死之  
秋八月朔主在延平仙霞嶺搜得群臣北通書札一百七  
十封即行在諭群臣悉焚之不問九月延平烽火道臣王  
自和自縊死主決計幸龍嶺載書十車以行二十四日抵  
順昌聞延平失守倉皇騎而奔從行者惟關部何吾騶朱  
健昨黃鳴俊等數人已而吾騶亦聞去北師至順昌獲龍

罪惟錄

犯二十

六

扛搜之得馬士英阮大鍼方國安父子及方逢年前進名  
請駕出關說請已降後事士英因安成見殺延平城下家  
眷百口盡賜北軍大賊先北救後龍嶺即棄絕主至汀  
州出驛一日距延平二百里為北師李成棟所及曾后自  
經通政使馬思理偽死脫北師披主至福州之檣塘不終  
福州破閣部傳魁走匿民間被執與同官蔣德璟俱請兵  
入城之刻並見殺兵部侍郎吳炳方出督兵被連縶死於  
寺中指揮胡士琛參將朱家臣成自殺芝龍北歸其  
子成功分兵巡撫保海永勝伯彩亦逃主長於文辭而嚴  
武不足恭己儉約官中不設監寺布袍饒食一老官婢侍



晨夕大小政事率親為之凡所遺發每呼廷臣入內榻便衣冠促語有我家人或曾后手謝獎賜之惜為積勢所牽不能離耶用武而廷臣以攻評為長主但降氣解紛而已

冬十月、賴州破、閣部揚廷麟、兵部尚書、總督萬元吉、鄂維、經、嶺北、通光祿、少卿彭期注、御史姚奇胤、戶部員外于斯、昌、兵部主事黎遂球、王其駒、吏部主事龔芬、兵科給事中、萬發祥、職方主事周珣、同知程必進、王明通、判胡統、鍾良、則、知縣莊以茲、鄉薦、袁從諤、貢士王其隱、總兵劉天和、盧、觀象、副將汪起龍、月中桂等、咸死之、積屍溝渠、皆滿、時監

罪惟錄

紀二十

七

軍通梁于洪、偽降、欲更起事、覺見殺、北師至漳州、兵通金、麗、澤、從、容、就、戮、兵部主事胡奇偉、聞脫、欲以兵再起、被執、與同官周定初、見殺、禮部尚書曹學佺、逃、鼓山、度為僧、與、貢士齊、復、起、呼、無、應、者、學佺、自、盡、異、見、殺、東、海、士、民、私、謚、唐、王、思、文、皇、帝、時、主、事、唐、王、韋、鎮、與、十、三、王、浮、海、至、廣、州、桂、王、由、棧、已、監、國、肇、慶、矣、初、思、文、主、有、詔、下、桂、內、云、天、下、王、如、天、下、原、其、序、也、先、是、平、粵、魁、楚、與、閣、部、親、生、知、汀、信、急、並、釋、賴、觀、生、因、此、魁、楚、却、獨、走、東、粵、而、魁、楚、至、肇、慶、造、遇、永、明、王、避、兵、道、合、諸、臣、奉、為、監、國、而、觀、生、遂、擬、尊、唐、韋、鎮、以、抗、桂、布、政、使、顧、元、鏡、稱、三、豆、立、以、親、而、賢、人、以、貌

隆、準、於、是、合、原、任、侍、郎、王、應、華、吏、部、郎、中、關、捷、先、等、啓、王、十一月、之、朔、王、行、監、國、禮、使、主、事、陳、邦、彥、奉、箋、觀、桂、筆、處、未、返、五、之、日、還、稱、再、就、改、元、紀、武、軍、國、事、專、任、觀、生、元、鏡、捷、先、以、推、立、功、拜、東、閣、大、學、士、兼、兵、部、侍、郎、推、主、事、簡、知、遇、為、兵、部、戎、政、尚、書、王、應、華、以、右、僉、都、御、史、晉、東、閣、大、學、士、以、楊、明、經、巡、撫、潮、州、黎、國、陳、際、泰、巡、撫、南、桂、黎、賴、令、總、兵、林、崇、督、兩、撫、石、徐、鄒、馮、四、姓、水、師、爭、三、水、三、水、肇、慶、之、難、敗、績、殺、桂、巡、撫、林、桂、昂、及、監、軍、道、夏、四、數、桂、總、兵、龍、倫、魁、楚、等、以、桂、監、國、奔、梧州、唐、王、封、觀、生、建、明、伯、總、兵、林、崇、輔、明、伯、王、鎮、冲、厚、無、所、裁、觀、生、潔、清、寡、遠、畧、單、思、無、數、邀

罪惟錄

紀二十

八

及不率而號令不出四門諸豪健開國傲未服北鎮李成棟、佟、養、甲、旬、闕、下、潮、惠、率、開、門、降、隨、用、兩、府、符、印、偽、都、廣、州、報、北、師、未、至、以、緩、其、脩、觀、生、預、信、之、十、二、月、望、王、方、親、學、閱、射、群、臣、朝、服、候、行、禮、禮、未、備、俄、報、北、兵、至、觀、生、曰、潮、方、奉、啓、頓、安、此、妄、言、為、敬、問、或、舉、斬、之、三、報、殺、三、人、則、戒、棟、以、十、七、騎、漢、裝、斬、東、門、入、或、告、觀、生、猶、以、花、山、義、若、就、撫、來、也、頃、矣、滿、師、結、至、塞、恭、王、急、變、服、從、後、復、哈、垣、出、走、匪、大、學、士、王、應、華、郎、中、嗣、恐、迹、至、後、間、走、洛、城、里、為、邏、者、所、得、時、宿、衛、可、萬、人、變、起、倉、卒、不、及、傳、西、市、民、獨、或、執、鞬、推、北、騎、數、人、大、學、士、元、鏡、獨、先、繳、印、露、頂、諭、居、民、稱、逆、漢

授首百姓安枕云云北兩廣終以元鏡婚會為先客頗便  
礼元鏡元鏡願以左藩印下諸屬督降劫烟替勤終益信  
用許元鏡當保大用元鏡轉署門大書內閣預修日本朝  
無是術且擅用術猶不忘明乎遂輕元鏡終不薦用是日  
殉難為大學士蘇觀生太僕卿霍子衡一家九人國子監  
司業梁朝鐸行人司行人梁萬壽上第馬宋舉人陳嘉會  
中書舍人鄭嘉注員馮協等次日薙髮令下抗北今百  
餘人皆見殺付法婦女以貞自教者不可數十八日九諸  
王之附居廣州者皆就戮于演武場王鎮獨拘衛東察院  
北師使人饋酒食王曰吾如引一勾水何以見先帝地下

罪惟錄

紀二十

九

竟不食遂逼令自殺引帛盡  
論曰天

罪惟錄附紀卷之廿一

桂主附

桂主名由根神宗顯皇帝之孫也神宗五子光宗嗣立次  
福王常洵封懷慶移河南子由松立南京是為安宗簡皇  
帝次瑞惠桂三王同日出封桂國於楚之衡州於未賊張  
獻忠陷武昌連破長沙岳州取路入蜀時桂惠二王並避  
難梧州隆武中桂王薨於梧州長子襲封桂王不祿三子  
安仁王由棧四子由根上封永明王永明有弟二未封隔  
賊死時王府係故兩廣公署相傳有巨蛇為祟永明出蛇當  
座不懼跨蛇而出而安仁震遂薨

罪惟錄

紀二十一

一

丙戌隆武二年錄定武元年秋閏敗兩廣總制丁魁楚巡按御史  
王化澄陞任廣州知府嚴起恒都指揮使馬吉翔等撤廣  
西巡撫瞿去報湖廣巡撫督師史典伯何騰蛟率諸臣表  
請永明王詣肇慶於十月以十日行監國禮開廣州積觀  
生等捧奉唐玉半鎮為盟王建號於武遂於十一月之十  
有八日群臣上尊號以明年丁亥為永曆元年則韓王本  
鉉抗鄭建號武元年矣王尊嫡母張氏生母王氏並皇  
太后冊封王妃王氏為皇后主謙仁潭大丰安冲逸首書  
督師騰蛟為定興侯大學士廣西巡撫瞿式耜兼吏兵二  
部尚書以平粵伯魁楚為大學士日值辦事諸臣進爵有



差使給事中彭耀通情於廣州。唐殺耀而遣兵。尚書湯來賀致書肇慶。且曰：讓為上和。次之戰。最下矣。王不報。因唐使陳邦秀勸觀生。都御史林佳鼎監軍。妻四款。總兵龍倫。輕與廣州。我大敗三水。佳鼎等盡沒。先是。流賊歐忠為北師所殄。其部四將軍。孫可望。李定國。劉文秀。艾能奇等。走陷重慶。平蜀。侯。英。死之。入貴州。時奇。定。國。與。妻。萬。其。叛。據雲南。可望。釋。貴州。名。援。黔。國。天。波。楚。雄。之。圍。變。有。雲。南。衆。未。帖。道。海。道。楊。畏。知。力。贊。扶。明。願。思。內。款。會。廣。州。為。北。師。所。襲。十二月。王。稔。肇。慶。走。粵。西。北。師。總。鎮。李。成。棟。追。至。峽。江。遣。巡。撫。式。紹。練。兵。峽。江。壁。壘。堅。王。得。保。桂。林。是。歲。耶。西。王。常。湖。

罪惟錄

紀二十一

二

以王祁為國師。破。建。寧。全。國。震。動。主。馳。封。祈。郡。國。公。未。幾。敗。丁。亥。永。曆。元。年。二。年。北。師。益。進。二。月。之。望。主。奔。全。州。令。式。紹。與。參。將。焦。璉。由。守。桂。林。時。平。樂。陽。朔。諸。處。皆。望。風。北。降。桂。林。兵。單。城。且。破。璉。獨。巷。戰。獲。捷。城。完。進。封。式。紹。臨。桂。伯。焦。璉。為。新。興。侯。總。兵。劉。承。胤。駐。武。岡。州。迎。蹕。主。自。全。州。移。璉。武。岡。為。奉。天。所。屬。者。布。衣。道。進。璉。主。其。之。旋。拜。吳。炳。大。學。士。辦。事。東。閣。承。胤。挾。權。驕。奢。政。事。傍。落。時。北。師。已。下。楚。督。師。騰。蛟。戰。敗。來。武。岡。露。章。劫。承。胤。不。敬。力。請。移。蹕。不。果。以。之。北。師。至。承。胤。且。劫。駕。北。降。皇。太后。詔。騰。蛟。以。師。護。駕。力。主。出。走。承。胤。竟。叛。導。北。師。躡。駕。武。岡。陷。蓋。屠。騰。蛟。

家。屬。主。下。詔。集。慰。兵。部。侍郎。傅。作。霖。吏。部。郎。中。侯。偉。死。之。都。御。史。米。壽。圖。吏。部。尚。書。李。若。星。為。亂。兵。所。殺。通。斗。門。將。軍。陳。甲。起。扼。北。師。半。道。土。得。離。武。岡。秦。和。伯。郭。承。吳。與。其。婿。閣。部。周。鼎。翰。聞。北。師。輒。脫。跡。隱。去。北。師。以。承。胤。偽。諾。述。武。昌。殺。之。駕。從。靖。州。恐。南。寧。依。征。蠻。將。軍。思。辰。陳。邦。輔。邦。輔。提。兵。襲。有。高。雷。燕。三。郡。進。封。慶。國。公。後。督。十。三。鎮。合。攻。肇。慶。時。北。副。將。軍。羅。成。耀。守。肇。慶。嚴。邦。輔。退。還。王。親。李。國。珍。係。羅。定。州。監。生。起。破。羅。定。及。東。安。西。寧。三。縣。邦。輔。復。驕。蹇。抗。制。主。單。危。北。師。旦。夕。下。會。東。粵。原。任。右。舍。都。御。史。張。家。玉。合。原。任。閣。部。陳。子。壯。給。事。中。陳。邦。秀。等。共。舉。義。師。

罪惟錄

紀二十一

三

家。王。善。用。兵。下。東。莞。北。師。益。兵。復。東。莞。監。軍。道。張。恂。知。縣。張。珣。生。員。尹。端。菴。死。之。再。破。博。羅。不。守。復。攻。增。城。頗。捷。戰。敗。家。王。沉。水。死。師。參。謀。林。海。奔。見。殺。子。壯。取。高。明。力。竭。城。破。被。執。不。屈。死。之。同。事。御。史。麥。而。炫。朱。實。蓮。咸。見。殺。邦。秀。以。兵。擊。敗。北。師。於。馬。珠。連。破。三。水。高。明。大。戰。晉。江。新。會。復。下。清。遠。力。竭。被。執。與。生。員。馬。應。房。等。咸。見。殺。舉。人。杜。璜。與。同。事。生。員。四。十。人。復。起。高。安。陳。死。吳。六。奇。者。而。成。勉。北。師。至。是。復。攻。潮。北。師。總。兵。許。甲。陳。死。遂。圍。守。通。判。府。永。寧。王。紀。興。世子。甲。避。鎮。平。諸。生。賴。其。首。扶。以。起。兵。敗。北。師。殺。文。總。兵。攻。破。閩。之。漳。州。府。及。永。定。平和。二。縣。北。師。總。鎮。成。棟。方。



下東安奉檄還守廣州。主得遠逃去。可望自稱平東王。擅制自大同黨。將軍各自王。而劉建秀文能奇。唯平東令獨李定國。自以安西王。征徇旬及小西天。服之。率自進。此戊子永曆二年。春正月。主在。南。北。總鎮金。聲。桓。回。向於南昌。自稱輔明將軍。與養子王得仁等起。殺北御史董志學等。傳檄稱和曆二年。以原任大學士姜曰廣為盟主。號名諸旅。主馳封聲桓豫國公。大師行軍大司馬。授尚方劍。便宜行事。得仁為建武侯。掛征西將軍印。以閩東耿疇為布政使。檄定南康建昌。饒州。瑞州。九江。五郡。二月。總督何騰蛟率謝國公胡一清。永國公曹志達。及將軍趙應

罪惟錄

九二十一

四

選等復興安國全州。八戰皆捷。乘勝破東安。因永州。與將軍馬進忠扼守常德。尋常德後陷。退入土司。夏四月。騰蛟檄總制都御史堵胤錫。合力規復常德。守之。豫國聲桓親率師。狗臨江。東州吉安三郡。原任兵部職方。指重。照。復。起。昭。川。詹。聲。桓。擢兵部侍郎。五月。主奔潯州。秋七月。將軍馬進忠。與北師戰麻河。大捷。殘溺敵七千餘人。以功封鄂國公。駐常德。而督師騰蛟。屯衡州。為聲援。豫國聲桓圍贛州。以下。乃密招廣州北鎮成棟。使反兵。助功。贛八月。成棟劫北督。修。養。甲。大。書。永。曆。二。年。主封成棟。惠國公。養甲。養平伯。兵部尚書。燕工部事。於是陳友龍。回

向於靖州。郝尚。以。回。向。於。湖。州。成。棟。乃。合。表。迎。駕。主。以。是。月。至。肇。慶。羅。成。耀。降。封。寶。豐。伯。原。洱。海。道。揚。畏。知。以。為。平。東。王。孫。可。望。內。款。東。朝。嚴。起。恒。為。東。閣。大。學。士。友。龍。尚。以。為。將。軍。追。贈。張。家。玉。增。城。侯。謚。文。烈。子。壯。忠。烈。侯。謚。文。忠。時。賊。自。或。遣。部。李。赤。心。等。總。制。胤。錫。受。降。駐。施。州。衙。冬。十。月。命。忠。國。公。成。棟。提。兵。北。討。胤。錫。合。諸。師。協。攻。時。聲。桓。還。救。南。昌。釋。贛。圍。二。日。兵。成。棟。戰。敗。走。信。豐。死。中。權。社。本。和。奉。命。總。其。軍。兵。部。侍郎。張。朝。鼎。監。軍。通。姚。柱。文。等。為。亂。兵。所。殺。封。成。棟。養。子。元。胤。為。南。陽。伯。胤。駕。肇。慶。而。永。和。督。守。廣。州。進。論。納。降。功。加。堵。胤。錫。大。學。士。兵。部。尚。書。胤。錫

罪惟錄

九二十一

五

頗與鄂國公進忠隙。降將李赤心等。竄索餉急。胤錫悉數。至常德。計自杜進忠。慮其札已。走湖南。避之。胤錫以赤心。亦走湖南。騰蛟危內。憂遂有湖北千里一空之嘆。主論進。忠。出。攻。長。沙。赤。心。疾。援。聲。桓。江。西。為。兩。解。北。鎮。車。任。回。向。于。湖。州。殘。糧。殺。巡。道。李。光。垣。知。府。凌。犀。梁。海。陽。知。縣。岳。桂。已。丑。永。曆。三。年。韓。定。武。主。在。肇。慶。春。正。月。將。軍。尚。以。奉。命。狗。福。建。猝。劫。任。殺。之。百。姓。皆。喜。赤。心。兵。至。湘。潭。進。忠。未。至。總。督。騰。蛟。車。身。走。湘。潭。督。行。北。師。朱。勇。保。騰。蛟。故。所。屬。偽。降。遊。觀。營。盤。猝。執。騰。蛟。力。勸。北。歸。騰。蛟。不。屈。絕。食。嘔。血。死。宣。威。伯。楊。甲。死。之。於。是。諸。師。警。進。忠。師。不。進。而。謝。國。公。胡



一清開國公趙印選棄永州退保全州永國公會志建退保嶺峽開宣國公焦璉與部將劉起蛟並退保平泉主贈騰蛟中相王謚文忠是月豫國聲桓為滿師譚泰所困糧竭城破荖戰不勝投水死恭屠南昌大學士姜曰廣及城守劉一鵬湯執中等咸死之諸郡縣盡不守先是起兵應聲桓者原任尚書吉安劉士禎其子肇臨釋升肇順先後死原任侍郎南昌余應桂父子被執不屈死原任都御史南昌劉斯珠與子元鑑不奉養之令死生員吳漢章嘗讀聲桓中興檄不啻口丹鉛之益坐死忠誠伯郭天才還自福州遠南昌敗走寧州山中自保與翰林侍讀傅鼎銓兵

罪惟錄

九二十一

六

部侍郎揭重熙女出沒伺變久之咸被執死是年冬北師平南王尚可法靖南耿仲明共授東粵而定南王孔有德援廣西尚耿兵次南韶總兵寶豐成耀棄城走伏誅諸城不固廷議出師三水逆之不果會衡州復失守赤心兵竟從桂陽出封川至梧州胤錫接鎮峽又與永國公志建不合志建殺其標卒數百人胤錫走封川入朝肇慶閣部瞿式耜通請以胤錫代騰蛟督師諸將意不與胤錫沮潯州病卒以朱天麟為東閣大學士辦事  
庚寅永曆四年五月春正月逃粵故帥李士璉北降為嶺東通誘殺據王支興化滿陽永豐銅陵陽信仁風等王

盡主以廣州被兵釋肇慶西奔令南陽伯元胤留守二月駕至梧州以王化澄為東閣大學士文安之同入辦事北師西王攻廣州不遺力杜永和督守勒副將張月繼陸兵吳文敏統水師背城出戰多捷  
冬十一月之二日糧竭廣州破總兵楊有光戰水死范承恩被執與吳大奇等北降未幾肇慶亦敗元胤見執於欽州不屈詔不恭見殺永和走保瓊州亦北降獨將軍王興初助戰新會不利退屯文村撤北令者十餘軍乃敗是月之五日桂林亦不守先是北師定南王孔有德兵出廣西令大將馬蛟麟別路入先破平樂總兵朱曼如拒戰不克

罪惟錄

九二十一

七

殺妻子自刎有德親提大兵抵桂林留守瞿式耜初與開國公胤選衛國公一清等共事遣二鎮移屯柳州式耜軍甚不可守翰林院侍讀蕭兵部侍郎張同敵軍身入城護式耜及城破被執咸賦詩從容死靖江王亨歎與世子並見戮駕釋梧州歷潯州慶國那輔叛半道間去且劫主為功於北師主猝以宮眷先去於是皇嫂安仁王妃及百官眷屬咸被劫贊囊盡主踉蹌中適交趾境上人出關那輔主得從容保南寧潯州破知府曾大應死之時偽平東王可望破貴筑北攻邊義忠國公王祥戰敗自刎可望獲批貴州武康伯胡執恭奉命屯泗城洲西禦逼可望懼



作冊命封可望為秦王始以秦封內請廷臣不可已封可望平遠王定國等皆封公爵可望不受并勸定國等不得受爵

幸郊永曆五年韓定武春主在南寧以郭之奇吳貞毓入東閣辦事可望兵出富州遣賀九義張明志護駕南寧且脅改秦封上書不稱臣不奉年號署平東王字樣以合師北拒為名閣臣嚴起恒督師侍郎楊昇和科臣劉克珍等力持不可時在廷尚有朋黨都御史袁彭年禮部侍郎劉湘容吏科給事中丁時魁工科給事中全堡兵科給事中蒙養正等專好彈劾不通關節舉朝憚之日為五虎五臣

罪惟錄

紀二十一

益不欲王可望請遠執恭坐以擅制之罪執恭阻泗城不至九義使盜殺昇和于崑崙關主益震廷臣皆罪五虎主以彭年掌案久反正有功免議堡與時魁遣成餘俱徒而可望所遣九義驕縱居數月忽稱秦王令旨請君側十三人意實啣咀封故事也主曰朕實未知之遂馳冊賢真以可望為秦王未幾九義擅使人伺閣臣起恒擊之墮水死同官郭之奇巡撫劉珍吳霖張載述皆棄市金堡以先遣成獲免供惟九義主念善用秦王謀自畏知以為東閣辦事畏知抗疏劾九義賊殺大臣之罪可望密使人襲執畏知知大罵見殺時北師定南有德破柳州兩鎮印選一請奔城走

合保南寧北師乘勝攻南寧急主釋去被驛距三十里而近忽烈風起摧林木崩屋人不能正立追者疑不進慶國那輔遂殺焦璉北降可望使鄭國樞遷主于貴州土司安隆所改為安龍府以范應旭知府事錢糧兵馬悉秦王主之歲致銀八千兩米百石上用隨行文武俸賞盡向秦府開銷安龍無險主居此一再風見以之可望亦一至安龍擁二百甲士從主傳諭可望未意朕已悉知今日晡矣須明日可望入竟局促中龍不知所云成禮而出嘆曰吾見此公未免氣盡嘗請國寶至其府王曰姑與之令中書捧出可望粹索觀中書曰必齊設戒壇而後觀覽可望色

罪惟錄

紀二十一

九

變曰如是乎中書懼退自猛死明日可望遣觀覽忽雷震望角如欲臨其首者可望驚使人護寶還壬辰永曆六年韓定武春正月主在安龍原任恭將楊崑先是間走南寧秦空勅潛號召三吳兩浙之間至是事敗原任徽寧通楊卓然原任尚寶司卿耿章光原任嶺北道萬曰吉教諭蔣思宸萊州生員滿興元等咸以與名死二月李定國師出靖州與鄂國馬進忠等至湖南連破靖沅武岡諸州戰北師黃沙頓捷殺北將李養性等壁大榕江可望疏請封定國為西寧王劉文秀為南安王定國以出可望意独不受與定南王有德復戰嚴關定南將李蝦頰



發天會定國軍中砲發兩斃。有德勢大促。返保桂林。秋七月之二日。定國圍桂林。有德親登觀壘。性定國據近。隙舉止失措。定國用象戰。崩其門。有德殺其妻。舉火自焚。死。定國俘其子庭訓。以婦獲。叛將陳邦輔。父子剖其皮。為寢具。於是平泉南柳等處。傳檄定北。將線國安全。節等皆警。去。梧園亦解。八月。定國兵入楚。至湘潭。南安王文秀。以可望命。協都督白文選。護四川。戰北師。平西王吳三桂。于保寧大敗。可望奏奪文秀公爵。令以功贖定國。復衡州。可望復辰州。定國番不奉。可望東西。

罪惟錄

九十二

十

避入可望軍。定國與衡州。敗績。走竹山。教誨追之。定國軍。逐射洞。敬謹喉。北師潰。軍中得敬謹遺。始知之。癸巳永曆七年。韓定武。春北定南王姑。頗其餘眾。力禦定國。定國釋衡州。退武崗。保永州。文秀攻常德。不利。還守雲南。時桂林圍定國。退去。布政使蔣先達。按察使徐定國。與鎮將徐天祐等。咸棄城走。久之。北師不至。先達定國等。復入守之。已而北師線國安。兵次城下。桂林復不守。可望以定國失事。召之。定國不赴。可望還貴州。殘守空。盡。甲午永曆八年。韓定武。在安龍大窟。走密詔。擬定國為晉王。連迎駕。文安侯馬吉翔。發其事。擅執閣臣吳貞毓等。

定南王吉翔  
始名報明

及太監張福祿。全為國共十八人。俱坐死。定國方銳師。間道疾馳東粵。直指肇慶。襲清遠。北師堅壁。以老。定國完師。退再援平泉。退保南。隘復攻桂林。不利。乙未永曆九年。韓定武。春。主在安龍。開科取士。得劉菴。錢秉燈等八人。楊在。李來。羅龍。甲。定國以雙鯉為先鋒。疾下高雷。廉三府。攻肇慶。不下。困新會。順德。數月。援兵至。敗歸。并棄南寧。即安龍。護駕。三月。駕指滇南。劉文秀時為可望守滇。倡諸臣。迎駕。盡收可望護衛。封定國為晉王。文秀為蜀王。艾能奇子承業。為鎮國將軍。管延安王事。白文選為鞏國公。王尚禮為保國公。王自奇為國公。賀九義為

罪惟錄

九十二

十一

保康侯馬吉翔。以文安侯入閣辦事。隨遣使召可望。不至。送其妻子。歸。可望叛。兵次交水。文選不戰內。款封文選。鞏昌王。可望大敗。北師定國守貴州。北拒。丁酉永曆十一年。韓定武。主在雲南。北師五萬。臨貴州。空其城。以歸。主因可望所建府第。于城之五華山。高。聯昆明池。上黃龍。蜿蜒來朝者三。主拱手謝。城有圓。稱上林。異鳥畢集。命保康侯賀九義。漳平伯周金湯。東守南寧。城戶。膺。馳封。鄭成功。延平王。晉張煌言。兵部尚書。東閣大學士。更。晉。延平。為。朝王。不受。冬十一月九義。以兵破橫州。還守南寧。

戊戌永曆十二年<sup>韓定武主</sup>在雲南可望構孔子廟訓  
 為亂事不就北降表猶稱明主若曰欲連大國報仇云云  
 得封為義王滿較出協平西王吳三桂營雲南遂陰通於  
 可望所親為內間納北師定國與馮以鯉扼守盤江沙白  
 文選守七星關成敗續十二月奉桂起和昌  
 己亥永曆十一年<sup>韓定武主</sup>春正月之二日北師入雲南主  
 出走<sup>韓定武主</sup>六日乃已二月主即騰越定國先護官眷出三  
 宣依緬甸緬甸者明在服宣慰使司也宣慰使名莽益白  
 窮主甚殺其患從盡主不能堪  
 庚子永曆十四年<sup>韓定武主</sup>在緬時北平西三桂鎮雲南

罪惟錄 九二十一 十二

冬十月三桂合滿<sup>韓定武主</sup>進次刺村馳諭緬責不得留主緬甸  
 用事錫貞懷異心  
 辛丑永曆十四年<sup>韓定武主</sup>在緬定國從土司疏請幸其  
 營數至全部將祁通武以兵送駕閣部馬吉翔重遷緬恨  
 兵潛共北謀詭云有義兵在界且迎主上輕出被劫之滇  
 北愛將軍下二旗<sup>韓定武主</sup>奉命衛主三桂尚縮蹤捷不加偽  
 字二旗驚主儀表非常密期為變擬矯受命伺擊三桂行  
 挾主大雲南時同旗陳甲者露之二月之廿有七日持法  
 空徐墮于城之東<sup>韓定武主</sup>于萬見于是二旗咸法

諸處從守室無一存者惟吉王甲自縊以殉晉王定國卒  
 于徽外定國子嗣興文秀子震威北歸久之桂宮主長婚  
 于章京乙<sup>其</sup>后送女見乙禮節莽亂引佩刀碎觸女死旋  
 自刎而于是桂之年禪于東寧  
 論曰天

罪惟錄 九二十一 十三









罪惟錄卷之一

天文志總論

三才並行。顧天地之所以位。與資由人。以知天象。或即件  
矣。寔人事之應。而如教者。專攝之。曰天以警人。云乃有不  
可解者。自人事所有。無不分微列宿。列宿。天未嘗能石心  
名之。自人。繫其。名之。無。惟命。應。莫。可。知。名。而  
受。則。位。之。贊。之。而。亦。受。而。必。然。也。今。持。斗。七。星。之。名。以  
已。病。則。列。宿。亦。神。知。至。高。者。不。可。犯。乃。或。墜。地。也。為  
火。則。石。火。其。性。然。石。則。可。即。視。可。持。以。地。所。有。而。為。借  
之。以。形。其。理。廢。又。不。可。解。矣。日。與。月。有。法。可。立。取。水。火。

罪惟錄

志一

一

日月至高引陳尺。又雷電霜雪等。皆由地氣所致。  
天遠而附身于天。嗟乎。天知地豈兩哉。君子曰。天  
以人事效之。近是矣。

天文志

戊辰元天曆相傳。婁宿降靈。太祖以是年生。越十年戊寅。  
婁星復明。至元中。戊申。擊出。而元運盡。

乙未元太祖渡江。取太平。元將陳也先。董子海牙。未  
寇我。我兵故伏。襄城橋下。敵見有黃雲。旱城上。敗去。

戊戌元太祖親征。婺州有五色雲。見城而氣。如蓋。  
城中以為祥。及城破。乃知上駐兵之地。時民間女子會  
氏。妄稱天大。走。恩。或。上。殺。之。軍。中。有。月。廢。和。而。者。知。天  
文。師。就。游。朱。德。明。上。得。婺。州。每。侍。上。登。臺。觀。天。以。令。還。俗。  
或曰。與鉄剋道人語不合。坐。怒。榜。不。終。

罪惟錄

志一

二

壬寅元正二月。五月有氣如索。自危宿貫太微垣。時元平  
章察罕帖木兒為降將。田豐所殺。上。中。有。無。人。矣。七  
月。節。禁。趙。繼。祖。伏。兵。三。山。門。將。不。利。上。忽。大。風。旗。陣。而  
不。解。疑。也。通。還。

乙巳元正二月。日旁有一星。一月。

吳元年丁未六月朔丙午。日有食之。七月。雷震宮門。獸吻  
空。墮。石。如。谷。十一月朔癸卯。日有食之。金火會于丑。大。通。愈。  
洪武元年戊申正月。即位。告。祭。之。時。香。霧。上。凝。天。而。下。雷。  
地。獨。露。中。星。二月乙卯。忽。大。星。赤。色。有。光。自。中。台。西。北  
行。至。雲。中。沒。三月辛卯。慧星出。昂。北。凡。十九日。滅。五月

甲申太陰犯填星。七月己巳。太白犯井宿。閏七月。熒惑犯執法。八月之六日。京師天鳴。六書。在九月壬子。太陰犯畢宿。或曰。是年五月。

二年己酉。三月丙申朔。太陰犯井宿。甲寅。熒惑犯房宿。五

月甲午朔。日有食之。七月。甘露降鍾山。八月丙子。天鼓

鳴。甘露降。乾清宮。九月壬辰。星大如盆。有光西南行。至

天倉。沒。丁酉。太陰犯南斗。十月。甘露降。于鍾山。十一

月戊申。月掩太微垣。甘露降。于乾清宮。及後苑。十二

月。日中有黑子。

三年庚戌。三月。太史奏。文星見。四月丙寅。初昏。月掩太微

罪惟錄

志一

三

垣。九月丙申。熒惑入太微。十月丙寅。流星爆發。有聲。數

小星隨之。忽大如碗。至天倉。沒。十一月丙寅。太白犯壁

星。陣。是年。自春至冬。日中屢有黑子。

四年辛亥。正月。丙申。太白晝見。閏三月。五色雲。屢

見。五月壬子。日中黑子。至辛巳。始滅。七月辛酉。太陰入

南斗。魁中。乙酉。在天鳴。九月庚戌朔。日有食之。乙卯。熒

惑犯壁星。十二月。太陰犯房。第二星。

五年壬子。正月。五色雲。屢見。六月甲申。太白晝見。至丁亥

。城中。都皇城。萬壽山。而。七月己酉。五色雲。見。四日。十

一月庚午。熒惑犯鉤鈴。十一月甲申。太白晝見。是年。五

星素度。日月相刑。詔群臣言。遇

六年癸丑。二月癸卯朔。日有食之。戊辰。日交。九月戊申。

歲星犯鬼宿。十一月戊戌朔。流星起。內階。北行。至文星

光。始地。三鼓後。如前。歷紫微。至北斗。第三星。沒。閏十一

月。太陰犯心。十二月乙丑。雨。木。冰。

七年甲寅。二月丁酉朔。日有食之。日中屢有黑子。四月壬

寅。太陰犯軒轅。六月。五色雲。屢見。七月。太陰行。太陰垣

中。庚寅。太白晝見。五日。十一月。甘露降。于鍾山。壬午。太

陰犯軒轅左角。十二月。甘露降。鍾山。

八年乙卯。三月癸亥。熒惑犯填星。七月己未朔。日有食之。

罪惟錄

志一

四

十一月。甘露降。于南郊。

九年丙辰。三月己丑。歲星逆行。入太微垣。犯左執法。辛丑。

太白晝見。五日。四月。京師。雨。蓋前。此。旱。十月。庚。五月。

五星素度。日月相刑。六月戊子。客星見。天倉。至乙亥。沒。

七月癸丑朔。日有食之。金星犯上將。九月。再犯上將。

十年丁巳。正月十八日。京師。雨。黑。水。如墨。二月。白。虹。貫。日。

三月。帝。與。翰林。應。奉。傳。漢。典。籍。黃。麟。考。功。監。丞。郭。博。論

日月五星之行。三人皆從蔡氏左旋之說。帝曰。不然。二

十八宿。為。經。星。隨。天。左。旋。日月五星。皆。右。旋。以。緯。連。天。

朕。驗。之。二十三年。癸。十月己卯。熒惑犯輿鬼。十二月乙



已朔日有食之甲子白虹貫日。

十一年戊午正月丁亥雨木冰九月客星掃大井西南行至十月己未陰雲不見十二月乙巳朔日有食之辛丑太白犯壁壘庚戌辰星犯南斗。

十二年己未三月戊辰朔太陰犯辰宿辛未暴風四月庚申日交暈五月丙申朔太白晝見七月太陰犯建星太白犯鬼宿。

十三年庚申五月甲午雷震謹身殿六月雷震奉天門七月甲子太白晝見。

十四年辛酉三月丙戌太陰暈太微垣六月辰星熒惑太

罪惟錄

志一

五

白聚東井五月達德杭州大雲十月壬子朔日有食之

丙子熒惑犯太微垣十一月甲申黑氣亘天城隍降鍾山

十五年壬戌正月白虹貫日二月彗星見四月乙未熒惑

出太微垣端門九月乙丑熒惑犯南斗。

十六年癸亥正月戊申白虹貫日七月庚寅熒惑出太微

垣庚午太白晝見四日八月壬申朔日有食之十月壬

辰太白晝見三日。

十七年甲子六月丙戌歲星填歲太白聚參宿癸卯太白犯天鐔。

十八年乙丑正月戊辰熒惑犯外屏二月乙巳初昏五星

並見三月丁丑夜歲星填星會金星入井宿歲星移入

亢宿戊子填星歲星太白聚東井四月癸巳乙未五色雲疊見己亥太白晝見三月五月庚午太陰犯平道五

色雲又見丙寅太白晝見六月九月戊寅太白經天熒惑同度客星入太微垣乙酉彗長丈掃翼十月有星

孛于斗壬寅太白連晝見彗掃天廟。

十九年丙寅二月白虹貫日四月熒惑留南斗七月癸亥

三辰晝見己卯太白入太微垣九月丙子天兩架十月

庚寅太白晝見七日十二月癸未朔日有食之

二十年丁卯二月壬午五星皆見五月丁丑三辰晝見水

罪惟錄

志一

六

火相犯六月丁酉太白經天七月壬寅太白三辰晝見

二十一年戊辰二月丙寅有星出東壁赤黃占曰文士劫

用四月丙寅太白晝見五月甲戌朔日有食之乙酉五

色雲見六月癸卯朔暴風雷震洪武門獸吻八月乙巳

太陰犯亢宿有大星起自北斗杓徐東南行三丈餘分

為二星又五丈餘分為三星經昂宿復為二經天庫復

為一至天苑中沒甲子天鳴凡五日下午黃霧。

二十二年己巳七月甲午有星自外屏西南行化為白雲

九月丙寅朔日有食之十二月丙辰白虹貫日。

二十三年庚午正月丙寅熒惑入南斗六月海門驟颶風

三日痘壞官民廬舍無算九月庚寅朔日有食之  
二十四年辛未三月戊子朔日有食之四月丙子彗星見  
三八紫微垣七月太白歲星彗成聚翼宿辛卯大風而  
雷火

二十六年癸酉四月太白經天京師大旱七月甲辰朔日  
有食之八月太陰與太白晝見

二十七年甲戌四月諭儒臣奎壁黑氣全消知運當興  
二十九年丙子十二月五星數失度

三十年丁丑二月辛亥白虹貫日巨天三月甲子彗或入  
太微五月壬子朔日有食之庚申有大星入紫微垣二

罪惟錄

志一

七

小星隨之至遊氣中沒十月癸亥北南斗

三十一年戊寅謙皇初五六月日赤無光九月長星西隕  
有聲如雷十月庚戌守心

建文元年己卯正月庚戌不去心  
二年庚辰三月丙寅朔日有食之

四年壬午燕王得國七月太白晝見十月犯畢宿  
永樂元年癸未四月太白晝見五月癸卯月與金星並見

夜位甲辰五星見東方六月甲寅五色雲見壬申月與金星並見己位  
三年乙酉八月丁丑老人星見南極

四年丙戌二月庚辰老人星見六月己未朔日有食之

七月壬辰太白晝見十月帝觀天象知征彘將軍朱能  
之變十一月己巳甘露降于孝陵十二月熙靈谷寺慶  
雲天花甘露諸祥畢集

五年丁亥八月丙申太白晝見十月辛巳朔日有食之十  
一月彗星見

六年戊子二月太白晝見四月己卯朔日有食之七月火  
星犯太微垣十月己亥朔日有食之

七年己丑七月老人星見九月庚午朔日有食之  
十一年癸巳正月辛巳朔日有食之

十二年甲午正月丙子朔日有食之六月丙寅朔日有食  
之十一月甲午朔日有食之

罪惟錄

志一

八

十四年丙申五月壬辰朔日有食之八月癸酉彗星見

十五年丁酉四月丁酉朔十月癸未朔日有食之七月彗星見  
十七年己亥十一月丁巳甘露降孝陵松柏三日

十八年庚子八月丁酉朔日有食之  
十九年辛丑八月辛卯朔日有食之

二十年壬寅三月己未朔日有食之  
二十一年癸卯六月庚戌朔日有食之

洪熙元年乙巳四月有星墜帝覽之知不諱閏月帝崩  
宣廟主十月丙寅朔日有食之



宣德元年丙午八月東南天鳴聲如萬鼓  
 四年己酉八月丙子朔日有食之  
 五年庚戌正月甲辰朔日有食之六月己巳朔日有食之  
 十月蓬星見六日始滅十二月舍警星見十九旂大如  
 彈丸色黃白光耀有彗  
 六年辛亥有星孛於東井九月彗感北南斗  
 七年壬子正月辛酉朔日有食之移日天裂西南十餘丈  
 八年癸丑八月戊午景星見於天門彗感北南斗閏八月  
 彗出天倉榜入貫索掃七公歸邪星見  
 十年乙卯四月朔日有食之

罪愆錄

卷一

九

正統元年丙辰九月白虹貫日僧狼星動搖河北久不雨  
 四年己未八月丙子朔日有食之徐州蕭縣大風王氏女方  
 出城在途吹入空中墮五十里外桑下不死  
 五年庚申正月甲辰朔日有食之  
 六年辛酉正月己亥朔日有食之七月丙申朔日有食之  
 七年壬戌六月庚寅朔日有食之  
 八年癸亥四月雷震奉天殿鳴吻六月甲申朔日有食之  
 十一月壬子朔日有食之  
 九年甲子十月丙午朔日有食之  
 十年乙丑四月朔日有食之

十一年丙寅四月朔日有食之  
 十二年丁卯八月朔日有食之  
 十三年戊辰二月朔日有食之  
 十四年己巳六月南京電火飛船透空火廷漢三殿災七月  
 彗感入南斗上北征有黑雲如鐵貫軍蒙後御帳外  
 常有赤光籠罩竟不敢過視  
 景泰元年庚午正月壬午彗星出天市掃天紀閏正月京  
 師烈風晝晦二月大風沙蔽天騎過大通橋吹人入水  
 死三月都督董興以兵討賊黃蕭養夜見大星墜河之  
 南慕容賀戰勝

罪愆錄

卷一

十

二年辛未六月朔日有食之  
 三年壬申三月甲午有星孛于果八月彗感晝見十一月  
 己未朔日有食之癸未客星見與鬼  
 四年癸酉五月乙丑有星出鉤陳北一小星隨之丁丑歲  
 星晝見六月甲辰歲星復晝見  
 五年甲戌四月朔日有食之五月大風雨黃霧四塞  
 六年乙亥四月朔日有食之  
 七年丙子七月彗星見  
 天順元年丁丑五月彗星見日暈數重京師大雷電風雨  
 板木覆屋走正陽門下馬牌于郊外

二年戊寅二月 朔日有食之建昌熊家被震屋瓦如

萬馬蹂躪之聲堂門四移

三年己卯十月 慧出星變日暈數重

四年庚辰七月 乙亥朔日有食之

五年辛巳九月朔 日有食之鄧朱綬有雷震其室火走于

堂中斗大棟斃凡小柱中空不墜橫木于庭者中亦空

橫如故

七年癸未二月 晝晦夜空中有聲五月己丑朔日有食之

八年甲申 憲宗立五月乙巳大風黃塵四塞丙午土木金

聚危宿犯壁壘第六星壬子風霾晝晦微有雷聲

罪惟錄

志一

十一

成化元年乙酉正月己酉有流星自左攝提東南行至天

市西垣四月朔日有食之五月天雨泥九如櫻桃破之

疏黃氣襄陽府天雨黑黍樹之盈把十一月乙丑日犯

太微垣上將十二月丙子金星犯鍵閉癸巳日犯右執

法

二年丙戌正月 甲辰朔日暈及左右珥背氣赤黃色鮮明

太白彗入南斗

三年丁亥二月 丁酉朔日有食之既六月雷震南京午門

正樓八月乙未火星墜壁陣東方第一星

四年戊子二月 壬辰朔日有食之三月月掩心星六月丙

申金星再晝見七月己未有星孛于閣道傍街勾陳尾

跡甲午月犯房宿南第二星九月客星蒼白色芒長三

丈餘尾指西南變為彗星掃三敵戊辰彗星見東北已

己見西南丁丑犯七宮西四星壬午入天井市垣十月

甲寅犯天屏西第一星十二月丁亥朔日有食之

五年己丑正月乙丑月犯五諸侯南第一星己巳入鬼宿

犯積尸氣戊寅犯心宿連犯木星鬼昂犯積薪又犯木

星犯軒轅御女乙卯雷震山川壇毀吻閏二月己未雨

霾黃塵四塞乙卯日色變白土霾漢四塞瓊山縣颶風

兩電大如斗癸巳金星犯牛宿三月五色雲見六月癸

罪惟錄

志一

十二

丑朔日有食之七月己酉木犯軒轅

六年庚寅正月 其霧降却壇二月京師黃沙晝晦象山縣

兩白霖如雪三月二日黃氣四塞日如青銅無風而雨土

色紅黑癸未月犯金星四月陰霾四塞六月戊申朔日

有食之七月月犯昴宿又犯天鐸九月丙子金星犯軒

轅左角甲午犯左執法己亥犯木星庶子又犯左執法

十二月丙午有流星如燭自昴入井

七年辛卯二月 丁卯月犯巽垣三月木星退入太微垣犯左

執法壬辰月犯南斗杓有星孛于天田四月丙辰京師

兩黑沙乙卯木星入太微守端門閏九月上星犯天高



十一月、彗星見軒轅、出天市、北行入紫微、歷犯帝星、北  
斗正、彗猶見、十二月、彗大橫掃太微垣、即位星、己卯、東  
西竟天、餘犯天槍、尾掃北斗三公、太陽丙戌、犯天河星、  
八年壬辰、正月乙卯、金星晝見、與日爭明、彗星見軒轅、月  
犯軒轅、右角、又犯金星、二月甲申、金犯辰壘、壘東第五星、三  
月、臨清至德州、晝晦、黑氣起自西北、久之散、自二月至四  
月、不雨、七月丙午、隴州大雨雹、厚至四尺、大如牛頭者、  
五、長七八尺、風凜、南京天壇、陵廟、十一月癸丑、木星犯  
鉤鈴、十二月、西南黑氣一道、如鎗形、  
九年癸巳、二月丁卯、金星與月光芒相並、三月、山東諸路

罪惟錄

志一

十三

天風、紅光燭地、有頃、黑氣亘天、晝晦、移時乃復、丙寅、木  
星東犯歲星、己亥、京城雨、土、南京大風、丙、拔孝陵樹、木  
四月辛酉朔、日有食之、五月、京師雨雹、  
十年甲午、九月癸丑朔、日有食之、  
十一年乙未、二月癸卯、月犯牛宿、火星、四月辛卯、日色赤、  
申刻如赫、五月乙卯、月犯明堂中星、己未、辰刻、金星晝見、  
于巳、六月、日生左右珥、重暈、背氣皆青赤色、鮮明、八月  
甲午、雷雹兩至、九月乙未朔、日有食之、  
十二年丙申、正月甲子、日交輝、二月乙亥朔、日有食之、三  
月、陝西雹、七月、京師黑昏、見傷人、十月辛卯、土星守軒

轅、十二月乙卯、西北赤氣一道、冲天如矛鋒、  
十三年丁酉、正月山陰縣天雨血、于夏珪之門、塔下積血、  
可高尺許、所置葉葉皆赤、二月、月犯進賢星、三月壬申、日  
色無光、四月、遼東開原大風、雲、人畜多凍死、六月甲辰、  
京師雨雹、七月、陝西隕霜傷稼、十一月、杭州大雪、而虹見、  
十四年戊戌、四月、月犯天江上星、六月庚子、金木二星晝  
見、八月丁未、南京大風、拔太廟樹、  
十五年己亥、孝陵大風、拔樹、壓城、  
十六年庚子、六月、金木二星相犯、九月己卯、有大星西南  
行、七、小星隨之、尾蹟、散、建寧府見大星、流自西南、聲

罪惟錄

志一

十四

如雷、  
十七年辛丑、五月、薊州大雨雹、七月、雷震郊壇、東天門、獸  
吻、星隕、山東莒城、馬長史家、初墜地、光動而休、腐如粉、  
漿、以杖築之、杖燬、父乃堅如石、  
十八年壬寅、五月己卯、日有食之、九月庚申、金星晝見、  
于甲、十月、月當晦不晦、犯軒轅、火星、犯氏宿、金星犯房  
宿、十一月、月掩上將星、  
十九年十月癸卯、月犯軒轅、火星犯氏宿、金星犯房宿、  
二十年甲辰、元日、星變、二月戊午、日生白虹、東北亘天、三  
月、江西新建、豐城、高安、大風、雨雷雹、壞屋舍、人多壓死、五

凡番禺縣隕大星，声如雷，散為小星十餘，天地晦黑者久之。八月壬申，金木星俱晝見。九月乙酉朔，日有食之。星隕澤州，聲如雷。

二十一年乙巳正月朔甲申，有火光自中天西墮，復上騰，有声如雷，昏流星大如拳，西行化白氣，曲折如蛇形，良久，有声如霹靂，丙戌惠州，百刻月下，有光前青後赤，長丈餘，兩旁有紅白氣，飛渡東北雲中，有声如雷。二月丁卯，月當食不食。三月戊子，大名府風霾晝晦，兩沙已及，廣州大風雹，壞民舍，死千人。閏四月，開州至濠州，起黑雲，散為五色，風雨雷電大作。五月，南京大風，損大

罪惟錄

志一

十五

祀殿及皇城各門獸吻，拔孝陵樹木。八月己卯朔，日有食之。十月癸巳日，羣左右珥赤黃色者再。二十二年丙午三月，南陽大雨雹。八月之十二日午，松江城見空中一小舟，自東而西，墮序班董進卿膝，衆持之，乃係莖草所結，董時病耳死。陝亂，武功縣至于殺行旅而食之者，其妻為礮功事，始于王瑾家，不勝數。二十三年丁未五月壬寅，東鹿縣百刻天地昏黑，空中雷声有青氣墜地，化為二石。六月，雷震南京午門。八月庚辰，金星犯亢宿。李宗立十月丙子，有星起西北，直東南，蜿蜒如龍，人馬辟易。

弘治元年戊申二月，陝西見天門，人馬百萬，自下而上。四月，天壽山大雨雹。丙子，南京大雨雹，壞門吻陵樹。六月癸巳朔，日有食之。八月壬人星見，丙位，自後屢見。十二月，成都雷電，凡四日。二年己酉正月，白虹亘天。四月，天壽山風雹。洮州雨雹水漫。六月，河州大雨雹。七月，京師大雨水。十月戊戌，彗星見。十一月，客星見天市垣。十二月甲申朔，日有食之。三年庚戌三月，慶陽府兩石無數，大者如鸞卵，小亦如茨。定初，墜有淘如人言。六月，河州大雨雹。十一月辛亥，彗星見於天津。十二月，客星見天市垣。

罪惟錄

志一

十六

四年辛亥二月，涼州星隕。三月，裕州汝州大雨雹。四月，洮州樹大冰雹。八月，南京大雨雹。六年癸丑八月辛巳，南京雨雹。十二月，南京風雷，拔陵樹。隕陽大雪，人凍死無算。七年甲寅三月己卯朔，日有食之。五月，宣府山西河南白晝傾星。八年乙卯二月乙卯朔，日有食之。三月乙酉朔，日有食之。六月，黔歙兩縣雨雹。七月方日十，陰雲密布，連漫歙雨。忽聞空中悶然，震耳有聲，約二刻乃止。或曰，天愁。十二月，靖遠衛天鼓鳴。南京江西河南陝西貴州大雨雹。



十年丁巳二月，寧夏星隕大如斗，天鳴如雷。二月，北通州兩電，深一尺，脩武縣空中黑氣墜地，聲如雷，化為石類羊首。五月，京師風霞，各省天鳴。

十一年戊午十月，丁酉至辛巳，金星晝見，閏十一月戊戌朔，日有食之。

十三年庚申二月，己亥，白虹亘天。四月甲午，彗星見，彗長三尺餘，而掃造父星，入紫微，近女史，庚子，金星晝見。至乙巳，滅火，金水三星聚營室。五月甲寅朔，日有食之。九月，京師數雨雹。

十四年辛酉五月，壬辰，木星晝見，凡四日。閏七月，天鳴，壽

罪惟錄

志一

十七

光緒有星大如車輪，自東南墮西北。燕州及靈山縣大風，覆屋幾盡。九月丙子朔，日有食之。

十五年壬戌五月庚午朔，日有食之。九月庚午朔，日有食之。客星見昴宿。十一月戊午，雲南晝夜黑九日。

十六年癸亥八月，土火木三星，纏井宿。京師大旱。十七年甲子二月壬子，白虹亘天。六月，雨雹。七月，雷擊吳縣張家園梓樹，內有文曰：子卯部三字，橫徑五六寸，長

二尺許，書如掌大，深寸許。

十八年乙丑四月辛卯，上崩時有旋風，雷龍之兆。八陵五色雲見。五月，武宗初立，太白經天。八月，庚亥至戊辰，每

晨金星見巳位，辛巳至九月癸未，每晨木星見巳位，終而至九月乙未，日色無光。九月庚子，彗星晝見，焚感祀

執法

正德元年丙寅正月，天鳴，鳳陽見有紅光如日，墮地聲如雷。三月，星隕如雨，有大如月者。四月辛酉，雷震正陽西中門柱，春暴風壞大祀殿門，獸瓦墮，壇樹折。六月，雷震却壇，附集。七月己丑，彗星見于參井，掃太微垣，入北斗，至戊戌乃滅。太白經天，白虹貫日。八月，大角大火及心宿中星動搖，天璣天機天權星晦。九月，萊州府大雨雹。

罪惟錄

志一

十八

二年丁卯正月乙亥朔，日有食之。八月，慶雲見，翼軫分九月，水木星聚于亢宿。十月辛酉至乙卯，木星見午位。

三年戊辰十月，金星晝見，杭州都御史錢誠家一夕大雨，紅水隣隔垣不見。

四年己巳十月，金星晝見八日。五年庚午三月，京師風霞，累日。四月，雷州見流星如月，擊如雷。

六年辛未四月壬寅，木星晝見。八月六月臨江府，見火星交流，大如車輪，黑音見，自河間歸德迄京師，旬日不熄。

八月，金星晝見，凡十二日。

八年癸酉正月丙戌金星晝見凡四月八月金星晝見凡  
六日江都縣有哑人至南門忽見天門開鳴呼口忽能  
言

九年甲戌八月辛卯朔日有食之乙未木星晝見凡十一  
日十一月甲申金星晝見凡八日

十年乙亥十二月癸丑朔日有食之  
十一年丙子五月風覆江面白晝有紅白雲起若陣成分  
列為城池龍譙睥睨織志見人馬洶洶如攻閉之聲踰  
時乃滅

十二年丁丑六月乙巳朔日有食之九月上幸陽和城天

罪惟錄

志一

十九

兩電星質

十三年戊寅四月風霾晝晦日色無光五月己亥朔日有  
食之癸丑常熟龍開鱗爪俱見風雷中捲民房十餘間  
及大舸十餘隻驚壓死者三十餘人是夜紅雨如注五  
日夜乃止六月章丘大風雨

十四年己卯二月京師風霾  
十五年庚辰正月彗星見三月癸丑朔日有食之

十六年辛巳正月星孛于東南項之橫絕東西後為鈞星  
二月長安大雨雹而白毛三月癸丑朔日有食之

嘉靖元年壬午二月丙戌白虹亘天荊州遷化縣梅氏有

見十級歲被大風吹空中至六十里外處見嶺地草火  
之燄

二年癸未正月火星入太微垣三月木星二星晝見刺城  
縣隕霜殺麥亦殺禾五月雷震觀星臺候氣杆及石座  
六月天鳴八月水星犯上將

三年甲申正月癸酉金星二星相犯壬午五星聚于營室  
其上為營建四月天鳴合兩年共三次七月雷震長安  
門左吻

四年乙酉一歲天鼓鳴五圍十二月乙卯朔日有食之  
五年丙戌五月丁丑朔日有食之京師兩電大如人頭大

罪惟錄

志一

二十

風捲屋舍數百處無踪

六年丁亥五月丁丑朔日有食之甲子京師雨鏡七月壬  
辰南京雨血

七年戊子五月辛未朔日有食之  
八年己丑正月朔風霾晝晦立春日長星出白氣亘天十  
月癸巳朔日有食之杭州城內外天雨黑水衣服沾之  
如其色

十年辛卯六月乙巳彗星見東井雷震德勝門破民屋柱  
死四人漢擊午門之西南樓

十一年壬辰二月彗星再見四月癸巳金星晝見八月彗



星見東井凡一百十有五日。

十二年癸巳正月新輝星隕如車聲如雷六月彗星見昂

畢射天漢掃閣道至八月二十八日始滅八月辛未朔日

有食之十月辛巳星隕如雨十一日己卯流星起中台

化白氣自四更起大小星交行不計數至晚沒甲寅金

星晝見至次年閏二月乃沒

十三年甲午二月壬辰日生彗瑁白虹亘天四日鳳陽星

傾如斗光燭地天鼓鳴如雷五月丁卯朔客星見于騰

蛇至二十四日滅癸巳月與金星晝見

十五年丙申三月客星入紫微垣至四月之八日始滅

罪愆錄

志一

二十一

十六年丁酉雷震護身殿獸

十七年戊戌四月西陽山兩雹如斗大遠人不及走避至

有碎鼻臂而者吳地有雹中有一孔週有紋

十八年己亥二月五色雲見四月庚申彗星見兩旬始滅

金星晝見六月丁酉雷震奉先殿左吻燬皇城北鼓

樓七月庚申木火水金星聚東井九月乙未朔日有食之

十二月壬午日生彗及左右瑁白虹亘天

十九年庚子二月黃霧四塞雲紅赤暴風起西北壞長安

文德二坊西長安門環木木鎖皆斷三月癸巳朔日有

食之九月壬子彗感入南斗十月金水上三星聚于角

十一月乙巳金星晝見十二月戊午太白經天

二十年辛丑京師空中火毬如斗大隕左存中門

二十一年壬寅七月己酉朔日有食之八月丁酉彗感入

房成四星中央相守月餘大雨黃霧行人髮被滿十一

月交城縣天鼓鳴

二十二年癸卯正月丙子朔日有食之五月五星逆行入

氐宿凡三十七日七月彗感入南斗

二十三年甲辰正月癸卯水火土星聚房宿二月辛巳金

星晝見六月彗感犯南斗

二十四年乙巳閏正月戊寅金星晝見五月壬戌朔日有

罪愆錄

志一

二十二

食之十一月客星見一月有餘十二月二十日日光外

有黑氣如盤後來摩盪五日方止至二十九日未申時

日光人有青黑紫色如日數十與日相盪俄而數百十

萬弥天逾時漸向西北去

二十五年丙午十月金星晝見

二十六年丁未歲星守營室四月丙戌金星晝見木星逆

行留營室

二十七年戊申三月朔日有食之望月食四月

丁巳金星晝見十一月金星晝見凡十日

二十八年己酉三月辛未朔日有食之乙亥雨霰四塞日

色慘白凡五日六月延川縣雨雹如斗十一月乙酉金星  
晝見凡五日

二十九年庚戌三月丙戌黃塵四塞日無光六日戊申金  
星晝見凡七日十二月火星逆行守井宿

三十年辛亥六月金星晝見凡六日

三十一年壬子正月金星晝見凡九日

三十二年癸丑正月戊寅朔日有食之

三十三年甲寅五月癸亥彗星見至己丑沒慈谿縣潘浦  
鄒氏庭中天雨血出門至畦町皆然

三十四年乙卯二月壬辰朔日有食之十二月日光忽暗

罪惟錄

志一

二十三

有青黑紫色日影如盤數十相摩盪漸向西北散沒  
三十五年丙辰正月庚辰彗星見至四月始沒五月金星  
晝見九月火星犯上將十日金星晝見凡四日慈谿縣  
雨黑水十月丙戌朔日有食之

三十六年丁巳二月沂州水雹大如盂厚尺許經八十里  
火星逆行百餘日九月彗星見至次月二十三日始沒

十一月廿零降于品岩踰日又降十二月金星晝見

三十八年己未六月雷震奉先殿外南兩牆茂州大雪七  
月又震金陵一民家雷震失去二人徧覓之乃坐一空  
榻中髮莖盡墮御史褚昌胤家人震死衣裂成條松江一

塔被震簷鈴盡失其塔如故新堂雷震空中有物形  
如鴨嘴瓜如鷹者三崇仁雷震有物墮樵樵黑色無頭  
尾其圓經丈不以復飛去廟松被水二痕深入寸許自  
根至頂十餘松皆然

四十年辛酉二月辛卯朔日有食之三月丙子金星晝見  
至三十日沒六月寧波雨黃雲七月乙丑朔月食一分  
五秋

四十一年壬戌正月真定府天鼓鳴流星晝墮有光六月  
鄆縣定海天晴忽雨物大小如雪片以手撲之隨化自  
午至中而止越日夜天狗墮地翼軫之分忽墮物如井

罪惟錄

志一

二十四

系上銳色黃白至下大如犄犖起伏者再淮關人皆  
見之十一月日暈生珥白虹亘天

四十二年癸亥七月火金土木星聚于井十月火星逆行  
起胃抵婁二十二日順次

四十三年甲子閏二月京師雨雹三月甲子黃霧而土四  
月金星再晝見木火土金星聚于柳五月壬寅朔  
日有食之

四十四年乙丑十二月壬申水星逆行再旬乃復天鼓震  
西北

四十五年丙寅三月辛卯木星逆行四月壬戌朔日有食



之十一月望前三日。夜有大星下墮。群星隨之。如雨有聲。歷三晚。望月食。

隆慶元年丁卯七月。金星晝見。十二月甲辰。流星如碗大。青白色。自中天行。尾跡有光長二丈餘。甘肅天鼓鳴。

二年戊辰三月。懷慶府天鼓鳴者三。又直隸新城縣天鼓鳴者三。縣南六十步。火光墮。陷尺許。出墨一塊。如拳大。

許家庄亦天鼓鳴。亦墮火光。掘地得黑石重二斤。十四。西京州西寧樹天兩黑。豈過地。四月大風。衛砲樓飛去。樓下銅將軍易向。

三年己巳正月甲寅。金星晝見。山西天鳴。三月土星逆行。

罪愆錄

志一

二十五

犯太微垣上將。七月。金星辰見南方。十二月。天鼓鳴。

四年庚午正月己巳朔。日有食之。十一月。金星晝見三日。五年辛未二月辛卯朔。日有食之。三月辛巳。日暈有珥。白虹亘天。左右戩氣蒼白色。六月。雷擊園丘。廣利門鳴吻。

至碎。十一月。天鼓鳴者再。六年壬申四月。浙江黑青。光城中黑霧障人。恍惚有一物。

蜿蜒如車輪。目光掣電。水電隨之。

萬曆元年癸酉七月。紫荆等關雨雹。害禾稼七十里。六年甲戌七月。絳州見西北天裂。歷丑寅二時乃合。

三年乙亥八月。金星辰見南方。十月辛丑。彗星見天市垣。

至二十日。城。

五年丁丑十月。彗星見斗牛之外。尾指婺女。長數十丈。

十年壬午六月丁亥朔。日有食之。越三日。彗星見五車口。柱星以南。

十四年丙戌四月。塵霞四塞。十六年戊子七月。甘肅石炭溝聞天鼓鳴。空中有或犬形者。群犬望之。咸吠。

十九年辛卯三月。彗星見。初起胃宿。分已移室。壁分尾尺許。八月。太白經天。十一月。歲星見。

二十一年癸巳七月。彗星見。逼紫微垣。

罪愆錄

志一

二十六

二十七年己亥九月。太白經天。

三十年壬寅。熒惑入太微。九月。流星數日。出參宿。入天苑。十月。星隕如雷。

三十三年乙巳秋。秦州天鳴。累日。聲如怒潮。鎮江至宜興一帶。天鳴如雷。秦州留都教場星隕如反。

三十四年丙午五月十日。刻有星大如豆。自西北流東北。赤色。有大光。朔日。熒惑犯房宿。七月乙酉。雷震朝日。壇風拔樹。大雨雹。

三十五年丁未二月。朔日有食之。

四十四年丙辰正月。大雪。無錫縣空有紅黃黑三色。城中危。

屋多有巨人跡。二月清明後六日。杭州等處。霰大如鷓首。

四十五年丁巳六月。京師怪風。八月。宣府天鳴。九月。山東星隕。天鳴。

四十六年戊午九月。東方有白氣長竟天。或曰。世无旗。十月。海州見白虹貫日。如日並出。白氣直貫城堞。

四十七年己未二月。大星逆行。京師風霾。晝晦。黃塵四塞。有頃。赤光射人如血。西長安坊樓為風所折。三月。四路進兵之日。五星開于東方。杜松臨發。風折牙旗為二。又白氣竟天。三匝。四月。京師宣武門外。响鬧至東玉河水。

罪惟錄

志一

二十七

盡赤。正陽門外尤甚。十一月。日主珥。及黑氣二道。芒色甚異。

泰昌元年庚申。熹宗初立。九月。戊戌。赤氣亘天。

天啓元年辛酉正月丙戌。土星逆行井宿。二月三日。日暈。

兩傍有耳。如月狀。燦若條如玉環。大竟天。日暈形如連環。北有形如日色。慘淡。日暈之上。似虹者。二色。青紅與。

日背。自辰至午。散闊。二月丙子。風霾。黃塵四塞。越二日。

大風霾。十月。噉鴛宮穴。十二月戊戌。向午。日光不射。日。

諦視日上。恍有一物。体與日並。混沌無光。伏歷日上。東。

西摩盪。非烟非霧。如蓋如吞。怪風揚沙。通天皆赤。

二年壬戌四月壬辰。大雨雹。時累片不雨。陰風怒號。雹如。

鷓卵。損禾稼。五月癸巳午刻。有一星附日而行。差二丈。

許。至晦。建陽先黑。白雲變為紅。墜城。火起。房屋人畜俱。

燼。六月壬申。怪風。七月壬午。日生四珥。旁赤氣一道。

狀如虹蜺。忽成一人字樣。久而不散。八月。山西天鳴。決。

西星墜。十二月。木星逆行。貫黃龍。至辛年正月。凌歷軒。

轅。大星相距五寸許。二十五日。一星隨晝見。

三年癸亥六月望後。火星入南斗。逆行二十五夜。以後守。

斗口。七月二十五夜。火噴行。復入斗魁。遊五十日不退。

舍。八月初四日。火星犯斗魁。東一星。少頃。金星為月所。

罪惟錄

志一

二十八

食。九月十九日。金星凌心。見金上而心下。相拒如城劍。

十二月初四日丙辰。太白晝見于坤宮。

四年甲子四月。淫雨。一月不休。傷二麥。六月朔後。又雨。汗。

陌沉崩。

六年丙寅閏六月望後一日。五鼓有紅雲一片。自西南起。至。

登州衛前樓。忽墮。如雷聲。樓穴。壓死守宿軍卒。火集合。

燭。延民屋。

七年丁卯五月。東師攻寧遠不利。有大星墜如斗。擊若巨。

雷。八月二十四日。熹宗初立。群臣趨朝天鼓鳴。

崇禎二年己巳正月。黑氣東北。西。方。中有白氣二道。



四年辛未五月、星危之分、星氣不祥、占有意、  
六年癸酉十月、彗星見、黑氣晝天兩半、良久沒、  
七年甲戌十一月、冬至前、江南晝霧、二日、草木塵然、凝如  
雪積、

九年丙子五月朔、熒惑與日同在鶉首、參井三分、

十一年戊寅四月己丑、熒惑去月僅七八寸、至曉逆行、尾

八度掩於月、五月丁卯、熒惑退尾初度、漸入心宿、

十二年己卯二月、宜興小中兩彗、細如粟、綠色、十月、彗  
星見、

十三年庚辰二月、大風霾、晝晦、曉東、華門、及察院西牌

罪惟錄

志一

二十九

坊、道路行人絕、冬、山東旱、飢人相食、

十六年癸未七月庚戌、月与木星同奎十四度、當犯不犯、

九月至十月、京師毒氣漫空、晨出中之、頃刻立斃、不止  
一二萬人、

十七年甲申正月朔、大風霾、風從乾起、望前、太白、能月、三

月、欽天監奏帝星下移、丙午、日色無光、天氣陰慘、帝幼

杜獲、五月、安宗立、紫微攝星、忽隱忽現、天市臨民位、光微

弱、冬、長庚見東方、芒角、彗、中、有、刀、刺、車、馬、旗、幟、影、變

幻、不、一、十月朔、日正中、蝕既、

弘光元年乙酉正月朔、日有食之、八之日、流星入紫微、十

一日午刻、榮澤縣之南、其星空中忽現、大城門、燬畢具  
二時方滅、二月以往、每日月光過赤、五月、南京大風、忽  
而電、皆黃泥丸也、破之有硫黃氣、秋、唐主、郊、大風、蕪木  
屋瓦飛、

己丑七月、魯監國駐台州、有星大如箕、墮於浙城、

庚寅七月、魯監國祭蛟門、海中有星大如斗、從西北傾、小

星從之者無數、落舟山、

罪惟錄

志一

三十

罪惟錄志卷之二

曆志總論

按九州上應分野則驗曆定以古帝王受命之處為主從此測探天與地合動靜不渝此中國之所以尊於諸微也觀西粵滇黔迤遠尚多有不當列宿之處或冒單星不微記載顧自西人以迄西域道里益回迷定非正應俯仰既偏測驗何據乃議曆者必歸焉以為其術中國之書所未備則何也曆者數學也地當金秋氣肅慮清言天故有成算觀偏測全亦自有濶洪武中元統李德芳所譯定本元初郭守敬授時故測今其書湮沒不傳然率皆條委即歷

罪惟錄

志二

一

代脩曆亦皆裁定前後竟從現在取法而所以差所以不差之故無能審究之者原不清也原不清則會通無自入明二百六十年間能無參差萬曆中所謂分曹典司并未能裁定前後果從現在取法然則莫有精於崇禎初徐文定光啟奉命與西域龍華民鄧玉函等悉心翻譯所為隨地異測隨時異用者其法可以驗今日可以類後日即千餘年指掌間也匪有神授從原求委會通有法耳惜朝廷多故雖曾擬立新曆而未即舉行曆與運俱亦一奇也率之湯若望果行其學而適被警惑天不欲數學果大明無成也

曆志

吳元年太史院使劉基率其屬高翼等上大明戊申大統曆  
洪武元年改太史院為司天監又置回司天監仍徵元太史院張佑等十四人元回曆官黑的兒阿都刺及迭里月寔又鄭阿里等十一人議曆法占天象  
三年定為欽天監  
十年上著論謂天左旋日月五星右旋以為蔡氏七政從天之說非是嘗親驗之意指一星為主太陰居其西久之在其東矣遂謂蔡氏為儒者之言不可據

罪惟錄

志二

二

按週天三百六十五度四分度之一日行日一度天行健過日一度明是日不及天一度也月行則不及天十三度零于是同行而逐逐遞遞見為漸右寔非右旋也迨周年天日月皆在東震寔天多一週月少十二週日恰與天度合蔡說為是  
十二年置四輔官王本等分司四時以災陰陽隨博求通天文曆數奇驗者爵通侯祿千五百石率以不驗及禍于是欽天監定每年二月一日進曆樣十一月朔頒明年曆日子百官凡進內有上位曆七政曆月令曆士遊曆又上吉日十二紙每月粘一紙於宮門御屏之上又賜諸王有中



曆各布政司。則皆禮部降鑄欽天監印。徧及民間。私造者律斬。

十七年七月。製觀星盤。十月。大明清類天文分野書成。時大統曆仍元授時曆。但改太陰行度耳。自順帝元年迄今。終四十年。幾與一度。博士元統論歲差。當以洪武甲子冬至為曆元。上可之。擢為監正。久之。監副李德芳爭之。謂當以元至正辛巳為曆元。帝曰。此驗七政行度。文會無差者。為是。卒從元統議。仍依舊法。不用捷法。隨命儒臣吳伯宗與西域馬沙亦黑。翻譯西域曆書三卷。又論詞臣李暉。曆事舉。可以者躬備德。順天心而立民命。

罪惟錄

志二

三

按西曆自隋開皇己未阿刺元年所造。歷明千餘年矣。凡脩曆必本此時司天之官。所為測影。但用八尺之表。而元郭守敬五尋表法竟不傳。所為候氣。置灰坎中。潛地隧。以泝石灰灌之。湯至灰飛。亦與古法不合。十八年。築欽天監觀星臺於鷄鳴山。築回、欽天監觀星臺於雨花臺。二十年。送疇人年壯解書者。赴京習天文推步之學。二十七年。上詔國子博士錢罕曰。奎壁為文章之府。向來黑氣凝滯。今春暮黑起盡消。文運其興矣。二十九年。鑄渾天儀成。

洪熙元年。作臺禁中。觀象。凡造時行師。諸王出塞。遇有枝祥。手初絨論。已見星變。對大臣泣下。未幾。晏駕。

正統四年。造渾天璣璣玉衡簡儀。至景泰中。益銅空。十一年。令簡儀九道。畫表。壺漏。並准南京。作晷影堂。以便觀測調品。十四年己巳。大統曆成。夏冬二至。晝夜六十一刻。晝夜甫異。之謂私變曆法。必有播本之禍。未幾。土木蒙塵。成化十年。鄧陽童軒請天文。以太常少卿掌欽天監。弘治十一年。訪世業時人。并諸能通曆象。通甲卜筮者。正德元年七月。五官監候楊源以星筭。奏乞安居深宮。絕

罪惟錄

志二

四

遠遊獵。十月下旬。後奏京城連日霾霧。交作為眾邪之氣。陰冒于陽。莫臣欺於君之象也。二年。源又奏。火星入太微垣帝座之前。或東或西。往來不一。且思患預防。忤監理杖成。道卒。嘉靖三年正月。五星聚營室。掌欽天監太常少卿樂護疏請內脩外攘。以銷災狄盜賊之謀。同官華湘亦以歲差。曆事建言。後云。古今治曆之善者三家。一漢太初曆。以鍾律起。一唐大衍曆。以著策起。一元授時曆。以測晷影始。蓋測日為最精也。萬曆四十年十一月朔。日食。監推未正一刻。初虧。兵部員外





行度以定七政。盈縮遲疾順逆遠近之數。其六。察五星經緯所行度。以定小輪行度。遠近留逆伏見之數。東西南北高下之差。以推步凌犯。其七。推變黃赤道。廣狹度數。密測二道。距度。以候五星各道。與黃道相距之度。以定天轉。其八。議日月去天。遠近及真會。以會之。因以定距天時差之真率。以正交食。其九。測日行。考知二極出入地度。數。以定週天緯度。以齊七政。其十。因月食。考知東西相距地輪經緯。以定晝夜晨昏永短。以正交食。有無多寡。先後之數。隨諸製器十事。一。造七政象限大儀六座。二。造列宿紀限大儀三座。三。造平洋圓儀三架。四。造交食儀一具。五。造

罪惟錄

志二

七

列宿經緯天球儀一座。六。造萬國經緯地球儀一架。七。造節氣時刻平面日晷三具。八。造節氣時刻轉盤星象三具。九。造候時鐘三架。十。裝脩測候七政交食遠鏡三架。且云。曆學旁通十事。一。晴雨水旱。可約畧預知。以便備救。二。可測量水地。以便疏濬。三。可樂律相通。四。可共行有濟。五。可會計極詳。六。可營建有當。七。可製造機噐。八。可懸度道。九。可以參判醫家。十。可以懸測鐘漏。五年十月。先修病。薦以東泰政。李天經。畢曆事。會內外多故。不果就。或稱湯若望能治砲。可紓東顧。論者以為不可任。遂

按晉書十二分野。始於南元。以東方蒼龍為首也。唐十二次。始於女婁危者。以十二支子為首也。其以斗牛為星分之首者。日月星起于斗宿。古言天者由斗牛以凡星。故曰星。則星次為十二次之首。而斗牛又為二十八宿之首也。明應運肇基。是星次和牛。分。与天地三統之正相協。豈偶然哉。至欽大監十二分野。分配部。与唐天文志稍異。嘉禾徐善。字敬可。慧性絕凡。博綜群籍。余多就正。而所著分野辭。可謂奇聞。有云。分野之說。始於周禮保章氏。春秋傳稍見其占。司馬天官。乃畧不通。班固始以漢郡縣分配占國。為十二次。然于魯宗

罪惟錄

志二

八

沿革。占術有異。至于陳車所集。及費直以易卦配。蔡邕以節氣配。皇甫謐以月律配。俱屬批修。又以儒一行兩戒之辭。益粗。遂出獨解。謂古帝王臣佐。皆五行之氣。成則登神于天。其旺主則生時存。衰遊之地。于是垂眷斯。臨存世不怠。高之預兆吉凶。且以太學炎帝少皞黃帝。分主五行之神為禱。難刊傳祀。言之鑿鑿。而余有說。者。天地先帝。且佐而生。前此無吉凶。之應。即時云。太皞炎帝。之後。安知無賢聖。優起。如文。孔子稱。主。古。凶。可知。初。知。而。增。乎。且。云。微。外。無。人。不。見。小。野。古。今。未。必。有。產。至。集。為。中。國。所。向。業。然。則。不。應。知。野。如。地。持。





罪惟錄志卷之三

五行志總論

灾百于祥無非也。祥比于勳。灾比于諍。古聖奉天勳。託于神。之教云爾。而有二義。一曰有其召之無所不在。必之於心。一曰所以警之以俟其悟。義在匡之。又有不然者。諸凡先見之譏。往往為後世奸人所借。似死導之。抑有偽設之。机偶託此惑衆。而卒以假致真。則又造物之變。用而不可知也。易曰。君子終日乾乾。夕惕若其即知幾之神乎。一。天地皆五行也。以性言。水潤。火燥。土溽。木敷。金斂。以氣言。水冽。火炎。土蒸。木溫。金清。以位言。水下。

罪惟錄

志三

一

火上。土中。木左。金右。以形言。水平。火銳。土圓。木直。曲。金方。以本言。水固。火炎。土變。木化。金從。草以事言。水井。漁。火爨。治。木金器械。土爰稼穡。以類相應。各有其救。

五行志

癸巳。太祖已起兵於滁。州矣。秋七月。海水日三潮。乙未。太祖駐和陽時。賊酣假寐。有似蛇綠。太祖臂足類龍。無角。左右驚。太祖覺。以兜鍪接之。忽有警。促項兜鍪出。志樓蛇。及勝歸。脫兜鍪。蛇故在。坑。然顧形去。丙申六月。彰德李如冰。先是民謠曰。李實如瓜。百姓無家。時小明之兵果爛。及帝微行至江。除夜。莫肯渡。有貧妻夫婦。願渡。口誦云。聖天子六龍護駕。大將軍八面威風。帝喜。登極後。封其舟。知之。後江中渡船皆來。謂之滿江。

罪惟錄

志三

二

庚子十一月。自朔日始。黃河清三日。癸卯。太祖戰鄱陽。敵衆我陣上空中。數萬兵。衣絳衣。助戰。有幟書蕭王二字。又棕纜沉河者。三。久為厲。後封為棕三舍人。禱輒應。忠勤樓災。吳元年。上夢神人。以玉加其項。遂生龍骨。日以長。洪武元年。戊申。蛟發永新。州城溢水八尺。溺人甚夥。二年。己酉。五月。寶雞縣獻瑞麥。至有一莖五穗者。四年。辛亥。京師火。莊浪泰將趙安先。嘗為猴。得土中一刀。違有警。則刀自出。禱祭以羊血。太監劉馬兒。還朝。求此刀不與。為沒其功。

五年壬子二月終未臨濼府災京師屢火四月陽曲縣地震震河南民獻白兔上曰時和年豐國之禎也放之野六月句容縣民振觀獻並蒂瓜二本上作讚不以爲瑞有曰天地間時和歲豐地王者之禎也賜千錢遣之

七年甲寅四月上元縣民史廣妻其一產三男

八年乙卯二月京師地震南京廣積內庫鎮庫銀其重數百斤偶儒者夜見田騰光起明掘地數尺得大銀重不可舉遂同相識十八人舉之上有朱填廣積字記不敢取聞之官上曰此銀失其三知天意福儒者竟與之又庫中錢飛南臺民家錢側立瓦上衆異之以竹穿其孔

罪惟錄

志三

三

驗之庫錢也

十年丁巳春蕪松浙西大水秋北平等八府大水

十一年戊午四月秦安東沐陽縣鬼火昏暮繁多上製文諭之遂熄七月東南海溢

十三年庚申六月上宴坐謹身殿雷震恍惚殿角有人長三尺青膏而翅狀似猿猴兩目睜有光因問儒臣雷有神乎對曰此陰陽相搏之氣上曰不然遂下詔謂五雷著迹於殿度其威勝修省

十四年辛酉八月武原縣河決

十五年壬戌二月河南水災十二月北平大水

十七年甲子六月睢州河決八月決開封東月隄決杞縣吳郡三都陳氏祖傳古鏡一以照病瘧者見一物附背遂垢不甚的此物見鏡即脫去瘧愈至弘治中兄弟分資不爭碎之遂不驗

十八年乙丑八月河南水災十一月河南山東水災

十九年丙寅六月雲南地震

二十一年戊辰二月丁卯帝皇廟災上元縣治亦災

二十四年辛未五月北平水災七月辛卯雷火江寧樹草場災八月召借屍還魂司牡丹者賜鈔命西民供養之司牡丹龍門婦人為大蹴或越三年附初死表馬頭屍

罪惟錄

志三

四

而活因言以為漢薄姬祠中侍婢三年語前生事甚悉懿文太子自陝西以聞凡野卒成禍以為偶然勿賀

二十九年丙子七月晉王進嘉禾

三十年丁丑河決開封城

建文元年己卯三月京師地震燕兵下南兵望之陳上有旗幟常書真武二字

二年庚辰八月承天門災江北蝗

四年壬午新宮成白日見男子捉人頭血淋漓入宮急索之無得也夜宴張燈忽不見人狐狸滿宮編置鷹犬不能止錦衣衛火武庫自焚燕兵渡玉馬河三見兵及有



先如越相擊弓弦自鳴曰此勝兆也蓋春永樂元年癸未閏十一月順天山西地震

二年甲申周王獻瑞履甘露嘉禾登至海外諸國獻麒麟

白雉白鹿白兔白象靈犀甚衆仍獲神龜受賀十月

月河津蒲城二縣黃河清歷五月復舊十二月韓城縣

黃河清獻諸祥勿賀曰祥瑞之至易令人驕朕當加慎

三年乙酉正月伐碑石龍潭得石龜受賀七月陝西獻瑞麥勿賀

四年丙戌十一月孝陵醴泉出以瑞表獻宗廟將營北京馬湖府小楠木數萬一夕自行聲如雷連水次詔封神

罪惟錄

志三

五

木山山呼有聲者三上命立石紀首事人并露降

六年戊子四月京師地震五月福建及蕪揚二郡板橋生

花八月河南野麥成苗十二月靈丘縣民妻一產三男

例賞其獻瑞者蒙切責野蕪製黃金以薦

七年己丑七月北京有白鶴之瑞皇太子撰表稱賀

八月繁峙縣獻嘉禾勿賀

八年庚寅北征師次清水涼渴甚近營忽出甘泉

十五年丁酉十一月北京奉天殿乾清宮成戊午現五色

瑞光網網流動庚申金水橋水凝異瑞際其諸象己巳

殿後卿雲呈彩五色輪囷正當御座衆目共睹

十七年己亥九月欽頒佛經大報恩寺夜寺塔見舍利光

如寶珠越二日現五色毫光卿雲捧日佛羅漢妙相畢

臻既頒佛曲淮安陝西河南等處又見五色圓光現諸

寶相天花寶塔龍鳳獅象紅烏白鶴盈統不常

十八年庚午八月諸城縣進龍馬鱗臆由髮體具龍文其

色青蒼文武表賀

十九年辛丑帝方御北京四月庚子奉天謹身華蓋三殿

二十年壬寅江南水災

二十一年癸卯八月萬壽太岳太和山頂金殿現五色圓

罪惟錄

志三

六

光紫雲周布又石山產靈芝柳梅結寔

二十二年甲辰五月潘縣蝗縣令為度禱有烏喙蝗盡有年

宣德二年丁未賜慶再見其後徐州石固山又復而見勿賀

七年忻州武煥家馬生一駒鹿耳牛尾向文被佗如麟正賀

正統三年戊午五月江北大水京師浙西更甚河北蝗

十二年丁卯七月河決張秋潰沙灣入海尋又決萊入淮

有東平州王判官潘水得礪石誌曰前卦吉後卦劫五

百年後水來衝幸遇王州判移我葬河東蓋宋時某所

葬礪石也王駭果改葬竟李官

十三年戊辰七月河決萊陽經陳留自毫入渦口又經蒙

城至懷遠入溫東昌大水浮出二大鐘水中互擊知縣  
鄭鐸往祭之其一沉去一存上言承安四年造懸文殊  
寺聲聞四十里按承安金代年號也

十四年己巳六月南京宮殿災護身華蓋奉天三殿及奉  
天門一時燼明日基生荆棘二人許時紹興山移平地  
又地動白毛過生陝西二處山崩壓沒民舍或山移數  
里有聲吼三日黃河改徙滄民舍千餘戶遂拆宅新築  
未成一大燼八月上陷鹵也先欲犯駕是夜雷震其所  
乘騎馬死又帳外隱黃龍交騰狀商人乘雲行刺見  
巨蟒阻帳怖不敢謀吳廣州大盜黃蕭養獄十年所臥

罪惟錄 志三 七

漏忽生竹葉遂軼出作亂崇文門外軍人王勝家井中  
有五色雲起寅卯見過則漸消二十餘日乃絕先是數  
小兒聯臂圍一小兒於中一兒周行於外曰正月裡  
來咬猪未內小兒曰未歷問至八月曰來裡來裡是月  
有蒙塵之事

景泰元年庚午廣西解元張輝為香山教諭忽見官舍井  
中出一紅衣人招之輝素豪叱之滅次日會飲縣堂與  
縣丞爭座交惡歸輒投井死  
六年乙亥正月洛陽雨農爭一石板知府虞廷重親為踏  
視石背泥封洗之有云大明景泰乙亥知府虞廷重為

罪惟錄 志卷三

我知此為蓋那庫故居也虞乃建節祠置香火時  
有黃門張靖之新置綾衣夜偶拂榻火星隨衣墮地杭  
人王宗海在都一夕所服絨衣過流火星微有聲過日  
亦然無害

天順二年戊寅四月建昌然氏雷震中堂揭大門回於厨  
屋盤屈一椀于斗中又掛一稱于梁上徐武功有貞在  
獄將決是夜承天門災曙曉中錦衣堂上似有七水來  
攻及臨西市天光杳冥風雷交作葉積揭飛空中遠地  
火光詔以天變得釋  
四年庚辰春關火監場御史焦顯必瑣棘危事死者數十

罪惟錄 志三

人不知祀廟亦不災衍聖公罪謫秋大水江南尤甚  
七年癸未正月楊州民婦一孕五兒母無恙五皆成立體  
貌無異後析居爭訴巡撫畢拘斷毋尚在二月會試場  
屋災舉子死者眾

成化元年乙酉鈞州地震震三日陝西旱災滿一百里餘處水災  
二年丙戌十一月朔京師扶溝重霧從東來著樹皆白項  
凝積如雕鏤或曰此樹孝也相傳謠曰冰凌木稼達官  
怕時少保李賢病閱月不起有進士某素知藥務死葬  
地十二年地有聲啓棺儼如生北京山東四府大水  
三年丁亥三月遼東宣府地震四州前後共震三百七十



餘次六月雷震南京午門正樓  
四年戊子三月瓊州地震七月京師地震五月大風雨有  
雹墮地皆黃泥丸子圓淨聖寶如梅桃子大破之中有  
硫黃氣

五年己丑三月湖廣河南地震六月河決杏花營有卵凍  
於河大如人首下銳上圓質清白以手撼之汨汨作聲  
或曰龍卵碎珠主大水高郵衛指衛某塞決口用石  
忽中斷內有二石人裸而交敵平江伯陳銳  
六年庚寅正月楚豫地震四月大雨水八月廣東高雷地  
震有聲十一月江浦縣大火飛焚江淮衛馬船

罪惟錄

卷三

九

七年辛卯四月襄陽一日地震次日又震九月京州地  
震聲如雷七月海濱浙道沈江氏馮貴家牛產一麟生  
時雲霧滌合紅光滿室民以為怪擊成  
八年壬辰七月同州北山連吼三日裂成溝長半里許泉  
接合浙直江海暴溢死者二萬八千餘人寧夏榆林地  
地震九月山西地震鷹揚樹捕一男子腹中有物作聲  
隨人言語或曰病也謂之應聲虫服雷丸當愈  
九年癸巳正月太原府地震三月塞外野燒過山陵反風  
延出西北六月嶺南大水河間蝗七月東直門火  
十年甲午正月福州府地震三月宿州民張真妻王氏古

脇裂生男母子俱活官廩之九月鶴慶軍民府一日震  
十五次十一月靈州地震

十一年乙未乾清宮門穴四月吳城地大震旦視之過地  
生白毛類貓鬚長數寸過兩日悉化收得者歷久不變  
十二年丙申正月南京地震七月京師夜有物黃黑氣一  
片疾如風自戶牖入室人觸之皆迷暈手足身面被傷  
下黃水比屋樓夜持刀張燈鳴金鼓禦之或有見之全  
晴修尾狀類大狸四月山西地震上視朝奉天門忽停  
衛驚擾頃之始定遂有西廠之設汪直用事燕晉地震  
十三年丁酉二月山陰縣地震泉如血疑天降三月河州

罪惟錄

卷三

十

地地震四月甘肅寧夏榆林及山東地大震裂出沙水  
福建長樂平地長一山高二丈餘橫廣八丈傍一池生  
大蜆食之成人九月京師地震者三楊維守嘉興免民  
夏稅憲司齊忌之故指以為過上聞方簡夏稅贖忽風  
捲贖空中群鳥爭啄碎之齊駭事已  
十四年戊戌三月南京西華廠火八月早朝東班有甲兵  
聲京師有生子手足俱無不思棄育之及長父以布囊  
盛之出視僅長二尺許頭甚鉅能就地滾江北水害  
十五年五月常州及無錫地震有聲地生白毛  
十六年庚子二月泉州府地震四月雲南麗江巨津川白石

雲山距金沙江二里許一日忽裂走一半於金沙江中山上木石林立如故山西石州民家產一猪二首二尾八尺一脊輒死八月越舊街地震亘三百里山東民掘古塚偶得一甕貯水無縫而輒涸懸掛不擊有聲或曰憑靈能照數百里江南及威州地震長泉平地山起十七年辛丑二月南京地震江北四府河南山東雲南皆震鶴慶滿川通安州震一百餘次屋倒墜男婦死無數五月東朝房火延及公生門六月宿州張珍妻王氏脇右裂生男名佛寄兒七歲貌磊落鼻上一痣黑而大十八年壬寅春蘇州揚民有牛磨勞十八年矣以老欲賣

罪惟錄

志三

十一

之舍所買家夢牛言勿買異之來視牛三跪泣不起遂相勸弗殺終牛天年十一月南國子監火十二月河北各府縣旱災

十九年癸卯七月宣府地震六次武清縣民家石臼與隣家碌軸相聞前却不已以木拾之木折三日止河南蝗二十一年甲辰正月京師地震東盡遼西迄宣大宣府地震湧沙出水致天監火岷州地震五月代州地一日七震泗州民家中產一麟以為怪殺之足如馬蹄黃毛肉鱗起如半錢刑部劾中書偽為妖以慰屬思果妖彌月而產鳥卵四十破之有血水項尚書有女無夫而孕

惟而敗之得數蛇女驚死

二十一年乙巳二月遵化地再震三月泰山屢震有聲如雷五月京師地再震八月蘇州梧州地連震十一月京師復震時有水核之穴似烟非烟似雪非雪草樹被之皆成墻幢諸像又白氣如練作白蛇形散有聲如雷二十二年丙午寶雞縣地裂三里六月鼠食陝西木稼出山麓數萬頃刻竟敵百姓鳴金持杖逐之聞後至吳中朱全家白晝群鼠與貓鬪却走全臥見之以物撲鼠鼠不去七月金齒樹地三大震九月成都岷州地震嘉興民家生兒背有血紋作吉昌二字因以為乳名久

罪惟錄

志三

十二

之村民掘地得青板上有吉昌字下皆金吉昌父亦同輩乃曰吾子名此當是吾兒物衆不服分去輒病及訟金盡而安有吐金還之者得無恙

二十三年丁未二月沂州地震六月淮河清自亳州至太和縣一月復故雷震南京午門弘治元年戊申二月處州景寧縣北屏風山有白鳥成群首尾相銜望牛首山迤里騰空去八月宣府地隔十二月成都等處同日地震京城及通州等處水溢溺人畜二年己酉二月威州地震四月洮州莊浪等處地震風雹水湧開府河決入沁五月甲字庫火七月冀州地震關



里孔廟火。發樹抄。及殿。古木多焦。碑刻燬盡。時建寧書坊廣信張真人家。亦同日燬。吳縣崇義庵雷震。梓樹。劈荒地。有子。乃言。三字。橫五六尺。直二尺。餘。十一月。天地壇齊宮祭服庫火。

三年庚戌正月。汝州縣地震。三月嘉定州地震。六月。河州山崩地陷。十月。肇慶平陽及威州地震。十一月。己未。京師地震者再。

四年辛亥二月。禮部火。四月。洮州衛水電。水高三四丈。冒城漂廬舍。六月。京師地震者三。八月。南京地震。雷電。淮揚同日地震。十月。蓋州萬州地震。黃河溢。歷城民家曰。

罪惟錄

志三

十三

油漲。有一堰。年八十以外。齒落更生。厄。出能食。嬰兒名秋姑。以是鎖禁室中。竟卒。

五年壬子。揚之瓜州。雷震船桅。破出死鼠。最多。有重七斤者。不及七斤。不勝數。

六年癸丑二月。嶧縣地震。四月。刑部火。南營內火。五月。大風作。東廠內地。忽陷。三。三。大。廣。六。如。之。輸。數。日。忽。滿。明時坊有巡捕鋪。白晝二人入鋪。久不出。述。之。不。得。但。見

二人。衣。委。地。有。血。漬。究。不。得。其。故。民間一產五子。三男。皆無首。二女。臍。下。各。有。口。眼。啼。則。上。下。相。應。數。日。以。六月六日。通州東門外。忽。訛。言。冠。至。男。婦。奔。城。擠。溺。多。死。

者。京師飛蝗。蔽天三日。

七年甲寅正月。曲靖府地震。六月六日。蘇州衛。銅印。火。焚。不可持。則手糜爛。乃以布裹用之。久始復。七月。京師地震。九月。南京地震。閏月。又震。十一月。連震。

八年乙卯春。吳城蛟。嶼山。移。三月。寧夏地震。日一十二次。越二月。又震。六次。造牆墩臺皆壞。九月。貴州地震。凡十

二次。十月。德州地震者九。江夏悟真寺僧元仁。出江口。步月。聞有誦法華經者。声朗然。異之。諦聽。出。土。中。乃。呼。衆。洛。土。得。枯。骸。獨。舌。舌。不。壞。持。歸。以。石。匣。藏。之。後。不。復。有。声。是。月。諸。省。大。疫。漫。大。旱。

罪惟錄

志三

十四

九年丙辰二月。京師地震。長寧民家。楠樹生蓮花。李生莖。莖五月。平涼府龍起刀鞘。大風。而。繞。空。蕭。山。山。陰。二。縣。山崩。漂廬舍。八月。黑熊。上。自。都。城。蓮。花。畔。傷。人。

十年丁巳正月。真定太原地震。能如舟覆。太倉民家生兒。兩身。脊。相。粘。不。解。兩。面。外。向。其。首。皆。如。雀。皆。雄。

十一年戊午夏。熊入西直門。禮部燬。六月。桂林府地陷。九。慶。十。月。甲。戌。乾。清。宮。災。

十三年庚申二月。禮部火。七月。京師地震。十月。南京鳳陽府地震。崇明縣有雞生卵。而方。稜。角。整。怪。而。碎。之。中。有。一。編。猴。終。大。如。棗。擬。上。聞。以。猴。死。不。果。孔。廟。火。起。樹。

杪先是克州知府龔和夢宣聖面孤泣次日謁廟聖像  
當淋殿有痕未乾而燕室宇俱盡樹木枯

十四年辛酉元旦陝西三府地震如巨雷倒廟舍五千餘  
死男婦百七十韓城尤甚安昌八里遠地震水有震裂一二  
丈或四五丈如河者蒲州地震二十九次七月天愁天  
寺山近二十里風火延燒東西四十里南北七十里林  
木俱盡蕪州及靈山縣海漲傷人八月烏撒軍民府山  
崩地裂十月叙州府東南二河水色忽變白如雪漢如  
昔者三月京師地震有田人入貢道山西見居民競  
汲一坎顧以金易坎重價得坎乃鑿坎最深得完石有

罪惟錄

志三

十五

一竅泉出表而告衆曰此水實也火災易得水實難得  
齊萬湯可航海保定府進白鴉如遊也

十五年壬戌八月高州府海濱壞城郭九月畿南河南山  
東西及南京地震隨州應山縣有女子生龍長五寸  
餘又鄭陽一商家婦美色額下鬚三絲約百餘莖長可  
數寸人目為三鬚娘云

十七年甲子六月廬山鳴如雷水發平地丈餘漂溺無數  
十八年乙丑四月朝鐘新成而紐絕奉天門寶座下階石  
忽裂開殿五月山崩之日大風折木黃沙四塞有見  
黃袍人乘龍睨空者武守初立西邊地震河州山崩裂

七八里為溝九月江南北浙西寧紹地震平陽府地震  
正德元年丙寅二月仰陽地震七月陝西黑水龍地震九  
月李花盛開萊州地震三十二次尋一日震九次蘇州

妻門隔河洶有兵甲声居民駭視見數千人稱上体  
但腰下花繒絞股行甚疾踰時盡是歲雷震奉先殿  
二年丁卯正月水壽縣自冬及春桃李實辟花發雲南沂  
州地震七月平海衛地震八月黃河清慶雲見翼於  
三年戊辰正月平涼府地震  
四年己巳二月遼東門樓自崩山崩地陷六月河決沛  
縣七月河決曹縣階州地震十二月吳中大雪僵死多

罪惟錄

志三

十六

人震澤無流漸率涉水行瀕海有樹水激成冰相傳為  
木介兆兵戰

五年庚午四月華州蒲州地震五月華夏地震壽州土崩  
水溢十月華昌地震洞庭實葉湖者出被苦家人逆洞  
庭求之日昏忽有蕩漿荏苒中者指示其屍厥忽不見  
蓋湖魂所幻也又有別舟子作鬼語自發其害湖始末  
官以抵湖鄭都縣某奇藝圖見巨蛇進斫之蛇入地傷

其尾得金鉄聲發之場錢一塞威州茂州等處地震  
六年辛未四月楚雄地三日五震七月夔州山崩水溢八  
月尋甸軍民府地震九月朔州桃李華十月泉州府地



震十一月、京師地震三日十九次、十二月、黃河清、自清口至柳鋪九十餘里、九、三、四、

七年壬申正月、黃河清、燕晉福建雲南地震、三月、嶧縣大水、餘干縣仙居寨有雷、風火自西北來、如箭墜、旗竿頂諸鎗首皆有火、如星、頃更散、廣西萬春北寨鎗首有光、山東秦始皇廟災、像鼓如故、鐘鼓自鳴、樹蟠而枝葉無害、五月、雲南地震十三日、吳縣卧龍街有火自空中來、流為烏、其声殷、然與雷相效、浮屠九層、風雨隨之、金碧俱盡、閏五月、費縣蒙山崩、遼東沿邊方土、臺鎮靜臺所擺長鎗俱叫喊有声、八月、雲南地震、直隸順

罪惟錄

志三

十七

德涿州河間有青色赤黃或如犬或如猫往來如風或爪傷人而逐之不可得餘姚大風海溢居民多死八年癸酉廣寧地震四月河決黃陵岡十月平陽太原大水

九年甲戌正月乾清宮災

十年乙亥五月雲南地震日二三十次踰月不止地裂水湧死者數千人九月文安縣河水忽僵五凍高圍俱五丈許避流賊者入其中全活多清江縣衛軍妻病瘵或云食雀百可愈大為致雀妻不忍雀死繼之己而病愈生子、兩臂各有痣如雀一飛一俯而啄或以為雀報

云鎮江卽氏虛同胞五女

十一年丙子八月南京地震

十二年丁丑三月柳州地震四月撫州福州泉州及金州

衛地震六月山陽縣九黑龍見九月上幸陽和天雨水

電軍士有死者有星墜之異

十三年戊寅三月南寧府地震五月常熱縣黑白龍戰空

中壞民舍二百餘家吸舟二十餘隻駕幸揚州河水方

合上冬預期迎春冰開

十四年己卯二月郊京師地震四月蒼梧縣山崩鄱陽湖

蛟龍開小姑平水道城中文餘人民溺死無數水退有

罪惟錄

志三

十八

一黑龍蛟二十餘死以汀六月河南并處地震

十五年庚辰上在南京七月有物墮上前如豕首其色

綠逆不可逆杭吳景隆妻產一子青面頭有雙角并屋

走設布囊百計擄之長洲陽城湖氏家豕生一子猪頭

而人手足嘉定三十九都民家犬生一子形狀皆人但

足跟短皆有微毛江西大水

十六年辛巳五月世宗初五日精門災八月固原地震十

一月乾清宮災時刑部主事陳祐公事至陝西會公廨

缺有司以布政司行臺居之內一室高不塔者百五十

年矣枯病伏枕三月心疑令人排戶入偏室見僵尸釘

皇如塵封。蛙暗詢之。乃洪武時。陝西左右布政使得罪。奉詔釘此。久為厲。祐大駭。移居而病愈。室仍扁。時有牛生犢。人手二雞。生雞前後。四足。  
嘉靖元年壬午。海沸揚鎮等處。巨木露頂。漂溺死無數。二年癸未三月。雲南地震。南京神樂觀。七月。定海等處。地大震。空中。若雷。城堞盡毀。  
三年甲申正月。南京地震。大名。西。安。開封。皆震。二月。蕪湖。常三府。皆震。合四月。前。總。地。震。三十八。地。裂。山。崩。妖。怪。甚。夥。不。勝。書。七。月。太。湖。竭。陽。山。崩。  
四年乙酉四月二十三日。已刻。福建大金千戶所。有五山。

罪惟錄

志三

十九

自海外浮來。如。筆。架。上。有。峯。巒。自。己。至。申。漸。沒。不。見。千。戶。周。燕。圖。之。而。郡。人。張。鵬。係。以。詩。有。奇。狀。真。可。觀。踪。跡。弟。久。留。之。句。五。月。登。州。地。震。者。再。是。歲。各。處。地。震。六。十。二。五。年。丙。戌。四。月。階。州。地。震。連。日。五。月。荊。州。地。震。七。月。江。西。有。虎。具。人。手。足。倏。忽。出。沒。城。市。六。八。人。家。隕。陽。縣。民。產。牛。一。首。兩。身。人。臂。入。南。陽。牛。一。身。兩。首。十。二。月。江。西。婦。人。生。子。六。日。四。面。有。角。子。足。各。一。節。獨。飲。默。聲。又。抗。西。溪。民。家。產。一。子。兩。頭。一。身。是。身。京。師。水。電。大。如。人。頭。大。風。捲。去。屋。舍。數。百。不。見。墮。處。  
六年丁亥正月。慶陽府。石大如。卵。能。作。人。言。一。人。携。之。

驚。急。擲。南。昌。城。隍。廟。殿。中。一。石。初。生。如。笋。漸。長。至。三。四。尺。一。人。指。之。遂。不。長。山。東。登。州。等。處。地。震。二。月。水。溢。薊。州。閏。五。月。望。晝。晦。風。雷。電。光。中。見。雷。神。無。數。披。甲。執。兵。狀。人。飛。入。空。復。墜。八。九。十。人。無。恙。震。死。九。人。身。首。異。處。牛。十。九。頭。亦。以。屍。裂。不。可。合。屋。舍。崩。倒。  
七年戊子三月。西。庫。火。十。二。月。靈。寶。縣。黃。河。清。五。十。里。三。日。杭。州。民。家。蔡。氏。母。猪。登。榻。仰。臥。覺。而。遂。之。作。人。言。不。起。云。汝。家。債。已。完。此。後。當。往。杜。家。作。活。生。小。猪。十。二。果。有。杜。姓。者。索。債。盡。以。與。之。又。民。家。生。一。雞。子。殼。有。故。知。吉。凶。之。患。六。字。數。存。布。政。司。庫。中。

罪惟錄

志三

二十

八年己丑。乾。清。宮。中。西。七。所。房。災。四。川。巡。撫。唐。鳳。儀。獻。瑞。芝。一。莖。五。穗。者。吳。門。陸。某。家。批。雞。化。為。雄。且。交。牝。得。子。九。年。庚。寅。六。月。河。決。曹。縣。分。三。道。出。徐。州。八。月。京。師。地。震。十。年。辛。卯。三。月。雷。霆。延。平。悼。婦。延。平。杜。元。者。農。家。三。子。皆。出。耕。三。婦。悍。逆。思。餓。其。姑。致。杜。求。自。盡。不。得。忽。白。晝。雷。作。三。婦。震。死。四。月。兵。部。火。廷。工。部。九。月。曲。周。縣。產。嘉。瓜。瓜。莖。蒂。汝。家。諸。生。燕。姓。者。妻。一。乳。三。男。光。州。守。陸。鍾。過。其。家。年。已。十。二。矣。貌。相。似。以。警。分。左。右。中。列。之。  
十一年壬辰二月。山。西。地。震。者。數。五。月。同。州。地。震。  
十二年癸巳正月。懷。來。青。州。地。震。六。月。陝。西。地。震。八。月。京。師。地。震。



十三年甲午五月同州等處地震六月南京太廟災臨安  
民一產四子長六七十

十四年乙未正月陽江縣地震二月廣寧地震徐州大柳  
諸山夜鳴守土以聞

十五年丙申八月皇陵明樓災十月畿內諸府地震  
十六年丁酉八月承天府水災上虞范氏妻生一子狀貌

時穩婆手持齒損奔其屋去夜來竊食其母乳警則去  
見有持羹者奪啖之以為復父孳歎

十七年戊戌五月潮州府地震  
十八年己亥正月十七日上海迎樹源行殿災焚燬法物

罪惟錄

卷三

二十一

甚多後宮中貴多傷者越三日復火三月雲南地大震  
溫縣產麟永城縣產瑞表一並九穗七月揚州沒江水  
陷金山露脚如鼎足

十九年庚子正月平陽府地震四月陝西涼州甘肅固原  
等處地震十二月城嶺縣山鳴地震裂泉水湧八日止

二十年辛丑三月福州府地震四月九廟災惟興王替葬  
齋者存七月同州地震如雷河東有異志耳鳴常探

出細蟲蛇如鸞翎管中膜忽與同伴出咄雷震裂膜死  
其伴死而復甦言親見一龍蟄於其耳又松江樹生者

手拊指面有紅筋伸屈蛇變漸長夫一日與客泛舟雷

電鏡無以有龍蟄指裂去生驚死靈璧縣民潰母膝下  
而生子

二十一年壬寅三月武昌大同濟南固原地震六月歸州  
崩崖塞江二里許十一月鞏昌固原西安鳳翔同日地震

二十二年癸卯二月山西地震三月太原府地震有凡  
十月七月寧夏地震八月內苑嘉禾一莖雙穗者六十

有四雷壇靈黍五出者一本餘抗徐第之後園樹中剖  
得石樹玉通所五字

二十四年乙巳永和王知煥進白鹿京山縣民田報產嘉  
禾良渚王本妻產一男兩頭

罪惟錄

卷三

二十二

二十五年丙午四孟甲辰火京城大水  
二十六年丁未七月丙寅陝西山崩河決曹縣漂沒城

池澄城縣有小乳三日中斷分溝越六七里以頭鎮一  
童子未十齡其體如成人額下髻連胸蔽膚吳江婦人

病狂偏覓死屍食之將取腸胃如能不思飲食官府錄  
繫後釋去京師王健兒家指生五子其一後蹄如人足

能行崇德羊生一人軀如回家鴉生一掌又餘地陳家  
鵝生三掌

二十七年戊申正月都城隍廟災三月暖閣災六月大同  
女年十七化為男八月京師及廣寧衛登州府同日地

震九月、京師地震時修甘州城、方破土、二三尺、小棺最  
多、以為孩、然視之、皆骸骨、然老也、時徐方伯以語張恭政  
張云、余在涼州、亦有之、按老人容小棺固奇、而紗帽紅  
袍、似未甚久、徐為致祭而掩之、四川民婦產卵數十枚  
餘抗猪、生人惟四、蹄仍似猪

二十八年己酉二月己酉京師地震五月鳳陽淮南地震  
三十年辛亥九月京師地震有聲天目山崩蕭山桃樹生  
橘上虞象山李樹生黃瓜象山又柏樹生雞冠花  
三十一年壬子二月鳳陽地震三月山西地震四月雲南  
地再震六月雷州海盜八月廬江王祐掃敵瑞麥諸縣

罪惟錄

志三

二十三

李樹皆生黃瓜、諺云、李樹生黃瓜、百里無人家。

三十二年癸丑太原府地震  
三十三年甲寅三月慈谿縣民家地湧血高尺餘五月和  
順民文英敵瑞兔七月鄭王進瑞穀西苑產瑞禾百十  
五本定海舟山所忽有石如斗者平地滾擲如飛頃更  
止又城外東高嶺有石大數十圓地躍越嶺而上太湖  
山移吳中民家周姓有犬一、就地脫物忽發狂奔走噬  
人周養婿年十五被噬死、後焚其屍滿腹中皆泥也  
狗亦斃乃剖其腹有泥累小蛇一團其大如指相傳疫  
狗噬人令人腹懷狗子不聞其泥

三十四年乙卯十二月山西陝西河南同日地震或地  
陷或泉迸覆廬舍斃死官吏軍民八十三萬有奇不知  
名者無數商人胡秀從海東大洋船舟得漂水樑男如  
一十七人長可尺許籠之歸能米食口作啣：聲見人  
不俱倦亦息或曰婦人國產也

三十五年丙辰滕縣地震如雷九月海州地震亦有聲  
十一月舟山衛地震嘉定沈鍾病革時大便中漏出一  
小人長寸許兩目手足肢節無不具鐘竟死  
三十六年丁巳四月奉天華蓋護身三殿災及文武二樓  
延四門火兩日始熄八月山東陽谷縣治中湧血高尺

罪惟錄

志三

二十四

餘長洲漕湖之陸有物如小兒手白而長出尺許地上  
掘之不可窮乃強折而棄之掘傷肥潤而紅者為肉然  
食之可仙昔蘭陵蕭靜之嘗食也  
三十七年戊午正月光祿寺火陝西地震五月蒲州地震  
東陽縣地震裂出血十月華州地十八日三震房舍倒  
塌無數湘城有大蜂化為促織徒善關  
三十八年己未七月南京地震十一月寧波五臺寺官督  
礮藥石白火爆藥崩如轟雷石白飛越牆外焚擊死凡  
百人或褫其衣或脫其履或膠屍墻壁或墮首城隍或  
飛舞空中越街渡港騎人屋危而死時督造尚十戶文



飛死連市。典史江吳赴湖亦灼死。

三十九年庚申三月。寧夏嘉興湖州地震。九月。華州地再震。貴州晉定衛有二水。一曰深塘寨。一曰圍蛙池。相距前後數十丈。夕二水起。聞居人驚起視。噴薄橫溢。及旦。二水一涸。一溢。官州大雷雨。東門外有樹合抱。自拔仆。一宿。復自立。鄠縣道安里泥水河。得一玉璽。如秦製。四十年辛酉五月。真定民婦于氏。胎破產子。六歲死。六月。陝西省一丹地震。十一月。萬壽宮災。十二月。御馬營燈九十餘盞。長洲沙湖。趙珙有妾生子。額角隆起。面色藍。啼如鬼。嗚。恠而殺之。三產皆然。

罪惟錄

卷三

二十五

四十一年壬戌正月。京師地震。十一月。甘露生於顯陵。四十三年甲子正月。潮州地震。三月。黃蘗雨土。夏月。大風上虞民家有母八十矣。忽吹去嵩山之頂。蒸棘中。八日不饒。餘姚郭姓所娶妻。終十日。忽空中攝去。五日矣。始墮地。云被數人持屋脊。今棄我松樹下。惘然失措。家人疑。鄂南之。

四十四年乙丑四月。宮恆有黑氣。木綿見披。欄藻井上。四十五年丙寅正月。福州興化泉州同日地震。四月。滁州地震。編修戚瀾。素狂使酒。夜行峽山。江見岸神人七。來馬列炬。舟人恐。瀾曰。無恐。此蔡將軍兄弟。來索子。父便。

當投彼。已。忽不見。渡錢塘。忽起。揖曰。汝宋朝奉。胡坐我。編脩上。衆無所見。闕於京卒。

陰慶元年丁卯。餘杭周氏一產四。此。三月。京師地震。遼陽軍前仙靈堡舖。及更樓。旗竿。頂俱有火。如磁。磁。大。四月。四日。長營堡城上。亦又。悶。棍。及旗竿。俱有火。喊。叫。如。馬。嘶。之。聲。教。次。方。止。初。六。日。陰。障。堡。腰。臺。一。塊。頂。有。火。五。月。朔。太。原。軍。柳。縣。塔。山。响。如。雷。崩。裂。一。縫。傷。人。多。初。三。日。黑。壯。窠。堡。及。方。土。臺。鎮。靜。臺。長。鎗。俱。响。呼。有。聲。二。年。戊。辰。正。月。訛。言。抹。女。命。下。千。里。男。女。夫。配。長。切。良。賊。不。以。其。偶。官。府。不。能。禁。此。聲。江。西。閩。廣。極。海。而。止。

罪惟錄

卷三

二十六

五月。陝西民李良雨。本男子。無恙。忽變為婦人。與同夥。合為大婦。其弟李良雲。奏聞。三年。己巳。六月。河決。沛。縣。淮。陽。水。災。宋。國。人。施。六。未。技。軍。聽。用。長。一。丈。六。尺。四年。庚。午。八。月。明。州。山。崩。成。川。九。月。河。決。邳。州。淤。一。百。八。十。里。

五年。辛。未。杭。州。城。外。栗。樹。生。桃。形。似。油。桃。色。紅。小。而。淡。樹。生。林。檜。二。枚。六年。壬。申。四。月。浙。江。黑。昏。見。黑。霧。中。一。物。蜿。蜒。如。車。輪。月。光。掣。電。水。電。隨。之。五。月。南。屏。龍。目。泉。化。為。酒。

萬曆十一年癸未三月陝西地震十二月蕪寧官災  
十四年丙戌建昌鄉民樵於山道一巨蛇一角六足如雞  
距不噬亦不驚徐入林去或曰其占千里赤旱

十五年丁亥十一月秀水縣思賢鄉見異鳥集樹人頭鳥  
身類有白髮竟日去後不復見

十六年戊子十一月四川民家婦王姓者懷娠十餘月產  
巨蛇遠室去擊殺之母無恙

十七年己丑慈谿茅家浦血水從草湧出凡八處大如盆  
高可尺許凝行飛六出血凝人足亦出血約半時  
方止廣西社監生家舍傍皆其時出虹探文餘得一

罪惟錄

志三

二十七

肉塊大如釜無首尾頰而動投水自是無虹  
十八年庚寅乳源前江多蛇每蛇尾自下而上至燕口岩  
穴中一日在蓋無遺者人擊之亦不為害揚州大旱麥  
藪之田如焚忽黑鼠無數食根至盡葑土墳起一絲野  
燒次年大獲

十九年辛卯冬易州民思說言城有王氣官兵奉旨來屠  
於是衆一日城空走且盡

二十年壬辰五月頤烏集豫章永安寺屋其形如象人面  
四月申高二丈許群鳥噪之

二十四年丙申三月乾清宮坤寧宮災河決黃河

二十五年丁酉六月泰山崩裂一里有餘皇極三殿災八  
月京師地震山西河津等縣池塘水溢是年黃鶴樓無  
故自火延燒千家黃鶴之磯民洩皆并入不復起一人  
繼之曰撼繩鈴急上我下見前人死一穴傍穴有火光  
出方山冠絳袍者持刀來逐其人大驚撼鈴起從死聞  
之監司欲夷其井一在滿有狐從漢陽門入陰雨作  
人哭披之無有民間見龜蛇大闘次日龜蛇俱死江西  
有狂客一群自言能為黃白事豪輕貨夜不見其何為  
早獲至有司疑之報撫臣葉永盛召客至庭詢之自稱  
浮提國人能呼吸往來出二物一物似水晶能回照一

罪惟錄

志三

二十八

金絲小虫內如瓶若語字能飛動以融葉不食撒去之  
二十七年己亥八月狄道縣毛家坡有山二百餘丈忽在  
山麓光發內有聲如輕雷或聞鼓樂聲如此數十夜一  
日崩裂中成溝池而山南平地湧出三五座約大小高  
二十餘丈

二十八年庚子八月鄖陽鍾甘島一僧自京携玉足牛至蕪  
第五足在後膝下短不及地踣類人手五指間有走連  
絡又劉原博子宗序入京見玉足牛一足生于領蹄反  
向上

二十九辛丑貴州大旱余家有婢三十餘矣生四乳其



下二乳與常乳等。其上二乳。近勝不。似男乳。擠之。亦略有乳汁。不堪哺兒。

三十年壬寅五月。陝西黃河竭流二十四日。十月。孝陵災。

三十三年乙巳。鎮江有山忽裂。下視昏黑。九月。京師地震。

三十五年丁未。閏六月。京師大水。官民廬舍傾塌。人民奔溺。一宗室路過。日人高二丈。餘白衣白憤耳長耳。兩目

炯。紅光燭地。丹。自北而來。頃之不見。

三十六年戊申。江南大水。太湖與諸陸平。奏積祿二百年。未有之災。先是。歛人汪宗孝者。客居。夢文皇帝召治水。宗孝辭。文皇色不懌。因請乃已。踰年。果治水。十一月。揭

罪愆錄

志三

二十九

州軍獲九部要。鄧氏一產兩男兩女。

三十七年己酉五月。濟南青州二處各產特牛一隻。兩頭

三鼻。四目。二口。是年。鎮地陷。遼東地震。江西福建同

日大水。淹死人民各十餘萬。山西大旱。又民間產女。頭

面相連。身體各別。甘肅地震。倒屋墻二十一。百餘丈。壓

死軍民八百餘人。城垣衛舍毀塌無數。山東蝗。畿南真

保諸府蝗旱。赤地十里。

三十八年庚戌。京師大旱。

三十九年辛亥四月。忻神駭災。臨洮降。桑家牛產一犢。人頭人面。人口羊耳。但紅色無光。無眼。牛蹄牛身。又木桑

剝得羔羊一隻。人頭人面羊身。

四十三年乙卯。京師地震。

四十四年丙辰。蝗旱。丹陽人。穰蝗以牛。承祀蒲大王。蝗即噬竹樹。萎芻。不及五穀。有朱姓。牲醴已具。蝗過而輒寢。其事。蝗。遂。其。高。盡。

四十五年丁巳。山東西旱。蝗。八月。宣府地震。九月。湖廣夏

旱。秋水。蝗蝻蔽天。三災並至。山東龍關地裂。江西漳州大水。十一月。隆德殿。延禧宮。並災。冬。臨邑。紀象。室有異。火。每夜。分。即。出。大。如。斗。色。紅。黃。動。躍。高。不。過。二。三。丈。隨。忽。散。漫。如。一。二。人。在。行。輒。行。如。許。即。止。初。出。儒。生

罪愆錄

志三

三十

張地內。漸流一色。江南。龍。自五月下旬起。千萬成

群。脚。尾。渡。江。而。南。六。處。食。苗。三。盡。

四十六年戊午四月。王陽門外。河水三里餘。赤。如。淡。血。又

四月。廣東。民。婦。生。一。猴。二。角。四。齒。開。元。殿。家。庄。堡。稅。早

起。火。九月。遼東地震。

天啓元年辛酉正月。江南大水。河以北。大旱。十二月。昭。和

殿。災。六月。肇慶府。西。門。王。休。積。家。地。微。坼。血。水。流。出。如

突。泉。狀。色。紅。氣。腥。穢。血。射。人。膚。創。過。地。皆。溢。咸。掘。地。深

之。深。四。尺。皆。水。七月。陝西。會。寧。縣。關。基。婦。之。家。產。戲。麟

一。獨。身。似。鹿。而。作。斑。文。

二年壬戌三月戊申陝西城北門鎮連响三声銀卵落地  
四瓦瓦無人四月陝西民王進榜家白雉雞生二卵兩  
電損未稼六月宿遷黃河清七月萊州府地震有聲如  
獅吼自西北往東南屋瓦皆動是月恆風折木發屋黃  
河舟楫皆激岸麓十月有龍見宮中北花房之傍長尺  
許有爪無角鱗有碧光耀且縱黑龍潭活之

三年癸亥閏十月沅陵縣民家牦牛生犢一口二頭三尾  
殺視一心三腎又生子四子最後一犢身人腿隻眼鳳  
無有性最長一尺八寸尾大如其長若鰲淵尺許兩旁  
肉翅腹下無足一在翅之四角前爪趾四後趾五毛細

罪惟錄 志三 三十一

長色若鹿成群食葦菽逐之帶飛行海寧美石鎮有庫  
中見有蛇兩首二稍似人面橫眼小耳黃出不畏人逐  
之入地板下人不救居此室未幾雷震破板視之蛇焦  
死先是同邑花行徐氏家人偶見兩頭蛇道傍能左右行  
以為不祥急走避之無恙滌陽王廟貌宏敞或有以文廟  
類地請以其材葺治方舉工廟中人夜見有白衣婦人  
倚供案哭極哀即之不得人靜復哭如是數日衆俱事  
遂寢

四年甲子二月地震抗草橋門陳醫者產兒一首前後兩  
面唇目鼻口各具一身及四足哭則兩口舌相應無有

一哭一不哭者踰數日死  
五年乙丑海鹽陸氏主人無故忽心疑極栗卜一無不吉  
已終疑復卜復吉一日忽見犬登樓臥其榻益懼卜之  
又吉有漁者在見其屋頂有四披髮人飛行不止早告  
之聞室驚震不能已卜卜人至家卜又無不吉一夕堂  
寢突無遺

六年丙寅五月六日辰刻王恭殿突有聲如天崩地裂空  
中塵火土木紛飛繼聞頤垣裂墜之聲不能震聲沖擊  
凡者不可勝計沙逆壘舍人凡已無餘類火燕人後止  
存淨身吳二一人云人從風生使樹盡拔巢樓飛去而

罪惟錄 志三 三十二

庫中軍器如故時皇極殿方大二匝雖最高無墮地死  
者皇三子方二歲受驚驚氣清上所居落窓格二扇傷  
內侍二人又劉門地震雲中廣靈縣為甚朝天宮火宮  
係百官習禮之處京師地震天津三衛宣大同日地震  
七月連陽水災木黍蕩沒垣墻頽爛官舍民居倒敗無  
計天壽山皇城神路橋梁紅門墻垣博岸俱被沖倒延  
緩清潤人畜沉沒多死八月登州衛南樓火十月西華  
門積朽生烟講經臺後有土堆廣數丈高數尺見出烟  
如蜂發之瓦石間穢積濕音如絮焦者如炭欲然未然  
氣騰如炊皇極殿初成有怪鳥大如鴉鵂在聲似梟非



泉聞者為鬼動毛豎飛不止

七年丁卯正月南京地震二月青州王九常家耕牛產麟  
碧色朱唇身鱗甲產時有光閃爍母牛驚跳吼啐不  
逾時死四月山場逼近皇陵失火延燒四十餘里

崇禎元年戊辰正月榮澤縣郭村里中忽有氣雲現出大城  
門煤畢具二時方滅

九年丙子五月重慶董 瞿昌進白兔抗較場橋有諸生  
陳珠者負殊力可以手提千五百斤額列眉兩行相去  
寸許在上者更豐秀脩美當以中饋掩之又花市吳壽  
仲有文名其婦孕廿四月而生子桐鄉王婦懷孕踰期

罪惟錄

卷三

三十三

不育一年後左脇腫覺微疼久之腐反不覺

如瓶口兒從裂處產出面目肢體如常兒亦 則此  
兒在腹已十八月 以處久之完好如故

十二年己卯兩京河 東西及陝西大旱饑

十四年辛巳開封有散人禱生者請術數言多不經人或  
以為妄九月之望告所知吾當水死報請河自沉里人  
急挽起之復曰吾此去明年今日城中人盡從我  
夜竟伺聞入水死至壬午之此日果有決河之變

十五年壬午曹縣北門民家產一男兩頭似狗虎口眼  
有角一身人形十長過膝尚活能食官以問亦殺死

具報

十六年癸未李賊將於嶺後開空中大劫為雷而此二月  
之八日上親祀社稷在羊忽大風雷黃煙破飛侍  
持之始得行礼庭燎皆滅以中五色土皆飛不五月晦  
延張真人主醮奉先殿日午無雨而震從殿西角鴟吻  
中火起似有物下統殿三匝隱隱有聲頃從殿上兩額  
中隱去從未置屬多 到懸其背鉄看而銅柄時柄已  
鏽為汁矣劍墮冬 大疫中者皆不能言三日死無  
算俗傳為思市門貯水沉銀錢交易

十七年甲申正月朔大風霾占曰風從乾上起主暴兵破

罪惟錄

卷三

三十四

城鳳陽地震三次問曰李達泰方出師大風沙行不數  
武典竿折

弘光初立十月南京 寒風陽皇民登空地一日三震  
有聲如雷十一月 民家有驢忽作言明年五月香  
飼驢者四顧驚呼土人出驢向主人而作是語字亦紛  
不糊自是不言驢鳴如故主人恐不祥捨放生祠時江  
南有祭告關壽亭而往殺人者一猪首三煮不熟血  
淋漓如初市殺人者曰神不許手吾必往究竟被殺者  
與殺之者兩盡有朱姓者載終縛承已投刀身首異備  
馳地數匝繞逐之外死

乙酉春三月十四日嘉興府城隍忽五色土塗闌闌計接  
 簾環可數十餘里雖曲巷湫隘無不及之塗慶為狀不  
 一方圓曲直絕無文理在城中不過數十餘家  
 能得其故嚴緝不得其人念此數十萬家門豈無經行  
 耳目且此非一手可辨不可踪跡余客木親見之智  
 公塔基圖初改為孝陵另為寺歲例禮部堂上官代祭  
 弘光中更委祠祭司主之甫入寺而左右廡一羅漢像  
 搖頭者再祠祭驚駭問左右皆見移刻復搖若  
 甚不然一報兒如故

罪惟錄

志三

三十五

罪惟錄志卷之四

冠服志概論

聞之天高地下萬物散殊而禮行于其間冠履所以正身  
 員也冠履明而天地始位文章莫大乎是冕明一洗八十  
 六年之舊閱數世尚煩厲意在持運不棄其製稍視前  
 唐在任自一命以上輒殊等夷即四民亦不即奸士服于  
 是天下咸撫躬內審時不敢妄觀不敢濫廢之意而  
 等威以分職業以辨非  
 聖之日西域之異教非中  
 則亦以不足存而存是也  
 則亦以不足存而存是也

罪惟錄

志四

一

偶弄舌無識歎

...



冠服志

洪武元年學士陶安請製五冕分用上以太紫定天地宗廟用袞冕社稷等祀服通天冠絳紗袍御殿服朝服子服公服皇太子別禮三加初折上巾次遠遊別又次九旒冕

二年嚴定品官朝服公服之制初製成賜百官二千八百一十二人皆從授散官製內臣常服紗帽與君羣臣不同並不許借用朝服乃頭公服

罪惟錄

志四

二

之。法。官。用。烏。紗。帽。圓。領。大。襪。寬。帶。皂。靴。圓。領。前。後。有。補。以。馬。尾。文。武。分。文。從。禽。武。從。獸。惟。風。憲。官。用。象。補。士。庶。用。四。帶。巾。襟。色。盤。領。衣。不。得。用。大。黃。玄。其。妻。首。飾。只。許。用。銀。或。鍍。金。服。淺。色。圍。衣。止。許。細。絹。不。得。借。用。錦。綺。紵。綾。帶。用。藍。絹。布。統。不。許。用。兩。截。胡。衣。伶。人。戴。綠。色。巾。其。妻。不。許。加。別。着。褶。子。樂。工。戴。皂。青。一。字。頂。巾。繫。紅。綠。絹。帶。承。應。則。穿。靴。諸。司。官。有。不。由。科。薦。堪。任。用。者。或。令。民。服。漁。政。時。有。平。頭。祭。酒。等。稱。或。科。薦。有。過。稍。輕。罰。去。別。帶。以。後。列。朝。多。行。之。喪。服。制。依。朱。老。家。禮。又。准。楊。復。附。註。喪。禮。有。斬。衰。有。齊。衰。各。有。別。式。首。經。式。腰。經。式。三。帶。式。杖。式。父。喪。用。竹。本。則。下。

母用桐上圓下方管履疏履繩履三式婦人不杖用竹杖麻鞋

五年詔定服色尚赤凡科甲監貢生員除法服外兼晉漢唐巾而不用元頂貢舉入監中襪無所變置至當選後方易命服吏吏人服色用皂

二十二年漢中前禁文武官除紗帽外遇雨許戴雨帽奉差許戴笠子侍衛旗一用頭巾或檣帽農夫許戴斗笠非農不許遮陰帽

二十三年定文員衣去地一寸袖迴至肘口九寸耆老儒士生員同文員惟袖迴不及肘三寸庶民衣去地五寸武員衣

罪惟錄

志四

三

去地五寸袖長過手七寸口止容拳軍人衣去地七寸袖長過手五寸口止容拳各部皂隸俱漆巾惟禮部絲帽二十四年裁定軟巾禮部奏小民往往成造破爛不堪紗羅或用紙粘畏竹絲漆布混同造賣有申札制遂中飭與受皆罪先是會稽楊維禎燕見上問所項何制對曰四方平定巾以定字易頂字上悅其義勅通行或云上以手揮平定巾之說如民字樣遂以為監生生員法服士子三易其制矣欄衫用玉色惟縐布寬袖皂絲絳六部都察院同翰林院皆儒服並奏致歷代四民男女衣服式樣各品用制及飭行

凡常朝官、懸帶腰牌、專事防、非古魚袋之制、而刻官銜、其背刻出京不用、但有牙理烏木牌、以別貴賤、洪熙中、貢士八朝、以洪武中常許戴遮陰帽、遂項之、入衣藍袍上、問、左右以實對、上特令易青袍帽如故、宣德中、詔各貢士、勿同于歲貢、衣青袍、或下第送國子監、仍着藍衫、後監生多用青袍、定守對子、如分品級、別服儀、武成化中、工部奏、巾帽局、內侍所、須紵絲紗羅等料、銀歲約二十餘萬、兩較前、以番極矣、至和治中、又益十萬、不足、在正德初年、尚止四十餘萬、不過十餘年、增至七十二萬、後此有增無減、不知幾何、

罪惟錄

志四

四

成化中、馬尾履盛行、此制始于朝鮮國、流入京師、京師人亦漸習為之、閣臣萬安、冬夏不脫、宗伯周洪、摸重履二件、武臣至有方絃貫其齋者、無責賤用之、履夏而尚、非制也、至和治初年、有禁不能止、後不禁而製、純清源、洪文科嘗作記、以譏陰襲巾之弊、明興、除法服外、凡科甲監貢生員、燕居間、用晉漢唐巾、而不用元頂、非此、只用圓帽、後王畫繪騰寫者、亦借用此巾、甚至細民、不識一丁、戴冠曳大袖、一人科第、姻族咸備巾招搖、俗與之曰、畫畫巾、凌劫太庙、極違、律祖俱用紅紵絲、中貯足履、特棲紅布于其上、蓋相沿令、

三邊將員出塞、裝束與士率同、大卒衣尚皂色、和治十七年、詔禮部嚴服色之禁、且以內官僭妄更甚、語劉捷、凡蟒龍飛魚斗牛、不許用、併不許織、雖受賜、只許原賜、不得擅製、如玄黃紫、皂、應禁外、柳黃明黃、黃、皆不許用、黑、綠、人、間常服、內官、須特禁、

嘉靖七年、上自製燕弁、酌古、金、端、觀、深、衣、色、用、黃、曰、以、戒、崇、也、按、忠、靖、別、大、臣、得、服、之、不、許、許、曰、庶、幾、進、思、盡、忠、者、矣、願、保、和、冠、服、即、王、長、子、以、上、其、將、軍、中、尉、長、史、以、下、一、用、忠、靖、如、例、明、年、五、月、更、定、冕、弁、及、羣、臣、朝、祭、服、後、國、初、體制、十五年、製、大、成、龍、威、烈、服、三、品、所、束、帶、雜、用、金、鑲、雕、花、

罪惟錄

志四

五

銀、母、象、牙、明、角、沉、香、等、四、品、多、用、金、鑲、玳、瑁、鶴、頂、銀、母、明、角、柳、沉、速、等、五、品、多、用、銀、鑲、雕、花、象、牙、銀、母、明、角、等、六、七、品、用、素、帶、亦、如、之、又、武、職、三、品、織、補、借、用、獅子、上、嘗、視、朝、尚、寶、謝、敏、先、行、風、高、所、佩、與、上、佩、勾、結、不、解、敏、伏、謝、亦、罪、命、中、外、官、咸、製、佩、囊、惟、太、常、寺、官、所、佩、不、用、囊、如、故、上、柳、寺、丞、董、如、業、後、所、佩、勾、耳、耳、各、持、口、嚙、斷、之、上、不、悅、未、幾、許、如、業、老、去、上、迹、体、衣、用、松、江、三、紡、飛、花、布、為、常、隆、慶、初、申、飭、各、官、所、繫、帶、惟、金、銀、花、素、二、色、及、角、帶、餘、不、許、任、意、撰、辦、時、士、大、夫、忽、以、曳、撒、為、誇、爭、相、製、用、歷、朝、袴、褶、戎、服、也、袖、短、或、無、袖、而、衣、中、斷、下、有、橫、摺、入、



下有雙摺若袖長則為曳撒或腰中間斷以一線道橫之謂之程子衣無線道謂之道袍

四年奏草襟流舉監擅用忠靖冠士庶不許用宋錦雲鶴綾緞紵羅女衣不許花鳳通袖

萬曆中崇寧太廟大嘗四人皆五梁冠祭服以德非制始于先朝或令大嘗代祭中雷因私製相沿江南縉紳子弟及舉監生員便服多以白絹綠領庶民不敢犯非有名庠序不用朱履

罪惟錄

志四

六

罪惟錄志卷之五

藝文志總論

自古典籍廢興。隋牛弘謂仲尼之後。比經五厄。然劉向父子所輯七略。尚有三萬三千七百七十卷。至隋嘉則殿。有書三十一萬餘卷。蓋十倍七略。可為最富。而唐分四庫。宋收六庫。較之七略。尚或不及。歷遭輟閣。不止於五。英元以詩書遺使。遍採在官書籍。未見成數。太祖方事。輒鈐輟。搜訪率貯文淵閣。大率書籍。至唐始有刻本。後唐明宗。即馮道之奏。五籍刊行。則前代抄謄。更難于足。宋得之五代。借偽之國。元得之遼。金宋夏。明乃兼有之。又太宗平安南

罪惟錄

志五

一

及籍沒吳越巨室。尤為宏秘。脩撰陳循嘗奉命從南京文淵每部取一。得一百櫃。皆舟十艘赴京。至正統己巳。南內災。藏書悉燬。且文淵藏書。例翰林官典籍一員主之。秩卑大率不從科目。不知書。徒為閣目奔走。自正統以後。大臣每擅携取。徒存書目。按國初宋濂送東陽馬生序。有云。國子監而外。諸郡縣鮮有藏本。至明季博學家。翻從福建購得大部。而或以火劫。以罪沒。閣本益不可問矣。福京煒燹。諸藏書家。無或倖存者。天下聰明。莫不之。纂藉堂不危。此即其編。朝野撰著。鮮或見之矣。大約儒書外。所存四家。為醫為堪輿。而最信奉。無如釋老。夫二氏之說。比於孟夫子所

距楊墨之言。然楊墨假導。釋夫播居。固位。初雖挾之以  
 革命。偶爾借用。卒之不得志于時。或託此以通俗。或因  
 之以怙龍勢。不獲與儒爭。蓋由於開國者。兩學如正。地  
 世者。必能守而勿失也。太祖寔始於禪。不作毘羅之解。惠  
 守。或曰。亡於禪。不露事。蔽之相。太守世守。而稱賢。碑。不免。凍  
 之。憲。廟。武。廟。頻。與。波。靡。而。連。見。敗。壞。朝。野。扶。同。位。分。不。墮。  
 尼。山。道。法。蓋。見。輝。炳。止。以。黨。儒。太。過。激。之。而。亂。生。不。可。以  
 已。嗟。乎。知。尊。者。殺。身。以。成。仁。捨。生。而。取。義。豈。非。務。儒。之。最  
 切。者。哉。

罪惟錄

志五

二

藝文志

丙午元正二月五月。訪求遺書。九月。太祖自叙世德。作碑  
 文。勒世墓。十一月。修公子書及農桑等書。帝嘗作周顛仙  
 傳。及合祭天。眼尊者赤脚僧人徐道人之文。并詩。  
 吳元年。諭。幾。文。務。平。定。勿。飾。虛。詞。復。諭。啟。居。注。唐。同。等。國  
 史。貴。直。筆。凡。平。日。言。行。書。勿。諱。十二月。律。令。成。刊。行。直。解。  
 定樂章聲譜。  
 洪武元年。告即位於上帝。御制祝文。頒大明令於天下。學  
 士陶安知誥。修國史。與朱升等論周禮六夢。三月。條古賢  
 妃事蹟成書。以肅後宮。命集古帝皇感應祥異成書。名曰

罪惟錄

志五

三

存心錄。御製黃河說。六月。令書籍與田器。不得徵稅。建大  
 本堂。聚古今圖書。上為之記。命諸臣作鐘山蟠龍賦。諸臣  
 應制上。嘗作嚴光論。訛其石隱之非。有負和賢之意。命  
 圖古孝行。及身經歷艱難。起家戰伐之事。傳示子孫。  
 序詒修元史。左丞李善長為監修。學士宋濂待制王禕  
 為總裁。徵隱逸汪克寬等十六人為同纂。修開局天界寺。  
 取元十三朝實錄。及元經世大典為據。仍令儒士歐陽佑  
 等。備採元元統後三十六年事。以備增修。按元史十八  
 卷。有完者都二十卷。又有完者接都。其文大段同。却小  
 異。或一人而誤為二也。上嘗諭學士。庶同等。古人為文



主於明道德通世務典謀之言絕無僻險即如漢丞相出師表何嘗雕飾却令人感激使立辭艱深惠實淺近即才過相如楊惟何碑五月編纂祖訓垂示後王其目十三曰箴戒曰持守曰嚴祭祀曰謹出入曰慎國政曰禮儀曰法律曰內令曰內官曰職制曰兵衛曰營繕曰供用九月元史成帝親覽張中十事命宋濂作傳集修禮書御製時望賦賜廷臣

三年二月詔續修元史更召儒士趙燾等十四人同事三月置秘書監五月定書劄儀式九月大明集禮書成凡吉凶軍賓嘉及官服車馬儀仗鹵簿字學樂律其儀度名數

罪惟錄

志五

四

沿革咸具凡五十卷十二月大明志書成梓行類編天下州郡地理形勢降附始末行省十二府一百二十州一百八縣八百八十七安撫司三長安司一制誥勅勘合字號國玉用禮字追封用文行忠信字文官二品以上用仁義禮智以下用十干後加十二支武官誥命初編二十八宿續千文立碑午門凡政令之善者書之

四年蜀平帝親製平西蜀文紀傳廖二將軍之功時有五軫嘉興人知平涼縣其父升貽書軫諄忠孝不置附御史臺管勾字文桂郵致被發他函皆譽詞上獨嘉此書稱賢父賜白金百兩附子五枚川椒五斤絹十匹除本戶徭

後及于兵再役詢書中之所須也父表謝之志細四十年五年六月御製並帶瓜文十二月以禮部尚書陶凱言故皇明會典記載時政如漢唐宋例令州縣繪上山川險易圖

六年正月上取諸經要言以淺語釋之名群經類要仍手釋二章以為式至是書成御製春光記上嘗迂濶朱熹集註每以己意釋論語至攻乎異端云攻去異端其害自止與宋孫奕之解暗合諸類是二月命宋濂等類編歷代通鑑輯覽書成名曰昭鑒錄以賜諸王三月詔停科舉曰德行本於文藝次之五月祖訓錄成凡七卷稿帝親為序命

罪惟錄

志五

五

揭西廡朝夕省覽七月命儒臣按歷代奸臣事跡各曰辨奸錄分賜太子諸王九月編起兵以來日曆凡一百卷禁四六文辭以柳宗元代公碑謝表及結愈賀兩表為式頒示天下十一月上步輦至史館手和唐同劉基之韻命基書之賜較對黃表閏十一月命刑部尚書劉惟謙助教貝瓊感古樂不依作大韶賦以見志命繪天下山川圖以進七年正月閱江接成帝手為之記五月簡日曆中聖政言行之大者曰皇明實訓自敬天至制外國凡五卷十一月以舊禮子服庶母生母養未合更定之名曰孝慈錄頒中外十一月存養失所軍民詔語有云爾軍士為朕開拓殖



字奮不反頤。暴骨原野。游免不歸。高堂悲思。妻寡子幼。室  
廬殘廢。俯仰無賴。而民間之被兵。避難者。父南子北。客死  
無依。至於幼不記姓氏。骨肉偶逢。竟或爾汝。凡諸失所。皆  
朕之辜。有司庶其實。悉以名聞。十二月。御製道德經成。益  
御史劉有年上儀禮述經十八篇。編洪武聖政記。  
八年二月。資世通訓成。君臣四民條。御序刊行。三月。洪武正  
韻成。初。上以江左韻學。殊失正音。宜合者如冬。東。庚。青。宜  
析者如漁。樓。麻。遞。論。樂。韶。風。更訂為七十六韻。共十六卷。  
宋濂為之序。有曰。江左但知從有四聲。不知尚有七音。七  
者。牙。舌。唇。齒。喉。及。舌。齒。各半是也。宮商角徵羽外。又有半

罪惟錄

志五

六

商半徵。能推十二律以合乎八十四調。則善矣。四月。誠意  
伯劉基病。御製文送之。九月。賜宋濂醉學士歌。瓊山教諭  
趙古則進所著聲音文字通及音學提綱諸書。不報。十一  
月上。著甘露說。示戒。揚朝。鮮。國。獻。頌。子。朝。議。以。為。偽。書。却  
之。或從朝鮮還。云彼中書籍。多中國所缺者。後遣使。送  
落盡。十二月。陝西妖人自言得天書。惑眾。捕斬之。  
九年七月。詔取西域良馬。西域陰傷其足。以獻。善飼之。始  
愈。帝親為良馬說。命儒臣撰文述其事。  
十一年四月。親改皇陵碑。弗諱。艱難。至有朝望。突。烟。而。急。  
進。蕃。投。古。寺。以。趨。哈。之。句。五月。宋濂以皇太子意。編纂春

秋本末。首周王之世。以真正統。次春秋之年。以仍舊文。分  
列國。附左傳後。首周。次魯。先晉齊。後吳楚。頗示內外之義。  
十二年。祀郊社。禮成。帝親作大祀文及歌九章。以志神人  
悅懌之意。

十三年三月。翰林應奉陳淳編修張美和還鄉。御製詩文  
賜之。六月。臣戒錄成。帝懲相惟庸之悞。命纂歷譜。侯守威  
宦官悖逆不道者。得一百十二人。脩錄其行事。頒天下。又  
有奸黨錄。逆臣錄。威冠。以御製。如黨錄中。頤時。陳德。王志  
揚。環。薛。顯。金。朝。興。郭。子。興。贈。諡。弗。削。吳。棟。猶。聖。像。功。臣。廟  
逆。臣。錄。以。藍。玉。為。反。而。曹。泰。善。終。常。昇。後。尚。領。兵。兩。錄。中

罪惟錄

志五

七

在寔錄。或稱犯禁死。或稱不謹。或稱已死。或略言其逆。或  
甚言其逆。或反揚其功。或遺不載。九月。置四輔官。每賜聖  
講論治道。親製侍酒院記。以賜之。宋濂。陳。謙。奉。作。東。坡。雜。談。  
十五年正月。翰林侍講大原潔等編類華夷譯語成。前元  
素無文字。但借高昌書。製蒙古字。行天下。上命侍講大原  
潔等分類作譯語。後取元秘書。細切其字。以諧聲音。刊  
行之。二月。御製詩送雲南布政使梅思祖。署司事。潘原明  
六月。雲南志書成。十一月。修國子監書板。編修吳沉。輯十  
家姓表。進。凡。壹。千。九。百。六。十。八。姓。始。立。勘。合。之。制。以。代。符



十六年帝親條學士吳沉所撰精誠錄敬天忠君孝親三事分類以立人道

十七年大明清類分野書成凡二十四卷詔賜秦晉燕周楚齊六府令朝觀官上土地人民圖呼咄人獻天書伏誅十八年十月編災異之應於臣下者為省躬錄與存心錄並行御製大誥成共三編帝親為之序踰年復有續編上覽輿地圖曰地廣則教化難周人眾則撫摩難偏此當戒慎凡後宮屏障垣壁俱畫耕織之像頌志戒豫于天下二十年二月御註洪範書成十二月頒武臣大誥凡十二篇浙江蘇州等處監生武淳等核文田畝上魚鱗冊

罪愆錄

卷五

二十一年二月福建布政司進禮記註疏三月命儒臣撰疑信論八月御製平遙詩二章賜永昌侯王楙武臣訓戒錄二十三年六月封立縣民劉安壽進策書數十種十月以正韻音切未盡學士劉三吾抹前元太常博士孫吾與所編本宋儒黃公詔古今韻彙詔更名通韻刊行之十二月購天下遺書福建布政使進南唐金史及燕轍古史帝佛孟子魁仇坊位等語命儒臣節其文以行經裁者八十五條不以命題錄士利板國學以通鑑史記元史賜諸王二十五命錄百官歲俸幾何與給由所入幾何較農夫力田勤惰相准毋著濫名曰醒貧簡要錄頒有祿之家闔十

二月造周知冊稽傳牒又有五倫書載子代父妻代夫媳代其翁死者

二十六年三月做漢唐宋功臣封爵食邑多寡及名號虛寔等第書成曰稽制錄頒賜功臣七月御製周顛仙傳立碑廬山十二月輯歷代諸王之惡逆者為永鑑錄示諸王復錄人臣善惡之鑒戒者名曰世臣總錄頒諸國執事成二十七年上以尚書治汝義和惟天陰臨下民二節恭沉註誤命禮部及翰林院改正名曰高傳會選上意相協厥居為人臣之事作詩志之寰宇通志成書分八目為釋一千七百零六冊書傳會選須天下流以

罪愆錄

卷五

九

二十八年七月命國子生讀春秋曰此書修身立政之道修矣十月重訂皇明祖訓蓋對兩極蓋者二十三年矣諭侍臣後世人主生長深宮之中不諳世故而人臣草野釋褐自於己長國家治日少而亂日多無不由此其求速遵行毋致十一月札訓集要成十二月洪武志書成上嘗謂唐人李山甫上元懷古詩嗚不絕且大書屏几以示憂危李山甫詩云南朝天子愛風流盡守江山不到頭德為戰予收拾遺却因歌舞破原佐充將道德終無敵秦祀金湯可自中試問華羊何處有道士以通書獻却之二十九年十一月詔翰林院議定官民房屋墳塋等第及食祿之家禁例為書名曰稽古定制禁表箋奇麗



三十年正月。編為政要錄。凡十三篇。於在官者。五月。大。明。誥。律。書。成。太祖御製文集。分。自行。他。所。傳。賜。劉。基。書。誥。及。賜。孔。祭。酒。書。皆。不。入。集。知。所。遺。尚。多。然。集。中。篇。目。仍。有。重。出。者。

建文元年正月。纂脩高皇帝定錄。以王景彰充總裁。自此。歷。朝。有。成。書。無。利。和。凡。定。錄。進。呈。焚。草。液。地。一。字。不。傳。脩。撰。論。修。檢。討。為。具。名。非。盡。其。筆。也。類。載。瑣。屑。重。大。或。畧。之。大。率。歷。朝。史。官。無。定。職。人。主。動。定。邈。不。相。及。政。事。行。止。絕。不。與。聞。唯。歷。一。君。追。補。定。錄。從。前。奏。牘。分。曹。抽。載。且。輔。臣。兼。領。則。任。情。護。短。不。敢。矯。異。又。分。曹。未。必。皆。才。或。得。之。傳。

罪惟錄

卷五

十

開。莫。親。其。實。即。據。實。而。不。悉。其。情。或。奪。手。眾。或。迫。于。尊。或。偏。於。私。或。局。於。識。故。法。戒。不。足。即。如。因。初。御。製。集。載。汪。廣。洋。有。罪。遣。人。追。斬。其。首。實。錄。曰。汪。廣。洋。自。縊。死。如。庚。午。詔。書。載。履。永。忠。生。楊。恩。克。伏。誅。實。錄。曰。永。忠。死。上。賜。遺。甚。厚。以。子。權。襲。爵。如。御。製。集。載。朱。亮。祖。父。子。死。杖。下。實。錄。曰。病。卒。如。奸。黨。錄。載。李。善。長。坐。胡。惟。庸。事。逮。獄。同。其。親。弟。姪。赴。九。府。會。審。寔。錄。曰。帝。撫。諭。流。涕。歸。乃。自。縊。死。文。寔。錄。十。三。年。于。李。有。故。罪。溫。旨。若。奸。克。錄。二。十。三。年。又。有。負。恩。恨。語。後。詞。臣。錢。謙。益。作。寔。錄。辨。誤。景。彰。見。事。如。小。數。畫。一。也。二。年。燕。爾。濟。南。急。詣。生。高。賢。寧。作。周。公。補。或。王。綸。以。折。燕。

罪惟錄 志卷五

三年。宴。慶。成。興。群。臣。賦。詩。詔。頒。天。下。四。月。禮。制。書。成。帝。作。思。美。人。賦。賜。衡。府。紀。善。周。是。修。曰。求。良。輔。也。

四年十月。燕王得國。其即位詔。相傳王達善所草。或云寔。學士王景彰筆也。命重脩高皇帝寔錄。附建文四年。于洪。武。後。其。有。碍。於。燕。者。悉。裁。革。則。學。士。解。縉。為。總。裁。

今在興化李侍御清家。

永樂元年六月。命侍臣作宗廟樂章。七月。命翰林解縉等。一。百。四。十。七。人。依。韻。纂。輯。古。書。名。曰。文。獻。大。成。十。載。月。御。序。古。今。列。女。傳。頒。行。天。下。并。及。諸。藩。遣。監。生。三。十。餘。人。分。

罪惟錄

卷五

十一

行天下。訪求太祖遺文及諸宸翰。曰。皇。考。文。章。皆。天。地。之。心。帝。皇。之。度。二。年。正。月。道。士。獻。方。書。不。納。二。月。修。國。子。監。經。籍。板。書。經。仍。依。祭。傳。三。月。周。王。進。僧。舞。及。頌。九。章。四。月。文。華。寶。鑑。成。七。月。東。宮。就。講。令。儒。臣。先。撰。諸。經。講。義。呈。覽。詔。著。為。令。九。月。東。宮。講。官。進。講。易。乾。九。四。爻。至。儲。貳。寫。規。皇。太。子。疑。為。謫。旨。楊。士。奇。曰。易。六。爻。人。人。有。用。太。子。悅。鄱。陽。民。朱。季。友。獻。書。闕。下。毀。燕。洛。蘭。閣。之。學。一。發。原。籍。杖。百。搜。其。書。悉。焚。之。

三年正月。伐碑石龍潭山。獲。靈。龜。長。尺。其。色。玄。蒼。儒。士。揚。



士奇楊崇等獻詩賦上親為碑文封外國鎮山者日本滿刺加而外其封淳泥碑文有於萬斯年仰我大明之句封古僅有刻石於茲永樂萬世之句封柯枝有時其兩賜肅其煩敵之句故快方孝孺文集者孝孺遺集三種勉學詩二十四章係吳士陳謙所作誤入者謙於張士誠城破時救兄及難

四年二月勅太祖嘉禾詩於石賜群臣三月視學親為文勒石學門遣官四出購子集定文淵十二月懸靈谷寺儒臣胡廣等獻瑞應歌頌上親為陳曲使宮中歌舞之嘗與胡廣論易謂易在變通不失其正而歸美於內君子外小

罪惟錄

志五

十二

人六字時學士武周文論易拘滯許致仕去五年賜交趾明經其潤祖等以詩十一月姚廣孝文獻大成書成改名永樂大典帝親為之序書凡二萬二千一百十卷一萬一千九十五本止正副二冊未經錄版一在閣一存大內賜廣孝等六十一人鈔有差須仁孝皇后勸善內訓等書于天下許瑞午請臣游宴儒臣例獻常柳詩六年正月賜詩朝鮮世子提歸國上嘗命憲義書賜外國詔義敬畏恭一字伏請罪上曰朕亦有之以金龍文箋雜得命註入義對曰示信達人似宜敬慎上命更之七年封滿刺加為國王御製碑文而系之以詩

八年二月賜皇太子聖學心法書四卷曰君道臣道父道子道罪贊善王汝玉修禮書失休四月上北征銘五馬峰之石曰惟日月明惟天地壽一石五銘與之悠久還次擒胡山銘曰溚海為鐔天山為鏢一掃湖塵永清沙漠又勒清流泉石曰於鍊王師用殲丑虜山高水清永彰我武十月上欲使皇孫知稼穡艱侍幸北京歷規民情風俗勅以杜古興止得失可為鑒戒者成書命名務本訓授之輯五經四書諸儒附註修天下郡縣志九年以監備太祖寔錄德裁解得罪特詔楊士奇為德裁重脩示信中多回護其詔旨与奸黨逆臣之錄不合者

罪惟錄

志五

十三

或王景彰初草猶真經解借与士奇二纂始多乖錯十年十月上親為文碑寶山志海運事十二年十一月命儒臣纂脩五經性理被詔嚴促內多抵誤後正統中提學彭昂剛正自為一書欲上之以前纂脩刻以御製序恐得罪乃止十三年十月賈外陳獻上西征行程記十四年上以古嘉謨嘉猷率廷臣進獻令儒臣楊士奇等纂輯歷代名臣奏議刊行賜皇太子太孫省視十五年上親製孔廟碑文有儀文備道乎往昔等語十六年夏東宮進賢刻十五卷楊士奇進即賜名義御

製佛曲成與佛經並行世

十七年欽頒佛經至大報恩寺寺頒為善陳傷一書及李順事寔於天下准大誥例于二書出題試士尋已

十八年十月翰林臣曰歐陽脩奏議切直其為文有雅旨和平氣象不可不讀

十九年勅諭翰林脩撰陳偁取南京書籍入京

二十二年仁宗初立十月給楊士奇等五臣誥辭親增乞言二語情旨甚切嘗錄太祖皇陵碑如按諸子又刻真德秀大學衍義續行帝在青宮時詞翰連越前代尤喜科舉之業嘗得試錄手探取之戲語宮人曰使我應

罪惟錄

志五

十四

洪熙元年上以天元玉曆祥異賦親為序賜群臣以志有感必有應且曰天道人事未嘗有二嘗與善述索選詩及作表法謝所改詩句深祈彌輔冬至賜以五言古詩好古卒親作祭文奠之上既盡有遜國諸臣家屬撰長陵神功聖德碑文諱皇雖追廢稱其在位曰朝廷稱其年曰崩稱方黃輩為忠臣是年行在禮部翰林修文皇帝實錄宣德元年仁廟寔錄成御製外威并歷代臣鑑二書成三年上作酒戒書筆捷作選率之歌御製帝制官箴二書四年命李賢等輯脩大明一統志首尾四卷暑始即

冠以御製序帝製重陽時令詩歌不忘民瘼重脩玉牒成

五年三月謁陵還問民疾苦有記十月作春雪詩為諸臣和章作序賜長春真人劉淵然山水圖歌賜張本花網詩

七年正月帝諸御製詩歌或賜諸臣咸寓諷諭嘗擬猗蘭操以示勸賢之意賜學士楊榮獻頌稱旨隨身御製詩賜夏原吉又作招隱詩有曰猷猷山林豈無避遺從而

不來悠我思二月賜群臣御製祖德詩及翰林院銘以相勗七月作長歌詠風園之石揭使殿朝夕省稼穡之維艱八年正月上侍皇太后內苑上元稱觴為壽楊士奇撰太

罪惟錄

志五

十五

平聖德詩十章以獻諸儒臣咸有和三月作書送少保黃淮致仕四月上御製廣寒殿記以志儀刑之意八月學士王直獻景星頌楊士奇獻麒麟頌賜朝鮮五種圖書并全正統三年宣廟實錄成進秩有差復輯五倫書成景泰五年七月頒君鑒錄於廷臣時李賢株二十二賢君善行奏上願休行之詔修製字通志凡例一準視務方輿勝覽葉文莊盛以為不宜以偏安為例時上奪太學以謝謝表進天字內管覽書彙測海云以代天也七年賜朝鮮五經四詩大全等書天順二年二月勅重脩大明一統志布衣陳真晟上程朱



正學。蔡要。不報。卿薦。蕭謙。嘗作五經。聯語。最工。  
 四年。御製。崑山。漢水。二賦。及。襄陽。四時。歌。送。襄王。曉。塔。  
 八年。憲。廟。去。英。廟。寔。錄。成。進。秩。如。例。  
 成化。二年。二月。帝。親。為。文。紀。重。修。孔。廟。日。月。祭。于。燕。文。有。  
 朕。心。寔。憐。其。忠。之。語。三月。會。試。中。式。羅。倫。對。策。用。宋。儒。語。  
 犯。時。忌。不。問。秀。藩。長。史。劉。誠。獻。王。見。澗。千。秋。日。鑒。錄。王。悅。  
 六年。正月。以。尹。直。言。命。儒。臣。輯。大。明。彙。典。內。載。諸。司。職。事。  
 九年。正月。帝。親。序。朱。子。綱。目。梓。行。之。十一月。命。纂。輯。宋。元。  
 續。綱。目。通。鑑。亦。親。為。序。時。紀。事。紀。言。之。制。不。復。凡。修。史。取。  
 諸。司。奏。牘。分。六。部。即。十。館。成。之。總裁。主。刪。潤。三。品。以上。得。

罪惟錄

志五

十六

立傳。不過。出身。官階。遷擢。而已。間。有。褒。貶。未。必。至。公。稱。編。  
 纂。館。或。云。初。七。館。丘。濬。起。復。蓋。一。館。蓋。二。館。誤。也。  
 十年。十二月。修。錄。放。書。名。目。榜。示。天。下。海。修。大。誥。等。書。  
 十四。年。五月。洪。武。實。訓。十五。卷。成。侍。郎。周。洪。謨。摘。正。宋。儒。  
 朱。熹。謬。誤。成。書。曰。疑。辯。錄。上。以。紛。更。不。准。用。詞。臣。王。鏊。論。  
 音。韻。謂。瞿。景。書。能。入。諸。夏。而。宣。尼。之。書。不。能。至。豈。提。河。者。  
 以。聲。音。障。閤。耳。梵。人。列。音。不。在。字。華。人。列。字。不。在。音。  
 梵。音。有。妙。義。而。字。無。文。宋。華。字。有。變。解。而。音。無。錙。銖。梵。長。  
 於。音。所。得。後。聞。入。華。後。見。入。故。識。字。為。賢。  
 十七。年。七月。汾。川。王。貢。錄。奏。求。書。籍。上。以。陰。陽。等。書。與。之。

十九。年。御。製。文。華。殿。大。訓。成。  
 二十。年。無。錫。處。士。陳。公。懋。刪。改。朱。子。四。書。集。註。進。呈。詔。毀。  
 其。書。治。罪。內。有。馮。婦。章。士。則。之。坐。穿。擊。擊。理。  
 二十。三。年。孝。宗。初。立。儒。臣。丘。濬。進。所。著。大。學。衍。義。補。  
 弘。治。元。年。正月。光。祿。署。正。李。浩。上。所。纂。通。鑑。斷。義。賜。金。幣。  
 以。嘉。之。六月。錄。章。編。原。疏。付。史。館。八月。監。生。張。時。泰。進。續。  
 綱。目。廣。義。十七。卷。附。續。綱。目。以。行。十一月。嶺。州。教。訓。周。成。  
 進。治。安。俗。覽。語。多。剽。竊。詔。以。狂。妄。擲。還。其。書。免。不。究。都。御。  
 史。彭。韶。作。恤。灶。詩。附。圖。以上。和。備。罷。處。寔。錄。  
 四年。十二。月。閣。臣。丘。濬。請。纂。禮。經。頒。行。至。應。寔。錄。成。進。官。

罪惟錄

志五

十七

五年。大。學。清。疏。察。書。籍。請。別。建。重。樓。藏。寶。訓。實。錄。從。之。  
 六年。三月。頒。行。武。經。七。書。故。人。兵。患。偽。書。事。露。但。坐。首。犯。  
 八年。十月。南。太。常。卿。鄭。紀。進。聖。功。圖。報。開。十二。月。命。廷。臣。  
 撰。三。清。樂。章。閣。臣。徐。溥。等。諫。止。之。  
 九年。致。仕。大。學。士。尹。直。作。承。華。殿。阿。皇。太。子。十二。月。下。章。  
 丘。鼎。取。侍。郎。薛。瑄。所。刻。讀。書。錄。校。本。解。國。子。監。通。行。御。史。  
 吳。文。格。誦。踏。春。檜。記。於。瀾。之。仁。和。殿。學。  
 十年。三。月。勅。纂。修。大。明。會。典。  
 十二。年。十。月。上。虞。人。張。津。上。兵。略。三十。卷。錄。之。令。卷。軍。事。  
 十三。年。十二。月。頒。賜。歷。代。名。臣。奏。議。



十四年十一月添日講奏用周易  
十六年五月摘編通鑑賜名纂要以便御覽八月命太醫  
阮編輯本草成書十月詩海珠璣成南刑部郎中妻性進  
政要四十篇十一月御史顧潛進所纂稽古治要凡十日  
或晉覽上喜齊然盡刻佛經道錄頒行大學士劉傑奏停  
之  
十七年四月御製孔廟碑文學士張元禎上太極圖西銘  
諸書上觀之有得曰天生斯人其開朕也欵  
十八年武宗初立十一月印武知府夏英上所纂莊神典  
要晉覽初備考兩定錄

罪惟錄

志五

十八

正德二年通鑑纂要成以字訛坐削奪者二十餘人  
四年九月翰林院奉命撰玉清宮碑文李爾寔錄成  
五年大學士李東陽楊廷和及諸臣咸和太監張永窮苦  
魚菜四字詩逆瑾用事復諱天字內外臣民不得以天字  
為名如即中方天兩祭議侃天民御史劉天和皆去腰字  
十年察理內閣書籍  
十五年上幸南京即致仕大學士楊一清家取其策府元  
龜文獻通考二書以去為詩十章賜之過山陽學取通鑑  
諸書時修彙典成預修者以勞陞職劉瑾坐以破壞祖宗  
成書妄增新例毀其書奪陞職惟李東陽得免會憲福平

東陽屬楊一清作平定寧夏碑事頌太監功德  
十六年世宗初立議尊興王禮進士張璠獻大禮議  
嘉靖元年御史盧瓊請改前定廟疾王及孝宗定錄曲筆  
不果詔南國子監及各提學官修補殘缺經史文字斷以  
程朱為歸南京主事張璠復上大禮或問從璠議改正孔  
廟祀典上親為申說以為孔子作春秋而亂臣賊子懼誅  
削之義嚴也不觀魯樂而身備用天子之禮乎三者之各  
非所以尊孔子也初備武西寔錄  
三年四月學士方獻夫上大禮論五月尚書席書進大禮  
考議吏部負外薛惠上為人後解二篇為人後辯一篇速

罪惟錄

志五

十九

問十二月方獻夫復上纂大禮書二卷下禮部刊行  
四年七月也撫吳廷舉上致仕尚書印寶所著簡端錄學  
史二書十二月刊布太祖御製洪範序及無逸伊訓御製  
共三篇為一書題曰書經三要刊大禮集議成書頒示中  
外  
五年三月天台起復知縣潘淵進龍飛頌初蘇憲運文體  
內外六十四圖五百段計一萬二十章上令錄正文以進  
五月刑部尚書趙繼致仕御製詩寵其行六月命侍讀汪  
仰任福建較勘書籍御平臺賜輔臣詩御製世廟樂章更  
定曲名八月頒御書十二字於輔臣曰法祖安民奉天行



通鑑善編十一月御製敬一箴註范浚心箴程頤視聽  
言動四箴頒天下學教編修孫承思奉命輯尚書善惡事  
成詩六十首賜名鑿古韻語十二月侍郎張璠及詹事桂  
華霍韜等五人再修議禮全書

六年二月上觀宋儒朱熹尤漢明倫堂銘製自得述一篇  
令講官纂皇經書通鑑及大學衍義有關君德政事者六  
月刻大學衍義分大書細註類為全書御製古詩及內閣  
所和合刻冠以序文題曰明學詩七月賜大學士楊一清  
晉諫程璧侍郎張璠桂華各五經四書一部大禮全書成  
改名明倫大典製序行之九月故人李福達獄成頒謝詞

罪惟錄

志五

二十

於天下曰欽明大獄錄

七年二月命侍郎總分獻大明壇賜詩二章三月重較大  
明會典御製序以行六月侍讀學士許讚上所著通鑑綱  
目前編圖書管見太極圖論留覽七月南吏部侍郎湛若  
水進所撰聖學格物通一百卷留覽時新建伯王守仁講  
學撰傳習錄行世十月賜侍郎董紀等書傳及文獻通考  
上製十六字箴示輔臣箴曰卓尔之見一貫之唯學聖君  
子品哉勿儻十一月親製頭陵碑文詔兩京札二二部及  
國子監修補書籍十二月賜閣部勅成經書性理大全  
八年二月請兩作自詩太僕丞陳雲章進所著大學統

中庸疑及夜思錄坐情亂經傳楚其書然之三月詹事林  
希元上荒政叢言四月察正謬悞印文刊布大明集禮上  
親為之序大祀議成曰祀儀成典五月侍郎張璠獻嘉禾  
頌同安縣儒士李如玉纂集周禮會註十五卷上之獎諭  
賜冠帶六月大學士桂華進輿地圖十有七首覽十月推  
官蔡存遠進其父祭酒清所註易經蒙引詒許刊行十二  
月禱雪應尚書方猷夫等各獻靈雪賦頌及詩歌並褒  
答之

九年正月頒敬一箴于岳麓書院七月御製祈穀樂章八  
月大學士桂華上所著授時考任人考二書聖母著女訓

罪惟錄

志五

二十一

成命合高皇后及文皇后女訓刊行中外仍命儒臣輯書  
詩之有關內政者擬為詩進呈而上為之序十一月御製  
文廟祀典記十二月御製蜡樂詩祀歷代帝王畢令閣臣  
講官講經書一章隨作開講詩

十年二月上視製大禘祭文  
十一年正月大內東偏火製火警或問一篇示群臣以甘  
露降御製欽天記碑文三月出獻皇帝所書榮恩堂賜大  
學士李敏立西苑社稷作西苑賦大學士李敏等恭和彙  
日誦和錄七月群臣獻白雀賦九月御製西苑無逸殿左  
右碑文十一月然嗣欽安殿道引官顧鼎臣奏虛詞及青

詞稱旨以星雷之變御製祝文度者  
十一年加二祖徽號冊文頗膚近重刊二十一史成侍郎  
廖道南意阿大學士字敬上景德崇聖頌隨有吏部汪銘  
說聽更甚  
十二年正月白鹿進自河南廷臣獻詩賦歌頌二月侍郎  
港若水進所輯古文小學郊社通典成係尚書夏言所輯  
三月詔上獻瑞尚書魏復上詩三章美說德侍講道南獻  
聖主臨雍崇教頌五月召輔臣看花嘉樂館賦君臣同遊  
詩復遊西苑有作索和大學禮成命歌雲門之曲都大臣  
蘇賢等請恩紀各春堂等書詔給之

罪惟錄

志五

二十二

十三年三月出御製祭祀記一百九十八道分貯閣部等  
衙門五月御製紀遊回樂詩命諸臣各為奉制紀樂賦六  
月大學士字敬等得諸恭默室撰文章頌及詩以獻太康  
縣儒士安希進十九史節略焚之十一月郊御齋宮製大  
報歌一章廷臣恭和  
十四年正月示大臣元旦詩一章夏言獻時玉賦十月南  
尚書湛若水上祭告祖陵新頌十二章侍郎廖道南獻九  
廟禋頌  
十五年正月上親視廟工自為記大臣李時夏言恭和三  
月謂諸陵製詩賦祭酒呂柟恭和五月騰累朝文集四書

罪惟錄 志卷五

五經性理大全聖學心法仍刊書史重修宋史十月尚書  
若水上所著二禮經傳測罷不省編輯恭桑語成  
十六年二月帝製嘉善歌大臣皆恭和八月禮部主事許  
倫上九邊圖說十一月釐正文體

十七年六月帝祀典王於明堂上製明堂或問必以典王  
梅睿宗入廟時五色雲見上作福瑞賦廷臣獻慶雲賦頌  
連州同知李文舉進所著樂章及四聖圖解諸書十一月  
御製思親歌十二月藩府將軍故丹書

十八年正月論詞臣考訂禮記禮子等篇禮儀制度仍画  
圖註釋並祭塗全儀編輯成書倍覽二月南巡製述懷詩

罪惟錄

志五

二十三

三月至承天居憂學士廖道南上南巡賦及瑞應頌上製  
喜而自得之詩復製樂章享上帝再製謁陵之歌駕發承  
天製思思賦復出道中所製詩歌令群臣恭賀七月御製  
大狩龍飛錄十一月南尚書若水進治權論議安南用兵  
上進之

十九年三月前侍讀學士廖道南進文章大訓箴解八月  
侍郎掌太常事金斌仁上所撰各年增定儀註賜名太常  
總記十二月吏部尚書許讚進慶童百問下禮部刊行  
二十年承天太監吳愷乞修府志允之四月進賢縣布衣  
熊思恭撰上敬一歲註解許刊行七月掌錦衣衛右都督



陳寅進所編皇考聖母御製事跡及上龍飛札儀、西覽、寅  
潛即扈從臣也。十二月、廖道南進歲頌九歌、報聞。  
二十一年三月、督工尚書顧璘上、與都志、下禮部、刑定、七  
月、檄兩、應賦感雨詩。

二十二年、大學士桂夢子尚寶、與上廟圖及頌書、不稱  
旨、坐閑住、四月、錄經書藏皇史、歲。

二十三年、刊布皇考、簡方選要。  
二十四年、正月、錄列聖御製及聖學心法、四書五經、性理  
大全、二十一史、成、賚賜有差。

二十五年、保安縣歲貢生任時進、所撰道學、恭、貞、明、圖。

罪惟錄 志五 二十四

訊治、贖為民、命工部製碑於小孤山下、書、獻王紀勝詩、仍  
勅官建亭貯奉。

二十九年七月、鄭王厚烷上四歲、十演連珠、忤旨、十一月、  
武陽知縣王聯子以報復、發河南巡撫胡繼宗、迎駕詩、坐

續、字、詩、語、不、敬、削、籍、十二月、閑住、僉事、林、希、元、上、改、編、大  
學、經、傳、定、本、四、書、易、經、存、疑、速、訊、焚、其、書、請、剋、帶。

三十年十月、御製、承天府文、廟、碑、文、十二月、御製、賀、雪、吟。  
三十一年四月、上親製、預告、祖宗及帝王先師、奏、歌、一、帖、  
太常寺習用。

三十三年、英國公張、塔、獻、金、獻、神、光、圖。

三十七年閏七月、御製、承天府元祐宮碑文。  
四十年十二月、刊前朝胡濙所進、衛生易簡書、布天下。  
四十一年七月、命重錄、永、樂、大、典、九月、方士劉顯進法書、  
器、覽。

四十二年四月、命更纂、修、典、部、志、八月、萬壽節、致、任、大、學  
士呂本、獻、聖、德、同、天、萬、年、純、佑、頌、嘉、納、之。

四十四年九月、文城王得白、免於、統、祐、山、撰、頌、以、獻。  
四十五年二月、承天、大、志、成。

隆慶元年、纂、修、世、廟、寔、錄、詔、天下、各、提、學、官、照、款、察、採、類  
報、以便、成、書、蓋、前、此、進、士、未、任、者、任、以、時、方、選、完、故、有、特

罪惟錄 志五 二十五

論、時、提、學、官、後、行、學、札、生、員、為、之、殊、少、故、慎、論、者、以、為、  
率、略、非、體。

五年九月、詔、毀、陳、迪、所、輯、皇、明、通、紀。  
六年、神、宗、初、立、七月、閣、臣、張、居、正、以、制、誥、加、於、臣、子、誇、莫

非、休、請、嚴、禁、之、如、前、朝、止、叙、本、身、歷、履、功、績、不、過、百、餘、字。  
十一月、閣、臣、居、正、進、帝、鑑、圖、說、帝、沖、齡、工、書、嘗、大、書、賜、居

正者、五、一、元、輔、一、良、臣、一、商、惟、益、梅、一、汝、作、舟、楫、一、宅、樸  
保、衛、神、廟、在、東、宮、中、文、定、曾、有、祛、僂、鬼、文、流、入、禁、中、東、宮、  
後、筆、改、鬼、字、為、魔、字、勅、頒、穆、廟、定、錄。

萬曆三年、申、飭、史、成、一、議、分、管、責、成、一、議、史、臣、侍、直、比、古

瑤頭載筆之意。一議纂輯本章。一議紀錄條例。所貴詳錄。不尚文詞。據事直書。美惡自見。一議開設局館。一議勝錄。掌官一議補修註記。上方十三。嘗洒宸翰。與輔臣沈一貫。有口責難陳善。

六年十二月。宗藩要例成書。

七年正月。更定時享祀文。

八年十二月。輔臣取累朝寶訓。分類編輯。曰創業艱難。曰勵精圖治。曰勤政。曰敬天。凡四十四目。上聞。以裨聖學。

九年正月。翰林官分番入直。應和文章。輔臣作大閱歌。頌以獻。

以獻。

罪惟錄

志五

二十六

十五年二月。重修大明會典成。

十七年七月。大理評事。維子仁。進酒色財氣四勿藥。歲八月。修撰焦誥。奏正圖說。備元子講習。為內官所指。乃已。

二十二年。科臣楊東明。進飢民圖說。

二十五年八月。以順天中式文奇詭。坐副主考。調外。

二十六年五月。侍郎呂坤。偶輯閱。鑿圖誌。而威臣。國泰。冠。

鄭貴妃。序行之。為科臣戴士銜。所發附。匿名憂危。疏。議于後。鄭知士銜。為之疏。辯請。去東宮。以息厚感。

三十一年十二月。有匿名書。題曰。積憂危。疏。明指。鄭氏。有代。三。索。索。罪。人。意。起。大。獄。

三十五年四月。削籍顧憲成。作疎語。寤言。譏執政。大學士。李廷机。著九。造。屯。政。考。定。

四十年十一月。科臣張延登。恭陳無黨之誣。以責脩東林。

天啓元年。新昌。選民。全國。咸。揭。陳。用。兵。十六。秘。法。原。任。長。

盧運。同。丘。雲。肇。上。用。兵。十。策。定。車。戰。設。地。雷。立。迭。陣。掘。陷。

坑。毒。河。水。用。火。攻。用。机。軍。用。陷。板。設。伏。兵。用。夾。攻。

二年。翰林。侍。詔。獻。鳳。鳥。呈。祥。賦。提。兵。張。可。大。上。海。防。圖。說。考。

三年七月。御史李希孔。論。折。三。案。和。議。定。神。光。而。相。定。錄。

四年三月。詔。進。大。學。衍。義。補。戒。奏。阮。元。漫。原。任。大。學。士。沈。

淮。孫。如。游。奉。命。搜。採。各。處。誌。傳。奏。疏。文。集。附。朝。覲。官。以。進。

罪惟錄

志五

二十七

以備纂修編輯。

五年四月。科臣霍維華等。專與東林作難。播莽三案。付史。

館。名。曰。三。朝。要。典。偽。為。宸。翰。舟。之。以。行。江。西。監。生。楊。維。休。

著。有。素。昌。日。錄。一。書。為。魏。黨。所。指。九。月。魏。黨。偽。作。遼。東。傳。

謂。熊。廷。弼。繼。以。歸。罪。廷。弼。立。決。十。月。中。書。吳。懷。賢。評。贊。楊。

建。二。十。四。罪。疏。復。見。之。書。札。逮。阮。掄。詞。臣。陳。子。壯。試。錄。

中。有。庸。主。知。樞。與。知。樞。等。語。坐。訊。訊。及其。父。科。臣。熊。昌。

並。削。身。刺。字。藩。限。祿。成。書。揚。州。知。府。劉。鐸。嘗。題。詩。使。面。亦。

坐。訊。訊。逮。訊。至。死。工。部。尚。書。崔。亦。與。魏。逆。監。教。工。詭。造。

天。鑒。錄。照。將。錄。同。志。錄。一。綱。諸。良。無。夫。科。臣。楊。所。修。請。錄。



三案十章奏梓行。

六年九月，原任副使曹學佺著有野史，聖上誣與刑奪。崇禎元年，初南黃廟定議多異議。

八年七月，召廷臣試時政，遺才論。

十六年，撫日張國維奏請廢承天寺并得宗教職，鄭思肖所藏心史蓋與御在况且三百餘年矣。

十七年，和光初立，十一月，副都御史楊維垣與吏部衙門請重榜三朝要典，併奏初當日疏中之不與其黨者。

隆武元年七月，脩發簡二宗寔錄，不果成。

永曆中，魯監國兵部尚書張煌言在臨門著李陵論及子

罪惟錄

卷五

二十六

房報轉倫以昭時夏

論曰：國初寔錄三情，建之初第一情，上景彰克德裁，請難及再情，德裁辭格，一得罪，三情係楊士奇、德裁、按士奇三情皆預，其意半多回護，凡韓林兒、介清之坦及龍鳳、渡江之命，皆奪之，無是書。又如御製集如庚午詔書如奸黨錄，与寔錄判然不同，可知不同者出士奇手。迄永樂時，寔錄具載，讓皇出亡以救，傳聞影響，海內懷親者且數百年，其罪過於失身，美惡之保建文之年于洪武，托景泰之事於明王，罷正學之元，滅其危言，隱代病之病，不書引帛，越則明以寔錄教欺也，自是萬昭德

之自引盡而逆無成書，敬生光之承危讓，而託為借案也。文能之奉尚方，声罪不合律，然廷弼之赴廷，詔生錄不知共，紅丸之与杖擊，真偽不作，耗之要典，楊開部之与盧壽師，墨壞一例，論有偏優，口舌之故，積在氣運，情狀而最可商者，李天知，重之一，不遵特制，反古之心，裁明初止韻已成，通韻須備，胡語既屏，六書無誤，而天下詩歌，尚沿沈約初韻，唐一誤矣，庸再誤乎，且是不起，存也，當日對三吾，趙古則等，明不嚴請，看刑官以嗜，韻列之律，御使天下之元音，歸于書一豈不盡善哉。

罪惟錄

卷五

二十九

罪惟錄志卷之六

地理志總論

中華書局上海編輯所藏書

周世宗顯德中。至淮南。嘗言荆塗。一者氣。百年而明太祖寔此肇論。誓標萬高下之陽城。八之中。

於天秋。差不相對。或又云。中伊洛為左右手。河淮為左右足。則是明起。滁和定鼎。金陵仰制六合。謂勢處最難。然而非也。時小明以大力困中原。事即不成。太祖寔借之。逆乘其隙。蓋形勢非便。而附會適然。即偽漢懸流下。可以無不浮志。而走詛都陽。則

罪惟錄

志六

一

矣。有明東盡遼東都司。東北至三萬衛。西極四川松藩衛。西南極雲南金騰。南踰廣東崖州。東南至福建之漳州。北暨北平大寧衛。西北至陝之甘肅。自成祖聲靈所極。較洪武時益擴。四奏受官封。執臣礼者。益度越前代。乃因元舊。雄視北平。以勢臨天下。基不以接蠻方。本元舊行中書省。為十一。又有六。所及宣慰。招討。置撫。安撫。為大一統者。與獨三衛既失。控守益甚。南交之後。始於好武。乃撫綏非其大。匪所尚耳。至于瀋遠。通缺。國命因

罪惟錄 志卷六

地理志

明幅員。縱一萬九百里。橫一萬一千七百五十里。四奏之譯。不與北極三衛。東北奴兒干。南交趾。又不啻數千。而直隸十。政司。合府一百五十二。州二百四十。一百三十四。衛四百九。府二千五百五十四。司十二。宣撫司十一。招討安撫司十九。長官司一百七十七。奴兒干烏蘇藏等。都司領衛所二百三十八。以上列朝外國朝鮮等。未朝者。十六國。速溫河等。地面五十八。按五嶽。東泰山。又云。南衡山。西華山。北恒山。中高山。四瀆。為江。為河。為淮。為濟。四鎮。東沂山。西吳山。南會稽山。北醫巫

罪惟錄

志六

二

閩山中。霍山。外洋土產。或異其觀。天象。律與中國無異。洪武七年。以京畿。應天等府。直隸六部。改行中書省。為十二布政使司。十五年。添設雲南布政司。永樂十八年。改北京布政司。為直隸。於是稱南北兩直隸。添設貴州交趾二布政司。宣德十年。改交趾布政司。總稱兩直隸十三省布政使司。北京。故元大都地。洪武初。置北平布政使司。永樂七年。北京。轄府八。州一十九。縣一百一十五。都指揮使司一。順天府。至南京三千四百四十五里。



禹貢冀州之域天文尾箕分野元因金魏大興府改建  
中都改大都路洪武中改北平府永樂初改順天府領  
州五縣二十二  
縣大興附郭元舊宛平附郭元舊良鄉元舊固安元  
明降二永清元舊二東安元州明降香河元屬鄆州  
十八里  
昌平州元縣明景泰中移治永安城元順義元州明降  
家雲元州明降懷柔元省入順州明  
通州元舊明以路縣省入三河元舊武清元屬鄆州  
十五寶坻元舊三河元屬大都明  
里十五

罪惟錄

卷六

三

涿州元路降州明以范陽縣一房山元舊  
西霸州元舊明以益津縣三文安元舊三  
定元省入益津縣  
元舊明以漁陽縣省玉田元舊  
元舊明以平谷元舊  
保定府至北京三百五十二里  
禹貢冀州之域天文尾箕兼昂畢分野元保州尋改順  
天路改保定路明改府永樂初直隸北京領州三縣  
縣清苑附郭元舊滿城元舊一安肅元州明降定興元  
十七

易州元舊明改屬新城州元新泰州降縣屬雄唐元舊  
野元舊明屬新州慶都元屬真定路明容城元屬  
里六完元州明降深澤元舊一東鹿元屬  
祁州元以清陰縣附郭明省縣深澤元舊一東鹿元屬  
里七  
安州元舊明以昌城縣省高陽元舊一新安元舊屬保  
一里  
易州元舊明以易縣省入涑水元舊二  
河間府至北京四百一十里至  
禹貢冀州之域天文箕尾分野元路明改府直隸北京

罪惟錄

卷六

四

領州二縣十六  
縣河間附郭元舊獻元州明降阜城元屬景州明改  
寧元屬滄州任丘元省滄州明降  
改屬一青元省以會川縣省入六興濟元屬清州明  
十元舊一靜海元省為靜元省置明請寧津元屬二  
景州元舊從治衛縣明以衛縣吳橋元舊一東光元舊  
故城元舊八里  
滄州元舊明以清河縣省南皮元舊鹽山元舊一慶雲  
元省沒置  
真定府至北京六百三十三里

禹貢冀州之域，天文昴畢分野，元路明政府，直隸京師，領州五縣二十七。

縣，真定附郭，元舊獲鹿，元西寧州，元氏，元舊，靈壽，元舊，一十三里，藁城，元永安州，改，井陘，元屬廣平路，明，元舊，一十三里，無極，改屬中山府，明，元舊，一十三里，阜平，元舊，一十三里，改屬中山府，明，元舊，一十三里，阜平，元舊，一十三里。

定州，元中山府，明降，以安喜縣，新樂，元舊，一十一里，曲陽，元舊，一十一里，保定路，明改，行唐，元舊，保定，明改，元舊，一十一里，信都縣，省入，南宮，元舊，一十一里，新河，元舊，一十一里，武邑，元舊，一十三里。

冀州，元舊，一十七里，領縣四，南宮，元舊，一十一里，新河，元舊，一十一里，武邑，元舊，一十三里，強，元舊，一十七里。

罪惟錄

志六

五

晉州，元舊，明以鼓城縣，省入，安平，元南平州，降，饒陽，元舊，一十四里，武強，元東武州，降，元舊，一十四里。

趙州，元舊，一十六里，栢鄉，元舊，一十一里，隆平，元舊，一十一里，高邑，元舊，一十一里，臨城，元舊，一十三里，贊皇，元併高邑，元舊，一十二里，寧晉，元舊，一十八里。

深州，元舊，明以靜安縣，省入，衡水，元舊，一十七里，順德府，元舊，明以靜安縣，省入，衡水，元舊，一十七里。

禹貢冀州之域，天文昴畢分野，元路明政府，直隸京師，領縣九。

縣，邢臺附郭，元舊，沙河，元舊，一十九里，南和，元併沙河，元舊，一十三里，平鄉，元舊，一十三里，廣宗，元併平鄉，元舊，一十三里，鉅鹿，元舊，一十三里，唐山，元併內丘，元舊，一十三里。

廣平府，元舊，一十六里，任，元併平臺，元舊，一十三里，內丘，元舊，一十三里。

禹貢冀州之域，天文昴畢分野，元改邢洛路為廣平路，明政府，直隸京師，領縣九。

縣，永年附郭，元舊，曲周，元舊，一十八里，肥鄉，元舊，一十六里，雞澤，元併，元舊，一十二里，廣平，元舊，一十七里，邯鄲，元併磁州，明改，成安，元併，元舊，一十七里，威，元併，元舊，一十八里，清河，元併大名路，元舊，一十八里。

大名府，元舊，一十四里，元併，元舊，一十四里，元併，元舊，一十四里，元併，元舊，一十四里，元併，元舊，一十四里。

禹貢冀州之域，天文室壁分野，元路明政府，直隸京師，領州一縣十。

罪惟錄

志六

六

縣，元城附郭，元併大名，大名，元併，元舊，一十一里，南樂，元併，元舊，一十一里，魏，元併，元舊，一十一里，清豐，元併，元舊，一十一里，內黃，元併，元舊，一十一里。

開州，元併，元舊，一十八里，領縣二，長垣，元併，元舊，一十六里，東明，元併，元舊，一十六里。

永平府，元舊，一十九里，元併，元舊，一十九里。

禹貢冀州之域，天文尾分分野，元平灤路，改永平路，明政府，直隸京師，領州一縣五。

縣，盧龍附郭，元舊，遷安，元併盧龍，元舊，一十九里，撫寧，元併昌黎，元舊，一十七里，昌黎，元併，元舊，一十六里。



灤州 元高領義堂樂亭二縣明以樂亭置元改灤州後  
遷慶州 至北京一百八十里至南

禹貢冀州之域天文尾分野元懷來縣屬秦聖州後仁

守生此改隆慶州明州縣皆廢永樂中復州穆廟中以

年歸同改延慶直隸京師一十四里領縣一

縣永安 元循山縣明改

保安州 至北京三百二十七里至南

禹貢冀州之域天文尾分野元德興府改奉聖州後改

保安領永興一縣明州縣皆廢後存州直隸京師七里

萬全都指揮使司 至北京三百五十一里至南

罪惟錄

卷六

七

禹貢冀州之域天文尾分野元宣寧州改宣德府入改

順寧明廢洪武末置奉司領衛十一所二堡五

衛十一 宣府左右前 萬全左右 治德勝口懷安

元懷安右 初治順聖川懷來元縣明隆慶右 石

懷安城開平 移治明宣德中移建 龍門入宣德

守禦千戶所二 興和宣府附郭永樂初龍門元

保五 長安嶺 龍門 赤城 明雲州

元雲州治馬營州地

明置

南京

古今陵之地吳晉宗齊梁陳南唐皆備安都此明大一

統定鼎於茲永樂中肇建北京正統辛酉始詔稱南京

領府十四州四縣九十五

應天府 至北京三十四

禹貢揚州之域天文斗分野元集慶路明改應天府領

縣八

縣上元 附郭元有江寧 附郭元有句容 元有溧陽

元有溧水 元有江浦 元有六合

元有丹陽 元有金壇 元有宜興 元有溧陽

罪惟錄

卷六

二

高淳 明添

中都鳳陽府 至北京三百三十里

古塗山氏之國即大禹會萬國諸侯之所明太祖龍興

於此洪武三年建為中都後設留守于此考

禹貢揚州之域天文斗分野元置濠州路濠府又為

濠州屬安豐路明改臨濠府又改中立府定為鳳陽府

移治中都城直隸京師領州五縣十三

縣鳳陽 附郭元鍾離縣明改臨濠府又改中立府

元有泗陽 元有宿遷 元有五河 元有睢寧 元有

元有懷遠 元有靈璧 元有宿遷 元有泗陽 元有

泗州明改屬

壽州 元置安陸路明改本州以壽縣三霍丘元舊蒙城元

泗州 元置明附郭臨懷縣二日昭元招往路臨懷府天

長 元置明附郭臨懷縣二日昭元招往路臨懷府天

宿州 元屬歸德府明改屬靈璧元州泗州漢

潁州 元屬汝寧府明改屬上元省漢置太和元併潁

亳州 元州屬歸德府明降

魏州府 元屬魏州明改屬魏州府

罪惟錄

志六

九

禹貢揚州之域天文斗分野元平江路隸浙江行省明

吳元年改蘇州府直隸京師領州一縣七

縣吳附郭元舊四長洲附郭元舊六崑山元州明降四

常熟元州明降五吳江元州明降五嘉定元州明降

崇明元州屬揚州明降

太倉州明添

松江府 元南京八百八十五里至北京

禹貢揚州之域天文斗分野元華亭縣隸嘉興路明改

淮安府 元南京五百里至

禹貢揚州之域天文斗分野元路屬河南行省明改

府直隸京師領州二縣九

縣山陽附郭元以馬羅軍置縣後

軍改縣三 安東元州明降桃源元為虎園後沐陽元

十六里 海州元改屬海州府降州明

七里 海州元改屬海州府降州明

海州 元改屬海州府降州明

五州 元改屬海州府降州明

寧 元舊二

廬州府 元南京五百一十里至北

京三千六百六十七里

禹貢揚州之域天文斗分野元路屬河南行省明改府

直隸京師領州二縣六

縣合肥附郭元舊舒城元舊廬江元屬無為州明

無為州 元路降州明以無為縣

六安州 元屬鳳陽府明以六安縣省

明添置

罪惟錄

志六

十



<p>湖元舊六宿松元舊五望江元舊二 太平府至南京一百五十五里至 高貢揚州之域天文斗分野元路隸江浙行省明政府 直隸京師領縣三 縣當塗附郭元舊一百六十七里蕪湖元舊三繁昌元舊一 軍國府至南京 高貢揚州之域天文斗分野元路隸江浙行省明政府 直隸京師領縣六 縣宣城附郭元舊南陵元舊涇元舊軍國 里太平元舊旌德元舊</p>	<p>池州府至南京六百五十五里至 高貢揚州之域天文斗分野元路屬江浙行省明政府 直隸京師領縣六 縣貴池附郭元舊青陽元舊銅陵元舊石埭元舊 建德元舊車流元舊 徽州府至南京七百二十里至 高貢揚州之域天文斗分野元路屬江浙行省明政府 安府又改今府直隸京師領縣五 縣歙附郭元舊休寧元舊婺源元州明降 元舊四元舊二績溪元舊一 十六里點十四里績溪十五里</p>	<p>罪惟錄 卷六 十一</p>
---	--	------------------

<p>常州府至南京三百八十里至 高貢揚州之域天文斗分野元路隸江浙行省明政府 春府直隸京師又改常州府領縣五 縣武進附郭元舊以晉陵無錫元州明降江陰元 州改路降州明改連洋宜興元府降縣陸州明降江 鎮江府至南京三百三十五里至 高貢揚州之域天文斗分野元路隸江淮行省明為 江淮府改鎮江直隸京師領縣三 縣丹徒附郭元舊丹陽元舊金壇元舊 里丹徒附郭元舊丹陽元舊金壇元舊</p>	<p>揚州府至南京三百三十五里至 高貢揚州之域天文斗分野元置江淮等行中書省 改揚州路屬河南行省明改淮海府改維揚復改今府 直隸京師領州三縣七 縣江都附郭元舊儀真元真州明降以揚 興化元舊寶應元軍改 高郵州元路改府明降興化元舊寶應元軍改 泰州元路明降以海陵縣省如皋元舊 通州元路明降州以海陵縣省海門元舊 里通州元路明降州以海陵縣省海門元舊</p>	<p>罪惟錄 卷六 十二</p>
--	--	------------------

廣德州 至南京五百里、至北京三千七百五十五里

禹貢揚州之域、天文斗分野、元路、明改廣興府、以廣德縣省入、漢改州、直隸京師、領縣一

縣、建平、元舊、一百

和州 至南京一百二十里、至北京三千一百八十里

禹貢揚州之域、天文斗分野、元路、降州、隸廬州府、明仍以歷山、烏江省入、降歷陽縣、仍隸廬州府、尋復歷陽州、直隸京師、領縣一

縣、含山、元舊、一

滁州 至南京一百二十里、至北京三千一百五十五里

罪惟錄

志六

十三

禹貢揚州之域、天文斗分野、元路、改州、隸揚州路、明以清流、全椒、來安、三縣省入、隸鳳陽府、後復領二縣、直隸京師

縣、全椒、元舊、一、來安、元舊、一

徐州 至南京一千一百一十里、至北京二千一百一十里

禹貢徐州之域、天文房心分野、元舊、屬歸德府、明改屬鳳陽、後直隸京師

縣、蕭、元併、四十二里、碭山、元屬、濟寧路、明改屬、一十一里、豐、元屬、濟寧路、明改屬、一十

里、沛、元併、豐、縣、尋復、屬、濟寧路、明改屬、三十六里

山西布政司

古冀西河東地、元冀寧諸路、直隸省、都置河東山西道

明領府五州三縣七十八

太原府 至北京一千二百里、至南京二千四百里

禹貢冀州之域、天文參井分野、元冀寧路、明改屬、領州六縣二十一

縣、陽曲、附郭、元舊、一、太原、元平晉縣、明改、榆次、元舊、一、徐溝、元舊、一、清源、元舊、一、文水、元舊、一、壽陽、元舊、一、孟州、元舊、一、靜樂、元舊、一、明改、置、七、里

平定州 元以平定、樂平、二縣併州、尋降、樂平、元舊、一

忻州 元以九原、府、隸州、明改、秀容、元舊、一、定襄、元舊、一

代州 元以代、門、縣、省入、明改、五臺、元舊、一、初屬、太原府、後改、屬、一、繁峙、元舊、一、崞、元舊、一、蔚、元舊、一、靈、元舊、一

罪惟錄

志六

十四

尚嵐州 元以尚嵐、二州併州、明改、屬、一、嵐、元舊、一、石州 元以石、州、併州、明改、屬、一、平陽府 至南京一千八百里、至北京二千四百里

保德州 元併入、隸、二州、明改、屬、一、石州 元併入、隸、二州、明改、屬、一

平陽府 至南京一千八百里、至北京二千四百里

禹貢冀州之域、天文參井分野、元晉寧路、明改、屬、一

石州 元併入、隸、二州、明改、屬、一

保德州 元併入、隸、二州、明改、屬、一

平陽府 至南京一千八百里、至北京二千四百里

禹貢冀州之域、天文參井分野、元晉寧路、明改、屬、一





為貢冀州之域。天文參井分野。元隆德府。降州。明仍之。  
後改今府。以上黨縣省入。領縣八。

縣長治附郭。百長子。元舊九。屯留。元併襄垣。置六十一。里襄垣。  
元舊八。潞城。元舊九。壺關。元舊九。黎城。元舊四。平順。  
明添。置三。里。

澤州。至北京一千八百里。  
高負冀州之域。天文督參分野。元州。屬平陽路。明以晉

域縣省入。領縣四。  
縣高平。元舊一百五十五里。陽城。元舊九十四里。陵川。元舊九。沁水。元舊以

端。元舊五十五里。

罪惟錄

志六

十七

山東布政司

古青兗地。元直隸省部。入明。領府六。縣八十九。

濟南府。至北京九百里。至南

高負青州之域。天文危分野。元路。明改府。領州四。縣二

十六。  
縣歷城。附郭。元舊。章丘。元舊。鄒平。元舊。淄川。元舊。

明改州。降。元舊。長山。元舊。陽明。改。新城。元舊。般陽。明改。

齊河。元舊。德州。明改。濟東。元舊。河間。明改。濟陽。元舊。

罪惟錄

志六

十六

屬河間。明降。縣。後治。

泰安州。元隸省部。明以奉符縣。新泰。元併萊蕪縣。汶萊

蕪。元舊。二。

德州。元治。安。德。明以安。德。省入。尋。與。舊。德。平。元。舊。三。平

原。元。舊。四。

武定州。元濱。棣。路。改。東。州。明改。樂。安。州。以。嚴。次。陽。信。元

六。十。海。豐。元。併。樂。陵。十。五。里。置。明。樂。陵。元。舊。四。陽。信。元

六。十。海。豐。元。併。樂。陵。十。五。里。置。明。樂。陵。元。舊。四。陽。信。元

濱州。元合。棣。州。為。濱。利。棣。州。明以。利。津。元。舊。三。霑。化

元。舊。三。蒲。臺。元。舊。五。十。九。里。明改。屬。









河南布政司

古豫州地元置河南江北等處行中書省入明領府七縣九十二

開封府 至北京一千七百七十五里

禹貢兗豫二州之域天文角亢分野金為北京改南京

後漢都元元南京路改汴梁路明政府領州四縣三十

縣祥符省入一百二十四里陳留元五里杞元三

通許元二里大康元六里尉氏元六里洧川元七

陵元六里扶溝元八里中牟元三陽武元四里原武元

十一里封丘元十一里延津元二里蘭陽元十五

罪惟錄

志六

二十三

儀封元屬一十五里

陳州元以宛五縣附郭明省商水元末徙治南

元日一里項城元初有入商水沈丘元明添設

許州元屬河南路明以長社縣省臨潁元四里襄城元

二里鄆城元四里長葛元二里

禹州元改高州大十四里領縣二新鄭元九里密元

三

鄭州元明以管城縣省蒙陽元三蒙澤元為汴梁

里河陰元後分治五里汜水元

歸德府 至北京

禹貢兗豫二州之域天文角亢分野元府明降州以睢

陽縣併入屬開封後陞府領州一縣八

縣商丘元附郭明添設寧陵元八里鹿邑元為亳州

元併睢陽縣後以七里永城元六里虞城元屬東平路

睢州元以襄邑縣附郭明省考城元八里柘城元

彰德府 至北京一千七百七十五里

禹貢冀州之域天文室壁分野元路明政府領州一縣

六

縣安陽元附郭元四里湯陰元四里臨漳元九里林州元

罪惟錄

志六

二十四

三

磁州元以滏陽縣省入二十八里領縣二武安元併入

元日一里涉元以金澤州置縣屬真

衛輝府 至北京一千四百五里

禹貢冀州之域天文室壁分野元路明政府領縣六

縣汲元附郭元日一里胙城元附郭元日一里新鄉元

懷慶府 至北京一千八百八里

禹貢冀州之域天文室壁分野元初為懷州改懷孟路

又改懷慶路明政府領縣六

縣河內附郭元為懷州濟源元屬孟州明借武州  
七里四十武涉元屬懷州明改孟州元屬懷州  
九里溫縣元屬懷州明改孟州元屬懷州

河南府至北京一千八百里  
禹貢豫州之域天文柳分野元路明政府領州一縣十

縣洛陽附郭元七里偃師元三  
元四二里宜陽元五里登封元四里  
安十元里汜池元四里後孟州元屬南  
七里

罪惟錄

志六

二十五

陝州元日明以陝縣者八  
十四里盧氏元屬嵩州  
南陽府至北京一千一百四十五  
禹貢豫州之域天文張分野元陞申州為南陽府明因

之領州二縣十一  
縣南陽附郭元鎮平元屬南陽縣唐元州明泌陽元  
五里桐柏元屬南陽縣明  
鄧州元日明以鎮平元屬南陽縣唐元州明泌陽元  
淅川元日明以鎮平元屬南陽縣唐元州明泌陽元  
格州元日明以鎮平元屬南陽縣唐元州明泌陽元

汝寧府至北京二千三百里

禹貢豫州之域天文角亢分野元蔡州陞汝寧府明因  
之領州二縣十二

縣汝陽附郭元九里上蔡元屬蔡州明改西平元屬  
明改屬新蔡元屬汝寧府明改西平元屬

信陽州縣汝陽元屬汝寧府明改西平元屬  
確山元屬汝寧府明改西平元屬  
汝州元屬汝寧府明改西平元屬  
十四寶豐元屬汝寧府明改西平元屬

罪惟錄

志六

二十六

光州至北京  
禹貢揚州之域天文分野梁置元以之城縣省入  
明屬鳳陽府改今屬領縣三  
縣光山元屬汝寧府明改西平元屬



陝西布政司

古雍州地元置陝西行中書省入明領府八衛七所一行都司一

西安府 至南京二千四百三十里 至北京二千四百五十里

禹貢雍州之域天文井鬼分野元安西路改奉元路明

改西安府領州六縣三十一

縣長安附郭元舊咸寧附郭元舊咸陽元併興平縣復

興平元舊臨潼元舊以櫟陽縣元舊涇陽縣元舊高陵

商州 元州明降縣復為州 鎮安 廢縣北後置八里

罪惟錄

卷六

二十七

同州 元以馮翊縣省入 朝邑 元舊 郃陽 元舊 郃州 明

澄城 元舊 白水 元舊 韓城 元併 韓州 復

華州 元以鄭縣省入 華陰 元舊 渭南 元舊 蒲城

耀州 元以華原縣省入 三原 元舊 同官 元舊 富平

乾州 元領縣三 醴泉 元舊 武功 元舊 永壽 元舊

邠州 元屬華昌路又屬陝西行省明改屬以淳化縣省

邠州 元屬華昌路又屬陝西行省明改屬以淳化縣省

鳳翔府 至南京二千八百里 至北京二千二百里

禹貢雍州之域天文井鬼分野元路明改府領州一縣

七

縣鳳翔附郭元舊岐山元舊寶雞元舊扶風元舊

隴州 元屬華昌府明以沂源縣省 沂陽 元舊

漢中府 至南京三千五百二十里

禹貢梁雍二州之域天文井鬼分野元興元路明

改入府領州二縣十三

罪惟錄

卷六

二十八

縣南鄭附郭元舊褒城元舊城固元舊洋元舊以興道

一十里 西鄉 元舊 鳳州 元舊 梁泉縣 元舊 沔水縣 元舊

寧羗州 明添設 略陽 元舊 沔州 明

興安州 元為金州屬興元路明因 平利 元併金州石泉

明後一里洵陽元併金州漢陰元併金州白河明添

紫陽 明添

平涼府 至南京三千一百八十里 至北京三千四百里

禹貢雍州之域天文井鬼分野元改平涼軍為府明因

之領州三縣七

縣平涼 附郡元以清原縣 崇信元明華亭首入八里  
鎮原 元州以臨涇路 降為東山三縣併  
固原州 元明以涇州路 降州明  
涇州 元明以涇州路 降州明  
靜寧州 元明以涇州路 降州明  
華昌府 至南京三子六百二十里  
禹貢雍州之域 天文井鬼分野 元路明政府 領州三縣

縣隴西 元明以西安通西二縣 會寧元明  
州以會寧縣者入 通渭元以甘肅川寧遠元明  
伏羌 元明以長通縣者入 成水元明  
秦州 元明以成紀縣者入 秦安縣者入 隴城二清水以元  
階州 元明以福津縣者入 文通縣者入 梁州之域 元州  
屬華昌府 明改

徽州 元明以鳳州後改以河內去 兩當元明  
臨洮府 元明以通渭縣者入 兩當元明  
禹貢雍州之域 天文井鬼分野 元路明政府 領州二縣

罪惟錄 卷六 二十九

縣秋道 元明以渭源四里  
蘭州 元明以華昌路 降州明 改 金元州以龍石定遠  
河州 元明以通渭縣者入 明降十里  
慶陽府 至南京三子六百二十里  
禹貢雍州之域 天文井鬼分野 元路明政府 領州一縣  
縣安化 附郡明合水元明 環元州以通遠縣者入  
寧州 元明以華昌路 明以安定縣 真寧元明  
延安府 至南京四子八百四十里  
禹貢雍州之域 天文井鬼分野 元路明政府 領州三縣  
縣唐施 附郡元明 保安元明 甘泉元明 宜川元明  
者入九里 青澗元明 洛川元明 中部元明 宜君  
延州 元明以延州路 降州明 改 宜君  
鄜州 元明以鄜州路 降州明 改 宜君  
綏德州 元明以綏德路 降州明 改 宜君  
葭州 元明以葭州路 降州明 改 宜君

罪惟錄 志卷六



寧夏衛 至北京

禹貢雍州之域、天文井鬼分野、元路明置衛、隸陝西都

司、後增置前左右衛、

寧夏中衛 至北京三千八百三十

元應理州、屬寧夏路、明廢州、移建中衛、領千戶所五、

洮州衛軍民指揮使司 至北京四千二百二十

禹貢雍州之域、天文井鬼分野、領千戶所五、

岷州衛軍民指揮使司 至北京四千一百

禹貢雍州之域、天文井鬼分野、領千戶所四、軍民千戶

罪惟錄

志六

三十一

所一、

河州衛軍民指揮使司 至北京四千二百

禹貢雍州之域、元為河州路、屬吐蕃宣慰司、明置河州

衛、洪武五年、改衛為府、轄寧河一縣、尋置陝西行都司、

立河州左右二衛、十二年、省行都司及府縣、改右衛為

河州衛、領千戶所六、守禦千戶所一、

靖鹵衛 至北京三千六百三十

元因金新州入明、置靖鹵衛、領千戶所四、

榆林衛

禹貢雍州之域、地臨河套、元曰榆林明置衛、

陝西行都指揮使司 至北京五千三百一十

禹貢雍州之域、天文井鬼分野、元立甘肅路總管府、添

立宣慰司、後改甘肅等處行中書省、明洪武置甘肅衛、

尋置陝西行都指揮使司、領衛十二、守禦千戶所二、

甘州左右中前後衛 以上俱 肅州衛 都司 山丹衛 都司

永昌衛 都司 涼州衛 都司 鎮番衛 都司 莊浪衛 都司

西寧衛 都司

鎮夷守禦千戶所 都司 古浪守禦千戶所 都司

罪惟錄

志六

三十二

浙江布政司

漢會稽郡元置浙江行中書省明領府十一縣七十四  
杭州府至北京四百九十二里

禹貢揚州之域天文斗分野元路明改府領縣九

縣錢塘府郭元里仁和一附郭元里三海寧州更名海

寧明改縣三富陽元里七餘杭元里七臨安元里四

餘潛元里新城元里二昌化元里九

嘉興府至北京四百三十八里

禹貢揚州之域天文斗分野元路明改府領縣七

縣嘉興府郭元里三秀水附郭元里二嘉善明新置

罪惟錄

志六

三十三

第一一八海鹽元置官州明降平湖元里海鹽地明

十一里崇德元州明降縣相鄉明郭崇德梧相八里

湖州府至北京四百三十三里

禹貢揚州之域天文斗分野元路明改府領州一縣

六

縣烏程附郭元里歸安附郭元里三長興元州明稱

五里孝豐明添吳德清元里二武康元里六

安吉州元里九

蘇州府至北京一千四百七十八里

禹貢揚州之域天文斗分野元路明改府領州一縣

又改今府領縣六

縣建德附郭元里浮安元里三臥相廬元里三遂安元里

四壽昌元里三分水元里八

金華府至北京一千三百三十八里

禹貢揚州之域天文斗分野元置婺州路明改寧越

府又改今府領縣八

縣金華附郭元里蘭溪元州明降三東陽元里二

義烏元里一百永康元里四十五武義元里九浦江元

七湯溪元里

衢州府至北京一千六百四十五里

罪惟錄

志六

三十四

禹貢揚州之域天文斗分野元路明改龍游府又改

今府領縣五

縣西安附郭元里龍游元里二常山元里一江山元

十六開化元里一

慶州府至北京一千三百三十三里

禹貢揚州之域天文斗分野元路明改府領縣十

縣麗水附郭元里青田元里一百晉寧元里八松陽

元里遂昌元里七龍泉元里六慶元元里八

九里雲和元里五九里宣平元里六

寧元里六



紹興府 至北京一千六百五十三里

高貢揚州之域 天文牛女分野 元路 明政府 領縣八

縣 山陰 附郭 元一里 會稽 附郭 元一里 蕭山 元一里 諸暨 元一里 明改諸全州 餘姚 元一里 上虞 元一里

寧波府 至北京一千三百八十五里

高貢揚州之域 天文牛女分野 元為慶元路 明吳元年 改明州府 尋改今府 領縣五

縣 鄞 附郭 元一里 慈溪 元一里 奉化 元一里 明降 一定 海 元一里 明以昌國縣 象山 元一里

台州府 至北京一千七百七十三里

高貢揚州之域 天文牛女分野 元路 明政府 領縣五

縣 臨海 附郭 元一里 黃巖 元一里 明降 天台 元一里 仙居 元一里 寧海 元一里 太平 元一里

罪惟錄

志六

三十五

江西布政司

古揚州地 元於隆興路置江西等處行中書省 明領 府十三縣七十五

南昌府 至北京一千五百七十五里

高貢揚州之域 天文牛女分野 元置隆興路 明改洪都府 復改今府 領州一縣七

縣 南昌 附郭 元一里 新建 附郭 元一里 豐城 元一里 進賢 元一里 奉新 元一里 靖安 元一里

寧州 元一里 武寧 元一里 寧都 元一里 贛州 元一里

統州府 至北京一千五百七十五里

高貢揚州之域 天文牛女分野 元路 屬浙江行省 明初鄞 陽府 改今府 領縣六

縣 鄞 附郭 元一里 餘干 元一里 明降 樂平 元一里 浮梁 元一里 明降 德興 元一里 安仁 元一里 萬年 元一里

罪惟錄

志六

三十六

廣州府 至北京一千八百四十四里

高貢揚州之域 天文牛女分野 元改置信州路 隸浙江行 省 明改今府 領縣七

縣 永豐 元一里 玉山 元一里 弋陽 元一里 鉛山 元一里 廣信府 至北京一千八百四十四里

高貢揚州之域 天文牛女分野 元改置信州路 隸浙江行 省 明改今府 領縣七

縣 上饒 附郭 元一里 玉山 元一里 弋陽 元一里 鉛山 元一里

縣 平陽 元一里 明改 泰順 元一里 明改 瑞安 元一里

縣 永嘉 元一里 瑞安 元一里 樂清 元一里

縣 平陽 元一里 明改 泰順 元一里 明改 瑞安 元一里

南康府

至南京一千三百二十五里

禹貢荆揚二州之域天文斗分野元路明政府領縣四

縣星子附郭元里都昌元里鄱陽元里建昌元里明降一安義

明添設

九江府

至南京一千二百六十里

禹貢荆揚二州之域天文斗分野元置江州路明改

今府領縣五

縣德化附郭元里德安元里瑞昌元里湖口元里

彭澤元里

建昌府至南京一千八百二十五里

罪惟錄

志六

三十七

禹貢揚州之域天文斗分野元路明改肇昌府卒改今

府領縣五

縣南城附郭元里新城元里南豐元里明降一廣

昌元里瀘溪元里

撫州府至南京一千四百八十五里

禹貢揚州之域天文斗分野元路明政府領縣六

縣臨川附郭元里崇仁元里金谿元里宜黃

元里樂安元里東鄉元里

臨江府至南京一千七百九十五里

禹貢揚州之域天文斗分野元路明政府領縣四

縣清江附郭元里新淦元里明降一

峽江元里

吉安府至南京一千五百一十五里

禹貢荆揚二州之域天文斗分野元吉州路改吉安路

明政府領縣九

縣廬陵附郭元里泰和元里太和元里吉水元里

永豐元里安福元里龍泉元里

瑞州府至南京一千九百六十五里

禹貢揚州之域天文斗分野元路明政府領縣三

縣高安附郭元里上高元里新昌元里

袁州府至南京一千六百七十五里

禹貢揚州之域天文斗分野元路明政府領縣四

縣宜春附郭元里分宜元里萍鄉元里

贛州府至南京二千八百一十里

禹貢揚州之域天文斗分野元路明政府領縣十二

縣贛南附郭元里寧都元里信豐元里興國元里

會昌元里安遠元里寧都元里瑞金元里

龍南元里石城元里長寧元里定南元里

罪惟錄

志六

三十八



南安府至南京三千二百一十里

禹貢揚州之域天文斗分野元路明政府領縣三  
縣大庾附郭元日南康元日上猶元日改永清明後崇  
義明添設里

罪惟錄

志六

二十九

湖廣布政司

古荊州地元置湖廣等處行中書省入明領府一十四  
州二軍民指揮使司一軍民宣慰使司二縣一百七  
武昌府至南京五千一百七十五里

禹貢荊州之域天文翼軫分野元置鄂州路改武昌路  
明政府領州一縣九

縣江夏附郭元舊武昌元舊嘉魚元舊蒲圻元舊  
里咸寧元舊崇陽元舊通城元舊  
興國州元日永興縣附郭元日通山元舊大冶元舊

罪惟錄

志六

四十

漢陽府至南京一千七百八十里

禹貢荊州之域天文翼軫分野元府明因之領縣二  
縣漢陽附郭元舊漢川元舊  
襄陽府至南京三千七百七十里

禹貢荊豫二州之域天文翼軫分野元路明政府領州  
一縣六

縣襄陽附郭元舊宜城元舊南漳元舊棗陽元舊  
城元舊光化元舊  
均州元日武當縣附郭元日  
德安府至南京二千二百一十里

禹貢荊州之域天文翼軫分野元湖北道改屬鄂州行  
省隸黃州路明初改州隸黃州府尋陞府領州一縣五  
縣安陸附郭元舊併德安州雲夢元舊併應城明併入  
復七孝感明併德安州州府  
隨州元治黃仙洞明廢州為縣後復置  
以縣省入一十二里領縣一後復置  
隨縣後復置

黃州府至南京一千五百五十里  
禹貢荊州之域天文翼軫分野元路隸河南行省明改  
府改屬領州一縣八  
縣黃岡附郭元舊羅田元舊四麻城元舊一百黃陂元  
縣黃岡附郭元舊羅田元舊四麻城元舊一百黃陂元

罪惟錄

卷六

四十一

四十一黃安明置新水元舊四  
新州元路明改府降州唐濟元舊五黃梅元舊四  
新州至南京一千七百一十五里  
禹貢荊州之域天文翼軫分野元江陵路改中興路明  
改今府領州二縣十一  
縣江陵附郭元舊公安元舊三石首元舊二監利元  
三十松滋元舊一枝江元舊一  
夷陵州元改夷陵縣省入四里半領縣三長陽元舊三宜都  
元舊四遠安元舊一  
歸州元路明改府尋降縣屬黃州後復置領縣二興山  
歸州為州六里正統中併興山縣後復置領縣二興山

罪惟錄 志卷六

明置巴東州明初改屬九里半  
岳州府至南京二千二百七十三里  
禹貢荊州之域天文翼軫分野元路明改府尋降州後  
陞府領州一縣七  
縣巴陵附郭元舊明以縣併入臨湘元舊華容元舊  
平江元州明降

澧州元路明改府降州屬常德府石門元舊二慈利元  
屬澧州路明安鄉元舊一  
長沙府至南京二千四百七十五里  
禹貢荊州之域天文翼軫分野元潭州路改天臨路明

改潭州府復改今府領州一縣十一  
縣長沙附郭元舊善化附郭元舊湘潭元州明降  
元州明降瀏陽元州明降醴陵元州明降益陽元州  
二十九湘鄉元州明降攸元州明降安化元舊一  
茶陵州元州明降

罪惟錄

卷六

四十二

寶慶府至南京三千七百七十五里  
禹貢荊州之域天文軫分野元路明改府領州一縣四  
縣邵陽附郭元舊新化元舊二城步明置  
武岡州元路明改府尋降以武岡新寧元舊明景泰初  
六年縣省入四十三里領縣一新寧元舊明景泰初  
六年



衡州府 至南京三千二百一十五里

禹貢荊州之南境天文翼軫分野元路明政府領州一

縣八

衡山 元舊一里 衡陽 元州明八里 常寧 元州

安仁 元舊八里 耒陽 元州

桂陽州 元路明政府降州以平陽臨武 元舊二里 藍山 元

常德府 至南京二千七百六十五里

禹貢荊州之域天文翼軫分野元路明政府領縣四

武陵 元舊四里 桃源 元州明降龍陽 元州九里 沅江

罪惟錄

卷六

四十三

辰州府 至南京二千五百里

禹貢荊州之域天文翼軫分野元路明政府領州一

縣沅陵 元舊五里 盧溪 元舊十二里 辰溪 元舊八里 溆浦 元舊十四里

沅州 元路明政府降州以盧溪 元舊十二里 麻陽 元

永州府 至南京三千四百三十五里

禹貢荊州之域天文翼軫分野元路明政府領州一

縣零陵 元舊八里 祁陽 元舊十三里 東安 元舊八里

道州 元路明政府降州寧遠 元舊六里 永明 元舊十里 江華

承天府 至南京二千六百八十五里

禹貢荊州之域天文翼軫分野元安陸府隸河南行省

明改為州以長壽縣省入興王封地改承天府設興都

留守司衛折一如鳳陽故事領州二縣五

縣鍾祥 附郭明置京山 元舊三里 潛江 元舊二里

罪惟錄

卷六

四十四

鄭陽府 至南京

禹貢荊州之域天文翼軫分野元鄭縣明仍之屬均州

後特置鄭陽府改屬領縣七

縣鄭州 附郭元舊五里 房州 元州明以房陵縣竹山 元舊明併房

上津 元舊二里 竹溪 元舊三里 鄖西 元舊保康 元舊

靖州 至南京三千五百七十里

禹貢荊州之域天文軫分野元路降州屬辰州路明改

府復降州以永平縣省入改隸二十二里領縣三

縣會同 元舊二里 通道 元舊五里 綏寧 元舊武岡路明

柳州至南京三千七百里

禹貢荊州之域天文翼軫分野元路明改州以柳陽

省入十二里領縣五  
縣永興元舊二宜章元舊七里興寧元舊十四里桂陽元舊一桂  
東元舊四里

施州衛軍民指揮使司至南京三千四百五十五里

禹貢荆梁二州之域天文翼軫分野元施州明仍之屬後  
州府後置衛省州八衛屬湖廣都司三里領軍民千戶  
所一宣撫司四安撫司八長官司八蠻夷長官司五  
大田軍民千戶所明初置散軍千戶所尋改

罪惟錄

志六

四十五

施南宣撫司明置施南長官司

東安五路安撫司領長官司五推把峒上受茶峒

下受茶峒鎮遠蠻夷隆奉蠻夷忠路安撫

司領劍南長官司忠孝安撫司毛峒安撫司領

西坪蠻夷長官司

散毛宣撫司衛西元置散毛沿邊軍民宣慰司明改

龍軍安撫司大旺安撫司領長官司二東流蠻夷

臘壁峒蠻夷

忠建宣撫司元置忠建軍民都元帥

忠峒安撫司元置湖南鎮邊高羅安撫司元廢明復

大領長官司三木舟元鎮南明改唐崖永樂

直隸施州

容美宣撫司明初置尋廢領長官司四椒山瑪瑙五

峯石寶石梁下峒水盡元通塔平

永順軍民宣慰使司至南京三千八百里

禹貢荊州之域天文翼軫分野元時屬彭氏京宣撫司

入明內附陞宣慰領州三長官司六

州南渭元廢明復施溶元州廢明上溪元州廢明

長官司六臘慈洞麥著黃洞驢運洞施溶溪上

四司俱元置屬思田家洞明

罪惟錄

志六

四十六

保靖州軍民宣慰使司至南京三千八百里

禹貢荊州之域天文翼軫分野元為保靖州明置安撫

尋陞宣慰領長官司二

長官司五寨田氏世官斯土子坪永樂

明初歸附用置中置









縣彭山元縣明以首縣丹稜明復置五里青神明併入復置

嘉定州至南京六千七百七十里至

高貢梁州之境天文井鬼分野元路明改府降州以龍游縣併入領縣六

縣戎眉元舊洪雅元併夾江明復夾江明何元舊後折

里捷為八里榮元州明之威遠元省入榮縣後置

邛州至南京

高貢梁州之境天文井鬼分野元立安撫司于此以臨

罪惟錄

卷六

五十一

邛依政二縣省入明改縣後陞州領縣二

縣大邑元以安仁火井二縣併入為邛蒲江州明復置

改屬嘉定又

涪州至南京七千五百一十里至

高貢梁州之境天文井鬼分野元屬重慶路明改隸七十里領縣三

縣納谿元舊合江明仍元江安元舊二

雅州至南京七千七百一十里至

高貢梁州之境天文井鬼分野元屬嘉定路明以嚴道縣省入改隸本省領縣三

縣名山明省入雅州東經元省入嚴道縣蘆山元省入明復置三里

東川軍民府至南京六千六百三十四里

高貢梁州之境天文井鬼分野元初置萬戶府再改東川府明初隸雲南尋改屬

烏蒙軍民府至南京六千六百三十五

高貢梁州之境天文井鬼分野元路明改府陞軍民府改隸

烏撒軍民府至南京六千三百一十里

高貢梁州之境天文井鬼分野元置烏撒路招討司陞

罪惟錄

卷六

五十二

宣慰司明政府隸雲南後改軍民府改隸

鎮雄軍民府至南京六千七百二十里至

高貢梁州之境天文井鬼分野元置芒布路明改為芒部府隸雲南後陞鎮雄軍民府改隸

播州宣慰使司至南京六千七百一十里

高貢梁州之境天文井鬼分野元播州沿邊宣撫司明改宣慰司又陞宣慰使司領長官司六安撫司二

長官司播州附郭元都鎮撫餘慶元餘慶州隸白泥

明改容山元真州元為珍州明統長官司重安

明改平府

安撫司草塘元舊州草塘等處長官司明改黃平宣撫明改

永寧宣撫司至南京五千六百一十里至北京八千七百八十里

禹貢梁州之南境天文井鬼分野元永寧路領筠連州及騰川縣後改宣撫司明初為永寧長官司後陞領長官司一

九姓長官司元立莫民羅氏九人為德把遂改九姓蠻長官司十六明改長官司

酉陽宣撫司禹貢梁州之域天文不及元思州明改宣撫隸重慶府領長官司一

石碓宣撫司

禹貢梁州之域天文不及元何宋石碓安撫使司明改宣撫隸重慶衛

邑梅洞長官司禹貢梁州之域天文不及元置軍民府明改長官司隸重慶府

天全六番招討使司至南京七千八百四十里至北京一萬一千二百九十里

禹貢梁州之南境天文井鬼分野元置宣撫司後分置六番天全二招討明併一

黎州安撫司至南京七千九百九十里至北京一萬一千四百四十里禹貢梁州之西境天文井鬼分野元屬土蕃宣慰司明

罪惟錄 志六 五十三

以漢源者入改為長官司陞安撫

平茶洞長官司至南京五千七百六十七里至北京八千八百六十七里

禹貢梁州之南境天文井鬼分野元長官司隸思州安撫明改隸酉陽宣撫司後復改隸

松潘等處軍民指揮使司至南京八千二百五十五里至北京一萬一千四百七十里

禹貢梁州之域天文蕭參分野元松州明置松潘衛改本司領千戶所一長官司十七安撫司四

長官司皆稱族為占藏先結 蠟匝 白馬路 山洞 阿昔洞 北定 麥匝 者多 牟力結 班班 初命 勒多 包藏 阿昔 思囊兒 阿用 潘

幹寨 安撫司為八節 麻兒匝 阿角寨 芒兒者

疊溪守禦軍民千戶所至南京七千八百二十里至北京一萬一千二百七十里

禹貢梁州之域天文蕭參分野明初置右千戶所隸茂州衛後改本所領長官司二

長官司宜溪湯卓等營即松中等五寨屬四川行都指揮使司至南京八千五百里至北京一萬一千五百里

禹貢梁州之境天文井鬼分野元建昌隸雲南行省明置建昌衛又改衛為府後廢府改行都司領衛六千戶所八長官司五

罪惟錄 志六 五十四



六衛軍民指揮使司、建昌、建昌前、附寧、香、明、元、蘇、州、衛、  
 越、為、軍、民、州、部、州、明、改、建、昌、元、閩、建、昌、及、相、與、府、建、昌、  
 又、改、會、川、會、川、府、改、置、守、羅、羅、羅、羅、羅、羅、羅、羅、羅、羅、羅、羅、  
 六、千、戶、所、守、禦、禮、州、後、中、元、立、千、戶、所、改、置、禮、州、明、守、禦、  
 打、冲、河、中、前、元、建、昌、路、明、按、官、軍、守、禦、德、昌、元、置、  
 路、指、官、府、屬、羅、羅、羅、羅、羅、羅、羅、羅、羅、羅、羅、羅、羅、羅、羅、  
 府、後、廢、府、改、置、屬、建、昌、明、改、打、冲、河、守、禦、中、左、元、建、昌、  
 千、戶、所、屬、守、禦、免、山、橋、元、置、十、戶、所、屬、免、山、堡、守、禦、  
 益、井、衛、屬、守、禦、免、山、橋、元、置、十、戶、所、屬、免、山、堡、守、禦、  
 迷、易、中、會、昌、路、明、設、會、川、  
 長、官、司、昌、州、後、元、改、州、明、屬、德、昌、府、威、龍、元、州、明、改、司、普、濟、  
 元、州、明、改、司、馬、刺、衛、併、入、益、井、後、分、設、長、官、司、屬、建、昌、  
 隸、建、昌、衛、

罪惟錄 志六 五十五

井、邛、部、元、安、撫、書、討、司、改、邛、部、州、明、改、邛、  
 部、軍、民、州、分、設、長、官、司、屬、越、昌、衛、

福建布政司 編年所藏書

古、七、閩、地、元、置、福、建、等、處、行、中、書、省、于、泉、州、尋、徙、福、州、  
 入、明、領、府、八、縣、五、十、九、  
 福、州、府、至、北、京、六、千、一、百、三、十、二、里、  
 禹、貢、揚、州、之、域、天、文、牛、女、分、野、元、路、明、改、府、領、縣、九、  
 縣、閩、郭、元、舊、候、官、附、郭、元、舊、古、田、元、舊、四、里、閩、清、元、舊、  
 長、樂、元、舊、十、里、福、清、元、舊、十、里、永、福、元、舊、十、里、  
 羅、源、元、舊、十、里、永、福、元、舊、十、里、  
 泉、州、府、至、北、京、七、千、二、百、五、十、五、里、  
 禹、貢、揚、州、之、域、天、文、牛、女、分、野、元、路、明、改、府、領、縣、七、

罪惟錄 志六 五十六

縣、晉、江、附、郭、元、舊、南、安、元、舊、四、里、東、安、元、舊、三、里、德、化、元、舊、  
 三、里、安溪、元、舊、十、里、同、安、元、舊、十、里、永、春、元、舊、十、里、  
 建、寧、府、至、南、京、五、千、七、百、三、十、五、里、  
 禹、貢、揚、州、之、域、天、文、牛、女、分、野、元、路、明、改、府、領、縣、八、  
 縣、建、安、附、郭、元、舊、甌、寧、附、郭、元、舊、二、里、建、陽、元、舊、二、百、  
 元、舊、八、里、浦、城、元、舊、一、百、三、十、里、政、和、元、舊、十、四、里、松、溪、元、舊、  
 十、六、里、明、景、赤、中、新、福、安、  
 壽、寧、地、置、二、十、四、里、  
 延、平、府、至、南、京、五、千、二、百、九、十、三、里、  
 禹、貢、揚、州、之、域、天、文、牛、女、分、野、元、南、劍、路、改、延、平、路、明、  
 改、府、領、縣、七、

縣南平附郭元舊一將樂元舊七沙元舊一百龍溪元  
一百二里順昌元舊五永安地置六十七里大田明添  
十二里

汀州府至南京三千八百八十里至

禹貢揚州之域天文牛女分野元路明政府領縣八

縣長汀附郭元舊寧化元舊七上杭元舊十二武平元舊  
五十四里

三清流元舊七連城元舊三歸化明添設永定明  
里十九里

上杭地置

興化府至南京三千一百四十里

禹貢揚州之域天文牛女分野元路明政府領州一縣

罪惟錄

卷六

五十七

二

縣莆田附郭元舊明正統中以仙遊元舊明以興化  
與化縣分入二百九里

邵武府至南京四千八百三十三里

禹貢揚州之域天文牛女分野元路明政府領縣四

縣邵武附郭元舊一光澤元舊五泰寧元舊五建寧元  
百七十一里

十四里

漳州府至南京三千五百二十五里

禹貢揚州之域天文牛女分野元路明政府領縣十

縣龍溪附郭元舊漳浦元舊九龍巖元舊九南靖元  
百九十四里

置明仍之長泰元舊九漳平明添設平和明添置  
六十二里

里詔安明添置海澄明添設寧洋明添設  
福寧州至

禹貢揚州之域天文牛女分野宋福安元為福明

初降縣隸福州府後陞州領縣二

縣福安元舊三寧德元陞福州明降  
十六里

罪惟錄

卷六

五十八



廣東布政司

古百粵地元置廣東海北海南道宣慰司隸江西行中書省入明領府十縣六十六

廣州府至南京四千五百九十三里至

高貢揚州之南境天文牛女分野元路明政府領州一

縣十五

縣南海附郭元舊三番禺附郭元舊一順德明析南海

十五東莞元舊一百增城元舊九香山元舊三新會

元舊二百里清遠元舊一從化元舊一龍門增城

地置三水明析南海高要新寧明析新會

十里地置

罪惟錄

卷六

五十九

連州元路降州隸英德路明初陽山元屬桂陽州以連

後改爲連山元隸連州明爲韶州府屬韶州府

韶州府至南京三千五百九十里

高貢揚州之域天文牛女分野元路明政府領縣六

縣曲江附郭元舊樂昌元舊一仁化元舊乳源元舊翁

源元舊英德路英德元舊九里

南雄府至南京三千三百里至北

高貢揚州之域天文牛女分野元路明政府領縣二

縣保昌附郭元舊始興元舊

惠州府至南京四千九百九十五里至北

京八千五百四十五里

高貢揚州之南境天文牛女分野元循州路明廢循州改

惠州府領州一縣十

縣歸善附郭元舊博羅元舊五海豐元舊四龍川

長樂元循州地明改興寧元舊七長寧明添置永安添

置十

連平州明添置河源元舊改爲和平明析龍川地

潮州府至南京六千七百八十七里至

高貢揚州之域天文牛女分野元路明政府領縣十

縣海陽附郭元舊潮陽元舊一百揭陽元舊一百程鄉

元置梅州治程鄉縣入饒平明析揭陽地大埔明析

明省州入縣二十八里

罪惟錄

卷六

六十

惠來明析潮陽海豐澄海明添置普寧明添

里平遠明添置

肇慶府至南京四千二百八十里

高貢揚州之南境天文牛女分野元路隸廣西尋改隸

明政府領州一縣十

縣高要附郭元舊四會元舊六新興元舊新州路

陽春元舊存縣元舊南恩州州陽江元舊元屬南恩

里高明明添置思平明添置

德慶州元路隸廣西道改隸廣東道明政府降廣寧明

里封川元路隸州明降開建元屬封州明

里

高州府 至南京五千四百八十里。至北京八千六百四十七里。

禹貢不及古越地。天文牛女分野。元路。明改府。領州一。縣五。

縣茂名 附郭。元舊。電白 元舊。信宜 元舊。化州 元路。明改府。降州。以石龍縣省入。吳川 元舊。石

城 元屬。化州。路。明。屬州。二十七里。

廉州府 至南京五千六百三十三里。至北京九千六百五十五里。

禹貢不及古南粵地。天文翼軫分野。元路。明改府。又改

州。屬雷州府。後復為府。領州一。縣三。

縣。合浦 附郭。元舊。明省入。石康 元屬。廉州。路。明。屬雷

罪惟錄 卷六 六十一

欽州 元路。明改府。降州。以安遠縣省入。靈山 元舊。雷州府 至南京五千五百九十五里。至北京九千九百四十五里。

禹貢不及古粵地。天文牛女分野。元路。明改府。領縣三。

縣。海康 附郭。元舊。遂溪 元舊。徐聞 元舊。瓊州府 至南京六千四百九十五里。至北京九千四百九十五里。

禹貢不及古粵地。天文牛女分野。元路。明改府。領州三。

縣十。

縣。瓊山 附郭。元舊。澄邁 元舊。臨高 元舊。定安 元舊。

文昌 元舊。會同 元舊。樂會 元舊。儋州 元舊。元路。明改府。以宜倫縣省入。昌化 元舊。

儋州 元舊。元路。明改府。以宜倫縣省入。昌化 元舊。

儋州 元舊。元路。明改府。以宜倫縣省入。昌化 元舊。

萬州 元屬。安州。明改萬州。以萬安縣省入。陵水 元舊。

崖州 元屬。崖州。明復置崖州。以感恩縣省入。感恩 元舊。初屬崖州。

羅定州 至南京。禹貢揚州之南境。天文牛女分野。元瀧水縣屬。德安路。

明初屬肇慶府。萬曆中。陞今州。領縣二。

縣。惠安 元舊。明萬曆五年。西寧 同上。

縣。惠安 元舊。明萬曆五年。西寧 同上。

罪惟錄 卷六 六十二



廣西布政司

古百粵地。元置廣西兩江道宣慰司。尋置廣西等處行

中書省。入明。領府十二。州八。長官司二。縣五十六。

桂林府。至南京。四千二百九十五里。

禹貢荊州之域。天文翼軫分野。元靜江路。明改桂林府。

領州二。縣十一。

縣。臨桂。附郭。元舊。一。興安。元舊。二。靈川。元舊。五。陽朔。元

一。十

永寧州。明初廢。復置。永福。元舊。明以理定。我寧。元舊。十

全州。元路。明改府。降州。以清湘縣省入。十二里。我寧。元舊。十

罪惟錄

志六

六十三

柳州府。至南京。四千五百六十五里。

禹貢不及。天文翼軫分野。古百粵地。元路。明改府。領州

二。縣十。

縣。馬平。附郭。元。洛容。元舊。羅城。元廢。明復置。屬融州。柳

城。元舊。一。懷遠。明廢。復置。九里。融。元路。後州。明降。以融。來賓

元舊。隸象州。

象州。元路。降州。明以陽壽。武宣。元舊。武山。縣。明改

賓州。元路。降州。明因之。遷江。元舊。上林。元舊。八里。

慶遠府。至南京。七千五百里。

禹貢不及。天文翼軫分野。元路。明改府。領州四。縣五。

縣。宜山。附郭。元舊。三十七里。天河。元舊。一。思恩。元舊。二

河池州。元路。明因之。以三旺。州。省入。忻城。元舊。一

南丹州。元舊。安撫司。明復置。以永樂。福。延。四州。省入。尋。荔波。

元舊。安撫司。明復置。以永樂。福。延。四州。省入。尋。荔波。

復折。置。隸。府。又。改。隸。一。十六里。

東蘭州。元舊。安撫司。明復置。以永樂。福。延。四州。省入。尋。荔波。

那地州。元舊。安撫司。明復置。以永樂。福。延。四州。省入。尋。荔波。

平樂府。至南京。四千四百六十二里。

禹貢荊州之域。天文翼軫分野。元府。明因之。領州一。縣

七。縣。平樂。附郭。元舊。明以立。恭城。元舊。富川。元舊。賀。元州。

罪惟錄

志六

六十四

臨賀縣。省入。荔浦。元舊。明初屬。桂。修仁。元舊。明初屬

尋。改。縣。六里。荔浦。元舊。明初屬。桂。修仁。元舊。明初屬

永安州。明添設。一。昭平。明添設。

梧州府。至南京。

禹貢荊州之域。天文牛女分野。元路。明改府。領州一。縣

九。

縣。蒼梧。附郭。元舊。藤。元州。明降。以潭津。容。元路。降州。明

十六里。岑溪。元舊。隸。藤。州。明四。十四里。賀。元州。明

鬱林州。元舊。明以南流。縣。省。博白。元舊。三。北流。元舊。容

馬。二。陸川。元舊。容。州。明改。興業。元舊。七里。

涿州府 至南京五千五百里至北  
禹貢不及古百粵地天文翼軫分野元路明以貴橫二  
州及永洋縣屬之尋改路為府改貴州為貴縣又以橫  
州割屬南寧府領州一縣三

縣桂平 附郭元舊平南十六里三貴元州明降  
武靖州 明添設

南寧府 至南京六千四百一十里  
禹貢揚州之西南境天文翼軫分野元置邕州路改南  
寧明政府領州三縣三

縣宣化 附郭元舊  
五十二里

罪惟錄 志六 六十五

新寧州 領縣一隆安明添  
橫州 元橫州路降州明改縣永淳元舊  
上思州 明添置

太平府 至南京六千九百八十里至  
禹貢天文不及古粵交趾郡元置太平路明政府領州  
十六縣三

太平州 元舊思城州上下思城二州安平州舊養利州  
元舊萬承州左州舊全若州舊鎮遠州舊思同州舊  
一黑若盈州元舊龍英州元州以上懷思結安州元舊結  
倫州明都結州明上下凍州元隸龍州明割結永康

州 元舊明因  
縣崇善 元舊陀陵元羅陽元舊  
田州府 至南京七千五百二十里至北  
禹貢天文不及古粵交趾郡元置田州總管府明政府  
以來安府省入領州四縣一  
上隆州 元舊思城州六里歸德州元舊果化州元舊  
縣上林 元舊  
思明府 至南京六千三百六十里至  
禹貢天文不及古粵交趾郡元路明政府領州八  
上思州 元舊忠州元舊祿州元舊明者入思明府後復  
置尋沒于交趾永樂三年

罪惟錄 志六 六十六

後置西平州 元舊明併思明府思明州元舊上石西  
州一里下石西州一里憑祥州 元憑祥洞明改鎮永  
樂中改縣陞州二里  
思恩軍民府 至南京七千五百里至  
禹貢天文不及古粵交趾郡元州屬田州路明因之後  
改思恩府復改今府領縣一

縣武緣 元舊十五里明  
鎮安府 至南京七千六百九十五里至北  
禹貢天文不及古粵交趾郡元路明政府

泗城州 至南京七千六百五里至北  
禹貢天文不及古粵交趾郡元隸田州路明移治古砦

泗城州 至南京七千六百五里至北  
禹貢天文不及古粵交趾郡元隸田州路明移治古砦



洞領縣一

縣程元程五茲明

利州至南京七千六百五里至北

禹貢天文不及古粵交趾郡元屬察明改

奉議州至南京七千五百一十里至

禹貢天文不及古粵交趾郡元屬宣慰司明省入來安

府復置改衛又罷衛置州

向武州至南京七千五百五里至北

禹貢天文不及古粵交趾郡元隸田州路明改置向武

軍民千戶所後罷所復置州領縣一

罪惟錄

志六

六十七

縣富勞元置明洪武間為夷獠所據建文

都康州至南京七千五百五里至

禹貢天文不及古粵交趾郡元屬田州路明為夷獠所

據建文元年復置

龍州至南京七千一百一十五里

禹貢天文不及古粵交趾郡元仍萬戶府明陞州隸太

平府後改屬

江州至南京七千七百里至北京

禹貢天文不及古粵交趾郡元屬思明路明因之後改

屬三里領縣一

縣羅白元明仍舊

恩陵州至南京九千九百二十七里至

禹貢天文不及古粵交趾郡元屬思明路明省入府後

建改屬

上林長官司至南京七千四百五里至北

禹貢天文不及古粵交趾郡元號上林洞屬泗城州明

永樂中置

安隆長官司至南京八千一百二十里至北

禹貢天文不及古粵交趾郡元為泗城州地明永樂中

置建

罪惟錄

志六

六十八

雲南布政司

古徵外夷地。漢所為益州郡也。元置雲南諸路行中書

省。入明領府十四州。四軍民府。八軍民指揮使司。三宣

慰使司。六宣撫司。三長官司。三縣。三十六。

雲南府。至南京。七千二百里。至北

京。一萬六千四百五十五里。元置善闡萬戶府。改置

中慶路。明改雲南府。領州四。縣十。

縣。昆明。附郭。元善州。領昆明官渡。二富民。元黎濠。千戶

所。改縣。三里。宜良。元善州。領大池。大赤。所。改縣。三里。

嵩明州。元善州。領以。即。向。縣。楊林。元千戶所。

罪惟錄

志六

六十九

晉寧州。元善州。領歸化。一里。呈貢。元千戶所。改。成。貢。

安寧州。元善州。領。一。十。里。所。改。州。元。羅。次。改。縣。三。里。祿。豐。三。里。

昆陽州。元善州。領。本。州。四。里。所。改。州。元。羅。次。改。縣。三。里。祿。豐。三。里。

大理府。一。萬。一。千。四。百。五。十。里。元。置。上。下。二。萬。戶。府。改。

禹貢梁州之界。天文井鬼分野。元置上下二萬戶府。改

大理路。明改府。領州三。縣三。長官司一。

縣。太和。附郭。元善。六。十。六。里。

趙州。元善州。領。八。里。所。改。州。元。羅。次。改。縣。三。里。祿。豐。三。里。

鄧州。元善州。領。十。二。里。所。改。州。元。羅。次。改。縣。三。里。祿。豐。三。里。

賓州。元善州。領。十。二。里。所。改。州。元。羅。次。改。縣。三。里。祿。豐。三。里。

十二關長官司

送。十。戶。所。改。防。臨。安。府。北。京。一。萬。九。千。九。百。九。十。里。

禹貢梁州之界。天文井鬼分野。元阿贊部萬戶。改臨安

路。屬廣西。明改府。領州四。縣五。長官司九。

建水州。附郭。元善。八。里。

石屏州。附郭。元善。八。里。

阿達州。附郭。元善。八。里。

寧州。附郭。元善。八。里。

縣。新。平。明。以。西。沙。縣。省。入。七。里。元。置。通。海。戶。元。置。通。海。戶。元。置。通。海。戶。

改。州。元。善。州。領。以。西。沙。縣。省。入。七。里。元。置。通。海。戶。元。置。通。海。戶。元。置。通。海。戶。

罪惟錄

志六

七十

長官司。納。樓。茶。甸。元。十。戶。所。改。州。元。羅。次。改。縣。三。里。祿。豐。三。里。

安寧州。元善州。領。一。十。里。所。改。州。元。羅。次。改。縣。三。里。祿。豐。三。里。

改。在。能。寨。元。善。州。領。一。十。里。所。改。州。元。羅。次。改。縣。三。里。祿。豐。三。里。

楚雄府。至南京。七千九百七十五里。元置上下二萬戶府。改

禹貢梁州之界。天文井鬼分野。元威楚萬戶府。改路。明

改楚雄府。領州二。縣五。

縣。楚。雄。附。郭。元。善。州。領。一。十。里。所。改。州。元。羅。次。改。縣。三。里。祿。豐。三。里。

定遠州。附郭。元善。八。里。所。改。州。元。羅。次。改。縣。三。里。祿。豐。三。里。

賓州。元善州。領。十。二。里。所。改。州。元。羅。次。改。縣。三。里。祿。豐。三。里。

賓州。元善州。領。十。二。里。所。改。州。元。羅。次。改。縣。三。里。祿。豐。三。里。



南安州 元州 鎮廣通縣 明以  
以定遠屬府 存州 五里 鎮南州 元州 置石鼓定遠  
存州 四里

激江府 至南京 七十三里 至北  
京 一萬七千四百五十五里

高貢梁州之界 天文井鬼分野 元置羅伽萬戶府 改激

江路 明改府 領州二 縣四

縣 河陽 附郭 元州 江川 元州 降陽宗 縣二千戶 改

新興州 元于休納置州 明以  
新和善各省入 二里

洛南州 元落蒙萬戶府 改 邑市 明仍元  
州 三萬里 領縣一 邑市 置後廢

蒙化府 至南京 七千九百七十里 至  
北京 二萬一千四百一十里

高貢天文不及 漢益州郡地 元蒙合十戶 所 改蒙化府

罪惟錄

志六

七十一

陞路 復隆州 屬大理 明陞府 領州一

雲龍州 元雲龍甸軍民總管府 明  
改州 初屬大理府 改屬

景東府 至南京 一萬一千一百八十里 至  
北京 一萬一千六百八十里

高貢天文不及 古拓南地 元開南州 隸威楚路 明改本  
府

府

廣南府 至南京 七千九百九十里 至  
北京 一萬一千四百三十里

高貢天文不及 宋特磨道 元廣南西道宣撫司 明置府

鎮州一

富州 元置明以安寧  
州 省入 二里

廣西府 至南京 七千五百二十五里 至  
北京 一萬九百六十五里

高貢梁州之界 天文不及 古滇國東南境 元落蒙萬戶  
府 改路 屬元江 明改廣西府 領州三

師宗州 元舊一彌勒州 元舊一摩州 九里

鎮沅府 至南京 八千六百五十五里 至北  
京 一萬二千四百五十五里

高貢天文不及 西南瀾落雜蠻所居 元置梁板寨 明置

鎮沅州 尋又陞府 領長官司一

祿谷寨 長官司 明永樂  
中置

永寧府 至南京 八千六百六十里 至  
北京 一萬二千一百一十里

高貢天文不及 昔名樓頭賤地 接吐蕃 元置茶藍管民  
官 尋改州 明仍之 屬鶴慶府 改屬瀾滄衛 永樂中 陞府

罪惟錄

志六

七十二

四里 領長官司四

長官司 刺次和 華甸 香羅 瓦魯之 以上四司 俱  
中置

順寧府 至南京 八千一百八十里 至  
北京 一萬一千六百八十里

高貢天文不及 本蒲蠻之地 元府 置慶甸縣 明省縣

府

曲靖軍民府 至南京 六千八百六十里 至  
北京 一萬三千三百五十五里

高貢梁州之界 天文井鬼分野 元初置磨彌部 萬戶 再

改曲靖路 陞宣慰司 明改府 領州四 縣二

縣 南寧 附郭 元州 改縣 明以越 元置 明以越州 屬  
石堡山 之地 省入 三縣 亦依 即村 省入 一里

霑益州 元領交水 石梁羅山 三縣 明併 三縣 陸涼州 元領  
縣 及越州 之五鄉 省入 十四里

芳華二縣明併馬龍州元領通泉縣明羅雄州三縣  
 二縣省入八里至南京一萬一千七百六十五里  
 姚安軍民府北京一萬一千二百一十里  
 禹貢天文不及本漢國地元立統矢千戶所改置姚州  
 屬大理路陞姚安路明政府又改軍民府領州一縣一  
 姚州附郭四里  
 大姚縣元舊四里  
 鶴慶軍民府至南京一萬一千二百四十里  
 禹貢天文不及東漢永昌西北境元鶴慶路明政府後  
 改軍民府領州二  
 劍南州元屬北勝麻一十八里順州明改屬三里

罪惟錄

志六

七十三

武定軍民府至南京一萬一千三百九十里  
 禹貢梁州之界天文井鬼分野元路治南甸縣明改軍  
 民府領州二縣三  
 和曲州元領州七南甸元武定路明元謀元舊  
 祿勳州元置明以易龍縣石舊明仍元舊  
 尋甸軍民府至南京一萬五千八百二十里  
 禹貢天文不及古滇國地元仁地葛戶府改仁德府領  
 為美歸厚二縣明改今府以二縣省入  
 麗江軍民府至南京一萬一千三百六十里  
 禹貢梁州之界天文分井鬼分野元宣撫司明改麗江府

後改軍民府領州四縣一  
 通安州附郭元舊寶山州元縣陞州明蘭州江路明屬  
 臨西縣元舊巨津州元舊  
 禹貢天文不及古西南極邊地元萬戶府後置路明改  
 府又改軍民府領長官司一  
 因遠羅必甸長官司附郭八里  
 永昌軍民府至南京一萬一千三百六十里  
 禹貢梁州西南徼外地天文不及元立金齒宣撫司明

罪惟錄

志六

七十四

仍之後改金齒軍民指揮使司後改本軍民府領州一  
 縣二長官司二  
 滕越州明添  
 縣保山明添永平明仍  
 長官司鳳溪施甸元石甸  
 孟定府自府治東北至布政司  
 禹貢天文不及舊名景麻元孟定路軍民總管府領二  
 甸明政府  
 孟良府自府治北至布政司  
 禹貢天文不及蠻名孟指自古不通中國明置



新化州至

禹貢天文不及。倉為馬龍。他即二句地。元時內附。明置

威遠州。自州治東北至布政司。一十九程。轉達于京師。

禹貢天文不及。唐南詔銀生府之地。濮落雜蠻所居。元置。明仍之。

濟州。自州治東北至布政司。二十程。轉達于京師。

禹貢天文不及。蠻名細賤。元屬鎮康路。明置州。五里。

鎮康州。自州治東北至布政司。二十三程。轉達于京師。

禹貢天文不及。蠻名石賤。黑獠所居。元立鎮康路總管府。領三句。明改府。降州。

罪惟錄

卷六

七十五

大候州。自州治東北至布政司。二十三程。轉達于京師。

禹貢天文不及。蠻名孟祐。元屬麓川路。明置長官司。改州。

瀾滄衛軍民指揮使司。至南京。八千三百里。至北

禹貢天文不及。元北勝州地。明初屬鶴慶衛。置今衛。領

北勝。蒞渠。永寧三州。尋永寧陞府。北勝直隸布政司。本

衛。領州一。隸雲南都司。

蒞渠州。明仍元

蒞渠州。明仍元。舊三里。

潞江安撫司。元集遠路總管府。明改。蒞渠。遠府。後降長官司。陞本司。至南京。八千六百四十五里。至騰衝軍民指揮使司。北京。一萬二千八百八十五里。

禹貢天文不及。漢永昌西境。元騰越州。置騰越縣。尋復

騰衝府。明改騰衝守禦千戶所。隸金齒軍民指揮使司。後

金齒廢。陞軍民指揮使司。

車里軍民宣慰使司。自州治西北至布政司。一十八程。轉達于京師。

禹貢天文不及。蠻名車里等雜居。元置徹里總管府。領

六句。後置耿凍路。明改置車里軍民府。進本司。

木邦軍民宣慰使司。自州治東北至布政司。三十五程。轉達于京師。

禹貢天文不及。蠻名孟都。一名孟邦。元木邦總管府。領

三句。明改木邦府。後改本司。

孟養軍民宣慰使司。自州治北至布政司。三十七程。轉達于京師。

罪惟錄

卷六

七十六

禹貢天文不及。地名香栢城。元雲遠總管府。明改雲遠

府。又改本司。

緬甸軍民宣慰使司。自州治東北至布政司。三十八程。轉達于京師。

禹貢天文不及。元置邦牙宣慰司。明改緬甸。

八百大甸軍民宣慰使司。自州治北至布政司。三十八程。轉達于京師。

禹貢天文不及。元置八百等處宣慰司。明改本司。

老板軍民宣慰使司。自州治西北至布政司。三十六程。轉達于京師。

禹貢天文不及。俗呼曰板家。明置本司。

南向宣撫司。自州治東北至布政司。二十二程。轉達于京師。

禹貢天文不及。舊名南宋。元南向總管府。領三句。明改

府尋降州。正統中。陞宣撫。

千崖宣撫司。自司治東北。至布政司。

為貢天文不及。其地舊名于賴。元西路總管府。領二甸。

明改鎮西府。復改長官司。後陞宣撫。

隴川宣撫司。自司治東北。至布政司。

為貢天文不及。舊為麓川地。元麓川路。明置麓川平緬

宣慰司。尋革。置本司。

潞江安撫司

元柔遠路總管府。明改府。後置長官司。陞本司。後裁。

省樂甸長官司。至南京。八千二百五十五里。至北京。一萬一千六百四十里。

罪惟錄

志六

七十七

為貢天文不及。本為龍他。即甸猛摩之地。元隸元江路。

明立本司。

紐兀長官司。自司治北。至布政司。

為貢天文不及。廢名也。元明宣德中置。

茫布長官司。自司治東北。至布政司。

為貢天文不及。元范施路總管府。領二甸。明洪武中置。

茫施府。正統中。改置長官司。

按西彝之種。麓川緬甸數為梗。自洪武十五年。都

始。既。漢。于。元。江。永。昌。之。外。設。宣。慰。司。以。統。西。南。而。汗

比。略。之。實。南。之。地。南。以。元。江。為。關。車。里。為。蔽。而。遠。

百丈甸。西以永昌為關。麓川為蔽。而達木邦。西南通諸  
甸。以底而海。東南統于達。而界于南。西北盡歷江。而通  
吐蕃。諸省。惟雲南。諸夷。祿。聚。西。明。記。其。始。初。為。梗。而。終  
厄。之。夫。西。知。之。應。東。北。非。地。之。知。天。之。知。矣。

罪惟錄

志六

七十八





長官司銅仁附郭五里省溪一里提溪一里大萬山一里烏羅一里  
司永樂中平頭著可以上六司供  
改屬三平頭著以上六司供  
黎平府至南京三千七百五十  
里至北京六千二百五十

禹貢荆南荒裔天文異軫之餘元置潭溪長官司明增  
立五開衛改置黎平新化二府宣德中以新化省入黎  
平領長官司十三縣一

縣永從元福祿長官司明  
正統中改縣一里

長官司潭溪蠻夷三八舟蠻夷二洪州泊里蠻夷四以上  
三司俱宋置明曹洞洞蠻夷元置軍民司明以容江  
改軍民為蠻夷元置洞單司明巴黃長官司併入改蠻  
夷六古州蠻夷改蠻夷二里西山陽洞蠻夷二里

罪惟錄

志六

八十一

湖耳蠻夷一亮寨蠻夷一歐陽蠻夷一新化蠻夷一  
中林驗洞蠻夷一赤溪洞蠻夷一龍里蠻夷一以上  
七司元俱以軍民歸思州宣撫明  
俱改蠻夷隸新化府後府廢更屬  
都勻府至北京

禹貢天文不及古西南夷地元置都勻安撫司屬雲南  
行省明改都勻衛後政府領州二縣一長官司五

縣清平古西南  
夷地

州麻哈元乾狩寨明置長官司獨山明仍元置各九姓  
屬平越衛後改州長官司後改置  
長官司都勻合江州陳蒙爛土邦水以上俱元  
浪平州六洞以上二司元安樂平平定豐寧

普安州至南京五千三百里  
至北京八千四百里

禹貢梁州界天文井鬼分野元隸雲南行省明改軍民  
府又改指揮使司永樂中改安撫司屬普安衛尋改州  
永寧州至南京四千八百二十  
里至北京八千二百二十

禹貢天文不及古荒服元置州屬雲南普定路改屬湖  
廣明屬普定軍民府後廢府屬四川普定衛尋改屬領  
長官司二

長官司慕役元寨明置頂管元寨明置  
鎮寧州至南京四千八百六十  
里至北京八千二百二十

禹貢天文不及古荒服元置州屬雲南普定路明改屬

罪惟錄

志六

八十二

領長官司二

長官司二營元寨明改領原佐元寨明改  
安順州至南京四千九百一十  
里至北京八千二百九十里

禹貢天文不及古荒服元置習安州屬雲南普定路明  
改安順州屬普定府尋改屬四川普定衛尋改屬領長  
官司二

長官司寧谷寨元寨明改領西堡元寨明改

貴州宣慰司至南京四千九百二十  
里至北京八千三百六十

禹貢荆梁二州之南境天文參井分野元以宣慰隸湖  
廣明置威清站屬貴州衛改置威清衛隸貴州後改本



司領長官司九

長官司水東 中曹蠻彝 青山 劉佑 龍里以上五司

元舊白納 底寨以上二司 明仍九寨 奔西蠻彝 明改 養龍坑 元舊明改以上四司 原屬貴陽溪改屬

普定衛軍民指揮使司 至南京四千六百四十里 至北京八千二百二十里

禹貢天文不及古羅甸國元普定府屬雲南行省改路

明仍府屬四川尋增置普定衛加軍民仍屬四川正統

三年改屬

新添衛軍民指揮使司 至南京四千七百三十里 至北京八千二百六十里

禹貢天文不及古荒服元置安撫司屬湖廣行省改屬

罪惟錄

志六

八十三

雲南明增置長官司改千戶所屬四川又改為今衛專

改屬領長官司五

長官司新添附小平伐明改把平寨元舊丹平元置丹

置丹行元舊明首末樂中溪置

平越衛軍民指揮使司 至南京四千六百七十里 至北京八千二百二十里

禹貢荆梁南境天文不及明置本司屬四川後改屬領

長官司三後改麻哈長官司為州存長官司二

長官司揚義 樂平以上明

龍里衛軍民指揮使司 至南京四千八百五十里 至北京八千三百八十五里

禹貢天文不及元置平伐長官司明改龍里驛又改站

屬貴州衛後改本衛領長官司二

長官司平伐 太平伐以上二司 元舊明改

畢節衛指揮使司 至南京六千三百九十里 至北京九千五百六十里

禹貢梁州之界天文不及元為順元宣慰司明為本省

宣慰司地尋徙烏蒙衛于此改本衛

威清衛指揮使司 至南京四千九百二十里 至北京八千三百六十里

禹貢天文不及秦漢黔中地元屬貴州宣慰司明置威

清站屬貴州衛改置本衛

安莊衛指揮使司 至南京四千九百二十里 至北京八千三百二十里

禹貢天文不及唐宋烏羅甸國元永寧鎮寧二州地屬

罪惟錄

志六

八十四

普定路明置本衛領千戶所一

關索嶺守禦千戶所

清平衛指揮使司 至南京四千七百二十里 至北京八千二百二十里

禹貢荆州南裔天文不及明置平堡改本衛領長官司

二

長官司清平 平定以上明初屬 平越後改屬

平壩衛指揮使司 至南京四千六百七十里 至北京八千五百五十里

禹貢天文不及古荒服明洪武中置

安南衛指揮使司 至南京四千六百五十里 至北京七千一百四十里

禹貢天文不及古荒服元普安路明置尾瀧驛後改衛

罪惟錄	志六	八十五	<p>烏撒衛指揮使司<small>至南京</small></p> <p>禹貢梁州之界<small>天文不及</small>明置</p> <p>興隆衛指揮使司<small>至南京</small></p> <p>禹貢天文不及<small>古祥柯地</small>明置</p> <p>赤水衛指揮使司<small>至南京</small></p> <p>禹貢天文不及<small>古益州地</small>明置</p> <p>凱里安撫司<small>至南京</small>四百八十里</p> <p>禹貢天文不及<small>古荒服</small>元永寧路明初屬四川以地當</p> <p>滇貴要衝置普市守禦千戶所後改安撫司</p>
-----	----	-----	--

女直

自混同江至南京四千六百里

古肅慎地詳在荒服列傳金鼻祖之部落也初歸女真

後避遼與完鞏改曰女直臣屬於遼至阿骨打始大建

國曰金成遠設都於渤海上京金亡歸元設軍民萬戶

府五鎮撫北邊日桃溫日胡里改日幹朵

南北水達及女直之人有合蘭府水達等路以總

攝之入明悉境歸附自開原迤北因其部族所居建置

都司一衛一百八十四所二十官其酋長為都督指揮

指揮千百戶鎮撫等職給與印信俾仍舊俗各統其屬

罪惟錄

志六

八十六

以時朝貢

奴兒干都司

衛一百十七自亦迷以前永樂中

建州 必里 兀者 兀者左 兀者右 兀者後

赤不罕 必河 安河 毛憐 席皮文 失里

綿 奴兒干 堅河 撒力 古賁河 右城 塔

魯木 額溫河 幹難河 兀者前 卜顏 亦罕

河 納憐河 美蘭河 兀列河 漫城 撒刺兒

亦馬刺 兀蘭 亦兒古里 脫木河 卜刺罕

密陳 脫倫 嘉河 塔山 阿速江 速平江



木魯罕山 馬英山 土魯亭山 木答里山  
 朶林山 兀也吾 吉河 劄竹哈 福山 肥河  
 哈溫河 木東河 罕答河 撒兒忽 劄童  
 阿古河 喜樂溫河 木陽河 哈蘭城 可令河  
 兀的河 哥吉河 野木河 納刺古河 亦里  
 察河 野兒定河 卜魯丹河 好屯河 喜刺烏  
 者郎兀 亦速里河 阿刺山 隨滿河 撒克  
 河 忽蘭山 古魯渾山 阿資河 甫里河 答  
 刺河 撒只刺河 阿里河 依木河 亦文山  
 木蘭河 朶兒必河 甫門河 納木河 童寬山

罪惟錄

卷六

六十七

兀魯罕河 罕山 者帖列山 木興 友帖  
 牙魯 刺魯 益實 乞忽 兀里奚山 希灘河  
 弗朶禿河 阿者迷河 撒又河 幹蘭河 阿直  
 河 木忽刺河 欽直河 克默兒河 察刺禿山  
 囉罕河 阮里河 列門河 禿都河 實山  
 忽里吉山 莫溫河 薛列河 卜魯兀 葛林  
 把城 礼肥河 忽石門 礼嶺 木里吉 忽兒  
 海 伏里其 乞勒尼 愛河 把河 禾屯吉  
 失里木 阿倫 古里河 塔麻連 木興河 木  
 刺河 喜申 使坊河 甫兒河 亦麻河 兀應

河 注因河 阿答赤河 古木山 葛里哥 皆  
 罕河 達州左 只兒蠻 兀刺 順民 魯答兒  
 古魯 滿徑 哈兒蠻 塔亭 也孫倫 可木  
 河 弗思木 弗提 幹桑倫 哈兒今 阿兒溫  
 河 連塔兒河 五屯河 文城 和卜羅 老哈  
 河 失兒兀 赤卜 忽禿河 可河乞塔 兀刺  
 忽 渚冬河 劄真 兀思哈里 忽魯愛 吉灘  
 河 赤馬忽山 河真同真 亦東河 亦迷河  
 達州右 益實尤 阿塔赤河 塔山左 城討溫  
 千戶所二十間置

罪惟錄

卷六

六十八

兀者托溫 兀者德勉赤 兀者屯河 兀者撥野  
 木 海刺兒 哈流溫 二禿河 疎和兒 哈三  
 哈刺哈 兀的罕 可里錫 五音 只陳 鎖  
 郎哈真河 得的河 真江江 哈魯門三 古貴  
 河 敷答河

安南

自交州府至南京七千七百二十里至北  
古南交之地明洪武初安南國王陳日烜率先歸附賜  
安南國王印傳至日烜其臣執李聲基立僭稱偽滿承  
樂四年新城侯張輔西平侯沐晟以兵俘獲李聲父子  
求陳氏後無所得因郡縣其地置府十七州四十七縣  
一百五十七衛十一所三市舶司一縱二千八百里橫  
一千七百六十里又建交趾布按都三司于交州府改  
鷄陵關為鎮夷關洪武元年寇孽黎利及叔郡邑命將  
討之宣德二年安南擅立陳氏後曰高者主其國詔即

罪惟錄

卷六

八十九

封為安南王後利篡高自立遣使謝罪請命許之罷郡  
縣事在荒服列傳

交州府領州五縣  
一十三

州 慈廉 福安 咸豐 利仁 三帶

縣 東關 慈廉 石室 芙蓉 清潭 清威 應

平 平陸 利仁 安即 安樂 扶寧 立石

北江府領州三

州 嘉林 武寧 北江

縣 嘉林 趙類 細江 善才 東岸 慈山 善

普

諒江府領州二

州 諒江 上洪

縣 清遠 那岸 平河 鳳山 陸那 安寧 保

祿 古龍 唐安 多錦

諒山府領州七

州 上文 下文 七源 萬涯 廣源 上思 下

思

縣 丘溫 鎮夷 淵 丹巴 脫

新安府領州四縣

州 東潮 靖安 南策 下洪

罪惟錄

卷六

九十

縣 至靈 岐山 古費 安老 水棠 支封 新

安 安和 同利 萬寧 雲屯 西岐 清河

建昌府領州一

州 快

縣 建昌 布 真利 東結 芙蓉 永潤

鎮寧府領縣四

縣 達河 太平 古蘭 多翼

奉化府領縣

縣 美祿 西真 膠水 順為

建平府領州一



州長安

縣長安 大灣 安本 望 安寧 黎平

三江府領州三

州洮江 宣江 沈江

縣麻溪 夏華 清波 西關 古農

宣化府領縣九

縣曠 當道 文安 平原 底江 收物 大慶

揚乙

太原府領縣十二

縣富良 司晨 武禮 洞喜 永通 宣化 美

罪愆錄

志六

九十二

石 大慈 安定 感化 太原

清化府領州四縣

州九真 愛 清化 葵

縣安定 永寧 古藤 梁江 東山 古雷 農

貢 宋江 俄梁 嘉江 安樂

又安府領州四縣

州驩 南靖 茶龍 王麻

縣衙儀 友羅 丕祿 土油 倡江 真福 古

社 土黃 東岸 石塘 奇羅 盤石 河華

新平府領州三

州政平 南靈

縣衙儀 福康 左平

順化府領州二縣

州順化

縣利調 石關 巴閣 安仁 恭偈 利達

今 思蓉 蒲苔 蒲浪 士榮

升華府領縣一

縣升華 思義 四川 黎江 都和 安備 萬

安 具照 禮悌 持羊 白鳥 義絕 鸞孟

罪愆錄

志六

九十二

廣威州領縣二

縣麻籠 美良

嘉興州領縣三

縣龍 蒙 四忙

歸化州領縣四

縣安立 文盤 文 水尾

宣化州領縣三

縣赤土 車來 瑰

濱州領縣三

縣瓊林 茶清 芙蓉

西蕃

古吐蕃屬元于河州置吐蕃宣慰司又于四川徽外置碉門等處置撫司郡縣其地設官分職明洪武六年詔吐蕃各族酋長舉故有官職者至京授職遂置五衙門建官賜印俾因俗為治以攝帝師喃加巴藏卜為熾盛佛寶國師事在荒服列傳比歲或間歲赴京朝貢今其地為衛三宣慰司三招討司六萬戶府四千戶所十六

都指揮使司衛二  
烏思藏 朵甘 洪武中置

罪惟錄

志六

九十三

指揮使司衛一

隴答 洪武中置  
宣慰使司三

朵甘 董卜韓朋 長河西魚通寧遠 洪武中置  
招討司六

朵甘思 朵甘龍答 朵甘丹 朵甘滄澹 朵甘川 磨兒勤

萬戶府四  
沙兒可 乃竹 羅思端 列思麻 千戶所十六

朵甘思 刺宗 索里加 長河西 多八參孫 加八 兆日 納竹 倫答 果由 河里可哈思 的 字里加思東 撒里土兒干 參卜郎 刺錯 牙 泄里壩

赤斤蒙古衛東至肅州界四百三十里至沙州

古西戎地元時為瓜州地屬沙州路明永樂二年故韃靼丞相苦木子塔力尼等率所部來歸詔建本所以塔力尼為千戶賜誥印尋陞衛以塔力尼為指揮十一年遣頭目鎖南吉利刺等送擒獲叛酋老的罕等至京受賞塔力尼卒子且旺失加襲朝貢不絕

罪惟錄

志六

九十四

罕東衛在甘州衛西南

古西戎部落明洪武三十年通貢因置衛以酋長鎖南吉利思為指揮食事永樂二年鎖南吉利思同兄答力襲等十六人貢馬又令塔力襲為指揮頭目奴奴為指揮食事各賜冠帶鈔幣歲貢不絕

定安衛阿端衛北至沙州衛

鞏靼別部其地廣袤千里明洪武七年撒里畏兀兒安足王卜煙帖木兒遣使貢鎧甲刀劍賜以織金文綺命其酋長立為四部給以印章曰阿端曰阿真曰苦先曰帖里八年立為定安阿端二衛俱遣使入貢



曲先衛北抵定安衛  
古西戎部落元置曲先谷林元帥府明永樂四年置曲先衛以土人散西思為指揮同知正統二年頭目黑麻訛遣指揮火丁等朝貢。

罪惟錄

卷六

九十五

哈密衛南抵沙州西拒火州北連瓦剌  
古伊吾墟地在燉煌郡北大磧之外為西北諸胡往來要路元為忽納失里者封威武王改封肅王明永樂二年設哈密衛改封安克帖木兒為忠順王以其頭目馬哈麻火只等為指揮等官三年忠順兄子脫。傳居中國襲封遣使賜以誥印六年脫。暨其祖母速哥失里俱遣使朝貢九年脫。卒以其後父子克力帖木兒嗣改封忠義王賜誥印朝貢不絕。母為西蕃所苦事在荒服列傳。

罪惟錄

卷六

九十六

兀良哈東接海西。西連開平界北抵北海。

本春秋時戎地。秦為遼西郡。北境漢為奚酉所據。元為太寧路北境。明洪武中。以兀良哈地置三衛。以處降胡。為東北外藩。命其長為指揮使。指揮同知。各領舊部。永樂中棄之。事在荒服列傳。

泰寧衛指揮使司自廣寧前屯衛至廣寧迤東白雲山。

柔顏衛指揮使司自古北口至山海關。

福餘衛指揮使司自白雲山迤東至開原。

罪惟錄

志六

九十七

徵外受封朝貢諸國事列在外

朝鮮國東西南瀕海。北鄰女直。西北至鴨綠江。自國城至北京。三千五百里。

洪武二年。國王王顯表賀即位。賜金印。詔命封高麗國

王後侍郎李成桂。表主瑤。請命。詔許之。更號朝鮮。永樂

元年。詔許成桂子芳遠襲封。以後朝貢不絕。

日本國四際海。去閩浙近。其朝貢由浙寧波以入。

洪武四年。國王良懷遣使僧祖朝貢。以後數歲一至。凡

嗣立。皆受冊封。永樂初。封其國壽安鎮國山。錫御製碑

文其地。

琉球國在福建泉州之東。朝貢由福建以達。

罪惟錄

志六

九十八

其國逆拒元使。唐宋以前。未嘗朝貢。洪武中。遣使請命。

永樂後。并受冊封。

火州東哈密。西亦力把。南于闐。北瓦剌。東南至肅州。凡一月程。

元時號畏兀兒地。明初平西域。置達魯花赤監治之。永

樂七年。遣使朝貢。宣德五年。火州王哈散同吐魯番萬

戶賽因帖木兒。柳陳城萬戶。瓦剌等。貢馬及玉璞。

亦力把力東沙州。西撒馬兒罕。南于闐。北瓦剌。東南至肅州。三千七百里。

元世祖立宣慰司。後置元帥府。領也。洪武二十四年。國

王黑的兒火者遣貢。永樂四年。國王沙迷查千復遣貢。

十六年。其頭目來朝。言其王納黑失只罕。為其從弟。五



思所裁改舊號別失八里為亦力把力正統以後貢使不絕。

撒馬兒罕東亦力把力西哈烈東至肅州九千里

元駙馬帖木兒主其國洪武二十年帖木兒遣回滿刺哈非思等入貢永樂間其孫兀魯伯遣貢以後貢使不絕。

哈烈東北至撒馬兒罕一千四百里東至肅州二萬一千餘里

元駙馬帖木兒之子沙哈魯為達魯禮猶華言官長也建文四年詔諭其酋長永樂七年頭目廖資等朝貢正統二年指揮哈只等貢馬及玉石。

罪惟錄

卷六

九十九

于闐東曲先衛北亦力把力東北至肅州六千三百里

永樂六年頭目打魯哇亦不刺金遣使貢玉璞。

占城國東距海西雲南南真臘北安南東北至廣東半日程至崖州七日程

元至元間國王字由補刺者吾內附後子補的負固洪武初其主阿答阿者首遣臣虎都舉朝貢詔冊封為王自後朝貢請命不絕。

暹羅國在占城極南

本道與羅斛二國元時併于羅斛遂為一國洪武初國王參烈賜昆牙遣使臣奈思儂儂刺識悉替等進金葉表貢詔賜大統曆永樂初王昭祿摩摩呼囉誦刺遣使

奈必表貢賜古今列如傳之量制式與之。

瓜哇國東抵古女入國西抵三佛齊國南抵古大食國北界占城國

元時負固兵之不克洪武初國王昔里八刺遣其臣八的占必等朝貢納元所授宣勅二道自是朝貢不絕。

真臘國東北占城有二種

洪武初國王忽兒那遣其臣奈亦吉即等表貢使遣不絕。

滿刺加國在占城國南朝貢自廣東以達

前代不通中國永樂三年國王西八兒速刺遣使朝貢賜印誥封為國王九年嗣王拜里迷燕刺親率其妻

罪惟錄

卷六

一百

子來朝厚養而還天順三年王無答佛呶沙卒其子燕丹速速沙請命馳詔封之。

古麻刺國東南海中

前代無考永樂中國王哇來頓本親率其臣來朝至福川卒詔謚曰康靖勅差閩縣有司歲時致祭。

拂菻國東南減力沙北海皆四千里西海三日程東自大食及于闐回統抵中國

宋時通中國元不至洪武四年詔遣其國故民捏古倫齋詔諭之乃遣使朝貢。

三佛齊占城國南五程其朝貢自廣東以入

唐天祐中始通中國洪武四年國王哈刺札八刺遣

其臣玉的力馬罕亦里麻思奉金字表朝貢使遣不絕  
淳泥國去開洛四十五程去三佛齊四十程去占城三十程其朝貢自廣東以入

宋時始通中國洪武四年國王馬漢沙遣其臣亦思麻  
逸表貢永樂三年詔封淳泥國麻那惹加那為王給

印符誥命六年率其妻子來朝卒于南京會同館詔謚  
恭順賜葬之其子遐旺襲封歸國是後貢使不絕

西洋瑣里又瑣里兩國風俗頗近

前代無考洪武五年國王卜納的遣其臣撒馬牙茶嘉  
兒幹的亦刺丹八兒奉金字表朝貢并圖其土地山川  
以獻

罪惟錄

志六

一百一

韃靼東元良哈西既忽麻及撒馬兒罕北蓋沙漠

北胡種落不一及蒙古代宋稱號曰元十四傳天命歸  
明元順帝遁沙漠其後自殘部屬率來款附洪武二十  
五年遣將周興敗之于撒兒山永樂間封本雅失里  
所部馬哈木為順寧王阿魯台為和寧王已而叛服不  
嘗親征者屢後本雅失里之妻率其部屬來朝領居京  
師宣德中馬哈木攻殺阿魯台求元後脫不花立為  
王居沙漠之北而馬哈子脫驢脫驢子也先居沙漠西  
北瓦剌地正統初遣使朝貢

百花國東瓜吐土西滿刺加屬三佛齊

前代無考洪武十一年刺丁刺者墨沙亦遣其臣八智  
亞壇等來朝貢方物

西洋古俚國東坎兒美北非見坎東南打枝  
古俚為西洋諸番之會永樂元年國王馬那必加刺滿  
遣其臣馬成朝貢

榜葛刺國東即蘇門答刺即東印度

古里古里 府西天有五印度此東印度國也永樂六年  
國王雷牙思丁遣使朝貢踰年又遣把一濟等貢麒麟  
等物

古里班平國呂宋國合猶里國碟里國打回國日羅夏汝

罪惟錄

志六

一百二

國忽魯母思國柯枝國婆羅國阿魯國錫蘭山國甘巴  
國麻林國薩綠國薩門卷刺國彭亨國忽魯謨斯國加異  
勒國祖法兒國滔山國阿哇國招納樓兒國  
自古里班平以下二十二國前代無考永樂中古里班  
王遣其臣馬的呂宋國王遣其臣陽察老合猶國王遣  
其臣回道奴馬高碟里國王遣其臣馬黑木打回國  
王遣其臣麻勿日羅國王遣其臣文那打時鎮母思國  
王遣其臣已即丁柯枝國王可六里遣其臣完者答兒  
婆羅國王遣其臣勿答哥阿魯國王速魯魯忽先遣其  
臣滿刺答三錫蘭國王不刺葛麻巴思刺查奉諭不至



及正統中遣其臣耶把漢的里亞天順中國王葛力生  
夏刺昔利把交刺悉復遣其使甘巴國王兒哇刺查遣  
其臣得名葛葛麻林國王遣其臣蘇綠國東王巴都葛  
以答刺西王巴都葛以蘇哩峒王以都葛巴刺卜各率  
其妻子頭目蘇門國王瑣丹難何必鎮遣其臣阿里  
彭亨國王遣其臣蘇麻固門的里謨斯國王遣其臣馬  
刺... 國王者麻里奈那遣其臣別里呆不來祖法  
國王亞里遣其臣溜山國王亦速福遣其臣阿哇國  
昌古刺遣其臣先後來朝并貢方物獨招納國王一不  
刺金奉諭未至

罪惟錄

志六

二百三

天方國默德那國白葛連國

天方古筠冲地舊名天堂宣德中國王遣其臣沙獻然  
德那即回祖國宣德中國王使其臣隨天方使白葛  
連... 宣德中國王遣其臣和者里一思並來  
貢

又有小葛蘭南巫里覽邦淡巴須文連那碟里默德

蘭丹奇刺尼夏刺比屈察尼烏涉刺竭阿丹魯密

那捨刺齊八可意坎巴多替黑葛刺八答黑商羅門

落九二十三國咸來朝貢給勅合文冊

按書書十二次分野始十角元者以東方蒼龍為首也

罪惟錄志卷之七

禮志總論

吳元年令百官禮儀俱尚左與古殊而色尊猶仍不許民  
間擅用純黃其用夏時正也國號明仍龍鳳原稱不忘所  
自以小明列之後人... 歷朝一帝一元白唐高祖太  
宗外不多見但宋樂天順正德天啟等號皆偏安竊...  
稱之借諸儒臣不察為一失... 禮重... 五代... 宋...  
八用天... 順... 宗... 李... 順... 用... 正... 德...  
天... 完... 徐... 輝... 用... 天... 改... 日... 本... 用... 永... 曆... 若... 天... 順... 為... 英... 廟... 更... 始...  
年... 順... 德... 又... 為... 逆... 濠... 竊... 命... 之... 號... 得... 失... 異... 顧... 不... 免... 移... 情... 符... 鐵...  
後... 世... 倘... 洪... 武... 元... 年... 報... 命... 中... 書... 省... 暨... 翰... 林... 院... 太... 常... 寺... 定... 擬...

罪惟錄

志七

一

禮未幾以京師攝守元俗盛行禁止有曰... 禮部...  
王之典後中國... 於是陶安定郊社... 禮... 度... 同... 定... 宗... 廟...  
禘祭禮... 李善長定官民喪禮... 朱升定祭祀齋戒禮... 崔亮...  
祀禮... 劉基定百官朝會禮... 魏觀定祀祭禮... 陶凱定軍禮...  
又曾魯徐... 董... 梁... 寅... 業... 編... 輯... 大... 明... 集... 禮... 頌... 明... 文... 難... 於...  
歷代者有二... 漢... 初... 不... 識... 字... 而... 已... 無... 慕... 北... 之... 流... 染... 難... 化... 也... 唐...  
以下義主修... 漢... 不... 煩... 更... 張... 明... 則... 洗... 濯... 為... 勤... 矣... 記... 云... 禮... 失... 而...  
求... 之... 野... 明... 當... 禮... 樂... 崩... 壞... 百... 餘... 年... 後... 諸... 尚... 節... 之... 士... 猶... 多... 臧... 影...  
泉... 石... 自... 是... 其... 高... 曾... 所... 守... 以... 不... 見... 諸... 侯... 為... 義... 使... 非... 起... 軼... 輒... 代...  
抑... 心... 三... 古... 致... 近... 訪... 恐... 後... 海... 內... 寧... 知... 有... 揖... 讓... 二... 三... 傳... 後... 衣...

服言語猶煩屬禁則爾時野之可求者幾如野之矣贊呼  
喜謙迴審示戒叱方榮而垂祖訓誅僭犯而序孝慈趙王之  
不見慶建庶人之獲救景帝之追謚錢太后之必樹榮是  
皆因心作則卓有古意然相沿以往兩宮尊謚俱以孝稱  
疑於匹嫡而朝踐祫並從奪列竟至無年五服親盡而藩  
夫將標尚踰八代五兵並用而大臣唯諾獨制諸逆官  
以逆侍府部事無考成丞相以借逆竟至革除權制  
諫議道士稱神樂觀在儒而恭異端開國有朝天戶創制  
而沿勝國萬壽千秋並贊起于稱臣與宮祖妃出繼猶親  
本於通尊太后此皆制作之未能盡善者也至于景帝之

罪惟錄

志七

二

免望朝功在社稷似未始亦於心世廟之尊嚴考禮極尊  
親而不即止于義則又失禮之大者矣雖然文教幸彰諸  
儒輩出花服而外興立學校重譯子弟頌就太學者教國  
朝鮮之應內試得雋者三人皆性代所不易得蓋郁和知  
其文之矣而幸也以文失之記洪武十七年之諭禮樂者  
治平之膏梁政刑者蔽之藥石因思後世無不稱魯而  
生不執漢為高夫因時制宜斯須不却何待百年如太祖  
取云且直進三代矣

罪惟錄 志卷七

禮志  
朝賀燕饗諸儀

洪武元年春三月大宴羣臣于奉天殿

官三品以上升殿餘悉立丹墀宴罷上諭羣臣愛勤至  
意

冬十月命禮部定正旦朝會儀更定山呼

二年春正月朔仍山呼故事朝

上初以萬歲字樣頌美虛詞改山呼為贊呼初曰願君  
有道再曰天下和平下羣臣議：初贊為聖躬萬福次  
天輔有德次海宇咸寧詔可已禮部尚書奏喧嘩不敬

罪惟錄

志七

三

詔仍故事正旦朝上出仗動和聲即樂慶樂奏飛龍吟  
之曲升座僊魔百官拜奏風雲會之曲拜畢樂止丞相  
上殿致詞奏慶皇都之曲致詞畢樂止百官又拜奏喜  
昇平之曲拜畢樂止上興奏賀聖明之曲還宮樂止百  
官以次出萬壽冬至皆如正旦每旦常朝却奉天門其  
御座謂之金臺既升座錦衣力士張五徽蓋四圍扇  
扇自東西陞升立座後左右內使一執蓋升座上一執  
武備禮二扇立座後正中此武備一柄三刃圍以鐵線  
裹以黃色狀如扇狀用則線圍自落三刃出馬所以防  
不虞也



復料酌繁成。定為中制。頒示天下。載會典

凡正旦冬至前一日尚寶司陳御座於奉天殿列贊案御座東設香案丹陛之南教坊司設中和韶樂于殿東西北向錦衣衛陳兩簿儀仗于丹陛及丹墀之東西亦列車轡步軍設明扇於殿內之東西鳴鞭四人丹墀北向教坊司設大樂於丹陛之東西北向儀禮司設同文玉帛案于丹陛之東金吾衛列護衛官於殿內及丹陛之東西陳甲士于午門外奉天門外及丹墀東西分列將軍自丹陛丹墀至門外列旗幟於奉天門外典牧官列仗馬犀象于文武樓南欽天監設司辰即報時位于

罪惟錄

卷七

四

內道東近北立列糾儀御史二于丹墀北東西內贊于殿內外贊于丹墀各二人東西向傳制宣表官分列殿內鼓初嚴文武班列午門外鼓次嚴引禮官引文武兩掖門丹墀東西北向鼓三嚴執事官詣華蓋殿門候駕內官奏皇帝衾冕升座鐘聲止儀禮官奏各執事官行禮贊五拜禮畢贊供事執事官各就位儀禮官奏聖殿駕輿詔樂奏聖安之曲尚寶司捧寶前行導駕官前導扇開蓋捧尚寶官置寶于案樂止鳴鞭者三報時鷄唱曉外贊唱排班：贊贊禮唱鞠躬大樂作贊四拜平身樂止典儀唱進表大樂作二給事中詣同文案前導引

序班舉案由中門入至殿中樂止內贊唱宣表員宣表目官跪宣訖俯伏興唱宣表展表官取表宣表官至展前外贊唱眾官皆跪宣表訖內外皆唱俯伏興平身序班即舉表案於殿東外贊唱眾官皆跪代致詞官跪於丹陛中致詞亡具官臣等茲遇正旦則云三陽交泰律應黃鐘恭惟皇帝陛下履乾納祐奉天永昌外贊唱眾官俯伏興大樂作四拜興平身樂止傳制官詣御前跪奏傳制俯伏興由東門靠東出至丹陛之東西向立稱有制贊禮唱跪百官皆跪宣制正旦云後端之慶與卿等同之贊禮唱俯伏興平身樂止贊措笏鞠躬三拜跪

罪惟錄

卷七

五

贊跪唱山呼百官拱手加額曰萬歲唱山呼曰萬歲唱拜山呼曰萬歲凡呼萬歲樂工軍校齊聲在之贊出笏俯伏興大樂作贊四拜平身樂止儀禮司官跪奏禮畢中和樂作奏聖安之曲駕輿尚寶官捧寶導駕官前導至華蓋殿樂止引禮官引百官以次出嘉靖中更定朝儀宝座預設奉天殿後改皇宝座之東鴻臚寺設表案二于殿東中門外禮部主客司設蕃國首方物案于丹陛中道左右案凡八欽天監設定時鼓于之儀之上設中和樂大樂如前儀兩簿車轡扇甲士旗幟具如前儀旗手衛增設金鼓于午門外御馬監

設伏馬錦衣衛設副象于文武樓南東西向欽天監設報時位於丹陛之東百官候鼓序立丹墀如前儀欽天監司晨即立于文樓下西向將軍六于殿內北向四于丹陛四隅東西向護衛官二十四于丹陛之南復于丹陛之北陳設方物司賓署丞二徹方物業序班十六于丹陛中道左右外贊鴻臚寺鳴贊等官十二于丹陛及丹墀東西糾儀御史十二于丹墀東西殿前侍班錦衣千戶六光祿寺署官四序班二傳呼鳴鞭錦衣百戶四俱于殿中門外東西向導表都給事中二序班于表表左右掌領侍衛官三于殿內東西向錦衣衛正直指揮一

罪惟錄

志七

六

于簾右東向百戶二于簾下左右向搭簾果鼓三嚴執事禮部堂上官并內贊鴻臚一并祭表乘序班五典儀署丞一捧表儀制司官四儀表六部都通大堂上官二魚表致詞并傳制鴻臚堂上官五捧室尚室司官二導駕給事中十殿內侍班翰林院官四中書官四糾儀御史四序班二俱候華蓋殿外序立禮部官跪奏方物鴻臚寺卿奏執事官行禮導駕御座如前儀導駕官主殿內柱下東西向侍班翰林中書主于東西導駕之後糾儀分主侍班之下尚室官陳室訖分主導駕之上鳴鞭後諸如前儀儀駕奉聖節儀同但執詞與恭惟聖帝陛下萬壽無疆某等誠惶誠恐伏祈聖鑒謹奏

按鴉人前代唯五更有之國初晚午二朝命臣下伴十時鴉唱曲如卯時之可曉日出卯照四表每曲凡三句如晚午二朝亦有鴉人主之。

罪惟錄

志七

七

罪惟錄 志卷七



加祀慶成儀制

嘉靖七年定大祀祀成駕還百官朝服于承天門外橋南朝躬迎駕。隨至奉天殿丹墀序立。執事官預集華蓋殿丹墀候駕。御座華蓋行。奏請樂作。如朝儀。錦衣官傳鳴鞭。鴻臚官傳排班鳴贊。班四拜。興贊跪。鴻臚官丹陛中致詞曰。公侯駙馬伯文武百官臣某等。恭惟園丘大報載成。禮當慶賀。致詞畢。由殿東中門入。殿侍五。鳴贊。拜興。四。樂止。禮畢。鳴鞭。駕還宮賜宴。朝賀習儀。正旦冬至於朝天宮。聖節於靈濟宮。前後三日。通政司不奏事。

罪惟錄

卷七

進賀表目。親王各一通。各處掛印總兵官各一通。朝鮮國王一通。南京禮部等衙門一通。浙江等布按二司直隸府州等衙門各一通。南京中軍等部督府一通。中都留守司。江浙等部司直隸衛所衙門各一通。衍聖公入賀聖壽。萬曆七年待以賓禮。不在文武職官之列。不必朝恭。正旦冬至命婦朝賀中宮儀。皇后御座。預設宮中。內官陳諸儀仗于丹陛之東西。及丹墀東西。女官執事執者。主御座左右。陳女樂于丹陛東西。北向。設香案于丹墀南。女樂于殿東門外。班首拜位於中道之東西。命婦拜位

于丹墀北向。司贊位於丹墀東西。司贊位於命婦班之北。東西向。設內贊二於殿內東西。命婦至中門外。司贊引入就位。女官具服侍班如常儀。尚宮尚儀詣內奉迎。尚儀奏請陞座。皇后具服出。導從如常儀。樂作。陞座。樂止。司贊唱班齊。樂作。贊四拜。樂止。內贊唱進。贊引贊。女官前導。女官舉樂由殿東門入。樂作。樂至殿中。樂止。贊命婦跪。內贊唱宣。女官宣。女官宣。訖。唱宣。女官宣。女官詣案取。宣。女官宣。訖。興。舉。于殿東。贊命婦皆興。司贊引。贊首出。東階升。樂作。自東門入。至殿中。樂止。內贊唱跪。贊首跪。司贊唱跪。衆命婦跪。贊首稱某

罪惟錄

卷七

九

夫人。某氏等。恭遇。敬詣皇后殿下。稱賀。司贊。內贊司贊同唱。司贊引班首西門出。降自西階。樂作。至拜位。樂止。贊拜。樂作。四拜。樂止。司贊持香由東門立。丹陛兩傍。稱有旨。贊跪。皆跪。司言。宣。旨。司制贊興。樂作。四拜。樂止。尚儀跪奏。禮畢。皇后興。樂作。還宮。樂止。引禮引命婦次出。洪武中。四。以上。遇。即行。永樂中。三。蓋。為。命。東宮親王宮中朝賀儀。御座乾清宮。引禮引皇太子。及妃。贊四拜。興。贊禮引皇太子詣上前。引禮合贊跪。皇太子稱長子。某。恭遇。謹率諸弟。某。欽。詣。父皇。陛下。稱賀。前。贊。俯。伏。興。贊。復。位。四。拜。後。改。不。致。辭。

千朝御門景在

上御左順門先期內官設御座案設稍南文武各官俱於左掖門內候駕出內閣五府六部奏事官六科侍班官俱於案西序立侍班御史二序班二將軍四俱於案南北西立鴻臚寺為贊工於案東西面立錦衣衛鴻臚寺堂上官于奏事官班以次面東立管將軍官并侍衛官立將軍之西通政司官引奏事三法司官照例隨班衙門有事者分會答應鴻臚寺贊奏事畢上與各官退還曆三年准午朝記注起居史官四於御座西稍南立

罪惟錄

志七

十

凡遇各廟忌辰上服淺淡服御奉天门或西角門視事不鳴鐘鼓各官俱服淺淡服烏紗帽黑角帶朝服其謝恩見辭官公服如常儀永樂中不行賞罰不舉音樂禁屠宰宣德中免引囚奏事弘治中不許服紵絲紗羅如遇節令許服青綠過奏祭祀許服紅

諸王外戚朝見儀  
諸王大朝行八拜禮常朝一拜叩頭禮若尊行使殿行家人禮西向坐受皇帝四拜坐則皇帝南面尊行仍西面皇后父見存君臣禮皇后見父母行家人禮皇后父母西向五皇太子東向四拜答兩拜受兩拜

光熙餐儀

九宴饗和聲即四人搃樂舞二人執麾立樂工前之兩傍二人和樂立樂工後之兩傍殿上陳設畢和聲即執麾由西階升上於御酒案之左右二人引歌工樂工由西階立于丹陛上之兩旁東西相向舞師二人執旌引武舞工立于西階下之南又二人執翻引文舞工立于東階下之南又二人執翻引四舞舞工立于武舞之西南俱北向引大樂二人執戲竹引大雅工陳列于丹陛之西上將出伏動大樂作升座樂止上進第一爵麾動唱奏起臨饗之曲引樂二人領歌工樂工詣酒案前北

罪惟錄

志七

十一

面重行立定奏畢偃麾押樂引象工退第二爵奏開太平之曲第三爵奏安達業之曲第四爵奏削犀犀之曲第五爵奏平幽都之曲第六爵奏撫四夷之曲第七爵奏定封賞之曲第八爵奏大一統之曲第九爵奏守承平之曲上進第一次膳麾舉唱奏龍引之樂大樂作食畢樂止偃麾第二奏風雲會之樂第三奏慶皇都之樂第四奏平定天下之舞第五奏聖明之樂第六奏撫安四夷之舞第七奏九重歡之樂第八奏車書會同之舞第九奏萬年春之樂九奏三舞畢上與大樂俱入宮樂止



三年春正月。詔入朝五品以下官員。俱立丹墀左右。

上以躬行郊社。拜位中正。而百朝恭成。避蹕。謂臣之事。君與君之事。天有異。吏部尚書崔諒曰。社升自子陞。

南面答陰。郊升自午陞。北面答陽。朝非奉神之義。禮應升自外陞。有詔百官左右相距不二尺。省府臺臣用道拜謁。但不得直行甬道。

三月。中書省請殿膳用樂。不許。

夏六月。詔以前代宴享樂章。率諛悅不稱。命禮臣更定九奏樂章。

秋七月。命刑部侍郎李以初。舍都御史張構。與閤門使觀

罪惟錄 志七 十三

祭使。同侍朝班。備預向隨事。規正。

四年。禮官崔諒請。知官慶賀。以武臣為班首。詔行禮于藩司班首。以品秩。都司無定授者。以都指揮使。授正二品者領之。

五年春三月。重定官民相見禮。

先是。元俗凡官條相見。執跪一足。以為為禮。拜則以叩頭為致敬。既拜。復跪一足。屬官下人見上司官長。既為禮。即引手于後。退却若避之。然上即位之初。輒行如此。至是。復訪之。

秋九月。十八日。萬壽節。止希賀。

上每歲此節。齋居素食。不受朝賀。時高麗國遣使上表賀。言其所產。并賀皇太子千秋。詔來年勿賀。禮部議此。日遣茶壽星。及司中司命。司民司祿之神。從之。

十五年春正月朔。上御奉天殿。受朝賀。賜宴。用更定九奏樂章。

十九年。賜有司官朝覲。每盤費鈔一百貫。在任。柴炭鈔五十貫。又定引錢。為堂食費。

二十年。萬壽節。受朝賀。宴羣臣于奉天殿。皇太子宴國戚暨東宮官于文華殿。

二十三年。以有司公宴擾民。定例布政司。給節錢官鈔一千

罪惟錄 志七 十三

貫。府州縣以都司衛所有無為差。

二十六年夏六月。重定朝賀宴享之禮。

凡大朝賀。教坊司設中和韶樂殿內之東西。北向。陳大樂于丹墀之東西。亦北向。上與中和韶樂奏聖安之曲。

升座。進寶。樂止。百官拜。大樂作。拜畢。樂止。進表。大樂作。進訖。樂止。宣表。自致賀訖。百官俯伏。大樂作。拜畢。樂止。

宣制訖。百官舞蹈。山呼。大樂作。拜畢。樂止。駕輿。中和韶樂奏聖安之曲。導駕至華蓋殿。樂止。禮畢。凡大宴享。教坊司設中和韶樂于殿內。設大樂于殿外。立三五雜隊于殿下。駕輿。大樂作。升座。樂止。文武入殿。內外北向拜。





廢賜鈔字樓之制。三十年申明百官相見之禮。

百官以品秩高下定尊卑。其品秩近者相見東西對。稍卑者居西。其品秩相越二三級者卑者居下。尊者居上。其相越四級者尊者坐而受禮。卑者有事則跪白。其司屬官多並亦跪白事。凡近侍官員不拘此例。然不得與外官交接。同僚官員即有高下不拘前例。大小官員于內府相見不得跪拜。出入街道卑者不許抗禮。軍民人等不下馬罪之。頒慶賀謝恩表箋成式于天下。令如式錄進。後獨公侯伯

罪愆錄

志七

十六

謝恩出自臨時撰。文書啟皆直陳。不用四六辭。

建文二年正月。郊之明日。宴慶成。羣臣賦詩。詔頒示天下。永樂元年夏四月。萬壽節。命禮部頒定百官與宴位次。

駙馬儀賓及隨侍各王來朝。官宴于三公府。四品以上文武諸學士及在京僧道。官大興隆寺住持。宴奉天殿。在京各衙門堂上。六品以上官。近侍官。脩史官。宴于中右門外。進貢官。四品朝貢土官。宴于中右門。餘文武宴于中右門之內。

秋八月。禮部言。園簿中宜有九龍車一乘。先朝舊有金鉉。仁鼓。鮑燈等器。請增製。詔以元舊勿襲。補其缺者。

冬至節。命禮部官吏人等預宴。賜鈔如例。三年冬十月。禮部進冕服圖。帝曰。此祖宗成憲。永為式。

四年春正月。上御右順門。晚朝畢。召六部尚書近臣。諭以午決事簡。宜從容陳論。勿以持曉。虞朕倦于聽納。又云。朕每四鼓神清。衣冠靜坐。料事得宜。朝退未嘗入宮。偏覽奏牘。偶及經史。即宮中事。亦俟外朝事畢。方與處分。日以為常。七年春正月。賜元宵節假十日。定為例。自十一日始。百官朝奏不奏事。聽軍民張燈飲酒為樂。

罪愆錄

志七

十七

十年上元節。聽臣民赴午門外觀。燕山二日。尚書夏原吉奉其母來觀。賜鈔二百錠。

十一年端午節。幸東苑。奉太后親擊球射柳。聽文武厚臣四奏朝使。及在京耆老聚觀。命儒臣賦詩。賜宴及鈔帛有差。

十八年。都北平。更定燕京禮儀樂舞。

仁宗初立。諭鴻臚寺。視朝後。諸司有急務。不得面陳者。具本奏。奪身至。以私恩私事。責提非法。嚴飭之。

洪熙元年春正月。上御奉天殿。朝羣臣。不作樂。羣臣止行五拜三叩頭禮。問曰。因請如大朝儀。上曰。山陵甫畢。事何

忽速即吉

宣德二年冬十二月、賜春宴、職卑者賜以抄、謂之節錢

五年春二月九日、萬壽節、上詣奉先殿、行禮、皇太后前上

壽、畢、乃出朝、受賀、文武羣臣、應賜宴者、先祿寺給宴物、永

為例、時臣寮燕會、尚用歌妓、漢部御史顧佐奏、止之、禁嚴

凡朝會、百官俱赴朝天宮、及靈濟宮習儀、上曰、翰林習

可不赴、至成化中、汪直醉詞、竊翰林、遂不敢不至、獨內

閣與東西兩房免

六年、萬壽節、賜少師塞義、少傅楊士奇、楊榮、禮部尚書明

罪惟錄

志七

十八

正統二年秋九月、早朝、鐘既鳴、有京衛指揮張勝等八人、

潛坐闕右門、謫、遂斬

三殿新成、上御正殿、受賀、鴻臚誤呼五拜、糾儀劾之上

笑、此言、取少拜不可多、無害免議

冬十一月、萬壽節、表各三司堂、上官躬進、其正旦冬至、遣

首領所屬、任職、官代、遂為例

景泰元年、上皇萬壽節、方北地、禮部尚書胡濙等請、厚臣

望、朝于東、上門、詔免

是時、京師罷、交賀、禮

諭常朝、第二鼓先啟外門、官軍旗幟、威儀入列、鐘鳴、朝

官次進、不許縱放無牌面人員、穿朝出入、及攜帶器物

違者罪之

五年五月十日、賜文武觀走解于後苑、萬壽節、適值冬

至、奏改制詞、是迄冬至、正旦、宴不舉

禮官以兩節致詞各異、且聖節例不傳制、冬至例傳致

請改制詞、為律應黃鐘、日常長至、恭遇萬壽云云、然迄

以冬至制詞、傳答、其各王府及諸在外、文武衙門、應有

二表、擬合宣曰、所違長至、恭遇聖誕云云

成化四年冬十月、吏部等衙門尚書等官、俱于朝失期、蒙

罪惟錄

志七

十九

切責

八年冬十月、正萬壽節、以皇太子薨、分止在外、諸司表、遂

之、入賀者

十五年、萬壽節、林言事、吏科給事中王瑞

瑞言、天下布按二司、進表、官皆方面重臣、乞令各陳所

見、通民隱、生份、擾錦、衣、衛杖之

十六年、上素病、古、溢、凡御前進行、例用是字、上苦之、鴻臚

卿施、代、獻、照、例行、三字、于、近、侍、上、大、喜、立、濟、花、禮、部、尚、書、

弘治三年、刑部侍郎彭韶、請于朝、九、順、門、惟、議、經、國、要、



九年秋七月三日萬壽節却賀。

上嘗問內侍諸朝臣前夕從事或有私會將若何內侍曰卜夜遂諭城中大街逐鋪懸燈便往返。

正德十六年御史何棟違誤侍班詔獄請常熟縣丞。

嘉靖元年春二月詔以正德末年朝儀多廢命禮部察復舊例明示諸司。

禮部奏定朝恭諸儀允進。

班啟奏復命及齊戒忌辰令節予告日期以及御史鴻臚官面料疏糾各體。

二年春正月免慶成宴。

六年大學士楊一清等請如古禮辨色入朝君日出而視

罪惟錄

志七

二十

之或遇大風寒暫免著為令。

八年詔巡按御史不得以非理威劫郡縣知府謁見用長揖。

十三年萬壽節賜大臣長春酒。

十五年賜百官端午宴于奉天殿上侍西宮泛舟苑苑走解諸伎。

令大學士李時尚書夏言武定侯郭勛預候崇智殿以

舟從倫預問賜艾席採索牙扇等物自芭蕉園歷玉煉金鰲橋至澄碧亭賜御膳已後宴于無逸殿

申飭南京科道迴避之例。

南京禮部尚書霍韜以科道不遵三品以上相遇迴避舊例請申飭科臣爭之謂近侍之臣不當迴避諫引公

會尚書同列以證之詔從韜議韜又言科道賀聖節六拜尚少四拜不敬詔以拜表時已行十二拜禮不問

二十八年嚴朝恭牙牌之禁。

凡牙牌有執事供奉朝恭之別然朝恭例得常懸其外事過繳納時冒領潤帶者多詔皆逮問而以尚寶司

所存舊牌另給隆慶元年春正月之七日免朝十一日復傳免朝言官

親時亮諫留中。

罪惟錄

志七

二十一

官員相見禮自國初定官員平等止行兩拜禮已既尚右

公侯大將軍右一品官見公侯駙馬一品右品官差一級者居右差二級分上下差四級尊者受拜卑者跪白屬官

品雖亞亦跪稟進侍官不許與外官交接遇內府大小官不許跪拜王府將軍與駙馬儀貴公侯相見將軍居左與

諸文武見將軍居右四品以下將軍坐受跪拜給事序坐書徵居御史之左凡填守備兵官保伯將以上坐食都御

史之左凡總督提督自食都御史以上居左迴避儀自國初定一二品遇公侯駙馬側立公侯與駙馬

各分路三品遇公侯駙馬迴避過一品側立二品右讓大





皇帝皮弁服請大次省牲視品護滌。既有司陳設如儀。日晨起臨大次。太常卿奏中嚴。皇帝入就位。贊禮唱迎神。協律即舉麾奏廣和。有司謹具請行事。皇帝再拜。皇太子下咸拜。贊禮云。奠玉帛。皇帝詣盥洗位。播圭盥洗。出圭詣大社神前。麾舉奏肅和。皇帝播圭上香。奠玉帛。出圭再拜。興次詣后土次。詣大稷后稷。並如前儀。復位。贊禮云。進俎。麾舉奏凝和。奠俎亦如前儀。贊初獻。皇帝詣盥洗位。播圭。滌爵。拭爵。授執事。出圭詣酒尊所。播圭。執爵受。汎齊。授執事。出圭詣神位前。麾舉奏凝和。舞武功。皇帝跪。播圭上香。祭酒。奠爵。出圭祝官跪讀祝。皇

罪惟錄

志七

二十四

帝俯伏。興再拜。次各神如儀。亞獻酌醴。齊樂奏豫和。舞文德。終獻酌盃。齊奏熙和。舞文德。獻畢。太常卿奏飲福。受酢。皇帝詣飲酒位。再拜。跪。播圭。執事官跪進福酒。太常卿贊曰。惟此酒。神之所與。賜以福慶。億兆同沾。皇帝受爵。祭酒。受福酒。以爵反于坫。奉酢。官跪進酢。皇帝受。酢。授執事。出圭。俯伏。興。再拜。大稷如之。復位。贊。撤豆。麾舉。樂奏雍和。掌祭官各撤豆。贊送神。麾舉。樂奏安和。皇帝再拜。以下咸拜。太子各執事。取祝及幣。及牲解。詣瘞所。置于坎內。皇帝詣望瘞位。寔土。至。半。太常卿奏禮畢。于是駕還大次。解嚴。大社祝文曰。惟神德司坤厚。品物

由生。歷代國家。精崇祀典。予本庶民。舉兵討亂。得土得。家。建國紀年。是以遵依古禮。設壇設祀。于今初祭。不敢不以情告。大稷祝文曰。惟神本若天時。茂我百穀。神化無窮。歷代昭著。后土祝文曰。惟神分山川。高下於地。世樂生民于至今。水土之功。人何敢忘。后稷祝文曰。惟神奉天之道。因地之利。播穀百穀。開備農事。歷代崇之。冬十一月。祀昊天上帝于圓丘。迎神曲奏中和。奠玉帛。奏肅和。奉牲。奏凝和。初獻。奏壽和。舞武功。亞獻。豫和。舞文德。終獻。奏熙和。舞文德。撤豆。奏雍和。送神。奏安和。望瘞。奏時和。諸盞如南郊初禮。特

罪惟錄

志七

二十五

分祀二丘異。十二月。兩壇置屋。風雨望祭。中議武。臣不得代。雖與獻禮。陪祭官刑。喪等項。有禁。立旗。轟廟。祭出尤以霜降日。二年春正月。詔定警。警秋分日。祀太歲。風雷諸神。清明霜降日。祀嶽瀆諸神。迎神樂奏中和。奠帛。奏安和。初獻。奏保和。亞獻。奏肅和。終獻。奏熙和。撤豆。奏壽和。送神。奏豫和。望瘞。奏熙和。封。京。都。及。天。下。城。隍。之。神。命翰林撰制文。頒之。有司。以時祭祀。祈官赴任。必。先。詣。神。與。誓。祈。在。陰。陽。表。裏。以。安。下。民。天下城隍之神。封號在京師者。為承天監國司民。昇福。

明靈王在北京者。時開封府為承天鑿國司民顯聖王。于臨濠府為承天鑿國司民貞佑王。太平府為承天鑿國司民英烈王。於和州為承天鑿國司民靈護王。于滁州為承天鑿國司民靈祐王。以上皆正一品。其外府為鑿察司民城隍威靈公。秩正二品。外州為鑿察司民城隍靈祐侯。秩正三品。外縣為鑿察司民城隍靈祐伯。秩正四品。京都衮冕十有二章。諸王公九旒九章。侯伯七旒七章。其選豆等儀率以是為差。三月。上躬祀先農。以后稷配。迎神奠幣。並奏永和進祖。奏雍和三獻。奏壽和撤豆。送

罪惟錄

志七

二十六

神。奏永和望。瘞泰太和。遣官祭馬祖。先牧馬步馬社之神。命都督孫遇儼等分祭天下。嶽鎮海瀆之神。人各賜冠帶及衣二襲。白金十兩。米十五石。上御奉先殿躬署御名于祝文。禮部進香并祝授使者。百官送至中書省。使者過發貯香黃金。黃綺繡二白金二十五兩。辦祭具。牲用太牢。幣各從其方之色。東獻祝文曰。惟神磅礴靈靈。恭贊化育。位于東方。為嶽之首。歷代帝王。或親祀典。或躬臨而奉祭。或遣使以伸忱。朕允膺天命。肇造丕基。禮宜躬祭。今國治未同。新附未撫。

罪惟錄 志卷七

或居以治國。或出而視師。是用命使。以表朕衷。惟神鑿之西岳曰。惟神氣應金方。靈鍾元位。奠于西極。屹立觀。長物養民。功被于世。南岳曰。惟神祝融諸方。奠彼南。服崇高峻。極德配離明。長物云。北岳曰。惟神鎮并臨。代峙立朔方。終始陰陽。德著悠久。養民阜物。功被寰中。中岳曰。惟神崇高攸宅。此中區。四岳依宗。羣山環拱。養民云。東海曰。惟神百川朝宗。涵育深廣。靈鍾坎德。潤衍震宗。滋物養民。功被于世。于四海曰。惟神灑靈所鍾。道里遼遠。坎德深廣。潤衍允方。滋物云。南海曰。惟神環茲粵壤。物鉅靈鍾。坎德深大。離明斯配。潤物云。

罪惟錄

志七

二十七

北海曰。惟神玄冥攸司。遐邁莫即。鍾靈坎德。奠位陰方。潤物云。江濱曰。惟神岷蜀發源。浩渺萬里。朝宗於海。坎德靈長。潤物云。河濱曰。惟神發源崑崙。亘絡中土。配精天漢。坎德靈長。潤物云。淮濱曰。惟神源深相柏。演迤楚甸。出雲致雨。潤物養民。坎德靈長。澤被于世。濟濱曰。惟神沈浸羣懷。功配三瀆。流澄滂濁。坎德云。東鎮曰。惟神鎮彼御。羣山所仰。宣澤布氣。育秀鍾靈。生。物養民。功被于世。西鎮曰。惟神鎮沂陽。羣山云。南鎮曰。惟神作鎮會稽。羣山云。北鎮曰。惟神鎮彼平營。羣山云。中鎮曰。惟神鎮彼霍邑。三晉所瞻。育秀陽靈。



奠茲中土。生植庶物。功被寰宇。上帝錫之于石。仍賜守祠白金十兩。時北岳尚祭於曲陽縣。循宗舊也。夏至祭皇地祇于方丘。

正壇第一成。設皇地祇位。諸儀悉如闕正。但用玉帛皆黃。第二成。設五岳位。居東。次四海。次五鎮。次四瀆。位用純犧一。岳鎮帛五。海瀆帛四。各以其方色。改望燎為望。禮儀與社稷同。祝詞曰。臣荷眷佑。載定區宇。為億兆主。今當夏至。萬物咸亨。敬以玉帛犧牲。潔盛庶品。備茲禮。瘞用仲躬。告迎神曲。奏中和。奠玉帛。奏肅和。奏性。奏凝和。初獻。奏壽和。舞武功。亞獻。奏豫和。舞文德。終獻。奏穆和。

罪惟錄

志七

二十八

和。六舞文德。撤豆。奏雍和。送神。奏安和。望。瘞。奏時和。禮成。還駕。率百官詣太廟。以牲齊告。祭。還御。奉天殿。百官行慶成禮。及宴。

秋九月。遣官祭司中。司民。司命。司祿。及壽星。為中祀。于廟門之外。

詔定前五者為中祀。每神祭用羊豕各一。共用太牢一。司中。祝文曰。惟皇上帝。降衷於民。神實司之。均其稟性。予統臨天下之初。肇脩祀事。重念兵興以來。損傷者甚衆。神其體天之命。多產淳良。以厚天下之俗。予司命曰。乾道變化。各正性命。惟神正直。司其善惡。予統用上帝神其

順天之令。賞善罰惡。使下民知所勸戒。予司民曰。上帝好生。育此下民。億兆之數。神實司之。予統云。神其布天之德。正直是與。予司祿曰。天生百穀。以養下民。惟人之祿。神實司之。予統云。神其奉天之道。俾予年穀豐登。生民咸遂。予壽星曰。天有賞罰。神實司之。惟神正直。善良者必增以壽。兇暴者必減其美。故上帝任之。歷代之所崇祀。予統臨天下之初。考諸舊典。敬脩祀事。惟神無私。以鑒余祭。以體上帝之命。蓋壽星舊有祀。司祭此。尋廢。

罪惟錄

志七

二十九

冬。至。祀圓丘。奉仁祖淳皇帝配。定祭器用磁。惟遺如舊。上帝位于壇之第一成。配位在東西向。光三日上。諸仁祖廟。告曰。惟我父母。德應上帝。實生眇躬。今代前王。統理天下。為億兆主。已經二載。凡兩祀。天地以功業未就。不即舉行配天之禮。今禮宇既廣。民生稍安。敬用今月之十有四日。恭祀昊天上帝于圓丘。謹請皇考作主。以配伏惟鑒知其祀天之儀。仍如南郊。但配位不用玉。其昊天祝文曰。嗣天子臣某。敢昭告于昊天上帝。日當長至。六氣資始。用遵彝典。敬率臣庶。以玉帛犧牲。潔盛庶品。奉茲燎祀。皇考仁祖淳皇帝。配神作主。仁祖祝文曰。孝于皇帝。臣某。敢昭告于仁祖淳皇帝。日當長至。六氣資

始。今率臣僚恭祀昊天上帝。謹以至帛犧齊。樂盛康品。用脩祀典。伏唯敬慎。瞻天永為配主。

三年春。定春分朝。日于東。秋分夕于西。郊。辨春。禮臣奏日月從祀。非古。乃用特祀。朝日壇于東門外。高八尺。夕月壇于西。高六尺。俱方廣四丈。兩壇各二十五步。燎壇方八尺。高一丈。神位以松栢為之。長二尺五寸。闊五寸。跌高五寸。朱漆。金書。朝日以春分迎神。樂奏熙和。真玉帛。奏保和。初獻。奏安和。舞武功。亞獻。奏中和。終獻。奏肅和。舞文德。撤豆。奏凝和。送神。奏壽和。望燎。奏豫和。夕月以秋分。星辰。祈祭。迎神。奏凝和。撤豆。奏壽和。送

神。望燎。奏豫和。諸如朝日。遣使往安南高麗占城。祀其國之山川。記板稱御。上齋戒。親為祝文。是日臨朝。授使者香幣。香貯以金盒。幣一文綺。幡二。皆隨其方色。祀版上親署御名。給白金二十五兩。具祭物。使者入。賜白金十兩。及衣服。命各國圖其山川。用篆錄其碑碣。圖籍付使者。還勒石。祀其事。其略曰。朕賴天地祖宗眷佑。位臣民之上。通者占城高麗。安南。遣使奉表稱臣。境內山川。悉歸職方。故具牲幣。遣使往祀。諸神。以昭一視同仁之意。

罪惟錄

志七

三十

合祀太歲。四季月將。風雲雷雨。嶽鎮海瀆山川。城隍。旗纛。諸神。初分神祇。專祀于國城之南。至是合建。天地壇。西。凡設位十有九。太歲。四季月將。為第一。次風雲雷雨。次五嶽。次五鎮。次四海。次四清。次京都鐘山。次內外山川。一江。一西。一湖。一淮。一東。一淮。一西。一浙。一東。一浙。一西。一江。一南。一高麗。占城。次京都城隍。次六縣大神。旗纛。大將。五方旗神。戰船。金鼓。銃礮。弓弩。飛槍。飛石。陣前陣後。諸神。各壇。上親自行禮。官奏祝文。太歲以下五位。上親署。各稱臣。其鐘山以下。上稱予者。宜令禮官代署。上皆親署。後遣官代祭。上服皮弁服。御奉天殿。降香中殿。待祭畢。

罪惟錄

志七

三十一

獻。昨回奏。解嚴。還宮。四年春三月。夕月於西郊。祈祭周天星辰。至八月。罷祈祀。別祭周天星辰。祭靈星。六年夏五月。定祈報春林神位。有事則設之。告祭。春祈秋報。十有五壇。中太歲。風雲雷雨。五嶽。五鎮。四海。為五壇。東則四清。京畿山川。春秋二季月。將京都及府城隍。為五壇。西則鍾山。甘肅山川。夏冬二季月。將旗纛。諸神。為五壇。有事告祭。則益以各省山川。九二十八壇。若親祀。每壇犢一。羊一。豕一。蓮豆各十。蓮蓋各二。登一。餼二。酒蓋三十。帛黑白二色。用酒尊一十五。其春祈祀。



文曰。惟神主司民物。恭贊天地化機。發育有功。今當一歲之物。農事將興。謹以牲醴庶品。用伸祭告。所冀風雨以時。年歲豐稔。百物咸遂。軍民皆安。秋報曰。今農事告成。謹以牲幣。齊粟盛庶品。用伸報祭。餘同春祈。後不果行。

八年二月。詔外。燕山川。祈祭於各省山川。之次。歲遣侍御官監其事。

祈事同壇。分東西。如廣西。祈安南。占城。真臘。暹羅。瓊里。廣東。祈三佛。齊瓜哇。福建。祈日本。琉球。渤泥。遼東。祈高麗。陝西。祈甘肅。柔耳。烏斯藏。

罪惟錄

卷七

三十二

夏四月。皇太子攝祭。皇地祇於方丘。

天下山川神祇。俱更設登一。銅二。每位增設酒棗。岳鎮海瀆。俱十五。天下山川神祇。俱三十。

始制值祭縣牌。

牌以牙為之。有二式。圓者與祭官佩之。方者諸執事佩之。非牌不得入祭所。

秋七月。詔定五祀之禮。牲用少牢。官四品以上。得祀中霽。門灶五品以下。祀門灶。著為令。

初。用歲暮享太廟。特五祀。並列于廟之西廡。至是。定孟春。設壇于皇宮門左。祀司戶。司門。王之孟夏。于御廚。祀

司灶。光祿。官主之。夏季于乾清宮丹墀。祀中霽。內官主之。孟秋于午門之左。祭司門。司門主之。孟冬于井祀。司井。光祿。官主之。四孟與太廟同日。季夏于土旺之日。冬十一月。議郊社祭壇。脫鳥之禮。

先一日。設御幕于壇東南門外。門西為脫鳥之所。執事無不從。即協律。樂舞。無不跣襪就位。

定祀山川諸神。上親行七壇禮。餘令功臣分祀。九年春正月。定王國祭祀之制。奉祠所許置典樂一人。

王國宮門外。左立宗廟。右立社稷。社稷之西。立風雲雷雨山川神祇壇。又西立旗纛廟。其社稷仍立望殿。以虞

罪惟錄

卷七

三十三

風雨山川壇。建二殿。一以棲神。一以望拜。其社主用鍾山石。王之國。載以行。其五祀。司戶行禮。以門官。司灶以典膳所官。中霽以承奉司官。司門亦以門官。司井亦典膳所官。東海。燕。齊。魯。皆祭。東。鎮。齊。魯。皆祭。西。海。秦。蜀。北海。晉。

祀先農。躬籍田禮。以後列朝。每即位。一舉籍田禮。城外東南位先農壇。以仲春吉日。行躬籍禮。其正祀。迎神。奏泰清。初獻。奏壽清。亞獻。奏豫清。終獻。奏熙清。撤豆。奏雍清。送神。奏安清。

十年。改太原城隍為晉國城隍之神。各省亦皆更定。

十一年春正月、建大祀、儀合祭天地于南郊、奉仁祖配命、倪國達等分獻日月星辰、嶽鎮海濱、凡一十七位。

正殿三楹、天地俱南向、仁祖配位西向、丹陛之東為天明壇、西向、夜明在西、東向、兩廡為壇、各六祀、太歲風雲雷雨、岳鎮海濱、天下山川神祇、陳設如舊儀、但配位用蒼璧、太歲風雲雷雨等酒盞各十、東西廡各酒尊三爵、一十八于壇之南、皇帝致齋五日、前二日、太常光祿官詣壇省牲、至日、奠玉帛、進俎三獻、先上帝、次地祇、次仁祖、餘悉仍舊儀、祝文曰、嗣天子臣某、敢昭告于昊天上帝、后土、皇地祇、時值孟春、三陽交泰、敬率臣僚、以玉帛

罪惟錄

志七

三十四

儀齊、菜蔬、庶品、恭祀于大祀殿、備茲燎瘳、皇考淳皇帝配、禮畢、詣旦、駕還、御奉天殿、百官行慶成禮、賜宴、二月、合祀大社、大稷、于闕右、罷勾龍與契之祀、奉仁祖配、更定七奏樂章、

社稷共為一壇、設木主而丹之、仍有石主埋壇之下、壇二成、在午門之右、上廣五丈、下如土之數、而加三尺、崇五尺、四出陛、築以方土、而覆黃土其上、主崇五尺、露其末于土上、外壇墻崇五尺、東西十九丈二尺五寸、南北如之、設靈星門於四面、外垣東西六十六丈七尺五寸、南北八十六丈六尺五寸、通靈星門三門之外、為祭殿

以虞風雨、六楹、又北為拜殿、六楹、又有神廚、六楹、神庫六楹、宰牲房四楹、中為滌牲池、一井、一先、二日、上詣奉先殿告配、享大社、東、大稷、西、北向、仁祖配位在東西向、祝文曰、惟神贊輔皇祇、發生嘉穀、粒我蒸民、萬世永賴、時當仲春、禮嚴告祀、敢以玉帛牲齊、菜蔬庶品、備茲瘳

祭。夏四月、遣官以牲禮、勅問安東、沐陽、二縣、無祀、鬼

先是、永嘉侯朱亮祖、奏二縣野、夜、持炬者、每數百、特傷之、

十四年、更定外府州縣祀典、通令文職長官行禮、武臣不

罪惟錄

志七

三十五

與、先是、武臣初獻、文臣亞終獻、至是、著為令、遺攝亦然、後漸變制、竟以公侯駙馬代攝、及各衙門、置學、蓋任武、十八年春正月、重定玉、國、山、川、之、祀、

惟梁迎神奏、廣清望、瘳奏時清異、

二十一年、增脩大祀殿、附祀于丹墀、分東西二壇、為日月星辰、又內壇之外、為壇二十、東西相向、為五岳、五鎮、四海、四瀆、風雲雷雨、山川、太歲、諸神、祇、并、祠、祀、歷、代、帝王、建文元年春二月庚辰、大祀天地于南郊、特奉高皇帝配、永樂十八年、燕京、凡、祀、諸、神、一、如、洪、武、之、舊、惟、正、殿、添



設一地祇位。列天壽山。和鍾山。之右。奉太祖高皇帝配。

元年。郊社諸神。俱奉太祖高皇帝配。用春秋仲月上戊之日。

天順中。上以風雷山川等壇在城外。擬勅臣代攝。閣臣李賢不可。上親其事。

成化元年春二月。祀先農。行耕藉禮。

壇在山川壇之南。上使服。乘耒於藉田。行三推禮。在具中。戶部尚書奉青箱以隨。耆老四人。二馭牛。二耨躬。按黎。按教坊樂工執絲旗。夾隴謳歌。一唱百和。旛旗而行。三公九卿助耕。公五推。卿九推。各耆老傍牛而行。畢事。

罪惟錄

志七

三十六

寧教坊呈應用田家故事。開國以來。耕藉禮始備。弘治五年春正月。宜郊上病。諭少間躬之。二月中旬。乃克舉事。

嘉靖二年。以卿范拱議。擬更定五嶽。侍郎倪岳以為非便。不果行。

尚書為大升議。北岳宜祭恒山。祭曲陽縣非是。

九年春二月。始祈穀於南郊。祀先農。又行特享祀。復南北郊。朝日夕月之制。諸如高禩。先賢。白龍。后稷。靡不畢舉。

時製園丘祭器及龍床御案。求紅黃玉為爵。不得。郊上先期習儀。宣大學士恐祀部尚書時于暮次。四有誤。

處。即心聞。

及禮成。祀高禩祈禱。

十一年。祈嗣地祇壇。祠祭天下山川。

十七年夏六月。大享上帝于金樞寶殿。以本生皇帝配。

初。命建大享殿。擬作明堂。宗祀皇帝。以配上帝。工未成。乃權行配典于金樞寶殿。有司以鐘磬琴瑟殿隘不能容。請借內祈穀樂器。不許。遂列樂器于左右。四間。樂舞在陛。

十八年。上巡狩五輿。都享上帝于飛龍殿。奉皇帝考慶宗配。二十四年。詔諸祀典。一如洪武舊制。

罪惟錄

志七

三十七

朝日夕月之制。洪武初定。二十一年罷。嘉靖九年復定。分東西郊。西東向。于春秋分日。俱用太牢。玉。禮。三獻。舞八佾。惟朝日樂七奏。夕月六奏。從祀二十八宿。五星。周天星辰。俱南向。用太牢。定甲丙戌庚壬年為朝日。丑辰未戌年為夕月。皇帝親之。餘年文武大臣攝祭。祈穀之制。歲嘗。祭上帝于南郊。大享殿。用駢牲。蒼玉。禮。三獻。樂九奏。舞八佾。凡祈雨。亦如之。去玉。秋報禮。祀官長言請行于大祀殿。以文皇帝配。大享之制。擬壇于郊北之傍。兩場。不若。違祭之否。親禱焉。大享禮。行于南郊。大享殿。上帝。南向。與玉配。禮。知南郊。大祀殿。即專以尊皇帝考慶宗。遂升。

朝日夕月之制。洪武初定。二十一年罷。嘉靖九年復定。分東西郊。西東向。于春秋分日。俱用太牢。玉。禮。三獻。舞八佾。惟朝日樂七奏。夕月六奏。從祀二十八宿。五星。周天星辰。俱南向。用太牢。定甲丙戌庚壬年為朝日。丑辰未戌年為夕月。皇帝親之。餘年文武大臣攝祭。祈穀之制。歲嘗。祭上帝于南郊。大享殿。用駢牲。蒼玉。禮。三獻。樂九奏。舞八佾。凡祈雨。亦如之。去玉。秋報禮。祀官長言請行于大祀殿。以文皇帝配。大享之制。擬壇于郊北之傍。兩場。不若。違祭之否。親禱焉。大享禮。行于南郊。大享殿。上帝。南向。與玉配。禮。知南郊。大祀殿。即專以尊皇帝考慶宗。遂升。

太廟。藏主原夜。太社稷之制。國初。異壇同建。尋齊宮  
皆。洪武十年。改建于門外。惠廟中。太祖配。仁廟。燕太  
宗配。嘉靖中。復二祖配位。仍以句龍后。稷配。帝社稷之  
制。壇在西苑。幽風亭西。壇陰。主如太社稷。仲春秋上戊  
之明日。各太牢一。禮三獻。樂六奏。舞八佾。神松壇。即國初  
山川壇。在天地壇西。嘉靖中。改叙雲雨風雷。其太歲月  
將旗。嘉靖。城隍。別祀之。太歲壇。十二月大禘之日。遣官備  
祭。牛羊豕各一。禮三獻。樂八奏。舞八佾。從祀四季月將之  
神。未應。春秋。西廡。及冬。四壇。一。太牢。先賢之祀。初。用  
仲春。冬。上甲日。遣太醫院官祭。用少牢。嘉靖中。建三皇廟

罪惟錄

志七

三十八

于太醫院。並祀之。先春之祭。嘉靖中。創制。郊壇。皇后主  
祭。公主內外命婦陪祀。春。擇日。皇后內執事皆致齋。春  
官令。休祭物。樂女。生陳樂器。至日。皇后肩輿出西華門。  
升重翟車。女官奉鈎。簪前行。皇后易礼服。拜。跪。奠。奠。飲  
福。受。昨。易常服。詣米。黍。稷。黍。三。公。命。婦。五。木。列。侯。九  
卿。命。婦。九。采。春。成。內。命。婦。一。人。行。三。盆。于。禮。送。布。于。織。婦。  
獻。織。于。春。官。令。高。禱。之。祭。亦。嘉。靖。中。祈。嗣。行。之。鼓。木。堂  
于。皇城。永安門北。震方。是。天。上。帝。南。向。辟。棟。蒼。生。與。王  
配。牛。豕。羊。各。一。臺。下。作。壇。為。高。禱。座。西。向。牲。如。臺。上。禮  
三。獻。樂。九。奏。舞。八。佾。皇。帝。位。壇。下。北。向。后。妃。位。壇。南。數

十丈外。北。向。用。惟。壇。下。陳。方。丈。于。額。如。后。妃。壇。之。數。祭  
畢。女。官。奉。后。妃。壇。高。禱。前。代。神。人。授。之。人。受。而。納。于。弓  
額。金。海。嘉。靖。中。祠。于。大。內。西。苑。湧。泉。亭。後。仲。春。秋。上  
壬。遣。太。常。卿。以。少。牢。祭。日。海。水。府。司。舟。三。神。積。水。潭。臺。  
青。龍。之。祭。在。阜。城。外。三。十。里。祭。弘。濟。大。青。龍。神。靈。顯。小。青。龍  
神。仲。春。秋。遣。順。天。府。官。少。牢。祭。弘。濟。中。名。其。山。曰。翠。微。旗。轟。居  
初。禮。尚。簡。至。是。仲。秋。旗。于。衛。官。祭。廟。霜。降。日。祭。教。場。歲。暮。祭  
承。天。門。外。用。少。牢。永。樂。後。朔。望。有。神。旗。之。祭。專。祭。大。雷。之  
神。檄。營。提。督。官。請。祭。教。場。牛。羊。豕。各。一。有。大。征。討。皇  
帝。親。行。禱。祭。省。牲。視。祿。禮。三。獻。奏。樂。飲。福。受。昨。望。燎。刺

罪惟錄

志七

三十九

五雄鷄血于五酒碗酌神



禮典  
 洪武初。禮法猶有古意。美惡兼行。皇太子標。薨。冊諡。畧曰。先王之典。生既有名。死必有諡。雖在至親。不敢廢。亦皇太子標。在儲位二十五年。不理庶政。禪賢莫多。適古從公。曰。懿。又德以名。行曰。懿。顯。朕何敢私。  
 魯王檀。薨。禮。曰。擬。懿。有浮濫。上以其諱。死。曰。朕。不。以。私。廢。公。其。諡。曰。荒。是。後。諸。王。之。諡。率。從。下。擬。  
 初。定。制。皇。帝。崩。上。擬。準。十。六。字。總。以。一。字。皇。后。崩。十。二。字。從。帝。擬。統。以。一。字。後。嘉。靖。中。改。如。高。皇。帝。二十。一。字。皇。后。十。五。字。

罪惟錄

志七

四十

親王。擬。一。字。王。妃。二。字。皇。妃。東。宮。東。宮。妃。郡。王。功。臣。擬。俱。定。二。字。後。皇。妃。或。用。六。字。四。字。文。武。妻。妾。死。葬。者。亦。擬。二。字。文。臣。初。無。諡。即。特。恩。非。例。如。劉。基。王。裕。皆。建。諡。公。王。無。諡。仁。廟。以。愛。故。諡。懷。簡。世。廟。以。節。取。諡。謚。公。王。有。諡。  
 皇后。擬。初。不。必。以。孝。例。至。仁。廟。皇。后。孝。恭。始。以。孝。字。冠。十。二。字。之。上。以。後。貴。妃。以。子。貴。亦。借。用。孝。字。至。世。廟。之。上。以。祖。母。亦。追。用。孝。字。並。承。恭。統。之。且。即。擬。漢。行。却。在。后。諡。禮。曰。不。言。諡。此。非。例。  
 明。無。追。諡。三。代。者。惟。開。平。王。常。遇。春。一。人。擬。其。曾。祖。莊。簡。祖。安。穆。父。精。愍。

建。文。中。禮。廢。皇。太。子。元。妃。為。孝。康。永。樂。中。羊。後。武。宗。母。孫。氏。遂。謚。孝。康。和。光。追。復。太。子。妃。為。后。諡。仍。孝。康。張。皇。后。為。孝。康。  
 讓。皇。崩。射。馬。都。尉。梅。放。在。軍。中。從。黃。帝。清。之。議。為。後。漢。遂。謚。孝。康。神。宗。壬。午。之。後。謚。不。行。和。光。中。顯。皇。帝。崩。時。復。追。尊。改。忠。節。諡。謚。崇。定。  
 建。文。帝。復。諡。謚。係。和。光。中。追。補。皇。后。及。皇。太。子。諸。王。亦。皆。補。諡。  
 奠。王。謚。自。高。麗。因。王。顯。洪。武。中。子。謚。恭。愍。古。麻。刺。國。王。幹。刺。義。亦。致。永。樂。中。謚。康。簡。勃。泥。國。王。麻。那。惹。加。那。乃。謚。恭。順。朝。鮮。

罪惟錄

志七

四十一

國。王。李。旦。謚。康。獻。世。有。謚。日。本。國。王。源。道。義。謚。悼。信。龜。祿。國。東。王。巴。都。葛。以。苦。刺。謚。恭。定。  
 文。臣。有。謚。永。樂。中。自。太。子。太。師。姚。廣。孝。大。學。士。胡。廣。始。歷。朝。乳。母。封。謚。亦。自。永。樂。中。始。以。特。恩。封。氏。保。聖。夫。人。謚。賢。順。仁。廟。有。金。氏。封。明。聖。謚。恭。忠。楊。氏。封。佛。聖。謚。莊。賢。宣。德。有。氏。封。衛。聖。謚。忠。信。李。氏。封。信。聖。英。廟。張。氏。封。信。聖。謚。恭。靖。李。氏。封。信。聖。謚。忠。信。簡。氏。封。輔。聖。謚。莊。憲。廟。李。氏。封。明。聖。後。未。詳。天。啓。中。客。氏。封。奉。聖。先。福。列。帝。惟。太。祖。孝。宗。無。之。例。清。明。中。元。冬。至。太。常。官。前。祭。其。墓。  
 洪。熙。中。特。恩。謚。故。東。軍。官。又。通。政。使。賀。銀。謚。名。美。上。曰。銀。





林蕭忠恪。天啓中倭死。補謚一十人。左先斗忠毅周起元。張英忠毅周守建忠毅王導素忠誠李應昇。忠誠袁化中忠愍萬燦忠貞顧大章忠毅。

按古謚所以尊名。亦以誅行。無爵則無謚。已孤累貴。不為父謚。儀禮言之矣。預稱天以誅之。誅者。猶之手謚也。但稱天必有其制。而後世不傳。豈秦除謚法。後遂空存其名乎。唐制無爵者稱子。其隱德上聞。賜謚某先生。明三品以上。乃得謚號。無爵之謚。遂絕。又唐碑碣之制。五七品以上立碑。若隱德亦嘗立碣。明無爵不得立碑。碣亦不復。夫易名之典。原以存後世法戒。而後世於至尊。加以累詞。但示可法。失其辨矣。明於帝謚十七字。於后

罪惟錄

志七

四十四

十三字。至欲減數字。以示不足。蓋非古矣。在上者私尊以為愛。在下者私請以為榮。即何當於創德之義乎。獨太宗之謚文也。當是三楊所擬。猶有義存。或曰侈之也。業不止武也。是不然。諱之也。武非所尚。其文足錄也。稱之也。其已甚。在武故以文。意在言外也。俾之也。使非文當純以武見也。顧太宗之不詳。不武。有說。太祖初以其類已。故立之。即不果。志在是矣。載主臨戎。周之穆考。無此志。尚或誣之。不失為達孝。有激而起。善達不拔。其猶繼志之善者歟。明之再世。與周之開國。君臣父子之間。得失蓋有差也。况文皇所為武功。犁庭者五。勝國之後。

不復振。則正謚以武。亦或得半焉。其論金陵帝子。謂多用文字。弱不足任。如是武。其志也。亦寔以事誠有不足。諱者。欺若。救皇之廟號。武則以有疾焉矣。表記婦人。隨夫。蒙帝一字。頗合。但漢列帝皆以孝稱。明諸后率冠以孝。則何以故。公羊謂身不當謚。而稱太后者。率犯之。則以借為尊。蓋不可解矣。按帝后以字多為貴。願於諸王。則一字。東宮即王功。臣皆二字。然則帝之多謚。以反賤之矣。既以一字為準。則十六字。十二字。徒具文乎。又歷朝群臣官由翰林者。每多謚文。文不以人。以其官是。翰林以外。無文也。何以信後世。至於金忠名忠而謚忠。王

罪惟錄

志七

四十五

文名文而謚文。所稱易名矣。在。博學朝氣。母保母之有封。不自洪武始。于太宗永樂中。封乳母保聖夫人。謚賢順。仁宗有金氏。封聖。謚恭惠。楊氏。封聖。謚莊靖。宣宗有尹氏。封聖。謚惠清。李氏。封聖。英宗有張氏。封聖。謚恭濟。李氏。封聖。謚惠清。萬氏。封聖。謚莊慈。憲宗有李氏。封聖。以沒皆有封。未詳。獨天啓中。客村李聖。與福烈。並列朝。止太祖。孝宗。無之。則清明中。元冬。至清太常官前。祭其墓。初。文臣下。經于。乃。謚。

婚禮  
 和武十四年，轉林院待詔，來善奏明婚禮，謂律所議，尊屬  
 卑幼相為婚者，有禁，謂父母之姊妹，與己之舅，實上正  
 尊，誠為不可。姑舅兩姨，子如正，所謂世婚，安得有禁，而江  
 西兩浙，無以犯制，蓋常致離異，請中廢之，報可。  
 天順八年，德廟初立，遺詔五日之外，許行婚禮，南京侍御章  
 瑜疏言，禮三年之喪，達乎天子，陛下當以孝道治天下，今山  
 陵尚新，元且未改，遽請大婚，殆為不可，請改期，明春始行，  
 不報。

罪惟錄

志七

四十六

喪禮  
 洪武元年，御史高原侃請禁娛屍，胡習詒可，自是大喪無  
 樂，梓宮向山陵，大梁前道不舉，用亞廟品官，許用方相。  
 五年，班孝慈錄于天下，先是，貴妃孫氏薨，禮部尚書牛錄  
 言，孔麻母無罪，父在為母，非貴年，上以為不合，親史奉慈  
 錄序之初，百官奔期，後除和重，如弗奔。  
 二十三年，進之王，帝曾請喪改嫁母三年，不許。  
 凡斬衰杖三年，謂子為父母，庶子為其母，為繼母，為慈  
 母，母平，父命，他為養母，自勿過，房與人，女在室為父母，女嫁大  
 歸為父母，嫡孫為高曾祖三代，父母承重，為人後者為

罪惟錄

志七

四十七

所後父母，為所後祖父母，承重，夫為人後，妻從夫，服婦  
 為舅姑，庶子之妻為夫之所生母，妻妾為夫，共十條  
 凡齊衰期杖，嫡子衆子為庶母，其妻為夫之庶母，為所  
 生改嫁母，出母及所從改嫁繼母，夫為妻，共六條  
 凡齊衰不杖期，父母為嫡長衆子及女之在室者，女之  
 適人無夫與子者，繼母慈母之為其子孫，為祖父母，共六條  
 不降，人為伯叔父母，妾為夫之子，為兄弟，為兄弟之子  
 及女之在室者，為姑及姊妹在室者，妾為嫡妻，改嫁母  
 出母，為其子女在室及出嫁而無夫與子者，為其兄弟  
 及兄弟之子及姊妹，或侄女之未嫁者，繼母改嫁為前



夫之子從已者為繼父同居而無大功之親者婦人為夫兄弟之子及女之在室者女出嫁為其父母妻為其父母為人後者為其本生父母女適人為父後之兄弟祖為嫡孫父母為長子婦共三十一條

凡齊衰五月為曾祖父母女雖適人不降

凡齊衰三月為高祖父母女雖適人不降為繼父先曾同居今不同居者為繼父雖不同居而兩有大功以上親者共三十一條

凡大功九月為同堂兄弟及姊妹在室者為姑及姊妹及兄弟之女之出嫁者父母為眾子婦為女之出嫁

罪惟錄

卷七

四十八

者祖為眾孫女之在室者為兄弟之子婦為夫之祖母夫之伯林父母夫兄弟之子婦夫兄弟之女出嫁者女出嫁者之為本宗伯叔父母本宗兄弟及兄弟之子本宗姑姊妹及兄弟之女在室者為人後者為其兄弟及姑姊妹在室者夫為人後為夫之本生父母為兄弟之子為人後者共二十四條

凡小功五月為伯林祖父母為同堂伯叔父母為再從兄弟及再從姊妹在室者為同堂兄弟之子為從祖祖姑之在室者為從祖姑之在室者為同堂兄弟女之在室者為兄弟之妻為人後者為其姑姊妹適人者為嫡

孫婦為同堂姊妹之出嫁者為孫女之適人者為兄弟之孫及兄弟之女孫在室者為外祖母為母之兄弟姊妹為同母異父之兄弟姊妹為姊妹之子為夫之姑及夫之姊妹為夫之兄弟及夫兄弟之妻為夫兄弟之孫及孫女在室者為夫同堂兄弟之子及女之在室者為繼母之父母兄弟姊妹庶母為嫡母之父母兄弟姊妹母死則不服共三十一條

凡總麻三月為族曾祖父母從族伯林祖父母從族兄弟及姊妹在室者族曾祖姑之在室者為曾孫公孫為同堂兄弟之孫及女之在室者為再從兄弟之子及女

罪惟錄

卷七

四十九

子之在室者為從祖姑及從祖姑及從祖姊妹之出嫁者為兄弟之孫女出嫁者為同堂兄弟女之出嫁者為乳母為舅之子為姑之子為兩姊妹兄弟為外孫同為婿為妻之父母妻別娶不同妻為同堂兄弟子之婦為同堂兄弟之妻為外孫婦為人為夫之高曾祖父母夫之從祖祖父母夫之從祖父母夫兄弟之曾孫夫之同堂兄弟與其姊妹夫同堂兄弟之孫及孫女夫再從兄弟之子夫兄弟孫之婦夫同堂兄弟子之婦夫同堂兄弟之妻夫之外祖父母夫之弟夫之姊夫之從祖姑從祖姑其在室者女出嫁之為

本宗從祖：父母本宗從祖父母本宗同堂兄弟之子  
女本宗從祖：姑及從祖姑在室者本宗同堂姊妹之  
出嫁者為人後者為本生外祖父母共五十祖在嫡孫  
為祖母不承重。

嘉靖十八年詔士庶喪各稱家為厚薄巨家大族能以  
遵禮勸細民者有司量加獎可。

按古制父在為母服齊衰杖期父已乃如父服。唐武后  
改父在服母齊衰三年相沿以率猶未用斬衰三年也。  
明不存已且及慈母養母庶子為其母則戴祖祀而己義  
殺夫獨祖在嫡孫不承重祖母以孝慈錄不載故。恕之庶子

罪惟錄

志七

五十

受秩封嫡母不及庶或以妻封者及此特恩非例。至于嫡母  
在而庶已忘服斬衰則大乖矣。若夫出母不喪而況改嫁夫  
身之成以春和豈先母後父相沿遺意未盡乎歎。

射禮

洪武三年五月詔行大射禮上以先王大射禮廢弘天唯  
武夫習之而文士不果解命太學及鄧州縣各學諸生以  
時肄習師生咸與從事。  
四年會試中式後十日試騎射。

罪惟錄

志七

五十一



卿飲請法養老禮

洪武二年行鄉飲讀法之令

五年頒里社鄉飲禮請律儀式并圖命有司及學官每

歲孟春及替百家為一會。里長主席。賓齒最高者居中。

坐定。選一人讀律。宣明戒飭。既畢。行飲酒禮。拜則年倍

者坐受。長十年者立受。餘抗禮。

六年詔耆老入朝。崑山周壽誼居首。年一百六歲。賜宴及

幣鈔。誼生于宋景定之年。而鄉飲于明之是歲。子孫皆

有百歲。六世孫震以進士令鄱陽。諸士大夫為題世

壽券。陸編備子淵跋之。

罪惟錄

志七

五十二

八年復飭行鄉飲禮。每部以大戶率士民于申明亭上

讀律戒諭。飲酒致禮。

十二年定致仕官居鄉禮。三族黨敘尊卑。宴則另為席。

不得以無官者上之。與異姓同致仕者敘爵。同叙齒。無

官者入謁。不須答禮。人敢有凌犯者如律。

十四年重飭鄉飲禮。吏部尚書余懌為之序。府州縣長官

主之。鄉閭里社賢而長者主之。年高有德者居上。年高數

為者次之。仍序齒。其違條犯法者列外座。

十六年詔天下行養老之政。凡八十以上。無過而貧者。月

給米五斗。肉五斤。酒三斗。九十以上。賜帛一疋。絮一斤。其

應天鳳陽二府。七十以上。賜膏社士。九十以上。壽鄉士。天

下富民八十以上。賜壽里士。九十以上。壽社士。許府帶。與

縣官平禮。並免雜役。正印官歲一存問。委生員禮送。著為

令。仍詔舉七十以上。經明行修練達之士。

十九年復申養老之令。

二十七年許天下年高老人得評斷其鄉曲直。

宣德中詔給天下民年八十以上絹布各一匹。綿一斤。肉

十斤。酒一斗。米一石。

天順中召京師民百四歲。如大中入見便殿。賜宴及冠帶

龍衣。命禮部尚書姚夔造賀。庶民八十以上者賜冠帶。

罪惟錄

志七

五十三

成化中羣牧所千戶朱政曾叔祖信。一百六歲。祖全。一百

二歲。父鏞。八十二歲。現存三代。皆以千戶致仕。詔賜全鏞

俱進階宣武將軍及羊酒米絹。

弘治中吾州毛爾年百歲。孫澄。狀元及第。詔為蓋人瑞狀

元坊。

歷朝設養濟院。以惠無告。設藥局。以療民疾病。設漏澤園。

以葬無主。為養老之外三大政。飯糶米。初領于光祿寺。內

官主之。後漸不繼。

論曰古教養二大義。教從小學始。嗣就校序。養則五十

為始。大略也。太祖重耆老。令五十以上者歲朝京師。訪

問疾苦。有才能者。拔用之。感鵲卵。下羣臣親。老得婦養。隨念者。民跋涉勞苦。馳驛止之。自是斬。喪母恩。崇本生。諸皆本此意。而推者。周道親。于明為。近之矣。

罪惟錄

志七

五十四

奏啟書札。附錄

洪武三年。禮部遵。凡致書外尊者。稱端前奉書。否則稱端前奉復。啟已者。除端前二字。上與下。稱書寄書。答單幼與尊長。云。寡書。敬復。其尊長。其與卑幼書。付某人某名。其歷朝御諸大臣名。及前代神聖。免。舜。禹。湯。文武名。并周漢晉唐宋國號。勿以為。犯者更之。有明禁。是。洩官民史。昏等。除正名表字。應。公。私。身。名。于。世。敢。有。更。說。名。字。及。二。三。名。字。者。為。人。所。發。伏。誅。家。人。徒。化。外。家。產。給。賞。告。人。歷。朝。臣。民。奏。事。稱。奏。本。凡。奏。本。必。長。楮。字。必。依。洪。武。正。韻。隨。計。字。數。于。後。及。改。用。題。本。概。從。簡。各。然。題。本。率。由。內。衙。

罪惟錄

志七

五十五

門為然。在外仍用奏本。于東駕稱啟本。列朝獨。宣。廟。稱本為朱子。

內。問。題。本。用。小。揭。帖。楷。書。斜。摺。內。封。外。則。可。漏。封。致。文。淵。閣。印。如。外。舍。官。衙。則。批。出。中。書。抄。行。如。不。會。衙。止。稱。臣。其。則。批。閣。下。奉。行。

凡。上。所。下。有。十。一。詔。二。詰。三。制。四。勅。五。冊。文。六。諭。七。書。八。符。九。令。十。檄。凡。下。所。上。有。十。一。題。二。奏。啓。三。表。箋。四。講。章。五。書。狀。六。文。冊。七。揭。帖。八。會。議。九。露。章。十。譯。

未。登。帖。傳。行。凡。朝。罷。再。陛。呼。該。衙。門。與。之。明。日。御。前。補。奉。其。墨。字。傳。帖。則。出。自。左。順。門。該。衙。門。奉。行。不。得。回。繳。若。事。



執事不論未置。

稱呼儀。國初稱大臣必以其名。間有示重者。不稱名。不為例。自英廟幼冲。以皇太后命。稱三楊為先生。然于各尚書。猶稱名。和治中。稱老尚書。于內閣。稱老先生。講官稱先生。內官稱閣老。為師。父。凡御筆批卷。除內閣外。唯口庚之加官。保者乃稱卿。餘但爾汝之。和治中。以吏部侍郎吳文定奏。事稱卿。係破格。  
元俗賤。宋官如吏部外郎。醫稱郎中。鑛工稱待詔。磨工稱博士。巫師稱太保。茶酒司稱院使。江南多沿習。國初屬禁。不更化。

罪惟錄

志七

五十六

罪惟錄志卷之八

樂志總論

樂無不可知。任耳而已。魯論。翕如。純如。嘒如。緝如。任耳法也。儒者求之於理。通陰陽。義最深。求之于數。起絲索。韻最微。習者不易察。不得已。求之于氣。所謂從淺者深之。然古制荒缺。如編鐘。編磬。及蕭管等。雖或沿古名而已。差中之黃。移時不更。然定則錯。金能不壞。然閱數十年。亦差不足任也。八音中。金石每一器為一律。合十三器而成十二律。其一為律。餘以象。陶。匏。土。革。木。止。一器無高下。獨絲竹每一器。備諸十二律。然太濁則漫。太清則焦。止用中聲。

罪惟錄

志一

一

准于人口之所及而已。譬如有耳人。聞不和之音。則不樂。樂受和。不必歸其權于器。是宜裁器。以就耳。就耳亦自得。黃鐘等律。何藉灰飛。灰飛法。即不傳。而樂在耳。亦在。心。深之于理。于數。自協。况灰飛亦未可據地。宜或變風。候或錯。夫測景。尚有偏正之別。况入土而求之哉。宮商角徵羽。是五音。協之為調。以應喜怒哀樂之情。從制曲者論也。十二律。是人聲之高下。有聲必有字。字疊累而上。然或隔一字。又隔一字。而南北之調。始分。如近太常神樂教坊。用四乙上尺工等。即以孩提幼語。禽鳥自鳴。亦定隔一字而成。聲此天然。大塊噫氣之窾。於萬物不可強也。旋相為宮。固

是定論。又或一字而高之為母。母之上又有母。卑之為子。子之下又有子。子母同律。所謂以高字叶低聲是也。總之。舍吾耳。何處求樂。舍人耳。何事作樂。藝者所以專耳也。徒以理以數。豈非從聾者而審樂哉。明制不設樂官。與相沿之失。但從神樂觀道士司之。優給錢穀。不刷卷。是以異教分主大祀。尤為畔古。至于武舞于省。尋坊以指甲。繪兵其上。曰為後世防微。然亦庸鄙甚矣。

罪惟錄

志八

二

樂志

乙巳。高皇帝克金陵。即立典樂之官。吳元年。置太常司。其屬有協律司。樂等官。戒朝賀不得仍用。樂上嘗學。以學士朱升自言能審音。迺令測之。既曰。升奈何以官作微。黃冠冷謙為協律郎。定樂章。聲譜。俾樂生習之。取泗州靈壁佳石製磬。湖州採桐製琴。冬十月。考正四廟雅樂。定舞制。樂生用通流。舞生以軍民俊秀子弟充之。隨置教坊司。掌宴會。其大樂設大使等官。以樂工為之。

洪武元年。上親祭大社。大社有樂。率迎神云。五土之靈。百

罪惟錄

志八

三

殺之。英國以土而寧。民以食而生。基國肇建。祀禮修明。神其未喘。南恭而寧。莫幣云。有國有人。社稷為重。昭祀云。初。玉帛虔奉。維物匪奇。故定特之。以斯為禮。莫達明祇。泰。且云。崇壇北向。明禮方闡。有紫犧牲。祀因物類。大房載設。中情以展。景運以承。神既斯衍。初獻大社。云。高為山林。深為川澤。崇丘廣遠。亦有原隰。惟神所司。百是幼穡。清醴初陳。顯然昭格。于后土云。平治水土。萬世神功。民安物遂。造化攸同。嘉惠無窮。報祀宜豐。配食尊嚴。國家所崇。于大禮云。黍稷稻粱。來年降祥。為民之天。豐年穰。其功甚大。其恩甚長。乃登芳齋。以享以將。于后稷云。望。后稷克配于



天誕降嘉種，捐藝大田，生民粒食，功垂萬年。建壇于京，獻  
 茲吉蠲，而終獻於大社。云廣厚無邊，其德弘兮。德侔坤厚，  
 萬物生兮。錫民地利，神化行兮。恭祀告虔，國之賴兮。后  
 土云周覽四方，偉烈昭彰。九州既平，五行有常。壇壇以妥，  
 牲醴之將。是崇是嚴，煥然典章。于大稷，云億兆休之。所資  
 者，穀雨暢應，時家給人足。嘉慶坵京，神介多福。祐薦其儀，  
 昭祀惟肅。右稷，云躬勤稼穡，有相之道。不稌不秀，實堅足  
 好農事。開國皇基永保，有年自今。常奉蘋蕡，撤豆云。禮展  
 其勤，樂奏其節。庶品芬芬，神明是達。有嚴執事，俎豆乃撤。  
 揚之皇之，均其欣悅。送神云：維壇潔清，惟主堅貞。神之所

罪惟錄

志

四

歸依茲以寧，土宇靖安。年穀順成，祀事昭明。永致昇平，望  
 瘞云：晨先將發，既備既饗。瘞茲牲幣，送于幽陰。神人和悅，  
 寔獲我心。永久禋祀，其始于今。  
 夏四月，拾享太廟。樂章述神曲云：慶源叢祥，世德惟崇。致  
 我助躬，開基建功。京師之內，親廟在東。惟我子孫，永懷祖  
 風。氣休則同，呼吸相通。來格來崇，皇靈顯融。初獻四祖，有  
 分。樂思皇高祖，穆然深公。具遠歷年，其神在天。尊臨太室，  
 餘慶綿綿。獻於几筵，有永其傳。為德祖之奏，思皇曾祖清  
 動醇古，田里鞠光。天為其祐，佑我曾孫。弘開土宇，遠遠竭  
 虔。地遵前矩，為德祖之奏。惟我皇祖，淑世詒謀。感德靈長，

与泗同流，發於孫枝。明陞載情，嘉澗如海。思何以酬，為熙  
 祖之奏。惟我皇考，既淳且仁。弗維其身，克開後人。子有天  
 下，尊歸于親。皇運惟新，則有其因。為仁祖之奏，皇獻云：對  
 越至親，儼然如生。其氣昭明，威格未庭。如見其形，如聞其  
 聲。愛而敬之，發乎中情。終獻云：承前人之德，化家為國。毋  
 曰予小子，基命一成績。欲報其德，昊天罔極。難勤三獻，我  
 心悅懌。撤豆云：樂奏既肅，神其燕喜。告成于祖，亦右皇祀。  
 敬撤不遲，以終祀禮。祥光煥揚，錫以嘉祉。送神云：顯兮幽  
 兮，神運無跡。靈御遙遙，安其所適。其靈在天，其主在室。子  
 子孫：孝思無斁。

罪惟錄

志

五

秋七月，文大將奏凱，樂用鼓吹。其凱歌詞，則隨事撰述。  
 八月，孔廟釋奠，用元以前大成登歌樂。  
 冬十二月，祀旗纛，用時樂。  
 二年春二月，祭馬祖，用時樂。  
 三月，遣祀三皇，樂用登歌。  
 夏五月，記方丘，其樂章述神曲云：神德博厚，物資以生。承天  
 時行，光大且寧。禘之皇祖，功化順成。未御方丘，歲恭奉迎。  
 奠玉帛，云：地有四維，大跡以方。土有正色，制幣以黃。敬存  
 于中，是為是將。奠之几筵，臨鑒洋洋。進俎云：春時純牲，其  
 壯童指烹，既既。俎豆惟肅，升壇昭薦。神光下燭，春佑家

邦報動惟薦初獻云平為盛傷陰德初萌天地相遇品物  
光榮吉日令辰明祀攸行進以醇醴展其潔清亞獻云至  
廣無遺通全持載山嶽所憑海濱成賴民資水土既安且  
泰酌酒揭虔功德惟大終獻云庸眇之資有此疆宇匪臣  
所能仰承佑助恩崇父母臣亦敢舞八音宣揚會備明時  
徹豆云牲牲在俎遵豆有碩臨之明饗匪惟飲食登歌乃  
徹薦獻爰畢執事奉承一其嚴懷送神云神化無方妙用  
難量其功顯融其祀悠長馳輪云旋龍控鸞翔拜送稽首  
瞻禮餘光望瘞云牲醴制幣綬然惟替瘞之於坎以達坤  
及奉神于陰也禮是程企而望之厚壤寬平

罪惟錄

志

六

秋九月命考官縣樂制詔有司訪求能通音律者送京師  
定期會宴享樂舞之制  
三年夏六月更定宴享九奏樂章請御膳用樂不許  
一曰奉太初二曰仰太平三曰民初生四曰品物亨五  
曰御六龍六曰泰階平七曰君德成八曰聖通行九曰  
樂清寧  
四年春二月詔太常司凡祭祀配享之位不別樂  
秋九月別祀周天星辰凡樂奏與夕月異同初獻奏保  
和撤豆奏豫和送神奏雍和異  
冬十二月礼官奏定釋奠樂舞之數請選秀民充樂舞生

上曰樂舞乃學者事宜擇國子生及公卿子弟在學者相  
教之始知樂舞生原不用道流後竟不免為道流

六年春二月中禁教坊司及天下樂人毋以古聖帝明王  
及忠臣義士為嬉戲

夏五月定新報音祭樂事迎神之吉日良辰祀典式陳太  
歲尊神雷而風雲岳鎮海濤山川城隍內而中國外及四  
方灌：厥矣昭鑒我心以便以迎來格來款

秋七月更定釋奠孔子廟樂歌迎神春成和之樂奠帛春  
寧初初獻奏安和亞獻終獻奏景和撤豆送神並奏成和

七年秋八月祀歷代帝王樂章迎神之明仰于聖容想登

罪惟錄

志

七

與子景從降雲階于後先未俯卷于微表荷聖天子意生  
有崇瞻諸帝于是臨于楨首于車裏奠帛之東微誠于物  
聖躬未列坐于殿庭于今額于勤勤奉祀常分列酒樽登  
于情于祈享方註駕于靈程初獻云酒盈于爵隆嘉氣于  
庭：重荷蒙芳載瞻載崇皇臣祈于躍從頌觀穆：于聖  
容亞獻云酒清芳孔明諸帝然和于悅情百職奔走于滿  
庭陳道立于數重亞獻方額成終獻云飲酒于至休早整  
聖容于將還宮于心眷念于神聖欲舉而于無從躡聖衢  
于復行得遠瞻于九重撤饌云納殺羞于頌陳蒸民樂于  
幸主將何以于崇報惟歲時于載瞻載迎送神之極極條



統子漢來踪、查梁丹、子歸天宮、五雲擁、祥風從、民歌  
 聖祐、子樂年豐、望、云、神机不測、子造化、工、珍、善、礼、帛、子  
 萬火中、望、應、分、稽、首、願、神、鑒、子、表、  
 九月、定、回、登、歌、寓、警、戒、毋、凡、願、美、遂、出、御、撰、神、降、祥、神、祝、  
 酣、酒、色、荒、禽、荒、等、諸、曲、凡、三、十、九、章、命、曰、御、登、歌、其、舞、分  
 為、三、隊、上、八、人、礼、官、圖、其、制、以、上、  
 八年、夏、四、月、皇、太子、拜、祭、方、丘、上、親、製、章、迎、神、曲、云、仰、皇  
 祇、子、駕、來、川、岳、從、迎、子、威、灵、備、開、香、烟、繞、統、子、神、臨、御、街、  
 漸、陞、壇、子、穆、子、霜、瑞、氣、子、應、結、樓、臺、以、微、衷、子、率、職、奉、望、  
 聖、悅、子、心、諧、但、乞、臣、子、固、請、願、嘉、蒸、民、分、永、懷、奠、玉、帛、云、

罪惟錄

志

八

臣奉子以筮、玉帛是進、子歲祀以常、百辟陪祀、子珮、声、琅、  
 琅、惟、南、薰、子、解、燭、映、燦、炎、子、煌、進、坦、云、苞、人、子、淨、湯、大、  
 烹、牲、子、氣、露、而、芳、以、微、衷、子、獻、上、曰、享、子、曰、康、初、獻、云、初、  
 獻、行、子、捧、觴、聖、灵、穆、子、子、洋、子、為、蒸、民、子、永、昌、暨、豐、年、子、  
 耿、光、而、獻、云、稌、穀、羞、子、已、張、法、前、王、子、典、章、臣、固、展、子、情、  
 悃、用、斟、醴、子、載、醴、終、獻、云、爵、三、獻、子、礼、將、終、臣、心、眷、志、子、  
 無、窮、恐、般、羞、子、未、具、將、何、報、子、神、功、微、饌、云、坦、豆、撤、子、神、  
 熙、薦、興、駕、子、旋、歸、百、神、異、子、云、雲、依、敬、奉、行、子、弗、敢、違、送、  
 神、云、祥、風、興、子、悠、子、雲、衢、開、子、民、福、留、歲、祭、蒸、民、子、大、有、  
 想、洋、子、舉、觴、載、酒、望、登、云、般、羞、玉、帛、子、瘞、次、中、遠、明、悠、

隆子龍旗從、祀事成子盡徵、表、感、厚、德、子、民、福、雍、二、  
 十一年、春、二、月、合、祀、社、稷、其、樂、章、迎、神、云、余、惟、土、穀、子、造、  
 化、功、為、民、立、命、子、當、報、崇、民、歌、且、舞、子、候、逢、迎、想、神、未、子、  
 祥、風、生、欽、當、稽、首、子、告、年、豐、初、獻、云、氤、氳、合、分、物、遂、蒙、民、  
 之、立、命、子、荷、隆、功、余、將、玉、帛、子、薦、微、衷、初、斟、醴、子、民、福、  
 洪、亞、獻、云、余、余、樂、舞、子、再、奉、觴、願、神、昭、格、子、軍、民、康、思、必、  
 穆、子、子、灵、洋、子、感、恩、厚、子、拜、祥、光、終、獻、云、干、羽、飛、旋、子、酒、  
 三、行、香、縹、繞、子、雲、旌、旌、余、余、稽、首、子、欣、且、惶、神、願、悅、子、霞、  
 彩、彰、撤、豆、云、粗、陳、微、禮、子、神、喜、將、琅、然、絃、竹、子、樂、舞、揚、願、  
 祥、普、降、子、遐、邇、方、蒸、民、率、土、子、盡、安、康、送、神、云、氣、氤、氳、氣、  
 祥、普、降、子、遐、邇、方、蒸、民、率、土、子、盡、安、康、送、神、云、氣、氤、氳、氣、

罪惟錄

志

九

子祥光張、龍車鳳輦、子駕、飛、揚、送、瞻、稽、首、子、去、何、方、民、福、  
 留、子、時、雨、暢、望、瘳、云、奉、般、羞、子、詣、瘳、子、鳴、鶴、率、舞、子、聲、鏗、  
 辨、思、神、納、子、民、福、昂、余、余、稽、首、子、謝、恩、光、  
 十二年、冬、十、二、月、神、樂、觀、成、以、樂、舞、生、居、之、命、道、士、周、玄、  
 初、伯、觀、事、  
 十三年、夏、四、月、詔、樂、舞、生、若、有、過、及、疾、病、者、遣、歸、擇、補、在、  
 王府、者、亦、然、  
 冬、十、一、月、詔、公、侯、及、諸、武、臣、子、弟、凡、一、百、一、十、九、人、習、樂、  
 舞、以、供、祀、事、  
 十五年、賜、宴、更、定、九、奏、之、曲、

一曰炎精開運。二曰皇風。三曰眷皇明。四曰天道傳五。  
擬皇綱。六曰金陵。七曰長揚。八曰芳醴。九曰駕六龍。  
十七年春二月改鑄南郊太和鐘。

高四尺二寸五分。口徑三尺六寸五分。鈕高一尺四寸。  
五分。重二千七百六十斤。

夏五月重鑄京城禁鐘。

重二萬觔。

六月天下儒學樂器毀。詔新製大成樂器為定式。頒于各  
府州縣視之。

十八年春正月祭旗纛用大樂。

罪惟錄

卷八

十

重定王國山川社稷樂制。

迎神奏廣清。奠帛初獻奏壽清。為武功之舞。亞獻奏豫  
清。終獻奏熙清。俱文德之舞。撤豆奏雍清。送神奏安清。  
望瘞奏時清。

夏六月重定朝賀樂舞之制。凡朝賀及燕享。教坊司中和  
韶樂與大樂互奏。

永樂元年秋九月。上以宗廟樂章。未有稱述。不能如古。命  
博求名儒。更為之。不果。

二年春三月。周王獻駒虞。進頌九章。協之律呂。詔以所獲  
駒虞并獻太廟。寧王聽伊涼之樂。曲曰斯曲。宮維而少微。

商亂而如暴。其下反叛。上播越之徵乎。已而果有此應。  
三年夏六月。給朝鮮編鐘。編磬各十六。琴。蕭。四。瑟。笙。二。以  
新其敝。

十八年。詔更定宴享樂舞。一奏上萬壽之曲。平定天下之  
舞。二奏仰天恩之曲。撫安四裔之舞。三奏感地德之曲。車  
書會同之舞。四奏民生樂之曲。表正萬方之舞。五奏感皇  
恩之曲。天命有德之舞。學歌得時。教坊司更進效詔。

宣德元年夏四月。命造皇太后宮中樂器。

景泰元年。國子監助教劉翔言。古視學釋奠。皆不用樂。慶  
成宴大禮。用教坊承應。殊累中和。且樂器悉列露臺下。無

罪惟錄

卷八

十一

堂上堂下之別。乞改正。不果。

天順八年。劉翔復言。郊廟樂章。皆太祖初平定天下時所  
作。與今不協。其更製。禮官言。享廟樂章。惟迎神有云。助我  
眇躬。開基建功。終獻有云。承前人之德。化為國母。曰余  
小子。基命成績。仁廟時。俱已更易。咸可為世通行。翔言非  
不問。

成化十二年。以祭酒周洪謨議。增孔廟佾舞之數。為八。

二十七年七月。禮官言。教坊司所沿中和韶樂。多不諧韻。而  
鼓瑟調。笙篪擊鐘。皆善者絕少。久之失傳。宜令八十四人  
三倍其額。並習樂器。二十一色。博教而約。取之制可。



弘治元年籍田禮畢賜學教坊司以押語承應。光都御史馬文升奏此去之。七年六月詔訪銅鼓制工部言制自西南彝方今災傷尚須撤樂堂。遂制外之。命已之。八年十二月上命內閣裁定三清樂章。徐溥等上言。三清之說道家誣妄謂一天之上。尚有三大帝。最上為周柱下李耳。有是理乎。章不進。

九年二月禮官以文廟既用八佾之舞。祖豆樂器亦宜增添。報可。令天下遵行。十月給事中胡瑞奏國家朝廟禮樂屬教坊司神樂觀。藝陋殊甚。以民間子弟肄習設官掌之。年久量授職事。俾得列于播紳。庶為倅不報。

罪惟錄

志八

十二

十三年十月詔以寧王宸濠妄稱先朝所賜廟祀禮樂。寔非定式。再鑄定頒賜之。仍詔各王府悉從初制。十五年六月吏部書馬文升以上命官內府造大祀樂用純金為鐘。西玉為磬。謂音律不協。請博求善律者為之事。遂已。

十七年四月南京太常卿呂憲以成祖遷都北京。所置神樂觀止習歷代帝王及先師孔子二祀樂舞。其於郊廟社稷闕然不講。謂祖訓何。請專官提調。春秋二仲。率諸生一概演習。其不能者。呈部退為道士。報可。十八年四月命神樂觀整備樂器。上知音。先祭祀奏樂。有

誤。每加詰問。時翰林崔銑夕從西院。一聞外有吹笛聲。頗促而哀。愀然意動。未幾上崩。

正德三年七月上以慶成宴樂未備。乃遣三院樂工。督梓之。仍移各省簡藝精者以進。自是百戲雜陳。優俳嬉肆。六年八月教坊司左司樂戒費以疾求退。特旨勉起供職。仍遣為奉鑿。

嘉靖元年以樂八奏祭先農。教坊承應。有闕笑聲。禮官言古以藝疎。教坊即不能因事。初忠安得慢。藝詔嘉可。七月御史汪瑄陳十漸之一。令教坊司毋得以新聲巧技進。納之。四月命安陸家廟用八佾。御史蔡貴禮部侍郎賈諫次

罪惟錄

志八

十三

第言。陵祀不用樂。鳳陽諸陵皆然。何獨頭陵有之。且慮有二統之嫌。上不聽。三年建親德殿祀典。獻王名協律。即崔元祈肄樂舞。太常知汪舉以列代非太。廟不設樂舞。今已設于安陵。後於親德殿似後不聽。

五年秋改親德殿為崇先殿。上親製樂章。迎神之曲曰永和。初獻曰清和。亞獻曰康和。終獻曰冲和。撤豆曰泰和。送神曰寧和。三獻但用文舞。張璠曰。文與武是兩階之客。得其无而闕其右。天子以不得享禮樂之全。何以式四方。世萬世乃益武舞。

九年析枝樂用九奏上親製樂章命太常協于音律譜祀先登議樂舞禮官緣飾以為後唐開元儀注測之當用八佾以女樂承之今委亞於農。佾降八為六則先登止用樂歌可以竟免佾舞詔用女樂不責舞着黑冠服以從六月禮官以四郊既建宜增定樂章選補樂舞生詔博選積通音律者出內府金玉百三音之器考正之致仕太僕寺丞張鵬應召鵬具奏率附會意在阿榮先與太廟埒禮官不敢難遂命鵬更定廟享樂章十月禮官言古禮註歌風公名公之詩不用鐘磬乃房中之樂宜令女官被此二詩於管絃以備宮中宴樂報聞

罪惟錄

志八

十四

十年三月命採浙江紫竹花斑竹以應方丘月壇之用太常丞張鵬譜定帝社稷樂歌以進陞少卿掌教雅樂太常官始悉用通士給事中王訥臣疏諫請官十二年五月禮部尚書夏言奏古樂正習盛樂舞皇舞諸當三獻九奏之後隱括雲漢書辭製為雲門一曲使並舞而合歌之仍增造鼓吹教者今舞者百人青衣執羽繞壇周旋以鼓暢陰陽詔可舉行十四年四月時七廟既建禮官以奉廟規制不同享祀聲容宜別况四祖既祀頌美不洽請今特享於享大享諸詩歌宜令儒臣更撰意在遠美崇先上可之于是增設樂官

罪惟錄 志卷八

及樂舞生自四郊九廟暨太歲神祇諸壇樂舞人數至二千二百員名六月詔取山西長子縣羊頭山黍大小中三等各五年以備候氣定律設特鐘特鼓以為節樂禮官懸十五年始行禘禮樂六奏

十七年六月大享上帝於太極宮殿以皇考與獻王配樂章六年更定併更定朝賀樂章

陞座奏聖安曲詞曰氣坤日月明八方四海慶太平龍樓鳳閣中翕開蒼蒼帝皇興聖感天地靈保萬壽洪福增祥光旺氣生陞寶位永康寧公卿入門用治安曲詞曰志良為股肱昊天德承主

罪惟錄

志八

十五

恩森羅拱北辰御爐香繞奉天門江山社稷興安天下君與民龍席會風雲賀萬壽聖明君遠哉不百官行禮用萬歲樂詞曰雨順風調在平世萬一年山河社稷八方四面干戈息慶龍席風雲會又或用朝天子詞曰聖德聖威洪福齊天地御階前文武兩班齊擺列在丹墀內舞踏揚塵山呼萬歲後山河壯帝威禮儀讚揚慶龍席風雲會四宮奏定安曲詞曰九五飛聖龍千邦萬國放依從鳴鞭三下同公卿環珮响玲瓏掌扇護御容中和樂音呂濃翡翠錦綉輝還華蓋赴危宮



命婦朝賀太皇太后。用天香鳳和之曲。詞曰。寶殿光輝。晴  
天映懸玉鉤。珍珠簾捲。瑤華舉時。蕭韶動。慶大廷。未儀  
鳳。昭陽玉帛。齊朝賀。贊孝慈賢。助仁風。歌謠正在昇平  
中。謹獻上壽天頌。又曰。龍樓鳳閣。彤雲晚。開綺繡。天香  
芬馥。瑤階春煖。千花簇。奇王母齊頌。祝御筵。奏獻長生  
曲。坤道寧。三柏成育。和氣四時調。玉燭。享萬。年太平  
福。  
百官朝賀皇太子千秋節。用千秋殊歲之曲。詞曰。元牛舜  
日。勝禹周。慶生綵。統鳳樓。凡調而頌。五終收。為歲暢  
歌誦。

罪惟錄

卷八

十六

二十一年三月。工部尚書顧璘請更定獻皇帝陵廟樂章。  
禮臣議。諸陵歲祀。原不用樂。奉先時享。亦不用樂。事廢。  
三十年。因朝製禮。省樂舞生外。定額用一千一百五  
十三名。  
四十四年。上聞諸王廣置女樂。淫縱不檢。因而松髮生子。  
有乖天潢。大興詔。革諸王樂戶。朝賀宴饗。得假鼓吹于有  
司。  
隆慶三年七月。革協律郎以下四十八員。存二十九員。

樂器

編鐘。不過十二。以當十二辰。用節歌句。堂上擊黃鐘特鐘。  
而堂下編鐘應之。與編磬同用。  
特鐘。以應十二月之律。大鐘也。爾雅。大鐘白鐘。樂書曰。虞  
三禮圖曰。特鐘者。謂之鐘。黃鐘重一鈞。故曰大不出鈞。其  
次以漸而重。甗甗重一石。故曰重不過石。特鐘主甗甗。非  
鐘也。凡鐘未作。擊鐘以鼓之。鐘聲細而鐘大。故周人各立  
一官任之。  
編磬。以立辨。聲最重。雜和書曰。泗濱浮磬。石無根。故曰  
浮。編之則亦雜而小。十六枚同在一處。謂之堵。鐘磬各一

罪惟錄

卷八

十七

堵。謂之肆。或曰亦止于十二。以絃而掛于虞之崇牙。故曰  
編。  
特磬。即離磬。記曰。什之離磬。離之則特。爾雅曰。大磬謂之  
磬。  
玉磬。為堂上首樂之器。書曰。天球在東序。是也。  
琴。夏至之音也。陰氣初動。禁物之邪心也。小足以感神明。  
大足以尊造化。  
瑟。以表陰氣。以定群生。庖犧作五十絃。破之為二十五絃。  
具二均聲。古用中琴。必以小瑟應之。義取懲忿窒慾。其於  
玉其絃。朱其絲。分其音細。

簫為堂下之樂。其卦則震。其方屬東。其時乃春。其聲尚謙。其律夾鐘。其風明庶。其音溫。必待衆職而後致用。丹陽記稱慈姥山生簫管之竹。玉簫者以飾之云耳。

箎有底之笛也。主春分。為十二月之音。月令仲夏之月。調虎。周禮謂之欽箎。

簞。風俗通曰。簞。滌也。所以滌邪穢。長尺四寸。七孔。諸經歌從笛為正。

管曰下管。仲尼曰。下而管。象示事也。吹之于堂下。箎曰箎。箎以葦為管。竅其上。三。伊耆氏以箎始之。後世易之以竹。所以通中聲也。羽舞執箎。蓋震音也。古之人始作

罪惟錄

志

十八

樂器。葦箎。居先。箎。躍也。氣躍而出也。又有六孔之箎。爾雅曰。大箎謂之箎。中謂之仲。小謂之箎。

笙。正月之音也。笙師掌之。十三簧。象鳳之身。其卦艮。其方東北。其聲尚謙。其律太簇。其風條。其音啾。立春之氣也。三

十六。簧曰箎。十三簧曰笙。長四尺。箎二寸。古者造笙。以曲沃之乾。汶陽之條。笙之大。至十有九簧。

塤。坎音也。其卦則坤。其方則西南。其風則涼。其律林鍾。夷則其聲尚宮。其音則濁。立秋之氣也。舊周大塤謂之雅塤。

小者謂之頌塤。又作塤者。從生土之義也。其下為火。鼓用革。去故以為器。聲音首此。其卦則坎。其方北。其時冬。

罪惟錄 志卷八

其風廣莫。其律黃鐘。其聲一。其音謹。冬至之氣也。三鼓為夏后之制。商人貫之以楛。謂之楛。鼓。周用縣鼓。又有建鼓。大鼓也。禮曰。應鼓在東。以應四時之氣也。雷鼓。雷鼓。圍丘奏之。靈鼓。靈鼓。方。丘奏之路。鼓。路鼓。宗廟奏之。鼓人。鼓。日

月以雷鼓。冥氏。鼓。猛獸以靈鼓。司馬振旅。王執路鼓。以達窮民。與。遂。令。宮懸。設于室之四隅。而三鼓隨之。以節樂。鼓者。長八尺。面四尺。以和軍旅。或謂是鼓。楛。鼓。縣。鼓。楛。屬

發。想或木是。擊。鼓。中高而兩端下。所以鼓役事。圓長俱一。丈二尺。晉鼓。以節聲樂。亦用之。軍旅。夾。鐘。鼓。也。面徑三尺。三寸。長六尺。有六寸。亦以鼓。金。奏。柝。鼓。革。表。纒。裏。設于堂

罪惟錄

志

十九

上。眾樂之父也。凡鼓。設于堂下。眾樂之君也。柝在一鐘一

磬之東。節。鼓。聲。三。擊。之。節。眾樂。每。二。字。擊。二。擊。之。凡。樂。二。字。為。一。節。故。也。發。如。鼓。而。小。掌。之。于。小。師。冬。至。之。音。堂。下。之。樂。也。爾雅謂之料雷。鼓。六。柄。靈。鼓。八。柄。路。鼓。四。柄。者。取。其。播。而。不。擊。發。與。鼓。合。而。為。德。音。也。周。官。下。管。擊。應。鼓。

鞀。之。尤。小。者。也。堂。上。擊。拊。堂。下。擊。鼓。鞀。以。應。之。大。射。一。建。鼓。在。其。南。東。鼓。朔。鼓。在。其。北。東。與。鞀。皆。小。鼓。也。以其。引。鼓。故。曰。鞀。以其。始。鼓。故。曰。朔。擊。里。者。朔。鼓。也。又。謂。之。鞀。儀。外。有。音。鞀。詳。鼓。未。詳。

柝者。木為之。狀如漆桶。方二尺四寸。深一尺八寸。中有椎



連底桐之。今左右擊以起樂。有見之道焉。居宮縣之東。象春物之成始也。鼓類伏虎。西方之陰物也。背有二十七組。語刺以木。長尺。標之以止樂者也。居宮縣之西。象秋物之成終也。祝。故與柷。一物而異名。按。有圖。祝形。其止上出。止。執者。所以鼓祝。謂之止。所以鼓。故謂之鼓。唐宗以竹為。長二尺四寸。破一端為十二莖。樂將上。先擊其首三次。而逆擊之。祝。大呂之律。北方之器。致應無射之律。西方之器也。獨如小鐘。軍行鳴之。以為鼓節。又丁寧與錫。皆鉦也。近代有大銅。置縣而擊之。亦此類。

罪惟錄

卷六

二十

金鏡。似鈴。與錫有大小之異。工人所執。以退武舞也。有柄無舌。執而鳴之。以止鼓。大者象鐘形。薄。旁有二十四鏡。宮縣用之。飾以流蘇。金鐸。大鈴也。以金為舌。所以振武事也。王與大將行。夾舞者。振鐸以為節。司馬法曰。鐸聲不過琅。木鐸。金口木舌。所以振文事也。武舞用金鐸。文舞用木鐸。木鐸形如金鐸。稍矮如甌。有柄。相為鼓。其狀如鞞。韋表。鞭。以漆。跌。局。承。而擊之。所以輔樂者也。樂記曰。治亂以相。諸樂圖。乃以相為節。推者。法度之器。笙。師。掌。教。雅。以。教。補。夏。所以。正。樂。者。也。雅。

狀如漆桶而弁口。大二圍。長五尺六寸。以羊韋鞞之。傍有兩紐。疏。高。武舞。工人所執。所以節舞也。或曰雅。即春鼓也。大率與相互為用。鐘。高一尺五分。上徑長一尺一寸。濶八寸五分。下口徑長八寸三分。濶六寸六分。鈕。雖高三寸一分。濶一寸六分。重二十一斤。所以和樂也。其形象鐘。項大。腹。揅。口。弁。以。伏。獸。為。鼻。內。縣。子。鈴。銅。舌。振。而。鳴。之。與。鼓。相。和。後。世。之。制。或。為。而。馬。之。形。或。為。蛟。龍。之。象。引。舞。用。焉。非。古。制。也。又。名。鐸。子。圓。如。碓。上。大。下。小。灌。水。以。取。聲。其。名。不。一。而。虎。鐸。嘗。得。見。之。

罪惟錄

卷六

二十一

洪武初。樂器。止。用。編。鐘。編。磬。各。十。六。琴。十。瑟。搏。拊。塤。篪。蕭。笛。各。四。笙。八。應。鼓。一。係。社。稷。祀。用。後。漸。增。之。凡。殿。內。中。和。韶。樂。用。麾。一。蕭。十。二。笙。十。二。排。簫。四。橫。笛。十。二。壎。四。篳。四。琴。十。瑟。四。編。鐘。二。編。磬。二。應。鼓。二。祝。一。鼓。一。搏。拊。二。凡。丹。陛。大。雅。後。奉。于。奉。天。門。者。麾。一。戲。竹。二。簫。十。二。笙。十。二。笛。十。二。頭。管。十。二。簫。八。琵琶。八。二十。絃。八。方。響。二。鼓。二。拍。板。八。杖。鼓。十。二。凡。東。宮。朝。賀。樂。戲。竹。二。簫。十。四。笙。四。笛。四。頭。管。四。簫。二。琵琶。二。二十。絃。二。方。響。

一、鼓一、拍板二、杖鼓六、

罪惟錄

卷六

二十二

舞制

洪武中所定武舞名曰平定。天下之舞。士三十二人。執干。長一尺五寸。上闊朱質。上畫雉羽。下畫升龍雲氣。右戚。長一尺五寸。作發揚蹈厲。坐作擊刺之狀。冠黃金束髮。冠紫紵。衣青羅舞鶴花窄袖衫。錦領紅羅銷金大袖窄袍。紅羅銷金襖。皂生色畫衣浴襪。白羅銷金汗袴。紅羅項紅結子。紅束腰。塗金束帶。青絨大繡錦臂鞞。雲頭皂靴。舞師二人。執旌以引之。旌長七尺五寸。朱紅漆柄。金龍各末。紅絨結子。冠裳束靴。與舞士相似。但大袖衫用青羅。文舞名曰車書會同之舞。士如前數。執旌。長一尺五寸。朱紅漆柄。

罪惟錄

卷六

二十三

生前為。右秉翟。長三尺五寸。如前。作進退舒徐。揖讓升降之狀。冠黑光。插金方山冠。青紵。衣紅羅大袖衫。結子束如武舞。白紵大口袴。白舞師二人。執翽以引之。翽如旌。用紅絲結子。冠服與舞士同。永樂中更定武舞名曰表正。萬卯之舞。引舞二人。皆執紅纓。舞青羅包巾。紅羅銷金項帕。紅生綃錦領中。單紅生綃銷金通袖襖子。青絨繡帶。繡錦臂鞞。皂雲頭靴。銷金色。紅綃搭膊。舞人梁工六十四人。皆執干一小。執斧一。服色與引班同。文舞名曰天命。有德之舞。引舞二人。服青縷紗如意冠。紅



生絹大袖袍。彩高直纓。黑角偏帶。藍綃絲。皂雲頭皮鞋。六十四人。執紅漆羽箭。雉雞尾。諸與武舞同。

國初。麾樂和聲。即又名協節。共四人。幘頭。紅羅袍。荔枝帶。皂靴。手執麾。舞者。即引舞。文武各四人。於文武各六十四人中取之。樂生與舞生等六十四。

國初。以樂生不娶。顯潔。特設神樂觀居之。非如黃冠也。賜給優異。錢糧不刷卷。給肉曰。無使饑寒。乳性干盾之屬。後易楮甲。繪兵其上。寓防微之意。

天順四年庚辰。上御南薰殿。召王翔。李賢等五人侍。命小內侍鼓琴。曰。昔在南宮。自撫一二曲。足以養性情。今

罪惟錄

志八

二十四

不暇及矣。嘗學于太監李永昌。

宗廟附五國

丙午冬。建宗廟。令冷謙典樂。

洪武元年春二月。立太廟於闕左。廟南向。德祖居中。以下三祖。昭穆列考妣。並以四孟及歲除。凡五享。孟春特祭。其餘於太祖廟。

餘於太祖廟。

夏四月。行禘祭禮。重定時享。清明。端午。中元。冬至。與歲除。而五。定祭器。上曰。勿泥古。凡壺。孟。桃。篋。筥。筭。帟。帣。之屬。非先王所習用。不以祭。

祝文曰。惟我祖宗。積德于世。茂子孫於天地之間。今以家為國。建廟于京。以序昭穆。謹率諸執事。以四時之祀。

罪惟錄

志八

二十五

為大禮之常。茲當孟夏。敬奉明薦。伏惟昭格。鑒此永思。迎神樂奏太和。奏冊寶。奏熙和進。俎。奏寧和初。鞀。奏壽和舞。武功。亞。獻。奏豫和舞。文德。終。獻。奏熙和舞。文德。撤。豆。奏熙和送神。奏安和。時配享。同姓王一十五位。王有妃者六位。唯南宮妃王氏不與。王妃附葬三年。廟祀仍用四孟月。祔祀功臣之死者。太廟祝文止稱孝子皇帝。不稱臣。皇太子行禮。止稱命長子。不稱皇太子。作太廟主璜。

十二月。帝及皇太子諸王。日二朝。皇后率嬪妃。日進膳。月薦新。命祭天下無祀鬼神。以城隍神主祭。

京都築壇於玄武湖中。天下府州縣則于城之北。其各里亦立祭壇。歲以三月清明、七月望、十月朔、長史率僚佐。脯時致祭。牲用羊豕各三。炊米三石。正壇設城隍之位。羊一豕一。壇下東西各席地焚香。列燭。各設羊一豕一。設飯羹。左右登刻祭文。京都謂之春厲。王國謂之國厲。府州郡屬縣邑屬民間鄉屬。

四年夏四月。定太廟合祭。親王功臣配享。

先是時享太廟于庭中。設青幃。分列功臣之位。至是親王與功臣分附西廡十五。王東廡。蔡國公張德勝。越國公胡大海。泗國公耿再成。梁國公趙德勝。以下立西廡。

罪惟錄

志八

二十六

罷掃設之制。但用黃布為幃。殿分西廡。上親行禮。則大臣分獻西廡。

五年十月。定陵寢朔望節序祭祀禮。

每歲元旦。清明。七月望。十月朔。冬夏二至。用太牢。其伏臘社。每月朔望日。則用特羊。祠祭。署官行禮。

定白太后禘廟禮。

凡皇后先崩。既葬。神主未入太廟。藏于別廟。及帝崩。合塋。然後神主得附。

七年。御史春祿與推請行大禘禮。不果行。

九年。定王國宗廟。立於宮城外之左。二昭二穆。與始封之

祖為五。

冬十月。新太廟成。為同堂異室之制。德祖居中。三祖帝后東西向。親王侑于東廡。功臣侑于西廡。羅特享四孟。合享定於孟春。擇上旬吉日。三時俱朔。日官民不敢犯三朔。日。上三日齋戒。命韓國公李善長。中山侯湯和。及省堂官。分祀在京諸神。以遷廟告。上親詣舊廟。告遷。主。預設神位于新廟。帝座鑲金雲龍。文后鑲金雲鳳。文。寢殿各設床榻。食褥。篋。筥。檟。之類。是日。上及皇太子。諸王。俱冕服詣舊廟。恭奉神主。置鸞輿。中官奉冊寶案前行。出廟門。樂作。百官祭服前導。法仗奉引。至新廟門。上與皇太

罪惟錄

志八

二十七

子奉祖主。置於各座。以皇伯考壽春王。王。王。妃。二十一位。東階。功臣開平忠武王。王。一。十二位。西階。祭畢。奉神主寢殿各室。

制。廟陵皆祭。官民祭主。不祭墓。嘗秋享。太常以粟未熟。請桃代。上曰。祭。寔。不。拘。著。為。令。

十三年春二月。於乾清宮別建奉先殿。生忌致享。用常饌。建文元年。凡郊社大祀。皆以太祖高皇帝配。

定制。品官祭四代。庶人初許祭祖。禘。以行唐縣知縣吳秉中。議。庶人祭三代。

品官主祭。齋戒陳設。著牲。恭神。降神。灌茅。三獻。讀祝。備





有難通者人嘗言之知余人以昭穆分列次附一昭必先祀一昭自昭之第一始昭之第一祧而穆之第一本祧是分左右而不分上下凌越蓋古昭穆不知何如相傳圖說未足據也若夫崇先殿殿于奉先情可曲諒列為世廟已非而遷於太廟之享祫乎奉慈殿雖殿奉先定止于慈奉慈慈以祀生母孝穆于先寔廟生母孝肅世廟生祖母孝惠成附久乃遷于陵寢誠為合宜但改稱皇后猶未允適廟之煇屏而失祀之大闕乎國運者內臣在洪武時職屬後奉嘉靖中宗廟大典在特享分遣大臣八人獻諸帝又內臣八人獻諸后在時祫大臣十二人獻諸帝內臣十二人獻諸

罪惟錄

志八

三十

后夫法司與武臣尚不能稱事而刑人乃与大臣分職無與乎此時雖微內道不積重難逃久之禮制執法忠潔氣節百神靈之事則國運匪淺鮮也

歷代帝王賢聖祀典

洪武元年具太半遣中書官祀三皇以句芒祝融力牧風后配遣官祭昭烈武成王儀同釋奠三年遣使致祭歷代帝王陵寢令各行省具圖以聞歷代帝王陵寢可考者七十有九功德昭著者三十有八祭伏羲于陳州神農于邙縣黃帝于中郟縣少昊於曲阜縣顓頊高辛于滑縣唐元于項城縣虞舜于寧遠縣夏商于會稽縣商湯于蒙河縣高宗于內黃縣高宗于陳縣周文王武王成王康王宣王漢高帝文帝景帝于咸陽縣漢武帝于興平縣漢宣帝于長安縣漢

罪惟錄

志八

三十一

光武于孟津縣漢明帝章帝于洛陽縣唐高祖于原縣唐太宗于醴泉縣唐獻宗于蒲城縣唐宣宗于涇陽縣周世宗于鄭州宋太祖太宗真宗仁宗于鞏縣宋孝宗于會稽縣蓋內祀魏文帝隋高祖宋理宗三位各製袞冕服函香帛遣秘書監同詣并往修祀事每陵給白金一十五兩具祭物掩瘞葺仍築樵採為例

六月遣使往昭烈武成王儀同釋奠

上與學士卷素論宋元興替之故素言元世祖至元間胡僧翻由世高欲毀宋會稽諸陵時夏人楊榮真如為江南樵採奏請如二僧言遂獲諸陵取藏中金寶以儲



帝遺骨瘞杭之故宮。莫澤屬於其上。以厭之。又載。理宗項骨為西僧。飲品上。開之。數南。禮諸君。為大。如。德。與。元。又。非。世。仇。既。乘。勝。取。之。何。至。嗜。骨。如此。即。命。北。平。宣。將。吳。勉。訪。事。項。骨。所。在。果。得。之。西。僧。盧。中。命。有。司。層。於。東。城。之。南。壘。是。始。興。府。以。永。禱。之。陵。園。表。獻。遂。以。前。骨。粉。奠。故。陵。

四年。祠。始。元。始。如。大。夫。福。壽。歲。春。秋。二。仲。遣。官。從。事。令。天。下。三。三。皇。廟。祀。春。秋。未。焚。止。祀。于。陵。寢。

七年。建。歷。代。帝。王。廟。于。京。師。以。如。王。守。臣。節。唐。高。祖。創。業。功。不。預。為。同。堂。異。室。之。制。

罪惟錄

志八

三十二

時歷代帝王止存創業十八主。嗣後免周文王唐高祖

二主。定三皇。伏義神一室。五帝。金天高陽一室。夏商周

一室。漢隨一室。唐宋元一室。每室共用牛羊豕各一。每

位用蓬豆各十。蓋蓋登銅各一。爵各三。帛各一。白酒尊

五于西階。三于東階。御製樂章七。奏舞八。佾。迎神。奏雍

和。奠帛。初。獻。奏保和。舞武功。亞。獻。奏中和。終。獻。奏肅和。

俱舞文德。撤。豆。奏凝和。送神。奏壽和。望。瘞。奏豫和。

九。兩。廡。從。祀。名。臣。為。風。后。力。牧。卑。陶。夔。龍。伯。夷。伯。益。伊

尹。傅。說。周。公。旦。召。公。奭。太。公。望。召。穆。公。虎。方。叔。張。良。蕭

何。曹。參。陳。平。周。勃。鄧。禹。馮。異。諸。葛。亮。房。公。齡。杜。如。晦。李。靖。

郭子儀、李晟、曹彬、潘美、韓世忠、岳飛、張浚、凡三十二人。壇二。各少牢一。其餘守成令主。祀于陵寢。從祀。舊有趙普及元阿木、安童、木華黎等。俱罷祀。

八年。定。祭。前。代。先。賢。不。具。祭。服。使。服。行。禮。祠。張。巡。許。遠。于。歸。德。州。

十三年。遣。祭。歷。代。忠。臣。漢。將。符。子。文。晉。卞。壺。南。唐。劉。仁。贍。宋。曹。彬。元。福。壽。凡。五。廟。于。祭。功。臣。之。日。並。祭。

十六年。祠。秦。李。水。漢。文。翁。宋。張。詠。皆。蜀。守。又。祠。蘇。今。卓。茂。河南黃霸、吳陸遜及子抗。從子凱。四川王神岳。麻庚李龍。遠。唐。狄。仁。暉。謝。夷。甫。元。李。黼。與。其。任。秉。昭。李。宗。何。咸。著。祀。

罪惟錄

志八

三十三

典。兩。邠。州。請。以。姜。嫄。公。劉。二。廟。入。祀。典。從。之。

十九年。禮。臣。請。建。昭。烈。武。成。王。廟。不。許。仍。從。祠。帝。王。廟。元。王。爵。

二十年。改。建。帝。王。廟。于。鷄。鳴。山。之。陽。歲。八。月。擇。日。致。祭。祀。功。臣。徐。達。等。十。二。人。仍。今。三。年。遣。官。祭。于。陵。寢。

前。定。五。室。內。去。隋。文。帝。

二十一年。修。唐。相。張。九。齡。宋。名。臣。余。靖。祠。祀。以。歷。代。名。臣。從。祀。歷。代。帝。王。廟。去。舊。額。趙。普。安。童。二。人。增。陳。平。鄧。禹。潘。美。馮。異。水。華。黎。五。人。

二十七年。建。漢。壽。亭。侯。關。羽。廟。于。鷄。鳴。山。祠。唐。臣。渾。瑊。





彭澤。南宋韓琦范仲淹祠于延州。祠而陽陽魯先願志武。九年。停南宗歷代帝王廟祀。以專祀春秋故。

十年。改立帝王廟于阜成門內。

十一年。詔祠唐狄仁傑宋寇準及鄉侯劉安世于大名府。

二十四年。以科臣陳棊議撤元世祖神主并革華黎五臣祀。

按帝皇面。姬昌臣節不預。是也。唐高祖寔以子功居南面。奈何撤之。至以伏羲神農。未有衣冠之制。如冕服。則未極的者。當用何制。且歷代冕服。上未書一或多。虛構。不加克用。木主為當也。若元世祖雖係勝

罪惟錄

卷八

三十六

國而六為天子。陳蔡以私意。若其君臣。殊非太祖文。歸元遺孫至意。

孔廟祀典

洪武元年二月丁未。用太牢祀孔子於太廟。仍遣祭曲阜。刑部主事錢唐倡言。孔子為百王宗師。宜通祀天下。詔可。之秋八月。躬太學釋奠禮。詔仲春秋以太牢祀孔子。衍聖公主祀曲阜。著為令。太學二上丁降香。必相獻。學士祭酒亞終獻。

二年。詔行聖公孔希學父故元祭酒克堅。歸祀孔子於闕里。行釋奠禮。胡惟庸劉基馮冕不陪祭。受胙。坐罰俸。定陪祭受胙。

四年。司業宋濂議。子先父食。非以明德肖像。非棲神之舊。

罪惟錄

卷八

三十七

仍元大成。登歌樂非制。又言。遠神南向。非神道尚右之本義。以薰蕕代炳蕭。以秉燭代庭燎。殊不合古。且不宜但祀春秋。并及後祀諸黜陟。皆外調。

六年八月。學士唐同等上孔廟更定樂章及釋奠禮儀。七年。脩先師廟及祭器。

十五年四月。詔天下通祀孔子。時釋奠儀絲未定。上曰。昔周太祖不惑羣議。曰。孔子百世帝王之師。敢不拜。遂入廟再拜。獻爵。又再拜。賜群臣宴。翌日。國子官表謝。賚。仍頒儀注於天下。

十七年。禮部製大成樂器。頒天下儒學。

建文元年、祀先師禮。九盡獻拜跪。如廟社。  
永樂十五年九月、脩孔子廟功成。御製碑文勒廟前。  
洪熙元年、宣宗初立。德平縣訓導年富言天下儒學毀廢。  
十哲列兩廡。從祀木主與塑像不一。封爵差訛。位次失序。  
詔脩備天下孔子廟。如洪武中定例。  
正統三年、三氏學教授裴侃奏。太學。子斷不可先父食。請  
另祠。啓聖王於大成之西。以諸賢之父配享。報聞。  
天順四年、祭酒劉崇益欲起前元孔廟。作碑。右會都御史  
葉盛謂國監初興。仍勝國之制。不便。不以聞。時太廟已易  
木主。水學或不忍即毀。蘇州知府林鶴稱孔子生佛。教未

罪惟錄 卷八 三十八

中國之前。烏暗所為塑像哉。等。羣議立主。  
成化十二年、祭酒周洪謨請加孔子封號為神聖。廣運。宜  
服衾冕。十二旒。衣十二章。併加進豆。佾舞如天子。又以干  
羽居上。樂器居下。宜改正。禮部尚書鄒幹言。洪武時祭酒  
宋訥碑文有像。不土繪。奚習乃章。等語。今塑像尚欲盡毀。  
安得。復尊衾冕。其原疏大成至聖。本於中庸孟子二書。無  
可更議。且止。統中御史李奎有封之請。已經免議。宜如  
故。詔加進豆。舞佾。封號不行。奉令所在。馬先師廟門。  
十七年、國子監丞祝淵請文廟。祀。芝。木。主。議。外。經。歷。  
孝宗初立。揚守陳請加孔子帝號。是。泥。作。孔子。封。王。牌。

罪惟錄 志卷八

以。識。之。謂。稱。先。師。為。正。師。者。君。前。不。得。而。臣。之。者。也。  
弘治十貳年、曲阜孔廟災。命學士李傑祭告。  
十七年、重建孔廟落成。遣大學士李東陽致祭。  
正德三年、以脩孔廟。不如旨。山東巡撫以下。咸罰。朱。有。差。  
六年、流賊犯闕里。入孔廟。祀。拜。而。去。  
嘉靖元年、以學士張懋議。大成殿後另祠。啓聖公叔梁紇。  
聖號。稱。至。聖。先。師。不。稱。王。稱。廟。不。稱。殿。用。木。主。廢。塑。像。京  
師。蓮。豆。十。樂。六。佾。外。學。蓮。豆。八。時。編。脩。徐。階。爭。留。孔子。王  
號。忤。旨。外。調。十三道御史黎貫等復爭之。被。為。民。上。方。造  
考。獻。王。疑。以。為。諷。已。怒。貫。倡。議。餘。贖。杖。復。職。孔。廟。祀。典。始

罪惟錄 卷八 三十九

定。設。曲阜。縣。社。塾。教。三。氏。子。弟。  
二十七年、林安陸為承天廡。加。儒。學。以。蓮。豆。如。京。師。  
二十八年、司業傅新德請易孔廟琉璃瓦。下部議。不。果。酌  
定。釋。菜。禮。儀。前。一。日。設。御。帳。大成。門。外。旦。上。臨。御。帳。皮。弁  
服。奠。引。入。就。位。百。官。各。就。位。奠。詣。盥。洗。搗。圭。盥。脫。出。圭。詣  
酒。尊。酌。酒。詣。先。師。前。再。拜。百。官。皆。再。拜。搗。圭。執。官。跪。進  
爵。上。獻。爵。出。圭。再。拜。百。官。皆。再。拜。四。配。十。哲。兩。廡。如。常。代  
獻。  
按孔子廟祀漢晉及隋。或號先師。或稱先聖。宣尼。宣父。  
至唐玄宗始謚為文宣王。其至聖之號。加於宋真宗。大

四五五



成之稱。增於元成。宋國初議。裁舊議。而孔號不改。及至  
弘治中。敬尊帝號。在宋真宗時。已曾議及之。太常李清  
臣以為。周宣稱玉。陪臣不當為帝。乃止。夫後世之有天  
下者。擅稱皇帝。躋泰而借。擬得罪三代。况為人臣者。孔  
知禮如孔子。拜上不可過更甚之。

罪惟錄

卷八

四十

孔廟送祀

洪武四年夏五月。司業宋濂議孔廟禮。併及送祀。謂大成  
至聖。通祀內外。固宜。但七十子。宜止設于國學。其外諸學。  
配以顏子一人。若荀况之言性惡。楊雄之事王莽。王弼之  
宗莊老。賈逵之忽細行。杜預之建短喪。馬融之黨學。家且  
草。引建安燕氏之高。謂伏羲為道統之宗。自神農下迄孔  
子。諸臣。卓陶下迄箕子。咸宜秩祀。天子之學。不果行。  
五年。罷孟軻配享。贈朱上日。孟氏辨異端。闢邪說。葉明孔  
子之道。其復故。

二十九年。行人司副楊砥復以楊雄失身竊經。必黜送祀。

罪惟錄

卷八

四十一

而陞漢儒董仲舒。詔從之。其左丘明以下。諸送祀如故。  
正統元年。以忠州訓導宋廣議。判定孔廟送祀名爵位次。  
為圖頒天下。隨以宋儒胡安國。蔡沉。真德秀。預送祀。  
八年。追封元臣吳澄為臨川即公。預送祀。

成化元年。助教李仲上言五事。其一以顏回曾參。孔伋。舊  
制。配享堂上。而三賢之父。列廡下。先儒熊禾。學士宋濂。常  
言之。不果行。今請以三賢配享。聖公。其送祀如公。伯察。  
荀况。馬融。杜預。王弼。且黜元劉因。許衡。宜補入。報聞。又有  
何基。王柏。金履祥。許謙。並送祀之議。上以元臣。不許。用尚  
書陳文謙。祀於其鄉。

三年遣封董仲舒為廣昌伯。胡安國、連寧伯、蔡沉、崇安伯、真德秀、浦城伯、並送祀。

弘治元年，禮科給事中張九功復議孔廟送祀，宜黜荀况、馬融、王弼三人，入禮部侍郎薛瑄。下部議，少詹程敏政復議左丘明以下二十二人之中，馬融、阿梁、吳殺、忠、臣、李固、劉向所著洪範五行傳，最為舛駁，兼涉神仙方術，曹達附會圖讖，王弼何晏，倡清談，拾老莊餘唾，何休春秋訓詁，一書黜周王魯，註風角等書，班於孝經論語，載聖治行多不法，毀何武於朝，王肅以女適司馬昭，復為司馬師畫策，杜預為吏則不廉，為將則不義，以上八人，請祀爵，罷祀而鄭

罪惟錄

志

四十二

衆說禮。號后氏曲臺記。乞加封爵。送祀孔氏及門。見於家語七十六人。而司馬遷史記。多公伯寮。秦冉。顏何。文翁。於成都廟壁。所畫又多遠瑗。林放。申振。按振家語作申。續史記作申黨。其實一人。今振封文登侯。黨封淄川侯。重複無稽。孔子贊使。尊林遠瑗。公伯寮明訴。幸路與問。禮林放。家語史記。並非及門。秦冉。顏何。疑亦為字畫之誤。如申振。申黨者。俱不可問耳。今請二申。但存其一。公伯寮。秦冉。顏何。罷祀。瑗。祀於衛。放。祀於魯。至於荀况。自宜與楊雄並黜。若文中子。王通。安定。胡瑗。二人。宜進從祀。更宜別立一祠。特祀。聖公。而配享如前。子仲議。并請以二程。父珦。朱熹。父

崧。並列。顏無繇之下。詔下廷臣議。時學士吳寬。侍郎倪岳。議不合。諸從祀如故。薛瑄以楊士奇。少其無著述功。與鄭衆。王通。胡瑗。俱不獲送祀。

四年，祭酒謝鐸。議吳澄。受宋恩而仕元。出處不正。宋儒楊時。息和。放。淫。有功孟氏。乞并時而黜。澄。不報。九年，大學士徐溥。復稱時。力羅王安石。送祀。廢其新語。是有衛道之功。於是封時。將。梁伯。預。送祀。十四年，侍郎謝鐸。請立敬聖祠。配以顏。曾。思。之。心。黜元。吳。澄。嘉靖元年，學士張璁。既得請。改正孔子廟。號。諸。備。享。復。聖。顏。子。宗。聖。曾。子。述。聖。子。思。聖。子。孟。子。其。西。廡。及。門。諸。弟子。

罪惟錄

志

四十三

公侯伯之號。俱撤。梅先賢。其餘從祀右。王通。胡瑗。歐陽脩。陸九淵。蔡元定。程頤。賈誼。馬融。何休。王肅。杜預。吳澄。十三人。罷祀。林放。遠瑗。盧植。鄭玄。鄭眾。服虔。范滂。七人。祀於其鄉。右。著。王通。歐陽修。胡瑗。陸九淵。蔡元定。六人。增入。從祀。別立祠。祀。齊國公叔梁紇。梅啟聖公孔氏。以。顏。無。繇。曾。點。孔。鯉。孟。孫。氏。配。享。詔。皆。送。之。隆慶元年，言官趙軌。周弘祖。等請。陞。薛瑄。王守仁。預。送祀。下部議。後。黃。南。山。林。樾。進。刑。部。劾。唐。于。從。祀。何。孟。春。私。擬。進。公。孫。尼。子。詔。尼。子。為。七十子之門人。案。記。繼。衣。其。可。手。著。竟。不。果。



五年以薛瑄從祀

萬曆十二年以王守仁陳獻章胡居仁從祀

論曰從祀孔廟起於唐是時左丘明卜子夏公羊高  
穀梁赤高堂生外及戴聖劉向等共二十二人而董  
仲舒獨不與蓋其時之論道者為未詳矣至明始為  
合義按諸事皆聖四父獨所不孟孫氏驟擬之詞也  
孟子之諱激字公且古季無儀其非者豈先革爾未  
之考與但又名產樸或似後代坐疑因缺之致徒列以  
孟孫則孔子為疑人孟子為蜀人分一堂為兩代矣

罪惟錄

卷六

四十四

諸臣祀典附述

庚子祠祀死事花雲許瑗於太平

辛丑配享死事張德勝於祖廟

甲辰祠祀死事韓成等三十六人於鄱陽之康郎山復祠

祀死事趙德勝葉琛張子明等十四人於南昌祀劉成於

長興州

洪武元年廟祀滁陽王郭子興於滁州廟祀徐王馬公揚

王陳公於太廟之西後改祀徐王於福州故居改祀楊王

於盱眙墓處

二年以死事胡大海等七人胡大海敗再成趙德勝廖永  
安俞通海張德勝孫世傑

罪惟錄

卷六

四十五

配享大廟

三年合祀功臣二十一人於鷓鴣山肖像八人六王外胡  
用趙德勝敗再成丁德興俞通海張德勝等成  
華高吳良吳禎曹良臣康茂才吳復孫興祖  
十三人立廟於京者祭無祀鬼神歲例三舉清明中元  
十月朔

按廖永安初列送祀尋罷又按馮國用丁德興等成華

高吳良吳禎曹良臣康茂才吳復孫興祖十人既祀功

臣廟不復侑享太廟而祀俱論封爵與親王分而廡上

親行廟祀則大臣分獻兩廡

六年定功臣已故者議號

輯公侯以下家廟禮儀

輯公侯以下家廟禮儀

別為祠屋三楹於所居之左以祀高曾祖考并附位二品以上羊一豕一五品以上羊一以下豕一皆分四體熟而薦之不能具牲者醢設饌所用器皿隨官品第祔家有無先二日闕于上免朝奉凡祀于四仲之月或擇吉或二分至或臘忌

八年功臣廟增祀花雲李思齊二人在東或曰李思齊二人或曰二人九年祭功臣廟附入余隆等百三十一及何文輝等八人

十二年祭功臣廟附入吳積等三人

二十年定備享歷代帝王廟功臣中山王徐達等十二人馬嶧鎮青州有功莫婦需劉不便請殺燁願世內勅上

罪惟錄

卷八

四十六

不得已從需劉未及議即

洪熙元年附入帝王廟侑享功臣河間東平定興上等四人開國與諸雜各自為序

成化元年祠死事汀州推官王得仁

十一年祠故御史伍驥及都指揮死事丁泉于上杭祠額

十八年祠故學士王禕于雲南

二十年祠故巡撫都御史楊信民于廣東  
弘治九年祠故罪臣宋濂于四川莫所復其原官春秋二祭祠故禮部侍郎薛瑄於平陽賜額正學

十五年附故道時賞等四十八于廬陵歐陽修廟二額忠義明年入附故御史鍾同於忠烈祠  
正德十六年祠故都督俞書馬雲葉旺於遼東祠太保黃福於昌邑

嘉靖元年陞開國功臣誠意伯劉基侑享太廟位六王之下祠故吏部尚書王恕於三原祠大學士劉羽於其鄉旌其里為仁孝祠故主事費瑄於呂梁洪

四年祠慶士吳興弼於崇仁

十六年祠故知州夏禹於臨清鼎大學士言之父也  
十七年祠提兵部勳之請陞其祖營國公英侑享太廟位

罪惟錄

卷八

四十七

永義侯之上降劉基寧國公之下

隆慶二年祠故禮部郎中歐陽德於江西

六年神宗初立奉登極詔建祠于南京祀建文中諸賢二百餘人額曰表忠弘光初退贈加謚益建旌忠祠

表忠祠

中祀方孝孺等方孝孺魏謙因是備練子年黃觀陳迪  
良鄒瑄曾學說魏冕高翔王良姚善相胡王叔英汪  
環高執業胡林右連協陳忠齊泰侯泰張昂郭任盧迪  
邊際胡子昭金有文陳性善司志周廣原李來升  
秦陳之韓永乘福黃致戴德孫甘霖王樹王慶謝  
丁志方林英巨歐譚翼莊士信徐子樵宋徵程本立林  
嘉徽味汗四周維翰鄭恕張彥方向朴唐子清黃謙陳  
思賢黃誠百撰程通鄭恕張彥方向朴唐子清黃謙陳  
俞逢辰杜奇黃子澄係文臣共七十四人





封贈產襲詔勅恩例

洪武中登極立中宮東宮諸詔無文武臣僚封贈庶子試  
署選授之例。英廟以後遂為例。

洪武初濟南衛指揮使何誠奏所生之受封已推封恩養  
伯父許之。

七年特恩贈京城侯薛顯母不為例。

二十四年定文武一品封贈二代三品二代七品二代女衛  
六等三品上總攝夫人以下淑人恭人宜人安人孺人至七品止。

二十六年定文武封贈各例。  
例九十一其一。文官一品至七品止封贈散官執事其

罪惟錄

志八

五十

應封一代者父與子同妻從夫貴應封二代者祖降父  
一級應封三代者曾祖又降祖一級父現任不封上致  
仕及已故者其在任素職就封者聽其二嫡母在生母  
不得封。生母未封不得封其妻。其三父母有兩子應受  
封。婦人夫與子兩有官應受封從其上品。父母原有官  
既沒而以子孫貴者進一級。其四繼妻當封已故正妻  
亦當進封在繼妻止封一人。其五命婦因子孫品級封  
者並加太字若已故及曾祖父母者不加其六凡正  
從禮一級封贈一次其七應封贈者男曾化十惡奸盜  
除名等罪或再照武端優婢妾並不許曲請其八封

贈之後犯賊私者追奪其九婦人受封後不得再與連  
者治之如律其十四品以上誥命凡自上及五品以  
下試職便以覈稱職傾詔勅其已受誥命詔勅者並須  
一考方許受贈其十一有才能卓異出自將恩者不在  
此例其武官封贈之例凡義男承襲義父官職又適義  
父姓者當封贈義父若出姓者不許亦不許封贈親  
父母出姓自立功勳得及親父母曾徑代其父總攝先  
鋒過雖自立功勳尚隨義父姓者但封贈義父母出姓  
者及其親父母女婿承襲妻父職事者封贈妻父母若  
代妻父總攝小旗使後自得官者封贈其父母若親

罪惟錄

志八

五十一

生封贈與文官同。  
建文以後皇帝生母皆並尊為皇太后  
宜尊皇太后侯正右崩稱太后為當  
歷朝下諸臣恩例大率各從其類上慈后徽躡則詔封贈  
立東宮則詔廢邸安其修者則詔捐通成刑登極則大赦  
至於建大工平大賊誅大奸亦相因有恩例  
永樂元年定軍功襲替例軍職從兄弟姪並得襲  
洪熙元年詔方面官一考稱職約與本身誥命九年考滿  
仍與封贈特恩贈誥故東宮官祭四時杖以例同宗廟改  
春秋二祭



倫。婦。禮。部。侍。郎。郭。師。顏。表。官。負。做。此。例。行。

宣。德。元。年。優。給。故。武。臣。妻。子。家。弱。及。獨。無。子。者。

二。年。吏。部。拘。例。故。遺。志。病。官。還。鄉。皆。奉。去。封。帶。為。民。內。有。

曾。受。誥。勅。封。贈。父。母。者。上。原。之。曰。既。非。得。罪。以。禮。去。官。與。

現。任。同。後。以。老。疾。請。者。許。冠。帶。還。鄉。

五。年。詔。追。奪。職。官。詔。勅。

楊。文。貞。士。奇。夫。人。嚴。氏。早。逝。以。婢。郭。氏。侍。巾。拂。偶。中。宮。

有。毒。慶。命。婦。成。往。太。后。必。召。郭。入。則。僉。帝。特。甚。太。后。垂。

飾。遠。之。曰。此。還。楊。先。生。不。復。識。矣。且。日。命。有。司。如。其。妻。

嚴。封。

罪惟錄

卷八

五十二

八。年。翰。林。院。郭。循。未。應。得。封。贈。上。異。等。特。與。之。不。為。例。

正。統。七。年。特。恩。許。大。學。士。楊。士。奇。本。身。及。妻。所。得。誥。命。稱。

贈。其。本。生。無。後。伯。祖。父。母。曹。文。襄。乞。封。其。前。母。例。無。封。

三。母。者。誥。特。與。之。不。為。例。

十。一。年。贈。故。禮。部。右。侍。郎。馬。愉。本。部。尚。書。兼。翰。林。院。學。士。

舊。制。無。贈。兩。官。者。自。愉。始。

景。泰。三。年。陞。致。仕。禮。部。右。侍。郎。楊。蕭。為。本。部。尚。書。賜。二。代。

封。贈。仍。舊。致。仕。

七。年。以。特。恩。許。文。莊。葉。武。得。封。其。前。母。

天。順。二。年。序。班。表。應。琪。以。故。父。尚。寶。卿。忠。微。卒。進。所。繫。相。

書。乞。贈。官。祭。墓。不。許。恩。例。父。犯。罪。為。民。得。以。子。推。封。

八。年。俞。廷。獻。以。子。貴。得。封。主。事。復。以。子。加。封。禮。部。郎。中。請。

移。封。其。九。十。老。父。上。不。許。給。與。封。帶。

成。化。四。年。倪。謙。子。岳。以。偏。脩。考。滿。應。得。推。恩。吏。部。以。謙。曾。

追。奪。雖。過。赦。致。仕。無。例。上。特。與。之。不。為。例。

六。年。詔。軍。職。非。主。功。人。子。孫。不。得。襲。

七。年。大。理。寺。卿。王。概。破。例。兩。給。三。品。誥。命。

批。按。家。使。時。以。旌。異。得。賜。誥。命。後。歷。副。都。御。史。大。理。卿。

復。賜。例。大。臣。無。兩。給。三。品。誥。命。者。有。之。自。概。始。

八。年。吏。部。尚。書。魏。驥。卒。遺。語。家。人。辭。墓。子。序。班。完。以。闕。上。

罪惟錄

卷八

五十三

嘉。歎。重。違。其。意。特。從。之。舊。制。四。品。官。父。母。喪。有。祭。無。葬。破。

例。給。少。詹。柯。潛。父。葬。

二十。一。年。副。都。御。史。屠。濟。歷。三。品。俸。未。滿。陞。右。都。御。史。亦。

未。滿。合。計。三。年。請。封。其。父。母。詔。特。與。之。不。為。例。

二十。三。年。上。皇。太。后。尊。號。詔。兩。京。文。武。官。先。封。其。父。母。三。

品。以。上。與。誥。命。凡。武。職。子。任。在。京。依。文。職。例。父。職。高。于。子。

者。進。一。階。

弘。治。元。年。主。事。唐。錦。身。前。繼。母。其。父。所。封。茲。第。二。繼。母。願。

推。其。繼。妻。封。之。吏。部。王。恕。謂。不。違。繼。母。一。人。之。例。上。許。

之。給。一。事。中。張。維。斯。伊。父。受。封。同。入。朝。謝。恩。父。未。朝。朝。儀。

行錯被科等禁于門外得釋。

特恩賜兵部侍郎李介妻大理寺卿王霽妻祭例三四品

官妻無從軍職絕許立功人親姪姪已就業者得沿襲

正德四年通監劉瑾教人擅權其父祖皆得贈都督都指

揮官母為夫人軍職絕許從兄弟姪並得襲

九年禮部請欽定祭葬恩例

時勢要故舊以厚賄力請不得已史中鈔祖制有文臣

三品以上乞祭葬者以為犯例下獄問違

十一年清寧宮災詔兩京文官歷任未及一考者與誥勅

其誥勅往給未領因事降調非貪酷者仍給與

罪惟錄

志

五十四

世宗初立時恩贈樂府故長史張景明太子少保禮部尚

書兼文淵閣大學士徐子恕先祿寺丞元正德中以忠諫

得罪死者一體追贈與祭及廕其父母與妻小給封贈

嘉靖元年御史劉富生行人司正趙淵已陞食事以恩例

請封其父母詔特許之

九年大報祀成詔兩京文官未及一考無過者給與誥勅

十年三功人絕同時親弟得襲其姪孫以下及從兄弟

姪除親祖例前相沿人自立有軍功者扣襲其無功姪孫

以下至從兄弟姪等及沿襲後別無立功者不許襲傍子

孫卑職者俱收提煉

十三年吏部以舊例父子品同不得推封時都御史張衍

度請封其父恭政繼部議不宜以父祖自致之階限子孫推

錫之典終不許恩例得移封本生父祖并復其所奪原職

十六年六品以下官乞破例移封榮其親不許按移封有

二例一京官考滿奏奪一京官封贈或其父問革為民者

凡違奪封贈非犯贓罪免其父祖誥勅由別子孫者免

二十三年裁定祭葬恩例五其一二品官妻曾受封者與

祭一壇不得與夫之父母比其二三品四品父母止受五品

以下封者不賜祭其稱特恩心曾侍講讀親履行陳及春

官官親奉出閣有考者其三尚書都御史已加三少而革

去者但與本等祭二壇加翌日淺政績未著者奏奪被劫

間住者不許其四四品以上父母曾受本等封者各許祭

並無封贈者不許其五三品文官妻未封夫人者不賜祭

至被劫致仕者聽本部奏裁未滿考者不分在任致仕俱

祭一壇半奠聽調別用及間住詔復者俱不許得自被劫

致仕者仍如弘治中例官給祭葬

二十五年特恩賜大學士嚴嵩祖驥祭葬不為例

二十九年詔大臣如典次降諸親王不預

三十六年應天府丞朱隆禧以方術倖加禮部侍郎致仕

李請卹特恩與之准皇親伯爵可追封二代尋封三代

罪惟錄

志

五十五



四十年禮部尚書歐陽必進為故南京兵部尚書湛若水乞贈郵上以若水為學忤旨奪必進少保仍供職右侍郎張永明以下停俸有差

穆宗初立恩詔文職五品以上致仕官進階一級至於內兵部主事外知州察去者皆得稱朝列大夫

隆慶元年詔追恤先朝言事諸臣獨光祿少卿馬從謙不預從謙坐劫中官罪死中官猶啣之比子罵父律不赦給還故總督御史曾銑所沒田地十頃追尋律進諸臣贈卹詔命仍作諭祭墓碑現任者聞任尚書領可成以黃冠方術尚書徐可成以匠作侍郎朱

罪惟錄

志

五十六

隆禧郭文英都御史鄭瑞明咸以方彙吏部主事史際以建醮並蒙殊寵侍郎張雷亦以習書濫膺至是一清冒倖詔副使汪一中察初死事以失機與仗節死義者不伴坐奪卹贈

萬曆三年更定文武官卹典遵依會典及嘉靖中題乞外每加一等

四年盡復故大學士夏言等原官賜祭墓及謚

酌定蔭叙國初一品至七品皆得廢子後定三品以上有勞及死事者得廢官生出自特恩稱恩生凡廢差四級叙

弘治中准三品以上京官非襍流出身經一考者許一子送監讀書凡東宮侍從年勞恩例或中書舍人習字及文武官死於忠諫凡公主子孫有志向學皆得送監歷官可至知府運司同知及行太僕苑馬少卿凡未仕而故可以補廢而身自能文武出身者可移另補凡大臣之廢孫可代子

弘光初立禮部尚書顧錫嘯請補惠宗代宗廟端科臣李清并請惠宗馬皇后復如例文奎仍為皇太子代宗吳賢妃仍為皇太后汪皇后亦如例惠宗諸弟降郡王或夷庶人者并復原封品准行因追補開國諸文武臣贈謚陶

罪惟錄

志

五十七

安等一十三人但補謚馮國用等一十三人特贈馮勝寧陵王傅友德麗江王附六王原長興侯耿炳文亦贈興國公升祀隨贈謚請難文臣七十四人武臣一十七人婦女六人

罪惟錄志卷之九

土田志總論

按嘉靖中霍韜嘗奏天下土田據弘治十五年較洪武初年失額四百二十六萬八千頃零是虧折者過半九州而亡其五矣。為非撥給於藩府即荒穢于冠賊非誤記于冊文即欺隱于奸猾。又或各官勲戚寺觀之賜額日溢此百餘年中海內無事料非逋逃失業棄地之所致也。而邊徼開屯江南佃墾定有其數焉。及嘉靖中魚鱗冊成而欺隱之弊塞其法用以紀田則田為經而人為緯是以人而田也。冊以紀人則人為經而田為緯是以田而係人也。

罪惟錄

志九

一

五為經緯百世不惑。顧諸項侵蝕。究不沒吐。何以善後。相傳禹別九州定墾土田九百一十萬八千二十頃。歷夏商而周尚多闕田。可以井授。及漢世幅員更廓上古至萬曆中間臣張居正奏督丈量止得七百一萬三千九百七十六頃二十八畝零。大損原額。豈水績告成。今之巨浸。昔皆可耕而食乎。按廣東額二十三萬。後寔七萬。雖由苗峒侵剝。或亦潮汝之吞噬使然也。然則吐侵蝕以還。民可復得三百餘萬頃。是福民且益三之一矣。或曰。五尺。致于流世不。等。是。則。有。然。知。不。盡。由。此。

土田志附

洪武二十六年。丈量京省。總計戶一千六十五萬二千七百八十九。六十五十四萬五千八百一十二。田土八百五十萬八千六百二十三頃零。京師應天等十四府四州田土。共一百二十八萬九千二百七十四頃零。浙江五十一萬七千五百一十一頃零。江西四十三萬一千一百八十六頃零。北平五十八萬二千四百九頃零。湖廣二百二十萬二千一百七十五頃零。福建一十四萬六千二百十九頃零。山東七十二萬四千三十五頃零。山西四十一萬八千六百四十二頃零。河南一百四十四

罪惟錄

志九

二

萬九千四百六十九頃零。陝西三十一萬五千二百五十一頃零。四川一十一萬二千三十二頃零。廣東二十三萬七千三百四十頃零。廣西一十萬二千二百二頃零。弘治十五年。丈量兩京各省。戶計九百六十九萬一千五百四十八。口計六千一百四十一萬六千七百三十五。田土六百二十二萬八千五百八十八頃零。雲南貴州二萬曆六年。丈量是在田土。共七百一萬三千九百七十六頃零。加全遠二十四衛一監。共田三萬八千四百十五頃零。

南北兩直隸共一百二十六萬六千五百十五頃零。浙江



四十六萬六千九百六十九頃零、江西四十萬一千一百五十一頃零、湖廣二百二十一萬六千一百九十九頃零、福建一十三萬四千二百二十五頃零、山東六十一萬七千四百九十八頃零、山西三十六萬八千三十九頃零、河南七十四萬一千五百七十九頃零、陝西二十九萬二千九百二十三頃零、四川一十三萬四千八百二十七頃零、廣東二十五萬六千八百六十五頃零、廣西九萬四千二百一十頃零、雲南一萬七千九百九十三頃零、貴州除思南石阡銅仁黎平等府、貴州宣慰司、清平凱里安撫司、額無頃畝外、貴陽府平伐長官司、思州鎮遠都勻等府、安順普安

罪惟錄 志九 三

等州、龍里新添平越三軍民衛、共五千一百六十六頃零、各官官田、嘉靖中勘過仁壽宮豐潤縣餘地九百一十四頃、泊南泊北梁城所東及水泊餘地共九百八十頃零、蓋葦地一千三百二十頃零、照輕重則徵銀解部備邊仁壽清寧未央三宮官地六十處、堪種并蘆葦徵銀等處共一萬六千一十五頃零、徵租解部萬曆二年、准三宮莊田餘未央宮莊田量撥供奉景陵香火外、餘租撥實解部、勦滅寺觀田土、洪武十五年詔天下僧道常住田地、不許典賣、正統十三

年、各處寺觀除洪武中原額、凡續置者、悉令還民、其廢寺觀遺田、招還無業及丁多田少之民、不許典賣、景泰三年、令各處寺觀量存六十畝餘、放佃納糧、成化十六年、福建有寺無僧田土、除百畝以下、餘給小民領種、嘉靖八年、各處無糧寺、田、勘出照例起科、其有廢寺遺田、定價召人承買、七年、順天等六府、大興等六十七州縣、凡勦滅內臣寺觀莊田、共四百一十九處、計地四萬四千一百二十五頃零、除原占官民艸場糧地、還還外、所餘寔堪耕種、徵銀不等地二萬八千六百六十五頃零、照例分四則、上中下徵收解部、其有勦滅等官、開墾賣買、不行報官、納糧與傍

罪惟錄 志九 四

杖等項、應草莊田、及莊田餘地、鷹房司草過草場等項、共一百九處、除謀占不堪耕種外、堪種徵銀不等地五千二百六十二頃零、盡行徵解濟遠、各寺觀入官莊田、不許僧道自行收租、另立莊頭徵納、二十一年、福建寺觀田土、已賣者、俱令買戶納糧、見在盈五頃、抽其一、除租銀一錢隆慶元年、元祐宮季修閱視具奏等規、盡行停止、莊田盡數還官、為築堤之用、嘉靖中勘定、牧馬草場、嘉靖中勘定、正陽等九門外首舊草場地、除供內院四十頃、實堪種地一百頃零、御馬草場五十七處、除謀占水賺并存番牧馬

外寔堪耕種地二萬五千九百五十六頃零并修公廨地四百三十頃東直門并吳家駝牛房草場實在堪種地四百六十三頃零西琉璃廠羊房草場空地九頃零順義縣北草場東上林院監良牧署養牲地并水田共二千六百四十一頃零安州等處牧馬草場地及鷹房按鷹地共一百二十八頃零興州九衛秋青草地御馬監并壩大等二十馬草場馬神廟香火地五十七處共地三萬一千五百五十九頃零除雜占存番修繕往回住牧免南水占外定地二萬一千七百五十七頃零大名廣平二府牧地除拋荒等項堪種租銀八千九百三十五兩陝西苑馬寺牧

罪惟錄

志九

五

地五萬五千三百二十二頃零內有川皮、駒、贏例不給地一驛馬給川地一百三十畝一兒驢各給川地坡山地五十畝除外川地每頃徵銀六錢坡地徵銀四錢山地徵銀三錢共該銀一萬七千三百三十七兩零又混互不明地二千二百五十八頃該銀九百八十三兩零徵收備餉凡各處板荒積荒拋荒田土列朝許民間開墾租銀則例有差

王府有莊田在京王府有養贍及香火地公主郡主及夫人有賜地公侯伯有給爵及護攻地有給賜聖賢後裔及安插吏官諸項有特賜者有世守者有退出者例不尋

罪惟錄志卷之十

貢賦志摠論

則據定賦也其所後世賦其所無折解是也于古三征之義何居國初黃冊十年一造冊有丁有田上有租丁有後田二等官田民田租二等夏稅秋糧丁二等成丁未成丁役三等甲役徭後徭後外有力役徭後計丁田為差此時用兵當元末人民流離土地荒蕪之後常不見不足及其後也雖隙地無不開墾隻民無不科征而司農坐大困以知用于所不必用之地一人食之不稱一人之使人率亂後多知樽節而太平日久甫見攢眉至至敗索靡侈不

罪惟錄

志十

一

收勢使然也按周禮冢宰制國用此量入為出之道也自倉庫出數與日俱增便思量出以為入如其量猶可至不可入不能入非所入而出數益增每多意外乃徒恃搜剔之智加派之能亦何濟哉豈惟無濟抑可危矣至于財窮而國命因之甲申之日由貸外戚漸及商賈嗟乎好貨非君德吾甚憂明季之不能好貨也哉



貢賦志  
歲額稅糧

國初總計天下稅糧共二十九萬四千三百三十三石。十三年詔減松江嘉湖重糧用兵時定制民百石出一夫。景泰中戶部額京官折俸文職季每三百八十九兩。季武職季每十二萬四千三百二十二兩零。弘治二年天下歲徵稅糧凡三十六萬三千二百一十一石。內三百二十萬九千石折銀八十一萬四千餘兩。戶田商稅除折米外并船鈔料折銀四十三萬九千餘兩。各鑛銀課歲辦一十五萬一千餘兩。折鹽銀又數萬。各處糧

罪惟錄

志十

二

稅折徵一百三萬兩。雲南開辦三萬餘兩。各鈔關船料四萬餘兩。馬草折徵二十三萬餘兩。鹽課折徵二十餘萬兩。每年出數送內庫預備成造等項銀十萬兩。或益至二十萬兩。給散軍官俸銀三十三萬餘兩。各邊年例四十餘萬兩。奏納加添在外。聖誕十秋等節用三十九萬餘兩。親王王妃公主及上用銀盆水碓儀仗等。或至十三萬七千餘兩。正德以浚天下夏秋稅糧大約二十六萬六千八百四十四石。凡給祿親王三郡王二。鎮國將軍五。中尉百。二千七。主君駙馬人罪庶人。文職二萬四百零。武職十萬零。衛所七百七十二。旗軍八十九萬六千餘。廩膳生員三萬五千

八百二十名。吏五萬五千餘。各項俸糧約數千萬。太倉每年入數以下米中類。

順天府歲額八項。夏秋秋糧馬草等銀除解運併解。共銀二萬八千三百五十九兩零。永平府歲額七項。編草折香火地土協濟昌平涿州兵等共解銀一千六百四十三兩零。保定府歲額五項。草銀鈔銀順兵餉。共解銀五千七百七十七兩零。河間府歲額五項。子粒糧草順兵餉。共解銀二千八百一十八兩零。真定府歲額六項。草銀鈔銀。共解銀三千六百六十四兩零。昌平州歲額按順兵餉。共解銀三千六百六十四兩零。

罪惟錄

志十

三

順德府歲額五項。秋糧草銀。共解銀一萬五千二百五十兩零。廣平府歲額四項。秋糧草銀。共解銀七萬四千四百四十七兩零。應天府歲額十二項。米折麥折草折光祿寺改解米折。共解銀五萬五千三百三十七兩。安慶府歲額九項。米折草折。共解銀五萬三千三百七十五兩。徽州府歲額八項。米折草折。共解銀五萬三千三百七十五兩。寧國府歲額十項。米折草折。共解銀五萬三千三百七十五兩。



益鈔富戶品平黃蠟折色并共解銀二萬三千一百九  
十五兩零池州府歲額九項米折麥折草折改價米折  
益鈔昌平共解銀八千八百八十一兩零太平府歲額十項  
米折麥折草折絲綿絹折戶口益鈔富戶共解銀九千  
七十九兩零廣德州歲額四項米折草折戶口共解銀  
一萬一千二百零蘇州府歲額十三項折戶口侯祿米折  
利米折漕糧米折南光祿改解濟遠米折草折布折益  
鈔蠟折并扣價巡按賄罰部省吏廩糶松道賄罰  
共解銀十五萬一千一百六十九兩零松江府歲額十二  
項折戶口侯祿米折守人府派利米折又  
項內扣銀禁昌壽寧兩公主銀布折草折益鈔富戶黃  
蠟折色黃蠟共解銀五萬一百一十九兩零常州府歲額

罪惟錄

志十

四

十一項折布折草折益鈔絲綿絹折農桑絹折蠟蠟折  
而大銀常共解銀四萬九千五百六十四兩零鎮江府歲額  
九項米折麥折草折絲綿絹折農桑絹折蠟蠟折  
九項益鈔富戶銀黃蠟折蠟蠟折共解銀三千二百  
九十九兩零廬州府歲額九項米折麥折草折絲綿絹折  
和利銀料共解銀三千四百三十四兩鳳陽府歲額十二  
項漕糧米折麥折草折絹折稅稅絹折益鈔有間富戶黃蠟  
折及扣價銀料扣價商地稅契稅學書吏廩給恩賜巡撫  
濟遠賄罰助共解銀一萬六千二百一十五兩淮安府歲  
額十三項米折漕糧米折麥折草折絹折益鈔黃蠟折并扣  
書吏廩給恩賜巡撫三項共解銀二萬七千九百一十二兩  
濟遠賄罰助二項共解銀二萬七千九百一十二兩有間  
八百揚州府歲額七項米折麥折草折絹折益鈔黃蠟折并  
西來揚州府歲額七項米折麥折草折絹折益鈔黃蠟折并

萬八千七百五十一兩零徐州歲額五項草折稅絲銀  
餘料共解銀六十五百六十六兩零徐州歲額五項米  
米折麥折草折共解銀六百九十四兩零和州歲額五  
項米折麥折草折共解銀六百九十四兩零和州歲額五  
項米折麥折草折共解銀六百九十四兩零和州歲額五  
浙江歲額十三項米折草折黃蠟折黃蠟折扣價綿絹  
銀折書吏廩給共解銀六萬一千二百三兩零江西歲  
額十二項米折漕糧米折農桑絹折布折課鈔銀有間  
巡撫共解銀六萬七千二百二十九兩零湖廣歲額十三項  
漕糧米折麥折草折絹折黃蠟折黃蠟折黃蠟折黃蠟折  
白蠟折折戶口侯祿米折守人府派利米折又  
解銀八萬一千七百三十三兩零福建歲額六項米折  
白蠟折折戶口侯祿米折守人府派利米折又

罪惟錄

志十

五

蠟蠟折色黃蠟共解銀二萬九千六百二十六兩零山  
折色抽換賄罰共解銀二萬九千六百二十六兩零山  
東歲額十四項米折麥折草折絹折稅稅絹折益鈔有間富戶黃蠟  
供用庫豆平銀酒醋地稅和價戶口益鈔神樂親親米折  
鎮布花銀密雲鎮米豆銀米平銀米銀局單豆銀局米  
華米銀局州鎮米豆銀米平銀米銀局單豆銀局米  
布花銀局州鎮米豆銀米平銀米銀局單豆銀局米  
一十二兩零河南歲額十項漕糧米折麥折草折絹折  
撫按共解銀四十二萬二千一百六十四兩零陝西歲額  
八府一州總糧銀九十七萬七百三十二兩零除減等奉  
罰定銀八十一萬七千七百七十四兩零甘肅軍餉四川  
歲額四項米折漕糧米折麥折草折絹折益鈔黃蠟折并扣  
零廣東歲額五項米折漕糧米折麥折草折絹折益鈔黃蠟折并



兩廣西歲額三項通課酒稅銀共解銀二千六百三十三兩零

以上直隸十省共解銀二百四十三萬一千七百三十兩零

漕糧米額數京省輕費在外

應天府十二萬八千石、安慶府六萬石、寧國府三萬石、池州府二萬五千石、太平府一萬七千石、廣德州八千石、蘇州府六十九萬七千石、松江府二十三萬二千九百五十石、常州府一十七萬五千石、鎮江府十萬二千石、廬州府一萬石、鳳陽府六萬三千石、淮安府十萬四

罪惟錄

志十

六

千一百五十石、揚州府九萬七千石、徐州四萬八千石、浙江六十三萬石、江西二十七萬石、湖廣二十一萬二千二百六十五石、山東合正兌改兌共三十七萬五千六百石、河南三十一萬石

以上五省共漕米七百七十九萬八千八百六十五石零、南直隸及五省共漕米三百五十六萬二千二百六十五石零

邊餉解數

順天府解各鎮密雲薊州永平昌平宣府共銀四萬四千七百五兩零、永平府解鎮銀四十五百五兩零、邊倉

粟米二萬五千二百八十四石、草折米八千四百石、正耗單二十四萬二千八百八十二束、保定府解各鎮易州宣府薊州昌平共銀六萬二千一十四兩零、河間府解各鎮薊州密雲永平昌平宣府共銀三萬一千五百九十四兩零、真定府解各鎮永平昌平井陘宣府共銀四萬二千六十八兩零、順德府解各鎮永平昌平宣府共銀二萬九千五百八十九兩零、廣平府解各鎮薊州密雲永平宣府昌平共銀四萬二千一百五十一兩、大名府解各鎮薊州密雲永平昌平宣府真定天津共銀九萬八千九百八十二兩零、山東解各鎮宣府遼東天

罪惟錄

志十

七

津倉真定府通濟庫共銀四十三萬五千八百六十九兩零、山西解各項折絹銀、本省鎮夏稅秋糧馬草腳價銀、宣大二鎮夏稅秋糧馬草腳價銀、及二鎮本色糧共銀一百七十七萬五千五百六十二兩零、米麥豆三萬一千七百八十五石零、河南解各項宣府鎮天津倉布花銀、京糧庫料草銀共二十六萬八千二百四十四兩零、四川解歲額松潘建昌威茂遵義馬鎮黎鎮共銀五十三萬六千九百三十二兩零

以上北直隸四省共解邊餉銀二百六十七萬四千二百四十三兩零

光祿寺雜糧厰料銀米入數原額該收銀二十四萬二千三百一十八兩零

北直隸順天保定河間真定順德廣平大名七府共解

光祿寺銀二萬五千九百三十九兩

南直隸應天安慶徽州寧國池州太平蘇州松江常州

鎮江府鳳陽淮安揚州十四府廣德徐和三州共解光

祿寺銀九千九百六十一兩零蘇松白粳粘米共三萬

九千四百七十八石

浙江二十九百八兩零江西三千八百八十八兩零廣六千

一百四十四兩零福建五千九百一十三兩零山東四

萬四千三百三兩零山西一十七千三兩零河南五萬

罪惟錄

志十

八

一十三兩四川一十六百六十九兩零廣東三十五百

一十八兩零

以上九省共解光祿寺銀十一萬八千六百二十九兩

零合兩直隸共十五萬四千五百二十九兩零

京糧京庫銀入數

順天府稅糧馬草銀九千八百一十三兩零京糧應粟

穀折銀五十五兩保定府豆草銀一萬五千二百三兩

河間府一萬四千一百六十二兩零京糧應葛菰一百

一十六石真定府一萬九千六百六十二兩零順德府

九千二百一十九兩零廣平府一萬九百六十九兩零

子監麥銀一百四十兩大名府一萬八千八兩零太常

寺麥銀一百兩松江府粳米二千石常州粳米三千石

山東京庫銀約一十一萬四千六百九十六兩不等

以上合京省共解京庫銀二十萬三千四百二十三

兩零米秣共五千一百一十六石

承運庫金花銀并雜解入數金花銀初解而改

徽州府二萬三千二百五十五兩零蘇州府一十九萬六

千一百八十八兩零黃白絹一萬二千五百五十五疋

松江府八萬三千六百七十一兩零應府部院粳米一

萬九千八百十五石零常州府八萬五千九百八十三

罪惟錄

志十

九

兩零浙江一十六萬九千六百三十五兩零黃白絹九萬

七千三百六十五疋江西二十五萬七千四百八十三兩

零絹六千九百七疋一丈五尺湖廣一萬八千兩黃絹二

萬二千八百九十三疋零福建七萬八千五百兩山西農

業絲絹三千八百三疋廣東十萬兩係米四十萬石折廣西茶

香一千兩天啓四年貴州硃砂一十六斤八兩尚有內承運

以上南直隸四府及八省共解金花銀一百一十二萬

七百一十兩零絹十二萬七千一百六十二疋零香一千

斤硃砂一十六斤八兩米一萬九千八百一十五石零

甲字庫雜解入數



凡銀、珠、應天府四十六萬七千一百零七斤零、安慶府三千九百一十五斤、徽州府五萬五千五百五十七斤零、寧國府二十九萬二千九百二十九斤零、池州府二十八萬五千五百斤零、太平府三十三萬零、廣德州九千九百三十二斤零、蘇州府六千六百三十三斤零、常州府二萬一千五百四十斤六錢六分六厘六毫、鎮江府五十七萬一千七百一十七斤零、廬州府五十斤二兩、鳳陽府一萬一千九百六十三斤零、淮安府一萬一千三百三十六斤零、揚州府五十七萬七千六百六斤零、徐州一萬一千三百二十四斤零、滁州四十一萬五千五百斤、十四兩、和州三千八百一十五斤零、浙江一萬一千八百

罪惟錄

卷十

十

百斤零、江西一萬七千二百二十斤零、湖廣一萬三千一百六十三斤零、福建一十七萬四千七百七斤、四川七千五百二十一斤零、凡水銀、鉛、礬、紅花、福建黑鉛一十一萬九千五百斤、山東紅花三萬斤、鉛、礬、等料九萬六千五百五十斤、山西黑鉛一十八萬九千五百斤零、綠礬八十七萬三千九百八兩、明礬四十九萬四千八百八斤十二兩、廣東珠、鉛九千七百五十六斤、貴州水銀二百二十九斤、以上南直隸十省共解珠、鉛、水銀、各礬、等料合三十四萬一千九百二十九斤零。

凡各色布、蘇州棉布一十四萬疋、松江二三梭布三萬三千疋、潤、白棉布九萬九千七百七十四疋、常州棉布四萬疋、江西苧布四萬七千四百四疋、山東棉布二萬疋、河南棉布六萬二千六百三十七疋、以上合三省共解各色布四十三萬六千一百五十五疋、凡光粉等料、山西一十九萬八千九百八十斤、河南八萬二千七十五斤零、以上合二省共解光粉等料八萬四千五百五十五斤零、凡紫草、福建四百二十斤、五倍子、福建五百三十一斤

罪惟錄

卷十

十一

八兩、山西五百三十一斤、黃草、山西一百一十六斤、烏梅、福建四千二百六十二斤、水膠、山西三萬二千斤、黃丹、山西一萬七百五十三斤八兩、以上合二省共解礬料四萬八千五百一十四斤、丙字庫、解入數、凡棉花、保定府九千五百七十四斤零、河間府三萬四千六百四十七斤零、順德府五千三百五十五斤、廣平府一萬四千五百八十四斤、大名府二萬五千一百二十五斤、又浙江、河南棉花、池、揚、土熟綿及熟若干、以上北直隸五府共解棉花八萬九千二百八十五

斤零。  
 凡棉花絨順天府九千三百四十九斤、其定府三萬五千三十三斤、山東一十一萬一千九百八十四斤零、河南一十三萬斤。  
 以上合兩府兩者共解棉花絨二十八萬六千三百六十八斤。  
 凡絲保定府二百二十四斤、凡絲綿浙江三百七十二斤八兩。  
 以上合一府一省共絲與絲綿五百九十六斤。  
 丁字庫雜解入數。

罪惟錄

志十

十二

凡桐油等料安慶府九千三百五十六斤、徽州府一萬三百四十斤、寧國府一萬八千斤零、太平府七千四百八斤、蕪州府一萬七千三百九十九斤零、鎮江府一萬一千四百五十二斤零、廬州府七千九百三十三斤十二兩、滁州一十七百二十九斤八兩、福建五千一百六十九斤、四川二萬三千四百九十九斤。  
 以上合七府一州二省共解桐油等料十萬四千七百七十九斤零。  
 凡黃、聚銅池州府三千三百九十斤、鳳陽府五千三百一十二斤、淮安府五千一百七十三斤零、揚州府三千

三百七十六斤、福建一千三十七斤、山西二千七百三十八斤、河南八十一百七十六斤。  
 以上合四府三省共解黃、熟銅等料二萬九千二百二斤。  
 凡水牛角廣德州一百二十四副、徐州六十六副、鎮江府一百二十五副、滁州一百八十三副、和州一百二十五副、福建三百一十五副、浙江三百一十四副。  
 以上合四州一府二省共解水牛角一千二百五十二副。  
 凡黃牛皮及水牛皮廣德州三十七張、蕪州府六十張。

罪惟錄

志十

十三

常州府一百二十五張、鳳陽府三十七張、淮安府八十五張、揚州府三十八張、徐州三十六張、滁州三十六張、和州三十七張、山西八十五張。  
 以上合五府四州一省共解牛皮五百七十六張。  
 凡油漆銅鉛等料浙江油漆五萬二千八十九斤、江西生漆三萬七百三十二斤零、湖廣生漆二萬四千九百六十六斤、福建生漆一萬一百六十六斤、廣東生漆銅鉛等料二萬四千一百四十八斤。  
 以上合五省共解油漆銅鉛等料十四萬三千三百斤。  
 凡銅錫等料應天府生銅二十六百五十五斤、福建錫



一千五百九十斤。山東銅錫等料七千九百一十四斤。山西錫一千三百五十斤。生銅七百四十斤。

以上合一府三省共鮮銅錫等料一萬四千二百四十九斤。

凡黃蠟福建一千一百五十二斤。山西一千四百三十五斤。

以上合二省共鮮黃蠟二千五百八十七斤。供用庫雜鮮入數。

凡芝麻順天府八百十四石零。保定府五百三十石。河間府六百七十五石。真定府八百二十石。順德府八百

罪惟錄

志十

十四

六十七石零。廣平府六百七十五石零。大名府一千三百五十五石。山東三千四百八十一石零。河南三千七百九十八石。

以上合七府二省共鮮芝麻一萬三千十石零。

凡蠟茶安慶府四千四百七十七斤。寧國府四千八百五十六斤。太平府四千七百五十六斤。蕪州府八千九百八十三斤。鎮江府四千六百二十五斤。廬州府四千三百七十七斤。鳳陽府四千六百一十五斤。淮安府四千五百七十四斤。揚州府五千五百一十五斤。四川五萬六千七百九十斤。

以上合九府一省共鮮蠟茶十萬三千五百七十八斤。

凡黃蠟松江府三千七百七十九斤。常州府四十八十斤。浙江一萬六千二百七十七斤。江西二萬四千五百七十八斤。湖廣一萬三千三百六十一斤。福建二萬三千二百四斤。山東二萬二千四百八十三斤。河南二萬二千四百八十三斤。廣東二萬四千三百斤。貴州一千二百五十三斤零。

以上合二府八省共鮮黃白蠟十五萬四千九百一十五斤。

凡茶芽茶松江府芽茶一千二百斤。茶葉一千二百斤。常州府芽茶二千一百斤。茶葉一千三百斤。浙江茶一萬二千四百五十二斤零。江西茶九千一百斤。湖廣茶一萬二千二百斤。福建茶九千一百斤。廣東茶八十五百斤。貴州茶二十九斤零。

罪惟錄

志十

十五

以上合二府七省共鮮茶芽茶五萬七千一百八十一斤。

凡白粳米蘇州府一萬五千九百石。松江府一萬七千三百五十二石。常州府一萬七千二百石。以上合三府共鮮白粳米五萬四千五百五十二石。府部院衙門粳米數。

蘇州府米一萬五千三百五十三石零。松江府米一萬七千八百一十五石零。常州府米七千一百八十八石零。大同王府米糧銀數。

山西米九十二石。銀四萬四千八百五十三兩零。瑞惠桂三王糧米數。

蘇州府米四千石。

通濟庫入數。

河南布花銀六千五百一十兩。寶鈔局。

順天府香油四十五斤。折銀一十五兩。

罪惟錄

志十

十六

惜薪司

永平府棗兒一萬五千七十斤。折銀三百九十兩。又白棗酒醋麵局。

永平府補皮一百五十石。河間府補皮一百五十石。真定府補皮二百石。蘇州府粳米三千三百石。松江府白粳米萬五千五百石。麥莖萬四千零。麵十八萬八千零。

蘇州府米四千二百五十石。常州府米六千八百七十五石。細米一千八百七十石。舊白青藍十三萬四千五百斤。犧牲所。

常州府糯稻穀二百五十石。

南京庫

湖廣白布花紙。准米十萬五千石。各衛倉米二十六萬石。糧。

協濟

湖廣解安慶米四萬石。廬州米五千石。廣西折銀米二萬石。每石三錢。貴州折銀米十萬二千四百石。每石三錢。廣東。

東鮮廣西梧州倉米五萬石。子粒。

順天府進宮馬房子粒銀共五萬七千五百八十六兩。

罪惟錄

志十

十七

零三五及燕威養膳子粒銀五萬四百七十三兩零。保定府進宮子粒銀一十八百七十四兩零。三王養膳子粒二十一十三十七兩。燕威給養銀八千二百八十八兩零。河間府進京子粒銀九千八百七十三兩零。燕威給養銀四十一百七十三兩零。真定府進宮子粒銀八十一百兩零。燕威給養銀一萬三千一百一十六兩零。順德府進京子粒銀二千九十九兩零。燕威給養銀六百六十一兩零。廣平府進京子粒一百六十七兩。燕威給養銀四十八兩零。大名府燕威給養銀二千三十一兩零。



尚膳監

四川椒一千一斤四兩。荔枝二百五十石。穀粟一百石。  
存留京省

廣東除折解外存留米五十七萬六千三百五十一石  
零。廣西夏稅秋糧及增米桑絲米四十二萬六千三百  
二石零。留充本省諸用。上雲南監課及事例稅契商稅  
賍罰共五萬三千三百兩零。本州貴州麥收二百六十  
八石零。洞蠻麻布二百五十九條一丈五尺。每條長二  
糧米五萬三百七十石零。本省  
蓋稅

罪惟錄

卷十

十八

揚子江歲課萬兩。應天三之三。太平和州次之。和州歲課萬兩。太平歲課萬兩。揚州歲課萬兩。共十二項。

地畝銀。衛所屯田銀。優免丁糧。平糶倉穀。  
房產稅契。典鋪酌分。撫按公費。學院公費。  
抽扣工食。馬夫祇候。五城兵馬司。河督公費。  
順天府歲解遠餉銀四萬五千九百十兩。地畝止徵延  
永平府遠餉五千九百一十六兩零。保定府遠餉四萬  
一千七百一十一兩零。河間府遠餉一萬七千二百五  
十六兩零。真定府遠餉二萬五千一百七十六兩零。順  
德府遠餉一萬八千五百七十一兩零。廣平府遠餉一

萬六千五百八十七兩零。大名府遠餉二萬二千九百  
九十三兩零。慶天府遠餉十三萬三千九百一十四兩  
零。安慶府遠餉三萬六千五百九十八兩零。徽州府遠  
餉四萬六千七百七十一兩零。寧國府遠餉四萬五千  
九百三十七兩零。池州府遠餉一萬五千二百一十一  
兩零。太平府遠餉一萬九千四十六兩零。廣德州遠餉  
二萬五百九十五兩零。蘇州府遠餉十萬五千三百四  
十三兩零。松江府遠餉五萬八千三百五十五兩零。常州府  
遠餉六萬七千六百一十三兩零。鎮江府遠餉三萬九  
千四百七十七兩零。廬州府遠餉七萬五千六百四十

罪惟錄

卷十

十九

兩零。鳳陽府遠餉七萬二千一百五十二兩零。淮安府  
遠餉一十二萬六千二百五十七兩零。揚州府遠餉八  
萬三千九百九十一兩零。徐州遠餉二萬三千五百五  
兩零。滁州遠餉五千六百八兩零。和州遠餉八千四百  
四十七兩零。  
以上兩京遠餉共一百一十一萬八千二百一十兩零。  
浙江遠餉六十九萬三千二百兩零。江西遠餉五十五  
萬四百七十兩零。湖廣遠餉九十萬一千四百七十五  
兩零。福建遠餉二十九萬四千九百兩零。山東遠餉六  
十八萬九百九十六兩零。山西遠餉三十九萬八千五

百九十八兩零。河南逾餉八十六萬七千五百七十三兩零。陝西逾餉三十七萬一千四百五十六兩零。四川逾餉二十一萬四千九百四十二兩零。廣東逾餉三十九萬七千九百七兩零。廣西逾餉一十五萬九千四百四十六兩零。雲南逾餉九萬一千一百四十五兩零。貴州逾餉免。

以上十二省逾餉共五百六十二萬二千一百八兩零。合兩京共六百七十四萬三千八百八兩零。  
京衛屯豆并濟邊銀入京糧廳。  
永清左右衛燕山前右衛通州衛羽林前衛鈔錠三萬八千二百

罪惟錄

志十

二十

二十貫解 永陵衛 昭陵衛 金吾後衛 濟陽衛 武曠左右衛 武成中衛 疏騎右衛 留守中後衛 茂陵衛 涿鹿及中左衛 武清衛 延慶衛 開平中衛 密雲後衛 河間衛 大同中衛 瀋陽中衛 德州衛 及後衛 義勇前後衛 神武左衛 寬河衛 充餉銀如有用 東安告歸蔚州左衛 新後地 秦陵衛 忠義右前衛 府軍右衛  
以上三十七衛及東安共備邊銀一萬四千四百六十五兩零 黑豆共一萬五千七百八十七石零  
鹽課 入太倉  
長蘆運司歲解八項 鹽課 寧海 昌平 平稅 莊 罰 共銀一

十八萬一千七百七十二兩零。山東運司歲解七項 餘邊運解宣鎮撫 共銀九萬七千九百三十三兩零。河東運按莊罰裁省京書 共銀一十四十七兩。外解宣府司歲解二項 裁省京書 共銀一十四十七兩。大同山西寧武平陽五處引課 共銀一十二萬四千九百三十二兩零。兩淮運司歲解八項 引課 加帶 鹽斤 平倉 朝包 稅銀 共銀六十七萬五千八百二十九兩零。浙運司歲解四項 引課 加帶 共銀一十五萬二千一百二十九兩零。福建運司歲解引課銀二萬九千七百三十四兩零。廣東提舉司歲解二項 引課 共銀三萬二千五百二兩零。

罪惟錄

志十

二十一

以上扣解太倉鹽銀一百一十三萬七千六百六十二兩零。餘解邊及本地官祿用。  
鹽課 不入太倉 存  
雲南提舉司歲課三萬五千五百四十七兩零。增額存留備用。四川提舉司歲課七萬一千四百六十四兩零。解陝 存留二萬一千四百三十三兩。陝西靈州鹽課司歲課三萬八百五十五兩。又西河津縣引課二千五百十九兩。解寧夏 按解部送邊 俸弘 若中尚書葉洪奏 改以上鹽課 不入太倉 合太倉共銀一百四十五萬六千四百十三兩零。



商稅

崇文門稅銀入萬兩。分解寶和店。上林院監牛稅銀一百四十兩。解太良牧署地土錢四千四百六十五兩。解光通州草場四百兩。解光落地商稅二十五兩。解太河西務鈔關稅課四萬六千兩。半解廣惠倉。淮安鈔關二萬二千九百兩零。加新餉七千六百三十兩。舊額半解廣惠倉。臨清鈔關八萬三千兩零。半解廣惠倉。揚州鈔關一萬二千九百兩零。加新餉二千六百兩。舊額廣惠倉。九江鈔關二萬五千兩。加新餉一萬二千五百兩。原額廣惠倉。北新鈔關四萬兩。新餉二萬兩。原額廣惠倉。

罪愆錄

志十

二十三

太倉許聖鈔關四萬五千餘兩。內二萬五千二十四兩。各米許聖鈔關一萬一千八百九十九兩。解廣惠倉。加新餉二萬二千五百兩。解太南頓橋稅銀二萬兩零。解太山東魚課商稅五千五百四十九兩零。解太倉。

科冊溢數

以上各稅銀四十三萬四千五百八十四兩零。浙江司所隸留守左衛義勇右衛龍驤衛共額解銀四百四十九兩零。湖廣司所隸羽林前衛修邊銀一千二百五十兩零。順天府酒醋鹽白小麥銀五百八十五兩。良御豐濟銀三百五十兩。派伏麥米銀二千四百九

十七兩。絹折共二千四百七兩。棉花絨銀一百五兩。草銀四百九十二兩零。共六十四兩。河間府麥銀三項。酒醋局涿州常共銀一千三百二十二兩零。絹折二項。涿州共銀一千三百七十兩。米折六項。軍儲庫縣派伏三保定共銀一千三百七十兩。米折六項。軍儲庫縣派伏三共三千二百一十六兩。草折三百八十五兩。共五千九兩。真定府草折九項。供用庫酒醋局日苑局紫荊關倒監共銀二千五百五兩零。順德府麥折三項。酒醋局倉共銀一千七百十六兩零。豆折二百九十二兩。米折三千七百七十兩零。絹折一千三百二十九兩零。草折七十六兩零。共六千九百兩。廣平府麥折三項。酒醋局房

罪愆錄

志十

二十三

共銀一千四百一十八兩零。米折二項。派伏光共銀八百五十三兩零。絹折二項。人丁共銀二千二百七兩零。神樂觀豆折二百五十九兩零。共四十七兩。大名府麥折五項。酒醋局廣惠左右共銀三千九百三十兩。又派伏麥折六千六百三十一兩。絹折二項。人丁各五千三百九十二兩零。豆折四項。供用庫菜豆黃豆共銀三千九十七兩零。米折七項。軍儲庫派伏牧地子粒共銀五千二百八十九兩。唐縣棉花絨銀一百四兩零。共二千四百四十兩。山東司所隸總軍糧。大寧中前錦衣三衛共額銀八百三十六兩零。河南司所隸緞布四項。機絲

布銀二萬三千六百八十五兩零，折銀四十五百五十兩，豆麥草六千八百四十八兩，益鈔協濟三十三百一十五兩零，共三萬八千四百一十八兩，陝西司所隸長陵陵景陵三衛修邊銀七百九十七兩零，廣東司所隸留守中神武左義勇前後四衛修邊銀共八百四十五兩零，廣西司所隸欽官俸報稅與事例不定不載，貴州司所隸濟州富峪定陵三衛修邊銀共一千四百六十七兩零，陽府裁掣吏書廩給銀二百三十三兩，金吾右騰驤左右彭城武功中左忠義後府軍後神策九衛備邊銀共一千六百一十四兩。

罪惟錄

志十

二十四

以上科冊溢數銀通共九萬七千八百零。

長蘆運司滴珠銀一十四百八十兩零，山東運司三項滴珠銀八百四十二兩零，兩淮運司滴珠銀六千六百一十兩零，引課銀七萬一千二十九兩零，兩浙運司滴珠銀一十四百五十五兩，福建運司滴珠銀二百九十四兩，廣東提舉司滴珠銀二百一十八兩零。

以上溢課餘引滴珠共八萬一千一百二十三兩零。

太倉出入數  
 會計錄太倉入數原額歲三百七十萬四千二百八十

二兩零，錢二十一萬七千六百五十四百文，出數歲四百四十二萬四千七百三十兩零，錢三百三十四萬一千六百五十，又天啟中入數銀三百二十七萬一千一兩零，出數銀四百四十九萬三千四百八十九兩零，錢四千六百七十七萬九千三百兩零。

新餉入數

太倉京運山東民運山東運司益引永平民運協濟旅順六項共入銀七十二萬四千八百八兩零，加以地畝共入銀三百四十八萬七百一十二兩零，新增益引鈔關及蘆課共入銀四十三萬一千三百九十八兩，通共

罪惟錄

志十

二十五

入銀四百六十三萬六千九百一十八兩零，加青登萊原額十萬七千餘兩。

通總薊州山海等鎮解運振武營共該支銀六百二十八萬三千四百九十三兩零，抵前入數淨少一百六十四萬六千五百七十五兩零，議稟項充補。

新增稟項數

八省衛所屯田及兩京共稟項入銀一百八十一萬兩零，抵前欠訖餘十六萬，補山東民運并太倉該給益菜之數尚少太倉額解關門三十萬之數，用節收戶七事例抵補尚不足數。



巡青衙門出入數

每年共入銀三十一萬七千一百八十四兩零各倉場  
豆草費用

全遼都司定遠中衛等五衛及永寧監歲解

額糧三十七萬七千七百八十九石零額草三百五十  
三萬二千六百六十束零額鹽三百七十二萬七千一  
百七十斤零課銀無定數額鐵二十八萬四千六百五  
十斤零額五味子二百斤人參五百斤魚課銀六百二  
十九兩膏炭銀六百兩課程銀無定數銅錢五十二萬  
二十文零草草價銀一萬一千八百八十兩零鹽荒年

罪惟錄

志十

二十六

例等運河銀四百三十一兩零馬價銀一萬四千七十兩  
定遠中衛野貓湖書院官田租粟七十二石柴三十車  
稅務廣寧銀三百二十兩零漢州八錢零金州四十八  
兩義州三十二兩零寧遠一百兩遼陽蓋州無定數馬  
市開原撫無定數所抽分馬驢騾牛羊人參貂狐豹熊  
布鹿鹿等皮水獺馬尾段絹襪子松子楓木耳木姑蘇  
錫錘子等物均係銀三等約一萬三千五百三十一兩  
零京運年例銀十九萬八千八百八十兩零兩淮山東關中  
鹽共十五萬六千五百九十引零山東布政司徵解奉  
色銀一百八十七萬三千五百錠奉色布三十三萬三

千八百疋零奉色花十三萬九千五百斤零折鈔花布  
等銀十三萬三千三百九十二兩零山東運司監折布  
等項銀一萬六千三百八十四兩零永平府徵解戶口  
鹽銀一十三兩零地畝花稅三百四十六斤

又按嘉乙字庫收毛襖孤帽胖襖褲鞋馬兵部戊字庫收  
弓箭絛條盪甲廣積收硝磺廣盈收抄沒違禁物及外  
國所進羅紵綾緞工部退回段疋俱屬戶部又司苑局  
黑豆一十九百五十五石穀草七萬二百束零寶鈔司稱  
草二十四萬二千斤香油四十五斤廣惠收各處關鈔  
鹽鈔桑株鈔奉色折色樹株屯鈔天財庫收各門鈔

罪惟錄

志十

二十七

又贓罪庫收各處犯人入官之物

鐵課

廣東巡鹽御史兼管惠州潮州揭陽等處法最嚴

水銀課

貴州思印江焚川場等處

禁課

廣州牛慶歲額二十二萬七千五百斤江南陝西山西皆有

課鈔

珠池課

平江楊梅永安樂民青賞等池歲有官者採珠有日限

金場

成化以前凡金場費慶等府武陵等縣三十有後氏夫五十五萬有奇額全一十五萬兩時夫之傷于蛇虺大水者無計僅得金三十五兩成化十年罷湖廣及遼東黑山淘金旋盡閉金場命有司取贓罰銀場全應用雲南額金五千兩泰昌中奏免二千兩

銀礦  
洪武中廣州巡檢王德亨請以兵開階州界西成慶水銀坑治及青綠紫泥應用上不可又衛軍丁或請開陝州銀礦上曰言利之人皆賊民之賊朕聞故元謀所聞

罪惟錄

志十

二八

畫城之礦取辦終久地產既竭虛額猶存逃之劫奪所害不淺其嚴絕之成化中科臣郭鐘請開河南諸礦旋閉之又戶書楊鼎請開漫閉之按礦氣特盛青充之間上礦九煎次五煎三煎多寡不尋神守時誅索太甚民以益奸按舊制無收船鈔例始自景泰每船百料納鈔十五貫尋以鈔法不行高以暫停成化二年漫收湖廣金沙洲江西九江船鈔九年漫設九江蘇州三府鈔開尋合清河西務許登九江淮安揚州杭州金沙洲八處內江西務杭州金沙稅貨餘上稅船料後更增添不一而足

罪惟錄志卷之十一

屯田志總論

惜無老康長世而開治之法不淺王守溪嘗云屯田一石可當二十石總總為當事言之無慮者至明末邊務糾繁部司所轄仍如故額而迄無一兵之用是棄田以養無用之兵一失無法以飽有用之兵又一失也不得已橫加邊餉幾及七百萬而又不任土著召募更教加以道里之費安家餉器之費又復下費寧不益思守溪之言按屯田法善用之稍可復古萬兵于農遠慮明戶兵二部分設職之者互警而輔臣無才者持之國初類屯二字徒屬虛名即

罪惟錄

志十一

一

否中飽耳意



屯田志

國初太祖命分屯龍江等處獨嘉康茂才有成績既登極各省議置司農開治所拓流離戶給十五畝又給荒地二畝有餘力不限項三年起租後設各衛所創制屯田以都司統稱每軍種田五十畝為一分又或百畝七十畝三十畝二十畝不等軍士三分守城七分屯種又有二八四六一九中才等例皆以田土肥瘠地方衝緩為差又令少壯者守城老弱者屯種餘丁多者亦許徵收則例或增減株數本折互收皆因時因地而異云

罪惟錄

志十一

二

歲十八五否十八四上曰邊民勞苦自給足矣遂稅手六年大僕寺丞梁登先帖木兒言黃河以北寧夏所轄及四川西南至船城東北至塔灘宜集流亡農屯十一稅之并行中鹽之法上從之十五年上聞海運有溺死者輒終夕不寐其議遂東屯之法十九年以沐英奏置屯田於雲南且曰足兵邊方莫善於此昔趙充國屯金城而士飽漢享其利可如英議但邊地久荒宜緩其徵明年命晉定侯陳璘請寧夏葉昇屯田于畢節等衛二十一年勅五軍都督府臣曰兵生食于民用兵以亦困其必兵農兼務國用以舒二十四年詔山海關一帶悉令屯田勅馮勝傅友德出銳卒屯成慶

永樂元年命靖安侯王忠柱北平安插屯田整理屯種工部尚書黃福奏陝西屯田缺中種耕具命給之二年戶部奏河南屯都指揮劉英上數一人所耕不足供半歲之食急職罪上勅英等國法畜兵衛民豈以厲民若苦疲民以贖情乎兵民兩弊以後法無赦他日語侍臣朕藩邸庶見回家粗糲親勞問之無不感悅今管轄屯種須時時慰察以得其心則力自出三年總兵何福積穀寧夏置獲其請定賞罰為經久之計遂以例刊著紅牌三年後依例行及期又曰且從輕例

仁廟初立諭戶書夏原吉曰洪興間專勤屯事以中儲濟之

罪惟錄

志十一

三

所以邊圍富強不煩轉運迨後所司以征後糧之無之益法新非其初無惟遺餉不足自今屯田軍士不許擅差妨其農務違者重注洪熙元年大同總兵鄭亨上屯田子粒數上曰屯以省漕軍令數實實如例  
宣德四年科臣戴弁奏山海關至薊州管軍萬人可令屯田且耕且守上令都督陳景先經理五年尚書黃福請于濟寧以北樹糧真定以南使軍民十萬人屯儲以充國用上可行而中格不果六年御史張昂言大同以南平什地多為軍官據佔上令侍郎祭車出清還所佔與民  
景泰三年學士高翰上言口外田地極廣初用功臣佔作

庄田其請空閒又被鎮守總兵各將都指揮等官據為己業。以至軍士無近便田地可耕守邊最要莫過於此。下所司議行自是總督李秉謙令軍餘受牛種屯邊地餘糧給買軍賣馬項德萬庫券牛種銀一萬兩天順中。都督楊麒議必行之。巡撫葉盛以為官有頃益軍士不致倍償。果使。成化元年戶部具奏以立法非唯守法為難請果李秉謙之議。正德四年遂准禮既止各處軍例又不令商人在邊輸納鹽課邊窮遺御史胡汝瓛清屯田不令勢家侵佔仍進積逋完者為能否者罪之比較新舊酷刑及軍官妻子人心憤怨遂有伺隙快其謫罪遂墜之事。

罪惟錄

志十一

四

嘉靖十三年林臣董懷奏屯田不興其弊有四胡馬充斥特不能耕牛種不給力不能耕丁壯亡徙人無以耕套為商有勢不敢耕管屯者非如戒月報則照丁賠補宜去四弊而屯成二十六年山西巡撫楊守謙奏偏頭老營二所餘地一千九百餘頃堪屯內省京邊外嚴防守必久任責成可行至隆慶三年詔大臣分督屯田竟無寔裨。天啓五年兵科王鳴玉議修屯五利東自山海沿邊簡弱兵三之一人與旱地二十畝准種九月可免汰兵減餉之苦利一免脚價利二較賤利三牛馬可料芻秣利四饑寒不迫人心自奮利五別則例以上。

北京錦衣等五十四衛併後軍都督府原額屯田六千三百三十八頃五十一畝八分二厘零現額屯田五千五十二頃八十五畝七分四厘零嘉靖中清察糧二萬八十二石五斗六升二合零新增并勘出還官首地銀二萬一千七百九十一兩二錢三分零鈔五萬六千九百四十貫。北直隸各衛所原額屯田一萬六十四頃二十五畝六分八厘見額屯田四萬三千六百七十八頃四十六畝一分七厘零糧二十一萬九千七百八十一石五斗七升六合。新增併勘出首地銀四萬四百六十二兩七錢二分二厘零。秋青草二十二萬一千四百五十三束。穀草一百八十

罪惟錄

志十一

五

七束。南京錦衣等衛四十二衛原額屯田九千三百六十八頃七十九畝三分七厘零見額屯田二萬二千六百九十六頃六十六畝三分五厘零糧一十五萬一千五百二十五石七斗五升四合三勺銀一萬二百六十六兩四錢八分六厘。南直隸各衛所原額屯田七萬七千四十一頃四畝八分零現額屯田四萬八千八百一十八頃三十六畝一分六厘糧四十二萬七千四百三十七石五斗二升六合銀六兩三錢七分五厘。



浙江都司原額屯田二千二百七十四頃一十九畝六分見額屯田并地山園池蕩荒濶潭塘灘共二千三百九十頃六十畝九分六厘糧六萬八千二百九十六石三斗五升一合

江西都司原額屯田地五千六百二十三頃四十一畝二分五厘見額屯田地五千四百七十一頃三十八畝四分三厘糧二萬一千五百四十六石四斗二升五合

湖廣都司并留守司行都司原額屯田共一萬一千三百一十五頃二十五畝見額屯田二萬七百四十九頃七十二畝六分一厘糧共三十八萬七千五百四十五石四斗

罪惟錄

卷十一

六

四升九合

福建都司并行都司原額屯田五千三百八十一頃三十七畝見額屯田八千六百九十三頃二十二畝三分一厘糧一十五萬一千八百四十九石九斗一升四合

山東都司原額屯田二十六頃見額屯田五萬五千五百九十八頃二十三畝四分八厘糧三十三萬三千五百八十九石四斗九合零

廣東都司原額屯田七十二頃三十二畝七分六厘見額屯田六千三百三十八頃七十九畝八分八厘糧一十五萬一千二百二十九石四斗七升八合

廣西都司原額屯田五百一十二頃四十四畝見額屯田四千六百一十頃三十四畝六分糧五萬五千五百四十四石三斗四升九合內除民里徵收及荒剝停徵田實在屯田二十九百一十三頃三十七畝零糧三萬四千六百九十五石四斗四升一合

四川都司并行都司原額屯田六十五萬九千五百四十五頃二十六畝七分三厘見額四萬八千八百四頃一十畝三分五厘花園倉基一千三百九十八所糧二十九萬四千三百三十九石四斗九升五合零

罪惟錄

卷十一

七

五厘見額山西鎮屯田地三萬三千七百一十四頃八十八畝七分糧一十萬一千九十八石一斗六升一合租銀一千二十七兩八錢五厘草一千二百四十束折銀一十六兩二錢

山西行都司原額屯田一萬一百一十八頃二十畝五分零見額大同鎮屯田二萬八千五百九十頃三十四畝四分五厘糧一十二萬二千四百三十八石一斗五升二合牛具地一萬二千九百六十六頃二十九畝九分一厘徵銀八千三百二十二兩五錢一分一厘

萬全都司原額屯田一萬九千六十五頃七十二畝六分

見額宣府鎮屯田四萬七千八百九十二頃四十七畝零  
糧一十九萬八千六十一石六斗八升三合

陝西都司并行都司原額屯田四萬二千四百五十六頃  
七十二畝三分五厘見額屯田一十六萬八千四百四頃

四畝一分零草折糧一千九百七十二石五斗五升九合  
拋草糧草折銀一百一十九兩五錢八分零草二百三十

七萬八千五百二十二束草價銀二百五十八兩五錢九分三  
厘零地畝糧二千四百六十二石六斗八升一合地畝銀

一萬七百七十九兩四錢七分六厘  
雲南都司原額屯田一萬八百七十七頃四十三畝三分

罪惟錄

志十一

見額屯田一百一十一萬七千一百五十四畝一分八厘  
糧三十八萬九千九百九十二石三斗三升三勺

貴州都司原額屯田九千三百三十九頃二十九畝三分  
見額屯田三十九萬二千一百一十一畝六分一厘糧九

萬三千八百一十一石七斗四升三合零  
遼東都司原額屯田一萬二千三百八十六頃見額屯田

二萬九千一百五十八頃六十六畝一分零糧二十五萬  
三千二百一十三升零

罪惟錄志卷之十二

九邊志總論

明初造設遼東宣府大同延綏寧夏甘肅六邊各屯重兵  
鎮之特大半環遼山右東勝碁峙河北河套未入火節三  
鎮亦皆邊也初險在我彼不待持我久之險與彼共之則  
以逸待勞之計失矣而况乎失險若以地之輕重論諸邊  
皆重而薊州宣大山西尤重何則拱衛陵寢底定神京宣  
大若肩背薊晉若肘腋也以守之難易論諸邊皆難而遼  
東其難為尤難何則遼東僻處海濱三面皆敵其肅孤懸  
天末四面受警也以一代之情勢論之薊鎮屬柔爾以變

罪惟錄

志十二

利○用○守○宣○大○山○西○雖○逼○可○汗○而○封○貢○羈○縻○利○用○欽○遼○東  
久○稱○用○武○全○快○亦○嘗○罷○欽○公○靡○壘○騎○須○用○捷○代○然○於○大○凡  
也○款○恐○不○終○而○適○自○急○戰○則○兩○持○而○勝○算○不○必○在○我○古○云  
守○在○四○夷○善○用○之○可○以○無○敵○易○曰○天○險○不○可○升○也○地○險○山  
川○丘○陵○也○重○門○擊○柝○以○待○暴○客○安○可○不○慎○圖○之○也○九



九邊志

宣府鎮即古上谷郡亦稱山後州元為宣德府其地與遼為唇齒國初設開平衛置涼亭等八驛接連獨石後自大寧與和淪棄異域開平孤懸莫可犄角乃移衛獨石而宣遠聲援遂絕東自火焰山西至大同界一千三百餘里西路疎則洪蔚急北路疎則延永急龍門趙川疎則沙城麻峪鷄鳴新城急由海子口薄四海治則南而黃花西而永安不得高枕而卧永樂七年始設鎮守總兵正統三年置巡撫都御史天順元年置戶部督餉即中宣德元年始命御史監察歷久而兵備副參遊守等官始備總七路陰阻

罪惟錄

志十二

二

而獨石為全鎮咽喉四海治適當山陵後宣府守道所轄上西路參將分屬萬全等七城堡轄守備六操守一宣府守道所轄下西路駐柴溝堡參將分屬柴溝等六城堡轄守備四操守二宣府守道分轄南路參將所屬東西等八城堡轄分守一操守二宣府巡道所轄上北路參將駐獨石分屬衛一所一又十一城堡轄守備四防守八添註此路參將分屬龍門等六城堡轄守備四操守三巡道所轄中路參將分屬葛峪堡十一城堡轄守備二操守二防守三守道所轄東路參將分屬永安等十二城堡轄守備六操守三防守七坐營一又東路參將分屬營城二十五為

寨九堡一轄守備一操守二千總四原額兵馬官軍一十五萬一千四百五十二員名天啟中寔在八萬一千三百八十三員名馬騾五萬五千二百七十四疋頭寔在三萬三千二百五十五疋頭歲額錢糧主兵京運民運屯折鹽折共銀一百七萬六千九百七十六兩零客兵京運鹽折共銀一十九萬七千六百兩

罪惟錄

志十二

三

軍一十五萬四千八百八十八名全遼後自均徭歲解外備邊夫三萬八千八百八十六名備倉夫七百五十名局造一十九百四十五名密造一千二百七十二名納稅五千四百八十四名累官三千七百九十八名年級四百一十七名獄卒三百二十八名鼓手二百九十三名水手一百一十一名司兵五百二十六名全遼水道路河先年海運于東昌堡由路河通運廣寧正統間遼東都督請築河堤岸為長廣道自海運罷河亦淤嘉靖初潘復淤末年備路河通舟楫敵不得渡瀚年後潘深一丈濶二丈永利開潘陽城西北平盧堡南河一道弘治中建開于河東南掘敵騎去潘

陽城三十里。離邊十三里。大率水阻其前。兵躡其後。每得  
勝算。  
大同鎮古并州地。原設大同府。部應澤蔚朔四州。大同懷  
仁等七縣。山西行都司領十四衛。暨山馬二所。代王藩  
封在焉。國初。大將軍鎮之。永樂間。始設巡撫副將。天順間。  
添設分巡按察使司。戶部。嘉隆中。添設遊擊等官。置邊  
等內五堡。次設鎮。差等外五堡。次城新平等三堡。全鎮以  
完。後又增築雲岡等六堡。萬曆中。築大邊五百六十餘里。  
後復築三屯等堡。所轄陽和城。巡撫道將駐札左衛道將  
駐札朔州。城守通駐札其駐札恭將者。為新平堡。天成城。

罪惟錄

志十二

得勝堡。助馬堡。右衛城。威遠城。平鹵城。井坪城。總在雁門  
關外。九大同。巡道所轄北東路。恭將分屬得勝等八堡。轄  
守備六。恭守一。陽和道所轄東路。恭將分屬陽高等四衛  
及靖鹵等七堡。轄守備六。操守二。陽和道又轄新平路。恭  
將分屬新平等四堡。極衝。轄守備三。防守一。大同守道轄  
井坪路。恭將分屬威胡等十城堡。轄守備八。操守二。朔州  
城。樂昌王分封在焉。大同守道所轄西路。恭將分屬平鹵  
等四城堡。極衝。轄守備二。操守二。大同左衛道轄右路。恭  
將駐右衛。分屬破胡等十一堡。轄守備五。操防八大同。左  
衛道轄北路。恭將分屬助馬等九堡。轄守備五。操守四。

大同右衛道轄威遠路。恭將分屬雲石等五堡。轄守備三  
操守二。原額兵馬官軍一十三萬五千七百七十八員名。  
天啟中。是在八萬五千七百八十員名。馬騾五萬一千六  
百五十四匹。頭是在三萬七千四百七十一匹。頭。歲額錢  
糧主兵每歲京運糧草折並折共銀九十九萬六千四十  
六兩零。民運及七糧本色共五萬一千五百二十五石零。  
客兵每歲京運糧折共二十萬八千五百兩零。  
山西鎮古冀州地。太行峙其左。黃河遠其右。天險之國也。  
內晉藩及巡撫布按都三司并衛分列。外藉大同以為  
藩籬。內恃三關。雁門偏以為鎖鑰。恭將駐省城。步軍分諸

罪惟錄

志十二

堡塞防守。馬軍赴永寧州等處。防河。遇冬。月冰結。發禦冬  
司官軍赴保德等處。防河。地有礦稅。民甚苦之。其冀州道  
駐汾州府。有慶永二堡。守儀順橫。其雁平道。轄路。恭將  
駐代州。所轄守備。務廣武。又根武雁門一衛。所轄之內。外  
設有八公。白草水峪胡峪四堡。以相犄角。除雁門最險。餘  
皆平通。不當衝。代有知州等官。及行太僕寺。戶部管糧主  
事。暨雁門道。整飭偏軍等處。尋革行太僕寺。武守風各段  
兵備。以代為省北重地也。其雁平道。轄北樓路。恭將屬三  
關城二守。備邊之內。外。有圍城等八堡。其武道。轄中路。  
恭將所屬利民等八堡。守備五。防守三千戶。行三邊之內。



外續設小蓮花等十五堡嘉靖中改總兵鎮守寧武又添  
正兵生營標兵守備各一員所轄朔寧等三堡守備提各  
一其奇嵐道轄西路赤將駐偏頭關分轄老營等二十城  
堡為遊擊一守備五操守四防守九衛所者三而邊外豐  
州灘歸化城及板井諸處皆順義部落款後由絡繹不絕  
山口二處了角山等三十二處極衝邊外鹵王三娘子部  
下駐牧奇嵐有知州等官及鎮西衛所營縣有知縣等官  
與縣亦然奇嵐道轄河保路赤將所轄河曲營六城堡屬  
守備二操守二防守一千戶所一本路通黃河迤北鹵套  
由交侵之地隔河即屬大敵他鎮防秋此後所知與春故

罪惟錄

卷十二

六

守凍有兵打八有例河曲有知縣等官保德有知州等官  
原額兵馬官軍七萬九千七十七員名天啓中寔在五萬  
八千三十七員名馬騾三萬五千五百三十九匹頭寔在  
二萬五千八百九十四匹頭款額錢糧主兵京運民運折  
色也折益課益折共銀六十二萬四千九百五十四兩零  
客兵京運年例共銀七萬八千兩零  
延綏鎮東連山右西接銀靈秦之北蔽也國初款進河外  
延綏以寧自東勝既失北馬南渡時創建臺墩垣于河之  
口建沿邊榆林等諸堡即用邊地然鎮治者在綏德自成  
化中徙鎮于榆林置衛所堡七州立學校此然成重鎮焉

然其勢有背受敵神木以東猶阻黃河之險其西如鎮靜  
寧塞瓦拉梁定邊營諸處川原平曠直通鹵巢况榆林四  
面皆沙五穀鮮少自火蕪掘河套而吾耕牧之利已失或  
云黃河可逆運以飽守者言之而不能用所幸榆林士馬  
宿稱奮勁塞上酋長素所心懼迨其後也徒見之氣索於  
入漸之往來驕子之心惕我明愛之仇愜宜認總憂之若  
夫葺二邊之險以固乃藩籬增衝邊之堡以聯我策應而  
又復腹內之班軍以嚴秋防除近邊之塵沙以遏馳騁宜  
有所以善延綏者也  
寧夏鎮古朔方也黃河襟帶于東南賀蘭躡峙於西北魚

罪惟錄

卷十二

七

米銃併稱四塞腹區然鹵勢不同昔犯井涼皆由山後今  
則視賀蘭為通衢矣昔犯鎮城尚俟冰結今則渾脫飛渡  
即夏秋亦並戒嚴由平鹵城抵花馬池三百里在在皆為  
敵窟花馬川原平衍尤易長驅正德初始增置後衛每秋  
殺駐巡撫於此良有以也速降焚煽禍全秦震動雖大難  
已平而苞葉之入鹵者未及祿產之遺誅者不安似宜有  
備以待之鎮遠關為平鹵之障距連綿八十里自淪棄不  
守而欲遽復漢武舊城豈可得乎  
井溝鎮僻處河西漢武時井為張掖郡肅為酒泉郡西則  
燉煌也國初將軍馬勝定河西以嘉峪關為界永樂中封

元高子哈密。遂以玉門之西為守。迨其後。哈密吞陷于土。昔則西收最便。火南盤據于海上。則東通無期。曲先四衛。莽控二川。俱不可問。而四面皆動。敵矣。且仰華制建于西。海則北馬。傲道于甘涼。腹心震定。抑又甚之。武威諸部。日領數邑。自故土既棄。疆界日蹙。黑松以東。柄一線焉。非心魯氏之土。杜賓前之阻。過則莊浪之咽喉。可慮也。西番諸族。風號外藩。既而兩日掠番。番折于南。區區雜糵。獨茶馬二字。其可虞者一矣。耳州界在數郡之中。則奸究之數也。而鎮番又非北塞之外。必涼來相接。乃成倚角。肅州日在窺竊。而地不可違。西寧番。國交集。即險不足恃。兼以

罪惟錄

志十二

地。破氏資。擱然用武。走集何。臨。濬於銀。主。督。所急須也。固原。鎮。舊。開。城。地。也。居。八。郡。之。上。游。為。三。鎮。之。要。害。弘。治。中。南。據。河。套。寇。在。門。庭。始。立。州。衛。設。總。督。也。以。重。兵。鎮。以。大。將。稱。巨。鎮。焉。鎮。退。幾。六。千。里。而。花。馬。為。門。戶。自。前。首。任。牧。於。松。山。則。安。會。蘭。靖。受。其。害。火。真。益。踞。于。西。海。則。臨。池。翠。昌。罹。其。毒。生。番。時。見。掠。劫。是。番。多。生。異。謀。中。葉。西。南。寇。洮。河。西。川。悉。據。厥。後。北。南。寇。回。原。諸。路。分。侵。所。幸。南。北。不。合。謀。先。後。不。並。發。全。秦。要。區。猶。得。既。危。而。復。安。是。故。欲。防。河。套。之。南。以。安。原。州。則。嚴。花。馬。之。守。過。興。靈。之。衝。宜。講。也。防。山。後。之。南。以。安。蘭。靖。則。增。沿。河。之。堡。屯。常。戍。之。兵。且

講也。防西游之。以安臨。則增大將以資彈壓。鼓番人使為我用。宜講也。

罪惟錄

志十二

九



罪惟錄 卷之十三

罪惟錄 卷之十三 一

河渠志概論  
 神禹治河似易而急乎土居民而已是時吳楚尚不通中  
 國無所為漕夏都中州以河患遠避有之或不全以為漕  
 也總之三代以前所需儲運有限一千去水未嘗用水至  
 後世則避害而兼且興利元會通開中原涓滴皆萬姓脂  
 膏夫入明則漕漕兼保陸運故難之又難記曰水由地中  
 行是虞之以其位後世水由地上行是已非其位不得  
 百計防之防之而百難併重之由地中利千分分則一  
 勢遠以東而害息疏九利則治一也由地上利於合合則

罪惟錄

卷之十三

一

勢。則。無。於。而。易。通。故。北。必。東。之。勢。不。甚。拂。辭。  
 開。封。未。免。強。東。而。南。地。勢。高。下。不。一。所。為。由。防。者。無。不。至。  
 一。處。決。正。流。必。緩。緩。則。於。則。河。俾。漸。高。水。由。地。上。行。  
 自。來。也。則。後。世。百。神。為。生。萬。不。能。使。水。復。由。地。中。只。有。  
 其。地。上。之。行。而。不。漫。之。地。上。也。尚。書。李。馴。嘗。以。水。決。獨。排。  
 濟。河。之。議。堅。請。築。堤。又。為。遠。堤。河。乃。益。急。浮。以。隨。水。爭。入。  
 海。不。滿。而。通。此。以。水。治。水。之。法。也。顧。堤。河。多。專。遂。直。而。患。  
 遠。曲。不。知。遠。者。利。守。堤。而。不。利。深。河。通。者。利。深。河。而。不。利。守。  
 堤。曲。者。多。費。而。束。河。則。便。宜。直。者。省。費。而。束。河。則。不。足。太。  
 遠。則。漫。流。而。河。身。必。墊。太。直。則。水。溢。而。河。身。必。淤。是。貴。因。勢。

而。橫。亘。之。山。東。河。南。于。黃。河。之。北。大。堤。若。阜。起。備。武。迄。沛  
 縣。之。奎。子。頭。亘。五。百。餘。里。曰。泰。黃。堤。後。循。曹。單。豈。沛。為。堤  
 水。堤。二。百。里。泰。黃。以。鐵。水。為。膚。鐵。水。以。泰。黃。為。骨。可。以。安  
 瀾。下。此。則。防。之。更。急。而。四。防。之。中。風。防。尤。要。風。所。者。捆。把  
 附。岸。不。必。入。土。隨。風。蕩。激。而。岸。以。固。此。以。柔。制。剛。之。法。治  
 水。者。宜。知。之。洪。武。時。使。監。生。人。才。分。行。天。下。興。備。水。利。先  
 京。師。數。處。而。到。郡。次。之。邊。先。薊。州。而。諸。鎮。次。之。瀕。海。先。豈  
 瀕。而。遠。陽。以。東。青。徐。以。南。又。次。之。此。有。明。治。水。之。始。至。隆  
 慶。中。有。云。興。水。利。以。限。我。而。趙。浚。如。又。云。北。南。漕  
 河。宗。藩。三。大。害。兼。買。水。利。而。專。以。善。漕。備。小。之。乎。論

罪惟錄

卷之十三

二

河。矣。

黃河

黃河源出吐蕃朵其思之西有泉百餘泓方可七八十里  
祭者列星謂之星宿海曩言火敦腦兒海流五七里曩言  
阿刺腦兒東行一程名赤寶河又二三程有水南來名亦  
里赤又三四程有二水南來一名忽蘭七里挈赤寶如名  
黃河清駛可渡又一二程為九度河廣六七里又四五程  
水始濁土人抱草囊或乘馬過亦有象舟傳草以濟過此  
漸深不可測而所為崑崙即大雪山在朵其思之東北河  
行一程至崑崙又南四五程曩名哈刺利里赤兒西行

罪惟錄

卷十三

三

五六程有水西南來名紐黃河又二程有水南來名乞兒  
馬出合流入河北行又東行迤又十五程至貴德州隸河  
州元可置吐蕃宣慰司也又四五程名積石又五程至河  
州安鄉關一程至打羅坑又一程有南來洮水合一程至  
至蘭州至鳴河州道應吉里州正東行至寧夏南又東行  
至東勝州梅河套凡九折云自星宿至積石總六十七百  
餘里自龍門西河禹時可通貢道于西北入陝今不可行  
洪武元年河決曹州二十四年河決原武賈魯河淤  
永樂九年尚書宋禮復濬元會通河自齊寧至臨清三百  
八十里復濬沙河

正統十三年全河潰從決滎陽東過開封經陳台堯入渦  
口又經蒙城至懷遠東北入淮又決張秋入海

景泰四年都御史徐有貞言河自淮而豫出險而夷又由  
豫而充土疏水益橫遂專濟汶入海之路以去漕阻請先  
疏水：平然後治決：止疏渠起張秋金堤西南行至影塘  
渠成賜名廣濟河流：傍堰有九又作放水閘既節且宜用  
平水道渡于閘封金龍口銅瓦廂等處開渠二十里引河水  
濟運

罪惟錄

卷十三

四

東六十里  
弘治二年河決原武支流為三：一入開封金龍口起張秋  
衝會通海一出中牟下尉氏一溢蘭陽等縣至宿州幾  
遷省治侍郎白昂塞决口三十六于是河入淮注入睢：入  
泗：灌入淮連海五年河決金龍口潰黃陵岡再犯張秋奪  
汶水入海都御史劉大夏言下流未可治：上流先導之南  
行築長堤以防大名山東：患漫備賈魯四十里由曹出  
徐以殺水勢漫開新河七十餘里渠河入穎至淮又濬四  
府營濬河由陳留至歸德濬為上河一由許離出宿遷一  
由毫河會於淮作堤起河南胙城下盡徐州巨三百六十



里即今大行堤也。用民夫十二萬。賜名安樂鎮。  
正德四年。河決曹沛。治弗績。七年。都御史劉愷築大堤。自  
魏家灣起。亘八十里。都御史趙廣漢績三十里。八年。曹縣決。  
嘉靖五年。河溢。沒曹縣。徙華山避之。命御史戴金濬。治道  
六年。河決曹單城武等縣。明年。河決。於廟道口三十餘里。都  
御史盛應期。役夫九萬八千。弗績。又明年。徙魚臺。穀亭。舟  
行。閘面。九年。河決。塌場口。衝穀亭。十三年。河決。西道口。河臣  
劉天和。役民夫十四萬。弗績。河反決。穀口。既開。決二洪。阻  
本年。秋。各河。忽出。小浮橋。濟二閘之湖。十九年。河決。二洪。皆  
置。潘李。景高。口。役六。米。二十六年。河決。曹縣。都御史詹濬

罪惟錄

卷十三

五

堤之。三十二年。河決。房村。於三十里。都御史曾鈞。治之。役民  
夫五萬六千。凡兩月。三十七年。新集決。凡二百五十餘里。河  
亂流。分六股。由運河。至徐。入洪。又分一股。由碭山。散。五小  
股。從小浮。入洪。如是。五年。河以分。馮。及安。行。四十四年。河  
決。華山。尚書朱衡。開昭陽湖。東之新河。役夫九萬一千。凡  
八月。堤成。一百四十一里。明年。河決。沛縣。衡。復。同。潘。李。別  
築。城。東。堤。五十餘里。  
隆慶元年。河。衝。獨。鷓。瓜。溝。從。徐。入。洪。三。河。口。決。隨。開。支。河。  
殺。薛。沙。二。水。置。閘。增。堤。三。年。秋。漲。海。濱。徐。邱。豐。沛。河。乃。大  
患。時。開。回。蒙。河。以。洩。坡。水。仍。溝。鴻。溝。廢。渠。六。十。里。滕。沛

利之。四年。河決。睢寧。數口。李。馴。治。漫。故。道。六。年。河。決。棣。棧。  
灣。朱。衡。及。侍。郎。萬。恭。築。徐。呂。兩。岸。堤。各。長。三。百。七。十。里。又  
徐。州。北。至。棗。城。兩。岸。堤。各。長。三。十。里。三。月。成。  
萬。曆。元。年。河。決。房。村。築。堤。自。窪。子。頭。至。秦。溝。口。七。十。里。接  
古。北。堤。徐。沛。又。加。遠。堤。河。安。二。年。決。邱。七。年。李。馴。築。高  
家。壩。堤。六。十。里。塞。崔。鎮。等。缺。一。百。三。十。餘。處。築。徐。睢。邱。宿  
桃。清。兩。岸。及。馬。廠。坡。堤。共。五。萬。七。千。餘。丈。漫。梁。碭。山。豐。縣  
二。壩。河。不。得。北。徙。築。徐。沛。豐。碭。堤。一。百。四。十。餘。里。建。崔  
鎮。徐。界。等。四。減。水。壩。以。固。河。防。十。四。年。河。決。范。家。口。水。灌  
淮。城。全。河。幾。奪。又。決。天。妃。壩。福。興。莊。明。年。沒。決。劉。獸。醫。口

罪惟錄

卷十三

六

十餘處。科。臣。常。居。敬。節。治。之。十七年。塞。荆。隆。口。河。決。及。沁。河  
決。廿。一。年。河。決。單。縣。之。黃。泗。口。又。決。魏。家。舍。等。處。大。小。二  
十。八。口。次。第。塞。之。明年。黃。水。大。漲。清。口。沙。淤。淮。阻。不。東。二  
十。三。年。開。荒。源。黃。壩。新。河。洩。黃。入。海。以。抑。其。漲。二十五年。  
河。大。決。單。縣。二。洪。泗。尚。書。楊。一。魁。大。濬。李。吉。口。同。官。劉。東。星  
繼。之。建。開。高。宣。河。通。三。十。年。河。決。蒙。溝。商。水。決。水。噴。洪。津。有  
閘。陵。麓。治。壘。成。而。單。縣。之。蘓。庄。又。決。勤。塞。之。弗。績。沒。決。廷。夏  
鎮。接。衝。運。道。河。臣。李。化。龍。大。濬。沁。河。二。百。六。十。里。清。淤。避。黃  
陸。三。十。三。年。河。臣。曹。時。聘。大。開。朱。旺。由。堅。城。集。至。徐。州。小  
浮。橋。長。六。萬。丈。費。帑。八。十。餘。萬。工。畢。成。而。蘓。庄。堤。土。年。薄。河

未几忽從地下穿入新渠。遂橫溢。去平大勢定。魚沛單濟。金  
柳之水。終歸大河。三十九年。河決狼矢。明年。決徐州三山。  
灌睢寧等處。河臣劉士忠。檄部臣胡大山。道臣袁應春。連  
塞之。四十二年。河決靈壁縣陳鋪。幸入秋。於平。河復故。四  
十四年。河復決狼矢。開武河等口。洩水。淄平。決口於復故。  
尋又決陶家店。張家灣。六。幸決口於復故。  
天啓元年。河南睢沙堰決。河臣王佐塞之。尋又決靈壁。復溝  
黃浦。三年。河決徐州。青田大龍口。徐邳。靈睢。黃河並於呂梁  
城南陽。陷沙。高平地。大許。復溝。決口於上。下一百五十里。  
盡成平陸。次第塞之。

罪惟錄

志十三

七

漕河  
漕河北通燕冀。南盡瓜儀。在北自昌平縣神山泉等水。由  
西山貫都城。東至通州。入白河。曰大通河。自通州而南至  
直沽。會衛水。曰白水。南自臨清而北。至直沽。會白河入海  
者。曰衛水。自汾上縣之南旺。分水河口。分而北流。經張秋。  
至臨清。則會衛水。分而南流。至濟寧。天井開。會泗沂沭三  
水。曰汶水。自濟寧州城東北。以上合流。至天井。與汶合。南  
流。至南陽。出夏鎮。每年三月。開彭壩。入泗河。出直口。通黃  
以濟重運。入泗。至九月。閉壩。申呂公堂。濟回空。由徐州大  
浮橋入黃。南下者。泗沂沭三水。并山東諸泉也。自直河口

至清口者。黃河水也。自清口至淮。南通瓜儀入江者。淮湖  
諸水也。

大通河

源自昌平雁子積水潭。由大通橋。凡一百六十四里。至通州。  
元至正中。郭守敬鑿。六名。泐河。

白河

源自密雲縣霧嵐山。南流經通州。會榆河。渾河。諸水。至直  
沽。通運道。

衛河

源自輝縣。蘆門山。百門泉。東北流。會淇。漳。諸水。凡千里。始

罪惟錄

志十三

八

至臨清。又北通德州。滄州。等處。凡千餘里。始至直沽。

汶河

源有三。一自萊蕪縣之原山。一自汶縣之寨子村。一自泰  
山之陽。以臺嶺。三水至靜封鎮。始合。謂之大汶口。經泰安  
州。寧陽縣。又分為二。一自東平州戴村鎮。西南流。至汶上  
縣。會白馬河。鰲河。凡八十里。建分水龍王廟。南北分流。一  
自寧陽縣西南。流合泗沂。凡一百餘里。至濟寧。合分水南流  
之汶。

泗河

引泗合沂。流為大川。久淤。萬曆二十一年。開韓庄中心溝。



鑿堽避石。通澎河水道入黃。泃口始開。二十五年。河決黃  
堽。二洪告涸。復鑿良城候遷庄及萬庄。由黃泥至宿遷董  
家溝。以試行運。泃脉始通。三十年。復開泃。起自夏鎮。迄于  
直口。亘二百六十里。避黃河險三百餘里。定例。每三月開  
泃。九月開泃。開呂壩。令回空由黃。

泗河 源出泗水。縣陪尾山。四泉並發。西流過沂。始合為一。又  
西至兗州。與曲阜之沂水合。南至沭河。通濟寧。天水開。  
沂河 源出萊陽縣西三皇山。東經開封。又東合蔡水。過蕭縣。至  
徐州。與泗水合。

罪惟錄 卷十三 九

淮河 源出河南桐柏山。由河南省會合。秦漢汝潁七十二淫之  
水。東經鳳泗。稍北。越淮。經安東入海。其自徐邳經清河而  
南者。山東泗沂諸水。淮所受支河也。  
沭河 源自寧陽縣埭城。西經濟寧。與泗合。抵天井。  
沂河 源有二。一出曲阜之尼山。西南與泗水合。總稱泗水。一出  
沂水縣會蒙陰諸水。與尼山之汶合流。至邳入淮。

會通河 即元舊運河。自濟寧北至臨清。三百八十里是也。衛水不  
南。河水不北。獨賴汶泗沂洪諸水合勢。洪武中。河決原武。  
漫過安山湖。而會通淤。永樂中。尚書宗禮用老人白英計。  
築壩戴家村。橫亘五里。水勿東流。今盡出南旺。分流為二。  
四分往南。接漁臺壩。場口。達徐沛。六分往北。達臨清。陽武  
之陸運。罷。北至。安。地。牌。山。入。新。河。地。險。九。十。有。一。開。十。七。而。至。  
漳河 源出西之長子。曰濁漳。及樂平。曰清漳。經臨清。分流至館  
陶。與衛河合入漕。

罪惟錄 卷十三 十

漳河 源出大鐵山。自代郡南城東。經獻縣。單家橋。至清縣南。金  
河口。入運河。合流至天津。入海。天順初。治每發夫備築。  
膠萊新河 元海運自淮安入海。循涯而行。至吳山之東。浮山。滄山之  
西。有薛島。陸島。水內伏有密石。如橋。躡槐子口橋。嵯峨錯  
出。最險難。越不得已。放洋三沙。黑水。踰登州。東北。又西北  
抵萊州海倉。然後就直沽。以達天津。按薛島之西。有山口。  
小三。兩峯夾峙。中有石岡。曰馬壕。馬壕之北。即麻灣。又稍  
北。即新河。又西北。即海倉。麻灣抵海倉。三百三十里。元欲

鑿馬灣。過石而止。嘉靖中。海道王獻堂于元舊鑿處。迤西七丈許。鑿之初。土石相半。下則皆石。又一下。石頑如鐵。以大燬之。沃以水。立爐海波流。匯麻溝。渠成。亘十四里。廣六七丈。深半之。乃濬新河。為閘凡九。以時蓄洩。蓋自淮安穿馬濠。以抵直沽。一千五百里。越諸險無患。按馬濠長三里。有餘。自安東。衛海船至。靈山。衛馬濠。約二百餘里。有宿濬二十餘口。若淮安。運達雲梯。關經赤海山。有守禦千戶等所。與元未通。馬濠絕殊。

內新河  
丘店至丁家道口四十餘里。通連舊河。開此以免二洪淺。

罪惟錄 卷十三 十一  
涸之患。以殺婦。惟滄浸之害。以防壽春王陵。

沁河  
西發綿山。北通舟水。奉以濟洪。而春則並淺。夏秋並漲。何

所藉沁。因自郭村口引沁水一道。經封丘儀封。下接李

景高口。亘二百二十八里。使黃沁合流。直達二洪。可以濟

洪。

齊魯諸泉  
泉源一百七十六處。散在泰安諸州。汶上等縣。先充州府

專設官閘。同知一員。久之廢。

盧溝河

源出代州。常虞泛溢。宣德和治中脩理。

薊州河  
國初。海運遮洋船至薊。和治中。軍夫萬人鑿河。免四十里

海運之險。

徐呂二洪  
二洪為運河要害。徐洪亂石峭立。凡百餘步。故名百步洪。

上下二洪相去七里。而徐洪在徐州東南六十里。永樂十

二年。年江伯陳濬濬洪口。達開。正統七年。洪水迅急。壞舟。用衆

將湯節議。于徐洪之上。堰水歸日河。又開以積水勢。成化

二年。鑿石利行。明年。堯石備外洪三道。十六年。復堯呂梁

罪惟錄 卷十三 十二  
洪石堰。萬曆六年。備堤。自徐抵淮。六百里。運道滋

淮安水道  
永樂元年。尚書郁新治濬。用淮安輕舟。送沙河。搏運黃河。

十三。年。建淮安五閘。分五德為端。仁義在新成。東門。禮智

信在城西門。防清口。洪則用此二道入淮。十四年。陳壇濬

沙河。置閘通舟。逆水行六十里。成化七年。築壩清浦。未幾

間通。嘉靖六年。總理河道童孫言。陸縣北。岔河一道。迤

魚馬池。至文家集。又經夏邑。至宿州。等。維橋。出宿遷。小河

口。趙皮寨。凡二百餘里。宜濬。繪圖上。可之。十二年。香河縣

忽開新河一道。長百七十大。廣五十一丈。隆慶三年。六月。



掘河弱大三續河志十二圖附以上可慮議請徐州子房山梁山  
至城山八十里。工部朱衡建防河守堤法。定五月十五日堤  
九月十五日下堤。自徐州至小河三百七十里。用夫二十七百有奇。  
先行。萬曆初。開楊家廟至文華寺七十里。而淮之正河。崇三年。淮  
漂十里。砌泗陵堤二百二十六丈。築邱公隄。高家壩。防淮水之  
東。自隆慶中。堰廢。淮水自黃浦口決入為害。至是四年。堰  
成一萬八百餘丈。淮復從清口合黃水入海。而黃浦安。脩五  
壩。并開菊荒澤。以洩三城之水。批准安正河。脩益城石壩  
海口。以疏下流入海之路。五年。築山陽運隄。自板閘至黃  
浦。亘七十里。開通濟閘。建興文閘。及隋新庄等閘。築清浦

罪惟錄

卷十三

十三

南堤以禦湖水。加河岸以禦黃淮。加清江閘以便運舟。岸  
挽。初。板閘漕堤。南北新舊接。尋又遷通濟閘于淮之甘羅  
城南。以納淮水。故道無不盡。復又築堰。起武家樓。至阜寧  
湖。捍淮之東。舊仍築堤。起清江浦。迤以東。制河逸。六年。築  
高家壩。堤六十餘里。漫築歸化集。堤四十餘里。寺以壁固  
陵。寢節用民夫數十萬。二十二年。上源阜頭諸湖。暴漲。浸  
祖陵。泗成淪沒。明年。建運河等諸閘。以洩淮水。使不驟溢。  
俱通廣洋湖。以入海。四十五年。築黃浦閘。下南岸。迤五十  
餘里。明年。漫築北岸。工亦如之。天啓三年。山陽外河決。數  
處。次第塞之。河安。海門知縣嚴爾珪。築明城東南。李楠港

之尾。旱澇有餘。

高寶湖

洪武九年。脩高郵寶應湖隄六十里。宣德元年。築高寶。記光  
白馬諸湖。長堤。以度牽道。弘治二年。開復堤于高郵。堤東。以  
防覆溺之患。亘四十餘里。賜名康濟河。十六年。築寶應湖  
險處。月河。如康濟故事。嘉靖三年。建閘十于寶應。高郵之  
間。故水勢。嘉靖十七年。脩寶應湖。萬曆四年。築高郵西湖  
老隄四十里。由園田。改挑康濟月河。并築中隄。漕運賴之。  
六年。砌寶應。八淺石堤八十五丈。八年。高寶河決。塞之。掘  
浮龍骨。建悅龍亭。十二年。築高郵堤。漕寶應。記光。茅月河

罪惟錄

卷十三

十四

三十六里。賜名知濟。十七年。脩邵伯湖石堤。尋又塞李景  
高口。決加遠堤。十九年。塞邵伯湖。淳家灣。決。後塞高郵中  
堤。決。二十一年。決西老石堤。及寶應六淺灣。堤。又高良潤  
二十二。口。次第塞之。二十三年。塞高郵中堤之決。後漕高  
郵。茅塘港。以通邵伯。開金家灣。以通芒稻河。入江。以疏淮  
漕。二十八年。漕邵伯月河。及界首鎮月河。置閘。避湖險。四  
十一年。開寶應。知齊月河。又建西堤。四十七年。脩高郵西  
門。室。口。天啓元年。漕界首。洪二年。脩高郵西堤。明年。河  
湖大漲。高寶等處。上河。俱由興化五場。入海。幸海水阻。閘  
不致泛濫。

揚州瓜儀水道

洪武十六年。儀真重建清江閘。惠橋腰閘。南門裏潮閘。舊  
洩通漕。宣德七年。開揚州白塔河。置四閘。糧艘自常州西  
北孟漕河入江。入白塔。至灣頭。通漕。省瓜州盤壩之費。正  
統四年。仍從瓜壩。通船。景泰六年。大濬揚州水道。成化三  
年。定濬瓜儀二港之例。弘治四年。殺丁夫萬人。濬灣頭。十  
六年。噴復五塘。嘉靖六年。置瓜口閘于瓜州。七年。置閘儀  
真之三汊河。隆慶四年。復建瓜洲閘。開渠六里。五驄船始  
得下壩。萬曆二十五年。開揚州寶帶新河。天啓元年。濬江  
都三汊河。明年。脩興化丁溪等五閘。

罪惟錄

卷十三

十五

大江

江自岷峨。至嘉定州。大渡河諸水會。至叙州重慶。而馬湖  
嘉陵。點江諸水會。隨入峽。運東。則岳陽洞庭鄂渚。巴漢諸  
水會。至九江。則江西鄱陽諸水會。至南嶺。則沅水淮而諸  
水會。東入海。

太湖

湖週五百里有奇。三萬六千頃。山在西北十四。而馬跡最  
大。在東四十有一。而包山最大。在東南十七。而莫暨最大。  
地跨蕪湖常三府。源自宣歙。以東。屬陽以北。俱從荆溪之  
百瀆。長興之二十四瀆。湖州之三十六瀆。吳江之七十二

瀆。為吐納。其渠湖入海者。在吳江震澤湖等十口。吳縣點  
魚等八口。無錫直湖港等六口。武進之戚野。宜興之橫塘  
等五口。松江東流三百六十里。尤為繁要。而三江久  
失故道。東江不可通。吳淞港。獨委江尚在。其別出常藝一  
支。為白茅港。初最迅急。後亦淤。掘之。濬長橋百瀆五六所  
之壅。散入陽城。昆承三泖諸湖。又濬吳淞。委江并大石道  
也。等數十大瀆。及白泖許浦七鵝福山等塘。遂為治湖要  
義。永樂中。始鑿夏家浦。濬范家浜。引吳淞入海。正統中。巡  
撫周忱。脩治吳淞。天順中。巡撫崔茶。濬大盈浦。出吳淞。如  
治中。徐率。性復濬吳淞中。段及碩。惠趙屯浦。又侍郎徐

罪惟錄

卷十三

十六

貫治吳淞。自帆枋浦。至分莊七十餘里。嘉靖元年。李克治  
開吳淞四千丈。隆慶中。巡撫海瑞。浚五渡。至宗家橋口七  
十里。今起吳江長橋二百八十里。入海處為滬瀆江。  
海塘

海內金山。舊有康王城址。海塘在其外。浸沒海內。遼唐初。  
始築今捍海塘。起嘉定吳淞海。南抵上海界。凡一萬七  
千七百四十八丈。起上海南抵海鹽。凡三萬四千七百六  
十九丈。高一丈七尺。而濶二丈。址倍之。天順中。海溢。成化  
中。三溢。俱漂人口。天啓六年。海溢。漂人口數萬。壞廬屋無  
計。海寧縣浸不及者數板。





漕志

明運糧法三變。一海運。一水陸並運。一漕運。洪武初，蘇松浙江運船由海道至直沽，又從登州新河運至遼東，是為海運。永樂九年，開會通河，海運初用遮洋船，十三年，增造淺船三千餘隻，罷海運，遮洋船其六分之一入天津倉，餘從直沽海運至薊州，內運則越江，由淮入河，拒陽武陸運至衛輝，沿衛沂潞水運至通州，是為水陸並運。十三年，克行漕運，而漕又四變。一支運。一轉運。一兌運。一改兌。初，民運至淮，徐臨德四倉，軍船接入京通，是為支運。永樂十二年，以平江伯陳瑄議，蘇州等處及徐兗送濟寧倉，河南山東送

罪惟錄

志十四

二

臨清倉，浙江并直隸官軍自淮安運至徐州，京衛官軍于徐州運至德州，山東河南官軍于德州運至通州。一年四轉，是為轉運。永樂中，民運至瓜淮，補給腳費，兌與運軍領運，是為兌運。宣德八年，從恭將胡亮議，江浙湖廣江南船各回附近水次領兌，南京江北船于江淮領兌，其淮徐臨德諸倉仍支兌十之四，蘇松等船各就本司府領兌，不盡者仍于瓜淮領兌，其北運一帶如河南彰德于小灘山東濟南州縣于濟寧，其餘水次做此。正統七年，詔南京造遮洋船，由海道運糧至薊州。成化七年，都御史滕昭議罷瓜淮兌兌，表河官軍將江船于江南水次兌兌，民加過江之

費，視遠近為差。十年，議淮徐臨德四倉支運糧七十萬石，改就水次兌軍，是為改兌。

漕屬七大藩，遠者五十餘里，江以南居十之七，自上江者入儀真，自下江者入瓜洲，並達淮南為南河，由黃河達豐沛為中河，由山東達天津為北河。凡海運最忌秋風，定二月入遼，三月回空，河運自宿遷則恐徐邳涇，由豐沛則恐隄易壞。按洪武三十年，海運赴遼七十萬石零，永樂五年，海運六十五萬石零，十二年，北京五十萬石，由衛河通州四十萬石，由海道十六年，以會通河成，內運四百六十萬石，宣德中五百餘萬石，正統中四百五十萬石，景泰中

罪惟錄

志十四

三

四百九十萬石，天順中四百三十餘萬石，成化中四百餘萬石，又江南蘇松常嘉湖白糧十八萬石，大約漕船一萬二千一百四十三隻，表河淺船遮洋船十年一造，江南船皆五年一造，後官軍十二萬有奇，嘉靖四十五年始通天津海運，轉漕永平，隆慶六年，督漕王忬沐以漕道淤塞，條上海運七事，請自太倉嘉定而北，自淮南而東，引登萊以泊天津，如議行，崇禎中漕米額數，南直共一百七十六萬四千四百石，浙江江西湖廣山東河南五省共一百七十九萬八千八百六十五石零，通共三百五十六萬二千二百六十五石零。



歷朝治漕積弊者陳平治增宋尚書禮夏忠靖制吉周文  
襄忱潘尚書季馴徐武功有負劉尚書大夏共七人

洪熙中許附帶什物以郵運官成化中許帶土儀免稅課弘  
治中許每船附帶不得過十石正德中准餘米置買子首  
嘉靖中許每船帶上儀四十石隆慶中每附帶臨青城碑  
四十八塊萬曆中由儀真開每帶光祿寺應用酒瓶三十個  
尋許浮帶米六十石以備軍旗撥濟

凡奉差督漕洪熙中以總兵官魚鎮守宣德中以工部尚  
書掛督漕之印尋又以右左副提兵同管或以恭將魚官  
景太中以左右僉都御史為提督漕運自王祐始後以為

罪惟錄

卷十四

四

例

按洪武中不止海運初命航海度張林昔江陰衛官軍八萬  
二千餘運米運東洪二十一年奉國五年又命崇山度運  
督視有司開濬臨河且諭之曰江南京稅水運并陽登陸  
轉輸甚勞去江上流度形可慮欲自裁句疏鑿河流使  
轉者不勞商旅獲便尔其董之預金陵取通易若遠  
年遂不賴江南一程乎而北漕未聞及三十年有前海運  
且停止

罪惟錄志卷之十五

班辭志總論

周亂臣十有婦人焉或曰歸字之說也而同姓者居第一  
明肇宋林兒則劉福通毛貴杜遵道羅文素等早已聞亂  
臣之數而明六王以下皆治臣何則周以前無亂者不  
可不言亂元末當陳張方明諸反側震已亂之故明之臣  
專主於治蓋治臣亦十軍陵麗江躋六王而八北之與望  
諸公除歸人如胡廷瑞宋亮祖李思齊何真納哈出等不  
止一人較有二之遺更烈若燕王者甘擬周公則治臣中  
亦當以同姓居第一讀鳩鴉之詩桑土綢繆乃有室家按

罪惟錄

卷十五

一

戊申以前燕幼不任然明造克鞏寔自北平戶牖不納綽  
金陵有海堂真方贊可辨負東與靖難志前分而功則一  
也請以成王安在四字推之假如金勝之禱不驗國賴長  
君負宸宰不自予可令管禁或禁指其間予假如風雷之  
悟不早孺子斯管禁或專征指稱君側且袖手盡手  
抑阻兵偷息也故曰明有治臣十人燕王棟與為預十亂  
之後傳世浸微止一召虎以武略大著明定國際因而外  
亦不數也天欲為燕之造明則假手胡藍盡其故舊而  
河間東平等遂以七職而定下此昌平武清等稍見逐北  
昭武文安等多出偉門及其季也汨沉通覽影响傳聞盡

非成制。私樹邊方。至于勳封。與死為隣。而恩澤之衰。率求為匹夫。不可得。難為得。失之故。豈人所為。為之哉。抑鴻猷錄。補馬傅之罪。莫稽。又云。功小者。得世襲。指揮以下。無數而公侯之世。早折。是功大之報。反奮於其小者。豈居功未善。抑位高而招擢。歟。亦列朝之所宜察也。弘光中。追復位號。嚴補贈。謚。差。惟。百世公論。然據諸封。動。如。亦。考。核。和。詳。中山初封。東甌。進封。皆。信。國。公。或有別見。若忠勤伯二人。一洪武中。汪廣洋。一洪熙中。李賢。新建伯二人。一宣德中。李玉。一嘉靖中。王守仁。外戚。安。平。伯。二人。一景泰中。母家。吳。安。一嘉靖中。孝烈。皇后。父。方。銳。是。豈。無。成。冊。可。驗。

罪惟錄

志十五

二

而味。若。此。蓋。謚。可。復。而。封。則。易。代。始。有。復。者。

班爵志

歷朝文武封爵贈爵改封及追謚世封除封

開國武功

徐達封信國公。改魏國。卒贈中山王。謚武寧。子輝祖。死。遜。國。次子增壽。死。靖。難。進封陽武侯。進封定國。以兩公世封。弘光初。謚輝祖忠貞。

常遇春封鄂國公。卒贈開平王。謚忠武。子茂。改封鄭國。除。次子昇。改封開國。死。遜。國。除。弘治中。錄後錦衣指揮使。嘉靖中。繼絕。改封玄振懷遠侯。

李文忠封曹國公。卒贈岐陽王。謚武靖。子景隆。降。燕。除。嘉。

罪惟錄

志十五

三

清中。繼絕。性。臨。淮。侯。

鄧愈封衛國公。卒贈寧河王。謚武順。子鎮。改封申國。弘治中。錄後錦衣指揮使。嘉靖中。繼絕。繼。坤。定。遠。侯。

湯和封中山侯。進封信國公。卒贈東甌王。謚襄武。弘治中。錄後錦衣指揮使。嘉靖中。繼絕。紹。寧。靈。壁。侯。

馮勝封宋國公。不終。弘光初。追贈寧陵王。

傅友德封穎川侯。進封穎國公。不終。弘光初。追贈虜江王。藍玉封永昌侯。進封涼國公。不終。坐黨首。

沐英封西平侯。卒贈黔寧王。謚昭靖。子晟。封黔國公。宣德中。南征。卒。贈。定。遠。王。謚。忠。敬。最。弟。昂。卒。謚。贈。之。西。伯。謚。武。襄。



胡顯征蠻封梁國公除

廖永忠封德慶侯不終弘光初追贈慶國公謚忠勇父旺

追贈涼國公孫鑄死避國弘光初追贈祖封德慶侯

俞通淵封越蕙侯死避國弘光初追贈蕙國公謚義烈

俞通源封南安侯不終

郭興封鞏昌侯卒贈陝國公謚宣武

郭英封武定侯歸燕卒贈營國公謚威來孫登景泰中因

邊封定襄伯天順中除弘治中復爵進侯卒謚忠武傳

孫勛議禮進封朔國公世侯

華高封廣德侯卒贈景國公謚武莊除

罪惟錄

志十五

四

王弼封定遠侯不終弘光初追贈濠國公謚武威

王志封六安侯卒贈許國公謚兼簡坐胡黨除

仇成征西南封安慶侯卒贈皖國公謚莊襄除

汪興祖封東勝侯死事除弘光中追贈勝國公謚武愨

耿炳文封長興侯歸燕不終弘光初追贈興國公謚武愨

康鐸封新春侯平黔卒贈黔國公謚忠愨鐸係茂子

吳良封江陰侯弘光初追贈江國公謚義烈子高除

吳禎封靖海侯弘光初追贈海國公謚義毅

曹良臣封宣寧侯死追贈安國公謚忠壯除

薛顯封永城侯卒贈永國公謚桓襄卒後胡黨除

吳復封安陸侯卒贈黔國公謚威殺去楊氏入周終

韓政封東平侯卒贈鄆國公除

楊璟封崇陽侯卒贈芮國公謚武信除

顧時封濟寧侯卒贈滕國公謚兼靖坐胡黨除

朱亮祖封永嘉侯卒後胡黨

華雲龍封淮安侯卒後胡黨

周德興封江夏侯不終

陸仲亨封吉安侯坐監黨

唐勝守封延安侯坐胡黨

陳德封臨江侯卒贈杞國謚之襄子鑄嗣封

罪惟錄

志十五

五

鄭遇春封滎陽侯卒除

費聚封平涼侯坐胡黨

趙胤封南雄侯坐監黨

胡廷瑞改名美封豫章侯改臨川坐監黨

黃彬封宜春侯卒後胡黨

梅思祖封汝南侯卒後胡黨

陸聚封河南侯卒後胡黨

謝成封永平侯不終

張龍改名隆封鳳翔侯除

金朝興封宣德侯卒贈沂國公謚武毅坐監黨

曹興封懷遠侯除  
葉昇封靖寧侯坐藍黨  
曹震封景川侯坐藍黨  
張溫封會寧侯坐藍黨  
周武封雄武侯除  
陳桓封普定侯坐藍黨  
胡海封東川侯後除  
張翼封鶴慶侯坐藍黨  
孫恪封金寧侯後除  
張銓封永寧侯除

罪惟錄

志十五

六

漢興封西京侯除漢興子  
孫世封宜春侯漢興子  
高顯封汝陰侯漢興子  
陳清封合浦侯漢興子  
陳天封東海侯漢興子  
開國歸誠  
納哈出封海西侯子察罕改封瀋陽侯除  
何真封東莞伯除何真子  
漢陳理友諒子封歸德侯從高麗陳普才友諒子封承恩侯  
陳友富友諒子封歸仁伯陳友直友諒子封懷恩伯友諒子除

程璉置的里八刺元順帝孫封崇禮侯從遷  
夏明昇玉真子封歸義侯從高麗

開國為節

康永安留周不屈封楚國公平贈耶國謚武烈  
蔡遷唐世孫封安遠侯謚武襄

開國死事追卹

馮國用追封郢國公世封  
胡大海死降苗追封越國公謚武莊  
康茂才追封新國公謚武襄子鐸自立功改封前見  
俞通海死平江追封豫國公改封魏國謚忠烈

罪惟錄

志十五

七

趙德勝死南昌追封梁國公謚武桓孫輔成化中平蠻封  
武靖伯進侯平贈容國公謚恭肅世伯  
張德勝死米石追封蔡國公謚忠毅  
丁德興死追封濟國公謚武襄  
漢英死降遠追封金山侯加封樂浪公謚忠襄子瑛自立  
功改封前見  
耿再成死降苗追封高陽郡公謚武莊耿君用死宜興年  
羊成死平江追封東海郡公弘光中謚武烈  
俞廷玉死追封河間郡公謚武烈三子通海通淵通源  
各自立功改封前見



李世傑死江陰追封永義侯子敬世伯除弘光中追謚世傑忠烈

花雲死太平追封東丘郡侯妻部氏嘉靖中贈貞烈夫人

婢孫氏贈安人弘光初追謚雲忠烈節孫入閨

孫興祖死不利川追封燕山侯謚忠烈

王簡死征西追封霍山侯

何德死追贈靈山侯謚忠烈

宋國典死南臺追封西寧侯弟晟嗣侯晟子瑄死避國弘

光初追還晟原封

程國勝死南昌追封定安郡伯謹忠烈

罪惟錄

卷十五

八

李繼先死南昌追封隴西郡侯

趙國旺死南昌追封天水郡侯

張子明死南昌初贈武毅將軍加封忠節侯

韓成死鄱陽追封高陽郡侯謚忠壯

丁普即死鄱陽追封濟陽郡侯弘光中追謚武節

張志雄死鄱陽追封清河侯

宋貴死鄱陽追封京兆侯

陳兆先死鄱陽追封穎上侯

李信死鄱陽追封隴西侯

王勝死鄱陽追封太原侯

李志高死鄱陽追封隴西侯

呂文貴死鄱陽追封汝南侯

余景死鄱陽追封下邳侯

徐公輔死鄱陽追封東海侯

劉美死鄱陽追封彭城侯

陳弼死鄱陽追封潁川侯

戴德追封譙郡伯世指揮使

牛海龍死南昌追封隴西郡伯

王咬住死鄱陽追封太原伯

孫虎死邊追封樂郡伯

罪惟錄

卷十五

九

周顯死邊追封汝南郡伯

胡深死閩追封縉雲郡伯弘光中追謚寒節

姜潤死鄱陽追封定遠子

王鳳顯死鄱陽追封羅山子

邵明死鄱陽追封梁縣子

常維德死鄱陽追封懷遠子

王德死鄱陽追封合肥子

王清死鄱陽追封盱眙子

王善先死鄱陽追封定遠子

汪澤死鄱陽追封廬江子

朱昂死都陽追封合肥子  
丁宇死都陽追封含山子  
羅世榮死都陽追封隨縣子  
遠德山死都陽追封汝陽子  
陳冲死都陽追封萊縣子  
裴軫死都陽追封定遠子  
常德勝死都陽追封壽春男  
鄭永興死都陽追封隨縣男  
表華死都陽追封虹縣男  
徐明死南昌追封合肥縣男

罪惟錄

志十五

十

史德勝死都陽追封定遠男  
王禮死都陽追封五河男  
王仁死都陽追封舒城男  
曹信死都陽追封含山男  
開國感誼追卹  
劉繼祖惠祖陵地卒封惠義侯  
開國文臣累勲及進贈  
李善長封韓國公坐累嘉靖中繼絕改文貴七品世襲弘  
光初追謚襄愍  
劉基封誠意伯正德中贈太師謚文成嘉靖中續封備享

傅元昭應盛園東海子永陽死事  
汪廣洋封忠勤伯不終  
陶安進贈伯  
李炎進贈桂林伯

開國文臣死事追卹

葉琛死南昌追封高陽侯和光中謚莊敬  
王道回死苗蠻追封太原郡侯  
許環死太平追封高陽郡侯謚忠節  
孫炎死苗蠻追封丹陽郡侯和光中追謚忠愍妻王氏追  
謚忠烈

罪惟錄

志十五

十一

王愷死苗蠻追贈當塗縣男和光中追謚莊愍

開國將運

朱壽封船艦侯除或云張赫侯  
張赫封航海侯卒贈恩國公謚在簡子魚阿

開國陵功

李新封崇山侯不終  
朝天戶封此特例不列五  
張鳳李傑趙福張福汪濱孫瑞王斌楊忠林定李成張敬  
劉政皆世錦公衛千白戶  
論曰開國勳臣有世績者無幾王甲獨沐氏景烈規



國定國。以云報也。績不屬焉。郭武定之有忠武登。趙梁國之有恭肅輔。所僅見矣。而再世之以節著者。徐中山之有子輝祖。湯開平之有子昇。劉誠意之有子璟。俞河間之有子通淵。宋西亭之有從子瑄。廖慶國之有孫鏞。較康熙國之有子輝。濮樂浪之有子瑛。稍一建立。不墜先緒者。誠天淵也。至于以不肖子而為能臣。則增壽之于父忠武。景隆之于父武靖。真可追陪北平王。臣合德也。我若夫事定而不能自異。情或可原。燕飛南下。輒便迎降。比之倒戈。境上意不止于偷生矣。此其夢寐重可誅也。弘光之日。論耿長興者。以其有囑于子蹟。遂與寬

罪惟錄

志十五

十二

假優之贈謚。未免焚二。不足垂訓。後世夫陳瑄。王佐。其自臨軒策遣時。豈真預有萬壽北師之意也。我若越國大海。既已死國。子德濟又從征有功。不聞其有陰爵。廟祀亦無之。當屬何故。嗟乎。惠地之劉繼祖。尚封惠義侯。以報之。而况乎死種塲者也。若夫郭元帥。乘天祐等。戰死集慶。是殉。小。明。開。國。不。得。而。封。之。矣。

避國武功

盛庸封歷城侯。歸燕不終。

李堅。保。封。瀋。城。侯。死。國。子。莊。水。樂。初。拘。還。請。券。避國死事。追卹。

康鏞。前見。

宋瑄。前見。

余瑛。都督。追贈。東陽伯。謚。真。愍。

瞿能。都指揮。追贈。平陽伯。謚。襄。愍。

張能。都指揮。追贈。淳安伯。謚。英。烈。

馬宣。都指揮。追贈。全椒伯。謚。直。壯。

罪惟錄

志十五

十三

孫泰。都指揮。追贈。象山伯。謚。勇。愍。

張倫。都指揮。追贈。保昌伯。謚。貞。勇。

朱鑑。都使。追贈。舍山伯。謚。壯。烈。

莊得。裨將。追贈。分水伯。謚。忠。愍。

宋忠。追贈。壽昌伯。謚。壯。愍。

楊嵩。追贈。寶丘伯。謚。壯。愍。

謝貴。追贈。英山伯。謚。勇。烈。

彭武。追贈。舒城伯。謚。武。壯。

崇剛。追贈。德清伯。謚。壯。愍。

按。避。國。中。有。罪。何。功。空。文。何。武。余。以。其。不。避。而。隆。之。曰。

武○功○夫○寬○不○遜○而○以○為○遜○萬○世○不○服○如○盛○歷○城○李○溧○城○  
 誠○務○乎○不○遜○之○實○者○夫○是○故○義○在○不○遜○諸○不○敗○而○可○為○  
 功○諸○不○擇○介○冑○而○皆○可○以○為○武○也○李○都○尉○與○王○寧○皆○駢○  
 馬○而○獨○以○不○遜○夫○志○其○視○永○春○有○所○不○顧○豈○真○所○以○善○  
 太○平○公○主○武○平○燕○將○軍○獨○少○一○死○敗○走○高○資○殘○較○猶○存○  
 都○御○史○瑛○指○庸○出○怨○言○懷○異○圖○即○不○果○然○其○奉○璽○書○之○  
 慰○料○非○心○肯○然○則○都○督○陳○瑄○奉○命○授○庸○乃○輒○為○燕○拒○庸○  
 得○失○是○非○當○何○如○也○庸○功○百○世○見○武○百○世○見○夫○其○若○死○  
 事○諸○公○皆○以○不○遜○之○故○盟○心○地○下○閱○二○百○四○十○餘○年○而○  
 以○無○功○百○世○無○武○百○世○六○一○奇○也○弘○光○初○獨○此○一○事○為○

罪惟錄

志十五

十四

有明補未足批

靖難戰功

朱能封成國公、洪熙中、追贈東平王、子勇、嗣公、死土木、天  
 順中、追贈平陰王、謚武愨、勇、後崇、贈平陰伯、謚武襄、傳  
 儀、謚莊簡、傅布忠、嘉靖中、追贈定襄王、  
 丘福封淇國公、失機死、除、  
 張輔封信安伯、進封新城侯、再進英國公、景泰中、追贈定  
 興王、謚忠烈、世公、爵、輔、係、河、間、  
 陳懋、父自立功、改封寧陽伯、進侯、洪熙中、進世侯、死交南、  
 贈濬國公、謚武桓、世侯、  
 薛祿封陽武侯、卒贈新國公、謚忠武、傳瀛、崇禎中、死國、

罪惟錄

志十五

十五

宋晟、國興、嗣西寧侯、卒贈鄂國公、謚忠順、晟或  
 李彬、封豐城侯、卒贈茂國公、謚剛毅、世侯、傳賢、景泰中、贈  
 豐國公、謚忠憲、  
 張武、封成陽侯、世、卒贈潞國公、謚忠毅、除、  
 陳珪、封泰寧侯、卒贈靖國公、謚忠襄、世侯、  
 孟善、紀善、封保定侯、世、卒贈滕國公、謚忠勇、一傳降伯、奪、  
 顧成、從燕、封鎮遠侯、卒贈夏國公、謚武毅、世、  
 王忠、封靖安侯、世、死塞、從孫、玘、京、衛、指揮、  
 徐忠、封永康侯、洪熙中、贈蔡國公、謚忠烈、世侯、  
 張信、封隆平侯、世伯、洪熙中、與世侯、卒贈鄧國公、謚襄信、除、



李遠封安平侯世伯死邊贈舊國公謚忠壯後除  
 王聰封武城侯世死邊贈漳國公謚武毅無子除  
 郭亮封安成侯卒洪熙中贈興國公謚忠壯世伯  
 梁銘封保定伯子瑤進功進流侯天順中子世侯卒贈嘉  
 國公謚襄靖  
 火真內附封同安侯死戰除  
 柳升封安遠伯進侯世卒贈融國公謚襄愍傳溥謚武肅  
 傅景嗣侯世伯  
 郭義封安陽侯世指揮使  
 何福歸燕封寧遠侯失機除

罪惟錄

卷十五

十六

薛貴原名脫封安順流伯洪熙中子世宣德中進侯世卒  
 贈瀕國公謚忠勇  
 薛斌封永順伯世指揮使傳綬天順中贈永順侯謚武毅  
 王通真子封武義伯進成山侯世  
 徐祥封興安伯進侯子亨嗣伯正統中進侯謚武襄  
 王友封清遠伯進侯後除  
 陳瑄迎燕封平江伯進侯卒謚恭襄世伯傳豫正統中贈  
 黔國公謚莊敏傳熊失封昇海  
 吳成封清平伯宣德中進侯贈梁國公謚壯勇世伯傳通  
 周崇積末死國

王佐迎燕封順昌伯除  
 房寬封恩恩伯進侯世指揮使  
 張興封安鄉伯卒贈侯世伯  
 孫嶽封應城伯卒贈翼城侯世伯謚威武  
 李濬封襄城伯傳珍天順中贈侯謚悼恪傳瑾成化中進  
 侯卒贈尚國公謚莊武傳守銜嗣伯崇積末子周積死  
 國弘光中進贈襄城侯謚貞武  
 朱榮迎燕封武進伯洪熙中卒贈侯謚忠靖子冕正統末  
 死土木景泰中贈侯謚忠愍  
 陳志封遂安伯世傳瓊天順中贈遂安侯謚榮懷

罪惟錄

卷十五

十七

趙葵降燕封忻城伯傳之龍弘光末北降  
 李王封新建伯卒贈新建侯謚榮僖世指揮使  
 蔣貴送燕正統中封定西伯進侯卒贈涇國公謚武勇傳  
 琬成化中贈涼國公謚敏毅  
 徐理封武康伯世無子除  
 唐雲封新昌伯世指揮使  
 陳賢封崇昌伯子智征安南失事除  
 房勝降燕封富昌伯世改世指揮使  
 陳旭封雲陽伯無子除  
 劉才封廣恩伯世指揮使

任禮、正統中、封寧遠流伯、世景泰中、卒、贈侯、諡傳武、  
沈靖、正統中、封修武伯、卒、諡襄榮、子榮嗣、伯、除、天順中、贈

李賢、原名內附、封忠勤伯、後除、沈靖、武、  
馬亮、正統中、封北流伯、卒、諡榮毅、

靖難文臣

吳中、靖難、封在平伯、

費璫、燕左相、贊燕、宣德中、封榮信伯、

茹瑺、兵部尚書、迎燕、勸進、封忠誠伯、及身、仍原官、弟瑄、贈

靖難外戚

罪惟錄

志十五

十六

徐景昌、增壽、太宗仁孝皇后弟、子嗣、封定國公、世、

王寧、太祖第六駙馬都尉、推戴、封永春侯、世、

袁容、太宗儀賓、封廣昌侯、宣德中、贈沂國公、諡忠穆、世侯、

李讓、太宗儀賓、封富陽侯、卒、贈景國公、諡恭敏、世伯、

張和、仁宗張皇后弟、父麟、彭城侯、降、封伯、初、奉、封、忠、安、

伯和、後、正、德、中、除、

靖難死事追卹

張玉、戰、東、昌、死、追、封、榮、國、公、洪、熙、中、加、贈、河、間、王、改、諡、忠、

武、子、輔、前、死、士、木、景、泰、中、贈、定、興、王、輔、子、懋、進、功、天、順、中、

追、贈、寧、陽、王、輔、弟、軌、名、奪、門、封、平、侯、卒、贈、裕、國、公、諡、

勇、武、事、親、奪、門、封、文、安、伯、卒、贈、侯、諡、忠、信、懋、下、世、公、軌、

徐增壽、通、燕、伏、誅、子、景、昌、前、世、定、國、公、

王、真、戰、泚、河、死、追、封、金、鄉、侯、子、通、前、世、伯、

譚、淵、戰、單、橋、死、追、封、新、寧、伯、加、贈、守、安、侯、諡、壯、節、子、忠、嗣、

陳、亨、戰、祥、山、死、追、封、涇、國、公、諡、襄、毅、子、懋、改、封、伯、

高、士、文、功、燕、死、交、南、追、封、建、平、伯、世、

方、政、功、燕、死、木、麓、川、正、統、中、追、封、成、遠、伯、諡、忠、毅、子、瑛、嗣、

靖難方外追卹

罪惟錄

志十五

十九

姚、廣、孝、名、僧、在、善、世、卒、贈、榮、國、公、諡、恭、靖、嘉、靖、中、撤、僧、

事、

論、曰、功、成、而、不、武、故、曰、戰、上、不、同、于、征、與、伐、事、在、彼、此、之、

間、子、與、氏、特、前、之、律、擬、上、刑、而、况、乎、義、疑、于、犯、諱、之、為、

戰、則、姑、以、其、功、之、尚、可、存、也、而、諸、受、爵、者、稍、有、差、焉、在、

獲、衛、之、列、職、司、奔、走、項、踵、非、其、有、是、猶、若、虎、賁、之、為、數、

也、徒、卒、伍、拔、起、初、未、嘗、奉、職、安、得、謀、以、順、逆、大、義、倒、戈、

無、罪、有、然、矣、進、此、以、其、衷、以、其、地、討、窮、而、身、從、之、猶、曰、

偷、生、至、于、密、輸、國、情、諛、引、天、命、啓、壁、而、迎、關、門、而、待、隆、



戰倖之君曰戰不勝罪莫追矣罪因戰而變為功也如  
文臣費崇信之以燕左相無責矣典樞如茹忠誠亦蒙  
忠誠二字為捫心自問手為諸列乘時者亦可以戰之  
律上之獨榮國通衍於文於武初無定名為戰為守亦  
何成相竟不廉其教而徒多此無君無父之一舉則  
何為者也  
按永樂中有三王真一金鄉度已見又贈寧國公謚忠  
壯贈臨沂侯謚桓柔者皆係都指揮姓名非二豈一時  
糾桓或悞歟

罪惟錄

志十五

二十

歷朝武功

金忠也難王于永樂中內附邊功封忠勇王  
沐晟子前見英南交功封熙國公世  
吳允誠永樂中內附邊功封恭順伯卒贈邵國公謚忠壯  
子克忠北征洪熙中進侯死土木景泰中予世侯贈邵  
國公謚莊勇子瑾嗣伯死曹逆天順中贈涼國公謚忠  
壯世侯克忠弟晉者封廣義伯世子琮成化中失機奪  
晉者弟克勤景泰中贈通化伯謚德甲  
金玉永樂中邊功封惠安伯世指揮使  
許成永樂中邊功封永新伯

罪惟錄

志十五

二十一

劉江原名永樂中禦倭封廣寧伯卒謚忠武弟安嗣進侯  
卒贈輝國公謚忠信  
曹隆都督永樂中贈安陽伯謚忠毅  
程寬督餉永樂中贈保昌伯謚忠威  
鄭亨征邊永樂中封武安侯卒贈漳國公謚忠毅妻孫氏  
張欽督餉永樂中贈新泰伯謚剛勇  
馬榮右督永樂中贈景城伯謚壯武  
全順原名阿魯內附宣德中封順義伯  
滕定邊功宣德中封奉化伯世  
周長以都督宣德中贈萊陽伯謚忠毅

李英內附、邊功、宣德中、封會寧流伯、世指揮使、  
冀傑都督、正統中、贈清源伯、謚忠壯、  
張廉都督、正統中、贈榆次伯、謚忠敏、  
張麟、兵馬指揮、正統中、贈彭城伯、謚恭清、  
高成、以都督、正統中、贈營山伯、謚武毅、  
蔣信、原名邊功、正統中、封忠勇伯、世孫、贈侯、謚信順、  
郭義、都督、正統中、贈臨潼伯、謚秉敏、  
吳守義、督僉、正統中、贈西和伯、謚信順、  
馬聚、都督、正統中、贈邵陽伯、謚壯勇、  
山雲、都督、正統中、贈懷遠伯、謚忠毅、

罪惟錄

志十五

二十二

馮斌、都督、正統中、贈邢臺伯、謚襄武、  
趙安、邊功、正統中、封會川流伯、  
譚廣、功、正統中、封永樂流伯、謚秉毅、  
陳懷、功、正統中、封平鄉流伯、死土木、天順中、贈侯、謚忠毅、  
世、  
楊洪、邊功、正統中、封昌平伯、進侯、贈穎國公、謚武襄、子傑、  
景泰中、嗣侯、再傳、除、  
高文、都督、正統中、贈綿谷伯、謚壯靖、  
韓信、都督、正統中、贈必陽伯、謚崇襄、  
蕭綏、都督、正統中、贈臨武伯、謚靖襄、

冉保、都督、正德中、贈宣良伯、謚崇壯、  
陳政、右都督、正統中、贈毗寧伯、謚崇靖、  
石亨、北禦、景泰中、封武清伯、進侯、奪門、天順中、進忠國公、  
子彪、封定遠伯、進侯、不終、彪弟潛、在保、封鎮定侯、奪、  
毛勝、原名內附、征蠻、景泰中、封南寧伯、天順中、贈侯、謚忠壯、  
武興、都督、景泰中、贈山陽伯、謚忠毅、  
紀廣、都督、景泰中、贈歷陽伯、謚信順、  
梁成、都督、景泰中、贈任丘伯、謚壯勇、  
郭登、武定、景泰中、贈任丘伯、謚壯勇、  
忠武、  
郭登、武定、景泰中、贈任丘伯、謚壯勇、  
忠武、

罪惟錄

志十五

二十三

朱謙、北禦、景泰中、封撫寧伯、世、天順中、贈侯、謚襄武、子永、  
嗣伯、進侯、進封保國公、世、弘治中、進贈宣平王、謚武毅、  
子嗣公、世侯、傳純臣、嗣保國、崇禎末、死于賊、弘光初、馬、  
阮請比死、土木、進王例、禮臣不可、傳國獨、進公、  
孫璫、奪門、天順中、封懷寧伯、捕反、進侯、卒、贈涿國公、謚武、  
敬、世侯、  
陳友、征蠻、天順中、封武平伯、進侯、卒、贈河國公、謚武信、世、  
伯、  
徐京、與安伯、邊功、天順中、以與安伯、進侯、卒、謚武襄、世伯、  
衛穎、奪門、天順中、封宣城伯、弘治中、贈侯、謚壯勇、世伯、傳、



時春崇積末死國

曹欽、奪門、天順中、封昭武伯、伏法

楊信、北禦、天順中、封彰武伯、世卒、贈侯、謚武毅、中祠伯、進侯

楊能、北禦、天順中、封武強流伯、世指揮使

曹義、北禦、天順中、封豐潤伯、世卒、贈侯、謚壯武

施聚、北禦、天順中、封懷柔伯、世卒、贈侯、謚威靖

焦禮、內附、北禦、天順中、封東寧伯、卒、贈侯、謚襄毅

董興、平賊、天順中、封海寧流伯、生曹吉祥、克成

李火、北禦、天順中、封高陽流伯

罪惟錄

志十五

二十四

李瑾、襄城伯、以世伯、平靈、天順中、進襄城侯、世卒、贈芮國公、謚莊武、世伯

毛忠、征番、成化封伏羌伯、死、贈侯、謚武勇、世伯

趙輔、德勝、成化中、封武靖伯、征蠻、進侯、贈谷國公、謚恭肅、世伯

和勇、孫和寧王、內附、成化中、封靖安流伯、謚武敏

羅秉忠、征蠻、成化中、封順義伯、卒、謚恭壯、除

李震、平苗、成化中、封興寧流伯、罪除

陶瑾、都督、成化中、贈大同伯、謚武毅

仇鉞、定遠、正德中、封威寧伯、世卒、賊、進侯、世卒、謚武襄、孫

驚不終

陳熊、前見平江、正德中、後封平江伯

郭勛、見嘉靖中、議禮、扈駕、以侯爵、進封相國公、不終

方獻、嘉靖中、武功、封鼎安伯、進封侯

朱希忠、前嘉靖中、邊功、以成國公、進贈定襄王

李成梁、萬曆中、封寧遠伯、世子如松、孫遷祖、崇禎中、後封寧遠伯

黃得功、破賊、崇禎中、封靖南伯、弘光中、四鎮、進侯、上江攻進靖國公、死國

左良玉、破賊、崇禎中、封寧南伯

罪惟錄

志十五

二十五

唐通、禦賊、崇禎中、封靖西伯

吳三桂、守遼、崇禎中、封西平伯、北歸、弘光中、加封荊國公、不

連

鄭芝龍、破賊、弘光中、封南安伯、北歸

高傑、四鎮、弘光中、封興平伯、死、死地

劉澤清、四鎮、弘光中、封東平伯、北歸

劉良佐、四鎮、弘光中、封廣昌伯、北歸

鄭鴻逵、上江功、弘光中、封靖南伯

李仲興、防河、弘光中、封興平伯

歷朝文臣武封

郭資以戶部尚書死事宣德中追封尚陰伯謚忠襄  
王驥以兵部尚書征陞正統中封靖遠伯天順中贈侯謚  
忠毅

楊善以右都御史迎駕奪門天順中封興濟伯卒贈侯謚  
忠敏

徐有貞以副都御史奪門天順中封武功伯世指揮使除  
王越以兵部尚書左都御史遷功封威寧伯

王守仁以都御史尚書平蠻除逆嘉靖中封新建伯得隆  
慶中復爵進侯謚文成世伯

歷朝續爵

罪惟錄

卷十五

二十六

劉世廷成化伯嘉靖中續封誠意伯世

常玄振開平王嘉靖中改封懷遠侯世

鄧繼坤寧河王嘉靖中改封定遠侯世

湯紹宗東瀛王嘉靖中改封靈璧侯世

李性岐陽王嘉靖中改封臨淮侯世

歷朝恩例

趙勝營建成化中封昌寧伯流卒贈侯謚壯敏世指揮使

陶仲文真興齋嘉靖中封恭誠伯辭去伯俸贈三代謚  
文忠

常應俊掖縣弘治初封襄陽伯

夏肅前

歷朝續改

陳慶天順中贈東國公謚恭愍

劉聚寧昔伯成化中贈侯謚威武

馮禎弘治中贈洛陽伯謚恭愍

陸炳嘉靖中以都指揮使卒贈忠誠伯世

李如松成梁死事萬曆中贈寧遠伯

罪惟錄

卷十五

二十七



歷朝任事

劉聚監永誠從子累功成化中封寧晉伯卒贈侯諡威武世伯

神英賄監瑾冒功正德中封涇陽伯世奪

張富監永弟冒功正德中封泰安伯世奪

張容監永弟冒功正德中封安定伯世奪

谷大寬監大用弟冒功正德中封高平伯世奪

谷大亮監大用弟冒功正德中封永清伯又弟大圯續嗣伯世奪

陸永監閻弟冒功正德中封鎮平伯世奪

罪惟錄

志十五

二六

馬山監永成兄冒功正德中封平涼伯世奪

魏英監彬弟冒功正德中封鎮安伯世奪

武德正德中賜姓義子封永壽伯世魏永指揮使除

江彬正德中賜姓義子封平南伯同上

許泰正德中賜姓義子封平德伯同上

魏忠賢天啓中尊稱上公伏法

魏良卿忠賢姪天啓中冒功封肅寧伯進侯再進寧國公伏法

魏志德忠賢戚屬天啓中封東平伯伏法

魏良棟忠賢姪天啓中冒功封東安侯世伏法

魏明望忠賢戚屬天啓中授封肅寧伯世伏法

魏鵬真忠賢戚屬天啓中封安平伯世伏法

歷朝外戚

陳公太祖外皇祖追贈揚王

馬公太祖外皇父追贈徐王

郭子興太祖馬皇后養父追贈滁陽王

李貞文岐陽王太祖姊夫追贈隴西王諡恭獻

王寧太祖第六女淮慶公主駙馬永樂中封永春侯

李堅太祖第七女太平公主駙馬建文中封濠城侯

表容燕府儀賓永樂中封廣平侯世

李讓燕府儀賓

罪惟錄

志十五

二十九

馬甲惠宗馬皇后從弟推戴永樂中封鎮海侯不終

張麟仁宗張皇后父封彭城侯子昶嗣伯昶弟昇封惠安伯世

孫忠宣宗孫皇后父封會昌伯世卒贈侯諡康靖子繼宗嗣伯天順中進侯加贈忠安國公改諡恭憲繼宗卒贈

郊國公諡榮襄孫鎮改名嗣侯

錢貴英宗錢皇后父弘治中封安昌伯卒諡恭僖再傳伯

除

吳安代宗生母吳太后弟封安平伯除

周能憲宗生母周太后父贈慶雲侯加贈寧國公諡榮靖

子壽嗣慶雲伯世進侯弘治中贈壽宣國公謚恭和子  
 瑛嗣侯壽弟彥成化中封長寧伯世  
 王鎮憲宗王皇后父弘治中追贈阜國公謚康穆子安封  
 瑞安伯世進侯世源弟清封崇善伯世清弟濬封安仁  
 伯並除  
 紀公名孝宗生母紀太后父追贈慶元伯謚端信  
 張盛孝宗張皇后父封壽寧伯進侯贈昌國公子懿嘉靖中  
 進封昌國公世鶴齡弟延齡封建昌伯進侯並罪奪  
 夏儒武宗夏皇后父封慶陽伯除  
 邵喜世宗本生興王之母邵太妃之弟封昌化伯除

罪惟錄 志十五 三十

蔣翰世宗本生興王蔣妃父封玉田伯  
 陳萬言世宗陳皇后父封太和伯  
 方銳世宗方皇后父封安平伯進侯子承裕嗣伯除  
 崔元世宗永康公主駙馬封京山侯除  
 杜林穆宗生母杜太后父封慶都伯子繼宗嗣  
 李銘穆宗李皇后父封德平伯  
 陳景行穆宗陳皇后父封同安伯  
 李偉神宗生母李太后父封武靖侯  
 王禕神宗王皇后父封永年伯  
 王昇先宗生母王太后父封新安伯進侯

郭振明先宗郭皇后父封博平侯崇禎末死國  
 王天瑞熹宗生母王太后父封永寧伯進侯傳長錫嗣伯  
 崇禎末死國  
 張國紀熹宗張皇后父封太原伯子慶壽封惠安伯崇禎  
 末死國  
 劉乙毅宗生母劉太后父封瀛國公子致祖封新樂伯進  
 侯世崇禎末劉氏都督文炳全家死國  
 周奎毅宗周皇后父封嘉定伯  
 鄒存義安宗生母鄒太后兄封大典伯  
 按明二祖後無武功諸邊之不靖馳逐金帛即否飽且

罪惟錄 志十五 三十一

如無大志太平之日偶倖勝者輒大言之其在內也  
 自漢賈慶煇寧濠以至奪門定策諸倖徒奉古題違為  
 成例其若治賊平蠻諸非不艱難而皆以不知所處又  
 好以自功積而至此亦激而至此通而至此張大之而  
 至此可以不必有是武併可以不必有是功然則諸拜  
 皆倖也 迫其極激羅命在嬰兒分圭及義子刑人之  
 弟姪投芴滿床真人以禱祈溫綸措玉賂倖塞而違績  
 日以增賞營建而榮封且及世則二祖初制何曾濫冒  
 如此我若夫外戚之封初無是例則從仁廟鼓城侯始  
 頑猶以靖難故而宣廟會昌之封則竟以鼓城為例矣









文為祠祭署令。劉英為署丞。又設祀丞二人。汪氏趙氏汪亦老母。後趙氏者。太祖義父之外家也。三姓後皆世襲。指揮云。時陵戶三千三百四十二家。長至正旦太牢。清明中元。孟冬少牢。奉祀行事。朔望少牢。由守行事。洪武十七年。命江陰侯吳良督造皇陵祭殿。以詞臣所代撰皇陵碑文。不稱旨。更以御製。紀勞苦不諱。命葬四祖衣冠祭告。有司奏周垣中民間諸坟墓。理當他徙。太祖曰。此吾仁祖同里故人。生死隣。勿徙。聽民以時。祀弘治元年。勅內官一人監護。崇禎甲申。陵木盜盡。是夕。且及殿屋瓦。數十人騎危。潛不作聲。忽殿下隱。有若哀鳴。已作大响。如巨雷。

罪惟錄

志十六

四

崩擊諸竊突。疾竄去。太祖孝陵。在南京。即僧智公塔址。嘉靖中。遣封神。以智公另塔。歷朝祀部堂。上官歲代行祭塔。孝慈馬皇后崩。先葬孝陵。太祖在僧宗泐懺之。時大風雨。泐曰。兩落天香。泣雷鳴地。舉哀。西方諸佛。子同送馬如來。忽天霽。輒發。其陪葬諸妃四十六位。祭時傍列諸案。或坐或否。在廟有主。不能詳考。上下而碩妃一案。列帝后之西。東向。為太宗生。其奉祀設神宮監。孝陵祠祭署。清明中元。冬至太牢。正旦。清明中元。生忌。酒果。初。專勅呈親。反駁馬都尉。至成化間。或勅魏國公。正德中。或勅而舉。後。宋瑛。豐城。李州。專又專勅。

魏國。而歷朝間。全守恪。排行。國有大事。遣大臣祭告。懿大皇太子園。在孝陵之左。懿故皇太子妃常氏合葬。以時。附孝陵行祭。初。稱陵。永樂三年。立碑。孝陵。削陵。疏。而俗猶稱東陵。太常寺志云。東陵。漢臨畢。秩。與庶人同。建文初。未及光大也。終。恭請封。建庶人。後。以主太子祀。不果。至弘光中。始以礼臣議。進。崇尊號。易黃瓦。改故殿。惠宗在焚。成。祖指其屍。而哭。用王景議。敬。葬。以天子礼。葬之。遂不傳其處。意速朽之也。至正統中。揚行。祥。偽。敗。無。有。以讓。皇。葬。處。明。賢。者。知。礼。葬。二。字。猶。具。文。無。定。耳。于是。老佛。而。內。之。說。以。漸。而。增。或。云。老。西。內。不。知。所。終。或。云。葬。而

罪惟錄

志十六

五

山。不。封。不。樹。又。云。葬。處。有。碑。大。書。天。下。大。法。師。之。墓。諸。不。足。據。成。祖。長。陵。在。昌。平。縣。永。樂。七。年。禮。部。尚。書。趙。和。薦。江。西。廖。均。卿。請。官。之。使。祭。地。得。昌。平。之。黃。土。山。詔。請。天。壽。山。仁。孝。徐。皇后。合。葬。成。祖。十。六。妃。謚。葬。皆。不。可。考。但。皆。陪。祀。嘉。靖。中。尚。書。林。潮。請。升。昌。平。縣。為。州。而。以。密。雲。順。義。懷。柔。三。縣。屬。州。推。安。陸。改。號。承。天。之。義。也。詔。從。之。隨。以。天。壽。山。列。于。北。鎮。從。祀。郊。社。至。府。尹。志。嘗。募。人。授。以。書。曰。讀。吾。書。衣。非。不。讀。吾。書。止。衣。綠。後。隔。道。得。冊。為。青。島。家。言。精。之。長。陵。其。所。定。也。陵。對。有。小。阜。請。去。之。曰。存。此。代。非。正。宮。所。出。存。既。

仁宗獻陵。仍在昌平州天壽山長陵之右。孝誠張皇后合葬。諸貴妃四陪葬外。別有三妃葬金山。不遷柩。宣宗景陵。在天壽山長陵之左。孝恭孫皇后合葬。諸貴妃陪葬外。獨有一妃葬金山。不遷柩。嘉靖十五年。親視七陵。以景陵規制狹小。弗稱章皇帝功德。詔增崇基構。稍視諸陵。

英宗裕陵。在天壽山。孝莊錢皇后合葬。貴妃孝肅周太后亦合葬。初。英廟崩。遺命必合葬錢皇后。且云諸十八皇妃之葬金山者。俱宜附葬。惠妃亦宜自苑山遷葬。及慈懿崩。孝肅以子貴。酷不欲合葬。諸臣初請三穴。不果。至是力爭。

罪惟錄 卷十六 六

之。惡廟重違太后命。不即奉可。于是札部尚書率廷臣百餘人。跪伏文華門外。號自己至申。得命。迺起。然其隨焉。孝莊遠而隧不通。孝肅逼而通。弘治時。帝于蓋陵園。勇擬通隧。而沮於地理之說。不果。竊謂妃陪葬。遺命亦不遵行。代宗崩後。仍降節王葬西山。不稱陵。諸妃嬪唐氏等。初俱賜棺。以殉。并欲殉。故皇后汪氏。李賢。知之。後汪氏得合葬。神王國。杭妃。雖以子見濟。故。幽汪后。得去為右。景泰七年。先葬。主入太廟。沒草。主遷別室。憲宗茂陵。在天壽山。孝貞王皇后合葬。惟孝穆紀太后。孝惠。孝恭。太后。恭肅。順。崇。諸貴妃。附。餘十二妃。葬金山。不

遷柩。孝宗恭陵。在天壽山。孝康張皇后合葬。初。吏部主事楊子器。瞻泰穴地有水。坐阻。授詔獄。已破。規不果。有水。太皇太后原于器。無他。命釋之。無貴妃附葬。武宗康陵。在天壽山。孝靜夏皇后合葬。一妃附。

按七陵各置陵衛。神宮監祠祭署。如孝陵。正旦。酒果。清明。中元。冬至。聖旦。太平。忌日。遺教。大臣代祭。與獻王。僭稱。顯陵。已葬安陸。而世廟乃入。繼大統。旋改安陸為承天府。封純德山。有享方澤。縣曰鍾祥。嘉靖十年。議遷顯陵于天壽山之。與。不果。仍于故。松林山親

罪惟錄 卷十六 七

立表瞻視。而以慈宮南附。設安陸祠署。如鳳陽祖陵故事。建興都留守。揭皇考於隆慶殿。享上帝于龍藏殿。建皇寧殿。以蔽神版。祭如七陵儀。再改陵畧曰神宮監。安陸衛曰顯陵衛。皆黃屋。城。祀承天。已而顯陵。其露。降。芝。產。殿。柱。乃名廟之前殿曰玉芝宮。門曰芝祥。前門曰寶慶。後寢曰大殿。都督游華奉祀。華係慈寧家。火之。陵。禮。漸。廢。而華亦降。崇禎十六年。賊中有欽天監。博士。楊光裕。請。毀。顯。陵。不知。起。山。谷。如。雷。懼。而。止。世宗永陵。在天壽山。帝初。規定。壽。陵。宮。宮。及。妃。嬪。從。葬。之。式。曰。紙。衣。履。楮。朕。甚。念。之。孝。潔。陳。皇。后。及。見。廢。張。皇。后。俱



奠西山不遷樹帝初謚孝潔悼愛詔無同穴廢后之奠而  
山亦奉詔如宣廟胡廢后故事諸妃陪葬不用隧道在外  
垣之內贊山城之外明樓之前左右相向以次附

穆宗昭陵在天壽山孝懿李皇后合葬孝安陳皇后及孝  
定李太后咸附葬諸妃亦附陪

神宗定陵在天壽山孝端王皇后合葬孝靖王太后及諸  
妃附葬孝寧鄭太后初隨福王封地葬其後

光宗慶陵在天壽山孝元郭皇后諡於李選侍早薨別葬  
園陵不守泰昌中尊謚無孝字止六字不合例崇禎初始  
以礼臣議謚如例遷附慶陵孝安王皇后為憲宗生母泰

罪惟錄

志十六

昌中尊稱及卜兆中貴奪於李選侍以礼部力爭獲如  
礼附葬孝純劉太后與撫字教宗李莊妃周故同兆在  
西山

熹宗德陵在天壽山孝哀張皇后初殉節于成國公之豹  
墟北使左懋第蠟丸稱熹廟張皇后柩在東山未葬時擬

合葬德陵興工未既  
毅宗及烈皇后周氏而殉國並葬田貴妃墓草墓在昌  
平翠華山乙酉京礼部尚書李州唐樞集崇禎初年徧求

天壽無吉壤至十三年始台劉誠意孔昭及張真人甲協  
視地得薊州鳳台山之地善而難得治陵趨之吉吉在

甲申以漢不及事漢出皇貴妃葬處

按西山有恭讓胡皇后景皇帝后憲廟廢吳后世廟孝  
潔皇后繼張后諸帝妃及懷獻世子悼恭太子哀憐冲  
太子莊毅太子越靖王秀懷王新獻王脈懷王衛恭王  
許悼王折穆王中懿王衛靖王岐惠王澤簡王蔚悼王  
顯瑞王薊哀王咸懷王均思王景王坎又諸瑞公主諸  
阿保夫人墳南京又有韓恩王張順妃李麗妃坎咸以  
時祀牲醴在墓各有差  
論曰術家云陵以壽世無吉壤地限之矣無吉日天  
限之嗟有莫為而為者歟

罪惟錄

志十六

九

昌中尊稱及卜兆中貴奪於李選侍以礼部力爭獲如  
礼附葬孝純劉太后與撫字教宗李莊妃周故同兆在  
西山

罪惟錄志卷之十七

經進志總論

太祖初起義兵。雖軍中。嘗令儒者陳說古人者義。資其智識。此明經進所自始也。與子置儒學提舉。世子受經。此東宮講讀所自始也。昔黃帝學乎太真。顓頊學乎綠圖。帝嘗學乎赤松子。堯學乎尹壽。舜學乎務成。禹學乎西王國。湯學乎成子伯。文王學乎鉸時。子斯。武王學乎郭叔。以聖門卜商所述。諒非荒忽。所以其時文字。實與百倍於後世。懸不可復。於是後世。則但以聖經為期。至于廢人。即竊立學。是也。自天子。以至於庶人。經進是也。明之初。造所為聖

罪惟錄

志十七

一

學。揚推可。否。必。準。于。義。名。曰。考。古。切。于。時。務。漸。而。因。事。曲。譬。多。効。規。獻。漸。而。因。文。守。訓。循。故。事。稍。遠。婦。寺。漸。或。棄。業。墮。志。即。於。游。流。漸。或。深。宮。養。安。曠。閒。期。日。及。其。後。非。不。尊。古。據。經。順。審。大。義。而。於。氣。示。嚴。意。主。詰。責。情。指。不。洽。等。于。仇。讐。則。明。經。進。之。所。為。盛。衰。也。此。其。病。本。于。諸。臣。之。以。學。為。黨。者。好。形。上。之。非。于。是。義。益。枘。鑿。不。入。嗟。乎。古。格。心。之。法。其。猶。有。傳。者。乎。

經進志附錄

戊戌太祖於中。起而招致。隱逸。葉儀。范祖幹等。其元。葉儀。仲山。李公。常。金。信。徐。學。等。其。元。葉儀。會。行。十。書。日。二。人。進。講。經。史。數。陳。王。通。

洪武三年。御東閣。學士。宋濂。侍制。王禮。進講。大學。宋濂。上。曰。人。者。國。之。本。德。者。人。之。本。德。不。足。懷。衆。有。財。何。用。十。六。年。御。謹。身。殿。吳。況。等。進。講。國。書。上。曰。有。小。人。必。敗。君。子。又。曰。小。人。善。于。事。合。附。離。察。之。不。易。所。以。自。古。曰。知。人。為。難。而。知。言。亦。不。易。十。八。年。御。華。蓋。殿。朱。善。進。講。心。箴。上。曰。人。心。通。心。有。倚。伏。之。美。常。恃。其。心。為。物。欲。所。蔽。則。至。公。無。

罪惟錄

志十七

二

私。自。進。教。罪。于。大。率。堂。延。四。方。名。儒。教。太子。諸。王。分。番。夜。直。每。一。賜。宴。賦。詩。二十。年。御。華。蓋。殿。陪。講。臣。為。善。無。福。為。惡。無。禍。特。時。多。至。耳。人。惟。備。其。在。已。以。聽。于。天。二十。六。年。遣。李。才。張。子。椿。等。隨。東。宮。官。入。值。文。華。殿。講。定。果。滿。說。氏。間。症。往。古。良。惡。二十。八。年。講。尚。書。無。逸。篇。上。曰。此。篇。之。書。殿。聖。朝。夕。者。覽。令。閱。之。愈。益。警。焉。

宣德二年。工。御。文。華。殿。閱。講。日。二。老。歸。養。西。伯。問。曰。歸。何。以。所。見。各。異。答。曰。太。王。以。救。民。為。心。伯。夷。重。君。臣。之。義。上。曰。如。是。終。是。兩。見。吾。以。太。公。之。心。在。當。時。伯。夷。之。心。在。萬。世。無。非。為。天。下。生。民。計。又。問。講。臣。易。觀。大。象。上。曰。古。巡。行。







正統元年帝幼知專奏講官時以英國工輔知程廷大學士楊士奇等同知程廷少詹事王直等講讀學士李時勉等侍讀苗衷侍讀高穀備撰馬愉等並充程廷講官九卿掌印官侍批給事御史各二員侍儀初太后旨云程廷何名預一外臣於是部臣對曰名程廷也

景泰元年初開講廷寧陽侯知程廷內閣陳橋高穀同知程廷尚書侍郎茶酒及講讀學士皆並程廷選例賜金錢高穀老不能俯同官格与之後遂不賜錢為處程廷前金天順中上以東宮講書多在文華殿意欲就父業而令東宮移武英殿之左廊閣輔臣李賢皇太子先讀何書以

罪惟錄

志十七

五

四書經史上以禹貢盤庚顧賢請先二典三謨上又嫌書做後不傳開指下筆之法賢曰書法筆畫不苟便是時親王講讀例用翰林官二員通員之賢請以新進士中選用遂為例成化初程廷月三舉皆以二日樂舞生李希安加禮部尚書管稅統選賜扇賜袍帶之典不行并免先生們酒飯一給孝宗在東宮出閣就講必使左右迎請講官講畢仍用先生喫茶一語或以程廷此語可不必典聖局即章吉進以尊師重禮禮當如是

和治十五年詔許大學衍義修程廷講孟子青雞二語上

問學士劉燾陳子義作何辭燾答曰去啓沃他上曰只是教陳子通程廷次日劉健云昨啓沃他一字不是上復曰他字也不妨改作啓沃之更好却何必深較也時又問下曰何以不講机對曰敢上曰何善善者可法惡者可戒只要說得遠微此是書上有的不是彙訂何得是機他日程廷講官偶及通歷綱目官者李輔國附後自亂政時張后頓墮內庭且同姓逼射左右殺之否講官初竟不知既者及後步播以為心少遠上掩鼻一言未竟初停綱目更講易程學士張元預嘗為日講官元預南昌人七歲能文貌嚴身材僅四尺許却恭對音詞爽朗上樂聽之輒命讀低几就聽十

罪惟錄

志十七

六

年學士元預上疏講太極圖西銘以性理清善且請東宮兼講孝經小學上觀圖大難元預尋全晉浩勅正德中程廷少詹事廷和學士劉忠預例有借書舊規獻上語太監劉瑾安用許程廷外枝節二人坐轉南京又借授何燾堂以進講片旨隨聞州同知猶遵例預賜賜少卿以程學士但青袍以淡襟用袍帶嘉靖三年脩禮部棊預程廷選與耿忌長相請君臣袍服宜素淡八年祭酒陸深清講事又宜自改定使各講官依程此義程善政事片旨海外渡以講官庶子盛瑞明問瓦迫促湖南尚寶卿九年祀程代通統相傳于文華殿側



室令輔口及講官各解經書大旨一通製印講字示身言  
 萬曆十一年經筵果上覽直觀的要旨唐太宗有隋德臣  
 致經字以為希遺言及者口業  
 光宗初立吏部李如桂奏五事有經筵第四不及行  
 崇禎二年二月禮官晏日廣風勿任情勿信用十人四年  
 二月古對平基伊始七年之御經筵遇事不輟八年正月地  
 震望陵上克御廷素膠膠已而中外多故專任召對上  
 薇多所詰責

罪惟錄

志十七

七

按正統時考功李茂和便謂經筵一席最屬可愛後  
 文務歸太平而召臣之意不通事何所裨其志始予  
 廟之罪訊淵而備儀制避規而設生儀儀制而息起  
 勢使然也列朝無事時猶不志也正統時內有成見  
 與群臣相汗難則又茂知之論而及於聖學嘗曰  
 祖宗日早午晚三朝誠以君臣不相接蒙蔽由此起聖  
 祖布製方格以君臣同游為一義意防微也聖山何時  
 尚嗚呼此義而况乎聖祖

罪惟錄志卷之十八

科舉志總論

此天下與守天下不同取天下可以不讀書守天下不可  
 以不讀書求定遠諸公屈首孔孟然後起而應馬上之寄  
 鮮克濟矣按周之渡孟津也迹七書中太公諸籍雖不必  
 果其書然詩稱鷹揚亦定有法然則馬上亦不可以不讀  
 書而定遠諸公無有也非素習此一發而應六王以下誠  
 有神授雖然當時帷幄之贊左右者過半出劉文成基  
 為元進士從制科起家則又以宋文而兼賡武事而况  
 祖唐莫往往暗合古兵法或過之然則和陽振策指顧

罪惟錄

志十八

一

清誠非純任馬上之為也四年一試科舉以文詞不任  
 罷之然仍用前解額授官肄業意不忘諸舞毫者也古  
 于戈而夫文德不審條何若料非放牛發粟等事可  
 帝曰吾強之而天下不得爭吾柔之吾不使與彼爭然  
 則爭我者亦寡矣吾有法以柔天下則無如復舉制科天  
 下才智無所試久必憤盈諸負血氣者遂憑之以起使羣  
 屈首于其中禿頂枯髯弗釋舉藉此以矜聰明都華然  
 則且暮此聖賢口授而精粕亦神奇也而况有過此言誠  
 彬彬古文之治哉既又設武科目孤天而外復武策論通  
 于公侯子弟入學及邊衛立學之意馬上誠不可以不讀

初。總。兵。進。文。臣。朝。階。一。級。及。其。衰。也。以。文。制。武。武。失。制。武。做。豈。真。科。舉。之。遺。哉。洪。武。元。魁。及。文。章。知。名。成。能。建。奇。勳。樹。勳。節。千。古。不。淺。蓋。以。副。高。皇。帝。崇。儒。好。道。之。意。非。偶。然。也。

又論

天生人人有才。善用之才化而為理。不善用之才債而為力。理者所以治力者所以亂也。洪武中。科舉之法。廢而復行。此有機存焉。始以為。食。孔。孟。差。可。別。其。才。繼。以。才。此。不。任。治。坐。廢。而。以。之。任。治。者。多。急。見。其。才。于。是。復。定。為。制。不。易。若。曰。寧。矢。口。聖。賢。即。不。能。聖。賢。猶。愈。于。敢。為。不。聖。賢。

罪惟錄

志卷一八

二

之事敢為不聖賢之言。即不能公為聖賢。願猶能公。非乎。不聖賢之事。公非乎。不聖賢之言。夫以括鼻腐齒。廢食忘寢。辭散絕音。禿管破研。父以勤其子。師以嚴其弟。拜朝夕。歷寒暑。暑吉凶。疾老少。如此攻苦。不私可為。必于不可為。不可為之禍。可勝道哉。既為道。天下無所見其才。而天下治。天下無一見其才。不至以才而制不才。而天下治。若武學之設。太祖時勅罷。而建文中設於京衛。于是文武公。而成化中。竟比文科。鄉會而試。是又明獎其才。入其明獎其不才。而天下不至於不治。

科舉志

洪武三年庚戌五月。詔設科取士。其鄉試京師一百名。行省河南山東江西陝西北平福建山西浙江湖廣。並額四十名。惟廣西附廣東二十五名。久之。貴州併試於雲南。高麗安南占城。各就本國鄉試。貢赴京師會試。不以額。凡有過罷間人吏。娼優之家。及仕官已入流品。或官於前元。登科入仕者。並不許應試。會試後十日。各中式者。面試騎射書算。與律定。殿試出身。一甲第一名。從六品。二名。三名。正七品。並賜進士及第。二甲一十七名。正七品。賜進士出身。三甲八十八名。正八品。賜同進士出身。歷朝遵行。無復更定。是

罪惟錄

志卷一八

三

年。主試為御史中丞劉基。治書侍御史秦裕伯。宗濂為之序。鄉貢士一百二十三人。中式者七十二人。初場經書義各一道。二場論語表箋內科一道。三場策一道。試文。各仍元制。

四年辛亥二月。合諸省共會試。有知貢舉主文。同考。掌卷。提調。印卷。受卷。封。勝。錄。對讀等官。凡前學士。前貢士。皆預就試。一百八十九人。中式俞友仁等一百二十八人。九月。始殿試。有提調。提調。讀卷。監試。掌卷。受卷。珍。封。對讀等官。賜吳伯宗。郭紳。吳公達等及第出身。有差。初。擬紳第一。貌。察。改。伯宗。伯宗名祐。以字行。庚戌解元。其府判王敬。夢。



鄉解當漫為狀頭。果然授員外郎。餘及出身主事。同出身  
縣丞。高麗入試三人。惟金壽登第。授兵部。外林定。劉  
伯儒。以不通華言。歸國。時儒籍中者六十三人。而李森。都  
察院吏南。吳刑部吏鄭溫。松陵。駙。丞。時連舉鄉試三年。壬  
子。增四川行省鄉試中式。即赴銓用。悉免會試。時解籍父  
主考江西。未嘗登第。是後或儒士主考。品官同考。不考序  
文。六不拘為數。序中或書總兵武職。鎮守中官。時用字不  
諱。但先字則字。往。雁頭禍云。中式石堅。保軍位。  
六年。以有司所貢文詞可觀。不任用。詔暫停科舉。專任薦  
辟。而前解額年最少者。河南為張唯。王輝。李端。張那。山東

罪惟錄

卷六

四

為王璉。張鳳。任敬。陳敏。馬亮。共九人。授編脩。又選國子監  
生蔣學等六人。授給事中。並赴文華殿肄業。命太子贊善  
大夫宋濂。太子正字桂彥。良少教之。  
十七年甲子。復命禮部頒行科舉成式。三年大比。子午卯  
酉鄉試。辰戌丑未會試。鄉試以八月九日。十二日。十五日。  
會試以二月。殿試以三月之一日。第一場四書義三道。每  
二百字以上。經義四道。每三百字以上。未能者。許各減一  
道。書義主朱子集註。經義許主朱子集註。易主程朱傳義。  
世尊主朱解坊。書主蔡氏傳及古註疏。春秋主左氏公  
判麻程義不問。羊穀梁胡氏。張洽博禮記主古註疏。陳氏二場試論一道。

三百字以上。判語五條。詔誥表章內科一道。三場試經史  
策五道。未能者。許減其二。俱三百字以上。其會試如之。凡  
主考官二人。聘以文幣各二表裏。同考試官。鄉試四人。會  
試八人。聘以表裏。迴避御名。廟諱。禁講問。代冒。墮喪。門地  
等弊。是年。應天中式廖孟瞻等二百二十九人。內多太學  
生。上悅。命有司出榜原籍。旌之。其歲貢生在京中式者。亦  
令出榜原籍。榜載聖諭。如習常語。不文。  
十八年乙丑二月。會試貢士。黃子澄第一。練子寧次之。後  
皆為忠臣。花綸又次之。浙江解元也。合中式四百七十二  
人。三月。殿試。賜花綸及子寧。子澄等及第。出身有差。既啟

罪惟錄

卷六

五

封而上。以夜夢故。改丁顯第一。綸第三。而柳子澄三甲。為  
庶吉士。一甲俱授修撰。二甲馬京為編脩。吳文為檢討。李  
震為承敕。即陳廣為中書舍人。三甲危嶽為衛府紀善。李  
鳴岡為澤府奉祠。正楊靖為吏科庶吉士。黃耕為承敕。即  
蹇瑄等為中書舍人。鄒仲寔為國子助教。諸進士觀政。翰  
林院承敕。監近侍衙門者。柳庶吉士。在六部稱進士。時有  
為恭軍府庶吉士者。凡歲貢一試不中。還學讀書。再不中。  
罰為吏。教官罰俸。  
二十一年戊辰。試貢士。得施顯等九十七人。賜法亨。志唐  
震。盧原質等及第。出身有差。賜坊。亨。志。唐。陽。亨。志。以編

脩被知遇。海呼不名。原曾為忠臣。刊程文自是年始。二十四年辛未。試貢士。得許觀等三十一人。賜許觀張顯宗吳信等及第。出身有差。觀原姓黃。以父贊許。從母姓。建文中。改姓為忠臣。擢下第舉人張孟鑑為主事。詔科舉歲貢。命題于大誥。中科取。是年始有。詔鑄定式。以後遵行。二十七年甲戌。試貢士。得彭德茂更名泰等一百人。賜張信戴德。彞景清等及第。出身有差。波信以侍讀教韓王。寫杜詩。坐舍制。作旨。又勅稿削御製二語。復坐考試事。伏誅。而彭泰亦坐事除名。而第一皆不終。清為忠臣。清本姓耿。報籍誤景。

罪惟錄

志十八

六

三十年丁丑。試貢士。得宋琮等五十一人。賜福建陳如第。一尹昌隆劉士諤次之。後昌隆入京時。時大江以北無預者。下第成斐語。察之。詔覆試。文多不稱。上怒。罪考官劉三吾。白信瑞等。追附三吾。胡藍之黨。御殿親試。得韓克忠。王恕。焦勝等。世稱為南北榜。克忠等三人為脩撰編脩行人。司副。進士陳善為行人。陳誠為檢討。如與第三士諤。安置邊衛。赦回授官。奉殺之。會試第一琮。拜御史。明年再試。寄監下第舉人中。戎者四百一十五人。次其等第。除教授。教諭。訓導。不中者八十七人。為州吏目。建文二年庚辰。試貢士。得吳溥等百十有八人。賜胡廣王

良李貫等及第。出身有差。四人皆江西籍。初擬良第一。以貌不如廣。更之。御改廣為清。及第者俱授脩撰。二甲首三人。授編修。除授給事中。始定乙榜。舉人署教職。年未三十者。聽給俸三年。復預會試。其所教得中鄉試者。就進士。出身資格。逾陞一級。否。從本級。其下第而所教得中鄉試者。與定授。四年。以遜國用兵處。不及鄉試。永樂元年癸未。以請難渡江。不克如期會試。八月。補舊年用兵處鄉試。二年甲申二月。補會試貢士。得楊相等四百三十二人。賜

罪惟錄

志十八

七

曾榮周述周孟簡等及第。出身有差。洪武中。多親製策問。時特命學士。採輯祀樂制度。為問。禁對特詳。幾二萬言。不草。上手評貫。通經史。識達天人等語。又以述與孟簡從兄弟。嫌弟先于死。為更置之。是後。定例。狀元授脩撰。二三名。授編修。旋命翰林院試下第舉人。張欽等六十一人。召見。賜冠帶。就學國子監。詔選進士二十八人。入文淵閣。以比二十八宿。云。魏庶吉士。先是。劉子欽。會試後。翰林解縉。賞其才。囑曰。狀元屬于矣。子欽。輒自負。不下。縉。又密以題。意示。曾榮。得狀元。而子欽。次十名之外。終于教職。云。時。會元。係泰和。狀元。豐城。又榜眼。探花。及二甲一二三四皆



吉安府。按同榜江西中式一百十人。而吉安占三十有六。吉水劉子欽。又係解元。是科人才。莫盛于江西。四年丙戌。試貢士。得朱縉等二百二十人。賜林環。陳金劉素等及第。出身有差。時舉人監生。被選習四書。譯書者。俱得與春秋試。但識卷尾。場果先送翰林定去。取復送入場。定榜既登第。仍在館譯書。復取副榜舉人。廷試之。擢周翰等三人。俱賜冠帶。讀書太學。巨宣德中。猶循此例。後不復行。五年。雲南始開科。

七年己丑。帝巡狩北京。二月。監國試貢士。得陳璵等九十人。候駕回殿。試御史。初出題。孟子節文尚書。洪範九疇。

罪惟錄

卷六

偏題。詔主試鄒緝徐善。過俱下獄。是林皇太子在南都。廷試副榜第一人孔鷄。賜出身。為左春坊左中允。鷄係先聖五十七代孫。

九年辛卯三月。補殿試。賜進士蕭時中苗東黃賜等及第。出身有差。命翰林院覆試。下第舉人。得熊際金屏張鉉等十餘人。賜冠帶。入國學。以俟後舉。

十年壬辰。試貢士。得林誌等一百人。上親覽試策。稱馬鐸氣象廣大。賜鐸及林誌。王珪等及第。出身有差。

十一年。北京行部請舉御試。始命翰林侍讀。曾祭侍講。鄒緝為主考。監國命司經局洗馬。葉編脩楊濬。編脩周述。主

應天鄉試。此而京主試之始。十三年乙未。始詔天下舉人。會試北平。二月。會試。得洪英等三百五十人。初錄陳循。與主考梁潛同鄉。避嫌。置第二。復簡程夫結。又以結字難解。乃抑第三。洪為第一。時第二。第三皆書經。林六魁。而王翺第五。及第六皆儒士。上喜。畿甸掄魁。賜以布衣。召見。賜酒食。既殿試。賜陳循。李貞。陳景著等及第。出身有差。循係甲午解元。統擬三元。后為名臣。試下第舉人。取二十四人。並賜冠帶。給教諭俸。送國子監肄業。

十六年戊戌。始命翰林主考。二月。行在試貢士。得董璘等

罪惟錄

卷六

九

二百五十人。賜李騏。鄒江。鄒真等及第。出身有差。初名馬。上手更之。與壬辰狀元馬鐸同。母異父。丁酉解元也。詔進士年二十以下者。歸本學肄業。補注職。卽。

十九年辛丑。試貢士。得陳忠等二百人。賜曾鶴齡。劉矩。裴綸等及第。出身有差。初擬劉矩第一。上以夢故。遂更之。

二十一年。廣東鄉榜。中式文中。病未及會試。以艱。宣德六年。赴部。以遠。限充大通關提舉司。尋覆試。復之。

二十二年甲辰。試貢士。得葉恩等百五十人。賜邢寬。梁程。孫曰恭等及第。出身有差。初曰恭擬第一。上嫌曰恭二字。合為暴。乃曰孫。暴不如邢。寬仍用朱書。親填黃榜。一時稱



為盛事。

洪熙元年宣宗即位七月定會試南北中三卷先是仁廟擬一科每百人以六四判南北是時三分之姑以百名為率南北各退五名為中卷北卷則北直隸山東河南山西陝西中卷則四川廣西雲南貴州及廬鳳二府徐滁和三州餘皆屬南卷定額南京及國學八十名北京及國學五十名江西五十名浙江福建各四十五名湖廣廣東各四十名河南四川各三十五名陝西山東山西各三十名廣西二十名雲南十名貴州額試者就試湖廣時上親征逆漢順天不及鄉試時鄉試中式李志道係軍伍

罪惟錄

志六

十

宣德二年丁未試貢士得趙鼎等一百人賜馬愉杜寧謝璉等及第出身有差先是鄉試有王子璠者已掄魁林璠姓名類王子及主考以漢初平嫌已之後改子王進士為翰林按宣德以前十五科無北士居及第第一者自愉始是科命進士江玉琳等九十六人歸家力學止取原習譯書而恭為庶吉士

宣德五年庚戌試貢士得陳詔等一百人賜林震龔麟林文等及第出身有差時試錄禮部尚書稱提調燕知貢舉革掌梓科舉文字執事官由奉人林貢士成舉士亦清舉七年九月順天府尹李庸檢舉鄉試詐冒事言官請治庸

罪上姑宥之曰斯事因庸覺察不然莫不復露矣

八年癸丑試貢士得劉哲等一百人賜曹鳳道恢鍾復等及第出身有差隨選進士六人命乙榜少年美貞者二十四人送國子監仍賜冠帶給訓導俸翰林院三月一試之以俟後舉為以鄉荐就代州學正改泰和典史自請與會試為第一人後火土木之難帝親試三科進士于文華殿正統元年丙辰詔增鄉試額順天至八十人應天滿百人浙江福建六十人江西六十五人河南廣東五十人湖廣五十五人山東四川四十五人陝西山西四十八人廣西三十人雲南二十八人自後科始三月策進士劉定之等一百

罪惟錄

志六

十一

人賜周旋陳文列定之等及第出身有差廷試時請奏微問同事周旋人物何如同事誤聽以為周旋微曰白哲而偉及首捷則大畔此語

三年八月順天初場火試卷殘缺詔更試日

四年乙未試貢士得楊鼎等一百人賜施榮楊尚悅等及第出身有差初上取崑山張和第一使黃門密備之以有目青置二甲第一名而易樂

七年壬戌試貢士得姚夔等一百五十八人賜劉儀呂原黃鍊等及第出身有差是科同考有永新和縣陳員滿京衛教授紀振俱係進士其標流中式有岐陽教訓彭學及都



察院吏刑部吏并釋丞

十年乙丑二月會試同考一教授二教諭三月策貢士商  
翰等一百三十八賜商翰周洪謀劉俊等及第出身有差  
翰宣德乙卯鄉試亦居第一稱三元為名臣是科試錄天  
字作寬寫廷試請奉為兵部尚書徐晞戶部侍郎李亨皆  
從吏員起命副榜及下第者九百餘人俱入太學

十三年戊辰二月會試同考二教諭二訓導得岳正等一  
百五十八辦事官符廷模亦預中式三月賜彭時陳繼岳  
正等及第出身有差時謝恩失期錦衣衛奉旨出尋時上  
不問後為名臣登科錄李泰填三代書父永昌司禮監太

罪惟錄

志六

十二

監時請卷官太常少卿程南係習書字人右都御史掌鳴  
臚寺楊善係生員出身是科襟流中式符廷模及汪甫燕  
山衛小旗李泰太監李永昌養子

景泰元年順天鄉試解首劉宣係盧龍衛軍時同考以軍  
故爭之主考劉鈺不奪卒首宣

二年辛未試貢士得吳滙等二百人賜柯潛劉昇王與等  
及第出身有差是科讀卷官工部尚書大學士列禮部尚  
書後先是詔不分南北給事中李侃爭之禮部覆奏古周  
公孔子皆北方中土人而請遠伯王驥左都御史王朝王  
文皆永樂中不分南北所取士遂如詔行殿試時王越奏

為大風颺去上復給卷足成之有吳補者以民人譯字四  
桑館得中鄉會試

四年順天榜二百五十名內儒士十人譯字聽選書美承  
差都史金史衛吏醫士武生軍餘軍舍人軍共二十五人  
福建溢額至二百二十七人莆田居四十禮部主事周麟  
奏嚴娼優吏卒刑喪過犯之禁及容情冒名冒籍換卷截  
卷傳提關節諸弊時順天鄉首解為吉安羅崇感以冒籍  
照充原籍學生至丙子復薦江西山西解首謝廷桂其分  
考徐霖批有文與人同理與人異之語都御史李秉疑有  
賄襲皆理之弊按之不果詔治霖罪

罪惟錄

志十八

十三

五年甲戌詔同考官宜用京官由科第有學行者不得用  
教官著為令有登科錄牛輪者書叔玉司禮監左監丞三  
月策進士彭華等三百五十八賜孫賢徐溥徐轄等及第  
出身有差賢貌黑溥白轄黃一時稱鐵狀元銀榜眼金探  
花云同榜有襟流譯字官吳楨有交趾黎庸者清威人阮  
勤者多翼人二人願留中國

七年增解額兩直隸各三十五名江浙湖河及山東各三  
十名兩廣川陝及山西各增二十名雲南增十名大學士  
陳備上文以譯字官劉淳送試不中謂考官劉儼黃諫不  
遵舊制且以其子瑛倫見格稱鑿別不公遂指出題偏致

犯宣宗御諱為考官罪。詔覆驗發端。五魁與原榜合。惟第  
 六名林玳珠。奉無判語。疑及房考官。俱下衛獄。鞠訊。餘不  
 問。詔准璞倫一體會試。言官許闈臣私其子。上以輔道功。  
 寬之。覆驗官大學士高穀乞致仕。不許。  
 天順元年丁丑。試貢士。得夏積等三百人。賜祭。淳徐瓊陳  
 秉中等及第。出身有差。時同考多出權貴所荐。於是尚寶  
 少卿錢溥。司丞李泰。翰林典籍徐似。預請卷官。亦更舊例。  
 武功伯徐有貞。請遠伯王驥。與齊伯楊善。預評道中之子。  
 石亨之侄。皆以闈部中式。場題類淵。問為仁二句。致失去  
 上句。孟義公都子之言。誤云告子。欲誅適長安。上不問。久

罪惟錄 志十八 十四

之。石亨從子竟坐亨敗除名。恐誘肆市。先是。岳陽樓樂上。  
 忽有十二字。云。岸嘴長。狀元出城策。藩王過時洞庭湖。  
 濱。以不見嘴。忽沙壘似嘴。然潭果殿試第一。而衡王初封。  
 過樓下。或云。呂仙筆蹟也。  
 三年。順天主考。劉定之。倪謙。坐委許。請成。  
 四年。庚辰。試貢士。得陳選等一百五十人。賜王一。董李永  
 通。鄭環等及第。出身有差。有下第舉子萬經。以大學士李  
 賢弟讓。不預中式。揣賢必叩考官。鼓報騰謗。賢持之。尋校  
 謗者。詔遵前朝例。庶吉士二十八人。且諭閣臣賢。宜止選北  
 方。南方如彭時者。方可入選。於是南選止三人。而張元楨

得與初。殿試擬初順。整卷。以北方音。恐傳臆時。與御名相  
 似。遂改用王一。變而順。落二甲。時同榜交趾阮文英。慈山  
 人。何廣。扶寧人。  
 七年。癸未。二月。會試。闈中大火。焚死者九十餘人。主考官  
 越。墻。先上。憐舉子之被焚者。五。賜進士出身。諭祭於郊。禮  
 部尚書姚夔。伏地大哭。哀動百里。蕪人莫昌元。作詩記事。  
 八月。補試。得吳鏡等二百五十人。鏡後改姓陸。明年。殿試。  
 賜彭教。吳鏡。羅環等及第。出身有差。陸容。嘗自題魁星圖。  
 一。久。夫。去。偶見此圖。陸為彙業上。是年。禹彙中式。而容落  
 同榜。劉淳。係譯字官。禹愈。係天文生。

罪惟錄 志十八 十五

成化二年丙戌。試貢士。得章懋等三百五十人。賜羅倫程  
 敏政。陸簡等及第。出身有差。倫後為名臣。舊例。狀元對策。  
 必經刪潤。入梓。獨倫一字不竄。是科。五經。鑄木各三首。二  
 場。刻詔一首。闈臣李賢。婿程敏政。商輅子。良臣亦預。而倫  
 贊者。以譯字得中。卿會試。是年。裁定。以二月七日。鎖闈。  
 五年。己丑。試貢士。得費閻等二百五十人。賜張昇。丁溥。董  
 越等及第。出身有差。時。進士張燧。已擬首甲。以後例。抑置  
 二甲。第一。是科。三傳。臚。俱張姓。昇與燧。外三甲。第一。為張  
 曉。  
 六年。八月。定科目。出身。歷事三年。不限內外。通選御史之



職中書舍人呂憲乞就順天鄉試許之

八年壬辰試貢士得吳寬等二百五十八人賜吳寬劉震李仁傑等及第出身有差寬後為名臣是年以悼恭太子發引改殿試於月望後遂因之重定科場條例殿試後之三日上御皇極殿傳臚官傳旨唱名禮部官捧黃榜鼓樂導掛長安左門順天府官儀從送狀元歸第明日賜宴禮部竟席酒七爵赴鴻臚寺習儀二十一日賜冠帶次日謝恩又次日詣先師廟行釋菜禮國子監立石題名後歷朝遵為定制

十年恭淳劉健主順天鄉試錄大有誤上命翰林官就闈

罪惟錄

志十六

十六

中華勅導以前漢場文理懸甚白勅導裁卷狀發勅故有是命  
十一年乙未試貢士得王鏊等三百人賜謝遷劉戩王鏊等及第出身有差鏊甲午解元或曰鏊已擬狀元主考大學士徐溥心忌抑置第三後鏊作座師墓表有微詞  
十三年申饒科舉定式御諱廟諱下一字減寫筆畫  
十四年戊戌試貢士得梁儲等三百五十八人賜曾彥楊守陞曾道等及第出身有差時大學士萬安得彥策大稱賞且初過堂美而頗長也主持第一彥策六十餘多髭頰瑣也安為惘然覆閱其策平、無奇同榜譚溥係山東縣驛丞譯各省主試亦如兩京例俱用翰林官詔可

十六年浙江鄉榜初以王華為首監試以華白衣置之而首李星後兩皆狀元華辛丑吳甲辰

十七年辛丑試貢士得趙寬等三百人賜王華黃恂張天瑞等及第出身有差華為守仁之父得贈新建伯先是內閣劉訥使其子東西席黃恂漢七制唐三宗宋遠過漢唐者八事宜知二恂靈此東案上項王華者恂得東預構以應試遂及第第一黃次之同榜李旦係榆林衛軍  
二十年甲辰試貢士得儲璣等三百人賜吳白鈺王較等及第出身有差是科璣及吳鈺皆由解元敕鄉試亦第一稱一時之盛雜流中式總旗張綸衛吏王璫

罪惟錄

志十六

十七

二十二年禮部奏鄉榜多乖誤詔並奪分考訓導黃原聘禮部在御史按治之有張  
山東中式督學畢瑜作詩褒之有旨舉人授教  
許合試  
二十三年丁未試貢士得程楷等三百五十八人賜費宏劉春涂瑞等及第出身有差是歲南北卷更減二以益中卷弘治元年閣臣劉吉聞監中一老舉人以詩嘲吉吉恨之奏舉人監生三科不中者不許會試舉人林潤陳請再寬一科許之踰年死此例  
三年庚戌試貢士得錢福等三百人賜錢福劉存業靳貴等及第出身有差福建試無草許醫士存振執役者得應試

六年癸丑。試貢士。得汪俊等三百人。賜毛澄。羅欽。順等。及第出身有差。澄後為名臣。是科以前。凡選庶吉士。必預呈憲課於內閣。略做宋制。科例謂之投獻。是後。恐徇私。不許。明年始命小錄中。考試等官。不許稱張公李公。乙卯。有賢書代人。御闈及試禮部。得傅清議。大作。是後定例。每舉首。慈視其策中。入場畢。然後入。八年。增雲貴鄉試。共五名。九年丙辰。試貢士。得陳瀾等三百人。賜朱周玉璣。陳瀾等。及第出身有差。希同後為名。試有友送宋鑾。云司馬公五規。不可不讀。朱留心。

罪惟錄

志六

十六

十二年己未。試貢士。得倫文叙等三百人。賜劉龍等。及第出身有差。時南畿題併累詔。勅副主考禮部侍郎。餘人言官林廷玉等。亦坐調。落職數人。十五年壬戌。試貢士。得魯鐸等三百人。賜康海孫相等。及第出身有差。海為名臣。以救李夢陽。誤有一士。已通關節。即歸舍。忽天色昏黑。似有人項。令前驚。快。究不能書一字。十七年。始議京官出考。各省。惟浙江。聘楊應。山東。聘王仁。時皆在告。

十八年乙丑。試貢士。得董尼等三百三。得英才。會榜。死之下。港若水。崔詵。謝玉。顧鼎。及董。此謝玉等。及第出身有差。臣擬親校第一。因校東有陞下。在坤寧。之時少等語。遂置二甲第九。而更濟臣。正德元年。始行武舉。三年一次。文舉。試官有錄。進呈揭榜。于兵部。賜宴中府。三年戊辰。試貢士。得邵鏡等三百四十九人。賜呂柟。景暘。戴大賓等。及第出身有差。柟後為名臣。時開臣焦芳。子黃中。二甲第一。劉宇。子仁。二甲第四。皆逆瑾。黨也。因刻程。黃

罪惟錄

志六

十九

中及三甲第一。胡繼宗。策詔授翰林院簡討。改仁及邵鏡。黃中。馬庶吉士。俱不由館試。喻月。黃中。仁。鏡。並擢編修。黃中。再進侍讀。焦芳。為題名記。盛稱所改之制。為當。後瑾。誅黃中。仁。咸制為民。銳。繼宗。並坐貶。相傳會試。額院後。逆瑾。以片楮。列五十人姓名。投之主司。不敢拒。瑾曰。此開科。增額。為是也。于是大增外省解額。陝西。原額三十五名。以。瑾。舊籍。增滿百名。時有傳。馬。高。言。科。相傳進士。徐子。照。稱。六年辛未。試貢士。得鄒守。益等三百五十人。賜楊慎。余本。卯。守。益等。及第出身有差。慎。為名臣。初。慎。父。大學士。廷。和。



請迴避不許或傳旨按李文正預示慎策題以是得首諸策言官復論副考學士新貴家人黨題通賄不報給事中陳鼎發四川中式康鵬之子鐘冒籍有弊友為所中吏削籍九年甲戌試貢士得霍端等四百人賜唐阜黃初蔡昂等及第出身有差初與大學士費宏同籍朱寧論宏私其鄉人罷去上嘗手摘會試錄越例三條使太監張永傳諭閣臣世念衙門体面但與先生輩知之

十二年丁丑試貢士得倫以訓等三百五十人倫下汪應軫葉式江暉王廷五姓皆入翰林賜舒芬倫以訓崔桐等及第出身有差芬後為名臣先是大學士新貴以病在告

罪惟錄

志十八

二十

臨場忽愈入主會試蓋滋群議致仕去時督學蕭鳴鳳請星命預告人今科舒梓溪當登輩果狀芬因就質終身曰功名壽美總與羅一峰上下後果謫閣提舉壽亦止此且配食一峯祠

十四年江西以宸濠亂報鄉試

十五年庚辰試貢士得張鴻等三百五十八人時工方南地未及殿試世廟入繼大統於辛巳之二月望御門東士賜楊維聰陸致貴懋中等及第出身有差

嘉靖元年江西以前報試亦倍增解額為一百九十名二年癸未試貢士得李舜臣等四百人賜姚沫王教徐階

等及第出身有差

五年丙戌試貢士得趙時泰等三百人賜龔用卿楊維際歐陽衢等及第出身有差先是殿試彌封官潛識會試前列送閣以備一甲之選至是策之著為令

六年張璠請各首如兩京例京官主試兩京分考盡用甲科宜一例行

七年准主考外省用科部等官二人順天榜後御史周易論中式卷裁改聖經且復失体主試右春坊右庶子韓邦奇降南京太僕寺丞左春坊左庶子方鵬奪俸

八年己丑三月主會試係大禮貴人張宇致霍端初變文

罪惟錄

志十八

二十一

格王簡劾程文僅三百言得唐順之三百人殿試御製策題賜羅洪先程文德楊石等及第出身有差洪先後為名臣時呈覽洪先等三人外又三卷為唐順之陳東任瀚上皆手評于洪先曰學正有見言謹而意必忠于文德曰探本之論于名曰能守聖學于順之曰條論精詳于東曰仁智之用本之吾心此不易之論于瀚曰勉吾教一之為主忠哉六卷除一甲外餘皆列庶吉士

十年正月定科舉歲貢薦舉三途並用十月遼東生儒原試山東德州衛生儒原試順天兩易

十一年壬辰禮部尚書夏言請禁浮誕碟裂以正文體上

可心三月、策進士林春等三百二十人、賜林大欽、孔天胤、高即等及第、出身有差、先是、儀制司奉旨、飭勉諸士、大欽後至、無所聞、及入對、起不用對、胃、文氣、燭越、置第三、上手拔之、天胤、以王親、例補外、為湖廣、提學、會事、是歲、庶吉士已定、上疑、報罷、復選、呂懷等十一人、并前、錢亮等、共二十一人、嗣試、就教、選貢士于禮部、主試、言倡、韻為詩、同官及諸士、咸有和、為盛事。

罪惟錄

志六

二十二

文皇太子事、驚、懼、欲死、厚賂、關下、得免、至有、幅員、作幅、帽、書者、十四年乙未、試貢士、得許、毅等三百三十人、賜、韓、應、龍、孫、陞、吳、山、等及第、出身有差、時進呈、李、槐、等十二卷、皆有、御批、於、應、龍、曰、是、題、本、意、于、陞、曰、說、仁、禮、之、意、好、于、山、曰、敬、為、心、學、之、極、此、論、好、及、考、庶、吉、士、題、由、肅、製、七、月、詔、貴、州、另、自、開、科、取、士、試、格、志、如、各、省、十六年、上覽、應、天、試、錄、考、官、失、填、名、策、題、對、語、頗、多、譏、訕、自、主、考、江、汝、璧、歐、陽、衢、以下、俱、違、治、所、中、式、不、許、會、試、禮、部、尚、書、嚴、嵩、奏、廣、東、試、錄、如、聖、謨、帝、怒、四、知、上、帝、俱、不、行

權、頭、及、稱、陳、白、沙、倫、迂、罔、有、失、君、前、臣、后、之、義、且、文、休、大、壞、詞、義、荒、謬、有、旨、考、官、學、正、王、本、布、政、司、陸、杰、按、察、司、蔣、塗、等、俱、本、省、榜、間、御、史、金、允、法、司、連、問、白、沙、為、老、者、安、之、三、司、破、題、曰、物、各、有、其、等、聖、人、等、其、等、大、率、制、體、先、是、貴、州、附、雲、南、鄉、試、共、五、十、五、名、是、年、分、科、雲、南、增、至、四、十、名、貴、州、增、至、二、十、五、名、湖、廣、龍、潛、之、地、增、至、九、十、名、十七年、戊、戌、正、月、禮、部、請、正、文、體、禁、引、用、莊、列、不、經、語、詔、可、試、貢、士、得、袁、煒、等、三、百、二、十、人、閣、擬、陸、師、道、一、甲、第、一、上、手、判、二、甲、第、五、取、袁、煒、第、一、文、華、殿、宣、讀、已、出、上、復、改、為、第、三、特、簡、茅、贊、第、一、而、羅、璋、次、之、煒、又、次、之

罪惟錄

志六

二十三

十九年、增、湖、廣、解、額、五、名、戒、鄉、試、奏、離、經、叛、道、治、試、官、夏、監、臨、罪、二十年、辛、丑、策、貢、士、得、林、樹、聲、等、三、百、人、後、改、姓、陸、賜、沈、坤、清、嚴、刑、一、鳳、等、及、第、出、身、有、差、坤、後、以、祭、酒、為、御、史、林、潤、所、劾、入、獄、中、二十二年、以、山、東、貴、州、試、錄、含、說、詞、內、外、廉、違、罪、有、差、監、臨、御、史、葉、紱、林、下、魏、洪、冕、點、為、民、率、順、天、中、式、冒、籍、鄭、夢、綱、陶、大、壯、并、六、人、原、籍、應、試、又、發、主、試、翰、林、浦、應、麒、等、齊、題、事、并、主、試、秦、鳴、夏、俱、違、治、革、舉、人、崔、鍾、玉、等、後、戊、午、大、壯、改、大、順、舉、浙、江、御、試、第、四、乙、丑、與、子、允、淳、同、榜、時、福、建、御、解、第、三、黃、謙、第、四、林、御、成、第、五、江、從、春、而、廣、西、第、二



林文賓皆係前日人前日五魁坊。  
二十三年甲辰試貢士得程景淳等三百人賜泰鴻雷程景淳吳情等及第出身有差時閣擬吳情第一北音呼無為吳上曰無情宜第一因夜聞雷聲遂拔鴻雷為首是科主會試禮部尚書張潮病卒貢院試錄後序同考備撰等璫代為之及殿試上擬彌封卷內必有大學少傅程鑾之子汝儉汝孝二人名改第一為第三復改第三為二甲第四拆卷第三者果汝孝也給事中王岐王克等遂合論主考汪汝璧沈坤分考彭鳳歐陽暎高節朋私通賄云大學士鑾子汝儉汝孝與其業師產奇勳姻契焦清坐係一

罪惟錄

志十六

二十四

號中式又係同盟分考歐陽暎素係儉孝之師引嫌別經助本房彭鳳樓卷又中式陸燦彭謙汪一中係入賄坤節所得宜明正其罪詔鑿及其子儉孝奇勳清俱為民汝璧等罪輕重差彭謙或杖下時有一鑿當道雙鳳齊高之諺上怒不可解於是言官又追論順天鄉試有弊十三人詔分別處分  
二十五年增貴州鄉解五名共三十名  
二十六年丁未試貢士得胡正蒙等三百人賜李春芳張春胡正蒙等及第出身有差春芳後為名臣  
二十八年應天鄉試呈策言初開內閣俱由翰林時無發

其譯者蓋永樂時七人中為中書舍人馬富理副為給事中亦預  
二十九年庚戌試貢士得傅夏器等三百人賜唐汝楫呂調陽姜金和等及第出身有差或曰汝楫與首輔有連故得殊拔

三十二年癸丑試貢士得曹大章等四百人賜陳護曹大章溫應祿等及第出身有差  
三十五年丙辰試貢士得金達等三百人賜諸大綬陶大臨金達等及第出身有差  
三十八年己未試貢士得蔡茂春等三百人賜丁士美毛

罪惟錄

志十六

二十五

惲元林士章等及第出身有差  
四十年給事申岳等奏應天錄文已經傳布而考官兵情屢行改易監場胡杰不行救正台是問弊各調外任情係無錫人時同邑得僑十三人物論大譁自是南畿之在翰林者不得主南試以為例  
四十一年壬戌試貢士得王錫爵等三百人賜申時行王錫爵余有丁等及第出身有差兵部尚書楊博左都御史諸恩以子中式辭請奉不許是科考廉吉士得晉竹矣以科疏罷  
四十三年應順天鄉試中式陳道歲呂祖望等回籍免附

又冒籍章禮五人原籍勸寔奏奪高堂項元深覆試免議以後兩京同考仍用敷職罷部遺

四十四年乙丑以關禁滋多有替代懷挾賈跡不勝數詔加監試二名試貢士得陳棟等四百人賜范應期李自華

陳棟等及第出身有差應期後以祭酒致仕以物議坐累自經以是科陶大順與子允淳同榜進士

除慶元年上用言官議革去四字跡而監中式大不如願南監生詳詔治諱者編籍如初

二年戊辰策貢士得田一儁等三百五十八人賜羅萬化黃鳳翔趙志昂等及第出身有差時閣擬定李長春王家屏

罪惟錄

志十八

二十六

田一儁忽內音更用二甲前列萬化等

四年順天試錄進呈有重筆者奪府丞宋燾等俸而月江西

西御史其落提學科案者幾四萬人覆校都司署喧嘩都司王國光呵叱之擾相踐踏死者六十餘人詔國光行撫

臣速問提學官陳萬言以不及階調五年辛未策貢士鄧以讚等四百人賜張元忭劉斌鄧以

讚等及第出身有差元忭后為名臣萬曆元年湖廣鄉試當國大學士張居正子嗣文得中式

文兄懋修之預順天試者不得中式時順天主考為侍讀王錫編備陳經邦

二年甲戌試貢士得孫鑣等三百五十八人居正子嗣文不預賜孫維皋命夢麟王應選等及第出身有差

四年順天鄉試大學士居正次子嗣修中式時同考官呂調陽子興周張四維子嘉禎各中式本籍

五年丁丑試貢士得馮夢禎等三百五十八人賜沈懋學張嗣修曹朝節等及第出身有差時擬宋希堯一甲第一嗣

修二甲第一及折卷上特置嗣修第二孟懋壽太后及大璫馮保意也希堯逐居二甲第一而易懋學

七年湖廣鄉試首輔居正子懋修中式八年庚辰試貢士得蕭良有等三百人時懋修與其兄敬

罪惟錄

志十八

二十七

修次輔四維子嘉禎獲保中式敬備即嗣文也殿試賜張

懋修蕭良有王廷謨等及第出身有差時一甲俱有兄弟

同榜懋修敬備外良有弟良譽廷謨弟廷諭懋修後坐革十年八月新首輔張四維子甲徽山西中式第二名次輔

申時行子用懋順天中式第六名次子用嘉浙江中式太宰王國光子甲少宰王象子之衡俱中式本籍蒙次子之

衡亦中式應天言官遂論居正私其子而併及所瞻蒙坐中式者俱勒為民時居正已卒不究試事

十一年癸未試貢士得李廷機等三百六十八人賜朱國祚李廷机劉應秋等及第出身有差



十三年奏定外省主試必用京官。分考教官與有司合聘。中式到京必行覆試。是年神試後。順天卷入內。發還。燕所。問卷中浙江甯籍者為胡正道等八人。都下斐語聞。詔發原籍為民。并連編修史珂主考張一桂疏調。而八人中。馮用詩章維寧獨考訊。柳示。各省見革者十餘人。時御史丁比呂追論前應天主考侍郎高致愚命題齊亦以命高。意在勸進太師。大不敬。故愚坐削奪去。太師指張居正十四年丙戌。試貢士得袁宗道等三百五十人。賜唐文獻楊道賓舒弘志等及第出身有差。初。閣擬宗道第二道賓第三。上以宗道卷大學士許國讀之。香楚置二甲第一。而

罪惟錄

志六

二十八

拔進呈末卷舒弘志居第三。如志年十九。策奇麗多規。撫臣應龍子也。時科臣朱維藩追論前主考官修撰沈懋學。驚題應天。詔五貢士赴京覆試。上點賀學孔一人為民。懋學降一級調外。十六年。浙江提學僉事蘓濬。江西提學副使沈九時。坐所取優等卷。恠說罰俸。順天中式李昂。原名李一鶚。副使遜子也。南場以契問。改名梓取。仍落為民。應天分考。當塗知縣章嘉禎。自片檢舉。所取詩經。荒字十餘。悞將春秋荒字十號。墨春。梓填。係曹祖正。奉旨查革。嘉禎罰俸五月。又禮部郎中高桂。摘發順天場契。第四名鄭國望。稿止五篇。

十一名李鴻。篇中國字。二十二名屠大壯。多書別字。如割作執。如閣作壁。如輝游作浮游。至于遺失珠卷。尤屬弊端。又指內閣王錫爵子解元。銜為可疑。詔覆試。准留主事。饒申復。爭之。歸罪考官黃洪憲。申史革職。桂階調遣方山東。應試士子馮鎮等。阻校搜簡。杖斥。其中式貢三鳳。國子監肄業。改省再考。方准會試。十七年己丑。試貢士得陶望齡等三百五十人。賜德斌吳道南陶望齡等及第出身有差。二十年壬辰。試貢士得吳點等三百人。賜爾正春史維階陶天峻等及第出身有差。正春以龍溪教諭發第。

罪惟錄

志六

二十九

二十二年。詔增監生中式二十名。不為例。二十三年乙未。試貢士得湯賓尹等三百人。賜朱之蕃湯賓尹孫慎行等及第出身有差。二十五年。兩京各增監生中式十名。不為例。時順天文多奇詭。偏重副主考。應松外調。中式數人被革。後定離經之禁。二十六年戊戌。試貢士得顧起元等三百人。賜趙秉忠邵景克顧起元等及第出身有差。二十八年。詔增監生中式十五名。不為例。二十九年辛丑。試貢士得許懋等三百人。賜張以誠王衡

曾可前等及第出身有差以誠以選貢生及第  
三十二年甲辰試貢士得楊守勳等三百人賜楊守勳孫  
承宗吳宇達等及第出身有差  
三十五年丁未試貢士得施鳳來等三百人賜黃士俊施  
鳳來張瑞圖等及第出身有差  
三十七年遼東原屬山東詔以地遼遠改入試順天特增  
遼東中式五名著為令以夾字編號  
三十八年庚戌試貢士得韓敬等三百人賜韓敬馬之麒  
錢謙益等及第出身有差自丙戌以來庶吉士每科皆選  
詔依往例每隔科一選

罪惟錄

志六

三十

四十年應天浙江江西湖廣陝西主考官部閣屢疏至七  
月終始下以教應天陝西初場改八月十九日江西改八  
月二十六日浙江湖廣改二十九日  
四十年詔增順天應天鄉解各十名陝西五名華亭張拱  
瑞履瑞執瑞同榜係同胞兄弟  
四十一年癸丑會試得周廷儒等三百五十八人時內閣止  
葉向高一入閣檄葉擬中使捧本到門監臨御史送  
至院門外中門開內閣官捧入內簾門開置本于案中書  
官捧入票既後開門傳送中使進御日以為常科臣官應  
震奏廷對關防宜密均二甲而州部何以分均三甲而中

行推知忽前忽後漫無定衡使排奉官得工下其手避五  
避十取一取六滋弊不少宜糊名易書後先預定可無希  
幸三月殿試賜周廷儒莊奇顯趙思尹等及第出身有差  
廷儒後以大學士得罪暴卒  
四十三年詔增中式應天十三名浙江七名江福河湖山  
東西廣東四川各五名廣西三名雲貴各二名又詔順天  
解首頭用本省人著為令  
四十四年丙辰試貢士得沈同和等三百五十八人主考吳  
道南及房考韓光祐自行檢舉同和奉前四首係坊刻時  
文建訊後三篇為同歸趙鳴陽所口授鳴陽亦中式第六

罪惟錄

志六

三十一

名沈道成趙為民三月殿試賜錢士升賀進聖林軒等及  
第出身有差先是乙卯南場有魚見于圍論者謂天明夫  
位之象吳人諺曰丙辰會錄斷公絕六鳴陽最有才名士  
論惜之逆聖後亦因  
四十六年以主考命不下應天浙江江西湖廣河南陝西  
六省更期入闈  
四十七年己未試貢士得莊際昌等三百十人賜莊際昌  
孔貞運陳子壯等及第出身有差際昌進呈卷有別字有  
洗補字膠續膠字寫作膠字科臣楊建疏曰以狀元而別  
字必全榜皆不識字人乃可以狀元而洗補必全榜皆也



白乃可。一時遭其直言不同。  
 天啟元年辛酉，浙江主試錢謙益所中式錢千秋，首場七  
 篇文尾，合之為一，翻平步上青天二句，被評定千秋素負  
 才譽，奇好為偽關節，以希倖獲，謙益不知也。後坐是為口  
 寃，不及枚下，詔加額，而京各五名，四字歸各十五名，不為  
 例。大省三名，中省二名，小省一名，不為例。聖裔及子生  
 中式本省，于原額外，不拘名數，禁分房互搜，以撫薛國用  
 請復遼東科舉，以亂後廢闕故也。復試舉人張世偉，照常  
 會試。  
 二年壬戌，試貢士，得劉必達等三百人。四月，補殿試，賜文

罪惟錄

卷六

三十二

震孟傳冠陳仁錫等及第出身有差，一甲後皆為名臣。鄉  
 試查廷補高如麟張惟勤等，覆試免議，科臣甄淑請文武  
 一例殿試，下部不果。  
 五年乙丑，追論湖廣山東江西福建鄉試策問含託，正  
 副主考八人咸降三級調外，獨陳子壯坐試錄說訛，連其  
 父科臣熙昌並削奪。二月，策貢士華琪等三百人，賜余  
 煌華琪等吳孔嘉等及第出身有差，煌後為忠臣。  
 六年，以典試郝士晉策文訛上，提問追贖重擬。  
 七年，詔遼東定額中式四名，預山東榜者一，其三權試于  
 寧前道，俟後科盡屬順天。

崇禎元年戊辰，試貢士，得曹勳等三百人，賜劉若寧何瑞  
 徽管紹寧等及第出身有差。  
 四年辛未，試貢士，得吳偉業等三百人，賜陳子恭吳偉業  
 夏曰瑚等及第出身有差。  
 七年甲戌，試貢士，得李青等三百人，賜劉理順吳國華楊  
 昌祚等及第出身有差，理順後為忠臣。  
 九年，詔定鄉會試二三場，燕武經書吳中式者，試騎射。  
 十年丁丑，試貢士，得吳自啟等三百人，賜劉同升陳之遠  
 趙士春等及第出身有差，劉後為忠臣。  
 十二年，詔會試先期較射，定為例。

罪惟錄

卷六

三十三

十三年庚辰，試貢士，得楊瓊芳等三百人，賜魏藻德葛世  
 振高爾儼等及第出身有差。  
 十五年，浙江鄉試，查詞替病中語人，今科劇題務本二句，  
 中式同姓二人，米以此題與繼甲同榜。  
 十六年癸未，試貢士，得陳名夏等四百人，賜楊廷鑑宋之  
 繩陳名夏等及第出身有差。  
 乙酉，唐藩南奔，闖稱福京，開鄉試，詔編備對，以備為主考。  
 流寓福京者亦須試榜，首為胡姓者，失其名，共二百四十人。  
 主胡胡字，與建文初試首榜胡姓，即建文時胡姓，觀之，百  
 六人，以葉噴為解首，而胡居第三。

乙未桂主安龍親試。賜劉范錢象鑲等八人進士。天授翰林三人科道。

桂王洲鄉於中南。以翰林楊在汪岐為主考。得王等三十餘人。

罪惟錄

志六

三十四

武科舉附

洪武十四年。上諭吏部。有曰。古直者可以中強。其曲者可以中矩。人有學問。何用不可。昔諸葛孔明。羊祜。杜預。李靖輩。文武全材。未上。也。今武臣子弟。豈無聰明特達。有志於學者。莫概視為武人。爾等偏重。必至用人失定。勉之。二十年。孔部請如前代。立武學。用武舉。仍建武成王廟。上曰。是岐文武為二也。輕天下無兼長矣。三代以上。文武咸宜。如太公望。鷹揚而授冊書。仲山甫。賦政而式古訓。呂虎。經營而陳文德。豈尚一偏之藝。為武罷不立學。太公望從祀帝王廟。選舉之途。率重錄廢。

罪惟錄

志六

三十五

建文四年。特設京衛武學。教授一人。訓導二人。後增至六人。後減其二。義取講習七書。徒有其名。無實效。宣德五年。以武選沿于世胄。不任用。詔所在薦舉有謀而勇力過人者。正統八年。復有詔薦舉異材。天順八年。始開武舉。然所取不過一二名。至七名而止。成化五年。掌武學國子監丞閻高錫上言。古學必有廟。以受成獻誠。示禮義先而材勇後也。請立文廟。專嚴講貫。其本學應舉子弟。乞如舍餘薦舉例。誠藝量陞。每歲終。上其優劣。凡入學兩年以上。無可取者。追棄送操。亦如文生充。



吏追稟例。庶凡人知所勸上為可行。隨有恭定武舉例。十四年。兵部議上武舉科條。鄉試以九月初。會試以三月初。場試射。二場試論判。三場試策。會試以四月之一日。賜武舉及第出身。有差。刊恩。恭定第錄。五碑。六如文科。特太監汪直用事。其私人吳綬。探草。屬兵部尚書。余子俊。奏行之。閣覆以議。發自內臣。不允。且與祖制。二票。擬待數年。教養後。舉行。是後。積循此制。但易二場。騎射。提學官為總裁。弘治十七年。復令部臣。恭定武科條例。然自十五名至三十餘名。止。大約武舉三科。不中會試者。還學。仍行鄉試。必會榜預名。迺許就選。正德初。武甲科。揭榜于兵部。賜宴于中

罪惟錄

志十六

三十六

嘉靖中。世曾。頗為文職。所抑。至有大老。方稱。勸介壽。其子孫。以文場不入式。偶赴武科。得雋者。報至。主人。大不樂。為罪。案曰。某。既不能。陪侍。且曰。吾方具奏。武弁不職之罪。乃身即下。賤墮。我世業。如此。及。歸。以子不類。不令入門。親交百劫。必棄不受。職乃已。天啓中。以邊事急。武科稍盛。崇禎九年。淮安。陳。替新者。以三科武舉。例不試用。跪正陽門上書。言三大病。科目用人。與資格取人。及知推舉。便行取。稱上旨。去授吏科給事中。既得官。無所建明。徒。始。散。以塞眾口。侍郎劉宗周。請如國初試御史例。勿。適。定。按。不。報。四

月。武生李。進。奏。請。搜。括。巨。室。助。餉。閩。戶。錢。士。升。極。言。此。請。一。開。攻。難。詐。害。百。出。大。亂。所。由。始。也。宜。付。廷。逮。尉。同。官。溫。體。仁。曲。庇。為。改。擬。士。升。病。歸。御史。唐。爾。選。疏。爭。之。上。怒。而。許。下。獄。論。罪。免。十年。三月。啓。新。許。知。縣。尹。民。興。等。刑。部。尚。書。鄭。三。俊。擬。民。興。降。調。上。以。姑。縱。遂。三。俊。下。獄。庶。子。黃。景。昉。疏。救。不。可。府。丞。徐。石。麟。再。苦。口。三。俊。得。放。歸。閏。四。月。千。戶。楊。光。先。與。親。劾。啓。新。獵。官。改。所。上。請。疏。最。切。破。情。白。三字。乃。所。薦。樊。良。樞。係。啓。新。為。書。稱。時。奉。官。感。前。恩。高。報。則。情。面。莫。大。此。矣。又。誤。認。胡。爾。儀。被。殺。入。重。賄。而。為。之。請。郵。而。果。昔。辨。死。非。命。無。閩。國。伴。名。數。豈。知。爾。儀。現。在。閩。臣

罪惟錄

志十六

三十七

供。役。未。常。死。是。指。鹿。再。見。於。今日。死。不。待。時。疏。尾。而。及。閣。臣。體。仁。上。不。得。已。降。啓。新。二。級。仍。舊。管。事。體。仁。不。問。光。先。坐。責。陳。廷。杖。或。邊。主。事。朱。國。壽。沒。醜。詆。啓。新。以。墮。襲。蒙。劫。責。十。二。年。二。月。御。史。王。聚。奎。劾。刑。科。右。給。事。中。啓。新。誠。點。溺。職。上。怒。下。聚。奎。獄。左。僉。都。御史。索。克。春。劾。聚。奎。奪。俸。不。稱。旨。聚。奎。請。去。并。罪。先。春。追。論。聚。奎。初。薦。主。林。增。志。增。志。引。罪。免。十。五。年。刑。科。右。給。事。中。啓。新。匿。喪。赴。京。被。劾。下。撫。按。即。訊。棄。家。潛。逃。主。照。提。終。不。獲。乙。酉。南。都。敗。後。次。年。池。州。九。華。山。起。兵。北。抗。黃。魯。者。徽。人。以。崇。禎。中。武。狀。元。主。其。事。敗。有。籍。運。及。淫。野。至。為。生。篤。生。不

識賈恥不與。半識賈人必不識。篤生欲活。篤生竟兩坐。並西市。

論曰。請弁率不律。不勝教。即以李璉陳啓新觀之。信文。武分途。而邪正固之矣。吾輕之。彼自輕吾重之。彼自重。勢使然也。高祖之二文武。可敬。百世無弊者。我若夫。黃廣能抗死。渭水商山。兼之三老一身。則又不得以科目拘之矣。

罪惟錄

志六

三十六

科舉武事

三九一人

浙江淳安商格宣德乙卯解元。正統乙丑會元。狀元。

兩元會元由解元計八人

應天常樂施顯洪武丁卯。辰。浙江臨海陳燧永樂戊子。

乙卯。福建閩縣林誌永樂辛卯。壬辰。陝西鳳翔楊鼎宣德。

乙卯。正統乙卯。浙江桐廬姚夔正統戊午。壬戌。應天吳縣。

王鏊。成化甲午。乙未。應天泰州儲璠。成化癸卯。辰。福建。

晉江李仕機。隆慶庚午。順天萬曆癸未。

兩元狀元由解元計七人

罪惟錄

志十八

三十九

江西金谿吳伯宗。洪武庚戌。辛亥。江西泰和陳循。永樂甲。

午。乙未。福建長樂李麒。永樂丁酉。戊戌。江西吉水彭教。天。

順。乙卯。癸未。浙江餘姚謝遷。成化甲午。乙未。浙江錢唐李。

吳。成化庚子。甲辰。順天固安楊惟聰。正德己卯。庚辰。

兩元狀元由會元計八人

南直貴池許觀。洪武辛卯。南直長洲吳寬。成化壬辰。南直。

華亭錢福。弘治庚戌。廣東南海倫大叙。弘治己未。浙江慈。

溪楊守勤。萬曆甲辰。浙江烏程韓敬。萬曆庚戌。南直宜興。

周延儒。萬曆癸丑。福建永春莊際昌。萬曆己未。

榜眼由會解兩元計二十五人



江西泰和尹昌隆洪武丙子應天丁丑江西吉水王良洪  
 武乙卯廬州福建閩縣林誌永樂辛卯土辰會元江西廬  
 陵陳大正統乙卯廬州陝西咸寧楊鼎宣德乙卯正統乙  
 未會元浙江秀水呂原正統辛卯乙卯四川長寧周洪洪  
 正統甲子乙卯南直崑山吳錢天順癸未會元浙江鄞縣  
 楊守止成化乙卯成化浙江餘姚黃珣成化辛卯辛卯北  
 直南宮白鐵成化廬州丙辰四川巴縣劉春成化癸卯乙  
 未武清衛籍餘姚孫清弘治戊子壬戌浙江會稽董元知  
 治乙丑會元廣東南海倫以訓正德丁丑會元南直常熟  
 瞿景淳嘉靖丙辰會元南直金壇曹大章嘉靖癸丑會元

罪惟錄

卷十八

四十

南直太倉王錫爵嘉靖壬戌會元洲廣漢陽蕭良有萬曆  
 庚辰會元福建晉江李廷機隆慶庚午萬曆癸未南直宣  
 城湯賓尹萬曆乙未會元南直太倉王衡萬曆戊子年丑  
 浙江平湖施鳳來萬曆丁未會元南直無錫華琪芳天啟  
 乙丑會元南直太倉吳偉業天啟辛未會元  
 探花由解會兩元計十九人  
 江西永新劉定之正統丙辰會元順天涇縣岳正正統戊  
 辰會元南直武進陸簡成化乙卯成化南直吳縣王鏊成  
 化甲午乙未會元廣東番禺徐瑞成化丁酉丁未南直丹  
 徒新貴弘治乙酉庚戌江西太和羅欽順弘治壬子癸丑

宛平縣山陽陳淵弘治丙辰會元浙江餘姚謝正弘治辛  
 酉順天乙卯江西安福鄒年並正德辛未會元南直海門  
 崔桐正德丙子丁丑四川遂寧楊名嘉靖戊子乙卯浙江  
 慈溪袁燁嘉靖戊戌會元江西浮梁金廷嘉靖丙辰會元  
 江西南昌陳棟嘉靖乙丑會元浙江餘姚項正蒙嘉靖丁  
 未會元浙江會稽陶崇齡萬曆己丑會元南直江寧顧鼎  
 臣萬曆戊戌會元南直溧陽陳名夏崇禎癸未會元  
 年二十以內魁元計四十八人  
 吉水解縉年十七洪武丁卯解元十八成化丙辰陳景著  
 十八永樂乙未探花淳安商輅二十宣德乙卯解元吳縣

罪惟錄

卷十八

四十一

劉昌十九正統甲子解元休寧程敏政以神童丁酉為翰  
 林院秀不成化丙戌榜眼鉛山費宏二十成化丁未狀元  
 全州蔣冕十五成化丁酉解元宜春郭鵬二十正德丙子  
 解元會稽董正十五湖榜十九弘治乙丑會元南海倫以  
 訓二十正德丁丑會元仁和張漣二十嘉靖辛卯解元河  
 南衛籍吳縣吳三樂二十嘉靖甲午解元南海馬拯十七  
 嘉靖丁酉解元十八成化也留路王道十九嘉靖丙午解  
 元清平衛籍如非孫應登二十嘉靖丙午解元餘姚諸大  
 圭十九嘉靖如子解元東莞素炳二十嘉靖乙卯解元銅  
 陵余敷中十九嘉靖戊午解元定安王弘誨二十嘉靖辛



酉解元新成王象坤十九嘉靖甲子解元蘭陽李希名二  
 十隆慶丁卯解元濱州張鉅十九隆慶庚午解元臨桂洪  
 敷誥十八隆慶庚午解元錢塘莫濂二十萬曆癸酉解元  
 巴縣齊從化十六萬曆癸酉解元南元黃輝十五萬曆丙  
 子解元秀水陳楚曲十七萬曆己卯解元崇慶州何傑十  
 八萬曆己卯解元蒲城木助十九萬曆乙酉解元全州籍  
 賓州舒弘志十九萬曆丙戌解元花某英吳鴻功十九萬曆  
 戊子解元定襄傅新德十七萬曆戊子解元雲南前衛丹  
 徒朱思明二十萬曆戊子解元黃商汪元極十六萬曆辛  
 卯解元新漆藉郡墨女木貴二十萬曆辛卯解元南安洪

罪惟錄 志十八 四十二

承選二十萬曆丁酉解元柞川全璉七十九萬曆癸酉解元  
 海澄周楚元二十萬曆庚子解元南昌黎而安十八萬曆  
 癸卯解元樂安李楫十九萬曆丙午解元南海陳子壯十  
 八萬曆己未解元  
 年十五以內鄉榜十八以內會榜計二十六人  
 茶陵李東陽四歲以奇童內十七天順癸未巴陵楊一  
 清六歲神童十四成化戊子十八至和廬陵王臣十五成  
 化戊子十六己丑寧州王偉十八成化丙戌新都楊廷和  
 十二成化辛卯十八乙未政城馬中錫三歲能書七歲能  
 辨弱冠以解元進士南平張深十七成化戊戌上虞洪鍾

以神童內自十八成化乙未黃岡阮朝陽十二正德鄉榜  
 祥并李濂九歲工古文正德甲戌涇陽秦世顯十八嘉靖  
 癸卯 趙時春十四嘉靖壬午十八丙戌荊門州羅博  
 十八嘉靖乙丑涇縣王廷幹十七嘉靖乙卯德靖秦汝楠  
 十八嘉靖壬辰同安蔡復一十八萬曆乙未漳浦劉尚朴  
 十七萬曆乙未南海李待問十七萬曆甲辰南昌李繼周  
 十八萬曆甲辰東陽鄭欽明十七萬曆庚戌德清蔡奕琛  
 十七萬曆丙辰樂清李光春十八萬曆丙辰武昌彭祖壽  
 十七萬曆己未息縣沐輔十七萬曆己未晉江劉麟長十  
 七萬曆己未新興雷耀猷十七萬曆己未晉江曾化龍十

罪惟錄 志十八 四十三

八萬曆己未華州王庭詒十五鄉薦其九詩以十六謝以  
 十七 楊全錫十四舉鄉薦十五成進士 汪藻七  
 歲補子弟員進士 補進信陽何景明十三正德鄉榜  
 同母兄弟狀元  
 永樂和元狀元馬鐔其母側室被妒疎而歸李生子名馬  
 不忘父也戊戌廷試第一上改名駉  
 父子魁元六八  
 餘地謝選解元會魁狀元子正解元會魁探花南海倫大  
 叙會元狀元子以諒解元進士次子以訓會元榜眼幼子  
 以誥進士叙與子諒訓皆由儒士鉛山費宏狀元子懋賢



進士。從子。懋中。探花。臨海。秦大解。元子。馮雷。狀元。大倉。王錫爵。會元。榜眼。子。衡。解元。榜眼。南海。陳。照。昌。解元。子。子。仕。探花。吉水。劉。同。升。榮。順。丁。丑。狀元。父。

父子解元。七氏。吉水。王。良。洪。武。已。卯。子。信。永。崇。泰。外。福。長。樂。林。賜。洪。武。癸。酉。子。儒。正。統。戊。午。涿。州。史。俊。成。化。戊。子。子。道。正。德。癸。酉。苗。田。黃。乾。亨。成。化。甲。午。子。如。金。弘。治。甲。子。松。滋。王。本。表。成。化。丁。酉。子。相。之。弘。治。甲。子。金。齒。衛。藉。江。寧。張。志。淳。成。化。癸。卯。子。合。嘉。靖。壬。午。掖。縣。毛。紀。成。化。丙。子。子。渠。嘉。靖。乙。酉。元。弟。解。元。三。氏。

罪惟錄 卷十八 四十四

鄞縣。楊。奇。陳。景。泰。庚。午。弟。奇。正。成。化。乙。酉。巴。縣。劉。春。成。化。癸。卯。弟。台。弘。治。壬。子。南。陽。王。鴻。儒。成。化。癸。卯。弟。鴻。漸。弘。治。丙。子。

祖孫解元。德平。葛。年。禮。嘉。靖。戊。子。孫。曦。萬。曆。丙。子。元。弟。男。甲。固。安。楊。惟。聰。正。德。乙。卯。解。元。庚。辰。狀元。元。惟。傑。嘉。靖。丙。戌。榜。眼。祖。孫。鼎。甲。泰。和。曾。鶴。齡。永。樂。辛。丑。狀元。孫。迥。成。化。戊。戌。探。花。

高年上爵九十以內不錄。魏。大。靖。麟。年。九。十。有。八。劉。大。靖。健。九。十。有。四。王。瑞。毅。九。十。有。三。胡。尚。書。拱。辰。陳。尚。書。雍。俱。九。十。有。二。湛。尚。書。若。水。九。十。有。五。喻。尚。書。茂。然。方。尚。書。鈺。俱。九。十。王。尚。書。學。夔。應。尚。書。大。猷。俱。九。十。有。四。年。八。十。再。提。學。劉。使。如。楚。成。時。五。經。中。式。三。人。福建。顏。茂。猷。以。二。十。三。歲。中。崇。禎。甲。戌。江。西。揭。重。進。以。二。十。三。歲。中。崇。禎。丁。丑。嘉。興。禪。員。良。以。二。十。三。歲。中。崇。禎。壬。午。癸。未。父子內閣。

罪惟錄 卷十八 四十五

四川。南。光。陳。以。勤。隆。慶。九。年。進。士。湖。州。大學。士。禮。部。尚。書。子。于。陞。萬。曆。二。十。二。年。由。武。英。殿。進。又。湖。州。禮。部。尚。書。十。知。貢。舉。二。人。胡。忠。安。淡。大。學。士。嚴。嵩。一。縣。同。科。丙。及。第。計。六。科。

江西。吉。水。建。文。庚。辰。胡。廣。狀元。王。良。榜。眼。江。西。泰。和。成。化。戊。戌。曾。考。狀元。曾。迥。探。花。浙。江。餘。姚。成。化。辛。丑。王。華。狀元。黃。珣。榜。眼。又。餘。姚。嘉。靖。乙。未。韓。應。試。狀元。孫。陞。榜。眼。南。直。長。洲。天。啓。壬。戌。大。震。孟。狀元。陳。仁。錫。榜。眼。南。直。溧。陽。崇。禎。癸。未。宋。之。綬。榜。眼。陳。名。夏。探。花。又。州。廣。榜。探。花。為。廬。陵。李。

賈是郡同科三及第

父子四尚書一氏

靈寶許進由進士歷官保尚書八子六登仕籍次子誥以進士至知部尚書三子讚以進士至知部尚書八天淵即六子論以進士至兵部尚書長子訓卿薦四子詩卿薦五子詞和所

父子祖孫五尚書

周縣林瀚由進士歷知部尚書長子庭樞以進士至工部尚書子庭機以進士歷禮部尚書庭樞次子煥以進士至禮部尚書三子煥以進士至工部尚書而瀚次子美以進

罪惟錄

志十八

四十六

士歷官知府棉長子煥以進士歷官通政司參議浙江歸安人

一府科第之盛

江西吉安一府合計十舉相二十尚書十一狀元十一榜眼十探花八會元三十九解元內登第二相傳勝國時無應試出仕者由於虛陵元天祥相和之故至明乃成

五十四之識

楊循吉未遇父為詩夢兆五十四考鄉試次十八名以為不驗久之會試殿試皆十八名合之恰如五十四之數三甲成之識

景泰五年甲戌狀元孫賢正德九年甲戌狀元唐舉萬曆二年甲戌狀元孫繼舉姓與前甲戌合名與次甲戌合離者離其後也

三癸不之識

和樂癸未以請難渡江不及如期會試八月補日年用兵各省鄉試天順癸未貢院失火不及如期會試十月補試崇禎癸未以東事不及如期會試亦八月補試

四代鄉榜姓姓兩同者次

劉尚書就與子郎中承恩皆鄉榜皆二名就祖副使潔與父刑部鳳儀皆鄉榜皆四名皆成進士

罪惟錄

志十八

四十七

偽識即真

台州東山麻有坐僧造神語弄人偶負士求貨亦以楊柳橋下夜即發之皆白金成銀朝視之玉劍也有一士入求場題展在偽書頭場七題置鉢爐下而鬼語示之士人果發爐狂言預備最工及入蘭米此數題得偽坐名大者實偽

嘉靖之識

正德十二年丁丑殿試策題中有云朕讀尚書無逸篇中有嘉靖朕邦之語思成元以壽世及十五年殿試則果嘉靖改元補試亦一奇也



三年殿試之議

洪武年有中式進士。永樂己丑北征。辛卯殿試。正德庚辰南巡。年已殿試。既去常期。又皆在辛卯特旨。

一首同朝三閣老合三元

萬曆十三年。趙濟寧王錫爵入文淵閣。王保太詹人時首相。中時行次相許國。中保吳縣。壬戌狀元。王保同科會元。許縣縣年同解元。

順治之議

天啓二年壬戌殿試策題。及五年乙丑殿試策題。又崇禎十年丁丑殿試策題。皆有順治字樣。如滿江柳。豈非

罪惟錄

卷十六

四十八

天高之邪

論曰。明取士。初本薦辟。如賢良方正。聰明正直等。第力田。通經。孝廉等科。改由科目。後偶微名。不果寔授。自進士擢貢士。而外。又有賤貢。恩貢。選貢。官生。監生。積分。吏員。三考。蓋先之以明理。而程事次之。其欽天監。太醫院。不由出身。則以其習之也。至于世降。恩例不。等。傳陞無額。如洪尚觀。以柳工。至太常卿。蔡春。以皂隸。至布政使。常中孚。以煮金。從地檢。忽擢吏部。許紳。以醫。至尚書。蔡信。以匠役。歷侍郎。其副亦驟貴。則非夫開國靖難時。破格用人比。最甚。義子。孽人。非常。純俸。附錄。借名。竟列勳勞。內監。戚屬。在祿名封。

乳母夫男。沒身優養。以視徐歸萬。棋以吏員。李希安。以樂舞生。張苗。以承差。或至尚書。間選官。保請不足。駭聽。矣。幸理學倡明。內外競專科目。謀連。雖。要。便。情。所。不。訖。然。乙。榜。不。及。公。孫。貢。途。止。臻。副。貳。則。分。別。或。太。甚。耳。迨。其。未。禱。依。節。勉。義。由。科。目。者。獨。多。豈。非。聖。賢。學。問。之。抑。世。者。最大。劫。

罪惟錄

卷十六

四十九

罪惟錄志卷之十九

直閣志總論

殿閣學士明創制以五品備顧問而特簡陞六部懲于丞相胡惟庸之失秩罪法不得專制九卿九卿亦不得開白蓋洪武中未嘗預平章也永樂時開東閣於東角門乃始任腹心專典机務後遂以尚書都察院兼殿閣位望猶之丞相顧以初制不令督率僚僚是後諫官得恣意抨駁敢言以為名互射以為的大率中無一不模稜圖苟安為權臣者不得擅其權為重臣者亦逆失其重而天子亦逆成其與波太平無事唯諾養優三揚以佳易見成績然能身

罪惟錄

志十九

一

勞怨獨立不懼而卒不負其所學者亦未一二也間有借喜怒獨往而東成不歸焉或亦及禍明末多故尚有才臣頗或克任乃使不職諫議者亦增多口夫愛交責之中而敬善乃公事即周召難之天下事無全得一入執其咎或奮的蓋以收和翰而一經聯攝百也不贖是故明黨作而相臣愈難為工矣宣尼政遠大夫之論痛心國是而司寇之曰未見廷諍必裁三家抑猶以權臣為國倚命哉嗟張江陵得生棠楨之心猶幸也六部尚書陞正二品而特拜罪惟錄志卷之十九

罪惟錄 志卷一九

直閣志

太祖

吳伯宗 佐儀全緒人由首解狀元檢討進武英殿大學士  
劉仲質 書進華蓋殿人由訓導撰翰林典籍編修禮部尚書  
朱善 林侍詔進城人由大學士降御文致仕  
宋 勳 仲學清進城人由湖廣大學士山今由議文怡子監助教  
吳 沉 拜學士改人由湖廣大學士山今由議文怡子監助教  
惠 方孝孺 以侍講直文淵閣及改禮身殿為忌殿置大學

罪惟錄

志十九

二

太 解 縉 春而吉水人由進士翰林侍讀從燕侍讀直文  
黃 淮 介 春而吉水人由進士翰林侍讀從燕侍讀直文  
胡 廣 見 春而吉水人由進士翰林侍讀從燕侍讀直文  
楊 榮 士 春而吉水人由進士翰林侍讀從燕侍讀直文  
楊 士 奇 春而吉水人由進士翰林侍讀從燕侍讀直文  
胡 儼 春而吉水人由進士翰林侍讀從燕侍讀直文  
全 切 收 春而吉水人由進士翰林侍讀從燕侍讀直文  
仁 楊士奇 進禮部右侍郎華蓋殿大學士少保進護身殿

五四九



<p>楊榮 進太常卿兼文淵閣大學士太子少傅進禮身殿工部尚書</p> <p>金幼孜 進戶部右侍郎兼文淵閣大學士</p>	<p>黃淮 釋職通政使兼武英殿大學士</p> <p>胡儼 加太子賓客禮部尚書致仕</p>	<p>楊濬 濬石首人由首解進士編修從燕為太子洗馬繁獄十年釋為翰林學士掌弘文閣兼太常卿</p> <p>權謹 人前光祿寺丞召直文華殿大學士</p>	<p>宣宗</p> <p>楊士奇 京官</p> <p>楊榮 加少傅</p> <p>金幼孜 慶復京官贈少保謚文靖</p>	<p>罪惟錄</p>	<p>志十九</p>	<p>三</p>	<p>黃淮 致仕謚文簡</p> <p>楊溥 罪弘文閣入文淵閣進禮部尚書兼原官</p> <p>張瑛 瑛子玉即瑛人由鄉薦禮部左侍郎兼華蓋殿大學士內閣辦事進禮部尚書醫宗</p> <p>陳汝靜 縣人由鄉薦禮部尚書兼禮身殿大學士教少內史禮部尚書</p>	<p>英宗上</p> <p>楊溥 加少保武英殿大學士</p> <p>楊士奇 加少師奉官贈太師謚文貞</p> <p>楊榮 加少師奉贈太師謚文敏</p> <p>陳循 芳洲太和人由狀元翰林學士內閣辦事戶部右侍郎兼原官</p> <p>曹鼐 恒山寧晉人由鄉薦為典史許會試狀元侍講進文淵閣兼翰林學士進吏部右侍郎仍原官</p>
--	--	---	---	------------	------------	----------	---	--

<p>馬愉 進禮部右侍郎兼原官奉贈禮部尚書謚襄敏</p> <p>苗衷 聖高定遠人由榜眼侍講學士進兵部右侍郎內閣辦事</p>	<p>高穀 育壽興化人由進士侍講學士工部右侍郎內閣辦事</p> <p>張益 壽庵淳安人由進士肅樞內閣辦事兼禮部右侍郎奉太子少保謚文穆一曰文僖</p>	<p>代宗</p> <p>苗衷 進兵部尚書兼翰林學士致仕奉贈少保謚文康</p> <p>陳循 進戶部尚書仍內閣辦事加少保文淵閣大學士太子少傅進奉蓋殿仍兼文淵閣</p>	<p>高穀 進工部尚書內閣辦事加少保東閣大學士太子少傅進禮身殿仍兼東閣加少保</p> <p>彭時 可喬安福人由狀元侍讀進內閣辦事兼去</p>	<p>罪惟錄</p>	<p>志十九</p>	<p>四</p>	<p>高輅 素華淳安人由三元榜樞內閣辦事進翰林學士兵部左侍郎兼左春坊大學士兼太常卿</p> <p>江淵 休沐子江津人由進士刑部右侍郎兼翰林學士內閣辦事改戶部右侍郎再改吏部左侍郎加太子少師慶復撫安山</p> <p>王一寧 內閣辦事加太子少師奉贈太子少保禮部尚書謚文通</p>	<p>英宗下</p> <p>蕭鑑 尚勅太和人由進士國子祭酒內閣辦事戶部右侍郎加太子少師進戶部尚書</p> <p>王文 于之末鹿人由進士左都御史進吏部尚書兼翰林學士內閣辦事慶復加少保東閣大學士進禮身殿</p> <p>俞剛 嘉興人由生員薦慶復兵部右侍郎內閣辦事出理都務太子少保禮部左侍郎</p>
---	--	--	--	------------	------------	----------	--	---

第...冊 續修四庫全書第...卷 反反內

商 輅 刑籍

高 穀 原官林致奉贈太保諡文毅

陳 循 諡成

蕭 錕 刑籍

王 文 西市後贈太保諡毅愍

徐有貞 天全吳縣人由進士左副都御史奪門封武功伯兵部尚書進華蓋殿大學士掌文淵閣事降

政 彬 東鹿寧陽人由進士太常寺卿禮部右侍郎兼

許 彬 翰林學士內閣辦事進禮部左侍郎改南京左

薛 瑄 敬軒平津人由首解進士推御史大理寺卿蘇

免起守丞復為大理卿禮部右侍郎兼翰林學士

罪惟錄

志十九

五

王進內閣辦事進禮部左致仕

李 賢 沅州人由進士吏部右侍郎兼翰林學士

呂 原 介新秀水人由榜眼通政司右叅議兼侍講內

岳 正 蒙泉海縣人由探花左贊善兼翰林學士

陳 文 初奉慶陵人由榜眼詹事府少保文淵閣大學士

彭 時 起太常少卿兼侍講仍內閣辦事兼翰林學士

辜宗 辜贈太師諡文憲

辜宗

李 賢 少保奉直殿大學士受復奉贈太師諡文達

陳 文 進士吏部右侍郎尚書太子少保文淵閣大

彭 時 學士吏部右侍郎尚書太子少保文淵閣大

劉 定 之 果齊永新人由探花太常寺卿翰林學士

高 輅 起兵部左侍郎兼翰林學士仍內閣辦事禮部

萬 安 積庵眉縣人由進士禮部左侍郎兼翰林學士

劉 珣 右直書光人由進士吏部左侍郎兼翰林學士

劉 珣 右直書光人由進士吏部左侍郎兼翰林學士

劉 珣 右直書光人由進士吏部左侍郎兼翰林學士

劉 珣 右直書光人由進士吏部左侍郎兼翰林學士

罪惟錄

志十九

六

太子太保禮部尚書大學士

劉 吉 勳 德博野人由進士禮部左侍郎兼翰林學士

彭 華 存齋安福人由會元詹事府少保文淵閣大學士

尹 直 一齋太和人由進士兵部左侍郎改戶左兼翰

辜宗 辜贈太師諡文憲

徐 溥 謙恭巨興人由榜眼吏部左侍郎兼翰林學士

徐 溥 謙恭巨興人由榜眼吏部左侍郎兼翰林學士

徐 溥 謙恭巨興人由榜眼吏部左侍郎兼翰林學士

徐 溥 謙恭巨興人由榜眼吏部左侍郎兼翰林學士

徐 溥 謙恭巨興人由榜眼吏部左侍郎兼翰林學士



太博戶部尚書進武英殿少傅史部尚書諱身殿少師兼太子太師兼蓋殿大學士致仕奉贈太師諡文清

劉吉 少傅兼太子太師史部尚書進少師兼蓋殿大學士致仕奉贈太師諡文恪

劉健 林學士內閣辦事禮部尚書文淵閣大學士太子太保兼武英殿大學士少傅太子太博戶部尚書諱身殿少師兼太子太師兼蓋殿大學士致仕奉贈太師諡文恪

劉謙 深庵瓊山人由進士禮部尚書進少保戶部尚書武英殿大學士內閣辦事進少保戶部尚書武英殿大學士

李東陽 西涯茶陵人以神童由進士禮部右侍郎兼侍讀學士內閣太子太保戶部尚書進少保戶部尚書武英殿大學士

謝遷 木齋餘地人由領解狀元少詹事侍講學士內閣辦事進少保戶部尚書武英殿大學士

武宗 高書進武英殿

罪惟錄

志十九

七

士太子太保禮部尚書進武英殿

李東陽 加少傅兼太子太博少師兼太子太師史部尚書進武英殿大學士致仕奉贈太師諡文正

謝遷 加少傅兼太子太博致仕

劉健 原官致仕奉贈太師諡文清

焦芳 字靜沁陽人由進士吏部尚書兼文淵閣大學士太子太博進諱身殿少師兼太子太師兼蓋殿大學士

王鏊 守溪吳縣人由探花吏部左侍郎兼翰林學士太子太博進武英殿致仕

楊廷和 石齋新都人由進士南京戶部尚書致仕北魚文淵閣大學士內閣辦事少保兼太子太保史部

尚書進武英殿少傅兼太子太博進諱身殿少師兼太子太師兼蓋殿大學士致仕奉贈太師諡文清

劉宇 至大兩州人由進士吏部尚書兼文淵閣大學士內閣辦事回籍

曹元 龍濟舍山人由進士兵部尚書致仕諡文清

梁儲 學齋順德人由會元詹事府少詹事尚書致仕太子太保進武英殿少傅兼太子太博進諱身殿少師兼太子太師兼蓋殿大學士

劉忠 野野陳留人由進士詹事府詹事太子太博進武英殿致仕

費宏 宏齋涇陽山人由狀元禮部尚書兼文淵閣大學士內閣辦事太子太保進武英殿致仕起少保

靳貴 介庵甘肅人由探花詹事府詹事禮部尚書兼翰林院學士進文淵閣大學士內閣辦事致仕

武宗 高書進武英殿

罪惟錄

志十九

八

奉贈太博諡文恪

楊一清 蓮庵安寧州人由進士吏部尚書進武英殿大學士致仕

蔣冕 敬西全州人由進士詹事府詹事禮部尚書進武英殿大學士內閣辦事太子太博

毛紀 礪菴振縣人由進士禮部尚書兼東閣大學士太子太博進武英殿

梁儲 學齋順德人由會元詹事府少詹事尚書致仕太子太保進武英殿少傅兼太子太博進諱身殿少師兼太子太師兼蓋殿大學士

袁宗皋 林學士進禮部尚書兼文淵閣大學士內閣辦事奉贈太子

太保諡文襄

武宗 高書進武英殿

蔣冕 原官致仕卒贈少師謚文定  
紀進吏部尚書卒贈太保謚文簡

費宏 進吏部尚書少師兼太子太師謚文憲  
進華蓋殿內閣辦事卒贈太保謚文憲

石瑄 進華蓋殿內閣辦事卒贈太保謚文憲  
進武英殿少師兼太子太師謚文憲

賈詠 南場額縣人由進士吏部左侍郎兼翰林學士  
卒贈太保謚文簡

楊一清 提督軍務少傅兼太子太傅兵部尚書左都御史  
進華蓋殿大學士致仕贈太保謚文簡

席書 元山遂寧人由進士禮部尚書進武英殿大學士  
致仕卒贈太傅謚文襄

罪惟錄

志十九

九

翟雲 石門諸城人由進士禮部右侍郎改吏部左侍郎  
進武英殿太子太傅謚文簡

張璠 石門諸城人由進士禮部右侍郎改吏部左侍郎  
進武英殿太子太傅謚文簡

謝遷 見山安仁人由進士吏部尚書翰林學士  
進武英殿太子太傅謚文簡

方獻夫 西樵南海人由進士吏部尚書翰林學士  
進武英殿太子太傅謚文簡

李時 序華任丘人由進士禮部尚書翰林學士  
進武英殿太子太傅謚文簡

李承 序華任丘人由進士禮部尚書翰林學士  
進武英殿太子太傅謚文簡

李承 序華任丘人由進士禮部尚書翰林學士  
進武英殿太子太傅謚文簡

李承 序華任丘人由進士禮部尚書翰林學士  
進武英殿太子太傅謚文簡

李承 序華任丘人由進士禮部尚書翰林學士  
進武英殿太子太傅謚文簡

李承 序華任丘人由進士禮部尚書翰林學士  
進武英殿太子太傅謚文簡

夏言 桂州貴溪人由進士禮部尚書兼翰林學士  
進華蓋殿少師罷歸起仍內閣

顧鼎臣 未海崑山人由狀元禮部尚書兼翰林學士  
卒贈太保謚文簡

嚴嵩 行漢分宜人由進士禮部尚書兼翰林學士  
卒贈太保謚文簡

許讚 一阜重賢人由進士吏部尚書進文淵閣大學士  
卒贈太保謚文簡

張治 龍湖善慶人由會元南吏部尚書段禮部進文  
淵閣大學士內閣辦事如太子太保卒贈少保

李本 南乘除地人由進士國子祭酒少詹事兼翰林  
學士內閣辦事吏部右侍郎兼東閣大學士禮

罪惟錄

志十九

十

徐階 存泰華亭人由進士禮部尚書兼翰林學士進吏部  
尚書卒贈太師謚文簡

袁煥 元華慈谿人由探花禮部尚書進建極殿大學  
士卒贈太師謚文簡

嚴訥 養廉常無人由進士吏部尚書進武英殿太子  
太傅謚文簡

李春芳 石麓興化人由狀元禮部尚書進武英殿大學  
士卒贈太師謚文簡

郭樸 東野安陽人由進士吏部尚書進武英殿大學  
士卒贈太師謚文簡

高拱 中谷新鄉人由進士禮部尚書進武英殿大學  
士卒贈太師謚文簡

高拱 中谷新鄉人由進士禮部尚書進武英殿大學  
士卒贈太師謚文簡

高拱 中谷新鄉人由進士禮部尚書進武英殿大學  
士卒贈太師謚文簡

高拱 中谷新鄉人由進士禮部尚書進武英殿大學  
士卒贈太師謚文簡

高拱 中谷新鄉人由進士禮部尚書進武英殿大學  
士卒贈太師謚文簡



張居正 太岳江陵人由進士編修國子司業翰林院學士

趙貞吉 太洲內江人由進士國子司業以左春坊左庶子

高儀 儀南字錢塘人由進士禮部尚書卒贈太子太保諡文

呂調陽 豫所大治人由榜眼禮部尚書致仕卒諡文簡

張四維 鳳盤浦州人由進士禮部尚書歷建極殿大學士

申時行 瑤泉吳縣人由狀元順撰吏部右侍郎東閣學士

余有丁 桐麓鄞縣人由探花詹事府建極殿大學士太

王錫爵 刑部右侍郎進尚書文淵閣大學士建極殿加太

許國 頤陽歙縣人由進士編修詹事府禮部尚書卒

罪惟錄

卷十九

十一

張居正 原官

馬自強 乾卷全州人由進士詹事府禮部尚書進文淵

張四維 鳳盤浦州人由進士禮部尚書歷建極殿大學士

申時行 瑤泉吳縣人由狀元順撰吏部右侍郎東閣學士

余有丁 桐麓鄞縣人由探花詹事府建極殿大學士太

王錫爵 刑部右侍郎進尚書文淵閣大學士建極殿加太

許國 頤陽歙縣人由進士編修詹事府禮部尚書卒

孫如游 士少保加太子太保禮部尚書

王家屏 對南山陰人由進士編修詹事府禮部尚書卒

趙志昂 洪陽茶陵人由會元編修詹事府禮部尚書卒

張位 歷陽人由進士禮部尚書致仕卒諡文簡

陳于陞 子太保禮部尚書致仕卒諡文簡

沈一貫 乾門鄞縣人由進士禮部尚書致仕卒諡文簡

沈 龍江吳江人由進士贊善侍讀禮部尚書進

朱 慶 全庭山陰人由進士備撰禮部尚書進東閣

于慎行 毅華寧陽人由進士詹事府禮部尚書加太子

葉向高 書進東閣大學士少保兼太子太傅再加少師

李廷機 九我晉江人由榜眼禮部尚書進東閣大學士

方從哲 中法涇清人由進士禮部尚書進東閣大學士

吳道南 曙谷崇仁人由榜眼禮部尚書進東閣大學士

史繼階 融嶽晉江人由榜眼吏部尚書進中極殿大學

劉一燾 事進中極殿大學士太子太傅戶部尚書加少

孫如游 士少保加太子太保禮部尚書

罪惟錄

卷十九

十二

于慎行 毅華寧陽人由進士詹事府禮部尚書加太子

葉向高 書進東閣大學士少保兼太子太傅再加少師

李廷機 九我晉江人由榜眼禮部尚書進東閣大學士

方從哲 中法涇清人由進士禮部尚書進東閣大學士

吳道南 曙谷崇仁人由榜眼禮部尚書進東閣大學士

史繼階 融嶽晉江人由榜眼吏部尚書進中極殿大學

劉一燾 事進中極殿大學士太子太傅戶部尚書加少

孫如游 士少保加太子太保禮部尚書

韓 煥 字少保 加太子太保 戶部尚書  
沈 澹 字少保 加太子太保 戶部尚書  
何宗彥 加太子太保 吏部尚書

朱國祚 養醇 秀水人 由狀元 吏部侍郎 進武英殿少保  
韓 燾 字少保 加太子太保 戶部尚書

朱國禎 平海 歸安人 由進士 禮部侍郎 進武英殿少保  
朱廷禧 蕪湖 人 由進士 禮部侍郎 進文華殿少保  
顧秉謙 崑山 人 由進士 禮部侍郎 進文華殿少保

罪惟錄 志十九 十三

黃立極 中三 元城人 由進士 禮部侍郎 進武英殿少保  
丁紹欽 蕪湖 人 由進士 禮部侍郎 進武英殿少保  
周如盤 蕪湖 人 由進士 吏部侍郎 進武英殿少保  
馮 銓 蕪湖 人 由進士 禮部侍郎 進武英殿少保  
施鳳來 蕪湖 人 由進士 禮部侍郎 進武英殿少保  
張瑞圖 蕪湖 人 由進士 禮部侍郎 進武英殿少保  
李國楫 蕪湖 人 由進士 禮部侍郎 進武英殿少保  
魏廣微 蕪湖 人 由進士 禮部侍郎 進武英殿少保  
朱宗道 蕪湖 人 由進士 禮部侍郎 進武英殿少保

韓 煥 起原官 元守城  
孫承宗 大學士 加太子太保 戶部尚書  
錢龍錫 蕪湖 人 由進士 禮部侍郎 進武英殿少保  
楊景辰 蕪湖 人 由進士 禮部侍郎 進武英殿少保  
李 標 蕪湖 人 由進士 禮部侍郎 進武英殿少保  
周道登 蕪湖 人 由進士 禮部侍郎 進武英殿少保  
劉鴻訓 蕪湖 人 由進士 禮部侍郎 進武英殿少保  
周廷儒 蕪湖 人 由進士 禮部侍郎 進武英殿少保

溫體仁 蕪湖 人 由進士 禮部侍郎 進武英殿少保  
吳宗達 蕪湖 人 由進士 禮部侍郎 進武英殿少保  
何如寵 蕪湖 人 由進士 禮部侍郎 進武英殿少保  
鄭以偉 蕪湖 人 由進士 禮部侍郎 進武英殿少保  
徐光啟 蕪湖 人 由進士 禮部侍郎 進武英殿少保  
錢士升 蕪湖 人 由進士 禮部侍郎 進武英殿少保  
王應熊 蕪湖 人 由進士 禮部侍郎 進武英殿少保  
何吾騶 蕪湖 人 由進士 禮部侍郎 進武英殿少保  
文震孟 蕪湖 人 由進士 禮部侍郎 進武英殿少保

罪惟錄 志十九 十四

文震孟 蕪湖 人 由進士 禮部侍郎 進武英殿少保  
何吾騶 蕪湖 人 由進士 禮部侍郎 進武英殿少保  
王應熊 蕪湖 人 由進士 禮部侍郎 進武英殿少保  
錢士升 蕪湖 人 由進士 禮部侍郎 進武英殿少保  
徐光啟 蕪湖 人 由進士 禮部侍郎 進武英殿少保  
鄭以偉 蕪湖 人 由進士 禮部侍郎 進武英殿少保  
何如寵 蕪湖 人 由進士 禮部侍郎 進武英殿少保  
吳宗達 蕪湖 人 由進士 禮部侍郎 進武英殿少保  
溫體仁 蕪湖 人 由進士 禮部侍郎 進武英殿少保



成基 林 方逢年 黃士俊 姚明恭

禮部尚書兼東閣大學士 張至發 松潘川人由進士歷刑部右侍郎東閣大學士

孔貞運 司家人

賀逢聖 對揚江夏人由榜眼編修刑部起南祭酒禮部尚書兼東閣大學士進文淵閣致仕復召回

籍死 贈大 保誥文忠

蔡國用 江西人由進士歷

揚嗣昌 文舉大後人由進士歷兵部尚書改禮部兼東閣大學士仍兵部督師

謝陞 青嶽人由進士歷吏部尚書進東閣大學士

薛國觀 籍以人由進士給事中歷 新東閣辦事

程國祥 南直人由進士歷

罪惟錄

志十九

十五

范復粹 山東人由進士歷

魏照乘 舊縣人由進士歷

蔣德璟 八公晉江人由進士歷禮部侍郎進文淵閣大學士

黃景昉 東崖晉江人由進士歷禮部侍郎進東閣大學士

吳姓 鹿友興化人由進士歷巡撫都御史

陳演 贊皇井研人由進士歷禮部侍郎進東閣大學士

范景文 有公吳橋人由進士司理歷文選員外郎高解

魏恭德 思全北通州人由林元翰林時撰禮部尚書進東

方岳貢 高修 東閣大學士 人由進士歷都察院右副都御史進

李達泰 括蒼山西曲沃人由進士歷禮部侍郎進武英殿大學士 禮部尚書

丘瑜 刑部 人由進士

張四知 曹縣人 傳 冠 穿 著 進 賢 人 由 榜 眼 編 修 左 春 坊 左 中 允 禮 部 右 侍郎 兼 侍 讀 學 士 歷 禮 部 尚 書 東 閣 大 學 士

安宗 歸 士 病

高弘圖 礪 磨 人 南 都 立 工 部 尚 書 定 策 進 東 閣 大

姜曰廣 無 及 新 建 人 由 進 士 編 修 刑 部 起 左 中 允 南 國 策 禮 部 尚 書 東 閣 大 學 士 改 禮 部 左

加太子太傅致仕江西固始人

史可法 道 都 祥 符 人 由 進 士 司 理 歷 參 議 備 兵 金 都 御 史 改 戶 部 侍郎 兼 副 都 南 京 兵 部 尚 書 南 都 立

罪惟錄

志十九

十六

進東閣大學士加少保兼太子太保

王 鐸 覺 斯 孟 津 人 由 進 士 禮 部 尚 書 入 東 閣

馬士英 瑤 單 貴 陽 人 由 進 士 歷 總 督 都 御 史 兵 部 尚 書 越 國 再 召 不 可

蔡奕琛 緝 似 德 清 人 由 進 士 吏 部 侍郎 進 東 閣

謝 陞 起 官 官 少 師 太 子 太 保 兼 禮 部 尚 書

何各駒 香山

魯監國

方逢年 書 田 瑞 吳 人 由 進 士 兵 部 尚 書 東 閣 大 學 士

張國維 玉 簡 東 陽 人 由 進 士 知 縣 擢 給 事 中 歷 太 常 少 卿 巡 撫 右 僉 都 御史 入 兵 部 尚 書 詔 啟 起 代 政

尚書加太子太傅巡監國進

宋閣大學士兵部尚書元雜  
熊汝霖 兩院餘地人由進士知縣推給事中降外起京  
官國愛歸里迎監國推兵部左侍郎監軍進東

尚書應祥死事  
朱大典 未幾金華人由進士知縣推給事中出副使推  
起戎政尚書加太子太傅曾

奇東閣大學士兵部尚書死難  
章正宸 格庵會稽人由進士庶學給事中中國愛歸南都  
立起京官轉大理正龍歸迎監國起歷禮部尚

書進東閣大學士  
田仰 人由進士歷撫巡都御史 起晉水  
閣大學士兵部尚書

謝三寶 寧波人由進士歷刑部尚書晉東閣大學士  
布警軍波人由進士知州歷刑部員外迎監國

錢肅樂 授都御史不受辱授 都御史兵部尚書進東

罪惟錄

志十九

十七

閣大學士兼吏部尚書  
贈太子太保謚文介

馬思理 人由進士歷唐過改使為僧進東閣

劉中藻 洞山橋安人由進士行人國交唐推兵科給事  
中書香龍湖兵部尚書不受辱受雪東閣大學士

張肯堂 仍大學士吏部尚書加太子太保

劉沂春 人由進士歷官授都察院副都御史  
不受下許及受晉東閣大學士兵部尚書病歸

沈宸荃 大學士隱居  
人由進士歷兵部尚書總理香東閣

李長科 研希愛州人由進士竄野進授都御史進兵部  
尚書入舟山香東閣大學士

李之春 大主如舉人 御史尚賢卿

宋之晉 今從萊州人由進士歷 歸籍應祥晉  
東閣大學士蘇福再起官迎監國進會都御史

孫嘉績 兩廣餘地人由進士歷 晉東閣大學士  
卒贈兵部尚書

張煌言 公著鄞縣人由柳薦迎監國唐庶常保彈歷兵  
部左侍郎進尚書

唐主

何吾驥 以原官加太子太保致仕

黃鳴駿 於千福建人

張肯堂 魏洲華亭人由進士知縣推御史歷大理寺丞  
巡撫都御史唐晉吏部尚書東閣大學士督師

黃道周 石魯福建銅山所籍由進士編脩右春坊左中  
允削籍起原官歷諭德學司校局罷歸復起京  
官歷少詹請外都事廷杖詔獄復原官病歸南都立  
起吏部左侍郎進禮部尚書唐進武英殿大學士兼

罪惟錄

志十九

十六

兵部尚書

顧錫時 瑞屏崑山人由進士歷禮部尚書南都取唐晉  
東閣大學士兼原官死事

路振飛 皓月西園人由進士知縣推御史謫簡較唐太  
僕卿時先林大督總倉部而史唐晉太子太保

大學士卒贈太傅謚文貞

蘓觀生 字霖以生員歲貢知縣歷戶部郎中推戴進史  
部侍郎入廣東為

建明伯死事

張家玉 芷園東莞人由進士庶常國慶改給事中監軍  
晉石魚都御史

何楷 人由進士

傅冠 起原官死難 人由進士



何騰蛟 雲江五開衛人山陰籍由知縣入主事出  
以兵部尚書兼東  
東閣大學士督師

林欲揖 江浦晉江人由進士禮部尚書

曾櫻

熊開先

桑廷桂

王應熊

楊廷麟

尚書死守

陳子社

罪惟錄

卷十九

十九

書兼兵

部督師

朱繼祚

蔣德璟

黃景昉

王應華

朱天麟

關捷先

顧元鏡

桂王

朱大典

何騰蛟 加原封馬定興侯兼閣部京官死事贈中相王  
諡文忠  
丁魁楚 光山人由進士歷內閣總制都御史平與  
伯晉東閣大學士進封侯  
瞿式耜 豫州常熟人由進士歷都御史晉文忠二部尚  
書東閣大學士加太子保封  
陳子壯 以原官兵部尚書晉東閣大學士死戰贈忠烈  
侯諡文忠  
吳炳 東閣辦事字石渠  
張家玉 義死戰贈少保太子太師武英殿大學士吏  
部尚書進封增城侯諡文烈  
嚴起恒 秋沿山陰人由進士歷廣州知府唐陞河南道  
按察使進東閣大學士死事  
堵胤錫 秋遊宜興人由進士南主事出知府晉學憲撫  
部御史唐陞兵部侍郎即按進東閣大學士兼兵  
部尚書  
朱天麟 仍原官進文淵閣大學士加太子太保死諱

罪惟錄

卷十九

二十

王化澄

文安之

郭之奇

吳貞毓

周鼎瀚

張煌言

楊廷和

馬吉翔

呂大器

黃士俊

金溪人由進士桂至 州晉東閣大學士

四川人由進士歷官晉東閣大學士

字山潮州人由進士歷晉學禮部尚書東閣辦

元升宜興人由進士

晉東閣大學士兼兵部尚書死諱

介南東閣辦事

四川雅安人三科武舉由武舉副總兵歷陞文淵

東閣辦事

廣東順德人

方以智<sup>終</sup>之南直相城人以進士翰林東閣少詹去為僧不  
扶綱<sup>七</sup>第實兩人以甲乙進士卷官色陣東閣少詹

罪惟錄

志十九

二十一

銓部志附

洪武元年以汪河為吏部侍郎河以大都督府都事使元  
擴廓破柏上第乃有是擢四年李守道磨同次第為尚書  
十三年以參政傑斯為尚書自及杜澤居敬為尚書領台  
自徽三十一<sup>年</sup>忠而交以墨我夏京古為右左侍郎  
建文元年以張瓚為尚書陳子寧為左侍郎  
永樂元年進參政尚書下微向察陳之尚書如此  
洪熙元年仍為尚書加少保密加少傅自塞我始預國務  
宣德元年仍為尚書平以郭進為尚書  
正統七年便以墨蘇以禮侍王直為尚書十一年禮侍錢

罪惟錄

志十九

二十二

習孔署尚書表

代廟初立以史侍何文淵為尚書<sup>一</sup>葉洲會從器以左部  
王<sup>一</sup>鞠<sup>一</sup>尚<sup>一</sup>書  
天順元年仍以王鞠掌吏部奉二年以史左孫和為右  
廣令守制以地慶代仍滴弘大理通判四年以右副都  
為右侍郎七年以尹<sup>一</sup><sup>一</sup>為右侍郎  
成化元年以尚書王鞠太子太保三年左<sup>一</sup>鞠<sup>一</sup>為尚書  
五年求被許致仕右侍崔恭代之慶去改右侍尹<sup>一</sup>為左  
禮侍葉成<sup>一</sup>為右<sup>一</sup>改<sup>一</sup>禮<sup>一</sup>部<sup>一</sup>地<sup>一</sup>慶<sup>一</sup>為<sup>一</sup>尚<sup>一</sup>書<sup>一</sup>九年姚慶<sup>一</sup>卒<sup>一</sup>以<sup>一</sup>尹<sup>一</sup>  
為尚書十年右侍葉成<sup>一</sup>卒<sup>一</sup>十五年以監汪<sup>一</sup>直<sup>一</sup>讀<sup>一</sup>加<sup>一</sup>尹<sup>一</sup>是<sup>一</sup>太



子太保二十三年子龍賄敗革如銜致仕以左侍郎督為  
尚書兩月湖南京工部李裕代之改孔左徐澤在吏部二  
十三年李裕堂李致仕致仕尚書王恕為吏部加  
太子太保  
弘治初以少詹事守陳為右侍郎李張悅代之六年王  
恕罷內閣江濬以恕欲凌已上族太醫劉文泰許泰恕因  
自幼乞歸仍以秋裕為尚書加太子太保以自徑為左侍  
郎吳寬右之裕卒以潘濬為尚書十三年加潘濬太子太傅  
致仕召南兵部倪岳為尚書以王壘為右侍郎十四年倪  
岳卒以兵部馬文升為尚書

罪惟錄

卷十九

二十三

正德元年馬文升罷以左侍郎為尚書備歷以兵部許  
進為尚書以張元頊為侍郎兼學士尋卒三年許進為  
為兵部劉宇監監璩為尚書王壘為右侍郎守敗以梁  
儲為尚書四年儲坐憂停會典降右侍郎以左侍郎張璩為  
尚書五年璩敗坐憂死以學士傅珪為右侍郎六年璩與  
楊一清為尚書以蔣冕為右侍郎八年以陸權為右侍  
郎未任年十年改兵部蔣冕為尚書以王鴻儒為侍郎  
十四年冕以通賓客坐下獄替漢十六年以羅欽為侍郎

罪惟錄志卷之二十

兵志摭論

中華書局上海編輯所藏書

明自分縉紳介冑為兩途失洪武中不設武學之意而兵  
以漸非所急而弱又督制等官以文縉武非其所習而益  
弱國初令功臣就大學是勸武習也亦即勸文不易武至  
意是後感武事之衰另祀武成王而武學特建意與文埒  
然文之勢盛無事時自尊武學如無有也按金陵初定時  
詔議軍禮雖不得其詳而會試中式十日後并教騎射此  
法可飭行也倘在外都司衛所正官俱任文職責知兵而  
佐貳仍以武職文武互相遷轉使人不知為尚武而編鈔

罪惟錄

卷二十

一

自裕若夫要害處存然以禿管謀之古推較閭外之謂何  
况乎事最精而自流之也明末兵器莫奇於大炮然兵之  
弱又因之恃以則十步之內無兵也况復遺此焚身者與  
敵適自救其國哉世或稱長生軍降死罪一等乃欲侍台  
兼以倭長生之數無罪而處以罪之極重非所以用其生  
矣是故練土著為治兵上者留一土著一賊一賊而可  
以制一賊制賊而家無賊里無賊邑無賊是立土著而可  
多民民吾民豈有賊哉豈有賊民者哉歷朝間有邊界往  
往出于文墨卒以黨故牽制責備輒一旦棄之嗟乎文中  
求一能文尚難武中求一能武豈不難之又難抑文中得

一能武。顧百計。尼之必見其不能。而後快。吾不知其解。知卒也。文不能制武。而武又不能武。文之從容。引義比于。如亦何裨哉。

罪惟錄

志二十

二

兵志

明練兵法。五人為伍。四執戈。一執箠。前却四死。一不得。積五為二十五。又積五為一百。五十五倍之為二百五十。名一營。半出奇游擊。半居中為正兵。又積五為一千二百五十。倍之為二千五百。名一師。總之中一人執箠。如前法。將令及營。及隊。及伍。捷呼吸。昔無相。不必盡如法。

京營

太祖初用兵。立各翼。元帥府及右樞密院。無之額。後改樞密為大都督府。統內外諸軍。吳元年。行殺元帥法。蓋改親軍指揮使。分十六衛。領五千人。餘丁六百。為指揮使。衛

罪惟錄

志二十

三

分五所。以千人。餘丁一百二十。為千戶。其百人。餘丁十一。為百戶。每百戶。總旗二人。小旗十人。統以大都督府。登陸之。後定京畿四十八衛。後以遠東軍士。馬名廣。漸收藩衛。于是除邊藩。不盡給。文皇北狩。分步。為五軍。曰中軍。曰左掖。右掖。曰左哨。右哨。後又建立大營。八師歸。仍五軍之舊。已而建都北京。增七十二衛之制。已又置三千營。凡五司。司大駕。龍旗。寶纛。諸軍。隊皆騎。已又得神鎗。火箭之法。置神机營。有中軍。左右掖。有。如五軍隊。皆步。各督以公侯伯。二曰提督。而諸分理官。曰坐營。曰坐司。合前五府。是為三大營也。是外。又有十二團子手。幼軍舍人。彈志。



效義之屬悉附五軍營而都督府亦自列前波中左右五軍治常行簿書而已非特命不與營務其在南京者亦增置神机營大率京師約宿軍三十餘萬畿內二十萬蓋邊兵不逾此而括各藩之兵不能當也洪熙中以內外守備官及參贊尚書理兵政是後又特勅武臣一員統領而守備參贊同閱事宣德四年御製兵部都督府官箴頒示正統中令行在錦衣等衛守陵守衛但存其半其上直旗較隸錦衣督操餘悉歸三大營十三年討賊鄧茂七始命內臣曹吉祥王瑾監督神机火器名曰監鎗編脩徐理請如太守時燒荒之法歲三踏出使押見還情歸不備土

罪惟錄

卷二十

四

木之變營政耗散于謀柄兵請置團營其法五十人為一隊有長兩隊百人其有領隊官積二十隊千人有把總官積五千人有都把總官合選三大營兵凡十五萬分十營營置坐營都督一員都指揮三員把總都指揮十五員指揮三十員受隊官每隊二員即于三營提督中推二人充總兵其餘兵林老營衛京師英守邊僻仍三營舊制開營軍二十三萬有奇定為頭撥次撥而時訓練馬憲守即位後立團營分為十二營武耀武練武顯武敢勇果勇效勇鼓勇立威仲威揚武振威每營率萬人中各分五軍三千神机領馬隊火器之屬而命度十二人于營團操各以

都指揮佐之以内臣監之提督之而餘軍仍歸老營成化末賜賜十二營使以文武大臣各一人共督時閱列上一等官軍十四萬三千有奇尋又益以山東河南江西精卒春秋番上團操共二十五萬人後復立神忠效義二營專練習京衛舍人餘丁弘治初軍伍缺率勢家僉占間放班收值錢上特旨意勅畿輔卒歸所在團操為京師振於走十二營外畿郡山東河南江北兵各番上而禁旅強末年主事李夢陽極言隱占虛耗之言不耳以內官主之正德四年真鑄反命內官張永總諸軍充調四鎮兵跡數萬人孫大內魏四家軍九年選團營及勇士四衛諸軍於西

罪惟錄

卷二十

五

官聽操練久之改為武營上自為大將戰時之世廟時言官請毋用勳臣王五府三營事以其幾恩干紀而無所畏也不聽嗣楊一清條上兵事謂比綠邊營發二萬兵以行業已通各營挑選欲再得一二萬頃後則團營無異老成無能復其數矣按徽錄九十一萬餘石而謀兵不及二三萬人其統兵官俱臨期選御將不知兵兵不知將每一出師遲延歲月苟以趣裝為解甚都將至關而士卒面都市場是養兵不堪用而百姓膏脂徒填溪壑也其後又有而部九廟及諸宮殿工役使軍之外簡收月庫僅後是兵而為不美未幾邊報急嚴高用事團營現兵少僅選三萬



騎聽征、號東西二官廳而西餘者非知即知元帥也  
貴人矣。後園大入營軍死者萬餘，乃謀募兵近畿，列立  
義勇營。侍郎王卯瑞並言：現卒罷不任，屬文武督臣罪。其  
空無人，則以中貴人輸錢，脫更之。故是年用監軍不用  
軍。大不便，高又請調諸邊名將入營，各置數人，以單神京  
上乃命更定營制。告于太廟，仍為三大營，易三千為神樞  
營。設大將一人曰總督，或設副官給成軍。庚仇為戎改印填  
之。例營操官不給印，給印自舊始。而專設協理侍郎一人  
五軍營，副將二人，參將四人，遊擊將軍四人，神樞神机副  
將二人，佐擊將軍六人，尋增能戰之將曰練勇，統將六人。

罪惟錄

志二十

六

而樞机草副將一人，合三營正兵十二萬人，備兵十四萬  
六千餘人。其十二營而屬，又司接哨等名罷。先是巡視官  
有給事中御史二人，復佐以兵部司馬四人，時主事申燧  
特疏營政不宜決計一武人坐。恠罪拷掠，詔革巡視部  
官。自是邊卒入而外鎮益弱。營將統兵出而邊人益苦。旋  
又於內教場團練，內使置內衛營。久之，京營伍廢缺，前正  
備兵原額二十六萬有奇，僅存十二萬人。外衛班操者十  
六萬人，至者不及二萬人矣。南京初置振武營，簡諸營銳  
卒充之，用防海警。已而振武兵變，殘督儲侍郎黃懋官。地  
河兵再變，梓殿千戶英欽，皆以指餉故，穆皇之初，輔臣徐

階言兩京兵制或政素不練習，振武殊甚。禁鷲為調劑  
而都即安。已而閣臣趙貞吉欲更營制，不果。但于三大營  
各設提兵一人，副將二人，共協理一人，參佐各十人。而五  
軍營均配二營，營十枝，屬二副將分統。悉用廣伯，改總兵  
曰提督，用三文臣同稱提督。自設六提督，大不便。以給  
事中溫純言罷之，而黃總督協理二臣以後，狃于治平，餉  
不食兵，兵不伍海內多故，全不足恃。而補苴益不任。至  
於呼遼卒勤王，驅禁旅走野，守禦空虛，塞餉權借外  
成。內扣衛全部，內聖總城，盡掃明之藁，知非其初制之不  
工也。

罪惟錄

志二十

七

侍衛入直  
國初置錦衣衛，掌大駕，由薄凡十司，曰舊典、擊蓋、扇手、旌  
節、幡幢、班劍、斧鉞、戈戟、弓矢、馴馬之屬。隸以較射力士，而  
後有將軍，其尤者曰大漢將軍。軍云：已又擇公侯伯都督指  
揮之嫡次子，置勳衛散騎舍人。而府軍及旗手等共十二  
衛，各有帶刀官。永樂中，置五軍三千營，於是漫增設紅盔  
將軍，明甲將軍，及叉手、圍子手之屬，俱以條宿衛。掌領率  
公侯伯駙馬等官，官六員，凡大朝會及大祀，誓戒冊封，遣  
祭，傳制，用全直三千餘人。餘則更番大朝會者。聖節正  
旦，冬至是也。是日，掌侍衛軍。金牌，佩子甲，懸於內



東西立。勳衛次之。少後。錦衣衛正直指揮一員。侍殿內。燕右千戶六員。朝服侍殿外之右。燕。捲簾百戶二員。捲單出。同千戶立。傳為鞭百戶四員。立殿門外及丹墀。上下中柱。殿導駕錦衣衛將軍。執金瓜者十人。孟頂門執瓜者八人。其御座左右錦衣衛將軍。執金瓜者六十二人。執大刀者二十人。神樞營執金瓜者十人。弓矢佩刀者十人。燕下大漢將軍。執大刀斧者四人。立殿門將軍。其錦衣衛十六人。執金瓜。其神樞二十人。懸弓矢。繳下錦衣衛六人。扇頭二人。殿角及柱各二人。俱執金瓜。丹墀將軍共六十人。錦衣衛者執金瓜二十人。神樞營者執大刀四十人。上下纏腰。

罪惟錄

志二十

將軍三十四人。錦衣衛者執金瓜四人。神樞營者執鴉鵝頭刀三十人。上下踏鞮將軍三十二人。錦衣衛者執鐵瓜。神樞營者弓矢各十六人。東西儀衛將軍。錦衣神樞各八人。共十六人。中左中右門如之。錦衣衛者執金瓜。神樞營者弓矢。丹墀左右共一千九百七人。錦衣衛懸弓矢者八百五十四人。其執金瓜者百。執開銷大刀者十四人。神樞營執金瓜及大黑刀者五百五十八人。而出銷紅刀者三百五十一人。其丹墀四隅錦衣衛佩刀將軍。作四隊。凡二百人。其周圍五軍營官軍。執義刀金鎗。作四隊。凡二千。皇極門將軍執金瓜者錦衣衛十六人。神樞營四人。

和政宣治門錦衣衛者執金瓜十六人。神樞營者弓矢佩刀八人。金水橋弓矢佩腰刀者。錦衣神樞各八人。左右品牌執金瓜者神樞將軍四人。會極歸極二門弓矢腰刀者。錦衣將軍各四人。而東西城路錦衣將軍亦弓矢腰刀者各二人。較尉職鳴鞭及擊扇儀仗者。列午門內外。其餘執鉄狼牙列御道西。共若干人。常朝則列之。而所執器仗以至衣服位列。亦稍殊焉。凡郊祀諸禮。駕出。錦衣十百戶官三十六人。擊炉香前行。諸侍衛將軍各護從。至則護齊宮及諸守衛之後。其御經筵。則大漢將軍分文華殿東西侍。凡二十人。居常則當直將軍朝夕分候于午門之外。夜

罪惟錄

志二十

九

則司更共百人。而五軍又刀官軍悉於皇城直宿。大率掌領侍衛官輪直。日更一員。惟掌錦衣衛將軍及义刀手者每日侍。而尤嚴收捕之令。及諸脫更離直者。正統中。定侍衛將軍五年一選。嘉靖中。復令府軍前衛侍衛等官亦五年一選。如將軍。

皇城守備

高皇帝在軍中。嘗選高氏子弟充宿衛。曰禦中軍。已乃置都鎮撫司。隸都督府。提禁旅巡徼。而金吾前後羽林虎賁左右。府軍左右前衛等十衛。祇番上。十衛者。諸親軍。凡有請得自行。却不問督府。後又改都鎮撫為留守衛。增設中

前後左右凡五。法亦漸密。馬洪武初。守衛都督官領銅符。日者直。嚴諸衛士。三日一更。又定門禁。凡內臣出入。悉令命符。其有以兵器標藥至門者。論如律。每駕出。則用御史一員。密視。六年。更造守備金牌。凡隨駕及應直宿衛官及將軍俱佩之。十三年。因改定五軍都督府。革都督。改命侯伯。金書。二十七年。浚中皇城之禁。每朝參。當直都督將軍先入。帶刀官及散騎舍人繼入。然後文武羣臣以次入門。不驗符者。法求樂中。改造衛士縣牌。以銅為之。洪熙初。親軍缺伍。衛士多不得代。上憫之。命選他衛軍守端直諸門。或云禁直嚴不可不慮。上曰。人主布德施惠。以屬眾心。誠

罪惟錄

志二十

十

得其心。何患。宣德元年。漢庶人反。以公侯伯分守皇城。并以衛士多羸弱。于五衛中選補。凡一千三百餘人。先是諸衛士不直。則于京營團練。月三日。而錦衣衛將軍自為一營。如例訓練。至是。稍耗廢。兵部郎中陸容疏及之。正德初。復令由守衛日輪指揮五員。督內外夜巡軍。而兵部司馬二員。同御史錦衣帥指。因攝他務。十四年。親征寧廣人。嚴宮門。以駙馬都尉若公侯直焉。明年。仍命又手圍子手。并紅盔將軍悉聽。嘉靖四年。增給直宿紅盔官衣糧。著為令。蓋洪武初。錦衣衛二百五員。至嘉靖中。一千七百餘員。請額下。實八九倍矣。

四衛營

國初有御馬監。勇士旗軍。以屢逆北。逃回人民供養馬之。後器械衣服必異他軍。後多以進馬者授充。而聽御馬監官提督焉。名則隸于羽林。身不隸也。其後稍益滋弊。往往名相冒。每支餼糧不可辨識。宣德六年。乃專設羽林三千戶所統之。凡三千二百餘人。名曰武驥騰驤衛。衛各有左右別營。開操。該坐營指揮四員。俱于四衛官推選。而仍督以中責人。既禁兵。成化中。令部臣覈數。即缺。必審定而後補。治中。勇士現數至萬一千七百八十人。軍人三萬一百七十人。歲食庫粟五十餘萬石。詔覈減之。武宗即位。中

罪惟錄

志二十

十一

官軍理請由四衛勿減。尚書劉大夏爭之。不許。嘉靖中。詔四衛勇士自初治十八年存額之外。悉從裁革。已而中官請如團營例。選四衛餘丁補額。從之。于是復陷往年冒濫之弊。論者遂謂國家軍政。推選由兵部。而四衛獨不由。諸營採練俱聽給軍御史點閱。而四衛獨不聽。宜獎賞之日。滋也。詔以後如他衛例。十六年。復改所裁革衛士四十人。未幾多逃亡。詔令選補。

京戒巡捕

國初置兵山指揮司。凱察奸偽。登陸後。每夜禁巡。牌旗士領之。已復改命。所領檢官。而掌之中府。永樂中。填置五



城指揮司。宣廟初立。增候卒五百人。兵馬司給卒百人。相  
兼夜巡。成化中。始令錦衣衛指揮同御史督兵馬緝捕。久  
之。撥團營二百人。協捕。孝廟初立。嚴里甲之法。家給縣牌。  
縣之門。具書籍貫丁口名數。有異言異服者。聽捕發。尋設  
把總都指揮。職巡捕。正德中。增選團營軍。多至四千人。而  
特置秋將員名。請勅提督。初制。官軍三千六百。人巡邏京  
城內外。而至海子。北至居庸。西過蘆溝橋。東抵通州。地遠  
不及。于是言官調上六事。曰。樹柵門。懸什伍。分巡。置  
瞭望。習武藝。定賞格。嘉靖中。增巡捕官軍至五千人。未幾。  
額定一萬一十八名。馬半之。

罪惟錄

志二十

十二

班軍

文皇帝之十三年。詔諸邊守將。及河南山東陝西中都並  
江南北衛官。簡所部卒赴北京。以俟臨閱。蓋京操始也。未  
著例也。仁廟初。後令直隸及近京軍。番上操備。農畢而來。  
先農事遣歸。已令陝西軍留備禦。免更直。宣德元年。遣番  
悉免。仍調江南山東中都睢陽諸衛較閱。尋又益以山西  
大寧陝西。移時至。有定數。于是歲春秋番上。共十六萬人。  
九年。河南軍千人不至。移文促之。正統中。班軍悉成。邊更  
調精卒為京師備。景泰初。邊事孔亟。班軍悉留京。不遣。間  
歲放還。取衣裝。議三分之。留兩番操備。凡三月。放去。八月。

至京。八月放去。來年正月。至京。成化八年秋。河南班軍二  
千人不至。罰操如例。是後承平久。兵鮮甲錯。班軍無所事。  
正供營作。而勢家占役。漫半之。弘治中。罰治如議。于是合  
選內外衛兵各八萬。共團操。外衛分兩番。番四萬。送。嘉  
請初。尚書李承勛謂行賞。居送。頃費定多。而止。衛營繕之  
後。不省。行。糧。以。募。工。作。為。便。不。聽。已。命。鳳。陽。皇。陵。衛。軍。免  
番直。二十二年。邊報。詔諸衛軍為一班。以五月赴京。十一  
月放還。歲秋防可得十五六萬人。未幾。班軍耗廢。僅可四  
萬人。豐成侯李熙請改徵糧召募。而以現軍四萬歸營操。  
大學士嵩不可。詔仍舊制。穆廟初。河役起。軍士耗之。

罪惟錄

志二十

十三

鄉兵苗兵

國家郡邑。額設營兵之外。民間鄉兵。所在而。起。用。能。相  
團結。後遂因不廢。河南嵩漢諸縣。曰。毛。葫。蘆。兵。長。走。山。習  
短。槩。而。盧。氏。未。寧。靈。寶。多。礮。兵。又。曰。角。腦。曰。打。手。山。東。有  
長。竿。手。徐。州。有。箭。手。僧。兵。推。少。林。次。則。伏。牛。又。次。為。五。臺。  
閩。漳。泉。兵。習。錄。牌。而。水。戰。為。諸。兵。最。浙。江。獨。處。州。雄。用。于  
水。則。不。遠。處。之。外。義。烏。次。之。溫。台。次。之。寧。紹。又。次。之。其。兵  
習。狼。羌。直。隸。灶。丁。益。徒。習。舟。工。水。戰。江。右。之。安。遠。龍。南。軍  
大。旗。長。鎗。東。粵。襟。壘。風。喜。擊。刺。各。習。長。牌。斫。刃。而。新。會。東  
莞。之。產。強。半。焉。是。外。西。南。夷。服。之。兵。蜀。曰。土。兵。黔。蒙。民。兵。

粵西瓦氏東蘭那地南州歸順諸州俱曰狼兵。楚九溪苗兵即未順保順兵也。求馬上有狗鑰不擊諸伎。天下莫強焉。苗氏之法每司二十四族十六人。前一人次三人。為重二次五人。又次七人。為重三。重四。又次七人為重五。前却則次進節制嚴。弘治末年平思恩。正德中平蜀。多其力。嘉靖時倭亂。節調至六千人。亦調少林僧曰大造化。月空水心等四十人。最猛人持七尺鐵桿重三十斤。運旋若弄帚。多衝鋒裂死。官為立塔余山。而三江涇則苗兵瓦氏之力居多。天子以金符旌之。海上莫勁于藍丁。其人販鴉為業。河東益徒堂樂蘭毛里。而絕渡河松漕涇監徒曾

罪惟錄

志二十

十四

格倭。敗崑山。有潘國山。秀才者。糾眾六百餘人。為助。伺倭圍。為樂。以乞兒裝。入賊。一不意。猝斬。賊。過。當。秀才不受官。

州縣民兵

太祖初起兵。立管領民兵萬戶府。令民兵農時則耕。有事則用之。天下稍定。始建武衛。諫以軍。有也。俾得耕作。自力食。正統二年。募所在軍餘民兵。願自效者。于陝西得四千餘人。景帝監國。復令廣召募。即以所在軍官統領。思庸時。陝西更選土兵。前民兵亦改號。合禦邊。而治二年。令州縣選民兵。人免戶。丁。後。與軍士同訓練。憲司與

御史以時。簡閱。或官。不。欲。自。受。是。則。上。直。于。官。為。官。募。或。稱。為。机。兵。在。巡。司。有。稱。兵。然。獨。其。名。也。實。不。任。受。甲。嘉。靖。二。十。年。山。東。河。南。民。壯。多。缺。令。補。如。數。而。別。簡。壯。丁。為。義。勇。在。山。西。者。皆。以。民。壯。成。三。關。二。十。二。年。令。州。縣。增。民。壯。之。數。地。大。者。千。石。以。次。降。小。縣。亦。額。半。之。于是。有。額。茂。有。新。增。有。義。勇。有。馬。快。手。諸。色。優。首。三。級。一。功。優。首。一。級。一。功。優。首。當。以。女。首。疑。功。辨。之。首。按。如。子。頭。于。水。必。派。男。子。頭。按。水。必。備。

論曰。自官戶軍戶別於民戶。而兵民兩弊。古之成邊也。丞相子皆在道中。蓋官舍與軍餘。未嘗復其俗也。開國

罪惟錄

志二十

十五

魚。良。多。不。乃。世。途。迷。以。乘。捕。子。嗣。職。而。情。學。家。死。一。兵。補。任。而。餘。供。裝。夫。如。等。俱。斬。以。以。魚。得。列。捕。捕。千。百。戶。竟。與。遇。天。無。以。他。故。奪。官。國。家。報。功。之。典。可。為。不。和。況。復。其。子。孫。無。數。致。使。州。縣。不。得。有。此。民。制。益。和。矣。夫。衛。所。之。設。實。以。訓練。官。日。理。其。家。事。理。其。所。官。也。軍。之。家。事。有。不。和。潔。與。節。普。天。率。土。有。是。理。乎。且。也。凌。刑。之。不。已。要。之。以。賄。賂。若。之。以。工。作。併。不。檢。其。家。事。以。選。徵。以。外。則。可。在。內。地。而。以。不。治。之。法。行。之。中。花。二。徵。若。一。兵。而。民。困。甚。矣。是。則。茂。衛。兩。之。流。弊。也。更有。可。錄。者。國。武。職。進。階。非。易。後。乃。白。戶。以。二。三。級。千。戶。以。四。五。級。



指揮以九級初世祿百戶歲課過二三級千戶數多出四五級指揮數多四五級破缺則為軍使而各官有軍田父之氣凌盡而又全漢其家則非初級指揮過當初賢戰士一級四級身今三級以上無階階如此以世漢較降三軍制之郵百倍不止非所以禁士也是故出官舍與軍制相違而可以無虞凡官舍與軍制相違朝廷十年一編籍三年一均條而可以無虞兵又曰上兵有四科長邊則加勤習而則胆旺而誓則工技禁讓家則加猛擊而務之有法異等以美其名率以獎其高而後選帥其功使渴獲而出則則戰者

罪惟錄 卷二十一 十六

罪。蓋。得。一。兵。較。名。勢。更。重。者。二。十。分。之。費。不。止。倍。二。十。分。之用。不。止。且。無。過。三。虛。對。清。獎。果。日。廷。極。過。及。九。也。意。以。也。田。原。制。可。以。比。固。而。要。在。昔。邊。者。久。任。遠。計。料。之。無。事。之。時。庶。堂。無。見。小。欲。速。而。坐。收。長。便。計。無。過。十。比。而。惜。也。不。能。

罪惟錄志卷之二十一

刑法志總論

明開國所任法比於漢武侯之治蜀元綱凌其急在秋厥則知思法與運行太祖之奉天審也以是勅示嚴峻及斟酌為祖訓曰吾孫任此吾子孫弗用是以前然後運猶未終方黃之所贊不足以安遠文之四年則祖訓當為仁宣以後立也青田自言蓋為之數年後可以行寬政不知何法遂能無靖難之舉惜不傳其指或觀天猶不及太祖一指歟皇太子決囚不稱致坐慘楚何況李左丞及三大功臣漢法三章原以弛素厲誘民其立法誠嚴觀韓彭知家

罪惟錄 卷二十一 一

思二字不足以少漢治明之代寬漢之代嚴政不同而所排一士午之後固又在太祖圖度中矣明有重律不該以不該無之也明有重律可不必該如採生之罪卒未嘗一見之有重律可無該如種烟之罪非有所害於世也株生從慈意之古有是禁姑存之防或然耳烟之種不從內地今有是禁外之也而獨不詳於刑人之律為明刑官一失據自權益積致之致不傳初小司于刑部開國時猶以為易制耳豈知其漸為天子所不能如是且屬司於都察院專制之而嚴之以明部都察院稍備言官事之廷臣並事之而司札又須內外共推然後除授仍研于都察院之門

刑法志

吳元年，志律令一百四十五條。律二百一十五條。洪武元年，中書省御史董道正等大明律頒行。二年，上翰林部尚書周慎，刑以輔治。唐虞不免，皋陶有云：與其政不辜，寧失不極。歸當念之。

四年，論刑律文中，丞陳夢請法嚴而吏察，上曰：上刑則下之，願順工勤，則下之心為偽。管果之華，豈非不峻。草木不茂，金鐵之流，非不濇。魚蟹不育，秦時有鑿頭抽背之惡法。國圍城市，未克減三，重可鑒也。寧博而遲，時尚書開濟獄法，巧察上覽之，起動色責之曰：刑罰以使民遠罪，非以肝

罪惟錄

卷二十一

二

民也。濟用心太刻，念至無天，喝澤焚林，非朕所以望濟。五年，北都尚書陶凱言古禮令者加以律，與令相表裏。今律已行，而令仍缺，若未備，隨之大明令，不果行。上嘗令國大辟者，即入罪狀，抄錄外，使人觀者，仍照五刑。酷法有持治官，吏犯贓罪者，名貨曰元，未賄行，此弊不革。善政必可。行于是郡縣，會酷吏律外，存有所刑。賤至六十，以上者，泉示各立上神廟于堂壁之左。於此吉神施刑，相傳皮場，痛即此。或取皮置公座，如德嘗，第六七，不止。法官坐此心戰。六年，更定親屬五等律，惟謀反惡逆如故。詔刑部詳定

大明律，隨成隨進，每篇上親如裁，切其篇目，一律在唐合六百有六條，分為十三卷。

九年，重訂大明律，前胡惟庸注廢律等曰：古昔風俗淳，某網疏濶，後世人心漸漓，刑法積以益繁。漢蕭何律九章，至唐湯備，漢亂之況，乎初未盡善。如抄水遠，不救其吏辭，時奉命差正者，十有三條。

十四年，詔法司心，使鞠刑院，鞠刑中及都坊正字，司正郎，命洪和元，詹奏乃決。

十五年，頒定軍法，凡二十九條，內載軍機，宿留景，嚴難，終身勿叙，議三篇五卷之法，更令刑部，嚴定詐偽律條，以

罪惟錄

卷二十一

三

尚書陶濟言，禁奏劄，少繁文，或出入人罪，有犯，以其罪之榜示。十六年，與刑部論，同有口獄，必在傳人，命至重，心存平恕。猶恐失之，況益以深文乎。十八年，志知錄三篇內，行犯科，凡被誅賄收官，吏具列姓名，無隱。今朝野臣民，窮得口誦，仍德學校，出題考員，而有他犯，藏此書者，得減等論。無此書加等。以後止有藏等，不問藏書，滿吏部奏，官罪，照且除，廣東詹詹等，案上曰：前代儲屋在化，外今天下，一家何乃為，此德也。俗未淳，正風擇民，更化通之，豈宜罪人，以此長其不肖。



十九年左都御史魯徽以所上獄上多非極情特請重法使人知畏上曰律書焉中死不可盡上未是責乎刑清而已

二十年軍人犯罪宜杖各徵改併前已有之罪言論之者死上曰言前罪而今罪滿是言不恤也此律故人之罪者死矣止杖杖死而後始置子女為婚之禁先是杖禁坐離異杖之時翰林待詔朱善以為言上可行未任入律相沿猶或犯者杖八十終明之世殺多敢行律犯難責有罪之成雖有者古吳文身法也而賢服皆刺龍鳳花鳥以擊細者為貴元時使使子孫皆務此多效成俗時與禮

罪惟錄

卷二十一

四

烟同禁以示中國之別于外夷尋以歸水衛非法凌電而毀刑其盡以所禁因送刑部先是上屢示明刑而郵衣衛猶沿非法如刑洗沃洗沸湯刑及藥約資德牢挑墜石殺道竊賊挑賊取錫蛇進禁間或私行是後外朝遂無濫刑之外都詔有司犯輕罪者議官定有戴罪官職及經過沒官之例

二十二年史定大明律頒天下時凡三裁高始擬畫一百四百六十條

二十三年上諭刑部楊瑄等曰除十惡不赦外除罪按輕重分別輸粟北邊以贖力不及者或二人三人并刀自運

有是且曰善為此者以道德不以威勢也

二十六年海州刑之禁以罪同俱送法司

二十八年引大結減等例令法司如祖訓有曰朕自起

兵四十餘年祇因情化深重特令法外加刑此特權官家

置非守成之君所導乎以法上守律與大浩多乎許用照

刺刑刑罰之刑

三十年帝嘗大浩要像附於佛名曰大明結律刑部都察院

請加送案三法法不詳又置政平訟理二播諭刑部曰武臣

死罪朕親審之其餘但以所犯來奏于承天門外有小罪者

罪惟錄

卷二十一

五

是犯死罪如律謀犯死罪准贖

按武初日始氏江伯兒刻鵠毒母疾在於其三歲于

食母一息有司請強上以法無賊性杖伯兒百成之

和戒

民有阻母改嫁割股愈復父病事聞上曰母再嫁與

父何親傷其心遺作以活父之非親如孝莫若法

李素者坐成赦罪無貴當其四歲中道上以為忍腐

之

十六年有子犯法當死其父行賄求免竊御文執之併欲

罪其父以聞上曰心知到情不知為犯法但論其子故

之

十三年、被左丞相胡惟庸及御史大夫陳瑄、尋凡八進案、高胡瑄多所連及、太史李善長以下或不免罪、登久而增、十七年、太平民有戲傷子、婦死者、律當殺其子、比大、理寺卿鄧倫、曰、與其存犯法之心、我若全無罪之男、詔不許代。

二十三年、刑部尚書楊瑄、一武弁、門卒、橫并、得一大珠、寔陳之、原屬、駭、瑄曰、世、深、有、許、大、珠、以、為、偽、物、之、碎、之、上、聞、之、曰、輕、十、金、之、珠、不、煩、爾、易、事、瑄、之、死、校、瑄、請、有、過、人、之、智、應、變、之、才、嘉、賞、移、刑。

二十六年、涼國公藍玉、誅、玉、借、修、廢、罪、溢、坐、送、案、為、

罪惟錄

卷二十一

六

黨多所連及時有陝西民坐罪成憲其病呂中遂其弟夫婿清代後監送者聽之御史責第不若代并罪監送者事問上曰第代兄至情也監者當之見憲德命賜第適里費而費監者。

三十年、尉馬都尉歐陽倫坐殿私茶事賜死。

建元元年、尉馬都尉王家深、誅、於、其、家、是、故、錄、因、比、性、歲、減、十、之、三。

永樂元年、誅、告、反、坐、重、及、三、四、人、者、故、西、使、三、年、五、六、人、者、流、三、千、里、十、人、以上、凌、遲、景、示、家、當、連、凡、外、嚴、連、將、律、由、盜、遺、幾、五、人、以上、擄、為、產、凡、項、以上、皆、坐、死、凌、遲、

相、盜、心、不、及、竊、所、志、準、重、處、是、欺、也、京、官、乃、在、外、五、品、以上、有、犯、許、特、奏、請、旨、不、許、三、法、司、擅、行、擄、問、上、巡、狩、時、皇、太、子、監、國、自、由、守、奉、宜、嘗、破、此、律、漢、多、據、此、為、例。

二年、詔、許、北、解、所、屬、吏、民、有、犯、徒、流、者、恩、免、即、後、在、有、人、少、資、為、死、種、曰、不、待、候、報、恐、性、遲、數、月、或、多、受、死、仍、令、有、犯、處、決、者、許、收、贖、北、軍、士、初、犯、罪、蒙、宥、上、曰、天、不、能、忍、犯、後、第、樂、人、君、不、能、忍、人、惜、於、憐、其、再、犯、不、赦、儋、州、知、州、陳、敏、因、十、戶、陳、善、等、運、糧、風、壞、撞、以、官、糧、濟、軍、士、注、司、請、逮、治、上、曰、此、權、宜、救、不、問、時、意、因、仍、依、洪、武、中、例、會、官、承、天、門、漫、審、犯、行、上、親、錄、因、方、所、錄、罪、且、曰、因、之、于、獄、或、難、

罪惟錄

卷二十一

七

枉、而、不、殺、釋、令、至、朕、前、或、畏、威、而、不、敢、言、此、二、者、所、當、知、之、九、年、詔、自、今、凡、情、罪、可、原、者、必、先、具、奏、十、六、年、中、嚴、官、吏、犯、贓、之、罪。

按、上、曰、燕、入、主、大、統、其、前、列、行、重、正、罪、外、其、降、燕、者、仍、多、不、免、元、年、承、天、門、有、木、牌、道、地、上、書、寶、鈔、提、舉、司、字、樣、無、姓、名、後、降、列、奉、司、官、吏、不、法、者、上、曰、吾、名、書、有、明、禁、矣、以、小、人、借、公、論、非、私、仇、其、違、毀、之、自、今、有、此、弊、聞、有、重、孫、坐、岐、祖、母、在、禁、刑、部、主、事、李、季、以、重、無、知、請、釋、之、上、呼、重、孫、御、前、方、令、孫、左、右、著、不、與、坐、如、法、受、被、



端安南。子選。為書。李王剛。其父犯法。王剛之也。於上。曰。法  
 司。物。散。極。重。志。對。外。人。何。由。知。之。對。曰。到。行。御。之。王。信  
 百。臣。言。信。大。謀。以。德。滿。世。獄。事。德。成。成。或。成。坐。吳。國。刑。皆  
 死。長。興。與。取。柄。之。去。替。身。被。殺。即。盡。或。拒。無。如。悔。者。  
 二年。李。梁。陸。子。第。皆。杖。坐。道。正。命。卒。無。送。其。家。獄。死。清。江。知  
 縣。周。益。以。罪。當。刑。其。妻。梅。氏。訴。其。母。之。無。辜。願。代。益。死。  
 上。聞。之。特。赦。益。  
 三年。孔。書。至。剛。有。罪。下。獄。  
 八年。賜。孫。寧。遠。與。何。福。俱。自。焚。  
 九年。都。御。史。陳。瑛。坐。誣。陷。李。貞。方。命。廢。事。下。獄。死。籍。其。家。

罪惟錄

卷二十一

民有盜劫者。書者。刑部請。照。成。邊。上。曰。照。而。為。棄。人。矣。  
 盜。初。言。者。豈。不。盜。財。者。一。律。令。去。所。懸。字。黃。嚴。民。備。持  
 建。元。時。士。人。包。奠。古。所。上。是。王。書。稱。與。眾。聚。觀。中。有。干  
 犯。為。怨。家。所。殺。上。曰。當。前。白。司。朕。上。而。位。前。事。所。干  
 犯。意。數。之。有。告。奸。勿。行。朕。不。信。多。言。其。力。向。有。內  
 官。奏。于。不。待。命。遂。與。捕。盜。工。曰。待。命。知。非。事。  
 十年。錢。駟。進。新。江。按。察。使。周。新。有。老。婦。告。前。夫。之。子。失  
 養。請。治。以。不。孝。按。所。告。為。前。夫。嫡。出。老。婦。係。繼。母。上。曰。  
 子。母。無。絕。道。者。非。謂。後。母。猶。如。人。夫。為。子。人。乃。責。前。夫。  
 非。已。出。也。知。心。豈。置。不。論。

十二年。交。址。右。丞。嚴。元。于。獄。  
 洪。熙。元。年。詔。諭。羣。臣。若。朕。有。律。外。稽。沒。及。凌。遲。之。刑。詔。法  
 司。再。三。執。奏。三。奏。不。允。五。奏。不。允。不。允。同。三。公。及。知。民  
 均。執。奏。必。允。後。已。永。為。例。通。州。衛。千。戶。道。德。使。軍。糧。二十  
 石。坐。斬。上。曰。五。品。軍。官。世。襲。犯。法。何。異。割。股。而。滅。珠。免。死。  
 成。遠。衛。主。功。以。贖。無。功。坐。斬。罪。  
 宣。德。元。年。諭。法。司。古。者。孟。夏。刑。薄。刑。出。輕。禁。仲。夏。按。重。囚。  
 所以。順。時。令。重。人。命。也。今。天。光。尚。返。不。分。輕。重。被。禁。之。非  
 欽。恤。之。道。其。求。所以。祥。刑。者。曰。獄。獄。教。定。証。之。得。罪。者。  
 二年。詔。軍。民。聞。訟。必。自。下。而。上。時。奸。人。無。吏。卒。管。官。必。知。必

罪惟錄

卷二十一

九

理。居。名。勝。輒。行。任。奉。以。快。一。時。乃。是。勸。十。帶。九。處。而。被。評  
 者。已。被。收。極。矣。上。以。御史。裴。俊。去。除。軍。民。犯。案。重。事。許。寔  
 封。除。不。許。越。控。違。者。如。示。三。法。司。府。衛。之。例。  
 三年。上。詔。侍。臣。內。刑。之。條。對。曰。自。古。漢。文。除。肉。刑。人。輕  
 冒。法。上。曰。古。教。化。國。輝。故。犯。法。不。必。全。係。肉。刑。存。焉。情  
 厚。以。後。但。當。杖。徒。流。死。減。長。法。也。唐。大。字。觀。明。堂。藏。於。國  
 禁。背。塔。者。國。賊。事。作。長。久。有。以。非。  
 按。永。樂。末。年。刑。任。中。官。時。林。碩。為。浙。江。按。察。使。湯。十。戶  
 者。漁。獵。甚。虐。不。免。賄。中。官。裝。可。力。訟。奏。碩。辭。後。沮。格。詔  
 而。上。親。視。之。白。頭。駝。背。可。加。踰。矣。上。以。書。吳。中。故。道

太監楊慶官未等治第踰制上望皇城樓見之得其寔  
收中獄不聞逮慶

四年省左都御史劉觀凡與其子福成邊觀賍私狼籍  
子法戾不勝數法司論觀斬福流上曰刑不上大夫父子  
與其党御史嚴暉李綸即中許性莽成發遠東充單

五年大盜吳福全久繫刑部獄擬秋決忽報福全病死獄  
有官一再勘之死狀確押瘞之却以無何福全活出瘞  
漫為盜又過建者以實被誣後事白所獲某巡檢慮罪忍  
報建獄病死時趙刑部以此二事被訐辨竟無罪

正統八年大理寺少卿薛瑄忤中官王振收獄坐大辟已

罪惟錄

卷二十一

十

免死除名放歸

十二年朔州知州張需有異政以忤振成邊

天順元年逮尚書王文于謙及都督范廣太監王誠舒良  
等赴西市

三年史進侯石彪坐逆繫獄死命三法司審降議會官憲因

成化元年以大理卿王概言嚴軍民詞訟越奏京師之律

七年錄洪武以來凡一切獄訟奏議榜通政司門災異錄

因有例時恐差官授費姑以知行在外官司科罰則書庫

為名寃則入已假立文簿支銷是教貪也詔嚴學之

十一年詔除重刑外餘不許夾棍傷人違者入酷考選進士

楊茂元等二十人同刑部現任官問刑以儆他日主事之  
缺所謂觀政者是也後以其名矣

十三年比試職侵越月報依律擬律不許仍前管事立功  
自贖為名須帶條差探滿日降一級

十五年殿刑行會定現行律條一百八款按大明律四百六  
十條名例律者以斷罪而無正律須比附應加應減始為允  
當此會定不知始何時內兵律多支稟給刑律罵制使及奉  
管長官皆輕重失倫上以巡撫王恕奏詔擅用會定者以故  
出入人罪論

按成化末年京城以有軍民業紀斬焉等夜殺入墓取觸

罪惟錄

卷二十一

十一

繼及項貢偽為葛巴刺杭稱西番所產思入市利番僧

知其偽嘗買以惑內官致獻宮中事覺坐大辟緝捕其

黨盡禮部致任侍郎楊宣妻王氏已受封誥如悍甚杖  
殺使婢十餘人宣不能制東廠庶其事以聞逮治王氏

併反宣各擬合坐者律宣贖杖仍致任王氏送刑部決

杖五十太監嚴勅上設西廠遂有苞刑每上苞過身

骨節離寸許汗雨下

弘治二年刑部尚書何喬新以大刑律其間計贓科罪者多

請計贓并估鈔方可定罪以鈔有貴賤如國初制銀一兩准

鈔一貫本准鈔八十貫宜以時損益之不果行



十三年命法司刑之問刑例以累朝條例繁多難以查  
 一于是刑部尚書白昂會九卿大臣刪正頒行  
 按原條例中如殺耕牛一罪備十事發違將皮骨筋  
 角軍需缺用于是不得已縱殺牛金東廠勿刺訪如寡  
 婦主嗣以其所愛論者謂他日暱所愛情不可知又松  
 後軍後及嘗田地本利已足許還田主諸大不便  
 正德元年凡三法司獄獄必司監一人主之破祖制後遂  
 沿習為例吏部尚書始有坐罪死成者  
 六年州縣官經賊破城者比邊將例死  
 按太監劉瑾與天順朝石虎皆非殺律緣吏部尚書張

罪惟錄

卷二十一

十二

緣以瑾黨詞引東陽太監張永改坐謀反律併誅絲  
 等社交口上南巡以國姓故禁宰諸死者成  
 嘉靖五年妖人李福建正罪須獄詞於天下  
 十一年荊州知府孫存集大明律請法書刊行  
 按指揮孫璟以公事鞭戍卒死卒妻女痛卒相繼死獄  
 者擬璟殺一家無罪三人余都御史王翱覆判卒罪以  
 死璟非有他女死其父妻死其夫與璟何預  
 萬曆中沿例繫審之外凡遇刑卒年勒掌印女監一員前  
 往三法司錄囚名曰大審時三法司作啟教請監臣陳矩  
 三刑

論曰國初定律大半仍晉唐舊文之深而旨奧至大學  
 士丘文莊帝云須備臣通法者為之解使人易曉不  
 俟揣摹奸吏不得容情責法已而陳侍御刻廣編極刑  
 書未成而吳侍御責所刻律某解成何孟春曰文莊地下有  
 知庶為披掌

罪惟錄

卷二十一

十三

典牧志總論

馬之繁行。比於戶口。古人問國之富強。教馬以對。萬乘以下。古制也。制失而尚。以是為差。明起南服。不習駉北之政。河北沿邊。坐此空窮。而以孽生論。一歲一駒。改為三歲。漢改二歲。然追賄於軍。關領于民。其弊百出。至或以步隊之存者。領種官田。以其餘販易馬。行之稍效。而不能一概。又無法以久之。至於秦買種馬。而徵納歲課。比於無田而。起科論者。益難之矣。德之支吾無事之日。僅存虛名。過中飽。正德中。流氛甫作。而額衝突。失其利。潰爛數年。天下。

罪惟錄

志卷二十二

一

崇禎中。治亂之師。與賊競走。足蹶而敗。至於望見馬上者。驚為神人。無不氣奪。然後知駉事之不情。匪細故也。按歷朝吏制不一。初有典牧所。及牧監。後立各太僕寺。及兒馬寺。專理而均。統於兵部。其目有五。曰廐牧。曰閑揀。曰折糶。曰牧買。曰賜給。而廐牧之中。有菓牧。寄牧。放牧。三者。其外如起解。印俵。買補。禁約。比較。供用。驛傳。又自中諸節。與草不同。若折糶不行。又種馬。盡草內廐。馬匹領于御馬監。而部寺不得與。則又例之變者也。太祖諭尚書劉惟謙。官得其人。信斯言也。可以久遠無弊。駉之篇曰。思無邪。思馬斯。但然則求無邪之官。豈易哉。

典牧志

廐牧

洪武七年。設群牧監。二十三年。以江南十戶。各一馬。江北一戶。各一馬。勞逸不均。酌為例。約五戶。各一馬。仍各存種馬。萬匹。上駒二十六。年。定凡太僕寺十四牧監。專一提調牧事。民間或五戶。各一馬。不。虧。只買補。二十八年。嚴牧監。竟令民間。專牧。各有草場。有司提調。三十年。復設行太僕寺。遼東。山西。陝西。其南。及北平。各一。永樂四年。始設苑馬寺。上苑牧馬萬匹。中七千匹。下四。

罪惟錄

志卷二十二

二

十四。苑有園長。領五十夫。每夫牧馬五十四。自兩京太僕寺以外。遼東行太僕寺。所屬一十四衛。遼東苑馬寺。所屬一監二苑。山西行太僕寺。所屬十衛五所。陝西行太僕寺。所屬四衛。陝西苑馬寺。所屬五監二十五苑。與草不一。其肅行太僕寺。所屬十二衛三所。其肅苑馬寺。所屬六監二十四苑。與草不一。十三年。諭兵部。定例。十五丁。以內。各一馬。以外。各二馬。其邊。最為民種田者。不論丁。在七戶。各一馬。凡五丁。各種馬一。種例。及缺課。成。全賠補。弘治以前。種馬。未有定額。以後。約略。兩京太僕寺。種馬。



共千二萬五千零匹。其領養北直隸七府及江以北論地。畝。河南山東六府及江以南論人丁馬數。以是為差。或至三丁養馬一。二丁養馬一。養者或免稅草。或否。凡此馬一。定配驢馬四為一群。主群頭一人。後領二群。五群。則一人後領十群。二長下習醫治馬。每二三人。其牧法相沿。不等。或分上中戶。中戶量給。或免稅。或計丁。或竟責馬頭。或散徵草料。銀給。正頭消之者。或沒貼戶。至其後。遂有丁消而馬存者。即以給得業之戶及丁多之家。或逃絕。免稅。給與同群營業。其孳生例。每增減不一。驢馬二十歲以上。免其算駒。弘治後。量

罪惟錄 卷三十三 三

已種馬。嘉靖間。許種賣買。納銀太僕寺。價不等。至隆慶中。許賣賣一半。歲出銀二兩。貯貼。存留馬戶。其外又有軍衛業牧。與民間一例。獨院樹免。養馬之名。弘治。下自其寄牧。始正統中。凡各起解。檢用馬。或入官者。寄養順天保定河間三府。如種馬。例一戶寄一。或報富戶地多者。寄二三。地少者。二戶。養一。每年照查十二次。自御史少卿。兵道州縣。正德中。許賣賣老。德者。價入太僕寺。其放牧。國初。內外府衛各置草場。馬匹閒時放牧。九月回營。成北亦。乃以場地不堪。種者牧馬。堪種者徵租。其所牧餘地。亦起租銀。提之。自軍民屯田外。荒間足用。界限甚明。侵越者罪

隆慶中。科臣宋良佐論馬政四事。一。牧軍勇士太濫。一。草料侵冒太甚。一。商人估價過當。一。牧馬地租多通。允合時務。不果行。

凡開換 官軍征操例。應開換馬匹。其故事故及不能養者。則全轉充。間於寄養調充。又或開領馬價。收買。應去例各不一。其原馬老。德。送光祿寺支用。私換者罪。凡折糶 弘治中。兵部稱。淮揚徐和駒生小。而弱。不任用。許裁折糶作正課。

罪惟錄 卷三十三 四

凡牧買 洪武九年。遣內官河州易馬。絹匹。與色茶。糶市。二十年。市馬高麗。其國王上馬三千四十。未不使直。上曰。是弱我也。以強弱人。朕不能為其。必與直。其選羅上馬。亦為。永樂中。許於廣寧開元。便水草。廢五互市。二。選在開。韃官。教民。養馬。是後。各處土官。衛門。有該。秋。秋。二十五石者。准上馬一匹。後加一倍。或竟折色。解京。其四。貢。進。貢。馬。即以補給。各衛騎操。其外。或以茶。或以鹽。或以互市。或以價。直。官。名。收。買。而茶。馬。法。最。嚴。茶。另有。志。凡。各。邊。互。市。自。永。樂。三。年。始。鹽。池。開。中。自。正。統。三。年。始。以。銀。易。馬。自

嘉靖十五年始

凡賜給

國初內外官跨驢出入。洪武十六年。賜六尚書坐馬。二十二年。賜有司方面官坐馬。司二十。府半之。州縣又半之。馬一。率十戶養之。歲一更戶。洪熙元年。例民間畜馬者。二歲納一駒。民苦之。兵部尚書李慶請。朝覲官領牧馬。分民困。在外文武正印領兒馬。佐貳領驛馬。納駒如民例。上九行。已給朝覲馬半矣。東楊士奇密奏。以貴執。賊非。陝西按察使陳智。既爭。風憲衙門受太僕寺提督。非制。上為止領。其已領者。比洪武中坐馬例。不責駒。不償款。

罪惟錄

志二十二

五

凡起解

國初種驛駒。俱搭配補種。餘即變價入官。未有解俵者。正統中。始於葦菽內。數取格用馬二萬。乳者。寄養京府。成化後。或指貨。或豁免。或停派。或緩征。不寄。

凡印俵

其奉差。自公侯伯御史寺丞內監不一。及種馬。變價。印烙不行。洪武中。用云字。小印。俵散。作種。用大印。給軍騎。操者。再用云字。印。大馬。用江字。嘉靖中。寄養馬。用官字。五軍等營。用五字。樞字。机字。巡字。隆慶中。寄養者。用寄字。錦水衛。用木字。勇士營。用七字。四衛。營。用四字。

凡買補

例。失買補。係舊例。隨有進納。椿朋。及老病。變賣。年久。免進之例。各不寄。椿朋。謂合力之義。請私用。擅調。盜賣。借照。中買。剋料。俱有律。

凡比較

國初。例正月至六月。報定駒。七月至十月。報類駒。十一月至十二月。報重駒。太僕寺。按冊比較。每季。京領馬。為畜。會買補。葦生。為新收。事故。交俵。為開除。季冬。為定在。會馬。官以葦。息多寡。為點。陟。成化五年。以定。荒。停比。凡內府。供用。

罪惟錄

志二十二

六

榻上。諸馬房。各有乳馬。以供御饌。天順中。取馬五百匹。成化中。百匹。弘治中。定五十四。嘉靖中。乳牛。每折價。光祿寺。備用。使六兩。又例。有酒醋。麵局。合用牛。馬。在順天府。辦。或至折色。

凡驛速

洪武五年。詔丁糧。畱。高者。充役。非軍。團。重差。不許給驛。二十年。阜城驛。以葦生。馬上。進。上曰。馬戶。易牧。非輕。不。免。以為。例。國初。乘傳。以織錦。文。為符。驗。或批。或馬。有圖。二十三年。以各衛。營。私。進。取。之三司。奉行。如舊。其邊。衛。驛馬。皆屯軍。牧。養。歲。多。損。濟。官。核。之。又。令。各。驛。置。馬。均。



平、永樂中定驛例、都司委官乘自己官馬、布按二司奉  
官給馬、駟、承、差、等、旬、備、宣、德、中、禁、止、濫、驛、例、以、馬、者、咸  
一、成、化、中、詔、入、貢、夷、人、驛、應、須、復、却、全、京、來、伴、送、約、未、勿  
得、擾、害。

論曰、日一馬料、較人口日所需倍、而加牧馬人之口、又  
所以輟轉供、辨此日口約、數十倍不止、於是始、侵、口、以  
食、馬、繼、故、口、以、健、馬、繼、無、口、而、責、馬、而、究、至、於、無、馬、天  
啓中、按、臣、馬、鳴、起、奏、國、初、馬、額、至、十、有、餘、萬、孝、廟、時、亦  
七十萬有奇、今、京、師、現、數、止、六、千、八、百、則、合、各、邊、要、害  
累、數、亦、約、畧、可、知、而、馬、口、之、所、餘、不、知、積、于、何、庫、未、見

罪惟錄

卷二十二

七

還、民、以、飽、人、口、然、則、國、家、之、以、名、坐、耗、可、勝、道、哉。

罪惟錄志卷之二十三

茶志總論

茶品不一、性與味各殊、以代古湯飲、不知始何時、觀古籍  
不供祭祀、不進賓嘉、然則茶飲、豈猶後世之言也、陸鴻漸  
為作經、頗詳研製、降此法益善、而飲之、始、完、獨、異、此、種  
但、且、中、夏、如、紅、花、之、產、無、出、異、域、者、豈、正、色、至、味、偏、方、不  
預、而、得、天、地、中、氣、者、為、特、生、之、物、傾、各、徼、外、未、庭、不、聞、聞  
出、獨、西、蕃、諸、族、似、非、此、則、病、不、審、古、茶、法、未、通、之、先、彼、何  
以、能、長、年、及、世、於、是、中、國、常、供、之、外、以、請、最、下、者、易、為、按  
茶、與、香、皆、植、產、分、值、口、鼻、而、烟、亦、植、產、與、香、一、類、乃、不、善

罪惟錄

卷二十五

一

鼻、而、善、喉、以、下、通、與、茶、仇、分、任、醉、醒、而、又、奇、香、之、出、外、域  
者、種、多、中、國、類、海、間、有、之、與、烟、之、種、皆、與、洋、外、乃、烟、可、內  
移、者、不、可、北、活、豈、迷、智、之、物、易、染、而、總、息、之、具、難、脩、歟、中  
國、法、不、全、自、迷、故、禁、烟、屬、中、國、義、不、妨、分、醒、故、市、茶、通、嗟、乎  
兩、法、乖、而、世、運、亦、隨、之、以、變、矣。

茶法志

洪武四年開馬市

五年戶部言四川產茶四百七十七萬。茶戶三百。十  
五每茶十株。宜定制官。其。一歲計得茶一萬九千二百  
八十斤。貯以易馬。上從之。遂於川陝立三茶馬司。曰洮州。  
曰河州。曰西寧。其轉運站有八。皆在秦嶺二州。蓋入三司  
之要路也。頒金牌。從事上馬。匹茶百二十斤。中匹七十斤。  
下匹五十斤。

二十四年詔建寧茶內供。聽茶戶採進。有司勿預。天下產  
茶處所各有定額。惟建寧茶品為上。自後免龍團之製。竟

罪惟錄

卷二十三

二

茶毒勞民生弊者必究

三十一年置茶倉四所。成都、重慶、保寧、及播州宣慰司。命  
四川藩司移文天全、大、番、招討司。嚴收茶課。仍入關門茶  
課司。餘地方入四司收貯。增置陝西洮州茶馬司。

永樂中。專勅御史理茶馬。兼巡督邊防。

宣德四年。免四川茶戶徭役。時江安縣戶茶八萬餘株。欠  
課十七百有餘。乞免課辦。曰。歲課決不可增。虛耗決

宜寬減。

正統中。免金牌。遣行人四員督市。

成化後。專勅御史行。

隆慶中。以私茶。德馬交。改徵四川課茶折色。解苑馬寺  
寺易馬。種於蘭州。招商中茶。引之限。一年完者。上賞。其  
二年量買。三年免完。四年間罪。沒入附茶一半。五年全沒。其  
六年引老。間遺。其茶產漢中府。歲額以萬斤。每百斤加耗六  
斤。茶數中。率八萬斤。官取其半。易馬。其納馬番。洮州三  
十。河州四十二。西寧一十三。又新附山。後歸德所生番一  
十一。

罪惟錄

卷二十三

三



罪惟錄卷之二十四

錦衣志總論

三法司為天子殺人者也亦往往天子不殺人往往天子欲殺人為天子而天子得不得人錦衣衛初非為殺人勢積于殺人往往教天子殺人往往天子欲不殺人而竟殺人天子信為可不殺之人信為不可殺之人而必殺人太祖既蓋毀非刑而不能禁後世之下詔獄始于制中官之無法于是不好殺之主間刑人之于刑其毒大不及刑人之于刑自中官殺人矣中官為刑之所已及遂往往為刑之所不能

罪惟錄

卷之二十四

一

所不易及于是其刑人最忍而勢始既嗾人為天子殺人為人為天子下欲殺人者殺人指天子殺人而三法司不關乎其靡于厥衛者既不勝數即直節若亮志宏名每從厥衛而益著而國家元氣大傷教而為黨赴鼎鑊如然也

錦衣志

洪武初置儀衛司掌侍衛法駕由薄使司文冠十五年以為錦衣衛設指揮使等官對武冠所統曰將軍力士校尉凡大朝會介列左右從校五百人番值與金吾龍驤肅貴等凡八衛稱親軍不隸大都督府上或從下衛鎮撫司謀治取詔行不經法曹二十年後錦衣官頗恣嘗舞文上怒火其榜掠諸毒具尋詔內外獄毋得上錦衣衛呂棧在職官志

按內外獄不上錦衣之制未

不

永樂七年復立東廠任錦衣刺事內官一人主之時有紀

罪惟錄

卷之二十四

二

綱者山東儒生諳法家言習騎射從初起兵每以便辟詭秘先發得幸自忠義衛十戶為錦衣都指揮僉事詔獄日夜操切陰計布私距其黨指揮汪敬乘江千戶謙李春等故無賴濶曲侍綱益窮意為非行即中貴失仇之威發狀綱與其屬故江謙春等及鎮撫錢成伏誅時錦衣衛例猶從刑科都給事給駮帖都察院堂上官給批

即行

宣德中兵部左侍郎張信英國公輔弟也輔言信賢稱衛事上趨武烈之選錦衣指揮使信為人潔廉與世襲先出為四川都指揮使是後諸后妃尚主公侯伯中貴人

其子弟當授官者皆寄祿錦衣以才請選或進進治事家世績

正統中初指揮使徐恭及俞事劉勉成文無害時中官王振擅恣弟山海咸緣振得指揮治錦衣使者不事振義子馬順占填指揮獨承振旨行恣且其大者坐國子祭酒李時勉伐木事囊頭廟門又翰林劉球上封事輒指振振怒會編修董璘論太常用樂不宜亂任道流有東大雅昨旨掠璘誣占球共具諫草璘並益死獄屍糜收時順子年二十餘順素驕奢之忽起指順殺作球如老奴命而無日禍偷我拳且蹴之順拜伏罪須臾子死及

罪惟錄

志二十四

三

振進土木之變廷臣王竑等索順監國前立提死是後指揮畢吐稍懲碌循職

景泰中校尉表彬侍上皇鹵十有勞上皇南還上僅授錦衣百戶

英廟後辟即日召彬超陞都指揮俞事擢哈銘千戶賜姓楊察彬然彬長滿好遊時門達以鎮撫積功遷指揮故所任校選果驟起與同列上屬果何志國公亨及中貴人吉祥諸不法亨既誅吉祥舊殺遂反見族詔贈果右都督而門達猶重佐理衛事兼治鎮撫司鎮撫于錦衣屬也而得專治獄每上可否毋由錦衣達沉敏勝任累遷都督兼

事兼鎮撫如故上傾信至大學士李賢等達害都指揮彬位其上搆以獄百掠彬一苦証服時有漆工楊項者義奮疏達奸枉彬併逮獄項等死彬計免重刑知達併嚴李賢故露供李賢指使上為達集羣臣公鞠呼李賢至工項乃大呼曰門達為彬連學士賢學士責人賢工即何從見之達懷我賜肉故在也可出質達沮上乃悟活彬出司南都諸不問上卒以李賢言非大事不輕遣錦衣明年州還職寄如故

憲宗朝衛專設鎮撫員不復兼管軍區始增鑄印信所謂北鎮撫司者非舊制也時達望滿怨望成嶺表彬再遷掌衛事

罪惟錄

志二十四

四

至都督俞事平楊銘六仕至都指揮而指揮同知牛循為太監王猶子代彬無何免朱驥者以父任百戶家貧落鬼給事少保于謙門下謙奇之以女歸驥累功遷都指揮使治錦衣者二十餘年時錦衣理家者一人所統緹騎百人專司察不執已命机密大事巡捕一人統緹騎信之責事賊曹瑞東西司外又有東廠內官寵重者領其事緹騎八十人鈎察庶官民惟薄而西千戶屬錦衣者為理其牘中貴人得持牘徑取旨上前權又在都指揮上上幸太監汪直適有妖尼王英能行鉄布衫法執送灰廠汪訊鞠乃即以灰廠改置西廠而直主之兩領緹騎較東廠倍而選營人



署此掠部官而冠道捷御史或權秉傳走陪京縛留守諸大臣以去已而問部諸廷臣合詞奏罷西殿上不得已為詔罷

按是時較尉五所約八九千人二十四監催事二百人五城巡城五百人東西殿共二百人巡店三十人其上直力士五所將軍一府清軍所為連官是也凡進將軍身長五尺三寸力過四百斤每直三百二十四人分直四十八人于奉天門及丹屏者尤取板大皆衛九門凡十八衛圍子手二千六百人作兩道指揮八人更番較尉五百三十人侯伯以下帶仁字號將軍以下皆信字號皆金牌指揮銀牌其餘銅牌

罪惟錄

卷二十四

五

孝廟初上曰吾獨與共天下者三公九卿也以故縱騎連自欽如李成李珍趙繼後先遠巡守祿俸而已獨半斌以指揮領鎮撫自高斌博諺喜為儒衣制其所理恒傳經而法部即李夢陽言事忤旨且不測斌百計得免  
正德初劉瑾持中權甚詔獄諫臣劉蕡戴銑等數十人斌曲為申救御史任諾發瑾惡諸僚草奏署其名斌寔他出不預也斌曰古恥不與黨人而獨難我瑾俯欲同斌之不可獲大恩望矯詔杖斌幾死成邊瑾誅遂鎮撫如故知府劉祥韓其守聞因相論奏中貴人張雄袒關陰唱斌令歸曲祥斌不可唯願之安置武昌在士論惜之方劉瑾用事

時上復遣西廠使谷大用領之而馬永成丘聚分領東廠自衣團牌從橫街市掌錦衣張文義為瑾私人與吏部尚書珠表表稱瑾左右翼云文義久伏法代者劉璋嚴錢軍始七年以大監錢能養子餘死推恩軍得受錦衣百戶因馬永成見上于豹房賜國姓為義子進指揮使領衛事諸詔獄提騎刺奸悉屬寧權樂走馬手博諸戲上絕愛幸之凡遊幸無不從寧又進錢永女亦賜姓至右都督而寧居右大煽虐及脫張永奪王恕權並張諸中貴咸側目寧復援江彬許泰林周固王寵以為助而獨謹身以自媚于上已而彬等以武幹反疎寧寢憂反事連寧伏法族并

罪惟錄

卷二十四

六

誅彬等  
嘉靖初草傳奉官錦衣自指揮下汰十之八復汰旗校十之五而令舊臣都指揮駱安治錦衣最能選者故錦衣千戶亦在汰中大禮議起具疏是聰等得權指揮領鎮撫事再坐怨望成道南王梗死代之者為王任王護恐有志介會劉東山者知上故叩昭聖皇太后弟昌國公鶴齡兄弟益廷鶴齡等毒愛兒祖廷崇為寧東山者探其情論廷罪廷反坐中外以佐如慈慶曲成上孝稱社稷臣云卒贈二階為左都督自是陸松陳寅皆與國衛士咸信慎不能有所上下寅以老乞休持典也以左都督代寅為陸炳或



云炳曾自上履行宮火。上德之。故以指揮數遷。崇。嘗推  
後兵馬指揮。為御史所抨。炳故備大學士言。已御  
史。亂炳請不法。言欲從中下捕治。炳賂言不。至長跪泣謝  
罪。乃已。于是。卿言刺骨。為助嚴高。言所與邊師。開。書  
得誅言。而高有炳。甚。多布耳目。匪。無不立碎。咸。家。疾  
仇。焉。以大同帥入援。提天下兵權。每易視大學士。高。而獨  
意。仲。炳。亦。曲。承。之。不。敢。與。約。禮。及。高。病。死。極。其。陰。事  
以謀反族之。累加太保。兼太子太傅。東。馬。廣。樞。密。李。彬  
咸。以。著。宿。握。重。自。恣。炳。前。後。刺。其。罪。獄。死。凡。中。外。豪。貴。滿  
萬。以。下。少。酒。食。過。報。收。而。籍。沒。無。遺。者。然。浮。慕。義。名。偽。恭

罪惟錄

志二十四

七

士大夫。往。緩。士大夫獄。次上怒解。以是。精神。間。有。声。司  
禮。錦。相。高。咸。與。結。婚。姻。侍。西。院。贊。育。詞。加。兼。少。傅。食。伯。爵  
俸。炳。又。益。選。提。騎。驍。勇。者。七。十。人。凡。駢。背。起。乘。騎。射。之。士  
又。以。十。計。仰。度。支。部。可。十。五。六。萬。人。諸。曹。事。無。所。不。聞。白  
方。鎮。督。撫。大。臣。非。交。故。而。錢。通。者。八。九。給。事。御。史。自。居。跪  
門。下。者。六。十。三。四。未。帝。卒。者。咸。國。公。希。忠。介。弟。也。以。兄。任  
職。透。至。左。都。督。加。太。保。雖。寬。然。長。者。六。年。事。炳。惟。謹。炳。卒  
贈。忠。誠。伯。子。繼。蔭。  
隆。慶。元。年。革。席。官。旗。八。十。一。人。三。年。沒。於。歸。水。官。旗。一。千。餘。人。

萬曆初年。錦衣官較為首。輔。居。正。所。持。莫。敢。肆。至。于。茶  
江。陵。家。人。子。游。楚。濱。上。座。盛。禮。會。四。十。年。內。使。屢。駁。射。馬  
都。尉。再。興。壞。于。大。明。門。外。與。漢。掛。別。造。錦。衣。奉。治。行。訪。不  
得。身。與。讓。父。官。明。年。趙。思。聖。為。鄭。貴。妃。託。帶。刀。侍。衛。東。宮  
將。不。利。太。子。武。人。五。日。輒。殺。之。聞。且。向。高。宗。請。福。王。速。之  
以。死。羣。疑。久。之。列。坐。日。乾。詔。獄。思。聖。不。問。四。十。三。年。男。子  
張。以。鄭。氏。指。械。擊。東。宮。事。敗。郎。中。邢。士。相。以。御。史。劉。廷。元  
初。獻。定。叛。風。竟。提。中。主。事。王。之。宗。餽。湯。其。寔。上。門。獄。竟。不  
白。遂。為。要。典。三。案。之。一。罪。獄。罷。蔓。後。修。  
天。啓。元。年。上。御。文。華。門。有。風。男。子。張。通。去。項。充。直。寫。駁。射

罪惟錄

志二十四

大。言。保。駕。來。邊。主。公。有。罪。等。語。者。再。逮。治。詔。肅。朝。儀。四。年。  
以。魏。克。許。顯。允。掌。北。鎮。撫。理。刑。陞。錦。衣。左。都。督。魏。克。許。應  
元。右。都。督。管。司。事。言。官。周。之。綱。許。崇。卿。劉。廷。元。交。章。請。勿  
輕。用。主。刑。之。刑。不。聽。已。而。錦。衣。都。督。田。爾。耕。以。魏。忠。賢。克  
稱。積。獲。人。命。功。廢。一。子。錦。衣。百。戶。尋。加。京。廩。正。千。石。陞。二  
級。忠。賢。以。司。禮。監。管。獄。事。私。積。獲。功。廣。帝。授。錦。衣。百。戶。一  
人。首。補。向。高。刑。罪。乞。賜。有。云。寫。忠。之。拿。人。物。不。可。及。五。年。  
魏。忠。賢。死。以。送。魏。捕。誣。獄。聚。正。趙。南。星。楊。瀛。石。光。斗。等。百  
法。銀。鍊。勇。為。三。案。報。讞。至。沒。楊。福。能。足。錫。入。賂。停。刑。內。監  
王。安。因。得。味。法。波。皮。看。戮。不。可。欺。隨。以。錦。衣。衛。同。事。李。不



孫國顯作王受善等依傍門戶並生刑罰于是競尚酷烈以  
 為其官于是忠賢悉以所獲有功忠賢弟趙都督等事  
 二人亦皆同知二人又比封程例封趙良御左都督南寧  
 伯世襲又錦衣指揮使一人孫鶴翼世襲錦衣指揮使事  
 其以別功陞廣者不與客氏廣錦衣指揮使世襲魏黨州  
 忠廣錦衣正百戶一人王伴乾梁柱石化林徐文傑李元  
 學劉學孟李之榮等俱錦衣指揮使事世襲吳棟王永貞  
 石元雅王朝輔表德儒李寔崔文龍徐文輔每伴乾俱錦  
 衣都督同知世襲殺布衣魏送辭舉不許以定策勳如  
 忠賢及崔呈秀監作死信即舊監冷應元各廣錦衣衛指

罪惟錄

卷二十四

九

揮使一人已而魏賊其兇盡付法而客氏子僕國與之廣  
 都督者六親極刑  
 崇禎七年以禁旅功廣太監曹化淳錦衣千戶一人袁化  
 楊朝選廣志德各百戶一人十二年叙輝杆功奉嗣太監  
 王之心曹化淳各百戶一人十五年都御史劉守國上言  
 上事一秋劫意而法司一三品以上官有罪必會詳乃付  
 司孰不聽安而主以危為功內降王彌王無意各授錦衣  
 指揮使世襲科臣陳子能請慎名惡極言內降之非禮日  
 錫時請免職嚴懲不許科臣汝霖直云嚴懲之說飛誣告  
 然內外交通神品互備不已何待坐轡沒罰律

隆武中吳江陳六洲方以字行崇禎初少隨其父應唐晉  
 之聘父為番掌書記王愛養六洲為義子已而入高牆  
 父死于賊六洲扶母避歸吳乙酉王入閩六洲從以扈蹕  
 魯授錦衣衛金事去都督卿以待于志肅之後而六洲掌  
 堂事時有諸生高作城字百雄嘉興人父掃薦文燧其祖  
 係國初錦衣世襲百戶請難中以擁戴不加降嘉興所百  
 戶乙酉准赦携先世浩命間闕走聞授文資不受以祖  
 蔭仍錦衣百戶改司憲陞指揮使改金事以駕臨山下  
 便提人坐廷杖瀆廣東適唐王生長子援救免職聞敗  
 逃歸而六洲亦歸隱嘉善

罪惟錄

卷二十四

十

論曰嗚呼太祖之設錦衣原以懲奸究而二百餘年之  
 後事教君子有明不幸有錦衣而志錦如魚乎寧如漢詔  
 酷吏而傳酷吏也

宗藩志總論

明制慶同姓諸王大不如古蓋勢使然也而又善後之無其時亦善後之無其法即善後之有其法而不果於行寔之國計坐以誣其氣也維城無所賴何則太祖時非親王而世獨靖江一府枝葉單子誠欲大放藩封俾光世守且念東宮早世太孫慈柔不工速器益勤裨輔謂即不幸本撥而支存以夢寐隱矢不能以告人者又況和林以外金陵遙制特難于是分樹九王自燕以往延錯萬里優以聲靈顧時重是誠有不得不然者以是葉高南賈異之策

罪惟錄

卷之二十五

一

太祖自燕之南飛太祖所謂夢寐不能告人者天運然贊之善建不拔已懼九京矣但洪武之日寔憂其禍未幾以後又慮繁枝連文之所以善諸王者無法非無法也無情以輔法徒任其斤斤拘古數人欲毋令專屬擅制所謂以理之名求事之寔鮮有得嘗若燕王之才可以抑抗同姓願欲即以身受者加人未免口吃時齊谷等王已形不靖乃明知傲慢起於膝下而不能為之所備之太祖憂寐之不能告人者也幸宣廟之不懼太宗九京耳爾時漢戚而趙僅存晉幾不免諸疎屬惕息恐後惜三楊粉飾有餘

不兼久長下此蓋無論矣迨乎世廟南孫不德祿傳缺匱不妨因鑄漆之故時見更制而又以安陸恭興優視戚屬其所為計但無令諸王顯為不善而寔不能以善諸王夫此三時國初偏重之勢不得衰于是即有法而行之輒沮

誠如王余洲所云以天子三業總親無罪國之一城之內夫人不習則愚智則負才愚則負力才無所見雖極尊貴都榮名不樂其散不至躊躇不止力無所試雖遠并里酬寢食不樂其散不至捧琴不止吾初故饒之豈意久之年四十不捨喪十年不葬共運而居分餅而膳甚則併室而維經者有之吾初故速之豈意久之丞丞不道殘忍無止觀

罪惟錄

卷之二十五

二

骨肉而為仇拾道路以為嗣甚至宮闈不肅而滋生外議者有之是無法以善其後也善後之法不足以奪其故優異之情諸臣以為天子家事持之不力而求天子之能自齊其家豈易得哉奪之其國小而警變率棄社稷去為民望朝廷釋不問又曲慰之王獨非人臣哉王之國王不當為天子守之哉至流氛孔熾諸藩之助城守者百不得一而所在大臣輒以雙藩為名委封疆如獲司寇之論失事者不及嘆乎勢之積不返而法不足以善之也



宗憲志

同姓諸王各有列傳。自帝系成祖下。預派二十字。世以輔名。名傍按五行。取相生義。為高瞻。祁見祐。寧載。翊常。由慈。和怡。伯仲。簡靖。迪先。猷。而親王亦各派二十字。載玉。燦。惟。靖。江。府。不。拘。

凡爵品親王以一字行。親王之嫡以世。其支為郡王。以二字行。郡王之嫡以世。支為將軍。自鎮國將軍。遞降為輔國。奉國。奉國將軍之支。為中尉。復以鎮國輔國奉國為差。蓋郡王以上。不到品。自鎮國將軍為從一品。遞降五奉國中尉。而品以正四止。下此無官。率冒中尉。不肯自以庶人。

罪惟錄

卷二十五

三

官。廢。始。為。庶。人。也。親王之女為郡主。郡王之女為縣主。遞降為郡君。縣君。卿君。凡五等。尚主與君者。統為儀賓。凡祿制。洪武初。親王祿米五萬石。他用又不下萬石。吉。凶。之賜。不預。未幾。輒裁六分之五。以後。親王。遂以萬石為定額。郡王。額二千石。三將軍。以千石。八百六十石為差。三中尉。以四百三百二百為差。其郡王以下五等。亦以八百六百四百三百二百為差。外自冊封。宮室。婚嫁。喪祭。諸費。皆給於官。按祖訓。有襲封。郡王。減半支祿之例。後。兼以鈔抵。凡官。屬。稱。王。官。在。職。官。志。中。洪武二十六年。勅。守。人。有。文武。才能。堪。任。用。者。府。上。其。名。考。驗。聖。轉。如。百。官。常。選。法。有。

罪即訊。至軍。爵。為。庶。人。而。法。止。

凡。護。衛。每。府。護。衛。三。衛。五。千。戶。所。團。子。手。二。所。初。確。違。者。至。萬。六。千。人。馬。數。千。匹。後。辭。給。不。等。或。亦。不。及。給。其。自。尉。後。及。齋。即。較。尉。鋪。排。等。役。皆。給。於。民。

凡。屬。籍。嘉。靖。八。年。宗。室。載。屬。籍。八。千。二。百。三。十。人。親。王。三。十。位。郡。王。二。百。三。十。位。世。子。五。位。長。子。四。十。一。位。將。軍。鎮。國。四。百。三。十。八。位。輔。國。一。千。七。十。位。奉。國。一。千。一。百。三。十。七。位。中。尉。鎮。國。三。百。二。十。七。位。輔。國。一。百。八。十。位。奉。國。二。百。八。十。位。未。名。封。四。千。三。百。位。庶。人。二。百。七。位。至。四。十。四。年。御。史。林。潤。等。稱。天。潢。之。派。已。盈。三。萬。餘。位。備。嘗。中。樞。閣。宰。三。萬。三。千。餘。本。繁。在。考。

罪惟錄

卷二十五

四

凡。冠。服。親。王。九。旒。九。章。車。旂。服。飾。下。天。子。一。等。郡。王。以。次。殺。公。侯。大。臣。無。不。抗。禮。惟。內。侍。雖。權。勢。執。卑。凡。諸。王。賜。受。十。年。一。次。用。翰。林。官。一。人。主。之。或。即。附。史。館。並。行。之。凡。宗。議。出。諸。臣。何。起。鳴。林。淵。陳。庭。周。和。祖。王。世。貞。鄭。曉。王。宗。沐。或。元。佐。黃。汝。宗。馬。文。昇。等。有。宗。學。之。議。有。定。子。女。以。防。詐。之。議。有。限。勝。妻。別。嫡。庶。之。議。有。年。四。十。無。子。方。許。置。妻。及。世。子。外。嫡。子。庶。子。不。得。封。嫡。子。封。不。過。三。人。庶。子。封。不。過。一。人。之。議。有。同。門。異。室。之。議。有。襲。封。親。王。減。半。支。祿。之。議。有。初。封。為。親。王。其。支。為。郡。王。襲。封。者。遞。減。為。將。軍。之。議。有。鎮。國。中。

尉而下。准宗制孤遺俸給之議。有限祿及激勸舉刺之議。有五世親盡之議。有廢妻不名封所生比無人之議。

按。賓興之議。始於陳建。親盡之議。始於周知祖。似可並行。但。須先之以學政。而後通之以文武之用。太祖開國。首重立學。願所以教諸王。特疎止設一教授。不能周及郡王。体分不尊。名耳。無益也。果每藩設一宗學。擇別宗之有學行者。填之官教諭。降親王教授一等。領四訓導。或字多議。添子教授。特勅而併保之。以訓訓府中事。無所不聞。有不聞其罪也。而事可因教諭直達于撫。按撫。按亦遂得以賢否加之。教諭所才。擇其工制藝者。上督

罪惟錄

志卷二五

五

學。鄉會不以額久之。以額授外官。從皇親無京職之例也。凡就學科舉者。自將軍以下。輒不存原銜。官陞降。唯吏部如常。選。又按祖訓。授一。例推之。材能豈即殊等。姑以能養貧守者當之。從武。斬降授。養百人以上。通為率。即令董。貧守。聖田。邊官。陞降。惟兵部。亦不存原銜。如之例。其郡王以上。所犯除高牆外。別犯如民律。以次裁。祿。世不沒。然則諸藩之無過者。寡。諸藩之貪祿者。亦寡矣。諸藩之有過者。寡。諸藩之無祿者。亦寡矣。通變。崇禎中。通文武。量校。祖訓。始有。按授及鄉會試中式。上。遂有。書。義。殉。國。清。彰。者。

罪惟錄志卷之二十六

學校志總論

書院之制。有經義治事二齋。肇自宋初。至慶曆間。始立學。命官。而明學。於。和。正。位。之前。其以明倫望中國。孜孜。矣。洪武初。加意國子。科目。由此者。以為榮。往往秀才。分。教。北地。諸郡。賞。成。勞。久之。以資進。應試者。有。四。字。疏。之。記。而。就。上。雍。者。日。以。為。恥。郡。縣。學。官。又。以。嚴。貢。填。之。日。暮。途。窮。無。所。自。飭。于是。聖。賢。高。產。漸。失。尊。坊。雖。然。仕。官。非。科。目。不。尊。成。均。定。科。目。所。自。補。與。孔。孟。習。其。與。不。習。孔。孟。者。天。淵。也。按。太。倉。布。衣。沈。時。輝。策。議。云。天子之學有五。而以辟雍

罪惟錄

志卷二六

一

居中。稱孔子為先聖。顏魯曾思孟為先師。又以周程張朱附先師之列。其說頗與宋濂相互發。而不免紛紜。余以孔廟與學。於二。事。周之。庫。孔子尚不知在。庫與否。豈。即。此。以為。廟。遂。廟。與。學。併。則。學。自。師。主。之。不。自。君。主。之。光。舜。以下。諸。聖。人。之。治。天。下。者。獨。非。學。中。人。乎。哉。自。高。麗。洋。入。太。學。應。制。中。式。久。之。流。亂。既。以。世。子。國。相。漢。以。女。師。生。姑。魯。妹。成。來。肄。教。上。賜。資。視。中國。儒。生。有。加。蓋。文。德。之。求。不。止。肆。師。矣。而。已。也。



學校志 附書院

已亥、元至正、太祖親詣發軍始設儒學于寧越府、即金以  
禁儀宋濂為五經師、戴良為學正、吳沉、徐原為訓導、  
庚子、以宋濂為儒學提舉、令世子受經、

乙巳、元至正二、置國子學于應天、設博士等號、房用規矩  
準繩、紀經法、度八字為序、字二十間、間無闕、相傳太祖嘗  
出門、早、莫、限、成賢門、匾、門、字、鈎、缺、祖、德、門、字、不、佳、粉、其  
不、稱、

洪武元年、以郭、乃、合、人、即、守、議、詔、天、下、府、州、縣、皆、立、學、  
二年、廷、臣、請、立、武、學、不、許、令、功、臣、子、弟、成、就、太、學、有、過、半、

罪惟錄 卷二十六 二

冠帶、平巾、肄業、坐罪、奪祿、重奪祿、  
五年、許、高麗、國、子、弟、就、太、學、讀書、

七年、特、設、孔、顏、孟、三、氏、教授、訓、其、子、孫、  
八年、詔、立、中、都、國、子、學、天、下、皆、立、社、學、教、國、子、生、于、文、華、

武、英、二、殿、號、小、秀、才、學、成、授、官、在、監、未、娶、者、給、錢、婚、聘、賜、  
女、衣、二、襲、粟、月、一、石、選、國、子、生、分、教、北、方、凡、窮、鄉、得、設、塾、  
各、教、其、子、弟、

十二年、上、以、國、子、學、官、李、思、迪、為、盜、陳、詐、無、所、啓、迪、怒、責、之、  
且、曰、孔、子、入、南、見、三、蠹、口、稱、為、懷、言、人、法、益、不、信、之、言、預、懷、  
耳、為、教、之、言、何、所、禁、因、輸、諸、師、弟、子、以、後、當、一、以、孔、孟、為、法、

致、不、倦、母、如、二、臣、

十四年、改、建、國、子、學、于、鷓、鴒、之、場、凡、學、中、坐、座、率、獨、  
未、為、之、上、曰、秀、才、頑、防、其、破、裂、第、延、堅、緻、立、卧、碑、于、拜、兩、堂、  
之、左、除、戒、諭、其、工、以、後、外、郡、縣、學、皆、有、之、時、孝、慈、皇、后、亦、  
間、詣、學、以、諸、生、寒、暑、雜、家、賜、宗、人、棊、枰、珍、器、有、司、程、督、社、  
學、

十五年、帝、幸、國、子、監、即、兵、備、堂、聽、講、親、為、講、章、示、講、官、須、  
示、諸、生、時、生、員、之、入、國、學、者、千、人、勤、教、官、賜、學、糧、增、師、  
生、廩、膳、定、學、規、益、申、詔、之、

十九年、禮、臣、請、立、武、學、開、武、科、帝、以、武、武、武、武、武、武、武、武、武、  
罪惟錄 卷二十六 三

二十一年、主、途、求、諸、衛、學、  
二十一年、詔、建、題、碑、于、太、學、之、門、始、許、設、狀、元、坊、于、其、  
里、

二十三年、詔、置、北、平、行、都、司、儒、學、并、建、衛、或、置、學、自、大、平、  
始、

二十四年、召、諭、禮、部、書、張、晉、曰、既、為、儒、者、須、明、作、通、見、  
儒、情、已、殆、人、窮、際、若、徒、文、藝、為、考、核、非、以、所、嘉、尚、爾、禮、部、  
其、視、中、翰、之、因、詔、國、子、諸、生、孔、子、作、春、秋、明、三、載、叙、九、法、  
為、百、王、軌、則、備、身、三、政、備、在、其、中、未、有、會、是、而、能、決、大、疑、

其、視、中、翰、之、因、詔、國、子、諸、生、孔、子、作、春、秋、明、三、載、叙、九、法、  
為、百、王、軌、則、備、身、三、政、備、在、其、中、未、有、會、是、而、能、決、大、疑、

當其事者請其各目之。

二十五年置監獄司學令北外或知孔教上日人無不可教地無不可化自貴州始申今學校習射及書教俾惻在實用時有學正吳從權教諭侯德上以其徒存名教職不審時務成之於極邊

二十六年罷中都國子學以中都之職不果故也詔下第舉人及赴部不及試并諸乙榜辭多能職者俱得入監讀書會南呂縣學訓導魯起嗣文撰燕海天文御史唐教訓道例學教諭全越資特權且始以武職俟其克編然後寔授上不可曰師儒職難卑而道則尊與諸士臣不啻也

罪惟錄

志二十六

四

授

建文四年始置京衛武學而衛學之制廢詔各衛官舉通經軍士上吏部整用

永樂元年建北平國子監以格致誠正備齊治平為序分設南北兩祭酒官與其屬教諸監生許學官考滿之功績者密有子願自淨身入宮訓女官不願者聽時有十餘人王振其一也雲南高要准時人能職字特授芝坡儒學宣德初重脩國子監御製碑文額題重建大學之碑

從南楊溥所擬也西楊士奇請改大明新建國學之碑上是之以工就其不果焉

四年重脩胡瑗魏了翁書院詔各省年四十以上廩生入

太學需次出身先是每學廩膳有額增廣無額至是始定外府廩膳四十名州減十縣又減十增廣各倍之及禮部姚夔奏添附學名色不以額國學積分例自廣業堂陞至率世堂即得銓選京職方面與進士等自是科貢官生三途進用頗勗外學歲貢府一年一人州三年二人縣二年一人歷州縣佐而止

重飭衛學凡衛所獨治一城者特設衛學教授一員訓導二員官舍曰武生俊秀曰軍生不給廩其衛所與府州縣同治不另設學一併食廩歲貢與民生同

罪惟錄

志二十六

五

正統元年奏定督學南北直隸以御史外省添設副使或僉事端督學政而京俱建武學設教授訓導官品秩廩俸如京府儒學學有餘則其子弟願就儒學者聽

九年新建大學成太學向因元舊吏部主事李賢請省一佛而便可莊嚴聖宮更為之詔可

十一年英國公張輔暨侯伯二十餘人請詣國子監講學許之惟輔與祭酒李時勉抗禮諸皆列坐諸生立講五經各一條其數在焉之語稱或韋

景泰初開生外入乘上馬之例恩許入監是後監生多走傍徑科貢亦空凡就教每候至老死不可得草履學焉





罪惟錄志卷之二十七

職官志總論

明設官開國數年一再更定內外無偏重大小無制緩急繁減或克互深可為盡善獨是罷丞相而尊尚書事雖畫一緩急不辨以此得亦以此失勢有然也即以遜國更張意在復古幾於叛祖何當是禪廷臣非不持理過堅而當國造無獨是古所為十羊九牧之喻也永樂中諸司猶存南京二字雖由遵訓亦便遙擅其其淺者若夫皇太子監國早為後世再造計而惜也不能果行之事不載祖訓而責過其義有如此者

罪惟錄

志二十七

一

職官志

初制文職

中書省左右相各一正一品洪武元年改左右丞相平章政事各一人左右丞各一人左右叅知政事二人提領錢糧禮儀刑名營造四部其屬叅議左右司郎中各一人員外郎各一人都事各一人中書舍人二十人尋益四部為六正三品十三年革中書省罷丞相惟存中書舍人祖訓載後世有敢建言請復者罪至族禁六部不得開中書三公府國初設正一品已而府罷或以丞相兼太師太傅以上公贈太保

罪惟錄

志二十七

二

四輔官均職四季每人番直上中下三旬驗兩陽時若燕太子賓客班列公侯都督之次尚書之上  
大宰三院正一品洪武二十二年改為守人府初親王領之後勳戚大臣燕拜不倫官  
殿閣學士洪武十五年置有華蓋殿武英殿文華殿及東閣文淵閣皆大學士或以吏部尚書翰林院學士檢討典籍為之侍左右脩頌詞未與機務有閣門使主傳旨革六部初設三局曰律局禮局誥局尋以六部屬中書省者罷隆六部正二品設官百五十分領中書之政戶部分五司刑部四司工部四司洪武二十九年六部屬皆稱清史



司。吏部司四。曰選。曰司封。曰司勳。曰考功。戶部司四。曰民  
曰度支。曰金。曰倉。後改十二司。以雲南禮部司四。曰儀。曰  
祠。曰膳。曰主客。兵部司四。曰司馬。曰職方。曰駕。曰庫。刑部  
司四。曰憲。曰比。曰司門。曰都官。尋改十二司。如戶部。工部  
司四。曰營。曰虞。曰水。曰屯。又改將作司為營繕所。隸工部。  
初有正副營田使。尋革。

御史臺。洪武初。設御史大夫。御史中丞。治中侍御史。又為  
都諫官。十五年。改為都察院。正七品。設監察都御史八人。  
又分設十二道。雲南貴州不豫正九品。鑄印。文曰。絕。懸。糾。謬。十六  
年。陞正三品。設司務。十七年。陞正二品。

罪惟錄

卷二十七

三

察言司。設司令。尋革。洪武十年。始置通政使。  
大理寺。吳元年。置。設卿。少卿。丞。評事。洪武元年。革。十四年。  
復置。設審刑司。屬寺。寺。復置。磨勘司。司有令。有左右丞。十  
七年。改建刑部。都察院。大理寺。審刑司。五軍。斷事官。署于  
太平門外。署曰。貫城。尋罷。審刑司。二十三年。陞寺曰三品。  
典六部。都察院。通政使。並。二十九年。復革。秦。贖。盡。移。後  
湖。  
太常司。正三品。洪武二年。置神牲所。設康儀令。大使。副使。  
四年。革神牲所。十二年。置神樂觀。二十四年。設各祠祭署。  
署有奉祠祠丞。三十年。改司為寺。

宣徽院。吳元年。置。置尚禮尚食二局。設院使。同知。院判。典  
簿。以統二局。旋改光祿寺。正四品。移太常司。供需庫。隸之。  
洪武四年。置法酒庫。設內酒房。大使。副使。八年。改寺為司。  
從三品。設四署。署有令。又設華牧所。前局。庫。俱革。又改華  
牧所為司牧局。

羣牧所。國初。京師。置。即北平行太僕寺。洪武六年。移滁州。  
詹事院。即國初大本堂。文學堂。延諸儒。教太子者。有知院。  
有同知。有副詹事。左右詹事。詹事丞。左右率更令。率府使。  
副使。同知。左右率府事。諭德。贊善。文學。中舍。正字。侍正。洗  
馬。庶子。皆勳舊文臣。燕之。已入。改贊善為贊善大夫。設贊

罪惟錄

卷二十七

四

讀。洪武十年。置通事司。設司令。丞。十四年。設左右司直  
郎。左右清紀郎。十五年。置左右春坊。各設大學士。又置司  
經局。設洗馬。較書。正字。二十二年。以官聯無統。始置詹事  
院。二十五年。改院為府。或曰。東宮。孤公。亦。初。設詹事  
國子學。正四品。設博士。助教。學正。學錄。典樂。典書。典膳。吳  
元年。添設茶酒司。業。典簿。改地膳為掌饌。洪武八年。又置  
中都國子學。十五年。始改為監。車駕。往往臨視。後。監官。遂  
不中。歷坐中門行。二十六年。革中都國子學。  
北平府。洪武二年。以為行省。已。改行省為布政司。北平為  
會府。永樂四年。改和府為府尹。

侍儀司從六品。洪武九年改為殿廷儀禮司。設使副使承奉鳴贊序班。十三年革承奉增司儀。十九年更使為司正副。為左右司副。三十年始改鴻臚寺。外辨通事亦隸之。翰林國史院。吳元年置。初為翰林院使。學士。正三品。改設學士承旨。學士侍讀。學士侍講。學士直學士。典簿。待制。修撰。應奉。編脩。典籍。檢校。洪武十四年改翰林院。正五品。承旨直學士待制。應奉。檢校。典簿。設孔目。五經博士。侍書。待詔。檢討。十八年又有秘書監。弘文館。及起居注等官。未幾皆革。又中書六科庶吉士。及水勅監。庶吉士尋革。符璽郎。正七品。洪武元年置。後改尚寶司。正三品。

罪惟錄

志二十七

五

給事中。甲辰年統設一人。正五品。洪武四年改。正七品。六年始分為六科。給事中。從七品。十年隸承勅監。十二年改隸通政司。十三年置諫院。左右司監各一人。左右中書各二人。時給事中數適符元士。改為元士。又改為士源。未幾復舊。二十四年科增都給事中一人。正八品。以下品級。又侍禮郎。引進使。天門待詔。尚賓大使。左右拾遺。左右監院。正。吉。司。諫。觀察使。考功監令。監丞。侍儀使。通贊舍人。尋革。中書舍人。係國初罷中書而存者。洪武七年置省直舍人。從八品。九年改中書舍人。正七品。十年隸承勅監。監草。改從七品。

醫學提舉。使國初設太醫監。置御藥局。尋改監為院。院使。同知。典簿。尋又設令丞。史目。御醫。如文職。從散官。醫官。進用中書省印記。

太史監。國初設太史令。通判。參判。校事郎。五官正。後改為院。設院使。同知。院判。五官正。典簿。河陽司。時序紀候郎。洪武元年改為司天監。設監令。少監。監丞。主簿。主事。五官正。副監候。司晨。測漏博士。又置同。司天監。設監令。少監。監丞。三年始改為欽天監。明年改監令為政儀大夫。少監。分朔大夫。五官正。司命大夫。監丞。靈臺郎。五官保章正。平秩郎。五官靈臺郎。司正郎。挈壺正。挈壺郎。諸散官。十四年再

罪惟錄

志二十七

六

定品員給授。如文官。三十一年。卒。同。監。同。曆。法。謀。欽。天。行。人。司。洪。武。十。九。年。置。正。九。品。設。行。人。左。右。行。人。尋。改。行。人。為。司。正。左。右。行。人。為。司。副。更。設。行。人。三。百。四。十。五。員。上。林。苑。洪。武。中。有。司。以。園。上。上。日。坊。民。業。如。之。兵。馬。指。揮。司。國。初。設。都。指。揮。副。都。指。揮。知。事。尋。改。去。都。宗。尋。又。革。知。事。後。分。五。城。行。中。書。省。或。分。中。書。省。六。部。尚。書。往。出。為。恭。知。政。事。恭。政。入。為。尚。書。洪。武。九。年。詔。改。浙。江。等。十。二。行。省。為。承。宣。布。政。司。正。二。品。十。二。年。改。正。三。品。十。五。年。置。雲。南。布。政。司。二。



十二年改從二品

肅政廉訪使甲辰改置按察使于湖廣道正三品議食事  
洪武十年改正四品十三年罷各道按察使復定各道按  
察分司以儒士五百三十一人為其食事人按二縣諭以  
官吏賢否軍民利病皆得糾舉二十年改按察分司為四  
十一道尋復正三品三十年始置雲南按察使司  
都轉運鹽使司初置于兩淮吳元年置于兩浙洪武二年  
置于河東陝西河間長蘆福建五年置四川納溪白渡二  
鹽運司及四川茶鹽都轉運司旋革十三年定都轉運司  
正四品後改從三品鹽課提舉司自國初增置

罪惟錄

志二十七

七

行太僕初洪武三十年置于山西北平陝西遼東  
苑馬寺永樂四年置于陝西甘肅六年入置于北平十六  
年并入行太僕寺遼東亦有苑馬寺

司農開治所卿一員少卿二員丞四員主簿錄事二員管  
剛整事

府洪武六年定為三等賦二十萬石以上為上府從三品二  
十萬石以下為中府正四品十萬石以下為下府從四品後  
一概正四品

縣吳元年定為三等賦十萬石以下為上縣從六品六萬  
石以下為中縣正七品三萬石以下為下縣從七品後一

概正七品獨京縣正六品

而船提舉司洪武初設太倉黃渡而船司尋罷又設于福  
建浙江廣東七年罷後復設

巡檢司洪武中每裁減後復多  
驛遞洪武元年設水馬站及遞運所尋改站為驛  
河泊所歲課五十石以上官三人千石以上一人

初制武職

駙馬都尉國初或典兵封侯

樞密院為提管萬戶又為都護統軍國初稱統軍大元帥  
府甲辰革樞密總管萬戶定為指揮千百戶提小旗又革

罪惟錄

志二十七

八

都護統軍元帥府正五立大都督府正一品節制中外諸  
軍事又設左右都督都督同知都督僉事及斷事官洪武  
十三年始分五軍正二品尋復正一品又設左右斷事十  
五年置五軍十衛恭軍府二十三年置五軍斷事司曰稽  
仁稽義稽智稽禮稽信

大將軍而下有左右副將軍又有左右副副將軍後或以  
恭將代副將軍

都鎮撫司國初總領禁衛後改為留守五衛專巡察守衛  
儀鑿司國初設專改拱衛司領較衛隸都督府尋改拱衛  
指揮使司又改都尉司洪武二年定為親軍都尉府統五

衛軍士而儀鑿司隸焉十五年罷府及司置錦衣衛親軍指揮使司其鎮撫使理衛一概刑名如列衛而專管軍匠行樞密院國初為翼元帥府又改為行都督府省城或稱都衛都鎮撫司八年改都衛及行都督府為都指揮使司

初制雜流

善世院教院洪武元年以僧道掌二教事十四年革明年改僧錄司道錄司正六品度僧道五萬七千二百人罷免丁錢著為令七年禁度及姑女剋禁寺觀毋得清處民間佛經毋許增減齊醮毋奏青詞民間用僧道演誦有頒降科儀如夥稱善友私造符籙並重治二十八年天下僧

罪惟錄

志二十七

九

道赴京考試不通者黜之初也府通各四十一州二十諸王相府洪武二年定左右相各一人正二品左右傅各一人從二品參軍府參軍一人錄事二人紀善一人旋更定左右傅為文武傅復改參軍府為司有參軍儀衛管理典籤典祠典膳典服典工典醫典牧紀善並分正副又有引禮舍人九年更定增文武相二人文武傅而外仍存左右傅參軍改為長史二人罷王傅府及典籤司咨議官護軍府增伴讀四人侍講四人十三年罷王相府設長史司左右長史各一人二十八年置靖江王府咨議所亦改為長史

內使監平吳後置洪武二年諭侍臣此輩當戒勵之法不可使之有功定內侍諸司官五年定宦官禁令六年令禮部議考糾劾內官之法九年置王府典膳典珍二所以中官間為之十七年更定內臣諸監局庫品職公主府初設家令司令丞錄事二十三年改中使司

土官國初諸蠻夷朝貢者多因元官授之定糧估差發曰宣慰使司十一曰招討使司一曰宣撫使司九曰安撫司二十曰長官司百七十三曰府州縣正貳幕屬皆桑都指揮使司三指揮使司三百三十五宣慰司三招討使六萬戶府四千戶所四十一站七地面七寨一

罪惟錄

志二十七

十

更制文職

建文和陞六部尚書正一品設左右侍中各一人正二品位侍郎上司官去清吏二字改戶部四司為民度支金帛倉庾改刑部四司為詳憲比議職門都官工部增照磨所兵部革典牧所戶部革贓罰庫罷左右都御史設都御史副倉都各一人復改為御史府設御史大夫正二品革十二道為左右兩院正御史二十八人再改諸御史為拾遺補闕改通政司為寺通政司使為通政卿通政參議為少卿寺丞增置左右補缺左右拾遺各一人改大理寺為司卿為大理卿改左右寺正為都評事寺副為副都評事司



務為都典簿改太常寺卿為太常卿少卿寺丞分左右增  
典禮郎二人太祝一人諸祠祭署天壇改為南郊泗州改  
為泗濟宿州改為新豐置鍾山祠祭署及司圃所增神樂  
觀知觀一人改光祿寺卿為光祿卿少卿寺丞分左右陞  
少卿從四品增司圃所改司牲司為養生所省署丞二人  
增監事二人改太僕寺卿為太僕卿陞五品增錄事典廐  
典牧二署設駟騾十五羣遂生三羣分隸二署除陽等八  
牧監龍山等九十二羣增唐事府少卿府丞各一人省客  
二人又置資德院資德一人資善二人其屬贊讀贊書贊  
作郎各二人掌籍典簿各一人國子監陞監丞為堂上官

罪惟錄

卷二十七

十一

增司業為二人省博士學正學錄增助教十七人改鴻臚  
寺卿為鴻臚卿分少卿寺丞為左右品皆陞一級掌司員  
司儀二署鳴贊序班各陞品一級增翰林院學士承旨一  
人學士一人文學博士二人省侍讀侍講學士置文翰文  
史二館文翰館設侍書郎中書舍人文史館設脩撰編脩  
檢討改孔目為典簿改謹身殿為正心殿設學士一人罷  
文華武英文淵殿閣大學士但設學士各一人侍詔無定  
員文淵設典籍一人掌六科左右給事中并行入司于鴻  
臚寺陞國子監丞為堂上官改五成兵馬司指揮副指揮  
為兵馬副兵馬始置京衛武學教授一人改忠等十衛各

訓導二人以錦衣衛帶管武學教授革左右布政使設布  
政使一人堂上官各陞一級改提刑按察司為十三道肅  
政廉訪使改廣東益課司為都轉運益使司又有煎鹽提  
舉司革儒學惟河東有之制如府罷北平山東河南山西  
陝西及江北學校貢士增親王官賓輔二人正三品伴講  
伴讀伴書各一人長史一人左右長史各一人審理典膳  
奉祠良醫典贊五正革去正字五副加官上郡王賓友二  
人正四品教授一人記室二人直史一人左右直史各一  
人吏目一人典印典祠典禮典饌典藥五署官各一人典  
儀二人引禮舍人一人儀仗司吏目一人賓輔三伴賓友

罪惟錄

卷二十七

十二

教授進對侍坐稱名不稱臣見禮如賓師  
和樂初盡革建文中官制罷三公三孤官洪熙中復簡翰  
林侍讀編脩脩撰檢討皆得入內閣改戶部北平司為北  
京司後十九年革北京司隨增雲南貴州交趾三司巡撫  
之名始于懿文太子往陝西取巡守撫軍之義是時尚書  
侍郎通政叅議少卿寺丞皆得奉勅行巡撫事至景泰以  
後凡巡撫提督雖尚書侍郎必兼都御史改鍾山祠祭署  
為孝陵祠祭署南郊為郊壇已又改為天地壇祠祭署改  
北平行太僕寺為北京行太僕寺又設北京苑馬寺領六  
監二十四苑十六年革馬場北京行太僕寺分牧民間獨

遼東苑馬寺尚存。改北平府為順天府。陞正三品。如應天稱府尹。庶吉士除承勅監。定為翰林庶吉士。選進士教習之。無定員。五年。置交趾布按兩司。十一年。置貴州布政司。始置上林苑。設監正。其屬良牧。蕃育。嘉蔬。林衡。川衡。水衡。典察左右前後。凡十署。各設典署。署丞。錄事。

洪熙元年。復稱北京為行在。宣德中。革行部。正統六年。復除行在字為定制。宣德中。革戶部交趾司。以後添設。列朝不一。尋革。正統中。復設京衛武學。景泰中。詔都給事中。及左右。坐銜御史上。

罪惟錄

志二十七

十三

嘉靖中。改太醫院為聖濟殿。尋復舊。添置戶部侍郎一員。總理西苑農事。後裁。

更制武職

建文中。革五軍都督府。斷事官及五司官。凡武官。禁替兵部及五府取旨。

永樂中。皇太子監國南京。不設守備。置行後軍都督于北。京。已五府皆稱行在。十八年。除行在。復大寧都指揮使司。移保定。而兼大寧地界。朵顏諸戎。置交趾都指揮使司。設南京鎮守。同鎮守。以伯以駙馬都尉填之。

洪熙中。始以內臣為南京鎮守。復設行後軍都督府。

宣德中。改南京鎮守為守備。又革行後軍都督府。棄交趾都指揮使司。正統。漢南京守備加參贊機務。

分削文武職

永樂元年。陞北平為北京。十八年。定都北京。仍存兩國衙門。加南京二字。

南京守人府經歷司經歷一人。南京吏部尚書一人。右侍郎一人。四司郎中各一人。主事四人。後驗封稽勳二主事。革司務一人。南京兵部尚書一人。右侍郎一人。十三司郎中各一人。員

罪惟錄

志二十七

十四

外郎九人。其河南山東四川貴州不設。十三司主事。惟江西廣西山西雲南增一人。共十七人。司務一人。照磨一人。所屬寶鈔提舉司提舉一人。後革廣稽承運。賊罰。廣惠七庫。及甲乙丙丁戊字庫。軍備倉。龍江。鹽倉。檢校批驗所。各有大使一人。四門倉各副使一人。

南京禮部尚書一人。右侍郎一人。四司郎中各一人。儀制祠祭主事各一人。司務一人。所屬行人司左司副一人。鑄印局副使一人。教坊司右部舞一人。左右司樂各一人。南京兵部尚書一人。右侍郎一人。四司郎中四人。職方車駕員外郎二人。主事五人。司務一人。所屬典牧所提領一



人會同館大勝關各大使一人。  
 南京刑部尚書一人右侍郎一人十三司郎中各一人。浙  
 江江西廣東河南陝西員外郎五人。後止存廣東一人十  
 三司主事廣東增一人。後革四川雲南貴州三司主事止  
 十二人。司務一人照磨一人司獄二人。  
 南京工部尚書一人右侍郎一人四司郎中四人營繕都  
 水員外郎二人四司主事各二人司務一人所屬營繕所  
 所匠一人所副一人所丞一人。龍江清江二提舉司提舉  
 各一人寶源軍器及兩竹木共四局各大使一人織造所  
 大使一人。

罪惟錄

卷二十七

十五

南京都察院右都御史一人右副都御史一人右僉都御  
 史一人十三道監察御史三十人。浙江江西河南山東山  
 九道各二人福建湖廣廣經歷一人都事一人草司務一  
 人照磨一人司獄二人。凡御史刷卷清軍皆從北京都察  
 院進本點差。  
 南京通政使司右通政一人右叅議一人經歷一人。  
 南京大理寺卿一人右寺丞一人左右寺正各一人左右  
 評事各三人。後減一司務一人。  
 南京詹事府堂上官不設主簿一人。  
 南京太常寺卿一人少卿一人典簿一人博士一人協律

郎二人贊禮郎七人司樂二人。天地壇山川壇藉田祖陵  
 皇陵孝陵揚王墳徐王墳七祠祭奉祀惟皇陵多一人共  
 奉祀八人皇陵祀丞二人孝陵祀丞一人舊天地壇祖陵  
 皆有祀丞。後革神樂觀提點一人舊有知觀一人。革。  
 南京光祿寺卿一人少卿一人典簿一人四署署正四人  
 署丞四人。後止存大官一丞。  
 南京太僕寺卿一人少卿二人。後革一寺丞二人。後革一  
 主簿一人。寺在滁州。  
 南京國子監祭酒一人司業一人監丞一人典簿一人博  
 士三人。後革一助教六人。後革二學正五人。後革一學錄

罪惟錄

卷二十七

十六

二人典簿一人掌饌一人。  
 南京應天府府尹一人府丞一人治中一人通判二人。推  
 官一人所屬經歷知事。始磨檢校各一人。上元江寧二縣  
 知縣縣丞主簿典史各一人儒學教授一人訓導六人陰  
 陽學正術一人醫學正科一人司獄一人。廣積庫副使一  
 人都稅使大使一人。龍江稅課局大使一人。後併龍江聚  
 寶門江東太平門四宣課使各大使一人。聚寶分司副使  
 一人。龍江江東江寧大勝四驛各驛丞一人。運運茶引二  
 所各大使一人。龍江河泊所所官一人。江東江淮秣陵鎮  
 淳化鎮四巡檢司各巡檢一人。石灰龍江二關大使二人。

常平倉大使一人  
 南京鴻臚寺卿一人主簿一人署丞二人鳴贊四人序班九人  
 後增三人司儀司賓二署各署丞一人  
 南京翰林院學士或侍講讀或春坊庶子諭德中允一人  
 署掌孔目一人  
 南京尚書司卿一人  
 南京六科給事中六人戶科管後湖黃冊給事中又一人  
 南京太醫院院判一人吏目一人惠民藥局生藥庫各大使一人  
 南京欽天監監正一人監副一人革主簿一人五官正各

罪惟錄

卷二十七

十七

一人五官監候一人五官司曆一人  
 南京行人司司副一人  
 南京守備參贊機務大率威儀勳奮為之或內遣尚書及南京兵部尚書所在中府兼任  
 南京五城兵馬司吏目五人  
 南京五軍都督府及錦衣衛各衛各經歷一人共經歷五十人  
 都督都事一人錦衣知事一人各衛倉副使一人  
 南京衛武學教授一人訓導三人後止存一人  
 南京留守通濟聚寶石城金川高橋佛寧牧馬七十戶所

吏目各一人  
 南京僧錄道錄與北京同

定制文武則例

爵凡三等為公為侯為伯王係贈爵子男亦係國初爵不須用  
 辨凡三等洪武中武足開國輔運推誠宣力武臣文足開國輔運推誠守正文臣如追封於原封加追封官永樂中武定奉天靖難推誠宣力武臣或改奉天靖難宣力武臣或改奉天靖難宣力武臣或改欽承祖業推誠奉義武臣文官正從各九品武品至正六而止

罪惟錄

卷二十七

十八

階自一品至從五品文皆稱大夫武皆稱將軍凡正一品分初授陞授為特進榮祿特進光祿從一品除特進二字文武同之其正二品以下分初授陞授加授文為資善資政資德武為驃騎金吾龍節從二品文為中奉通奉正奉武為鎮國定國奉國正三品文為嘉議通議正議武為昭勇昭毅昭武從三品文為亞中中太中武為懷遠安遠定遠正四品文為中順中憲中議武為明威宣威廣威從四品文為朝列朝議朝請武為宣武顯武倍武正五品以下無加授正五品文為奉議奉政武為武德武節從五品文為奉訓奉直武為武略武毅正六品以下文皆稱郎武皆稱



較尉正六品文為承直承德武為昭信承信從六品無武  
 文分儒吏兩出身儒初授承務陞授儒林吏止稱宣德正  
 七品儒為承事文林吏為宣義從七品為從政徵政正八  
 品為迪功脩職從八品為迪功佐脩職佐正九品為將仕  
 登仕從九品為將仕佐登仕佐未入流品無階品以補分  
 仙鶴錦鷄三四孔雀雲鳳五白鶴六七鸞鷟八九  
 職鷄鶴棟鸞黃鸞惟都察院衙門用辦武官公僕騎馬  
 伯麒麟白澤一二獅子三四布豹五熊羆六七鹿八九海  
 馬犀牛其帶一品至三品鑲金四起花金五蒙金六七銀  
 八品以下用  
 前正出持賜  
 勳正一品為左右柱國從一品為柱國正二品文為正治  
 上卿武為上護軍惟衍聖真人正二品無勳從二品文

罪惟錄

卷二十七

十九

為正治卿武為護軍正三品文為資治正四品文為資  
 尉從三品文為資治少尹武為輕騎都尉正四品文為資  
 德尹武為上騎都尉從四品文為資德少尹武為中騎都  
 尉正五品文為脩正庶尹武為驍騎尉從五品文為協正  
 庶尹武為飛騎尉正六品文無勳僧道官亦無勳武為雲  
 騎尉從六品以下文武皆無勳一品至五品與誥以下典  
 勅誥用制誥之寶勅用勅命之寶誥勅軸一品用玉二品  
 用犀三四品用抹金五品以下用角  
 祿公侯伯無定額歲米多至五十石少至七石奉折兼  
 行正一品月米八十七石從一品七十四石正二品六十

一石侍聖公集人無祿從二品四十八石正三品三十五  
 石從三品二十六石土官無祿正四品二十四石從四品  
 二十石正五品一十六石從五品一十四石正六品十石  
 僧道官無祿從六品八石正七品七石五斗從七品七  
 石正八品六石六斗從八品六石正九品五石五斗從九  
 品五石未入流品三石衍聖真人僧道官無祿  
 券高廣九七等如瓦形公二等候三等伯二等面鵝語文  
 背鵝免罪減死俸祿之數于公侯世襲者有云謀逆不宥  
 除爾免二死子免一死若公侯子孫世襲指揮使者餘免  
 罪免二次左右各一面石給功臣左藏內府

罪惟錄

卷二十七

二十

印文四等皇后東宮俱用金寶玉節篆文淵閣亦玉  
 節篆將軍樹印柳葉篆一品至九品九疊篆字成雙不  
 及雙以之字補之賜關防若未入流條記亦如之獨監察  
 御史八疊篆二鈕有孔可穿彙王印四等曰金曰鍍金曰  
 銀曰鍍銀中外官二品以上俱銀衍聖公真人亦用銀三品  
 以下俱銅獨文淵閣三品與應天府特賜銀印制小永  
 樂中而當國師封王俱用玉印螭紐又國初金銀牌賜  
 武臣文曰上天祐民朕乃率撫威加華改襟職皆條記  
 定制文術  
 太師太傅太保諸三公正一少師少傅少保從二無史員



無專授為勳戚文武大臣兼官加官贈官太子太師太子太傅太子太保從一太子少師太子少傅太子少保正二太子賓客正三初隸詹事府後無定員無專職為勳戚文武東宮大臣兼官加官贈官尋亦不因東宮華蓋護身武英殿大學士文淵閣東閣大學士正五品初專設後亦為兼官從本官品為導必有者入內閣始預機務否則止稱辦事總不得專制九卿九卿亦不得開白後三殿成改奉天為皇極華蓋為中極謹身為建極遂有建極殿大學士又文華武英二殿及文淵東閣皆置大學士宗人府宗人令一人正一左右宗正左右宗人各二人為

罪惟錄 卷二十七 二十一

之貳正一品其屬經歷一人正五典出納文移奉府掌皇九族六親之屬籍後俱不設止以勳戚大臣掌府事吏部尚書一人正二掌官吏選授勳封考課之政令左右侍郎各一人正三為之貳其屬司務二人從九省署抄目受發文移各部文選驗封稽勳考功四清吏司郎中正五員外郎從五主事正六各一人惟文選考功增主事一人文選司典選陞改調之事九官二萬四千六百八十三人京師一千四百六十六人南京五百五十八人外三所選進士舉人歲貢官生恩生功生員二千七百九人所選進士舉人歲貢官生恩生功生吏員承差知印書算篆字譯字醫學天文地理匠人畫士僧道咸登資簿王官不外調王姻不內除大臣之族不

罪惟錄 志卷二十七

得仕科進族有僚屬者下避上有納粟馬銀乞遠方之例例不許正印傳陞乞陞為獎政驗封司典封爵襲蔭應贈吏真之事稽勳司典勳級名籍喪制之事考功司典官吏考課黜陟之事大臣不註考京官已亥年考外官辰戌丑未年考京官七十外官六十五乃許致仕吏四十五人監生六十七人戶部尚書一人正六掌戶口田賦貢後經費之政令左右侍郎各一人為之貳其屬司務二人十三省清吏司浙江湖南廣陝西廣東山東福建河南各郎中員外郎主事初一人南山西四川廣西貴州雲南添設山東司郎中一人主事三人陝西司郎中二人主事

罪惟錄 卷二十七 二十二

三人山西司郎中三人主事四人雲南司主事四人餘司各主事三人列朝存萃不一惟江西不添各司所典賦役一歲會定徵十歲撥黃冊有丁有田丁有役田有租田二等為官田民田租二等為夏稅秋糧丁二等為成丁未成丁役三等為甲役徭役祿役有鹽課名商輸粟佐邊凡祿廩有本色折色凡漕運有支兌改兌凡貯粟有京倉通倉凡藏銀有內帑太倉凡兵墾有屯田營田凡賑濟有出帑發倉凡邊儲有田賦鹽賦間有行郎中典出納邊儲關禁有權地產有商輕刑有贖進香有稅以次漸增至沙礦市舶事例等皆為獎政照磨所照磨一人正八檢校一人正九



品監生六十三人吏百七十八人其所屬衙門寶鈔提舉司提舉一人正九品副提舉一人正九品典史一人未入流抄紙局廣積庫承運庫廣盈庫太倉銀庫各大使一人又節慎庫鈔司寶盈局御馬倉張家灣檢校批驗所各大使一人副使二人寶鈔廣惠庫監罰庫各大使一人副使二人甲乙丙丁戊字庫大使五人副使六人吏四十八人外初置旅草承運庫行用庫軍儲倉大使一人副使一人承運寶鈔廣積監罰十字庫又長安西安北安東安門倉各有副使後俱革大使正九品副使從九品禮部尚書一人掌禮樂貢舉封建朝貢祭祀宴享術藝道佛之政令左右侍郎各一人為之貳其屬司務二人儀制

罪惟錄

志二十七

二十三

祠祭主客精膳四清吏司各郎中一人員外郎一人主事二人提督四彝館主客主事一人監生六十一人吏四十八人儀制司典禮文字封學校科貢之事祠祭司典祭享獻薦天文國卹廟諱術藝道佛之事主客司典華彝朝貢往來宴賜之事精膳司典宴享牲豆酒膳之事凡廚役餼諸民父次銓王府典膳凡歲藏承出水移所司謹潔之所屬衙門鑄印局大使未入流副使二人教坊司奉懸二人從九品左右詔舞各一人從九品左右司樂各一人從九品協同官十五員兵部尚書一人掌武衛官軍選授簡練鎮戍旣牧傳節

與皂之政令左右侍郎各一人為之貳其屬司務二人武選車駕職方武庫四清吏司郎中員外郎各一人添設武選郎中一人主事四人車駕郎中一人主事二人職方郎中一人主事四人武庫主事二人中山海關職方主事一人監生三百二十五人吏一百陸十柒人武選司典武官選陞襲替功賞之事凡世武官九等曰指揮使同知參事正副千戶衛鎮撫使授試百戶所鎮撫又有寄錄凡流官都督三等都指揮三等不得世即有世者出特恩凡推陞勲臣若武舉荐舉會舉二人上請凡土官六等凡彙官自都督至于鎮撫凡十四等車駕司典與輦車乘衛守

罪惟錄

志二十七

二十四

鹿牧傳郵之事職方司典地圖軍制城隍鎮戍簡練征討開津之事武庫司典戎器符勒尺籍武學薪隸之事凡尺籍衛所上缺伍圖冊府縣上軍戶文冊凡武學教武職幼官及子弟未嗣官者凡皂隸直衛茶薪二等所屬衙門京衛武學教授一人訓導六人會同館大使一人大通關大使一人副使一人刑部尚書一人掌刑名徒隸勾覆閱禁之政令左右侍郎各一人為之貳其屬司務二人十三清吏司各郎中一人員外郎一人主事二人添設司主事一人漕運理刑主事一人凡提牢月更主事一人凡大祭祀則止刑宗人不即



市官人不即報悼癘瘧不即調照磨所照磨一人檢校一人司獄司司獄六人監生八十四人吏一百八十四人  
工部尚書一人掌工役農田山川澤藪河渠之政令左右侍郎各一人為之貳易州廠侍郎一人其屬司務二人  
營繕虞衡都水屯田清吏司各郎中一人員外郎一人主事二人添設郎中虞衡二人都水屯田一人添設員外郎營繕二人虞衡二人添設主事營繕四人都水八人  
監生九十七人營繕司典經營興造之事凡工匠二等曰輪班曰住坐凡工四二等曰正工曰雜工雜工三日當正工一日凡操工歌工視役之煩省虞衡司典山澤採捕屬

罪惟錄

卷二十七

二十五

禁陶冶之事水課禽十八獸十二陸課獸十八禽十二凡火器曰火車曰火傘曰神鏡曰將軍四等曰銃六等曰箭三等曰砲十二等都水司典川瀆陂池泉澳洪淺道路橋梁舟車織造券稅測量之事凡舟七等曰黃船曰馬快船曰海運船曰鮮船曰備倭船曰戰船曰糧船凡車三等曰大車曰小車曰戰車凡織造南京諸省供之屯田司典屯農坎塹抽分薪炭夫役之事凡抽關稅七等率三十分取十五取六取五取四取三取二取一為差所屬衙門營繕取正一人副二人丞四人文思院大使一人副使四人後九寶源局鞭轡局廣積及通積通州

白河抽分竹木局織染局樑造局各大使一人正副使一人  
熾蘆溝橋抽分竹木局大使一人正副使三人從九大通關提奉一人正八典史一人添設節慎庫大使一人柴炭司大司一人副使二人吏一百四十九人又巾帽織工皮作顏料軍器五局初置後革  
都察院左右都御史各一人正二掌朝廷風紀左右副都御史正三左右僉都御史各一人為之貳其屬經歷司經歷正六都事正七各一人又司務二人正八照磨所照磨一人從九檢校一人從九十三道監察御史正七為河南浙江西山東各十人福建廣東廣西四川貴州各七人

罪惟錄

卷二十七

二十六

陝西湖廣山西各八人雲南十一人其初選於試經年再考乃為定授司獄六人其出差在外即御史或副都御史稱總督軍務者為陝西宣大遼東副都總督清遠巡撫江北總督糧儲兼巡撫江南總督南京糧儲各一人稱提督軍務兼巡撫者為兩廣南贛漳汀黔荆三關兼保定雁門三關兼山西又浙江福建甘肅寧夏延綏大同宣府遼東湘廣四川雲南貴州各一人總理河道一人贊理軍務兼巡撫陝西一人又巡撫保定等府及巡撫河南山東江西各一人撫治順陽等處一人其鹽法屯田督餉採木討賊禦寇提制經畧巡視無常員其監察御史凡內差



為京畿道副奉及巡視京營提學兩京巡倉巡庫巡視  
光祿巡青恤軍監課嘗兼教道。獨河南道掌內外官考察  
之事。咸主封駁彈劾。在外巡按清軍設卷巡鹽巡河巡關  
巡茶印馬屯田捕盜盤糧勸導。征行則監紀。凡三等  
點差上二人。奏差上一人。劄差不請上行。監生二百五十人。  
吏三百三十二人。  
通政使司通政使一人。正三。掌出納帝命通達下情。軍  
情災報等務。左右通政各一人。正四。左右參議各一人。正五。  
騰黃右通政一人。為之貳。凡日常朝引奏。凡月類奏。歲抄  
通奏。凡四時雨澤歲抄面奏。其騰黃錄武官黃子內府。其

罪惟錄

志二十七

二十七

屬經歷司經歷一人。正七。知事一人。正八。監生九人。吏二十五人。  
大理寺卿一人。正三。掌審獄。凡刑獄等務。左右少卿  
各一人。正四。左右寺丞各一人。正五。為之貳。凡駁訊刑部  
所推問。會都察院。必服乃快。再擬改正。日照駁。三擬不當。  
糾問官曰。參駁。情律寃甚者。移調問。曰。番異。再異。則請下  
九卿會問。曰。圓審。凡已評允。而猶未當者。移再駁。曰。追  
駁。凡屢駁不改者。徑請發落。曰。制決。其屬有左右寺正各  
一人。正六。左右寺副各二人。左右評事各四人。  
太常寺卿一人。正三。掌祭祀禮樂等務。少卿二人。正四。為之  
貳。以聽于禮部。神樂觀提點一人。正五。知規二人。正六。協律

郎二人。贊禮郎九人。司樂三十四人。歷增減自天壇地  
壇。朝日壇。夕月壇。祈穀殿。五祠。祭署。各奉祀一人。從七  
祀巫一人。正六。惟天地壇祀巫二人。自長陵以下祠祭署。  
各奉祀一人。祀巫一人。揚王徐王坟各有奉祀。犧牲所吏  
日一人。吏十一人。凡常祭。先歲孟冬。進明年祭日。上御奉  
天殿受之。凡上祭。贊相禮儀。大臣揖事。六如之。請省牲。上  
先之。大臣繼之。進板銅人。上殿。奏齊戒。大祀三日。中二日。  
小一日。凡薦新。移光祿寺。凡國有大典。大故。大災。大捷。  
若祭告。凡玉三等。曰。蒼玉。曰。黃琮。曰。玉制。帛五等。曰。郊祀。  
曰。奉天。曰。展親。曰。禮神。曰。報功。凡牲四等。曰。犢。曰。牛。曰。太牢。

罪惟錄

志二十七

二十六

曰。少牢。凡樂四等。曰。九奏。八奏。七奏。六奏。凡舞二。曰。文舞。  
武舞。陵園之祭。無樂。凡祭。諸執事。掌祭。掌燎。皆燎。讀。以。奏。  
陳設。杖。夫。導引。鼓。位。典。儀。通。御。貳。屬。各。供。之。凡。宴。會。率。其。  
質。奉。帛。執。爵。日。導。司。盥。洗。屬。奏。樂。曲。簿。曲。句。校。金。穀。察。視。札。數。省。署。文。物。將。士。講。習。  
禮。文。請。上。填。名。祀。板。導。替。大。祀。神。樂。現。肆。教。樂。生。舞。生。凡。  
祭。先。期。演。樂。大。和。殿。凡。大。祀。樂。生。七。十。二。八。舞。生。一。百。  
三。十。二。人。犧。牲。所。犧。牲。成。有。數。藉。田。收。穀。納。于。神。倉。供。五。  
齊。三。酒。之。用。  
光祿寺卿一人。正三。掌祭。掌宴。掌酒。醴。膳。羞。等。務。聽于  
禮部。少卿二人。正五。寺丞二人。正六。為之貳。其屬。簿。二

人從七錄事一人從八大官珍羞良醞掌醞四署各署  
正一人從六署丞四人從七監事四人從八司牲局大  
使一人司牧局大使一人添設銀庫大使一人吏二  
十五人凡薦新移太常寺凡世果菜取之上林苑凡市  
直季支天財庫凡各處貢獻果鮮省受之凡器血移工部  
及募工兼作之凡筵宴酒飯番晏貢使降人茶飯物料下  
程差等而供之凡厨役人移吏部監以科道官各一人  
主糾察大官署典祭祀宮膳節筵給與濟貧之事珍羞  
署典官膳茶飯之事良醞署典獻殿膳宮均給內外官人  
與匠之事掌醞署典祭祀茶飯齋禱之事

罪惟錄

志二十七

二十九

太僕寺卿一人從三少卿三人正四寺丞八人正六其屬  
主簿一人從七常盈庫大使一人吏二十二人奉寺卿掌牧  
馬等務而聽于兵部少卿寺丞為之貳三少卿一佐寺事  
一督營馬一督畿馬六寺丞分理京衛畿府及山東河南  
六郡孽牧寄牧三歲例御史一人印烙凡草場歲徵其租  
金修而馬常盈庫貯馬金初有各牧監正監副錄又各  
群長後俱革  
營事府詹事一人正三少詹二人正四府丞二人正六  
其屬主簿一人從七錄事二人正八通事舍人二人  
吏四人左春坊四人左庶子正五左諭德從五

左中允二人正六左贊善從六左司直郎二人從六左清  
紀郎從八左司諫二人右春坊亦如之左右  
各吏一人司經局洗馬二人從五校書二人正字  
二人吏一人奉府詹事以輔導東宮為職少詹事寺丞  
為之貳典坊尚翰林院番直侍講諸左右春坊大學士  
典東宮上奏請及下啟箋并講讀之事庶子諭德中允  
贊善奉其職以從司直掌彈劾宮僚清紀佐之司  
掌箴誨洗馬掌圖籍立正奉副本貯奉以備進覽  
書正字掌繕寫裝潢洗馬  
國子監祭酒一人從四司業一人正六其屬監丞一人正八

罪惟錄

志二十七

三十

博士五人從八助教十五人從八學正十人正九學錄七  
人典簿一人從八典籍一人掌饌一人吏四人本監祭  
酒掌國學舉人貢生官生恩生功生例生異生幼勳訓導  
之事司業為之貳有升堂積分格敘用撥歷考選  
凡仲春秋上下遣大臣祀先師則提其禮儀上謁先師  
率太學同司業執經講義凡授經必五經四書監丞坐  
繩愆廳糾繩不率博士坐博士廳分經訓教助教學正掌  
錄分坐正義崇志廣業修道誠心率性堂專職教誨典  
簿出納文移受支金錢典籍收掌經籍及制書掌  
饌飲食師生



順天府尹一人品正三府丞一人品正四治中一人品正五  
 通判六人品正六推官一人品正六其屬經歷司經歷一人品正七  
 知事一人品正九照磨所照磨一人品正九檢校一人品正七  
 庫大使一人品正六所屬衙門宛平大興二縣各知縣一人品正六  
 縣丞二人品正七主簿二人品正八典史一人品正九府學教授一人品正九訓導六人 陰陽學正術一人醫學正科一人司獄司司獄一人都稅大使副使各一人宣課司四各大使一人稅課司二各大使一人分司二各副使一人巡檢司四各巡檢一人大興縣運所大使一人批驗茶引所大使一人鐵冶所大使一人開官二人倉草

罪惟錄

卷二十七

三十一

場大使副使共五十人以上俱未入流吏三百四十八人本府掌京畿親民之事府丞治中通判推官為之貳經歷典出入文移知事佐之照磨磨勘卷檢校佐之  
 鴻臚寺寺一人品正四左右少卿各一人品正五左右寺丞各一人品正六其屬主簿一人品正八司賓司儀二人各署丞一人品正九鳴贊八人序班五十九人本寺卿掌朝會賓客吉禮儀之制少卿寺丞為之貳主簿典出納文移司賓典四奏朝貢首領從辨其等而教之拜跪之節司儀典陳設及引奏禮儀鳴贊主贊禮凡內贊通贊對贊接贊傳贊其事序班侍班齊班糾儀引入舉案及傳贊

翰林院學士二人品正五侍讀學士二人品正五侍講學士二人品正五其屬侍讀二人侍講二人品正六五經博士五人品正八典籍二人品正八侍書二人品正九待詔六人品正九孔目一人品正九史官修撰二人品正七編修四人品正七檢討四人品正七一吏一人品正七提督四庫館少卿一人品正四其屬照簿二人品正七本院學士掌詞翰禮文草誥勅倫頌問詳正圖書考議制度及經筵日講修書之事講讀取專日講博士抱專經以佐學士典籍勾輯圖書侍書膳馬候命待詔勤應對孔目典文移凡史官掌修國史以備實錄凡學士講讀史官及學府坊局皆得充知試正副考會試

罪惟錄

卷二十七

三十二

主考同考為上所簡注皆得入內閣預機務  
 四庫館自設館於下以國子生為之聽稽考凡十所其  
 高昌通判八百通判其設通事六十人大通事有都督都指揮等官統諸通事總理貢貢降夷及婦正人夷情翻字文書譯書以聞館務其太常寺後改本院行其習譯鴻臚寺帶衛永樂五年隸翰林院  
 尚寶司卿一人品正五少卿一人品正五司丞三人品正六思廉寄祿無常員監生六人本司卿掌寶符牌印章有事請于內既奉奉而藏之少卿司丞為之貳凡寶十四奉天之寶以鎮萬國祀天地皇帝之寶以冊封賜勞皇帝信寶







考中呈昏明之法。滿刻博士。凡定時。以滿更時。以牌報更。以鼓警晨昏。以鐘報司佐之。官不致仕。死而後已。凡以夫。目官此者。只于本監除。不令他轉。

行人司正一人。正七司副二人。從七行人三十六人。監生四人。吏一人。奉司正與副掌奉使之事。凡法司請成。因後送五府。填精微簿。繳內府。

太醫院使一人。品正五。院判二人。品正六。其屬吏目一人。品正九。御醫十人。所屬衙門。惠民藥局大使一人。副使一人。生藥庫大使一人。副使一人。吏九人。本院使掌官。府醫療等事。院判為之。或凡聖濟殿番直。擇術業精通者。供事。凡烹調御藥。

罪惟錄 卷二十七 三十五

同內官監視堂。屬官次營之內官。又嘗之。醫術十三科之內。有按摩以消息氣引之法。除人八疾。祝由以呪禁。拔除邪魅之為屬者。二科今無傳。院無考滿。倘資格奉特陞。吏部考案。六十以上休致。傳奉旨去留。

上林苑監左右監正各一人。品正五。左右監副各一人。品正六。左右監丞各一人。品正七。其屬典簿一人。品正八。良牧。蕃育。林衡。嘉蔬。四署各典署一人。署丞一人。錄事二人。吏六人。本監正掌苑園池牧畜種植之事。副丞為之。或。有養地。栽地。有養戶。栽戶。東至白河。西至西山。南至武清。北至居庸。關西南至渾河。并禁園獵。

僧錄司左右善世二人。闡教。講經。覺表。各左右二人。俱無俸。通。司左右正一二人。漢法。至靈。云義。各左右二人。俱無俸。京衛武學教授一人。訓導六人。革其二。

各門及牧馬蕃牧。真靖。千戶所各吏目一人。五城兵馬司指揮各一人。副指揮各四人。吏員一人。承宣布政使司左右布政使各一人。品正二。左右參政各一人。品正三。左右參議各一人。品正四。參政參議因事添設無。

定員。其屬經歷司經歷一人。品正五。都事一人。品正七。照磨所照磨一人。品正八。檢校一人。品正九。理問所理問一人。品正六。副理問一人。品正七。提控案牘一人。品正九。司獄司司獄一人。倉庫。

罪惟錄 卷二十七 三十六

雜造織染軍器。寶泉五局。各大使一人。副使一人。後軍器寶泉。草。陝西四川有茶馬司大使一人。品正九。副使一人。品正九。廣西裕民司。雲南滇池魚課局。各有大使副使一人。後軍吏。人本司布政使掌一省宣德。達情。教養。供賦等事。參政參議為之。或。三年。述職。京師。十年。登造。戶。板。子。午。

郊。百年。御。試。貢。士。四。時。典。祀。神。祇。恤。鰥。寡。振。節。義。歲。上。其。所。考。即。以。本。司。官。為。分。道。曰。分。守。曰。督。糧。曰。邊。備。曰。撫。民。互。領。外。府。官。不。備。則。兼。之。所。供。曰。貢。曰。賦。貢。有。二。曰。常。貢。暫。貢。賦。有。二。曰。本色。折。色。役。有。二。曰。力。役。僱。役。經。歷。典。出。納。文。移。都。事。佐。之。照。磨。典。磨。勘。卷。宗。檢。校。佐。之。理。問。典。



刑名、副典提控佐之、庫使、典庫、藏局使、典管、膳茶馬使、典  
交易、  
提刑、按察使、司按察使一人、品正三、副使二人、品正四、因事添  
設無定員、餘事品五、六如之、其屬、經歷、司經歷一人、止  
品知事一人、品正八、照磨、所照磨一人、品正九、檢校一人、品正九  
司獄司、司獄一人、吏一人、本司按察使、掌一省刑名  
按劾之事、振揚風紀、歲上其所屬之臧否于撫按、以達吏  
兵二部、及都察院、即以本司官為分道、曰提學、曰兵備、曰撫  
民、曰巡海、曰清軍、曰屯田、曰水利、曰治河、曰驛傳、互領外府  
而提學有特勅、官不備則兼領之、凡分巡浙江二道、為浙東、浙

罪惟錄

志二十七

三十七

西、江西五道、為南昌、湖東、湖西、九江、嶺北、福建四道、為福寧、  
建寧、武平、漳南、湖廣五道、為武昌、湖南、湖北、荆南、荆西、河南  
四道、為大梁、河北、河南、汝南、山東三道、為濟南、東充、海右、  
山西四道、為葦寧、葦南、葦北、河東、陝西六道、為陝內、河、西、關  
南、隴右、西寧、閩西、四川四道、為川東、川西、川南、川北、廣東五  
道、為嶺南、嶺東、嶺西、海南、海北、廣西四道、為桂林、蒼、桐、左、江、  
右、江、雲南四道、為普安、臨沅、金、滄、洱、海、貴州四道、為貴寧、新  
鎮、安平、思仁、經歷、知事、照磨、檢校、司知布政使、司獄守、獄  
都轉運、監使、司都轉運使、司一人、品正三、同知一人、品正四、副使  
一人、品正五、判官、品正六、無定員、其屬、經歷、司經歷一人、品正七、知事

一人、庫大使一人、副使一人、所屬衙門、鹽課司、批驗  
所、鹽倉、各大使一人、副使一人、吏一人、本司運使、掌醴事  
以聽于戶部、同知、副使、判官、為之貳、糾禁私煎、私買賣  
窩買窩諸奸弊、受事于巡鹽御史、而報成焉、經歷、司經  
歷典出入文移、知事、佐之、鹽課、提舉、司提舉一人、品正四、同提  
舉一人、品正五、副提舉、提舉無定員、其屬、吏目一人、庫大使一人、  
副使一人、所屬批驗所、鹽倉、大使、副使、各一人、吏一人、本  
司提舉、掌鹽課之事、取如都轉運使、所屬亦如之  
行如、鹽、知、卿一人、品正三、少卿一人、品正四、或少卿、與寺丞、品正六、添  
無定、初在遼東者、凡卿以下、俱革、其屬、主簿一人、品正七、吏

罪惟錄

志二十七

三十八

人、本寺、知、掌、馬、牧、之、事、聽于兵部、少卿、寺丞、為之貳、凡所  
屬地、壯、騎、操、馬、印、烙、課、校、掌、牧、以、時、督、察、之、凡、馬、種、  
壯、十、二、壯、十、八、馬、金、地、壯、十、七、椿、朋、十、三、主、簿  
典、守、籍、牒、  
苑、馬、寺、卿、一、人、品正三、少卿一人、品正四、寺丞、無定員、其屬、主簿  
一人、品正五、各牧監、牧正一人、監副一人、錄事一人、團長一  
人、遼東止、設、監、正一人、團長二人、陝西各監、止、設、監、正七  
人、餘、俱、革、吏、人、本、寺、卿、亦、掌、馬、牧、之、事、如、行、太、僕  
寺、凡、馬、種、上、苑、萬、匹、中、苑、七、千、下、苑、四、千、凡、牧、地、曰、草、場、  
曰、荒地、曰、熟、地、凡、牧、人、曰、思、軍、曰、隊、軍、曰、改、編、之、軍、曰



曰克發之軍曰召募之軍曰抽運之軍凡馬駒二年一科十八年而免定駒頭物重駒指而報之監正分理范事監副佐之錄事守籍牒用長率群長而勤事

府知府一人正同知一人正通判一人正推官一人正因事添設同知推官或二人通判至五人其屬經歷司經歷一人正知事一人正照磨所照磨一人正檢校一人正屬司獄司司獄一人吏一人儒學教授一人正訓導四人小府或二或三倉庫稅課司分司稭造織染局各大使一人副使一人陰陽學正術一人醫學正科一人僧綱司都綱一人副都綱一人道紀司都紀一人副都紀一人如有巡

罪惟錄

卷二十七

三十九

檢司者巡檢一人批驗茶監引所者所大使一人水馬駟者駟丞一人遞運所者所大使一人河泊所者所官一人吏一人本府知府掌教養部民等事同知清軍匪或兼巡捕通判管糧戢盜治農修河牧馬推官理刑名經歷典出入文移知事佐之照磨典磨勘卷宗檢校佐之司獄典因教授掌教生徒訓導副之廩膳學生四十人增廣生八十人附學生無額歲貢一生稅課司典稅凡商僧屠市皆有常征民間田宅契券稅百之三倉典粟凡民賦軍屯之入及諸司贖殺俸祿糧米皆有籍織染局典織造巡檢控要官訊察奸宄以聽巡捕批驗典察茶

盜奸員駟遞典傳郵遞送之事凡一應舟車諸費受於府而籍其出入河泊典魚課草場受牧馬芻粟陰陽學司占候醫學司方藥僧綱領僧人道紀領道士凡救日月禱雨晚祀屬壇率其徒從事祭丁及鹿鳴宴道童充樂舞生

州知州一人凡直隸畿府各省及屬府者同品五同知一人從判官一人從里不及三十而無屬縣裁同知判官有屬縣亦裁同知因事添設專設無定員其屬吏目一人所屬衙門儒學之正一人訓導三人廩膳三十人增廣六十人附學無額三年貢二人陰陽學典術一人醫學

罪惟錄

卷二十七

四十

典科一人僧正司僧止一人通正司通正一人如有稅課局茶課局各大使一人副使一人有巡檢司駟遞開壩批驗司河泊所倉草場者設官如府吏一人本州知州以下職掌大率如府縣知縣一人正縣丞一人正主簿一人正不及二十里裁縣丞主簿因事添設無定員其屬典史一人所屬衙門儒學教諭一人訓導二人陰陽學訓術一人醫學訓科一人僧會司僧會一人道會司道會一人有巡檢司稅課局駟遞開壩批驗所河泊所倉草場者設官如州府吏人本縣知縣職掌大率如州而縣尤親民

國初有社學後裁之聽民自為塾督里老訓習鄉民歲  
擗寔徵十歲造黃冊這部賦有粟賦金賦布帛及諸貨  
物之賦役有力役雇役借債不時之役貢惟其地之所產  
凡養老祀神表善恤貧賑飢通貨諸務皆得餘行提甲  
邏察市里弓兵民壯聽呼防捕縣丞管馬管河管糧主簿  
巡捕典史典出入文移儒學廩膳二十人增廣四十人  
附學無額兩年貢一人  
而船提舉司提舉一人五副提舉二人從其屬吏目  
一人所屬衙門驛丞一人吏二人本司提舉掌海晏朝  
貢市場之事副提舉為之節辦察各洋表文勘合禁通

罪惟錄

志二十七

四十一

番私貨吏目典出入文移驛丞供給諸員使僕初設於  
太倉黃墩後改寧波泉州廣州三處

定制武職

公侯伯以功臣外戚封有流有世並給鉄券已封而又功  
者進爵或仍爵加祿揀充京營總督五軍都督府掌印  
倉書守備留都出充統兵官掛印為將軍衍聖孔商世  
公爵正一品印誥視一品其屬載文職

按武臣承襲歲六選官二等曰舊官曰新官皆有流  
有世曰襲職曰替職其幼也曰優給不傳世者曰減  
革曰通革非真授者曰試職曰署職曰納職

馬都尉位次於侯凡尚公主大長公主長公主並稱駙  
馬都尉尚郡主縣主郡君縣君並稱儀賓受祿有差不預  
事凡禮部奉旨選駙馬同司禮監欽天監而測干支錦衣  
百戶視其隱駙馬曾有聘者聽

五軍中左右前後都督府左右都督各一人正都督同知  
二人從都督僉事二人正思功寄祿無常員其屬經歷一  
人從都事一人正斷事一人左右斷事各一人提控案牘  
二人司務二人司獄一人五督司仁義礼智信各一人後  
本司掌監生五十人吏一百四十五人都督與其貳掌軍  
旅諸務有事與公侯伯充總兵官名曰掛印掛印將軍有

罪惟錄

志二十七

四十二

征南大及左右副左右副征南及前典副靖遠平朔平  
鹵征西及前平北鎮朔大鎮朔平西平羌征南及副征夷  
及副平賊征戎平蠻征蠻永樂中有神机橫海鷹揚駙駙  
輕車及各邊游擊將軍又都護及副佐擊諸名色事平印  
歸於親軍歸於營將歸於府上親征無將軍之號後有戎  
政之印如將軍總之統軍練軍行軍不專授在宿衛又有  
管大漢將軍管紅盔將軍各領都司衛所以達於兵部曰  
留守左宿陽左右驍騎右鎮南龍虎共六衛隸左府曰留  
守右虎賁右武德共三衛隸右府曰留守中神策和陽應  
天共四衛又收馬千戶所隸中府曰留守前龍驤豹韜共



三衛隸前府。曰留守後武成中。神策後忠義左右前後義勇前右大軍前中。蔚州左會州富峪寬河興武。鷹揚神武左右共十九衛。隸後府。其在京上衛二十二。曰錦衣。曰旗手。曰金吾前後。曰羽林左右前後。曰虎賁左。曰金吾左右。曰羽林前。以上三衛本北平三衛曰燕山左右前。曰大興左。曰濟川。曰通州。本北平共二十二衛。名親軍指揮使司。又四衛。曰騰驤左右。曰武驤左右。曰親軍。又武功中左右三衛。以匠故隸工部。又永清左右。彭城及各陵衛。並不隸府。亦不稱親軍。凡武職流官。世官。土官。襲替。優給。優養。上府。引奏。首領官。聽吏部。凡武職。誥勅。旗役。併鑄水陸。步騎。操練。俸

罪惟錄

卷二十七

四十三

銀屯種器械舟車賞賜聲息軍情清勾替補邊腹圖畫新炭之事。分移諸司綜理之。  
南都五軍都督府用公侯伯為之。都督同知。僉事府三人。經歷司。經歷都事各一人。孝陵衛親軍。錦衣等衛隸府。留守中等衛。各有指揮同知。僉事。鎮撫正千戶。副千戶。所鎮撫。百戶。試百戶。無常員。經歷各一人。或有吏目一人。倉副使一人。  
錦衣衛恩功寄祿無常員。恒以都督及都指揮領之。專掌侍衛之事。凡將軍力士較射。分番護駕。直宿。巡察。凡大朝常駕出入。替設南薄儀仗。凡皇城四門。日夜番直。凡街堂

密緝奸盜。凡比試監視。併鑄。凡奉旨勅獄錄囚。勘事。典三法司從事。衛凡十八所。錦衣中前後左右五所。領軍士五所。各分鑿與擊蓋扇子旌節。鑿鑿班劍斧鉞。戈戟。弓矢。馴馬十司。分領將軍校尉。上中及上左上前上右。上後中後親軍。分領將軍力士軍匠。馴象所。領象奴。養象。其所領鎮撫司。掌刑名。兼理軍匠。添設鎮撫二人。別印分司。專理詔獄。成直達於上。下法司。覆擬。經歷典出入文移。吏百五十五人。  
都指揮使司都指揮二人。正都指揮同知二人。二從都指揮僉事四人。正其屬。經歷都事。斷事。副斷事。各一人。都指揮

罪惟錄

卷二十七

四十四

使司十有六。浙江江西福建廣東廣西湖南山東山西陝西四川貴州雲南大寧萬全遼東廣福建山西留守司二。中都領皇陵衛興都領頭陵衛外衛及護衛三百七十五。守禦屯田群牧千戶所三百七十。儀衛司三十二。東司掌官軍政令。隸五府。而聽於兵部。  
京衛皆有指揮使。三指揮同知。三指揮僉事。四衛鎮撫。五所。統千戶。所千戶。五副千戶。五副千戶。五所。鎮撫。六。凡五年考選軍政。衛三人。所二人。凡提鎮撫。曰掌印。練兵。屯田。曰僉書。分理屯田。驗軍存恤。營操。凡中衛皆曰見任管事。凡不足任曰帶俸差操。惟親軍衛許直達兵部。否皆上

府轉達衛有經歷一人收馬十戶所蓄牧十戶所其靖千戶所各有吏目一人經歷吏目典出入文移或有收糧經歷一人倉大使副使各一人  
留守正留守一人副留守一人揮使指揮同知二人其屬經歷都事斷事副斷事吏目各一人司獄司獄一人正留守掌中都與都守護防禦之事凡諸政務如都指揮使司  
外衛指揮使司指揮使一人指揮同知二人指揮僉事四人衛鎮撫一人陞授改調增置無定員其屬經歷知事各一人有衛學教授一人訓導三人有驛遞運所除陽醫

罪惟錄 卷二十七 四十五

學僧綱道紀司者設官視府本司掌軍旅防禦之事使同知僉事考選掌管衛事報都指揮使由府及部凡掌印僉書管事差探皆如京衛凡撥軍補軍替軍選軍募軍並統於掌印軍民指揮使亦如之  
千戶所正千戶一人副千戶二人所鎮撫二人百戶十人陞授改調無定員副正中選一人掌印一人管書曰管軍千戶百戶凡泊軍之政必聽於衛下千戶所千戶督百戶百戶下總旗小旗鎮撫理獄事或代管軍百戶缺守禦千戶所軍民十戶所並如十戶所其屬吏目一人  
定制王府官

長史司左右長史各一人正其屬典簿一人八所屬衙門八所審理所審理正一人典膳所典膳正一人奉祠所奉祠正一人典樂一人典寶所典寶正一人紀善所紀善正副各一人良醫所良醫正一人典儀所典儀正副各一人伴讀一人覆檢一人引禮舍人一人正所工正一人倉庫大使副使各一人後輩副使郡王府教授一人典膳一人鎮國將軍乞教授一人本司掌王府諸政令以規諷輔相為盡職凡府寮各專其事統於長史  
護衛指揮使司使同知僉事各一人衛鎮撫一人所正副千戶各一人所鎮撫百戶各一人掌儀從王邸防禦非常

罪惟錄 卷二十七 四十六

凡有征行必聽命於朝廷每府給三護衛其雄遠者至萬六千人馬數千匹  
儀衛司儀衛正一人儀衛副二人典仗六人本司專主王之儀仗  
承奉司係內官為之聽於長史及護衛司詳內官制承奉正副各一人  
御聖公所管內官典籍一人司樂一人典學孔尚和縣一人典書又南之孔尚一人翰林院五經博士正光賢兩孟先儒程朱皆翰林院五經博士後入先賢曹氏共五人也並世襲其重仲舒胡安國秦沈成化中俱進封伯爵而不官



其高

定制內官

內官依洪武二十七年重定內官監門司。尚庫五條。分職  
披庭。凡監十有一。曰神宮監。掌祠殿洒掃。曰尚寶監。掌玉  
室勅符。將軍印信。曰後宮監。掌洒掃并栽種等事。曰尚膳  
監。掌供養及玉膳并宮內食用之事。及催督光祿寺造辦  
宮。造宴茶飯。曰尚衣監。掌御用冠冕袍服履舄靴襪等事。  
曰司設監。掌御用車輦床榻被褥帳幔等事。曰內官監。掌  
成造婚禮粧奩冠舄傘扇被褥帳幔儀仗等事。并內官內  
使帖黃。一應造作。并宮內器用首飾。食米上庫。架閣文書。

罪惟錄

卷二十七

四十七

監倉水書。曰司禮監。掌冠婚喪祭。一應禮儀制帛。及御前  
勸合。賞賜筆墨。祿薪書畫。管長隨當差內使人等。出門馬  
牌等事。并催督光祿寺造辦。一應筵宴。曰御馬監。掌御馬  
并各處進貢。及典牧所開牧馬駝等項。曰印綬監。掌誥券  
帖黃。印信。選簿。圖畫。勸合。符驗。曰直殿監。掌洒掃殿庭。樓  
閣廊廡。監各有太監。四左右少監。四左右監丞。五典簿。五  
長隨。奉御。六凡門。七東華。西華。左順。右順。午門。端門。奉天  
門。掌晨昏啟閉。關防出入。各有門正。四門副。四凡印。二曰  
鐘鼓司。掌奉先殿祭樂。御樂。并宮內宴樂。更漏。早朝鼓。曰  
惜薪司。掌宮內柴炭等事。各有司正。五左右司副。五凡印。

六曰兵仗局。掌御用兵器。并督造刀甲等。及宮內所用梳  
篦。刷。牙。針。剪等物。曰內織染局。掌織造工用。并宮內一應  
段疋。曰針工局。掌成造一應婚禮衣服。并內官衣服等項。  
曰巾帽局。掌內府紗帽。靴襪。及賞賜巾帽等物。曰司苑局。  
掌宮內菜蔬。并種田。曰酒醋麵局。掌宮內食用酒醋麵糖  
等物。各有大使。五左右副使。五凡庫。三曰內承運庫。掌段  
疋。金銀。珠玉。象牙等物。并同司鑰庫管鈔。曰司鑰庫。掌內  
各衙門鎖鑰。并藏鈔等物。曰內供應庫。掌上用香火。并  
內用香燭。油米。及內官飯食。果木等物。各有大使。五左右  
副使。五洪武二十年。增都知監。銀作局。

罪惟錄

卷二十七

四十八

東宮六局。典慶局。掌聖室翰墨等物。典藥局。掌監同御醫  
修合藥餌。典膳局。掌監造膳食。典服局。掌冕并冠帽。衾袍  
裳服。佩帶。靴履等。典兵局。掌甲冑。戈矛。弓矢。刀鎗等。典乘  
局。掌車馬。各有局郎。五局丞。五惟典慶局增設紀事。奉御  
王府。承奉司。掌王府一應事。典內官衙門無相統。承奉  
六正。承奉副。六典寶所。典膳所。典服所。各所有正。五及副。六  
內使。凡十人。司冠一人。司衣三人。司帳一人。司履一人。司  
藥二人。司弓矢二人。各門官。門正。六門副。六  
公。王府中使。司司正。司副。又繕置都知監。銀作局。

按洪武二年朝選有中官朝靴行兩軍中。上以罪。殺之。且曰。人。盛。難。自。不。為。便。習。見。官。貴。無。不。侈。非。是。後。遇。兩。百。官。得。穿。兩。衣。曰。至。定。內。官。品。秩。滿。時。曰。古。官。寺。不。過。普。展。昏。供。役。使。而。已。自。漢。失。后。以。女。主。稱。朝。藉。彼。通。節。從。此。權。傾。人。知。為。害。不。細。今。有。犯。必。加。去。七。五。年。定。官。官。禁。令。六。年。考。歷。代。科。內。官。之。法。孔。翻。議。制。內。政。司。設。司。正。司。副。各。一。人。專。糾。察。內。官。失。儀。及。不。法。者。十。年。監。民。偶。一。語。及。以。事。立。遣。還。籍。上。語。廷。臣。曰。寺。人。朝。左。右。冠。同。罷。工。披。龍。行。威。竟。不。可。制。十。七。年。復。制。內。政。司。外。事。併。請。司。毋。得。文。移。性。來。更。定。內。官。品。

罪惟錄

卷二十七

四十九

秩。因。曰。以。革。權。權。久。昂。悔。恨。猛。欲。去。之。反。受。其。禍。漢。唐。政。事。可。危。也。又。曰。以。革。但。使。畏。法。則。已。不。宜。使。之。有。功。建。元。三。年。勅。禁。內。臣。出。使。毋。得。侵。凌。吏。民。永。樂。二。年。中。官。林。從。漢。天。府。索。工。匠。自。役。上。但。責。索。無。府。不。當。擅。與。且。曰。若。在。吾。左。右。尚。惜。使。味。遠。以。臣。奈。何。十。年。內。官。奉。請。差。行。上。曰。朕。恐。在。外。諸。司。行。事。或。有。不。便。聞。往。詢。之。但。不。許。干。預。有。司。事。洪。熙。元。年。詔。天。下。自。官。司。子。此。如。人。官。刑。者。依。律。不。貸。同。治。刑。部。尚。書。金。純。曰。古。云。求。忠。臣。心。於。孝。子。之。行。彼。忍。於。忠。凌。心。母。且。不。復。有。朝。廷。

宣德元年。定。自。官。罪。充。軍。六。年。錄。太。監。表。琦。等。詔。天。下。凡。內。臣。出。外。有。犯。許。所。在。官。司。奏。聞。隨。旨。與。奉。犯。同。罪。正。統。中。王。振。挾。權。威。福。有。傳。

景泰中。軍。增。驍。騎。金。英。謹。等。以。元。漢。俱。有。傳。天。城。衛。令。史。實。誠。進。忠。義。集。尤。憐。一。團。官。之。快。國。以。德。離。德。德。回。天。順。五。年。上。諭。中。官。朕。利。不。忘。南。宮。汝。南。宮。時。何。如。今。詔。忘。之。乎。如。曹。吉。祥。和。非。無。功。後。即。欲。抗。之。不。能。也。成。化。九。年。司。禮。監。沈。繪。伏。誅。繪。特。寵。見。殊。怨。望。奉。御。賈。祥。者。救。繪。私。造。兵。器。家。僮。演。習。以。備。不。虞。專。盜。帑。事。發。連。及。繪。祥。皆。坐。斬。祥。弟。千。戶。賈。坐。校。甲。出。入。皇。城。校。

罪惟錄

卷二十七

五十

十年。自。官。議。成。者。三。百。十。四。人。遞。回。京。師。殺。遣。復。行。殺。初。二。十。年。有。例。自。閩。者。本。身。處。死。全。家。充。軍。自。官。逃。成。李。安。私。圖。大。興。縣。田。政。等。四。人。事。覺。但。杖。一。百。發。秩。嶺。併。其。四。人。皆。連。化。做。炒。銀。二。年。子。四。戶。長。收。管。二十。一。年。戶。部。主。事。周。新。兵。部。郎。中。崔。陞。等。因。里。變。跡。乃。圖。陞。從。僞。稍。涉。官。闕。上。榜。斬。等。六。十。人。於。屏。吏。部。不。敢。推。陞。明年。內。官。藍。保。奉。差。河。南。以。鴻。臚。寺。丞。等。黃。敏。等。二。十。人。隨。入。賄。相。馬。執。得。事。官。所。後。論。其。上。親。戚。保。成。充。軍。和。治。三。年。侍。衛。彭。鼎。上。言。內。臣。凡。言。增。重。輕。校。為。權。相。全。軍。馬。殺。殺。三。部。事。皆。極。其。知。例。相。恐。虛。是。也。



掩覆可窮。治障。率下。部。性。不。行。盡。情。收。斂。多。使。寬。宥。請。懲。戒。以。善。將。來。上。物。嘉。納。而。有。積。必。不。能。復。初。制。正。德。五。年。時。別。遣。以。驕。橫。伏。誅。詔。書。有。云。百。官。振。然。皆。非。得。已。事。十。人。家。都。不。查。究。于。是。遂。廢。流。毒。尚。存。自。親。批。掌。司。禮。而。馬。永。成。等。為。札。朝。改。以。致。遂。廢。禮。越。德。白。水。樂。中。受。知。禮。部。寔。極。結。閣。盡。驅。李。燕。雲。祥。田。嘉。禾。王。彥。等。從。請。難。有。功。于。是。以。鄭。和。等。征。外。國。以。王。安。監。視。京。營。以。馬。濟。倫。鎮。甘。肅。而。創。立。東。廠。肆。行。訊。察。詔。德。是。教。官。訓。習。以。內。侍。皆。自。禮。部。中。始。于。是。專。鎮。定。址。則。洪。熙。中。馮。標。始。南。京。守。備。則。宣。德。中。劉。寧。始。監。營。閩。改。則。正。統。

罪惟錄

卷二十七

五十一

中吳誠曹吉祥始內官立祠則天順中王振始內監加祿監鏡亦天順中始內官賜妻娶妻則天順中王瑾吳誠成化中龍閣創見內臣解賞乞陞兄官則成化中葉達始預審錄則懷恩主西廠則汪直嘗市舶權任皆成化中始織造則弘治中王瓚始以內廠兼理東西二廠則自劉瑾專功兼封內官弟姪如八席等皆正德中始以司禮兼東廠則嘉靖中袁福始內臣預是錄蒙世廢則嘉靖中張佐黃英載永始內臣與乳母通稱九千歲膺上爵則天啓中魏忠賢創見總理戶工錢糧提督軍營及各門監視協鎮邊防閱視各鎮監視提監提兵官行屬札既初大學士自列朝所

創見無不有之則崇禎中慈內監而馮內監為甚自王振始立內書堂進翰林檢封正字官入教如朝俾通文義漸致干預然宣德中司禮通府部雖大許而攝無禁于公侯駙馬前下馬則立火之呼府部如其為公侯駙馬及行四避稱為有火天順中李賢在閣司元象見使罪株之一攝而已而彭時必對帶見右座避三位至陳文則送出閣而格下至階為兵送至門後此司禮不至使少監傳諭為閣至打兵戶工而書提兵官為其備則祖制之弊不及料矣夫

罪惟錄

卷二十七

五十二

定制女官

如官分一司六局。司曰宮正司。宮正一人。正掌戒令責罰之事。司正二人。正典正二人。正女史四人。局曰尚高。尚儀尚服。尚食。尚寢。尚功。皆正。尚宮局。總五尚事。凡出納文籍。皆印署之。如五局徵取外諸司。尚宮取旨。署牒內使監。受牒。移外。尚宮二人。掌導引中宮。提司記。司言。司簿。司關之事。下各有典。正有掌。正司記二人。掌印宮內。諸司出入簿書文字。有典記掌記各二人。女史六人。司言二人。掌傳宣啟奏。有典言掌言各一人。女史四人。司簿二人。掌宮中名籍。廩賜。有典簿掌簿各二人。女史四人。司關四人。掌宮

罪惟錄

志二十七

五十三

開管鑰。有典開掌鑰各二人。女史六人。尚儀局。尚儀一人。掌禮儀起居。提司籍司。樂司。贊之事。日籍四人。掌經籍圖書教授。有典籍掌籍各二人。女史十人。司樂二人。掌音樂。有典樂掌樂各二人。女史二人。司贊四人。掌朝會贊禮會。有典贊掌贊各二人。女史二人。司贊四人。掌朝會贊禮。有典贊掌贊各二人。女史三人。尚服局。尚服二人。掌宮內服用。提司室司。司儀之事。司室二人。掌室。有典室掌室各二人。女史四人。司衣二人。掌衣服首飾。有典衣掌衣各二人。女史二人。司仗四人。掌羽儀仗衛。有典仗掌仗各二人。女史二人。司飾二人。掌中櫛梳洗。有典飾

掌飾各二人。女史二人。尚食局。尚食二人。掌中宮內膳。批司饌。司醞。司蒸。司饌之事。司饌四人。掌烹煎調和飲膳。凡進飲食。先嘗之。有典饌掌饌各二人。女史四人。司醞二人。掌釀。有典醞掌醞各二人。女史二人。司蒸二人。掌諸餅。有典蒸掌蒸各二人。女史四人。司饌二人。掌宮人廩餼薪炭。有典饌掌饌各二人。女史四人。尚寢局。尚寢二人。掌燕寢。提司提司。與司此。司燈之事。司設四人。掌帷帳。襦。襪。掃。鋪。設有典設掌設各二人。女史四人。司與二人。掌輿輦。有典輿掌輿各二人。女史二人。司苑二人。掌種植蔬菓。有典苑掌苑各二人。女史二人。司燈四人。掌燈燭。有典燈掌燈

罪惟錄

志二十七

五十四

各二人。女史二人。尚功局。尚功一人。掌督女工。提司製。司珍。司練。司計之事。司製四人。掌裁制。有典製掌製各二人。女史四人。司珍二人。掌珍。玉室貨。有典珍掌珍各二人。女史六人。司練二人。掌練。足。有典練掌練各二人。女史六人。司計一人。掌度支。衣服。飲食。柴炭。有典計掌計各二人。女史四人。以上女史。各掌局司之業。又彤史。女史二人。掌皇后。皇貴妃。在御。書其年月。

按洪武初。選蘇杭女子。通曉書數者。入宮給事。得四十四人。留十四人。餘遣歸。而六尚既定。詔服者年深。歸其父母。從宜出城。年高者許歸。天年。願由者聽。其在宮闈



典現受戒者家給本品祿視外品法甚善也然出宮者寡永樂中選天下嫠婦無子而守節者籍內庭教宮女刺繡或藩王之國分隸隨行以教王宮女其所處曰卷膳所則非所以教節也尋有子而不能衣食者亦稱蓋六尚之外職事有報宮之箋即古宮太有衛門之寢三侍中使者為五有承御之名有紀幸之籍即形

三婆附載

三婆供事掖庭者一奶婆每季內侍精選奶口四十名養之又預別選八十名籍于宮進用則終身服役于兩乳不得出先是坐季點卯內庭有召則就其中技一人易高警

罪惟錄

卷二十七

五十五

宮掖以進之醫婆民間婦有精通方脈者由各衙門選取以至司札監及御醫會選中者著名籍以待召一總婆就收生婆中預選名籍在官以待內庭召用凡選女則用以辨好媼可否凡選奶口則用以考驗乳汁厚薄有無隱疾凡內女侍中疑病諸徵令驗視然較之養膳所收侍者貴賤不同

定制土官

宣慰使印宣慰使一人從同知一人正副使一人從倉事一人從其屬經歷司經歷一人從都事一人正宣撫使司宣撫使一人從同知一人正副使一人從倉事

一人正其屬經歷司經歷一人知事一人安撫使司安撫使一人同知一人正副使一人從倉事一人正其屬吏目一人

招討使司招討使一人從其屬吏目一人或置副招討沿草不一

長官司長官一人正副長官一人其屬吏目一人正長官司長官正副長官從自宣慰以下皆係土官掌戡附諸蠻謹守疆土修其職貢而供其差務有相讐者耽聞聽於天子有流者銓於吏兵二部又有蠻彝官苗民官千夫長副千夫長百夫長軍民萬戶府經歷司經歷知事正苗銓

罪惟錄

卷二十七

五十六

司有儒學制如府

按土官國初隸吏部驗封洪武三十年改隸兵部其襲替開手武選洪武中土官妻與女皆皆得襲踰十年夫不違却免永樂中出十年亦聽天順八年以兩宮恩例許土官繳呈奏勳即與襲替免其禮規成化十五年增納數倍賑之例弘治中草正德中沒有兩規嘉靖九年稍有條約凡雲南知府十人知州十七人知縣六人同知十四人知事一人經歷一人判官三人縣丞六人主簿六人吏目一人副使二人知事十人巡檢四十五人改流官知府三人知縣四人同知一人照磨一人典史一人副使一人副丞五人巡檢十二人

百五十一凡貴州同知二人通判一人推官一人判官一人縣丞一人巡檢六人司獄一人改流官知縣一人巡檢一人洪武五官凡廣西知府四人知州三十三人同知一人知縣六人縣丞一人主簿一人典史二人巡檢十三人副巡檢一百二人嘉靖中增設知州一人吏目一人巡檢二十八人改流官知州二人知縣二人洪武五官凡四川知府四人同知一人判官一人知事一人把事一人巡檢八人縣丞七人改流官知府一人洪武五官凡湖廣知州三人巡檢二人洪武五官廣東巡檢一人以上通共三百六十隸吏部發封司者凡雲南布政司領宣慰司七宣撫司三長官

罪惟錄

卷二十七

五十七

司二十雲南都司領安撫司三長官司三凡湖廣都司領宣慰司二宣撫司四安撫司九長官司二十蠻夷長官司五凡貴州布政司領宣慰司安撫司一長官司五十二蠻夷長官司二十貴州都司領長官司十一凡四川布政司領宣慰司一宣撫司二安撫使三長官司十二四川都司領宣撫司二招討司一安撫司四長官司二十二四川行都司領長官司五凡廣西布政司領長官司三以上通共一百三十二隸兵部武選司者嘉靖中除雜職女官外凡正官必赴部候襲  
鐵冶所凡十有三洪武七年設有大使一人副使一人

附列朝職官沿革條例

三公三孤不輕授景泰後以公孤帶尚書都察院大理寺通政使侍郎詹事府一特管二三十人崇禎初通四制文臣非正卿武臣非勳爵不得加保傅銜  
內閣位進三孤自洪熙元年始加太子少保自建文中陳迪始加太子少師自永樂姚廣孝始景泰中遂有籍朝保傅之語矣閣臣初不得兼掌部院自楊士奇遷善鎮三官而王文領四官陳循高穀領五官後遂為首輔故事輔臣歷官至一品自士奇始一品入內閣自王文始正德中焦芳欲以內閣兼吏部同官李東陽止之

罪惟錄

卷二十七

五十八

按東陽語監理吏部擬准調禮閣臣可否豈宜一人為之又吏部例廷跪承旨內閣侍班立聽今將何從或部有錯悞小則回話認罪大則罰俸閣與部分勢有難行理語塞凌竟通行  
例內閣不得出為外官永樂中解縉出參議廣西胡儼改國子祭酒宣德中張瑛改南江都陳山降職教內監書景泰中江淵出為戶部尚書成化中詔翰林余內閣自彘其例為  
文淵閣為翰林院內署非衙門比中不設南向座避至尊也官不論尊卑有入閣者稱直閣始預机務其文淵閣印



惟封上詔。草題。奏揭。帖用之。下諸司。止用翰林院印。或稱會同翰林院。初不以內閣行。後徐有貞稱。掌文淵閣印。非制。最後直稱會同內閣。大臣。並不及翰林。蓋非制。翰林。以初。與。書。籍。而。後。封。似。有。貞。非。閣。宣。德。中。比。中。書。更。直。勝。副。榜。正。慶。閣。之。西。小。房。謂。之。副。榜。諸。學。士。居。閣。之。東。五。楹。專。管。諸。勅。稿。定。正。於。閣。臣。乃。行。中。書。繕。寫。以。進。謂。之。東。閣。勅。房。而。得。帶。知。制。誥。則。惟。大。學。士。暨。諸。學。士。中。書。不。與。每。賜。撰。中。書。亦。不。與。正。統。九。年。後。學。士。不。復。會。食。悉。聽。中。書。序。班。譯。字。等。官。諸。學。士。舊。坐。祭。酒。上。後。漸。更。天。順。中。劉。孟。以。列。參。議。內。稱。祭。酒。示。讓。乃。得。復。舊。制。弘。治。中。後。

罪惟錄

志二十七

五十九

專管諸勅房。李東陽為之。奏薦布衣潘辰代筆。按文淵閣在奉天殿東廡之東。文華殿之前。深嚴禁密。例不得舉火。宣廟特許內苑。遂有烹膳。房。上。揭。閣。臣。對。奕。無。子。聲。曰。楮。為。之。遂。賜。象。牙。碁。存。閣。中。不。許。携。外。殿。閣。教。士。洪。武。五。年。在。文。華。殿。永。樂。三。年。在。文。淵。閣。正。統。十。二。年。在。東。閣。文。淵。閣。以。上。不。許。請。授。其。制。載。諸。司。職。掌。成。化。末。為。安。破。例。請。深。給。戶。是。吏。部。因。之。屬。請。以。吏。部。亦。因。之。時。遂。定。例。內。閣。與。吏。部。尚。書。得。請。後。為。文。亦。以。兵。部。沒。因。之。張。志。淳。歎。曰。幾。無。法。守。矣。

宗人府。看。印。舊。例。國。成。為。之。若。安。遠。戾。柳。景。書。府。事。非。制。祖。訓。宗。室。才。堪。文。武。者。量。授。職。

按。靖。江。王。守。謙。初。出。為。東。平。州。知。州。此。係。祖。訓。以。前。偶。試。以。事。又。按。藩。邸。之。成。初。無。轉。京。官。之。禁。弘。治。十。二。年。詔。修。刑。條。例。時。吏。部。尚。書。屠。籍。與。大。理。少。卿。王。輔。有。隙。因。言。輔。係。儀。賓。之。弟。不。當。車。駕。下。遂。增。一。款。後。遂。通。行。嘉。靖。中。王。論。亦。係。儀。賓。以。知。兵。破。例。特。恩。為。兵。部。主。事。王。府。長。史。初。用。奏。保。性。上。稱。八。座。成。化。後。進。士。舉。貢。陞。補。皆。老。于。其。職。祿。滿。賜。全。鮮。而。已。惟。與。藩。王。不。悞。者。改。府。

罪惟錄

志二十七

六十

同知錄此。得。還。官。此。者。遂。性。過。許。未。外。轉。于。是。進。士。不。肯。就。選。每。以。老。疾。舉。貢。任。之。紀。善。至。典。寶。大。率。非。內。果。監。生。不。除。審。理。而。下。授。例。加。納。為。之。矣。親。王。郡。王。正。妃。之。父。准。授。兵。馬。指。揮。舍。係。不。任。事。後。列。朝。不。果。通。行。淑。女。父。准。添。設。京。學。訓。導。帶。俸。不。管。事。如。係。原。生。許。實。授。如。生。員。有。志。應。舉。不。受。俸。銜。者。聽。願。回。籍。者。給。俸。終。身。試。職。洪。武。初。各。道。皆。有。試。職。後。止。監。察。御。史。中。書。舍。人。二。選。有。試。職。附。馬。都。尉。無。封。侯。例。灤。城。富。陽。永。春。西。寧。以。軍。改。封。永。康。



公主駙馬在元以迎立世廟封京山侯餘不許率王推奏儀  
賓未有班例尚書胡濙考洪武札制示王凡儀賓五等  
郎主從二品縣主從三郎君從四若縣君從五鄉君從六  
以為序在同官之左

教習駙馬官伴讀學錄初用國子監博士助教後或用主  
事。中書或知推或進士不等

六部洪武中奏准浙江江西薊州籍不許填戶部崇禎中  
倪元璐破例為尚書永樂中嘗選部屬二十六人巡行天  
下撫安軍民後列朝無遺者宣德中始有一部而尚書治  
事後遂有添設名色弘治中京師口號禮部六尚書翰林

罪惟錄

志二十七

六十一

十學士王恕以太子太保吏部尚書考滿越請柱國勳階  
張信以兵部尚書左遷錦衣衛指揮使刑部廣東司分轄  
錦衣衛後漸曲徇似為其所屬承行而已部有郎中贊以  
六部正官公坐郎中得預故  
吏部選法有大選急選速選遠選就教選勤選考選揀選  
乞恩選其例不等至傳奉而禁極至于入官有署職試職  
實授有借職裁替改倂併省徵召薦起授納帶俸添註進  
授其例亦不等  
明官內外大小出身初由薦辟改由科目于是有進士鄉  
貢士歲貢士此外有官生恩生例貢生監生積分吏員三

考其數天監太醫院以其習不由出身

尚書火任永樂至正統奉義為吏部夏原吉為禮部皆  
二十七年黃福尚書兩京三十九年在交南十有九年胡  
濙為禮部三十二年周忱巡撫江南二十二年

諸奉差各例督漕文武不一嘗以提兵官理漕兼之鎮守  
自洪熙中始以工部尚書掛督漕之印尋以左右副提兵

同官又以恭將兼督自宣德中始以左右食都御史為提  
督漕運自景泰中始軍務設恭贊自建文中高堯始設巡  
撫總督提兵以下悉所制以御史赴兩淮提督軍務兼  
巡捕私鹽自宣德中始御史巡鹽揚州自正統中始御史

罪惟錄

志二十七

六十二

巡河兼理鹽政自景泰中始其他恭謀恭理列朝遞設率  
恭政恭議副使郎中給事填之又兩廣有總督文臣郎于  
謙始助陽有撫治自原傑始汀漳撫臣得提督軍務自王  
守仁始治河有大臣自宋訥始陝西有鎮守憲臣自王  
教陳情歲更番始巡撫必兼憲職自耿九疇始南京有  
巡撫自周忱始有恭贊自黃福始有守備初以公侯伯兼  
領中軍都督府協同守備則侯伯都督得領王府恭贊執  
柄以南兵部尚書有鎮守初袁城伯李隆駙馬都尉沐昕  
改內臣宣德中改鎮守為守備奉祀孝陵則守備或協同  
守備主之恭為司初用周公主勸合尋遣御史三員巡督



後遣行人。其奏定御史。頒勅行。自成化中始。凡都御史。御史及提兵參將奉差。其符驗。自車駕司達尚寶司。得請後印。後監關領事。畢繳符驗。亦從車駕司達尚寶。其餘小差。但以車駕司符驗字號。提會同館起。隨便繳入。不由題奏。後不或遵行。

通政使奏事例。春秋日七起。寒暑則減其二。國初。每以寔封直向御前啟之。天順中。有閹防。慮其名也。奏本人不聞。後乃拆封題進。及副封備照。机蓋露被奏者。百營而空言。乃賈禍。

翰林院外署及印。建于正統中。初成。不設內閣。庶請始得。

罪惟錄

卷二十七

六十三

翰林侍讀侍講。品同中允。以本院專屬官。每後中允。獨修書。講選。兩京主試。則先於中允。洪武中。有蒙古編備。永樂中。以外職不稱。改列京職者。宣德中。按察使陳璉。改通政使。掌國子監。而外。其改入翰林者。永樂中。知州潘文奎。以事當降。改左春坊司直。即同知桂宗儒。生柔儒。轉都察院。開刑三載。擢翰林院脩撰。景泰中。翰林非進士出身者。十居四五。會修通志。非進士不預。太常鴻臚官。自別途出身。都至少。鄉而止。洪武中。或有太常卿。皆改本府教授。許之。萬曆中。不許。通流。冒濫。太常推禮部。選定。送吏部。奏除。

中書舍人。正選外。間有廢授。或從某條例。舉人考授。仍許會試一次。監生試授。巡按御史。嘉靖中。禁在任。不許作威。控奪守令官。知府相見。不許行跪禮。

兩樹門。初。准進士年三十以上。總得考選給事中。後。不拘。舉貢。及。監生。至。有。改授者。其考選御史。例于中行。平博。及。行。取。知。惟。中。歷。朝。獨。不。許。部。屬。改。用。永。樂。中。上。備。指。刑。科。為。工。科。後。遂。易。其。署。工。科。在。刑。科。之。上。

武臣。國初。左。督。以上。例。不。與。官。保。止。加。祿。賜。廩。進。封。流。伯。許。世。襲。或。至。伯。然。後。加。官。保。嘉。靖。中。提。兵。梁。震。繼。加。太。子。

罪惟錄

卷二十七

六十四

太保。周。尚。文。加。太。保。至於。錦。衣。衛。亦。濫。給。非。制。國。初。例。武。官。雖。極。品。必。乘。馬。不得。用。床。机。嘉。靖。中。南。巡。優。郭。翔。朱。戒。二。公。遠。道。特。許。肩。輿。後。遂。為。例。即。錦。衣。提。騎。亦。用。肩。輿。世。襲。國。初。武。職。年。未。二十。者。許。襲。署。事。至。二十。比。試。初。不。中。年。俸。二。年。浸。再。比。不。中。降。充。軍。至。永。樂。革。除。後。止。衛。所。官。旗。有。稱。奉。天。征。討。守。城。征。哨。軍。人。有。功。陞。職。者。有。稱。全。城。歸。附。陞。職。者。有。稱。江。上。朝。見。并。招。船。招。人。擒。首。奸。惡。逃。叛。者。諸。項。俱。作。奉。天。征。討。名。色。以上。為。新。官。子。孫。襲。職。替。職。免。比。試。非。此。稱。舊。官。年。十五。襲。職。俱。比。試。嘉。靖。中。定。恩。澤。封。不。許。承。襲。隆。慶。中。特。恩。許。襲。一。單。或。量。授。錦。衣。指。揮。

官凡軍職絕。宣德以前，不論堂兄弟姪。並襲。成化中，非立  
功人子孫不得襲。弘治中，稍許立功人親姪孫已襲者得  
沿襲。正德中，又許堂兄弟姪得襲。再不許。又嘉靖中，酌  
議立功人絕。同時親弟位得襲。其姪孫以下及堂兄弟姪  
除親祖例。前相沿人自立有軍功者，扣襲。其無功姪孫以  
下至堂兄弟姪等，有襲。後別無立功者，不許襲。旁子孫草職  
者，俱降總旗。  
兼掌文武印尚書楊善。天順中，以興濟伯掌左軍都督府。  
兼禮部尚書事。  
兩司官兼兩省。成化中，陶春以湖廣布政使兼廣東按察

罪惟錄

志二十七

六十五

使事。  
行人司職奉遠差。正德中，勅封占城，改用都給事中。後遂  
不甚如制。  
五城兵馬司官。隆慶中，推科日出身，有司得陞除指揮。其  
副指揮以外府衙首領縣佐貳陞補，或貢例監生考除。統  
係巡城御史考察。  
提學御史必吏。禮二部會推各省提學。止吏部題補。後亦  
會推。惟其肅宣大屬，該巡按兼督瓊州屬，該兵巡道兼督不  
就。廣東學道考試。  
監銓御史以國初有神機銓名色。永樂中，平安南，得火鎗

之法。賜名神机。設神机營。各邊逐以御史監之。後添設太監。  
遣旗手營之。致祭稱天威神机火雷無敵大將軍。  
錦衣衛國初掌制獄。尋以非法罷之。永樂初，沒行相沿列  
朝。推日重。  
紀事官國初設。凡大獄上親決。則為廷辯曲直。祥書以聞。經  
御覽。付法司立案。後廢。  
致天監官。老於其職。天文生由科目出仕者。止於本衙門  
任用。以所習不得他轉。太醫院無老滿例。依資格陞遷。  
教職。洪武中，下第舉人及監生之三十歲以上者，或授教  
諭。訓導。或通經博士。亦與選教諭。永樂中，定所教生員科

罪惟錄

志二十七

六十六

舉中式額有差。  
如九年一考之中，縣學教諭中式三名。陞用二名。平常  
不及二名。降黜州學：正六名為上，三名為中，不及三  
名為下。府學教授九名為上，四名為中，不及四名為下。一  
縣訓導各分十名。三名為上，二名一名為中，不中為下。  
又考不通經降。律差不等。  
未選進士。弘治中，分撥五府。錦衣衛。脩書事畢。由京選。後  
遂為例。國初，新選官皆給黃紙印本。符驗一通。即古告身  
遺意。後給文憑。  
歲貢及納貢。四十五歲以上者。成化中，益授訓導。尋納貢不



預嘉靖中歲貢准翰林考試內上等授學正教諭  
庶生初分南北正行科行考行納粟例始自景泰元年  
遂有非生員而納粟入監者至成化中納單納馬動以萬計  
禮部請分撥南北二監其願坐監者年十六七以下俱  
行各省提學官收學肄業滿十年仍復監上從之弘治初  
以王恕奏停止生員吏典上納事例其原監生在考初選  
不許府同知不堪者冠帶開任正德中亦禁納粟例嘉靖  
中准納粟納馬上中考與科貢一例下考冠帶開任凡探  
次未及願除遠方者所援例者不得選通判或照武舉例  
比試弓馬得選遠方監生徐州縣正官外與教職及倉副

罪惟錄

卷二十七

六十七

官在雲貴不拘分省隔府亦除四川東川等處皆然  
官注恩生才堪任者可至知府運司同知及行太僕卿苑  
馬少卿  
吏員國初有司吏有貽書後定掾史令史司吏典吏又提控  
都吏又胥吏徵典攢典  
外文武多寡有差  
習儀例在朝天宮靈濟宮二所獨翰林院官不與宣廟曰  
彼日侍朕寧侯習遂以為例成化中汪直使選者謂諸翰  
林執王叔張泰並責以不赴習儀引故事對閣臣萬安等  
阿直不引故事但云免罪是後北內閣與東西兩房不往  
習儀餘皆不免

輸粟景泰四年入粟四千石者得選授世襲指揮官曹  
凱爭之詔已受職者弗論後如凱議時有輸粟指揮使  
刻牙章曰特進光祿大夫柱國  
傳奉正統十四年有被擄走回過駕擊馬者天順初奪門  
迎駕者或陞職或署職得實授承職及軍功偏報足未  
即行陣強裸而都顯職者至成化中蓋盡太監張敬死  
姪太常丞以賂請侍郎與通政使于是商販技藝以至革職  
賍敗諸人資緣內侍志得賜太常少卿通政寺丞即署  
中書司務序班至於齟齬授中書別帶牙牌支俸給祿但  
不署事朝祭弘治中京官額一千二百餘人傳奉官乃至

八百以外內寔支俸者九十一人  
改調例京官以早職迴避准外調王親及王府官與王同  
府者並外調試御史不稱改調外官繁減互調考察不及  
例降調  
開設裁併例洪武定事兼開設事減裁併送司勳貼黃  
司封行移後遵其意為添註裁革  
給假例初有省親祭祖還葬至于治本生父母喪及送老  
親送幼子畢姻等事限期不作過期罪之  
降選例嘉靖中正從八品願降從九品者聽  
考察例初定貪酷為民老疾致仕罷教不謹開任後故浮

罪惟錄

卷二十七

六十八

輸粟景泰四年入粟四千石者得選授世襲指揮官曹  
凱爭之詔已受職者弗論後如凱議時有輸粟指揮使  
刻牙章曰特進光祿大夫柱國  
傳奉正統十四年有被擄走回過駕擊馬者天順初奪門  
迎駕者或陞職或署職得實授承職及軍功偏報足未  
即行陣強裸而都顯職者至成化中蓋盡太監張敬死  
姪太常丞以賂請侍郎與通政使于是商販技藝以至革職  
賍敗諸人資緣內侍志得賜太常少卿通政寺丞即署  
中書司務序班至於齟齬授中書別帶牙牌支俸給祿但  
不署事朝祭弘治中京官額一千二百餘人傳奉官乃至

躁不及例改調。後又有降調。京官考察必以六年。科道互糾。行止不一。欽天監太醫院。向不考察。成化中。亦由吏部考察。監官年六十以上者。休致。院官亦草冗員。王府官。概不考察。嘉靖中。令撫按考察王官。隆慶中。獨良醫典樂引禮三項免。保舉例。洪武中。朝覲。官保舉所知。永樂中。內外文職。官得舉。幽滯。正統中。在京三品官。保舉天下方面。風憲。副縣風憲。官得舉異才。罷職。亦聽。保舉。公侯伯。初得自保。通經秀才。為教書。兩考授職。尋草自保。推陞。凡員缺。不待考。有類推。原推。迂推。會推。例。會推。有

罪惟錄

志二十七

六十九

不會五府者。迴避例。自國初。定一二品。過公侯。駙馬。各分道。四三品。過公侯。駙馬。迴避。過一品。側立。二品。右讓。大率。差三級。迴避。二級。側立。一級。右讓。後。武一品。至三品。過王府。將軍。駙馬。儀賓。公侯。皆側立。在。品以下。迴避。凡內官。過駙馬。迴避。過公侯。一二品。側立。三四品。分行。不論大小。官。凡。奉。無迴避。官員。相見。禮。自國初。定。官員。平等。止行。兩拜。禮。既尚左。公侯。左。駙馬。右。一品。官。見公侯。駙馬。一品。右。品。官。差一級者。居右。差二級。分上下。差四級。尊者。坐。受拜。卑者。跪。白。身。

官品雖重。亦晚。稟。近侍。官。不許與外官。交接。遇內府。大小。官。不許跪拜。王府。將軍。與駙馬。儀賓。公侯。相見。將軍。居左。與諸文武。見將軍。居中。四品以下。將軍。坐。受跪拜。給事。序。生書。衛。居御史之左。凡鎮守。總兵。官。係伯爵。以上。坐。會都御史之左。凡總督。提督。自會都御史。以上。居左。朝班。例。文東武西。每以。度。押班。永樂。以後。偶。郊。禮。英國。公。張。懋。病。不。至。于是。即。二。國。公。爭。長。日。出。不。決。詔。長。郎。國。爵。鴻。臚。不。陳。親。官。與。朝。臣。同。見。例。必。示。內。重。如。外。三。品。之下。外。官。名。刺。較。京。官。瑣。甚。儀。從。公。十。人。度。八。人。伯。六。人。一。三。品。六。人。

罪惟錄

志二十七

七十

四品。七品以下。二人。其。公侯之。不過。品。十二人。二品。十人。三。京。五。品。一人。六。品。下。不。許。引。導。出。外。加。制。官。出。外。四。品。以上。導。三。對。藤。提。在。外。方面。亦。三。對。四。品。二。對。七。品。以上。一。對。八。九。品。竹。篋。一。對。模。職。不。導。肩。與。例。洪。永。之。世。文。武。官。無。束。轡。者。正。統。中。文。臣。年。老。賜。肩。輿。至。景。泰。中。師。保。無。不。束。轡。成。化。中。遂。至。南。京。五。品。以上。亦。皆。借。用。太。監。汪。直。用。吳。綾。所。撰。本。稿。請。文。職。三。品。年。六十。以上。賜。輪。武。臣。一。乘。不。許。上。為。殿。其。禁。扇。蓋。初。南。京。諸。大。臣。不。得。用。絹。蓋。如。制。自。遷。駕。北。京。未。





烈風。至宣德正統間始有為進士舉人之者。亦惟初登第有之。乃後至官顯無不建立。指示存耀。是非祖制。鄉試鹿鳴宴後。便有坊銀不等。比出國費。其易木以石。率有司循例請。費率自本官。不由公節。激初之義。全不預。知崑山鄭介庵常撤去進士坊。曰。無金。人笑。其中誠有所自。焉歟。

罪惟錄

志二十六

二

將作志

庚子元正三月置禮賢館。  
甲辰四月建祠康郎山。復建祠南昌。祀諸死事者。  
乙巳九月置國子學。上臨廣業堂。曰。天下有福。見所居此。  
丙午四月。以玉輅太修。改用木輅。八月。拓建康城。作新宮于鍾山之陽。週迴五十餘里。所司進宮室圖。悉去雕琢奇麗者。正殿曰奉天殿。前曰奉天門。殿之後為華蓋殿。又後曰謹身殿。皆翼以廊廡。奉天殿之左曰文樓。右曰武樓。謹身殿之後為宮。前曰乾清。後曰坤寧。六宮以次序列。周以皇城。城之門。南曰午門。東曰東華。西曰西華。北曰玄武。六

罪惟錄

志二十六

三

科在午門之內。與尚寶司相鄰。至永樂中。災。遂遷于門外。諸司前門俱有著額。惟兵部無之。相傳太祖夜偵兵部。獨額去。吏爭之不得。明日罪兵部。諸司門額皆直書。惟翰林乃以吏補其官。遂不復設額。院三字橫書。是時宮殿匾額及各衙門。與勅建寺觀。皆談希源筆。

吳元年八月。建園丘方澤。社稷諸壇。隨建太廟。  
洪武元年。議建都。詔以汴梁為北京。應天為南京。南京城週四十里。門十三。南曰正陽。西曰通濟。又西曰聚寶。西南曰三山。曰石城。北曰太平。北之西曰神策。曰金川。曰鍾阜。東曰朝陽。西曰清涼。西之北曰定淮。曰儀鳳。後鍾儀二門。



塞其外城門臺大剛來大安德小安德江東佛寧上元觀音共十六週八十里十二月築壇鳴山祭功臣及文臣之死者者。頒社稷壇制于天下。壇設城西。左社右稷。置殿以備風雨。二年正月。建群神祀享所于城南外。三月。改群神壇于園丘之東方。澤之西。五月。建外皇祖陳公外皇舅馬公廟于太廟之東。九月。詔以臨濠為中都留守司。城週三十里。門九。三年二月。立滁陽王廟于滁州。四月。置大守正院及弘文館。五月。令郡縣設義塚。七月。立碑于門外。類書善政。作齋宮。以便望祭。鑄齋戒銅人。十二月。建奉先殿。四年正月。定王國宗廟社稷壇壝之制。立郊社壇及太廟。

罪惟錄

志二十一

四

于臨濠。改建揚王廟于盱眙。徐王廟于宿州。皆係墓所。五年二月。各府州縣建申明亭。凡堂事前皆立戒石亭。其陰刻兩俸爾。錄民膏民脂。下民易虐。上天難欺。六月。下城樓。戒諭公侯。六年三月。覽臨濠城。改臨濠為中立府。八月。建歷代帝王廟于京師。九月。重建鷄鳴山功臣廟。成。十一月。立元世祖廟于北平。十二月。併天下僧道寺觀。每郡存其一。七年正月。定王國宮殿前殿曰承運。中曰圓殿。後曰存心。四城門南曰瑞禮。北曰廣智。東曰休仁。西曰遵義。宮殿以朱紅。室飾以丹青。綠已而始。治玉母。澤。興。作。三月。脩先師廟。八月。改中立府為鳳陽府。官民房屋。不許五間。

及歇山轉角。重簷重拱。繪畫蒸丹。硃紅門窗。其棧房不在重簷之側。公侯一二品。門用獸面擺鐃。三品至五品。無獸面。六品至九品。用鐵環。八年四月。改建奉先殿。罷中。都後。改作太廟。初廟在皇城東北。至是。改于承天門之左。為同堂異室。下東西為兩廡。侑親王及功臣。前為櫺星門。九月。改建大內宮殿。築陽皇陵城。十年八月。改建園丘。合祀天地。曰大祀。殿建社稷壇于承天門之右。大社在東。大稷在西。作觀心亭。用紙幡命。儒臣記之。十一年四月。重建皇陵碑。十三年二月。重建天禧寺。十四年六月。築浙西海塘。十五年。作太乙泉亭。江西張真人書符投此井。飲和水。

罪惟錄

志二十一

五

愈疾故亭之。十六年九月。改鳳陽皇覺寺為大龍興寺。十七年三月。改建刑部都察院。大理寺。公署于太平門外。名曰貫城。七月。建朝天宮。為習儀殿。十八年三月。沿海築城防倭。四月。復置旌善亭。與申明亭。分書善惡。十月。築觀星臺于鷄鳴山。二十年。上。泗州祖陵祭殿。十月。鷄鳴山。歷代忠臣廟。成。二十一年八月。改建歷代帝王廟于鷄鳴山。二十三年三月。築京城外垣。二十四年四月。鑄渾天儀。成。七月。釋道卷觀。非。額。悉。毀。之。三十五年三月。改將作司為營繕所。八月。改建宗人府。左府。六部。及常寺。官署。十一月。建瑞門。承天門。及長安東西二門。二十六年。改建翰林。

院于皇城東南宗人府之後。唐事府次之。太醫院又次之。二十七年三月。城東勝州。在河套。八月。建京師酒樓十有五。鼓舞朱寶重譯等。三十年八月。諭在外諸王。不得擅用公作。欽定公廡制。公廡三間。耳房左右各二。府州縣外。皆高一丈五尺。府治深七十五丈。濶五十五丈。州縣遞減之。公廡後房屋。正即官居之。左右佐貳首領官居之。公廡東另蓋公司一所。監察御史按察司居之。公廡西另一所。使客居之。

建文二年秋。承天門災。復建。改名。東門。并改午門為端門。改端門為應門。大明門為路門。又改謹身殿為正心殿。于

罪惟錄

志二十八

六

乾清坤寧二宮之中。間建省躬殿。

永樂元年二月。設北平國子監。三月。議脩祖陵。易黃龍。如皇陵。不果。二年。建進士題名碑于國子監。五年。建五臺山佛殿。浮屠。六年八月。設北京會試館。九年二月。濬會通河。故元運道。十一年十月。築寶山于清浦。方百丈。高三十丈。觀海。十四年。將營北京。先作西宮居之。十一月。建北京奉天殿。乾清宮。北京週四十里。凡九門。為南正陽。左崇文。右右武。北之東安定。西德勝。東之南朝陽。北東直。西之南阜。城北西直。凡宮闈廟社。悉視南京。而宏敞過之。奉天華蓋。護身三殿外。西則武英仁智二殿。東有文華一殿。上經筵

及閱章奏。常御文華。東宮講讀。在文華東廂房三間。是時牌額皆朱。北陽。梁。陽。松。江。人。復于皇城東南建皇太極宮。東安門東南建十五間。通為屋四千三百五十楹。後漸增建。如乾清坤寧居。中。分前後東西。各有長卷。分別離宮。皆南向。各有總門。在東西向。在東西向。以公處皇子皇女之未出閣者。清寧宮為太子所居。南向。即大本堂也。後皇子既冠。常處之。翰林院改設長安門外。無公座。諸學士朝果會。擇于此。後漸為祿宿委積之所。及修史。另設十雅。東角門之右。事竣去之。弘文館在大內之西。正統中。始革去。仁宗初立。作觀星臺于禁中。

罪惟錄

志二十八

七

宣德三年。城獨石。樹。桑。開。平。時。有。南。海。子。在。城。南。二。十。里。外。關。四。門。綠。以。崇。壇。中。有。水。泉。三。處。為。朝。廷。較。獵。之。所。有。西。苑。在。宮。垣。之。西。中。有。太。液。池。周。十。餘。里。駕。梁。東。有。圓。臺。有。圓。殿。其。北。即。萬。歲。山。有。殿。亭。六。七。所。而。最。高。為。廣。寒。殿。也。池。西。南。又。有。一。山。最。高。者。鏡。殿。以。金。元。時。所。作。稍。南。曰。南。臺。七。年。六。月。南。城。築。宮。殿。為。遊。觀。之。所。八。年。十。一。月。修。理。南。京。宮。殿。

正統四年三月。新作京城九門。成。十一月。造。運。天。塔。璣。玉。樹。簡。儀。功。德。寺。設。後。宮。佛。像。莊。嚴。金。碧。最。麗。飛。太。后。常。半。以。三。宿。命。中。書。舍。人。寫。金。字。藏。經。置。東。西。房。六。年。十。月。復



建奉天華蓋護身三殿及乾清坤寧二宮。工成，奉天殿東廡之東有文淵閣，在文華殿之前。最嚴密，宣廟以前，閣中禁不得舉火。是後設烹膳處，得會食中堂，內閣不設公座。惟東西長板座相向。至正德初，西頭為監劉瑾特設一榻于長板之上。

景泰四年，京師蓋造隆福寺，以居回回之入中土者。五年五月，增高南宮，墻數尺，伐去城樹。

天順中，于南內作離宮，東為蒼龍門，南為南風門，中為龍德殿，左右曰崇仁廣智，殿之北有天心雲影二亭。又北，疊石為山，名秀麗，上有圓殿曰乾運，東西二亭曰凌雲，御風山，後為佳麗門，又後為永明殿，最後復有圓殿，引流水。

罪惟錄

卷二十八

九

統之曰環碧。

成化十一年七月，浚杭州西湖。十二年六月，惠通河成。十二月，造浮橋于遼陽之西。廣寧之東，聯舟鐵鎖，橫巨水面。

十四年二月，脩開國勳臣墳墓。二十年十月，為奸人繼曉建大鎮國永昌寺于西華門外，時營建宮殿廟社，吳人荆祥為之師，以兩手分畫二龍合之，如一不絲，凡應召額尺寸，出就安置之，不畧加批削，累官至工部侍郎，食一品俸，仍職工部，上常稱荆魯殿。

弘治元年正月，毀各祠廟石函為大監所養者，毀天下港祠，後崑山令楊子器毀治內卷觀百餘，修理學教書館，又

以餘材給太倉鎮海二衛。五年六月，別建重樓，藏寶訓寶錄。十二年九月，重建清寧殿，成設慶講壇。十六年，建壽塔于朝陽門外。

正德元年三月，葺宋儒周敦頤墓，復其書院。建忠節祠，奪故長公主府第為酒醋麪局外廡。二年八月，蓋造豹房于大內，建寺誦經。三年十二月，毀南戶部，蓋引銅牌。四年二月，從民墳拓道，監劉瑾去明宮。五年，工部尚書畢亨論，拆毀陝西祖塋，有曰內官備故，不原田例，宜悉革罷。魏彬等大怒曰：文官備故，豈有例耶？勒亨致仕。七年，修造大慈恩寺。八年正月，西內起延壽僧堂，佛殿，神廟，總督府，神武

罪惟錄

卷二十八

九

營香房酒店，外起鎮國府，總督府，老兒院，玄明宮，教坊司，新宅，石經山祠，廟，店房。四月，移曲阜縣治，既關里，併為一城。十二月，創立大善殿于西內。九年九月，製禮宮，以獻他遊，率率攜居之。十一月，建乾清坤寧宮。十一年三月，議作離宮于宣府。十一月，言官請罷京師新設花酒店房，不報。

十二年，江彬營鎮國府第于宣府，上幸居之。十三年八月，上至大同，改都督指揮酒肆二曰官舍。十四年二月，造鎮國公身牌，詔卷。

嘉靖三年三月，立室奉先殿，制祀本生皇考恭穆獻皇帝。改松林山為顯慶，易黃瓦。四年三月，復立禱廟于皇城之

內寔其名世廟五年六月改建獻皇帝藏主觀德殿于先  
慈殿之西祭器如太廟六年四月改觀德殿為奉先七年  
十二月立石顯陵祀而吳興軍九年正月立登寧于安定  
門外二月議却社從國初分壇之制日月異壇南內建欽  
天閣陳欽天紀牌建道先閣陳祖德詩碑十年三月四郊  
五壇成八月立西苑于舊仁壽宮前九月修南京太廟  
突弗設立帝王廟于阜成門內設土穀壇曰帝社帝後  
更立鸞室十一年十一月清徽殿翠芳亭錦芳亭室月亭  
工成改承天家廟為隆慶殿七月建神御閣于南內藏景  
朝御容改石唐為銅像以藏室訓室錄改定九廟之制皆

罪惟錄

志二八

十

南向益拓世廟建九五帝恭嘿室于文華殿後十一月泗  
州祖陵易黃瓦十四年二月改建世廟五月毓德景仁二  
宮成六月啓祥宮成皇考設西苑清虛殿鑿成亭成九月  
建大內西海神祠十月欽安殿成初文皇祠十五年四月  
脩七陵建小陵上幸山陵設重贖亭于平臺山作車輦車  
輅器物建慈慶慈寧二宮居兩太后慈慶係思善門外慈  
寧係隆寧門外十二月建聖濟殿祭先醫十六年正月恭  
心殿成三月聖蹟亭成漢文皇帝行宮于沙河增立各陵  
功德碑十月新作崇慶殿成十七年七月殿木加長陵碑  
書文皇帝改華壽歸明年建興都留守司八月建皇寧宇

為南郊恭神殿藏神版者十九年三月修西苑仁壽宮七  
月以方士所化金置祭器二十年顯陵諸工成二十一年  
議築黃河野鷄園諸口三月建南郊泰亨殿西苑大禹玄  
殿工成二十二年三月雷建洪應殿成十月復太廟舊制  
同堂而序興王亦與作大亨神御殿二十四年六月大享  
殿改名皇乾十二月圓明閣陽需軒成三十一年三月侍  
即陸杰賣白金十一萬脩玄帝宮于太和山三十三年閏  
三月大道殿成建神應軒于西苑苑內帑脩泰山神廟三  
十四年七月玄雷居成十二月紫皇殿成三十五年六月  
建真武殿于翠雲山造帝真殿明年七月大光明殿成三

罪惟錄

志二八

十一

十七年建考明殿于內苑三十八年五月建玄聖五龍宗  
四十年三月建萬壽宮六月建仁和宮十月建壽光閣十  
二月重建萬壽宮四十一年九月三殿成改奉天殿為皇極  
殿門曰皇極門華蓋殿為中極謹身殿為建極文極曰文  
明閣武極曰武成閣左順門曰會極右順門曰歸極東角  
門曰弘政西角門曰宣治入改乾清宮名小閣曰道心旁  
天門曰仁湯右曰義平四十二年十一月重建御宮成更  
名壽恩四十四年三月修惠熙殿更名玄熙延年殿更名  
成廣四十四年三月營崇臺殿宇復命壽宮為萬壽改獻  
皇原廟為玉芝宮九月建樂成殿十二月建萬法寶殿中



曰壽慈。左曰福舍。右曰祿舍。後建真慶殿。大玄都殿。四十年。造御慈殿于大道殿果園中。四月。紫極殿壽清宮成。九月。更建興都龍飛殿。閏十月。紫雷宮成。時有營造工師。蔡信。據工部右侍郎。其屬有所正。有所副。有所承。萬曆五年六月。易試院宮舍以木。天啓五年十月。修內州。淨樂宮。加恩。六年二月。南簿大罵。工成。再加恩。九月。皇極殿成。大加恩。七年八月。三殿工成。工價五百九十五萬七千五百兩。有奇。大加恩。崇禎十七年。安宗廟。立南京。備興寧宮。建慈禧殿。江中沙地。神木。數千。用葺建。

罪惟錄

志二十八

十二

乙酉。唐王李福。建創設儲賢館及蘭臺館。丁亥。桂主葺安隆所為行殿。改名安龍府。及後入雲南。即秦王孫可望居焉。殿高。曉昆明池。

罪惟錄志卷之二十九

鹽法志總論

味鹹。水之正也。從天者淡。從地之承天者鹹。人身之於居上。者。淡居下者鹹。亦猶之天與地也。其功附五穀之淡。味以初絕。附久病在。獨異列國。時齊以煮海致富。而吳魯不聞。恃以走集。與國且自。鹽池。鹽井外。韓魏荆楚。地不產。五。味。缺。一。豈。各。國。互。有。貴。賤。商。為。之。通。乎。然。則。征。商。獨。宜。此。時。大。一。統。可。無。務。也。歷。代。以。為。利。藪。而。奸。究。百。出。于是。治。奸。累。於。奸。借。治。奸。而。反。以。行。奸。夥。為。奸。其。耗。損。國。家。之。生。氣。十。居。其。五。六。亦。未。足。以。為。全。利。矣。觀。國。初。張。士。誠。方。國。

罪惟錄

志二十九

一

真皆以損販起。則又禍之伏。其有不可勝道者。哉。蓋類以資其利。而隱以防其害。法或與時遞變。而奉之必嚴。然後害不生。而利自溥。按洪武中。運使呂本所請。嚴定凡丁產。多。累。地。科。有。無。官。田。草。場。除。額。免。科。新。國。得。且。約。量。增。額。分。為。等。別。務。使。均。平。成。仁。中。戶。部。所。請。內。外。食。祿。之。家。和。澤。中。益。以。便。自。利。損。邊。陷。和。治。中。尚。書。國。經。行。清。益。並。本。以。備。邊。各。有。多。他。若。以。私。給。奸。令。越。境。盜。販。必。多。尚。書。韓。文。所。請。不。宜。由。鹽。課。撥。造。嘉。靖。中。尚。書。霍。韜。所。請。工。集。復。古。漢。變。通。抄。法。鈔。法。重。則。錢。法。均。而。鹽。法。行。知。蓋。於。鹽。行。由。正。課。重。正。課。輕。於。鹽。不。禁。自。止。中。軍。被。徵。容。正。盜。許。帶。

餘。而羊土也。借初借給。皆指。其。並。運。借。至。相。關。也。是。指。均。受。本。折。因。時。遂。以。餘。積。開。整。則。多。五。也。實。相。終。始。指。之。諸。說。可。以。酌。行。而。私。挾。私。賣。而。律。校。不。赦。責。于。朝。廷。務。身。其。不。變。

罪惟錄

卷二十九

二

鹽法志

國初。召。商。中。鹽。量。納。糶。料。糶。處。不。煩。轉。運。謂。之。飛。稅。即。如。召。商。在。家。鹽。隆。慶。中。准。鹽。者。引。米。七。斗。鹽。五。斗。草。四。十。束。古。北。口。引。米。七。斗。鹽。三。斗。草。三。十。五。束。後。貴。賤。斤。制。不。得。不。變。嘗。時。防。鹽。獎。考。諸。經。牒。鹽。之。為。律。五。章。其。載。在。官。典。以。及。開。刑。條。例。諸。書。總。之。為。例。合。三。十。九。條。景。泰。中。咸。國。初。例。如。家。雲。隆。慶。米。量。各。減。一。斗。草。減。十。束。隆。慶。米。減。五。升。已。而。貴。賤。斤。改。上。中。折。色。議。者。以。為。多。得。銀。不。如。少。淨。米。省。和。糶。之。擾。杜。保。初。之。獎。慰。待。既。之。望。情。攝。濟。以。俟。開。整。故。有。四。便。未。究。斷。失。其。改。商。以。官。利。官。以。責。

罪惟錄

卷二十九

三

課。幸。無。濫。於。屯。運。之。助。大。乖。

和。治。五。年。兩。淮。等。鹽。運。司。鹽。引。俱。于。運。司。招。商。開。中。納。限。預。解。戶。部。太。倉。以。備。邊。儲。不。復。中。運。之。用。久。之。邊。未。益。少。運。價。愈。增。侵。耗。多。端。流。弊。甚。至。奏。請。不。能。報。達。不。以。為。國。母。而。為。恩。例。十。八。年。閩。臣。劉。健。等。極。言。其。弊。不。果。用。蓋。法。壞。始。于。成。化。中。葉。洪。之。請。徵。銀。成。于。馮。清。之。請。折。色。正。德。中。浸。增。入。權。奸。漏。卮。十。去。八。九。

嘉。靖。中。大。舉。鹽。政。更。為。條。約。十。三。年。科。臣。董。懷。理。言。也。因。併。議。其。難。有。六。開。中。不。得。米。價。騰。貴。召。種。准。一。禁。豪。屠。中。利。權。專。擅。報。中。難。二。官。司。科。罰。吏。胥。侵。索。輸。納。難。三。之。價。



太易利不償本。取贏難四。下場換坊。動以數年。守支難五。拉盈四出。官盈沮滯。市易難六。至不得已。設餘盈以佐之。然不以開運需軍。而以解部。終非構算。故欲通盈法。先處餘盈。欲處餘盈。必多減正價。正價減則私盈自息。私息則正自行。正盈價輕。既利于商。餘盈收盡。又利于灶。盈課歲額。

兩淮都轉運鹽使司。所屬分司三。泰州、淮安、通州。為盈課司。有三十二批。驗所二。鹽場三十處。洪武間。歲辦盈三十五萬二千零引。和治間。改少引七十萬五千零。內本色常股三十九萬一千零。存積二十五萬零。折色六萬二千零。萬曆中。

罪惟錄

卷二十九

四

歲辦小引七十萬五千零。常股四十九萬三千零。存積二十一萬一千零。歲解太倉。餘盈銀六萬兩。

兩浙都轉運鹽使司。所屬分司四。嘉興、松江、寧紹、溫台。為盈課司二十七。鹽場三十五處。洪武中。歲辦盈二十二萬零。和治間。改小引四十四萬四千零。內常股一十三萬三千零。存積八萬九千零。折色二十二萬一千零。萬曆中。小引四十四萬四千零。常股三十一萬一千零。存積一十三萬三千零。解太倉銀一十四萬兩。

長沙初為北平。都轉運鹽使司。所屬分司二。滄州、青州。為盈課司二十四。批驗所三。鹽場二十四處。洪武初。歲辦引

萬三千零。和治間。小引一十八萬零。常股九萬九千零。存積三萬六千零。折色四萬五千零。萬曆中。小引一十八萬零。內常股一十二萬六千零。存積五萬四千零。解太倉銀一十二萬。

山東都轉運鹽使司。所屬分司二。膠萊、濱樂。為盈課司十九。批驗所一。鹽場一十九處。洪武初。歲辦引一十四萬三千零。和治間。小引二十八萬四千零。內常股一十四萬九千零。折色一十三萬四千零。萬曆中。小引九萬六千零。內常股八萬六千零。存積一萬零。京小引一十四萬五千零。除折布氏佃地。盈引外。實開運引一十二萬六千零。隆

罪惟錄

卷二十九

五

慶四年。奉停存積三萬引。解太倉銀五萬兩。

福建都轉運鹽使司。為盈課司者七。鹽場七處。洪武初。歲辦引一十萬四千零。和治間。大引一十萬五千零。內常股四萬七千零。折色五萬七千零。萬曆中。大引一十萬四千零。解太倉銀二萬三千二百一十兩。泉州軍餉。年二千三百四十四兩二錢。

河東都轉運鹽使司。所屬分司三。東場、中場、西場。洪武間。歲辦六千八百萬斤。和治間。四十二萬引。內常股二十九萬四千引。存積一十二萬六千引。萬曆中。小引一十二萬。歲解太倉銀四千三百九十兩零。宣府軍餉。年七萬六千七百七

十四卷。大同代府祿原四萬三千一百十兩零。抵補山西民糧七萬四千二百五十兩零。

陝西興州鹽課司。漳縣西河二鹽井。洪武初。歲辦銀州

西和鹽課。共鹽二百五十一萬四千六百斤零。和治副廠

少。如前數。萬曆中。一千二百五十七萬六千六百斤零。歲

解軍夏生例。銀一萬三千二百四十二兩。延慶年例。一萬三

千七百一十四兩二錢零。固原各共銀二十五十九兩。固原

犒賞銀七千一百二十兩零。

廣西鹽課提舉司。為鹽課司三十。洪武初。廣西鹽場一十四處。歲辦四萬六千六百零斤。海北鹽場一十五處。二萬七千四

罪惟錄

卷二十九

六

十引。和治同。五系額同。但海北有赤色折色。分萬曆中。引三萬二千零。幾盡三萬四千零。海北引正耗一萬二千四百零。詳太倉銀一萬一千一百七十八兩。備用銀四十七百九十兩零。

四川鹽課提舉司。為鹽課司十五。又鹽井衛。鹽課司二。其為井者。上流等九。永通等七。通流等三。福興等六。廣福等三。華江等三。新雅等二。教等二十三。羅泉等五。黃步等二。仰山。漆耳。仙泉。各一。在洪武中。歲辦一千三百六十七萬七千四百斤零。和治副。大增有額。止福興。一。萬曆中。九百八十六萬一千一百斤零。解陝西。積歲課銀七十萬一千四百六

十四卷。

雲南黑鹽井。鹽課提舉司。為鹽課司十五。洪武初。計九

井提舉。歲辦銀二十七萬二千七百零斤。又折棉布七百

二十段。段一丈一尺。黑鹽井提舉司。辦五十七萬三千三百

斤零。安寧井提舉司。辦七十七萬二千六百斤零。白鹽

井提舉司。辦三十三萬四千三百斤零。永樂中。開鑿高輝

鹽井。萬曆中。歲辦一百八十二萬七千八百斤零。五井提舉司

棉布五段。折銀四分五厘。詳太倉銀三萬五千五百兩零。通

關銀三萬二千五百二十兩零。

論曰。合計歲鹽大小引二百二十餘萬。解太倉銀一千萬

罪惟錄

卷二十九

七

有動各縣銀三十萬有奇。陝西鹽課。無多。井池。備辦。易而長。蘆山。東。價廉。課足。惟惟。鹽居天下之半。斯次之。而皆。難於。徵。納。相。尋。常。既。存。積。空。有。其。名。餘。盡。割。沒。清。增。其。數。甚。王。從。上。本。以。姑。止。額。通。河。鹽。以。亂。正。單。其。難。推。由。額。數。漸。加。規。條。漸。密。而。益。涉。非。目。時。變。通。嚴。慎。持。之。不。可。以。久。按。鹽。有。上。色。東。海。色。白。出。雲。南。井。色。黑。其。新。實。夏。之。地。產。甚。自。有。黃。紅。三。色。



罪惟錄 志卷之三十

錢法志緒論

錢與銅皆以制行也。行其物其朝之實于指於銅無也。亦無二也。金與銀不以制行。其自行也。願指與銅無二。而人不利於指。利於銅。則以銅有別用。而指久之廢耳。况行指不便割裂。而銅之用便於細。天下之利於細者多也。無怪乎初鈔一貫。抵銀一兩。最後抵銀三兩。至不顧而後止。然銅之弊。久亦滋多。弊於非銅。不弊於銅。真怪乎錢初七十抵銀一錢。查伯亦抵銀壹錢。最後錢二百一十而亦抵銀壹錢。相懸之甚也。蓋無法以輔制。而人之情得各自

罪惟錄

志三十

一

遂吾欲重之。而天下不以重為重。吾欲真之。而天下不以真為真。假者疑之。如治天下者。為無權。夫權生於公。行於下。不假於上。是不公也。權生於一。行於此。不行於彼。是不一也。如是則非制。按列朝除正課用白金外。始以鈔與錢並行。其後用鈔。但以備賞賜。參俸祿。給工食而已。是上以名欺。其下不遂。敢以意衡。其上差乎。吾輕之。而天下安得重之。不心氣。輒即盛世。而欲以勢加人。於不得不然。萬不可得。如雲南便肥。不使錢。究亦輟錢。吾重之。而不能使人輕之。然則求所以公之一。與天下同其情者。必有道矣。

錢法志附鈔法

洪武初置寶源局於應天府。江西等行省各置貨泉局。鑄大中通寶錢。與歷代錢無異。行以四百為一貫。四十為一兩。四文為一錢。凡五等。尋鑄洪武通寶。當十錢。重一兩。當五當三。當二。當一。重皆如其當之數。凡五等。私鑄罪沒入。八年。嚴寶源局。令中書省造大明寶鈔。取赤穰為鈔料。高尺闊六寸。以青色為質。外為龍文花欄。橫題其額。曰大明通行寶鈔。圓錢形。其下兩旁各四字。大明寶鈔。天下通行。下又書鈔法禁例。上下鈔戶部印。與銅錢並使。立法最嚴。偽造者斬。畫鈔文十串為一貫。抵錢一千文。抵銀一兩。曰

罪惟錄

志三十

二

一貫。曰五百文。至一百文。凡六等。民間不得以金銀交易。以易鈔者。聽凡稅課。錢鈔無狀。錢三鈔。七百元以下。則但用錢。十年。令各布政司復設寶錢局。鑄小錢。與鈔並行。十年。令京省各置行用庫。凡軍民倒換新鈔。量收工墨價值。二十三年。復定錢制。每小錢一文。同銅二分。其又四等。遞增。凡鈔一貫。准錢一千文。二十四年。榜諭商稅課程。收鈔不問破爛。油污。水跡。紙補。但有字貫。可辨真偽者。即收。二十五年。設寶鈔行用庫於東市。凡三庫。給鈔三萬錠。為鈔本例。曰鈔送內府。二十六年。復罷各布政司寶泉局。命寶鈔提舉司。每歲三月。與工部造。十月。工已。除挑描偽

造外民間阻滯者罪之二十七年罷寶鈔行用庫令軍民  
所有銅錢不許行使盡行入官依例給鈔或傳初造鈔不  
謀代之于是太學館以考才也

永樂元年以鈔法不通禁用金銀交易犯者而以給寶以

金銀易鈔者聽各處稅糧課程既罰俱准折收鈔自朱表

絹布以往各定鈔額七年設北京寶鈔提舉司二十年許

軍民人等于京庫報納舊鈔隨赴河東山東福建長芦四

運司并廣東鹽課提舉司不拘資次支鹽

宣德四年令順天等三十三府州縣行錢去處凡市鎮店

肆門攤課稅各加五倍候鈔法通止仍悉納鈔之例于正

罪惟錄

志三十

三

報外定數限時違者重罪九年各庫收鈔不論軟爛破損  
油污水跡但有一貫二字可辨真偽者俱不減過其若偽  
鈔不便費數者類奏燒毀

正統十三年禁京省各處街市交易行使銅錢堅阻撓鈔

法律

景泰三年許錢鈔兼行民間以銅錢折鈔有罪

天順四年民間除假錢錫錢外凡歷代錢及洪武永樂宣

德錢折二當三俱依數准使下許挑揀

成化三年令內外課程俱鈔錢中半兼收至一貫則納鈔

一貫十三年以後鈔阻不行悉私鑄之禁為首與匠依律

外從皆充軍販賣行使者百斤枷一號一月定罪十六年  
准課稅衙門收銀除碎偽造錫錢不使外其餘不拘年代  
遠近而便行使快錢有罪十七年題定錢八文准銀一錢  
悉禁偽造十家連坐

弘治元年順天等八府戶口食鹽全收鈔賈臨清以南板

開船料及關錢鈔無收二年勢要之家責鈔事覺依律論

罪十八年准內寺買辦官府俸糧快皂工食罪人罰贖收

錢一半歷代舊錢一半奉朝制錢舊錢二准制錢一

正德五年度革新鑄薄小低錢倒好皮棍等項名色歷代

真正大樣錢與奉朝制錢兼使七年折俸錢居十之一

罪惟錄

志三十

四

嘉靖三年榜諭好錢七十文抵銀一錢低錢抵銀一百四  
十文遠者罪之四年令宣課公司收稅每鈔一貫折銀叁  
厘每錢七文准銀一分六年鑄嘉靖通寶每文重一錢三  
分除奉朝制錢通行外凡新錢限一月內盡赴官出首始

銅給價其錢改鑄大明通寶免其私販之罪隱蔽者罪同

私鑄久之有錢二百十文抵銀一錢者听民自便

隆慶元年准錢八文抵銀一分凡稅課三兩以上收銀以

下收錢

萬曆四年准雲南布政司開鑄萬曆通寶以佐海肥之用

六年准錢金背八文抵銀一分火漆鐵邊十文抵銀一分



本朝洪武以下錢與前代舊錢各十二文。每銀一分八年。罪雲南開鑄。

天啓中行錢與萬曆末年一例。崇禎中鑄錢銅質不如萬曆私鑄盛行。至有一人堅疎而差違故從其鑄公行無忌者。

罪惟錄

卷三十

五

罪惟錄志卷之三十一

數志慈論

理窮而數禱之。天地不能違也。古今尚矚計。吉凶之故。易乃預占之事。起于極細。而萬物之情繫焉。固之初與。謹權量。審法度。先於諸善政。正以其細而所關最鉅也。惑亂之世。吏之盡民。大率以無制行其漁獵。其最大者。土田乾沒。幾于半。他更不可曲指。而盛衰向背。以分明季。遂餉之加。不能以數。欲以慈計。危危。一畫豈可得哉。

罪惟錄

卷三十一

一

數志  
凡分寸尺丈引名曰五度天以三百六十地以攝格一是  
始始

古以百升為一斛是即後世所為一石也。嗣改五斗為一斛取其輕而易舉。實古斛之半也。按米一石重百二十斤。正合四鈞為一石之說。然各處多寡不同。楚中尤得常。兩足平移十二步。唯是五引。蓋一步唯二尺五寸也。九八。百六十四步。合三百六十引。唯二百十六文。是為一畝。畝法古今不同。漢書益缺。議曰。古以百步。漢以二百四十步為畝。明倍諸橫十五。豎十六。畝。是。以十五乘十六。

罪惟錄

卷三十一

二

正合二百四十之數。如漢法。若古百步。以明弓唯之。當四分。禮記古。一。大。百。步。當。明。四。十。一。畝。也。  
家語云。布手知人。布指知寸。舒肱知尋。蓋用手。拇指距中。指一丈為尺。兩臂橫長剛八尺為尋。中指中節有二紋。唯上一紋為寸。後世營造尺唯下款。不知始於何時。攬之。以古准今。每尺當今之七寸七分。然亦其大略也。人身長短與兩臂橫衡適合。是人身四方。不差分毫。長短殊則指臂皆殊。何足為唯。程子言十尺當今五尺五寸。然則文王十尺。止五尺五寸。湯又降之。是最短。不足異矣。應以寸七分為唯。視裁縫尺較營造尺多二寸。至江以北。或竟多

營造尺六寸許亦各處不同。明官斛制本于宋相賈似道。元至元間。中丞崔或上言。遵行。以狹而底濶。傾倒無準。遂歷代用之。相傳國初。刑部尚書開濟。以冊書易於增改。遂以一二等。數。加添筆畫。為壹貳叁肆伍陸柒捌玖拾佰斤萬京省通行。或曰。此法始於宋。遵實云。  
逆瑾用事。賄賂通行。諱一千為一千。一萬為一。方。至于江南衙門胥役。每斤十為一。常以十錢為半。

罪惟錄

卷三十一

三